金融大辞典

A FINANCIAL DICTIONARY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 全书共450余万字，收录辞条近2万条
- 以金融业务为主，兼顾金融理论、专门技术、工艺及其他金融运行环节
- 吸收国内外最新的金融业务、金融知识、金融规范和金融研究成果
- 勾勒金融知识的基本框架，反映金融运行诸环节及其内在联系
- 收录了WTO有关金融的内容以及与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

总 策 划：曹有刚
责任编辑：刘桂华
封面设计：杨 曼



ISBN 7-207-05678-8/F·1038
定价： 1180.00元

金融大辞典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大辞典/李伟民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8

ISBN 7-207-05678-8

Ⅰ.金... Ⅱ.李... Ⅲ.金融—辞典 Ⅳ.F8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867 号

金融大辞典

李伟民 主编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编	150008
网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216·印张
字数	498.4(千字)
印数	1-1500(套)
版次	2002年11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207-05678-8/F·1038

定价:118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金融大辞典》编审委员会

《金融大辞典》编纂委员会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在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稳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实践证明，金融活跃，经济繁荣；金融滞涩，百业萧条。而金融学及金融理论研究，在金融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金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金融对经济、社会生活的渗透和影响，日趋广泛和深入。但是，目前我国金融领域尤其金融理论领域存在概念混淆，释义不清，业务界定不明等到问题，为我国的金融业发展、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国际交流等带来了诸多的障碍；同时，我国在加入WTO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竞争，金融理论、金融业务等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因此，阐释金融理论，普及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意识，培养金融人才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

鉴于此，我们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国金融大辞典》一书，旨在为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金融知识提供必要的指导，为面向世界的中国金融发展提供理论和业务规范。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全面性。比较完整地反映国内外、历史和现代金融词汇和术语。以金融业为主，兼顾金融理论，专门技术、工艺及金融运行环节，同时还收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新颖性。金融是一个十分活跃的领域，新理论、新业务、新知识、新规范层出不穷。本书吸收国内外最新金融知识、金融规范和金融研究成果，并阐述其发展方向，力求从新的角度，以新的内容充实和完善原有的词汇体系。

操作性。简明阐述金融业务的操作程序和运作规范，为金融从业人员、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提供方便。

科学性。遵循金融理论的逻辑体系和金融活动的内在关系，合理安排条目，科学勾勒金融辞书的基本框架。

在编写中，编者参阅了中外学者的科研成果，及文献资料，并得到有关专家、教授及出版单位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为大型辞书，知识广泛，词目浩繁，受时间和条件所限，瑕疵疏漏，再所难免，诚望读者惠告，以期增补或再版修正。

《中国金融大辞典》编委会

总目录

一 画

二 画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一　画

【一般经纪人】　证券交易中充当买卖双方的中介收取佣金的商人。经纪人是随着股份公司发展证券交易增加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当股份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发展时，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和持有人不断增多，同时这些有价证券的买卖和参予买卖的人亦大大增加。股票买卖已不可能一件件地分别进行，也必须在许多人参与竞争的过程中，公正地决定其价格。但是，如此众多的投资者，不可能集中到一地进行交易。客观要求由具有一定资格的经纪人，充当买者和卖者的中介人，集中在证券交易所代理客户从事证券交易。经纪人可以是个人经纪人，也可以是法人经纪人。前者必须具有一定的学历、信誉、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资产保证等条件才能充当。法人经纪人通常是由具有一定资力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公司或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充当，由它们按规定指派代表参加交易所的交易活动。经纪人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不为自己买卖证券，只是在交易所中代替别人买卖。经纪人的出现，克服了证券数量和投资者日益增多的矛盾，解决了买卖双方寻觅交易对象的困难，有利于扩大交易的范围和形成公平的价格。这不仅便利了交易，还使得市场易于组织、管理，对市场的活跃和顺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证券交易所中的经纪人有多种，主要有佣金经纪人、二元经纪人与特种经纪人三种。二元经济人是专门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委托，代理买卖证券的经纪人；特种经纪人是指专门从事某种行业的证券交易，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委托，成为经纪人的经纪人。而佣金经纪人，就是一般所说的一般经纪人。他们是指接受客户委托，在证券交易所内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并按固定比率收取佣金的经纪人。证券公司办理委托业务，便是在交易所中充当佣金经纪人。他们是证券交易的主要参与者，人数最多。一般所说的“经纪人”就是指他们。佣金经纪人都是通过电话、电传等通讯手段，与其代表的公司取得联系，并按照指令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活动。

【一般保险公司】　这些公司都是原保险人，经营各类直接保险业务。当这些直接保险业务需要通过再保险转嫁责任时，在此基础上，这些保险公司办理分出保险。而接受分出业务的分入公司，很多也是原保险人，又将其自身直接承保的业务转让给分出业务的原保险人。这样来回交换业务，双方既是分出公司，又是分入公司。再保险业务只是这些公司的“副业”，兼营一些再保险业务。

【一般物价指数】　又称商品价格指数，反映不同时期商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变化程度的动态相对数。通常以百分数来表示。指数大于100，表示计算期物价比基期上升，小于100，表示计算期物价比基期下降。常见的物价指数有：批发物价指数、零售物价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指数等。物价指数是分析物价动态的主要资料。通过物价指数可以了解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化，以及其对工农业生产、城乡人民生活、流通状况和国家财政收支的影响，从而为国家研究、制订物价政策、工资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和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提供科学依据。

【一般责任保险】 承保事务所、商店、仓库等为了自身的利益，对第三者所负的一般性侵权责任。比如，受雇人因执行职务而违法侵害了他人的权利，应由雇佣人与行为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即可由保险来承担。

【一般结算方式】 亦称“八种结算方式”，我国于1953年至1955年在全国统一推行的八种结算方式的总称。适用于同城结算的有四种：①支票结算方式；②保付结算方式；③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④计划结算方式。适用于异地结算的有四种：①托收承付结算方式；②电信划拨结算方式；③特种账户结算方式；④信用证结算方式。另外，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在同城结算中也可以使用。以上八种结算方式是我国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为了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在苏联专家帮助下制定的。195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并推行《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于同年9月1日在全国实行，共九种结算方式，国家财政会计核算手续，约20万字，是一部十分庞杂繁琐的制度。1989年4月1日起制定新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六种结算方式。1990年4月1日又恢复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现行结算方式共有七种。

【一般可保意外伤害】 在一般情况下均可承保的意外伤害。除不可保意外伤害、特约保意外伤害外，均属一般可保意外伤害。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某些危险程度较高，曾被列为特约保意外伤害的活动，因其危险程度减少，成为一般可保意外伤害。一般可保意外伤害，可因时、因地、因保险公司而异。

【一般存款账户】 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存款人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该账户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企业事业单位在该开户银行的借款余额，借款清偿后办理销户。

【一般汽车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的一种。以各型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与固定在一定地面上处于静止状态中的财产不同，汽车经常处于运动状态，一旦发生事故，不仅可能造成车身损毁，还可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对汽车不仅需要承保汽车车身险（即车辆损失险），同时为保障受害人的利益，还需承保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国现行的汽车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两种，投保人可以将两者合并投保，或选择其中之一投保。

【一般用途信用限额】 见“购物篮信贷”。

【一般附加险】 亦称“普通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必须在投保了基本险以后方允许加保的一个险别。货物在海运途中除发生因遇到海上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损失外，还可能遭受由于各种外来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为了取得更加充分的保障，有必要加保附加险。通常属于一切险承保范围内的偷窃提货不着、淡水雨淋、短量、混杂沾污、渗漏、碰损破碎、串味、受潮受热、钩损、包装破裂、锈损等11种附加保险，在平安险或水渍险中，根据实际需要，可作为一般附加险选择投保。

【一般利率】 相对于特殊利率（优惠）利率、惩罚利率而言的，在一般情况下适用的利率。

【一般性信用控制】 中央银行对社会的信

用总量进行的一般性控制。即中央银行不对社会的信用实行差别或有选择的待遇，采用一视同仁地放松或紧缩银根。主要运用三大传统货币政策工具：再贴现政策；存款准备金政策；公开市场业务等实施信用控制。

【一般财产信托】 亦称“融资性财产信托”。以融资为目的的财产信托。此类信托的主要特点是，委托人将自己的实物财产设定为信托财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货币资金。如处理积压商品或闲置设备信托、抵押贷款信托等。

【一般等价物】 从商品世界分离（独立）出来充当其他商品的统一的价值表现材料的特殊商品。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它是一般价值形态的一极，与之对应的另一极是一般相对价值形态。一般等价物不能等同于货币，因为在一般价值形态阶段，不同时间、不同地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尚未固定下来。只有当一般等价物发展到由某种特殊商品固定充当（独占），即一般价值形态发展为货币形态时，一般等价物才发展成为货币。

【一般性债券】 金融债券的一种。金融机构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具体种类有：担保债券、信用债券、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息金融债券、贴水金融债券、一次还本付息金融债券等。

【一般承兑】 见“普通承兑”。

【一般牲畜保险】 承保牲畜因普遍疾病死亡、意外事故伤亡或贬值损失的保险。

【一般费用】 保险企业因组织管理业务、为业务经营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办公费、房屋的折旧和修理费，以及其他与业务经营有间接关系的费用等。

【一厂一率】 中国1980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企业财产保险厘订工业保险费率的一种办法。为了简化手续，根据工业险中的资产占有性质对工厂实行一个工厂一个费率，不再根据每个工厂内建筑物的具体划分险位，也不按建筑物等级分别核定费率。实行一厂一率的原则是：凡投保单位的全部财产全部投保，每一独立核算的投保单位适用一个费率。工厂附设的销售门市部、修理服务、展销等部门以及办事处所、仓储物资、未竣工工程、外处加工物资等各种保险财产，不论在厂址内外，都按工厂同一费率计算。

【一价制】 期货交易所的另一种叫价制度，每个交易日的时间分成若干节，每节交易开始后，由主持交易的主席按铃叫出第一个买卖价。如果出席代表或场内交易人手中所持交易指令的价格合适，即以手势表示买卖合同数。当卖出总数大于买入总数，主席就把价格调低到一个价位报出；当买入总数大于卖出总数，主席则把价位调高到一个价位报出；当出现合适价格，买卖双方交易数量相等时，主席即按铃表示交易结束。所有的交易都是按主席报出的价格进行，故称一价制。一价制多使用于香港和日本等地的期货交易所内，又叫集体拍极定价制。例如，日本某商品交易所进行黄豆期货交易。在一节交易开始时，主持交易的主席报出的第一个价格是3000日元，对此价格，场内经纪人中用手势表示想买的有15人，表示想卖的只有10人（为方便起见，假设每位场内经纪人想要买卖的合约数均是1份）。买的人多说明价格便宜了，当交易价格开业3050日元时，买方是13人，卖方也是13人，买卖双方交易数量达到一致，说明适当价格已经出现，主席即按铃表示交易结束，1060元的价格

就成为交易双方的成交价格，这就是一价制交易一个交易过程。在自由叫价制下，从客户下达交易定单到交易完成，结果回传到客户这一过程通常只需1分钟就可做到。但在一价制下，交易过程比较长，通常需要15—30分钟。定单在整个执行过程中每个步骤都要标记时间，以避免日后发生是否按照指定价格及时执行定单的争论。

【一揽子货币】 把多种货币交织组合在一起，确定每种货币加权比例而形成的合成货币单位的体系。如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等。其目的是稳定货币单位价值。由于用多种货币组成的新的货币单位，汇率变动风险就分散在多种货币上，当某种货币汇率下跌产生风险时，而其他货币中则有相对升值的货币，从而得到上浮的好处，所以具有相互抵销保值的作用。特别提款权由5种货币定值，欧洲货币单位现以9国货币定值。

【一揽子价格】 亦称“综合保险费”。一些不分项目或细目所规定的综合保险费。在保险工作中，对几项责任不同项目采用一个综合性费率。如对机动车辆、财产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司机及旅客或搭客意外伤害保险等合并一起，统一承保，称一揽子保险，收取一个优惠综合的保险费。

【一揽子保险单】 一张保险单承保几种不同险种的综合性保险单。如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保险的财产保险保单就包括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国内加工生产期间财产保险和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三个险别。

【一揽子抵押贷款】 一种押上加保的贷款形式。在抵押合同中不仅规定应偿还贷款的本金、利率、期限等条款，还规定借款人必须参加建筑保险、财产保险或人寿保险等，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业务由贷款的金融机构经办，同时还要求借款的买房者将应交的不动产税和住户维修费用等，也定期地交由贷款的金融机构管理。

【一揽子租赁】 见“总租”。

【一年法】 计算非比例再保险费的一种方法。它是按当年一个业务年度的保费和赔款所求得的净费率加上附加费率，作为当年的超赔分保费率。采用这种方法每年必须调整分保费率。在业务年度结束之前，要对净费率进行计算，供下一年计算再保险费用时参考。

【一年计算法】 用一个业务年度的盈余来计算盈余佣金的办法。这种算法与其他年度的业务盈亏无关。这时盈余的计算公式为当年保费减当年佣金、当年赔款、当年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其他费用。由于业务经营情况经常发生变化，有的年度有盈余，有的年度则出现很大的亏损，而一年计算法只考虑一年盈余因素，不但工作不便，负担也不大合理。故这一计算法很少采用。

【一年定期修正制】 又称“初年定期制”、“一年增加法”，寿险公司根据第一年业务费用开支大之实际修正原平均计提责任准备金的方法。加大第一年附加费所占比例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提取责任准备金。其原理是将一张保险单视为两张保险单，一张为一年定期寿险，另一张为延期一年的同样保单，第二年度以后的各年度均按平衡纯保险费制提存责任准备金。由于一年定期修正制允许第一年附加营业费用达到最大值，所以很可能使第一年度的费用支出超过实际需要，造成浪费。同时，第一年的责任准备金等于零，将影响人寿保险的资金运用。

【一年期保险单】 保险期限为一年的保险单。在财产保险中，多数保单都是一年期的。

【一年定期分红选择权】 “红利选择权”

的一种，又称“第五红利选择权”，投保人每年用当年度的红利或任何累积的红利去投保附加的一年定期增额保险。由于用红利投保的一年定期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增额的。并且是使其在某一期间内维持一定水准的保额，所以任何一年都高于投保终身保险或生、死两全保险。然而一般所选择的“增额”的累积，到最后可能高于现金红利所投保的一年定期保险的增额保险金，因而极容易被健康情况不良的保户选择，从而有产生逆选择的可能性。

【一年期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为一年的意外伤害保险。主要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一切险】 中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险之一。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中保险责任最广的一个险别。中国一切险的保险责任，除包括平安险和水渍险的所有保险责任外，还包括保险标的在海、陆、空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外来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外来原因”引起的外来风险通常有：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短量险、混杂沾污险、渗漏险、碰撞破碎险、串味险、受潮受热险、钩损险、包装破裂险、锈损险等11种。虽然一切险的承保范围较宽，但对那些属于正常性的、经常性的、本质性的损害，仍不予承保。

【一切危险合同】 又称“综合危险合同”，除该种合同所列举的不保危险之外，承保其他一切危险所致的损失。现代保险业务中有的投保人要求投保综合危险，只要是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致损失，保险人均予以负责赔偿。如“家庭综合保险”，就是按一切危险合同办理。

【一切外来原因】 ①一切可以使财产发生损毁并来自保险标的本身之外的风险。如各种自然灾害是外来风险，保险标的质量缺陷则是内在原因。普通财产保险只承保外来风险，产品质量保险则承保其内在风险。②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直接控制保险标的的人之外的其他人的所为的风险。如他人偷盗导致财产的损毁是外来风险，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财产损毁则为道德风险，因此，保险人只承保外来风险，而将内部的道德风险列为除外责任。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身体外部的作用致人伤害。身体内在原因如脑溢血引起的跌倒不在伤害保险保障之内，但车祸、落物致伤、跌伤等属外来原因所致，属保险责任范围。

【一手股票】 一个交易单位的股票。手是一种成交单位，一手即为一个交易单位。在我国每一手的股数一般由发行公司提出报给人民银行批准。一般我国规定一手股票定在100股。不足一手的股票我们把它叫做碎股。一般来说经纪人不接办碎股，因为碎股很难上手，它需要凑足一手才能进行交易，所以收购价比市价要低。国外有少数证券公司专门收购碎股。因为碎股买卖应以当时交割为限，在有例行交割的股市以当日交割为限，所以这对于小额投资人购买一手以下的零星股票来说非常地方便。

【一本通储蓄】 亦称“一卡（折）通储蓄”。集本币、外币、定期、活期储蓄于一本（折、卡）的储蓄业务。储户可在开户时与银行签订协议，委托银行实现所有币种的活期与定期之间的相互转存业务。此外，储户还可获得自动查询、自动提款、代发工资、小额抵押贷款融资等多项服务项目。

【一体式中央银行制】 几乎集中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全部业务和职能于一身。

列宁曾指出，单一的社会主义银行，作为全国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国家机关，应当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骨干。根据列宁的理论，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对银行实行了国有化，并采取了一体化的国家银行体制。受苏联的影响，东欧一些国家在60年代中期（南斯拉夫在50年代中期），实行经济改革之前，及中国从“一五”时期到60年代初期，都属这种银行制度。

【一卡（折）通储蓄】　见“一本通储蓄”。

【一级市场】　亦称“发行市场”。由政府部门或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和投资者投资购买证券形成的投融资的市场关系。它由证券、发行人、投资者、证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构成。一级市场是二级市场的基础，二者共同构成统一的证券市场整体。一级市场具有以下特点：①资金的供给者与资金的需求者通过证券媒介而直接形成投融资关系；②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直接目的在于募集资金，因而，是一种非营利性行为；③发行人既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工商企业，一般没有严格的产业限制；④投资者既可以是政府部门、企事业机构，也可以是个人；⑤证券发行须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注册登记或经有关管理机关审核批准；⑥证券发行程序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公开披露信息。

一级市场主要具有三个方面的功能：①通过证券发行，为政府部门、工商企业等发行人筹募所需资金或资本，为投资者提供必要的投资工具，从而，促进资金的融通；②通过直接融资，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经济体制及投融资体制的转变和市场经济的成长；③通过“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贯彻，促进证券市场从而整个资本市场的规范化。

【一级储备】　亦称“第一线储备”。一国外汇储备、货币性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等流动性较强的储备资产。即狭义的国际清偿能力。一级储备力量的大小，是衡量一国国际清偿能力的主要标准。一级储备的资产，主要有黄金、自由兑换货币、被分配的特别提款权。

【一级资本】　亦称“核心资本”。根据银行资本的性质、职能等对构成银行资本的不同成分进行的划分，是银行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1981年，最初由美国3家联邦管理机构（财政部货币监理官、联邦储备系统、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制定的标准：一级资本由普通股、优先股、资本溢价、未分配利润、可转换成股票的债券、呆账准备金以及其他资本储备所组成。一级资本对总资产的比率依地区不同而不同，但最低不得低于5%。以此来使银行能承受一定的呆账损失，保持银行的稳健运行和正常的盈利水平。1987年1月，美英两国联合提出按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加权评估两国银行资本适宜度，以使两国银行在平等基础上竞争，后经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几年工作发展成为“巴塞尔协议”的银行资本适宜度国际标准。

【一元中央银行制】　一国只设立独家中央银行和众多的分支机构执行其职能，它是由总分行组成的高度集中的中央银行制。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属于此类中央银行制。如：法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国。日本的中央银行是日本银行，总行设在东京，目前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33个分行和12个事务所，为了与海外中央银行进行联系和调查了解海外情势，日本银行还在纽约、伦敦设有代表处。此外，在3个地方另设置了派驻人员。

【一国两制】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十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邓小平文选》，第三卷，58 页，人民出版社，1993）这一构想的提出，始于 1979 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1981 年 9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就台湾问题发表的声明中，提出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 9 条方针，明确表述了“一国两制”的构想。1982 年 9 月，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会见来华访问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正式使用“一国两制”的提法，明确提出可以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法来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就为实行“一国两制”提供了宪法依据。1984 年 5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一国两制”，使之成为一项基本国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在 1990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 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两部基本法分别规定了两个特别行政区维持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从而使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具体化。在“一国两制”下，中国仍然以内地的社会主义为主体，但允许台湾、香港、澳门等区域继续实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在一个主权国家内和谐共存，既达到国家的统一，又有利于不同地区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加速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

【一线多头监管体制】 金融监管体制的一种类型。一国只在中央政府一级设有多个监管机构负责对某一类金融机构实行系统监管的一种模式。虽然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是多头的，但只是中央政府一条线，地方政府一般不再设置监管机构。这种体制比较典型的是法国和德国。在法国，法兰西银行、银行业委员会、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全国信贷委员会以及合作与互助银行中央组织董事会中的政府代表等都行使金融监管职能。在德国，对银行业的监管是由联邦银行业监督署和德意志联邦银行共同负责的。1997 年日本政府对金融监管组织作了重大的改革，成立了直接向首相负责的金融监督厅，以承担原由大藏省行使的金融监管职能，从而组成了与日本银行一道共同监管金融业的格局。

【一次还清贷款】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日一次偿清全部贷款本金的贷款。贷款利息，可以分期收取或在还本时一次付清。

【一次性调查】 对时点现象进行的调查，是对被研究现象在一定时点上的状态进行的登记调查。它的主要任务是获得关于这种现象在某一时点上的水平、状态的资料。例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量、各种生产设备数量、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等均属于时点资料，比较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变动不大，不需要进行经常性调查，可采取一次性调查。根据研究任务的不同，一次性调查又可分为定期调查和不定期调查。定期调查是每隔一定时间调查一次，其时间间隔大体相等。例如，月末登记职工人数等。不定期调查是根据某一时期的工作需要所进行的一次性调查。例如人口普查，中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在 1953 年，第二次在 1964 年，第三次在 1982 年，第四次在 1990 年。有时在某一种调查中可能包含不

同性质的现象，如牲畜普查，牲畜的头数属时点现象，牲畜的体重或增重指标则属时期现象。

【一次缴清终身保险】 见"趸缴终身保险"。

【一次信息】 亦称"原始信息"。没有进行过任何加工整理的信息。属于按加工程度划分信息种类的一种原始状态的信息。一次金融信息直接来自于金融活动实践，来自于金融信息最初产生的信息源，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实践性，但它较分散零乱，不够完整系统，使用时需要进行筛选、鉴别和整理。一次信息是二次信息、三次信息的基础。

【乙类信托贷款】 金融信托部门以自身吸收的信托存款为来源，在保证受益人能享受到应有的收益的前提下，自主地选择贷款的用途和对象的业务。它属于信托部门对信托资金的自主运用，具有银行贷款的一般特征，它既可以改变资金的性质和用途，又具有扩大信用规模的特征。国家对此类贷款的管理比较严格，视同对银行贷款的管理。现行规定为：信托贷款要按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用于固定资产的部分要按规定的比例执行；用于流动资金的部分要从严掌握。此类贷款的发放、收回都由金融信托部门自主办理，其损失与风险都由金融信托部门自己承担。

【乙种外币存款】 具有自然人地位的非居民以及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给个人的居民在中国银行的外汇存款。存款对象主要有：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短期来华者；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驻华使馆外籍人员，驻华代表机构外籍人员，外籍科技人员、记者、学者、专家、海员、留学生、实习生等；中国派往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从事学习、工作、进修、科研、讲学等人员以及按规定允许留存外汇的个人。存款种类，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前者为存折户，可随时凭折支取，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元的等值外汇。后者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汇。存款的使用范围包括：本息可汇往中国境外，也可支取外钞；可支付在中国境内的旅游费用；可兑换人民币；存款人出境，可付给外钞。

【乙类消费物价指数】 香港消费物价指数之一。反映香港占总户数30%的中等收入家庭开支水平和消费物价的指数。编制基期与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相同，分别为1973年7月至1974年6月，1979年10月至1980年9月，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1989年10月至1990年9月，及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基期的指数为100。乙类消费物价指数所反映的每月平均家庭开支水平，比甲类的家庭高得多。1973～1974年基期反映的月平均消费为1500～2999元；1979～1980年为3500～6499元；1984～1985年为6500～9999元；1989～1990年为10000～17499元。与此相适应，各类消费支出的权数也与甲类略有不同。以1989年10月至1990年9月的基期为例，食品为35.34%，住房为23.77%，燃料及电力为2.36%，烟酒为1.64%，衣着为7.23%，耐用品为5.12%，杂项物品为5.89%，交通费为7.5%，劳务为11.08%。乙类消费物价指数1994年147.7，比上年上升8.6%，1995年为161.3，比上年上升9.2%，1996年比上年上升8%。

二　画

【二十国委员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的研究国际货币制度改革问题的顾问委员会。1972年9月成立。1972年5月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设立“二十国集团”的决议，并规定其中发展中国家至少占九个席位。同年7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同意成立这个机构。成员除十国集团原有十国外，增加了澳大利亚和九个发展中国家。这九个发展中国家是印度、巴西、摩洛哥、埃塞俄比亚、阿根廷、墨西哥、扎伊尔、印度尼西亚和伊拉克。委员会曾多次集会讨论。1974年6月，在第六次会议上，拟定了“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大纲”，并建议二十国委员会结束后，另成立临时委员会，继续对有关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进行研讨。1974年7月设立了国际货币临时委员会，代替“二十国委员会”。

【二十四国集团】　由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有关国际货币和金融问题的国家集团。1972年4月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成立。成员国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科特迪瓦、尼日利亚、扎伊尔、印度、伊朗、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叙利亚、南斯拉夫、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等。组织机构有部长会议、执行局、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临时委员会。其宗旨和任务是：为对抗发达国家组织的“十国集团”对国际货币事务的控制和垄断，协调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的行动，制定关于改革货币制度的共同政策，保证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二十四国集团是发展中国家七十七国集团为了在国际货币改革方面彼此协调意见，共商策略而于1972年建立的。它确定国际货币改革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国际货币体系必须在货币关系、国际贸易和实际资源三方面作出互相支持的安排。在二十四国集团关于国际货币改革行动计划大纲的基础上于1984年发表了“二十四国集团报告”，该报告反映了二十四国集团的基本立场：①改革当前的浮动汇率前，对主要货币汇价规定一个目标范围。②加强对主要工业国家货币政策的监督，使工业国家的政策对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起到支持作用。③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应与发展中国家对发展资金的需要相联系。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放宽贷款政策和条件。⑤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中的投票权。⑥通过重新安排与减免债务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减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外流。⑦世界银行应放宽其贷款政策和条件，而不应导致贷款的交叉条件和对借款国的联合压力。在当前国际货币事务的斗争中，主要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存在着重大的分歧，这决定了国际货币改革的复杂性与曲折性。

【二三线货币】　香港的外汇市场上，除以美元兑换德国马克、日元、港元、英镑、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澳洲元等主要的交易货币外，其他外汇市场上的交易货币都被称为“二三线货币”。

【二元货币债券】　亦称“双重货币债券”。以不同的货币计值发行、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债券。欧洲债券的一种。例如，以日元计价发行并偿还本金，又用美元支付利息的债务，便是一种二元货币债券。通过二种货币的组合，能比一种货币更有效

地筹措资金。70年代，西方国家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为抑制通货膨胀，这些国家采取了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其结果造成利率的急剧变动，对借款人、贷款人及投资者产生巨大的影响。金融机构为规避风险，开始了金融产品的创新。二元货币债券即为金融创新的产物。

【二元说】　亦称“择一说”或“不能统一说”。保险学说之一。这一观点强调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不能作统一的解释，而应分别给予不同的定义。主张此学说的德国保险法学者爱伦贝格（V. Ehrenberg）认为，保险合同的统一定义既不可能使用危险、损失、被保险利益以及经济损失等，也不可能用保险人的给付或用给付条件的事故等不确定的概念。因此，他给保险定义为：“当事人的一方获得报酬后，当发生合同规定的、未必发生或发生时期的作用不确定的事故时，承担弥补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支付约定的金额或养老金的义务，有计划地大量地缔结具有这样内容的合同就是保险。”他还义为：“保险合同不是损失补偿的合同，就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二者必择其一，这个学说比较流行于各国保险法学界，并为各国保险立法普遍采纳。德国、日本、法国、瑞士等国家的保险合同法的条文均根据这个学说，分别给予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不同定义，把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对立起来。美国学者巴倍基还把保险区分为 Insurance 和 Assurance。提出 Assurance 是指必然发生或损害的寿险契约，而 Insurance 是指有关任何其他不确定事件可能部分发生或部分损害的契约。

【二次回挡】　波浪理论中第5浪延长时，经历一次下调后，再一次回升时，高点会超过第5浪的高点。

【二次信息】　对原始信息进行初步加工整理的信息。在按加工程度划分信息种类中属于中等层次的信息。二次信息是金融信息工作中最常见的信息，主要是对原始信息进行鉴别、筛选、分类、编目，使信息达到编排有序、便于检索和使用。二次信息的形式有：目录、索引、文摘、提要等。

【二次调节论】　这是中国经济学家厉以宁提出的。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本身有一种自行调节的功能，它可以使需求和供给趋向平衡，称作“第一次调节”。但市场调节有各种局限性，因此有必要进行政府调节，称为“第二次调节”或“自觉调节”。二次调节论把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归纳为：①市场调节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总需求和总供给的不适应可能给国民经济造成较大的损失；②市场调节带有某种不确定性；③由于受资源供给条件的约束，供给不足的商品不可能完全按照供求比例的变化而自行升降其价格，从而也就不能通过价格的自行升降来协调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关系；④在实际生活中，经济信息系统并不健全，市场调节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进行，其作用的发挥不能不受到较大的限制；⑤市场调节的结构并不一定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市场不可能自行使社会在收入分配方面、社会生活质量方面、地区的发展方面达到相互协调的境地。因此，政府的第二次调节是必要的。政府调节的首要任务是确定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其主要作用在于协调社会经济发展。第二次调节可以是预防性的，即政府预计到第一次调节不可能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则不必等到第一次调节后出现不协调时再着手第二次调节，可以进行“事前调节”。两次调节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调节时间的先后顺序，

而应当看成是两个不同的调节层次。第二次调节是一种高层次的调节，第一次调节则是一种低层次的调节。

【二次租金法】　把整个租期划分为两个阶段后，按照计算租金标准分别确定两个阶段收取租金的一种方法。其程序是：①将整个租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②在租期开始时先确定前一阶段的租金；③依据承租方在前一阶段的经营情况，确定第二阶段的租金。

【二级储备】　亦称“第二线储备”。一国国际储备中流动性相对较差或不由官方直接掌握的储备资产。即广义的国际清偿能力，不仅包括了狭义所规定的范围，还包括一国国际交易所能利用的其他外汇资源的总和。如一国政府通过与金融机构或政府间达成的临时性筹款协议而借入的外汇储备等。

和一级储备相比，区别主要在于流动性不同。一级储备是官方直接掌握的国际储备资产，使用起来方便快捷。二级储备资产受所有权和时间的限制，流动性不如第一线储备。官方如要调用私人商业银行的短期外汇资产，还须经过一定的程序和手续。

一级储备与二级储备的构成和运用是国际储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种不同形态的储备资产具有不同的流动性。活期存款、现钞、汇票等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可以作为第一线储备。金融、债券等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可以作为第二线储备。

【二级资本】　亦称“附属资本”。根据银行资本的性质，职能等对银行资本的不同成分进行的划分，是银行的附属资本，也是银行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1981 年，最初由美国 3 家联邦管理机构（财政部货币监理官、联邦储备系统、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制定的标准：二级资本由一些非永久性的股东产权组成，如有到期日的优先股和银行的次级债务、长期债务。其目的在于使银行能承受一定的呆账损失，保持银行的稳健运行和正常的盈利水平。1987 年 1 月，美英两国联合提出按一级资本与二级资本加权评估两国银行资本适宜度，以使两国银行在平等基础上开展竞争，后经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的工作发展成为关于资本适宜度的国际标准。

【丁伯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J·丁伯根在研究 1919～1932 年美国经济循环时，根据美联储的资产负债表所提供的资料而推导出的一种货币供应方程式。美联储的资产负责表中，资产方包括联邦储备系统所持有的政府债券 P，黄金存量 G，对商业银行的资金融通 R_B；负债方包括银行存款 R（包括法定准备金 R_R 和超额准备金 R_E）及通货发行 C（包括银行库存现金 C_V 和银行体系以外各部门所持有的通货 C_O）。由于资产＝负债，故有：

$$R_B - R_E = R_R + C_O + C_V - (G + P) \quad (1)$$

式中，R_B 也可视作商业银行的借入准备金，故（$R_B - R_E$）表示商业银行对联储的净负债，反之（$R_E - R_B$）可以表示商业银行的自由储备。

丁伯根认为，银行存款 D 的供给决定于短期利率 rs，而商业银行对短期利率的决定则视其对联邦储备系统的净负债而定，商业银行的净负债金额愈大，rs 愈高；反之，则愈低。其关系为：

$$r_s = f(R_B - R_E) \quad (2)$$

丁伯根根据美国 1919～1932 年的实际资料得到下式：

$$r_s = 4(R_B - R_E) \quad (3)$$

上式表明，商业银行的净负债每增加

250百万美元，就会将利率提高一个百分点。

式（1）中的法定储备金 R_R 必定与存款总额D及存款准备率 μ 有如下关系

$$R_R=\mu D \quad (4)$$

根据（3）和（4）式，可将式（1）转换为：

$$D=\frac{r_s}{4\mu}-\frac{1}{\mu}\left[Co+Cv-(G+P)\right] \quad (5)$$

由于货币供给量M系由Co及D之和组成，故可得货币供给方程式如下：

$$M=\frac{r_s}{4\mu}-\frac{1}{\mu}\left[(1-\mu)Co+Cv-(G+P)\right] \quad (6)$$

由上式可知，决定货币供给量的主要因素不外乎是中央银行可以操作的存款准备率 μ、黄金存量G，及政府债券持有量P；商业银行可以操作的对中央银行的净负债（R_B-R_E）及库存现金Cv；以及一般公众愿意持有的通货量Co。由此可见，货币供应量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社会公众共同决定。一般来说，对于 r_s、Co和Cv，中央银行仍有一定的主动影响力，故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及法定存款准备率政策具有很大的支配力。

【七十七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1878年成立，总行设在宫城。1992年底有127家分支机构。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362.31亿美元，资本为15.6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98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七国首脑会议】　西方主要工业国家为协调其内外政治经济政策而定期举行的首脑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目的是为了谋求共同对付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的办法，消除各国在贸易和金融上固有的矛盾，协调好各国的经济政策。每次会议讨论的问题都比较广泛，常涉及世界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各国经济增长、财政货币政策、通货膨胀、能源问题、环境保护以及南北关系等各个方面。随着西方主要工业国家经济上相互依存性的增强，共同利益关系促使他们必须在政治上步调一致。实际上，首脑会议已成为集政治、经济、军事为一身的综合性的最高级会议。尽管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但每次会议的侧重点又有所不同，首脑会议根据当年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出近期的政策目标，一般还要联合发表公报或宣言。首脑会议在协调政策、缓解摩擦和对付共同问题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它是为缓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彼此间矛盾而形成的特定产物。

【七国集团】　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以及加拿大等七个工业先进的国家集团。

1973年石油危机，导致世界石油价格急剧上涨，各国经济均遭受打击，国际贸易量大幅度衰退。因此，法国发起一项由世界主要工业国家召开的首脑会议，以筹谋对策。第一年只有美、日、英、德、法、意6国参加，后来又邀请加拿大与会，才成为名副其实的七国首脑会议。这七个国家的首脑自1975年至今，每年都定期举行一次首脑会议，以协调各国重大经济及政治问题的对策。

【九龙仓集团】　全称“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1886年英资怡和洋行的下属的联营公司，主要经营仓储码头。60年代开始向房地产业发展，曾获尖沙咀“地王”之称。1980年华资财团包玉刚收购九龙仓集团，获得控股权。1985年九龙仓集团收购老牌英资会德丰公司，此后，其控股公司隆丰国际又收购以贸易为主的连卡佛和置业信托公司，并将隆丰国际改名为

会德丰集团，从事实业与房地产投资。目前九龙仓集团已发展成为以房地产、酒店经营为主，仓储、公交、电讯多样化经营的综合企业集团。

【九龙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九龙会”。成立于1972年1月5日。曾是香港四家交易所中规模最小的一个，也是中小企业挂牌上市的主要交易场所。1986年3月27日“九龙会”正式停业，与“香港会”、“远东会”和“金银会”一起，联合组建香港联合交易有限公司。

【九扣十三归】 我国旧时高利贷的一种，流行于广东一带，债主每贷出100元，借款者按九扣得90元，月息三分，一个月到期需归还130元，故名“九扣十三归”。其月利率为44.44%，折合年息达533.33%。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时开始发行。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币成为独立、统一、稳定的货币，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人民币主币的单位是“元”，面额有100元，50元（1987年4月27日起发行）、10元、5元、2元、1元六种，辅币的单位是“角”、“分”，面额有5角、2角、1角和5分、2分、1分六种，采用10进位制。人民币以¥（汉语拼音“Yuan”的首字字母加两横）为符号，读音与“元”字相同。人民币是独立自主的货币。国家规定，人民币只能在国内市场上流通，禁止携出国境，也禁止金银和外国货币在国内市场上流通，使人民币不受国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人民币对外币的比价由国家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确定。从1969年起，在对外经济往来中，也采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人民币没有规定含金量，是不可兑换的信用货币。它的稳定不仅靠国家拥有黄金外汇储备，同时也由于国家掌握有大量的商品物资作保证。人民币的发行权集中于国务院，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负责发行。国家按照货币流通规律自觉地组织商品可供量与购买力的平衡，以保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

【人民币“元”符号】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人民币“元”的汉语拼音文字是“RenminbiYuan”。由于“元”的汉语拼音文字是“Yuan”，所以采用其第一个字母“Y”作为人民币“元”的简写符号，并在Y中间加两横，写成¥，主要是为了防止在书写“Y”时与T、Q等数字混淆。对经济往来和会计核算工作中的各种凭证、契约、收据中，填写的阿拉伯数码的小写金额前，冠以“¥”符号，目的是表明人民币的金额数码。在国际上，对人民币“元”，则简写为RMB。

【人民币出入境管理】 对携带人民币出入境的规定。1993年2月14日国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规定从1993年3月1日起：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6000元；在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的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会同海关确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1951年3月6日当时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对人民币出入境作了禁止性规定。该规定的实施，对新中国建立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后，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从1954年起中国

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针对具体问题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了一些内部补充规定，逐渐以限额管理的办法代替了禁止性规定。

【人民币升值】 人民币的价值上升现象。如人民币对外币兑换价值的上升。用间接标价法表示为汇率上升，用直接标价法表示为汇率下跌。如用人民币购买美元，前期是1美元需要8.7元人民币，后一时期只需要7.9元，说明人民币升值了10%。反之，用美元兑换人民币，前期是1美元可换7.9元人民币，后时期需要8.7元人民币，说明人民币贬值了10.13%。

影响人民币升值的因素有基本经济因素和市场货币因素。如果中国的综合经济实力增强，出口商品有竞争力，有稳定的贸易和非贸易盈余，对外净负债减少，外汇储备上升，则人民币对外价值可能上升。在短时期以内，因为国内利率高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国际资本对中国的投资增多，或国内进口贸易相对下降，也会出现人民币升值的现象。此外，因他国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处于疲软状态甚至大幅度贬值，则相对于人民币来说，人民币可能相应升值。

【人民币发行程序】 人民币从发行库到进入市场流通的操作顺序。人民币发行程序为：货币发行库→业务库→市场流通。具体是：印钞造币厂将生产的合格产品缴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商业银行按照规定从发行库领取现金进入业务库（与中国人民银行设有业务库的处理办法相同）；最后人民币从业务库进入市场流通。

【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 从1994年开始，实行的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所谓"有条件"主要是在两个方面：①经常项下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要审批；②有些贸易管制实行售汇限制。从实际情形来看，绝大多数经常项目已经实现了货币的自由兑换，只是对个别项目仍加以限制，目的在于防止资本外逃。这种做法是比较稳妥的。中国政府已正式对IMF承诺，在2000年前实现人民币的可兑换。根据国际经验，中国要分两步来解除外汇管制：第一步先实现多数经常项下的人民币可兑换；经过一段时间后，逐步放松对经常项目中非贸易项下的居民用汇、劳务支出用汇及单方面转移的管制，最终达到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成为IMF第八款国。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人民币不仅在国际收支经常性往来中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而且在资本项目上也可以自由兑换。这意味着取消对一切外汇收支的管制：居民不仅可以通过经济账户交易，也可自由地通过资本账户交易获得外汇；所获外汇既可在外汇市场上出售，也可自行在国内或国外持有；经常账户的资本账户项下交易所需的外汇可自由在外汇市场上购得；国内外居民也可以将本币换成外币在国内外持有满足资产需求。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充分自由兑换。

【人民币可兑换】 一般指人民币实现国际化。即不仅在经常项目下实现可兑换，而且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人民币国际化】 人民币成为世界普遍接受的可兑换货币，或称世界货币、储备货币、关键货币。其基本特点有三，即可兑换性、普遍接受性和价值的相对稳定性。人民币的国际化，是一个渐进和发展过程。目前人民币已逐步成为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的结算工具和支付手段，人民币在这些国家内部大量流通，并越来越多地转化为它们的货币资产。可以预见，

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将是一个波澜壮阔、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

【人民币发行基金】 见“发行基金”。

【人民币贬值】 人民币的价值下降现象。它可分为对内贬值和对外贬值。前者表现为国内物价水平上升，人民币购买力下降。后者表现为人民币相对于其他外汇的贬值。由于人民币汇率采用的是直接标价法，因此，汇率上升，即为贬值。例如：人民币兑美元从5.70:1上升到8.70:1，则表明人民币大幅度贬值。

【人民币找换店】 专门从事港元与人民币兑换业务的店铺。

【人民币券别】 人民币面额种类的俗称。以人民币面额进行划分的类型。人民币单位为“元”，辅币单位为“角、分”。目前流通中人民币券别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13种。对不同券别的人民币进行分类整点和保管，有利于银行的发行、出纳部门的管理和提高工作效率，保持流通中货币的合理结构，适应商品交易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银行对外付款时，应合理搭配券别，并做好主辅币的兑换和调剂工作。

【人民币版别】 同一面额的人民币在年限、版面上的区别。包括年版号图案、花纹、颜色的差别。如第二套人民币1元券有1953年版和1956年版。1953年版1元券于1955年3月1日发行，正背面主色调均为红、黄、粉紫色；1956年版1元券于1961年3月25日发行，正背面主色调均为蓝黑、桔红。两种版别的主景图案基本未变。

【人民币票样】 人民币票币样品的简称。衡量人民币质量和辨别人民币真伪的一种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纸币票面上均加印有“票样”二字，硬币上加铸有“样币”二字。每发行一种新版人民币，为了使银行、公安、海关等人员熟悉其图景、颜色、纸质特征、防伪性能等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一般预先向有关方面发送票样。人民币票样本身不是法定货币，不准流通。

【人民币票样管理】 银行对人民币票样的分发、领取、登记、保密以及收回等的保管料理行为。人民币票样作为一种衡量人民币质量和辨别人民币真伪的工具，必须严格管理：①人民币票样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逐级下发至县级人民银行。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向所在地商业银行及有关部门分发。县以下机构不发票样，可用原封新券代替。②票样分发时要随样附有发送清单，填明票样券别、版别、图景、号码和张数。下级人民银行接到上级行发送的票样后，要认真核对清单和实物，确认无误后在票样分发清单联上加盖公章和经管人名章退还上级银行。人民银行向所在地商业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分发票样时，同时也需送票样清单并办好交接手续。③凡配有票样的银行都要建立领发、保管、登记及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换人保管时，要清理核对，办好交接手续。④领用票样的单位在合并或撤销时，要将票样如数上交原分发行。如行政区域变更，要将票样移交情况分别报原分发行和变更后的上级行。⑤凡是被发现流入市场的票样都应予以没收。如经调查确为误收者，可由发现行按票面面额垫款兑回，并根据号码等线索进行追查。如非本行经管票样，要逐级报分发行追查。查明责任行后，责任行负责按原样金额划付发现行，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人民币损伤券挑剔】 货币发行出纳部门

在办理现金收付和整点时，按照损伤人民币挑剔标准将损伤人民币与适合继续流通的人民币分离的行为。人民币损伤券的挑剔标准：①票面缺少部分损及行名、花边、字头、号码、国徽之一的；②票面裂口超过纸幅 1/3 或损及花边、图案的；③纸质较旧，四周或中间有裂缝或票面断开又粘补的；④由于油浸、墨渍造成票面脏污的面积较大，或涂写字迹过多，妨碍票面整洁的；⑤票面变色严重，影响图案清晰的。

【人民币损伤券销毁】　将集中到发行库内不再投人流通的人民币损伤券，按照规定程序，采取适当方式改变它的物理形态，使其失去原貌不再具有完整的货币特征的行为。销毁过程一般包括复点、抽查、打洞、销毁等环节。它是货币发行的终结环节，也是货币发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人民币发行权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人民币损伤券销毁权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总行授权省级分行在总行核准的销毁计划内执行销毁。

【人民币的诞生】　中国最早发行的人民币。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新解放区货币种类繁多，比价不一的问题，不仅影响军事进展，商民往来，而且也影响市场稳定。统一货币，迫在眉睫。1948 年 11 月 8 日，华北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政务会议，把“关于发行统一钞票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华北人民政府根据政务会议精神，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颁发了金字第 4 号《关于发行新币的布告》。该布告的主要内容有：①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②从 1948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下称新币)，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货币，统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币为本位币。新币发行之后，冀币、边币、北海币、西农币(下称旧币)，逐渐收回。旧币收回之前，按固定比价流通。新旧币比价为：新币对冀币、北海币为 1∶100，新币对边币为 1∶1000；新币对西农币为 1∶2000。1948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科将第一批 50 元券中国人民银行票付给平山县银行，至此，人民币正式诞生。

【人民币流通金属币】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以金属铸造的流通货币。1957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发行了 1 分、2 分、5 分面额的铝镁合金流通硬币，并沿用至今；1980 年 4 月 15 日，又发行了 1 角、2 角、5 角、1 元 4 种金属人民币，其中 1、2、5 角硬币由铜锌合金制成，1 元硬币由铜镍合金制成。该套硬币发行数量少，流通中极少见；1992 年 6 月 1 日，新发行了 1 角、5 角、1 元 3 种金属人民币。即流通金属币具有流通寿命长，适用于自动收费机具，便于机械清点、包装、整洁度较高的特点，不足之处是携带不便，手工清点效率低。流通金属币面额较小，主要用于日常生活用品交易和找零。

【人民币流通纪念金属币】　中国人民银行为纪念具有特殊意义的事件或重要人物而发行的具有流通性质的货币。它具有几个基本特征：是为纪念而发行的，题材意义重大；属于一次性限量发行；铸造工艺精致，图案精美，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可按面值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等。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一套流通纪念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纪念币以来，到 1996 年底止，共发行了 27 套共 37 枚流通纪念币。这些流通纪念币，题材丰富多彩；铸造工艺精湛，既有普通的流通纪念币，又有特种流通纪念币，在丰富中国灿烂的货币文化的同时，

也为钱币收藏家和爱好者增加了珍贵的收藏品种，深得人们的喜爱。

【人民币特种存款】 特定对象存入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包括三种：①部队存款。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机关、部队存入银行的军事经费和行政经费的待用款以及部队所属企业在银行的存款。②具有法人和自然人地位的居民和非居民以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在中国银行的存款。这种存款可以将本息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成外汇汇往境外；可以转存为人民币存款户或支取人民币现钞，并按有关规定享受侨汇优待。存款对象包括：各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外国或港澳地区的企业、团体，在中国境内的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给个人的中国人及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者。可存入的外汇为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给存款单位或个人的可自由兑换外汇及携入的可自由兑换外汇。存款均为记名式活期存款，分支票户和存折户两种，支票户不计息，存折户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起存金额，机关、团体、企业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个人存款不低于20元。③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各地农村信用社按规定数额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从1987年10月开办。开办的目的是为了引导资金投向保证农产品收购和外贸出口商品收购资金的需要。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市场】 亦称“中国B股一级市场”。中国境内的股份公司向中国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以募集外币资金和境外投资者投资购买这些股票的交易市场。人民币特种股票，亦称“B种股票”，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交易，专供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记名式股票。这一市场由B股发行人、承销商、境外投资者三方主体构成，B股主要在香港地区、东南亚等国际证券市场上私募配售。B股发行后，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市场的特点，主要有：①B股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中资企业，其B股发行上市申请按中国境内程序办理，由中国证券主管部门审批，受境内的证券法规、条例、政策制约；②B股的购买者必须是境外投资者（具体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以及中国证券主管机关特批的其他对象），并以香港、东南亚和欧美的机构投资者为主；③B股的发行，必须委托经中国证券主管部门审批可以经营B股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主承销商可以组织经中国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参与B股的承销；④B股主要在香港、东南亚等国际证券市场上私募配售；⑤B股的承销，采取包销方式。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市场的功能，主要有：①为中国股份公司募集外资提供了一条直接融资的渠道；②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中国的机会，并促进他们对中国的了解；③促进中国证券业和证券市场的国际化。

【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的对称。以出资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协作和个人信用为基础建立的合伙企业。其典型形式是无限责任公司，主要特点是以人的结合为基础。人合公司的每一个合伙人都需按份出资并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都有权代表公司对外谈判、签约，都要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的连带责任，因而，出资人的地位、声望、名誉、个人信用和相互间的合作互助

及制约关系对公司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如果合伙人退伙或死亡，除契约有特别规定外，应按法律规定解散合伙企业，其继承人不能代替他作为合伙人。

【人员风险】 企业风险之一。企业的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不积极配合、泄露商业秘密、贪污公司财产等行为而产生的企业经营风险。例如，一个重要人物的伤害、死亡、疾病都会影响企业计划的成功；一家公司会因雇员盗窃、窃取机密生产配方、销售渠道，而遭受重大损失。这些风险，即是人员风险。

【人机并行】 银行手工操作与电子计算机操作分别同时进行业务处理的方法。

【人员折耗论】 认为人与机器一样，均会发生折旧的概念。据此观念，雇主有道义上的责任协助员工，确保他们退休后的所得保障。

【人寿保险】 人身保险种类之一，以人的生死（不问死因是疾病还是意外伤害）为保险事故，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一种保险。其特点是：保险合同时间长，多采用平衡保险费用制度，较其他保险更具有蓄储性，大致可以分为，以人的死亡为条件而支付保险金的死亡保险；以人的生存为条件而支付保险金的生存保险，两者合并的生死混合保险。

【人身保险单】 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签订的人身保险合同之一，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凭证。对保险单的各项内容，投保人要如实填实、申报，不得隐瞒，否则，将因违反告知义务和最大诚信原则而影响保险效力。保险人对保险单要妥善保管。在个人投保时，一张保险单只为一个被保险人提供保障。在团体（集体）投保时，一张保险单为众多被保险人提供保障。人身保险单在某些特定条件，可以转化成另一内容的保险单。例如：投保定期（死亡）保险后，投保人希望在停缴保险费后不变更死亡保险金额，这时可以将其责任准备金投保同一保险金额的较原期限更短一些的短期（死亡）保险。

【人寿保险单一般条款标准条文】 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为了加强对人寿保险合同的管理，维护保户的权益而颁布的人寿保险保单标准条款。主要项目有：保险合同的构成，保险合同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停止，保险费的垫缴，保险效力的恢复，合同的解除，合同的终止，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给付与申请手续；除外责任，合同内容的变更，保单抵押贷款，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变更受益人，变更住址，时效，批准等。上述标准条文的颁布和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是寿险公司展业宣传、给付保险金及处理合同纠纷的根据。标准条文中未规定事项，各保险公司原则上有权附加，但不利于保户的不得附加，所附加的条款应经主管部门批准。

【人寿保险信托】 委托人将参加人寿保险的保险金债权交给信托银行管理、运用和分配的一种业务。委托人死亡之后，信托银行将保险金支付给受益人。此类信托有两种形式：①无财源人寿保险信托。此方式只限于人寿保险债权的信托。保险费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②有财源人寿保险信托。是指委托人在将人寿保险债权信托给信托银行的同时，又将金钱、有价证券作为支付保险费的财源信托给信托银行，由信托银行运用这些财产来支付保险费。

【人寿保险单抵押贷款】 商业银行以人寿保险单的退保金额作为担保，向一些小企

业发放的贷款。美国商业银行短期抵押贷款的一种。由于人寿保险单价值确定，有流动性，处理容易，因而是理想的担保品。银行在接受人寿保险单作为贷款担保品时，应采取一些措施。最重要的是确定保险公司资力雄厚，在必要时能够支付退保金额。还必须确定人寿保险单是可以转让的。如被保险人已经不可撤销地指定了他的受益人，他就不能在没有得到受益人的允许下把该保险单转让给第三者。最后，银行在保险公司接到转让证书副本和银行接到保险公司承认收到转让证书的书面通知以前，不应发放这种贷款。

【人寿保险股份公司】 寿险公司的一种组织形式。通过以发行股票筹集股金，股票持有人即为人寿保险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由经理组织指挥，公司的利润除以保单分红的形式分配给被保险人以外，还要向股东分配红利。

【人身保险】 保险分类之一，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而致伤残或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或年老退休，或保险期满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医疗费用或保险金的保险。根据我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人身保险指保险企业在被保险方人身伤亡，疾病、“养老或保险期满时，向被保险方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身保险按其保障范围分类，可以划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种类之一，明确寿险经营者与寿险投保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通常由寿险公司先制定条款供寿险投保人选择，如无异议即可签约。其订立程序与财产保险大致相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当事人和关系人、可保利益、保险责任、保险费、保险期限、失效和失权、保险时效、订约时间等项。

【人身保险费】 在人身保险合同签订后，保险人将根据合同的规定，在保险期限内，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为此而由投保人根据合同规定的费率，向保险人支付的相应数额的费用。人身保险费是投保或被保险人为得到保险保障而支付给保险人的代价，由纯保费和附加保费两部分组成。

【人身保险投保人】 又称“要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并负责缴纳保险费的人。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一方。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可以是法人，亦可以是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它的成员投保人身保险。人身保险的投保如果是自然人，就要有行为能力；如果没有行为能力，如未成年人（限制行为能力）、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者均不能成为投保人。同时，对保险标的要有保险利益才能成为投保人。在死亡保险中，投保人不仅对被保险人要有保险利益，并且要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否则，保险合同无效。在团体保险中，往往是一个投保人为众多被保险人投保。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 以其身体、生命为保险标的，以其生死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人。在人身保险中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被保险人。为了防止道德危险，保护被保险人的生命安全，一般不允许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成为死亡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人身保险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可能是同一个人，也可能不是。在连生保险中，被保险人往往是

两个人以上。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关系人之一，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当被保险人死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受益人只在被保险人死后才与保险人发生直接关系。受益人的指定必须载明于保险合同，他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受益人的变更须在被保险人生存时进行，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受益权的享受以受益人生存为条件，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受益权亦随之消失。被保险人再重新指定受益人。

【人身危险】 人们因疾病、衰老、死亡等原因而遭致损失的危险。所致损失有两类，一为收入能力的损失，另一为额外费用损失。人身危险为可保危险，因为人的生老病死既有必然性，也有不确定性，如人的疾病程度如何、死亡何时发生等，都是不可预知的。同时，人身危险的发生，必然会使其本人或家属遭受经济上的损失（但人在精神、名誉等方面的损失、通常不在可保危险范围之内）。

【人身保险医学】 介于医学和人身保险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它是应用医学理论和技术，研究人身保险实践中有关理论和实际的问题，为人身保险业务能充分体现保险职能，提供必要依据的学科。它包括应用医学理论和应用医学技术方法两方面的内容。前者为人身保险业务提供理论根据，如新险种开设的可行性论证、寿险的计算等。后者为人身保险业务提供具体手段，如被保险人的诊查等。

【人身保险费滞纳】 投保人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保险费的违约行为。为了处理保险费的滞纳问题，保险合同中常常规定一定时间的保险费缴纳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仍然未缴保费者，保险人即行终止对其负的保险责任。在宽限期内投保人补缴滞纳的保费时，保险人一般均要求投保人除补交应缴数额的保费外，还补交一定的利息。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人的寿命长短和身体健康是由本人维护的，任何人未经允许都无权干涉。而在社会生活中，人有对家庭和亲属的义务。他的生存、死亡、健康如否都关系到很多其他人的利益，影响着他们的生活，法律承认的利益即存在于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中。投保人对以下几种人具有保险利益：①本人；②配偶、子女、父母；③上述以外与投保人有扶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④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相比较，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在理论上没有量的规定性，只要存在保险利益，一般没有金额上的限制。此外，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只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合同生效的要件，但并不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保险事故发生时，即使保险利益已不存在，也不影响投保人的保险权益。因此，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不必贯穿于整个保险有效期内。

【人身保险合同生效】 依法成立的人身保险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双方才开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合同当事人在缔约时具有相应的缔结合同的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的内容必须确定和可能。人身保

险合同的生效除须具备上述生效条件之外，还须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人身保险合同具备了生效条件之后，合同条款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 合同在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之前，当事人根据情况变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原保险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保险合同不是即结合同，合同的标的、危险程度等在保险期内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保险合同的变更在所难免。中国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包括投保人的变更、受益人的变更、保险金额的变更、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的变更、缴费方式的变更。

【人身保险合同无效】 亦称"自始无效"。合同订立开始就不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不予承认和保护。根据保险合同无效产生的原因，分为：①法定无效。由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无效原因产生时，导致保险合同的无效。亦称"绝对无效"。②约定无效。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无效条件产生，导致保险合同的无效。亦称"相对无效"。根据《民法通则》和《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人身保险合同自始无效；投保时，投保人对被投保人的寿命或身体没有保险利益；投保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死亡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者，或被保险人未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采用欺诈、威胁手段签订的保险合同；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的利益。除上述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依据之外，保险实务中还有许多因违约而引起的合同无效，如缺少交纳保险费条款签订的保险合同无效等。人身保险合同如属无效，当事人之间并不发生基于合同的权利义务。

【人身保险合同失效】 人身保险暂时停止合同效力。人身保险合同，可因下列情况出现导致合同效力停止：第二次及以后各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付时；保险人垫付保险费的本息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单质押贷款的本息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人身保险合同的失效，是暂时丧失法律效力。失效期间，如果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失效不同于终止。保险合同终止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全部解除。保险合同失效后，若在两年之内被保险人仍具备可保条件，投保人可根据规定条件申请复效。

【人身保险合同复效】 失效人身保险合同恢复法律效力。在长期合同中，投保人难免因各种因素不能在宽限期内交纳保险费而导致合同停止效力。合同失效后的两年之内，投保人若仍有保险需要，重新具备了缴纳保险费的能力，可以向保险人申请恢复原合同的效力，使合同得以延续。申请复效往往会出现逆选择因素，即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符合一定的条件，失效的合同才能复效。首先，被保险人必须符合可保条件，必要时需进行身体检查；其次，必须补交失效期间所欠保险费及其利息；再次，复效申请的保留期限一般为两年，超过这一期限后仍未达成协议，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最后，投保人如果已经办理退保手续，并已领取退保金的，或者原合同已改为缴清保险，或已经改为展期保险，且展延期已经届满，保险效力业已终止的，都不能申请恢复原保险合同的效力。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实现。包括：①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方式、金额、时间缴纳保险费。只有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②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方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便于保险人调查事故的真实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③受益人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缴纳保险费的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要求的证明文件，索取保险金。④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费责任的索赔给付保险金，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索赔拒绝给付并通知其拒付理由。

【人身保险合同终止】　合同成立后，因法定的或约定的事由发生，法律效力完全消灭的法律事实。合同终止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当事人不再受合同约束。包括以下几种：①自然终止。即在保险期限内没有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限届满时终止。②履行终止。即保险人已经履行完毕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给付义务，保险合同因而终止。③解除终止。合同有效期限尚未届满前，合同一方当事人依照法律或约定行使解除权，提前终止合同效力。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权力一般不受限制，保险人解除合同权力则受到法律的限制。

【人身保险统计】　以人身保险业务为调查对象，对人身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和给付情况以及各险种的保源所进行的调查统计。

【人身险业务核算内容】　主要包括保费收入、给付保险金、退保金、保户借款、业务转移等五项内容。

【人身险业务核算特点】　保险企业人身保险业务核算的特殊性。由人身险具有保险和储蓄双重性质所决定。寿险保单以交付第一期保费为生效条件，经过一段时间即具有现金价值。为满足返还保险金的需要并达到保险全期收支平衡，寿险业务需把收取的大部分保费转化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并加以有效运用。人身险业务核算的特点：①独立建账，单独核算，以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②“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原则并用。即保费收入与各险种保险金的给付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核算；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提取和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等，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③人身险业务多为长期性业务，需在银行同时开立“定期存款”和“结算户存款”两个账户，前者用于主要保费收入核算，后者用于应付日常业务开支。④会计部门与业务部门需密切合作，定期核对。

【人民银行】　①我国的中央银行。②蒲鲁东于1849年1月尝试成立的银行，他试图借助这家银行通过和平途径实现他的“社会主义”；消灭信贷利息，在生产者获得自己劳动收入的全部等价值物的基础上进行没有货币的交换。这家银行成立两个月后就破产了。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这部著作中，对蒲鲁东的观点作了详细的批判分析。

【人格保险学】　由美国保险学者柯勒所倡导，试图依此说明人寿保险的性质。他认为，保险对财产以外的损失同样具有补偿作用；这种损失可分为两部分，即人身事故引起的可估价的经济损失和不可估价的精神或人格的损失。柯勒特别强调保险对人格损失的特殊补偿作用，这种补偿只表现为一种精神慰藉，而非借助于经济手段。这一学说所主张的保险对人身事故的经济损失具有补偿作用，符合保险的实际情况；但以纯粹的精神慰藉作为人寿保险的本质特性，显得过于主观，所以是片面的。

【人气】　市场上的凝聚力。由于股市人气

向上，股价上涨，交易额增加，市场活跃的现象称为人气购买。股市上有句俗话，叫“人气宜聚不宜散”，它是指应该促成股市人气的凝聚，而不应使之消散。也就是说股市群体一致的购买心态是难以形成的，而一旦形成普遍看涨的心理状态，就会形成一般强大的购买动力来推动股市上涨，使股市行情走俏，多数人可以盈利，正因如此，对于不利于股市人气的因素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以维持股市人气的兴旺。如果股市人气消散，再聚便更难。衡量人气的指标叫人气指标，又称AR指标。它是将每月的最高价、最低价分别与开市价进行比较，通过测算一定时期内开市价在股市中的重要程度，来反映市场买卖的人气。其计算公式为：

$$AR=\frac{6\sum_{i=1}^{n}(H_i—Q_i)}{\sum_{i=1}^{n}(Q_i—L_i)}\times 100\%$$

式中，H_i为i日最高价；L_i为i日最低价；Q_i为i日开市价；n为设定参数，一般被选为26日。AR值以100为中心，当它在80—120之间波动时，属盘整行情，股价走势比较平衡，不会出现剧烈起伏。AR值走高时，意味着行情活跃、人气旺盛。过高则表明股价临近高峰，应选择时机退出。一般认为AR值升至150以上时，股价随时可能回档下跌。AR值走低时，说明人气衰退，过低则暗示股价可能跌入低谷时，可考虑伺机介入。一般AR值跌至70以下时，股介有可能随时反弹上升。将一系列AR值绘于图上，即得一条AR曲线。它显示一般时期内的买卖气势，并具有先于股价到达峰位或跌入谷底的超前功能。因此，人气指标在一定意义上可用作判断股价走势的先行指标。总之，人气指标是以分析历史股价波动关系为手段，以期追踪未来股价动向的技术指标。

【人情贷款】 出于人情考虑，以低于或优于其他人的贷款条件向人情关系人发放的一种贷款。它包括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必须出于人情考虑，即贷款审批人与借款人之间有直接或间接的人情关系；二是必须以低于或优于其他人的贷款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如果不是以低于或优于其他人的贷款条件发放贷款，即使银行与借款人之间存在人情关系，也不构成人情贷款。人情贷款是造成贷款风险和以贷谋私的重要因素，因此应当杜绝人情贷款。

【人体指标测定法】 在一定的时期、一定的地理区域内，对于相当数量的健康个体检测，形成人体的相对正常指标的方法。其指标主要包括：肢体形态比例，肢体、重量比例，脏器形态、大小、色泽及质地等。需用此方法测出的人体正常指标，通常被用作人身保险危险选择的根据之一。

【人造卫星保险】 对人造卫星发射和在轨道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损害予以补偿的保险。该保险包括四大部分：①发射前保险。在发射场从发射准备到发射火箭点火这一发射准备期间内，人造卫星或火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②发射保险。发射点火后到卫星升空进入轨道前所发生的损失；③卫星寿寿命保险。卫星进入轨道后，由于各种故障，没有按原定计划完成运行中所规定任务所发生的损失；④第三者责任保险。从人造卫星发射准备时起的整个过程中所造成的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时，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人力投资】 虽然人力资本的思想早就有人提出，如斯密、萨伊等，但这一理论迟至本世纪50年代才由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贝克尔加以发扬光大，并为人们所接

受。为提高社会劳动力的体力和智力而进行的投资，包括用于教育和医药卫生保健等项的投资。其中教育投资是形成劳动者文化程度和提高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一般以教育的投入和产出作为人力投资的成本和收益。教育投资不仅包括学校教育，也包括各类职业培训和学龄前的家庭教育等支出。教育成本除由政府企业拨出的投资和经费，以及个人负责的学费外，还包括学生因上学和接受培训所放弃的收入。前者称为直接成本，后者称为间接成本或机会成本。教育的收益则包括劳动者因文化、技术水平提高所得到的追加收入，以及给社会带来的效益。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对劳动者的素质要求不断提高。为了发挥生产力这一最活跃因素——劳动力的作用，世界各国都越来越重视人力投资。从宏观效益和长远效益看，人力投资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作用甚至比物质投资更为重要。我国历来具有重视教育事业的传统。在知识经济时代，转变观念，切实把教育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加大投资，提高国民的整体素质，以抢占未来经济的制高点，以丰裕的人力资源来弥补物质资源的短缺，实为当务之急。

【入园钱庄】 近代上海钱庄中“汇划庄”的别称。1736 年至 1795 年间，上海钱庄在邑庙内园设立钱业总公所，一般人称总公所为内园，故称加入总公所为会员的汇划庄为“入园钱庄”，未加入者则称“未入园钱庄”。

【八百伴】 日资在香港最大的百货商店。创建于 1984 年，现有 9 家分店。该公司对日资在香港百货零售业的扩展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八思巴文钱】 中国古代铜铸币。元朝时铸行的币文铸有八思巴文的铜钱。八思巴文，是由西藏喇嘛教萨迦首领八思巴于公元 1269 年奉元始祖忽必烈之命制成的蒙古新字，由忽必烈下诏颁行，为元代的法定文字，与汉字及其他各种文字并用。八思巴文钱有至元通宝、元贞通宝、大德通宝、大元通宝等。大元帝国灭亡后，八思巴文亦被废弃。

【“八国一行”贷款转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的德国、澳大利亚、挪威、芬兰、荷兰、奥地利、丹麦、科威特及北欧投资银行对中国政府提供的贷款的转贷款。此类贷款一般含有 30%～40% 外国政府提供的赠与成分，用以补贴利息或支付部分合同款，其主要目的是促进贷款国商品的出口，使用此类贷款需购买贷款国的设备和技术。各国贷款的条件差异很大，影响贷款条件的主要因素有：贷款国的援助方案，借款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国际资金市场汇率、利率的变化，政府赠款的金额。除利息外，借款人一般还须支付承诺费、管理费、担保费等贷款费用。由于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政策的变化，除北欧投资银行贷款仍可安排工业项目，其他国家提供的贷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如邮电、交通、煤气、供水、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公益项目融资。

【几何平均数】 n 个变量值连乘积的 n 次方根。有简单平均与加权平均之分。

简单几何平均数计算公式：

$$G=\sqrt[n]{\Pi x}$$

式中，G 代表几何平均数；x 代表各变量值；n 为变量个数；Ⅱ为连乘符号。

加权几何平均数计算公式：

$$G=\sqrt[\sum f]{\Pi x^f}$$

式中，∑f 代表次数（或权数）总和；f 为每个变量值的次数（或要数）。

【几何平均法】 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之一。其公式为：

$$P^{I}=\sqrt{\frac{\sum_{i=1}^{n}P_{1}iQ_{0}i}{\sum_{i=1}^{n}P_{0}iQ_{0}i}\times\frac{\sum_{i=1}^{n}P_{1}iQ_{1}i}{\sum_{i=1}^{n}P_{0}iQ_{1}i}}\times 100\%\text{或}$$

$$P^{I}=\sqrt{\frac{\sum_{i=1}^{n}P_{1}iQ'_{0}i}{\sum_{i=1}^{n}P_{0}iQ'_{0}i}\times\frac{\sum_{i=1}^{n}P_{1}iQ'_{1}i}{\sum_{i=1}^{n}P_{0}iQ'_{1}i}}\times 100\%$$

式中，P^{I} 为股票价格指数；n 为样本股票数；P_1i 为第 i 种样本股票的报告期价格；P_0i 为第 i 种样本的股票基期价格；Q_0i 为第 i 种样本股票的基期交易量；Q_1i 为第 i 种样本股票的报告期交易量；Q'_0i 为第 i 种股票的基期发行量；Q'_1i 为第 i 种股票的报告期发行量。

【厂条】 白银的一种铸造形态。1933 年“废两改元”后国民政府中央造币厂为把银钱业旧有的条银重新加以鼓铸，统一重量、成色而铸造。开始时铸甲种厂条，重 23493.44 克，成色 999‰，于 1933 年 8 月开铸。后因缺乏精炼设备，兑换、铸造出现困难，同年 10 月又增铸乙种厂条，重 26697.1 克，成色 888‰，甲乙两种厂条均合本位币（银元）1000 元。不在市场流通，主要用作银行和钱庄准备金。1935 年 11 月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后，白银收归国有，规定持有银币、厂条者均应于三个月内就近交各地兑换部门换取法币。

【力股】 见“身股”。

【十国集团】 亦称“巴黎俱乐部”。主要是西方国家政府间的经济组织。1961 年 11 月成立。成员国有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加拿大、比利时和瑞典十个国家。瑞士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但于 1964 年参加了“十国集团”，出资 2 亿美元，通过与“借款总安排”的参加国进行双边谈判的方式，提供贷款。其宗旨在于协调成员国的货币政策，以便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统一行动。在成立会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订了“借款总安排”协议，为基金组织提供 60 亿美元的补充资金，转贷给发生危机的会员国，以稳定该国的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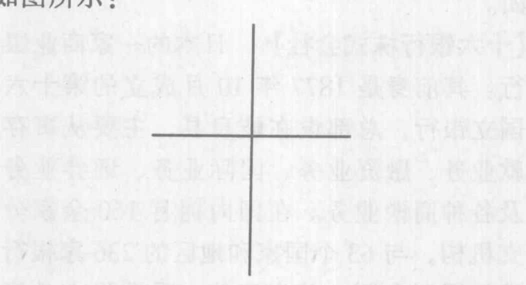
【十五联分保集团】 华商合作互助的再保险组织。由肇泰保险公司发起牵头，久安、华安、水火、四明、光华、永安、华泰、永宁、利民、联保、长安、华丰、上海、建安、安中等十五家民营保险公司联合组建。成立于 1942 年，资本总额合计 1022.7 万元法币。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散，继续营业的保险公司分别参加其他分保集团。

【十六银行株式会社】 日本的一家商业银行。其前身是 1877 年 10 月成立的第十六国立银行，总部设在岐阜县，主要从事存款业务、融资业务、国际业务、证券业务及各种商谈业务。在国内拥有 160 余家分支机构，与 63 个国家和地区的 236 家银行缔结通汇合同，并在纽约、香港设立 2 家分行，在香港设立 1 家财务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代表处，与中国银行等 8 家大银行签约建立代理行关系。到 1996 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 300.79 亿美元，资本为 12.48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244 位。

【十月股灾】 香港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股灾，也是全球股票市场危机的组成部分。1987 年 10 月 16 日，美国华尔街股市出现大崩盘下跌 108 点，随即引发全球股票市场连锁下挫。受美国纽约股市狂跌风潮的影响，香港股市受到重创。10 月 19 日，恒生指数一天暴跌 420.81 点，滑落至 3362.39 点，跌幅为 11.1%，为恒指创建

以来跌幅最大的一天。10 月 20 日，联交所被迫宣布停市四天。10 月 26 日开市后，恒指又下挫 1120.7 点，跌至 2241.69 点水平，跌幅达 33.33%，又创香港股市有史以来一天最大的跌幅纪录。到10月底，所有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损失达 2251 亿港元（全球损失达 2 万亿美元），80 万户投资者损失惨重，李嘉诚等十大富豪损失达 340 亿港元。11 月 16 日，港府宣布成立了以英国米兰银行总裁戴维森为首的 6 人专家小组，组成的“证券业检查委员会”，开始全面检讨香港证券行业所存在的漏洞。

【十字线】 亦称“十字星”。开盘后价格上扬，尔后向下跌破开盘价，但在价格低位获支撑回升，使收盘价与开盘价相等。如图所示：



【十信挤兑事件】 十信，全称“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其前身为创立于 1911 年 9 月 15 日的“台北信用组合”，后分别于 1970 年、1972 年和 1975 年与台北六信、台北四信和十六信合并，到 1984 年底，该社有分社 18 个，社员 64000 余人，总存款达 171 亿元新台币（占全体信用社总存款的 6.58%），放款总额 124 亿元新台币，为台湾地区最大的信用社。

台北十信理事主席为国泰集团创始人蔡万春，70 年代后期由于蔡万春年老多病，将其企业交给家族成员管理。80 年代其子蔡辰洲当选为台北十信理事主席，蔡辰洲的企业—国泰塑胶工业公司因受二次能源危机影响，连年出现亏损、资金短缺。为解决国塑面临的困难，蔡氏便令其公司职员以私人身份加入台北十信成为社员，向台北十信大量借款，再以高利转贷给国泰塑胶公司。国泰塑料公司因受经济不景气和高利贷财务负担的影响，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最终连累十信。

1985 年初，十信不良放款已高达 60 亿元新台币（占放款总额的 50% 左右），并出现严重支付危机。2 月初为保证春节期间金融秩序的稳定，“台北市财政局”与有关部门商量后，决定由台湾省合作金库融资 30 亿元新台币解决十信的支付问题。但台湾省合作金库融资 30 亿元新台币后，十信支付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日益严重。2 月 9 日“台北市财政局”与台湾省合作金库商量，提出以下处理意见：①十信停业 3 天，召开临时社员大会，提出具体改进意见。②台湾省合作金库从 2 月 9 日中午开始，对十信进行全面业务检查。2 月 9 日，台湾省合作金库开始派员进驻十信各营业单位实地检查，2 月 11 日，合作金库派员进驻十信总部及各分社进行监管，2 月 12 日十信各营业单位一开门，即出现挤兑风潮。为平息挤兑风潮，“财政部”高级官员通过新闻媒介向广大存款人积极呼吁，同时由合作金库担保支付十信之存款，方使挤兑风潮平息。2 月 13 日，台北十信依照“财政部”指示，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决定自 2 月 14 日起委托合作金库代理经营，合作金库代理经营后，十信经营状况逐渐稳定，恢复正常。

十信由合作金库代理经营后，由于 60 亿元新台币不良放款难以收回，社员纷纷要求退社，业务开展困难，财务状况日益恶化，11 月 8 日合作金库决定终止代理业务。1986 年 1 月 15 日经全体社员大会决

议，并经主管机构同意后，决定十信与台湾省合作金库合并。十信事件使10多位台湾当局及金融监管高级官员受到处分。当时“财政部长”陆润康被迫辞职，“金融司长”戴立宁与台湾省合作金库总经理分别两次受记过处分。另外还有100多人被起诉，其中有54人被判刑，蔡辰洲被判14年有期徒刑，后病死狱中。

三 画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储蓄】 一种面额和期限固定可以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定期储蓄。其特点是：①面额大，适合大额款项存储；②档次多，利率较优惠；③可以转让。存单面额为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四种，期限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该储蓄不能提前支取，不分段计息，到期凭存单到银行一次还本付息，不计付逾期利息。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分记名式和不记名式两类。记名式储蓄，凡未经转让的，到期前如有遗失、损毁等，原购买者可凭有关证明到原发行、处办理挂失，查证属实可补发新存单。对已转让过的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不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均不挂失。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储蓄可在证券经营机构转让，不记名存单采用支付方式转让，记名存单采用背书方式转让。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亦称“可转让定期存单”，存款人按某一固定期限和一定利率将资金存入银行，银行据此签发的可在市场上流通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可转让定期存单是金融业竞争和金融创新的产物，是一种较新的金融工具。这种存单在性质上属于定期存款，但不同的是它可以在到期前流通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最先出现在1961年，由美国的花旗银行率先推出，并很快被其他银行所效仿。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①由于美国《联邦储备制度》的Q条例禁止活期存款付息，公司及公众主动调整了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比重，减少活期存款的数量、增加定期存款的比重。②50年代中后期，为了遏制经济的持续过度扩张和不断上升的通货膨胀趋势，美国联邦储备体系采取了抑制活期存款增长的货币政策。③Q条例关于利率上限规定的限制和活期存款准备金率远远高于定期存款的规定，使商业银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其发展速度慢于其他存款中介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推出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这一新的金融工具。可转让定期存单解决了活期存款不付息，而定期存款又缺少必要的流通性的矛盾，所以这一新的金融工具受到了普遍的欢迎。在出现后的半年之内，美国市场上流通的这种定单总金融就超过了10亿美元。到1978年，美国国内大商业银行发行的定单总额已接近1000亿美元。在美国，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根据发行人的不同可分为4种：①美国银行在国内发行的存单叫国内可转让定期存单。②美国银行的国外分支行在美国境外发行的美元面额的存单叫境外美元定期存单。由于这种存单一般在欧洲发行，故习惯上又叫欧洲美元定期存单。③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发行的存单叫扬基定期存单。④美国储蓄贷款协会发行的存单叫储蓄定期存单。另外，依据利率和收益的变动情况，又可分为：①滚动利率定期存单，可转让定期存单在最初发行的十年中，其利率都是固定的。但1977年，滚动利率定期存单开始出现，浮动利率定期存单每隔一定期

限调整一次利率。②80年代美国摩根保证信托公司又创造了"滚动式定期存单"。这种存单把长期存单的收益与短期存单的流动性综合起来。目前，这种滚动式定期存单的发行量还不是很大。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主要特点是：①可转让定期存单有记名和不记名两种书面形式，以不记名为多。②这种定单的面额依据存款人的需要而定，但一般都规定最低和最高面额。在美国，存单面额最低限定为2.5万美元、最高为1000万美元。而在实际发行中，最低面额大多为10万美元，在流通转让中，100万美元面额的最受欢迎，由于存单面额较大，故称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③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存款期限是固定的，大多在1－12个月之间，有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5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等八种，也有极短期的（如7天）和较长的（如1年以上）。在市场转让中，定单的平均期限约为3个月。④可转让定期存单在票面上一般都载明利率，平价发行，按照实际天数计息。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一般比同期限的国库券略高一些。⑤可转让定期存单虽然也是银行的定期存款，但它与普通定期存款有所不同。普通定期存款不能流通转让，存款金额一般不加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存款人可以在期满前提前支取，定期存单不能提前支取，但可以转让流通。对银行来说，存单是一项固定的资金来源，对存单持有者来说，存单是一项有收益的流动性资产。所以，存单在持有者那里可以转让，在银行那里又不影响其资金稳定性，是一项比较满意的新的金融工具。

【大数定律】　亦称"大数法则"。描述大量随机现象之平均结果的稳定性的一系列数学定理的总称。最早的大数定律由瑞士人Jacob Bernouli1713年所发现。它以明确的数学等式表达了一种规律性，即，无论随机事件的个别结果如何不同，大量随机事件的平均结果实际上与它们没有任何关系。大数定律从理论上阐述了在一定条件下，大量重复进行的随机事件的规律性和稳定性。

具体说，大数定律描述了n个具有独立同分布的随机变量 $x_1 x_2 \cdots$，x^n 之和 S_n 当 $n\to\infty$ 时的变化规律。这里：

$$S_n=\sum_{i=1}^{n}x_i$$

常见的大数定律有贝努利大数定律、切贝雪夫大数定律、辛钦大数定律和柯尔莫戈洛夫大数定律。

大数定律根据收敛的条件分为强大数定律和弱大数定律。前者指 $\lim\limits_{n\to\infty}\frac{S_n}{n}=\mu$，即，当$\to\infty$时，$\frac{S_n}{n}$绝对收敛于$\mu$；后者指 $\operatorname{Plim}\limits_{n\to\infty}\frac{S_n}{n}=\mu$，当$\to\infty$时，$\frac{S_n}{n}$依概率收敛于$\mu$。

【大额支付系统】　银行以电子方式批量处理借记交易，及每笔金额在限额以下的贷记交易，并以净额方式清算的系统。

【大中城市副食品贷款】　银行为改善和丰富城市市场供应，稳定增加以肉、禽、蛋、奶、菜和水产品为代表的副食品供给而发放的贷款。从总体上讲，该项贷款把支持大中城市实施"菜蓝子工程"作为重点，逐步提高副食品自给率，并适当支持蔬菜的贮藏、保鲜和调动设施建设；支持能稳定批量地向市场提供商品的专业乡、专业村和专业户的发展；支持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农工商公司、农牧渔良种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服务组织的发展，以促进农户发展副食品生产；支持产供销一体化经济实

体的发展；支持开发和推广副食品生产及加工技术。贷款利率按不同种类分别执行相应的利率。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9日，资本金24.80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6月底，总资产达39.68亿元新台币，有分公司2家。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940年开办，初为华资银号，经营货币找换、电汇业务。50～60年代，经营业务扩大为存款、放款、按揭、汇兑和找换等。1970年，澳门政府颁行了第一个银行法，大丰银行率先于1971年12月23日正式注册为银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以何贤集团投资为主。1983年，资本金达到8000万澳门元。何贤建议中银集团参股大丰银行，从而使大丰银行注册资本增加到1.6亿澳门元，其中，华资、中资各占一半。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达到140.54亿澳门元。目前，大丰银行有限公司拥有18家分支机构。1997年3月该行资本金增至10亿澳门元。增资后，该行成为资本金最高的澳门注册银行。

【大户】 资金实力雄厚、大量买进卖出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大气污染】 汽车、灶房、火炉等排放出来的废气、煤烟、氯化氮、硫酸瓦斯等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持续存在。这些有害物质，能使人畜的呼吸器官、皮肤、内脏发生疾病，使农作物、野生动植物灾害致病死亡，使建筑物被腐蚀。

【大亚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日本的一个财产保险公司。1918年在东京创立，附属于三井侍尔。成立后发展迅速，1941年将新日本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合并，时隔三年后又将三井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合并。主要经营海上保险、火灾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责任保险及各种信用保证保险。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性保险公司。1995年1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由沪、浙、苏二省一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参股组建的，注册资金为2.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市。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等。

【大众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于1992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105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1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5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958.24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50.24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69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9家分行。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23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77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1048.22亿元新台币，共有总分行24家，员工810人。

【大众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19日，资本金20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共有分公司2家，截止1996年6月，总资产达22.63亿元新台币。

【大财政小银行论】 与大银行小财政论相对立的一种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大银行小财政论者主张财政退出物质生产领域，实质是否认社会主义财政的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家通过计划调节经济、主要应依靠财政调节来实现，财

政本身具有的国家为主体、无偿和强制的特点，使其自然会成为计划调节最强有力的工具。

【大陆财金专业人士赴台从事相关活动“许可办法”】 台湾当局制定的关于内地财金人员访台的管理办法。于1995年公布，全文共11条。该办法对内地财金人员赴台访问做了具体的规定。

【大陆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著名的综合性保险公司。1853年成立，总部设在纽约。经营财产险、海洋险和内陆水运险、机动车辆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险、人身险、健康险等业务。在本国境内设有大量代理机构，同时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大陆银行】 中国近代著名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919年，总行设在天津。创办时实收资本100万元（银元），1934年增至334万元（银元）。经营商业银行一切业务，并兼营储蓄、信托、保管、仓库等附属业务，1927年起开始经营外汇。业务发展颇为顺利，抗日战争前，全行存款超过1亿元（法币），居私营银行的第三位。1951年9月与盐业、金城、中南、联合四银行共同组成“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申请公私合营获得批准。1952年12月参加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其他银行一起组成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

【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危机事件】 1984年春夏之间，美国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来最大的一次银行危机，致使拥有41亿美元资产的国内第七大银行——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Continental Illinois National Bank）几乎倒闭。早在1982年夏天，大陆伊里诺斯银行就经受了一场严重的信心危机，主要原因是参与俄克拉荷马佩恩斯奎尔银行（Penn Square Bank of Oklahoma）的贷款安排而造成损失，以及对能源行业的一些有问题客户发放大额贷款等问题。不过它还是走出了困境。然而时隔不久，又有新的问题被揭露出来，于是市场信心又再度发生动摇。1984年第一季度该行的不良贷款上升到23亿美元，占全部贷款的7.7%，而且不良贷款数额远远超过了该行公布的18亿美元股权资本。与此同时，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也很不利，利率的上升使银行持有的非盈利资产的成本不断增加，人们对美国银行体系稳定性的担忧也比以往加重。

不仅如此，有关该行将倒闭的小道消息也广泛流传，甚至有报道称一些有望成为并购合伙人的机构已经准备就绪。在此背景之下，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终究没有避开被挤兑的厄运，在短短两周之内就失去了大约60亿美元的存款，其中有25亿美元是通过它的伦敦欧洲市场操作流失的。这个数额已占到当时该行存款负债的20%以上，如此巨大、并且仍在不断扩展的融资缺口，已经远远超出了通常情况下所谓“流动性困难”的范畴，因此，仅靠联邦储备体系的贴现窗口已经无济于事。

美国监管当局从一开始就试图设法支撑市场和社会公众对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的信心。1984年5月10日，货币监理署发表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声明，宣称他们从公布的财务报表上没有发现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的营运状况有任何重大的变化。但这个声明没有起到预想的效果，5月11日，又有报道说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将要从芝加哥联邦储备银行借款40亿美元。面对日益迅速恶化的局势，美联储出面组织安排了一个16家银行参加的救助财团，由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牵头。5月14日，救助财团宣布它已经为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

行"织成"了一个45亿美元的"安全网"。尽管如此，仍然没能有效地阻止市场信心的跌落，投资者纷纷从银行大额存单转向国库券，金融市场受到的威胁更加严重，发展下去将导致一场全面的银行业危机。5月17日，美国监管当局公布了一个史无前例一揽子行动计划，许诺在继续敞开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同时，对大陆伊里诺斯银行的存款人提供联邦担保。

在5月17日的紧急措施中，还包括将救助财团的参加银行增加到24家，备用便利增加到55亿美元；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以购买次级票据的方式提供15亿美元的资本注入；在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恢复正常市场融资功能之前，联邦储备银行同意满足其一切超常的流动性要求。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作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承诺，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的所有存款人和其他一般债权人将受到完全的保护，保证该行对顾客的服务将照常进行。

面对整个银行体系崩溃的威胁，美国当局决定将存款保险的范围扩大到全部存款，在数额上也突破了10万美元的法定中止点。与此同时，美联储还筹措了75亿美元，以便随时提供支持。

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危机最显著的特点是，一个小道消息传闻竟能够在短短的几天之内使一家实力雄厚的主要跨国银行陷入狼狈不堪的境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次危机中受到威胁和打击的不仅仅是美国的银行体系，而且还包括许多总部不在美国的跨国银行，随着危机的蔓延，市场上银行大额存单和同期国库券之间的缺口日益扩大，跨国银行的股票价格急剧下跌。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事件用事实证明了信心因素在金融领域里的极其重要性。同时它也清楚地表明，依靠市场机制约束银行高度冒险行为是多么的危险，市场机制运作本身具有盲目性、无区别性和随意性等缺陷，一旦信心动摇，市场机制往往会起推波助澜的作用，对处于危难之中的银行来说，这无异于落井下石。

【大陆法】 法律体系的代称。通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范本的欧洲大陆各国和仿照这种法律而建立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总称。它是和英美法系平行的、有着广泛影响的法系。

大陆法的最早渊源是古罗马法。罗马法影响后世的主要是《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它系统地反映了商品经济关系。日耳曼民族入侵后，罗马法一度衰落。沿袭日耳曼习惯法，但又吸收罗马法某些原则和术语形成《蛮族法典》，被学者们称之为"粗俗"的或"不规范"的罗马法。公元12世纪开始，随着文艺复兴，罗马法也重新复兴起来，到15、16世纪，欧洲形成采用罗马法的热潮，除英国外，欧洲各国大都以罗马法为基础，但这时的罗马法通过注释法学家的解释已被赋予新的含义，并与欧洲中世纪的教会法和商法相融合，形成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到公元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欧洲相继建立了许多独立国家，着手编制全国的统一法典。1804年拿破仑按照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口号以及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自由竞争原则，亲自指导制定的《法国民法典》，就是这一法系中最典型的立法。欧洲各国纷纷仿效，有的则直接使用《法国民法典》。后随殖民扩张流传到亚、非、拉各洲，形成和发展成为包括整个欧洲大陆并

影响于全世界的大陆法系。《德国民法典》也是参照《法国民法典》制定的，但它晚于后者将近一个世纪，颁布于1896年，1900年生效。此时资本主义已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因而法典的指导思想已经发生了变化，它不是以理想主义的自然法论为指导，不注意个人权利，而强调所谓社会利益，实则反映垄断资本的要求。由于法、德两国民法典的不同特点，因而有的学者把法国和德国视作大陆法的两个分支。大陆法具有下列特点：①强调成立法典的权威性，明确立法和司法的分工，原则上不承认法官有创制法的职能，判决只是适用法律的结果，不能作为适用的依据，因而审理案件没有遵循先例的原则。②重视法律的理论概括，强调法典总则部分的作用，这是罗马法的一种传统。③在诉讼中采取讯问的审理方式，法官居于主导地位。④在法的适用方面采取演绎的方法，即根据法典规定的一般原则作为大前提，结合具体案情作出判决。除法、德两国外，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还有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瑞士、日本、泰国、土耳其、埃塞俄比亚，以及俄国和解放前的中国等。另外，英国的苏格兰、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也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

【大和证券公司】　见“日本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大和银行】　日本大城市银行。前身是1918年8月成立的大阪野村银行，1927年改名为野村银行。1944年8月与野村信托公司合并，确立了信托经营体制。1948年10月正式改名为大和银行，总行设在大阪。1949年开始经营外汇业务，实现了银行、信托、外汇三位一体的综合金融功能。该行在业务经营方面有下列特点：①是日本唯一经营信托业务的城市银行；②与大阪府关系密切；③重视证券业务。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252.36亿美元，资本为46.5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79位。该行纽约分行1995年9月26日因违规经营国债业务，受到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及日本政府的制裁，使其业务经营受到很大影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在上海、北京等地设有代表处。

【大和银行亏损事件】　1995年9月26日，日本大和银行行长滕田彬在总部大阪宣布，由于该行纽约分行对证券买卖管理不善，使得主管证券交易的井口俊英从1984年起的11年里，擅自出售该行持有的有价证券来填补由投资美国政府债券失策而造成的损失，从而造成大约1100亿日元损失的事件。大和银行在日本银行业排名前列，巨额亏损曝光后在日中金融界引起极大震动，东京股票及大阪股票交易所当天暂停了这家银行股票交易。国际金融市场对大和银行的巨额亏损也作出了反应，在香港同业市场大和银行融资成本比其他银行高出了0.3125个百分点。穆迪及标准普尔闻讯后表示考虑下调大和银行的信用级别。尽管日本大藏省及中央银行重申大和银行亏损不致于拖累日本银行体系，但人们难免会担心日本金融体系的脆弱性。

【大洋再保险公司】　西班牙著名的再保险公司。1950年5月成立，总部设在马德里，专门经营各种再保险业务。在国内设有大量分支机构，同时在美国设有一家分公司，在英国有两家分支机构，以此来争取业务，实现持续发展。

【大牲畜保险】　以役用的马、骡、驴、牛、骆驼，乳用的牛，种马、种牛等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保险。其承保条件有：牲畜

畜体健康，饲养使役管理正常，符合承保畜龄规定。保险责任主要包括：大牲畜因疾病、传染病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为防止畜疫蔓延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命令捕杀、深埋的损失。保险金额一般低于牲畜价值的7成，使牲畜死亡的损失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负担，以促进饲养人爱护牲畜的积极性，避免道德危险。保险期限一年，期满可以续保。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畜体残值可利用的，应在赔款中扣除残值部分的价值。

【大银行小财政论】 中国80年代初期有关财政和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一种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们认为，在银行集中资金所占比重不断增大的情况下，财政应该退出物质生产领域，财政预算只负担国防、行政、文教卫生等非生产性支出，而将银行作为筹集和分配生产建设资金的主渠道。

【万事达卡】 亦称“会员银行卡”，由美国加州的银行组成的联合银行卡协会所发行的一种信用卡。它创办于1969年4月，银行卡协会创办初期，各会员银行各自发行自己设计的信用卡，只是在卡的正面加上银行卡协会的统一会徽，以资区别其为会员银行。但由于信用卡的设计款式不一，容易混淆，给受理信用卡的特约单位带来诸多不便。因此，银行卡协会买下了Master Change的专利，统一各会员所发行的信用卡名称和款式设计，并于80年代初将Master Change的名称改为Master Card（即万事达卡）。同时，为了推进万事达卡的业务发展，联合银行协会制定了各项法规，开展市场推广、技术及行政方面的支援服务。万事达卡在中国的发展也非常迅速。1987年中国银行加入万事达集团，同年发行了“长城—万事达卡”。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也相继加入万事达集团，1990年两家银行开始发行万事达卡。同年，中国农业银行也加入了万事达集团。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由美国加利福尼亚联合银行协会发展起来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全球性信用卡组织。其会员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贷款机构及信用联合会等金融机构。1966年成立，总部设在纽约。万事达国际组织对会员银行发行的信用卡统一使用以红、黄两色圆圈为标志的国际商标，统称万事达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成为万事达国际组织的成员，并分别发行了金穗万事达卡。发行量达100万张，特约商户有3.5万家，交易额居亚太地区第二位。

【万国宝通银行】 美国Citibank，NA银行于1902年在香港设立的分行，也是香港主要的结算银行和美元兑换银行。截至1993年底，该行在香港已有29家分支行。美国Citibank，NA银行的前身是花旗银行，1902年曾在上海设分支行，中文译名为万国宝通银行。1993年该行在世界500家银行排名中处第15位，资产总值为2137亿美元。

【万国宝通银行澳门分行】 美国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美国。其澳门分行于1983年1月29日注册，法定资本为3000万澳门元，同年5月27日开业。截至1995年底，其澳门分行资产总额约为6.50亿澳门元。

【万国储蓄会】 法国商人在沪设立的金融机构。1912年9月成立。开办时资本额仅4万两。后邀中国人投资，资本增为法郎股800万法郎，银两股100万两。主要业务是吸收小额储蓄存款，以有奖储蓄招徕

储户。北京、天津、汉口、沈阳、青岛、广州等地设有分会，社会影响极为广泛。吸收的存款，主要投资于房地产、外资企业股票与债券，利润极为丰厚。1934年国民政府实施《储蓄银行法》，取缔有奖储蓄，该会虽拖延一时期，最后亦不得不宣告结束清理。

【万泰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2年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12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4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2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164.79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748.63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750.03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7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70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43名。截止1996年12月底，该行共有分行21家，员工896人。

【万泰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1日，资本金20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共有分公司2家，截止1996年6月底，总资产达51.80亿元新台币。

【万通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统一企业下属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95年7月15日，资本金36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6月底，总资产达59.88亿元新台币，有分公司2家，员工56人。

【万通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于1991年12月30日正式开业。是16家新民营银行中第一家开业的银行。注册资本126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98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26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024．35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51．06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94．85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8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5．06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15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1116．05亿元新台币，有总分行23家，员工719人。

【万能保单】 1979年在美国首先出现、目前在国外已广为流行的新的终身人寿保险单。该保单允许保单持有人随时改变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缴付时间。保险金收入记入单独账户，利息收入按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加以调整，并考虑死亡率变化的因素。万能保单的最大特点，是具有灵活性、弹性较大，能较好地满足保户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又能抵御通货膨胀，是在高利率和通货膨胀情况下对常规的终身保险单的改进。

【个人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是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人，也即股份的所有人。取得股份是公司股东的最基本特征，就取得股份的方式而言，可以有多种。例如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并缴纳股款，可以取得股份；通过在股票市场上进行股票交易，买进股票，也可取得股份；通过无偿转让的继承方式，同样也可以合法地取得股份，从而成为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一般都没有限制，自然人（公民）、法人、政府都可以依法成为公司股东。所谓个人股东，是指以个人（自然人）身份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占有股份，享有股权的股东。个人股东可以是企业内部的职工，也可以是社会上的个人投资者。当企业职工认购本企业股票，成为本企业股东时，法律一般规定其认购股份不得超过该企业股票发行总额的一定比例，并且

对其转让也有一定限制。

【个人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个人责任保险所承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两个方面：①在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支配的住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损害赔偿责任。这一责任与场所责任内容相同，但仅适用于住宅。②被保险人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等在日常生活中造成他人的损害，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这一责任范围较广，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与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亲属及其所豢养的动物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骑自行车时或在运动时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限于被保险人的住宅内，只要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区范围内发生均予负责。上述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所承保的地区范围一般仅限于本国国内。如经特别约定，且被保险人加交保险费，承保地区范围还可扩展到国外。个人责任保险的种类有：住宅责任保险、农民个人责任保险、运动责任保险、综合个人责任保险等。

【个人保证】 以特定的雇员为被保险人，当该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造成雇主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个人保证合同只承保特定的一个雇员，保费通常由被保证的雇员支付。

【个人投资】 个人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在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个人投资是投资的主要部分。在我国，过去曾长期实行产品经济，排斥个体和私营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的逐步形成，以及随经济发展而带来的个人收入增多，个人投资有很大发展。主要包括：独资或合资开办企业、运输业、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以及企业股份制改造、金融市场的建立，证券市场成为个人投资者重要的活动场所，股票、证券成为投资的热门品种。

【个人特约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其个人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加以监督使用的一种业务。如受托办理国内福利事业的捐赠；抚养亲属的生活费、教育费；子女的医疗、婚嫁等专项费等等。此类信托的特点是：委托人必须是个人，但其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指定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团体。金融信托机构办理此类信托时，必须与委托人逐笔订立信托契约，并严格按照契约的内容和要求办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自行变更契约的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信托机构可酌收一定的手续费，但不负盈亏的经济责任。

【个人支票】 付款个人签发委托其开户银行从其账户中支付款项的一凭证。

【个人外汇管理】 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外汇收支的管理。包括居民外汇收入管理、居民个人外币存款管理、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对私批汇等内容。

【个人认购者】 个人投资者。即投资认购证券的个人。

【个人年金】 由个人事先将积累资金交第三人管理，以后又返还个人的年金。如个人在工作期间，按月从工资中把一部分钱积累下来交信托公司管理运用，退休后，信托公司按月向其支付一定数额的养老金。

【个人行李保险单】 承保旅行者个人携带的一切物品的保险单。这种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在永久居住地以外的地方发生的行李损失，但不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和文件等。

【个人住宅储蓄贷款】 职工和居民为购房和建房而在银行进行的一项存贷活动。其过程为购房、建房者先参加住宅储蓄，待

储蓄金额达到房价的一定比例（一般为1/3）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以其房产为抵押，按房价向该储户发放住宅贷款，储户继续储蓄以偿还贷款本息。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银行直接向城镇居民个人提供的住房贷款。贷款由个人申请，个人负责偿还。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所购住房和其他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物，或由第三人为其贷款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银行发放贷款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人需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②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③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④在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或交纳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存款余额占购买住房所需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30%，并以此作为购房首期付款；⑤有贷款银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⑥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住房储蓄存款】 住房储蓄存款的一个种类。主要用于发放个人购买住房贷款的专项储蓄业务。这项存款是个人住房资金的重要来源，目前开办的存款种类有两种方式：零存整取，整存整取。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中国专门为个人住房公积金储蓄而设立的账户。该账户是一种专用账户，只能用于个人住房公积金的存款，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专项使用。该账户的基金来源是职工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所在单位发工资时代扣部分与单位为职工交纳的部分之和。该账户的存款按法定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于每年6月30日按上年7月1日银行挂牌利率结息，并自结息日起自动转存。该账户本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识别号】 银行客户拥有的用来检验其身份的代码或口令。

【个人财产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全家常用财物在任何处所遭致的一切损失的保险。承保的财产是被保险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属和为其服务的人所有的一切财产。投保时被保险人需分类载明其财产大概价值，除少数贵重财物如艺术品、金银、珠宝等需个别规定保额外，仍以一个总保额投保。个人保单虽然没有共保条款的规定，但保险人要求保额不得少于投保各类财产总值的80%。此项保险在国外较为普通。

【个人特定财产保险】 承保私人特定财产（如金银、珠宝、艺术品、皮货、保险单等）的一切危险的保险。该保险既可以分类单独承保，又可以在一张保单内承保多类物品，但每类物品仍适用各自的特定费率。

【个人退休金账户】 专为工资收入者开办的退休金存款账户。不少国家对一般存款利息收入都有纳税的规定，还有些国家对存款利息规定了上限，为保障工资收入者退休金存款的收益，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专门设立了个人退休金账户。该账户的存款可以免交利息所得税，利率亦没有上限规定，很受存款人欢迎。

【个人型风险投资】 投资银行为进行风险资本投资而向个人投资者筹募资本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投资银行的风险投资资本几乎完全来源于个人。与机构型风险投资的主要差别在于：①资本来源不同。个人

型风险投资只吸收个人资本，并不吸收机构投资者的资本。②每个个人所认购的资本额最低限度较小，仅为5000美元；而机构型合伙企业规定，每个机构认购的资本最低额为100万美元。③其他差别，如机构型合伙企业规定，认购资本的机构，可在5年内逐步缴清所认购的资本；而个人型合伙企业规定，个人应在第1年交清资本。与机构型风险投资合伙企业相比，个人型风险投资合伙企业的数量较少。

【个人消费性贷款】 由金融机构对消费者个人或家庭提供的一种中短期贷款，主要用于购买生活所需的耐用消费品。它以消费者未来的购买力为放款基础，旨在通过信用刺激个人消费需求。根据偿还方式可分为分期付款和非分期付款两类。分期付款贷款是按周、月偿还的货款，主要用途是购买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一般做法是：消费者购买消费品时，需要支付一笔现款，不足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加上利息，分期偿还。非分期付款贷款主要包括一次还清的贷款、记账和劳务贷款等。最普遍的方式是记账方式，消费者在没有可供支付的现款之前，通过记账方式即可购得所需商品。此外，由商业零售部门提供的循环信贷也是一种非分期付款形式，消费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和一定额度内选择商品，在规定时期内还清款项，不支付利息，超过还款期限要计付利息。

【个人监护信托】 以个人为受托人的监护信托。监护信托分为个人受托的监护信托和法人受托的监护信托，法人受托多以信托机构充当受托人。无论是法人受托还是个人受托，其受托人都是充当被监护人的监护人。二者的区别在于：个人监护信托不仅负责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还可负责照顾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行为，而法人监护信托一般只负责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个人监护信托，受托人一般不允许以营利为目的，法人监护信托，受托人多以营利为目的。

【个人混合综合责任保险】 个人责任保险的一种。其保险责任与家庭保险保单相似。保障被保险人及其家人因个人活动中的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被保险人的体育活动，其宠物的活动等。

【个人超额责任保险】 个人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超过个人责任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的赔偿金额。如个人责任保险单赔偿限额为10万元，而损害赔偿高于10万元时，高出的部分可在个人超额责任保险单中获得补偿，直至达到个人超额责任保险单的赔偿限额。

【个体保险人】 亦称“个人保险”，以个人名义承保风险的一种保险组织形式。英国伦敦保险市场上的劳合社是以个体保险人为代表。劳合社的承保成员各为自己承担的保险份额负无限责任，而不承担任何其他成员的赔偿义务。各承保成员的全部财产都是履行保险合同的抵押品，如一旦发生事故，某一个体保险人无法履行保险协议时，劳合社将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

【个体工商户贷款】 银行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原则是：①根据国家政策，从当地生产条件和生活需要的实际出发，本着“正确引导，热情帮助，积极扶持，加强管理”的精神，促其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②以自筹资金为主，银行贷款支持为辅，有借有还，到期归还；③区别对待，择优扶持；④对生产与经营无销路产品、违反政策规定、超越经营范围、随意改变贷款用途或经常发生亏损的，事先发现不予贷款，事后发现

追回贷款。贷款的对象是：个人或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组成稳定或松散的经营组织合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同国营、集体企业联合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借款人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必要的经营设施，有生产、经营能力；有好的经济效益；有经济担保。贷款数额一般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贷款利率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和幅度内，结合当地情况，实行浮动利率。贷款期限，一般不应超过1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一般要采取抵押或担保方式。

【个体工商户、联户财产保险】　凡城乡个体、联户持有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所发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的工商业者，均可参加该项保险。它分为财产损失险与盗窃险。财产损失险可单独承保。盗窃险属于附加险，必须在投保财产损失险的基础上方可承保，但必须按约定的费率计算加收保险费。保险财产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支付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公司负责赔偿。附加盗窃险时，存放在保险地址的保险财产，在非营业时间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作案痕迹的被盗窃或抢劫损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承保代保管、代加工、代销售、代修理的财产，应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个体、联户、集体渔船保险】　以个体、联户、集体所有的机动或非机动渔船，有航行能力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出海作业的渔船为标的的保险。包括船身及附属设备，机器及附件，舵、桅、锚、橹、蓬，附属子船（舢板）。保险责任：由于火灾、雷电、搁浅、触礁、沉没、倾覆、碰撞、暴风、海啸所致的损失，全船失踪3个月以上，为抢救保险渔船的必要施救、保护措施所致的损失和费用。保险期为一年。每次事故损失金额在30元以上负赔偿责任。

【个体工商业贷款统计】　对个体工商户因生产和经营发生资金短缺而发放的一种贷款的统计。贷款的对象是：个人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组成稳定或松散的经营组织进行合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同国有、集体企业联合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其自有资金，要根据生产经营规模、资金周转期、信贷政策和信贷资金供给可能等情况合理确定。

【个体工商户住房消费贷款】　中国金融机构直接面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住房消费贷款。个体工商户在住房购买、建造或维修、改造住房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住房消费贷款。此种贷款的特点是先存后贷、存贷结合、长期优惠。

【个体经济户存款】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专业户、承包户为从事生产经营而存入银行或信用社的款项。此存款属于结算户存款性质。凡从事工业、商业、运输、修理服务等行业的承包户和个体户，需要办理转账结算，可持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当地银行营业机构开立此账户，以减少携带现金，加速资金周转。个体经济户存款虽属个人存款，但不同于个人储蓄，其存款来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周转资金，用于生产和流通等经济活动，利率低于储蓄利率。

【个体指数】　反映个别现象变动的相对数。计算公式：

$$个体指数=\frac{报告期水平}{基期水平}\times 100\%$$

最常用的个体指数，如：

$$个体产量指数\ K_q=\frac{q_1}{q_0}$$

$$个体物价指数\ K_q = \frac{P_1}{P_O}$$

$$个体成本指数\ K_z = \frac{Z_1}{Z_O}$$

式中，K代表个体指数；q代表产品产量；P代表商品价格；Z代表单位产品成本；1代表报告期；O代表基期。

【个别风险】 亦称“可分散风险”。使某一种或几种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专指个别股票所独有并随时发生变动的个别风险因素，例如，上市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商品供求关系变化、贷款收不回来等原因而造成的盈利下降甚至亏损，使股价下跌、投资者收益减少或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起因于只对个别股票发生影响的企业风险因素，投资人可通过投资多元化和正确的投资组合等方法加以降低、抵消和避免。

【个案调查】 从现象总体中，选出一部分有代表性的个体，将它们固定下来，进行系统的、连续的调查研究的方法。它是典型调查的一种发展形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上海市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993年1月9日成立。总部设在上海。该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其主要任务是为开发浦东、振兴上海、发展长江流域经济服务。截至1994年底，该行在上海市设立了16个支行（办事处），在杭州、宁波设立了两家分行，在北京设有代表处，其他各种机构6个，从业人员1000多人。与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瑞士、法国、新加坡、香港等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159家银行正式建立了代理行关系。1995年底，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89亿元。

【上市证券】 亦称“挂牌证券”，被批准在证券交易所内买卖的有价证券。一个公司发行的证券要想在某个证券交易所里交易，首先必须申请在该交易所上市。也就是说，申请将其证券在交易所内挂牌，允许交易各方公开买卖。证券交易所规定，在其交易所场地内只准买卖在它那里上市的证券。为了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各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上市的公司都有一定的要求，符合这些要求才准许上市。一旦公司满足了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并被允许在交易所内进行其股票的交易，它就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所订立的若干规定。例如，上市公司必须按季度发表其收益报告；必须按年度发表其财务报告，公司内幕人士不得从事空头交易。对公司来说，证券上市有很多好处。①上市公司可以获得广告性的好处。其证券上市，就意味着本公司的信誉提高。每天的股票价格在报纸新闻工具上登载报导，实际是为公司做免费广告，扩大产品的销售市场。②提高其证券的市场流通性。证券上市后，其知名度提高，很容易为公众接受。③由于证券上市有严格的条件，因此上市后，证券能卖到较好价格。对于投资者来说，证券上市也是有利的，由于现代传播媒介的发达，可以从中了解到大量投资信息，便于他们更好地进行投资决策。

【上档】 “下档”的对称，指市价以上的价位。一般认为，手头持有股票的投资人在预期股价上档有限时将卖出自己手中的股票。在股票市场上，股票会因为一些利多消息或因素而价格上涨，如公司利润增加，股息增加、利率调低、银行信用放松等。但当这些利多消息促使股价上升到一定程度时，其上升势头就有可能被抑制，上升空间将变得狭小，在这种情况下，就称之为“利多出尽”。投资者将会逐渐卖出

自己已处于高位的股票，获利抛出。在股票市场上，能正确地认识到上档、下档是进行股票投资的关键所在，投资者并不总能将股票在最高点抛出，在最低点买进，但是如果投资者能比较正确地分析到上档下档的区位之所在，就容易在股市中获利。

【上海银行公共准备金规则】 1921年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发起建立的“上海银行公共准备金制度”而制订的相应规则。该准备金以30万两白银为保证金，由参加的会员银行分摊和轮流管理，而主要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管理。该准备金属同业互保性质，当会员银行发生困难时，由该准备金予以拯救。这是一种类似存款保险的行业间互保制度。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之一。于1965年6月16日在台湾复业，1996年4月召开股东大会，增资8.4亿元新台币，将资本额调至60.6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的统计数据，该行实收资本额为52.2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828.32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1227.38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1143.09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33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2.16亿美元核心资本排名第866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1914.64亿元新台币，共有总分行37家，员工1544人。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批准成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1995年以前，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美元；1995年进行整顿改制后，成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注册资本增加到10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业务范围包括：代理人民币、外币证券发行业务；自营和代理人民币证券买卖业务；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人民币、外币证券的还本付息和红利支付；办理人民币、外币证券的代保管业务；接受委托代收代付证券本息和红利；证券贴现和证券抵押贷款；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证券投资咨询和资信调查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8年7月18日设立的上海第一家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股份制金融机构。中国最早设立的证券公司之一。由上海十大资金雄厚、信誉卓著的企业和企业集团投资入股，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和外币500万美元。1994年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6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代理证券发行；自营和代理证券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的鉴证；接受委托代理支付证券本息和红利；证券贴现和证券抵押贷款；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证券投资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1995年2月“327国债”事件后，停业整顿，1996年合并入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早设立的一家证券交易所。1990年11月26日在上海正式成立，1990年12月19日正式开市。该证券交易所采取会员制组织形式（但不吸收个人会员），不以盈利为目的，是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事业法人。该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机构有会员大会、理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等。其主要业务包括：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管理上市证券的买卖；办理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提供上市证券的过户和集中保管业

务；提供上市证券的信息服务；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综合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一种全面反映上海股市行情的股票价格指数。该指数以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为基期，基期指数为 100；以所有上市股票为样本，以股票发行量为权数编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某日股价指数}=\frac{\text{该日市价总值}}{\text{基日市价总值}}\times 100$$

具体计算方法为：分别以基期和计算期全部股票的收盘价（如当日未成交，则用上日收盘价）乘以发行股数，相加后求得基期和计算期市价总值，然后相除。但如果遇到上市股票扩股、分割或减少时，则按以下公式进行修正：

$$\text{某日股价指数}=\frac{\text{该日市价总值}}{\text{新基准市价总值}}\times 100$$

【上证 30 指数】 反映上海股市行情的一种股票价格指数，于 1996 年 7 月 1 日正式发布。该指数以 1996 年 1～3 月为基期，基期指数定为 1000；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在该指数的 30 只样本股中，包括工业股、商业股、房地产股、公用事业股和其他行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反映上海 B 股股市行情的股票价格指数，从 1992 年 8 月 24 日开始发布。该指数以 1992 年 2 月 21 日为基期，市价总值一律按美元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反映上海 A 股股市行情的股票价格指数。该指数以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为基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商业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1993 年 5 月开始推出的分类股价指数之一。与其同时推出的，还有工业、地产、公用事业和综合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业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1993 年 5 月开始推出的分类股价指数之一。与其同时推出的，还有商业、地产、公用事业和综合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用事业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1993 年 5 月开始推出的分类股价指数之一。与其同时推出的，还有工业、商业、地产和综合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地产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1993 年 5 月开始推出的分类股价指数之一。与其同时推出的，还有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和综合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1993 年 5 月开始推出的五大类股价指数之一。与其同时推出的，还有工业、商业、地产和公用事业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属的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①审批证券的上市；②拟定上市规则和提出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

【上海证券清算系统】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全国各地的结算和存管会员等组成的，通过现代化通迅设备联结运作的电子化网络整体。

【上海国民合作银行】 薛仙舟联合上海复旦大学师生组建的合作金融组织。1919 年 10 月开业，是中国最早的城市信用合作组织。该行章程规定合作银行宗旨是：①提倡合作主义。②资助合作事业。③为存户保留存款应得之全部利息。④发展民众经济。⑤鼓励同胞储蓄。初期暂定资本 1 万元，分为 2000 股，每股银洋 5 元。为有限责任性质。年终盈利以 20％提留公积金，20％作平民教育经费，按每股 7 厘给股东分红利，其余再作为存款红利，由股东及存户（以购有该行股份者为限）平均分配。

该行设股东会、监理会及执行部三部分。第一届监理会会长为为李登辉，行长为薛仙舟。1921年7月扩大资本数额为10万元，由李登辉任董事长，薛仙舟任总经理。

【上诉保证】 诉讼保证的一种。担保上诉人如上诉失败，所有原诉及上诉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上线】 股票价格上涨达某一价位附近时，就有大量卖出盘投入，使得股价停止上涨，甚至回跌的情形。

【上市程序】 证券上市的操作过程和步骤。一般由各国证券法或者证券交易所法作出基本规定，同时由各证券交易所视具体情况加以补充规定。基本程序为：证券上市申请的提出；证券上市申请的审查；证券上市合同的订立和核准；证券上市费用的缴纳。证券发行公司缴纳上市初费后，其证券即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从而完成证券上市的全部过程。

【上市基金】 基金证券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由于其证券可在交易所上市，流通性较高，所以，发行比较容易，发行量也较大。基金证券的上市程序、交易程序及有关机制，与股票、债券基本相同。各国对上市基金的规定不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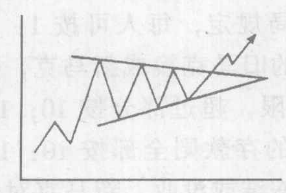
【上市协议】 证券上市申请审查合格后，证券交易所与获准上市的证券发行人订立的合同。它应载明证券上市费和证券上市合同准则规定的内容，不得与上市合同准则相抵触。上市协议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上网竞价发行】 发行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通过投资者的竞价认购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并发售股票的方式。在实行这发行方式中，股票发行先确定一个底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并按限购比例或数量）进行申购；申购期满后，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将所有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者时间优先的原则，将投资者的申购单由高价位向低价位排队，并累计有效认购数量；当累计数量恰好达到或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时，最后一笔申购价格即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竞价发行中，如果在发行底价以上的申购数量少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竞价的底价转为发行价格，股票余额由承销团包购。1994年6月25日，中国在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分别尝试了新股竞价发行，因各种因素影响，1995年以后暂停采用。但在国际社会中，这种方式仍时常被采用。

【上网发行方式购股程序】 在采用上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中投资者购股过程的程序，主要由五个阶段构成：①在股票发行之前，到证券商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并根据准备申购的股票数量与股票发行价格的乘积，存入足额的申购保证金；②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填写股票申购单，其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申购股票的名称和代码、申购数量及其他有关事项，然后，将申购单交入柜台；③证券营业部将投资者申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作为购股保证金；④主承销商在申购期满后，利用证券交易所的电子系统进行统计登记，然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开对申购单编号进行抽签，确定中签号码，并立即予以公布；⑤中签号产生后，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电子系统将购股款划入专门账户，并将对应的股票数量记入申购者的股东账户，然后，将剩余的申购资金划回证券营业部，再由证券营业部划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上升关卡】 股价上扬的极点价位。股价一旦上升到此价位，通常就会停止上扬，转而下跌，从而成为一定时期内股价上涨的最高界线。在国家政治、经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业绩以及股市供求关系没有重大改变以前，这个界线是难以突破的。一旦被突破，股市就会出现暴涨局面。

【上升三角形】 持续形态中的一种看涨形态。上边趋势线水平，下边趋线上升，表明买方更主动积极不断尝试向上突破。如图所示：



上升三角形图

【上市】 股票、债券、基金券经批准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过程。

【上市公司】 亦称“股票上市公司”。指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国称其为“开放式公司”，英国称其为“公公司”，德国称其为“公众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规定比例的一种行为。过程是：持有普通股达到30%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若干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50%的，为收购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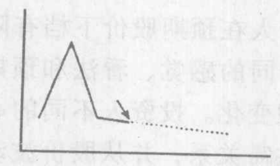
【下档】 在市价以下的价位。股票投资人对下档、公档的注视，反映他们对股票市价高低及其走势的关注。尽管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是投资人买卖股票的基本行为准则，但各类投资人各有各自的投资目标，各持不同的投资策略，因而对买进或卖出股票的品种、价格和时机，必有其各自的衡量标准，并追求不同的价位。手头持有资金的投资人在预期股价下档有限时买进股票，是合同的感觉、看法和预期，并有各种的心理变化。投资人不同的心理变化构成股市供需关系，并从股价波动中以特别形态表现出来。技术分析还认为，历史是会重演的，线路图形的各种形态会在一定条件下重复出现。因而利用历史资料可以预测股价未来的走势，包括股价的变动方向和变动程度，等等。划线法有图形可供观察。技术分析认为，由此可以为投资人提供预测股价走势所必需的信息。它通俗易懂，有时也确能反映股价走势，因而被广泛地采用。但技术分析缺乏严密的理论根据，对相同的线路，不同的分析人员可能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对图形分析法的作用，很难作出确定的回答。主张基本分析的人不赞成技术分析，认为只有发行公司的业绩才是股价的决定性因素，对“划线”的评价甚低，甚至认为其是伪科学的。

【下跌关卡】 股价下跌的极点价位。股价一旦下跌到此价位，通常就会停止下跌，转而上涨，从而成为一定时期内股价下跌的最低界线。在基本面、消息面无重大改变以前，这个界线是很难被突破的。一旦被突破，股价继续深幅下跌，则说明基本面、消息面发生了重在事件。只有当这些重大事件的负面影响被消化吸收，或出现重大利好事件，股价才会停止下跌，转而上涨。

【下线】 股价下跌达到某一价位附近时，有大量买进盘投入，使得股价停止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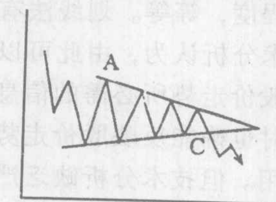
甚至回升的情形。

【下降顶】　表明买方力量在上升中消耗已尽，卖方力量完全控制市场，使价格迅速回落，几乎完全收复失地的图形。如图所示：



下降顶图

【下降三角形】　持续形态中的一种看跌形态。上边趋势线下降，下边趋势线走平，表明卖方比买方更为主动积极：如图所示：



下降三角形图

【下贷上转贷款核算】　借款单位为其所属不独立核算的收购单位办理的收购农副产品贷款的核算。其具体处理如下：贷款的发放根据收购单位签发的有关结算凭证在辅助账户内办理转账或支付现金；收购单位开户银行对收购单位发放的贷款，应按上划期限，定期划转到借款单位开户行转入到借款单位账户；上划时，应与收购单位核对无误后，通过支行辖内往科目办理，并将辅助账户的对账单作为代付报单附件，一并寄送借款单位开户行；借款单位开户行接到代付报单及附件，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将上划的贷款转入借款单位账户，并将贷款通知及对账单一并送交借款单位；贷款的利息，由借款单位开户行向借款单位收取，计算时应根据辅助账户对单计算的积数，加计贷款上划日至接到报单转账日的在途天数应加计的积数，一并计收贷款利息。

【马克】　德国的货币单位。其辅币称芬尼，1马克等于100芬尼，钞票面额有10、20、50、100、500、1000马克等面额。另有1、2、5、10马克和1、2、5、10、50芬尼的铸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邦德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为了扭转当时财政金融混乱、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的局面，美国、英国、法国占领当局在1948年6月在联邦德国进行了货币改革，成立了德意志州银行，发行新货币——德意志马克。占领当局规定，每人可按1：1的比例，将持有的旧马克换成新马克，数额以60旧马克为限，超过部分按10：1兑换。在信用机构的存款则全部按10：1折算，其中一半被冻结或没收。新马克对美元的汇率为3．33马克合1美元。1949年9月在英镑贬值30．5%的影响下，马克也被迫贬值20．3%，对美元法定汇率定为4．2马克合1美元。1953年1月30日，联邦德国政府首次确定马克的含金量为纯金0．211588克。1948年货币改革后，联邦德国实行的是两级制的中央银行体制。德意志州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负责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各州的中央银行虽然没有发行权，业务活动也局限在本州，但在法律上是独立的经营机构。1957年7月，联邦德国颁布《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进行银行体制改革，恢复了单一的中央银行制度，嗣后，马克钞票改由德意志联邦银行发行。经过50年代的经济恢复和经济改革，联邦德国经济实力逐渐加强，外贸连年出现顺差，国际收支盈余积累不断扩大，黄金外汇储备也迅速增长，加之国内物价比较稳定，通货膨胀程度比较缓和。因此，从60年代起，联邦德国马克对外汇价一直保持坚稳，成为西方国家中的主要

硬货币。1961年3月和1969年10月，联邦德国马克先后两次升值，对美元法定汇率分别升至4马克和3．66马克合1美元，马克含金量也相应提高到0．222168克和0．242806克。进入70年代，以美元为中心的战后国际货币制度瓦解。美元汇价大幅度下跌，联邦德国马克的汇价一直上升。1971年12月和1973年2月，美元两次贬值后，联邦德国不再公布货币含金量，马克对美元的中心汇率分别调高为3．2225马克和2．9003马克合1美元。1973年3月19日起，联邦德国参加联合浮动集团，规定集团内部货币实行固定汇率，对美元则实行联合浮动。以后，由于集团各成员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联邦德国马克先后4次升值，调高了它对其他成员国货币的中心汇率。1979年3月13日，联邦德国参加了除英国以外的8个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新组成的欧洲货币体系后，马克在这个体系内部依然居于坚挺地位，对其他成员国货币的中心汇率又先后提高多次。80年代初，联邦德国外贸顺差减少，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出现了逆差，加上美国高利率政策的影响，马克对美元汇价下跌。1985年10月之后，美元汇价又开始大幅度下泻，马克对美元汇价则大幅度上升。1985年年平均汇价1美元合2．9440马克，1988年平均汇价1美元合1．7562马克，4年间马克对美元汇价上升了67%。联邦德国马克在西方主要货币中是一种强货币，在欧洲货币体系中，对其他成员国货币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亏损滚转条款】 分保业务中计算纯益手续费的一个条款。该条款规定，一个业务年度的亏损，应在以后的业务年度计算纯益手续费时从纯益中扣除。滚转的年数由再保险双方商定，一般采用三年滚转法。

【亏损滚转法】 计算纯益手续费的一种方法。将某一业务年度的亏损滚转至规定的未来业务年度或直到亏损全部消失，出现盈余为止。常用三年亏损滚转法。

【亏损期权】 协定价格高于即期价格的期权。它可以分为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两种情况考虑，以外汇市场为例。当延买期权的协定汇价高于即期汇价或延卖期权的协定汇价低于即期汇价时，该期权的买方若行使权利，按协定价买入或卖出外汇必然导致亏损，故称为亏损期权。它等同于虚值期权，详细分析见“虚值期权”。

【已发生损失率】 所考核的保险财产在规定时限内发生的实际损失与全部财产保险金额之比为损失率。已发生损失率，指过去一段时间已经发生的损失率，指在保险业务中的保险额损失率，即所承保标的在预定考核期限内的实际损失与保险标的保险金额总额之比。是厘订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

【已发单保险】 已经生效的，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有约束力的保险行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经要约与承诺，在自愿基础上签定保险合同，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出立保险单或暂保单，此时保险开始生效，即为已发单保险。无论暂保单还是保险单，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承担各自的义务，并相应取得各自的权利。即，保险人必须提供保险保障，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必须按时交纳保险费，并在损失发生后，请求赔偿或给付。

【已付赔款】 已经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项。当年度终了或结账的时候，并不是所有的赔款都已经被支付完毕。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致使赔款未付。如：接近年终时发生的，或年终后但在结账前提出索赔的案

件，不可能已经支付完了；对索赔已经调查结束，应赔金额也已确定，但尚未赔付；对索赔案确定的赔款已支付，但还有一些已知要支付的款项尚未解决；对索赔案件的责任或金额，在索赔人和承保人之间尚有争议以及已发生而尚未报告的款项，等等。

【已缴保险费】 投保人在保险缴费期间已向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这一名词常用于：①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高于保险条款的限定年龄，合同无效，一般退还已缴保险费；②由于投保人欺诈而成立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不退还已缴保险费；③投保人对保险人故意隐瞒被询问事项的真实情况，违反最大诚信原则，保险人可解除合同，而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④在生存保险或年金保险条款上，往往规定被保险人死亡时，已缴保险费为死亡给付金。

【已经过保险费】"未经过保费"的对称，在人寿保险公司年度决算中，保险合同上的保险年度与保险公司的营业年度并不一致，所以投保人所缴的保费中有一部分属于下一个营业年度。例如，人寿保险公司若以自然年为营业年度，则投保人在7月缴纳的一年保险费200元当中，年度决算时就有已经过保费100元。属于下一个营业年度的保险费要提存相当一部分作为责任准备金。

【三D保单】 不诚实、损毁、及失踪的综合保单，包括诚实保证及盗窃保险两者在内，承保企业因他人的不诚实、盗窃、失踪、伪造或窜改票据所遭受的各种损失。其内容包括五部分：①职业不诚实保证；②屋内财物之盗窃保险；③屋外财物之盗窃保险；④保险箱盗窃保险；⑤存户伪造保险。此外，还可用附加条款方式，增加下列危险的保险：①收入票据的伪造；②货物被盗窃；③发放的薪饷被盗；④限额盗窃保险所承保的危险；⑤仓库收据的伪造。三D保单的保费，由各部分分别计算后再汇总合计，与各部分单独投保时相同。这种保单的主要优点在于：①性质不明的危险，保险人不得借故推诿赔偿责任；②无到期日规定，不致因被保险人因忘记保单到期日而使损失发生后得不到赔偿；③手续简便，一次投保后，各种因盗窃和不诚实等原因所发生的损失，都能有所保障。

【三年共同法】 非比例再保险的分保费率计算方法。它与三年危险分散法极其相似。它是三年期再保险合约的共同保费，第一年的保费根据当年损失及当年末的净费率加附加保险费计算，第二年按两年的平均数计算，第三年按照三年的平均数计算。采用这种方法，须每年预付临时分保费，当这三个业务年度全部结束时再作最后的调整。

【三年平均法】 当年及过去两年的平均数。由于一年计算法不能正确地反应分保业务的盈亏情况，再保险公司没有盈余时就须支付佣金而业务亏损，又无法分摊，这样就给再保险公司造成了额外负担。为了克服这一困难就采用了3年平均法来计算盈亏。但如果合同是一年签约的，没有过去年度的记录，无法平均时，就按盈余来计算佣金；如果合同是第二年，则按两年的平均数计算盈亏，以后就按三年的平均数计算。

【三年内复效条款】 人寿保险业务中，对于因被保险人过期未交付保险费，使保险合同失效后重新复效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分期交付保险费必须按期续交保费，否则保单失效。但一般都有宽限期，如1个月。如果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续保费，保单就此失效。如果失效保单的原被保险

人希望保单复效，且原保单有3年内复效条款的规定，这个原被保险人有权在发生交费违约事件后3年内的任何时期申请复效，但须在符合下述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办理：①原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保险人要求的可保性证明，包括健康状况、职业、有无民事纠纷或刑事犯罪等情况，防止逆选择；②要补交所迟交的保费以及迟交期间的利息；③保单上的一切借款必须付清或重办手续。

【三方交易直接结算】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一种特殊形式。销货单位受批发单位委托，将商品直接发运到购货单位后，一方面向批发单位收取货款，同时又代批发单位向购货单位收款的多环节商品交易的结算。直达结算适用于购销双方的商品交易必须经过中间批发单位，在这三方交易中，批发单位属中间环节，它既是买方又是卖方。这种结算的具体做法是：销货单位根据三方经济合同规定，直接向购货单位发货后，在委托银行收款时填制两套结算凭证。一套是以本单位名义向批发单位收款，另一套是以批发单位名义向购货单位收款，均按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办理。采用直达结算可以避免商品迂回运输，减少流通环节，以加速商品和资金周转，节约商品流通费用。

【“三停”损失】 火灾及灾害事故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被保险人的机器设备、在产品及贮藏物品的损坏或报废。“三停”损失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①必须是被保险人自有设备和具有使用权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②只限于因保险责任造成的“三停”损失；③只限于对被保险人的机器设备、在产品和贮藏物品等保险财产的损坏或报废负责。但因市政供电、供水、供气部门设备引起“三停”损失不属保险责任。

【三元素法】 计算营业保费的一种方法。将附加费用分解成新合同费、维持费、收费费用三个部分，并且假设：新合同费用一次性支出，每一元保额的费用为α；维持费，每1元保额每年的费用为β；收费费用，每年占营业费用的比例为γ；然后根据：总保费现值＝净保费现值＋附加保费现值的原理，来计算营业保费。以两全保险为例，设$P'_{x:\overline{n|}}$表示定期n年的两全保险的年缴营业保费，$P_{x:\overline{n|}}$表示年缴净保费：根据上述计算原理，有

$$P'_{x:\overline{n|}}\,\ddot{a}_{x:\overline{n|}} = P_{x:\overline{n|}}\,\ddot{a}_{x:\overline{n|}} + \alpha + \beta\,\ddot{a}_{x:\overline{n|}} + \gamma\cdot P'_{x:\overline{n|}}\,\ddot{a}_{x:\overline{n|}}$$

所以

$$P'_{x:\overline{n|}} = \frac{1}{1-\gamma}\left[P_{x:\overline{n|}} + \frac{\alpha}{\ddot{a}_{x:\overline{n|}}} + \beta\right]$$

【三合一集团】 1975年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总裁拉奇默特·萨莱，邀请他所信任的三家国际投资银行——巴黎的拉萨德·弗雷、纽约的库恩洛布、伦敦的沃尔堡——通力合作，充任印尼政府的经济开发顾问。这种以投资银行担任国家经济顾问的办法很快被推广到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从而在银行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创了一种新的协作模式。

【三方会议】 香港银行监管的重要形式之一。香港银行监管当局与认可机构以及外聘审计师举行的三方联席会议。会议举行时间通常在完成有关年度账目审核之后。讨论事项包括该年席的账目审核、准备金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有违反审慎监管标准和《银行业条例》的问题。

【三井银行】 日本的大商业银行。三井企业集团的核心，1876年7月成立。总行设在东京。前身是1874年成立的三井兑换

店，主要为政府办理汇兑、兑换业务，1876年改组为银行，是日本创立较早的民间银行。早期曾为日本政府承办公款的收支与出纳业务，享有政府给予某些特权。1882年日本银行（中央银行）成立后，失去了管理政府公款的业务。1943年与第一银行合并，后又吞并了第十五银行，改称“帝国银行”，成为当时日本最大的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银行”瓦解，1948年与第一银行分开，1954年恢复原名。此后与三井信托银行、三井人寿保险公司、大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构成三井金融网。20世纪70年代以来，该行在海外不断增设机构的同时，还与一些大银行证券公司联合投资，外汇业务量不断扩大。其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比率较低。

【三井信托银行】 日本成立最早的信托银行，三井企业集团的重要成员。前身是1924年3月成立的三井信托公司，1948年更名为东京信托银行，开始经营银行业务。1950年与日本投资信托银行合并，开始经营证券投资信托业务。1952年6月1日改用现名，总行设在东京。1954年根据政府整顿方针，改为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在不动产的估价、鉴定、买卖等方面颇有声誉。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007.77亿美元，资本为45.4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82位。与中国金融机构有代理行关系。

【三月期英镑定期存单期货合约】 以3个月期伦敦银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报价的一种短期利率合约。面值为50万英镑。在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交易。英国金融期货市场上具有代表性的利率期货之一。

【三年滚转法】 亏损滚转法的一种计算方式。将某一业务年度的亏损滚转到以后的业务年度，但滚转的期限不超过其后的连续三个业务年度。即第一业务年度的亏损不能滚转到第五业务年度。

【三年（或五年）危险分散法】 计算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率的一种方法。按当年与前两（或四）个业务年度的保险费和赔款的总和求得净费率，加上附加费率作为当年度超额赔款再保险的费率。即先按前两（或四）年的平均损失成本计算期初保费，在年终加上本年度损失成本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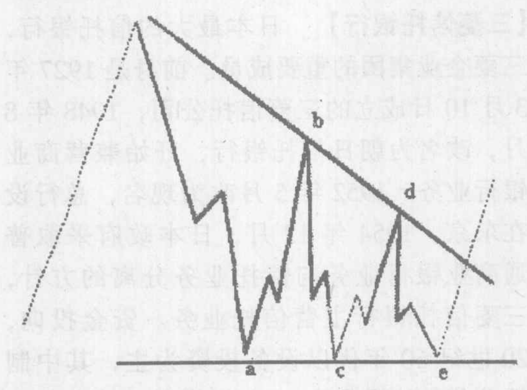
【三次信息】 为了某一特定用途、目标或专题在一次信息、二次信息的基础上深加工的信息。在按加工程度划分的信息种类中属于高层次的信息。三次信息是经过了严密的综合整理、研究分析的信息，因此它具有一定的适用性、系统性和规律性，甚至通过某些数学模型可对未来趋势作出预测，并提供对策方案。三次信息在银行经营管理中有着广泛的实用价值。

【“三来一补”外汇管理】 对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方式的外汇收入进行的管理。“三来一补”贸易一般不需直接支付外汇，而以货款、工缴费、利润等方式所得的外汇必须按规定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三来一补”贸易融资】 对“三来一补”的资金融通。“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样制度、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的合称。其形式主要有：技术进口、产品偿还；设备，原材料进口，加工费补偿；等价商品补偿，即不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而以双方商定的其他等值产品进行补偿。大部分以产品补偿，小部分支付现款。对使用外国贷款，进口材料在国内制造设备或直接购买设备，然后用这些设备所生产的产品偿本还息，也作为补偿贸易的一种形式。“三来一补”贸易形式，具有灵活多样、简单易行、见效快的特点。可以在资金不足

的情况下，引进设备，提高技术，还可以利用外商的销售能力，开拓国际市场。因而，“三来一补”已成为中国利用外资，扩大对外贸易的重要形式。

【三角型调整浪】 一种具有重覆形式的5浪，其每一浪都可细分为3浪，即为3－3－3－3－3的型态。当市场上的成交量和价格波动减小时，经常会伴随着产生横向运动，三角型态的出现，即是反映这种运动背后的力量。下图所示为三角型调整浪的一种。



多头市场的三角型调整浪

【三角套汇】 见“间接套汇”

【三和银行】 日本大商业银行，三和集团的核心。其历史可追溯到1656年，现今的三和银行是1933年由大阪的山口、三十四和鸿池三家银行合并而成，总行设于日本大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行经数次改组、调整，在日本银行界颇具竞争实力。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该行发展尤为迅速，已成为世界知名大商业银行。该行业务范围广泛，主要经营各种存款、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办理各种担保业务，以及为外国政府、官方机构、金融机构等筹措资金。1996年底，资产总额已达4227.38亿美元，资本151.6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位。共有海内外分支机构400多家。三和银行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三重顶（底）】 十分类似于双重顶（底），比双重顶（底）多出一顶（底）。主要出现于趋势原始反转之时，时间被拖长。如图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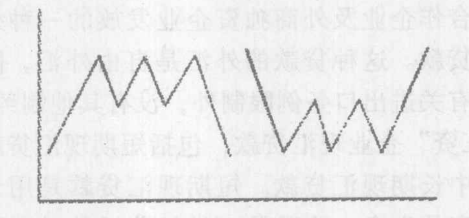


图3－5 上升楔形与下降楔形

【“三资”银行】 对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中外合作银行的通称。到1997年为止，在中国仅有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前者是外国独资在中国境内创办的银行；后者是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同中国的银行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按投资比例共同分享利润的股份制银行。“三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是具有独立资产的法人经济实体，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它的设立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业务活动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一般不经营人民币业务，个别银行所经营的人民币业务受到严格限制，而且不单独列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计划中。“三资”银行已是中国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

【“三资”企业贷款】 中国金融机构对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发放贷款的统称。按贷款的币种，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按贷款期限，分为中长期贷款（1年以上）和短期贷款（1年以下）；按贷款参加周转的性质，分为固

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发放方式，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按用途，分为股本贷款、出口打包放款、现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信用证结算贷款、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活存透支贷款等。

【“三资”企业现汇贷款】 银行按照国家核定的计划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的外汇和国内吸收的外汇存款对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发放的一种外汇贷款。这种贷款的外汇是自由外汇，除受有关进出口条例限制外，没有其他制约。“三资”企业现汇贷款，包括短期现汇贷款和中长期现汇贷款。短期现汇贷款是用于在产品生产、流通及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要外汇资金的现汇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利率按银行公布的短期现汇利率计算。中长期现汇贷款是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所需要外汇资金的现汇贷款，期限为3年至5年，个别项目最多不超过7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浮动利率执行。

【“三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 中国金融机构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中国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性质的人民币贷款。中国企业利用这些贷款购买固定资产作为其与外商合资合作的股本。属于长期贷款，一般在5年以上。

【“三资”企业贷款统计】 对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贷款的统计。“三资”企业贷款按贷款的币别可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按贷款期限的长短可分为：短期贷款（一年以内）和中长期贷款（一年以上）；按贷款参加生产周转的性质可分为：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发放方式可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按用途可分为：股本贷款、出口打包贷款、现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信用证结算贷款、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活存透支贷款等。

【三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注册资本为22亿元新台币，后增至30.8亿元新台币。现有4家分公司，38家通讯处。1995年7月，该公司共有6000员工，12万保户。1995年底，总资产达到29.99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6年的保费收入达28亿元新台币，在寿险公司中排第8名。

【三菱信托银行】 日本最大的信托银行，三菱企业集团的重要成员。前身是1927年3月10日成立的三菱信托公司，1948年8月，改名为朝日信托银行，开始兼营商业银行业务。1952年5月改为现名，总行设在东京。1954年12月，日本政府采取普通商业银行业务与信托业务分离的方针，三菱信托银行主营信托业务。资金投向，20世纪60年代以设备投资为主，其中制造业贷款比重最大，70年代以后转向住宅及海外业务，90年代由于资金剩余，对个人和公团也发放贷款。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471.58亿美元，资本为58.6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7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三等价核算原则】 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国民生产、国民收入、国民支出三者之间的总量平衡关系的等价统计原则。具体地讲，就是一国常住机构单位所生产的全部增加值总量，与经过初次分配、再分配后的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量相等，它们又与最终使用在消费和积累上的国民最终支出总量相等。三等价原则是确定国民经济生产、收入分配、消费和积累核算一致性的重要原则。从国民经济核算账户体系来看，三等价原则体现为前后账户之间统计核算的

联系和统计口径范围的统一。这对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分类也有重要指导作用。

【干旱】 久旱不雨使农作物凋萎或枯死的现象。干旱没有严格的标准，一般把降水少于多年平均值的30%以上，叫干旱。有的把蒸发大于同期降水的情况，也叫干旱。中国主要农业区都发生干旱，但发生的程度及时期有所不同。由于干旱发生面宽，给农作物造成的损失程度难以掌握，且有些旱情可以通过人工灌溉、浇水解决，因此，农作物保险一般不把干旱作为承保责任。

【干预货币】 亦称"干预外汇"。一国中央银行为限制本国货币汇率涨跌的幅度或维持一定的外汇储备水平而用以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活动时所使用的外国货币。这些外国货币，必须是在国际支付和结算中广泛使用的外国货币。

【干预外汇】 见"干预货币"。

【干预票据】 货币当局为干预货币市场而进场买卖的票据。

【干式租赁】 按出租人服务范围的大小所划分的一种租赁形式。出租人只提供资金的融通，而不承担其他任何服务的租赁。

【子女保险】 又称"少儿保险"或"儿童保险"，少年儿童为被保险人的人寿保险。一般以少年儿童的父母或抚养人为投保人。子女保险的特征是：①投保人在缴费期内死亡或全残时，可免交保险费，满期时仍付保险金；②子女死亡时，将已缴保险费作为死亡给付金退还投保人；③以生存保险为主，一般不单独承保死亡。如前苏联的儿童保险规定："如果在保险期限内被承保的孩子死亡，则不问其死亡原因，投保人可获得200卢布统一的保险补助金和他们缴纳的全部保险费"。

【子女婚嫁保险】 子女保险种类之一，以少年儿童为被保险人，投保人一般为儿童的父母或抚养人。通常以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为保险期满日。保险期满时，由保险人向被保险给付婚嫁保险金。如投保在缴费期内死亡或残废，可享受免缴剩余的未缴保费的优惠。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可获得婚嫁金。

【子女教育保险】 子女保险种类之一，以少年儿童为被保险人，投保人一般为少年儿童的父母或抚养人。通常以达到入学或升学年龄为满期日。当被保险人达到规定的年龄时，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教育保险金。投保人如在缴费期内死亡或残废，可享受免缴剩余保费优惠，保险满期时，被保险人仍可获得约定的教育保险金。

【子公司】 股权和经营活动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子公司拥有自己的一整套公司组织，形式上是完全独立的企业单位。按控股所有权形式分为"独家所有子公司"和"联合所有子公司"。

【子样】 见"样本总体"。

【子银行】 亦称"附属银行"。外汇银行或商业银行在国外非全权所有的间接营业分支机构。子银行的特点是：①在东道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与母行名称不同，自立资产负债表，受东道国的法律约束；②母银行一般在子银行有50%以上的股本，对子银行有控制能力，对子银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如果以非银行名义注册，子银行可以经营国外分行所不能经营的非银行业务，可以获得较高的营业收入。子银行实际上是股份银行的一种形式。

【小押】 中国历史上当铺诸多称谓中的一种。最早出现于明清，并流行至现代。

【小人物银行】 美国以低收入者为对象，以发放小额零星贷款为主业的金融机构。美国社会中有一部分人收入低而且不稳定，

银行存款很少，常常人不敷出，经常需要借钱，但一般大银行不愿意也不太方便为其贷款，于是“小人物银行”便应运而生。这类银行提供的贷款总量在整个金融业中无足轻重，但其发放贷款的笔数和服务的人口数则很多。据统计，全美国1988年共有这类机构6900家，约相当于商业银行总数的一半，这类银行共发放贷款3，500万笔，贷款金额为6.89亿美元，约合全美国消费信贷总量的1%。按宾夕法尼亚州学者卡斯凯的调查，这些借款者的平均借款额为50美元左右。

【小麦火灾两全保险】 被保险人收获的小麦因火灾造成的损失时，能够得到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它兼有到期还本性质，因此称小麦火灾两全保险。被保险人应将其种值的小麦按实际亩数全部投保。保险期限为每年自约定小麦人场前20天起至小麦人场后20天止。以村为单位，按当年测定的平均亩产量来确定保险金额。保险储金以亩计算，存储期5年，期满后退还全部储金，继续投保可不取储金，原保险单继续生效，中途不退保。发生损失后，小麦按公斤计赔，但每亩最高损失公斤数，以不超过本村最后一次测定的每亩平均产量为限。保险小麦亩数低于实际种植亩数时，保险人按比例赔付。部分损失赔付后，当年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当年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小岛清比较优势理论】 日本学者小岛清1978年提出，关于国际直接投资产生原因的一种理论。他认为，与美国以制造业为主的大型跨国公司利用其垄断优势进行对外直接投资不同，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以中小企业为主体，投资主要集中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资源开发工业或劳动力密集工业，这是符合国际分工和比较成本原则的。他认为，日本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或企业，原本可以通过出口贸易的发展保持其海外市场的占有份额。但当某些部门或企业的出口贸易已经失去这种比较优势，而东道国的资源丰富、劳动成本低，只是由于缺乏资金、技术和管理技能，使其资源开采和劳动力密集的部门的比较优势不能得到充分利用时，日本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不仅有利于利用东道国的比较优势，而且也有利于日本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把处于比较劣势的生产活动转移到国外，并推动这些企业运用其新的比较优势发展新的出口，从而使日本企业的比较优势持续不衰。这一理论实际上也是日本战后对外经济政策的一种反应。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对企业小型技术措施项目发放的专项贷款。该项贷款主要是满足企业增加产品产量、扩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综合治理“三废”、节约原材料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资金需要。最早在上海进行试点。1964年，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一笔贷款基金，建设银行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查确定项目，发放贷款。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拨出专项贷款基金，仿照上海的做法，交由建设银行办理贷款（也有少数地区是由财政部门自已办理贷款的），很快得到了推广。“文革”动乱期间小型技术措施贷款一度中断，1975年重新在全国推行。每项贷款额度60年代规定不超过5万元，70年代有所调整，增加到不超过20万元；60年代此种贷款不计利息，70年代开始收取低息；贷款期限60年代规定不超过18个月，后经调整，延长到不超过2年。发放对象最初限于全民所有制的中小型工业企业，1979年将贷款对象从

工业企业扩大到商业、粮食、外贸、交通、邮电、农业等企业。1985年此种贷款并入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1988年更名为技术改造贷款），不再单独发放。

【小麦冻灾保险】 承保农场及专业户、承包户种植的越冬小麦由于冻灾导致翻播或复播而遭受的成本费用损失的保险。由新疆保险公司和兵团农牧团场联合试办，按四、六比例分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承担60%，团场承担40%）。保险期限从麦出齐开始至次年4月15日止。保险金额为每亩翻播成本费用及复播成本费用。翻播小麦，按实际翻播的面积亩数保额赔偿；复播费用，以不超过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小型企业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小型公司股票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的投资风险较高。

【小保单】 见“保险凭证”。

【小额共同海损特约条款】 日本船舶保险的一种特约条款。按规定，共同海损的损失必须达到规定额度时，才宣告共同海损；没有达到规定额度则不按共同海损进行分摊。因此，船主对一定限度额内的小额共同海损，无法从货主和其他有关方面得到补偿的经济损失，附加本特约条款则可以得到保险公司的补偿。

【小额存款户】 在银行持有较小金额存款的存款者。小额存款户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划分标准。这些小额存款户一般是存款保险制度的主要保护对象。

【口头合同】 合同形式的一种，双方当事人以口头表达方式所达成的合同。经济合同除定约当时可以立即结清账务的以外，都必须使用书面合同而不用口头合同。我国保险合同不采用口头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合同（暂保单、保险单）。

【口头挂失】 储户的储蓄存款凭证一时找不到，为防止丢失被人冒领，到储蓄所办理的一种临时性的声明。事后找到储蓄存款凭证，声明便可撤销；如已丢失或被盗，可按照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口头挂失的有效期为3天，超过3天不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即告失效，银行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口头委托】 客户当面以口头形式委托证券商进行证券交易。

【口蹄疫后果损失保险】 承保牲畜因口蹄疫死亡所致后果损失负补偿责任的保险。牲畜患口蹄疫后，如果政府屠宰病畜，牲畜所有人或农户将得到政府补偿，保险人只负责赔偿口蹄疫造成的后果损失。所谓后果损失，是指在发生牲畜口蹄疫时，农场至少要被封锁一个月，从而造成牲畜所有人或农户的损失。包括：保留有经验的饲养员、放牧员、拖拉机手和挤奶员的费用；销售损失；对农作物轮作和农场经济的影响；粪便的损失；重建畜群的费用；管理费用（租金、税、个人开支和折旧等）的继续支付。投保金额最高不超过政府补偿金的25%。保险费率随投保金额占政府补偿金的比例而不同。该险是英国实行的特殊牲畜保险的一种。

【千代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日本五大人寿保险公司之一。1904年在东京成立，其创始人为庆应义塾大学保险学教员门野几之。该公司是日本第一家按照英美方式设立的相互公司。在经营方式上采用代理店。除经营传统的险种外，还于1968年开设团体定金保险等新险种，业务发展非常迅速。现雄踞日本人寿保险市场。

【千叶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1943年3月31日由千叶合同银行、小见川农商银行、第九十八银行合并而成，总行设在日本千叶。主要经营各种商业银行业务，并

经办对国外的业务信贷。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已达818.72亿美元，资本为36.5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8位。千叶银行与中国银行等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卫星银行服务】 通过卫星通讯系统办理银行业务的服务。即把全球各地银行分支机构的电子计算机，通过卫星与总行电子计算机主机联接起来，办理各项银行业务。这是首先在美国办理的一项银行业务技术革新。中国已于1990年开通了"金融卫星通信网"，通过卫星可以办理资金清算、资金划拨等业务。

【卫星工厂制度】 意大利中小企业在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基础上形成的组织结构形式。以一家一体化的较大企业为核心，周围各家独立的小企业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为这家核心企业生产某一种零部件，或进行某一道工序加工的卫星式工厂制度。意大利是中小企业的王国，其中，小企业群有着十分有效的组织结构。卫星工厂制是其中主要的形式。

【工程造价】 建设项目从筹建到交付使用全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一般由四项费用构成：①建筑工程费。即各种厂房、仓库、住宅等建筑物和矿井、铁路、公路、码头等建筑物的建设费用；各种管道、电力和电信导线的敷设工程建设费；设备基础、各种工业炉砌筑、金属结构等工程费用。②设备安装费。即安装那些需要安装设备所发生的费用。③工具、器具购置费。包括车间、实验室应配备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工具、仪表及生产家具的购置费用。④其他费用。系指上述费用未包括的所需其他一切费用，如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职工培训费、联合试车费、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器具购置费等。基本建设工程造价，还可以根据费用性质进一步分类为：①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安装费两部分。此类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或计划利润）组成。直接费是直接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建设上的各种费用，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如现场施工所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间接费在建筑安装作业中不直接消耗在产品生产上，因而也不能计入直接费，但确为组织和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各项经营管理费用。主要有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如临时设施费、劳保支出、施工队伍调迁费等）。法定利润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以使建筑安装产品价值保持完整。从1988年1月1日起，法定利润制改行计划利润制。利润率按工程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一定比例（1988年为7%）提取。②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设备和工具、器具都是工业部门的产品，它们的购置费同属价值转移。购置费用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原价、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采购及保管费等。③其他费用。这类费用中，有的属于生产性支出、有的属于非生产性支出，并且有些项目的政策性很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支付，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算。

【工程保险】 以建筑和安装工程项目为主要保险标的的保险，即承保工程期间一切意外的物质损失和对第三者应负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工程保险均按一切险承保。它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保险标的为：

①工程项目的主体（各种建筑物或被安装的机器设备）；②工程用的机械设备；③第三者责任。此外，还有一些附带项目，如工地上原有的建筑、其他财产、临时工程设施及场地清理费用等。工程保险按工程规模大小、危险程度等因素确定免赔额；对保单列明的地震、洪水等特种危险规定赔偿限额；对第三者责任亦规定赔偿限额。

【工厂成本】 工业企业在一定期间内生产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或提供劳务（作业）所发生的全部生产费用。产品或劳务的工厂成本由车间成本加企业管理费构成，它是按成本项目来划分费用的，用以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水平，以便于检查和分析产品成本的构成。工厂成本所提供的成本信息有利于人们继续努力去挖掘企业的潜力，降低产品或劳务的成本。

【工业卫生】 在工矿企业里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预防职业病和其他疾病所采取的各种卫生措施以及对职工及其家属所进行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项工作。

【工业火灾风险管理】 工业企业为预防、控制火灾而对火灾进行预测、预防、控制和扑救等项组织管理活动。其目的有：一是使火灾不发生；二是火灾发生后，尽可能将其危害和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之内。其管理内容：①工业火灾管理的基础工作。即对企业所管辖资产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发生火灾危险可能性及可能造成损失后果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在现有消防设施失效的情况下，火灾可能造成的最大预定损失；在现有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下，火灾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概率。②针对各种危险源的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火灾预防和控制计划。其主要内容有：设置和提供控制火灾的设备；制订和健全用火、用电等工艺操作规章、安全技术规章和防火安全规章；设置静电消除装置和防雷、避雷装置，对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使用、运输设置安全措施和管理。③建立一定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职责，以保证火灾预防和控制计划措施的完满执行。④制订企业整体防火规划。要对新设备和工艺过程的火灾危险拟定危险等级，并相应落实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措施。⑤指定专人定期对消防设备和系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备处于良好备用状态。⑥确定企业内部防火重点部位和防火、禁火区域范围，设立明显的标志标牌。⑦建立一支对付火灾或其他突发性灾害的应急组织，直至建立一支专门的消防队伍。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统计】 对工业生产企业发放的贷款的统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工业生产企业生产周转过程中原材料、燃料和物资储备、生产流通费用及结算资金的需要。中国现行金融统计制度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包括：工业企业贷款、工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物资供销企业贷款、集体工业企业贷款、科技开发贷款〉

【工业生产指数】 以各种工业产品实物产量的动态指标为基础，根据各种工业产品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反映工业生产发展速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I_Q=\frac{\sum K_Q\cdot W}{\sum W}$$

式中，I_Q 代表工业生产指数，K_Q 代表工业个体产量指数；W 代表权数。工业产品的个体产量指数，是某种工业产品两个时期生产量相比计算的动态指标。计算个体产量指数，是为了反映各种使用价值量的变动，应尽可能采用产品的实物产量计算。工业产品的实物产量有混合实物量和标准

实物量两种。工业产品的混合实物量不能反映产品的规格、型号、结构变化的影响，所以计算个体产量指数，要尽量采用标准实物量，只有规格型号变化不大的产品可以采用混合实物量计算。工业产品的种类极其繁多，为保证工业生产指数的准确性，在选择代表产品时，要选择那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产品，并考虑到代表产品在各工业行业之间的合理分布、代表产品粗细程度和经济寿命较长的。工业生产指数的权数是衡量各个个体产量指数在总指数形成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指标，因此，权数指标的确定应尽可能反映不同经济意义的产品结构和行业结构；并正确选择权数计算方法（分直接权数法、附加权数法和分层分摊权数法）。工业生产指数，一般采用不变权数（采用定基生产指数基期资料或某一时期的资料作权数，称之为不变权数或固定权数）。其基期一般选择那些国民经济运行正常、比例协调的年份。同时，权数的使用期限不应过长，要定期进行更换或调整。

【工业产品库存量】 报告期初或期末某一时点上，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工业产品实物数量。其核算原则是：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工业产品库存不能出现负数。企业的工业产品库存量包括：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③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尚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不包括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并已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以及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工业产权】 法律赋予产业活动中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为专利权与商标权的统称。我国目前使用的工业产权一词转译自日文。实际上，这里的工业（industrial）泛指包括商业、农业和其他任何部类的产业。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产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识、厂商名称、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常竞争。”工业产权有专有性（亦称“垄断性”或“排他性”）、地域性与时间性三大特征。专有性是指，凡依法获得工业产权的专利与商标，未经其所有人同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人不得享受或行使该项权利；地域性是指，某项工业产权若无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则其保护权不发生域外效力；时间性则指，工业产权所确认的某项智力成果的保护权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不过，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可在此前一定时间内申请获得续展期。在中国，商标续展期与初次保护期期限一样，但对专利权的保护，视专利性质，初次保护期与续展期有所不同。

【工业产权投资】 以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方式的投资。工业产权应为合资者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出资者应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外国合资者以工业产权出资应提交该工业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有效期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资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资合同的附件。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出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②能显著改进现有产

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③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调查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初建立的5000多户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上报汇总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①调查范围。全国选定5159户工业企业为本制度的基点调查企业。这些企业分布在全国300多个地区及少数县城，覆盖面较大。本调查制度涉及的27个行业是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局批准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中大类分组标准制定的。以国有大、中型工业生产企业为主。被调查企业的工业总产值超过全部国有企业工业总产值的50%，占全部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的35%。②调查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国有工业生产企业主要财务、经济指标调查表，包括63项指标。全部指标按财政部（92）财会字第67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所规定的会计月报表为标准，包括会工01表〈资产负债表〉；会工02表〈损益表〉。另一部分是工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效益分析。包括：依据主要财务经济指标效益分析表（统一设置标准报表、并由软件生成）进行结构、比重、周转、效益等方面的分析；根据数据报表分析结果，结合已掌握的工业生产、销售资金动态情况，对经济形势和工业发展趋势进行总体评判，提出综合分析报告。③汇总和传递方式。调查采用一级采样、分级汇总方式收集数据。三个直辖市和有关二级分行（包括部分计划单列市和县支行）按调查制度要求向企业搜集数据，并按统一编制的代码，利用统编软件进行初级汇总，再逐级传递给上一级行（三个直辖市直传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一级分行在此基础进行二级汇总，并将本省（区）企业明细数据和汇总数据一并传递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部门进行最终汇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一级分行反馈汇总后的分行业资料。由于此项调查信息量大，各级分行的信息传递均采用卫星通讯。④软件使用。支持本系统运行的数据汇总和分析软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开发，各行使用同一软件。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工业景气调查制度，由定性调查和定量调查两部分组成，其中的定量调查，即对企业财务指标调查，是根据银行工作的特点，而建立起的一套财务指标体系。选定了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2张会计报表，63项财务指标，作为此项调查的基本框架。这2张报表，大致能反映出企业资产、负债、利税以及企业财务综合状况。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调查方法】 为达到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调查目的，而采用的调查方法。这包括两个方面：①资料取得的方法。根据银行的实际情况，总行要求有关二级分行和三个直辖市直接向企业搜集数据，并按统编软件进行初级汇总，再利用微机远程通讯的方式，传给总行，由总行进行最终汇总。②资料分析。一般常用的方法有五种：对比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平衡分析法、连锁替代法和因素对比结合分析法。对5000多户工业企业调查，除了用上述几种方法分析外，还根据银行工作的特点及需要，建立了一套分析研究体系。共设有47项分析指标，主要从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分析、流动性分析、经营实力分析、效益分析等几方面来进行。

【工业企业资产负债表】 反映工业企业某一特定时点资产、负债、净值状况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提供的信息包括：①企业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及这些资源的分布与

结构。②企业资金来源的构成，包括企业所承担的债务，以及所有者在企业所拥有的权益。③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分析，了解企业的财务实力，短期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④通过对各期资产负债表的对比分析，可看出企业资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可见，资产负债表能为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债权人等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了解企业财务状况、财务发展趋势，并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和制定财务政策提供所需的资料。资产负债表是依据“资产＝负债＋业主（股东）权益”这一基本公式而编制的。

【工业企业损益表】 反映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损益表是动态报表，既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又反映经营成果的分配过程。损益表可以用来分析利润增减变化的原因，检查利润计划的完成情况，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实绩和效益。

【工业周转贷款】 银行对工业企业正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计算公式：

$$\text{工业周转贷款额}=\text{企业计划销售收入}\times\text{销售资金率}-\text{自有及视同自有流动资金}-\text{流动基金贷款额}$$

在银行批准的年度贷款计划额度内，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逐笔核贷。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

【工业临时贷款】 银行为解决工业企业由于季节性、临时性原因引起的超过银行核定的年度借款计划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是短期调剂性的，是对工业周转贷款的一种补充。由于临时贷款的资金来源是短期性的，因此，企业对取得的临时贷款也必须按期归还，不能视为更不能转为周转贷款。工业临时贷款的期限一般以季度为限，最长不能超过半年。

【工业危险保险人协会】 美国保险业者的业务组织。成立于1915年，由以制造业为对象的工厂保险协会和以石油化工厂为对象的石油保险协会合并而成。该协会不仅为其会员公司承保保险业务，而且还承保再保险业务，尤其愿意接受建筑物构造良好、消防设备完善的大型工厂、石油化工厂、炼油厂为其承保对象。协会在接受业务中非常注重业务质量的好坏，为此设立了技术审议会和防止火灾试验所，以防止火灾和减少损失。该协会现有会员即火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36家。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反映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全部工业产品除包括工业企业售给商业、外贸、物资企业的产品外，还包括售给工业和其他企业的生产资料以及直接售给居民的生活消费品。通过工业生产价格指数能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的影响。

【工业毒物】 亦称“生产性毒物”。工业生产中使用和产生的某些有毒化学物质。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某些含有毒素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废弃物，以粉尘、蒸汽、气体或雾的形态散布到周围空气中的废气。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些毒物会使人中毒或环境污染。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 以问卷方式对工业生产动态进行调查的一种方法。为了观察经济变动主趋势和不同产业部门变动情况，调查者设计了一种简便易行的调查方法，即以问卷方式向被调查者提问，并要求答卷者在几种简单明了的答案中进行选择回答。问卷一般不涉及数量问题、而只回答定性问题。对被调查者来说回答问卷无须

占用很多时间。当运用此法，以固定问卷方式并依据一定时间频度进行调查时，即被称为“景气动向调查”。工业景气问卷调查就是对工业部门经济活动状况及变动趋势的一种判断调查，调查对象范围仅限于工业企业。景气动向调查问题性质一般分两类：①对当前状况评价；②对未来一段时期的趋势判断。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以问卷形式对工业生产动态进行的一种调查制度。主要包括：①调查内容。共设有六个方面，29个问题，大致包含了对各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状况的判断和对未来发展预期等内容。每一问题又由对本季实际判断和对下季预测两部分组成，在本季实际和下季预测栏内，均提供了三种可供选择的答案，由被调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根据其掌握的情况选择其一做出回答。②调查范围。工业景气问卷调查制度涉及5159户基点调查企业，基点企业分布在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区，覆盖了全国工业部门的27个行业。③调查方式。由直辖市分行和二级分行将问卷寄给企业的厂长、经理作答，然后寄回各分行。④调查时间。每年3、6、9、12月末为季末调查时间。⑤汇总。全国，由中国人民银行调统部门进行超级汇总，计算出回答各问题的企业分布状况并制作用于时间序列分析的景气指数；各省市，由分行汇总。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项目】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设置的栏目。包括企业经营者对企业总体经营状况、各生产要素状况、市场需求变化、资金流转状况、成本效益核算及投资愿望六大方面的判断。问卷栏目分为问题栏、企业判断栏和银行汇总栏。其中，问题栏下设29个问题；企业判断栏设本季实际判断和下季预测判断；银行汇总栏也相应设立本季汇总与下季汇总。在29个问题中，主要有以下几类：①对企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判断。指对企业生产增长速度或工业总产值增长水平的判断。②企业总体经营状况判断。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各项指标的综合水平，企业的物资和资金流转情况。③企业所属行业整体经营状况判断。④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要求超出本企业经营的范围，从更广的视野，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的走势。⑤能源、电力、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及原材料储备水平、设备能力利用水平、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积极性。⑥对本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产品销售、库存及国内外订货水平的判断。⑦资金周转状况、销货款回收情况、企业支付能力、银行贷款掌握情况和借款利率水平等。⑧企业可比产品成本走势、盈利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水平、原材料购进价格及生产资料综合价格水平。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判断。投资判断是了解工业企业经营者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的评价和未来的投资愿望。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分析方法】 分析问卷调查采用的方法。具体分析方法为：①时点分析。包括当前情况分析和未来预期分析。时点分析的具体方法有三：一是企业户数分布分析，即对各问题三种判断选择的企业数分布状况进行分析，有了企业分布数量，就可以从量上进行总体分析，判断出本季企业经营状况是好转，还是下降；二是比重分析，即对各问题选择A、B、C的企业户数占调查企业总户数的百分比分析；三是综合分析，即对分地区、行业、企业规模和企业所有制29个问题的本季、上季和下一季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借助工业景气问卷调查软件中的分析报表。②时序分析。时序分析中的一个重要分析

方法是景气指数分析。景气问卷中的景气指数计算是对问卷调查的结果是"上升"序列企业分布比重减去"下降"序列企业分布比重的计算结果，即作A－C和D－F计算。A－C为当期问题判断的景气指数，D－F为未来预测的景气指数。制作景气指数的目的是简化对问题性质的观察和判断，把定性调查资料转化为定量数据，从指数的时间序列中观测景气循环波动规律，预测景气变化的转折点。同时，对景气指数可作季度间的环比和趋势分析，也可对指数进行地区和行业综合分析。

【工业销售产值】 以货币表示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价值和对本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生产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工业销售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对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包括为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生产福利部门等提供的工业性劳务，其产值按实际结算的劳务费计算。

【工业增加值】 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二是收入法：即根据生产要素收入计算，等于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与营业盈余之和。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反映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交换比价状况的综合指数。根据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对比计算。用它可以反映用农副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比价变动情况，即由于价格变动，不同时期农民用等量的农副产品所换到的工业品数量的增减情况及增减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frac{\text{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text{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times 100\%$$

如果指标数值大于1或100%，说明报告期农副产品交换工业品数量比基期增加；如果指标数值小于1或100%，说明报告期农副产品交换工业品数量比基期减少。

【工伤保险】 以工伤或与工作有关的疾病为保险标准的保险。雇员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医疗费支出、伤残、休养或死亡由保险人给予保险补偿。此项保险多由雇主投保，在美国一些州属于强制保险。费率由于雇员职位不同而有别，一般按雇主应付薪金总数的一定百分比课取。虽然这种给付已成为雇主对雇员的一项不可逃避的义务，但自70年代早期起这种观念已有所削弱。雇员同时却仍可以向法庭就各种工伤的补偿向雇主提起诉讼。由于工伤赔偿是一种惯例，雇主因此面临一种风险，许多雇主选择自保方式对付风险。在美国，一些州要求雇主向州设立的基金购买工伤保险；另一些州则可以在州设基金、自保或商业保险三者之中选择一种途径获取保障。

【工地外储存物资条款】 涉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一种附加条款。主要承保在保额内包括的、保单上注明的工地现场以外的仓储财产。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工地外储存期限，配备昼夜警卫人员等情况。

【工资及对个人现金支出统计】 国家职工工资、奖金支出以及国家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项目的统计。包括：①国家工资支出。指属于各级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转正前试用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均统计在此项目内。②国家职工奖金支出。

③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④部队存款的现金支出。⑤城镇集体单位工资、资金支出。其他金融机构等支出的工资和工资性津贴、补贴、各种奖金均列入此项。⑥城镇集体单位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工资及材料支付保证】 简称“支付保证”。建筑保证的一种。保证承包人依约支付工程建造所使用的人工、材料及有关的费用。目的在于避免因承包人不依约付款发生纠纷，从而影响工程进度或侵害权利人（即招标人）的权益。支付保证经常与履约保证合并为一份保证契约。

【工资转存储蓄】 银行代企事业单位按期发放工资，随时划入职工存款账户，并计付利息的储蓄存款。具体做法是：在发放工资时由委托单位将职工工资的转账支票连同工资清单一并交承办银行，逐户办理转存，成为职工活期存款，职工可以随时支取款项。工资转存储蓄改变了人们对储蓄的传统认识，使银行扩大了储源、增加了储额，减少了社会现金投放量与银行吸储的成本费用支出。

【工资基金管理】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工资基金计划，对企、事业单位的工资支付进行分析、检查、监督等工作的总称。在中国的主要做法有以下几条：①加强柜台监督，严格按计划支付工资；②深入实际，重点检查，做好事后监督；③宣传党和国家的工资政策，促使各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各项制度，加强管理；④做好统计分析和反映工作。

【工资吸储率】 一定时期内工资投放总额与储蓄增加额的对比关系，是衡量银行储蓄业务状况的指标之一。其计算公式为：

$$工资吸储率=\frac{本期储蓄净增额}{本期工资投放总额}\times100\%$$

式中，本期储蓄净增额为期末储蓄存款余额减期初储蓄存款余额的差额。工资吸储率高，说明储蓄工作的收储状况好，社会公众的储蓄能力强；反之，则说明收储状况不好，社会公众的储蓄能力较差。

【工资基金】 按国家计划规定，拨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支付职工工资的基本占用资金，或按规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来支付职工工资的基本占用资金。后者主要用于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经济组织。

【工矿产品采购现金支出统计】 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三资”企业等采购工矿产品、手工业产品及砖、瓦、沙、石等，收购废品、旧货，收兑金银的现金支出的统计。

【工商贷款】 商业银行对工商企业贷款的总称。是商业银行贷款的主体，通常在贷款总额中占最大的比重。根据不同情况和对象，大致分为普通限额贷款、备用承诺贷款、循环贷款、项目贷款和信用证等多种形式。

【工商业发展基金会】 澳门政府资助工业发展和促进出口的机构。197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附属于经济司，受经济、财政暨旅游政务司管辖。其主要职责是：资助有利于政府政策实施的民间活动，以促进澳门工业发展和出口。基金的主要来源：从政府征收的出口证书手续费中提取 20% 的金额，及其他部门或私人所给予的津贴等。基金受行政委员会管理，并由提供咨询服务的专设委员会协助。行政委员会主席由经济司长担任，委员由出口促进部门主管、工业部门主管和财政司代表组成。专设委员会成员；主席由经济司长担任，委员由工业部门主管、出口促进部门主管、工业及出口贸易代表 5 人、出口服务业代表 2

人和信用机构代表1人组成。

【工商税收统计】 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税收统计。1994年中国新的工商税制建立起来后，工商税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个人所得税、遗产税（暂未开征）等，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是工商税收的两个主体税种。目前，中国的工商税收在税收总额中所占比重约为90%。

【工程量测算师】 一种通过竞争或受业主委托在合同基础上向拟建项目业主提供会计与成本顾问服务，并因此获取收益的中介组织。它可以是工程咨询公司中的一个职能部门，也可以是独立的专业咨询公司。从事工程项目财务与成本专业工作的自然人，不属于工程量测算师。国际上，工程量测算师是工程业主或承包商的理财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受托充当测算师者主要从事对项目业主、分包商及供应商的结算。在前一种情况下，工程量测算师受业主委托，其工作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①在项目筹划阶段，从经济上对项目初期和项目整个寿命期成本进行预测与评价；②编制工程量表及招标文件；③在施工期，行使会计的职能，报告工程进度款及财务状况，编制与控制项目的最终开支和进行成本分析。

【工程咨询业】 为建设项目业主提供立项研究、设计（包括招标）及施工监理服务的知识集约型产业。属于现代经济活动中咨询业的一部分。有的国家工程咨询业行业最高权威是全国咨询工程师协会，其国际最高权威机构为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菲迪克)。该行业由具有法人地位的有能力、有资格向项目业主提供立项、设计、概算及监理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组成。工程咨询公司与工程咨询顾问及设计师（亦称建筑师）、概算师与（监理）工程师是不同的概念。工程咨询公司是一个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工程咨询顾问是设计师、概算师及工程师的总称。后三者是具有法律地位的项目执行或合同当事人。一个公司获得某工程设计权的就是该工程的设计师；获得该工程监理权的就是该工程的工程师。一个公司可以是一个工程的设计师又是其工程师。在市场经济下，工程咨询公司只有经过特有方式竞争才能成为项目的咨询顾问。

【工程监理制】 工程项目业主制中，由具公认资质，为业主选中的工程咨询机构，代表业主依据施工合同文件对承包商履约活动实施监督与管理的工程项目管理体制。

【工程项目贷款】 银行或银行集团专门为某一项大型工程项目提供的资金融通。由于世界性通货膨胀及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新建大型工程的费用剧烈地增加。因此，世界金融市场采用了一些新方法，以促进一些大型工程的筹资，这些方法通常被称为工程项目贷款。

【工薪税】 见“社会保险税”。

【山口银行】 日本一家地区枢纽式商业银行。1944年3月31日由百十银行、船城银行、宇部银行、华浦银行、大岛银行等5家银行合并创立，总行设在山口。主要从事存放款、汇款、证券、信托、外汇、商谈、信息服务等项业务。截至1996年底，在国内设有160余家分支机构，在海外拥有6家分支代理机构。资产总额为366.28亿美元，资本为17.3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85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在大连、青岛设有代表处。

【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支持城镇建设综合开发，促进住宅商品化，提高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发放的专项贷款。凡经有关机关批准经营城镇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可以申请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该项贷款的投放重点是城市住宅及其配套工程，贷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为完成计划内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限，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贷款一般采取抵押方式。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年度开发工作量的3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必要时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比例内向上浮动。借款企业的还款来源是土地开发销售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和企业其他收入。借款企业必须按期归还贷款，确需展期时，需办理展期手续。逾期贷款按有关规定加收罚息，逾期超过3个月，银行不再发放新的贷款。同时，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从借款企业或担保方的存款中扣收。

【土地开发贷款】 用于取得未开发或已稍作开发的土地（即已有水、电、照明、下水道、街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的土）的贷款。美国不动产贷款的一种。获得土地后，将其细分出售，作为建筑用地。这种贷款可以是中期贷款，也可以是长期贷款，通常用不动产作抵押。利率可以固定，也可以浮动。贷款的归还通常采用加速摊还的方式，每一块建设用地的出售，所归还的贷款金额都要高于原来的摊额。这样，在最后一块土地出售之前，银行可能已收回全部贷款。

【土地抵押贷款】 由美国联邦土地银行向本地区的农场和农业生产者以及与农业有关的人士提供的以土地为抵押的贷款。贷款的程序是：借款人向土地银行协会申请贷款，经协会审查后，向土地银行推荐，由土地银行发放贷款，双方共同负责；也有由协会独家贷款，自行负责的。根据法律规定，对任何单独借款人放款限额不能超过一家联邦土地银行股权资本的20%，巨额借款可由几家联邦土地银行之间共同安排承担。贷款利率略低于其他农业信贷机构，但也以浮动利率为主，有些土地银行允许借款人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之间进行选择。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为解决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投入的地区性农业开发区中低产田改造、土地资源开发和综合治理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是从事农业开发的合作经济组织、联户、农户、国营农场、农业开发公司和为农业开发服务的其他各种经济组织；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用途、生产建设周期和借款者的综合能力合理确定，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执行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

【土地金融公司】 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从事融资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主要职能是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方式发放农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和帮助土地的整治、开发、转让与集中，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土地信用合作社】 以发放社员购买土地或改良土地所需长期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合作金融组织。社员对合作社所负的责任多以该社员所抵押土地的价值为限，但也有

少数社采用无限责任制。社员入社只缴入社费，社员借款的数量要与入社费数量有一定比例关系。社员每年还缴纳少量常年费，用以维持合作社的各种开支。当社员将借款还清，他所抵押的土地收回之后，就算自动退社。这种合作社既不吸收存款，也不经营其他银行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靠以社员抵押的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或发行土地债券。

【土地债务】 德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的一种形式。土地债务授与债权人在其债权未受清偿时从土地出售所得中获得清偿的权利。一般用来担保长期贷款。土地债务与抵押权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与债权的产生、存在无关，即没有对债权的从属性。土地债务与它所担保的债权可以分开转让，债权的让与并不一定同时转让土地债务。双方当事人可在担保协议中规定土地债务必须与债权同时让与，但此项协议不得对抗第三人。在以土地债务作为债权的担保时，如债权不成立或债权消灭，土地所有人可根据德国民法典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要求权利人退还土地债务。土地债务可由登记机关作成证书，也可以不作成证书。

【土地增值税】 对土地价格增加的幅度按一定比例计征的地价税。课税的标准是地价的增值部分。开征土地增值税的主要依据有：①土地的自然增值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果，应归社会占有而非土地所有者占有。②开征土地增值税可控制土地私有者竞相人为抬价。土地增值税的来源有：土地的改良；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矿藏的发现；货币贬值等。按不同计征方法，土地增值税可分为土地转移增值税和土地定期增值税。土地转移增值税是在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条件下，按土地所有者转卖土地价格中超出购入价格的部分征收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定期增值税，是在土地所有权没有转移的条件下，由于一定时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或某种基础建设而对导致的价格增加部分征收的土地增值税。美国按年计征土地增值税，土地价格经常是估定的。土地增值税还可按土地增值的不同原因分为土地自然增值税和土地改良增值税。

【土地管理费】 亦称“征地管理费”。土地管理机关从征地费用中提取的用于征地事务性工作的专项费用。中国土地管理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县、市土地管理机关从征地费用中提取土地管理费的比率，要按不同情况确定不同标准。凡一次性征地面积较多，动迁安置工作量不大的且牵扯人力不多的，一般可提取1%左右，如有特殊情况，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收费比率，但最高不超过2%；一次性征地面积较少，动迁安置工作量大，牵扯人力较多的，可提取2%，最高不超过4%。县、市级土管部门提取的土地管理费应按比例上交上级土管机关所需服务费用，上交比例由省级政府确定。土地管理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土耳其开发银行】 土耳其政策性开发银行。前身是1975年11月11日成立的Desiyab，Devlet Sanayi Ve Isci Yatirim Bankasi A. S.，1988年7月15日改用今名。土耳其财政部拥有其45%的股份，其他政府机构拥有31%的股份，不动产公司拥有20%的股份。截至199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4.41亿美元（按1美元＝2874.56土耳其里拉折算）。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列第1398位，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13位。共有3家分支机构。

【土耳其农业银行】 土耳其最大的专业银

行。1863 年成立。初建时为国营银行，1924 年改组为公私合营股份公司，但国家资本仍占优势。总行设在首都安卡拉。1964 年初开始向农业公司、农业工业公司以及农民贷款。主要业务是为农业部门提供政府的财政拨款，办理短期和中期农业贷款。任务是贯彻国家的农村工作方案、政策，积极筹措、融通资金，加强宏观控制和调节作用，支持农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5 年在全国设有 859 家分行。

【土耳其出口信贷银行】 土耳其代理政府办理出口信贷及保险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前身是 1964 年成立的国家投资银行，1987 年改用现名。土耳其财政部拥有 100% 的股份，在本国银行中排名第 11 位。

【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 100、500、1000、5000、10000、20000、50000、100000、250000、500000 里拉纸币，另有 1、5、10、25、50、100、500、1000、2500、5000、10000 里拉铸币。主辅币制为：1 里拉＝100 库鲁（Kurus）。其 ISO 货币符号为 TRL。

【土壤污染】 土壤受各种有害物质污染的现象。工厂企业排出的废水、烟尘和残渣所含重金属元素和有机物，农用化学药剂中的有害成分，农田中的有害微生物、寄生虫卵等污染物质，通过灌溉、施用农药、施肥以及大气降落等途径接触土壤，使土壤中有害物质含量超过一定的标准，影响作物生长发育，并通过粮食和蔬菜等间接地影响人类健康。研究土壤污染规律，可为限制和防止土壤污染提供科学的依据。

【夕阳工业】 经过长期发展，其产品及技术已进入成熟期或衰退期，市场在一国已经饱和或过剩的工业部门。如棉纺织业等。一般说来，向这些产业进行投资的回报率较低。但通过产品改进和技术革新等措施，也可以推迟其衰退时间的到来。

【夕阳股票】 亦称“淘汰股票”。“朝阳股票”的对称。指经营效益很差，处于破产边缘，发展前景又十分黯淡的上市公司股票。对于这类股票，一般不应涉足买卖，如已经持有，应选择适当的时机尽快将其卖掉。

【义务再保险】 见“合同再保险”。

【习惯动机】 投资人出于一定习惯而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包括热衷于冒险活动的习惯，惧怕风险的习惯，从众的习惯等等。

【习惯期限】 ①对外贸易中由习惯决定的两个特定国家之间汇票支付的期限。对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期限。②任何票据到期前可支付的期限。

【乡村农业贷款】 中国农村金融机构为解决农村集体农、林、牧、渔业单位，以及集体其他行业和个人，因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的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该项贷款也用于改善生产条件及各种农机具大修理等资金需要。

【乡财务站】 见“农村合作基金会”。

【乡镇企业存款】 农村乡（镇）村独立核算单位在农业银行的存款。乡镇企业行业多、门类广，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总有一部分闲置资金。特别是季节性较强的行业，收入集中于农副产品收获和销售季节，支出在年终或次年春季，会有大量闲置资金，可被吸收为存款。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一种。中国乡镇企业、机关、团体的财产，都可向保险公司投保。其条款与企业财产保险基本相同。

【乡镇煤矿财产保险】 承保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持有资源开发许可证、开采证、

营业执照，实行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的乡镇、村办煤矿井上、井下财产的财产保险。其保险责任范围：火灾、爆炸；雷电、洪水、地下古孔水穿孔；主副井筒及主巷道的冒顶塌方；提升脱钩，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发生火灾事故时，为抢救或防止灾害蔓延所采取必要措施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发生灾害事故时，为减少财产损失而进行施救、整理工作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上述各项损失，以不超过实际损失财产金额为限。

【乡镇工商业个体或联户保险】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试办的财产损失保险、机器损坏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可同时投保的一种业务。凡持有工商执照的工商个体户、联户，其本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或替他人加工、保管的财产，符合保险财产范围以内的保险标的，都可以参加以上三种保险，或只投保一种保险。

【乡镇企业贷款】 银行对乡镇企业发放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专项贷款、贴现、委托贷款和特种贷款，其中专项贷款又分为“贸工农”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贷款、“星火计划”贷款、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等。对外向型乡镇企业也发放一定量的外汇贷款。贷款方式分为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等3种。信用贷款限于信用程度高、经济效益好、借款额度小、期限短的企业。乡镇企业申请贷款，必须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或视同自有资金。这是发放乡镇企业贷款的重要条件之一。具体要求是，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要有30%的自有资金；固定资产贷款原则上要有50%的自有资金；对一些不发达地区，银行可适当降低对自有资金比例的要求，但自有流动资金一般不能低于20%以下，自有固定资金一般不能低于30%以下。利率的确定：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对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其浮动的幅度为20%；部分专项贴息贷款由有关部门直接贴给企业，银行按现行利率计收利息；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息，计复利；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息，不能按季结息的，计收复利。

【乡镇企事业现金收入统计】 在银行开户的乡、村、镇单位及其举办的企事业、部分社员联营等各种形式的合作企事业单位存入银行的一切现金收入统计。本项目下设“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事业收入”两子目。

【乡镇企业贷款统计】 对乡镇企业发放的贷款的统计。主要用于解决乡镇企业生产周转过程中的原材料、燃料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乡镇企业贷款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两大类。人民币贷款区分为流动资金贷款、专项贷款、委托贷款、特种贷款和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对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贷款。外汇贷款用于满足对直接、间接有创汇收入的乡镇企业，购进原材料和引进技术设备所需的外币资金不足的需要。乡镇企业的贷款方式包括抵押贷款方式、担保贷款方式和信用贷款方式三种。

【乡镇企事业现金支出统计】 在银行开户的乡、村、镇单位及其举办的企事业以及部分社员联营等各种形式的合作企事业单位从银行提取的一切现金支出的统计。本项目下设“工资性支出”子目。

【乡镇金融所】 中国农民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创办的民间合作金融机构。最有代表性的是安徽省滁县地区1987年1月开始，在7个县试办的7个乡镇金融所。该机构利用吸收存款、股金筹集闲散资金，

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镇企业、个体户、农民联合体。乡镇金融所是真正的经济实体，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因此资金周转快，业务经营灵活，手续简单，服务周到热情，是农民自主经营的金融业。

【乡镇政府股】 中国股份合作制中由乡镇政府持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

【广义货币】 "狭义货币"的对称。狭义货币（M_1）加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总和。由于各种定期存款一般可以提前支取转化为现实购买力，把它算作货币，可以更全面地反映货币流通状况，便于分析和控制市场金融活动。依此类推，储蓄存款、可转让定期存单、易转手的短期债券等作为具有通货性质的准货币，也可按其流动性状况囊括进来，通常用 M_2M_3 等作代号进行分类统计，依次递增的准货币在流动性上依次递减。各国中央银行对这些分类指标的规定有所不同，广义货币分类指标的多少在一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同时期也不尽相同。

中国中央银行目前采用的分类方法如下：

M_2＝ M_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信托类存款＋其他存款

广义货币的供应量是中央银行的一项货币供应量统计指标。

【广义货币流通论】 同狭义货币流通论相对立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货币流通既包括现金流通，也包括非现金结算，银行存款也是货币。

【广义货币供给量】 广义货币定义下的货币供给量。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传统的货币定义 $M_1=C+D$ 受到了一些经济学家的攻击，他们先后提出了一些广义的货币定义。M·弗里德曼首先倡导的货币定义为 $M_2=M_1+T$（T 为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他认为，定期存款与储蓄存款对 M_1 的替代性很强，且两者互换的转移成本甚微，因而可算作具有高流动性的资产而计入货币之列。但是，M·弗里德曼的上述定义也遭到了一些西方学者的反对。他们认为，既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能够作为货币而计算，那么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也不应被排除在外。于是，J. G·格利和 E. S·肖等人提出了更为广义的货币定义：$M_3=M_2+D_n$（D_n 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负债）。他们认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互助储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金融公司等）所发行的负债也同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一样，具有高度的货币性，而且相互之间也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如果以替代性作为划分货币与其他资产的标准，那么，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负债也应计入货币之列。后凯恩斯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托宾也赞同 J. G·格利和 E. S·肖的上述定义。1959 年，著名的雷德克利夫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以"一般流动性"为界定货币的标准，并提出了 $M_4=M_3+L$（L 代表金融机构之外的短期性流动资产）的最广义货币定义。该报告将研究的重点放在货币资产与经济关系的密切程度以及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上，认为一般流动性更能说明货币的社会功能，因而应选择一组既能影响有效需求又能受政府控制的流动性资产作为衡量货币供应量的项目。金融机构之外的短期性流动资产（如政府和企业的债券等），在流动性上与 M_3 的各组成项目只有程度的差别而无本质的不同，因此，它们也应该包括在广义货币的范围内。

在上述各种广义货币定义之下的货币供给

量，统称为广义货币供给量。

【广东发展银行】　中国广东省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988年6月成立，同年9月开始营业。总部设在广州市。该行立足广东，面向港澳，辐射内地，并向国外发展，在促进广东省的经济发展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1995年底，共有国内分支机构250多个，其中分行23个，从业人员8000多人。在澳门设有1家分行，在北京和香港设立代表处。与世界上28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其资产总额为563亿元人民币。

【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　中国广东发展银行在澳门设立的分支机构。1993年7月5日在澳门注册成立，同年11月8日开业。其主要股东为广东省财政厅（42.7%）和中银集团（14.07%）。该行一向注重为澳门社会各界提供多元化的银行服务，如楼宇分期抵押贷款、外汇投资和支票储蓄等多样化服务。1995年，该行在香港成功地发行了港币大额可转让存款证，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16.05亿澳门元。

【广场旅馆会议】　七国集团的一次重要的会议。会议于1985年9月22日，由英、法、日、美、德五国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参加，决定共同合作，干预外汇市场，压低美元价格，促使日元和德国马克升值，以确保西方主要货币对外价格能够反映各国的基本情况，以维持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及贸易和金融秩序的正常化。会议标志由西方主要国家通过协调来控制国际汇率的开始。国际汇率的协调是通过联合干预外汇市场和均衡各国货币和利率政策来实现的。

【广岛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前身是1878年11月成立的66th National Bank，后经6次更名，于1988年7月1日改用今名，总行设在广岛。1992年底，共有184家分行。与世界各地的主要银行都有往来关系。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达498.36亿美元，资本为17.7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82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飞机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的一种，以飞机为保险标的保险。飞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如坠毁、爆炸等遭受的损失和飞机失事后所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1981年5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飞机保险条款》的规定，保险责任分为机身险、第三责任险、旅客法定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战争和劫持险、飞机保险的金额，可以按投保时的飞机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按投保与保险人协商决定的价值确定。

【飞机机身险】　飞机保险的基本险之一，即承保飞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什么原因造成机身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坏和损失的责任。如飞机的坠落、爆炸、失火、碰撞、失踪等造成飞机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此外，还负责因意外事故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和清除残骸的费用，国外飞机机身保险的保险条件大多为一切险。其所保危险范围为：①包括飞机在地面及飞行时的危险的一切险；②不包括飞机飞行时的危险的一切险；③不包括飞机飞行及滑行时危险的一切险。

【飞机第三者责任险】　也称“飞机公众责任保险”，承保飞机在营运中由于飞机坠落，或从飞机上坠人、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由航空承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航空保险的保单中，对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保险人对

于因涉及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诉讼费用，也予以负责。

【飞机机身保险】 飞机保险的基本险之一，承保飞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什么原因造成机身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坏和损失的责任。如飞机的坠落、爆炸、失火、碰撞、失踪等造成飞机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此外，还负责因意外事故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和清除残骸的费用。国外飞机机身保险的保险条件大多为一切险。其所保危险范围为：①包括飞机在地面及飞机时危险的一切险；②不包括飞机飞行时危险的一切险；③不包括飞机飞行及滑行时危险的一切险。

【飞机公众责任保险】 见“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飞机旅客法定责任保险】 旅客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航空承运人在飞机营运中一种法定责任的保险即由于旅客在乘坐和上下飞机时因意外事故发生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所携带和已交运的行李、杂物的损失，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因旅客自己的过失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飞机一切险】 承保飞机（包括机身、推进器、机器及设备）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一切险承保范围一般指因火灾、雷击、爆炸、风暴、碰撞、偷窃以及飞机停泊于水面时发生的碰撞、沉没、漂失及倾覆等原因引起的损失。在承保一切险的同时仍有除外责任的规定，均列为除外责任。飞机一切险按所保危险有：①飞机地面及飞行一切险；②飞机飞行除外一切险；③飞机飞行及滑行除外一切险。

【飞机抛弃行为】 飞机在飞行中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时，需要减轻装载来保证飞行的安全，不得已将所载货物进行抛弃的行为。在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规定：对于保险财产因遭抛弃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飞机失踪】 飞机离开机场，在飞往目的地的途中与地面失去了联系，又没有得到降落的消息，下落不明已满一定时间的。按中国飞机保险条款规定：“飞机起飞后15天尚未得到行踪消息，构成失踪，按全损赔偿。”失踪时间各国各自有法定标准。

【飞机坠落】 飞机在飞行中由于发生意外事故而失去控制，坠落地面或海上的事故。按规定国内、涉外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和飞机保险对飞机坠落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均负责赔偿。飞机因故迫降，不属于坠落责任范围。

【飞机飞行及滑行除外一切险】 承保飞机不包括飞行及滑行时危险在内的一切险。仅承保飞机在地面静止时的风险。

【飞机飞行除外一切险】 承保飞机不包括飞行危险在内的一切险。仅承保飞机在地面静止及滑行中的危险。

【飞机损失补偿条款】 承保飞机在飞行或滑行中及在地面上，无论任何原因致使飞机及其附件意外损失或者损坏，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条款。中国飞机机身险条款中还规定，负责因意外事故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及清除残骸费用。当被保险飞机发生全部损失时，按照保险条款全额赔付，不扣除免赔额；当被保险飞机发生部分损失，必须进行修理时，赔偿扣除免赔额以后的合理费用；被保险飞机在起飞以后15天尚未收到其行踪消息，即构成失踪，保险人按飞机保险条款全部赔偿。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施救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10%。

【飞机部件条款】　飞机保险中承保旧飞机或按原价贬值的飞机时所采用的一个条款。该条款规定：保险人应对飞机的每一个部件，如机身、引擎、机翼、起落架等，分别按总保险价值确定比例。飞机的任何一个部件受损，保险人按所定的比例负责，如果该部件的修理费用超过确定的比例，超过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负；当一个部件发生全损时，其余未损部件按其确定的比例作为获救价值。对每一个部件所确定的比例应包括恢复损失所需的工料费、换置部件、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赔偿任何部件的费用，一般不应超过对各种部件列明的总保险价值比例的1.5%。

【飞机地面及飞行一切险】　承保飞机在地面及飞行时风险的一切险。

【飞机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的一种。以飞机所载运货物为保险对象的保险。保险责任的起讫一般为仓至仓责任。中国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责任的起讫，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航空运单注明承保时起，至空运目的地收货人当地的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在保险有效期内，所保货物本身因遭受火灾、爆炸、雷击、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等所造成的损失，或由于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3个月以上），或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遇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均负责赔偿。此外，还综合承保货物破碎、包装破裂、渗漏、雨淋、偷盗等损失。

【飞机营运损失保险】　承保飞机营运人因事故导致商业飞机不能飞行而产生损失的保险。飞机由精密复杂的机器组成，机械故障发生频率较高。飞机营运损失保险在飞机发生一切险项下保险事故后，按受损飞机停飞日每天付给约定金额。保单中一般还定有7～14天的免赔期，及1～3个月的最高赔偿期。免赔期及最高赔偿期的长短，依费率高低而定。

【飞机机组人员人身意外险】　承保飞机上的驾驶员、乘务员及其他机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但飞机机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必须发生在执行飞行任务的飞行过程中。

【飞机试飞保险】　承保试飞的被保险飞机在试飞行过程中以及在地面上待试飞时因保单除外责任以外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的法定责任的保险。主要有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对于机身一切险，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飞机在飞行、滑行及在地面上不论何种原因（不包括除外责任）所造成的意外损失，且负责意外事故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及清除残骸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中，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飞机或从飞机上坠人、坠物所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及其支付工资的机场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除外。第三者责任险还扩展承保试飞飞机中约定数额的机上人员的旅客法定责任。除外责任主要有：战争、劫持、罢工等；试飞飞机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上的缺陷；噪音、污染、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机上人员的行李、货物及邮件的损失。

【飞机库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飞机库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对顾客所负的赔偿责任的保险。承保的飞机赔偿责任限额，以顾客委托被保险人代为保管或修理的飞机价值为限。

【飞利银行有限公司】　全方位服务银行之一，总行设在葡萄牙波尔图市。其澳门分

行于1995年3月27日注册，9月8日开始营业，其资本金为1亿澳门元，其中有70%来自同名的葡国银行，其余的来自澳门的华人投资。其业务是专门为一些信誉优良的公司提供信贷，并通过与葡萄牙飞利银行的充分合作，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邻近地区如香港、中国南部以至海外。截至1995年底，其澳门分行资产总额为12.42亿澳门元。

【马太效应】 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负效应——“富者越富，穷者越穷”，因近似于《圣经》中马太福音所讲“你已经有的，再加给你；你所没有的，连你有的一起拿去”而得名。现代经济学理论认为，从资源的配置过程与效果看，市场机制具有局限性。市场机制的选择有时不完全可靠、不完全合理、不完全有效。市场机制往往选择那些具有较高微观经济收益的项目集中投入资源，而对具有较高社会效益的项目却可能不予或滞后选择。其结果是经济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部门、企业则资源集中流入或大量地配置，而经济效益较差的地区、行业、部门、企业则资金大量外流，合资源配置不足，此必引起或加剧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

【马尔代夫货币总局】 马尔代夫的中央银行。1981年7月1日建立。局址设在首都马累。负责货币发行和管理，制定财政金融政策、规章制度，政府的财政金融中心。

【马尔萨斯节俭行为两端论】 马尔萨斯有关储蓄的见解。他认为，从资本的形成看，节俭（储蓄）对经济无疑是起积极作用的，储蓄完全是必要的，储蓄是一种美德。但从消费需求看，储蓄又会减少消费需求，过度的储蓄会使有效需求不足，从而妨碍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这样昔日的美德储蓄就可能成为妨碍经济增长的罪恶。所以，储蓄是必要的，但又是一种祸害。在古典学派看来，涓涓细流的储蓄都需用于增加资本积累，怎能说储蓄有数量上的限度？储蓄既是促进工业进步的源泉，怎能说储蓄又有阻碍工业进步之罪恶？T. R·马尔萨斯认为，古典学派的节俭理论虽然在逻辑上是条理清楚，前后一致无可非议，但其理论却与事实不符，原因是古典学派逻辑推理的前提是错误的。古典经济学把生产提到首要地位，为生产而生产。从这点出发，储蓄是扩大生产的源泉，当然储蓄越多越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这就是李嘉图常说节俭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的原因。马尔萨斯指责李嘉图的这个见解是为了手段而牺牲目的。马尔萨斯反对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他提出政治经济学应当研究人的需求即消费，要求生产去适应消费，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如果从这点去看问题，把生产与消费作为一个矛盾来研究，就不难得出节俭的两端论。在马尔萨斯看来，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似乎生产与消费间有一个比例关系。一方面储蓄过度会减少消费需求，致使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下跌，生产者不再有生产的动机，而使财富增大陷于停滞，出现生产过剩的危机。另一方面，如果储蓄过少，消费超过生产，全国资本就一定会大量缩减，全国的财富也一定会由于缺乏生产能力而逐渐减少。“两个极端是明显的，因此，一定有一个中间点，在这一点上，能同时兼顾生产能力和消费欲望以最有力地促进财富的增长。”（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文1版，3页，商务印书馆，1962）

【马尔萨斯的货币需求思想】 19世纪的一种关于需求不足与货币供求关系的观点。马尔萨斯（1766~1834），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他除提出著名的人口理论外，还是最

早提出经济中可能出现需求不足，并对供给自行创造需求的观点表示怀疑的经济学家。他在1814年9月1日致李嘉图的信中说："在一个资本充足的国家，由于需求不足，全部产品的价值不能迅速增加。在一个资本较少的国家，由于需求大，年产品的价值可以迅速的增加。我们不能同意……就一个国家来说，供给绝不能超过需求。"（《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中文1版，15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马尔萨斯关于需求不足的论点，在经济学说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揭示了经济体系的运行并非总是可以自我调节和自我实现的。这个思想与货币供求有密切的联系，因为如果认可商品可能出现需求不足，就需要同时认可此种情况也许是由于货币供给不足造成的。进一步可以推断出：货币供求并非总是平衡的，货币流通——包括金本位制下的货币流通——的自动调节机制并非总是充分的。

当然，在货币需要量问题上，马尔萨斯未能将上述思想贯彻其中，而是采取简单的相对价值论观点。他认为，由于通货的数量可以调节其价值，价值也可调节其数量，因此，通货不可能出现过多或不足，即使有也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他说："通货过多或不足只是相对的名词。一个国家的流通过程除非是相对于另一个国家而言，否则不可能出现通货过剩的情形。"（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中文1版，3页，商务印书馆，1962）

【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经济思想】 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和开展合作运动的重要精神武器。

马恩的合作经济思想是在工人运动广泛发展和批判地继承空想社会主义者合作学说的基础上创立的。马恩一方面尖锐地指出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合作学说的弱点和空想，如不能说清楚资本主义现存社会罪恶产生的原因，拒绝一切政治斗争和革命行动，企图通过发展合作社来达到和平改造现存社会的目的等；另一方面又肯定圣西门、欧文、傅立叶等人的合作制计划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他们提倡消灭私人经营、消灭雇佣劳动，实现社会和谐等主张是积极的，对于推动工人合作运动的发展是有贡献的。马克思就说过："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2卷，1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劳动者的合作运动十分重视，并给予积极的评价。马克思说：我们认为，合作运动是改造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各种力量之一。这个运动的重大功绩在于："它用事实证明了那种专制的、产生赤贫现象的、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现代制度将被共和的、带来繁荣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的可能性。"（马克思：《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6卷，2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恩格斯称劳动者建立生产合作组织证明他们可完全不要资本家来生活。他说："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工人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条件下是能够进行的；

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像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32～133页）与此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指出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展合作社具有局限性，合作社的建立必须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为前提，只有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才能在国家财力支援下，实现生产合作化制度。马克思说“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社会变革，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219页）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中，生产合作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当时的英国存在着各种类型的合作社，而以从事供销或消费类型的合作社占多数。但马克思仍坚持走生产合作化的道路。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冲击力不同。马克思说：“我们建议工人们与其从事合作贸易，不如从事合作生产。前者只触及现代经济制度的表面，而后者却动摇它的基础。”（同上书，219页）但是应当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出的生产合作制度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设想的那种生产力还处于相对低下，而在简单劳动为主的基础上开展的经济合作，而是在以社会化大生产为背景产生的现代工厂制度基础上建立的一种新的社会生产制度，或社会生产方式。马克思说：“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79页）

19世纪后半期，随着欧洲工人运动转向夺取政权，进行暴力革命，这时无产阶级如何对待农民这个广大阶级成为争取同盟军的重大政治问题。为此，马克思、恩格斯专门对农民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和探讨。他们提出，对待农民不能像对待资本家那样采取暴力剥夺的办法，而要采取一种过渡形式。组织生产合作社就是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恩格斯说：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在恩格斯看来，合作制与共产主义是相通的，把农民吸引到合作社里以后，当他们的经济地位有了改善，就可以再“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4卷，3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选择合作制作为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是因为合作社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资本剥削权力，是反对资本主义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它又能承认和兼顾私人利益，这就比较易于为农民所接受。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就如何开展合作运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必须遵循的方针和原

则。这就是示范的原则、国家帮助的原则、自愿的原则、互利的原则、逐步过渡的原则等。例如，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说："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同上书，310页）至于如何提供社会帮助，恩格斯说："可能我们那时将有能力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由国家银行接受它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减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贷款来建立大规模生产（贷款不一定或者不只是限于金钱，而且可以是必需的产品：机器、人工肥料等等）及其他各种便利。"（同上书，311页）

由于所处时代的限制，由于未直接参加领导社会主义生产合作实践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合作制的某些方面的认识也不免有一定的局限性。如设想建立的合作社是以产品经济为基础，排斥商品经济；强调合作社"进行大规模经营"，"全国规模地经营农业"，以形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这些对后来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经济的发展都有很大的影响。

【马克思货币学说】 马克思关于货币的起源和本质、货币职能及其运动规律的学说。马克思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研究了价值形式从简单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再到一般价值形式，最后发展为货币形式的四个阶段；指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从而阐明了货币的起源和本质。马克思认为，货币具有五种主要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其中前两种职能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后三种职能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基本职能中派生出来的。马克思认为，在实物货币条件下，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等于待实现的商品总量与商品货币价格之积除以货币流通速度的商；而纸币不外是实物货币的符号，服从于上述规律。货币是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矛盾对立发展的产物，它使得商品的内在矛盾转化为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外部对立，它也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的消亡而最终趋于消亡。

【马克思保险基金理论】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马克思认为：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只体现新追加劳动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保险基金作为一种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偿基金，既不能作为消费基金，也不能用作积累基金。对于异常的自然灾害、火灾、水灾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它和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保险基金扣除的数量，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所能提供的剩余产品的多少和根据概率论预测出来的机率来确定。他还认为，保险基金是任何社会都需要的，并且是一切社会发展的重要的物质保证。马克思的上述理论，对社会主义建立保险基金具有重要的意义。

【马克维兹理论】 当代投资组合理论的创始者、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马克维兹1952年在他一篇题为《证券组合选择》的论文中论述的怎样使投资组合在一定风险水平之下，取得最大可能预期收益率的理论。其主要思想是，选择一组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其期望收益率为各证券期望收益率的加权平均，风险为这一组合期望收益率的标准

差（或方差）。通过一定的数学方法，求解出给定风险水平下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投资组合点，由这些投资组合点形成所谓的效率边界。投资决策根据效率边界进行。由于效率边界概念是马克维兹理论的基础和核心，而求解效率边界在方法上很复杂，尤其在给定的时间条件下，难度更大，这无疑限制了该理论的应用。

【马来西亚工业开发金融公司】 马来西亚产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成立于1960年。股东为财政部、国家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马来西亚开发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公司着重对优先发展的经济部门、土著小型企业、小商业和面向出口的工业放款。公司的政策在于鼓励制造工业的发展，因而其贷款多属于为工业提供固定资产的中、长期贷款。公司还在为工业项目筹集资金和认购债券，以及与商业银行组织银团方面起着领先作用。

【马来亚银行】 马来西亚最大的一家多元化金融集团。成立于1960年5月，总部设在吉隆坡，马来西亚政府是其主要股东。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业务、工商贴现业务、离岸银行业务、产权托管业务、租赁业务、股票经纪业务、分期付款业务、代理人业务、投资控股业务、金融公司服务业务、贴现行业务、单位信托基金及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业务。在国内设有241家分行，37家子公司，在海外设31个分行（含香港分行）、4个代表处（含北京代表处）。截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377.52亿美元，资本为24.1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42位。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马来西亚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1、5、10、20、50、100、500、1000林吉特，另有1、5、10、20、50分铸币。其主辅币制为：1林吉特＝100分（1Ringgit＝100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MYR。

马来西亚原称马来亚，使用的货币为马来亚元，其流通范围包括马来亚、新加坡、沙巴、沙捞越等地区。1967年6月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成立，开始发行新货币马来西亚元，与旧马来西亚元等值。1957年8月马来西亚政府将货币名称改为“林吉特”，发行纸币有1000、100、50、10、5和1林吉特等面额。1967年至1989年发行五次，旧版马来西亚元自1976年6月12日起停止流通。

【马来西亚沙巴发展银行】 马来西亚沙巴州地方性政策性开发银行。1977年8月9日成立。沙巴州政府拥有其100％的股份。截至198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3亿美元（按1美＝2.6992林吉特折算），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列第2183位，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18位。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 马来西亚旨在帮助农业、渔业发展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69年。资金来源主要有：政府供给的资金；吸收的存款；借入的财政资金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资金运用主要是对符合国家农业政策的农业、林业、渔业部门提供贷款或投资，以促进农林渔业的发展。该行享受政府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免优惠，以此充当支持国家扶持项目发展的补贴和自身公积金之用。

【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 马来西亚专门接管和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政府特别机构。1998年5月23日由马来西亚政府宣布成立。主要负责清理马来西亚国内银行的资产负债，以便使银行能够在机体健全的情况下，继续为市场提供迫切需要的贷款。

其具体操作程序是，银行核销有关不良资产，并将其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移到资产管理相关的资产，以赚取最高收益。

【马来西亚金融制度】 马来西亚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和合资银行、商人银行、贴现公司、金融公司等构成的。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成立于1959年1月26日。1963年9月16日，成为马来西亚的中央银行。总行设在吉隆坡。主要功能是：发行货币；为马币保持储备金；充任政府的银行及财务顾问；维持货币稳定和财政结构健全；维持正常信用；监督及管理商业银行与商人银行；监督金融公司，等等。

商业银行是马来西亚的主要信用机构。在结构、组织和制度方面基本上与英国相似，以分行的业务为基础。开发银行和合作银行主要有马来西亚工业发展银行、沙巴发展银行和合作银行等。商人银行作为短期贷款市场及资金市场中的媒介，提供广泛的特种金融服务。贴现公司是马来西亚短期金融市场中活动的唯一金融机构，是票据的主要交易者。金融财务公司作为商业银行贷款的补充机构是私人获得贷款的一个重要来源，主要资助购物分期付款，也给予商业、工业、住宅等各方面贷款。

【马来西亚货币政策】 马来西亚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马来西亚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主要是稳定币值、消除通货膨胀、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及促进经济增长。

马来西亚货币政策的特点是：在兼顾经济发展和财富分配以消除不同种族、集团和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之时，大力扶植外向型企业。马来西亚的经济是一种依赖初级产品出口收益的出口经济，外部因素对马来西亚经济的有效需求，物价水平和生活费用影响很大。因此，国际收支与外资变化是货币与信贷的重要决定因素。所以马来西亚在货币政策的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十分重视外部因素。

马来西亚货币政策可以分为如下几个阶段：①1957～1967年。独立后这10年期间，由于金融体制尚不能有效地执行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的稳定主要由财政手段来完成，货币政策只限于通过利率政策的实施来发挥作用。②1968～1973年。经济调整和增长时期，中央银行被明确授权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并可灵活地运用政策工具促进货币的稳定。在此期间，中央银行明确了货币政策的直接目的就是要保证强烈的外部波动不致过度损害国内正常经济活动。1973年又实施了新的银行法，加强了中央银行管理货币和信贷的有效性。1973年5月采取了三项货币政策措施：结束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之间货币可互换的协议；建立独立的马来西亚股票交易市场；实施非歧视性的更加自由的外汇管制。1973年6月马来西亚采取浮动汇率制。这些措施为中央银行实施独立的货币政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③1974～1978年。此阶段马来西亚货币政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废除了对商业银行的利率管理，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利率。引入两种新的货币市场工具，即银行承兑汇票和可转让存款单。④80年代以后。实行优惠贷款方针和优惠利率上限，保证优先发展部门以合理成本取得优惠贷款；削减投资，减少资本输出；允许利率总水平可根据市场压力逐渐上升；中央银行实施紧中有松、适度调节的方针，以保证货币的扩张与价格稳定。这一时期，在政策操作上是运用降低商业银行法定准

备金和流动性比率的措施向金融体系注入所需流动性。1986年更多地运用了公开市场业务，作为其货币政策的有效工具。

马来西亚主要采取的货币政策手段有：调整商业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和流动性比率；公开市场操作；按现行价格办理贴现业务；将吉隆坡同业拆放市场利率作为贷款定价的基本利率；发展政府债券、票据的二级市场和公司债券等。

【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 马来西亚吉隆坡证交所编制的一种股票指数。该指数包含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股票，分成六个部门指数，即工业、金融、饭店、房地产、锡矿、种植业指数。其中，工业指数是最常用的指数。1986年4月，吉隆坡证交所又公布了综合指数，包含83家公司，以1977年为基年。

【马歇尔计划】 亦称“欧洲复兴方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以援助欧洲复兴的名义企图控制西欧国家的计划。根据1948年4月3日美国国会通过的“经济合作法案”制定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由美国拨款援助西欧各国作为复兴战后经济之用，但受授国必须购买一定数量的美国产品；尽快消除关税壁垒，取消或放宽外汇限制；接受美国对使用美援的监督；把本国及其殖民地出产的战略物资供应美国，设立由美国控制的对等基金；保障美国私人投资和开发权利等。计划原定期限5年（1948～1952年），1951年底美国宣布提前结束，以“共同安全计划”代之。

【马德里银行】 西班牙商业和储蓄银行，前身是1702年成立的Caja de Ahorrosy Monte de Piedad de Madrid，1982年1月更用现名。马德里银行主要经营各种商业银行业务及中长期投资，资金实力雄厚，在西班牙及欧洲颇有影响。截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421.08亿美元，资本为28.7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25位。该行与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1991年12月9日和10日欧共体12国首脑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开会，就欧共体建立内部统一大市场后，进一步建立政治联盟和经济与货币联盟问题达成协议，通过《政治联盟条约》和《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统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政治联盟条约》规定，实行共同的外交政策、防务政策和社会政策。《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的目标在于最迟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建立“经济货币联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EMU），届时将在该联盟内实现统一的货币（Euro）、统一的中央银行（European Central Bank）以及统一的货币政策。根据《马约》所制订的时间表，EMU的形成共分为三个阶段。其中，前两个阶段属于过渡阶段，目的在于促进欧洲联盟各国之间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合作、协调和趋同；最后一个阶段才真正标志着货币联盟的开始。欧洲联盟15个成员国，除英国和丹麦之外，全部同意在上述第三个阶段开始时加入EMU。但是根据《马约》的有关规定，任何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只有在1999年1月1日以前达到包含在该条约中的“趋同标准”（Convergence Criteria）的前提下，才能被认为具备了参加EMU的资格条件。届时凡是尚未符合标准的国家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继续申请；同时，作为欧洲同盟决策机构的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uncil）也会每两年一次根据这些国家的财政和金融业绩的进展情况重新予以审核。需要说明的是，尽管EMU可以迟到1999年1月1日才正式建立，但

是欧洲委员会将在明年初以欧洲同盟各成员国 1997 年期间的业绩表现来衡量它们是否符合《马约》所规定的“趋同标准”，以此决定其参加 EMU 的资格。

所谓“趋同标准”包括五个方面：①符合 EMU 成员资格的国家，其一年的通货膨胀率不能超过欧洲同盟中通货膨胀率最低的三个国家平均数的 1.5 个百分点。例如，按照德意志银行对欧洲同盟 15 国 1997 年通货膨胀率的原则，物价最低的三个国家分别为瑞典（1.4%）、芬兰（1.4%）和德国（1.6%），它们的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1.5%。这意味着，加入 EMU 的国家的通货膨胀率不能超过 3.0%（即 1.5%+1.5 个百分点）。②符合 EMU 成员资格的国家，其长期利率水平（以年期国库券收益率为准）不能超过欧洲同盟中物价最为稳定的三个国家平均利率的 2 个百分点。例如，按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为止的 12 个月期国库券收益率计算，上述三个物价最低的国家瑞典、芬兰和德国的长期利率分别为 7.9%、6.9% 和 6.2%，平均利率为 7.0%。以此衡量，加入 EMU 的国家的长期利率不能超过 9.0%（即 7.0%+2 个百分点）。③符合 EMU 成员资格的国家，其各级政府的预算赤字总额不能超过本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的 3%，除非该国的预算赤字已显示继续下降，并接近上述规定的百分比，或者只是暂时地超过标准。④符合 EMU 成员资格的国家，其政府债务总额不能超过本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的 60%，除非该国政府债务已明显下降并以较快的速度接近上述百分比。⑤符合 EMU 成员资格的国家，其货币币值至少在过去两年里一直在欧洲货币体系的汇率机制规定的幅度内（±15%）波动；尤其是在同一时期内，该国不能主动地降低它与任何一欧洲同盟国成员国之间的双边中央汇率（指不能主动宣布货币贬值）。

马约的真正付诸实施，需要经过欧洲议会以及各成员国的批准。各成员国应在 1992 年完成议会批准手续，或通过公民投票对条约认可。由于欧共体各国政治经济状况不同，关于欧洲联合的争论在各国引起轩然大波。1992 年 9 月 20 日法国举行的公民投票以微弱的多数通过，说明反对势力很强大。在丹麦，1992 年 6 月 2 日为此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答案竟是否定的。经过不懈的努力，欧共体各成员国议会于 1993 年 10 月底通过了马约，于是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欧共体更名为欧盟。“欧洲联盟条约”19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它反映了一个重要信息：欧洲联盟不只局限于一个经济共同体，它的最终目标是欧洲的政治联盟。

【马歇尔—勒纳条件、罗宾逊—梅茨勒条件】　通过货币贬值而能改善贸易差额的约束条件。关于汇率变动与贸易收支均衡关系的一种研究。

英国经济学家 A·马歇尔在 1923 年出版的《货币、信用与商业》一书中首先提出了需求和供给的价格弹性理论。他又把这一理论引伸到国际贸易领域，提出了进口需求弹性的概念。J·罗宾逊在马歇尔分析的基础上研究了汇率贬值对进出口的不同影响，得出了重要的结论。罗宾逊用公式表示的贬值对贸易收支的影响如下：

$$K\left[Eq\frac{\varepsilon f(1+\eta h)}{\varepsilon f+\eta h}-IP\frac{\eta f(1-\varepsilon h)}{\eta f+\varepsilon h}\right] \quad (1)$$

式中，I 表示进口量；E 表示出口量；P 表示进口商品国内价格；q 表示出口商品国内价格；h、f 分别表示进口品的国内需求弹性和出口品的国外需求弹性；ηh、ηf 分别表示出口品的国内供给弹性、进口品的

国外供给弹性；K 表示汇率（本币贬值）的变化率或贬值率。（1）式表明：如果括号内的数值为正，则贬值可以改善一国的贸易收支状况；反之，如果为负，则贬值会恶化一国的贸易收支状况。

美国经济学家 A. P·勒纳在《控制经济学》一书中更加清楚和详尽的阐述了贬值对贸易收支影响的弹性临界值的问题。勒纳认为，一国采取降低汇率政策固然可以增加出口、抑制进口，但并不等于贸易逆差就能改善，因为贸易收支状况是与出口值，而不是与出口量相联系的。如果出口量的增长比率大于贬值率或商品出口价格下降的比率，即出口品的国外需求弹性大于 1，出口值可以增加。如果出口品的国外需求弹性小于 1，出口值反而会减少，从而扩大了贸易的收支逆差。只有通过减少进口才能改善贸易收支。即使如此，如果进口需求弹性不足，进口值的减少不足以补偿进口量的减少，国际收支问题仍未解决。只有进口值的减少大于出口值的减少，即进出口需求弹性之和大于 1，贸易逆差才能消除；如果进出口需求弹性之和小于 1，则贸易逆差加剧；如果两个需求弹性之和等于 1，本国货币贬值，出口品价格下降，对贸易及逆差不产生任何影响，因为进、出口值的减少相互抵销了。勒纳认为，贸易收支逆差增减与否的临界点在于进、出口需求弹性之和为 1。

根据勒纳的这一论述，J·罗宾逊于 1947 年出版的《就业理论论文集》第 2 版中将（1）式中的 ηf 和 ηh 设为无穷大，Eq ＝IP，于是（1）式变为：

$$KEq\left[\varepsilon f+\varepsilon h-1\right] \qquad (2)$$

（2）式表明，$\varepsilon f+\varepsilon h>1$，即进、出口需求弹性之和大于 1 时，该公式为正值；$\varepsilon f+\varepsilon h<1$，即进、出口需求弹性之和小于 1 时，该式为负。因此，$\varepsilon f+\varepsilon h>1$ 就是改善贸易收支状况的充分且必要的条件。这就是著名的马歇尔—勒纳条件。

马歇尔—勒纳条件虽然是通过贬值改善贸易收支、稳定外汇市场的一个充分必要条件，但它是以进出口商品供给弹性无穷大、贸易条件不变（进出口价格变化率相等）为假定前提的，因而是它只适用于小于充分就业均衡的情况，而不适用于一般情况。为此，L. L·梅茨勒在《国际贸易理论》一文中放弃了供给弹性无穷大的假定，只假定贬值前进、出口的差额很小，进口值与出口值近似相等，即 Eq≈IP，把它代入（1）式，即罗宾逊公式，从而得出：

$$K\left[\frac{\eta_1\eta_2(1+e_1+e_2)+e_1e_2(\eta_1+\eta_2-1)}{(\eta_1+e_2)(\eta_2+e_1)}\right] \qquad (3)$$

e_1、e_2 分别表示国内和国外各自对出口商品的供给弹性，η_1、η_2 分别表示国内和国外各自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弹性。（3）式表明，汇率贬值对贸易收支的影响与进出口商品的需求弹性和供给弹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3）式中括号内的数值为正，贬值可以改善贸易的收支；如果括号内数值为负，则贬值后，贸易收支恶化；如果括号内的数值为零，则贬值后贸易收支状况不变。这一公式就称之为罗宾逊—梅茨勒条件。

四　画

【币材】　亦称“货币材料”，充当货币的材料。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曾有许多商品充当过货币材料的角色。中国最早有珠、玉、龟、贝、布帛等，其中以贝使用最广、

流通时间最长；其他国家早期充当货币材料的商品主要有牛、猪、马、羊、皮革、烟草、盐、酒、铁、铜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材料必须由价值稳定，易于携带，便于分割，不易损坏的商品来充当。因金银由于其自然属性好、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不易磨损腐烂、便于携带收藏，最适合于充当一般等价物，所以马克思说："货币天然是金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5页）。我国自五代起，白银就开始充当货币材料。元代起逐渐用银代铜作为流通手段，并在发行纸币后仍以白银为本位币。到明中叶明宗后，各种物价用白银表示，收赋令折银缴纳，民间交易亦能用银。在中国历史上，黄金作为货币，主要用作贮藏手段和大数目支付。到19世纪中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如德、法、比、意和美国等相继以黄金为货币材料，盛行达100多年之久。

【币制改革】　见"货币改革"。

【币值】　"单位货币价值"的简称，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指单位货币所包含的价值量。在足值货币与名目货币并行流通时，币值有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之分。前者指货币的票面价值，后者指货币实际包含的金属价值。足值货币两种价值是相等的，而名目货币的两种价值则是背离的。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因此，纸币的币值指纸币的购买力或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由于纸币是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因此，纸币的价值一方面反映了流通所需的金属货币量，另一方面又取决于纸币自身的发行量。这可以通过如下两个公式来反映：

$$\text{流通中全部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 = \text{流通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

$$\text{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 = \frac{\text{流通中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text{纸币发行总额}}$$

当纸币发行总额与流通中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保持一致时，单位纸币就能代表单位金属货币，否则，就会发生差异。在纸币发行量过度时，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就减少，此为纸币贬值；反之，在纸币发行量过少时，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就增加，此为纸币增值。以银行信用为基础发行的银行券，在流通中是作为金属货币的代表出现的，如能自由兑换，则不会贬值，如不能自由兑换，则有贬值的可能。

【币制】　见"货币制度"。

【巴伐利亚州银行】　德国商业银行。1972年7月1日成立，总行设在慕尼墨。Bavarian Savings Banks Association 拥有其50%的股份，State of Bavaria 拥有其50%的股份。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2214.88亿美元，资本为56.4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1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上海设有代表处。

【巴伐利亚抵押汇兑银行】　德国区域性商业银行。1835年成立，是巴伐利亚最古老的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慕尼黑。本国内有分支机构500余家。主要经营抵押、发行债券和商业银行传统业务；控制巴伐利亚机械制造、酿酒、造纸等行业的100余家企业，形成以该行为核心的地方性垄断财团。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2182.94亿美元，资本为55.5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4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巴西中央银行】　巴西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1965年正式成立，总行设在巴西利亚，原名为巴西共和国中央银行，1976年2月28日改用现名。

巴西中央银行是国家货币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它既是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部门，又是国家发行银行。巴西中央银行根据全国货币委员会批准的条件和限度发行和回笼货币；进行再贴现和向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控制信贷规模；管理外国资本；代表政府与国外金融机构进行联系经营外汇业务，负责国家外汇管理，保管国家黄金和外汇储备；经营公开市场业务；控制公共部门债务规模，管理和监督全国金融机构的活动；此外还配合其他方面的政府政策开展活动，管理私人部门特别是农业和出口方面的各项贷款计划。但是巴西中央银行不办理具体业务，不直接代理国库，这点与其他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不同。它委托巴西银行（商业银行）代办国库等业务。另外，巴西中央银行对金融体系的管理较为严格，采取的手段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似。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德国全能型大商业银行。1780年成立，1869年改用现名。总管理处设在慕尼黑。1971年和1982年巴伐利亚斯塔茨银行（Bayerishe Staats Bank，1780年成立）和哥本银行（Gebr Rochling Bank，1858年成立）先后并入该行。该行业务范围广泛，主要为综合性银行业务，包括存款，短、中、长期贷款，证券业务，货币、利率掉换，国际贸易融资等。在国内外参与或控制40多家银行和约50家工商企业，并与巴伐利亚地方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重要企业结成以其为核心的地方垄断财团。至1996年底总资产为2585.05亿美元，资本为73.4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4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巴西克鲁塞罗】 巴西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巴西中央银行，有10、50、100、1000、5000、10000、50000、100000克鲁塞罗等面额纸币，另有1、5、10、50分和100、200、500、1000、5000克鲁塞罗等铸币。主辅币制为：1克鲁塞罗＝100分（Centavos）。其ISO货币符号为BRE。巴西货币名称及面额变化较多，变动频繁。巴西独立至今，所采用的货币体系有：1833年～1842年1米雷斯等于1000雷斯；1942年～1967年1克鲁塞罗等于100分；1967年～1985年1新克鲁塞罗等于1000旧克鲁塞；1986年～1989年1克鲁塞罗等于1000新克鲁塞罗；1989年～1990年间1新克鲁塞罗等于100克鲁扎多。1990年3月16日巴西再次发行克鲁塞罗，替代新克鲁扎多。1991年12月31日克鲁塞罗与美元汇率为1100:1。

【巴西住房建设银行】 根据1964年巴西政府颁布的“经济行动纲领”而成立的政府住房专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宗旨是资助住宅建设，增加就业机会。该行用指数化办法，保护资金实际价值，提倡房屋自有，不提倡住房租赁，并支持城市规划和设施的发展。资金来源除“保障就业基金”的流动资金外，还有出售住房债券筹集的资金及接受储蓄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提供住房抵押贷款，80%用于住房，其余用于城市建设特别是城市卫生建设。不直接发放贷款，而是通过“大众住房公司”、工会及劳工联合会等中介组织转贷。1987年，被合并到巴西联邦储蓄银行。

【巴西货币政策】 巴西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巴西货币政策深受政府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决策的影响，主要目标是发展经济。其货币政策特点：一边是扩张货币与信贷以适应经济发展，一

边是反通货膨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家超出实际物力、财力搞大工程建设，同时，为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大量增加对公、私企业的贷款，因而通货膨胀十分严重，1964 年通货膨胀率高达 90.5%。为此，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通货膨胀。其中最重要的有三项：①运用公开市场这一信用工具。1967 年，开始利用公开市场进行国库券的买卖来调节信用，使巴西货币政策具有了很大的灵活性，货币流通量的增长速度明显减缓。②实行货币纠正法。根据一定的指数对几乎所有的金融债券进行货币纠正，补偿企业和个人由于通货膨胀而受到的损失，在通货膨胀情况下调动国民储蓄的积极性。因为银行的存户不仅可以按规定得到预期的利息，而且还定期在自己的账目上得到一个与当时通货膨胀率相应的货币纠正额。巴西是使用货币纠正法最为广泛、颇有成效的国家。③实施"真实计划"。1994 年 7 月巴西开始引入旨在稳定经济的"真实计划"，该"计划"比以前的货币改革还要成功。成功因素有三：一是从一开始就采取了对付通货膨胀惯性的措施（取消指数化的做法，引进与汇率挂钩的记账单位），避免了重新回到物价和工资管制的老路。二是坚持预算平衡，对实行"真实计划"是一个有效的支持。三是高利率吸引了资本流入，导致外汇储备大增。同时也保持了一定程度的汇率灵活性。从 1995 年初起，巴西货币贬值幅度基本上被控制在与通货膨胀相适应的范围内。

巴西通常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三项：①存款准备率。②再贴现率。③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公开市场操作在巴西虽然起步晚，但很有成效，对降低通货膨胀起了很大的作用。

【巴西金融制度】 巴西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由国家货币委员会管理，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营和私营商业银行共为主体，亦辅之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体系。

巴西的金融监督与管理机构是双重的，即国家货币委员会和中央银行。货币委员会由财政部长任主席，计划部长任副主席，由总统任命；委员是由农业部长、内务部长、工商部长及联邦政府直属银行、保险和证券机构的负责人，以及经总统任命的其他 8 名委员组成。货币委员会负责制定货币、信贷、外汇政策，协调国民预算和金融政策等。

巴西中央银行成立于 1964 年，当时叫巴西共和国银行，1976 年改为现名。它是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国家货币委员会制定的货币、信贷、外汇等各项政策，管理信贷，控制国营银行的贷款规模，管理私人银行的贷款计划，并负责货币发行。它不办理具体银行业务，也不直接代理国库。国家金库业务委托商业银行代为办理。

巴西的商业银行十分发达。现有商业银行约 200 家，1 万多个分支机构，分为联邦及州属的国营银行和私营的商业银行。联邦所属的国营银行，最重要的是巴西银行，它是中央银行的代理行，受托代理国库并办理具体事务，代政府发行公债及其他有价证券，还具有投资银行和开发银行的职能并办理有关业务，还设有外贸局负责审批进出口和出口优惠信贷业务等。州属的商业银行有 22 家。

专业银行是政府支撑的国营开发性质的银行，分联邦和州政府所属两种。州属的专业银行，分别设在各州内。联邦属的专业银行，主要有国民经济开发银行、国民建房银行两家，投资银行约有 40 多家，分国营投资银行和私营投资银行两种。这

些银行都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巴西还允许外国银行对投资银行参股。

储蓄银行与商业银行一样，也分联邦属和州属两种。联邦所属的储蓄银行只有一家，除与其他储蓄银行一样，都办理存、放款和建房贷款业务外，还发行不动产抵押证券、管理企业雇员保险基金、代管某些部门的财务基金等业务。

巴西还有许多其他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证券经销公司、不动产信贷公司等等，种类很多，比较发达。巴西还有证券交易所，设有证券委员会，负责依据法律促进、管理和监督证券交易所及其辅助机构的正常经营业务活动。

【巴西银行】 巴西和拉美地区最大的商业银行。1808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历经多次重组，发展为综合性商业银行，由政府控制，总行设在巴西利亚。巴西银行的资本实力在巴西首屈一指，在拉美地区也名列前茅。该行与一般商业银行不同，它是巴西中央银行的代理行。其主要业务是代理国库、保管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代办联邦政府存款和国营企业、政府的各类基金。巴西未设对外贸易部，由巴西银行的外贸局负责审批进出口优惠信贷业务，巴西近半数的外汇业务由该行经办。该行不仅是商业银行还具有开发银行和投资银行的功能。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为 797.68 亿美元，资本为 56.17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62 位。拥有国内网点近 3000 个、17 家海外分支机构，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巴西贴现银行】 巴西商业银行，前身是 1943 年 3 月成立的 Banco Brasileiro de Descontos SA，1989 年 2 月 22 日更用现名，总行设于圣保罗。该行是巴西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拉美地区和世界银行界也颇具实力。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为 337.11 亿美元，资本为 53.86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67 位。该行与中国银行等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巴克莱银行】 英国四大商业银行和伦敦票据交换银行之一，也是世界大跨国银行之一。原名巴克莱公司股份银行，1896 年由巴克莱、贝文、特里顿、兰萨、布尔弗里公司和葛耐公司等几家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合并而成，后又兼并英国国内的伦敦乡村及西南银行，联合郡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并于 1917 年改称现名。总行设在伦敦。发展海外业务是巴克莱银行的重点，在 75 个国家中拥有 2000 多家分支行和子公司。该行还投资于比利时、乌干达、西班牙、马耳他等国的银行，形成巨大的国际银行财团，并加入多国性欧洲联合银行有限公司。1978 年 1 月该行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在北京、上海设立代表处。该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投资、信托、保险、运输、租赁业务等。1966 年它首先在英国发行信用卡。该行与英国机械制造、船运、造船等产业及报业托拉斯关系密切。至 1996 年，其资产总额为 3158.46 亿美元，资本为 126.35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17 位。

【巴林国际金融中心】 中东地区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资金拆放、外汇买卖、国际汇兑、债券发行、黄金交易和承办保险的重要市场和集散地。1975 年巴林开始创设境外银行，以各种鼓励措施吸引各国银行到巴林设立分支机构，境外金融交易显著发展。巴林货币市场是国际金融中心的主体，信贷业务主要是银行同业间的拆放。巴林对外汇买卖和国际汇兑没有任何限制，

外汇市场发展迅速，主要交易货币是美元，地区性货币——沙特里亚尔也占重要地位。巴林资本市场比较发达，1984年初建立了证券交易所。巴林国际金融中心的黄金市场、保险市场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巴林虽只是波斯湾中的一个岛国，因其与拥有巨额石油收入的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国毗邻，交通便利、通讯发达，加上有政府的政策推动，迅速成为一个避税港型的国际金融中心。

【巴基斯坦银行】 巴基斯坦的中央银行。1948年7月建立。资本2440万卢比。行址设在卡拉奇。其职能是：发行货币，参与制定重大经济政策，控制货币流通，决定银行利率与外汇汇率，监督外贸与外汇业务，保管外汇储备，经营政府公债以及对政府与商业银行进行存、放款业务等。

【巴林货币总署】 巴林的中央银行。1974年1月成立。其前身是1965年成立的巴林货币局。总行设在首都麦纳麦。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制定执行国家的货币和信贷政策；调节货币流通；监管金融业的活动；买卖黄金和外汇等。

【巴林金融制度】 巴林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以中央银行（货币署）为核心，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对外国银行不加限制、不缴存款准备金、不征收税款的体系。

货币总署成立于1974年1月。它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负责发行货币，制订有关银行管理和监督的法规，统一组织货币，制订有关银行管理和监督的法规，统一组织货币流通，管理信贷，维持币值稳定；进行外汇黄金买卖；管理银行机构和制度。货币总署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由6名理事组成，理事由财政国民经济部部长推荐，经内阁批准任命，任期3年，可以连任。理事会的职责是决定货币和信贷政策，决定有关货币发行、流通和回笼等事项，决定贷款利率、商业票据贴现的手续费，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审批货币总署的年度会计报告等。

离岸银行是巴林金融机构中的主体。这类银行不得从事国内放款业务，不得提供转账结算便利。它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在欧洲货币市场上吸收活期、定期、储蓄存款；开展即期或远期外汇交易；经营欧洲债券、票据和股票等。离岸银行可以吸收大额的政府及其他银行的存款，且可向外国借款人提供中期贷款。离岸银行在巴林开业要经货币局批准，每家银行每年还需上缴1000巴林第纳尔的经营手续费。离岸银行可免缴盈利税和个人所得税，并很少受到当地政府的干预。

巴林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是巴林国民银行、巴林—科威特银行和奥哈商业银行。巴林是自由贸易国家，对外资银行不但没有限制，还采取积极吸收外资银行的政策，对境外银行不征收任何税款，不要求缴存准备金，每年只收取1万巴林第纳尔的许可费。

投资银行的性质居于商业银行与境外银行之间，可以与居民之间开展银行业务，但不准吸收活期存款和办理透支，亦不缴存准备金。可发行有价证券，提供有关债券买卖的技术咨询和吸收公司客户活期存款等。由于巴林对投资资本管理很松动，所以资本投资市场发展较快。

其他金融机构，有巴林伊斯兰银行、房屋建筑银行，以及社会保险组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保险公司、各类基金会和货币交易公司等。其中，各类保险公司、社会保险基金会近20家，货币交易公司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

中、长期固定利率证券投资。只有货币交易公司充当巴林当地客户与欧洲、远东金融市场之间的中介人。它们吸收本币或外币活期、短期储蓄存款，代客经营欧洲定期大额存单或其他短期票据。

【巴林第纳尔】 巴林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巴林货币局，有0.5、1、5、10、20第纳尔面额纸币，另有5、10、25、50、100费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第纳尔＝1000费尔（Fils）。其ISO货币符号为BHD。

【巴林银行事件】 巴林银行因交易员从事期货投机失败而倒闭的事件。巴林银行创立于1762年，至今有233年历史。最初从事贸易，后涉足证券业，19世纪初成为英国政府证券的首席发行商，是英国老牌商人银行之一。近百年来，该银行在证券、基金、投资、商业银行业务等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伦敦中心位居前列的集团化证券商。该行1993年盈利1.05亿英镑；1994年税前利润高达1.5亿英镑。至1994年底，该行管理着300亿英镑的基金资产，15亿英镑的非银行存款和10亿英镑的银行存款。就是这样一个历史悠久、声名显赫的银行，却因一个年轻的交易员期货投机失败毁于一旦，酿成国际金融市场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失败又一发人深省的事件——“巴林银行事件”。

28岁的尼克·利森1992年被巴林银行总部任命为新加坡巴林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负责人，负责该行在新加坡的期货交易并实际从事期货交易。头几年，利森也曾因“出色”交易而得到巨额奖金和总部的青睐。1994年下半年起，尼克·利森认为日本经济走出衰退，日元坚挺，日本股市必大有可为，故想一睹日本股市劲升，逐渐买入日经225指数期货建仓，不料1995年1月16日关西大地震后，日本股市反复下跌，尼克·利森的投资损失惨重。为弥补亏损，利森仍一再加大投资，以期翻本，合同金额上千亿美元。到2月23日，日经指数急剧下跌276.6点，利森终于意识到，他已无法弥补损失，于是与妻子逃之夭夭。次日，因被迫交保证金，巴林银行才发现尼克·利森期货交易账面损失约4亿～4.5亿英镑，约合6亿～7亿美元，已迫近巴林银行集团本身的资本和储备之和，英国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在没拿出其他拯救方案的情况下只好宣布对巴林银行进行倒闭清算。在英格兰银行及有关方面协助下，3月2日，在日经指数及日经指数期货反弹三百多点情况下，巴林银行所有未平仓期货合约分别在新加坡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东京及大阪交易所几乎全部平掉。至此，巴林银行由于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失败引致的亏损高达9.16亿英镑，约合14亿多美元。3月6日，荷兰国际集团与巴林达成协议，愿出资7.65亿英镑现金，接管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使其恢复运作，将其更名为“巴林银行有限公司”。3月9日，此方案获得英格兰银行及法院批准，荷兰国际集团收购巴林银行的法律程序完成，巴林银行全部业务及部分证券基金业务恢复运作。至此，巴林倒闭风波暂告段落。

【巴哈马元】 巴哈马联邦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巴哈马中央银行，有1/2、1、3、5、10、20、50、100元等面额纸币，另有1、2、5元和1、5、10、15、25、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巴哈马元＝100分(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BSD。巴哈马原使用巴哈马镑，与英国货币等值。1965年5月25日，巴哈马发行新货币巴哈马元，代替巴哈马镑。

【巴涅特银行】 美国商业银行，成立于1877年，联邦保险公司成员，1991年与First Florida Bank合并，总行设在杰克逊维尔。主要经营商业银行、投资、项目融资、债券等业务。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414.56亿美元，资本为32.8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14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巴基斯坦工业开发银行】 巴基斯坦工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1961年成立。联邦及地方政府拥有其57.13%的股份，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拥有36.31%的股份，其他政府机构拥有6.56%的股份。截至198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32亿美元（按1美元=21.4263巴基斯坦卢比折算）。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列第2000位，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7位。共有12家分支机构。

【巴基斯坦农业开发银行】 巴基斯坦农业政策性银行。1961年2月18日由农业开发金融公司和巴基斯坦农业银行合并成立，总部设在伊斯兰堡。该银行总股份中，巴基斯坦的中央银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占99.3%，旁遮普政府占0.2%，原东巴基斯坦政府占0.4%。

【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有1、2、5、10、50、100、500、1000卢比等面额纸币，另有0.25、0.5、1卢比和1、2、5、10、25、50派沙铸币。主辅币制为1卢比=100派沙（Paisa）。其ISO货币符号为PKR。

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创建于1948年，为唯一发行货币的国立银行。1948年4月1日正式发行巴基斯坦卢比，与印度卢比等值。1971年6月8日政府宣布，100和500卢比钞票停止在市面流通。

【巴基斯坦货币政策】 巴基斯坦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巴基斯坦货币政策一直是以控制信用、发展经济为主要目标。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在调控中成功地运用了比率管理制度，一直将通货膨胀控制在较低水平上。

在信用控制管理方面，中央银行除运用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以外，采用的比率控制有：①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根据中央银行法的规定，各商业银行必须将其负债总额的5%缴存中央银行，按月调整。②流动性比率。各银行每月资产总额的35%必须保持为流动性资产，即以现金、黄金、中央银行存款、政府债券、贴现票据、短期拆放资金等形式持有。③存贷款比率。各商业银行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存款总额的85%。④单一贷款比率。本国银行对一个借款人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总额的20%；外国银行对一个借款人的贷款总额不得高于1200万卢比。此外，中央银行对信用活动还有年度放款限额、行业放款限额、企业放款限额等指令性规定。

在货币发行方面，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实行完全担保的货币发行制度。根据中央银行法，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发行所有纸币都必须由政府许可的资产做担保（硬币和一卢比面额的纸币除外）。这些担保的资产主要包括黄金、外汇、政府债券、商业银行再贴现票据等。否则，在这些资产没有增加时，中央银行不得增加货币发行。这样就可以使巴基斯坦的货币供应受到有效地控制和约束，从而保证了国内物价和对外汇率的稳定。

在农业信贷政策方面，巴基斯坦是个农业国家，农业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举足轻重。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和中央银行都非常重视农业经济发展，在中央银行设有“农业信贷局”，负责研究各种农村信贷政策问题。其具体做法：①规定农业信贷指标。为确保农业经济发展，中央银行对各商业银行规定了强制性农业信贷指标。若商业银行未完成农业贷放指标，其差额部分必须缴存中央银行的无息账户。②中央银行建立了农业信贷担保基金。由于农业信贷风险大，呆账多，商业银行一般不愿多放农业贷款。中央银行为鼓励商业银行，除对他们提供无息或低息资金外，还建立了农业贷款担保基金，用于弥补农贷呆账造成的损失。各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在经中央银行准许的农业贷款中的呆账损失可在此基金中最多获50%的补偿。

在外汇政策方面，巴基斯坦1947年就颁布了外汇管理法，由国家中央银行、商务部和海关执行外汇管制。巴基斯坦的汇率采取由一揽子货币的贸易权数确定卢比对美元的汇率。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外汇买卖的升水或贴水的幅度来调整其对外的贸易政策。

【巴登—符腾堡地方银行】 德国州立商业银行。1972年1月1日成立，总行设在卡尔斯鲁厄。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859.50亿美元，资本为27.3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巴基斯坦金融制度】 巴基斯坦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合作信贷机构和专业信贷机构四部分构成。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是国家的中央银行。1956年颁布的“国家银行法”以及随后一系列的法令，成为目前中央银行的业务基础。银行业务活动由“总理事会”负责，它由联邦政府指定的总裁、副总裁和七名理事组成。1965年，又设立了“执行理事会”和“协调委员会”。其组织结构模仿英格兰银行的现代中央银行组织模式，由发行部和银行部组成，前者专司货币发行，后者则负责银行。主要职能有：①执行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的银行的职能。它接受政府存款，办理政府部门同其他银行的资金结算，并向政府提供现金。中央银行管理和代销政府公债，零售政府国库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在没有分支机构的城镇，中央银行委托国有化银行办理政府业务。中央银行不向政府交付利息，也不收取经营手续费。②中央银行向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发放短期信贷。这些贷款无需担保品，但期限不得多于3个月。此外，还向省政府发放以联邦政府债券作为担保的中长期贷款。向政府提供信贷的另一种形式是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不仅购买公债，还购买政府因特定目的而发行的证券，但在银行部，证券持有总额不得多于银行股本、储备基金和60%负债的总和。③执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④通过“银行检查监督系统”来保证银行体系的稳定。为了维持卢比的对外价值，中央银行对外汇进行管制。管制方法是由中央银行指定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而由它制订外汇汇率，并参与外汇预算工作。⑤设立发展基金。其基本功能都是对这些领域的专业信贷机构发放中长期支援资金，使其能成为这些领域内经济开发的有效融资渠道。

商业银行是国内金融体系的基本环节，掌握了经济中最重要的信贷资金。它们巴基斯坦的商业银行分为两类，即国内银行和外国银行。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是哈毕银行、巴基斯坦国民银行、联合银行、穆斯林商业银行和巴基斯坦同盟银行5家。外国银行被允许开办所有的正常业务，但

业务重点主要在外贸方面。巴基斯坦商业银行信贷的主要对象是工业部门，对农业的贷款很少。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是现金贷款和透支。票据贴现仅占商业银行信贷的极小比例。

合作信贷机构是巴基斯坦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是向受高利贷盘剥的农民提供资金。有4个省合作银行，①联邦合作银行。其主要职责是支持政府发展合作信贷计划，支持省合作银行的贷款计划，训练合作社职员，保证合理使用其他银行贷款，研究农业信贷中的问题。②省合作银行。它不仅对信用社放款，还对私人借款者放款。③信用合作社。基层信用社是合作信贷的基础，它们直接向社员放款。

巴基斯坦还有许多专业信贷机构，如工业信贷投资有限公司、工业开发银行、农业开发银行、住宅建设金融公司、小企业金融公司和股份参与基金等。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亦称“巴塞尔委员会”。1975年2月成立于国际清算银行下的常设监督机构（由于英格兰银行的银行监督主管彼得·库克长期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故该委员会又称为“库克”委员会）。由银行监管机构的高级代表以及比利时、德国、加拿大、日本、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组成，通常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秘书处永久所在地）召开会议。每年三次例会，其工作主要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改善对国际银行监管技巧的效能；提出任何影响从事国际银行业务的问题；为了改善全世界银行业监管的工作，与世界各 监管机构交换信息和意见。委员会并没有担负一个正式的跨国性的监管责任，从而它做出的决议没有法律效力，但由于委员会代表目前世界强大的经济集团，其影响力的存在是不容忽视的。

【巴塞尔委员会】 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俱乐部】 十国集团和瑞士中央银行行长每月在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举行的会议。主要讨论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与金融的重大问题。

【巴塞罗那养老金储蓄银行】 西班牙储蓄银行，其前身是Caja de Pension Para la Vejez Y de Ahorros”La Caixa”和Caixa Barcelona，二者于1990年7月27日合并后更用现名，总行设在巴塞罗那。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757.73亿美元，资本为34.4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06位。

【巴塞尔协议】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在瑞士的巴塞尔所达成的若干重要协议。

历次巴塞尔会议及其协议：

1961年3月的巴塞尔协议　1960年10月，爆发了战后第一次大规模的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美元危机。黄金的投机活动异常活跃，使美元、英镑受到严重压力，欧洲外汇市场受到冲击。3月份，西德马克和荷兰盾实行升值，更增大了美元和英镑的压力。为了稳定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比价及黄金价格，参加国际清算银行的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瑞士、瑞典8个国家的中央银行，于1961年3月6日在巴塞尔缔结“稳定黄金市价协定”，又称“巴塞尔协定”。协议规定，当某国货币发生危机时，其他国家不仅要在一定的时间内保持该国货币头寸，而且还应把该国所需要的黄金和外汇贷给该国，以维持各国外汇市场的稳定。该协议的实质是防止美元汇率的下跌，保证固定汇率

制继续运行。这次巴塞尔协议是第一次美元危机的产物。

1972年3月的巴塞尔协议 为应付战后最严重的美元危机，1971年8月，美国尼克松政府宣布实行“新经济政府”，停止美元兑换黄金。这一政策导致大多数国家实行浮动汇率制。西方货币金融市场一片混乱。此后，十国集团华盛顿会议成达史密森协议。美元对黄金贬值，各国货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从过去的平价上下限各1%，扩大为上下限各2.25%。在这种背景下，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其中绝大部分主要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国）又在瑞士的巴塞尔召开财政部长会议，也签订了一个巴塞尔协议。协议规定，各国应维持西欧各国货币对美元的固定比价和波动幅度，但把共同体内部各国相互间汇率的波动幅度，从史密森协议规定的上下限各2.25%缩小为上下限各1.125%。该协议是1973年3月西欧各国实行联合浮动的直接前提。

1988年7月的巴塞尔协议 在这次会议上，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银行业务活动常设委员会（亦称“巴塞尔委员会”）在其制定的“巴塞尔提议”的基础上正式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的目的主要有二个：①通过制定银行的资本和资产间的比例，定出计算方法和标准，以达到加强国际银行体系的健康和稳定的目标。②制定统一的标准，以消除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各国银行之间的不平等竞争。

巴塞尔协议虽然有三个，但是，现在人们提及巴塞尔协议，一般指的都是最后一个。巴塞尔协议分成4大部分，即：资本的组成；风险加权的计算；标准化比率的目标；过渡期及实施的安排。①资本的组成。银行的资本组成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部分，两部分之间应维持一定的比例。一家银行资本最主要应由其实收资本和公开储备组成。实收资本包括已发行和缴足的普通股和永久非累积性优先股。这些核心资本应占整个资本的一半，作为资本基础的第一档。从属资本作为资本基础的第二档，不能超过核心资本。从属资本主要包括：未公开的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或普通呆账准备金等。各国银行管理当局可根据本国的会计和管理条例作出取舍。②风险加权的计算。在力求简单的前提下，将资本与资产负债表上的不同种类资产以及表外项目所产生的风险挂钩，以评估银行资本所应具有的适当规模。在银行面对的投资、利率、汇率和国家风险等多种风险中，最主要的是信贷风险（其中包括主权风险）。在进行资本减除后，可根据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项目计算风险。③标准化比率的目标。要求在1990年底之前，各国较具规模的银行都应按统一标准计算资本与资产的比例，将该比率提高到至少7.25%，在1992年底，再提高到8%。其中核心资本至少为4%。④过渡期及实施的安排。为顺利过渡到新的监管体系，巴塞尔协议规定了一个5年的过渡期，由1987年底至1992年底。并且确立了一个在1990年底实现的中期目标，以让各银行调整和建立所需的资本基础。具体安排是，第一阶段，最低标准比率以1987年底为准，其中从属资本占核心资本的最大份额不能超过25%。从属资本构成中有关一般贷款的呆账准备金和次级债务份额不受此限。第二阶段，最低标准比率为7.25%，其中核心资本和从属资本各占3.625%。核心资本中的从属资本份额不得

超过10%，即核心资本中的第一档组成部分不得低于3.25%，一般贷款呆账准备金在从属资本中不得超过1.5%，特殊情况下也只能达到2%。第三阶段，最低标准比率为8%，其中核心资本和从属资本各占4%，而核心资本中不应再含有从属资本。一般贷款呆账准备金在从属资本中不能超过1.25%，在特殊或暂时的情况下，也只能达到2%。次级债务在从属资本的构成中最多不能超过第一档资本组成的50%。

巴塞尔协议对国际银行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和深远的。首先，它将有助于各国银行，尤其是西方各发达国家的银行，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其次，为国际间银行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协调和一致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这必将进一步保障各国银行在激烈竞争和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确保国际银行体系在国际债务危机或金融风潮中能平稳顺利运营。再次，巴塞尔协议的最终完全实施，将使各国银行，尤其是主要西方发达国家银行的国际化趋势加快。最后，巴塞尔协议的实施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债务国产生不利的影响，其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筹资成本和难度会进一步提高。

【巴黎国民银行】 法国大商业银行之一。1966年7月1日由国民工商银行和巴黎国民贴现银行合并而成，总行设在巴黎。1993年10月实行私有化，该行从事商业银行的全部业务，在国内经营各种存放款业务，投资于政府有价证券，从事外汇买卖、商业票据贴现和担保业务，为法国企业在国外投资出口提供贷款。该行拥有健全的国际金融网络，控制许多国外银行和金融机构，如爱尔兰巴黎国民银行、多边贸易银行、欧洲卢森堡金融公司等。至1996年资产总额为3553.66亿美元，资本为116.1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1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在广州、深圳、天津设有分行。

【巴黎巴银行集团】 法国国有商业银行。亦称“巴黎巴金融集团”。其前身是1872年1月成立的巴黎荷兰银行（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1982年6月25日改用现名，总行设在巴黎。该行从事全球性商业银行批发业务（含项目融资、飞机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出口融资、传媒融资、并购融资）、投资银行业务和金融咨询服务。该行与实业界关系密切，在电气、石油、钢铁、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部门中势力很大，控制着一些公司。在荷兰、比利时、瑞士、中东、西非等国家和地区有大量投资，与德国一些金融工业垄断组织也有密切联系。至1996年资产总额为2907.20亿美元，资本为107.6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6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大连、广州、上海设有代表处。

【巴黎巴金融集团】 见“巴黎巴银行集团”。

【巴黎外汇市场】 巴黎的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和客户之间进行外汇交易的市场。巴黎外汇市场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相结合。有形市场的交易项目仅限于决定对客户交易的公定汇率，或调整各自即期外汇交易的缺额，业务量不大。实际的交易，大部分还是在无形市场上进行的。与此相适应，巴黎外汇市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每日的订价市场。即每日在巴黎外汇交易所中通过指卖外汇的方式确定法郎兑各主要国家货币的当日汇价；另一部分是一般的外汇市场，银行通过电话、电传等

按订价市场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主要交易货币有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比利时法郎等。由于法国的外汇管制只限于法郎兑外币之间的交易，因此法国银行外币之间的交易十分活跃。巴黎外汇市场的交易类别有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和调期交易。法兰西银行也是外汇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目的在于干预外汇市场。

【巴黎证券交易所】 法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世界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之一。1724年正式成立。设有经纪人公司和交易所业务委员会。前者由交易所内的经纪人组成，后者属于国家机构，委员会主席由部长会议任命。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有国内外政府债券、银行债券和公司证券等。证券上市一般要通过银行，其交易则通过经纪人进行。该证券交易所的期货交易量占法国的绝大部分。在1967年之前，该证券交易所由财政部管理，1967年后改由交易所业务委员会管理。

【巴黎宣言】 1989年4月14日～16日七国首脑在巴黎聚会后发表的宣言。该宣言不限于稳定美元汇率、国际利率和平衡贸易收支等问题。会议强调当前面临的问题主要有：①选择和贯彻各种维持均衡和持久增长的措施，以反对通货膨胀的威胁，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社会公正，同时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②努力将发展中国家纳入世界经济。有些发展中国家因执行健全的经济政策取得了实质的发展。③为了下一个世纪的利益保持生态环境，这需要国际的协作和采取全球性的政策来应付。④各国仍需继续努力合作以调整对外的不平衡。目前美、加、意三国都存在双赤字的问题，需进一步削减财政赤字，有助于缩小储蓄和投资缺口，并通过降低利率来稳定外汇汇率。有大量顺差的国家则需用宏观政策来扩大需求。⑤欢迎与新兴工业化国家对话，要求它们开放国内市场和使它们外汇汇率反映其竞争能力，执行关税贸易总协定和消除贸易壁垒。⑥世界债务问题已取得重大成果，但仍存在严重的挑战。某些国家的偿债率仍然很高，资本外逃已成为关键性的问题。

【巴黎国际金融中心】 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该中心的货币市场由法兰西银行、各注册银行、国家信贷银行、房地产信贷银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外汇银行及退休机构组成；银行同业拆放常采用证券抵押形式，金融公司、中长期信贷银行、小银行成为拆入者，较大的银行则充当贷放者。巴黎证券市场主要是为法国政府发行债券还为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和股票，分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类，巴黎证券交易所名列全球第四，其业务委员会被作为国家机构来看待。巴黎资本市场还包括有银行中长期贷款业务，首先是官方和半官方的专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其次为商业银行贷款，租赁信贷也是其中的一种主要信贷形式。巴黎外汇市场的主要业务是由当地银行之间通过电话直接进行外汇买卖，或通过经纪人进行，也通过电话或电传与国外银行进行外汇买卖；外汇买卖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交易形式，交易货币集中于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比利时法郎。巴黎黄金市场是国内市场，一般在巴黎交易所的“黄金厅”进行，买卖黄金需付税，每天黄金成交额有限。近年来，巴黎国际金融中心呈现出非中介化、非隔离化、非管制化三个特点，由于通货膨胀率较低、资本及外汇管制取消、金融工具远期市场和期权市场开始运转等因素的促成，巴黎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显著提高。

【巴黎俱乐部】 见“十国集团”。

【巴黎资本市场】 由银行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组成。前者包括官方和半官方专业金融机构的贷款、银行中长期贷款以及租赁公司中长期租赁贷款；后者包括政府债券、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交易市场。

【巴黎联合保险公司】 法国最大的保险集团。1828年成立，总部设在巴黎。自法国1946年保险公司国有化后，该公司逐步实现国营，成为四大国营保险公司之首。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UAP Incense Accidents、UAP Vie、UAP Capitalization等多家公司进行，而由公司控制的Ste Centrace UAP公司本身并不直接经营保险业务，而是负责对上述三家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不仅重视对保险业务的开拓，而且十分注重保险资金的有效合理运用。目前，该公司已位居世界前50家大保险公司的第8位，资产达978.76亿美元、资本150.77亿美元。

【比例责任赔偿方式】 财产保险的三种基本赔偿方式之一，按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比例来计算赔偿金额的方式。如果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则得到不到十足赔偿。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赔偿金融} = \text{损失金额} \times \frac{\text{保险金额}}{\text{实际价值}}$$

公式中的保险金额不得大于实际价值。

【比例分担条款】 亦称“比例分配条款”，火灾保险采用统保保单时，对一个保险金额承保几个地点的财产或一个地点的不同财产所采取的限制性条款。为防止被保险人节省保费，仅根据其中财产较多的地点的财产价值确定保险金额；与此相适应，在任何地点或任何财产遭受损失，都可获得足额的赔偿。因此，统保保单多附有比例分担条款，在发生损失时，每一地点财产的保险金额，均依每处财产价值占全部财产价值的比例决定。比例分担条款可制约投保人低额投保，保障保险人的利益。

【比例分担条件】 投保人以一个保险标的，同时向两家或以上的保险公司投保同一保险，或两个、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同时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在发生赔款责任时的分担条件。在重复保险或共同保险当中，保险金额的总和往往超过保险标的的可保价值，但根据被保险人不可获得双份保险赔偿的原则，投保人所能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只能是其投保财产的可保价值，因此，在发生保险财产损失时，通常都采取比例分摊办法，按各保险人各自承担的金额占总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摊赔款。

【比例分摊条款】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规定赔款计算方法的条款。保险人应根据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来计算。

【比例分摊】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时，如果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被保险人就得不到十足赔偿。因保险人只负投保部分的责任，未保部分视作投保人自保，即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公式为：

$$\text{赔偿金额} = \text{损失金额} \times \frac{\text{保险金额}}{\text{实际价值}}$$

【比例责任】 保险财产未按实际价值足额投保，未保部分视作投保人自保，保险人只按投保部分所占保险财产总值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比例赔偿】 财产保险的三种基本赔偿方式之一，按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比例来计算赔偿金额的方式。如果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则得不到十足赔偿。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赔偿金额} = \text{损失金额} \times \frac{\text{保险金额}}{\text{实际价值}}$$

公式中的保险金额不得大于实际价值。参见“比例责任赔偿方式”。

【比例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的对称，以保险金额作为划分分保人和再保险人的责任基础的一种分保方式。即由分保人和再保人事先约定以各自占原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担责任。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也按约定比例处理。因此分保人应从原保险费中按比例向再保险人支付再保险费，再保险人应按同一比例分摊赔款及有关费用。比例再保险一般分为成数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两种。

【比利时出口信贷机构】 比利时政府与私人部门紧密合作的机构。贷款由银行提供，保险由国家保险局提供。它由以下机构组成：①国家保险局（Office Nation)。负责提供保险的机构。该局为一独立的管理和金融实体，有时也代表国家叙作保险业务。②比利时信贷保险公司（Belgium credit Iusurance Company，简称 COBAC)。一家私人公司，办理西欧国家出口信贷保险，其承保的每笔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均按固定比例分保给比利时设备出口促进委员会。③贴现保险公司（Institade Recompte etde Garantie，简称 IRG)。该公司对银行贷款期2年以下的业务办理再贴现。其资本为10亿比利时法郎，最高业务量现在规定为1200亿比利时法郎。④出口信贷公司(creditexport)。该公司对贷款期在2年以上、金额3500万比利时法郎以上的出口给予中、长期贷款。它是一个非盈利机构，资金的44.55%来自公共部门，其余资金来自主要的商业银行。该公司现在资金1150亿比利时法郎，主要用贴现方式循环使用。⑤比利时设备出口促进委员会（Comite pourle Prometion des exportations des Biens d’Elquipement Bdges，简称 COPROMEX)。按1967年皇家法令建立，成员系来自政府各部、国家保险局及出口信贷公司的官员。它隶属于比利时外贸部，负责提供出口信贷利息补贴。⑥比利时国家工业信贷银行（SNCI)。按1977年8月2日法案建立的比利时公共银行机构，其职能主要是促进出口融资，其余是自己筹集资金，有国家担保，方式是在国内外市场发行债券或借款。该行参加的出口信贷约占比利时全部出口信贷的25%～75%。

【比利时华比银行】 比利时通用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比利时通用银行创建于1822年，拥有1120个营业机构。华比银行成立于1902年，总部设在布鲁塞尔，是通用银行集团在亚洲唯一可进行实质性业务的机构，在中国香港、上海、北京、天津和武汉、广州设有分行和代表处。其商业银行服务包括一般信贷业务、贸易信贷业务、分期付款及租赁业务、欧洲贸易信贷业务、钻石贸易信贷业务、中国商贸服务、代客发薪服务、保险服务、夜库服务等。此外，还向个人提供银行服务。

【比利时国民投资银行】 比利时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62年，1976年改组。完全由国家所有的经济实体，总管理处设在布鲁塞尔。开业资本为110亿比利时法郎。主要业务是项目投资、证券交易、股票交易，并代表政府和比利时投资委员会执行其经济政策。

【比利时国营住房公司】 比利时专门从事建筑业政策性融资的金融机构。通常是以发行本票和债券来筹集资金，然后向私营建筑部门提供中长期信贷。该机构不属比利时银行委员会管理，属比利时政府所有，是公营信贷部门。

【比利时国家银行】 比利时的中央银行。1850年成立。总行设在首都布鲁塞尔。政

府持有50%的股份。资本额为4亿比利时法郎。其基本职能：发行货币；制定金融政策；代理国库；监管金融业等。

【比利时法郎】　比利时王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比利时国家银行和比利时皇家国库。货币面额有20、50、100、200、500、1000、5000法郎纸币，另有1、5、10、20、50法郎及25、50生丁铸币。主辅币制为：1法郎=100分或生丁（1Franc=100Cent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BEF(有时也用BEC贸易法郎，BEL金融法郎)。

1835比利时银行成立，负责发行钞票。1850年5月5日，比利时国王批准成立比利时国家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融，首次发行面额20、50、100、500和1000比利时法郎的钞票，代替比利时银行在这之前发行的钞票。从此金币逐渐退出流通，纸币使用越来越广泛。1914年，银行以纸币替代银币。1918年11月20日，比利时国家银行成为比利时唯一发行钞票的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79年3月13日欧洲货币体系正式成立比利时为成员国，其货币与欧洲货币体系其他成员国之间汇率波幅限制在上下2.25%。

【比利时金融监管体制】　由银行委员会负责对金融机构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银行委员会成立于1935年，是一个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和超脱地位的公共机构。起初，银行委员会的监管对象主要是三类私人金融中介机构，即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其他一些吸收存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75年以后，法律赋予银行委员会更大的监管权力，银行委员会开始拥有自己的检查人员。从1980年开始，银行委员会又依法将一些公共金融中介机构纳入了自己的监督网。此外，银行委员会还为财政部代管养恤基金。对银行的常规现场检查由独立的持照审计师来完成，持照审计师由银行委员会指定专家担任，一切费用也由银行委员会支付。持照审计师的主要任务是：①核实各银行向银行委员会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并检查其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完善；②检查各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③监控金融机构的偿付能力、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并对其内部控制机制的运作进行监督；④向银行委员会和被检查银行管理层提出报告。除了持照审计师以外，还有由银行股东任命的检查员，所需费用由股东支付。银行委员会有时也派自己的监督官对有关银行实施现场检查，但这种检查是非经常性的，一般有很大的针对性。银行委员会要对各家银行日常报送的业务报表和统计资料以及持照审计师和监督官的报告进行审核。银行委员会还与各家银行的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比利时信贷银行】　比利时商业银行，阿玛尼信贷银行财团的核心。于1935年2月9日由两家银行控股公司合并组成。总行设在布鲁塞尔。主要股东为阿玛尼持股公司，占股份40%以上。该行从事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并以发行欧洲债券著称。其资产回报率、资本回报率、风险资产率、国际信用评级在比利时三大商业银行中均名列第一。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1300多个。其中海外分行主要设在大开曼、香港、伦敦、纽约等地。在亚特兰大、柏林、东京等地设有代表处。该行与世界许多银行有往来关系。1954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在上海设有代表处。拥有23家附属公司，3家合营银行。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1132.17亿美元，资本为34.3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07位。

【比利时银行委员会】 比利时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完全自主决议，并享有经济自主权。由1名主席和6名成员组成，均由皇家政令任命。主席和5名成员由法律部长、财政部长以及经济事务部长联合提名，另一名成员由比利时国家银行从自己的执行董事会成员中举荐。委员会下设四个部门。银行委员会的职能包括：①负责监管信贷和融资机构，包括信贷机构、证券经纪公司、证券组合管理和投资咨询公司，外汇和存款经纪公司，并阻止洗钱行为。②负责监管金融市场和提供金融信息，包括对证券公开发行市场的监管，对收购的监管，对商业票据发行的监管，对已发行上市股票或债券的公司的要求以及这些要求的实施情况的监督，对控股公司的监管，对揭露上市公司的股票大量被收购的监管，对比利时期货和期权交易的监管，调查金融案件等。③对从事集体投资的监管。

【比例协调效益】 银行业务经营活动在促进国民经济各比例关系协调中所起的作用。其反映商业银行遵循社会性原则的情况。反映商业银行比例协调作用的指标，有物价水平、产业发展比率、国际收支状况。物价水平上升幅度，是同银行业务关系较为密切的一种现象，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会直接影响到物价水平。产业发展比率，即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间的比例，产业内部的比例等。银行贷款的投向和数量以及利率变动，对产业比率有重要作用。

【比例承保与实际损失赔偿条款】 日本财产保险确定保险金额与赔偿方法的一种。它是参照美国的共保条款（coinsurance clause）制定的。该保险是建立在保险标的预想的损失程度有一定限度基础之上的。如工厂、仓库的特级、一级建筑物，住宅的甲级构造以及在这些建筑物内存放的物资、设备、机器等，遭到全部损失情况；或遭受较大损失，通常也只在全部价值的五、六成以下，尤其较好的建筑物更是如此。本保险就是根据诸如此类的预想而设立的。其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的一定比例承保并收取保险费。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契约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金额超过当初约定保险价值一定的承保比例（美国、日本大多为八成）时，在保险金额限度内，赔偿其实际损失金额。

【比例法】 按营业保费的一定比例计算附加费用的方法。这一比例，是根据以往的经营经验确定的。若以P′表示年均营业保费，K表示附加保费占营业保费的比例，P表示年将缴保费，则有：

$$P' = P + K \cdot P'$$

所以

$$P' = P \div (1 - K)$$

比例法比附加保费的计算简便，但不够合理。因为对于保费高的保单，所收取的附加费可能多于实际经营费用的支出；而对于保费低的保单，所收取的附加费甚至可能不足以支付实际经营的费用。

【比例股票】 见“无面额股票”。

【比例相对指标】 反映总体中各组成部分之间数量联系程度和比例关系的相对数值统计指标。表现形式为相对数，如百分比或几比几。计算公式：

$$\text{比例相对指标} = \frac{\text{总体中某一部分的数值}}{\text{总体中另一部分的数值}}$$

【比例管理模式】 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通过建立各种指标体系来约束资金营运的管理方式。商业银行围绕经营的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设计比例管理的指标体系。其类型，主要有流动性指标体系、安全性指标体系、盈利性指标体系。

这种管理模式的优点，是有助于增强商业银行的自我约束能力，有利于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其缺陷，是缺少与外部金融环境相沟通的环节，一些指标无合理定量依据，操作性差。

【比率买方期权差额交易】 亦称“比率看涨期权差额交易”。“比率卖方期权差额交易”的对称。运用这种交易方式时，交易者买入若干个协定价格较低的看涨期权合约，同时又卖出更多个协定价格较高的看涨期权合约。两者到期日相同。一般，交易者以与当时市场价格相等的协定价格水平买入看涨期权，以低于当时市场价格的协定价格卖出看涨期权。实行这一交易战略的动机是：交易者预期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且今后会略有上升。在这种期权交易中，市场价格下降时，亏损仅限期权费净支出；市场价格上升时，交易者有可能蒙受较大损失。交易者可以获得的最大利润，是在市场价格符合预测走势即相对稳定、略有上升时买卖期权合约的协定价格差额与期权费净支出之差。例如，交易者买入三份英镑看涨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0，支付的期权费为3×0.07×3000＝630美元；卖出四份英镑看涨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2，收取的期权费为4×0.05×3000＝600美元。盈亏均衡点上限为1.62＋〔(1.62－1.60）×3－0.01〕÷(4－3）＝1.67，下限为1.60＋〔3×0.07－4×0.05〕÷3＝1.6033。当市场价格下跌，低于1.6033时，交易者损失630－600＝30美元。当市场价格介于1.6033与1.67之间时，交易者盈利且最大利润额为(1.62－1.60）×3×3000－30＝180美元。当市场价格上升，超过1.67时，交易者将可能蒙受较大损失。

【比率看涨期权差额交易】 见“比率买方期权差额交易”。

【比率卖方期权差额交易】 亦称“比率看跌期权差额交易”。“比率买方期权差额交易”的对称。运用这种交易方式时，交易者买入若干个协定价格较高的看跌期权合约，同时又卖出更多个协定价格较低的看跌期权合约，且两者到期日相同。一般，交易者以与市场价格相等的协定价格水平买入看跌期权，以低于市场价格的协定价格水平卖出看跌期权。买行这一交易战略的动机是，交易者预期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且未来将略有下降。在这种期权交易中，市场价格下降时交易者有可能蒙受较大损失；市场价格上升时交易者的亏损仅限于期权费净支出。交易者可以获得的最大利润，是在市场价格符合预测走势即相对稳定、略有下降时，买卖期权合约的协定价格差额与期权费净支出之差。例如，交易者买入三份英镑看跌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2，支付的期权费为3×0.07×3000＝630美元；卖出四份英镑看跌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0，收取的期权费为0.05×4×3000＝600美元。盈亏均衡点上限为：1.62－（3×0.07－4×0.05）÷3＝1.6167，下限为：1.60－［（1.62－1.60）×3－0.01］÷（4－3）＝1.35。当市场价格下跌，低于1.55时，交易者有可能蒙受较大损失；当市场价格介于1.55与1.6167之间时，交易者盈利且最大利润额为（1.62－1.60）×3×3000－30＝180美元。当市场价格上升，超过1.6167时，交易者亏损630－600＝30美元。

【比率看跌期权差额交易】 见“比率卖方期权差额交易”。

【不兑现本位制】 全称“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亦称“信用货币制度”，既不规定含金（银）量，也不能兑换金（银），完

全取消了流通货币的金银保证，流通中的货币通过中央银行的信贷程序投放出去的货币制度。它是在各种形式的金本位制度垮台之后出现的流行于各国的币制。在金本位制时期，流通中就存在有银行券等信用货币，但这时的信用货币规定有含金量，能随时与黄金兑换。金本位制崩溃后，信用货币成为主币，并不再与黄金发生联系，即20世纪7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国家流通中的货币完全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这时的信用货币实质上是一种纸币。在信用货币纸币化和纸币信用货币化后，信用货币制度也就是纸币制度。由于该种货币制度不与黄金挂钩，又由国家掌握发行，因此，它很容易根据国家财政的需要而不是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进行，从而导致纸币发行过多，形成通货膨胀。要保证不兑现本位制的稳定性，必须坚持纸币的经济发行原则，按照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适量发行；并根据客观经济形式的发展变化由中央银行进行灵活的调节。因此，该种制度有时又叫做有管理的通货制度。现在世界各国的货币制度，几乎都是纸币本位制。

【不动产信托】 又称“房地产信托”，信托机构受托代办与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有关的经济事项的业务。内容包括房地产的买卖、租赁、租金支付、保险金支付、登记、转让过户和纳税等。有的还受理其他的代理业务，如土地的丈量、建筑工程的承包、房地产的鉴定单价和建筑物的设计等。此类信托有两种方式：①管理信托，指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为委托人代收地租或房租的业务。②处理信托，指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为委托人出卖土地或建筑物的业务。此类信托，有双方面的权、责、利，一般要按法律或法令的具体规定执行。

【不动产信用】 以不动产为贷款对象的信用。不动产相对动产而言，不动产的物质形态是逐渐磨损，其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转移并得到补偿。在资金形态上，不动产表现为固定资金，在物质形态上表现为机器，厂房等固定资产。由于不动产的本身特点，不动产信用通常是中长期的。从工业来看，银行发放的对不动产的贷款，由于贷款用途和对再生产的作用不同，有以下几种：①大修理贷款。这是对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发放的贷款。这种不动产信用期限一般较短，可以不断进行周转，它起着局部恢复固定资产价值的简单再生产的作用。②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它是银行用于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的贷款。③各项专项贷款。指经过国家特别批准发放的轻纺、铁道、交通和冶金专项贷款。专项贷款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中的一部分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扩建和改造。④基本建设贷款。⑤房地产贷款。银行的不动产信用，直接扩大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银行发放不动产信用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如必须要有相应期限构成的长期资金来源，必须要有物质保证等等。

【不动产交割费】 亦称“不动产交易成本”。在不动产进行出售、转让或抵押交易的过程中，买卖双方需要支付的各种费用。通常包括支付给经纪人的佣金、给信贷机构的折扣和费用、所有权契约的保险费和登记费、财产评估费和律师费等。

【不动产交易成本】 见“不动产交割费”。

【不动产抵押权益】 由抵押贷款产生的放款人对不动产的抵押权益。但放款人（受押人）不能凭抵押权来占有或使用不动产，一旦借款人（抵押人）偿还了债务，留置权便消失。当抵押契据或信托契约开始得

到执行和交给放款人时，应该立即在当地档案局登记，借此通知公众：放款人对该项不动产拥有留置权。

【不动产抵押银行】 办理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作抵押的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靠以抵押在银行的土地及其他不动产作保证，发行不动产抵押证券。不动产抵押证券可以转让。不动产抵押银行的贷款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土地为抵押的长期贷款，贷款对象是土地所有者或购买土地的农业经营者；另一类是以城市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贷款，贷款对象是房屋所有者或经营建筑业的企业家。此外，还办理以股票、债券和黄金作为抵押品的贷款。不动产抵押银行的贷款可以将大部分固着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上的资本解脱出来。由于抵押贷款的担保品常因处理时不易出售，造成资金占压，因而私人性质抵押银行较少。虽然这类银行在一些国家名称各异，但都不同程度地带有公营性质，体现着国家对土地买卖和农业发展的经济干预。随着金融业务的发展，不动产抵押银行除经营抵押贷款外，也经营一般信贷业务，而商业银行也正大量涉足不动产抵押贷款，呈现出兼营、融合的发展趋势。

【不动产贷款】 商业银行以不动产为对象提供的贷款。它要求以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有直接不动产贷款、间接不动产贷款和其他不动产贷款三种。不动产贷款期限往往较长，从十几年到二三十年不等。借款人除基本利息费用外，还需要支付作押不动产的检查、估价以及不动产所有权的调查、登记费用等。银行发放不动产贷款，采取稳健审慎的方针，其贷款额与作押不动产价值的比率往往比法定的比率要低。

【不动产抵押债券】 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而发行的债券。发行这类债券时，发行人应将相应不动产的房契或地契交给信托机构，但产权仍属于发行人。如果发行人到期不能偿付债务，信托机构按规定有权出售抵押的财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债务，如有余款，交还发行人；如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则这种债券的持有人成为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其未得到偿还的部分债款，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可按规定顺序要求清偿。抵押权的级次越靠后，其风险越大。

不动产抵押债券，不仅一般公司发行，而且不动产抵押银行也发行。它发行这类债券的目的，在于筹集资金，增加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发放量。

【不动产租赁】 承租人从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处租入土地等不动产使用的租赁方式。

【不幸事故】 外来的、剧烈的、偶然的事故或意外的、突发的事故。不幸事故是多方面的：①有的是不可抗力天灾，如水旱灾荒、冰雹、飓风、暴风雪、地震、温疫等；②有的是不慎造成的祸害，如失火、爆炸、车船飞机失事、工伤事故等；③有时人们在工作生活中，虽然并无不慎，也会遇到不幸事故，如无意中得了疾病、早年死亡、意外伤残、丧失工作能力等；④有的是野心家和不良分子的罪恶造成的，如侵略战争、械斗、放火、破坏、抢劫、偷盗、行凶、仇杀等。

【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的对称，在保险单上不约定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只列明保险金额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的保险。发生损失时，按照标的损失当时的实际价值（市价）计算赔款。如果市价低于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按市价赔偿；如果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

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付。财产保险中采用不定值保险的较多。

【不定期委托】 客户在委托证券商买卖股票时，不规定有效期的委托方式。其主要特点是，客户采取此委托方式，从向证券商发出委托起，到撤消委托前一直有效。因此，它又被称为撤消前有效委托。客户如采用这种委托方式，在一段时期之后，证券商（委托人）将要求客户重新确认一下不定期委托是否仍然有效。各国对重新确认时间的规定不一，例如美国的一些证券公司规定每月重新确认一次，而多数证券公司则是规定半年一次。如果客户在委托证券商买卖股票时，未明确指定有效时间，证券商一般都把它作为当日委托处理。

【不定值保险单据】“定值保险单据”的对称，保险合同当事人不约定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仅订明保险金额作为赔偿最高限额的保险单。出险时才估算保险标的当时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赔偿额。由于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在出险时可能有所变动，因此不定值保险单据以理赔的价值也是不固定的。一般财产保险均采用不定值保险单。

【不定值保险方式】“定值保险”的对称，不定值保险合同不列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只列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额度。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根据标的发生损失时的实际价值为准，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其损失额。

【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双方当事人对保险标的不预先确定其价值，而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再估算其价值确定损失的财产保险合同。在实践中，大多数财产保险均采用不定值保险合同的形式。

【不足额保险】“足额保险”的对称，按低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金额确定保险金额。

【不定值保险单】“定值保单”的对称，保险合同当事人不约定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仅订明保险金额作为赔偿最高限额的保险单。出险时才估算保险标的当时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赔偿额。由于投保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在出险时可能有所变动，因此不定值保险单据以理赔的价值也是不固定的。一般财产保险均采用不定值保险单。

【不可抗力】 在当时条件下凭人类的主观意愿，不论采取任何方法与措施所无法防止与控制的自然变异。如人力不能抗拒的地震、海啸、台风、暴雨、冰雹等所造成的破坏力。

【不丧失价值任选条款】 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保险人所收的保险费中，除去费用开支和当年给付保险金外，剩余部分必须充当责任准备金。以便将来给付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责任准备金即是投保人的积蓄。按照人身保险的通例，投保人在缴付保险费若干年后，其保险单即具有现金价值，并且随着时间的延长而不断递增，保险人一般都把这种现金价值表列在保险单上，投保人有权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他的现金价值，例如：①申请退保，领取退保金。②利用现金价值将原合同改变为一次缴请保险费的同类保险、改保后，保险期限与保险内容保持不变，只是保险金额有所减少。③利用现金价值改为一次缴清保险费的定期死亡保险，改保后，保险金额可以不变，保险期限则要根据现金价值的数额进行推算。

【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最高赔偿限额的财产保险合同。在定值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保险价值作为给付保

险赔偿金的基础。在实践中，定值保险合同多适用于海上保险合同、内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以及以艺术品、矿石标本等不易确定价值的财产为标的的财产保险。在定值保险合同中，除非保险人能证明被保险人有诈欺行为，否则，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不符为由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不丧失的选择权】　人寿保险业务中专用法律术语。寿险保单根据寿险业务发展水平，在保单中大部分都提供了各种选择条款，以适应投保人的需要，如领取红利时，有红利选择权，受领保险金时，有给付选择权，解除合同时，有不丧失的选择权。寿险保单除了短期的定期保险之外，要保人于交足特定年数（通常为两年）的保费后，于合同满期前解约或终止，保单具有的现金价值不因此而丧失，并有“不丧失法”为此作出的规定。根据“不丧失法”，要保人可有如下三种选择：①领取解约退还金，即保险人退还其现金价值；②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③变更为“展延定期保险”。上述三种方式，保单持有人应于停交保费后60天内，选择其中一种，如不予选定，有的国家习惯作法是自动变更为“展延保险”。我国台湾寿险公司人寿保险保险单一般条款标准条文中规定：“本保险费缴足保险费达2年以上积有责任准备金时，要保人得以当时责任准备金之数额作为一次交付保险费之保险，向本公司申请改保同类保险。”

【不重复给付】　①健康保险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疾病而造成药费、诊疗费等具体补偿性质的损失，在给付保险金时，不重复报销。如果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药费、诊疗费已在它处获得补偿，保险人则不再向其给付保险金。②在财产保险中，对重复保险不重复给付的赔款原则。被保险人的同一财产到两家以上保险公司投保时，一旦发生保险契约中所约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一般由各承保公司摊赔，不能让被保险人在一次事故中得到双份或多份赔款，即不能通过保险而获得额外收益。

【不论损失程度】　财产保险理赔工作用语。财产保险中有些险种规定，只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论损失程度大小，均予赔偿；但也有些险种规定，赔偿有一定额度的限制。我国现行国内渔船保险有免赔额的规定：保险渔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碰撞责任，保险人对每一次事故，各负责赔偿其30元以上的部分。没有任何赔偿额度限制的，称为“不论损失程度”赔偿。

【不可赎债券】“可赎债券”的对称，一种在指定的日期内不可收回，而只有在到期时才偿还的债券。

【不可转移债券】　“可转移债券”的对称，又称“非自由流通债券”，依照法律规定和债券设定，不准在证券市场上公开买卖的债券。如中国1981～1984年间发行的国库券，就曾规定不得买卖、转让、贴现、抵押。债券能否自由流通转让，一方面取决于证券市场的发达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法律和债券本身的具体规定。目前中国允许国库券贴现和开放债券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把原来不可转移债券变成可转移债券。与可转移债券相比，这种债券流动性、变现性较差，但其价格不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持券人可以提前兑回本金。在美国，储蓄债券是典型的不可转让债券，但持券人在持有债券2个月（最多6个月）后，即可要求政府提前偿还。如持券人持至到期日，则可按面值收回本金，并取得规定的利息收入。

【不可撤消信用证】 一经开出并经通知行通知受益人后，开证行必须无条件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除非得到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能片面撤消或修改信用证条款。开证行的责任是第一性的、肯定的，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的义务。

【不可偿还股票】 亦称“不可赎股票”，“非偿还股票”，一经投资者认购，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由股份公司赎买收回、偿还股本的股票。相对于偿还股票而言，非偿还股票（不可偿还股票）是标准意义上的股票，是没有偿还期限的永久性股票。股东一经投资入股不得再从公司抽回股本，这就保证了由股本构成的公司资本的长期稳定性，股东若想收回投资，只能在市场上将股票转让出售给他人，但这并不引起公司资本的增减。发行非偿还股票的公司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回股票，这就保证了股东地位和权益的可靠性。公司若不满意现有股本的构成，可以通过公开募集或第三者分摊方式发行新股票来改变股本成份，但不能采取收回股票、退还股金的方式剥夺现有股东的资格和权益。各国股份公司发行的普通股票均为非偿还股股票。大部分特殊股票也都是不可偿还性的股票。

【不可抗辩条款】 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从保险合同订立之日起满两年后，除非投保人停缴续期保险费，保险人将不得再以投保人在投保时的误告、漏告、隐瞒事实等为理由，而主张合同无效或拒绝给付保险金。

【不可争辩的事实】 以感官、知觉或证物、证言加以证明的事实。事实包括：行为，已完成的交易，目前实际状况，现在发生的事件，已成就的条件等。只有当一定的事实发生，才可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当然不是任何事实都可以成为民事法律事实，只有为民法规范所规定并同一定法律后果相联系，这种事实才被认为是民事法律事实。

【不可撤消受益人】“可撤消受益人”的对称，保单持有人除了可指定受益人之处，也可随时向保险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这种变更要经过被保险人和原受益人同意方为有效。不可撤销受益人须具备下列几项要件：①受益人于保单上有专属利益；②任何变更须经原受益人的同意；③被保险人或此受益人二者中，没有任何一方的同意，谁也不能行使保险单上的任何权利。

【不可撤消受益人指名】 指定的不可更改的受益人。受益人是指保险单所指定的享有保险金领取资格的人，无论受益人的权利是绝对既得，还是附有条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受益人对于有关合同的一切决定具有同意权。例如，受益人指定为被保险人的妻子，妻子死亡时为子女，那么没有妻子或子女（子女未成年，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即不能做有关该合同的一切决定。不可撤回的受益人指名，强调受益人在保单上享有专属利益，任何变更须经此受益人的同意。

【不可转让】“可转让”的对称，保险单不能随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过户转让或出售，而随之转让给他人。非经保险人同意并将保险单批改，被保险人过户、转让或出售保险标的之日起，保险单失效，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算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不可争条款】 见“不可抗辩条款”。

【不可分割协议】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船舶发生海事，无论船方是否宣布终止航程，货方要求采取另外转船将货物续运至

目的地时，船方可以要求货方签订“不可分割协议”。协议规定各有关方同意按船、货不分离的同样权利和义务原则处理善后事宜，即货物虽然离开了原来的装运船舶，但货主仍保证延续负责对原装运船舶应尽的一切义务，包括由原船东已支付的属于共同海损性质的费用分摊义务等。

【不可分散风险】 见“总体风险”。

【不可转换优先股】 亦称“不可更换股”。“可转换优先股”的对称。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转化为普通股或公司债券的优先股股票。

【不可更换股】 见“不可转换优先股”。

【不可赎回优先股】 亦称“不可回购优先股”。“可赎回优先股”的对称。公司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购回的优先股股票。

【不可回购优先股】 见“不可赎回优先股”。

【不可抗辩原则】 国际借贷协议经常援用的法律原则。指凡是提出了不正确说明的当事人一方，在又对该项说明的正确性作了保证之后，就不能在以后主张他先前所作的说明不正确而要求以正确的说明来取代先前所作的不正确声明。通俗地说，就是不能出尔反尔。具体到借贷关系中，是指如果借款人在借贷协议的说明与保证条款中已经声明，他已经取得了签订借贷协议的授权，或声明他签订借贷协议的行为是属于商业行为而不是政府行为，那么，借款人以后就不能主张他并未取得签订借贷协议的授权，也不能主张他的行为不是商业行为而是政府行为，从而要求享受豁免权。不过，在许多场合，贷款人援引不可抗辩原则并不能改善他的处境。例如，借款人隐瞒已在其财产上设定了担保物权而声称没有在其财产上设定任何物权，那么，尽管贷款人援引不可抗辩原则，不允许借款人改变其先前的虚假声明，但这不能影响对借款人的财产享有担保物的债权人的权利，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不可抗辩原则不能改变贷款人的不利地位。

【不可转让保险单】 不能随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让的保险单。在损失保险中，除货物运输保险单可以毋须征得保险人同意背书转让外，其他财产保险单，如企业财产保险单、家庭财产保单，均属不可转让保险单。如遇被保险人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将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批改后，方能继续有效。

【不可转让信用证】 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的权力转让给他人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只能由受益人按照信用证条款的有关规定装运货物，开立汇票并准备单据。如果信用证上未注明“可转让”字样，即视为不可转让信用证。在出口业务中，有时总公司签约，分公司执行。当总、分公司不在一地时，应要求对方开立可转让信用证，以利当地结汇。在进口业务中，则应尽量少开立可转让信用证。

【不可转换证券】 “可转换证券”的对称。不能转换为发行公司的其他证券的合法性凭证。主要包括一般的债券、普通股股票、基金证券等等。发行公司只要不明确约定可转换事项和可转换证券名称，所发行的证券均属不可转换证券。

【不可保意外伤害】 保险人不应该承保的意外伤害。如果承保，则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有以下几类：①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中所受的意外伤害。②被保险人在寻衅殴斗中所受的意外伤害。③被保险人在酒醉、吸食（或注射）毒品（如海洛因、鸦片、大麻、吗啡等麻醉剂、兴奋剂、致幻剂）后发生的意外伤害。

【不可流通股】 “可流通股”的对称。根

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能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转让的股份。在中国，目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发起人股、国有股、法人股和未进入交易市场的内部职工股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各国《公司法》都规定不能进入证券交易市场交易转让；发起人股，各国《公司法》都规定在一定年限（如3年）内不可进入交易市场交易转让；国有股、法人股和未进入交易市场的内部职工股，因入市条件不成熟而暂时处于不可流通状态。

【不记名储蓄】“记名储蓄”的对称，在储蓄存折（单）上不记载储户姓名的储蓄。一般有两种情况：①储蓄种类本身不要求记载储户姓名，主要是以定额存单为存款凭证的各种金额的储蓄。②根据储户要求在签发的存单（折）上只写账号，不写姓名的储蓄。这种不记名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要记载储户姓名，以便储户取款时银行核对储户姓名，这种储蓄有利于防止冒领，但不利于挂失和继承。

【不没收条款】 在人寿保险中如果保单产生了现金价值后，依保单条款规定所允许的权利，包括：①可取全部现金价值的解约金；②可贷足全额的现金价值；③可将现金价值依纯保费率以趸缴方式购买某一保额的一次交清保险；④可将现金价值依纯保费率购买原保额的定期保险。寿险合同生效后前几年交付了规定保险费，以后停交保费时，保单上的价值超过保险成本部分的全部或一部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给保单持有人的条款。

【不记名债券】“记名债券”的对称，亦称“息票债券”，债券上不载明持有者姓名，还本付息时以债券为凭，必须附有息票。

【不记名支票】 亦“来人支票”。不记载收款单位（收款人）的支票。对不记名支票银行可以对支票的任何持有者付款。我国支票一律采用记名式。

【不记名汇票】 票面没有记载受款人的姓名或商号，或者仅记载“来人”字样的一种汇票。这种汇票在完成交付行为之后，即可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汇票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无效。

【不记名背书】 见“空白背书”。

【不合格票据】“合格票据”的对称。超过规定期限、承兑范围的票据。美国的银行承兑汇票都有一定的货物作担保。因此，承兑汇票的期限是以相关商品的运输和销售所需的时间为依据而订立的。联邦储备法规定，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期限为6个月，农业方面的承兑汇票可以延长到9个月。超过规定期限，或超出规定的可以承兑的范围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不合格的票据”。“不合格的票据”不能向联邦储备银行办理贴现，也很难在市场上流通转让。

【不同中心分配管理模式】 由不同的中心来分配资金的管理模式。这样模式根据资金来源流动性的强弱，把不同来源的资金分到各个按“流动性——盈利性”原则划分的中心，然后由各个中心把资金分给各个不同的资产领域。各个中心划分的标准是：周转速度的快慢；上缴法定准备金的多少。如果法定准备率越高，资金周转速度越快，则表明这种资金来源的波动性越大，稳定性越低；相反，如果法定准备率越低，资金周转速度越慢，则表明这种资金来源的波动性越小，稳定性越高。西方商业银行一般划分为四个中心，即活期存款中心、储蓄存款中心、定期存款中心和自有资金中心。每一个中心都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把资金分配给不同的资产领域。

活期存款，周转快，稳定性差，活期存款中心把大部分资金分配到一级储备中去，一小部分分配到二级储备中去，购买国库券和其他短期证券，极少一部分用于放款。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周转速度较慢，流动性需要较少，可以把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放款和购买长期证券，以获取较大利润。银行的资本金稳定性最高，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少部分可用于长期放款与长期证券投资。通过资金来源的合理划分，既可以增加盈利，同时也可以保持流动性需要。

【不同货币利率互换】 一种货币固定利率的利息与另一种货币浮动利率利息的互换。它既是两种货币之间的互换，又是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的互换。它是为了适应企业在国外市场以其他国家货币进行资金收付活动时需要规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而产生的。通过不同货币利率互换，支付方把风险转嫁给中间商，降低了筹资成本，又达到了保值目的。中间商通过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而作为承担风险的补偿。

【不收费基金】 “收费基金”的对称。不收取佣金和交易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在发行时，不收取任何费用；其发售方法，主要为广告、口传，以及由于经营成效显著而众所周知。这种基金，普遍受投资者的欢迎，基本原因是：交易费用较低；与收费基金相比，投资者得到的收益较高；其优点为愈来愈多的人所熟知。

【不论已否损失条款】 保险标的不论是否灭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都不知情，订立的保险单仍然有效的条款。条文在海上保险单基本条文中作了申述。在船舶保险中，即使船舶投保已经发生损失，因该条款规定船舶不论已否损失，如果船东并不知道，保险人接受投保，就应负赔款责任。

【“不论灭失与否”条款】 海上保险的一项具体规定。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对船舶或货物是否灭失均不知情的条件下进行保险，按照最大诚信原则，即使保险标的在承保那天已经出事沉没，保险人仍应负责。如果保险人不知情，而被保险人知情，则保单无效；相反，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按“不论灭失与否”条件承保，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有保险利益，即使在损失发生之后才获得保险利益也无妨。目前，这一条款虽无太大实用价值，但其精神实质仍为各国海上保险有关法律所承认。

【不利价期权】 “有利价期权”的对称。期权合同的即期市场价格低于买入期权的约定价格或高于卖出期权的约定价格。是期权处于亏损的状况。此时，买入期权合同的一方一般不会要求行使期权权力。

【不含税价格】 见“计税价格”。

【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的总称。逾期贷款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能归还的贷款；呆滞贷款是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呆账贷款是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贷款。不良贷款预示着银行将要发生风险损失。把不良贷款减少到最低限度，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首要目标。

【不完全义务信托】 在办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受托人收取一定费用，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信托业务。如英国在1908年创立官立信托局后，允许它收取少量信托费用，但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完全义务信托，受托人重在为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标准低于一般营业信托。

【不良票据】 亦称“空头票据”。能拒付

的汇票。

【不保兑信用证】 由一家银行开出的，另一家银行不承诺保证兑付的信用证。不保兑信用证是可撤销的信用证。它与保兑信用证的区别在于有无第三方参与付款承诺。

【不保事项】 亦称“除外事项”。保单中限制或修改保险人责任的一种条款规定。如“不予承保的危险事故”、“不予承保的事故损失”、“不予承保的财产”、“不予承保的保险标的所在地”等。其目的在于：便利实质危险和道德危险的管理；消除被保险人可能在其他保单中已经获得的保险；消除对某些被保险人重要，而对一般承保人并非重要的保险；消除不可保的危险；消除保险人不能提供或是需有特殊承保技术或费率的保险。除外事项列举的除外不保危险，可通过购买为此而设计的特别保单而得到保险保障。除外事项的使用，不仅可以限制保险人提供的承保范围，也可以减少要保人（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负担。

【不变价格】 亦称“固定价格”。在统计工作中，为计算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而采用的某一时期的价格。用不变价格计算的经济指标，消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反映的是经济的物质规模或结构，用这种指标进行对比，才能反映出国情、国力的实际发展变化。为使不变价格科学地反映商品价值的变化，不变价格也必须适时地重新确定。中国工农产品不变价格，由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一五”时期，采用1952年的全国平均价格为不变价格；1958～1970年，采用1957年的全国平均价格为不变价格；1971～1980年采用1970年的全国平均价格为不变价格；1981年起改用1980年全国平均价格为不变价格。

【不带质押融通汇票】 “带质押融通汇票”的对称。在国际结算中，汇票的出票人在无质押承兑信用额度内开立的、以承兑公司为付款人、出票人自己为收款人同时附有保证书交给承兑公司融通资金的汇票。这种汇票可用来向银行抵押，取得贷款。

【不特定金钱信托】 委托人不具体规定信托资金用途的信托。包括委托人只规定信托资金的使用范围而不规定具体用途的“指定金钱信托”。在此种信托中，受托人的权力和责任大于特定金钱信托。

【不能统一说】 见“二元说”。

【不得减免承运人责任条款】 见“承运人不能受益条款”。

【不通知稽核】 亦称“突击稽核”。事先不将稽核方案的内容告知被稽核单位的一种稽核形式。适用于保密性较强的专项稽核。旨在防止被稽核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先隐匿、篡改或销毁各种有违规作弊行为的账册、凭证等会计记录及资料，便于及时查清问题。

【不惜铜爱工论】 南北朝时人孔觊提出的反对铸币贬损的货币主张。刘宋明帝时唯用古钱，铸币贬值严重，通货短缺。公元479年，萧道成取得政权，建立南齐，他坚持废除古钱，另铸新币，造成通货紧缩。针对这种情况，孔觊于南齐建元四年（公元482年）提出铸钱均货主张的同时，还从总结历史上钱币流通的经验教训中尖锐地批判了货币名目论，明确提出铸造钱币不能惜铜爱工的主张。在孔觊看来，铸造钱币，首先在于稳定币值，不能轻易改变单位货币的重量，使钱时轻时重；钱轻则盗铸盛行，钱重则流通不便；以往的“铸钱之弊，在轻重累变”（《南齐书·刘俊传》），孔觊认为：“民所盗铸，严法不禁者，由上铸钱惜铜爱工也，惜铜爱工者，

谓钱无用之器，以通交易，务欲令轻而数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详虑其为患也”（同前书）。也就是说，货币有它本身的价值，这种价值是由一定数量的铜和人工的耗费所构成，并应同货币的名义价值保持相适当的比例，不能只求增加钱币数量而轻易减少；现在盗铸盛行，严法不禁，就是因为这个比例不适当；比例失调的原因，在于统治者铸钱时惜铜爱工，力求省工减料，尽量多铸轻铜钱。孔觊进一步深究造成惜铜爱工现象的原因，是由于错误地把钱看成是无用之物，其价值可以由封建国家规定，铸造得越多越好，致使盗铸难禁。由此可见，孔觊对货币的认识，已涉及到货币价值论问题，他所提出的铸钱“不惜铜爱工”的主张，成为以后货币理论家反对铸币贬值政策的武器。

【不确定信托】 见“解除信托”。

【不丹发展金融公司】 不丹提供长期开发贷款及短期农业信贷的开发银行。1988年成立。注册资本1亿努尔特鲁姆，实际资本1.25亿努尔特鲁姆。

【不予兑换残缺人民币】 残缺程度不符合兑换标准的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规定，凡残缺人民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兑换：①票面残缺1/2以上者；②票面污损、熏焦、水湿、油浸、变色不能辨别真假者；③故意挖补、涂改、剪贴、拼凑、揭去一面者。不予兑换的残缺人民币应由中国人民银行销毁，不能继续流通使用。

【不分红保单】 不参加红利分配的人寿保险单。保险费收入超过保险成本的盈余归属保险人，投保人无权享受盈余分配。目前中国多数寿险保单属于不分红保单。由于保户不能分享保险盈余，保险公司在费率厘订上缺乏弹性，费率过高必将会损害保户利益，不能为其所接受。由于保险费计算中含有适量的安全系数，由此而产生的盈余无需返还保户，从而使不分红保户的实际负担有可能高于分红保单的保户。因此从市场需求而言，保户宁愿负担稍高的保险费参加分红保险，而不愿选择不分红保单。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是为资信可靠的单位和个人消费、购物以及存取款服务提供的一种信用凭证。中国农业银行1992年开始发行人民币金穗卡，加入了万事达国际信用卡组织和VISA国际信用卡组织。金穗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两种，凡企业、机关、行政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个人均可向中国农业银行发卡行申领金穗卡，持卡人可在同城或异地的特约商店、饭店、宾馆购物和消费，也可在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银行机构存取现金。单位和个人申请金穗卡必须在发卡行开立存款账户。单位卡起存金额3，000元，个人卡起存金额1，000元，多存不限，并可随时续存，存款有利息。个人申领金穗卡，除交存款项外还须提供一名本市居住、有稳定收入、信用可靠的担保人，或者由单位担保。金穗卡可在全国办理此业务的城市的特约商户购物或消费，持单位卡一次购物或消费限额为3，000元，个人卡为1，000元，如需善意透支，单位卡透支限额为3，000元，个人卡透支限额为1，000元，透支利息照计。发卡行每月定期向发生收付款项的持卡人寄送上月的对账单，提供持卡人上月的存款余额，以便持卡人掌握使用和续存。金穗卡如不慎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向发卡行书面挂失，发卡行向全国受理金穗卡业务的银行和特约商户送止付名单。在发卡行受理挂失前及未通知特约商户前，造成

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业务实际上是把银行结算与银行信贷两项基本功能结合为一体的一种业务。

【中国银行长城卡】 又称“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发行给资信可靠客户使用的一种信用凭证，分为公司卡和个人卡两种。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华常驻机构、合资企业等可申请公司卡；国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居民（年满20周岁）可申请个人卡。其基本要求是：①客户申请长城卡须预先设立“长城卡备用金户”，申请公司卡须存款5000元，申请个人卡须存款1000元。②每年主卡缴纳年费12元，附属卡缴纳年费10元，遗失补发收工本费。③公司户存款余额降至1000元、个人户存款余额降至200元人民币时，客户接到银行的通知应补足存款。④长城卡允许短期透支，透支额为第一次最低存入额，账户发生透支，应在透支日起15天内补回存款。⑤长城卡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再转借或转让，取现金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异地取现金收取1%的手续费。⑥长城卡丢失或被窃，持卡人应立即向附近的中国银行挂失；并书面通知发卡行，发卡行有权注销或停止使用，并有权追回持卡人的全部欠款。⑦持卡人如遇工作变动，居住地址迁移，电话号码变动等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卡行。⑧长城卡专户的存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存款计息，当存款发生透支时，应按规定计收透支利息，每年12月20日为长城卡备用专户结算日。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 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分为金卡（单位卡）和银卡（个人卡）两种。其主要规定有：①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账户的工商企业、机关团体、行政事业等单位可申请金卡；居住城镇、年满18周岁、有稳定收入的居民可以申请银卡。②领取金卡的单位，必须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有存款账户，申请信用卡时无须另办专户存款；领取银卡的个人，必须在发行信用卡机构开立存款户，1000元起存，多存不限，并随时续存，银行按照规定的活期储蓄利率计算利息。③单位申请的金卡应出面指定持卡人，每个单位可申请一张主卡，一张副卡，限持卡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④单位申领牡丹卡应办理填表申请手续，并由开户银行批注意见，证明其存款支付能力，供发卡机构审查；个人申领信用卡，除交存款项外，还须提供一名担保人，当持卡人不能偿还信用卡消费的债务时，担保人即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⑤支取现金时须提示身份证，异地支取现金须支付1%的手续费；异地办理存款1000元以下的，支付1%的手续费；1000元以上的，均付手续费10元。持卡人应在存款账户中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用。如有急需，允许善意透支，金卡透支限额3000元，银卡透支限额1000元。透支款项另外算利。⑥领取牡丹卡的客户，每年均需交纳一次手续费，金卡20元，银卡10元。牡丹卡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如需继续使用，须办理换卡手续，否则自动失效。⑦特约单位在受理信用卡时，应审查牡丹卡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被列入“止付名单”，并核对签字是否相符，必要时还应索取持卡人的身份证。超过透支最高限额须征询发卡机构授权。⑧持卡人如工作调动或迁移住址，须出面通知发卡机构。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应将信用卡退回发卡机构。遗失信用卡的，应立即出面向发卡机构报失，在发卡机构受理报失前及特约单位接到通知前，所造

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⑨牡丹卡所有权属于发卡银行，发卡银行不必提出理由，亦不必预先通知即可取消使用信用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有关银行和特约单位收回该牡丹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简称“中保集团”。国有独资保险企业。它是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5年11月改建成立的。总部设在北京。中保集团包括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以及若干非保险经济实体、海外保险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中保集团在全国的机构已达5000多家，代理网点11万多个，正式员工12万多人，代理人员20多万人，拥有海外机构近100家。1996年总保费收入已达661亿元人民币，保险险种多达400余种，承保金额91389亿元人民币。中保集团坚持商业化的方向，向集团化、国际化的保险企业迈进。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当时总行设在石家庄市。它由原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以及后来加入的东北银行、内蒙古人民银行合并组成，资本金全部由国家财政拨给。1949年3月总行迁到北京，从成立后到1979年止，中国人民银行一直是高度集中的单一国家银行，成为国家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现金出纳和货币发行中心。1979年以后，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与地位发生变化。1980年，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地位。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存款业务。1986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

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②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③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④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⑤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⑥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⑦经理国库；⑧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⑨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⑩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⑪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单独的财务预算制度，利润全部上缴国家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分支机构。它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一级分行；省和自治区以下的省级市与地区设立二级分行。分行及分行以下机构实行行员制和预算拨款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它们在本辖区内履行下列职责：①监督管理金融机构；②调查统计本辖区的经济、金融情况；③贯彻实施货币政策，管理货币市场，调剂金融机构间资金；④经理国家金库和代理发行政府债券；⑤现金发行、调拨和金银管理；⑥会计结算和联行清算；⑦外汇管理；⑧领导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

支行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设立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体系中的基本单位。它接受人民银行二级分行的直接领导。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履行管理本辖区内的金融机构、经理国库、支付清算、现金投放回笼以及调查研究等各项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为政府、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货币支付服务的组织、制度和手段的总称。它的目的是便利全国货币资金的流动，加快资金周转，保障货币资金循环的安全性、稳定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的支付清算由同城清算和异地清算组成。同城清算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清算所（或票据交换所）进行。各金融机构当天的应收、应付资金通过票据交换后的净额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账户清算。异地跨行资金清算和大额资金异地汇划，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电子联行系统进行清算，贷记收款行的账户，借记付款行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卫星通讯体系和地面通讯体系相结合的全国清算中心，大部分分支行纳入了电子联行网络。预计在2000年完成电子化的支付清算网络化计划。这项计划由同城清算所、批量电子系统、大额电子系统、证券簿记系统和电子授信系统五个应用系统组成，将形成三个独立的支付系统：处理同城小额批量纸张贷记和借记业务的同城清算所；处理异地借记和贷记的小额批量电子支付系统；实现紧急支付和资金调拨的实时传送大额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业务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开办的主要为金融机构服务的外汇业务核算规定。如：外汇移存和提取业务、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留成外汇调剂业务及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同业外汇资金拆放等业务的核算。中国人民银行开办外汇业务，既有利于商业银行的外汇移存结汇，也进一步开拓了国内的外汇资金市场和外汇资金融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业务核算的基本原则是：①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业务采用外汇分账制；②一切凭证、账簿、报表，除以人民币为本币外，对各种外汇的收支，凡有人民币外汇牌价的货币，平时都按原币填制凭证、记载账簿、编制报表，每一种货币分别设置明细账和总账。③在外汇业务核算中，除总行已设置的外汇有关科目外，如在业务活动中发生新的外汇资金往来业务，凡人民币核算部分已设置的会计科目，均可在外汇分账核算中使用。④当外汇业务发生时，如涉及外币和人民币两种货币，应分别记载两套账，并通过“外汇买卖”科目进行转账，分别取得平衡。⑤年终决算时实行外汇分账核算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各记账外汇总账，按统一规定的折算方法和决算汇率将各种原币折合成美元后，以美元为记账货币，编制“自由外汇业务状况表”，然后按统一规定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决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后与“人民币业务状况报告表”合并，汇总编制“各种货币汇总业务状况表”。

【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职责是：拟定外资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和有关管理办法，对外国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独资和合资的代表机构、业务机构依法进行审核监管等。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调整改革后，该机构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经营、信用活动、会计财务、统计报表等的监督管理。具体

是：①财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必须严格限定在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之间进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擅自超范围经营。②财务公司的信用活动要接受国家信贷计划和政策的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行信贷规模控制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③财务公司必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存、贷款利率。④财务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投资及租赁业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有有权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⑤财务公司一律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并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⑥财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可参照企业集团有关规定办理，应建立税前提留呆账准备金的制度。⑦财务公司必须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的资料及会计、财务、统计报表。⑧财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变更，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公司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⑨财务公司必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业务规定。⑩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之外的财务公司，可参照这些办法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业务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核算规定。具体是：①对金融机构贷款账户的分类与核算。贷款账户的分类，一般分为：年度性贷款账户；季节性贷款账户；日拆性贷款账户。均采取逐笔贷放，逐笔归还的办法。其中：一是贷款发放的核算。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有关借款时，应填制五联借款凭证，并在凭证上加盖预留印鉴。金融机构的借款凭证，经中国人民银行计划部门审核批准后，将第四联留存，其余各联转会计部门凭以作账务处理。二是贷款归还的核算。贷款到期，金融机构主动退还的核算办法是：借款的金融机构应填制四联还款凭证并加盖预留印鉴。金融机构的还款凭证，经中国人民银行会计部门审核无误，并核实存款户余额后作账务处理。金融机构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核算办法，比照到期归还的处理手续办理。贷款逾期的核算办法是：中国人民银行会计部门应将到期贷款转入逾期贷款账户，并填制特种转账借方、贷方传票各两联，在转账原因栏注明“××贷款到期逾期贷款户”字样，以借、贷方传票各一联作转账传票办理转账，一联通知借款的金融机构，一联送计划部门。待金融机构主动归还逾期贷款或在必要时，主动扣还逾期贷款时，比照到期归还贷款的处理手续办理。②再贴现业务的核算。金融机构将未到期的贴现票据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时，使用再贴现账户核算。目前有两种处理方法，即汇总办理再贴现的核算和逐笔办理再贴现的核算。均应填制五联再贴现凭证，并加盖预留印鉴。经银行审查同意，计算出再贴现利息和实付再贴现金额后，作账务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金融部门专项贷款统计】 中国人民银行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经济发展需要而开办的，具有专门用途，针对特殊行业和地区，并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和统计。专项贷款具有政策性强、用途特殊、利率优惠、期限较长的特点。专项贷款种类有：①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②地方经济开发贷款。③14个沿海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④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⑤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⑥贫困县办工业专项贷款。⑦金银专项贷款。⑧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等。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在加强制度建设，统一会计准则，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的核算、监

督、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制订的会计规章制度。其主要规定是：①制订《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有利于贯彻《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有利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有利于会计工作提高核算质量与管理水平；有利于维护制度的连续性，保持行之有效的核算原则和做法；有利于手工操作向电子计算机网络化发展。②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主要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加强服务与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开展会计检查与分析。③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的管理和事权分工：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度管理权集中在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两级。凡属在本系统内全国性的会计制度、办法，由总行制订；凡不涉及本系统内全国性的制度、办法，由分行制订。各分行对总行制度的内容、办法可作必要的补充，但不得与总行的规定发生抵触，并报总行核备。④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行的会计工作，应在行长统一领导下，由会计部门统一管理。⑤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的基本规定与核算内容：“基本规定”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会计年度、金额单位、记账方法、会计核算原则和业务印章等；会计核算主要包括会计科目、凭证、账簿、报表、利息计算和年度决算等等。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 综合反映中央银行资产负债变化情况，以及考核计划、分析、监督全行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工具，按照资金性质和核算需要，而设置的会计科目及账户体系。具体是：①会计科目由总行统一规定，分析如有需要，可增设辖内专用科目和账户。但在向总行上报报表时，由各分行并人总行规定的有关科目内。②会计科目的代号，由总行统一编列为四位数字，分行增设的专用科目和代号应编列为五位数字，并做到与总行编列的科目代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③会计科目的分类，目前划分为四类。即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损益类。对于西藏业务，由于业务范围不同，单设一类进行核算。④会计科目修改变更时，除在年度终了，应采用结转对照表方式办理新旧科目结转外，在年度中间，应一律填制转账传 票通过分录结转。⑤表外科目是会计科目的组成部分，是用以核算某些业务确已发生，但尚未涉及到资金增减变化的事项，以及各种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的控制等。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报表评比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为了进一步做好会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报表评比办法》。自1955年开始执行。其主要内容是：①明确了推动会计报表竞赛评比的目的要求。②会计报表评比的单位，分为“会计报表评比的先进单位”和“会计报表评比的表扬单位”两种。③会计报表评比范围。④评比方法。⑤评比内容。⑥扣分标准。⑦会计报表扣分权数。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职责是：对农村合作信用社及其业务范围实施管理，对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规范其业务行为。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调整改革后，该机构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1998年6月设立。职责是：承办对农村和城市合作金融

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合作金融机构坚持“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规范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研究并推动合作金融体制改革；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利率管理、结算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监控，督促其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设置条件、业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任职资格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1998年6月设立。职责是：承办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二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1998年6月设立。职责是：承办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1998年6月设立。职责是：承办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除外）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稽核司，1994年改称现名。基本任务是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2条赋予的职责。采取的基本手段是现场稽核。具体工作内容有以下几项：拟定金融稽核监督工作的条例、规章制度；负责对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各商业性保险公司、其他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邮政储汇局、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和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实施现场稽核；对中国人民银行各业务部门依法管理金融业的情况进行监督；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稽核监督工作；承担督促和稽核评价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和执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工作。现场稽核工作要按《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和《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规程》来组织；对稽核查实的问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规章，分门别类地处理。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调整改革后，该机构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职责是：审核各类银行（含信用社）的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协调各银行之间的业务关系；拟定相应的质量和管理办法，对各银行的资产质量、资产流动、资本充足率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规范其业务行为；对全国的储蓄业务进行宏观管理。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调整改革后，该机构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职责是：负责审核全国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会和典当业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和业务范围，审批金融债券、彩票、奖券，协调各类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拟定有关金融市场的制度

和办法，对各类机构的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资本充足率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调整改革后，该机构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职能机构。职责是：审核各类保险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业务范围，协调各保险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拟定统一的核算制度、业务规章和管理办法，审批保险基本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各类保险机构经营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调整改革后，该机构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的保险业监管职能，交由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承担。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其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①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②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③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④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⑤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等构成的货币政策体制。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分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运用：①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②确定基准利率。③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④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⑤在公开市场买卖国债、政府债券和外汇。⑥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中央银行体制】 中国的中央银行萌芽于20世纪初。清朝末期，为整理币制，于光绪三十年（1904）由户部奏准清政府设立户部银行，额定资本白银400万两，由国内各界认股，1905年8月在北京开业；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更名为大清银行，基本职能是经理国库、发行纸币，具有部分中央银行职能。清政府垮台以后，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

辛亥革命后，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成立中央银行，1926年12月在武汉设中央银行，主要任务是筹措军费，没有真正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27年国民政府制定《中央银行条例》，于1928年11月1日成立中央银行，总行设于上海，额定资本2000万元（银元），全数由政府拨款，授予经理国库、发行钞票的特权，并在全国各地设分支机构，行使中央银行职权，原来广州的中央银行改为分行。

土地革命时期，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1932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营业，资本总额定为140万元；红军长征后，于1935年11月到达陕北，改为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革命战争时期，各根据地分别成立区域性的银行，1948年12月1日各根据地银行合并改组，在石家庄市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全国各地相继成立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是政府的银行，代理财政金库、发行货币、管理金融行政并办理商业银行业务，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又兼有商业银行的业务。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

职能，不再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形成了垂直领导、统一管理、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全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体系。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它标志着中国的中央银行制度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阶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进行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全国金融业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的组织、制度和监督检查的总称。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①负责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对金融机构进行许可证管理。②依法制定各类金融机构的经营规则、营业范围和考核标准，如对商业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本充足比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等。③对金融机构的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审查。④建立金融机构的定期报告制度，对金融机构进行报送监督和现场检查。⑤对经营不善的金融企业进行市场退出管理，依法宣布停业整顿、重组或兼并、歇业和破产。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部结构】 按照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需要，并依照效率、精简、制衡的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部建立的组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内部机构分为四个组织体系：货币政策体系、金融监管体系、会计与支付清算体系和行政保障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下设若干职能司局。还附属若干企事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任免；设副行长若干名。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其各级统计部门，对其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余额的统计。通过一系列统计指标（统计项目），从数量上全面反映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渠道和投向，反映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关系，反映代理国家财政金库收支和货币发行等情况，是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和制定货币政策，搞好金融宏观调控的可靠依据。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中国民族资本保险公司。其前身为1933年7月“中国保险公司”附设的人寿保险部。由于民国政府规定同一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损失保险与人身险，因而该部改组成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解放后，经上海市军管会批准继续营业，并于1951年迁至北京。该公司在香港、澳门设有分支机构，经营各种人寿险业务。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分支机构。1984年11月成立后，原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寿险部和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经营的寿险业务包括定期保险、储蓄分红、终身保险三大险种改由这家公司经营。该公司积极开发众多保险险种，满足不同层次人的保险需求，同时改善服务质量，扩大服务领域，成为在香港保险市场上颇受欢

迎和信任的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在澳门设立的分支机构。1989年4月成立后，原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经营的各类人寿险业务改由该分公司经营。主要经营定期保险、终身保险、储蓄分红等10多个险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系港澳中国保险集团的成员之一。该公司在澳门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有30多年的历史，现经营的险种有：定期、终身、储蓄分红、医疗、意外伤害和公积金6大类十几个险种。截至1995年底，资本总额为0.491亿澳门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人寿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963年4月25日，原称华侨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现名。成立时资本额为2000万元新台币，后增至26.7亿元新台币。现有8家分公司，53家通讯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优利储蓄保险、万寿保险、教育安家保险、多益储蓄保险、万寿升值保险、万利保本保险、养老保险、团体福利保险、团体储蓄保险、万全平安保险及万全旅行保险等等。

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年特刊[15]）对台湾100家大金融企业的排名，该公司以总资产357.38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第84名。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61.18亿元新台币。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股份制保险企业。中国第二家全国性保险公司。1991年4月2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总公司设在上海。是具有法人地位的负有限责任的经济实体，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公司统一领导，分级核算。目前在全国各地有40多个分支机构，今后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增设。公司在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个主要港口和城市聘请了保险代理人，代理货物损失的检验、理赔和追偿业务。办理人民币和外汇的各类保险业务，开办了各种国内、国际的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有价证券投资及其他资金运用业务，并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北京。根据1983年9月17日中国国务院颁发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成立，并于1984年1月1日正式营业，中国人民银行原来经办的非中央银行业务划归该行。199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第三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确立新一轮金融改革目标，决定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原则上不再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1995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自此，中国工商银行遵照中国商业银行法进行运作。到1996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共有分支机构38219个，从业人员565955人。截至1997年2月，在新加坡、阿拉木图、香港设有3家分行，在东京、伦敦、汉城、法兰克福、纽约设有5家代表处并与境外3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同年，该行资产总额为4373.92亿美元，资本111.7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5位。

【中国公司重组】 中国关于公司重组的特殊规定。中国政府规定，公司重组必须经公司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申请重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的生产设备或技术比较先进；②公司的产品为社会所需要；③公司的投资额大、资金周转期较

长；④公司破产后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股东会议、董事会或债权人有权提出重组申请，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15 天内，公司股东会议或董事会应委派或聘请 3～5 名重组人组成重组小组。重组人可由股东、董事或有关专业人员担任。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债权人应分别委派 1～2 名代表为公司重组监督人。重组小组可以代行董事会的职权，接管公司有关业务和财务的一切账簿、凭证、文件等，接管公司的生产经营权，接管、行使公司财产的管理处分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拟定和执行重组计划，召集股东会议和债权人会议。重组工作应在重组计划经股东会议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80 天内完成。重组工作完成后，重组小组应将重组期间接管的工作及有关业务和财务的一切账簿、凭证、文件等移交董事会，董事会重新行使职权，重组人和重组监督人自动卸任。如果公司重组后，仍无法摆脱困境，可宣告破产。

【中国出口信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以及为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提供贴息、担保等的出口信贷。1994 年以前，中国银行是中国的专业外汇银行，也是国家指定的进出口银行。为扩大对外贸易，支持机械、船舶和专有技术等出口，中国银行从 1983 年起试办了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出口买方信贷贷款对象是从中国进口机械、船舶等大型机电设备和专有技术的国外进口商及其指定银行。1994 年以后，中国进出口银行从中国银行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法人，其资本由财政核拨，为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还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和出口信贷提供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

【中国台湾商业银行体制】 中国台湾省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台湾的金融体系，包括有组织的金融体系与无组织的民间借贷两部分。商业银行属于有组织的金融体系中货币性机构的一种，主要有两类：当地一般银行（台称：“本国一般银行”）和外国银行在台的分行。近年来金融管制逐渐放宽，1991 年又成立了 16 家民营银行。外资银行进入台湾市场，是其开放政策中的主要策略之一。1959 年初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在台开设分行。至 1995 年初，已有 38 家外商银行在台设立 50 家分行，25 家外商银行在台设立代表人办事处，其中以美国居多。外资银行的进入，对台湾的金融市场国际化、自由化及人才与技术的引进、产品与服务的创新等有深刻影响。台湾的“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发照与核准采取“特许”管理政策，即依照管理当局颁布的有关标准进行。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等为扩大规模、提高服务，亦可在符合有关规定后申请变更登记为商业银行。

【中国外债统计】 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的统计。具体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外国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买方信贷、外国企业贷款、发行外币债券、国际金融租赁、延期付款、补偿贸易中直接用现汇偿还的债务及其他形式的外债（如境内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或私人的非本币存款，国内企业向境内外资银行的借款，中方为外方出具担保并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等）。外债登记管理分为直接外债登记管理和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能

全面反映全国外债总量变动、债务分布、债务结构和未来变化趋势等，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决策和外债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中国对外投资】 中国对境外进行直接投资和以购股、参股、购买债券等形式的证券投资。特点有：①始终坚持“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要求驻外企业尊重所在国主权，不干涉所在国内政，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遵守所在国法律，遵守合营企业双方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②主要投向劳动密集型的轻加工业和运用小技术的制造业、资源开发业、建筑业、运输业、贸易业以及旅游餐饮等服务业，计十几种行业。③呈现多样化的企业结构。既有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方式，也有中方独资经营及多边合作经营方式。④投资方式，既可以用现汇投资，也可以用设备、技术、原材料等折算投资，现阶段以后者为主。

【中国对外援助】 中国政府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中国政府对外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内容。援助的目的主要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地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主要集中在：基本建设工程；发展农业；花费少、见效快的工业项目；社会公共设施；医疗卫生；临时援助。近年来，中国对外援助的方式出现了新的特点：①双边援助与多边援助相结合。②政府援助与开展承包劳务合作相结合，帮助受援国家实施发展项目。③由中国援建的成套项目，建成后将过去单纯的技术合作发展为管理合作。

【中国对外政府贷款】 中国向第三世界友好国家提供的政府贷款。它是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绝大部分是无息的，期限长达10年、20年甚至30年之久，并且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主要有项目贷款、商品贷款和现汇贷款；偿还贷款则多数规定用借款国的出口货物偿还，也有规定用借款国的出口货物和自由兑换货币偿还，极少数的贷款协议规定仅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偿还。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995年5月筹建，1996年1月营业，总行设在北京，是中国首家主要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商业银行，股东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企业。该行实行总行一级法人体制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其宗旨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广泛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主要为民营工商企业服务，支持国家经济建设。1996年底，在广州、上海设有两家分行，在北京设有3家支行，从业人员364人。资产总额为86亿元人民币。

【中国民间自发互助性合作金融组织】 中国民间为摆脱高利贷盘剥而自发组织起来的以互助为目的的群众性信用合作组织。主要包括合会、聚会、互助储金会等。它们通过资金互助，解决个人与个人之间生活或生产等方面临时需要的费用。但是，由于这种民间信用毕竟是一种带有一定自发性和盲目性的分散的借贷活动，是较落后的信用形式，风险大，利率高，容易成为某些人牟取暴利甚至诈骗他人钱财的工具，也可能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安定。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年2月9日成立，同年8月18日开业。总行设在北京。该行原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银行，1997年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成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控股、由131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国际金融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入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该行是中国第一家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金融机构，全面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开业以来，重点支持了机

电、能源、交通、飞机等国家重点产业。1995年底，共有分支机构13家，其中分行7家，直属支行2家，直属营业部2家。从业人员1.594人。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529亿元人民币，资本金为44亿元人民币。与世界上62个国家和地区的52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中国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保险公司。1931年11月成立于上海，资本金为500万元"国币"，1967年资本金调整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4年增至12亿元新台币。1950年总管理处迁至台湾，1972年与"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合并。现有分公司3家，通讯处6家，驻关岛代表处1家和驻纽约代表处1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火灾保险、货物海上保险、船体保险、汽车保险、窃盗保险、电梯保险、飞机保险、信用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保险、再保险、内陆运输保险、航空运输保险、员工团体信用保险、投标信用保险以及输出保险等等。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地区专营再保险业务的公司。1980年9月9日于香港注册成立，其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保险有限公司总管理处、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总管理处和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为配合港澳地区中国保险集团各公司发展业务，提供分保服务。该公司业务活动范围遍及港澳、东南亚、日本、伦敦和其他国际市场，与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保关系，成为香港保险市场上颇有影响的专业再保险公司。

【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的核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吸收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本、外币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成员单位发放本、外币贷款；对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买方信贷；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办理同业拆借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外汇；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业务；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账结算；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信用鉴证、资信调查、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主要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1994年4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决定成立。1994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农业政策性信贷资产2548.79亿元，同时等额划转了由开户企事业单位存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构成的负债。1994年11月1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正式成立，投入营运。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为粮油收购、调销、加工和国家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提供资金融通；为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提供金融服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贷款；办理扶贫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以及其他财政贴息的农业方面的贷款；办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

术改造贷款；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财政支农资金和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发行金融债券；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等。迄今为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经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技术改造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支持现有农业企业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而发放的贷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范畴。贷款的对象是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农林水气象等行业所在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及企业集团，在中国境内实施技术改造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贷款期限根据项目建设期的长短和经济效益情况确定，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到期必须如数归还，确因客观条件造成不能按期还款的，借款单位可向银行申请展期。展期只准一次，最长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治沙贴息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防治荒漠化、保护生态环境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贷款对象是全国治沙工程规划区域内，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集体经济组织。贷款用于营造速生丰产林、经济林、治沙造田及改造低产田、人工种草及改良草场、种植药材及经济作物、开发利用水面和沙区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治沙贴息贷款的贴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一律各承担年利率3.17%的利息，其余由借款单位承担；林业部直属单位使用此项贷款，中央财政承担年利率6.34%的利息，其余由借款单位承担。在贴息期间，银行利率不论上调或下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确定承担的利率贴息不变。该项贷款依据不同用途进行贴息。营造丰产林贷款贴息期限为5年，经济林贷款贴息期限为3年，人工种草、改良草场、种植药材等项目贷款贴息为2年。财政贴息期限最长到2000年为止，以后不再贴息。该种贷款实行项目管理，必须专款专用。"九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安排的治沙贴息贷款为2.5亿元。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业贴息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支持林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贷款对象是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等林业事业单位、集体林场、集体苗圃以及凡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国有森工企业和所属集体经济实体及林业部直属单位。贷款主要用于开发性生产的资金需要，分为速生丰产林、经济林、中幼林抚育和多种经营贷款。林业项目贷款的贴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一律各承担年利率2.64%的利息，其余由借款单位承担；林业部直属单位使用此项贷款的，中央财政承担年利率5.28%的利息，其余由借款单位承担。在贴息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不论上调或下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确定承担的利率贴息不变。该项贷款依据不同用途进行贴息。营造速生丰产林贷款贴息期限为5年，经济林和中幼抚育林贷款贴息期限为3年，多种经营为2年。财政贴息的期限最长到2000年为止，以后不再贴息。该种贷款实行项目管理。"九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安排林业项目贴息贷款11亿元。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

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支持乡镇企业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而发放的贷款。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引进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质量，发展优质名牌产品，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开展综合利用以及生产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贷款的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一般掌握在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科技开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国有农业企业、农办工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农业科学研究单位，在仿制、消化新技术、推广运用新技术成果的过程中资金不足时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属于流动资金贷款的按农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属于设备贷款的按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执行。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原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按资配套、专款专用、统筹统还、限额调控”的管理原则。实行资金配套管理，以计划制约资金，以资金保证计划的实施。各分行配套资金按当期新增资产与负债的差额核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权（不含日拆临时性借款）、政策性金融债券发行权和境外筹资权，全部集中在总行，由总行统筹统还。分行及其以下机构的信贷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向上级行借款解决。在粮棉油收购旺季或有特殊情况头寸难以满足临时需要时，分行及分行以下机构可以通过临时性融资方式解决。资金调控实行限额管理办法，限额采取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核批的办法确定。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运动规律，上级行对下级行要分别核定旺季和淡季银行专户资金限额，并严格按照核定的限额进行资金调拨和管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储备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储备农副产品如粮、棉、油、猪肉、食糖、烟草、羊毛等物资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是国有各级粮油集团经营公司、国有基层粮食收购企业、供销社各级棉花经营公司、供销社基层棉花收购企业、承担国家储备任务的其他收购企业或经营单位。贷款的基本原则是“有借有还、到期归还、专款专用和逾期挪用加息”。对于专项储备物资的资金需要，保证供应资金。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根据储备期限掌握，贷款利率执行国家优惠利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用于解决收购企业在国家计划内收购农副产品的合理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原则与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储备贷款相同。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国家优惠贷款利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调销批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用于解决粮棉油调销、批发过程中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贷款利率按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加工企业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政策性加工企业即为农副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进行初加工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的统称。贷款可分为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两种。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

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棉花初加工企业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用于解决棉花初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合理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为各级棉花初加工企业和收购站下设的企业。贷款额度按照"以收定贷，按期归还"的原则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为3个月，执行一般流动资金的贷款利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贴息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扶持贫困县经济的发展，解决居民温饱问题并使其尽快脱贫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贷款的对象必须是《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所规定的贫困县。贷款主要用于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适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助于尽快解决温饱的生产项目。贷款的期限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据不同贷款用途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户综合收入分别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贴息由财政部拨付给农业部，进而拨付到各用款单位。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贫困县发展当地优势工业、骨干产业，促进贫困县经济发展、脱贫致富而发放的一种开发性贷款。贷款对象为贫困县开办的国有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联营企业等。贷款的发放必须遵从下列原则：一是投向上要符合政策要求；二是操作上要符合有关法规；三是要保证贷款及时足额到位；四是要保证贷款的使用效益和到期归还；五是银行要掌握贷与不贷自主权，实现宏观政策与微观效益的双重目标。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边境贫困农场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扶持边境农场的经济发展，提高其劳动生产率，解决当地的温饱问题而发放的贷款。该项贷款属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贷款对象为边境贫困地区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贷款方式可依各农场财政体制和经营管理等不同情况灵活选择。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期限为5年。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康复扶贫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脱贫致富而设置的贷款。贷款以"扶持贫困残疾人康复、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只要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贷款支持的项目可以不受产业限制。贷款的对象是为承担康复扶贫开发任务的各类企业，包括各类经济实体，不直接贷给残疾人本人。贷款主要用于支持承担康复扶贫开发任务的企业（单位）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提高服务等正常合理的生产资金需要。贷款期限根据项目的不同、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者综合还款能力分别确定。自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还清本息止，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严格按国家利率政策和规定执行。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支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而设置的政策性贷款。贷款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部署下，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支持农业优势资源的开发，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粮棉油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产品系列开发和多层次增值，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贷款的基本原则是遵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和政策，按照信贷资金的运

动规律，坚持借款自愿、贷款自主、谁用谁还、有借有还、到期收回、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贷款的对象为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的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林、牧、渔场，农业开发公司，股份制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以及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的其他各类经济组织。贷款的主要用途是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所需的机电设备和原材料，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所需的良种、化肥等生产费用，农业机械的购置、修复与配套，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设备及物资，农业科技推广所需设备和物资，农产品加工业的机械设备购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流动资金需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以及农产品贮藏、保鲜、运输的设备购置，其他与农业综合开发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贷款的期限根据贷款的具体用途、生产建设周期和借款者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宽限期为1～2年，在此期限内只付息不还本。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扩大农业企业生产能力，增加工程效益为目的的基建项目而发放的贷款。此项贷款必须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内安排，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贷款的发放要按照“先评估，后贷款，量力而行，择优发放”的原则办理。贷款对象是农、林、水、气象等行业所属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企业集团、中外合资企业等。贷款主要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企业的新建、改建项目购置设备及土建工程的资金需要。项目贷款的期限由开户行根据项目周期和借款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掌握在5年之内，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7年。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执行。自1998年6月起，该项业务划转到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银行。于1933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其前身为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于1935年改为现名。1949年迁台，1967年5月20日在台北复业。至1996年6月底，该行资本额达到75亿元新台币，“财政部”持股比率达59.65%。

该行组织系统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行及分行。董事会有14人，其中5人为常务董事，全部是该行最大股东“财政部”代表人。总行下设秘书室、总务室、企划部、业务部、营业部、农业金融部、“国外部”、储蓄部、信托部、会计室、调查研究处、法律事务室、稽核处、资讯处、人事室、政风室、逾期放款处理中心、行员训练中心、授信复审中心、消费者金融服务中心以及票券金融中心等21个部室中心。

该行主要业务范围：①办理多项存款、吸收社会散资；②办理一般农业生产贷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③办理农产品进出口加工贷款；④办理渔业产销贷款；⑤办理进出口押汇业务；⑥办理证券商经纪业务和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到1996年底，该行共有员工2061人，在台湾有分行68家，在海外有机构2家。根据“财政部金融局”截止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为75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为4157亿元新台币。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8.03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

界上排第359名。到1996年底，该行总资产为4238亿元新台币。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一。主要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其前身是1951年8月10日成立、1952年又被撤销的中国农业合作银行。1955年3月1日和1963年11月12日中国农业银行曾两度成立，后又分别于1957年4月12日和1965年12月2日两度撤销，归并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第三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后，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该行于1979年2月重新恢复。总部设在北京。作为国家专业银行当时主要承担管理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发展农村金融事业等任务。199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第三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确立了新一轮金融改革目标，决定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其政策性金融业务划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营运作。近年来，中国农业银行虽然仍以农村金融业务为主，但其业务范围已扩展到商业银行的各个业务领域。截至1996年底，共有分支机构65870个，从业人员538780人，资产总额1767.79亿美元，资本48.2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78位。该行在香港、新加坡设有2家分行，在东京、伦敦设有2家代表处，与境外3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992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已改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财政部联合发起并入股设立的一家全国性证券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承销有价证券；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过户业务，代理还本付息或分红派息；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抵押、贴现；基金业务；交易所经纪人业务；对有价证券发行者进行财产、信誉等级评估；提供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投资咨询和信息服务；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境外买卖和代理买卖外币证券；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1988年5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直属于国务院的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国有企业。公司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的任务是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运用灵活多样的信用手段，吸收和运用国外资金、先进技术。该公司既办理人民币业务，又办理外汇业务，还从事国内外贸易业务，经营投资企业的产品出口和所需设备、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以及双边或多边的易货贸易业务；开展经济咨询业务；经营城乡房地产开发投资业务；并负责管理和执行由财政部转贷的世界银行对中国农业部门政策性调整贷款。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该公司由于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月4日勒令关闭，其全部债权债务为中国建设银行承接、管理。

【中国因素】 中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对香港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所产生重大影响和作用。中国因素是香港形成良好投资环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香港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在英国统治下，与内地特别

是华南地区长期保持着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密切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对香港采取“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针，80年代提出“一国两制”方针解决香港前途问题，对香港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70年代末以来，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香港与内地的经贸联系日趋广泛和深入，在贸易方面，内地已成为香港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第一大转口市场和第一大出口市场。两地贸易的急剧增长，带动了香港金融、保险、航运、仓储及各类服务业的蓬勃发展，成为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80年代中期以后，香港制造业大规模北移，内地尤其是华南地区为香港厂商提供廉价劳力和土地资源，香港与内地实际上形成了“前店后厂”的分工格局，极大地提高了香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香港制业已有八成以上转移到内地。这种趋势进一步促进了香港经济结构的转变。进入90年代，香港大财团和大企业积极投资内地基础设施、房地产及第三产业，庞大而且迅速增长的中国市场为这些大企业的利润增长提供了保证。与此同时，内地资金亦加快投资香港的步伐，在港中资力量日益壮大，成为维持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力量。这样，香港作为国际资本向中国内地市场发展以及内地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的门户和桥梁，其战略地位大大加强，对于吸引各国资本来港投资有着巨大的影响。

【中国当代金融学说】　计划经济制度不仅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也限制了中国经济学家理论才华的发挥，当我们回顾中国当代金融学说的发展道路、审视中国的经济学家和金融专家们所提供的思想产品的理论价值时，对于“存在决定意识”这一经典命题有了更进一步的体会。

中国当代金融理论研究可粗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至1978年；第二阶段自1979年至现在。阶段划分的依据是经济体制背景。

改革之前近三十年，中国实行以集中统制为特色的计划经济，全社会实物资源的配置由政府编制的计划决定，货币资金则主要由财政部门根据计划拨付。作为金融机构主干的银行业由国家完全垄断，并且其业务也限于代理国库、吸收存款、支付清算、在超定额流动资金上为企业提供有限的信贷服务等方面。

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方式使人们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中国的货币流通理解为只与生活资料即社会零售商品相对应的现金流通。在这种环境下，中国的金融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探讨了中国特定条件下的货币必要量问题，并提出了“1∶8”的经验性比例，即：人民银行每发行一元人民币，一定要有八元左右的社会零售商品与之相对应，偏离这一比例，货币流通量就有过多或过少之嫌。用这样简明的语言揭示计划经济体制下现金供应的合理界限，这在当时世界上所有计划经济国家中都是绝无仅有的。这个经验性比例作为一种简洁的分析方法一直沿用了几十年，到80年代前半期，许多金融理论工作者还用这一思维工具分析变化了的中国货币流通状况。

如果将“1∶8”经验比例的效用绝对化，那么，其隐含的前提是对货币定义限定在流通中现金上，但是，无论从中国的货币流通实际，还是从世界范围看，不将存款定义为货币，总会产生许许多多难以解释的问题，因此，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也必然会产生诸如“广义货币流通”和“狭义货币流通”这样的理论争鸣。

金融是与商品经济融为一体的范畴，金融也是一个不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学科，但在改革开放前极“左”思潮流行的时期，“阶段斗争渗透一切”的观念也对中国学者的金融理论研究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其中，在60年代开始出现并持续了相当一段时期的关于货币有无阶段性的大讨论就是明显的一例。从今天的理论目光来看，无论从哪些角度进行并进行怎样缜密的推理和论证，说货币具有阶级性都是一件十分荒唐的事，但在当时，这种被视为至关重要的大讨论的的确确吸引了众多经济学家和金融理论工作者的参与。

中国的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认识、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闭关锁国式的经济环境、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僵化理解，使得不少经济学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范畴存在的合理性及它们的社会作用等问题上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尽管许多学者以严肃的态度来对待这些理论问题，但他们所提出的“非商品论”、“半商品论”及“货币消亡论”等观点，总会或多或少地产生一些负面社会影响。应提及的是：中共党内坚持极“左”路线的一些人也曾在1958年“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抛出了“货币无用论”、“货币消亡论”、“货币有害论”等观点，他们用极端的经济理论观点服务于搞垮中国经济的政治目的，可以说，他们只是提出了论点，而不是理论。

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历史时期是以1978年4月关于真理检验标准的讨论为标志的。这场始于20年前的讨论不仅带来了政治格局、经济体制方面的巨大变化，也迎来了中国经济理论和货币金融理论的繁荣。老一代金融专家的代表黄达教授于1984年出版了力作《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代表着中国经济学家在新旧经济体制交替时期对财政信贷之间关系的理论探索，该著作第一次将货币金融问题提到了宏观经济调控的核心地位。伴随着总体经济体制和微观经济基础的变化，80年代的中国出现了从未有过的金融研究繁荣局面。在一浪接一浪的研究讨论中，理论工作者紧密联系实际，重点分析了改革时期财政银行关系、货币流通速度变动规律、货币供求、通货膨胀形成机理、现金管理及信贷计划控制等问题，形成了相当一批质量较高的论文和著作，并涌现出一些在金融理论界能起到承上启下历史作用的学术新人。

进入90年代后，中国的金融理论研究状况又具有一些不同于80年代的特点。首先，从制度背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使经济学家们必须从市场化、国际化的观点去研究中国的金融问题，微观经济基础的深刻变化则要求金融理论要更多地关注市场机制起主导作用条件下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其次，从理论队伍状况看，在十来年开放和引进的基础上，西方经济学和西方货币金融理论已为大多经济学家和金融理论工作者所熟悉，这自然对研究方法、表达语言及分析工具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第三，中国的经济转型刚好在世纪之交时处于关键时期，实践提出的理论和政策研究课题会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艰巨得多、复杂得多，仅从事简单的中外条件比较分析而缺少主动创新精神，就很难完成时代赋与经济学家和金融理论工作者的历史责任。与改革前近30年金融理论园地的贫瘠状况比，80年代和90年代中国金融理论领域呈现的是一派繁荣景象，但是，必须指出，在该领域收获具有世界

水平的成果还有待于中国的经济学家和金融专家们继续努力。

【中国早期信用合作组织】 在中国合作运动史上，一般认为薛仙舟是合作思想的最初倡导者。他于清末年，在德国学习银行专业。德国是信用合作的发源地，薛仙舟在那里经过深入细致的研究，深信这种制度可以解放贫民的经济。民国初年，薛仙舟回国，调查中国内地实业状况。1918年，上海工商银行开办，聘他任总经理，并赴海外集股；同时，在美国搜集合作制度的资料。一年后回国，亲手创办上海国民合作银行，这是中国第一个有规模的城市信用合作组织。1923年6月，在华洋义赈会的协助下组建了中国最早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河北省香河县城内的第一信用合作社。

【中国设立商业银行基本条件】 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商业银行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东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有具备任职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申请银行必须已经设立1年以上，经营业绩良好，无违反金融监管法规行为；申请银行在拟设分支机构地区已有相当规模的贷款业务；拟设置的分支机构应由其总行拨给相应的营运资金，设置分支机构的银行拨给其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其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申请设置分支机构的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应达到规定的各项管理指标；各类银行一律不得设置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行等。

【中国设立保险公司基本条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章程；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符合规定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经营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至少要有1名经管理部门认可的精算人员；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公设备；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必须开业1年以上，且业绩良好，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无严重违规行为，无大案要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中国设立证券公司基本条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证券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申请设立证券公司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适应本地区证券市场发展规模；有符合规定限额的实收货币资本金；有合格的证券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合格的交易场所和交易设施；股东资格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中国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基本条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规定要求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资本金或外汇资本金；有符合规定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具有主管机关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和设施；主

管机关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中国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条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必须是符合管理部门规定的企业集团；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有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业务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设立信用合作社基本条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城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设立信用合作社应具备以下条件：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应有50个以上的社员，其中企业法人社员不少于10个，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应有社员一般不少于500个；有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有完善的章程；有合格的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中国设立基金会基本条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基金会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申请设立基金会应具备以下条件：基金会的性质、宗旨和基金来源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符合规定限额以上的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注册基金；有基金会章程、管理机构和必要的财务人员；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主管机关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中国设立典当行基本条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典当行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并以服务群众、发展经济为宗旨；具有规定限额以上的人民币实收货币资本金；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完备的典当行章程；有固定、安全的经营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中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有关金融法规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的核定。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以下全部或部分业务：代理有价证券发行业务，即代销、包销和助销各种新发行的证券；自营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以自己可支配资产进行的证券买卖；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作为代理人替客户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收取佣金；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接受委托，提供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贴现和证券抵押贷款业务；办理证券发行及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筹集并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利率管理体制】 中国利率管理的一整套方式、方法、政策和制度。中国的利率管理体制的特点是直接管制和集中管理。利率政策和利率管理法规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利率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各级分支机构依有关规定具体实施。利率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确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确定浮动利率的范围和浮动幅度；引导和管理各种市场利率；制定各种存款、贷款的计息、结息规则；监督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等。

【中国利用外资】 运用各种融资手段吸收外来资金发展中国经济的统称。主要方式有：①吸收直接投资。即外国投资者以现金或技术设备、专利或产权等形式直接投资于中国企业，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②补偿贸易。指在商品信贷的基础上，外国投资者向中方提供机器设备、技术、商标和

专利及各种有关服务并在中国建立企业。企业投产后，以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商品偿付外国投资者提供的建厂费用。由于投资以商品来补偿，所以称为补偿贸易。③加工装配业务。这种方式类似向国外提供劳务，但也有利用外资的性质，如利用外国的设备、专利、市场信息和推销网络等。一般分为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来件组装三种，与补偿贸易合称为“三来一补”。④出口信贷。西方国家以利息补贴或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鼓励本国商业银行等机构向本国出口商或进口商提供信贷资金。因为有政府的利息补贴，利率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中国是发展中国家，迅速发展经济需要引进大量先进设备，利用出口信贷是中国重要的外国信贷资金来源。⑤商业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一般不限定资金用途，也无附加条件，但是利率较高，还款期限也严格，必须谨慎、高效率使用。⑥政府贷款。政府贷款具有援助性质，利率低，期限长，但数额有限，而且一般附有条件或指定贷款用途。⑦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主要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所属的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等机构以及地区性的多边开发银行机构提供的贷款。中国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⑧吸收外商间接投资。主要方式：通过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包括欧洲债券和外国债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上市，发行H股和N股。⑨国际租赁业务。常见的租赁方式，有金融租赁、营运租赁、杠杆租赁及回租租赁。其好处是在外汇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从国外立即引进最先进的设备，并迅速投入生产。⑩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即中国企业进行跨国经营，到海外建立生产和销售机构，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获取国际分工的综合经济效益。因此，中国企业跨国经营也是利用外资的途径之一。

【中国证券业协会】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法注册的全国证券行业自律管理的民间社团组织。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其主要任务是，作为国家证券主管机关的助手，加强行业的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有四个方面：①组织协调职能。组织协调同业之间的关系，协调证券业与其他各部门的关系，加强分工与协作。②传导职能。证券业协会作为政府与证券经营机构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对上担任证券管理机关的助手与参谋；对下充当证券行业的代言人，代表会员的利益，对外作为行业代表，负责本行业的对外联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③培养人才的职能。④业务开发职能。通过各项活动培养、发现、吸引、集聚一大批证券经营、管理和研究的优秀人才，集中力量研究解决证券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中国证券发行管理】　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对证券发行活动的管理。包括：发行资格的审批，发行章程的订立，发行主体、发行额度、发行对象、发行条件、发行时间及销售方式的确定等。因证券种类、发行范围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和办法。

【中国证券交易管理】　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管理。中国证券交易主要采取两种柜台交易方式，即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在债券交易中，绝大多数是自营买卖；在股票交易中则以代理买卖为主。也有回购交易方式。有价证券的转让现仅限于现货交易，禁止期货买卖。证券交易

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证券交易所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市场和服务，现有两家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 简称“STAQ系统”。依托电子计算机网络进行证券交易的综合性场外市场。该系统于1990年11月实现全国联网，同年12月5日正式开通运行，其中心设在北京。该系统连结国内各大中城市和证券经营机构，为会员提供证券价格信息和结算等方面的服务。该系统属于非盈利性的会员制组织，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的理事会对执行委员会进行领导，执行委员会下设上市企业部、市场运行部、市场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市场销售部、清算部、系统控制中心等等机构。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利用电子网络系统为证券买卖提供报价、交易、清算、交割、托管等方面服务的全国性证券交易中介机构。该公司于1993年2月20日正式成立。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及华夏、国泰、南方三大证券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下设上市管理、交易、清算、托管、调研、技术、财务等部门和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事务监管机构。1992年10月成立于北京，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1998年3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前是其监管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对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起草证券、期货法规，拟定管理规则和实施细则；对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及相关业务进行监管；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及其股票承销、自营业务进行监管；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资格管理；对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的设立进行审核，管理其业务活动；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监管；对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境外发行股票等有价证券以及在境外上市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证券管理体制】 中国政府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属既有国家管理、又有自律管理的多元管理体制。即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全国证券市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依其职责分工负责证券工作；同时，还要充分发挥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分层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中国近代货币职能论】 中国近代经济学家狄超白对中国货币诸职能的认识。狄超白在其所著《经济学讲话》一书中介绍价值形态与货币时，从商品的价值形态——交换价值说到价值形态的发展，他批评了货币拜物教，叙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条件下货币的五种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价格的本位（即价格标准）。狄超白谈及中国近代社会经济中的货币时，认为尽管同样存在着上述职能，不过由于货币制度本身种类零乱、单位不定、发行不统一，其表现也即在范围、程度上各不相同。其职能有：①价值尺度和所谓“价格本位”职能。在世界市场上金银差价扩大，国内通货膨胀加剧时，货币的这种职能有衰退趋势：“个别的生产者不晓得以多少货币来代表他的个别劳动时间，社会上不晓得以多少货币来

尺度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经济学讲话》），货币本身难以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价值，怎么能寄希望于它充作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尺度呢？②流通手段。“在广大的农村里，生产物只有一部分转化为商品，所以因商品交换而产生的货币，在农村里的势力也就比都市里为薄弱”。在单纯商品经济社会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最主要机能，中国近代社会性质和货币制度的特点则是大大限制了它的发挥。所以，它虽在范围、程度上较封建社会时期有大发展，但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形相比却毕竟相差极多。③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在中国近代，由于货币制度本身的缺点使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条件与可能无法形成。货币的贮藏手段的确发达了，但因为帝国主义经济势力很强大，民族资本主义生产很少能够得到好结果，于是即使发生着大量的货币贮藏也不是为了投资生产。尤其是在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占优势的农村更是这样，“新式的金融机构在目前中国的农村里尚不能发展”，“上述区域之内，由于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开始显见的恶性通货膨胀，使货币的价值尺度和价格本位的两种基本机能，日日在发生动摇变化；因此，货币的盲目运动法则越发剧烈了”（《经济学讲话》）。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国务院负责。董事会由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若干人组成。正、副董事长由国务院任令，董事由有关部门提名，报国务院批准。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审定本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听取和审定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本行的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审查通过本行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税后利润分配方案；讨论决定提供出口信贷的国别政策及担保、信贷风险等重大决策；审定银行内部机构的设立、撤销和职能的变动；审定重要的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审议重要的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遇重大事件时，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全部董事的2/3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承担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进出口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1994年5月成立。实行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在业务上接受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资金来源主要是向国内外发行债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进出口提供进出口信贷（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与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有关的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出口信贷转贷款，以及中国政府对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的转贷；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担保、进出口保险和保理业务；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和在境外发行有价证券（不含股票）；经批准的外汇经营业务；参加国际进出口银行组织及政策性金融保险组织；进出口业务咨询和项目评审，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提供服务；经国家批准和委托办理的其他业务。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有大连、上海、武汉、广州、西安5个国内代表处及西非科特迪瓦1个国外代表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33.8亿元人民币。

【中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程序】　中国与许

多国家政府签有政府贷款协议，而使用贷款的程序也较复杂。例如，使用日本政府贷款的程序，主要包括：签订贷款协议、签订与批准采购合同、开立与通知信用证、供应商发货交单议付、中国银行审查申请基金拨款偿付、付息还本等六个环节。有些贷款国，如丹麦、比利时规定贷款使用与偿还均通过由中国银行在贷款国的国有银行开立的以贷款国可自由兑换货币为记账货币的账户进行。

【中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 中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之一。其目的是为了加速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现代化管理经验，解决外汇资金不足的困难，获取优惠性贷款以利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中国经济建设中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能力。分为三类：项目贷款与商品贷款；无息贷款与计息贷款；混合贷款。外国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所使用的货币有两种情况：多数规定以贷款国的货币计算，少数则规定以第三国货币计算。与一般商业贷款相似，也分为贷款使用（提取）期、偿还期与宽限期。中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协议中，均规定使用贷款采购商品的方式或限制条件，大致可以归纳为六项：自由采购、国际招标、资格预审后的议价比价、国际竞争性采购、从合格资源国采购，从贷款国采购和从借款国采购。

【中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统计】 对外国政府向中国提供的长期优惠性贷款的统计。主要有日本政府贷款和其他外国政府贷款。日本政府贷款是指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日本能源贷款、日本“黑字还流”贷款。其他外国政府贷款分两种：①完全由政府财政性资金提供的纯政府贷款。②由政府财政性资金与商业性贷款混合而成的政府混合贷款。

【中国典当业史】 中国是典当业历史发展悠久的国家，至少起源于南朝齐（479～502年）。初始称“质库”、“质肆”、“质舍”，主要限于寺院经营。入唐以后，官办典铺迅速发展，民营当铺开始掘起。宋朝出现“谷典”，即以谷质钱，僧办当铺有所复兴。金代颁布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关于当铺的完备法律，标志着典当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明代，僧办当铺急剧衰减以至消失，由商人投资经营的商营当辅日渐发达并成为典当业的主要力量。进入清代后，典当业形成民当、官当、皇当三足鼎立的局面，并开始课取当税。清末民初，中国典当业开始走向衰落，数量急剧减少，业务日益萎缩，资本周转受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旧式典当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于1956年初对旧式典当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从此，宣告典当业退出社会经济生活的舞台。改革开放以来，公有经济的“一统天下”转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客观上要求有多种类型的金融机构与之相适应，提供融资服务。在金融体制改革下，典当业在消亡32年后又应运而生。典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融通资金，搞活生产流通的作用。

【中国典当行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有关金融法规对典当行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的核定。典当行以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为限，不得经营商品寄售、零售以及旧物收购，不得吸收存款、集资和资金拆借，不得发放信用贷款和进行担保等。服务对象为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一般可受理下列财产作当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库存物品和原材料等物资、金银饰品、珠宝、家用电器、古玩字画等物品，其他可鉴别估价、易保管的物品等。不得受理以下财产作为当物：国家

法律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财物；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易燃易爆物品；已被质押或作担保的物品；工业用金银原料、材料、矿产金银以及一切非法所得金银；其他方法强制执行或没有法律文件证明其合法来源的物品。

【中国典当行业务监管】 对典当行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的监督管理。重点是典当行所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规定的仅以实物质押形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临时性贷款；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擅自提高质押利率等问题。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借鉴国际国民经济核算的科学方法，联系中国实际情况制订的新核算体系。1992年正式在全国试行。由社会再生产核算表和经济循环账户两部分组成。社会再生产核算表分基本表和补充表：基本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及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补充表是根据统计核算系统完整的要求而对基本表核算的补充，最初设8张表，目前根据需要作了一些调整，未来发展可能还将变化。经济循环账户采用账户体系的反映方法，包括国民经济账户、机构部门账户、产业部门账户和经济循环矩阵。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980年开始试编，1981年制定国际收支统计制度，1985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公布1982～1994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每季编制一次，相继进行公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表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标准构成

	贷方	借方
一、经常账户		
(一) 商品和劳务		
1. 商品		
2. 劳务		
(1) 运输		
(2) 旅行		
(3) 通讯服务		
(4) 建筑服务		
(5) 保险服务		
(6) 金融服务（除保险外）		
(7) 电脑和信息服务		
(8) 专利费和手续费		
(9) 其他商业服务		
(10) 其他私人服务		
(11) 政府服务		
(二) 收益		
1. 雇员报酬		
2. 投资报酬		
(1) 直接投资收益		
(2) 证券投资收益		
(3) 其他投资收益		
(三) 转移		
1. 中央政府转移		
(1) 债务豁免		
(2) 其他赠予		
(3) 中央政府的其他转移		
2. 其他部门的转移		
(1) 债务豁免		
(2) 其他赠予		
(3) 工人汇款		
(4) 移居转移		
(5) 其他转移		
二、资本账户		
(一) 资本，不包括储备资产		
1. 直接投资		
(1) 本国在国外的直接投资		
(2) 外国在本国的直接投资		
2. 证券投资		
(1) 本国的对外资产		
(2) 本国的对外负债		
3. 其他资本		
(1) 本国的对外资产		
(2) 本国的对外负债		

(二) 储备资产
1. 货币性黄金
2. 特别提款权
3.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4. 外汇资产
(1) 外国通货和存款
(2) 外币证券
5. 其他债权

注：该表为 IMF 即将公布和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中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标准构成。本书引用时省略了一些细目。

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1982—1994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1982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94 年
一、经常项目	5,674	2,030	-11,417	-7,034	7,658
1. 贸易	4,249	14	-13,123	-9,140	7,290
出口 F.O.B	21,125	23,905	25,108	25,756	102,561
进口 F.O.B.	16,876	23,891	38,231	34,896	95,271
2. 劳务	939	1,574	1,463	1,727	-969
收入	3,604	4,819	4,532	4,927	22,104
支出	2,665	3,245	3,069	3,200	23,073
3. 无偿转让	486	442	243	379	1,337
私人(净额)	530	305	171	255	836
官方(净额)	-44	137	72	124	501
二、资本项目	338	-1,003	8,972	5,943	32,644
1. 长期资本	389	-113	6,701	8,238	35,756
流入	3,312	4,128	9,531	11,393	60,789
流出	2,923	4,241	2,830	3,155	25,033
2. 短期资本	-51	-890	2,271	-2,295	-3,112
流入	244	223	11,346	9,343	1,004
流出	295	1,113	9,075	11,638	4,116
三、错误与遗漏	279	-932	92	-184	-9,775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6,291	-95	2,353	1,275	-30,42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基本上是参照 IMF 的标准格式来编制的，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它包括经常账户、资本账户、误差与遗漏和储备资产增减额四大部分，每个细目的内容和统计口径根据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特点来确定。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成立于1911年，其前身为前清时期的大清银行与户部银行。1911年2月5日，国民政府将大清银行改组成为“中国银行”，并正式在上海开业，继续经理国库及货币发行业务。1942年，“中央银行”收回该行发行货币的特权。1949年该行迁至台湾，1960年10月24日，该行总管理处“国外部”在台复业，1971年12月17日该行根据台湾当局颁布的《中国国际商业银行条例》及有关法令正式改组成为民营银行，并更名为现名。该行业务范围包括：“银行法”规定的有关业务；国际汇兑及有关业务；进出口贷款及保证业务；其他与国际贸易发展有关的业务；办理短期票券经纪及自营业务；办理储蓄业务以及信托业务等等。根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68.06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3525.78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2152.96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1990.24亿元新台币。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榜中，该行以10.42亿美元核心资本排第276名。1996年6月，该行总资产达5551.13亿元新台币。据台湾《工商时报》透露，该行是台湾银行中在海外设立分行最多的银行。截止1996年底，该行共有总分行55家，员工3062人。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3月正式成立的中国第一家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对其安排投资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资金总量和资金结构配置上负有宏观调控职责。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贷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健康地发展。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实行责权利相统一，建立投资约束和投资风险责任机制。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管理和运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的贴息资金；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办理有关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措国际商业贷款；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咨询和担保业务。为重点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资伙伴，提供投资机会的投资信息；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为500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北京，同时设有武汉分行和成都、西安、深圳3个代表处。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 由中国国家社会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部门各出1位负责人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报国务院批准。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单位定期轮换担任，任期为3年。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国家开发银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国家开发银行资金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情况；提出国家开发银行行长的任免建议。监事会不干预国家开发银行的具体业务。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的咨询机构。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地区布局政策、金融法规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开展工作。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行长兼任。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副主任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接联系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1994年成立。受国家开发银行监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任务是对少数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不参股、控股的政策性项目进行投资，以推进投融资资本体制改革，提高投资效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部设在北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批准可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金为58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开发银行从其资本金中分4年注入。公司的具体任务是：对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等主要以参股、控股方式进行投资；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运行办法，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筹资业务；办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开展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国家开发银行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设监事会，由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性政策情况，监督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状况以及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中国国家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负责开发和经营煤炭、电力、核电、节能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务院直属公司。1988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具有法人地位。公司由国家计委归口领导，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参与指导。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外币1亿美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主要任务是：承包和经营本行业国家投资的经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与本行业有关的横向交叉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项目；向地方、企业投资的项目参股；经营利用外资、中外合资项目和对外投资等；通过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对地方、企业资金的导向，使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不断优化；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经济手段使资金保值、增值。1994年3月该公司被并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家交通投资公司】 中国负责开发和经营铁道、公路、运输、邮电、民航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务院直属公司。1988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具有法人地位。公司由国家计委归口领导，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参与指导。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外币1亿美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主要任务是：承包和经营本行业国家投资的经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与本行业有关的横向交叉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项目；向地方、企业投资的项目参股；经营利用外资、中外合资项目和对外投资等；通过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对地方、企业资金的导向，使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不断优化；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经济手段使资金保值、增值。1994年3月该公司被并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 中国负责开发和经营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非金属矿、医药、黄金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在"七五"实行承包期间协助有色金属公司和石油化工公司安排中央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的国务院直属公司。1988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计委归口领导，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参与指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外币1亿美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1994年3月该公司被并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中国负责开发和经营机械、电子、船舶、汽车、轻工、纺织、烟草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务院直属公司。1988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计委归口领导，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参与指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外币1亿美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1994年3月该公司被并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家农业投资公司】 中国负责开发和经营农业、牧业、渔业和饲料工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务院直属公司。1988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计委与主管部门归口领导，以国家计委为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外币2000万美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1994年3月该公司被并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家林业开发公司】 中国负责开发和经营林业、森工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务院直属公司。1988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计委与主管部门归口领导，以国家计委为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外币2000万美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1994年3月该公司被并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硬贷款】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借入资金包括在国内外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运用。国家开发银行在项目总体

资金配置的基础上，将借入的资金直接贷给项目，到期收回本息的贷款。

【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1992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已改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财政部联合发起并入股设立的一家全国性证券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承销有价证券；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过户业务，代理还本付息或分红派息；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抵押、贴现；基金业务；交易所经纪人业务；对有价证券发行者进行财产、信誉等级评估；提供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投资咨询和信息服务；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境外买卖和代理买卖外币证券；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货币政策】 中国货币当局为了达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采取的管理和调节货币与信用的政策。它同样由最终目标、政策工具、操作指标、中介目标等因素构成。中国的货币政策，随中国的政策与发展实践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具有中国特色。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多偏重于经济增长与稳定物价的统一。货币政策操作工具主要有信贷计划、中央银行贷款、利率政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操作指标主要是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存款，以及基础货币。货币政策中介目标是控制现金、狭义货币（M_1）、广义货币（M_2）和国家银行贷款规模等一组指标。

90年代和80年代相比较，中国货币政策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由贷款规模与现金发行为主转变为货币供应量为主；货币政策工具以直接控制工具为主逐步过渡到间接控制工具为主。现今货币政策尚面临以下挑战：需要完善货币政策工具，需要一个有效的中介目标体系，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需要完善等。

【中国货币政策目标】 1995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货币政策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中国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因在市场经济体制尚处于培育阶段，为了实现对货币供应量的控制，就仍然沿用了现金（M_0）发行量指标和信贷规模增加额指标作为中介目标（实际上是操作目标）。从1996年开始，把M_1作为监测目标。因为M_1同经济增长的相关性较强，到1998年可能代替信贷规模，成为最主要的中介目标。

【中国实业银行】 中国近代主要的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919年，总行设在天津，1932年迁至上海。创办时实收资本350万元，经营一般商业银行及储蓄、信托、仓库等业务。1920年起获准发行钞票，流通甚广。1935年6月在白银风潮中因兑换券准备不足发生挤兑，遂为官僚资本兼并，改组为官商合办银行。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派军事特派员整顿，实行公私合营。1951年5月与新华银行等成立联合总管理处，1952年12月参加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其他银行一起组成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一。原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26日改现名。总行设在北京。该行成立于1954年10月1日，由财政部辖属。

后体制几经变更，1958年改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对外名义继续保留。1962年3月恢复建行建制，与财政部门分别设置业务机构，实行系统垂直领导。但仍保留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建制，内部一套机构，对外两块牌子。1970年6月建设银行机构第二次被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2年4月国务院决定再次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建制。1979年8月国务院批准建设银行升格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财政部和原国家建委代管，以财政部为主。同年11月，财政部决定，撤销财政部基建财务司，其业务全部移交建行。1982年国家建委撤销，建设银行总行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双重领导，以财政部为主。1983年国务院决定建设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是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至此，建设银行从其建立之初的单一管理财政资金，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机关，逐步发展为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业务为主，包括财政性，金融性业务的多功能的专业银行。199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第三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确立了新一轮金融改革的目标，决定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其政策性金融业务划归中国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营运作。至1996年底，该行共有分支机构35117个，从业人员387385人，资产总额2561.16亿美元，资本54.8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6位。该行在香港设有1家分行，在伦敦、纽约、法兰克福、汉城、东京、新加坡设有6家代表处。并与境外3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中国金银币】 用贵金属铸造、发行的特殊币种。中国法定货币的组成部分。中国金银币取材广泛，构思巧妙，雕刻精美，寓意深刻，兼具纪念收藏、艺术观赏、投资保值等多种功能。①纪念性强。中国金银币是为了纪念中外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历史、体育等方面重大事件、杰出历史人物、名胜风光而铸造发行的。通过发行金银币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促进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扩大中国对外影响。②艺术性高。中国金银币刻有与主题相关的精致纪念性图案，把中国民族传统艺术精华与造币技术完美地结合起来，将重大事件、杰出人物、风景名胜、体育项目等浓缩于金银币方寸之中，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和美学价值。③收藏价值大。中国金银币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铸造、发行。作为法定货币，金银币不仅有面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号，且限量发行，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一定的收藏价值。中国金银币以题材丰富，设计独特，图案精美，铸工精良，成色准确，限量发行的特色，成为国际钱币界公认的优秀币种之一。

【中国金融法人机构审批程序】 金融法人机构申请设立的步骤和过程。分为筹建与开业两个步骤。申请筹建时，必须符合机构设立的基本条件，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筹建申请、可行性报告、筹建方案、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以及其他资料；中国人民银行收到申请后严格审查并于3个月内予以答复；获准筹建后6个月内为筹建期，逾期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遇特殊情况，筹建期可延长至1年。申请开业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开业申请、验资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章程等资料；中国人民银行严格审查，并于30日内书面答复

申请人；获准开业的机构持批文到中国人民银行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办妥上述手续后，即可对外营业。

【中国金融分支机构审批程序】 金融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的步骤和过程。分规划、筹建、开业三个步骤。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分支机构设置规划，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机构设置原则审批规划；申请人在批准的规划范围内申请筹建；筹建就绪，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开业申请、营运资金验资证明、拟任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履历、从事过金融工作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等，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后批复；获准开业的分支机构持批文到中国人民银行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办妥上述手续后，即可对外营业。

【中国金融机构开业认定】 金融管理部门对拟开业金融机构开业资格的确认。筹建就绪的金融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开业认定方能开业运营。开业认定的内容包括：资本金到位情况认定；股东资格认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从业人员状况认定；章程核准；业务范围核准；营业场所认定等。

【特别损失准备金】 针对已经确定的或特定的贷款损失而提取的保证每笔损失贷款都能得到及时、充分弥补的一种准备金。提取数额以合理划分贷款质量为基础，一般至少必须保证在贷款分类中被列为“损失贷款”的数额能够得到及时、足额冲销。商业银行的“特别损失准备金账户”应当保持足够的余额，一旦一笔贷款被认定为“损失贷款”，就要在这个账户中冲销这笔贷款。同时要对特别准备金账户进行补足。如果贷款损失数额较大，准备金账户不足以全部冲销，那么不但可以从当年利润中冲抵，还可以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中冲抵。在有的国家，除了对“损失贷款”全额冲销外，贷款分类中列为“次级”和“有疑问”的贷款也要按一定比例提取特别准备金。和普通呆账准备金一样，监管当局一般不对特别损失准备金规定具体的提取数额，但要求商业银行每季度向监管当局报告准备金账户情况和损失冲销情况；监管当局也可以对准备金账户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果认为银行准备金账户数额不足或对“损失贷款”认定不够，可以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改正。另外，商业银行如要冲销“关系人”贷款损失，应当事先报经监管当局批准。与普通贷款呆账准备金不同的是，特别损失准备金一般不能计入银行资本，但可以获得税收（所得税）豁免，即这种准备金可以在税前利润中提取。

【中国金融机构年检】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对各类金融机构例行的年度检查。目的是为了加强金融机构管理，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督促金融机构完善经营管理和健康发展。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均应接受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年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对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年检，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行负责管辖区内的各金融机构的年检。

【中国金融机构年检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年检的项目。包括：设置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申报材料和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是否超业务范围经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违章违法经营；业务经营状况是否良好；营业场所和

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中国金融机构年检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年检的步骤。具体步骤为：监管部门发出年检通知；被检机构在限期内报送规定的文件和报表；审核认可或不认可；公告；登记备案。

【中国金融机构日常监管】 中国金融监管当局对各类金融机构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和金融法规，按照宏观金融管理的要求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主要通过金融机构经营活动报告制度、金融机构经营活动检查制度以及对金融机构违规经营的处罚制度进行。主要手段包括：定期报告，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报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需要的其他报表；风险管理，主要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包括资本充足性管理、资本流动性管理、风险集中程度管理等；现场检查和座谈。

【中国金融机构变更监管】 对金融机构各种变更事项的审批与管理。其程序为：提出申请，审查批准，办理变更手续，换领“许可证”，公告。变更事项包括：①增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③调整业务范围；④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⑤更改名称；⑥机构分设、合并；⑦修改章程；⑧变更营业地址；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中国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类金融机构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监控指标的情况进行的监督和管理。监控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备付金比例、单个贷款比例（包括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状况和单一客户贷款状况）、拆借资金比例（包括拆入比例和拆出比例）、对股东贷款比例、贷款质量指标（包括逾期贷款比例、呆滞贷款比例和呆账贷款比例）。监控指标中存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按月考核，资本充足率每半年考核一次，其他指标按季考核。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是全国性金融机构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监控指标情况的考核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是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考核行，同时是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执行其总行或总公司下达的资产负债比例情况的监督行。各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填报资产负债比例监管报表，同时报送对指标执行情况的分析及改进意见的报告。

【中国金融机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类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包括：根据国务院授权，确定变动有关存款、贷款、有价证券、民间借贷的利率及其浮动幅度；解释、宣传国家的利率政策和有关利率问题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协调各金融机构对具体利率水平的确定，仲裁有关利率问题的纠纷，并对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各项具体规定的行为进行经济和行政处罚。

【中国金融机构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及其具体项目结构计划进行的监督和管理，是社会综合信用规划监管的主要层次，是中央银行实施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主要检查贷款指标的执行情况、信贷资金结构及用途的合理合规情况、资金拆借活动的合理性等，保证信贷规模的适度性、资金营运的安全性和业务经营的合理性。

【中国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等规定对各类金融机构年终利润的分配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包括提取各种公积金办法的监管、股份制金融机构分红情况的监管等。

【中国金融机构存款业务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吸收存款的合法性、安全性及其管理进行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①存款来源的合规性；②储蓄政策和利率政策落实情况；③存款的支付能力情况，特别是存款备付金制度的执行情况；④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情况。加强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更多地集聚社会闲散资金，积极平衡信贷收支，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中国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监管】 对金融机构各类贷款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重点是：①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实行择优支持、严格限劣、区别对待的贷款倾斜政策。贷款的投向、投量是否有利于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②是否在贷款规模限额之内或符合有关比例要求；③贷款制度的执行情况，贷款的发放是否严格执行审贷分离、授权授信及“三查”制度；④贷款利率的合规性；⑤贷款的质量和效益性。通过对贷款业务的合规性、风险性、效益性的检查，旨在加强贷款管理，合理有效运用资金，防止资金积压、呆滞，提高贷款质量，充分发挥信贷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中国金融机构拆借业务监管】 对金融机构同业间临时性短期资金往来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重点：①是否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拆出资金是否是缴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必要的备付金之后的存款，有无占用联行资金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进行拆放；拆入资金是否用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等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有无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用作营运资金。②是否根据机构自身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资金的数量。③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是否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限度之内，拆借手续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④在利息或服务费之外，有无以其他形式收取“回扣”、“好处费”或其他费用等行为。

【中国金融机构结算业务监管】 对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有：是否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算原则、结算纪律和结算方式，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资金清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以维护结算纪律的严肃性，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和交易双方正当权益，纠正结算中的违章、违纪、违法行为，堵塞漏洞，节约资金使用，加速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中国金融机构设置条件】 有关金融法规规定的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同时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金融业竞争的状况，对分支机构的设立还要实行规划管理。根据《金融机构管理规定》，设置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货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其从业人员中应有60%以上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或属于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的毕业生；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中国

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中国金融市场互联网站点】 由北京联合未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北京电报局联合推出的中国金融市场互联网站点。1997年5月30日在中国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上正式开通。它是一个专业金融站点，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最新信息任务，用户可以在连网的计算机上查阅股票交易行情、期货行情，还可以浏览专家股评、期评，查阅有关图表、新闻、公告及背景资料，甚至可以让用户实现网上的分析、交流和研讨。为了提供更多的中文信息，还集中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期货导报》、《金融早报》、《中国期货》等报刊杂志的电子版。中国金融市场互联网站点的开通，是中国金融业实现网络化的起点。

【中国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担任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对金融机构重大经营活动具有决策权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的符合管理部门标准的资格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保险公司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任职条件包括：中国公民身份，道德品行，工作经历与专业知识，管理与业务能力，学历与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身体素质和年龄限制等。根据任职金融机构的规模而有高低不等的标准。

【中国金融机构复分表】 《中国档案分类法金融档案分类表》的一种辅助表。属于专类复分表性质，是在"KB16 金融机构管理"类目下专供"KB161—KB164"类目复分之用。《中国金融机构复分表》共有18个细目，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金融咨询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其他等。

【中国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领导下的专业公司。1931年11月1日由当时的中国银行投资500万元创建，并以英国的"太阳保险公司"为分保后台。1937年11月在香港设立"总驻港处"，负责香港地区的一切业务。一年后，在香港和新加坡两地同时设立分公司。1949年上海解放后，经上海军管会金融处批准继续营业。1951年9月1日，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下的专业公司，并将公司由上海迁往北京。现在香港、澳门和新加坡设有分公司，经营各种财产险和人寿险业务。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在欧洲和伦敦保险市场设立的一家附属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保险机构。1985年11月经英国贸易工业部批准，于英国伦敦成立，注册资本为250万英镑，后于1988年将资本增至1000万英镑。主要以当地约20万华侨和中国各贸易、经济部门在英国的派出机构为服务对象，也接受英国中、小型工商企业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该公司根据多渠道、广代理的原则，在英国各大、中城市委托业务代理人140余家，赔款检验人5家，使其在英国保险市场和英华人社会中的影响不断扩大。主要开办商业综合保险、私人财产保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旅行保险、航空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中国保险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保险机构。1939年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全国解放后，中国保险公司改组成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下的专业公司，香港分公司也归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现在香港共设有6个支公司，承保除寿险外的一切保险业务，为中国进出口贸易提供保险保障，同时为满足大陆驻港机构和当地工商业和居民的保险需求而开办了各类保险，成为香港华商保险公司中较有影响的公司之一。

【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　中国保险公司在澳门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前身为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1942年在澳门设立的办事处，1951年中国保险公司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的专业公司后，该办事处也随之接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1964年成为香港分公司的支公司，1978年3月正式升格为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极为迅速，现已成为澳门保险市场上最大的保险公司，其市场份额占整个澳门保险市场的1/3以上。

【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中国保险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分支机构。1939年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立足于新加坡，积极开拓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地的保险市场，在槟城等地设立了支公司。1951年，中国保险公司成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下属的专业公司后，上述各分公司也归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1976年为支持马来西亚新政府的新经济政策，发展中马关系，该公司撤销了设在马来西亚的支公司，同时也停止了在新加坡的寿险业务。

【中国保险业务监管】　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及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重点为：①办理保险业务的合法性。②保险资金来源的合规性。③保险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完整，保险标的是否明确，以及保险费率是否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④理赔工作是否做到“主动、迅速、准确、合理”，且有据可查。⑤保险资金使用是否在规定的范围之内。⑥保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是否合规等。

【中国信托业务监管】　对信托、委托资金的来源与运用的监督管理。重点为：①信托资金的来源、金额起点及期限是否合规。②委托业务是否以收取手续费为目的，有无假委托情况。③信托投资业务情况。④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⑤缴存存款准备金情况。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隶属于中国保险总公司。系港澳中国保险集团的成员之一，是澳门目前规模较大的全方位服务的保险公司。1942年，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到澳门设立办事处。1966年升格为支公司。1978年再升格为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该公司初期业务仅限于火险、水险和人寿险等。随后又增加了运输险、意外险、雇员赔偿险、旅行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其营业额与盈利均逐年增加，现已成为澳门最大的一家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占全澳门保险费收入的40%。截至1995年底，资本总额为2.378亿澳门元。

【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　1986年10月经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香港设立，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派出机构，统一管理港澳地区中资保险集团。主要包括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

港分公司、中国保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有限公司、香港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任务是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团结当地的华资保险行业，努力参与港澳地区各界的社交活动，努力开展业务。目前，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正着手将其改组为香港中国保险集团公司，集管理和经营于一身。

【中国保险集团】 在香港注册由内地资本控制的保险集团。是香港保险市场上，仅次于英资保险集团（38 家公司）和美资保险集团（28 家公司）的第三位保险集团。中资保险集团直接归属中国港澳保险管理处管辖，其主要成员有：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太平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等 7 家专业保险公司。另外，还有中国保联投资、新世纪证券等 5 家进行其他金融业务的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是一个业务经营广泛、功能齐全的多元化集团公司，年业务量占香港保险市场总量的 20%，并与国际保险市场有着密切联系。

【中国信用合作社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对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的核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城市信用合作社可以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吸收社员存款；吸收规定限额以下的非社员的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收代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农村信用合作社可以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及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业务；由县联社统一办理资金融通调剂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基金会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基金会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对基金会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的核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基金会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向国内外热心于其活动宗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募捐以筹集资金；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但购买某个公司股票额不得超过该公司股票总额的 20%。

【中国基金会业务监管】 就基金会业务活动的合规性所进行的监督管理。主要核查是否具备规定的注册基金，有否完备的组织章程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基金来源的合法性，有无摊派或变相摊派情况；基金的使用是否存在为盈利而违规投资、借贷或其他经营行为等。

【中国信用合作社业务监管】 对城乡信用合作社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是否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制度情况；执行利率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情况等。

【中国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有关金融法规对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的核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办理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信托存、贷款业务；委托投资业务；信托投资业务；代理证券发行与买卖，代理财产管理，融资性租赁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自有资金的投资、经济担保与鉴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政策性银行业务范围限定】　按照有关金融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对政策性银行业务经营范围进行的核定。①国家开发银行的业务范围是：管理和运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贴息资金；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办理有关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借国际商业贷款等；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咨询和担保等业务，为重点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资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资信息；经批准的其他业务。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是：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部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办理国务院确定的扶贫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其他财政贴息的农业方面的贷款；办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发行金融债券；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境外筹资；办理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③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业务范围是：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出口信贷（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与机电产品出口有关的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出口信贷的转贷，以及中国政府对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的转贷；办理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家、国内银团贷款：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担保、进出口保险和保理业务；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和在境外发行有价证券（不包括股票）；经批准的外汇经营业务；参加国际进出口银行组织及政策性金融保险组织；进出口业务咨询和项目评审，为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提供服务；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之一。其前身为成立于1966年3月1日的中国信托投资公司，1992年7月改制为商业银行。1996年12月，该行在台湾共有总分行33家，在海外有分支机构9家，包括香港分行1家，员工3274人。据“财政部金融局”截止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53．52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3743．49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2668．08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2351．95亿元新台币。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8．93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310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3871．14亿元新台币。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992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发起并入股设立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中国深圳，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承销有价证券；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过户业务，代理还本付息或分红派息；发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有价

证券抵押、贴现；基金业务；交易所经纪人业务；对有价证券发行者进行财产、信誉等级评估；提供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投资咨询和信息服务；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境外买卖和代理买卖外币证券；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香港商业银行体制】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香港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是世界上银行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商业银行是其金融体系的主体，结构比较复杂。按资本来源分类，有英资银行、中银集团、华资银行、美资银行、日资银行等。以香港银行公会规定的利率协议，可以把所有持牌银行分为两大类：外籍银行和本地银行，并由此形成两级银行利率。但其主要特点是三级银行制度，即将银行机构分为三类：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1990 年 2 月 1 日，港府对三级银行制度的机构名称与最低实收资本等做了调整。现行体制是：第一级为持牌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至少为 1．5 亿港元；第二级为有限制持牌银行，信誉好的海外银行或财务公司在资产尚未达到正式持牌银行的要求时，可以参与经营商人银行业务和证券业务，实收股本最少为 1 亿港元；第三级为接受存款公司，主要提供私人消费贷款，租赁及一般零售性贷款业务，实收股本最少为 2500 万港元。其中，有限制持牌银行与接受存款公司在经营一定年限后，资本增至规定数量、经营良好，可申请成为持牌银行或有限制持牌银行。三类银行机构都必须接受银行监理处稽查。

【中国垦业银行】 中国近代商业银行之一。1927 年成立于天津，1929 年 6 月由秦润卿、王伯元等人接办，总行移至上海时资本总额 250 万元（银元），一次收足。由秦润卿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后由王伯元继任总经理。经营一般商业银行存放汇业务，兼办储蓄及信托，并享有钞票发行权，最高发行额 700 余万银元，1935 年 11 月国民政府实施法币政策后，发行业务结束。1948 年更名为中国恳业商业储蓄银行。解放后于 1951 年 10月加入上海金融业第一联营总管理处，1952 年 12 月参加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主要有两种类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包括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三部分。决策机构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以行长为首的高级领导班子，包括行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稽核师等，计划统计、信息调查、金融研究等业务部门被视作决策机构的辅助部分。监督机构由审计、稽核、纪律检查等部门构成。执行机构由储蓄、信贷、信托、会计出纳、外汇、人事等业务、服务部门及下属分支机构组成。中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国家所有制形式相适应。股份制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分为两部分：一是所有权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二是经营权机构，是由以行长为主的领导群体及其领导下的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是常设经营决策机关，监事会是监督、检查机关，经营权机构则是经营活动主体。

【中国银行】 中国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北京。前身为满清政府

1904年成立的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1912年1月由南京临时政府批准，以原上海大清银行为基础改组而成。同年4月北洋政府在北京另设中国银行成为北洋政府的中央银行。上海中国银行改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1928年北洋政府倒台，中国银行成为国民政府的国际汇兑银行并兼有部分中央银行职能。1949年上海解放，中国银行由人民政府接管，同年12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从上海迁至北京。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指定其为外汇专业银行。1979年3月，中国银行被批准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成为中国银行总行，同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同中国银行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82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至此中国银行成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第三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确立了新一轮金融改革目标，决定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其政策性金融业务划归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中国银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营运作。截至1996年底，共有分支机构13863个，从业人员198555人。海外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及附属企业）533个。其资产总额2925．54亿美元，资本137．3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5位。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创建于1917年，经营全面的银行业务。1993年1月，中国银行获港英政府行政局授权成为香港的三家发钞行之一。1994年5月2日，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在香港正式发行港币钞票。1995年《银行纸币发行（修订）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中国银行的香港发钞行地位。依据1995年5月修订后的《香港银行公会条例》，中国银行于1996年1月1日首次出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打破了过去该职一直由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轮流出任的惯例。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中国银行派出机构，受总行和各成员行董事会的委托和授权，负责港澳中银集团的领导、管理、协调和监督。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设主任1人及副主任若干人，下设有办公室、人事部、业务部、投资部、稽核部、经济研究部、公共关系部等职能部门，分工承担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任务。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前身为南通银行。1956年6月在澳门设立办事处，1974年3月正式获澳门葡萄牙当局核准升格为银行。1984年4月，注册资本由10300万澳门元增加到20600万澳门元。南通银行曾投资2000万澳门元在总行设立电脑中心，这是当时全澳门规模最大的商用电脑中心。南通银行还在澳门积极筹资支援内地建设，除为珠海经济特区筹集4亿港元巨额贷款外，1985年3月，南通银行还同香港宝生银行、中国银行、盐业银行共同参与在青岛兴建啤酒厂。同年9月，又在拱北开设南通银行珠海分行。1986年4月29日，南通银行向澳门政府提交申办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法律文件，9月获准。1995年10月16日开始发行澳门元。该行立足澳门，不断发展新业务，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除经营传统银行业务外，还经营各种外币存款、黄金、外汇和股票的即远期买卖、自动转账、礼券、电话银行服务，以及代理信用卡和保险等各种业务。其经营原则为安全、效益、发展。截至1995年底，在澳门的资产总额为378．37亿澳门元。现有24家分行，是澳门存款最多的一家商业

银行。

【中国概念股】 90年代以来在香港证券市场上产生的与中国境内投资相关的股份概念。广义的“中国概念股”，既包括中国境内资本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包括香港资本控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都在中国境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狭义的“中国概念股”仅指后者；随着香港回归中国，“中国概念股”又演化为“大陆概念股”或“内地概念股”。“中国概念股”包括红筹实力股、红筹买壳股、H股和在境内投资比例较大的香港本地公司发行的股票。

【中国输出入银行】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于1979年1月11日成立，直属“财政部”管辖，是台湾当局的政策性专业银行，其经营业务必须密切配合台湾当局的经贸政策。该行资本额为100亿元新台币。台湾当局持有100％的股份。主要为拓展外销及输入台湾的工业所必须的设备与原材料提供中长期信用服务。

该行设有理事会、监事会、授信审议委员会及输出保险审议委员会，下设4部（管理部、业务部、财务部及输出保险部）、3处（调查研究处、会计处、人事处）、1室（政风室）和1组（业务稽核小组）。1996年底，该行共有员工197人，在台湾设有分行2家，在海外设有机构3家。根据“财政部金融局”的统计资料，1995年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524亿元新台币。根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年特刊）对台湾100家大金融企业的资产排名，该行以总资产666.06亿元新台币在台湾排第56名。1996年底，该行总资产为828亿元新台币。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承保两年以上，金额巨大，付款期长的信用风险。尤指建筑工业，造船业等贸易。海外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项下的费用结算的收汇风险也可承保。

【中长期存贷款市场】 借款人在国内外银行筹措资金所形成的市场，长期资金市场的构成之一。中长期存贷款市场的资金一般不受地域或用途的限制。银行直接向借款人发放中长期贷款，有数额大、期限长的特点。在国际上一般采用银团贷款方式，即一家银行牵头，诸多银行参加，联合向某国政府、公司、银行、或某企业集团，或大型工程项目发放中长期贷款，以减少一家银行所承担的贷款风险，并经过共同协议，把利率维持在某一水平上，避免同业间的竞争。全世界参与国际中长期存贷款的商业银行有600多家，但起主要作用的只有少数几家银行。国际上贷款方式主要采取转期贷款，即在固定贷款期限内，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再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收取不同的附加利率，每隔一段时期调整一次，实际上是用积累起来的短期存款发放长期贷款。我国中长期贷款主要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贷款、农村开发性贷款和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等。

【中长期延付输出保险】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出口保险业务。该项业务以1年期以上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出口的成套设备等资本货物或技术、劳务等为保险对象，而这些交易必须是已收取总货款15％以上预付金，并持有买方银行的付款保证或买方为海外政府机构。当台湾出口厂商因海外信用风险或政治风险导致其出口货款受损时，由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中长期延付输出融资】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对台湾厂商以1年期以上延期付款方式出口当地制造的成套机器设备等资本货

物提供的期限较长、利率较低的优惠融资。通过此项融资，台湾厂商可立即收到出口机器设备的货款，海外进口商则可享受到延期付款的便利，进而大大提高其采购台湾机器设备的意愿，并增强台湾厂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中长期贷款】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一般是银行为企业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金，通常采用分期偿还和抵押贷款形式。中期贷款（medium term loan）的期限在一到十年；长期贷款（long term loan）的期限在十年以上。

【中长期贷款统计】 期限在一年以上贷款的统计。中期贷款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中国现行金融统计制度中，中长期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住房开发贷款、商业住房开发贷款、其他地产开发贷款、其他中长期贷款。

【中小企业合作金融】 主要面向城乡地区中小规模经济实体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

【中小企业融资壁垒】 中小企业难以获得外部资金融通的现象。中小企业资金来源有内部资金和外部资金两种。一般说，中小企业内部资金明显不足，迫切需要外部资金融通。外部资金融通渠道主要为金融媒介的直接、间接贷款和在金融市场上发行股票债券。由于中小企业财务及管理制度一般不很健全，难以办理征信，担保品能力弱，抵押品品质不高，单笔借款数额较小，借款笔数多，手续复杂，因而金融机构认为对中小企业融资风险大、成本高、盈利少，不愿意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因此，中小企业难以从一般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资金。同时，中小企业的知名度不高，其发行的股票、债券难以上市，通过金融市场融资也有较大障碍。

【中心汇率】 一个国家以本国货币含金量与外国货币含金量的对比为基础制定的汇率。70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后，国际金融市场动荡，许多国家调整了汇率，但未公布新的含金量，只订出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再根据此比价订出对美元的比价，由于这一比价不通过含金量确定，故称中心汇率，并在双边基础上，确定各参加国相互买卖货币的中心汇率，各国货币只允许在中心汇率上下各2.25%的幅度内，意大利里拉较弱，波动幅度可扩大到中心汇率上下各6%。

【中心汇率体系】 按照某种非黄金标准（如一篮子货币、特别提款权或某种单一货币）规定本币与该标准的比价，从而用以套算本币与其他货币（这些货币也按相同的标准规定与该标准的比价）的汇率制度。本币与某个标准的比价称为中心汇率。由于资本主义世界货币制度危机的发展及美元的实际贬值（黄金的市场价格超过美国官方规定的价格）在1971年12月美国宣布美元贬值之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取消了货币含金量的法律规定，而只规定本币与美元的汇率，并根据本币与外币特别对美元的汇率套算本币与外币的汇率，这个据以套算本币与非美元货币汇率的美元汇率，就是以美元为标准的中心汇率。1973年2月，美国再次宣布美元贬值后，许多国家改以特别提款权为标准规定中心汇率，这是以特别持款权为标准的中心汇率。目前，中心汇率体制的典型，首推“欧洲货币体系”。按照该体系的规定，参与国按照规定的权数分别计算出本币与“欧洲货币单位”的比价，就是以“欧洲货币单位”为标准的中心汇率，然后根据这些中心汇

率，分别套算出本币与其他参与国货币的汇率。各参与国有义务把其对参与国的市场汇率维持在中心汇率上下各2%～2.5%（意大利为6%）的波动范围之内。

【中心汇票】 由汇票所用货币清算中心付款的汇票。一般银行只愿买中心汇票，因为中心汇票的付款行总是出票银行在货币清算中心的账户行，出票行不需划拨资金，付款行见票即付款。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外国和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设立和经营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外国和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合作方式设立并经营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由不同国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出资并共同参加经营管理、共同承担风险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构成企业合资的三要素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国际上将合资企业分为股权式合资企业与契约式合资企业两种基本类型。中国将前者称为合营企业，将后者称为合作企业。中方举办合资企业的主要目的是：①引进外资，缓解资金短缺问题；②是引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解决产品技术、经营管理落后问题。

【中外合资企业存款】 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将待用或盈余资金存人中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活动。

【中外合资银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同中国的银行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担风险、分取收益的股权式银行。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后，为了更好地吸收国外的资金，学习借鉴国外银行的管理经验，除允许外国在中国开办独资经营的银行外，中国的银行还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共同投资创办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国境内创办的，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受中国法律保护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和监督。中外合资银行也可以设在国外。

【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外国金融机构同中国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它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设立合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每笔不少于10万美元，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票据贴现；经批准的外汇投资；外汇担保；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资信调查和咨询；外汇信托；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中央外汇】 由中央政府统一安排收支的外汇。中央外汇收入，包括贸易外汇上缴中央部分，非贸易留成以后剩余部分，以及国家统一借入的外资及其他收入等。中央外汇支出，包括中央统一安排进口，非贸易外汇支出，国家统还外资本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中央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62年2月1日，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6年增至10.752亿元新台币。现有分公司8家，通讯处27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火灾保险、水险、意外保险、船体保险、其他损失保险、保证保险以及代理其他公司委托的保险业务等。

【"中央"再保险公司】 台湾公营保险公司，隶属"财政部"。该公司是台湾唯一一家专业再保险机构。成立于1968年10月，注册资本为20亿元新台币（1995年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为12亿元新台币（1995年会计年度）。该公司的前身是台湾"中央信托局再保险处"。根据台湾当局1972年颁布的《"中央"再保险公司条例》，该公司有承办台湾地区保险公司自留额之外的再保险业务的优先权。截止1995年，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1家办事处。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亦称"中央地方分成收入"。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共同享有的收入。它是由国库将收纳的预算收入，根据财政部规定的中央与地方分成共享比例，分别划归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入。属于中央预算的部分，划入中央国库，属于地方预算的部分，划入地方国库。在分税制财政体制下，除有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和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外，还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例如增值税就是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的税种，其中中央预算享有75%，地方预算享有25%。再如，证券交易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等都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的税种。这些税种的存在既有利于协调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又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中央地方分成收入】 见"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中央合作金库】 国民政府以"负责调剂合作资金发展平民金融"为名而成立的官僚金融机构。该库经过长期筹划于1946年11月建立。1935年4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为加强对农村金融阵地的控制，除成立农民银行外，还颁布了"合作金库组织通则"，通令豫、鄂、皖、赣等省成立合作金库。1936年12月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布"合作金库规程"，规定在中央、省、县设立合作金库，隶属实业部农本局管辖。后来以建立合作金融制度加强合作运动为由，筹划建立中央合作金库，作为合作金融系统，在国民政府社会部合作局设合作金库筹备处。终于在1946年11月为配合其政治，经济的需要，宣告正式成立。由陈果夫任理事长，寿勉成任总经理。资金由财政部拨付和中、中、交、农四行认股。1947年12月底该库在全国共设立分支机构49处，对合作社贷款余额为692亿元。

【中央国库】 亦称"中央金库"。办理中央财政收入、支出的机构。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库及其所属各级支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从1994年开始，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税务系统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全国国库系统也在原来的基础上明确划分中央国库、地方国库两套财务。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属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和海洋石油资源税等，由国家税务局和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缴入中央国库。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国库负责将75%缴入中央国库，25%划入地方国库。

【中央金库】 见“中央国库”。

【中央固定收入】 中央预算享有的固定收入。全部划归中央预算、地方预算不参与分成享有的收入。分税制财政体制下，中央政府为完成其事权而必须有固定的收入来源作保证。按照财政部的规定，1997年作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的税种为：进口产品增值税、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增值税、铁道营业税、银行总行营业税、一般消费税、进口产品消费税、外商投资和外国海上石油企业所得税、外商企业所得税、中央税和共享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关税、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关税、国有银行所得税、国有其他保险企业所得税、其他中央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金融企业所得税、政府借款收入、国库券收入，等等。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国实行货币政策和监督管理金融业的主管机构，是国家货币当局和金融体系的核心，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依法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调控金融及经济运行，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对金融业实施管理监督，规范与维护金融秩序，并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

【中央信托银行】 日本信托银行。1962年5月26日成立，总行设在东京。1992年底，有分支机构57家。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达310.23亿美元，资本为13.4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3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中央结算系统】 香港股票电子结算系统之一，于1992年6月24日开通投入运行。该系统是按照国际证券市场的结算与支付体系和“国际30人小组”的建议为标准设计的。它以电子记账方式结算，取代了联交所过去沿用的“一手交股票，一手交支票”的实物证券结算支付方式，从根本上改变了香港证券市场结算与支付体系的落后的状况。中央结算支付系统向参与者提供有关在联交所上市买卖的证券的结算、支付、托管及代理人服务，其主要参与者有四类，即经纪公司、托管商、贷股人和股份承押人，所有参与者都必须开立及持有股份账户，用以记录其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的证券数额。中央结算及支付系统的特点是：①缩短了结算时间，提高了效率；②电脑转账代替了实物股票的转移，减少了伪造股票及股票遗失的机会；③减少了证券经纪商以往进行股票交收中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等。中央结算支付系统由一家独立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行。

【中央银行工业景气调查】 中央银行组织的对工业企业经济行为的调查。经济景气调查是战后西方工业化国家广泛应用的一种调查分析方法，主要是用来反映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动向。中国人民银行于1991年建立了工业企业景气调查制度，其目的是为了及时掌握工业生产、经营及资金供求态势，为制定货币信贷政策和调控经济运行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此调查制度由两部分组成：①工业生产企业主要财务、经济指标调查月报，包括63项监测指标。主要取自工业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②季度问卷调查。共设有6个方面的29个问题。由被调查企业的管理者根据其掌握的情况按调查表的要求选择填写。

【中央银行专项贷款】 为了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

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的同时，对部分政策性极强、投向特殊的贷款项目实施专项信贷的管理。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的项目主要有：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4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贫困县县工业贷款；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购买外汇额度配套人民币贷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印制企业基建贷款和储备贷款；金银专项贷款等。

【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设置】　中央银行总行为了履行职责，而设立若干分支机构，作为自己的政策和业务执行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一般有两类：一是按经济区划的原则设置分支机构，这种方法的突出特点是按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与金融发达程度及其在全国的地位设置分支机构，并决定机构的级别，突出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二是按行政区划的原则设置分支机构，根据政府机构的级别决定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级别。在经济中心与政治中心统一，行政区划按经济区域设置的情况下，两种原则可以统一。目前已出现按经济区划原则设置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前提下，兼顾行政区划要求是新趋向。

中央银行对各分支机构的授权有大有小；仅仅作为总行的派出机构，行使自己的权力。相对于总行来说，其内部机构设置较精简，人员较少，有些部门具有多功能的特点。

【中央银行产生】　阐述中央银行的起源或由来。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规模急剧扩张，货币资金日益集中于银行，金融竞争激烈，金融风险非单个银行所能承受，特别是在多次经济金融危机中，使政府不得不强化对货币和金融的管理。政府为了金融稳定，就通过立法手段，单独组建或改组资深的银行成为政府的金融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履行金融管理职能。最早的中央银行，比较公认的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美国经历了多年金融大混乱之后，在1913年才最终确立美联储的中央银行地位。中央银行的普遍建立，还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大多数国家陆续建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

在商品经济中，由商业银行发行银行券转化为政府发行纸币，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一国的货币发行权由中央银行垄断，由中央政府控制，才可能体现全社会的整体利益。金融业的发展，票据清算量急剧膨胀，需要有一个公正、高效、严密的清算体系，中央银行成为清算体系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是保证金融体系内资金的有序循环的基本条件。中央银行建立储备制度，在商业银行出现支付困难的时候，提供贷款支持，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角色，有利于商业银行的合理经营，避免在意外的危机中遭受重大损失。金融业的管理，政策性和技术性较强，对一国整体经济的影响很大，所以多数国家都由中央银行这种特殊机构代表政府行使金融监管职能。中央银行的产生是经历了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并且在不断实践中逐渐完善，成为现代经济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宏观经济调节机构。

中央银行产生于17世纪后半期，而形成完善的中央银行制度，则在20世纪初。从1656年瑞典银行到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经历了260年。在这期间，世界上瑞士、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美国等有29个国家设立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初期的特点是：由普通银行自然演进；逐步集中货币发行；对一般银行提供服务。从

1921年至1942年是中央银行制度扩张阶段。这一时期世界各国改组或新设立的中央银行有43家。这一阶段各国中央银行的新设和改组的原因主要有：①新国家的产生；②来自国外的支持；③重建币制的需要；④货币发行的制度化。中央银行扩张时期的特点是：适应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立；活动重心在于稳定货币；集中储备成为稳定金融的重要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金本位制度崩溃，布雷顿森林条约建立了金汇兑本位。各国为了稳定货币、筹集资金，货币信用政策自然而然被用来作为调节国民经济的主要杠杆。中央银行不仅是制订与执行货币信用政策的重要机构，而且在国际上，成为各国协调货币政策的重要机构，许多国家，开始实行中央银行国有化或在中央银行相对独立的情况下，加强了国家的控制。这种新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征：实行国家控制下的中央银行制度；货币政策目标的趋同性；各国中央银行的国际合作加强。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原则】 中央银行对信贷资金从总体上进行调控的准则。它是指导银行信贷资金活动具有方向性、总体性和科学性的准绳。中国信贷资金管理的原则，是从多年来信贷资金管理的实践中，尤其是从近几年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中，逐步探索和完善起来的，反映了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和货币政策的一般要求，体现了中国的国情和中国信贷资金管理的特色。其基本原则是：①信贷资金增长与经济稳定增长相适应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指信贷规模的增长与经济的增长要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即适应商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对货币的客观需要，相应增加适当数量的银行贷款和货币供应量。这是有价值基础的投放，有利于实现货币资金运动与商品物资运动的相结合，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取得有实实在在效益的经济增长速度。②统一计划与分层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信贷资金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如果对信贷投放不加以计划控制，就会影响经济全局。同时，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和各级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工作特点不尽相同，需要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③控制贷款总量与调整贷款结构同时并重的原则。保持货币稳定，保持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平衡，不能单纯依靠控制贷款总量、抑制社会总需求，要同时优化贷款结构，用同量或更少的信贷资金增加更多的有效供给。④适时调节的原则。即适应时势进行调节、适应时令进行调节、适应时效进行调节。⑤多种管理方法综合运用的原则。按照信贷资金宏观管理的内容和对管理对象施加影响的性质划分，有经济方法、行政方法、法律方法等。

【中央银行贷款总规模】 中央银行为了实现一定时期货币政策最终目标而事先确定的控制银行贷款的指标。它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也是中国货币政策工具之一。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将贷款规模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在编制和组织执行国家银行信贷计划中，确定贷款总规模，除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实行指令性控制外，贷款总规模为指导性计划控制指标。1985年、1988年、1989年及以后的几年中，为了加强宏观调控，国家银行贷款总规模为指令性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并从1989年起，对贷款规模开始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这一直接控制为主的政策措施，在当时的经济、金融体制下，为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经济转轨时期，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中央银行逐步改进了贷款规模管理制度。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只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等11家银行下达贷款限额，并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基本方法是："核定存、贷、还，多存可多用，按全行统算，分季度考核"。随着商业银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以及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为金融宏观调控由以直接控制为主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的转化创造了条件，中央银行贷款限额管理手段将会日趋弱化或取消。

【中央银行业务限制】　根据中央银行行使职能的规定，不允许其经营的业务。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它既不是一般的政府机关，又不同于普通银行，不经营一般银行的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中国人民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其业务限制是：①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②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③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④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等。

【中央银行贷款结构】　各种不同形式的中央银行贷款的总量构成及相互关系。按中央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划分，有信用放款和票据再贴现两种；按贷款期限划分，有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和日拆性贷款三种。其中，年度性贷款主要用于弥补大商业银行因承担国家政策性贷款任务而造成的中长期信贷资金不足，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季节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商业银行在信贷资金营运中由于先收后支或存款季节性下降等客观因素引起的临时性头寸短缺，期限一般为2～4个月；日拆性贷款主要用于商业银行因汇划款项未达而发生的临时头寸不足，贷款期限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中央银行根据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状况，按照国家不同时期的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确定中央银行贷款的投放总量和具体投向，并通过中央银行贷款的实际操作，促使不同形式的中央银行贷款之间形成一种合理的组成结构，以有效引导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投量和投向，从而达到调整社会总体贷款的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进而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的目的，实现社会信贷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取得最佳的经济、社会效益。

【中央银行信贷总量管理】　中央银行通过调控贷款总规模或基础货币总量而对社会货币信贷总量实行目标管理的一种宏观管理方法。通常称放松或紧缩银根。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和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保持币值稳定的基础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增长和发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央银行信贷总量管理主要是指对国家银行贷款总规模的控制和管理，其货币政策手段主要是国家银行货币信贷计划和现金发行计划；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央银行信贷总量管理则主要是指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和管理，其货币政策手段主要是中央银行储备货币规划、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和公开市场操作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经济金融体制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在信贷资金总量管理方面先后实行过"统存统贷"、"差额包干"、"实贷实存"和"比例

管理”等信贷管理体制。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于1998年取消贷款规模管理；对其他金融机构则全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此基础上，通过综合运用货币信贷计划和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手段实现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和管理。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运用】 中央银行对信贷资金来源的支配和使用。其内容主要包括：①再贴现及贷款。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和再贷款。②黄金外汇储备。中央银行购买黄金、白银、外汇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所形成的、为履行保护国家国际储备的职责而产生的资产项目。③各种证券。主要是中央银行持有的政府债券。④其他资产。未列入上述三项中的项目。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运用是创造其社会负债或者说是资金来源的手段，是其向社会提供流通工具——货币的途径。信贷资金运用增加，使商业银行得以扩大信用量的准备金直接或间接增加，从而使社会货币存量增加；信贷资金运用减少，使商业银行得以扩大信用量的准备金直接或间接减少，从而使社会货币存量减少。

【中央银行信贷政策】 通过经济、法规手段引导信贷资金投向，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生产力布局、经济规模优化以及生产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平衡，从资金分配结构方面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宏观金融政策。信贷政策是国家产业政策、企业政策等经济政策在信贷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既体现国家宏观经济的长远发展战略，又体现银行的信贷原则并藉此实现中央银行控制总量、优化结构的调控目标。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信贷政策的具体内容往往因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矛盾不同而存在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79年以前，由于公有制经济成份占极大比重，国家侧重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加之银行只允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因而这一时期的信贷政策即流动资金贷款政策，是以支持全民企业为主，信贷的基本原则是“计划性、物资保证性和偿还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金融体制的不断变化，信贷政策亦在逐步发展和走向完善。从“九五”时期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以条例法规形式颁布实施信贷政策，信贷政策已成为传导国家经济政策与调控方针的中介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 中央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和宏观经济管理目标，通过规划货币供应量、全社会信用总量，运用信贷计划、基础货币、存款准备金率、利率、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一系列政策手段，对信贷总量和信贷结构进行的调节和控制，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的对象，不单是中央银行自身的信贷资金，而是包括中央银行信贷资金所覆盖的整个金融体系的信贷资金运动和社会总资金运动。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的基本任务：①实现经济发展与货币稳定的统一。中央银行是宏观经济的重要调节部门，是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实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最终是为了实现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货币政策目标。②实现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有机结合。中央银行实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是要通过自己掌握的信贷投放“总开关”控制贷款总量及其结构，实现对宏观经济的调控。③实现信贷资金顺畅地循环、周转和最佳使用效果。随着金融机构分工愈来愈细，信贷资金规模愈来愈大，信贷资金同各方面的经济联系愈来愈密切、复杂，需要中央银行的科

学管理，对自身以及整个信贷资金活动统一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以协调各方面的信用关系，实现信贷资金顺畅周转。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包括信贷总量管理、信贷结构管理和信贷政策管理等三方面内容。

【中央银行会计】 中央银行监督、管理、核算财务的会计业务。中央银行会计是体现和反映中央银行履行职能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工作，不同于一般的银行会计主要是：对中央银行自身业务的会计核算；对金融机构的会计监督管理；对银行间资金清算和管理；对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活动的综合反映和分析；对研究金融宏观决策提供正确的数据和可靠的信息资料。也就是说，中央银行会计有核算管理、预测分析和参与决策的特点。

【中央银行会计职能】 会计工作在中央银行加强金融管理、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所具有的功能和发挥的作用。具体是：①中央银行会计反映职能：中央银行通过办理各项业务来实现其金融调控职能。各项业务活动如货币发行、代理国库、公开市场操作、法定存款准备金、再贷款等最终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而一切货币收付又必须通过会计部门来具体办理和实现。中央银行会计综合反映金融动态和国民经济资金活动情况，为金融监管提供重要数据。货币活动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财政部门之间发生密切的资金联系，会计部门通过为它们开立账户、办理资金的划拨与清算，可以反映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动态和规模、全国货币流通情况、国家预算执行情况，为调整货币和金融监管政策提供重要的数据。②中央银行会计的监督职能反映为监督金融机构资金活动保证国家金融政策和制度的贯彻执行；监督中央银行系统内部财务收支和预算计划执行情况，以便及时制定财务措施，确保财务收支计划的完成；通过监督内部控制机制的运作，保证中央银行资产的安全。③中央银行会计的管理职能：一是管理中央银行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会计工作，制定统一会计政策，设计统一会计科目，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研究、开发会计电算化系统，确保会计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公正地反映中央银行业务活动。二是管理金融业会计工作。在具体会计准则基础上，制定、修订金融会计准则，规范金融会计工作；审批、修改金融机构具体会计制度会计科目；研究、协调金融业会计改革，逐步实现与国际金融业惯例协调发展。④中央银行会计的分析职能：包括财务分析和经营管理分析。财务分析是对中央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比例、趋势等方面的分析，从而掌握金融业盈利情况，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经营管理分析分为宏观经济分析和金融监管分析，宏观经济分析通过对货币投放与回笼、国家预算收支和其他各项存款、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增减变化、金银占款和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等的筹集分配情况的分析，为货币和金融监控政策提供决策依据；金融监管分析包括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进行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分析，从而掌握金融机构运营情况。

【中央银行会计任务】 中央银行会计在经济管理中进行会计核算、服务与监督、财务管理和会计检查与分析等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其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①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真实、正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综合反映金融业务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考核

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金融决策提供正确的数据。②提供服务与履行监督。通过办理资金收、付与划拨清算，促进与监督各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管理金融机构必须共同遵守的有关会计事项，为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服务。③严密的财务管理。正确核算成本，监督和维护资金、财产的安全，努力增收节支，扩大社会主义积累。④进行会计检查与分析。搞好会计工作的检查辅导，不断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运用会计核算数据与资料，分析金融业务变化情况，为金融决策提供信息。

【中央银行会计原则】 在特定时期用以指导和规范中央银行财务会计工作的准则。中央银行会计原则应遵循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具体体现中央银行会计工作的业务特点。中央银行会计具有以下九大原则：①客观性原则。亦称真实性或可查性原则。是指中央银行的一切会计记录，必须以客观的事实和客观确定的证据为依据。以此为据进行计价及入账，将会具有如实反映和可查性。②一致性原则。亦称一贯性原则。是指中央银行一旦选用了某些符合会计基本准则的会计方法，就要保持前后的一致性，以便使得各期财务报表的数据具有可比性。会计政策和方法的选择应该遵循谨慎、适用的原则，一经选定要在相当时间内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一致性原则并不排斥因实际需要而对原有的会计方法进行必要的变动。③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指标的计算口径和方法在中央银行系统内部和不同时期力求一致的基础上，应便于会计指标的比较。一方面应便于不同时期同一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指标的对比；一方面应便于同一时期不同中央银行分支机构之间的比较。④历史成本原则。亦称原始成本或实际成本原则。是指对于中央银行的非货币资产的取得与耗费，应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交易价格进行计量。因为历史成本或实际成本反映了交易发生时的公平市场价格，具有客观性、可验证性和易于取得的特点。⑤配比原则。亦称配合或对应原则。是指中央银行将某个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与为取得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成本相配合，从而确定该期的净收入。⑥稳健原则。亦称保守性或谨慎原则。是指对于会计交易，如果有几种均具备一定依据的会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在不影响公正反映的前提下，应选择对所有者权益（或净收益）影响最谨慎的方法。⑦充分反映原则。亦称全面反映原则。是指所有与中央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关的重要事实，在财务报表和报表说明中，要作出全面和可以理解的说明，以便充分发挥报表的反映作用。⑧重要性原则。亦称重大性原则。是指会计事项中，对中央银行经济活动或者宏观金融决策至关重要的会计事项，需严格遵从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⑨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原则。目前中国人民银行采用“统一领导、分级核算、预算管理、统负盈亏”的财务预算管理体制。主要特点是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每年要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后纳入国家预算，对下分解落实，并按计划进行控制管理；年终各项收支相抵后，实现利润经财政部批准提取总准备金后，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年度发生亏损首先由历年提取的总准备金弥补，不足弥补部分由中央财政拨补。

【中央银行国有化】 国家将私人股份转化为国家股份，由政府全国控制中央银行的过程。中央银行最初出现时，一般以私人

持股形式存在。如英格兰银行和法兰西银行就曾经是私人股份银行。国有化一般采取没收和赎买的手段，它可以是全部国有，即中央银行的全部股权转为国家所有；也可以部分国有，国家只占有其中部分股份，一般占有51%，达到控股目的。

【中央银行利润】 中央银行的业务收入减去业务支出的盈余。中央银行不以盈利为目的，但是在业务活动中仍有盈利。它的业务收入包括以下几项：货币政策操作利润收入、管理国际储备收入、罚款收入和其他收入。中央银行的全部利润扣除必要的积累和股东红利（许多中央银行有非政府股份），全部上交财政。

【中央银行体制】 中央银行的管理制度或组织形式。各国的中央银行体制，有以下四种类型：①复合的中央银行制。一个国家内，没有单独设立中央银行，而是把中央银行的业务和职能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和职能集于一家银行来执行。此种类型的中央银行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一体式中央银行制。即中央银行几乎集中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全部业务和职能于一身。十月革命后的苏联采取过这种形式的中央银行体制。另一种形式是混合式中央银行制。即既设国家银行，又设商业银行，国家银行兼办一部分中央银行业务，一部分业务由商业银行办理。如1990年前的多数东欧国家实行的中央银行制度。②单一的中央银行制。在一个国家内单独设立中央银行，由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单一的中央银行制又分为一元中央银行制与二元中央银行制。一元中央银行制是一国只设立独家中央银行和众多的分支机构执行其职能，它是由总分行组成的高度集中的中央银行制。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实行此类中央银行制。二元中央银行制的国家，在中央和地方设立两级中央银行机构，中央级机构是最高权力机构，地方级机构也有其独立的权利。根据规定，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银行分别行使职权。实行这种中央银行体制的国家有美国和德国等。③跨国中央银行制。跨国中央银行制与一定的货币联盟相联系，是参加货币联盟的所有国家拥有共同的中央银行，而不是某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如西非货币联盟设有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执行统一政策与外汇制度，发行共同的货币，监督各国金融制度等。④类似中央银行的货币管理机构。有些国家设置类似于中央银行的机构，执行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这种类型的机构或者是一个通货局，或者是介于通货局与近代中央银行之间的机构等，具有这种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的国家有新加坡、斐济、马尔代夫、利比里亚等。

【中央银行总行职能机构设置】 中央银行总行内部职能机构的设置情况。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总行都设有行政办公机构，业务操作机构，金融管理机构，经济、金融调研机构等四大类：①行政办公机构是中央银行运作的综合性的非业务部门，负责日常行政管理、秘书人事等方面的工作。②业务操作机构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和有关业务活动的机构，主要负责货币发行、再贴现、对商业银行贷款、收管存款准备金、集中清算、发行债券等业务。③金融管理监督机构是中央银行担负金融行政管理的机构，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管理、检查、业务经营的监督和金融市场的管理。④经济金融调查研究机构是中央银行的情报、政策、咨询机构，负责有关经济金融资料和情报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进行调查与总体研究，向决策部门提出建议，同时对其

他金融机构和经济部门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央银行总行内部机构由于各国情况千差万别，名称不一，但有两点基本是一致的，一是总行一级内部机构的设置较多，分工较细，掌管着中央银行的主要活动，因而工作人员占全行系统的比重较大；二是普遍重视调查、政策分析、经济和金融研究，因而在内部结构中，调研分析部门在整个机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来源】 中央银行形成的各项负债。它是社会各集团和个人在一定时点所持有的对中央银行的债权。不同的国家因金融制度、信用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其内容也不完全相同，但一般包括以下三项：①流通中现金。指社会公众手中持有的和各金融机构库存的现钞和铸币，其数量在中央银行所有资金来源项目中通常是最大的。②各种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由于中央银行代理国库的职能而产生）、国内金融机构存款（由依法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储备构成）、国外存款（外国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因某种需要而暂存款项）、其他存款（未被列入上述各项的存款）。③自有资金、国拨资金、收取的股金或历年存贷款利差盈余。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支撑着整个社会的信用规模，其任何项目的数量变动都影响着社会信用规模的变动。从操作过程看，中央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是信贷资金运用的结果，因此，中央银行具有自我创造信贷资金来源的无限能力。

【中央银行职能】 中央银行具有的功能或应履行的职责。按其业务活动特征归纳，中央银行的职能分为服务职能、调节职能与管理职能。为政府服务职能包括：经理国库、临时的财政垫支、政府的国际金融活动的代表和政府的金融顾问与参谋；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职能包括：提供全国的支付清算手段、成为银行的最后贷款者等。调节职能是中央银行运用自己所拥有的金融手段，对货币与信用进行调节和控制，进而影响和干预整个社会经济进程，以实现预期的货币政策目标。其主要表现：调节货币供应量、调整存款准备率与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等。管理职能是中央银行作为一国金融管理的最高当局，为维护金融体系的健全与稳定，防止金融紊乱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困难，对金融市场实施管理控制。管理职能包括：制定有关金融政策、法令、管理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检查监督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中央银行特征】 反映中央银行的特点或性质。中央银行是唯一代表国家进行金融控制与管理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具有三个明显特点：①中央银行的权威性和垄断性。中央银行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机构，独享货币发行权，履行国家赋予的调节经济、稳定货币的任务。②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制定、执行金融政策，依法进行调节经济，管理金融的活动，不受利益集团或政府领导人的个人干预，也不受股份投资者的干预。③中央银行的非盈利性。中央银行是

独立的经济实体，但一切活动的宗旨是稳定货币、发展经济，不与商业银行以及一切经济部门争利，没有自身的盈利目标。这样，中央银行有别于商业银行和其他所有金融机构；也不同于国家管理经济的其他政府机构。

【中央银行枢纽论】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梁启超（公元1873～1929年）对银行作用的认识。他着重指出中央银行的作用是“掌握全国金融枢纽”，通过货币之收放，“有时贮于中央银行，有时散之于市场，凡以剂其平，广其用而已”（《管子传·管子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也可以“收放公债为操纵金融之一妙法”（《饮冰室文集》卷7）。他认为银行“最重要之业务，实为发行兑换券。欲奖励一国实业而不设法使银行发达，此犹渡江河而无维楫也；欲银行发达而不设法确立兑换券制度，此犹欲其入门而闭诸门也”（《饮冰室丛著》第10种），足见他对银行权之重视。他认为中央银行还有一个任务是从事国际间“汇票之划拨”（《饮冰室文集》卷6）。他虽强调中央银行的重要性，但不赞成“单纯的中央银行制度”，即一个国家由一所中央银行掌握全国金融，而主张兼采“国家银行制度”（《饮冰室丛著》第10种）。

【中央银行贷款政策】 亦称“再贷款政策”。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对商业银行或存款机构发放贷款来执行其货币调控的政策。中国特有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也是中国人民银行投放基础货币的主要渠道之一。由于它是中央银行贷款给商业银行，再由商业银行贷给普通客户的资金，所以称为“再贷款”。根据中国现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再贷款包括四种：①年度性贷款；②季节性贷款；③日拆性贷款；④再贴现。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实施贷款额度控制，同时运用临时性贷款主动调节基础货币供应量。通过调整贷款的利率，中央银行也可影响市场利率，进而同时影响商业银行的货币扩张能力和社会的货币需求。

【中央银行贷款】 亦称“再贷款”。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或存款机构提供的贷款。一般为满足商业银行或存款机构的流动性需求而提供的短期贷款。贷款利率由中央银行确定。中国的中央银行贷款分为四类（年度性贷款、季度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再贴现），与西方的再贴现贷款比较，中国的中央银行贷款不要求提供抵押物。

【中央银行特征】 反映中央银行的特点或性质。中央银行是唯一代表国家进行金融控制与管理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具有三个明显特点：①中央银行的权威性和垄断性。中央银行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机构，独享货币发行权，履行国家赋予的调节经济、稳定货币的任务。②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制定、执行金融政策，依法进行调节经济，管理金融的活动，不受利益集团或政府领导人的个人干预，也不受股份投资者的干预。

中央银行的资本构成有几种形式：有全部国家投资的，有公私混合持股投资的，有全部私人股份投资的。按照资本金所有形式可归为全部资本金国家所有，公私股份混合所有，全部股份私人所有和根本没有资本金等几种情况。

【中央银行借款】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是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者”。中央银行把向商业银行的放款作为重要的金融调控手段。中央银行在放款决策时遵循的最高原则是货币稳定和金融稳定。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

借款是有严格限制并需进行相应管理的。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只能用于调剂头寸、补充储备不足或资产的应急调整，不能用于贷款和投资。中央银行借款形式有两种：再贷款与再贴现。

【中央银行资金清算】 中央银行承办的各商业银行之间资金转账清算业务。一个地区的清算业务由该地区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承办；范围扩大到全国，则由中央银行总行承办。中央银行在办理此项业务时，必然要求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清算中枢开设存款账户，构成中央银行一项重要的负债业务。1993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的清算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大额汇划款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转汇，即凡中国人民银行已开通电子联行的城市之间，银行系统内 10 万元（含）以上汇划款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办理转汇；但北京、上海两城市银行汇划款项需在 50 万元（含）以上才通过电子联行转汇；未开通电子联行的城市，银行系统内和跨系统 50 万元（含）以上汇划款项目，1993 年 9 月 16 日起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手工联行办理转汇。如未按规定办理转汇或化整为零的，中国人民银行应按每笔对其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

【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类型】 一国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的类型，即金融政策决策权、执行权及监督权权限的划分。它与各国的国情相适应，大体上可分为三类：①金融政策决策权与执行权集于一身，最高权力机构一般为理事会或董事会，属于这种类型的国家有美国、英国等；②分别设立金融政策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行使权力，属于这种类型的国家有日本、德国、意大利等；③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如法国、瑞士等。

各国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具备如下一些共性：①权力较大，有独立的金融政策决策与执行权；②地位超然，力求排除某个或某些党派与集团利益的影响；③不论最高权力机构的组织形式如何，中央银行总裁皆为其中之核心人物；④最高权力机构构成人员遴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基本包括各大经济部门的代表，这同样体现了中央银行的超然地位。

【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设置原则】 中央银行设置最高权力机构遵循的准则或依据。一般是：①独立性原则。一是保持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超然地位，以保证中央银行集中精力稳定金融与货币，避免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冲突；二是中央银行对政府，特别是对财政保持一定的独立地位，使中央银行独立制定以稳定金融与币值为目标的货币政策，减少政府的消极干扰。②对社会负责的原则。中央银行作为国家制定和推行货币政策的机构是对整个社会负责，而不是对某一个集团负责，更不能由某个集团操纵。③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原则。在人员组成上，一是理事会的成员必须是本国公民；二是在政府担任要职的人不能参加理事会；三是理事会的成员应为某一方面的专家；四是限制政府或总统直接任命理事的数量；五是决策机构或参议机构成员的广泛性，即包括金融界的代表，也要有关经济部门甚至社会各界和各地区的人士参加。

【中性货币政策】 亦称“中立货币政策”。严格保持货币中立，不对经济产生任何影响，以实现经济均衡的一种货币政策。由瑞典经济学家魏克塞尔创立，奥地利经济学家哈耶克加以发展。他们认为货币当局在静态分析中，必须除去货币的干扰作用，

货币只作为表现价值的计量单位。在经济活动中保持货币中立，既不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也不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商品相对价格就可能稳定不变，经济就会完全处于零通货膨胀的理想状态中。其理论基础在于：货币仅是交易的媒介物，货币不是真实的生产要素。因此货币政策只会影响价格总体水平，而不会使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所以货币供应量的变动不会对经济增长产生实质性影响，理想做法是货币当局完全采取被动适应的做法，让市场机制自动达到均衡。

【中立货币政策】 见“中性货币政策”。

【中央税】 亦称“国家税”，相对于“地方税”而言，是按税收的支配权所作的分类。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在中国，为保证中央财政的需要，将收入量大且较稳定的税种，确定为中央税。由于中国各个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不同，中央税包括的税种也不同。1994年税制改革后，中国的中央税包括：关税、海关代征的消费税，增值税（共享），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公司等部门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立货币政策论】 亦称“中性货币政策论”。主张使货币保持严格中立，不对经济产生任何实质的影响，以实现经济均衡的政策理论。这一理论渊源于瑞典学派创始人J·G·K·魏克塞尔提出的“中立货币”概念，其含义是指在真实分析或静态分析中，必须除去货币的扰乱作用，货币仅仅作为表现价值的计量单位，不涉及货币的作用及理论问题。但是，将货币中立作为货币政策目标加以着重强调的则是奥地利经济学家、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F·A·哈耶克。他在其1931年出版的《物价与生产》一书中，系统阐述了这一思想，据以说明货币中立是经济均衡的条件。中立货币政策思想问世以后，曾赢得英国经济学家罗伯逊和美国经济学家西斯蒙的赞誉和支持。此后，当代经济学家D·帕廷金在其1965年出版的《货币、利率和价格》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及政策思想。

中立货币政策论认为，现代经济的困扰主要来自货币供给量的变动，货币供给的每一次改变，都“将货币细菌深深地植入了经济机体之中”，从而破坏了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均衡，使经济陷入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泥潭。相反，如果货币数量保持不变，商品相对价格（特别是生产资料价格同消费品价格的相对关系）就可能稳定不变，经济就会完全处于零通货膨胀或零通货紧缩的理想状态中。此时货币对总产出、总购买、总销售以及商品和劳务价格均不产生干扰，起着严格的中立作用。中立货币政策说还认为，如果产出的增加是来自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那么即使不改变货币工资额，劳工的实际工资收入也会随物价的降低而上升。既然如此，那么，在货币流通速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就可以通过使“有效”货币量（M·V）保持稳定的办法，来实现经济景气的稳定。

【中性货币政策论】 见“中立货币政策论”。

【中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资本25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0亿元新台币。现有1家分公司，36家通讯处。1995年底，总资产达20.33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

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8．28亿元新台币。

【中性财政政策】 从纯财政角度看，是量入为出、保持预算平衡，使预算执行结果基本上没有赤字，也没有什么结余的政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实质就是不干扰市场机制的作用，不主动利用财政手段去影响总供需之间的关系。一般在供求大致均衡、经济基本上呈稳定增长态势的宏观环境中实施。

【中兴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之一。1991年8月获“财政部”批准成立，1992年2月11日正式营业。注册资本135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54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35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978．11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05．72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57．46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5家分行。1996年12月，该行共有总分行18家，员工668人。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5．43亿美元的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489名。

【中兴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5月20日由台湾银行、台湾土地银行、第一商业银行以及有关企业等7家共同创立，资本金121．70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共有分公司9家，1996年6月的总资产为231．68亿元新台币。

【中性持有损益】 按一般物价水平变化测算的持有资产价值的损失或收益。如果资产价格与一般市场物价水平按相同的幅度变化，那么持有资产的实际价值不会因通货膨胀而受到任何损失或获得任何收益。换言之，中性持有收益是保持资产实际价值不变的名义持有收益。计算资产的中性持有收益，应选用能覆盖尽可能多的货物、服务和资产的综合（一般）物价指数，如用r表示。那么，一笔给定数量q的资产在时间0和t之间的中性持有收益NG1可以由下式给出：$NG = p_o q\ (r_t / r_o - 1)$

式中，$(p_o q)$ 是0时资产的价值。

【中性论】 认为人们对通货膨胀的预期最终会中和它对经济的各种效应，因此，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既无正效应，也无负效应，它是“中性”的。同“促进论”和“促退论”相比，“中性论”的赞同者并不太多，其理论根据也比较模糊和牵强。

【中性货币】 名义货币数量的增减导致价格水平或名义收入同比例升降，而不影响实际经济变量的变动。瑞典学派的创始人魏克赛尔最早提出了中性货币的概念。他是指在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一致，从而实现货币均衡的条件下，对社会经济运行只起交易媒介作用，而不发生任何积极作用的货币。哈耶克认为，一般物价水平变动与否，同经济是否均衡，货币量是否中性无直接的关系。只要货币数量不变，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一致，而商品的相对价格又不变，经济就会保持均衡，货币则保持中性。哈耶克主张保持中性货币，反对弹性货币制度和货币国家化，要做到这点，首要的条件是使货币总量固定不变。此外，还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所有价格都能按照商品供求状况上下波动；二是用货币签订的长期契约都建立在对未来价格变动的准确预期基础上。

新古典学派虽然强调中性货币的意义，但也承认货币是在这三个假设条件下才具有中性；第一，物价和货币工资率具有完全的弹性；第二，不存在货币幻觉；第三，不存在“分配效应”。

美国经济学家格利和肖在《金融理论

中的货币》一书中指出，即使在上述三个条件下，由于存在价格预期弹性、内在货币与外在货币以及政府发行有息债券等原因，货币也并非中性。他认为，在名义货币量既定时，引起的实际货币需求增加只能由价格下降来达到。但如果价格预期弹性大于1，即当期价格变动会以同样方向以更大比例改变预期的未来价格，则价格下降会使实际货币需求增加得更多，并引起进一步的价格下降。如果此时不供应更多的名义货币，就可能引起生产能力的闲置。价格的预期弹性小于1时，货币对经济也会发生影响。当政府发行有息债券时，价格水平变动会改变政府的债务，因而货币也不是中性的。

布尔曼和哈渥里莱斯基在他们合著的《货币供需及总体经济模型》一书中，提出货币中性的必要条件：①所有市场价格与工资均具有完全伸缩性。②支出或货币需求函数均无货币幻觉存在。③绝对价格水平的变动不致引起分配效应。④价格的预期弹性为1。⑤所有货币皆为外在货币。⑥政府没有发行有利息的债券。

【中英土地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下简称“中英联合声明”)于1985年成立的负责就《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中《关于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宜进行磋商的机构。委员会在香港举行会议。中英双方各派3名官员组成，双方官员各向自己的政府负责。《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中国政府同意港英政府在过渡期中可以批出超越1997年后50年的土地契约，每年限50公顷；原已批出而将于1997年期满的地契可以续期50年，不补地价。土地交易所得的地价收入，扣除开发土地成本外，将由港英政府和1997年7月1日以后成立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均分。港英政府分得的地价收入，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用于香港的公共工程和土地开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得的地价收入存入在香港注册的银行，除按规定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外，不得动用。土地委员会负责就《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的实施进行磋商；监察和审核每年批出土地的限额及其收入的分配和使用。该委员会于1997年6月30日解散。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下称“联合声明”)，为保证1997年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成立的联络机构。其职责为：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磋商；讨论与1997年政权顺利交接有关的事宜；就双方商定的事项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在该小组内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两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联络小组不是权力机构，既不参与“九七”前香港的行政管理，也不对之起监督作用。该小组由中英双方各指派一名首席代表和另外4名成员组成，已于1988年7月1日起以香港为主要驻地，双方均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该小组每年至少在北京、伦敦、香港举行一次会议。自1985年成立以来，该小组就多项问题进行磋商，取得了进展。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将继续工作到2000年1月1日为止。

【中非国家开发银行】 1975年12月，喀麦隆、中非、刚果和加蓬政府代表签订协定，在中非关税及经济同盟范围内建立的中非国家开发银行。行址在中非首都班吉。现在成员国为喀麦隆、中非、乍得、刚果及科威特。成立中非国家开发银行是为各成员国和跨国的发展项目以及它们的经济一体化提供资金。银行的组织机构有大会

和管理委员会。银行的资本共计160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中非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83年10月，根据中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签署成立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条例，正式成立。其宗旨是，促进成员国之间在经济和社会活动等各个领域进行的合作。成员国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及扎伊尔共10国。

【中非金融合作法郎】 中非货币联盟成员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中非国家银行。货币面额有100、500、1000、5000、10000法郎的纸币，另有1、2、5、10、25、50、100法郎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法郎＝100分（Cent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XAF。其成员国，包括中非、赤道几内亚、加蓬、乍得、刚果、喀麦隆等国家。中非原系法国殖民地，是法郎区国家的一部分，在独立前后一段时期使用“法属非洲殖民地法郎”。1962年西非七国发行共同货币“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后，中非五国的货币也改用同一货币名称，由“赤道非洲国家和喀麦隆中央银行”发行，币值不变。1973年4月14日，中非五国成立“中非国家银行”，取代原来的“赤道非洲国家和喀麦隆中央银行”，并发行“中非金融合作法郎”，取代“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在中非五国流通。1美元＝296．4中非金融合作法郎（1993年11月1日）。赤道几内亚于1984年8月27日加入中部非洲法郎区，原使用的货币埃奎勒（Eknele）停止使用。

【中信实业银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全资附属的商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前身是中信公司银行部。1987年2月创立，同年4月10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分支机构按经济区域设置。该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全面经营商业银行业务。1995年底，共有分支机构77个。其中省（市）分行17个，支行、办事处60个。从业人员2870人，并与105个国家和地区的61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其资产总额为864．89亿元人民币。

【中非货币区】 由法郎区中部非洲国家喀麦隆、刚果、加蓬、乍得和中非共和国5国组成的货币合作区域。5国在1960年独立前统一使用法国控制的赤道非洲国家和喀麦隆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属非洲殖民地法郎。独立后，5国分别与法国签订合作协定，规定新独立国家有权建立自己的发行银行并发行自己的货币，但为维持以前的货币统一，中非5国暂由原来的共同的中央银行发行和管理货币。1972年11月22日，5国相互之间，5国与法国之间分别在布拉柴维尔签订货币合作协定，建立中部非洲国家银行作为共同的发行机构，确定中非金融合作。法郎为统一的货币单位，在整个法郎区内实行固定汇率，即1法国法郎＝50中非金融合作法郎，相互间可自由兑换。中非国家银行在法国国库开立业务账户，将至少65％的外汇收入存入该账户。法国国库对该行所发行的货币给予担保，并保证满足对外结汇的外汇需求。

【中信集团】 香港主要中资机构之一。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79年在香港成立的分公司，1987年改组并重新注册为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中信在香港各机构的业务。中信集团，作为一定以金融、贸易、信托咨询、投资与技术开发为一体的国际化集团公司，1986年以3.

05亿元收购香港嘉华银行95%的股权，1987年拆资19亿港元收购国泰航空公司12．5%股权，1989年又集资100亿元收购香港电讯2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拥有香港东区海底隧道23．5%股权，澳门电讯20%的股权，价值10亿元的房地产，一个30万吨的舰队，并在江苏、内蒙等地有近5亿美元的电力投资。其下属公司中信泰富为香港前20名的大上市公司，并被列为恒生指数成份股。

【中旅集团】　香港主要中资机构之一。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0月。其前身是1928年成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负责经办上海总社交付的各项业务，为国人出国、华侨探亲访友提供服务。1954年，改组为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除旅游业务外，还从事内地与港澳的货物运输等。1985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传统的旅游、货运、仓储、贸易发展到经营酒店、航空、房地产、广告和印刷等。目前，中旅集团有20家分公司，1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1个香港分社，14家海外分社，已成为一个以旅游为主、多元化经营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中美白银协定】　美国同国民政府签订的收购中国白银的协定。先后有两次，1936年2月，美国政府根据《协定》，宣布向国民政府收购白银5000万盎斯，每盎斯作价0．65美元，共合3250万美元，全部作为国民政府的外汇基金储存美国。同年5月，国民政府代表陈光甫又与美国政府在华盛顿签订第二次白银协定。美国政府按照原价再向国民政府收购白银7500万盎斯。此次交易以美元结算，售银价款全部存入纽约的美国银行，以维持法币的汇率。同时，又确定了法币对美元的汇率。

【中美商品交易所】　创建于1868年。1968年成为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一个附属部门。该交易所以从事小规模但多样化的农产品、金融、金属和外汇期货而闻名。主要从事英镑、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期货合约，以及短、中、长期政府国库券期货合约交易。

【中资机构】　在香港注册的中国内地资本或具有内地资本背景的企业和公司。其中大部分是内地独资的企业，小部分是内地资本与香港华人资本或海外资本联合经营或参股的企业。据有关资料表明，1995年香港的中资企业达3200多家，投资额在250亿美元以上，占香港外来资本的首位。这包括在香港有较长经营史的中银集团、华润集团、招商集团和中旅集团，以及1978年以后新建的光大集团、中信集团、粤海集团、华闽集团、越秀集团等。其投资领域涉及金融、保险、贸易、航运、房地产、制造业、旅游、酒店、仓储码头、广告和出版等，业务范围遍及世界各地。香港中资机构，作为联接香港与内地，中国与世界的桥梁，已成为多元化、国际化的中资企业集团。

【中继缺口】　见“持续缺口”。

【中资银行】　在香港注册但由内地资本控股或全资拥有的银行。中资银行在香港已有70多年的历史。中资银行以中银集团为主。除此以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香港分行以及中资控股的嘉华银行、友联银行等。近年来，中资银行的存款和资产均有较大的发展，在香港金融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银集团是仅次于英资汇丰集团的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中国银行于1994年成为香港的发钞行之一，并成为银行公会轮任主席。中资银行的发展对内地改革开放和香港的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

作用。1996年底，中资银行在港拥有18家持牌银行、3家有限制牌照银行、14家接受存款公司。

【中期信贷】 亦称“中期信用”。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的信用。也有些国家指1年半以上7年以下的信用。以发行中期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为主要方式，银行也发放一定的中期贷款，但条件要求较高，一般需要以不动产或动产为抵押。归还方式大都是依靠约定分期（按月、季、半年或一年）偿还本息或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中国的银行从1979年起开办1～3年的中期信贷业务。

【中期信用】 见“中期信贷”。

【中银集团】 中国银行总行领导下的、由港澳地区13家中资银行及各专业公司组成的金融集团。其成员银行包括在香港的12家银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南洋商业银行、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新华银行香港分行、中南银行香港分行、金城银行香港分行、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盐业银行香港分行、宝生银行、华侨商业银行和集友银行，和在澳门设立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这些银行在港澳地区经营历史悠久，长的达70多年，短的亦有40多年，在香港和澳门地区有深厚的根基。中银集团还先后组建了中国建设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公司、侨光置业有限公司、新中地产有限公司、中银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证券有限公司，以及集团电脑中心、外汇中心等。长期以来，中银集团本着“植根港澳、服务港澳”的宗旨，凭借正确的指导方针、适应当地经营的制度和政策、现代化的科学管理、良好的服务，以及背靠祖国的优势，成长为一家实力雄厚、服务多元化而经营稳健的现代化银行集团，在香港金融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存款总额、分支行机构数和职工人数等指标计算，中银集团是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在业务范围方面。中银集团从以往仅经营传统的零售银行业务，发展为经营包括零售银行业务、批发银行业务、证券发行与交易、基金管理、贵金属买卖、信托、保险、地产、旅游和货仓等多元化、全面性的服务。不少银行业务的新品种和新服务，是由中银集团率先在市场上推出的。集团的管理和运作也迅速地现代化。集团的业务操作和处理已全面电脑化，集团的电脑中心拥有最先进的大型电脑主机，是香港最大的电子数据处理中心之一。

【中期债券】 期限在1年以上，5年（或7年、10年）以下的债券。中期债券的期限，各国不尽相同。中国规定为1年以上5年以下，美国规定1年以上10年以下。中期债券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类。记名式中期债券，须在债券正面记载本金、利息和购买人的姓名；转让时，原持有人应在债券背面上背书，背书需经有关商业银行鉴证（指合约双方以外的第三者对于合约双方所签订合约的证明）和密押（指银行为保证资金等的安全而设计的秘案符号）。不记名中期债券则比较简单，谁持有债券，谁就是债券的合法所有者。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发行中期债券。美国的中期国债，由美国财政部发行，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方式分息票和支票两种，债券面额有100美元、500美元、1000美元、10000美元和100000美元等5种；每个投资者购买新发行债券的最低限额为1000美元。在中国，财政部发行的各种国债和各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大多是中期债券。

【中期信贷银行】 意大利商人银行。1946

年成立，由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Credito Italiano 和 Banco di Roma 控股。总行设在米兰。至 1995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为 192. 74 亿美元，资本为 28. 29 亿美元。

【中期移动平均线】 计算周期在 20 日以上 200 天以下的移动平均线。通常有 20 天、30 天、65 天等几种移动平均线。

【中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银行法”第二十款经“财政部”批准设立的第四类银行。成立于 1971 年 10 月 2 日，资本金 67. 10 亿元新台币。截止 1996 年 6 月底，总资产达 1173. 70 亿元新台币，净值 106. 07 亿元新台币，信托资金 1017. 50 亿元新台币。1996 年底共有分公司 18 家，员工 472 人。

【中华开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银行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财政部”批准设立的第四类银行。成立于 1959 年 5 月 14 日，资本额 134. 66 亿元新台币，1996 年底共有分公司 5 家，员工 401 人，总资产达 622. 42 亿元新台币，净值 279. 38 亿元新台币，信托资金 217. 61 亿元新台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职能有：参与研究制订国家金融、保险、国家债务和证券政策，管理和监督中国的国内外债务；管理世界银行对中国的贷款；受国务院委托在国际金融市场筹资；监督各部门的财务活动，检查财政税收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务院综合管理审计事务、实施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职能有：审计监督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财务收支情况，制定审计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行业和专项资金的审计，审计国家金融信贷计划执行及其结果，监督国务院各部门、经济实体、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借用国外资金和使用国外援助资金，监督国家计划金融部门对社会集资的债券发行的审批情况，组织对国家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的审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制度】 1950 年 3 月 3 日原政务院颁布的《中央金库条例》，以及 1985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都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中国的国库制度是委托制。现在世界各国，凡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大多数采取委托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行的一种债券。最初于 1981 年发行。其特点主要有：①发行的目的不仅在于调节国库收支，而且在于募集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②发行期限较长，西方国家的国库券大多在 1 年以内，而中国发行的国库券大部分在 1 年以上，但近年来，已将国库券与国债区分开来，将年限在 1 年以内的，称为国库券，1 年以上的称为国债；③面额较小，中国国库券面额除 1981 年向机构发行过 1 万元、10 万元、100 万元的面额外，其他年份发行的国库券面额最大仅为 1000 元，最小为 1 元；④发行对象常常有专门限定，如有些类型的国库券是专门供个人投资者购买的，有些则是专门供机构投资者购买的，在这个过程中，对机构投资者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和挂失，对个人投资者发给国库券，不记名、不挂失，利息收入免缴收入所得税；⑤发行业务主要由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承销。1996 年以后，中国国库券的发行方式、期限结构、券种、利率等都作了新

的改革，其中包括采用无纸化方式、投标竞价发行、6个月和12个月期限及向市场利率接近等。

【中华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2年1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41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027.96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38.67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700.04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6家分行。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01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607名。截止1996年12月底，该行共有分行19家，员工713人。

【中华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10月19日由交通银行等筹创，资本金59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有总分公司7家，1996年6月的总资产为129.28亿元新台币。

【中位数】 将总体单位的某一数量标志的各个数值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居于中间位置的数值。在社会统计中有时可用它代表现象的一般水平。

【中间消耗】 亦称“中间投入”。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换的非耐用物质产品和服务的价值。这些货物（产品）和服务在生产过程中不是被改变形式，就是被完全用掉。中间消耗不包括企业购置珍贵物品的支出，这些珍贵物品包括艺术品、贵金属和宝石以及由其加工而成的时髦珠宝。中间消耗也不包括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逐渐磨损所引起的成本，但包括为使用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中间消耗包括投入到辅助活动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这些辅助活动包括购置、销售、会计核算、数据加工、运输、仓储、维护、安全保卫等等。货物或服务的中间消耗在货物和服务进入生产过程时予以记录，并按照通行的购买者价格估价，也就是当它们被消耗时生产者如果要重置该货物所需支付的价格。

【中间投入】 见“中间消耗”。

【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不动用本行资产为客户办理的服务性业务。包括结算业务、信用证业务、代收业务、代客买卖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咨询和情报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服务业务、代理融通业务、出租保管箱业务、信用证业务等。中间业务以信用业务为基础和前提，反过来又会促进信用业务的发展，为信用业务的发展提供补充的资金来源和贷款需求。银行从事中间业务，通常是只收取手续费，而不承担经营风险。

【中间责任准备金】 亦称“期中责任准备金”或“年度中央责任准备金”。保险年度的年初责任准备金与年终责任准备金的平均数额。在保险业务经营中，从纯保费的计算、收取角度出发，保单虽然是在营业年度中连续不断地签发，但平均起来可看作集中在年度中央签发，因此，保险人的决算，一般采用中间责任准备金方式来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中间汇率】 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的平均数。其计算公式为：中间汇率＝（买入汇率＋卖出汇率）÷2。它是不含银行买卖外汇收益的汇率。银行买卖外汇时，以较低的价格买进，以较高的价格卖出，从中获得营业收入。中间汇率常用来衡量和预测某种货币汇率变动的趋势。西方报刊在报道汇率消息时，常采用中间汇率。

【中国A股发行市场】 亦称“中国A股一级市场”。中国境内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本和境内投资者投资购股

形成的市场过程和市场关系。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发行A股的市场，上市公司向A股股东送股的市场和配股的市场。

【中国A股一级市场】　见“中国A股发行市场”。

【中国A股】　由中国境内的中资公司发行并由中国境内中资机构和中国公民认购投资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名式普通股股份。包括国有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公司职工股、社会公众股等等。这种股份，只在中国境内发行和交易，投资者在认购时须凭合法的证件（如法人机构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外国和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购买；其交易，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交易中心进行。

【中国B股】　由中国境内的中资公司面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的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金额的记名式普通股股份。属中国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的一种，是专供外国和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B种股票发行，须经国务院和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中国境内的中资机构和中国公民不能认购和买卖这种股票。这种股票的票面金额以人民币标价，境外投资者认购时，以当时当地外汇市场价折合成外币付款；发行公司向投资者分派的股利先以人民币计价，再按当时当地的外汇市场价折合成外币支付；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在上海证交所，以美元标价，在深圳证交所，以港元标价。1991年11月30日，由上海真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承销了第一张B种股票。1992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开始挂牌上市交易。为了更好地反映中国B股的股市行情，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编制“上证指数”、“深证指数”的同时，还专门编制并发布了B股分类股价指数和A、B股综合指数。

【中国B股一级市场】　见“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市场”。

【中国B股发行人】　发行B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B股发行人应达到下列条件：①设置或已发行一种人民币普通股票，外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不得超过35%；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发行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拟发行的B股规模能保证其有足够的流通性；④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利用外资或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书面性文件，所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政策规定；⑤有稳定的、数额比较充足的外汇收入来源，其年度外汇收入来源总额应足够支付B股的年度股息红利额，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⑥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⑦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⑧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H股】　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海外投资者用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式普通股股票。其中，“H”取自于“Hong Kong”的第一个字母。H股的发行、交易，受中国和中国香港的证券管理部门双重监管。

【中国N股】　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海外投资者用外币认

购，并在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式普通股股票。其中，“N”取自于“New York”的第一个字母。目前，几乎所有的外国公司（即非美国公司，但不包括加拿大公司）都采用存股证（ADS）方式进入美国市场。

【分批债券】 见“多份额债券”。

【分摊原则】 ①“分摊”用于普通财产保险时，系指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时，如果保险金额低于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为不足额投保，损失赔偿应该根据保险金额和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分摊计算。②“分摊”用于海上保险时，系指保户对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的分摊。如果保险人承保此项责任，就由保险人负责摊付。③“分摊”用于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所共保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系指有关共保的保险人均须根据标的实际损失和各自应负的责任，按比例分摊赔偿损失。④“分摊”用于重复保险，系指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承保同一标的的有关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和应负的责任，按比例分摊负责赔偿的一种规定（如一个保险人已付出的赔偿超过其按比例应负的责任，则其超过的部分可向另一保险人摊回。）

【分摊】 ①在普通财产保险中，是指当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时，如果保险标的是不足额投保，即保险金额小于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给付的赔偿金额要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的比例分摊计算。②在海上保险中，是指船舶和货物因遭遇共同海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应在各关系方之间进行分摊。③在重复保险中，是指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要由承保同一标的的各保险人按各自应负的赔偿责任比例分摊，如果一个保险人给付的赔偿金额超过了其按比例应负的责任，他有权向另外的保险人摊回超过部分。④在共同保险中，是指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赔款按各保险人之间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条款约定，各按承保的金额比例或百分比分摊。

【分摊条款】 ①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对保险事故损失采取分摊的条款。②指对部分损失限制赔款额的条款。在飞机机身险中，旧飞机按旧飞机市价投保，而发生部分损失在修理或配置零件时还须按新市价赔付，产生了少收保费、多付赔款的问题，为此保险人采用“分摊条款”对部分损失的赔偿额加以限制，如损失机身上壳的赔偿不超过40万，机翼不超过10万，起落架不超过10万，运输费用不超过15万等等，使被保险人也分摊一部分新零配件的费用。

【分摊保险】 保险条款约定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应按分款条件计算赔款的保险。

【分散危险】 保险人通过保险的方式组织保险基金，可将由个人或单自承担的风险分散开来，由全体被保险人分担，根据同一原理，保险人还可在承保业务以后，将其本身不愿负责或超过本身承担能力以外的部分保险责任，通过分保方式分给分保接受人。

【分散式处理】 银行一种电子计算机系统处理模式。其所有的数据处理运作分别在各个数据处理中心独立进行。

【分散发行】 “集中发行”的对称。一国（地区）货币发行权分散于一家以上的银行。即一国（地区）流通中的货币由多家银行共同发行。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比较普遍，后逐渐普遍被中央银行集中发行方式代替，目前世界上只有极个别地区实行此种货币发行方式。

【分散转账风险储备】 亦称“国别风险储备账户”。美国银行贷款亏损储备金中，专门为预防国外借款人亏损风险而设立的储备项目。根据《1983年国际贷款监管法》，分散转账风险储备主要用于防范某一借款人无法筹集到足够的外汇，来偿还国际性的债务。在美国，通常是由联邦三大金融管理机构（美国货币审计署、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来确定转账风险储备的比率。

【分期支取装运信用证】 规定货物出运顺序的信用证。此信用证规定了货物依次出运顺序。在这种信用证中，只要有一批货物未运出，那么以后各批货物均不能出运。

【分期核算假设】 亦称为“会计分期假设”，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的起讫时间。会计期间一般按年划分，以1年为期间，称为“会计年度”。中国和大多数国家采用历年制，从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分期付款】 按工程或交货进度分期付款。在生产周期长、原材料昂贵或专门为买方加工生产的一些大型机器设备、工程项目等交易中经常使用的一种支付方式。其具体做法是，在签订合同后的一段时间内，由进口商根据出口商提供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及银行出具的退款保证书（担保出口商未能履约，银行负责退回货款本金及利息），付一定百分比的货款，通常是5%～15%作为定金；其后则分若干期支付，每期付款的日程和每期支付的金额，根据商品的性质、加工阶段或交货日程，由买卖双方约定；最后一期货款一般是在交货时或到货后或质量保证期届满时付清。按分期付款条件签订的合同，实际上是一种即期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在付清最后一笔货款时转移。

【分期摊还互换】 本金随互换双方协定的偿还期限而递减，互换支付金额则按合约本金摊还的数量计算并分期摊还的一种互换交易。

【分期付款信贷】 按照分期付款的方法来购买某一商品，其中货币未付的那部分则由售货的商店给予信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特别是销售汽车、住宅或其他高价耐用消费品的商人，充分利用分期付款信贷来吸引买主，启动和开发潜在的消费市场，虽然它是一种比较昂贵的信贷。由于这一促销活动手段和信贷方式为广大消费者所喜爱，从而大大提高了社会的有效需求，在客观上也推动了社会生产。后来，一些工商企业在出售成套机械设备时也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以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份额。

【分期偿还贷款】 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偿还期限内，每隔一定时间分次偿还部分本金和应付利息的贷款。这种贷款通常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分期还款可以缓和借款人的债务负担。一般适用于不动产贷款和耐用消费品贷款。

【分期偿还】 借款人按规定分次偿还贷款本金（一般每期偿还金额相等）和利息。分期偿还的款项，可按月、季、半年或年支付。

【分税制】 当代市场经济国家较普遍地实行的一种处理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财政关系的制度。它根据各级政府的职能和事权范围，划分分属于它们的税种税源，并据此确定各自的税权、税制和税务机关以及协调它们之间的财政收支关系。作为财政体制的分税制，大体包括5个方面的内容：①科学地界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职能分工、事权范围；②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

方各自财政收入的范围；③按照规范的因素法核定地方财政支出的需要量，相应地核定地方财政应得的收入量；④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预算分开，税收征管机构分设，各收各的税；⑤中央财政集中全国财政收入的大部分，除满足本级的支出外，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方政府给予财力支持。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分税制有两种类型，即完全分税制（也称彻底分税制）和不完全分税制（又叫不彻底分税制)。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存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共享税，完全的分税制只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不完全的分税制则除了中央税、地方税之外还有共享税。1994年中国实行的分税制是一种不完全的分税制，如主要税种增值税即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在共享税的分配上，采取的不是附加式（正税归中央政府，附加税归地方政府）和分征式(同一种税，中央与地方各按一定的税率分别征收)，而是分成式，即对同一税种，规定中央与地方的分成比例，比如增值税75%归中央，25%分给地方，由中央（国家税务局）统一征收后将地方应得的部分划拨给地方。

【分销商】 承销团成员。包括副主承销商和承销团的一般成员。有时专指承销团的一般成员。分销商通常只对主承销商和自己分销的股票份额负责，不直接对发行公司负责。在实行包销或余额包销的场合，分销商必须按“分销协议书”的规定，包购属于自己份额的股票或未发售出去的股票。

【分期付款购货信用人身保险】 保证保险的一种，在分期付款的商品交易中，购货人采用的是分期付款方式，货款需分若干期限付清，为确保债务人（购货人）能够履行诺言，清偿债务，债权人往往要求购货人投保一份人身保险，如果债务人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以致无法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可根据保险单向保险人收清欠款，由保险人负责代偿。债务人的被保险人所欠债务就是保险金额，一旦发生被保险人的死亡或伤残事故，债权人就作为受益人领取保险金。这种业务由债务人作为被保险人交付保费，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随着债务人分期付款，则保险金额随债务余额的减少而递减。

【分期给付年金现值】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所给付的各期年金的现值。可以分为：①期首付分期给付年金现值，期末付分期给付年金现值；②期首付生存年金现值，期末付终生年金现值；③期首付延期生存年金现值，期末付延期终身现值，一年支付数次年金现值。因生命表中无按月、按季或按半年排列的项目，故月、季、半年的年金现值只能求得近似值。

【分期缴保险费】 寿险保费缴付方式之一，“一次缴纳保险费”的对称，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投保人按保险合同的规定分期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分为年缴保险费、半年缴保险费、季缴保险费、月缴保险费。最通常用的是年缴保险费和月缴保险费。分期缴保险费收费次数多，保险人费用大，短期内保险单失效较多，因此，其费率一般不同于一次缴保险费率。

【分保明细表】 由原保险人将分与再保险人的业务或赔款的内容进行整理编制成表送给再保险人的一种业务报表。编制再保险明细表是合约再保险的固定工作之一。分保明细表有业务与损失两大类。业务明细表有初步业务明细表，确定业务明细表，业务变动明细表；损失明细表，有初步损失明细表及确定赔款明细表。虽然再保险明细表很重要，但由于其缮制工作所需人

力物力都较大，而且需送达每一个再保险人，在手续上很不方便，也没有实际用途。现在分保明细表除送交首席再保险人外，其他保险人一律免送，由于减少了业务手续，很受欢迎。

【分保规划】　分保公司在确定了自留额和最高承保额之后，对于这二者之间的差额即分保额的运用所作的规划。不同的再保险公司都有不同的分保规划。一般来说，财产险分保规划有这样几种：新成立公司的分保规划，中等公司的分保规划及大公司的分保规划。各种分保规划主要是采用各种分保方式安排分保额。例如，经营地区性业务的中等再保险公司的分保规划包括以下内容：①第一溢额—自留额较大，倍数较少；②第二溢额；③预约分保—可自动地接受较大的业务；④临时分保；⑤险位超赔；⑥巨灾超赔。这样分保规划是对各种分保方法的综合利用。

【分保佣金】　亦称“分保手续费”，再保险人为了补偿分保人所付的营业费用及劳务支出，按分保合同规定付给分保人的费用。分保佣金的计算，通常采用“梯次计算表”并按照赔付率的高低来调整佣金率。此外，也有采用固定佣金率，即直接根据分保费收人来确定佣金的，这种计算方法比较简单。

【分保准备金】　再保险业务中的一种赔偿准备金。专门用于对分保合同有效期内所发生赔款专用的赔偿准备金。它按照分保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该合同有效期内的未到期责任扣存一定量的准备金，一般为保费的40%，按季度，半年或一年期限转回。转回后的比例，按新的保费数额进行调整。

【分保损益】　再保险的经营效益。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业务损益，反映费率是否合理，费用是否恰当；二是投资损益，反映资金运用的成果。

【分保公司】　亦称“分出公司”。即在再保险业务中，将其承保业务的一部或全部转让给其他保险人的原保险公司。分保公司有义务向再保险公司支付再保险费，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再保险接受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享受再保险合同保障。

【分保摘要表】　再保险人对所接受业务的有关摘录。内容主要有编号、业务种类、被保险人、合同方式和名称、地区、再保险数额或成份、最高责任、评估、转分变更记录等。

【分保接受人名册】　再保险业务中，向多个再保险人分保而登列的再保险人名单。

【分保限额】　再保险公司可以接受并承担责任的最高限额。

【分保手续费】　亦称“分保佣金”。再保险人付给分出公司的报酬。用以分担和补偿分出公司为招揽业务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开支。分保手续费多采用固定佣金率的计算方法，即不论合同业务量大小和质量好坏，分出公司均按分保费的一定比例向再保险人收取分保手续费。这种方法，计算较简单，广为采用。有的分保合同采用累进百分比的计算方法收取分保佣金，即手续费根据赔付率的高低予以调整，其高低与赔付率成反比。累进计算手续费虽公平合理，但计算较复杂。

【分保条】　亦称“再保险接洽书”。保险人出具给再保险人的一种扼要记述分保业务有关条件的文件。经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签署后，该文件即成为双方分保关系确立的依据。分保条记载的内容有：保险标的细节、保险期限、险别、费率、保险金额、分保手续费等。

【分保交换】　见“互惠交换”。

【分保】 见“再保险”。

【分次到期公司债】 见“序列公司债券”。

【分红】 股份公司在年终决算后，从已扣除了公积金、公益金后的利润余额中减去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所剩利润在普通股之间进行均摊分配和派发的行为过程。

【分红保单】 寿险的被保险人参加红利分配的一种保险单。起源于相互保险组织，其参加者既是被保险人，又是保险组织的所有人，因而有权享受盈余的分配。后来，由于这种红利制度有利于人寿保险的宣传、竞争和经营，一些股份保险公司也开始出售分红保单。现在国外的人寿保险单大多是分红保单，其保险费一般高于普通人寿保险单。红利分配的多寡，取决于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投资收益情况。如果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死亡率，则实际费用少于预计费用，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预定利率，分配的红利就会增加。分红保单的所有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取得红利的方式。红利选择的方式有：支付现金；把红利用来购买保费缴清保单以增加终身保险的金额；把红利用来减少下期保费；存放保险公司，以取得利息收入；把红利用来购买定期保险；用红利把保单转换为保费缴清保单或养老保险。

【分红人寿保险】 保险种类之一，“无分红保险”的对称。指在寿险合同中订明保险人在经营盈利时，将红利部分分配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

【分红准备金】 每年决算时，保险人从盈利中提存的用以进行红利分配的准备金。计算分红准备金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为保单责任准备金。因为保单责任准备金为保险人最大的负责项目，各国保险法令对保险人提存分红准备金，一方面规定禁止超额分红，另一方面规定保险人保留盈利的最高限制，以保护投保人的经济效益。影响分红准备金提存的内在因素主要是死亡率趋势、利率变动的预测及费用因素等。当然最重要的因素是保险人自身的经营效益。

【分出额】 分出公司转让给再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分出额与分保限额不一定相等。

【分布式数据处理】 银行电子计算机系统除输入、输出功能外，将部分或全部处理、储存和控制功能分散在各数据处理结合、数据处理设备及其软件上协调进行的一种数据处理方式。

【分段平均法】 动态数列修匀法之一种。把原始动态数列分为若干段，计算每段时期的平均数，用以反映现象的趋势的方法。将“时期扩大法”中举例的资料分为4段，见表：

表 某厂××年各季产量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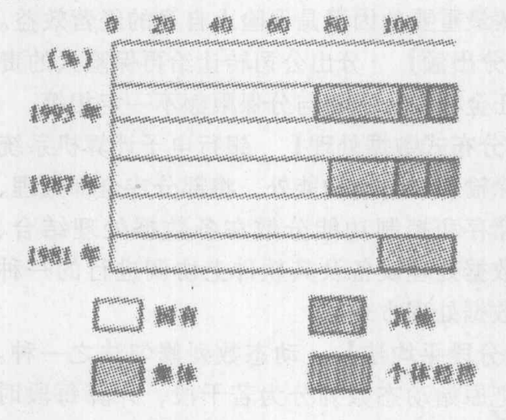
季度	1	2	3	4
产量(万件)	34	41	47	61
分段平均数(万件)	11.33	13.67	15.67	20.33

经过分段平均法修匀后的动态数列，可以明显地看出平均月产量不断增长的趋势。

【分段计息】 存款和贷款在合同期内，不论合同当时确定的利率是多少，只要遇利率调整，银行要从调整日起按新的利率，分段计算利息。贷款分段计息，存款不分段计算。《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均按存单开户日所定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各种活期存款，如遇利率调整，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付利息。

【分段条形图】 亦称“结构条形图”或“条形结构图”。以条形及其内部分段来表明现象总体内部构成的图形。它以条形的全长代表被研究现象的总体，并把条形内部分为若干小段，用以表明这一总体的各

个部分。其作用是用来比较被研究现象总体内部各部分的比重，说明其构成变化情况。



中国国家财政分
经济类型收入条形结构图

【分类投票】 在把所有股份分成不同类别的基础上对任何重大问题的决议通过都需要得到每一类股东所持股份的多数同意方才有效的投票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实际上，贯彻着这样一个原则，即掌握了某一类别股份多数就等于对整个决议的通过拥有了“否决权”。这种投票方式，有利于保证决议得到各类股东的大多数的赞同或支持。

【分洪】 把河槽不能容纳的洪水分往其他河流、湖泊或分洪区，以减轻洪水对原河道下游威胁的措施。分洪区平时照常进行农业生产，行洪时则使农作物受毁损。“行洪区漫堤行洪农作物保险”，指的即是这种分洪责任。

【分离型商业银行】 亦称“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在长短期金融业务及特定金融业务实行分离的银行体制下，主要从事短期性资金融通业务的商业银行。这类银行以经营工商企业短期存放款和提供结算服务为基本业务，而长期资金融通、信托、租赁、证券等业务由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承担。在历史上，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长期实行这种银行体制。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银行竞争的加剧和金融创新不断涌现，分离型银行体制受到严峻挑战。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呈现出向全能型商业银行发展的趋势。

【分档存单】 美国的银行以分档形式提供的一种存单。实际是根据公众意愿进行有管理的发行的一种形式，其目的是为了便于存单的销售。通常由代理行承购大宗存单（block），一般是5500万美元、期限为3～5年。然后，再由代理行将之分成相对较小的面额出售给投资者，一般在2．5万～100万美元之间。这类存单1967年首次发行。

【分行辖内往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发有分行辖内往来代号或沿用全国联行行号的各行处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的业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管理统一制订的核算办法。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处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使用分行往来核算。它不纳入全国联行往来，可以大大减轻全国联行往来的账务工作，既有利于全国联行往来核对账务和查清未达账项工作，又有利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对分行辖内往来账务的监督和管理。

分行辖内往来制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订。其基本做法，分为往账和来账两个系统，采取直接往来，往账和来账分别核算，由分行监督或分级监督，轧平分行辖内往来账务。但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在会计科目设置、基本凭证的联次，以及对账和清查未达账等方面做法不尽相同。

在会计科目设置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统一设置一个“分行辖内往来”科目，分行一般按“省辖往账”和“省辖来账”分别增设辖内专用科目（或在总行设置的“分行辖内往来”科目下分设“往账”和“来账”两个账户）核算。在基本凭证设置方面，分为邮划借方、贷方报单、电划借方、贷方报单和电划借方、贷方补充报单六种。其中设有往账卡片、来账卡片和报告卡片（或称对账卡片），其通常基本做法有三种：①分行集中对账，逐笔监督。这种做法报单由四联组成。即往账卡片、往账对账卡片、来账卡片和来账对账卡片。来账卡片和来账对账卡片由发报行一并寄收报行。各行处应编制分行辖内往来报告表连同往账对账卡片、来账对账卡片寄报分行。分行采取账外核算的办法进行逐笔核对监督。年度终了未达查清后，通知各行处上划往账和来账上年户余额，结平上年度分行辖内往来账务。②分行集中监督，分散逐笔核对。这种做法，基本上与全国联行往来的做法相同。③直接对账，分行总额监督。这种做法，是往账和来账都是以报单日期为准，划分月份按月对账。每月终了，由发报行将上月的对账卡片，按收报行清分加计总数编制对账表寄收报行，收报行凭以与发报行寄来的上月来账卡片总数进行总额对账，所以亦称总额对账办法，每年年度终了，分行根据各行寄报的往账总表与来账总表核对平衡后通知各行上划往账和来账上年户余额，结平上年度分行辖内往来账务。

【分行辖内往来核算】 对分行辖内所属各行处间由于办理结算、资金调拨等业务，相互存入、存出款项而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的核算。凡由分行发给分行辖内往来联行行号和联行专用章的行处均可参加，按分行辖内往来制度办理，由分行负责监督结清。核算方法有两种：一是逐笔核对方法。其基本做法是收、发报行直接往来，由管辖分行集中逐笔核对，划清年度，查清未达，由分行结平全年分行辖内往来账务。联行报单采用四联式：往账卡片、往账报告卡、来账卡片、来贴报告卡。核算科目设“分辖往账”、“分辖来账”，或在“分行辖内往来”科目项下设往户与来户核算。二是总额核对方法。经办行处直接往来报单通常为三联式：第一联来账卡片，第二联对账卡，第三联往账卡片。核算科目一般设置“分辖往账”、“分辖来账”和“已核对分辖来账”三个，并设置月度对账和年度对账单，以反映收到报单及账务核对情况。分行辖内往来核算除科目名称、代号、报单联数等与全国联行不同外，账务组织、业务操作及管理要求，与全国联行往来相同。

【“分灶吃饭”】 中国在80年代实行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预算）体制的俗称。其基本原则是明确划分地方财政收支范围，并由地方财政以收定支，自求平衡，包干使用。这种体制将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类。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中央所属企业收入、关税、财政借款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业收入、盐税收入及其他地方税收入等。地方划归中央管理的企业收入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80%归中央，20%归地方。调剂收入为工商税，具体调剂比例依各地收支情况而定。在财政支出方面，主要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支出的性质，分别划分为：中央支出，包括中央投资支出、地质勘探费、援外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以及中央级的行政、事业支出等；地方支出，主要包括地方投资支出、地方级的行政管理支出和事业费支出等。

“分灶吃饭”体制从1980年开始实行，上述收支项目的基数均以1979年预算执行数为基础，经适当调整后确定。地方财政支出先用其固定收入相抵，有余即上缴中央，不足则用调剂收入弥补，还不足则由中央给予定额补贴。有关地方上解收入比例、调剂收入分成比例、定额补助数额确定后，五年不变，期间由地方财政自求平衡，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该体制的实施，由过去的吃“大锅饭”改为“分灶吃饭”，调动了地方财政的积极性，但也存在收支划分不太清楚，地方财权过大等问题。

【分析表】　见“计算表”。

【分组表】　总体按一个标志进行分组的表式。即应用简单分组形成的表式，能够揭示现象的类型，表明总体的内部结构，分析现象之间的依存关系。

【分组标志】　在统计分组时，作为划分各组界限的标准。正确选择分组标志是统计分组的核心。它可分为品质标志和数量标志两种。

【分享增值抵押贷款】　期限通常在10年以上，贷款利率较低，到期时要将房屋重新估值，对住房增值中的一部分由放款人分享，纳入贷款本金。这种贷款还有一种变通办法：由外来的投资者为买房者代垫一部分资金（或为买房者买房时提供一笔资金，或分担每月付款的一部分），垫款由买房者按借款利率计付利息，到还清抵押贷款本息或将房屋出售时，重做一笔借款来支付投资者的分享部分。

【分享远期外汇合约】　期权与期汇交易相结合的特殊形式。交易双方确定一个协定汇率作为客户购买或出售某种货币的底线，当有利于客户的汇率变化到底线时，不加任何限制。如客户确实得到汇率变动的好处，必须把收益中的一部分转让给交易对方，故有分享之说。如果到期时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客户仍可按协定汇率购买或出售某种货币。这种合约因有协定价格和有利选择而类似期权；又因合约必须执行而又具有远期外汇交易的特点。

【分配效应】　物价上涨或下跌时对收入发生的某种再分配现象。如在通货膨胀时期，通货膨胀对社会总体而言并不改变社会的实际财富存量，但是对债务人和债权人来讲，其得益和受损的情况是不一样的。通货膨胀使现有资产与债务的实际价值降低，造成债务人实际负债减少，债权人实际资产降值，同时通货膨胀使得收入分配有利于利润收入者，不利于工资收入者；有利于政府部门，不利于私人部门等。

【分支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的对称，商业银行组织体制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银行法或银行管理条例允许并鼓励一家银行拥有众多的分支机构。该体制的特点是银行数目相对较少，但因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因而容易吸收较多的闲置资金，扩大贷款、投资对象，也便于进行管理。因它能较好地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各国银行所采用。英国是分支行制高度发达的国家，现仅有清算银行13家，却拥有14，000个分支机构。我国的银行制也是采取的分支行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基本上是按行政区划设置。北京设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县市设支行，镇区设办事处（营业所）。交通银行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中国人民银行也采用分行制，北京设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市、专区设二级分行，县设支行。

【分入公司】　见“再保险公司”。

【分公司】　“总公司”的对称。总公司在

国外或在与总公司非同一纳税地的国内地区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它不是独立法人机构，在法律上和经济上都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资产负债表，其全部资产属于总公司，重大问题由总公司决定，债务由总公司负责清偿，所得税由总公司统一缴纳。

【“反周期”货币政策规划】 见“逆风向”规则。

【反弹】 在股价下跌趋势中，因下跌过速而回升的价位调整现象。技术分析理论认为，股市价格决不会一直直线上涨，也不会一直直线下降，股价行情涨了一段时间后必有回档，而股价行情过速下跌后的回升也是可以预期的。在难以判断股价是否真正回升时，就把过速下跌趋势中的回升称为反弹。在一般情况下，反弹幅度比下跌幅度要小。通常，回升幅度达到前一次下跌幅度的30%左右即可稳住或恢复到原来的下跌趋势，就被称为反弹。一般投资人有“抢反弹”的心理，为主力做手制造“反弹陷阱”提供了机会。其做法是：第一步着力提抬股价，不断创出股价的新高点，引诱散户追高抢进。当股价上升到相当的高点时，主力做手即“压低出货”，促使股价直线下跌。散户由于相信大户出货使股价回落是自然现象，并且相信股价下跌后会出现反弹，于是“抢反弹”而再次买进股票。其结果，大户手中的存货得以顺利出清，而“抢反弹”者则被高价套牢。因此，“抢反弹”不能贪多，对差价利润不能期望过高，要警惕落人“反弹陷阱”。

【反担保书】 亦称“反保证书”，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付款担保不足以支付时，担保方可以将其担保的数额增加一定的数额——而这一增加的数额，则由第三方向原担保的一方提供反担保；这就是说，当原担保的一方支付的款项超过其应负责的部分时，第三者应负责其超过的部分。但保险业务中，保险人为保险标的出具的付款担保，一般均包括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部分；在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出具其自负责任的担保证明，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反担保。例如，在海上保险中，当保险人向船东出具关于承保货物的无限担保函时，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反担保，同意负担超过保险金额的分摊额；又如，在船舶发生碰撞责任时，保险人须向对方（受损船）提供担保，但保险人承保的碰撞责任仅为3/4，因此被保险人（船东）则应再向保险人提供反担保，同意1/4的责任自负。

【反担保人】 由被担保人反过来向担保人提供的，负责支付超过担保人原担保额的部分的担保。在担保业务中，当一方（保证人）向另一方（权利人）提供的付款担保不足以支付时，担保方可以将其担保的数额增加一定的数额，而这一增加的数额，则由第三方（被保证人）向原担保的一方（保证人）反担保；这就是说，当原担保的一方支付的款项超过其应负责的部分时，第三者（被保证人）应负责其超过部分。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为保险标的出具的付款担保，一般均包括被保险人应该承保的部分；在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出具其自行负责任的担保证明，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反担保。例如，在海上保险中，当保险人向船东出具关于承保货物的无限担保函时，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反担保，同意负担超过保险金额的分摊额。

【反纵火法】 美国各州颁布的旨在制止和打击纵火行为的立法。其主要内容是在审理纵火疑案时准予保险公司派员出庭举证。

此法案为侦破纵火案并对纵火者提出起诉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依据—保险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可以依法相互交换各自所掌握的有关纵火案的情况和资料。该法有助于司法部门对纵火案的侦破工作和保险公司方面对致损原因为纵火的索赔案的调查。保证保险公司主动向法庭提供有关纵火疑案的证据时，免受因此而被他人指控的威胁。

【反担保函】　又称“间接保函”，见“间接保函”。

【反保证】　被保证人保证对保证人缴纳保费以及因违约造成保证人遭受损失时，将偿还保证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即被保证人保证不使保证人遭受损害。又称为“偿还约定书”或“免受损害同意书”。它反映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的权益关系，保证人取得此项书面保证后，任何因承保所引起的损失及费用，都可在赔付权利人之后向被保证人追偿。

【反周期货币政策】　见“逆风向货币政策”。

反以纸代钱论（中国清代学者许楣公元1797～1870年）否定不兑换纸币的货币主张。1846年许楣为批判王瑬《钞币刍言》刊行了《钱币论》，其兄许梿 公元(1787～1862年）为此书写序并加了按语。许楣认为白银为币是历史趋势，“银日多，而钱重难致远，势不得不趋于银”（《钞币论·通论六》），“如欲尽废天下之银，是惟无银，有则虽废于上，必不能废于下也”。关于货币本质，许楣认为货币及其他商品的贵贱差别是因为“天下之物，惟有尽故贵，无尽则贱”（《钞利条论一》），金、银及一切商品的价值均由其数量决定；他认识到作为货币的白银无论其形制如何不同，都只是一定数量的银，货币与其他商品相交换，都是依其本身价值进行的等价交换。许楣把纸币分为可兑现纸币与不可兑现纸币两种，认为唐代的飞钱、宋代的交子“皆以纸取钱，皆良法也”（《通论三》）；他要求纸币发行须有十足的准备金，可以“易金银”，“有所附丽以行，而不尽为徒纸”，不是“虚纸”（《通论四》、《通论二》）。许楣把不兑现纸币称作“以纸代钱”，认为“银，银也；钞，纸也”（《通论一》）。而不兑现纸币是尤为不可行的“罔民”之“弊法”。许楣对王瑬的行钞理论及其方策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批判，指出“以纸代钱，而至欲尽易天下百姓之财”是历代行钞“弊法”所没有过的新弊端（《通论一》）。针对王瑬“造钞约已足天下之用，则当停止”的观点，许楣反驳说：“能足天下之用，而不能足国家之用。……自古开国之君，……其始常宽然有余，至其后嗣，则甚不肖也：水旱耗之，兵革耗之，宗禄庆典及诸意外冗费耗之。用度稍不足矣，势不得不于常赋之外，诛求于民。而行钞之世，惟以增钞为事，犹不增则国用不足，增之则天下之钞固已足用，而多出则钞轻而国用仍不足”（《造钞条论七》）。许楣区别了纸币的经济发行（满足流通需要的发行，即“足天下之用”）与财政发行（弥补国家财政需要的发行，即“足国用”），并提到如以财政发行为目的必然导致纸币贬值，如此，不仅没有王瑬所讲的“大利”，而且会使百姓财富“即化为纸”，“贫民抱空票而妇子愁叹”；更会使商品流通混乱，物价波动，钱庄亏空，给社财富“即却不能规定纸币在流通中的实际购买力，“钞文一贯亦只是一贯，然不能令商贾之必当千钱乎？”（《钞利条论十》）

【反向抵押贷款】　由贷款人向年迈的房产主提供的一种用房屋作为抵押

【反向抵押贷款】 由贷款人向年迈的房产主提供的一种用房屋作为抵押的现金贷款。银行根据抵押物的价值、房产主的年龄、健康状况和信誉程度等条件决定给予房产主按月支付一定的款额，一直到房产主去世，随即房屋的产权归银行。在运作中，也包括土地的私有权，作为一种贷款，这笔收入是免交税的。房屋抵押后，借款人（房产主）仍住自己的房屋，进行正常的维修，直到去世之后由房地产经营处卖掉房屋偿还贷款。这种贷款是美国新泽西州一家房地产公司在80年代中期创办的，对解决目前美国社会的老龄问题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美国政府支持这项业务的发展。

【反向股本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在其直接投资者那里拥有股权。被视为是直接投资者注入资本的抵消项目，即投资的减少。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经济体而言，这类似股本形式出现的反向投资记录在对报告经济体直接投资项目下的股本资本和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内。对于直接投资者的经济体而言，以股本形式出现的反向投资记录在对外直接投资项下股本资本和对附属企业的债务内。

【反向转换套利】 期权套期图利的一种方式。与转换套利的做法相反，包括买进看涨期权，卖出看跌期权，再卖出一手期货合约。其中，看跌期权与看涨期权的敲定价格和到期月份都是相同的，期货合约的到期月份要与期权到期月份相同，在价格上则应尽可能接近期权的敲定价格。在此条件下，假如期货价格在到期时高于期权的敲定价格，多头看涨期权将被履约，并且自动与交易者的空头期货部位相对冲，空头看跌期权则任其作废；假如期货价格在到期时低于期权敲定价格，空头看跌期权将被履约，并且自动与交易者的空头期货部位相对冲，多头看涨期权则任其作废。

【反收购】 目标公司管理层为使收购公司对本公司的收购难度增加或不成功而采取的行动。其目的主要有：通过反收购迫使收购方修改收购条件，提高收购价格，或引入竞争性出价，使公司股东在收购中尽可能多的获利；通过反收购行动，挫败收购方的收购企图，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保留现有管理层。反收购的这两种目的，反映目标公司股东和经营管理者在利益上的分离和不一致性，前者侧重于维护股东利益，后者则出于保护现有管理层的利益。目标公司进行反收购的具体手段，包括：①调整战术。如目标公司在面临收购威胁时，通过增加股利分配、重新评估资产、公布秘密研究成果等手段来抬高公司股价，增加收购难度。②法律手段。目标公司以收购方违反法令的名义提出诉讼，如指控收购方收购手续不齐全、公开的内容不充分、违反反托拉斯法等。③劝说股东。如劝说股东使其相信收购方低估了目标公司的真实价值，向股东宣传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此外，还可采取股票回购、焦土战术、帕克曼战术、白衣骑士战术、金降落伞战术、停止收购协议、资产锁定、修订公司章程、建立歧视性回购要约、毒丸战术、发行可兑换毒债等方式。

【反通货膨胀政策】 为抑制和消除通货膨胀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两方面。在需求管理方面，主要是提高税率，削减政府支出，提高利率，收缩货币供应量等。通过这些政策措施来压抑总需求，使之接近总供给，从而消除通货膨胀的压力。这一套政策是以需求拉上论为理论基础的。在供给管理方面，供给学派强调刺激供给的增长，通过总供给向总需求的接近来消除通货膨胀，其主要政

策主张是减税，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以刺激企业的活力和生产的增加。

【反非金属货币本位论】 中国近代经济学家对实行非金属货币本位主张的批判观点。马寅初与章乃器均认为，能力本位制、虚粮本位论、物产证券制等主张掩盖了世界经济危机波及下中国社会生产力衰退，及私有制社会生产关系内在矛盾冲突的真相，是地方封建势力推行通货膨胀之标本。马寅初指出，"计量物值，必须以某种价值为标准，是犹以尺计长，以磅计重之意。尺必有长度，方可量他物之长；磅必自有重量，方可衡他物之重。金之为币，即以其本身含有价值。"以金为货币还因其价值比较稳定。进入交换领域之产品价值"一为主观的使用价值，一为客观的交换价值，物产证券本身无价值而以物产之价值为价值，无值之物，如何可为物价之标准。"并且"主观价值，人人不同，无法使其一致，实有利用含有客观价值的第三者为价值之尺度，使与其他物品相比，而后始能确定物品之价值"(《中国之新金融政策》)。马寅初未提及代表交换价值之货币能够被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主要原因，但他所强调的货币价值的客观性却切中了实行非金属货币本位论的要害。马寅初还论证了货币本位问题同纠正私有制社会的剥削现象之间没有必然联系。章乃器则进一步论证诸多物品、能力货币本位理论如何，忽视了中国近代社会经济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带来的灾难，劳苦大众绝不会因为粮食、财富是他们辛勤生产出来的，于是获得"代用券"、"证券"即可摆脱贫困。

【反倾销税】 一国对外国以低价向本国倾销的进口货物按较高的税率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其目的是增加进口货物成本，以抵制外国货物倾销，保护本国生产和国内市场。征收反倾销税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根据进口国反倾销法的规定，经国内、国际有关部门认定该产品的进入确属倾销行为，并对本国经济构成损害（如造成本国相关产品滞销、工厂开工不足、失业增加等）。这时，对被投诉的进口产品才能征收反倾销税。

【反高利贷论】 中国古代思想家反对官私从事高利贷放的思想、观点。中国很早就出现了高利贷资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是官府经营与民间经营、实物借贷与货币借贷同时并存。从西周至两宋一直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的官府生息资本。虽然由于官府直接经营高利贷放，且一般把官府高利贷视为一种"王政"的假象欺蒙民众，所以中国古代很少出现强烈的反高利贷思想、观点。但数千年来，其间确可发现或点滴或片段的反对官私高利贷的思想及观点。

战国时代，孟轲（约公元前389～前305年）从其"民贵君轻"思想出发，认为统治者役使"民"不应让他们怨怒，也不能把他们推入高利贷陷阱。孟轲说："为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得其为民父母也"(《孟子·滕文公上》)。《管子·治国》中指出，小生产者们（尤其是农民）其所以借高利贷，原因乃在统治者徭役不应时及自然灾害："上征暴急无时"，"泽不必足"。这在一定程度上谴责了乘人之危的高利贷剥削。

汉唐时代，西汉初年的晁错（约公元前205～前154年）针对当时高利贷资本侵蚀小生产者（尤指农民）并使他们破产流亡甚至沦为债务奴隶的事实作了有力揭露，他认为由于政府急征暴赋，赋敛不时，使得小生产者们"当具，有者半价而卖，

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汉书·食货志》）。东汉初年，又有人从重农轻商角度出发抨击高利贷剥削：“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是以众人慕效，不耕而食至”（《后汉书·桓谭传》）。他们反对的高利贷专指私人高利贷而言。在隋代，台、省、府、寺和诸州都实行了公廨钱制，官府从事高利贷放相当普遍，工部尚书苏孝慈认为“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廨钱物出举兴生，唯利是求，烦扰百姓，败损风俗，莫斯之甚”，他因此提出了禁止“回易取利”、“给地以营农”的主张（《隋书·食货志》；苏孝慈还直接指出“官人争利，非兴化之道”（《通典·职官》），反对官府从事高利贷经营。唐初直到开元天宝中，来源于官府高利贷利钱的公廨本钱取息，是唐代国家财政支出主要项目的官俸料钱的重要保证。谏议大夫褚遂良从政府用官“在于择人”考虑，反对任用“专主贾贩”、“惯于求利”的“捉钱令史”，曲折表达了自己对官府高利贷的不满（同上书）。当时，高利贷剥削也遍及农村，陆贽（公元754~805年）叙述那时农民的生活情况说：“人小乏则求取息利，人大乏则卖鬻田庐；幸逢有年，才偿逋债，敛获始毕，糇粮已空。执契担囊，行复贷假，重重计息，食每不完。倘遇荐饥，遂至颠沛，室家相弃，骨肉分离，乞为奴仆，犹莫之售！”（《陆宣公奏议》卷一二一《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五》）字里行间，充满对高利贷剥削的痛恨。

宋元时代，两宋整个社会范围内流行叫贷息钱、赊放、称贷等的高利贷信用。宋神宗时的韩琦反对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的青苗法，认为行青苗法就是“官放息钱”，官府从事高利贷有失体面（《宋会要·食货》）。韦骧曾详细描述了大地主通过高利贷剥削，凭借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向农民“取其粟”、“夺其田”、“役其人”的蚕食过程，他认为农民“用之不足，必称贷而益之。春取一半，秋偕偿之，经岁不能偿，则又倍之，不幸连年水旱，无所纳贡，则一半之粟俄而为一石矣，一石元粟俄而数十石矣。自一至百，自百至千，计其生业，不足酬其息利，则俄而其田见夺矣。以至举族嗷嗷，老稚转死，其少壮幸生者则就食为佣夫矣”（《钱塘韦先生集》卷一八《汉井田》）。胡致堂认为“称贷”有“惠民”的一面，也有“病民”的一面，他说：“惠者舒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责其他日之偿也。其责偿也，或严其期，或征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归钱，或贫无可偿而督之不置，或胥吏诡贷而征诸编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对官府放债取利，苏轼（公元1036~1101年）也曾给予批评，认为“恩贷”由于“有司巧为艰阂”，加上“胥吏庸人”的作祟，使民怨恨绝望（同上书）。元代，皇帝是最大的高利贷者，元政府也大放高利贷，自上而下竞相从事高利贷放。《桐江续集》卷一三《听航船歌》十首之五描写高利贷说：“十千债要廿千偿，债主仍须数倍强。定是还家被官缚，且将贯百寄妻娘。”这反映出当时人们对高利贷的恐惧与忿恨。高利贷猖獗，破产流亡者甚多，这在当时统治集团内部引起极大反响。如王忱请出钱赎贫民因债被没男女；有人为民请命，要求“本利相侔而止，永为定制”；有人上书数千言，痛陈时弊，指出“倚债负，则贾胡不得以子为母，如牸生牸牛，十年千头之法，破称贷之家”（《元文类》卷六八《参政王公神道碑》）。这些主张，均具有一定的反高利贷倾向。

唐代以后官营贷放机构的资本因历年烂债甚多，至明清，出现严重亏蚀，经办官吏拉拢“捉钱家”（私人贷放业者）提供部分资本与官府合营，“捉钱家”乘机营利、侵蚀官府，由此产生了反对高利贷特别是官府高利贷的观点。明代的丘竣（公元1420～1495年）坚决反对国家从事货币贷放活动，谴责这是不义的行为，但他却认定私人从事货币贷放是正义而合理的行为，应受官府的保护。丘竣反对王安石的青苗法，认为“富国之术，无义不可，而取举债出息之利，则是万乘而为匹夫之事也，……神宗用王安石而行此法。其流祸至于民离散而国破败”（《大学衍义补》卷二五.“市籴之令·青苗法”）。为了证明实行“王道”的三代政权不曾从事官府高利贷活动，丘竣将《周礼·泉府》所谓“国服为息”，曲解作以“劳役为息”，即举偿者向国家提供一定劳役以为报偿。周忱从维护封建国家的利益出发，指出高利贷的残酷剥削使农民破产流亡，导致封建国家”地利削而国赋亏”（《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百，荒政部，周忱：《请设济农仓奏疏》），因而反对高利贷剥削。吕坤在《戒放债》中写道：“从来放债设羊羔，一月三分律有条。色低数短（你）忒酷刻，坐讨立逼是势豪。搜你家财（你）无尽足，当他房地那（肯）宽饶。不杀穷汉安能富，也与儿孙留（些）下梢”（《吕子遗书》宗约歌“戒放债”）。他对高利贷剥削进行了辛辣讽刺和猛烈抨击。清代，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剥削更是普遍。尤其是农村，自明代以来由于地主经营放债者甚多而形成的高利贷资本，这时“仿钱典之例”，发展为“以物质谷”。魏际瑞指出：高利贷者“肉视穷民，重利盘剥或折数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虚银实契；或垂涎其妻女；或觊觎其田庐；又或贪其蓄产，图其工器，预先放债，临时倍征。甚至串指旗丁，倚借豪势，偿不还契，索取无厌。乘其危急难还之时，合并盘算屡年之负，逼准妻子，勒献家私”（《四此堂稿》卷二“因灾禁逼债”）。这生动地刻画出高利贷者对农民剥削的残酷程度，不仅掠夺农民的生产物，而且把农民的土地房屋农具等也抵押干净，常使农民倾家荡产，妻离子散。杨景仁认为高利贷“时或累民，方其贷也，寄之里胥而多诈冒；及其征也，责之里胥而急追呼；或里胥与土豪相勾结，非取息于倍称，则久假而不归。借止一石，偿至十数石而不足；借止一年，征至十数年而未完者！”（《筹济编》）。高利贷者玩弄诈术，彼此勾结，借债者一旦落入其中，永无了债之日。

【反假人民币工作】　对防伪造、变造假人民币采取的措施。假人民币是国（境）内外少数犯罪分子根据不同目的、采用不同手段摹仿真人民币的特征非法制作，并通过各种方式投放市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假商品。保护人民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提高人民币的防伪功能；二是开展反假人民币工作。做好反假人民币工作要抓好以下方面：①不断提高银行及全社会对反假人民币斗争的认识。②依靠各级领导，争取各方支持，形成最大合力。全力加强案件侦破，有效堵截境外机制假币流人，深挖境内犯罪窝点。③抓好基础建设，配备专职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提高银行及各种专业人员的识别能力。④加强网络建设，增强全社会的防伪反假币功能。⑤积极同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察机构和港、澳、台地区警方搞好合作，打击国际和跨地区制贩假币的犯罪活动。⑥搞好正面宣传，抓好群防群治工作。⑦加强联系报告，

推进科学化管理。⑧强化人民币质量管理，增强人民币的主动防伪功能。⑨严格印刷、复印行业的管理。⑩加强有关的法制建设，使反假货币工作逐步迈入法治的轨道，对伪造贩运假币的不法分子给予严厉的打击。做好反假人民币工作，有利于维护人民币的良好信誉；有利于保护人民币的合法地位；有利于稳定货币流通的正常秩序；有利于保护国家、集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公司】 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公司"一词最早出自《庄子》："积卑而为高，合而为大，合并而为公之道，是谓公司"。日本称公司为"会社"。现代公司制度起源于16世纪末。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创了现代股份公司制度的先河。现代公司制度的主要特点有：①独立法人。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运用股东的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营利经济组织。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是不断地获取利润并使公司资产增值。③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设立，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公司的组织形式，有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

【公司债券】 股份公司为筹措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是股份公司筹措长期资金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债券一般期限较长，大多为10—30年，其目的是为了筹措兴建新厂等大型项目的资金。公司债券既不同于股票也不同于普通借据和本票。公司债券代表的是对公司的债权，而不像股票那样代表对公司的所有权，公司债券是具有一定票面额并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而不像单纯的供据那样只是一张简单的债权证明；公司债券多为1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债券，而不像本票那样定1年期以下的短期票据。此外，公司债券的发行须经证券管理当局批准，这一点也不同于票据。公司债券与其他债券相比具有两个主要特点：①收益率高。由于公司筹集的资金直接用于公司经营，没有中间环节，再加上与政府公债相比，风险较大，故收益率较高，公众进行长期投资，一般选择公司债券者为多；②投资安全性较大。投资于公司债券的安全性虽然比不上国家债券，但由于公司在发行债券时，一般有严格的审查和财产的抵押，所以事实上公司债券的安全性较大。股份公司发行债券，一般由其董事会决定。

【公司型基金】 世界各国的共同基金种类繁多，根据共同基金的法律地位进行分类，可分为契约型与公司型。公司型基金投资不是按照一定的信托契约而是按照公司法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规则进行活动，公司经理、董事执行业务，不向股东负责。公司型基金投资业务可分为以下类型：一是封闭型。是通过投资者购买公司股票组成股份公司进行经营。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由市场供需所决定。公司发行股票所筹资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市场上其他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购买股票者欲换取资金，须把股票拿到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不得退股，既不得要求投资基金公司买回此股票，也不许增加新投资。另外，公司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有时也发行优先股票及公司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二是开放型。原则上只发行一种股票（普通股），持股者可根据市场状况和自己的投资决策，决定退股（即要求公

司把自己持有的股票买回），或扩大公司的股份持有比例，即公司的共同基金总额是可以追加的，不封闭的，因此又称追加型投资基金。公司每天公布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投资者出售或买入股票的价格，视当时股市供求状况，往往出现超过或低于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溢价或折价买卖现象。

【公司入侵者】 欲通过收购目标公司进行重组以获取风险套利收益，而并不期待利用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获利的机构或个人。

【公司上市辅导制度】 主承销商对初次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制、股票、资本市场、股东权益、信息披露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辅导的制度。上市辅导的主要内容由法律、机制转换、财务、证券知识等四部分构成。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包括《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财务报表编制与合并报表》、《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国有资产折股等问题的复函》等等。证券经营机构对发股公司的辅导资格，由证券经营机构提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已取得辅导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每年都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复审，只有复审获得批准，才能继续从事上市辅导业务。

【公司上市辅导检查】、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规就主承销商对发股公司的上市辅导情况进行的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

【公司中期报告】 上市公司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提交中期报告，对财务、经营等状况作出披露。

【公司长期偿债比率】 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主要有资产负债比率、股东权益比率、负债与股东权益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公司已获利息倍数】 见“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开发能力分析】 对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市场的能力大小进行研判，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前景进行评估的研究分析活动。

【公司重组策划】 拟重组的公司为重组各项事宜所做的准备工作。

【公司重组监督人】 在公司重组过程中由法院指派的、代表法院监督重组人执行重组职责的人员。重组监督人的职权，主要包括：①监督重组人执行职务。如发现重组人在重组期间有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时，可请求法院解除其职务，另行选派重组人。②重组人重大行为的许可权。即重组人在重组期间，如需作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应当经重组监督人同意。③受理债权和股权的申报并分类编制债权人与股东清册，报法院备案。④召开并主持关系人会议。⑤申请裁定终止重组。重组监督人应如实地履行职务，在重组期间，如因重组监督人的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重组监督人应负赔偿责任；如重组监督人在执行职务中有虚伪陈述或记载，则应负刑事责任。

【公司内部细则】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贯彻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公司内部各种管

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

【公司重组裁定】　由法院作出的同意公司进入重组程序的裁定。法院在接到公司重组申请后，可以命令公司法定代表人在7日之内，将公司债权和股东权利分别编制成册，并报告总金额。法院在接到申请后，可依职权或依关系人申请，裁定执行特别措施。如冻结公司财产、限制公司业务、限制公司履行债务或行使债权、禁止记名股票的转让、禁止关于公司破产、和解或强制执行程序的进行、公司董事对公司损害赔偿的查定及其财产的冻结等等。法院选派专门人员对公司进行调查，检查公司的业务和财产。在下列情况下，法院不作出重组裁定：申请程序不合法；公司没有依法发行股票或公司债；申请理由不实；公司已宣告破产或已经解散：公司已无经营意义。法院作出公司重组的裁定后，应当开具重组裁定书并通知公司主管机关，同时选派重组人、重组监督人、决定债权、股权的申报期及场所，公告各股东，并向公司送达书面重组裁定。

【公司债一级市场】　见“公司债发行市场”。

【公司债包销发行】　承销商先将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认购下来并立即向发行公司支付债款，然后，再按照市场条件将公司债转售给投资者的承销方式。承销商获取的收入常常不是发行公司支付的承销手续费，而是转售公司债的价差；到期未发售出去的公司债，由承销商包购。由于承销商要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同时又可保证发行公司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所以，发行公司须付出较高的发行费用，其价格的折扣率较高。

【公司债无券化发行】　发行公司不采用实物券而采用记账或凭证方式发行公司债的情形。在这种场合，公司债投资者的权益登记于公司账册中，他们持有的认购收据及对账单中记载着投资资金数量、认购的公司债金额、公司债类型、投资日期及其他有关事项；如果投资者要转让债券，只需转移收据及变更账籍中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即可。以无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防止债券的遗失、被窃与伪造，降低公司债的发行成本。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公司债券发行前对债券（Corporate Bonds）的发行额(Amount of Issue)、利息率（Interest Rate）及利息的支付方式、发行价格（Issue Price)、债券的偿还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发行条件以法律形式作出的明确规定。

【公司债定地区性发行】　发行公司在选定地区或指定地区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过程。一些地方性公司债券的发行常带有这种特点。

【公司债全国性发行】　发行公司面对全国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过程。一般只有信誉高、盈利好、处于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国家重点企业，才能面向全国发行债券。

【公司债发行人】　发行公司债券的企业。一般来说，各国对发行公司债的产业部门没有专门限制，但对企业则有所限制。例如，个体企业、合伙制企业不能发行公司债，资产负债率超过规定比例的企业、经营业绩不好的企业不能发行公司债。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券。中国《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须符合下列条件：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

于人民币6000万元；②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③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④筹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⑤债券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债认购人】 认购公司债的投资者。中国《公司法》对公司债券认购人的资格，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所有的法人机构和具有民事行为的自然人都具有认购公司债的资格。但任何法人机构不得以下述资金认购公司债：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政府规定不得用于购买公司债的其它资金；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公司债。

【公司债投资者】 投资购买公司债券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可在公司债发行市场上认购，也可在公司债的交易市场上投资购买，可在证券交易所内购买，也可以场外交易市场上购买，还可以在私下转让中购买。

【公司债发行申请】 发债公司向证券主管部门提出的发债申请文件。在申请前应做好企业财务审计、债券发行方案、债券评级、投资项目选择等工作，然后，按规定程序向证券主管部门报送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申请审核批准（或注册登记）。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书】 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申报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发行公司及其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或企业的经营情况、过去3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公司负责人的主要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资信状况等。②有关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基本事项。主要是指债券的发行条件及发行数量、债券类型、发行方式、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商的基本情况、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理由等。

【公司债发行担保】 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该担保须明确公司债的担保人和担保人权益、义务及责任。公司债的担保人，可以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母公司或其他公司。一般来说，在发行公司到期无力归还债券本息时，该义务就由担保人承担。由于担保人为发行公司承担了一定的风险，发行公司应根据担保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用。对发行公司来说，担保有利于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

【公司债发行公告】 发行公募公司债券应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规定信息。主要有“发债说明书”和“发债公告书”。“发债说明书”主要披露发行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债款用途、发债有关当事人、公司债类型、当期公司债数量、公司债利率、发行方式及其他有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公司的情况，作出投资选择。“发债公告书”主要披露发债的具体程序、认购方法、发债网点、时间安排及其他有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投资认购。在有些场合，公司债发行公告，仅指“发债公告书”。

【公司债发行方式】 公司债发行人向投资者发售债券的方式。主要有：①私募。即发行公司向特定的投资者直接发行公司债，中国一些企业向内部职工发行的公司债常常选择这种方式。②公募。即发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在这种场合，投资者的身份一般不受限制。③直接发行。即发行公司不通过承销商而直接发行公司债，中国金融债券的发行大多选择这种方式。④间接发行。即发行公司委托承销商代为发行公司债，各国绝大多数的公司债发行

都选择这种方式。⑤直接公募。即发行公司以公募方式直接发行公司债，早期的公司债发行常采用这种方式。⑥间接公募。即发行公司委托承销商以公募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目前各国绝大多数的公司债发行都选择这种方式。⑦行政性发行。即发行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强制发行公司债，中国一些金融债券的发行带有这种性质。

【公司债承销方式】 承销商接受发行公司委托进行公司债承销的方式。主要有：①代销。即承销商接受发行公司委托代理发售公司债，在规定期限内未发售完的公司债，承销商可以退还给公司债发行人，承销商仅按其发售的数量获得规定的代理手续费。②包销。即承销商接受发行公司的委托保证将公司债全额发售完毕，在这一场合，承销商通常组成承销团或辛迪加集团，先按承销价格将当期公司债全额买下，然后，再按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售，承销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承销商的承销收入。③余额包销，亦称助销。即承销商接受发行公司的委托代理发售公司债但发行期满时未发售出去的公司债余额由承销商负责包购。

【公司债发行成本】 公司债券发行人因发行公司债而付出的各种成本。主要由发行费用、公司债利息和到期清偿费用三部分构成。为促进公司债的发行，一些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向场外交易系统申请进网交易，由此，公司债发行成本还包括上市费用或进网费用。

【公司债发行期限】 公司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之间的一段持续时间。中国《公司法》对公司债发行期限无明确规定，但要求发行人应在“发债公告”中载明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公司债发行过程】 发行公司从准备发行公司债到公司债发行结束、发债资金入账的全过程。在间接发行中，公司债发行过程主要由发行准备、申报审批（或注册登记）、委托发售、发售收款和资金入账等阶段构成。

【公司债承销团】 当承销商所承销的公司债券数量达到规定金额以上时采取的承销团组织。通常由主承销商及各分销商组成。主承销商牵头，各分销商参与，以分配或竞争方式确定各自的包销额，并按其包销额承担发行风险，分取手续费。

【公司债券销网点】 公司债承销商发售公司债的各个场所。在中国，主要由证券经营机构的公司债发售部门和证券营业部构成。

【公司债发行公关宣传】 发行公司为公司债的顺利发行而展开的各种公关宣传活动。其目的在于，扩大发行公司的社会影响和在商界的知名度，加深社会公众对发行公司的印象，激发投资者的投资认购热情。

【公司债发行结束】 公司债发售完毕、发债资金全部入账的过程。在间接发行场合，包括承销商出具“公司债承销公告书”；在发行记名式公司债场合，包括认购者名册制作完毕并核对无误。

【公司债承销报告书】 承销商在公司债发售期满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承销和发售公司债的过程及规定事项所出具的报告书。

【公司债私募条件】 许多国家对企业以私募方式发行公司债规定的具体条件。在日本，私募公司债的发行资格为：发债企业或担保人应取得A级以上评级；发债企业或担保人发行或担保的固定利息债券，在国外市场近2年内已发行两次以上；近3

年在债券市场已发行过债券的企业；已发行过公募公司债的企业亦可再发行私募公司债。美国的法律规定：①若私募公司债的投资者超过35人，则这些投资者必须具有“对投资的价值以及风险具有识别能力”(它们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15万美元以上的大投资者；净资产超过100万美元，或年收益在20万美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具有599万美元以上资产的慈善团体等)；②发行人不得利用广告等形式公开募集劝诱；③投资者购买的私募公司债两年之内不得转让。

【公司债私募特点】 公司债私募发行所具有的特殊性。主要有：①私募发行不必向证券管理机关办理发行注册手续，可以节省发行时间和注册费用；②私募发行一般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可以节省承销费用；③私募发行有确定的投资者，发行得到保证，一般不会发生发行失败；④私募公司债券一般不允许转让；⑤发行公司要向投资者提供高于市场平均条件的特殊优厚条件；⑥由于投资者数量有限，发行公司可按照特殊需要设定债券的金额、期限；⑦私募发行可使一些财务条件较差，不具备公募发行资格的企业也能运用公司债券来募集资金。

【公司债私募利率】 发行公司和发行市场上的投资者之间经谈判确定的利率。由于公司债私募票面利率的确定时间与发行时间差不多，所以，大多数私募债券都选择面值发行。在利率确定中，投资银行一般根据发债公司的信用级别，在选定的市场基准收益率上，加上或减去一个差价而得出该种私募债券的利率。

【公司债私募价格】 以私募方式发行公司债时确定的价格。在日本，私募公司债的定价规则为：①在长期国债利率标准上加补0.3%，同时，国债利率标准的小数第二位的数字进一位。若设国债利率标准为R，则AAA级的发行公司发行私募公司债时，其价格为R+0.30%，AA……R+0.40%，A和无等级者……R+0.50%。②参照长期优惠利率标准。若长期优惠利率=R，则AAA级的发行公司发行私募公司债的价格为R，AA……R+0.10%，A和无等级者……R+0.20%。

【公司债私募费用】 发行公司采取私募方式发行公司债所需支付的各种费用。由于私募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一种发行方式，而且通常为不委托专门证券承销机构代为发售公司债，所以，私募公司债可以省去承销费用，但仍包括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发行公司自我推销公司债的费用。

【公司债私募成本】 发行公司因私募公司债而付出的各种成本。主要由发行费用、公司债利息和到期清偿费用三部分构成。与公募相比，在直接私募场合，它的发行费用中减少了承销费用和公告费用，但增加了自我推销发售费用；由于私募公司债的利率较高，其利息费用也较多。

【公司债直接私募】 发行公司自已直接向特定投资者推销私募公司债的发行方式。由于私募公司债的发行数量通常较小，投资者特定而且有限，所以，私募公司债大多采用直接募集方式。

【公私债间接私募】 发行公司委托专门的证券承销机构代为向特定投资者发售私募公司债的发行方式。选择这种发行方式的原因是，证券承销机构通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广泛的发售网点和发售渠道，对发行市场的情况比较了解且经验丰富，委托其发售公司债券，有利于缩短公司债的发行时间，保证发行成功。

【公司债私募风险】 采取私募方式发行公司债过程中由各种不确定性所引致成本增加、发行失败的可能性。引致风险的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物价上升，资金供求状况变化，市场利率上升，发行公司营业状况变化，发行公司的信用状况恶化，国债及其他公司债发行数量增大，投资者意向发生变化，股市价格快速上扬等等。

【公司债余额包销发行】 亦称“公司债助销发行”。发行公司委托承销商按照已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向社会公众发售公司债券，到承销截止日期未售出的公司债余额由承销商全部认购的承销方式。实际上是先代理发行，后承购包销，是代销与包销的结合。它的特点是，既能保证债券发行总额的完成，又能减轻发行公司的费用和承销商的风险压力。

【公司债助销发行】 见“公司债余额包销发行”。

【公司债承销资格】 承销公司债券机构依法应拥有的承销资格。在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管理的国家中，公司债只能由具有证券经营资格的机构承销，商业银行类的机构不能承销公司债。在中国目前条件下，具有证券经营资格的机构主要是专业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这些机构要取得承销商资格，还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有法定最低数额的资本金，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设备；②在发售公司债券之前，应与发行公司就该次公司债发行签署承销合同书，明确承销方式、承销公司债的金额、承销条件、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以及承销费用等事项；③当承销的公司债数量达到规定金额以上时，应该组织承销团；④必须向社会公众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布有关公司债发行的信息。

【公司债承销协议书】 公司债承销合同。即发行公司与承购商之间签署的委托承销公司债券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它是承销公司债券的主要文件之一。一般应载明如下内容：①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②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③公司债券的名称、类型、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④债券发行的日期；⑤承销的起止日期；⑥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⑦承销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⑧剩余债券的退还办法；⑨违约责任；⑩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公司债承销手续费】 承销佣金。承销商因接受发行公司的委托，代发行公司债券而得到的承销报酬。影响承销手续费的因素，主要有公司债的发行总金额、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公司债券种类、承销费率、承销方式等。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总金额越大，承销手续费也越大；发行公司信用等级越高，公司债券发售速度越快，承销手续费越少，等等。

【公司债承销风险】 承销商在公司债承销中和承销后由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造成利益损失的可能性。在代销场合，若发售的公司债数量较少，承销商根据承销费率所得到的承销费收入可能低于承销成本，由此，将造成损失；在包销或余额包销场合，若公司债不能如数按期发售完毕，承销商不仅可能面临承销成本的损失，而且可能面临因包销所引致的资金成本（包括资金的机会成本）损失、资产流动性损失及其他损失。在公司债还本付息期间，若发行公司无力偿付到期本息而由承销商代为偿付，如中国的一些公司债，则承销商面临的承销风险将进一步增大。

【公司债利率】 发行公司每年向公司债投资者支付的利率。在面值发行场合，公司

债利率是公司债年利息同公司债票面金额的比率；在折价发行场合，公司债利率是公司债发行价格与其票面金额的差额同发行价格之间的年比率；在溢价发行场合，对发行公司来说，公司债利率是公司债年利息同公司债票面金额的比率，对投资者来说，公司债收益率是公司债年利息与投资资金量的比率；在贴水发行场合，公司债利率等于公司债年利率加上年贴水率。公司债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公司债利率的确定，主要受当期公司债的期限长短、市场利率水平高低、利息支付方式、公司债类型、公司信用等级、政策等因素影响。由于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低于国债，其安全性较低、风险性较大，所以，一般来说，与国债、存款等相比，公司债的利率是最高的。

【公司债发行市场实际利率】 公司债认购人在发行市场上购买公司债时所拥有的实际收益率。当发行公司平价发行时，实际利率等于票面利率；当发行公司溢价发行或折价发行时，实际利率低于或高于票面利率。当认购人购买日与起息日同一天时，实际利率等于票面利率；当购买日先于或迟于起息日时，实际利率低于或高于票面利率。

【公司债发行风险】 由公司发行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和承销商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引发公司发行市场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物价上升，资金供求状况变化，市场利率上升，发行公司营业状况变化，发行公司的信用状况恶化，国债及其他公司债发行数量增大，发行方式不适应投资者的认购需求，股市价格快速上扬等等。发生风险的主要结果是公司债发行期限延长，发行成本上升，部分公司债难以发售出去，公司债发行失败等等。

【公司债发行价格】 发行公司向投资者发售公司债的实际价格。主要有三种：①面值发行，亦称平价发行。即公司债券按其面值金额发行，在这种场合，公司债的利息在面值之外另计。②折价发行。即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按一定的折扣率（通常高于贴现率）进行折价而低于面值金额。在这种场合，公司债的利息通常包含在面值之中。③溢价发行。即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高于面值金额。在这种场合，发行的公司债通常是特种公司债，如可转换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等。此外，公司债券还有贴水发行价格，即公司债不仅按面值利率计算利息而且采取折价发行，使投资者既能得到按面值利率计算的收益，又能得到按折扣率计算的收益，中国一些公司债的发行曾采取过这种价格。

【公司债发行费用】 发行公司为发行公司债而付出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调研费用、制作报审文件费用、公司形象策划费用、公关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公司债券设计和印制费用、承销费用、发行公告费用（如发债说明书、发债公告书等的刊登）、广告费用、律师费用、担保费用等等。

【公司债柜台发售】 承销商在其证券经营网点发售公司债券，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有关网点认购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债发行市场】 亦称“公司债一级市场”。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投资者投资认购公司债券形成的市场关系和市场过程。其主要参与者包括公司债的发行人、投资者、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公司债市场的监督机构等。中国公司债券（不包括金融债券）发行具有以下特点：①发行的公司债券，主要由国有大型企业发

行，一般的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发行的数量相当少；②每年发行的公司债券数量少、时间集中且时常中断；③发行方式大多采取公募方式，认购者以个人为主；④公司债券的发行须经特别审批。

【公司债发行市场参与者】 参与公司债发行市场活动的各种机构和个人的总和。主要包括公司债发行人、投资者、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市场监管机构等。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是资金的需求者，它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而募集营运所需资金，在公司债关系中，通常称为债务人；投资者，即公司债券的认购者，是资金的供给者，在公司债关系中，通常称为债权人；承销商，是接受发行公司委托代为发售公司债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只有证券经营机构有资格承销公司债，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承销公司债；其他中介机构，主要指那些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如信用评级机构、新闻媒介机构等；市场监管机构，主要指审核批准公司债发行的机构、公司债发行市场的组织和监管的机构等。

【公司债发行审批程序】 发债公司发行债券应履行的报批手续和步骤。在中国，中央企业发行公司债，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企业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发行公司债的申请书；营业执照；发行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公司债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券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通常把60%以上的资金投资于公司债券。由于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比国债高，其利率通常也比国债高，所以，这种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相对较高。

【公司债交易市场】 买卖已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市场。分为公司债场内市场和公司债场外市场。前者指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交易市场，后者指在证券交易所外买卖已发行公司债的市场。该市场的主要功能是提高公司债的流动性，便利公司债的转让和投资。在该市场上，公司债个别价格的变动反映公司债发行者的资信状况和预期前景，公司债一般价格的变动反映市场利率变化及其预期走势。

【公司债场内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公司债所形成的市场。在该市场交易的公司债称为上市公司债，一般限于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前景广阔的大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在该市场上交易公司债须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范，实行集中竞价。

【公司债场外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外买卖公司债所形成的市场。该市场分散于各证券自营商、证券经纪商和综合证券商的公司债营业柜台，其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一对一"议价决定。该市场可进行公司债整数交易，也可进行公司债零星交易。

【公司债交易价格】 在公司债交易市场上买卖双方达成的公司债成交价。分为"公司债场内交易价格"和"公司债场外交易价格"两种。

【公司债场内交易价格】 在证券交易所内的公司债成交价。它是通过集中竞价过程形成的。

【公司债场外交易价格】 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公司债交易所达成的成交价。它是通过买卖双方"一对一"地协商确定的。

【公司债券利息】 公司为筹集资金发行债券对债权人支付的利息。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期限得在契约或有关章程上事先

规定的利息和到期取回本金。公司债券是以发债公司的信誉作担保的，因而，尽管债券期限相同，但因公司信用等级的差别，其利率可能不尽相同。信誉等级高的公司，其债券利率要低一些，反之，利率则要高。

【公司债券投资】 商业银行购买工商企业、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由发行的企业、公司作保证，到期向购买人偿还本息。这种债券一般期限较长，有的长达40年。

【公司债担保】 专业性金融机构或一般金融机构对企业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进行的偿付担保。

【公司债“黑市”】 非法交易公司债的市场。

【公司股东权益乘数】 公司资产总额与股东权益总额的比率。反映每1元股东权益可运作几元的资产。其计算公式为：

$$股东权益乘数=\frac{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显然，股东权益乘数＝1/股东权益比率。

【公司负债与股东权益比率】 以公司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对比反映其资金来源结构的比例。其计算公式如下：

$$负债与股东权益比率=\frac{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该比率可用以衡量企业负债的风险程度及负债的偿付能力。从债权人角度看，这一比率越高，风险性也就越大，所以希望该比率越小越好；而从投资人角度看，这一比率越大，只要资产报酬率高于贷款利率，就能提高投资报酬率，所以希望该比率尽可能大。一般认为，这一比率维持在1∶1较为合适。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亦称“公司已获利息倍数”。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及支付利息之前的利润对利息支出的关系。其计算公式为：

$$利息保障倍数=\frac{纳税及支付利息前的利润}{利息总额}$$

计算这一比率的目的有两个：①将每年的营运利润视为偿债基金的基本来源；②这一比率一旦发生重大变动，即提醒人们企业或许发生了资金困难。

【公司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通过比较连续几期的财务报表及有关指标的计算对比，了解和把握公司财务状况变化趋势的研究分析活动。

【公司财务状况综合分析】 在进行财务分析时，将所有有关指标结合起来，既全面体现整体财务状况，又指出指标与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的研究分析活动。

【公司资金周转状况分析】 对公司各项资产的周转使用及结构比例进行的分析。目的是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 公司一定时期的销货成本与存货平均占用额之比。可用一定期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两个指标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数）=\frac{一定时期销货成本}{该时期平均存货}$$

$$存货周转天数=\frac{计算期天数}{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公司的销售状况及存货资金占用状况，公司的供、产、销管理水平。存货周转速度不仅直接影响到全部流动资产的周转，而且对公司最终经济效益的实现具有直接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赊销收入净额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frac{赊销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式中，应收账款额取自资产负债表，以期初、期末余额平均数计算，赊销收入净额

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全部销售收入扣除现销及销货退回、销货折扣和折让以后的净额。

【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 公司销售收入与流动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反映公司全部流动资产的利用效果。其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产周转率=\frac{销售收入}{流动资产平均总额}$$

式中，流动资产平均总额是指期初与期末流动资产占用额的平均数。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 公司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固定资产周转率=\frac{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平均总额}$$

式中，固定资产平均总额为期初与期末数之平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销售收入与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周转率=\frac{销售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式中，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资产总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从资产营运效果、销售收入、股东权益、成本费用等多种角度考察公司的获利能力，以发现公司可能达到的盈利水平的过程。

【公司资产利润率】 公司全部资产与利润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全部资产平均余额}\times 100\%$$

【公司净资产利润率】 公司净资产与利润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利润率=\frac{税后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times 100\%$$

【公司销售利润率】 公司销售收入与利润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销售利润率=\frac{利润}{销售收入}\times 100\%$$

【公司股本利润率】 普通股每股的利润。即每股利润或每股盈利。其计算公式为：

$$每股盈利=\frac{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发行在外普通股平均股数}$$

【公司资本利润率】 公司资本总额与税后利润的比率。

【公司财务分析】 对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通过分析，评价企业过去的经营业绩，衡量企业现在的财务状况，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为企业正确理财决策提供合理的依据，或者为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 综合反映公司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各种表册及附件。它向使用人提供在决策中有用的信息。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附件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三个最主要、最具概括性的综合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综合财务报表。它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相互关系，按一定的分类标准和一定的顺序，把公司在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目适当排列，并对有关财务数据整理后编制而成。它表明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所承担的现有义务和所有者对净资产的要求权。

【公司利润表】 亦称“公司损益表”。反映公司一定期间生产经营成果的综合财务报表。该表把一定时期的营业收入与其同一会计期间相关的营业费用进行配比，以计算出公司一定时期的税后净利润。有时利润表还附以利润分配表，以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分配情况。

【公司损益表】 见“公司利润表”。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企业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债务亦称流动负债，它在资产负债表中与流动资产形成一种对应

关系，一般需要以流动资产来偿还。因此，衡量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是通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比例关系来判断。其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current ratio/working capital ratio），即全部流动资产对全部流动负债的比率。由于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即是可供公司企业日常调度的营运资本，因此，流动比率亦称营运资本比率。它不仅表示短期债权人债权的安全程度，也反映了企业营运资本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frac{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表示每一元流动负债有多少元流动资产作为偿付担保。这一比率越高，从债权人角度看，安全程度也越高，但从企业角度出发，表明企业资产利用率越低。一般认为流动比率为2:1比较合适。

速动比率（quick ratio），即公司企业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速动比率=\frac{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是将流动资产总额扣除存货后，余下的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这一比率是假定存货毫无价值或难以脱手兑换现金的情况下，企业可动用的流动资产抵付流动负债的能力。一般来说，速动比率以维持1:1为宜。

【公司资产负债比率】 亦称“公司财务杠杆”。公司企业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它主要反映公司企业的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比率=\frac{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比率的高低对公司企业的债权人与投资人有不同的影响。从债权人角度看，是越低越好；而从投资人的角度看，这个比率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应尽可能高。

【公司财务杠杆】 见“公司资产负债比率”。

【公司股东权益比率】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股东权益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其计算公式为：

$$股东权益比率=\frac{股东权益总额}{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比率与资产负债比率的关系为：

股东权益比率＝1－资产负债比率。

【公司破产】 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时，经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债务人的财产公平地清偿给所有债权人的一种程序。公司破产条件，包括公司破产能力及破产原因。破产能力，指债务人应具备的破产宣告资格；破产原因，即破产界限，指达到什么界限便可宣告破产，即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当公司的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不能清偿债务，必须以破产的方式予以处理。破产的主要作用是：①通过债务清偿程序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②通过公平满足债权人利益的程序，保护债务人的利益，经破产程序清理债务以后，债务人不再对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负责；③取消已经失去存在意义的亏损企业的主体资格，体现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

【公司领导人分析】 对公司领导人素质高低进行分析评价。主要从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管理经历、经营业绩、社会信誉、经营理念等方面进行分析。

【公司信用等级分析】 利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评估资料及其他市场中介对公司信用等级评估来研究公司信用状况的研究分析活动。

【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规范和调整内部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基本文件。由公司发

起人根据法律法规起草，在公司创立大会上经全体股东讨论通过，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在工商注册登记后，即成为规范和调整公司内部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公司章程修改须经股东会议讨论，并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形成决议。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各国都有明确的规定。

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载明如下事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应载明如下事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起人】 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订立发起人协定、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的机构和个人。中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不得少于2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一般不得少于5人（其中必须有1/2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但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可以是1个或少于5人。

公司发起人的权利，主要有：①研究确定企业改制、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重要事宜。②以公司筹委会的名义制作有关文件，办理有关手续（如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工作）。③在募集设立场合，以公司筹委会的名义与承销商签署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书，并公开披露有关信息。④认购公司的股份，在发起设立场合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募集设立场合认购公司总股份中的35%以上（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⑤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⑥召集公司设立的第一次股东会议，并将拟定的各有关文件（如公司筹建设立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董事候选人名单、监事候选人名单等）交股东会议决议。

公司发起人的责任主要有：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筹备公司设立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②勤勉、忠实，认真地服务于公司设立事务，不假公济私、徇私舞弊。③保守原企业和拟设立公司的各种商业秘密。④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隐瞒、误导和欺骗。⑤认购公司的股份，在发起设立场合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募集设立场合认购公司总股份中的35%以上(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⑥在公司设立失败的场合，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种费用。

【公司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规定，上市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需披露的信息格式与内容大致包括：公司简况；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公司业务回顾，股本变化及股

本结构情况；重要事项；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财务报告；备查文件；附表。

【公司定期报告】　股票发行人定期向投资人披露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法定形式。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有的国家还包括季度报告。

【公司临时报告】　股票发行人发生可能对其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依法披露的法定形式。

【公司重大事件报告】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报告指定刊登报刊】　由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例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

【公司解散】　亦称"公司终止"。公司法人资格被取消的法律程序和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终止的法律事实。公司解散以后，公司的法人资格并没有完全消失，只有完成清算程序时，公司才正式消失。公司解散的原因有：①公司依自己的意志作出解散决定。如"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者公司的所有者做出决议实施的协议解散和自愿解散。②法律规定的情况出现导致解散，如合并。③法院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裁定解散、判决解散或行政命令解散，如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受到取消法人资格、取消经营许可、裁定公司解散等处罚。

【公司实质分析】　从多方面、多角度对公司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和分析。例如从财务情况、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经营效率、竞争地位、领导及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

【公司产品竞争力分析】　通过分析公司竞争能力研判其生存和发展前景的研究分析活动。主要通过技术的先进程度、产品质量、市场占有份额、销售额等方面来进行分析。

【公司经营风险】　由公司经营管理失误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的来源主要有不可抗力、产品过时、市场份额下降，等等。

【公司重组人】　在公司重整中，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权并执行公司业务，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重组方案的人。重组人原则上由董事担任，但在法院认为董事不适合担任此职时，可从股东或债权人中选任。重组人的职权，主要包括：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拟定和执行重组计划及召开重组后的股东大会等。其主要职责包括：列席关系人会议并回答有关询问，将重组计划交关系人会议审议，会同重组监督人及新选董事申请重组完成的裁定，以及重组后进行重组变更登记等。重组人的行为应接受重整监督人的监督。

【公司重组计划】　公司整顿方案。公司为实现整顿目的而制定改变目前困难处境的具体实施步骤。由公司重组人拟定并经关系人会议讨论通过。公司重组的计划内容，主要包括：①全部或一部分重组债权人或股东的权利发生变更。为了达到公司重组的目的，公司债权人或股东在重组时对其权利应作出一定的让步，如股份按一定比例减少、免除部分债权、债权延期等，由此，将导致债权人或股东的权利发生变化。②变更经营范围。③处置财产。④清偿债务的方法及资金来源。⑤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方法及标准。⑥公司变更组织或变更章程。⑦高级管理人员的调动和公司裁员。⑧确定新股或公司债的发行。⑨确定公司重组的执行期限。⑩其他事项。公司重组计划拟定后，应连同公司业务及财务报表一并提交关系人会议审查通过后，重

组人再将重组计划提请法院裁定，法院认可后才能付诸实施。

【公司重组关系人】 重组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等。

【公司价值评估】 根据一定标准对公司价值进行的评估。将公司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上各个项目详细进行评估的评估总和就是公司总价值。

【公司重组完成】 重组的预期目标已如期达到，经法院裁决可以结束公司重组的活动。其结果有两种：原公司重组后，营业内容作了某些调整，经营活动继续进行；原公司重组以后，转变为新的公司继续营业。其程序为：①完成重组。公司重组人须在重组工作基本完成时召开重组后的股东大会，确认已修改了的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或监事。②登记。股东大会后，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应立即向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并会同重组人报请法院裁决完成重组。③重组完成的效力。公司重组完成具有如下法律效力：已经申报的债权中未清偿部分的债权，除按重组计划转入重组的公司那部分之外，其余部分债权、未申报债权失去权利，同时，在重组裁决前公司的破产、破产警告、强制执行和其他因财产关系而发生的诉讼等程序均告无效。④恢复公司的正常营业。公司重组程序结束后，可能的结果有两个：重组终止和重组完成。重组的公司已如期达到预期目标，经法院裁决可以结束重组活动。

【公司重组】 在公司因财务困难而面临停业危险时，通过调整其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以使公司得以维持并复兴的行为过程。公司重组的目的，主要有：①促使公司摆脱破产的威胁，在新的基础上开始新的营业活动；②维护股东权益，使他们免受公司破产的损失；③维护职工的利益，使他们免受失业的保险；④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使他们免受公司破产的危险；⑤维系公司原有的业务关系的稳定，使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免受冲击。

公司申请重组应满足的条件，应为下述情况之一者：①公司在财务上确实发生了支付到期债务的困难；②公司债务量有可能或已经超过法定界限，或偿还能力的不足；③公司虽未发生财务困难，其债务量也未超过法定界限和偿还能力，但确有证据表明公司经营已经处于混乱状态，如不进行重组，就将陷入困境。公司出现重组原因时，由董事会、或持有少数股东权的股东、或持有一定比例债权额的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组申请。在由董事会提出申请时，董事会的决议须由2/3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半数通过，方才有效；在由持有少数股东权的股东提出申请时，股东持有的股份应达到规定的数额以上，并已持续拥有一段时间（提出为1年以上）；在由债权人提出申请时，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额应达到足够的比例。

【公司重组申请书】 公司重组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组时所递交的书面报告。申请书应列明下列事项：申请人的姓名、住址及申请资格；公司名称、所在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申请的原因及事实；公司所经营的事业及业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其他财务状况；对公司重组的意见；其他有必要说明的事项。公司重组申请书提交法院后，法院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开始受理公司重组事件。

【公司产权结构】 在中国的股份制过程中，主要指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法人股、个人股（包括社会公众股、内部职工股等）三者在股份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其结构状态直接关系着政府部门对公司经

营管理的干预程度、公司运行机制的状况和公司未来的发展和走向，所以，特别引人关注。

【公司收购】 亦称“企业收购”。一家公司用现金、资产或股票购买另一家公司股权或资产以获得对后者的实际控制权的行为过程。收购的对象，主要有收购股权和收购资产两种。收购股权，指收购公司通过购买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控股比例而实现控制目标公司的行为过程；收购资产，指收购公司通过购买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实现控制目标公司经营的行为过程。在公司收购中，以资金、股份等资产为手段去购买其他企业的公司，称为“收购公司”；被收购的公司，称为“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

【公司收购效应】 主要有：①经营上的协同效应。通过收购，公司可在短时期取得规模经济，实现收购公司与目标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优势互补，节约经营费用和交易费用。②财务上的协同效应。通过收购，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达到公司资本结构的调整。③税收上的协同效应。如利用税法中亏损递延条款达到合理避税目的。例如，采用股权支付方式，以一定比例收购公司股票换取目标公司股东所持有股票，是免税的；又如，收购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来换取目标公司股票，不仅可从可转换券利息的税前支付中得到少缴税的好处，而且只要可转换券不转换为股票，公司就可一直保留由此得到的资本收益。

【公司收购形式】 一家公司收购另一家公司的方式。主要有：①资金收购、股份收购和债转股收购。资金收购是收购公司以现金购买目标公司的股份所实现的收购，股份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将自己的股份置换成目标公司的股份所实现的收购，债转股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债权转换成目标公司的股份所实现的收购。②杠杆收购和非杠杆收购。杠杆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收购，非杠杆收购是收购公司运用自己已有的资金及其他财产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收购。③参股收购、控股收购和完全收购。参股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持有目标公司部分股份所实现的收购，控股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控股程度所实现的收购，完全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所实现的收购。④公开收购和非公开收购。公开收购亦称标购，指收购公司通过向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股份的要约并收购其股份所实现的收购，非公开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直接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谈判、收购其股份所实现的收购。⑤同行收购和跨行收购。同行收购是收购公司所选择的目标公司属同一行业的收购，跨行收购是收购公司所选择的目标公司属其他行业的收购。⑥依法收购、市场收购、行政收购。依法收购是收购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收购。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30%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市场收购是收购公司通过市场过程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收购。行政收购是收购公司根据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收购。例如，中国80年代的一些企业兼并。

【公司间市场】 亦称“公司间拆借市场”。公司间资金借贷的场所。是信用紧缩的产物。1968年正式建立，各公司通过此市场

吸收各银行、金融机构、融通行号及其他公司的存款，同时要对上述这些单位及地方政府贷放资金。

【公司间拆借市场】 见“公司间市场”。

【公司担保人】 在国际借贷协议中，由公司充当借款人的担保人，向贷款人保证借款人履行其债务，如果借款人不履行债务，则由公司负责履行。由公司充当担保人，会引起公司法上的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公司有无提供担保的权力以及是否办妥授权的问题。公司的担保权利及其范围，一般由公司所在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确定，超出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范围而为的保证，一般是无效的。公司充当担保人时，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公司就要负责履行，从而使公司承担财务风险，这对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都有一定风险。西方国家法律通常根据“越权原则”来限制公司行使担保权。该原则是指：如果公司投资的资产没有收益，其担保行为就构成越权和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欺诈，因而是无效的。西方国家对公司充当担保人的限制主要表现为：①当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公司中的保证权利，法院则一般不承认这一权利。②即使公司有明文规定的权力，但如果从公司的章程看，公司充当担保人的权限只是一项权力而不是公司成立的宗旨或公司的主要业务，则法院可能要求只有在与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联系的活动上，才允许公司作担保人。③即使公司有明文规定，而且不限于只有公司的主要业务有关的活动才能担任担保人，但法院仍可能要求公司必须从它所担保的交易中获得利益，才能充当担保人。④当一家子公司为母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时，法律要求保护子公司内少数股东的利益。⑤公司章程一般都对董事会向外界借款和提供担保的权力有一定限制，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一般不能向外界借款或作担保人。

公司充当担保人是否有效主要取决于两个标准，即该权利是否和主要商业活动有关，以及权利的运用是否能带来收益。由于这两个标准弹性很大，在裁决时容易导致类似案件出现不同结果，许多国家已倾向对越权原则的适用作出限制，放宽了对公司担保人资格的条件限制。银行虽然也属于公司，但由于它的特殊性，它不仅要服从公司法，也要受制于银行法，除美国等极个别国家限制银行提供保证外，在大部分国家，担保本身属于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故银行的保证范围要比一般公司的保证范围广，这可以说是公司担保人的特例。

【公司担保】 在国际借贷协议中，由公司充当借款人的担保人。向贷款人保证借款人履行其债务，如果借款人不履行债务，则由担保公司负责履行。由公司充当担保人，会引起公司法上的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公司有无提供担保的权利以及是否办妥授权问题。公司担保权利及范围，一般由公司所在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确定，超出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范围而作的保证，一般是无效的。

公司充当担保人时，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公司就要负责履行他的债务，从而使公司承担财务风险，这时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都有一定风险。因此，西方国家法律根据越权原则来限制公司行使担保权。该原则是指：如果公司投资的资产没有收益，其担保行为就构成越权和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欺诈，因而是无效的。从司法实践看，公司充当担保人是否有效主要取决于两个标准，即该权利是否和主要商业活动有关，以及权利的运用是否能带来收

益。但由于这两个标准弹性很大，在裁决时导致类似事件出现不同结果，因此，许多国家倾向对越权原则的适用作出限制，放宽了对公司担保人资格的条件限制。在大部分国家里，担保本身属于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故银行的保证范围要比一般公司的保证范围广，这可以说是公司担保的特例。

【公募】 亦称“公开募集”。“私募”的对称。事先没有特定对象，公开向社会公众推销股票、债券的发行方式。公募的好处有：①保障证券发售的成功，促进证券的社会化；②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社会影响；③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避免证券被少数投资者所控制。

【公募基金】 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基金资金的投资基金。在这种条件下，基金证券的发行规则与公募股票的规则基本一致。公募基金所需的各种手续和文件较多，受到的限制比较严格；但公募基金证券的发行范围比较广泛，发行数量较大，流动性较强，一些公募基金证券在条件成熟时，还可以申请上市交易。

【公募证券】 面向社会不特定的多数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募证券的涵义有两点：一是证券发行的对象是多数投资者，而不是特定一少数投资者。至于人数达到多少，才算多数，各个国家的规定不一样，如美国要求在35人以上，日本要求在50人以上。二是多数的投资者应是不特定的对象，即不明确、不限制哪些人是证券的发行对象，而是任何投资者都可以购买。公募证券因为涉及到众多的投资者，所以要比私募证券受到更多的限制，具备更高的条件。例如，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证券发行注册申投书；公开内部财务信息和有关资料；要求接受证券评级机构的资信评定，向社会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有时需要提供抵押或担保，或者要求发行者的某些财务指标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等。这些方面的限制和要求，会使发行者增加一笔成本费用，并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但公募证券的优点是：①可以提高发行者在证券市场上的知名度，扩大社会影响，可以分散债务，避免大的债权人或持股者干预，达到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和合理配置。②由于公募证券具有市场性，它易于进入证券流通市场进行买卖转让，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股票发行对象大致有三类：一是原股东；二是除原股东以外的本公司职工、往来客户以及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第三者；三是社会不特定的多数投资者。面向第一和第二类对象发行股票，一般为私募，发行条件优惠，通常按比例配股，发行价格往往低于市场价格，一般采取面额价格或中间价格。面向第三类对象发行的股票，即为公募，发行条件多取市场价格。如果说股票的发行有相当部分采取非公募方法，那么债券则绝大部分采取公募方法发行，因为债券的发行者不限于股份公司，发行对象也不必局限于公司股东或少数特定的第三者。一些国家甚至强制要求某些债券必须通过公募方法发行。中国政府发行的证券也是公募居多，例如各类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大部分的企业债券和股票基本上是公募性质，只有少量证券如企业内部集资发行的债券和股票，以及电力债券、冶金债券等重点企业债券属于私募性质，公募证券大多数是委托发行中介机构代理发行。

【公募债券】 经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债券。

【公募发行】 亦称“公开发行”，“私募发

行”的对称。证券的发行没有特定对象，面向广大投资者公开推销的发行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经济权益，防止欺诈、虚报行为的发生，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了公募发行的程序和公司的信用等级。公募发行一般要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和必要条件。如日本规定必须取得A以上等级的公司方准公募发行。公募发行的程序一般是：先向证券管理部门提交有价证券发行申报书，经批准后再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委托推销及其他法律事务申请书，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单位）根据发行者的信用等级和具体的发行条件排出发行顺序和发行时间。发行时，发行者还要向投资者提供各种财务报表、资料和发行说明书以供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判断。公募发行一般数额较大，如日本规定AA级发行者一次发行可达300亿日元，AAA级发行者数额无限制。因此，公募发行通常由受托证券公司（或其他受托金融机构）组织认购团共同认购。由于公募债券的发行经过严格审查，信用度高并且可以上市买卖，所以公募发行的利率一般比私募发行的利率为低。

【公开市场业务】 亦称“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根据不同时期货币政策的需要，在金融市场上公开买卖政府债券以控制货币供应量及利率的活动。它是中央银行，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量的三大传统工具之一。

作用：①调节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影响其信用扩张的能力和紧缩的规模；②通过影响准备金的数量控制利率；③为政府债券提供一个有组织的方便的买卖场所；④通过影响利率来控制汇率和国际黄金流动。可见，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主要是通过购入或出售证券，放松或收紧银根，而使银行储备直接增加或减少，以实现相应的经济目标。

特点：公开市场业务在三大货币政策工具中唯一能够直接使银行储备发生变化的主动性工具，具有主动性和灵活性的特征。但也有其局限性，即中央银行只能在储备变化的方向上而不能在数量上准确地实现自己的目标。并且，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影响银行储备需要时间，它不能立即生效。公开市场业务发挥作用的先决条件是证券市场必须高度发达，并具有相应的深度、广度、弹性等特征。同时，中央银行必须拥有相当的库存证券。

【公募增资】 “私募增资”的对称，股份公司向社会的不特定多数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增资方式。它具体分为自己征募发行和委托公募发行，是“公开招股增资”的又一种叫法。

【公开发行股票企业材料预审】 股票公开发行申请人按隶属关系报请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人在按隶属关系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后，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预审主要对以下材料进行审查：①申请报告；②发起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票的决议；③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④营业执照；⑤公司章程或草案；⑥招股说明书；⑦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⑧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⑨法律意见书；⑩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⑪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⑫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公开发行股票企业材料复审】 预审通过后的发行申请报送证监会再审的行为。证

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抄报证券委。复审要求的材料除了预审时要求的材料外，还有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和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为保证公开市场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推动中国货币市场的稳步发展，对中国人民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公开买卖债券的活动以及对经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具有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债券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统称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等参与公开市场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定。管理暂行规定分为7章32条，即总则、债券交易、一级交易商条件及审定、一级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变更和终止、罚则、附则。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和修改，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公民债券】 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行，所在国的公民或公民组织认购的债券。它带有一种支持国家的半义务债券。公民债券的发行办法一般是：①国家直接出售债券（如国库券）；②由国家发行短期债券，向银行抵押借款；③由国家委托银行代募公债。公民债券的偿还办法一般是：①买销法。即国家在证券市场上按时价购回公债；②定期抽签法，即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抽签方法，对中签者还本付息；③建立偿债基金。新中国于1950年首次发行公民公债，定名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1958年先后5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8年后停止发行公民公债。1981年起，中国开始发行国库券，财政部恢复以公债手段筹措资金。

【公众责任】 责任的一个分类，又称“第三者责任”或“公共责任”。凡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因自身的疏忽或过失等侵权行为，致使第三者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该责任者就应依法承担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于责任者的行为损害了公众利益，所以这种责任被称为“公众责任”。公众责任的构成，必须以在法律上负有责任为前提，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①损害事实的存在；②行为的违法性；③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④行为的过失性。法律上称这种责任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对公众责任可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把经济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公司。通常建筑、安装工程在施工期间，商店、旅店、影剧院等在营业期间，工厂、办公楼在工作期间，以至个人住宅和个人日常活动等，都可以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其种类很多，主要可归类为：①场所责任保险；②电梯责任保险；③承包人责任保险；④个人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 又称“普通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一般责任保险”或“综合责任险”，责任保险中的一种。主要承保企业及团体、家庭、个人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至于日常生活中由于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各种经济赔偿责任。它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凡工厂、办公楼、住宅、商店、旅馆、医院、影剧院、建筑工地及展览馆等各种公众活动场所，均可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主要险别有：场所责任险、电梯责任险、承包人责任险、个人责任险等。

【公共投资】 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的投资。为城镇生产和居民生活服务的公用设施包

括：给水、排水工程系统，电力、热力、煤气供应系统，通讯系统，公共交通运输系统，街道、桥梁、环境卫生和消防设施，环境绿化等。公共投资要根据城镇规划进行合理安排。它是实施城镇规划的物质技术条件。公共投资一般由地方政府通过税收和各种附加收入组织进行。公共投资事业的发展既直接关系广大居民的生活，也对组织生产流通事业有密切的影响。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下，发展公共事业是改善国际、国内投资环境的重要条件。目前，我国也开放一些公用事业领域，鼓励允许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成分投资公用事业。

【公式法】 亦称“赔款率法”，保险人计算赔款准备金的一种方法，保险人规定某类保险所需赔款准备金的最低限额是依该类保险所假定的赔款率来计算的。例如汽车责任保险，一般采用60%的赔款率，因此其最低的赔款准备金应为满期保险的60%减去已付赔款及理赔费用后的余额。采用公式法进行计算的原因，是因为保险公司采用个别案件估计法进行计算时，每每因过分乐观的估计致使所提赔款准备金常常不足。如果用个别案件估计法所计算的结果较用公式法计算出来的赔款准备金多，则保险人应采用较高的数额。采用公式计算出来的最少准备金，包含已报告的损失及已发生但未报告的损失两项，而其他两种方式（个别案件估计法和平均价值法）仅只涉及已报告的赔偿案件，对已发生但未报告的案件则须另行估计。通常是就过去经验加以研究，以发现未报告赔偿金额与已报告赔款金额之间的关系，然后将此关系加以调整，以反映现时情况。

【公共性年金】 日本的主要信托形式。它共分为三种八类，主要有：以一般受雇者为主要对象的厚生年金保险；以公务员为主要对象的共济组合；以个体经营者、农民为主要对象的国民年金。公共性年金的资金来自三个方面：①职工个人应缴纳的保险金；②企业主应缴纳的保险金；③职工退休后应付给的退休金。这一部分资金，根据领取对象决定拨付比例，最低只占拨付款的15．85%；最高为1/3。

【公共当局条款】 中国现行涉外财产保险特约条款的一种。主要对保险标的由于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后，被保险人根据当局指令，必须改建或重建所支出的费用负责赔偿，但以不超过保险标的各自的保额为限。

【公共支出】 亦称“政府支出”。政府为履行其职能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公共支出原本是西方财政学的概念。西方的财政经济学家一般认为，国家的经济活动属于所谓“公共部门经济学”，国家是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因此，国家为提供公共产品而花费的所有费用即为政府的公共支出。在西方，公共财政对经济的影响作用主要表现在公共支出上，其对经济的调节也主要通过公共支出来实现。公共支出的数额反映着政府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的规模和深度，也反映着公共财政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在理论上，公共支出通常做如下分类：按照经济性质不同，可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按照目的性不同，可分为预防性支出和创造性支出；按照政府对公共支出的控制能力不同，可分为可控制性支出和不可控制性支出；按照受益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利益支出和特殊利益支出。

【公共财政】 ①即财政。英文 Public Finance 就其本意说，相当于中国所说的“财政”或“财政学”。但一些翻译者可能认为

有必要将 Public 的语意独立表示出来，而将它译作“公共财政”或“公共财政学”。②在中国，将它作为与计划经济体下那种“大财政”相对应的财政改革目标模式，即收支范围大体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相同的财政。

【公共物品】 “私人物品”的对称。全称公共物品或劳务（Public goods or services)。不能由私营部门通过市场提供而必须由公共部门以非市场方式提供的物品或劳务。公共物品具有三个方面的特性：①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公共物品是向整个社会提供的，具有共同受益或联合消费的特点。全社会的人可以共同享用，而不能将其分割为若干部分，分别归属于某些个人、家庭或企业。②消费的不排他性。即某个人、家庭或企业对公共物品的享用并不影响、妨碍其他人、家庭或企业同时享用，③受益的不可阻止性。即在技术上没有办法将拒绝为之付款的个人、家庭或企业排除在公共物品的受益范围之外。

【公共汽车保险条款】 为承保公共汽车所制定的专项条款。日本的汽车保险除法定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外，还有自愿保险。在汽车自愿保险中，分家庭用汽车保险、公共汽车保险等。公共汽车保险属自愿保险。承保的赔偿责任以及责任比较广泛的是第三者责任等。

【公共服务】 公共部门提供给整个社会的服务，包括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主要有安全和防务、法律和秩序的维护、立法和制定规章条例、公共卫生的维护、环境保护、研究与开发等等）和非营利机构提供的服务。公共服务的特点可以概括如下：①公共服务可同时提供给全社会每个成员或社会的某些特定部分，如某一特定地区的社会成员；②这些服务的使用通常是被动的，而且不需要所有有关个人的明确同意或积极参与；③这些服务在向某一个人提供时，并不减少社会其他成员或社会某一特定部分社会成员所得的服务量，因此，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不存在竞争。

【公共受托人】 亦称“共同受托人”。当一项信托财产由几个人共同受托管理时，这几个受托人称为公共受托人。公共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共同持有财产权，共同处理信托事务。委托人向公共受托人其中的一人表示的旨意，或公共受托人之一所做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发生效力。公共受托人对因信托所产生的债务应负连带清偿责任。在实际业务中，公共受托人往往从中推选一个受托人代表，统一办理受托事务。

【公益基金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接受政府、社会团体、单位或个人信托、运用他们所资助、赞助、捐赠的用于社会慈善事业、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并将所托基金按约定转移给指定的公益项目或受益人、受益团体的业务。此类信托的收益或资金必须真正用于公益事业，要接受公众或委托人的监督。此类信托基金存续时间较长，所在存期内一般只使用信托收益部分，很少动用其本金部分。为了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金融信托机构开办此类信托时可以付给信托受益，并适当减少信托手续费。

【公益信托】 “私益信托”的对称，为学术、技艺、慈善、宗教以及其他公共福利事业而办理的信托，也指个人以自己的资金委托给信托部门办理的公共福利事业的信托业务。此类信托中的受益人为社会公众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士或团体。金融信托机构对公益信托的管理必须贯彻下述原则：收益及财产的分配应严格遵照捐赠人

的意愿不得随意用于其他事务；信托基金的运用要保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大小捐赠遵照平等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取得最多的收益而妥善运用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运用与分配要定期公布。

【公益性项目】 社会效益较高，对广大社会公众的服务程度较高，而盈利不高或较低的产业项目。如交通运输、煤气、自来水、电讯、邮政等产业项目。

【公有住房出售成本价】 中国向城镇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时实行的价格。成本价包括住房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旧房的成本价按售房当年新房的成本价折旧（折旧年限一般为50年）计算，使用年限超过30年的，以30年计算；经过大修或设备更新的旧房，按有关规定评估确定。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一般住用5年后可以依法进入市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公有住房出售标准价】 中国向城镇居居出售在国家规定的标准面积以内的公有住房时所采用的价格。可分为出售新房和旧房的标准价。新建住房的标准价包括：住房本身建筑造价；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旧住房的标准价，按重置价成新折扣和环境因素等按质计价。出售公有住房的标准价格须经当地物价和房地产部门审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起步阶段，为鼓励群众买房，按标准价计价时，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暂可以考虑由单位适当负担。按标准价购房后拥有部分产权，即占有权和使用权、有限处分权和收益权；可以继承，可以在购房5年以后进入市场出售或出租，原产权单位有优先购买权和租用权。售房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所得收益，按政府、单位、个人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

【公有住房出售市场价】 房地产交易双方的实际成交价格。这种价格通常随着时间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经常波动。一般在向高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时实行市场价格。职工以市场价格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进入市场，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公有股】 由政府或公有法人机构投资于股份公司所形成的股份。在中国，公有股的形式包括国家股（又称国有股，政府股）、集体股、法人股等。

【公告主义】 见“公示管理”。

【公文式按揭】 用未建成的楼房做为抵押的房地产抵押贷款。香港房地产抵押贷款的一种形式。当楼房建成后，房地产金融机构才会把它转为正式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公文式按揭”可能由于房地产商因故不能依期完成工程违约，给房地产金融机构带来损失，因而风险较大。

【公务员保证】 亦称“公职人员保证”。对政府工作人员承担的保证。分为两种：①诚实总括保证。保证对因公务员不诚实或欺诈等行为所致损失负赔偿责任。②忠实执行职务保证。保证对公务员因职务上所应有的作为或不作为，未能忠实执行其任务而致使政府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国目前尚未开展此类担保业务。

【公务员退休金】 亦称“公务员养老金”。香港养老金计划之一。一般情况下，香港公务员的退休年龄为55岁，退休后每月的生活费收入通常是原工资的6~8成。公务员养老金分为三种：长俸、年积金和短期退休金，分别适用于长期、非长期和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

【公务员养老金】 见“公务员退休金”。

【公平税负】 税收原则之一，亦称“税收公平原则”。国家征税要使每个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每个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均衡。公平税负是纳税的纵向公平与横向公平两者的有机结合。纵向公平指经济条件不同的人负担不同数额的税收，横向公平指经济条件相同的人负担相同数额的税收。如何衡量税收公平，历来说法不一，集中表现为“利益说”和“能力说”。所谓“利益说”，又叫“受益原则”，即根据纳税人享受政府提供服务之多少判定其税负，享受多者多纳税，不享受者不纳税。能力说，又叫“支付能力原则”，即根据纳税人的能力判断其税负大小，能力大者多纳税。其实，应将二者结合起来考虑。

【公示管理】 亦称“公告主义”。政府对保险业经营不作直接监督，仅规定保险企业必须按照政府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定期将营业成绩及有关事项呈报主管机关并予以公布，使政府监督与公众监督结合。这种管理方式的优点是，有利于保险业自由经营，自由发展。缺点是，一般公众对保险业经营状况的判断不易准确，对不健全的保险企业及不正当经营无从抵制。采用公示管理方式应具备的条件：国民经济高度发展，保险事业十分普及；一般国民有较高的文化水准和参与意识，对保险经营优劣有较高的判断力。公示管理方式是国家对保险市场管理最宽松的方式。

【公库】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为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特定需要，由政府出资建立的补充性金融机构。它在日本政府特定的专业范围内向民办或官民合办的行业提供优惠资金。1981 年有公库 10 家，即：国民金融金库，住宅金融金库，农林渔业金融金库，中小企业金融金库，北海道东北开发金库，公营企业金融金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金库，医疗金融金库，环境卫生金融金库，冲绳振兴开发金融金库。金库比银行专业性强，贷款范围小，独立自主性小，它们不经营存款业务，资金来源于财政提供的贷款和发行债券，行政与业务上都受政府的严格监督。金库发放长期低利贷款，有的甚至不收利息，贷款到期可以宽限。贷款对象一般限于社会需要而力量单薄的公共事业以实现特定的政策和目的。

【公团】 日本办理融资业务、具有金融机构性质的政府金融机构。这样的公团有：①船舶整备公团。成立于 1966 年 12 月，它是特定船舶整备公团。目的是：通过船舶、港口运输的设备维修，对资金筹措困难的海上旅客、货物、港口运输业者进行协助来确保合理有效的海上、港口运输。该公团的主要业务是与企业家共同出资建造船舶，并对货轮的改造进行融资。②地区振兴整备集团。成立于 1974 年 8 月，其前身是工业再配置、产煤地区振兴公团。目的是：为合理配置全国的人口和产业，提高地区居民的福利，而进行大城市人口向工业区分散、地区开发、地方城市的开发或修整、产业的合理再配置进行融资。该公团的融资业务主要是为工厂迁移、产煤地区的振兴提供所需资金。③石油公团。成立于 1978 年 6 月，其前身是石油开发公团。目的是：顺利地供给勘探开发石油和天然气所需的资本，以促进石油等资源的开发，供给石油储备资本，增加石油储备，确保石油稳定廉价的供给。为此，该公团办理海外和日本沿海石油勘探、开采、增加储备所需资金的贷款、投资和证券保证业务。

【公债与公司债券评价模式】　公债与公司债券的评价基本公式为：

$$PV=\sum_{t=1}^{n}\frac{A}{(1+K)^{t}}+\frac{D}{(1+K)^{n}}$$

式中，PV为债券的价值；A为每期所支付利息；D为债券面额；K为折现率或资本化率；n为计息期数。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汽车上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提供的保险。该险以搭乘长途汽车的旅客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事先与公路客运人订立代办保险合同，由承运人代办承保手续。保险费按票价的一定百分比计收，包括于票价内，由旅客在购票时缴纳，承运人每月汇缴保险公司，车票即为保险凭证，不另办投保手续，也不另签发保险凭证。此险规定搭乘长途汽车的旅客必须投保，此险的保险期限，自旅客验票进站或中途上车购票至到达旅程终点出站或下车时止。其保险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需要治疗时，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的限度内给付医疗费；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废时，保险公司另在保险金额的限度内给付死亡保险金或残废保险金。

【公害】　由于人类生产、研究和其他活动所产生的废液、废气、废渣和噪音、恶臭、震动等对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所造成的社会性危害。它污染空气、土壤和水域，造成地面沉降，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平稳，危害工、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危害人类的生活和健康。为了防止公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国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厂矿和科研等单位必须把防止公害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自然资源必须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对老企业必须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化害为利，变废为宝，消除污染，保护环境。

【公款私存】　将公有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储蓄。公款私存误导信息，不利于现金管理，不利于廉政建设，危害极大，中国明令禁止。

【公定率】　各国中央银行公布的再贴现率。视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和货币政策作有意识的涨落，以调节金融。

【公私合营保险】　由国家和私人共同投资经营的保险。通常以合股的形式出现。1952年中国曾对民族资本家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推动民族资本组成"新丰"和"太平"两个合营保险公司。现今的中国保险公司和太平保险公司都是公私合营性质的保险企业，公股在50%以上，专门经营海外业务。

【公房租赁保证金】　中国实行的公房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保证妥善使用房屋的担保金。保证金额按房价比例，一般为6%，最高不超过10%，这实际上是在低租情况下，为保证房屋修缮而设立的一种准修缮基金。租赁关系结束时，承租方没有损坏房屋及设备，公房租赁保证金可如数退还，但不计利息。公房租赁保证金是在房租低于成本租金的情况下，为了实现"以租养房"，保证房屋简单再生产，而向承租人收取的一种必要的辅助资金。这是收回部分建房资金，初步实现公房经营良性循环的有益尝试。目前，收取保证金只限于公房租赁，不宜在私房租赁中进行。

【公私合营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私营银行（不包括侨资银行）、钱庄和信托公司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组成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金融机构。从1950年开始，先后建立了公私合营的金融机构。

1952年12月，又将约60家公私合营的金融机构合并组成全国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设在北京。1955年，公私合营银行的各地分支行及所属机构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储蓄部或其他机构。

【公法银行】 某些西方国家中，除中央银行外的由国家控制的银行。这些银行是国家垄断的金融企业，没有私人股东，董事长及常务董事由政府指派。公法银行在银行业务活动上与其他私人银行没有区别。如意大利商业银行中的国民劳动银行、西西里银行、西雅那银行、都灵圣保罗银行、萨德哥那银行等均属公法银行，这些银行在意大利统一前大多数是各王国或公国的发行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日本开发银行以及十个“公库”也属于公法银行。

【公营银行民营化】 台湾当局拟实施和正在实施对公营银行的私有化改革。自台湾当局开放设立民营银行之后，银行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营银行因官僚体制束缚难以与民营银行竞争。因此，公营银行要解除发展上的障碍，不得不走民营化的道路，来摆脱经营效率低下的困境。民营化方式主要采取股票上市、释出公股、降低公股持股比率至50％以下，最终完成民营化。台湾“财政部”主管的公营银行中，中国输出入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存款保险公司及中央再保险公司为非民营化单位；被列为民营化的有台湾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及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其中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已于1996年5月转成民营。而其他银行的民营化过程则迟而未决。台湾“省政府”主管的第一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和彰华商业银行，原有民众股虽然很高，但民营化过程进展缓慢。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和台湾土地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等民营化过程则相对较快。

台湾公营银行民营化进展缓慢，不仅与台湾行政当局效率低下有关，而且因台湾“立法院”、台湾“省议会”等机构不愿意失去既得利益，造成公营银行民营化受阻，使公营银行效率依然低下。

【互惠借款协定】 亦称“货币互换协定”，美国为了维持美元汇率稳定，及时取得西方国家货币以干预外汇市场，保卫美元地位的一项措施。美元危机爆发后，从1961年开始，美当局开始直接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美元汇率之稳定。当美元汇率下跌时，它则出售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外汇，买入美元，维持美元的上下波动界限；当美元汇率上涨时，出售美元，买入外汇，抑制美元汇率上升。这种对外汇市场的干预，需要足够的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强币。于是，1962年3月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分别与十四个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签订了“互惠借款协定”。规定两国中央银行，在一定时间内可按一定汇率互换一定金额的对方货币，供干预外汇市场之用。当时互换总额为117．3亿美元，1973年7月又扩大为197．8亿美元。

【互惠信贷】 两国中央银行之间签订的一种官方协定，规定彼此以本国货币为对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信贷额度，一国的中央银行可以在协定规定的总额内用该国货币向另一国的中央银行兑换其货币。互惠信贷主要用于各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的干预。当一国的货币汇率在外汇市场上下跌时，该国的中央银行可以根据互惠信贷协定，借用其他国家的货币在外汇市场上购买本国货币，阻止本国货币汇率进一步下降。互惠信贷减少了各国中央银行依赖黄金和其他储备资产进行各种干预和清算的需要，可以为各国政府干预外汇市场、筹集资金和帮助有国际收支逆差的国家摆脱困境。

互惠信贷是两国中央银行之间签订的官方协定，有一定的期限和汇率保证。一般情况下互惠信贷交易是暂时性的，借款的中央银行必须在3个月内偿还对方。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商定展期。

【互惠交换】 亦称“回头业务”，两个分保公司之间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各自承做的分保业务，按保险责任和保费数量对等地进行互换。其目的是在分散风险的同时保持双方保费的收入和盈余不致减少。这种交换业务一般是以自己较好的分保业务交换对方较好的分保业务，即保险金额较大、保险责任较低、稳定性强的业务对等交换。互惠交换适用于比例分保合同，一般应以交换双方保费的对等和盈余的对等为基础。

【互保协会】 一种相互保险合作组织。西欧一些国家开办农业保险较早。西德于18世纪就有农作物雹灾保险，开始由农村的互保协会承保，以后发展为互保协会和较大的合股公司办理。法国也是以农村互保协会办理农作物雹灾保险和牲畜保险较早的国家，19世纪初就有互保协会，以后商业保险公司也经营农业保险。1979年法国基本上达到每村都有互保协会。互保协会虽属古老的形式，但是它是一种农民互助共济组织，农民办理保险便利，费用低廉，受到农民欢迎。在欧洲以互保协会和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国家还有：比利时、荷兰、瑞士、瑞典、意大利、丹麦、挪威、芬兰、西班牙、葡萄牙、希腊等。在全国范围内承保牲畜保险的相互或合作的大型保险组织有斯堪的纳维亚牲畜保险协会及其所属的牲畜传染保险公司。英格兰全国农民相互保险协会，经营农作物保险和牲畜保险。

【互换交易】 又称“掉期交易”，交易双方两笔相关联的、不同交割期限的且同时进行的外汇货币买卖。简单地说，互换交易就是交易双方将各自所持有的倾向先相互交换一下，也就是你买我的，我也买你的，金额相当，待到一定时日，双方再换回卖给对方（也就是对方先前买去）的货币本金，且付一定的利息。目前市场上流动的互换交易有四种类型，即利率互换交易，固定利率货币互换交易、货币息票互换交易、基本利率互换交易。这四种类型的交易从一般公司的角度看，也可以归纳为利率互换交易和货币互换交易两种基本类型。典型的互换交易有三个特点：①买进和卖出是有意识地同时进行；②买进和卖出的货币种类相同，金额相当；③一笔即期外汇交易和一笔远期外汇交易同时配对进行。这种业务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汇率变动的风险，调整外汇资金头寸，或利用汇率变动从中获利。货币互换交易可通过三个步骤进行：①本金互换；②利息互换，在本金基础上按协定利率支付；③本金换回，即到期日双方换回原互换的本金。互换交易是近十年来金融业务的一项创新。互换交易与期货交易完全不同，至少目前它们尚未相互界人和交叉。但互换交易作为一项有力的避险措施，和利用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有相同的效果。

【互换交易债券】 人们为了各种目的和需要，对既存债务或资产进行转换的一种手段。具体是指几个资金筹集者或投资者为了把各自的债务或投资项目的内容进行实质上的变更，互相把现金进行流动交换的交易。这种交易按现金流动的内容分为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是指完全独立的长期固定利率债券人和长期流动利率债券人离开原来的债务而互相负担对方的利息，把债务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交易。

变更时，基本金不变，交易条件是一方比另一方有利。通过利率互换，使两个当事者筹措成本趋于平衡，然后得到对两者都有利的资金。交易可以在两者之间进行，也可以在有第三者介入的两个企业之间进行。货币互换交易是指将一国货币表示的负债与另一国货币表示的负债在预先约定的中长期时间内进行特殊交换的交易。其特点是：在货币互换过程中，掺有利息支付的互换，这是一种利用不同货币市场之差进行的交易。一般在两个国家之间进行。货币互换可以与利率互换相互组合，通过互相交换来降低各自的成本费用，从而达到防止汇率风险的目的。互换交易债券在欧美国家的交易场所比较流行。

【互换出售】　二级互换市场上的一种行为，当互换交易者认识到了由于市场利率等的变化，其互换的资本收益得到了自然增长，为了保证获得这笔资本收益，就可以选择在二级互换市场上出售互换给新的交易方。互换出售的出现繁荣了证券市场，它一方面有利于投资人获得一定的收入，另一方面又为投机人参与互换市场提供了一个客观基础。互换出售行为有利于更多的人投入到互换市场中去，它可以使广大投资人降低投资成本以及规避利率和外汇市场上的风险，只有二级市场活跃了一级市场才能兴旺。

【互助会】　合会的俗称。

【互助社】　20世纪20年代中国曾出现过的初级合作金融组织。这是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20年代在河北倡导合作社时，曾有过这类合作社的初级形式。1930年江淮流域洪水成灾，当时的水利救灾委员会规定，灾民须组织互助社始能向该会承借贷款。即先由水利委员会贷款给互助社，再转贷给农民，次年秋后，由互助社收回贷款，归还水利委员会。互助社合乎信用合作社的章程规定时，经过批准可改为信用合作社。这一做法，对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互助担保】　亦称“同业互保”。存款保险机构同业约定或建立共同基金，以便同业发生困难时相互救助的风险互保措施。最早见于中国的广东商人互保计划，是广东洋行商人间的一种约定，约定拥有特许权与外人交易的商人，对于他人债务，应彼此担保。美国纽约州于1829年由一位叫约舍华·福尔曼的商人依中国广东洪姓商人的建议，参考广东商人互保计划建立了州存款保险制度，以后其他州也设立了带有互助担保性质的存款保险制度。

【互助储金会】　中国的农村居民和城镇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街道居民自发组织的群众性经济互助组织。可分为农村互助储金会和城市互助储金会。会员每月交存一定数量的储金（金额自定）作为基金，遇有临时经济困难，可以向互助储金会借款，约期归还（一般不超过当年末），保证资金的灵活周转，年末除保留少数周转金外，可以退还给会员。会员调动工作或不愿续存，随时可以退会。

【互换】　将不同的债务、不同利率的债务或交割期不同的同种货币的债务，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行情签订预约，以事先约定的公式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现金流的金融交易行为。互换可以被视为一系列的远期合约的组合。第一份互换合约产生于1981年。

【互相参照条款】　在共同融资方式中，世界银行与私营贷款银行分别同借款人签订的借贷协议的一项条款。这项条款规定，当借款人对其中一个借贷协议违约时，另一个借贷协议亦同时构成违约，所以，这

实际上是一项交错违约条款。在私营贷款银行同借款人订立的借贷协议上一般都有约定：借款人应遵守和履行他与世界银行所签订的借贷协议上的规定，他向世界银行履行义务就如同是向私营贷款银行履行义务，如果借款人不履行其对世界银行的义务则对私营贷款银行的借贷协议亦构成违约事件。同样，在世界银行与借款人订立的借贷协议上亦规定，如果借款人违反他与私营贷款银行订立的借款协议时，对他与世界银行订立的借贷协议亦构成交错违约，世界银行有权停止支付贷款或加速其贷款到期期限。

【互换交易证券化】 亦称“结构性衍生产品”。将债券与衍生商品交易组合成一种“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PV)，并以此为基础，发行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债券的过程。传统互换交易的进一步发展。因其将多种金融衍生商品结合在一起，故称“结构性衍生产品”。传统的互换交易虽然为投资者提供了防范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但因其操作技术比较复杂，相当多的金融机构仍不能或不愿意涉足其间。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互换市场，市场开发者们创造了这种将债券和互换交易相结合的新金融工具。投资者通过购买这种债券，一方面事实上参与了互换交易，另一方面，又不需要充当互换交易的交易方，而且能得到所需要的现金收入。在传统的掉期交易中，债券和掉期是相互独立的，因此，即使债券出现违约停付，互换合约却依然需要履行。以特殊目的工具将两笔交易相结合，就将互换的风险转给了发行该工具的银行，投资者只需承担信用风险。到1996年底，已经发行的主要互换证券化工具有：莱塞（Lasers)、阿戈(ARGOs)、斯蒂尔斯（STEERs)、斯里斯(SIREs)、依格尔皮尔（Eagle Pier)，等。

【互换期权】 由互换交易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取得将来在履行互换合约时的选择权，从而减少互换双方风险的一种互换交易与期权原理相结合的混合金融商品。

【火灾危险】 可能引起异常性燃烧，并会由此导致财产遭受损失或人身受到损害的潜在隐患。能够引起着火的基本要素有三：可燃物质、氧气、火源，三者缺一不可。因而，要消除或减少火灾危险的隐患，就应尽可能避免三因素在同一环境中存在的机会，从而减少火灾发生的机率。

【火灾保险】 简称“火险”，保险人对承保的财产因遇火灾而遭受的损失，或由此而进行施救、抢救所造成财产的损失以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火灾保险责任包括以下各种原因发生的火灾：①意外失火。如用火不慎起火、因用火设备不良起火、爆炸起火、静电放电起火、雷击起火等。由于违反操作规程、机械设备安装不当等引起的火灾，一般说来也属于火灾责任；②物资自燃。指由于通风不良，内部发生氧化反应，以致热量积聚，温度升高，引起物资的自燃。如煤堆、油布、稻草及化工原料的自燃。涉外财产保险明确规定，自然所致财产本身的损失列作除外责任，但物资自燃引起火灾致其他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予以负责；③他人纵火。包括精神病人纵火等；④因救火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包括因救火而使保险财产受到水渍、损毁、灭失的损失；⑤邻居火灾波及保险财产的损失。即保险财产本身虽未燃烧，但因邻居发生火灾，致使保险财产熏坏、烤焦所致的损失；或因邻居建筑物在火灾中倒塌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

【火灾损害补偿】 在火灾保险或财产保险中，保险财产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损失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的契约行为。火灾损害补偿的过程一般要经过现场查勘、责任审核、理赔计算三个阶段。火灾损害补偿理赔计算的主要依据是：①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赔偿的最高限额，在保险财产分项投保时最高赔偿限额应以该项财产的保额为限；施救费用可在上述保险金额的限度外另行计算，但也以不超过一个保险金额为限。②损失金额。一般情况下，财产损失按受损时的财产实际价值计算，另加合理的施救、保护、整理费用。如有损余，应折归被保险人，在计算损失金额时予以扣除。③赔偿方式。它取决于承保方式，火灾的赔偿方式有以下几种：①比例责任赔偿方式；②第一危险赔偿方式；③按条款规定的其他赔偿方式。

【火灾保险图】 承保火灾保险时，通过查勘检验保险标的所在地点、四邻情况、建筑等级、门窗部位等，用规定的固定符号绘制的平面图。它是确定地区归类、险位划分、最大限额标准、核定费率的依据，便于出险时勘察定损、理赔。

【火灾分保特约定】 分出人向分保接受人在火灾分保上提出有关具体特约事项的文件。内容包括分出人自身的意愿、按何种条件分保等。

【火灾爆炸的危险指数】 表示化学工艺工程、生产装置及贮罐危险程度的指标。是对化学工艺过程危险性进行定量评价的中心环节。它将评价的工艺过程分为几个单元，分别计算其火灾、爆炸危险指数，确定危险过程，并据以确定安全技术措施。火灾、爆炸危险指数的计算由四个部分组成，即物质系数 MF，特殊物质危险值 SMH，一般工艺危险值 GPH，特殊工艺危险值 SPH。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火灾爆炸指数} = \frac{100+\text{SMH合计}}{100} \times \frac{100+\text{GPH合计}}{100} \times \frac{100+\text{SPH合计}}{100} \times \text{MF}$$

【火险业务再保险规则】 对火险分保业务的规划。对火险业务，首先须确定自留额和再保险额。对于单一危险单位，按其保险金额和危险等级确定自留额和分保额；对于大的工业和商业单位，由于不大可能在同一事故中遭受全部损失，因此采用估计的可能最大损失作为确定自留额和分保额的基础。确定了自留额和分保额之后，可以制定火险业务再保险规划。规划一般包括两个部分：单一危险单位的责任，多采用溢额分保方式；一次事故中的积累责任，可采用事故超赔分保方式。

【开发协会】 以优惠条件对落后地区或国家发放开发性贷款的非银行金额机构。其宗旨是为了帮助落后地区和国家发展经济，故其贷款利率较低或不收利息，期限较长，条件较宽。开发协会有一国性的和国际性的。一国性的开发协会多为政府所属的金融机构，由政府出资，一般不吸收存款，经营的业务主要是为促进产业的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长期低利贷款。国际性的著名开发协会是国际开发协会，它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参加该协会的必须是世界银行成员。协会宗旨是对较穷会员国提供条件优惠的贷款。资金来自会员国认缴的股金、补充资金、世界银行拨款和协会经营收入。

【开发银行】 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投资贷款的银行。有一国性和国际性两种形式。一国性的开发银行由国家在国内设立，为国内经济的开发和发展服务，其资金来源

主要依靠在国内发行的债券。国际性的开发银行由若干国家共同设立，又可分为地区性和世界性两种类型。地区性开发银行主要由所在地区的成员国共同出资设立，为本地区各成员国的经济开发和发展服务。有些地区性开发银行也允许非本地区的国家认缴资本，如泛美开发银行和亚洲银行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就是世界性开发银行，它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开户】 各企业单位将其资金存入银行时，银行要为其开设一个账户，以记载、反映和监督其资金收付活动，对于各个企业单位，只有在银行开立了账户，才能通过银行办理存款、取款、贷款和转账结算。开户的条件是：指银行对申请要求开立基本帐户的企业单位所做的规定，包括：①必须是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指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流动资金，对其一切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独立地、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独立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或其他所有制的企业单位。②必须是独立预算的会计单位。指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独立地实行预算会计，编报财政预算和结算报表的机关、团体以及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③企业单位内部的其他独立核算的附投机构，必须是单独配备财会人员，实行独立核算或独立经营的附设机构，如：食堂、招待的、幼儿园、工会以及校办工厂等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会计单位不能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个体工商业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经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准于开业后，可凭营业执照在所在地银行申请开立基本账户。开户的处理手续指银行为企业单位开立账户时所做的全部工作。企业单位申请开立账户，应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书；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证明和营业执照；盖有单位公章和财务负责人名单和印签卡片。银行收到后，应认真审查，必要时，派出外勤人员走访调查。审查无误由开户银行签注意见，报主管银行（区、县）审查批准。报批后，开户银行按开户单位和性质确定会计科目，编排账号，为开户单位设立分户帐。设立时是将单位名称、账号填入分户帐上有关栏目内并将开户单位提交的印签卡片夹在分户账上，以随时对单位提交的结算凭证进行审查。然后，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并将申请书和批准证明留行备查。开立账户后，开户银行应通知开户单位向银行领购各种结算凭证。对支票存款户，在出售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时，要在空白支票上加盖开户银行行号和开户单位账号，并登记重要的空白凭证登记薄；对于存折存款户，在其第一次存入款项时，发给存折。

【开户行】 企业、机关单位为办理存款、贷款、转账结算和支取现金等业务而开立账户的银行。在中国，按照规定，一切企业、机关单位，按款项的用途，分别在有关银行开立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在所在地的一个银行开户。

【开发协会】 以优惠条件对落后地区或国家发放开发性贷款的非银行金融组织。其宗旨一般均是为了帮助落后地区或国家发展经济，故其贷款利率较低或不收利息、期限较长、条件较宽。开发协会有一国性的，也有国际性的。一国性的开发协会多为政府所属的金融机构。如日本的“两行、十库、一局”。“两行”是日本开发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十库”是国民金融公库、住宅金融公库、农林渔业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公营企业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

库、医疗金融公库、环境卫生金融公库和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一局是邮政局。它们都是政府出资，一般不接受存款，经营的业务主要是为促进产业的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长期低利贷款，对日本工业的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国际性的著名开发协会是国际开发协会。它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成立地1960年9月，会址设在美国华盛顿。参加该协会的必须是世界银行的成员国；1980年中国恢复了在该协会的合法席位。

【开放式担保债券】 “无担保债券”的对称，本金和利息的偿还由发行人特定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作为担保，或由政府及其他第三者以某种方式作为保证的债券。开放式担保债券一般类型是公司债，包括抵押债券，担保信托公司债、保证债券等，其中抵押债券是指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作为抵押而发行的债券。担保信托公司债是指以各种动产或发行公司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包括发行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当担保而发行的债券。发行前，发行公司应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契约，规定发行公司应将债券的担保品交给信托机构，信托机构作为公司债持有人的受托人，代表持有人保存和行使担保权。保证债券则是指由一公司发行而由另一公司对本金和利息的偿还给予保证的公司债券。其中，抵押债券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有担保债券。在西方国家，开放式担保债券一般为信托债券，发行人应将其担保品交付给信托人保管，一旦发行人破产或清理，信托人有权代表投资人行使但保权，拍卖担保品，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这种债券的持有人对该项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开放式基金发行方式】 开放式基金证券的发售方式。主要有：①一般采取直接公募方式。即不委托承销商而由基金组织的代理机构（基金经理人）直接向社会公众发售基金证券。②通常在基金经理人和基金保管人的柜台上发售。③采取连续发售方式。在达到基金设立的最低限额后，一般没有严格的时间界限。④发行价格随着基金净资产的变化而变动。

【开放式投资基金】 亦称“变动式投资基金”或“追加式投资基金”。基金证券数量从而基金资本可因发行新的基金证券或投资者赎回本金而变动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其组织者可根据市场的变化、资本价值的变化、投资要求等因素，发行新的基金证券，使基金规模扩大；基金持有人也可根据市场状况、自己的投资取向变化等，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将基金证券赎回。开放式投资基金，一般不上市交易，有关赎回手续通常在规定的柜台上办理；赎回价格以每一单位基金的净资产为基本根据，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从发达国家的实践看，随着新券发行，开放式基金的资本规模迅速扩大，所以，人们又称其为“追加式”投资基金。

【开放式基金发行市场】 开放式基金最终发行基金证券、募集资金，投资者投资认购基金证券的场所。其主要特点是：①柜台发行。即开放式基金证券一般在基金管理公司的柜台上发售，投资者也在柜台上认购。②发行人通常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公司，而是作为基金受托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以，是由代理人发行的。③一般采取直接发行，所以，通常没有证券承销商参加。④在认购一段时间后（如3个月），基金持有人可将基金证券返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将这些基金证券继续出售，所以，基金证券的发售具有一定的连续性。⑤基金证券的发售价格依基金证券

每单位净资产的变动而不同。⑥在基金证券总规模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基金证券的发行数量没有限额。

【开曼群岛元】 开曼群岛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开曼群岛货币局，有1、5、10、25、50、100元面额纸币，另有1、5、10、25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元＝100分（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KYD。

【开标】 亦称“揭标”。招标机构按其制定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方式，将所有投标启封揭晓的行为。按国际惯例，根据招标采购标的不同，开标可分为公开开标与秘密开标两种。在公开开标情况下，投标人不仅可以进场而且还须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在开标现场。开标时，首先请公证机构检查并确认标书在保管期间密封完好，封套书写符合规定。接着，招标机构首席人员按递标时间顺序拆开第一个投标封套，高声朗读投标人商号名称、标价、交货或竣工时间并在读出的价格旁边签名。招标机构其他成员也在标明价格的一页上签名。然后，招标机构开标人员以同样方式继续处理第二个直至最后一个投标封套。秘密开标多用于工程项目的采购招标，其运作程序与公开开标几乎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在这种方式下，投标人或任何未受到招标机构邀请的人员不得出席。

【开市】 ①证券交易市场开始营业或处于营业状态。证券交易市场一般每日分前、后两市，午前为前市，午后为后市。法定假日不开市。证券交易所开市，一般以鸣铃为号。②一只新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的第一笔交易。

【开市价】 又称“开盘价”，证券交易所每个营业日开市后，第一笔交易所开出的证券价格称为该交易所某营业日的开市价。对于某种具体的证券来说，其在该营业日开市后第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为这种债券在该日的开市价。如果开市后一段时间内（一般如半小时内）某证券一直没有成交，则以该证券前一个营业日的收市价作为当日此证券的开市价，如果一种证券几日内都无交易做成，则应由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中介经纪人及证券商交易员根据客户对该种证券买卖要委托的价格趋势定出指导性价格，促使其成交，并将成交价作为开市价。第一次上市的证券开市价按照其上市前一日的柜台转让平均价格确定；如果上市前没有该证券的柜台转让交易，则应以此证券的平均收售价格为开市价。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开市价常常用作比较不同地区，不同证券交易所，或不同营业日这间股市行情变化的基本数据，因此，它对证券商，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都有重要的意义。

【开平盘】 股票市场当天开盘价与前一天的收盘价相同或大体相同的情况。当天开盘价比前一天收盘价降低称为“开低盘”，比前一天收盘价上升称为“开高盘”。在每一个交易日里，各种股票的价格都会有不同的变化。股市行情一览表要列出当天每种股票的开盘、最高、最低、收盘四种价格。以及当天收盘价与前一天收盘价的差额，即净差。净差的升降分别以正负号表示。当天收盘与前一天收盘价比较上升称“高价收盘”，下降则称为“低价收盘”。在观测分析当天的股价变化时，必须注意与前一天价格的比较。开平盘、开低盘、开高盘，均为当天开盘价与前一天收盘价的比较。高价收盘与低价收盘则是当天收盘价与前一天收盘价的比较，这是因为“做收盘价”是股市经常可见的投机行为。有时临收盘前某种股票的价格在极短时间内突然发生一两次变化，这就可能是临收做

价，而这是主力做手惯用的手段。如果收盘价向上，表明主力意欲提高行情，并打算于下一个交易日继续出货。反之，如果股价偏低却仍以最低价收盘，则表明主力企图压低价格并超低收购。股价在开盘时走高，收盘时下挫，是空头市场形成的征兆；股价开低盘而于收盘时走高，则是多头市场的特征。

【开拍】　在证券交易所中，股票公开拍卖开始的行为，“停拍”的对称。它是股票交易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可在交易所内开拍的股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即股票上市的条件。股票拍卖是采取较为特殊的“双向拍卖”方式，即一般的拍卖活动，卖者只有一个，而买者有多个，竞争只是在买者间进行，谁出价最高，谁便可以与卖者达成交易。而股票的拍卖过程中，买者和卖者双方都有许多人，既有买者之间的竞争，也有卖者之间的竞争。当买者中提出的最高价与卖者中提出的最低价一致时，买卖双方便可成交。在确定竞争买卖成交的先后顺序时，有三个基本原则：①时间优先原则。交易者之间出现相同的出价或要价时，先出价或先要价者优先缔结买卖合同；②价格优先原则。在买方要价时，要价最高的优先购买，在卖方出价时，以出价最低者优先出售；③市价订货原则。按市价订货者可比限价订货者优先成交。

【开盘】　证券交易所及各行业公会每天营业时所报的行市，通过集合竞价来完成。有些场合下开盘也被用于指一天营业的开始。开盘通过与昨天的比较可分为“开高盘”、“开平盘”、“开低盘”。开高盘是指商品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黄金市场的开盘价比前一天收盘价高出许多的情况。开低盘是指证券等市场开盘价比前一天的收盘价低出许多的情况。而开平盘则指以上市场的开盘价与前一天的收盘价基本相同的情况。

【开盘价】　证券交易所每个营业日开市后，第一笔交易所开出的证券价格称为该交易所某营业日的开盘价。对于某种具体的证券来说，其在该营业日开市后第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为这种证券在该日的开盘价。如果开市后一段时间内（一般为半小时以内）某证券一直没有成交，则以该证券前一个营业日的收盘价作为当日该证券的开盘价。如果一种证券几日内都无交易做成，则应由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中介经纪人及证券商交易员根据客户对该种证券买卖委托的趋势定出指导性价格，促使其成交，并将其成交价作为开盘价。第一次上市的证券开盘价按照其上市前一日的柜台转让平均价格确定；如果上市前没有该证券的柜台转让交易，则应以此证券的平均发售价格为开盘价。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开盘价常用作比较不同地区、不同证券交易所、不同证券或不同营业日之间股市行情变化的基本数据，因此，它对证券商，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都有重要的意义。

【开立帐户信贷】　由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的一种信贷方式。在出口商和进口商订立协议的基础上，当出口商将出口商品发运后，将进口商应付货款借记进口商账户，而进口商则将这笔货款贷记出口商帐户，进口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在国际贸易中，开立账户信贷并不流行，多用于出售小型装备品方面。

【开证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三个基本当事人之一。应进口商请求开出信用证的银行。进口商申请开证，应交付押金及费用。信用证开出后，开证行要对信用证独立负责。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对出口商及

汇票背书人、善意持票人负第一性付款责任。开证行在见票、见单付款后，不能因进口商拒绝赎单或无力付款，而向出口商、议付行、付款行、偿付行追索票款或要求退款。即使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开证行也不因之而减免付款责任。但开证行在凭索汇电报向其索偿票款，或付款行仅凭汇票和索汇证明信付款，或偿付行仅凭索证明信付款的情况下，当接到单据发现不符时，有权向议付行追索票款退还单据。开证行履行付款责任后，如进口商无力付款赎单，开证行有权处理单据和货物。出售价款不足抵偿其垫款时，仍有权向进口商追索不足部分。

【开证申请人】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三个基本当事人之一。一般是进口商。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的权利义务通常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合同规定以信用方式结算时，则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进口方银行开出符合合同规定的信用证。信用证开立之后，进口商有凭单付款的义务和验单退单的权利。在开证行履行付款责任后，进口商应及时将货款偿还开证行，赎取单据，但有权检验单据，对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有权拒绝赎取，并于信用证到期时，收回押金。

【开证申请书】 在交易合同中订立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的条件下，由进口方向银行提出开立信用证的申请书。开证银行一般为客户准备有统一格式的空白申请书，表格上印有信用证的基本内容，以便银行开证时作为依据。在开证申请书上除注明信用证的种类外，还应写明以下内容：①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②信用证的金额和使用的货币种类；③使用哪种单据，如全套货运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据等；④货物种类及数量；⑤交货条件，包括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收货人等；⑥是否分批交货；⑦是否委托保兑；⑧金额的偿付。

【开工报告】 由建设项目承包商申请，并经业主批准而正式进行拟建项目永久性工程施工的报告。据国际惯例，没有业主批准的开工报告，承包商不得进行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如承包商未提出此报告，业主工程师照样可以按合同规定时间下达必须进行的永久性工程开工的开工令。得此命令，承包商必须有令工程师满意的要素投入施工现场。在开工令规定的日期，承包商不能按开工令要求开工，或只是象征性开工，都将视作违约。

【专业银行制】 亦称“分离银行制”，“全能银行制”的对称，银行业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指银行按照银行法或有关金融管理制度规定，只能经营一种或有限的几种银行业务、非银行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各专业银行因设立标志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如按服务对象设立，有农业银行、工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储蓄银行等；按贷款用途或贷款方式设立，则有投资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贴现银行、外汇银行等。我国的银行体制曾实行一种典型的专业银行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按银行专业分工，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竞争意识的加强，专业银行原有的业务分工格局已经发生变化，业务交叉面正在扩大。

【专业自保公司】 20世纪60年代末出现的由大企业和跨国公司投资设立的以承保本公司的风险为主的保险公司。它最早出现在美国，后来英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大企业和跨国公司也相继设立。进入20世纪80年代这种公司已发展到1000多家。这种归属行业的保险公司对于节约本行业的财务开支，避免保险费外流，扩大危险保障范围有明显效益。

【专业再保险公司】 专门经营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它除了接受再保险业务外，不办理任何直接保险业务。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原保险公司兼营再保险业务经常有失去原保业务的可能，对原保公司来说不仅会丧失保险费，而且会丧失再保险佣金；如果分保接受人是专业再保险公司则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因为它不与原保险公司竞争业务，这样就为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专业银行】 专门经营某种信用业务的银行机构。有按服务对象设立的，如农业银行、对外贸易银行、储蓄银行等；也有按贷款用途或贷款方式设立的，如投资银行、外汇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贴现银行等。我国现行银行体系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就是分别办理工商信贷、农村金融、外汇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

【专业保险】 由专业人员（如医生、律师）合伙组织经营的一种保险。其业务活动，大都由合伙人所提供的服务而形成。

【专业费用条款】 中国现行涉外财产保险的一种特约条款。承保的房屋建筑物遭受保险事故所致损失后，在恢复重建过程中对所请设计师、检验师和工程资询人等根据当时收费标准而支付的专业费用的保险。此项费用的赔偿，包括在该项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额内。物质与费用累计赔款，不得超过该项财产的保额。

【专家问卷预测法】 按照一定程序征询专家意见的定性预测方法。是20世纪40年代美国的兰德公司研究员赫尔默和达尔奇设计出的一种预测方法，并由兰德公司于1964年首先用于技术预测。方法要领是：预测组织者以书面调查问卷形式，征询若干名专家对预测对象的意见，背靠背地反复多次（一般3～5次）征询、汇总和反馈专家意见。几经反复，使意见逐渐趋于集中，最终在统计处理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能代表大多数专家意见的预测结果。该方法是专家会议预测法的改进和发展。近年来中国也开始运用此方法进行经济预测和决策。该方法的特点是：①被调查的专家彼此不见面、不了解姓名，避免相互的消极影响；②经过几轮反馈，意见比较集中，有利于得出正确的预测结论。

【专营性合作金融】 按经营制度为准而划分的一种合作金融类型。这种合作金融组织专门从事信用业务，提供金融服务，例如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等。

【专营再保险公司】 这种保险公司不直接承保业务，而是专门接受原保险公司分来的业务，除自留部分外，还可将所接受的业务再分转出去。世界上第一家专营再保险公司出现于19世纪中期的德国，随后各国的专营再保险公司相继创立。专营再保险公司资金一般都比较雄厚，经营再保险的业务能力强，信誉好，因此能够取得原保险人的信任而获得大量的业务来源。

【专项稽核】 亦称“专题稽核”。稽核部门为达到一定的目的，对在特定时间、特定范围的部分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的稽核。特征是内容单一，适应性、针对性强，且纠正处理问题快。作为专项稽核内容的通

常为业务活跃，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影响较大，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且引起中央银行密切关注的金融业务活动。

【专题稽核】 见“专项稽核”。

【专项信托贷款】 金融信托机构把人民银行或财政部门借入或拨入的资金用于人民银行或财政部门所指定的范围内项目的贷款。如科学开发专项贷款、扶贫专项贷款及黄金专项贷款等。以专项贷款方式贷给项目建设者，并监督使用，项目建成后的经济利益及还本付息等条件由交款单位与委托单位共同签订协议。信托部门只负责监督执行协议，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在专项贷款没有到期收回前，委托单位不能提取存款。

【专项稽核】 金融稽核形式之一，“全面稽核”的对称，亦称“专题稽核”、“重点稽核”或“局部稽核”，不定期的临时性稽核。指针对某一个问题或某几个问题，或上级行布置的重点内容，由稽核人员直接进行的非全面性的稽核。由于专项稽核是有重点的检查、核实，在大多数情况下，应该进行专项内的详细稽核。

【专项外汇】 国家根据进口计划，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专项使用的外汇。如，中央以进养出外汇、基本外汇和打补钉外汇等。这种外汇，一般有使用期限，并指定使用范围。

【专项农业贷款】 国家或地方为扶持重点产业或地区发展生产的特殊需要而发放的贷款。用于支持推广应用某项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措施、帮助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农业银行办理的专项农业贷款主要有：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农业综合开发与治理专项贷款、林业贴息专项贷款、农业“星火计划”贷款以及其他专项农业贷款。

【专项建设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有关部门集中安排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主要包括煤炭专项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石油专项建设基金、铁道专项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建设基金、机场建设费、冶金矿山开发基金等。凡按国务院规定属于部门使用的仍归各部门安排，但必须用于政策性项目，其规模和安排接受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督。需要由国家开发银行配置资金的政策性项目，其资金的配置须经国家开发银行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和财务评估后确定，以便统一协调项目的各种资金来源。

【专项研究和发展型风险投资】 风险资本投资的一种方式。与“研究和发展型风险投资”基本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其资金专项用于一个预先选定的项目。在合作中，投资银行基于相同的目的，采取相同的渠道筹集资金。投资银行所扮演的角色是一个代理者而不是所有者。由于投资范围限制在那些处于发展初期的私人公司，所以，这种投资活动仍被归为风险资本投资。

【专项基金存款】 中国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农业等生产企业存入银行的各项有专门用途的基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大修理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折旧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等。这些基金的来源有国家财政拨款，有企业按规定从成本或利润中提取的款项。专项基金采取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这种存款的稳定性和方向性，决定了它是信贷资金的可靠来源。1993 年 7 月 1 日实行新的《企业财务通则》，职工福利等基金不再提取。

【专项储备贷款】 银行对工商业企业经国家批准进行物资、商品储备或担负专项储备任务的工商业企业发放的专门贷款。这

种贷款由主管部门申请，并需提供有关文件，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专款必须专用。贷款期限按批准的储备期确定，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掌握，有些也享受优惠政策。

【专用帐户】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一种，是银行为具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开设的账户，包括专用基金存款户、其他专项资金存款户以及各类贷款账户等。只有在银行开立了基本账户的企业单位，才可开立专用账户。

【专用基金稽核】 金融稽核部门对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利润留成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专用基金稽核主要是检查业务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银行所属院校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合规性和真实性，以保证利润留成基金的合理安排使用。具体是：①检查利润留成基金是否与各项业务资金严格区分，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项使用。②检查利润留成基金的提取是否符合规定。③检查业务发展基金是否按规定用于新建营业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和其他房屋、购置器具设备以及新设机构的开办费等，有无转移用于职工福利或发放奖金等现象。④检查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是否按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是否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职工生活补贴，职工医药费，托儿补助费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和补贴等。职工奖励基金是否用于职工奖励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奖励费。⑤检查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新房屋建筑税是否在业务发展基金中列支，奖金税是否在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⑥检查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报废残值收入，是否按规定与业务发展基金统筹安排使用，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专用基金信托】 见“专用资金信托”。

【专用资金信托】 亦称“专用基金信托”。委托人将未来有专门用途的资金托付信托机构管理运用的信托。如企业将更新改造基金（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企业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将科研开发基金、教育基金、奖励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等，委托信托机构管理运用，以求资金的安全和增值或管理的便利。专用基金信托不同于投资基金信托，主要区别在于：①前者是委托人主动设定的，并单独与受托人签订契约；后者是受托人通过公开发行信托受益证筹集信托资金而设立的，多数委托人（投资人）接受同一内容的信托契约。②前者可以是他益信托；后者只准许自益信托。③前者无须设立信托管理人；后者则必须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中间设立信托管理人，以充当直接受托人和第二委托人。④前者强调信托结束后资金的专用性；后者则强调信托期间信托资金的专用性。

【专用三品之泉币而不能论】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严复（公元1854～1921年）提出的推行纸币的改革币制主张。严复于1897年至1900年译成并于1902年出版了亚当·斯密的《原富》一书。严复的经济思想基本上表现在其为《原富》译本所作数万言各种“按语”和《译事例言》中。严复赞同亚当·斯密纸币“便民利用”的观点，并认为金属货币流通行使有诸多不便：“多则滞重，难以转输，一也；秤量计较，繁琐启奸，二也；藏弃不周，动辄海盗，三也”；币材有限。相形之下，纸币便民，并且“制发多寡可以应时而立具”。因此，推行纸币是“治化之天演日深，商群之懋迁日广，易中（媒介）之物，欲专用三品之泉币而不能”所使然的趋势（《原富》270页，商务印书馆，1981）。严

复也认识到推行纸币“所可虑者”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曰用方亟而少发之，则钞之值将过于所名；一曰徒行用而不可转，则钞之值必劣于所名者”。这就是说，当市场纸币需要量需急量大而纸币却发行过少时，纸币的实际购买力（实际价值）就会高过纸币的名义购买力（票面价值）；而当流通中的纸币兑现困难或难以兑现时，纸币的实际购买力（实际价值）就会低于纸币的名义购买力（票面价值）。严复认为上述两方面的问题“皆病民，而其后尤剧”；要避免出现后一种情形，必须保证纸币的自由兑现，“持钞易真者，版克（银行）金镑即少，得以金铤兑付，按泉府所定衡色与之。如此则钞常足用，而亦无溢额时矣”（同前书，270～271页）。严复虽然主张推行兑现纸币，但他反对政府滥发纸币，尤其是不兑现纸币，指出“以一国政府具无限权力，可自无生有，制为楮币，使民间永永流行，不问何时可以转为真币”，这一做法自“古及今如一丘之貉，不知误者几何国家”（同前书，681页）。

【专用存款账户】 企业事业单位因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或办理信托、政策性房地产开发、信用卡等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企业事业单位的销货款不能进入该账户。该账户一般不能支取现金，因基本建设资金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批准，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支取；信用卡账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组合】 投资组合的特定形式。强调投资者进行投资分散的专门目标。例如，投资者是为了子女将来入学提供可靠教育费用，为安排本人退休后家庭开支的补助收入等，需要定期将一部分资本专门投资于稳定的长期证券，以获取未来所需的专用资金。基金投资中常使用专用组合来满足特定投资者的需求。

【专有技术】 那些有动态实用价值，为有限范围内专家掌握并为之带来比较优势的，未在任何地方公开其完整形式，未作为工业产权保护的，以生产为主也包括管理与商业活动的技术知识。目前，国际上对此尚无统一的定义。1980年12月14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首次将其在立法上称作“专有技术”。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2条第2款指出：“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定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显然，这是从当前中国技术引进管理而不是从专有技术自身特征与法律地位定义的。一般来看，专有技术有以下特征：①法律规定的专利领域以外的技术，或可以申请专利而拥有者出于策略考虑有意不申请专利的技术；②在技术转让中占支配地位的是有动态实用价值的生产、管理与商业活动中的关键技术；③一种以保密性为价值前提的事实上的而不是法律赋予的独占权。专有技术的保护主要诉诸合同法、侵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刑法。目前，有些欧美国家正在探讨将其列入工业产权保护范畴之内。

【专门调查】 为了研究某些问题而专门组织的调查。这种调查多属一次性调查，如普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等。

【专利】 一国政府主管当局经审查认为某项发明符合该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而授予发明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发明享有的专有权（exclusive right）。它既指这种权利也指依法获得保护的标的。专利人可以是发明的

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这种权利指专利人有权在法律保护时间内禁止他人擅自以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或销售该专利产品或使用该专利方法。专利法保护对象是发明、实用新型（utility mode）与外观设计（ornamental design）。发明有产品与方法发明两层含义，其保护期为15年，不得延展。实用新型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提出适合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则是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组合作出富有美感并适合于工业上应用的设计。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均为5年，又均可申请延展3年。世界各国对可授予专利的领域都有规定，在合法领域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novelty）、创造性（unobviousness）及实用性（utility），对每一“性”也有严格的界定。各国专利授予大致分为“发明在先”或“申请在先”两种原则。发明在先原则将专利授予能证明其发明的完成先于他人的发明者，只有美国等少数国家采用这一原则。申请在先原则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具体操作是专利当局收到申请后仅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而实质审查（据上述“三性”）待在规定的期限后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3年）。在他国寻求专利保护，必须依他国法律获取专利权。

【专户储存】 对事业和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管理的一种方式，即“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其基本内容是在不改变单位的资金所有权的前提下，单位将预算外收入存入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存款单位根据收入情况和支出用途，编报年度收支计划和按季分月用款计划，由财政部门审批，银行按月监督拨款。

【内部发行】 亦称“私募发行”。

【内部银行】 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等大企业在其内部组织的银行。内部银行的业务主要是吸收本行职工的储蓄存款，代发工资，提供消费信贷等。

【内部会计控制】 企业为鉴别、分析、分类、记录和报告业务经营及其相关活动并对有关资产和负债负责而建立起来的会计方法和措施，是内部控制的核心内容。内部会计控制的基本要求是：完整的会计记录（完整性），及时的会计反映（及时性），业务及修改活动的合理描述（合理分类），对业务及相关活动适当计量（恰当估价），对业务及相关活动的披露和揭示（充分披露）等。

【内部控制程序】 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设定的步骤和措施。是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内部控制程序的基本要求是：恰当的职责分离，严密的授权管理，严格的审批程序，独立的会计体制，有效的计算机系统管理，明确的应急应变措施等。

【内部职工股】 公司内部职工作为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发行的股份。此类股票可以是将公司利润按股份无偿分配给公司内部职工，也可以以低于正常股票票面价值的价格出售给内部职工，也可以利用一部分利润来缴付内部职工股股票的股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股票的目的在于，通过发放内部职工股使职工兼具公司股东的地位，将公司的经营与职工的经济利益直接相联系，从而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于内部职工股股票，有些国家公司法明确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比如法国、意大利、丹麦等国家。而有些国家虽未在立法上予以规定，但是，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践中，存

在着此类股票，比如德国、荷兰、比利时等国。同时，很多国家的法律对于内部职工股股票的发行和运用规定了限制条件，比如法国法律规定无偿分配给内部职工的股票应当进行登记，雇员在5年之内不得出售。根据列支收支登法律规定，雇员在雇佣期满后经董事会同意方可转让。在股东权利方面，内部职工股股票持有人在付清20%的股款后可享有表决权，并且有权根据已付股款的比例及其他股票的股息率计算出的股息分配股息。公司内部职工包括：①公司募集股份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②公司派给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③公司的董事、监事；④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职工；⑤公司以及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

【内部控制制度】 为适应管理需要，保证管理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一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控制系统。它是系统控制理论、权力制衡理论在企业管理活动中的运用。内部控制制度是在传统的内部牵制制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完善的一种内部管理系统，理论上渊源于美国审计学家蒙哥利马的内部牵制理论，最初形成于20世纪40年代。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审计机关和企业权力机关对企业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审查是采用详细检查的方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规模的扩大，反映其生产活动状况的会计凭证成倍增加，靠详细检查实际上已不可能，于是抽样审查方式便应运而生，并且将审查的重点由检查会计凭证转到检查、测试和综合评价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是否得到了遵循。

【内部控制原则】 实施内部控制应当体现的基本准则和要求。主要包括：权威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和优先性原则。

【内部控制模式】 企业实行内部控制的方式。内部控制并无固定的模式，不同类型的金融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经营方式、市场条件甚至管理者的个人偏好来设计内部控制模式。但是，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要素的基本要求应当得到充分体现。

【内部控制要素】 构成内部控制模式的各个方面。在会计学特别是审计学中，一般将内部控制分为控制环境、会计制度和控制程序三项结构要素，或者将会计制度并入控制程序中，分为控制环境和控制程序。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和保障，基本相当于所谓“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内容；控制程序是内部控制的主体，内部控制的作用都是通过各项控制程序来实现的。

【内部控制环境】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条件或环境。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要保证。内部控制环境的基本要求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最高决策组织，稳健的经营方针，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完善的内部人事管理，独立并具有权威性的内部审计等。

【内部审计】 亦称“内部稽核”。由金融企业内部专门的部门或专门的人员对各项业务经营及相关活动进行的检查监督。有效的内部审计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具有独立性、权威性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最高决策组织负责，而不受被监督的人员和部门的辖制；配备足够的、称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是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审计师；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责职范围、工作重点。

【内部稽核】 见“内部审计”。

【内部收益率】　使项目的净现值为零的贴现率，或使项目寿命期各年的总收益现值之和与总成本现值之和相等的贴现率。用这个贴现率计算的项目投资复利终值与项目净收益复利终值相等。它实际是项目的“投资利润率”，可以表明项目本身具有的最高获利能力，是衡量项目优劣的手段。

【内部可兑换】　居民可以在国内自由持有一些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如银行存款），并且自由地在国内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币资产。这种在国内持有和兑换外汇的自由，不等于允许对国外支付或者说把持有的外国资产放在国外，也不一定意味着允许居民可以持有除外汇以外的任何非居民债权的金融资产。

【内部报酬率】　项目经济寿命期内，各年现金流入量现值累计总额与现金流出量现金累计总额相等，即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反映投资项目盈利能力的动态评价指标。当内部收益率大于或等于基准收益或社会折现率时，项目在财务上或经济上则是可以接受的。在多方案比较时，应选内部收益率最大的方案；在评价相应排斥的项目方案时，应结合净现值综合分析，否则会导致错误的投资选择。

【内部控制】　金融企业的最高管理层为保证特定经营目标的充分实现、保持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效有序进行和防范金融风险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制度和措施。按控制的范围分为内部会计控制和内部管理控制；按控制的内容分为内部总体控制和内部应用控制等。

【内生货币】　亦称“不可控货币”，“外生货币”的对称，不由中央银行而由经济体系所决定的货币。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具有创造货币的能力。除受中央银行的制约因素外，其能力的大小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①超额储备。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超额储备量的大小取决于它们对提兑存款风险的预测、对危机时期获得通货的可能性和成本的预期以及对通货非储备用途的盈利机会的预期，而不是受货币当局的控制。②通货存款率。这一比率也不是由中央银行能控制的，长期内由社会习惯决定，短期内则受公众对银行信用程度的影响。西方经济学经常将货币看作可比其他形式的资产替代的资产形式。这样，社会公众的资产选择行为必然影响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数量和通货数量，从而影响它们创造货币的能力。所谓内生性是指这种情况下的货币供给变动主要取决于经济体系的变动，而不是外生地取决于中央银行的行为。内生货币的概念在于强调降低中央银行货币控制的因素。

【内涵价值】　立即履行期权合约时可获取的总利润，它反映了期权合约中预先规定的履约价值与相关期货合约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内涵价值为正值和可能在日后履约时获利的期权称为实值期权；由内涵价值为负值和可能在日后履约时亏损的期权称为虚值期权；不具有内涵价值和日后履行时既不会盈利也不会亏损的期权称为两年期权。具体地讲，有以下六种情况。①为看涨期权的履约价格低于相关的期货价格时，该看涨期权的内涵价值为正值，为实值期权。②当看跌期权的履约价格高于相关的期货价格时，该看涨期权的内涵价值为正值，为实值期权。③当看涨期权的履约价格高于相关的期货价格时，该看涨期权的内涵价值为负值，为虚值期权。④当看跌期权的履约价格低于相关的期货价格时，该看跌期权的内涵价值为负值，为虚值期权。⑤当看跌期权的履约价格与当时的相关商品的期货价格相等或相近时，

该期权不存在内涵价值，为两年期权。⑥当看跌期权的履约价格与当时的相关商品的期货价格相等或相近时，该期权不存在内涵价值，为两年期权。

【内幕交易】 股票上市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利用尚未公开的内幕消息来操纵股票价格涨落或直接牟取暴利的交易。各上市公司的管理大权均掌握在各公司的大股东和高层管理人员手中，这些人士最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对公司股票红利的发放亦有决定权。他们散布的公司盈利消息，发放红利和扩展的计划、合并或收购安排等等，很容易左右有关公司股票价格的升降。另外，这些内幕人士往往还会直接利用内幕消息牟利。如在公布公司股票有利消息之前，内幕人士可暗中买入，一俟消息公布，股价上涨，便行抛出。相反，当公司将宣布不利消息时，这些人可在宣布前暗中抛出减少损失，等等。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亦能得风气之先，他们亦能在有利或不利消息公布之前，自行或同证券商暗中连手，利用先得的消息谋取利益。内幕交易纯属不正当交易行为，故尔很多国家都制定了各种复杂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禁止和防止这些现象发生。一经查实有内幕人士操纵行为，证券管理当局当施以严厉的处罚。如中国《深圳证券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中就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以职务所知的信息从事证券买卖；②泄露客户委托事项及其他职务上所知的秘密；③受理客户的全权委托；④对客户作盈利保证或分享损益；⑤利用客户名义买卖证券；⑥以他人的名义供客户买卖证券；⑦代客户保管证券或款项；⑧未依客户委托而代客户买卖证券；⑨其他违反证券规章的行为。

【内含扩大再生产】“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对称，依靠技术进步、提高生产资料效率和活劳动效率实现的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一种类型。以技术进步性和投资高效性，促进生产向深度发展为特征，故有时也称“集约的”扩大再生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内含上扩大”。实现内含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有加强社会分工和专业化，提高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程度；改善企业管理、合理组织生产过程；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原材料的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充分利用自然力和自然资源；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加快资本周转速度。内含扩大再生产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基础。一般先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进而发展到内含扩大再生产为主。内含扩大再生产有利于节约投资，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率。

【内在稳定器】 那些减少国民收入乘数和对收入水平的自动支出的变化有缓冲作用的自动财政调节工具。在一个无税或具有一次总量税的经济中，乘数为$\frac{1}{(1-C)}$，这里C是边际消费倾向。如果存在比例所得税，则乘数减少为$\frac{1}{[1-C\ (1-t)]}$。有两类稳定器，一类为税收，特别是所得税，另一类为政府转移支付，比如失业补偿和福利措施。这些稳定器在私人支出下降时缓冲收入的减少，在私人支出上升时抑制收入的增加。内在稳定器的特性在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发表以后不久由许多人所发现，第一个使用这一术语的人是阿尔伯特·盖洛德·哈特，赫伯特·斯坦在内在稳定器理论的发展和通俗化方面起了主要作用。个人的所得税是最重要的稳

定器，这既由于其规模也由于其累进的比例结构。当收入减少时，某些先前属于纳税对象的人下降到纳税水平以下，另一些也被推入较低一级的纳税等级。当收入增加时，更多的人具有纳税能力而另一些人则进入较高的纳税等级。结果是，个人所得税的增加和减少大于收入的比例变化。由于消费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可支配的个人收入，个人收入税负的自动变化比其他情形下更能保持消费的稳定。公司所得税的周期弹性大于个人所得税的周期弹性，因为公司利润的波动比个人收入要大。在预算支出方面，重要的内在稳定性是失业补偿。这些支出在产量和就业下降时保持消费水平。当收入上升和就业增加时，失业补偿减少。另外一些转移支付（例如社会保险和福利措施）在衰退期间受益者增加时也会更快增加，但是它们的周期性被动远远小于失业收益的波动。通货膨胀时期所得税的自动增加，可以不通过任何司法部门的行动而提高实际税收负担。为了抵销这种“等级的位差”，许多国家为对付通货膨胀而调节所得税率和自动地实行免税。在实行指数化的经济体制中，所得税的稳定效应被限定在由实际收入变化而不是由收入变化的通货膨胀部分引起的纳税责任的变化上面。

【内在价值】　股票所代表的资本在其营运过程中的真正的价值。这种价值是一种需要被认识的客体，会由于认识主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估计。从理论上说，它是客观存在的，是综合考察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前景等诸多因素而确定的每股资本的真正运营价值；但要精确度量它也很困难，只能做出近似的估计，而且不同的分析家会有不同的算法。股票的内在价值，可用理论公式表示如下：某种股票内在价值＝ΣNT＝0该股票未来第T年的收入/（1＋贴现率）式中ΣNT＝0表示对T从0，1，2，3等逐项求和，一直到T＝N年为止。其中N为该公司的经营寿命。上述理论公式说明：内在价值一方面取决于未来各年能够分配到的收益多少，另一方面又受贴现率高低影响。能够在很长时期里连续获得较多收益的股票，内在价值高，反之，内在价值就低。在收益状况相同的条件下，反映资金成本的贴现率愈高，股票的内在价值愈低；反之，内在价值就高。要把上述理论公式适用于内在价值的实际计算，会遇到很多难题。首先是未来各年收入额很难预计。其次是公司经营寿命不易预测，再次是贴现率在未来年份的变动也很难把握。这些预测方面的困难导致股票投资者和分析家们产生不同的判断，结算出的内在价值也就有高有低。对股票内在价值的估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股票内在价值反映的因素多，不仅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包括在内，而且考虑了资金市场上贴现率的变化，因而能够更好地体现股票的真实价值。但它不像账面价值那样能够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计算，人们产生估算错误的可能性很大。发展前景好的公司，其股票的内在价值高于账面价值；走下坡路的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则低于账面价值。

【内陆运输保险单】　以火车、汽车、内河船舶为主要运输工具的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保单。内陆运输货物保险情况十分复杂，所以它仅规定承保内陆运输中的一般性事故、灾害等。它的保险期限一般采取预约式、年式两种。保险人根据客户不同的保障需求，可在“内陆运输保险单”基础上增添各种附加保险。

【内在缺陷】　货物或物资本身固有的、容

易引起损坏的自然特性。在正常情况下会发生质的变化而损坏。如鲜活货物的易腐死亡，含水过高的豆类易霉生虫等都属于内在缺陷。对货物或物资因内在缺陷或自然特性引起的损失，除非保险单上有特别的约定，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内在缺陷与潜在缺点（Latent Defects）是不同的两个概念。

【内地挂牌】 1989年2月1日，澳门币正式在中国内地挂牌兑换。从挂牌之日起，中国银行在内地的所属分行都加挂了人民币对澳门币的汇价。此后所有赴内地的澳门居民和外国游客，都可在有关银行，将持有的澳门币换成人民币。与此同时，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也开始接受澳门居民及其他外籍人士对中国内地的汇款业务。此外，澳门的进出口商与内地的贸易机构，协商采用澳门币进行贸易结算，开办澳门币信用证及办理其他澳门币托收业务。

【内贸信用保险】 亦称“国内信用保险”。信用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人于国内贸易过程中因客户无偿债能力或发生经济困难而收不到货款风险的保险。被保险人多为制造商、批发商和服务公司，可投保所有账户或选择某些账户投保，保险人可根据债务人的信用级别，确定每个帐户的保险赔付限额。保险单还规定：支付条件与货物或服务必须相称，信用期限通常不超过120天，债务逾期一段时间后赔偿，逾期时间多规定为3个月，风险与被保险人共担，被保险人要承提一定比例的损失，自负比例为5%～25%；不负责买卖双方争议造成的不付款；买方破产时，债权必须列入破产清算；不接受已有风险，如已经交货。中国目前尚无此类保险。

【内河船舶保险】 在国内江、河、湖、泊等天然或人工水道中使用的船舶和水上浮动物体（如趸船、浮码头、浮船坞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国内船舶保险的航行区域，除内河线外，还包括沿海线。

【内陆运输保险】 以承保内陆各种货物运输或流动中的财物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习惯上是指海上运输保险以外的一切运输保险，包括内河、陆上、航空运输保险和邮包保险。主要承保内陆（内河、湖泊、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工具碰撞、倾覆、沉没、水渍、出轨、坠落、失踪、抛弃以及隧道坍塌、崖崩等意外事故的损失。

【内河运输保险】 承保使用船舶或其他水运工具通过国内江、河、湖、泊等天然或人工水道运送货物的货物运输保险。现行内河货物运输保险（水路，包括沿海水域和入海河流赶潮河段在内），对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均予赔偿。

【毛保险费】 由纯保险费和附加费用两个部分组成。纯保险费用于赔款支出和建立赔偿基金，附加费用用于保险业务的各项营业支出，包括手续费支出、业务费、企业管理费、固定资产修理费、劳动保险支出及其他费用等。

【毛费率】 简称“费率”，包括“纯费率”和“附加费率”两部分在内的保险费率。

【毛利润率】 利润损失保险中毛利润占营业额的比率。

$$毛利润率=\frac{毛利润}{营业额}\times 100\%$$

利润损失保险所保的是本年度内可能实现但尚未实现的毛利润。一般情况下，用上一会计年度的毛利润率推算本年度的毛利润。

【毛利润损失】 利润损失保险中的保险标的净利润加上固定费用的损失。在企业损

益者只有两类费用支出：一类是生产费用，如原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等。这类费用在营业中断后就无须支出，在利润损失保险中没有可保利益；另一类是固定费用，亦称维持费用，如工资、水电费、广告费等，这类费用在营业中断仍须支出，具有可保利益。因此，投保毛利润损失时就应该将净利润加上固定费用的损失或营业额减去生产费用的损失作基础。毛利润中的固定费用也可视具体情况投保一部分，如水电费，在停产后只需维护20%，即毛利润中只需要投保20%水电费。

【毛奇尔债券价格五定理】 美国G·毛奇尔总结出的债券价格五条变化规律。即：①债券价格和到期要求收益率（或市场利率）成反向变化。②当债券息票利率不等于债券的要求收益率时，债券价格将不同于其面值。对给定要求收益率和息票利率的差异后，债券到期期限越长，价格和面值的差异越大。③由于到期期限引起的价格和面值的差异，如以百分比表示，则随着到期期限的增加，此一百分比虽仍在逐渐增加，但增加的幅度却在逐渐递减。④当其他条件不变时，要求收益率增加引起债券价格下降，要求收益率减少引起价格上升，不过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幅度却是不同的。要求收益率降低一定百分比引起价格上升的幅度，要比要求收益率上升相同百分点引起的价格下降的幅度大。⑤除一年到期或无到期日之债券外，其余任何两种债券的要求收益率变化的百分比如果相同，那么息票利率高的债券价格变动的百分比小，而息票利率低的债券价格变动的百分比大。债券价格的五条定理从理论上阐明了债券价格决定的原理和变化的本质原因，从长远来看，债券价格的变化将遵循这些规律。

【毛泽东合作经济思想】 毛泽东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的合作经济思想来源于马克思、恩格斯及列宁的有关合作经济理论，又是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发展和完善。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的合作经济思想。关于发展合作经济与进行革命斗争的关系，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提出了合作运动应该与工农运动相结合，并为工农运动和革命战争服务的主张。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指出："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他们买进货物要受商人的剥削，卖出农产要受商人的勒抑，钱米借贷要受重利盘剥者的剥削，他们很迫切地要解决这三个问题。""假如有适当的指导，合作社运动可以随农会的发展而发展到各地"。（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40～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随着农村包围城市思想的形成和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毛泽东的合作经济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他高度评价合作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及向未来社会主义经济过渡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同上书，133页、134页）鉴于农业和手工业在中国国民经济总产值中占有90%的比重，通过发展合作社对于逐步引导它们向着集体化方向发展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更进一步指出："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

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1432页）

毛泽东认为，发展合作社是根据地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之一。他要求根据地各级政府“要把发行公债，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发展生产，发展贸易这些工作，经常地放在议事日程上面去讨论，去督促，去检查。”（同上书，124页）还要求根据地政府要通过给予贷款等措施来帮助合作社发展。

在合作经济的具体形式问题上，毛泽东主张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合作经济形式全面发展。首先是发展生产领域的各种合作经济，他特别重视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他说：建设在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的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生产力才可以大大提高。……这样的改革，生产工具根本没有变化，生产的成果也不是归公而是归私的，但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变化了，这就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这是第二个革命，由于原来的生产条件差，加上连年战争的破坏，革命根据地发展农业生产普遍感到劳动力和牲口的不足，在这种情况下把农民组织起来进行互助合作，是当时的迫切需要。毛泽东主张组织农民进行互助合作不拘一格，既可利用几千年来农民中间已经存在的互助形式，如“变工”、“扎工”、“合牲”等；又不限互助合作组织的规模和结构。他说：无论叫什么名称，无论每一单位的人数是几个人的，几十个人的，几百个人的，又无论单是由全劳动力组成的，或者半劳动力参加的，又无论实行互助的是人力、畜力、工具，或者在农忙时间甚至集体吃饭住宿，也无论是暂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总之，只要是群众自愿参加（决不能强迫）的集体互助组织，就是好的。其次是发展流通领域的互助合作。如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对江西兴国长岗乡上社区进行调查后说：根据地的每个乡每个区就要学习长岗乡上社区的消费合作社。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十分推崇著名的延安南区合作社的成功经验，认为从组建消费合作社开始，进而开拓供销、运输、生产、借贷等项业务，成为综合性合作社的经验，即南区合作社式的道路，就是通过合作社事业的道路，发展南区合作社式的合作运动，就是发展（陕甘宁）边区人民经济重要工作之一。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毛泽东的合作经济思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一个历史新纪元的开始。1953年毛泽东根据中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经过与中共中央政治局同志长达一年的酝酿，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把通过组织互助合作对农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列为这条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主张立即着手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并支持把老解放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反对那种提倡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并认为应待到10年至20年之后才能开始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观点；认为在实行机械化和国家工业化以前，只是依靠组织互助合作，发挥其形成合力的作用，

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对认为中国只有先机械化和土地国有化后才能搞合作化的观点。毛泽东对从1953年开展起来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此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问题。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法步骤，他说：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关于检验合作社的标准，他提出：一切合作社，都要以是否增产和增产的程度，作为检验自己是否健全的主要标准。关于勤俭办社方针，他认为，勤俭经营应当是全国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不，应当是一切经济事业的方针。应当奖励那些勤俭的、产量最高的、各方面都办得好的合作社，应当批评那些浪费的、产量很低的、各方面都做得差的合作社”。关于政治和经济的关系，他说：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严重的思想的和政治的斗争。每一个合作社，不经过这样的一场斗争，就不能创立。关于帮助贫苦农民解决困难，他说：各省应当在自己的关于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或者指示里面指出，一切合作社都有责任帮助鳏寡孤独缺乏劳动力的社员（应当吸收他们入社）和虽然有劳动力但生活上十分困难的社员，解决他们的困难。毛泽东对中国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很关注。例如，1956年3月4日他在听取手工业管理局负责人汇报时，听说修理和服务行业集中生产，撤点过多，群众不满意，他说：提醒你们，手工业中许多好东西，不要搞掉了。王麻子、张小泉的剪刀一万年也不要搞掉。我们民族好的东西，搞掉了的，一定要来一个恢复，而且要搞得更好一些。

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取得了伟大胜利。但是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这些偏差的产生与毛泽东的指导有一定的关系。毛泽东指导的更大失误是：他1958年轻率地发动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他对人民公社的成立倍加称赞。认为人民公社将成为中国实现两个过渡——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形式；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可以综合经营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比合作社更要社会主义，把资本主义残余（比如自留地、自养牲口等）都可以逐步搞掉；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粮食多了可以搞供给制吃饭不要钱；人民公社的建立，特别是实行粮食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开展大协作，自带工具、粮食，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进一步破坏；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口号可以提；将来城市也要搞公社，学校、工厂、街道都办成公社。毛泽东对人民公社的上述看法，在他在1958年8月北戴河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的多次发言中有比较集中的反映。人民公社的建立，由于超越了客观实际，产生了事与愿违的结果，农村刮起了

强烈的“共产风”（主要内容是：①“贫富拉平”，②“积累太多”，“义务劳动太多”，③“共各种产”），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力遭受很大破坏。

【止付】 票据的出票人或执票人因某种原因要求付款银行停止付款。

【止息】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违法经营而被关闭或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其存贷款利息至清户时停止计算。企业因国家政策要求或国家调整计划关闭的，其存款利息计至被批准关闭之日止。

【止蚀指令】 只有市场价值达到指令价值时，指令即变为市场指令，这种指令称为止蚀指令，其目的是限定亏损。止蚀指令又称停止损失订单或停止订单。其性质与止蚀执行订单相同，即当市价达到特定价格后，即以市价成交订单。买入的止蚀指令，其特定价格必须高于目前的市场价格；而卖出的止蚀指令，其特定价格必须低于目前市场价格。经纪人必须根据这个特定的价格进行交易，当市场价格达到该特定价格时，以该价格或超过后的第一价格成交。止蚀指令的书写方式为：“以12．15美元的止蚀价格出售3张五月份原糖期货合约”或“以12．15美元的停止价格买入3张五月份的原糖期货合约”。这种订单的交易结果，在购进期货合约时，成交价格必定等于或高于特定价格；在卖出期货合约时，成交价格必定等于或低于特定价格。例如，当交易经纪人接到“以12．15美元的止蚀价格卖出3张五月份原糖期货合约”的指令时，他会马上进入交易圈，注意原糖的交易价格。如果当时成交市价为12．18美元，该经纪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因为交易价格没有降到止蚀价格。如果交易场内喊出12．12美元的价格并且立即成交，由于市价已经低于停止价格，该经纪人便会在下一轮报价中提出要价，卖出这张期货合约，这个交易价格可能是12．11美元或12．10美元，也可能更低一些。应用止蚀指令的目的除了在走势看错时限制亏损的额度以外，还有保护既得利润，设立新的立场的作用。

【以贷谋私】 银行信贷人员或银行单位，以贷款为手段，为本单位或个人谋取某种直接或间接不正当利益。在我国目前条件下或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银行贷款始终是一个非常短缺的商品，银行的一些单位或个人利用借款人有求于银行这个条件，以提供贷款为条件，或以不提供贷款相要挟，强迫借款人接受不合理的或不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贷款附加条件，从而为本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这是违反银行贷款规章制度的，也是造成银行贷款风险或损失的重要原因。为了保障贷款安全，防止金融犯罪，要严格禁止银行和信贷人员在贷款活动中的以贷谋私行为，对造成贷款风险或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触犯国家刑律的，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贷还贷】 借款人用一银行贷款归还另一银行贷款的一种行为。银行贷款的目的，主是为了支持企业生产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等，因而借款人的还款来源主要应是企业的新增利润、生产经营周转收入等，一般不应发生以贷还贷的情况。但在实际中，客观上存在需以贷还贷的情况，如借款人转户，以一家银行的贷款归还另一家银行的贷款等。以贷还贷，实际上是把一银行贷款作为另一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因而以贷还贷是新的借贷法律关系的产生和旧的借贷法律关系的终止。

【以销定贷】 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之一，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应当根据借款企业的

产品销售情况确定贷款的贷与不贷、贷多贷少等。若产品适销对路，有市场，就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反之，若产品不适销对路，边生产边积压，就不能给予支持。具体掌握方法为：先根据借款企业的销售资金率计算出一个合理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计划额，在这个计划额度内，银行再根据借款人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及资金需要确定贷款发放额。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计划额＝计划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平均先进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或销售成本资金率）—企业国拨流动资金－企业自有及视同自有流动资金。

采用这种贷款管理方法，有利于促进企业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从而加速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提高银行贷款使用效益。

【以工代赈】　中国政府实施的通过动员与组织贫困地区的群众修路和建筑人畜饮水工程等，把粮棉布、中低档工业品等救济物资折价作为劳动报酬分配给出工群众的一种救济贫困人口的方式。它将救济与经济开发结合起来，既有利于解决群众的暂时困难，又为今后摆脱贫困创造了基础性物质条件，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以利为本】　当铺作为高利贷的一种形式。出于谋取高利目的，总是不断提高当铺利率，当月息达八分以上，亦即全年利率达100％时，当年的当利即可作为当户续当时的当本，称“以利为本”。《金史·百官志》曾载，“闻民间质典，利息重者五七分，或以利为本，小民苦之”。

【以至无用而权至有用论】　中国元末明初的文史学家王祎（公元1322～1373年）对货币问题的认识。王祎肯定货币是关系国家命脉，“不能以一日废”的事物。他认为，“泉货”是天下“以至无用而权至有用”之物，“理国家者恒赖以为生民之大命”（《王文忠公文集·泉货议》）。面对当时崩溃着的纸币制度，王祎主张整顿钱法，推广铜钱流通。他反对使用虚价大钱，认为大钱的使用“质轻而利重，故盗铸者多”，历史上凡铸大钱“皆旋踵而废”，故非长久之计，至于铸钱所需币材，他主张开采铜矿，实行铜禁，促使人们将铜入官，由官府代为铸造新钱。他还主张以贵金属金、银为币，铸造金银钱。他指出：“今公私贸易，若于钱重不可致远，率皆挟用二金，借使有司不明立之制而使之用于公私之间，有不以之为用者乎?”认为“用黄金、白银为钱，与铜钱并行”是“因其所利而利之者”（同前书）。他是中国历史上主张行使黄金、白银铸币的第一人。

【以券币而权钱论】　中国南宋林駉对纸币的认识。林駉认为，纸币作为铜钱的代表，以及纸币与铜钱相辅并行的货币制度形成以后，纸币流通健全与否就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事情。他说：“自后世以券币而权钱，钱之与楮相为消长，此券币之通塞，国计命脉之所系，民生利疾之所关焉”（《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四“钱币”）。他依据纸币“多则轻、少则贵”及纸币、铜钱相权以保持平衡的原则指出，纸币最初行于四川，由于“贱则官出钱以敛之，贵则官出楮以散之，使居者以藏镪为得，行者以挟券为便……钱重而楮亦重”（同前书）；而在南宋末期，由于纸币膨胀贬值严重，政府回笼纸币的“钱会中半规定”是“行于出而不行于人”，政府对纸币行市的强制规定也早已行不通，因此，政府提高稳定纸币币值的唯一出路便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用铜钱、金银等收换发行过多的纸币。

【以色列洛伊米农业发展银行】　以振兴以色列农业发展为目的的银行。成立于1922

年，是一家开发银行，洛伊米——以色列银行拥有其100%的股份。1989年底资产总额为5.97亿美元，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列第1877位，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13位。

【"以息抵租"住房储蓄】 住房储蓄的一个种类。其基本内容是以高利率吸收一定量的存款，再以高利息支付每月的高房租，正好以息抵租，息租相平。以高利息作为高房租的支付手段，仅限于以息抵租的特定范围之内。存款额限于以息抵租所必需的本金。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用户只要按房产部门通知的金额，到指定的银行存入支付租金所必需的本金，房产部门按现行利率（或洽谈的利率）向银行结算。

【以色列新谢克尔】 以色列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以色列银行，有1、5、10、50、100新谢克尔等面额纸币，另有1、5、10阿哥洛铸币和0.5、1、5、10、100新谢克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新谢克尔＝100阿哥洛（Agora）。其ISO货币符号为ILS。

【以吸收客户的资金不入账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的资金不入账的方式，将其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构成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将其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的界定标准由国家有关司法予以解释。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以钱为币论】 中国清代学者包世臣（公元1775～1855年）为解决银贵钱贱问题而提出的"专以钱为币"、"不以银为币"的行钞主张。具体办法是：要求国家明令一切财政收支和民间交易均以制钱为货币计算单位；发行纸币是为了克服单位价值低、不便大额交易支付和远途运送的困难；纸币也是以钱贯为单位，面额为一贯至五十贯为止；废除白银为计价单位。包世臣所主张发行的纸币是以制钱为基础的兑换纸币，其准备金约为发钞总额的"什之二、三"即足够兑现之用，所谓"以实驭虚"（王鎏《钱币刍言续刻·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他还主张改变以钱从银的情况为"使银从钱"，强调"夺银之权归于钱"（《安吴四种》卷二六）。他对白银的理解很混乱，如：既承认白银很重要，应让其继续自由流通，又不承认它是货币；既不承认白银为货币，又让它在小额流通中执行货币的职能。由于不能满足流通中货币的需要，也难以防止白银外流和改变银贵钱贱情况，清除当时的封建财政危机，使得包世臣本来较为可行的钞币方案不可能被清政府采用。

【"以邻为壑"政策】 采用本币贬值、增加关税或其他有效办法取得出口优势、控制进口的一种政策。该政策虽然可暂时增加出口，但难以在长期取得效果。因为实施该政策会招致别国的报复，引起货币战，导致贸易保护主义盛行。

【以煤代油专用资金贷款】 为调整能源结构节约石油而设置的专项贷款。由国务院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委托建设银行办理的用于煤代油专项投资项目的贷款。

1985年国家预算基建投资拨款改贷款以后，以煤代油办公室将其存款转给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

【风险性融资】 保险人通过风险的分散，实现资金融通以协调资金和风险关系的活动。在保险市场上，各个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是不均衡的，必然引起为调节这种不均衡伴随风险转移的资金转移，一般表现为专业公司之间的分保活动。这种活动旨在保持经营稳定，并不以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

【风险转嫁说】 亦称"危险转嫁说"，以美国保险学者A·H·魏兰脱和B·克劳斯塔为代表人物的保险性质学说。这一学说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对保险提出的新要求，试图通过阐明风险、保险和现实经济活动的关系，即保险对转嫁经济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的作用，来说明保险的性质。他们认为：①保险的性质体现在把多数个人的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的过程之中；②企业转嫁风险于保险人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性质；③保险人之所以接受被保险人转嫁来的风险，则藉于聚集保费、均摊风险的技术手段。风险转嫁说系由损失分担说蜕化而来，与损失赔偿说也同出一辙。因为转嫁风险是为了分担损失，最终必然归结为经济补偿。

【风险套换】 在股票市场上利用不同的交易技术和时间差，买卖股票转移风险的行为。它是股票市场上最常见的交易行为之一，通常为投资者所采用。风险套换方式有多种。它们主要是：（1）套期保值，投资者利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时间差，分别进行相互的交易，以避免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方法。其主要特点是：①这种风险套换行为必须是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分别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交易才能完成。②在两个市场上买卖股票的数量是相等的。只有这样，在一个市场的损失，才能由另一个市场上取得的盈利来弥补。③交易的结果是平衡的。即通过等量的相对交易，既避免了因价格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盈利。（2）期货交易，运用期货交易技术来避免价格风险的方法。风险套换的作用至少有以下几方面：①可以有效地避免股价波动所造成的损失，从而起到保值作用。②可以预先固定股票的价格，使投资计划得以顺利实现。③可以提高股票交易的吸引力，活跃交易，促进股票市场发展。由于套期保值等方式，可以有效地避免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从而使得投资者参加股票交易的积极性增大，市场交易活跃，促进股市发展。

【风险企业】 从事研究与开发高技术的企业，包括为初级、中级技术和尖端技术服务的咨询事业。风险企业不确定性大，创新程度高，要冒极大的投资风险，因为风险企业成功率很低，只有百分之十几，而失败率则高达80%以上。但由于它的高收益率和高增长率，又不断地吸引着开拓进取的风险企业家。

【风险投资】 因开发新技术而冒风险的投资。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现代，从事高级技术及其产品、产业的研究、试验与开发的投资日益增多。此类投资往往冒失败的风险，使人裹足不前，但如获得成功，就能获得高额利润，因而对投资者拥有较大的吸引力。风险投资的增加，有力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并使其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各国政府对风险投资多从经济、财政、税收、信贷上给予优惠，以刺激扩大投资需求。这是因为科学技术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之一。各国要在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关键是

发展科学技术。为此，国家财政在财力十分紧张的状况下，还设置专门资金渠道拨出资金和允许企事业单位以一定财力进行科技开发和应用。1986 年 1 月我国成立了第一家专营新技术风险投资的全国性金融企业——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隶属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金融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国家级和各地方的风险投资公司开始兴办和发展。

【风险分散】 金融业（或一般工商企业）运营中对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商业银行的资产结构的特点是贷款多为包含大量潜在不稳定因素的中、长期贷款，而在欧洲货币市场上吸收的存款和借入的又都具有短期性质，这种不对称现象很容易引起周转危机。另外，投资项目在资产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就要求银行根据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进行分散风险的管理。即应力争做到适当分散风险，使资产的安全性和盈利性协调一致。银行既在内部采用分散理论，也可在外部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投资，把放款的风险分散。内部分散风险主要通过多样化贷款来实现；①贷款期限多样化；②贷款种类多样化；③货币种类多样化。特别提款权是按货币种类进行多样化的最典型的例子。银行在放款中按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发放不同货币种类的款项，使升值的货币效益与贬值的货币效益刚好互相抵销。此外，在金融市场上开展外汇买卖，可以保值抵销汇率上的损失，消除信贷风险；④国内外贷款。把资金分散在两个国家，同样可以消除国家风险。银行外部风险的分散包括银行参加银团贷款。由于银团贷款数目很大，期限较长，贷款人多，一旦出现问题要比一家银行单独承担带来的风险要小得多。每家银行实际上只承担一定的百分比。在证券投资方法上，通过风险组合能够消除风险的，称为"非系统风险"，反之，则为"系统风险"，银行或投资者着重对"系统风险"进行管理。风险分散的措施还有第三者担保。当贷款不能按期归还时，由第三者赔偿本金和利息的损失，债务人的母公司常常作为国家贷款的担保人。此外，还可通过贷款保险分散风险，贷款人只承担一小部分风险。

【风险】 人类无法控制的、客观存在的那些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毁、灭失或人身伤亡等随机现象。具有损失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发生的状况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是指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之间的相对差异。差异越大，危险越大；反之，危险越小。危险的不确定性，是从空间和时间上研究保险标的的损失机会，即一定数目的标的发生危险的次数和损毁的可能性。保险所承保的危险，就是损失的不确定性。

【风险资本】 一种新形式的创业资本。它与为创立一家传统的新企业而筹资，或为已存在的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而增资均不相同。风险资本的投资对象是投入于研究高科技及其产品的企业，是开拓性的投资，主要用于开展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扶持或资助代表着未来发展方向的新企业的生长与壮大。在美国，风险资本的发展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但近十余年来更为活跃，投资于半导体工业、微型电脑、生物工程等新兴行业犹为突出。当一位企业家或科学家打算依据某些构思以发展一种新的技术或产品时，首先要有人接受这些构思并为之付出艰苦的脑力劳动，还要有人肯为此提供一定的资金。但是，这些构思是否能研究成功，成功之后能否转化为新

产品，新产品能否投入批量生产，以及在生产后能否在市场上打开销路，能否取得高额利润，这些都是没有十足把握的事。并不是所有的风险资本都能为投资者在短期内带来高利润的。据估计，经营风险资本的公司，获得成功的只有1/5，而完全失败也有1/5，其余的则在勉强维持，前途难卜。可以说，风险资本一开始便带有浓厚的冒险色彩，甚至有可能全军覆没。虽然如此，风险资本近年来仍在蓬蓬勃勃地发展，已经超过100亿美元，这是因为风险资本一旦取得成功，其利润之高，也远非一般传统投资所能比拟，高风险带来高利润，所以受到投资者和投机者的青睐。从另一角度看，如果没有人为新创业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新的科技构思就很难从实验室中转化为实用的生产力。美国著名的苹果电脑公司，在1976年创业时，创业者只是两位中学程度的青年，只有数百美元资本，车间就是一间汽车房，因为发明了个人电脑，六年以后，即已跻身于《幸福》杂志美国500家最大企业之列，股票市场总值已达18亿美元。在硅谷，还有很多类似的事例，有如：菲尔柴德半导体公司、英特尔电子公司和集成工艺公司等，都是新兴的高科技企业，也都是在风险资本的支持下才取得成功的。风险资本成功的条件，从内部来说，要求有企业家的进取精神和管理者的高效率，而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则是从事研究开发人员的年轻有为、敢于创新，并具有发展潜力。外部条件则主要是资金的来源。美国有些公司专门向新创业的公司提供风险资本，同时担任这些公司的财务和管理方面的顾问，指导其业务。通常短的3-5年，长的7-10年之后，才可见分晓。成功的每年收益可达20%-30%，有的则高达100%-150%。除美国外，亚洲的日本、新加坡和韩国，欧洲的英国、法国和德国，都相当重视风险资本的投资。加强风险资本的运用，大力扶植高科技企业，开拓新工艺、新产品，引起工业结构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这正是鼓励风险资本的长远和巨大经济意义。

【风火墙】 在以火灾责任为主的财产保险中，风火墙是核定火灾保险费率的因素之一。有风火墙隔离者，划为不同险位，分别使用不同费率。无风火墙隔离者，视为同一险位，适用费率中的最高费率。根据1951年1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所制订的火灾保险费率规定，风火墙的标准：用水泥、砖石、土坯实心砌造，全墙厚10寸，不开门窗洞穴，不大过4平方尺或有拒火门窗者不在此限。

【风险成本】 商业银行因存款增加引起风险加大而必须付出的代价。例如，利率敏感性存款增加会加大银行的利率上升风险损失，存款增加会使银行的资本负债比率提高、加大银行的资本风险。风险成本加大会引起银行支出增加、盈利下降。

【风险损害可能说】 危险含义的一种学说。该学说认为，危险即是灾害损失发生的可能性。美国学者海民斯（Hagnes J）早在1895年所著《Risk as an Economic Factor》一书中提出："风险意味着损害的可能性。某种行为能否产生有害的后果应以其不确定性界定，如果某种行为具有不确定性时，其行为就反映了风险的负担。"法国学者莱曼在1928年出版的《普通经营经济学》一书中，把风险定义为"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德国学者斯塔德勒则把风险定义为"影响给付或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风险损害的可能说主要从企业经营角度出发，探讨了风险与损害之间的内在联

系，强调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风险损害不确定说】 风险定义学说之一。该学说主要从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角度出发，以概率的观点对风险进行定义。如美国学者威利特将风险定义为：“客观的不确定性。”哈迪则给风险定义为“风险是费用、损失或与损害相关的不确定性”。该学说认为不确定性可以用概率来描述，概率在0～1/2之间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也随之增加；概率为1/2时，不确定性最大；概率从1/2～1之间时，随着概率数值的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为0或1时，不确定性事件转为确定性事件。

【市价】 按当时市场行情进行估价所核定的资产的价值。在不定值保险情况下，保险人是不保市价跌落的损失，因此，在理赔时，一般均以保险当天的市场价格或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计算赔偿数额的依据。

【风险套利】 在企业并购中，预期目标公司股票在收购后将升值而通过“收购”的方式对其进行买卖，以从中获取差价收益的行为。传统套利行为是赚取两个市场价格之差，收购中的套利却取决于目标公司的收购价能否进一步提高，投机性较强，风险较大。

【风险代价】 见“危险成本”。

【风险资本市场】 发行和交易高风险资本工具的市场。包括高风险债券市场、高风险股票市场、高科技证券交易市场、公司购并市场等等。

【风险投资者】 为获得高收益而投资于高风险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在美国，风险资本市场的主要投资者有：①个人投资者。其资金充足、富于冒险并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验，或投资于风险证券，或发起设立风险投资企业。②高技术投资基金。它们是风险资本市场上最大的资金供应者和投资者。③风险投资公司。它们是风险资本市场的重要投资力量。④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它们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产品和新型消费品的生产。⑤投资银行。它们在风险资本市场上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促进成功的风险企业股票上市，并促进不成功的风险企业的合并、收购、收组。⑥大企业附属的分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这一类公司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以确保财团内部资金、资源、技术的流动、配置和结构调整，适应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风险投资公司】 风险投资中最重要的参与者。它通常有着自己侧重的技术领域，向这些行业中的技术创新企业投资，并拥有这些企业的一部分股权。在美国，风险投资公司的数量达到3000多家，其中，资本总额在9000万美元以上的风险投资公司达22家，美国的高科技产业发展与风险投资公司的支持，密切相关。

【风险投资过程】 风险投资实施的全部过程。一般经历四个阶段：①投入种子资金。风险企业创业期间，其外部资金主要来自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注入的种子资金主要用于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研究，用于购买设备，支付专利费用、研究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用和样品或样机试制费用等。②创建生产企业。在已经试制出样机（或样本）的基础上，如果中间试生产和产品试销已取得成功，则转入正式建设企业阶段，建设厂房、订购设备，使企业生产规模达到盈亏平衡点以上获利的水平，并打开产品销路。为此，需注入大量资金，风险投资公司通过大量投资入股，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协助企业打开销路。③扩大生产规模阶段。此时，企业已有了一定数量的销售收入和盈利，可从银行取得贷款，

用于扩建厂房，增加生产线，增加设备，建立销售网，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同时，可以准备股票的上市，并开始第二代产品试制工作。④风险资本的回收阶段。即企业进入成熟期，股票上市成功，风险投资公司通过转让股票收回风险资本并获取利润。

【风险投资周期】　风险投资从注入种子资金支持一项风险项目研究开发开始，到该企业股票上市后，出售股票收回本金并获取投资利润全过程所经历的时间。

【风险项目计划书】　创业者就风险项目实施的各有关事项拟定的书面计划。它是争取风险投资公司投资于风险项目的重要文件，也是风险投资公司评估风险项目的主要依据。其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最终目标产品的用途和主要性能；②产品的市场前景预测；③技术的可行性分析；④财务可能性和收益预测；⑤项目人员构成和资历；⑥资金的需求与使用；⑦项目的时间进度计划；⑧项目的风险分析。上述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自相矛盾、含混或故易夸大的内容，引用的情报资料来源准确。

【风险项目决策】　对风险投资项目是否可行作出决策的过程。包括：①作好对项目计划书的评估；②作好对项目人员构成与能力的评估；③作好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评估，包括项目在技术上的独创性及与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性，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商品化可行性，取得所需设备的可能性和成本估计，专业人员状况，对环境影响的大小等；④作好市场预测，包括产品特性、产品应用领域和主要竞争对象的分析，产品预期成本和价格、价格水平和消费者现有消费水平适应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产品的运输、储藏、销售渠道和方式等；⑤作好财务分析，包括产品的投入产出，资金需求数量和筹资方式。现金流量、投资回收和投资报酬率等；⑥作好项目敏感性分析，包括市场销售额波动对效益的影响，成本价格变化的影响，推迟计划进度对项目获利能力的影响等；⑦作好风险评估，评估的方法包括概率法、决策权法、蒙特卡罗法，最大最小期望值分析法等；⑧作出风险投资项目决策。

【风险投资回收】　回收投资于风险项目上的资金的过程。其主要途径是，在成功的风险企业进入成熟期后，适时地使风险企业的股票上市，通过出售股票回收投资。

【风险投资三因素】　风险资本投资中的技术、人才与资本三个主要因素。其中，人才最为重要。三项因素虽名称有别，但内在关系却是统一的。协调、整合各种不同因素的关键，是风险投资家。认识人才在风险投资事业中的重要性，具有决定的意义。

【风险投资四阶段】　风险投资过程中资金投入的四个主要阶段及其风险状况。第一轮资本（Frist－round Capital），新成立的风险企业在创立阶段最需要的资本。在创立阶段，产品原型已经完成，风险企业准备生产。此时的投资金额较大，风险程度最高。第二轮资本（Sacond－round Capital），风险企业在早期发展阶段所需的资本。这时虽然产品已经上市，但仍需投入相当多的资金使企业正常运转。这时风险企业仍需大量资金，但风险程度开始降低。第三轮资本（Third－round Capital），风险企业在加速成长阶段所需的资本。这时企业已达到损益平衡，但为了扩大再生产，亟急外部资金的支持。这时风险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仍相当大，但风险程度已大大降低。第四轮资本（Fourth－round Capital），

处于持续成长与成熟阶段的风险企业所需的资本。这时的企业已展现其发展潜力，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大，甚至达到风险投资事业难以满足的程度，因此，需要安排股票发行和上市。股票发行上市前，为增加风险公司的价值，可能需要投入一笔资金对风险公司进行改进，但这部分资金的风险程度相当低。

【风险管理】 见“危险管理”。

【风险溢价】 高出市势平均收益率的回报。在有效市场假设条件下，投资者的要求收益率与其所承担的风险是呈正相关的。由于承担了比较高的风险，市场必然给予较高的回报。这种高出市场平均收益率的回报，即为风险溢价。

【风险自留】 企业单位或个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的部分危险事故损失补偿责任。是应付较小额危险事故损失的一种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方法。包括由于对风险的无知而形成的自留基金和在充分确认风险基础上确定的自留成分。

【风险度】 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差额占预期损失的比率。其数学公式为：危险度＝（实际损失—预期损失）÷预期损失。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差额越小，风险度越小。当危险单位增加时，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可能差异也同时增加，但与增加的危险单位的平方根成正比。例如，汽车碰撞的机会假定为1%，现有10000辆，有100辆发生损失。然而，实际损失并不正好是100辆，可能多于或少于100辆。根据过去的经验，其实际损失可能在80－120辆之间，亦即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差数为20辆，危险度为20%。如现在汽车增加100倍，按1%的损失机会，将有10000辆汽车发生损失。然而，其实际损失在9800—10200之间，即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差额为200辆，此数刚好与两次汽车数目的平方的增加倍数相同，但是，汽车增加后的危险度减为2%。这是因为差数200辆，只占预期损失10000辆的2%。这也就是说，汽车数目增加100倍，危险度减少10倍。

【风险回避】 决策者考虑到风险的存在，主动放弃或拒绝承担的风险。这种方法简便宜行，经济安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风险回避的方法是一种最彻底的风险管理方法，因为它将损失出现的概率控制为零。但它不是积极的预防措施，而是一种保守的风险控制手段。

【风险承担】 当某项风险无法避免或由于可能获利而需要冒险时，而必须承担或保留的风险。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单位的内部资金、资产来进行补偿。风险承担是风险管理中的财务处理方法。分为风险主动承担和风险被动承担。前者是事先知道某种风险存在，但如果采取一定的风险处理方法，其费用支出会大于自担风险所需费用，所以也就决定主动承担风险。通常对于频率和损失程度都很小的风险，通过自我承担风险的方式处理。后者是预先并不知道风险的存在，或已知道，但由于预测不准确或忽略，所致损失后果不得不被动地由自己承担。

【风险保险】 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一般仅使用于自然保险。风险的保险，有自留部分与投保部分之分。通过适当的风险分析，确定银行可承受的或收益比较大的风险由银行自身承担，而其他部分向保险公司投保。

【风险补偿】 银行利用资本、利润、抵押品拍卖收入等形式的资金补偿银行在某种风险上遭受的资产损失。

【风险套换】 风险套利者在企业收购兼并

过程中一手以低价购进目标公司的股票，另一手又以高价将其卖出的投机活动。套利者能否获利的关键，在于信息是否及时、准确，买卖的时机是否恰当。如所获信息及时、准确，又在低点买进、高点卖出，则能成功；否则，即会遭到失败。

【风险管理规避策略】　商业银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避开的方法。主要包括：①避重就轻。在可选择的投资项目中，选择风险小的项目，避免风险大的项目。当这一原则运用到证券投资时，应注意到证券质量、适销性、税收、偿还性等因素，以便对风险程度作出判断。②“收硬付软”、“借软贷硬”的币种选择。对将要构成收入或债权的项目选用汇价稳定的“硬”货币，而对将要支付或构成债务的项目选用汇价明显趋跌的“软”货币。若收入或构成债权的货币是“硬”货币，那么，收入实现或债权到期时所得的收入就多了汇率升值部分，反之，如果以上情况使用软币，那么，收入实现或债权到期就会在收入中减去汇率贬值部分，而给银行带来损失。③债务互换。两个或多个债务人在其业务经营中，依据各自不同的优势，通过金融中介机构互相交换所需支付债务本息的币种或利率种类水准，达到取长补短的避险目的。当然，只有各自相对的优势是对方的劣势，且又为对方所急需满足的要求时，这种策略才会实现。④资产结构短期化。适用于贷款、证券两种资产形态，其功效在于通过资产的短期化来避免因资产期限过长而给银行带来的各种风险。

【风险管理分散策略】　通过资产结构多元化，选择相关系数小的资产进行搭配，以降低银行的风险。其内容主要包括：①数量分散化。银行不将过大额度资金贷给一个企业或投向一种证券，把单项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②受信对象多元化。尽量把资产分布在不同的借款企业和证券上，另一方面，要兼顾行业特点来确定资产的投向。③资产用途分散化。资产分散于受信对象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如产、供、销环节。这样，可以避免因某一环节出现问题而给银行带来风险损失。对于证券资产，要使之占用在证券筹资的不同用途上。④资产种类分散化。根据银行资金及受信对象的不同特点，采用多种贷款方式和投资方式。⑤资产其他特征的多样化。银行应拥有不同期限、不同利率、不同税率等特征的资产。

【风险管理转嫁策略】　银行利用适当的交易方式和业务手段将风险转移到对方或其他机构去的策略。通过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发行可转让的贷款证、提前或推迟结算及结汇、调整合同契约条件等，都可实现风险转移。

【风险管理消缩策略】　银行在经营中通过消除或缩小风险来达到控制风险的策略。其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套头交易、掉换转移、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等。

【风险管理补偿策略】　对将发生的或已有的损失安排补偿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将风险损失计入价格中；二是采取订立抵押和担保条款等预备性措施；三是参加保险；四是利用法律手段。

【风险管理账户】　记录企业单位的各种危险成本与危险管理收益的专用账户。反映危险管理实施过程的全部财务资料。账户的支出栏目记录各项危险成本，即危险发生前后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单位费用。账户的收入栏目记录各项危险管理收益，如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政府对防灾防损的投资、保险退费等。

【风险基金】　亦称“创业基金”。资金主

要投资于那些不具备上市资格的小型企业、新兴企业甚至仅处于构思中的企业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产生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当时，美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科技中小型企业，在有关政策的鼓励下，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由于高新技术产业是一种高风险的新兴行业，其投资额一般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企业难以上市，无法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同时，由于信用低且无可供抵押的资产，一般银行并不愿意在资金上给予借贷支持，于是，企业求助于基金公司。为适应这种市场需要，基金管理公司开始设立创业基金。基金经理人通过严格的筛选，挑选那些具有增长潜力，但暂时缺乏发展资金的创业公司作为投资对象，投资目的不是要控股直接经营受资公司，而是通过资金和技术援助，取得部分股权（投资额一般只占该公司股份的15%-20%），促进受资公司的发展，使资本获得增值。一旦受资公司发展起来，股票可以上市了，基金经理公司通过在股票市场出售自己持有这家公司的股票，套现后又寻找新的对象。风险基金的经营方针是，在高风险中追求高回报。

【风险衡量】 用科学概算方式研究发生风险的可能性以及发生风险后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程度。主要方法有实地考察、参考资料、参考历史记载以及精算等等。

【风险控制】 通过核对的方法，识别风险可能发生的部位以及可能遭受风险的程度而采取的预防与弥补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①估算风险。用科学概算的方式来研究发生风险的可能性以及发生风险后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程度。②防止风险。采取措施预防风险的产生，或把风险可能产生的因素淡化。③自担风险。又分为主动自担与被动自担，主动自担是指从财务的角度出发，通过安全措施，自担经常性损失；而被动自担是在风险发生后再采取措施。④转移风险。通过合法正当的途径把风险转移出去，如投保等。风险控制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其产生迟于保险制度。风险控制的不断延伸使保险成为其一个支脉。

【风险评估】 管理者具体预计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大小，进而定量地确定银行的受险程度。风险及损失发生的次数、严重程度，通常与人们对风险的关注程度、处置风险所采用的种种措施密切相关。只有准确地评估风险，才有助于选择有效的工具处置风险，并实现以最小费用支出获得最佳风险管理效果。

【风险性稽核】 亦称“审慎性稽核”。以保护存款人利益和金融业的健康经营为目的的稽核监督。是中央银行为防止金融企业发生经营不当，过度竞争，破坏金融市场稳定，干扰货币政策实施而事先采取的监督措施。稽核内容为资产充足性、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盈利状况和经营管理水平。从国际上看，它始于70年代，进入8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经济和金融的进一步国际化、自由化，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日渐突出、各国中央银行都逐渐把稽核监督的重点由传统的货币政策、金融法规执行监督转向风险性稽核。中国自1990年起开始将风险性稽核纳入稽核工作的议事日程，并利用世界银行技术援助，在交通银行进行试点，至90年代中期，中国人民银行基本上将风险性稽核与合规性稽核并重运用。

【风险保证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保证证券交易与结算交收的连续性和完全性而设立的结算系统风险保证基金。其构成和

使用原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中有明确规定。

【风险型决策法】　决策者根据几种不同自然状态可能发生风险的概率作出抉择的决策方法。由于银行经营中存在着风险，故常用此法进行决策。但决策者需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常用的具体方法有三种：①最大可能决策法。即根据概率理论，在随机型决策问题中选择其中某一个概率最大的自然状态计算其损益值，然后再对各备选方案在可能性最大的自然状态下的损益值进行比较，并据此作出决策。①期望值决策法，即将各个备选方案在各种不同自然状态下的损益值与其对应的自然状态发生概率相乘再加总得出各方案的损益期望值，然后根据各方案期望值的大小作出抉择的决策方法。③树型决策法。即利用决策树作为决策手段的决策方法。运用该法需先将与决策有关的方案画成树型图，然后计算各方案的期望值，再利用修剪分枝的方法最终选出最优方案。

【风险保险费】　亦称"纯保费"。在保险期限内完全满足赔款支出需要的预期现值。在财产保险中，指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损失率或或然率计算而得的保费，专门用以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在人寿保险中，则指为满足给付需要而计收的保费。风险保费正好用以支付对保单所有人的赔款，没有任何剩余。由于保费是在支付赔款前支付的，风险保费在计算时也必须考虑保费的投资收益。事实上，风险保费的准确计算极为困难，因为未来的赔款额和赔款概率只能估计；为获取统计估值必须有许多类似的危险单位的集合；保费收取和赔款支付有很长的时间差，使保费计算严重依赖于对未来损失率的现行估计，而这种估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完全过时。

【风险型保险决策】　亦称"随机型保险决策"。决策者根据几种不同自然状态可能发生的概率进行决策。由于各种自然状态的发生概率是主观估计或计算的结果，决策者要承担估计失误或计算误差带来的风险。风险型决策一般应具备五个条件，即：存在着一个明确的目标，如收益最大或损失最小；有可供选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动方案；存在着决策者无法控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状态；可以估计出各种自然状态出现的概率；可以计算出不同行动方案在不同自然状态下的损益值。现实中，针对风险型保险决策问题，通常以期望损益值为标准，利用概率统计知识进行计算，并依此计算结果进行方案选择。常用的计算方法有决策损益表法和决策树法，前者适用于单阶段风险型决策，后者除适用于单阶段决策外，更适用于多阶段风险型决策问题。

【计息积数】　将客户在计息期间每天的存款或贷款余额逐日累计相加（如余额几天无变动的，乘以未发生变动的天数），即为计息积数。按规定的年利率或月利率算出日利率乘以计息积数即为该户在当期应收或应付的利息。计算积数的方法，分为使用余额表和使用分户账两种。使用余额表计算积数，适用于余额变动频繁的账户；使用分户账计算积数，适用于余额不经常变动的账户。用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的积数。按科目加总，与该科目总账的计息积数相核对，以验证计算积数是否有误。

【计税依据】　计算应纳税额根据的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一般地说，从价计征的税种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种以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

此外，有的税种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应税所得额。有的税种则不一致，如消费税，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则是消费品销售收入。

【计税标准】 征税对象数额的计量标准，分为以货币为单位的计税标准和以实物为单位的计税标准。前者一般指各国（地区）的货币基本单位，后者指各国（地区）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吨辆、平方米等）。

【计税价格】 税法规定的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所使用的价格，它是从价征税的计税基础。为了准确计算应纳税额，对从价征收的税种，税法都对计税价格作了规定。根据税款是否包含在价格内，可将计税价格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按是否属于实际交易价格，可划分为实际交易价格、组成计税价格和为了计征税款需要而由税务部门规定的特种计税价格。

【计算机欺诈保险】 应急保险的一种。负责补偿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因外部人员利用计算机作案给其造成损失的保险。责任范围包括：进入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自动付款机、电子通讯系统、自动清算系统等，通过输入或修改数据盗取现金或转走资金；恶意损坏或偷盗计算机内存数据、穿孔卡片、磁带、磁盘等。该保险规定，雇员行为为除外责任，不负责后果损失，且只负责规定期间内发现的损失。

【计算机综合保险】 以计算机使用者为对象，对由于意外灾害事故致使计算机本身遭到损害及由于这些损害致使计算机使用者所蒙受的间接经济损失综合在一起承保的保险。

【计算机稽核】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稽核，包括系统设计开发、数据文件、应用程序和内部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稽核检查。利用计算机技术和手段开展各项稽核实践活动。而不论稽核对象所采用的核算系统是计算机化的还是手工操作的。

【计算】 精算人员用于解决有关事物量问题的一种方式。计算在寿险数量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包括死亡率的计算、保险费的计算、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解约金的计算、保单分红的计算、失效解约率的计算，以及趸交保险、延期保险及保险种类的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计算等等。

【计算基础】 精算人员进行“计算”时所依赖的要素。就保险而言，各种计算均以过去的统计资料和大数法则为其计算基础。具体到寿险上，则其计算基础包括下列三个要素：①预定死亡率；②预定利率；③预定费用率。

【计划利率】 国家银行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制定的利率。是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的利率范畴，包括指令性利率和指导性利率。任何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计划利率履行借贷和存款行为，不得改变计划利率。

【计划分解】 一种利用原始数据本身所具备的统计特性，确定下年度各个月（季）份计划监测目标的技术。具体步骤：①利用季节调整软件 X11 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获得原始数据的季节因子 S。②假设经济现象以 r 稳定增长，利用下式取得下年度相应的各月（季）的初步监测数 Q_j^{t+1}。

$$(1+r)=\sqrt[n]{\frac{Q_p^{t+1}}{Q^t}} \qquad (1)$$

$$Q_j^{t+1} \quad (1+r)^j Q^t \qquad (2)$$

然后利用（3）式得到实际的计划分解监测数据 Q_{pj}^{t+1}。

$$Q_{pj}^{t+1}=Q_j^{t+1}\cdot S_j \qquad (3)$$

式中，n=4 时表示季度数据；n=12 时表示月度数据；r 为年内逐月（季）的增长率；t 表示基年；j 表示需监测的月（季）；j=1，2，3，4（季）或 j=1，2…，12（月）；p 表示指标为最后的监测目标。计划分解对于监测实际经济运行过程，调整并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使之达到预定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计算表】 亦称“分析表”。在统计分析中用于对整理所得的统计资料进行定量分析计算的表式。这类表式往往与整理表结合在一起，成为整理表的延续。

【计划年度成本预测】 商业银行对计划年度资金成本指标的预测。大体上需要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步，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找出有关项目的历史资料。主要是各项负债及股本权益的金额及其在负债及股权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利息支出总额。第二步，根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找出的数据计算单一银行资金平均成本指标。即计算出预期报告期资金成本计划的完成情况，作为预测计划年度边际成本计划指标的出发点。计算时，要分项计算出每一项负债资金的平均利息成本、处理成本和招揽成本、非盈利资产比重，再以每项负债的盈利资产比重乘以该项负债总成本得出每项负债的实际成本，最后再计算出所有负债的总成本。所有负债的总成本包括三个指标：平均利息成本率［利息支出总额/总负债］、平均处理成本和招揽成本率［（处理成本+招揽成本）/总负债］、可用资金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处理成本+招揽成本）/（总负债-非盈利资产）］。第三步，在计算得出银行在报告期的平均成本的基础上，计算出计划年度的资金加权边际成本的预测数。其中，计划年度各项负债绝对额用计划年度负债总额乘以各项负债占负债与资本总额的比重求得；各项负债占负债与资本总额的比重以报告期的资料为基础，结合计划年度贷款投向变化加以调整拟定；各项负债的利息成本是根据对计划年度利率变动趋势拟定的预测值；各项负债的处理成本与招揽成本以及非盈利资产比重，以各交易账户报告期的实际数加或减计划年度预计增减数拟定；各项负债的边际成本率，以各项负债总成本除以该项负债的可用资本求得；计划年度的资金加权边际成本由各项负债的边际成本率与该项负债资金占负债与资本总额比重的乘积加总求得，此数为计划年度的最低贷款价格。

【计划检查图】 用以反映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特殊条形图。其特点是以虚实两条线形分别表示各期计划数和各期实际完成数。它不仅能反映各期计划完成程度，而且还可以反映整个计划执行的进度以及计划完成情况，从而可以及时地掌握生产进度，发现矛盾，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绘制这种图形，首先要做好表格，每一格代表一定时期的数值，每一格中再分 5 或 10 小格，代表各期数值。

【计划结算方式】 同城结算方式之一，用购货单位按照购销双方协议，将一定时期内各次付款结算凭证交由开户银行按期划给销货单位。使用计划结算的双方交易须经常固定，每一结算期终了时按实际交易额清算尾差。这种结算方式自 1953 年 3 月实行，由于计划性要求很高，使用不多，于 1957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同城结算管理权下放后，各省相继取消。

【计划稽核】 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执行信贷、现金计划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计划稽核重点放在计划执行结果上。总的要求是被稽核单位是否贯彻了努力增

加存款来源、控制信贷总量、进行结构调整、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信贷方针。稽核的主要内容如下：检查被稽核单位是否认真执行人民银行核批的贷款最高限额规定。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专项贷款控制额度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等，信贷资金的自给程度，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间相适应的程度，资金的投量和结构是否正常。包括各贷款项目在贷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信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是否优先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优先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优先支持计划内外贸进口、出口，优先用于国家计委安排的项目等，货币投放、回笼是否正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是否严格执行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加强现金收支的审查与监督；各金融机构是否建立了内部监控制度，对指令性指标是否认真进行了管理。

【牛市】 “熊市”的对称，股票市场上买入者多于卖出者，预料将来股票价格将要上涨，股市前景乐观的状况。它是股票市场上对股票行情看涨的专门术语。引起牛市的因素很多，概括起来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基本因素，它是指来自股票市场以外的政治与经济因素。经济因素包括：①企业的盈利状况。企业盈利多，可分配的红利增加，购买者就增加，使企业的股票价格看涨。②国民经济状况。当国民经济处于繁荣状态时，由于整个经济状况较好，使得股份公司的生产增加，盈利增加，股票价格看涨。③利率下降。利率下降，使得企业债务的利息负担较轻，盈利相对增加而吸引投资者，使得对股票的需求增加而出现牛市。另外，由于利率降低，投机者取得贷款资本进行投机交易的成本相对下降而刺激了股票投机需求和价格上涨。④通货膨胀。通货膨胀使流通中的纸币过多，大量游资为寻找出路而流入股票市场。同时，由于通货膨胀引起货币贬值，物价上涨，人们为了保值而把货币资金投资于股票、黄金、不动产等方面，导致对股票的需求增加。另外，在通货膨胀较温和的情况下，物价上涨使得股份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股价看涨。⑤新兴产业的开发。由于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利润又高，对投资者有较大吸引力。大规模新兴产业的开发，并带动相关产业一齐发展，是形成股票市场价格上升的巨大推动力量。政治因素主要有：①重大政治事件。国际国内发生重大政治事件对股市有很大影响，便如爆发战争会导致军火生产，以及相关企业的股票价格上涨等。②政府的政策和法令。政府有关政策或法令变更将对股市价格有重大影响，例如，当政府实行减税政策，各股份公司会因税赋减轻而增加盈利，从而使其股票价格上涨。第二类是技术因素，这是指股票市场本身产生的影响因素。例如，交易量、交易方式等。它们一般与各种股票投机行为有关，主要有：①大户购买行为。资力雄厚的有影响的大公司或经纪人在股市上大量购进，对股票上升有促进作用，它能吸引广大投资者也随之购买而形成牛市。②卖空交易。交易方式对股市变动也有影响。例如，大量卖空交易停止或缓和之后，随着投机者乘低价大量买进，以归还卖空时从证券公司借入的股票时，便造成市场需求增加，股价上扬形成牛市。③抢购风潮。当市场上刮起抢购风时，大家争先恐后纷纷购买，市场交易量增加，形成牛市。此外还有心理因素等等，对股市都有影响，但在实践中，上述各因素常常是同时发生作用，其

影响十分复杂。一般是由属于优势且作用大的几种因素决定股票行市的变动。

【牛市套利】 亦称"买空套利"。一种用于大多数商品和金融工具的期货交易方式。当市场价格看涨时，买进近期合约，卖出远期合约，利用不同月份相关价格关系的变化谋取利润。在进行农产品牛市套利交易时，交易者买进近期月份合约，同时卖出远期月份合约，并寄希望于近期合约的价格上涨幅度会大于远期合约价格的上涨幅度。在金融期货的牛市套利交易中，交易者买空近期金融期货，卖空远期金融期货，希望在市场行情见涨时，近期的金融期货涨势比远期金融期货涨势更猛，而在市场行情看跌时，近期的金融期货跌幅小于远期金融期货的跌幅。牛市套利大都已用在市况上升的套利交易中。

【牛市和熊市理论】 关于股票市场牛市和熊市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过程的理论。该理论认为，牛市和熊市各分为三期，并且牛市的第一期与熊市的第三期末相并而生，熊市的第一期与牛市的第三期末交织展开。在股市的低谷中，市场交易清淡，经济环境极不景气。这是牛市的第一期，同时也是熊市第三期的末段。紧接着是牛市的第二期，股市的主调整是争执徘徊，时间维持数月至一年不等。经过第二期后，股市发展日趋活跃上升，进入牛市的第三期，表现为交换量不断增加，股市充满乐观气氛，投资高涨，投机活跃，冷门股甚至垃圾股也搭风上涨。此时牛市第三期已进入末端，熊市第一期已悄然而至，股市老手开始撤离市场。由于敏感的投资者离市的抛售，当股价扭头向下以后，导致日益增多的投资者急于抛售，股市急转直下。由于过速下跌，一般有一次熊市中期性反弹。这一过程就是熊市第二期。之后股市一路下滑，进入熊市的第三期。市场如此循环往复，呈周期性发展。根据实证性分析，在正常情况下，熊市经历的时间普遍短于牛市，大约为牛市的1/3到2/3。

【牛皮走势】 股价窄幅盘旋（即上涨与下跌幅度都非常小）并持续一段时间的股市态势。

【牛皮市价】 股票价格上下波动幅度都非常小并持续一段时间的现象。

【牛皮市】 亦称"皮市"。股票价格波动不大、成交量萎缩的股市动态。

【订报储蓄】 银行代理报社收取订报费用的一种活期储蓄业务。储户主要为老人、残疾人及行动不便的病人，属服务型储蓄业务。

【认会】 见"轮会"。

【认许损失率】 根据保险标的以往的损失经验，设损失率为1，在扣减预定费用、利润等因素后，计算出所占保费收入百分比后的余数。保险人用此余数作为分类费率调整数的计算依据。

【认可机构】 根据《银行业条例》经批准经营接受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统称。这些机构包括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类。

【认股权】 亦称"股票的优惠权"，股份公司给予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为增资而发行的普通股股份的权利。股份公司实行认股权利，可以保证原股东按原有认购比例认购新发行的公司股票，保持原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比例不变；还可以吸引股票投资者投资，便于新股的发行，强化公司资金来源的稳定性。认股权有一定的行使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因此认股权也称"短期认股权证"。认股权证是一种购买普通股的长期选择权的凭证，一般有效期较长，有的1—2年，有的则是永

久的。认股权与认股权证的主要区别是在期限的长短上，二者也有相似之处。二者本身都不是股票（也就是说凭认股权或认股权证并不能享有股息），而是购买普通股的权利和凭证，是依附于股票而又有相对独立性的附属物。在有效期内，可以认购新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也可以出售和转让股权；如果认股权或认股权证指定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持有者则不会认购新发行的普通股票，而会任其股权过期作废。

【认股权证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认股权证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的投资风险率和回报率很高，受到进取型投资者的欢迎。

【认股证价值】 公司发行新股时发给股东认购新股证书的价值。由于股东可凭此证书按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新股，因而该认股证书就有了价值。若股东不想认购新股，可以把认股证作为证券在股市中卖掉。认股证价值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ext{认股证价值} = \frac{\text{股市价} - \text{股东认购新股的价格}}{\text{认购} - \text{股新股所需股权}}$$

【认股权证】 亦称“认股凭单”，或“股票购买权证”，一种“期权”凭证，持有者可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普通股。这种权利一般在公司成立就确定了，并发给股东这一证书。认股权证的出现有两种情况：一是公开发售，大部分公司把认股权证附加在其他证券上一起发行，获得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可将其连带股票或债券一起出卖，有的也可将其分开单独出卖，其价格随市场行情而升降。二是公司用来赠予内部职工优惠购买普通股，持有这种认股权证明的职工，可在特定期限内，凭证按规定价格认购公司一定数量的普通股票。因认股权上规定的价格一般低于市价，因而认购权可看成是付给职工的一种报酬。这种权利有一个相当于这种股票的市场价格和优惠价格差额的部分，是按照发行所承担的股票增加数调整的。股东接到认股权证后，可行使这种权利，如果股东无力购买或不愿购买这笔新股，可以转让这种权利，所以股权证就有了一定的价格，可以在市场上交易。它的价格，即股权价格随股票价格而变化。

【认购协议】 国际证券发行的有关协议之一。证券发行人与证券经理集团签订的有关发行证券的协议。通常规定证券经理集团同意认购证券或者争取证券购买人的条件和日期。

【支票】 活期存款的存户对其开户银行签发的支付款项的命令书。通知银行从其存款账户上支付一定金额给指定人或持票人。支票按不同情况，分为不同类型。按支票上是否记载受款人姓名，分为“记名支票”和“不记名支票”。记名支票也叫“抬头人支票”，只能对支票上所指定的人付款；不记名支票也叫“来人支票”，可以对支票的任何持有人付款。按支付方式，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保付支票”。现金支票可以用来支取现款，也可用来转账。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提取现金。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无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的明确划分，如果限制支票提取现金时，常采用在票面上划两条红色平等线的方法来表示。一经划线的支票，就只能用于转账。因此也叫“划线支票”、“平等线支票”或“横线支票”；保付支票由银行在支票上注明“保付”或“照付”等字样，由银行保证付款。在资本主义国家，支票可以转让流通，成为代替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信用流通工具，具有通货的作用。但由于支票的种类不同，其可转让流通性也不同。不记名支票较易流通转让；保付支票因为是由银行保证付款，

不会发生银行退票，因此最易转让流通。在我国明确划分为现金支票与转帐支票。但都是同城结算的一种凭证，一律记名，禁止流通转让。

【支票卡】　凭借信用卡签发支票付款的一种信用卡。支票卡一般都规定了使用期限与最高金额，在限额内，银行保证支付。如果超过限额则可以拒付。支票卡实际上也是一种持卡人可以向银行透支的形式，银行与客户商定信贷限额以后，客户就能超过其存款余额签发支票，自动取得贷款。

【支票存款】　存款人能通过签发支票用于购买和支付的存款。企业及各类单位的活期存款一般都可以通过签发支票提现或转账。不少国家对个人的活期存款也准许使用支票，称个人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账户】　在香港只有持牌银行才能经营的一种港币和外币活期存款方式。该账户主要用于现金交易和现金支付。在无需提前通知银行的情况下，账户持有者就可随时存入、提取或转账。根据有关规定，支票存款账户的存款无利息支付，而且新开户者需有其他客户的介绍。支票存款账户是香港银行的主要存款方式，据统计，1993年支票账户存款占存款总额的7.4%，总计高达1242.55亿港元。

【支票账户】　存款单位或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凭支票等结算凭证收付款项的账户。

【支票有效期】　支票发生效用的期限。中国票据法规定，支票付款期为10天，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支票有效期从签发支票的次日算起，到期日遇到例假顺延。超过付款期银行不予受理。

【支票自动清算】　票据清算中心将其成员银行传来的支票积攒起来，通过计算机轧出每家商业银行的支票与其他商业银行支票之间的净头寸的过程。

【支票结算方式】　同城结算方式之一。付款人签发支票向银行支取现金或办理转账结算的结算方式。现金支票可以提取现金，也可以办理转账；转账支票只能通过银行办理款项划拨，不能提取现金。付款人须在银行账户余额内或透支额度内向收款人签发支票。收款人将受理的转账支票连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对他行支票，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收妥后入账。

【支票信贷】　把授信限额与支票账户联系起来的放款。消费贷款的一种。其中，又分透支和贷款增额法两种形式。透支，即由银行与客户约定一个透支额度，当客户开出的支票超过其存款账户余额时，超过存款余额的数字就是银行为消费者提供的贷款。贷款增额法是指当客户开出支票超过其账户余额时，银行立即主动贷记客户账上相应数额，算作银行对客户提供的贷款。这种贷款可以随用随还，按实际支用金额和日期计息。

【支票储蓄】　可使用支票的储蓄存款。其与一般储蓄存款最大的区别在于提款时使用支票。储蓄数额可固定，也可不固定。有的需要在提款时按规定缴纳一定费用，一般不允许透支。支票储蓄业务在发达国家应用十分普遍。中国自1983年开始试办居民支票储蓄存款。其业务发展潜力很大。

【支付危机】　银行出现无法支付存款者正当提款的现象。通常发生于银行信用发生动摇，存款者争相挤提时，而银行没有足够可迅速变现的资产以应付。支付危机若得不到其他银行或中央银行的支持，可能会引发更严重的银行危机。

【支票结算核算】　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将其存款按签发支票的数额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业务核算。按照规定，单位、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或票据交换地区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及其他款项都可以使用支票进行结算，但签发人不得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在现行的三种支票中，现金支票可用于提现或转账，转账支票只能转账，不能提现，发给农户的定额支票亦可用于提现或转账。转账支票核算，收、付款单位在同一商业银行开户的，借记“活期存款——付款单位”，贷记“活期存款——收款单位”，进账单中的一联签章后交收款单位作为入账凭证；收、付款单位不在同一商业银行开户的，如向付款单位开户行办理转账，借记“活期存款——付款单位”，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中央银行存款”，收款单位开户行入账时，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中央银行存款”，贷记“活期存款——收款单位”，进账单中的一联签章后交收款单位作为入账凭证；如向收款单位开户行办理转账，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中央银行存款”，贷记“活期存款——收款单位户”，付款单位开户行交换提入转账支票办理转账时，借记“活期存款——付款单位户”，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中央银行存款”。定额支票是收购单位将款项交存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交其用于向农户支付收购农副产品款项的票据，支票生效后不记名、不挂失。收购单位需要使用定额支票并向银行填送支款凭证后，银行借记“活期存款——收购单位户”，贷记“保证金”；农民兑付时，银行借记“保证金”，贷记“活期存款——××户”。定额支票未用完退回时，银行借记“保证金”，贷记“活期存款——收购单位户”。

【支付协定】 在国际清算中，国家之间对进出口贸易和其他债权债务通过指定银行的账户相互抵消。一个国家有权选择它认为适合本国情况的清算办法，但同时又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因此，通常要签订国际协定加以确认。协定对清算机构的名称、账户的设立、清算范围、清算货币、信用摆动额、清算差额的处理等事项，均有具体规定。其基本功能是：作为国家之间的法律文书，对签约国有约束力，是主动安排国际间有计划的结算和实现支付规范化的一种方式。同时，它又根据各国的经济政策而确定清算的内容和方法，因此支付协定在形式上、内容上尽管具有相同规定，但其作用有所不同。在不用支付黄金外汇而通过账户互相抵消这一根本特点的基础上，发达国家可以利用支付协定，在不付出外汇的条件下，获取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资源。发展中国家也可以通过清算协定扩大对外贸易，缓和外汇资金的短缺。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签订支付协定还可以起到占领和扩大销售市场的作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支付协定则有利于发展民族经济，打破发达国家的垄断地位。

【支付方式】 国际结算中采用的付款方式。一般分为记账结算方式和现汇结算方式两大类。记账结算方式以政府双边清算协定为基础，双方各自开立清算账户，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自动记账结算，一般不发生实际货币支付。现汇结算方式是通过银行汇兑来实现每笔交易的结算。

【支付承诺】 本票的出票人在本票上向持票人所做的保证付款的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本票必须记载“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未记载这一规定事项的本票无效。

【支付凭证】 “付款凭证”合计凭证之一。付出现金或支付其他款项的凭据，是财会人员付款的依据，也是登记现金日记

账、总分类账等有关账簿的书面证明。银行的支付凭证通常是指办理现金付出业务的原始凭证，如现金支票、支款凭条、现金付出传票等。

【支付命令】 出票人在票据上注明的，指示付款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或指定收款人的文字。

【支付应付赔偿】 保险理赔中的工作术语。保险标的遭到保险范围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毁时，经过查勘定损。协商确定应付赔款金额，在支付该项赔款时，称为支付应付赔款。分保分出人要求分保接受人应和对原保险人支付赔款一样来支付赔款。对原保险人所处理的赔款，分保接受人应接受并受约束。这一点应在分保合同（或保单）中特别注明，否则分保接受人可不予接受，而且一般都不包括通融赔付。

【支付保证】 见"工资及材料支付保证"。

【支付代理协议】 在债券发行中使用受托人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与支付代理人订立的协议。协议主要规定由支付代理人负责为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并负责有关债券的管理事务，如办理债券的挂失登记、替换遗失或残损的债券等。由于国际债券的持有人遍布全球，证券发行人通常与位于不同国际金融中心的银行签订支付代理协议。

【支付协定】 在国际清算中，国家之间对进出口贸易和其他债权债务通过指定银行的帐户相互抵消。一个国家有权选择它认为适合本国情况的清算办法，但同时又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因此，通常要签订国际协定加以确认。协定对清算机构的名称、帐户的设立、清算范围、清算货币、信用摆动额、清算差额的处理等事项，均有具体规定。其基本功能是：作为国家之间的法律文书，对签约国有约束力，是主动安排国际间有计划的结算和实现支付规范化的一种方式同时它又根据各国的经济政策而确定清算的内容和方法，因此支付协定在形式上、内容上尽管具有相同规定，但其作用有所不同。在不用支付黄金外汇而通过账户互相抵消这一根本特点的基础上，发达国家可以利用支付协定，在不付出外汇的条件下，获取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资源。发展中国家也可以通过清算协定加大对外贸易，缓和外汇资金的短缺。发展国家同发达中国家签订支付协定还可以起到占领和扩大销售市场的作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支付协定则有利于发展民族经济，打破发达国家的垄断地位。

【支付结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1 月发布，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支付结算办法。对支付结算的定义、原则、存款保密，不代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扣款，大额银行汇款等作出规定。

【支付应付赔偿】 保险处理赔款工作术语。①指保险标的遭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经过查勘定损，协商确定应付赔款金额，该项赔款于支付时，称为支付应付赔款。②指分保分出人要求分保接受人应和对原保险支付赔款一样来支付赔款。对原保险人所处理的赔款，分保接受人应予接受并受约束。在这一点应在分保合同（或保单）中特别证明，否则分保接受人可不予接受，而且一般都不包括通融赔付。

【支付手段】 货币的职能之一，货币作为延期付款的手段。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最初是由商品的赊购赊销引起的。在偿还赊买款项时，货币已经不是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是补足交换的一个独立的环节，即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而使流通过程结束，货币

的支付手段职能并不仅限于商品流通领域，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都要由货币支付手段职能来完成。在工资、房租、地租、水电费的收支中，也离不开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这些经济活动都使货币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所以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总和是货币流通。支付手段职能对经济的影响有两个方面；①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不要求货币与商品必须同时运动，从而克服了商品流通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得到迅速而又广泛的发展，而且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②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当很多商品都用赊欠方式买卖时，部分债务人不如期偿付债款，就会影响支付关系的整个链条，引起生产和销售的脱节和混乱。这就增强了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当经济危机时期，支付链条某一环节的中断，便会爆发货币信用危机。这是信用关系与货币流通相结合、渗透的消极作用。

【支付协定】　亦称"清算协定"，两国或多国政府为了清算彼此间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而签订的，在对方国家的中央银行或指定的银行开立清算账户，收付记账并相互冲抵、不必逐笔支付外汇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支付协定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清算机构、清算账户的规定与开立、规定清算货币和汇率、确定清算范围、方法与程序、设立清算保值条款和信用摆动额、明确清算账户差额的处理办法等。

【清算机构】　负责管理和执行清算的机构，各国规定不同。西方国家及部分发展中国家多指定中央银行为主管协定的银行，再由中央银行授权商业银行办理具体结算业务。中央银行主管支付协定中有关记账外汇的收支平衡，确定记账货币，开立清算账户和规定账户摆动额等，商业银行则办理协定项下的具体结算方式，如信用证的开证、付款、来证通知、审单议付、结汇转账、汇款及非贸易收付结算等。东欧国家及多数发展中国家，一般指定外汇专业银行为清算机构，既主管支付协定的执行，又兼办具体清算业务。中国的清算机构为中国银行。

【支付准备金】　见"备付金"。

【支出转换】　国际收支调整中，通过改变支出结构即改变支出在外国产品与本国产品之间的比重以弥补外汇市场供求缺口的调整方式。支出转换政策可以通过贬值或贸易政策得到实现，即通过提高外币的价格来诱使进口数量的减少、出口数量的增加，或通过外汇管理和进口关税直接限制进口的数量，通过出口补贴、出口退税等措施来奖励出口。

【支出改变】　国际收支调整中，通过改变支出水平弥补外汇市场供求差额的调整政策。主要以财政和货币政策为实现手段。在国际收支出现赤字需要调整时，可用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反之，盈余需要调整时，则可以使用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这类政策的局限性在于，国际收支的改善是以牺牲国内经济为代价的，往往与国内经济目标发生冲突，适宜于用来调整国际收支的周期性赤字。

【支行辖内（或县辖）往来】　适用于县支行与所属处、所间及其辖内各行、处、所相互间的资金账务往来的业务。参加支行辖内（或县辖）往来的行、处、所，由管辖支行核发支辖（或县辖）往来代号和专用章等，凭以办理支行辖内往来或县辖往来业务。县支行和所属处、所在同一县辖

范围内，距离较近，业务量较少，便于就近检查督促，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在账务处理上一般采取四联报单，发报行和收报行直接往来，分别核算，并采取由管辖支行集中监督，或由收报行直接对账。往账和来账两个系统一般不分设科目，而是在支行辖内往来或县辖往来科目下分设往户和来户处理。如果业务量较大，也可按往账和来账分设科目核算。支行辖内（或县辖）往来办法，由管辖分行负责制订，也可由县支行制订后报管辖分行核准实行。

【支付能力指数】　美国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用来测定消费者购房支付能力的一组标准。包括有关“全国中等收入家庭购买中等价格住房能力”等100个数据的统计概率。美国一些经济学家以此为依据，测定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每上调1个百分点，全美将减少30万个购房合约”等结论。

【支持价格】　由国家采取行政或经济手段所支持的高于市场价格或正常水平的价格。国家通常对那些既缺乏市场竞争能力而又对国计民生至关重要的部门、产品采取支持价格政策，以促进其发展，保证经济、社会的稳定。农业、邮电业、电力工业等常常是政府采取支持价格的重要行业。

【水管保险】　财产保险中专项特约责任保险的一种。水管有可能随同其他财产由于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因而造成的损失，也可能由于遭到其他灾害事故造成水管的单独损失，如气候的变异（超越正常温度）将水管冻裂而报废等。因此，有些国家的财产保险中，设有水管专项特约保险责任。我国涉外财产保险中，除负责水管本身损失外，由于水管爆裂所造成其他财产的损失，也负赔偿责任。

【水产养殖保险】　以淡水、海水养殖的鱼类、蟹类、贝类、藻类等为对象的一种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的保险责任，是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的不同，可以分为死亡责任和流失责任。死亡责任有：①缺氧死亡。在高温低气压的气候条件下，水中含氧量下降，造成鱼死亡；②他人投毒。由于第三者投放有毒物或爆炸物，造成鱼类死亡；③疾病。因保险的鱼类、贝类、藻类疾病或病烂死亡；④其他。流失责任是由于自然灾害造成淹没、溃堤、围栏冲破；致使保险标的流失。保险金额，因水产养殖保险标的价值是随着生长而增加的，保险金额是以最终收获时投入的成本额或价值计算。保险期限，根据水产养殖的不同生长期来确定。水产养殖保险的赔偿处理办法：①按比例赔偿。按养殖成本承保的，在保险条款中规定不同时期投入成本的多少；适用不同的赔付比例。②承保产值的赔偿。根据实际损失赔付，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水渍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除承保平安险所负全部责任范围外，对平安险不负责的单独海损部分损失也予负责的一种基本险。当船舶在航行中没有遭遇保险条款中列举的意外事故，但遇到暴风、暴雨、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致使船舱进水保险货物受到水渍损失时，平安险不予负责，而由水渍险负赔偿责任；但对某些货物规定要超过所订的相对免赔率。如盐、糖为10%，丝茶为3%，其他为5%才予赔偿。水渍险按照外文原意思是“包括单独海损在内”的意思，即“保单独海损险”；但我国保险界一直沿用水渍险这一通俗名称来表达该险的内涵。

【水险】　国际保险市场对“海上保险”的习惯称呼。基本是船舶保险和运输货物保

险，至于船舶建造保险、海洋石油开发保险、集装箱保险都可以归入船舶保险范畴。有人主张把船舶建造保险和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单列，对运费保险、保赔保险，也有人认为应作一个独立险种对待。

【水桶买卖】 利用顾客的资金买空卖空，不合法的期货经营的一种，它是大多数监督机构所明令禁止的。对于水桶买卖的监管，最主要的是要对其财务制度进行监控。由于期货代理商收取或管理其客户的资金，因此有必要保持其财务制度的完整性。这项工作按内部监督制度执行。首先，自我监管组织要求其会员向其客户征收的每张合约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代理商缴纳给决算所的保证金。要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制定每日损益值，以此保证期货合约的财务制度的完整性，还规定期货代理商向其客户征收保证金，以此保证期货代理商财务制度的完整性，限制期货代理商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了维护客户基金，期货代理方必须把所有客户的资金分别开立账户，哪部分是收取的，哪部分是应支付给客户的。每一家期货代理商必须随时留足基金，并存放在客户专用账户里，以便履行它对客户的全部义务。期货代理商必须将客户基金与公司的资产划分清楚，而不像证券经纪商和银行那均为的挪用该客户基金，期货代理商不得借机挪用客户专用基金抵债，如果这笔客户专用基金未曾动用，则应该由该客户来认领。根据有关账户分立规则，期货代理商可以建立属于自己的额补基金，并可利用该项额补基金保证客户专用基金的稳定性。每一家期货代理商必须每天决算分立账户中的基金，算出分立账户中的存额。分立客户低于标准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所以期货代理商必须维持一项额外基金，以防止出现水桶买卖的行为。除了要求设立客户专用基金的账户外，监管法规还要求禁止期货代理商擅自使用某客户的基金代替其他客户缴纳保证金。水桶买卖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交易运作，这一问题所带来的后果是不容忽视的。它主要表现在：①使市场价格导向机制失灵，不能反映正常的供求关系；②价格受操纵，阻碍了流通的流畅性；③使交易所信誉下降，交易量下降。

【水平套利】 又称为“日历套利”，为交易者提供利用不同到期月份期权合约的不同时间衰减形式而获利的机会。例如在买进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的同时，按相同敲定价格，但不同到期月份卖出同一类型的期权合约，由于近期期权的时间衰减速度快于远期期权的时间衰减速度，因此，交易者通常是在卖出近期期权合约的同时买进远期期权合约。在预计长期价格将稳中趋涨时运用看涨期权进行水平套利交易，而在长期价格稳中趋进时运用看跌期权进行水平套利交易。

【水渍险类】 在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除承保平安险所负全部责任范围外，对平安险不负责的单独海损部分损失也予负责的一种基本险。船舶在航行中没有遭遇保险条款中列举的意外事故，但遇到暴风、暴雨、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致使船舶进水，保险货物受到水渍损失时，平安险不予负责，而由水渍险负赔偿责任，但对某些货物规定要超过所订的相对免赔率，才予以赔偿。水渍险按照外文原意是“包括单独海损在内”的意思，即“保单独海损险”，但中国保险界一直沿用水渍险这一通俗名称。英国 1982 年新修订的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已用“B”险代替了原来的“水渍险”。

【水印】 抄纸过程中利用特殊技术而形成

的图形。在抄纸时根据设计的图案制成的模具经压力来增加或减少纤维的密度，趁纸浆湿润未定型前，承受模具不同的压力，致使纸浆厚薄各异，从而显示出多层次人像或图形的明暗效果。其特点是在灯光或阳光下透视，可以映出立体感强、层次分明的图形。在钞纸中设置水印最早产生于17世纪时的瑞典，至今已有近300年的历史；中国于1960年造出了第一张满版五星水印钞纸。水印是公众识别纸币真伪最简易、最直接的措施，在反伪造货币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已被各国广泛采用。

【水管保险】　财产保险中专项特约责任保险的一种。水管有可能随同其他财产由于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损失，也可能由于遭到其他灾害事故造成水管的单独损失，如气候的变异（超越正常温度）将水管冻裂而报废等。因此，有些国家在财产保险中，设有水管专项特约保险。中国涉外财产保险中，除负责赔偿水管本身损失外，由于水管爆裂所造成其他财产的损失，也负赔偿责任。

【水稻种植保险】　以水稻在生长期间遭受自然灾害损失补偿为标的的保险。国营、集体农场或专业户种植的水稻均可投保，一般不保零散户种植的水稻。保险责任包括：暴雨、洪水、霜冻、冰雹造成的水稻损失。保险期限根据各地的气候情况而定。保险金额以近3～5年的每亩平均产量与国家收购价格之积的六成确定。赔偿处理：绝产（即全损）按保险金额赔付，部分减产（部分损失）按承保时确定的亩产量和实际亩产量差额的六成与国家收购价之积进行赔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部分损失赔偿金额}=\left(\frac{\text{承保时确定}}{\text{的亩产量}}-\frac{\text{实际}}{\text{亩产量}}\right)\times 60\%\times\text{国家收购价}$$

【水稻灾害保险】　保障水稻在种植期间遭到自然灾害减产损失得到经济补偿的保险。国营农场、集体农场、个体农民都可将其生长正常，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水稻参加保险。所保水稻由于遭受火灾、泥石流、旱灾、暴风、龙卷风、病虫害、地震、地陷等自然灾害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水面协议】　英国保险人之间就货物运输战争险承保期间签订的一项协议。该协议规定：只有当货物装载在海轮期间，当遭受战争险条款承保的危险而造成损失时，保险人才负赔偿责任。为此，协会战争险条款规定：其责任期限从货物装上海轮时开始，到货物在最后一个卸货港卸下时为止，或者到该海轮抵达该地满15天为止。至于转船的保险责任，其期限为15天。

【水域】　港湾和河道中供船舶停靠、作业和航行的水面。如内河、湖泊海岸等。海洋有近海与远洋之分。水域是制定货物运输保险费率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船舶航行在不同水域中可能遭到的危险不同，其保险费率有所差异。

【月利率】　亦称"月息率"。以月为计息期的利率。是利率的表现形式之一，按本金的千分之几来表示，符号为"‰"，即一千元本金一个月所得或所付的利息额。月利率可以根据需要折算成年利率或日利率。

【月资金流动性预测】　商业银行为安排年内各月份的资金头寸，满足资金流动性的需要，而对年内各月份资金供求情况进行的预测。通过预测，摸清计划年度各月份的存款、贷款增减变动情况、资金头寸余缺数量，便于及早采取措施进行资金头寸的拆出与拆入。预测的内容包括：①基本趋势预测。即以计划年度前五年每年末存贷款增长率求出平均增长幅度，并据其预测出计划年度的存贷款增长率。②短期季

节性资金需求预测。即通过季节性指数换算求出季节性因素对资金需求量的影响，得出季节性存款和周期存款的变动。③周期性资金需求预测。即通过对计划年度每月的存贷款余额与前一年同期实际存款余额的对比，计算出资金需求量的周期性变动数额。

如通过上述渠道发掘潜力仍不能弥补资金流动缺口，即应考虑增加资本金或限制资产的增长速度。

【月期欧洲日元利率期货】 以3个月期欧洲日元东京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报价的一种短期利率合约。面值为1亿日元。1989年开始在东京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企业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项目发放的专项贷款。开办于1980年。适用于自有或借入外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企业，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等。为支付进口设备的税费，添置必要的国内设备及其安装工程，成套引进需要在国内制造的设备，以及调整工艺、改革原有设备和改造原有厂房的少量土建工程等所需资金，用企业自有资金安排确有不足，除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企业自行解决外，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企业申请贷款，应在引进技术和设备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批准的基础上，编制项目设计任务书（产品销路有可靠保证的零星措施项目和纯设备购置无需报批的项目，可以免编），上报当地计委、进出口管理部门、外贸部门、建设银行，由计委和进出口管理部门组织会审。贷款项目设计任务书经批准后，借款企业即可与银行办理借款手续。贷款期限一般为2年，建设期较长的，不超过3年。1985年此种贷款并入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1988年更名为技术改造贷款），不再单独发放。

【牙买加元】 牙买加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牙买加中央银行，有1、2、5、10、20、100元等面额纸币，另有1元及1、5、10、20、25、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元＝100分（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JMD。牙买加原来货币是牙买加镑，与英镑等值。1969年9月8日发行牙买加元，代替了牙买加镑。

【牙买加协定】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国际货币金融制度陷入空前的动荡与混乱之中，主要表现为汇率变动频繁，国际收支调节失控，国际贸易联系受到严重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各国纷纷要求改革国际货币体系。在1972年7月，“国际货币基金”理事会成立了一个“二十国委员会”（包括11个发达国家及9个发展中国家），对黄金、汇率、储备资产、国际收支调节等问题提出了原则性的建议，为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初步基础。1976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新成立的临时委员会在牙买加举行会议，就若干国际货币体系的问题达成了协议，这就是所谓的《牙买加协定》。该协定自1978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强调汇率体系的灵活性，使浮动汇率制合法化；第二，实行“黄金非货币化”；第三，加强“特别提款权”的作用。《牙买加协定》的签订是战后国际货币关系中继《布雷顿森林协定》以后的又一重大事件，它为现行的国际货币体系奠定了基础，使现行的国际货币体系得以运转。

【牙买加货币协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的《牙买加协定》从而形成的一种国际货币关系新格局。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

后，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动荡混乱，美元的国际地位不断下降，出现国际储备多元化状况，许多国家实行浮动汇率制，汇率剧烈波动，全球性国际收支失衡现象日益严重，西方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矛盾重重，一直到1976年1月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达成《牙买加协定》并于同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通过。《牙买加协定》涉及到汇率制度、黄金、扩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融通，以及增加会员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等问题，对形成新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等问题，对形成新的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格局有一定的作用。《牙买加货币协定》所包括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强调汇率体系的灵活性，使浮动汇率制合法化。基金组织会员国可以自行选择汇率制度，但各国的汇率政策应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管理和监督；第二，实行"黄金非货币化"。黄金不再作为各国货币定值的标准，不再成为各国货币汇价的基础；废除黄金官价，会员国可在市场上自由进行黄金交易；取消会员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国之间的黄金支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以出售和归还的方式处理一部分黄金储备；第三，加强"特别提款权"的作用。扩大"特别提款权"的使用范围，应以"特别提款权"作为主要的国际储备资产，最后取代黄金的储备货币的地位。《牙买加货币协定》的通过对维持国际经济运转、推动世界经济继续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第一，《牙买加货币协定》的通过基本上摆脱了布雷顿森林体系时期的"特里芬难题"，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布雷顿森林体系调节机制失灵的困难；第二，它通过的比较灵活的复合汇率体制能够灵敏地反映不断变化的客观经济状况，有利于国际经济运转和世界经济的发展。

【牙买加货币体系】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国际金融形势更加动荡不安，各国都在探寻货币制度改革的新方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从1972年开始就组织专门机构，研究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问题。经过几年的工作，于1974年10月成立了"关于国际货币体系问题的临时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76年1月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会议修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并达成了改革国际货币体系协议。这就是牙买加协定。其主要内容是：①浮动汇率合法化。会员国可以自由选择任何汇率制度，可以采取自由浮动或其他形式的固定汇率制度。但会员国的汇率政策应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监督并与之协商。②黄金非货币化。废除黄金官价，使特别提款权逐步代替黄金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储备资金；各会员国的中央银行得按市价从事黄金交易；各会员国相互间以及基金组织同各会员国之间，取消以黄金清算债权债务的义务；基金组织所持有的黄金，应逐步加以处理。其中1/6（2500万盎司）按市价出售，以其超过官价（每盎司42.22美元）部分作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另外1/6按官价由原缴纳的各会员国买回。其余的1亿盎司黄金，则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通过，向市场出售或由各会员国买回。③提高特别提款权的国际储备地位，修订特别提款权的有关条款，以使特别提款权逐步取代黄金和美元而成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储备资产。④增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⑤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设立信托基金，用上述2500万盎司黄金按市价出售（超过官价的部分）的利润，以优惠条件向较穷的发展中国家提

供贷款，帮助它们解决国际收支上的困难；扩大基金组织的信贷部分贷款的额度，即由各会员国份额的100%提高到145%；提高基金组织随时可动用款项，构成一国的官方储备（储备资产）总额。其主要用途是清偿国际收支逆差和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本国货币的汇率。一般包括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可兑换货币，如美元、英镑。近年来，又增加了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法国法郎等。

【友爱会保险】 美国友爱会开办的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友爱会是人寿保险公司悠久的保险人，它不以股份形态筹集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只维持一种互助的集合制度。友爱会初期是由少数人组成的，纯以社交与友爱为宗旨的组织。其章程规定会员及其家属遇有疾病、失业或死亡时，可享有救济。因缺少现代化管理手段，一些会员常常得不到充分保障。如今，所有的友爱会保险都依照特殊的友爱保险法规来经营，受州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采用平衡式保险费率，并提存法定的责任准备金。

【无存折银行】 客户存款、取款均不用存折，只需伸出手掌即可的银行，首创于日本。这类银行设有电子记账装置，能把所有储户的手掌印记录下来，储户取款时，只需将手掌面对荧光屏即可辩认出来。

【无火种条款】 涉外财产保险的一种限制性附加条款。用于火柴厂等绝不容火种进入厂房的强制规定。其他工厂视其性质决定适用与否。

【无因证券】 体现票据在使用过程中所具有的特点的另一名称。票据根据一定的信用行为等原因而产生，它的设立是有因的。但是票据在运动过程中只要要式具备，票据债务人即须无条件支付，执票人不必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所以票据是无因证券，否则票据无法流通。

【无价证券】“有价证券”的对称。各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财物证券。如计划经济年代发给城乡居民的粮票、布票、糖票、肉票、肥皂票等。持票人可凭其到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购买指定的商品，但不许将其投入市场买卖。

【无分回业务分保】 分出公司将承保业务的一部分分给分保接受公司，但并不从对方获取回头业务的分保。

【无行为能力】 参加者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无行为能力的人所进行的民事活动不发生法律效力。中国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理。

【无过失责任】 见“严格责任”。

【不可赎债券】“可赎回债券”的对称。发行时不附加可赎回条款的债券。政府部门、企业部门所发行的债券，大部分属这种形式。

【无记名股票】“记名股票”的对称。在公司股东名册和股票票面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地址和持股数量的股票。在这种场合，谁持有股票，谁就是股东并享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在参加股东会议或其他需要验证股东身份及权益数量的场合，持股者需要出示股票。这种股票可以自由交易转让，不需办理专门的过户手续。德国、法国等国家的股份公司多发行这种股票。

【无面额股票】 亦称“无面值股票”、“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面额股票”的对称。在票面上不记载金额，只注明股份数量或占总股本比例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是“1股”、“10股”或“万分之一股”

等。其价值随发行公司的净资产增减而变化，当发行公司的净资产增加时，股价上升，反之，则降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即为发行总额。与发行总额对应的资金，原则上应完全纳入发行公司的资本金，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把其中的一小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无面额股票有两种类型：①纯粹无面额股票。即在股票票面上和“公司章程”中都不记载票面金额的股票。②记载式无面额股票。即在票面上虽不标明金额，但在“公司章程”中却记载着每股金额。

无面额股票源于美国，流行于美国。它是在股票溢价发行规模不断扩大、交易价格大大偏离股票面值从而使股票面值几乎失去意义的条件下出现的。其主要长处是：①有利于促使投资者在购买或交易股票时，注意计算股份的实际价值，以促进股票价格的合理化；②可不受票面金额下限的限制，发行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适时地进行股票分割、合并或减资，以增强股票的适销性。在美国，股份公司既可以发行面额股票，也可以发行无面额股票，还可以同时发行这两种股票；在同时发行的场合，这两种股票可以互相转换。

【无面值股票】 见“无面额股票”。

【无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的对称。持股者不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属特殊股的一种形式。一般只拥有参与发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剩余资产索取的权利，不拥有参与经营管理、出席股东大会等权利。一般来说，向外国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多为无表决权股票，而国内投资者认购的无表决权股只限于优先股。为了防止少数股东利用无表决权股控制公司经营，压制大多数股东，各国都对无表决权股票的发行作出严格的法律限制。日本《商法》规定，无表决权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得超过股票发行总数的1/4，同时，在出现损害无表决权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他们应享有表决权。

【无形国际金融市场】 不需要固定的地点与场所，供需双方当面议定，或者通过电讯手段协商，完成金融交易的国际金融市场。

【无形贸易收支】 见“劳务收支”。

【无形项目】 见“劳务收支”。

【无形贸易收支统计】 见“非贸易收支统计”。

【无形贸易统计】 以非商品货物的无形贸易为调查统计对象的统计。主要包括运输、保险、旅游、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等。随着国际间经济贸易的发展，伴随有形贸易而发展起来的无形贸易日益扩大。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对外经济管理的需要，逐步建立了对外运输统计、对外保险统计、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统计和国际旅游统计等无形贸易统计。

【无形市场】 不需要固定的地点与场所，供需双方当面议定，或通过电讯手段协商完成金融交易的空间。在西方，除证券交易所外，无形市场实际也是电话交易市场。再如，货币市场的同业拆借，是以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为基础的。金融同业之间临时短暂时间的借贷，可由资金有余一方找寻借入者，也可由资金短缺一方找寻贷出方，还可通过经纪人代找借贷对象。至于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的交易，也大都是通过电讯网络办理。在计算机技术日益发展和完善的将来，金融市场交易将主要通过电讯手段进行。“无形市场”一词是中国的叫法，国外没有对称词。从1986年开始，中国在大中城市开始出现短期资金拆借市场以后，为了区别于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人们自发地使用这一名

词。事实上，西方经济学也往往从理论上给金融市场下定义，如提出：可将金融市场看作一种抽象市场，即同类金融工具在同一时间内受同一价格支配的区域。意思是说，在理论上并不需考虑是否有固定地点和场所问题。因而“无形市场”这一名词，是我国的习惯叫法，理论上也是讲得通的。

【无形资产核算】 商业银行对无形资产的取得、转让、投资和摊销等的核算。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租赁权、土地使用权、商誉、自行设计并经鉴定的科研成果及软件系统等项目。无形资产核算在“无形资产”科目内进行，借方登记无形资产取得的价值，贷方贷记业务发生后转出的价值及逐期摊销的价值，余额在借方，表示无形的净值。具体核算时，可按无形资产类别、项目，设置明细账。

【无限法偿】“有限法偿”的对称，在货币流通条件下，国家对主币在法律上所赋予的无限支付能力。即每次支付的数额不受限制，任何人都不得拒绝接受。金属货币流通时期，由于主币的名义价值与其内在价值相符，而辅币的名义价值大大高于内在价值，故国家规定主币为无限法偿货币，辅币为有限法偿货币。纸币流通时代，主币和辅币均为价值符号，都凭国家赋予的权力流通，故都是无限法偿货币。

【无限金币本位制】 美国于1879年实行无限金币本位制。当时规定：金价为黄金一盎司等于20．67美元，按规定的含金量可无限制地铸造金币；无限制地发行具有十足黄金保证的金证券；银行券等其他通货兑换金铸币，黄金输出输入或供非货币用途，都没有限制。美国无限金币本位制持续了五十四年，这期间，审慎的货币管理制度发展起来。1914年建立的联邦储备制带来了在较高程度上进行审慎的货币管理的可能性，随后使其变为现实。联邦储备系统通过其创造或削减通货与银行储备的权力，控制货币黄金对货币供应和信用状况的影响。1933年3月，美国银行大崩溃时，无限金币本位制结束。美国政府宣布停止银行券兑换黄金；把所有的金铸币、金证券和金块全部交给财政部以换取其他通货；停止铸造金币和发行金证券。随后，又把美元贬值，即提高黄金的美元价格。停止无限金币本位制，美国政府在下列两方面受益：一是使政府能够在外汇市场上降低美元的价值。由于美元比外国货币较为便宜了，美国的出口受到鼓励而进口受到抑制。二是使政府能够采取较为扩张的货币和财政政策，而不会因害怕丧失黄金而受限制。

【无期公司债券】 亦称“永久公司债券”，未规定偿还期限的公司债券。本世纪初，英国通常发行特别长期公司债，期限达十年至百年以上，其实质上与无期公司债没有多大区别。无期公司债一般附备息票，债券持有者除因公司破产或有更大债务不履行约定等情况除外，一般不能要求公司债还本金，而只能定期得到利息收入。实际上，这种债券已失去一般公司债的性质，而具有股票的特征，可以说是一种股份化最彻底的公司债。但它与股票也有区别，即无期公司债券持有者无权参与公司的管理，不能参与分红。过去，拥有相当数量货币资金的人，自己不愿进行生产投资，往往投资于各种证券，以定期获利应付开支。因此，无期公司债也有不少购买者。现在此种公司债已很少发行。

【无期公债】 又称“永久国债”，见“永

久公债”。

【无限承保制】　存款保险制度下，存款保险机构对因银行破产而遭受损失的存款户进行存款总数不封顶赔偿（即按存款户存款的实际数额赔偿）的制度。

【无限责任】“有限责任”的对称。股东不仅以其入股的投资额而且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在债务额大于股东的投资额或大于公司的资产额的场合，股东或公司对债务的清偿，以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或所有股东的全部财产偿付完毕为限。

【无限责任公司】　简称“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对称。一种传统的公司形式。日本《商法》称其为“合名会社”，法国《公司法》称其为“合名公司”，德国称其为“开明公司”，意指公司股东姓名应列于公司的名称之中；后来，由于股东人数增多，“合名”已名不副实，才改为无限责任公司，以明确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无限责任公司属“人合”公司，股东的出资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转让，每个股东都有权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有权代表公司对外联系业务，盈亏按出资额比例或股东人数平均分配，公司解散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美法系国家，不承认无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法人，仅称其为合伙企业；而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认为，无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制企业法人。

【无限公司】　见“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合作金融】　按社员与信用社权责关系为准而划分的一种合作金融组织类型。所谓无限责任，是指社员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对合作金融组织的经营后果承担责任。当该合作金融组织经营失败时，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各社员须负连带无限责任。

【无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无限量发售数码连续的认购股票申请表，再根据发售申请表的数量和发股数量确定中签比例，公开摇号抽签，中签者交纳股款、认购股票的发行方式。这种发股方式，中国在1993年后的一段时间内普遍采用。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当时中国股市中存在的严重供不应求现象，保障投资者购股的公平权益，防止因发股而引发其他社会问题。其主要缺陷在于，一方面发行股票所造成的经济费用过大，认购申请表，从设计、印制、运输、保管、分发到发售的全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一旦摇号抽签完成，就成为一堆废纸；另一方面，投资者的购股成本过高，认购申请表的费用最终由购股者支付，每张认购申请表2元人民币，发一只股票印制的认购申请表通常在2亿张以上（最多时达7亿多张），为此，投资者在股票发行价格之外多付出了几亿元乃至十几亿元的资金，出现购买申请表而没有中签、购买申请表的费用高于购股投资、购股成本超过股票上市价格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也给股票交易市场以严重压力。为此，1994年以后，逐步取消了这种发行方式。

【无限额抵押贷款】　信贷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出限制借方以其他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抵押贷款。如在借方尚未清偿抵押贷款本金时，只要其债务还没有超过抵押品的实际价值，借方就可以继续获得新的信贷资金。

【无息贷款】　不计收利息的贷款。如我国银行为解决灾区社员向国家购买口粮的资金困难，而发放的“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以及为解决贫困社队购买农业机械的

资金不足，而一度发放的“社队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此项贷款1978年举办，1980年停止。另一方面，无息贷款也称“软”贷款，指借款国可以用本国的软通货偿还的一种国外贷款。它一般被认为是在硬贷款与无偿援助之间的一种折衷办法。如国际开发协会对不发达国家（按人口年平均国民收入在375美元以下者）的建设项目提供的优惠长期贷款，免收利息，只收0．75%的手续费。贷款期限可长达50年。最初10年为宽限期，不需还本；第二个10本，每年还本1%；后30年，每年还本3%。贷款对象都是成员国政府，不贷给企业。

【无息票债券】 又称“贴息债券”、“零息票债券”，发行时不规定利息率，也不附有息票，只是按面额的一定折扣发行的债券。投资者只需付出相当于票面额一定比例的现款就可以买到债券，这等于投资者不发行时就可以立即获取利息收入。投资者从这种债券的逐步升值中取得收益，到了某一具体时间后，按债券面值取得现款。从税收角度看，它不是定期地得到利息收入，因此，这种债券的持有人可不交纳利息收入所得税。但美国国内税法坚持要对此收税，一些财务专家就建议将无息票债记人个人退休金账户，以逃避税收。这种债券既可以由股份公司发行，也可以由经纪人公司发行或市政当局发行。在美国购买本市市政当局债券的利息是免税的，因此，市政无息票债券也不用纳税。无息票债券常常是为某一具体投资目标购买，如一工人35年后退休，他可以购买35年期的无息票债券。由于这种债券并不持有利息，因此它相对于固定利率债券来说变化莫测。债券持有人不是定期取得利息收入，因而当市场利率上升时，无息票债券就会比固定利息债券的价格下降得更快；而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它的价格又会急剧上升，因为这时存在一种预期，若将来利率进一步下降，再投资会得到更大的收益。无息票债券的到期年限与其出售价格相反，年限越长，出售价格越低。

【无息债券】 亦称“贴息债券”、“零息票债券”，附息票债券的对称，发行时不规定利息率，也不附有息票，只是按面额的一定折扣发行的债券。投资者只需付出相当于票面额一定比例的现款就可以立即获取利息收入。投资者从这种债券的逐渐升值中得到了收益，到了某一具体时间后，按债券面值取得现款。从税收角度看，它不是定期地得到利息收入，因此，这种债券的持有人可不交纳利息收入所得税。但美国国内税法坚持要对此收税，一些财务专家就建议将无息票债券记入个人退休金账户，以逃避税收。这种债券既可以由股份公司发行，也可以由经纪人公司发行或市政当局发行。在美国购买本市市政当局债券的利息是免税的，因此，市政无息票债券也不用纳税。无息票债券常常是为某一具体投资目标购买，如一工人25年后退休，他可以购买25年期的无息票债券。由于这种债券不标有利息，因此它相对于固定利率债券来说变化莫测。债券持有人不是定期取得利息收入，因而当市场利率上升时，无息票债券就会比固定利息债券的价格下降得更快，而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它的价格又会急剧上升，因为这时存在一种预测，若将来利率进一步下降，再投资将会得到更大的收益。无息债券的到期年限与其出售价格相反，年限越长，出售价格越低。

【无息本票】 发票人对票面金额不记载利息的本票。银行签发的即期本票，即属于

无息本票。

【无息股】 发行公司多年未派发股息的股票。

【无息负债证明书】 负债证明书的一种。外汇基金发予发钞银行的在香港境内合法发行港钞的凭证。发钞银行在发行港币钞票时，需用外汇购入并持有由外汇基金发出的港元面值的负债证明书作为发钞的支持。这种负债证明书是无息的，故称为无息负债证明书。金融当局通过发出及赎回负债证明书支调节港元货币市场的银根，从而实现金融调节的目标。

【无息票债券定价】 无息票债券的定价方式。无息票债券的发行采用折价方法，投资者在偿还日取得与债券面值等同的货币收入。

【无息票据】 不附利息的票据。

【无偏好预期理论】 债券利率期限结构成因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债券的长期利率是目前的短期利率和预期的未来各短期利率的几何平均值。因此，长期利率受到预期的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影响。如果预期的未来短期利率当上升趋势，那么长期利率将高于目前的短期利率，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呈上升型。如果预期的未来短期利率不变化，那么长期利率将和目前的短期利率相同，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当水平型。如果预期的未来短期利率呈下降趋势，那么长期利率将低于目前的短期利率，利率期限结构表现为下降型。

【无偏估计】 参数的样本估计值的期望值等于参数的真实值。

【无条件担保】 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所发放的符合政府政策意图的贷款给予偿还保证，以及对业务对象的债务给予保证，当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时，由政策性金融机构负责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该项担保业务转移了贷款风险，有助于改善借款人的融资地位和条件，并刺激、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扩大贷款额，从而为政策扶持对象广辟财源，筹措发展资金，以较少的资金推动和吸引更多的资金流向政策性融资目标。例如，加拿大出口开发公司就对那些为出口商品和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的贷款人，给予 100% 的无条件担保，以支持中期出口信贷业务的扩展。

【无偿发行】 见“无偿增资”。

【无条件保证】 见“见索即付保证”。

【无纸化股票】 “有纸化股票”的对称。以电子和通讯技术为载体的股票。这种股票没有纸张，只是记录、保存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中，并通过电子和通讯技术展开保管、发行、登记、交易、清算、交割等活动。

【无纸化证券】 证券发行时不发出现货证券，而是将证券持有者对证券的所有权登记于账册中，证券的持有者取得收据及以账单，以证实拥有证券的所有权。如需要转让，只需转移收据及变贴中证券持有者的姓名即可。无券发行的股票仅限于记名股票。在这种发行方式下，持有者并未确实持有证券，目的是防止证券的遗失、被盗与伪造，并降低证券的发行成本。

【无抵押贷款】 见“信用放款”。

【无担保贷款】 见“信用放款”。

【无附加条件贷款】 无附带条件限制的贷款。一般私人银行和国际金融市场的贷款使用没有采购等条件限制。有的石油输出国的政府贷款也不限制采购，在既定用途范围内可自行使用。

【上市证券】 “非上市证券”的对称。亦称“挂牌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内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基金证券等。

【无记名债券】 “记名债券”的对称。票

面上不记载债权人姓名（或机构名称）的债券。发行人在发行结束后，只计算发行总额，不登记债权人姓名；债券交易转让时，只需交易双方认可，交割款项和债券不必办理过户手续。与记名债券相比，它手续更简便、更便利流通；债券到期时，发行人见券即付，不必像记名债券那样核对债权人名册后再支付。但这种债券不能挂失，其安全性不如记名债券。中国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大部分采用不记名债券的形式。在日本，大多数公司债券也采用不记名方式。在西方国家，无记名公司债券一般附有息票，持有者凭息票领取利息，所以，那里的人们又称其为“附息票债券”。

【无担保放款】 不用抵押品担保，仅凭借款人资信状况而发放的贷款。其对象仅限于那些与银行往来密切、信用可靠、经营状况好、收益稳定、资力雄厚的大公司、大企业或财产实力雄厚的少数人，而对一般客户（特别是新客户）则采用抵押或担保的形式。银行在发放这些贷款时，一般要求客户在其存款账户上保留一定数额的存款余额或将贷款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以保持一个“补偿余额”。

【无担保债券】 亦称“信用债券”。“担保债券”的对称。不以提供担保为基础，仅凭发行人信用而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等。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往往提供信托契约，并要受到一系列条件的约束，如发行人债务不得随意增加、债券未偿清前股东分红应有所限制等。信托契约所载条件，由受托人监督执行。中国目前的企业债券，基本上都是信用债券。

【无担保背书】 背书人在背书中记载不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之内容的背书。

【无线电广播塔保险】 以无线电广播（广播、电视）发射、接收和差转的天线铁塔及其设备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该险除承担一般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外，对经双方约定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公众责任损失亦负赔偿责任。其保险费率根据广播塔的高度及其设备的技术状况具体商定。保险期限为一年。

【无经济担保住房贷款】 无抵押无经济保证的住房信贷。银行提供的住房贷款是按照国家法律、法令贷款的，借贷双方不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东欧的一些国家住房贷款往往采取这种方式，其建立发展是有特定的历史条件和背景的。首先，这些国家发展住宅信贷是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住房改革的主要内容；其次，这些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实行强制的指令性计划，国家或企业按国家法律进行住宅经营，因而推行住宅信贷简易可行；再次，职工工作和收入相对稳定，采取无经济担保住房贷款有良好的条件。无经济担保住房贷款是一种过渡的有待完善的住宅信贷方式。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对违约现象制定防护措施和处罚条例。

【无经济保证住宅信贷】 无抵押无经济保证的住宅信贷方式。即银行提供给居民的住宅贷款是按照国家法律、法令贷放的，借贷双方不签订抵押合同。这种方式是在实行强制的指令性计划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无抵押经济保证的住宅信贷是一种过渡的有待完善的住宅信贷方式。

【无记名股票】 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票票面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及地址的股票。无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者就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谁得到股票谁就可以行使股东的权利。无记名股票和记名股票在股东的权利上没有差异，不同点只在于其记载的方法、权利行使的方式和通知股东的方式不同。

由于公司不造股东的花名册，发行的无记名股票票面上也不标明股东姓名，因此在股东行使权利时，能够证明股东身份资格的只有出示股票。比如在分配股息和红利时，股东只有凭股票才能领取红利和股息；参加股东大会时，股东只有出示股票才有资格参加并享有表决权。公司因为没有股东的姓名地址，在发放股利或召开股东大会时只能采用公告的形式来发布能知，股东靠自已留心注意信息，才能避免误事或错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机会。由于无记名股票的特点是必须实际地占有股票，谁持有股票就可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没有股东花名册可借查证，故为了防止伪造，无记名股票的印刷要求极为严格，在图案、水印、纸张、颜色、号码和防伪技术上都堪与印刷纸币相媲美。无记名股票的发行也较为严格，股东只有向公司缴足股金后才能得到股票。因为这种股票不记股东姓名和地址，若允许股东分期缴付，发给股票后往往就会找不到股东，无法催促其缴齐股款。无记名股票可以自由转让，亦无需办理过户手续。无记名股票的优点主要是便于流通转让。因为不必履行复杂的过户手续，使得既可以使更名过程简化，又可节省过户费用。另外可以减少公司发放通知的工作量，公司不必逐一通知每一股东，只需发放一个公告即可。其缺点主要是：①不利于掌握股东的分布情况，难以对付一些不利因素或违规操作对公司利益的侵害。②安全性较差，一旦遗失股票便丧失股东权利，且无法挂失。③股东每次行使权利都必须出示股票，有诸多不便。④不利于公司和股东保持经常的联系；召集股东参加一些非常规性的活动比较困难，如召开股东大会等。从无记名股票发行来看，联邦德国和法国等国的股份公司多发行不记名股票，其他国家不十分普遍。

【无表决权股票】　没有表决权的股票，特殊股票的一种。无表决权股票一般只有盈利分派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没有经营管理的参与权，不能象普通股东一样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权、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的公司章程虽然也规定无表决权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没有责任必须向这些股东发送开会通知，他们是否参加亦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即使无表决权股股东自愿参加大会，也只能旁听或参加讨论，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般向外国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多为无表决权股票；国内投资者认购的无表决权股票通常只限于优先股。股份公司发行无表决权股票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为防止外国投资者或外国公司成为本国公司的大股东后，利用表决权操纵或控制整个公司，以避免本国股东和公司利益受损。②为使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能顺利通过表决。股份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股东阶层也分化为控股股东和一般小股东两类。一般股东因时间、持股数量小等因素，对行使表决权、参与经营管理的兴趣越来越淡漠。他们注重的主要是股息收益。公司即使给予这些股东表决权，他们也往往由于不愿耽误时间、或自觉持股量小没有影响力而不出席股东大会，放弃表决权。这就会造成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不足和因同意与否的表决权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而使各项议案难以顺利通过表决程序。据此，公司发行无表决权股票既适应了一般小股东的现实，又可以避免上述现象发生，还能简化公司的工作程序，如减少召集股东大会发放通知，公告的工作量等。考虑到无表决权股票的特殊性质，为了防止大部分股票成为无表决权股票，

造成少数股东控制公司、压制大多数股东的结果，各国公司法一般都对无表决权股票的发行量作出法律限制。例如日本的商法规定：无表决权股票的发行数不得超过股票发行总数的1/4。同时还规定，在出现损害无表决权股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他们应享有表决权。

【无面额股票】 亦称“无面值股票”、“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在股票的票面上不记载金额，只是注明其为几股或股本总额若干分之几的股票，故也称之谓“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比如，可在票面上标明“10股”或“万分之一股”等。无面额股票的价值和公司的总资产额成正比，即随着公司财产的增减而增减。公司财产增加，则每股价格上扬，反之则下降。无面额股票的价格因之也随着公司资产经常性的波动而波动。无面额股票的发行价格，新股没发行时就应在公司成立的章程中作出规定；公司成立后发行的无面额股票，其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每股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即为发行总额。各国公司法一般规定，无面额股票的发行总额，原则上必须如数纳入公司资本金；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把发行总额的一小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积累起来，但这必须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局限在较小的比例内。无面额股票的持有者享有与面额股票持有者完全等同的权利。无面额股票有两种类型：①纯无面额股票。即在股票票面上和公司章程中都不记载票面金额的股票。这类股票在发行后若无特殊规定，必须把发行总额全部计人资本金，以防舞弊。②记载式无面额股票。即在票面上虽然没有标明金额，但在公司章程中却记载着每股金额。这类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章程所记载的金额，发行总额纳入资本金部分亦不得低于按章程记载金额所计算出来的数额。无面额股票是在西方国家股票发行市场上时价发行不断扩大，股票流通市场上转让价格与股票面值偏离甚远，使股票面值几乎失去存在意义的情况下出现的。其优点主要是：①有利于促使投资者在购买或转让股票时，注意计算股份的实际价值，而不被票面金额所困惑，有助于更新投资观念，增强金融意识，以利于时价发行的推广和形成合理的证券行市。②由于面额股票一般规定不能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在市场动荡的情况下，不利于股票的销售；而发行无面额股票则可以不受此限制，发行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地掌握发行价格。③面额股票因有面值单位和面额所限，不容易进行任意分割；而无面额股票则无此制约，发行公司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适时地进行股票分割、合并或减资，以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或增强股票的适销性。一般情况下，公司既可以发行面额股票，也可以发行无面额股票，还可以同时发行这两种股票。在同时发行的情况下，这两种股票可以互相转换。不过对这种转换往往有一些限定，例如，从无面额股票转换为面额股票时，公司总资本金至少不低于面额股票的票面总金额（即面额×已发行股票总数)，否则，必须采取公积金纳人资本金使之等于票面总金额等的补救措施，才能进行转换。无面额股票换。无面额股票源于美国，亦流行于美国。以总体上来看，在各国发行的股票种类中，无面额股票仍占少数，一些国家还对发行无面额股票作出法律限制。但近年，西方发达国家随着时价发行量的扩大，转让交易价格与票面金额日益脱节、股票面额的意义日渐降低，无面额股票有增多的趋势。

【无偿增资】 公司股东的增加不是靠外界募集，而是靠减少本公司的公积金或盈余结存，按比例将新股无偿交付给原股东，以调整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信誉，提高股东信心。西方通常的作法有两种：①法定公积金转作资本配股。公司将法定公积金转入资本，发行相应数额新股，分配给原股东的增资做法。各国公司法令不完全相同，但有一条规定是一致的，即每年要从纯利中按一定比例提存法定公积金。它可以转为股本，也可以用来弥补亏损，但不得做红利分配。若按上述做法为资本配股时，必须按股东原持有的股数平等摊配，以保持原股东对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比例，对公司的各项权益不发生变化。这与股票派息、股票分红的作法相似。②股票派息分红（或称股票分红）方式。是公司将本应分派给原股东的股息红利转入资本，发行相应数额的新股票分配给股东的增资作法。这在股票市价偏高时，派息的股票按其面额计算，就可达到增派股息（红利）的效果，并增加将来增派股息的希望，原股东取得参与盈利分配的效果；公司又可使本来会派出的现金保留下来。对于原股东来说，无偿取得股票是两种做法的一致之处。从纳税角度看，前者不纳税，后者则需缴税。

【无保证本票】 无保证人负责清偿债务的本票。银行本票（Cashier’s Cheque）信用度高，除本票当事人外，通常无须加保。

【无差异曲线】 由投资效用函数得到的一组无差异曲线。在每一条无差异曲线上，都表示这样的特性，即曲线上任意一点的投资收益与风险的组合对投资人都无差别地接受，它们的投资效用都是无差异的。

均值方差模式

衡量风险的一种统计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sigma^2=\sum_{i=1}^{n}(xi-\mu)^2pi$$

式中 σ^2 为方差；xi 为各种可能的收益率；μ 为预期收益率；p_i 为各种可能收益率出现的概率。

【无受益条款】 见“承运人不能受益条款”。

【无追索权信贷】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出口商提供贷款后，即使在汇票规定期限内进口商拒不付款，出口商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也不负有偿还贷款责任的资金融通，而由后者承担进口商呆账发生的损失。主要包括买单信贷、承购应收账款业务和保兑商行资金融通。买单信贷是指出口商以得到信用保证的汇票向银行或大金融公司进行无追索权贴现，取得所需款项的同时将票据拒付的风险转嫁出去，出口商不再负有偿付责任；在承购应收账款业务方式下，承购应收账款组织为出口商提供无追索权垫款；在保兑商行资金融通方式下，由商行，即国外进口商的代理商行，以进口商获得订单后交给出口商并承担这些订单的付款责任。出口商将提货单交给保兑商行后即获得保兑商行支付的货款，若进口商拒付，保兑商行也不能对出口商行使追索权。

【无票面利率债券】 亦称贴现债券或零息债券。债券券面上不附有息票，也不规定债券收益率，借款人以低于票面额的价格予以发行，到期则按票面金额兑付。发行价格与兑付金额之间的差价即为利息。如票面额为 100 美元的债券按 90 美元出售，到期仍按票面额 100 美元偿付，10 美元的差价即为购买债券的利息。这种债券的特点是：①因没有票面利率，不需要考虑利用利息再投资。②中途转买有风险，因在中途转买时，由于债券流通市场还不具备，

有时不得不用比时价低的价格卖出。③由于利息要在偿还本金时才能支付，所以，倘若发行者发生债务危机，投资者的总收益会减少。④与付息债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的大小对收益率有较大影响。

【无追索权项目融资】 贷款人只依赖所筹资的工程项目将来可能产生的收益来还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贷款人对这一工程项目的主办人并无追索权，贷款自己承担该项工程的全部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纯粹的无追索权项目融资是很少见的（但不是没有），然而一个工程项目的某些组成部分常常在无追索权的基础上融通基金。

【无惯例扣减条款】 海上船舶保险中保险人放弃习惯上“以新换旧”扣减权利的条款。在船舶保险中，当保险人对船舶发生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予以赔偿时，过去对修理船舶所换新的配付都要按以新换旧扣减的方法，扣减新部付超过旧部付的那部分价值；无惯例扣减条款规定对上述新旧件差价不予扣减，即按新件计赔。现在这个条款原则已被普遍采用。

【无体检保险】 不要求参加身体检查提供健康证明也可投保的人身保险。在办理此种保险时，保险人要求投保人如实填写投保申请书中的有关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询问栏目，以便保险人依照投保人的答问、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来判断风险大小和决定是否承保。虽然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不作健康检查，但如果被保险人隐瞒情况带病投保，自身危险超过保险人承保的标准，保险人仍不负保险责任。无体检保险一般为生存保险（包括生存年金保险）和小额的死亡保险（如简易人身保险）。大额的死亡保险，保险人一般都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提供健康证明。

【无受益条款】 海上货物保险明确承运人不能享受保险权益的条款。根据本条款，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利益与承运人无关，不能免除承运人对货物损失有关赔偿责任。例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舱盖“水密”材料老化进水，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虽属货物保险责任范围，但也属承运人的“不适航”责任。对此承运人不能以有了保险，就可以免责。货主可以根据规定向承运人要求他所承担责任的那部分赔偿，也可以向保险人索赔后，将有关权益转交给保险人，由保险人“代位追偿”。

【无政府主义合作学说】 无政府主义是一种否定一切国家政权和无产阶级有组织有领导的阶级斗争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其合作学说是这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政府主义于19世纪上半叶出现于欧洲。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蒲鲁东、俄国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等。无政府主义者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个人主义者，他们主张不要社会组织（包括合作社），不要国家；另一类是集体主义者，或称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者，他们一方面反对国家这个强制机构，同时又深信非强制性的协作制和合作制的优点。蒲鲁东介于两类之间，巴枯宁、克鲁泡特金等属于第二类。蒲鲁东承认小生产者之间的小规模合作还是必要的，目的在于利用这种合作加强个人的地位，而不是剥夺个人的地位。他认为，合作有削弱个人的独立性和损害自由的危险，合作有限制个人和家庭独立的倾向。他说：“一个人除非是他身不由己或者是没有办法，否则他决不会同他人合作。”因此，他既反对傅立叶等人关于组织自给自足的公社（当时称作法伦斯泰尔或法朗基的生产消费合作组织），使人们全面的共同生活，从而解决社会问题的主张，也反对路易·布朗把“合作工场”组织成为全国的

公司，按照统一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的主张。他希望仍旧把家庭当作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对合作加以限制。巴枯宁等人对合作社的看法与蒲鲁东又有不同。巴枯宁不像蒲鲁东那样怀疑合作社中存在着官僚主义和政府权力的胚芽。他认为合作企业而不是个人或家庭企业是人的自发的社会冲动的表现，所以是好的。巴枯宁、克鲁泡特金等人认为，合作是人类的天性，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人类都倾向于友好地在一起工作以达到共同的目的。克鲁泡特金有一本著名的著作，书名就叫做《互助论》。书中说：这种互助不仅是人的特性，而且也是许多动物的特性。他们认为，进行合作的“自然”倾向在小集体中作用最强，也最直接，在家庭和扩大的家庭氏族中尤其是这样。随着社会生活规模的扩大和劳动分工的发展，这种倾向在组织社会的各种社会集体中，在集体内部，在集体与集体之间都发生作用。他们把集体内部和集体之间互相矛盾的对抗趋势首先归因于私有财产的发展和以此为基础的阶级划分的出现，因此他们主张废除私有财产，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他们所追求的是一种建立在自然合作基础上的社会，认为这样的社会才会鼓舞而不会压制人要求“互助”的自然倾向。克鲁泡特金认为，人在小集体中生活得最愉快，并且能最好地发展互助和民主生活的内在倾向。他相信这种小社会（小集体）只要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共同管理，就可以无需任何强制权威而维持下去。他们将进行合作，为自己提供美好的生活所需的资料，并且通过合作的纽带而把成员团结在一起。在社会基本单位中培养起来的这种合作精神，也不难推广到有必要在较大范围内兴建的共同事业的经营管理方面去。

【无效保单】 没有任何法律效果的保险合同。可分为约定无效及法定无效两种。约定无效的原因一般都在保险条款上写明，如在人寿保险中，“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或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保险人可以在两年内主张保险无效”。法定无效是指保险合同订立时违反了法律规定而无效。例如，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标的的危险已发生，其合同无效；由第三人订立的死亡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并约定保险金额，其合同无效等。

【无形资产】 由知识产权的专用技术构成的资产，也包括一些为保证提供运用条件的特种权利和必要的费用支出。其主要形式是专利权、专有技术、专营权、工业产权、场地使用权、商标权、租赁权、版权、商誉、开办费、客户名单、雇佣合同。另外，已签订的商业合同、计算机软件、优先贷款权、分配网络等等，也是无形资产的一部分。

【无过失汽车保险】 亦称“不论过失汽车保险”，以法律上的“无过失责任原则”为保险责任基础，对被保险人在汽车损害（伤害）事故中不管有无过失责任都要进行赔偿的一种汽车保险。“无过失原则”是民法法律中关于损害赔偿的一条责任原则。在“无过失原则”下，损害赔偿事件中的加害方过失责任都要负赔偿责任。这种“无过失责任原则”经常与“过失责任原则”合并使用，以利于损害事故中的受害方。其赔案的处理无须调查是谁的过错，它在一定范围内取代了法律责任制度，因此，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损害保险。这种保险的赔偿，一般是由被害方的责任保险人负责，而不是责任方的保险人，但是根据多数国家法律规定，受害方已保此险的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向责任方或其责任

保险人追偿。这种保险是一般汽车保险责任的扩大。

【无事故优惠】 亦称“无赔款优待”或“无事故奖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和赔款，保险人为了鼓励其续保并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在续保时给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以一定比例的保险费折扣优待。其优惠的险种，比例和具体办法各国有所不同。各国汽车保险大都有无事故优惠的规定，优惠比例一般为1年无赔款优待折扣10%，连续两年以上无赔款，优待折扣20%—30%或更高些。其他险种如船舶险、火灾险等也有类似的规定。我国目前国内保险业务实行无事故优惠办法的有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船舶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涉外保险业务参照国际惯例在汽车险、船舶险、机器损坏险等险种中有类似的规定。

【无法承保的危险】 因保险人自身能力有限或因危险不具备不保条件，保险合同不予承保的保险。无法承保的危险是一个相对概念。对于一个保险人是无法承保的危险，而对于另一保险人来说就不一定无法承保，私营保险人无法承保的危险，国家保险公司可以承保，如战争风险，失业风险等。在保险业务迅速扩展的今天，没有绝对无法承保的危险。

【无抵押放款】 单凭借款者信誉而无须提供抵押品的放款，也称“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可使借款者获得追加资本，是一种“资本放款”。发放信用款所承担的风险较大，所以利率较高，而且常常附加一些条件。例如，银行要求借款者提供借款用途、企业营业和财务情况等，对企业进行监督和控制。因此，它是流行于西方银行的放款方式之一，正是利用这些附加条件，银行垄断资本才得以掌握企业状况，影响并控制企业，在中国，信用放款曾是票号、钱庄等旧时信用机构的主要放款方式。

【无人银行】 不雇请职员、利用电子计算机系统经营银行业务的银行。在西方国家的一些城市内，由于地价高、租地难，以及用机器代替雇员可以降低经费而增加盈利等原因，许多银行资本家近年来都广泛运用电子计算机，开办“无人银行营业所”、“电视银行营业所”等新型银行营业机构。这种银行营业所造价低、规模小、自动化程度高，能够迅速、准确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因而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世界上第一家无人银行，是1972年3月设立的美国亨奇顿国民银行总行。这家银行所使用的无人服务系统，可以准确无误地处理各项柜台业务。如抵押放款的收回、小额放款的偿还、公共费用的转入、现金的存入和提取、存款转账等。由于全部由机器来处理柜台业务，因而可实行24小时营业，且星期六和星期日也照常接待顾客，工作效率大大提高，银行经营成本也大为降低。目前，德国、日本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一些大银行，包括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也都在积极推进银行电脑化和创设无人银行的进程。

【无现钞银行】 不使用现钞，完全通过邮政、电话、电子计算机等邮电通讯计算设备完成各种业务的银行。在部分西方国家中，由于支票和信用卡的广泛使用，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企业与银行之间、个人与银行之间、银行与银行之间、政府部门与银行之间、政府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个人之间、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等的交易往来，不管大额或小额，多数不需要现钞。许多职工和政府官员的工资都是由企业和有关部门扣除所得税后，直接存入银行转入职工账户。职工应开支

的水电费、房租、学费、医疗费用等，一律由银行代付。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普及，银行还把各家各户联成网络，人们用电话或把信用卡放入电子计算机终端，就可以进行大量的交易。这类银行经营的纯粹是一种观念上的货币。世界上第一家无现钞银行，是美国的孤星国民银行。以后在美国、日本和欧洲都出现了许多此类银行。无现钞银行的出现，使人类社会向“无现钞社会”，迈进了一大步。

【无尽业】 日本金融业术语，以融资为目的庶民金融机构，参加者分期交纳一定款项，用抽签或投标方法向会员付款。

【无担保证券】 亦称“信用证券”，不以任何方式作担保而发行的证券。一般来说，政府债券无须提供担保，因为政府掌握着国家资源和税收，公债的安全性最高，被认为几乎不存在信用方面的违约风险，每年应偿付的公债本息全都列入国家预算，用国库收入来偿付。金融机构作为信用机构，本身就是有很高的信用，基于这种高度的信用，金融债券的还本付息通常也不存在问题，可以免除担保。从各国的实际情况看，公债和金融债券大体上都是无担保的信用债券。一般的企业就不同了，他们的信用状况整体上要比政府、银行差，所以，除了少数信誉卓著、经营良好、效益高的企业有能力或有资格发行无担保的信用债券外，多数企业发行债券则被要求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无担保证券要比担保证券的风险要大，但利率要相对高一些。无担保证券在各国发行状况也不同。美国不要求发行公司一定担保，无担保债券在美国是主流。日本则相反，长期实行担保制度。但随着公司内部资金积累增多，财务素质有了提高，担保制度有所松动后，现已允许财务状况达到规定标准的公司可发行无担保债券。1979 年，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发行了日本战后第一批没有担保的债券，”之后有不少公司效仿。当今各国发行的公债都属于无担保债券。

【无抵押证券】 不以任何财产作抵押而发行的证券。一般公债券，大部分的地方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都是无抵押证券。对无抵押公司债券来说，主要是那些资信很高的大公司所发行，而一般的中小企业按规定都必须发行抵押债券。无抵押证券的风险要比抵押证券的风险大一些，但由于无抵押证券的发行者主要是政府、银行和一些大公司，虽然无实物抵押，其财力、资信都不容怀疑，还债能力可靠。不过，在公司破产和清算或改组后，其还债的先后次序总是无抵押债券排在抵押债券之后，所以投资者在购买无抵押债券以前，必须细心考察发行公司的长期期债券发行的情况，及其全部资产和盈利能力的情况等。如果公司以前债券发行得不多，或者没有发行过抵押债券，则无抵押债券的地位就要牢靠些，反之，风险要大些。同时，债券质量的优良与否，在于债券发行者盈利能力的大小。因此，投资者还须注意在无抵押债券的契约上对上述情况是否有充足的保护规定。关于在契约上的保护条款，有些国家作了规定，比如：①公司在新发行抵押债券时，以前发行的无抵押债券同时得到同样担保。也有规定公司在无抵押债券尚未付清之前，不得把它的财产抵押出去。②在公司的净资产减少到一定标准以下时，不得派发股息。③公司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须保持在一定的比例上，才能派发股息。④公司发行所有债券，包括无抵押债券在内，限制在对全部资产或资本股票的一定比例以内。常用的限制办法，是规定所赚盈利与应付债息的比例。无抵

押证券与抵押证券相比，其风险较大，因而利率相对较高。

【双重货币债券】 欧洲债券的一种，以一种货币单位表示面值和支付利息，而以另一种货币单位偿还本金，并且这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已在票面上固定的债券。如1997年11月加拿大农业信用合作社发行为期5年，总额为150亿日元的债券，规定以日元购买，以日元计值并支付利息，但到期日以美元偿还。这种债券的优点在于，无论对筹资者还是投资者，都能得到汇率上的好处，而且双方都能避免汇率风险。这种债券是80年代国际债券市场上才创立的一种新型债券。80年代初期以来，由于国际债务危机影响，银团贷款因债权难以转让而受其制约，促使西方金融市场在改革中向证券化发展，逐渐产生了双重货币债券。如日元/美元双重货币债券，英镑/加元双重货币债券等。通过两种货币的组合，能比一种货币更有效地筹措资金。

【双重汇率】 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相兑换时，同时存在两种汇率的制度，在多数情况下，双重汇率包括两种：一种是商业或贸易汇率，适用于对外贸易及其从属费用，按官价上下限由中央银行维持，也称官价汇率。另一种是金融汇率，适用于资本流动及旅游等，这种汇率在自由市场上由供求关系决定。有的国家也或明或暗地规定金融汇率。一般说来，金融汇率要高于贸易汇率，能起限制资本输入的作用。5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为了限制美元的流入，曾经采取过这种制度。至今仍有一些国家实行双重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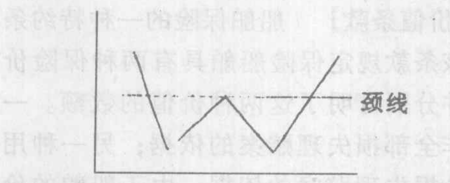
【双重保值条款】 亦称“双重价值条款”，船舶保险中规定保险船舶具有双重保险价值的条款。该条款对船舶订有两种保险价值，一种用于全损，另一种用于非全损。在船舶保险中，船舶价值高，尤其是在市场船价下跌时期，被保险人总希望减低保额、少付保险费，因为大量的赔案一般属于部分损失和费用损失，保额低些基本上均可获得补偿。相反，保险人则希望保额足些，收足保险费，不致因赔付部分损失和费用影响自己的经济利益。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就采用了“双重保值条款”，对全损订一个较低的保险价值，全损时按此赔付；对非全损订一个较高的保险价值，部分损失按足额保险理赔。保险费则按全损险和综合险之间的折衷费率收取。

【双重价值条款】 船舶保险的一种特约条款。该条款规定保险船舶具有两种保险价值，并分别订明了这两种价值的数额。一种用作全部损失理赔案的依据；另一种用作部分损失理赔案的依据。由于船舶的价值比较高，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希望减低保额，少付保费；保险人则希望定额投保，多收保费。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经双方协商，可在船舶保单中订明两种保险金额（双重价值），当发生全损时，按低的保险金额计赔；对部分损失（或部分全损），按高的保险金额计赔，按双重价值签订的保险单的保险费，按船舶保险中的全损险和综合险之间的折衷费率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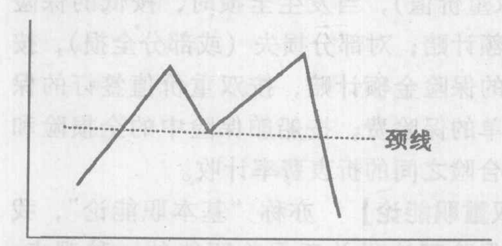
【双重职能论】 亦称“基本职能论”，我国保险理论界关于保险职能的一种观点。它认为保险除去经济补偿职能外，还具有分散危险的职能。两个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分散危险作为处理偶然性危险事故的技术手段，只是保险经济活动所特有的内在功能，而经济补偿作为积极体现保险行为内在功能的现实的表现形式，是保险经济活动的外部功能。分散危险只是处理危险的手段，并不能避免偶然性危险的存在和发生，所以要使分散危险的措施实现，必须

通过科学的数理原则。在最广大范围内聚集保险后备基金，以备进行经济补偿。同样，如果没有保险公司在最大范围内扩大承保面，将所承担的风险责任科学地分散，保险的经济补偿也不能很好地实施。这一观点在我国目前保险理论界较为普遍。

【双重底】 亦称“W底型”。由两个等深或近似等深谷底所组成，是市场趋势由跌转升的一种形态。形态的完成以突破颈线为标志，颈线是过两谷底间高点的水平线(或平行线)。它与双重顶完全相反。如图所示：



【双重顶】 亦称“M头型”。由两个等高或几乎等高峰组成的图形，是市场大势由升转跌的一种形态。形态的完成以突破颈线为标志，颈线是通过两峰间低点的水平线或与两峰顶连线的平行线。如图所示：



【双重担保债券】 以政府信用及财产为担保而发行的债券。发行人通常是国有企业，可作担保的财产包括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和实物财产（如土地、厂房、设备等)。这种债券，既有政府信用担保，又有财产担保，所以，信誉程度很高，投资风险很小。

【双重选择权】 在一个合约上可以履行两项的选择权。一般有同价买卖和差价买卖。同价买卖指选择权的购买者得于同一期间内，对同一证券，按相同价格各买入卖出一次。差价买卖指选择权的购买者，在同一期间内，对同一证券，按不同价格各买入卖出一次。在这种情况下，买入价必定高于卖出的价格。

【双重课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收权力机关依照各自的税收管辖权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各自按其本国的税法在同一纳税期间内课税同一或类似的税种。按照国家税收管辖权是否实际发生冲突为准，双重课税可分为事实上的双重课税和潜在的双重课税。事实上的双重课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已实际上行使了征税权。潜在的双重课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处于其各自税收管辖权之内的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没有同时行使其税收管辖权，但这些未行使征税权的有关国家可随时行使其权利，也就是说，这种双重征税具有变为事实的潜在性质。双重课税现象的产生，是由税收管辖权的重叠引起的，是国家之间税收管辖权冲突的结果。“来源国”原则和“居住国”原则是确定税收管辖权的两个原则。按照这两个原则，税收管辖权分为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和居民税收管辖权。由于两个国家分别采用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和居民税收管辖权，就可能产生纳税人及其收入要与两个国家发生税收关系的情况，这是造成双重课税现象的最主要的原因。其次，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亦会产生冲突。对所得来源地的确认，各国有不同的标准。如确认商品销售利润的来源地就有商业机构所在地、销售合同缔结地、商品交货地等不同标准。由于确认来源地的标准不同，可能造成同一纳税主体的同一笔所得被认为来源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使同一纳税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承担纳税义务。再次，居民税收管辖权之间亦有冲突，因为各国按主权

原则，对确立居民身份各有其不同标准。国际税法上的居民，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对自然人居民身份的确认，主要有住所标准、居留时间标准和国籍标准三种。确立法人的居民身份，各国采用的标准主要有管理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法人总机构所在地标准和法人注册成立地标准。由于有关国家确定居民的标准不一致，可能造成同一纳税人在两个国家同时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的现象，从而使同一纳税人在两国都负有纳税义务。税收管辖权的重叠使同一纳税人承受双重纳税负担，有违税负公平原则。为避免双重课税，各国采取了不同的解决方法，主要有三种方式，即抵免法、负税法和扣除法。其中，抵免法已成为解决双重课税的最主要方法。

【双要素贸易条件】 本国出口商品生产所需生产要素投入量与出口商品所交换的同额价款进口商品在外国生产所需生产要素投入量之间的比率。它是单要素贸易条件指数除以外国出口产业生产力指数的商，所以，双要素贸易条件又可用两国要素相对生产力与纯易货贸易条件的乘积表示，如果两国的要素生产力相对稳定或不变，双要素贸易条件与纯易货贸易条件在变动趋势上完全一致。但各国的要素生产力总是会变化的，双要素贸易条件与纯易货贸易条件的变动趋势也会不一致，其偏离程度取决于两国要素生产力之间的差距。双要素贸易条件就是在考虑本国的同时，也考虑外国出口产业要素生产力变动对纯易货贸易条件的影响。本国出口产业相对生产能力的提高，是改善这一指数的根本措施。

【双汇率管制】 一国对外实行两种不同汇率的管理制度。一种是商业汇率，亦称贸易汇率，适用于对出口及其从属费用的结算以及官方的对外结算，这是由官方制定的汇率；另一种是金融汇率，适用于资本移动和非贸易结算。金融汇率一般高于商业汇率，因而有限制资本流动的作用。

【双边中期贷款】 一国贷款银行对另一国银行、政府、公司企业提供的贷款。双方要签订贷款协议，每笔贷款金额为几千万美元，最多为一亿美元，贷款期限为3～5年。双边中期贷款的成本适中，属于市场利率。用款比较自由，资金用途不受贷款银行的限制，贷款手续比较简便。

【双边外汇】 见“记账外汇”。

【双边拍卖】 交易所里股票交易的方式，一种买卖双方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价格的买卖方法。双边拍卖与一般的拍卖不同：一般的拍卖是一个卖者面对众多买者，竞争只存在于买者之间；而双边拍卖是众多卖者面对众多买者，既有买者之间的竞争，也有卖者之间的竞争，当买者中给出的最高价与卖者中提出的最低价一致时，交易便告成功。在双边拍卖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①时间优先原则，即交易者之间出现相同的出价或要价时，则先出价或要先要价的一方优先缔结买卖合同。②价格优先原则，即买方出价高的比出价低者优先签约和卖方要价低者比要价高者优先签约。③市场定价优先原则，即按市场价格定货比限价定货优先成交。④数量优先原则。当递价一样时，且报出时间也一致时，则采用数量优先原则；谁购买的数量最大，谁就有优先成交权。

【双边汇率指数】 一国货币对某国货币的报告期汇率与基期汇率的对比。它反映通汇两国之间货币购买能力的变化。

【双边贷款】 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直接提供的贷款。它与贷款国的经济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多有采购限制。政府贷

款（或政府混合贷款）就是这种双边经济援助的一种重要方式。

【双缺口理论】 又称“汇瓶颈论”或“填补缺口论”，研究如何利用外资来填补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储蓄缺口和外汇缺口的理论。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钱纳里和斯特劳特在其所著《外援与经济发展》（1966）一文中提出。该模型是在凯恩斯宏观经济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重要理论依据。其基本论点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储蓄和外汇供给，与完成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所必需的资金数量之间通常存在着缺口，其中追加投资所需的国内储蓄缺口称为“储蓄缺口”，筹集进口品所需的外汇短缺称为“外汇缺口”。假定这两个缺口互不相等，且无替代性，则两个缺口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约束性。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引进外资来弥补上述两个缺口，使外资在克服外汇紧张和提高实际经济增长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例如，通过外资引进一台新型机器，该国不需要出口资源就能得到这项进口，同时也不必由国内储蓄弥补，就能得到这项投资货物，因而有助于同时减缓外汇和储蓄不足的瓶颈现象，为调节经济均衡增长创造条件。双重缺口的模型可表述为：

$$T \leqslant F + SY \quad ①$$

$$m_1 l + m_2 Y - E \leqslant F \quad ②$$

①式中 T 为投资，F 为国外资本净流入量，Y 为国民收入，S 为储蓄率，该式表明，若存在储蓄缺口，外资流入必须足够大才能弥补储蓄缺口；②式中 m_1 为投资的边际进口倾向，m_2 为收入的边际进口倾向，E 为出口，该式表明，若存在外汇缺口。外汇的利用是必要的，而且数量须大于外汇缺口。可见 F 项同时构成两个不等式的约束因素。当经济高速增长需要追加投资时，外资的净流入对加速发展尤为关键。后来，两缺口模型经托达罗（M·P·Todaro）等人发展演化成四缺口模型，后者加上了政府税收缺口和生产要素等（技术、管理、营销技能）缺口，认为外国直接投资在弥补的两个缺口上具有特殊作用。要素缺口的提出将该模型拓展到微观层次，使之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麦金农（R·I·Mokinnon）再进一步将之发展为动态化理论，指出引进的外资具有比国内资金更小的资本产出比率，因而可以促使国民收入加速增长。

【双边援助】 两个国家之间的经济援助或技术援助。

【双复合保险】 一个保险集团经营多种保险业务的一种保险，是欧美一些国家新兴起来的保险业务。这种保险经营是人寿保险公司收买或吞并财产保险公司；或者是财产保险公司收买或吞并人寿保险公司。完成收买或吞并的保险公司，由一个共同的中心管理两种不同业务，因而称为双复合保险。

【双轨银行制】 “单轨银行制”的对称，商业银行管理体制的基本形式之一。主要出现于实行联邦体制的国家，采取联邦和州分别管理商业银行的制度。美国是典型的实行双轨制银行的国家，商业银行成立时既可以向联邦政府申请注册而成为国民银行，也可以向州政府申请注册而成为州银行，二者分别接受联邦或州银行法的管制。由于联邦银行法与州银行法不尽相同，各州的立法各异，因而这种体制往往出现松紧不一，互相不一致的情况。1980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1980 年存款机构与货币管理法》中许多条款适用于对州银行管理，从而国民银行与州银行在管理上的差距有

所缩小，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地位和作用得到加强。从发展趋势看，由于双轨银行制暴露出来的缺点和单轨银行制显示出的便于管理、有利于银行发展等优点，双轨银行制将被单轨银行制取代。

【双缺口】 发展经济家建立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双重的资金约束即国内储蓄不足与外汇不足的模型中的一个概念。由美国经济学家钱纳里和斯特劳特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外援与经济发展》一文中提出。他们认为，从宏观经济分析中可以得到一个总收入与总支出恒等的关系式：

$$Y=C+I+Z-M$$

式中，Y为总收入，C为总消费，I为总投资，Z为出口总值，M为进口总值。上式可变形为：

$$Y-C+M=I+Z$$

因 $Y-C=S$

故 $S+M=I+Z$

即 $I-S=M-Z$

上式左端为投资与储蓄之差，右端为进口与出口之差，左右两端必须平衡。如果投资大于储蓄，则国内储蓄出现缺口，这个缺口要靠进口大于出口，即由外汇缺口来平衡。发展中国家两个缺口的同时出现，使引进外资显得非常必要，但两个缺口的弥补，最终还依赖于国内经济的成长与发展。

【双本位制】 金银两种货币按法定比价流通。国家依据市场上金银比价为金本位币与银本位币规定固定的兑换比率。两者的交换比率不受市场生金银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双本位制下，金币和银币按决定比价流通，这就克服了平行本位制下那种混乱的局面。但在双本位制下，当市场上金、银的比价发生变化时，会引起金币或银币的实际价值与名义价值背离。这时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货币（良币）就会被人熔化，退出流通领域，而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货币（劣币）则会充斥市场。这就是“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因此，在双本位制下，虽然法律规定金银两种铸币可以同时流通，但实际上，在某一时期内市场上主要只有一种金属铸币流通。银贱则银币充斥市场，金贱则金币充斥市场。在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下，实行双本位制的国家不得不将劣币的铸造权收归国有，以保持流通中金币和银币的法定比价。19世纪末，世界白银过剩，银价暴跌，金银币比价日益脱离市场比价，双本位制日趋没落，这些国家或者是由于流通中的银币一时难以收回，改铸费用太大，或者缺乏黄金，于是只好改用跛行本位制。

【双向套利】 当期商品价格反复向上下波动而又看不准变动方向时，交易者采用购买双向期权的方式来进行的套利交易。即是同一交易者在同一时间内，既买某种商品期货的看涨期权，又买这种商品期货的看跌期权。具体操作如下：某一交易者采用购买了一份大豆期货的双向期权，有效期均为3个月，大豆期权合约的敲定价格为每镑8美元，每张合约为5000镑大豆。购入看涨期权的保险金为每镑0．5美元，购入看跌期权的保险金为每镑0．2美元。该交易者购买一张双向期权合约共付保险金4200美元。若3个月内，大豆期货价纹丝不动，交易者自动放弃交易权，最大损失为4200美元。大豆期货价格高于每镑8．7美元或低于每镑7．3美元，该交易者可行使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每镑可获得大于0．7美元的盈利，超过购买双向期权时保险金值0．7美元，故能盈利。若波动范围在8．7美元和7．3美元之间，交易者行使期权会遭到损失。但这时损失肯

定小于4200美元。可见双向套利有几个特点：①在建立套利交易部位时，不是采用一方买进期货合约和一方卖出期货合约。而是同时买进，只不过一方买进的看涨期权和另一方买的看跌期权。故双向套利不是买与卖之间的套利，而是各个期货合约之间的套利。双向套利实质上就是双向期权交易，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套利交易。②购买双向期权的保险金要高于只买看涨期权和只买看跌期权；从事双向期权套利成本略高。③它是针对市场价格反复无常的情况进行的套利交易，无论市场价格涨落均有获利机会，故此其他期权交易的获利机会要多。

【双向期权】　又叫"双重期权"，赋予期权的买方拥有在期货合约到期日之前，即有效期之内按事先确定的期货履约价格买入或不买入和卖出或不卖出某一品质数量的相关期货或期货合约的权利而不是义务的期权。双向期权相当于同一履约价格的期货或期货合约的延买期权和延卖期权的组合，双向期权的买方预测相关期货价格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不管平均价格是大幅度上升还是大幅度下落，购买双向期权对他都是有利的，相反地，卖方则预测市场价格振幅狭窄，不会有大幅度地波动，因而出售双向期权，以赚取更多的权利金。双向期权的权利金分别高于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的权利金。在双向期权中，期权的买方和卖方都是想卖出或买入相关期货和期货合约，因而，二者大多是手中既无多头部位也无空头部位的期货的投机交易者。双向期权的买方同时拥有卖与不卖和买与不买的权利，而卖方则同时负有卖与买的义务。

【双轨注册制度】　美国商业银行成立认可的双轨管理制度。美国的法律规定，商业银行成立时，可以在联邦政府注册，也可以在州政府注册。在联邦政府注册的银行称为国民银行，在州政府注册的银行称为州银行。

【双线多头监管体制】　金融监管体制的一种类型。一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设有平行的几个金融监管机构，共同执掌金融监管职权的一种模式。实行这种体制的典型国家是美国。在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都有权对金融机构发照注册进行监管，这就形成了"双线"。"多头"则是指在中央政府一级设有几个金融监管机构，各地方政府也有众多的监管机构。如美国联邦政府就设有货币监理署、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联邦住宅信贷银行以及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等；在州一级，各州都制订有自己的金融法规，设置有自己的金融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如纽约银行监管局等。

【双（多）胞胎保险】　应急保险的一种。对被保险人因生育双胞胎或多胎胞而意外增加的费用开支（如衣被、食品、婴儿车、雇保姆等方面的费用）负责补偿的保险。其保险金额一般可按短期内发生的此类费用的平均水平事先约定，不宜过高。如生下双胞胎，即按全额支付；生下三胞胎或四胞胎，则加倍或三倍支付。该保险的费率是以双胞胎发生的统计概率为基础确定的，一般为2.5%左右（欧洲为1.25%）。如果投保人存在增加生育双胞胎机会的因素，或亲族中有双胞胎史，须适当加费。为防止逆选择，此保险通常要求被保险人至少在有医生证明的预产期前5个月投保。同时规定，双胞胎分娩不早于预产期前6周且婴儿中至少有一个出生后活到24小时以上，才有权索赔。

【双周抵押贷款】　一种完全均付的抵押贷

款融资方式，其偿还支付方式不是每个月一次，而是每两周一次。在某些条件下，双周抵押贷款对借方和贷方都是有利的，其优点在于可以加快还贷的进程：一方面可以使银行尽快地回收资金，增强贷款的流动性和完全性；另一方面，如果一笔原定30年期的贷款，可以在16或17年内清偿完毕，也会省去了借方许多金融服务上的开支。

【欠款说明书】 贷款人向保证人开出的证明借款人因违约而欠下债务的书面索赔文件。贷款人为保护自身利益，通常在保证合同中规定保证人收到欠款说明书后，应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该说明书具有终局性的效力。这类保证合同通常把保证人规定为第一债务人，贷款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保证人则不能主张借款人的抗辩权，即对借款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借贷双方对借款合同是否存在争议、借款人是否已实际履约等不能提出异议。欠款说明书与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赔通知具有同样的法律作用。当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向开证行提示的索赔通知与信用证的规定表面相符时，开证行就应无条件付款，而不能过问索赔通知载明事项的真伪及是否存在争议。在一般情况下，欠款说明书应通过保证人的开户银行或代理行转递。转递银行应核对说明书上签字、印鉴的真伪，以证明其真实性。

【双保储蓄】 保本保值储蓄。既保本、又保证购买力不受损失的一种储蓄方式，具有折实储蓄和货币储蓄的双重性质。中国人民银行曾在解放初期为从折实储蓄向货币储蓄转化的一项过渡措施而开办此项业务。储户存款时，银行登记人民币金额，同时注明当日折实单位牌价。到期支取存款时，如遇到银行公布的折实牌价下降或不变，则按原存货币金额支付本金以保本；如遇到折实牌价上升，则按当日的折实牌价与存入时的折实单位数换算成货币金额支付本金以保值。存款利息一律依原存货币数额按规定利率计算，本金升值部分不计付利息。1952年6月由于市场物价和币值基本稳定而停办。

【日息】 按日计算的利息，日息率通常按本金的万分之几表示，习惯称日息几厘几豪。如日息三厘五，即本金一万元，每日利息三元五角。

【日元公募债券】 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广泛募集资金而发行的日元债券。包括公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等。一般有三种发行方式：①推销发行。事先不确定发行额，依实际发售量来计债券发行额。②招标发行。对债券收益率和发行价格等发行条件实行公开招标，中标者按预定的发行额发行。③募集发行。由债券承销商在事先约定的数额和条件下按比例认购并分销债券。在三种发行方式中，较多地采用募集发行方式，而很少采用推销发行方式，因为公募债券发行的数额较大，由承销商作为中介人发行，能节省时间、提高资信。日元公募债券只有取得A级以上等级的公司方准予发行，并经过严格审查，信用度较高，发行之后即可上市流通，它的发行利率一般比私募债券低。

【日元私募债券】 向特定的几个投资者发行的日元债券。发行数额较小，一次发行额以50亿～100亿日元为限。发行人主要包括日元外国债券的发行者和因规模较小或财务状况不佳而未达到公募债券标准的企业。由于私募对象仅限于机构，初次发行的费用较低，募集方法也较简单方便。私募债券的发行不需经过严格的审批，一般不能上市流通，在一定期限内也不能自

由转让。由于缺乏流动性，风险较大，因而其收益率比公募债券高。

【日元国际化】　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日益强大，日元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在世界经济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价值尺度、支付工具和流通手段的功能国际化。随着70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80年代日本政府开始支持日元国际化，以对付美国高赤字高利率政策引致的日元对美元贬值。1989年股票风潮后，日元大幅升值，美日两国一直支持日元国际货币作用，日元迅速国际化，形成美元、日元、德国马克为代表的三大货币中心。这是70年代开始的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和对外经济关系的迅速发展、日本政府采用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政策的结果。日元的国际货币地位低于美元和德国马克，作为主导货币仍需一段漫长的时间。

【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　1986年从事金融衍生商品交易。当年推出日经225股价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

【日内瓦公约】　国际联盟理事会1930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统一国际票据法会议制定的合约。共有法、德等约30个国家参加。会议通过《本票、汇票统一法公约》，《解决本票、汇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本票、汇票印花税公约》。1931年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商讨统一支票的问题，通过《支票统一法公约》、《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支票印花税公约》。日内瓦公约的通过，有利于票据的顺利使用和流通，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的进一步发展。但由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拒绝参加日内瓦公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世界票据使用和流通的混乱。

【日本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亦称“大和证券公司”。日本四大证券公司之一。总部设在东京。其前身是藤本证券公司，1902年成立于大阪；1924年，在美国设立藤本证券公司；1943年，与日本信托银行合并成立大和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东京。到1995年，已在国内外设立了近200多个分支机构，拥有职员14000多名，实收资本1367亿日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综合证券、有价证券的买卖；证券经纪业务；有价证券的承销业务；投资信托及咨询业务；不动产、黄金交易等。1983年9月1日，大和证券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1985年9月4日，又设立了大和证券上海办事处。1984年11月，大和证券公司成立了中国业务部，其主要职能包括：中国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时，从事认购斡旋业务；介绍日中企业合作、技术交流及设立合资企业；与大和证券经济研究所等单位一起在中国联合举办研讨会及接受研修生；从事各项经济、金融信息的交换和收集工作。

【日本大藏省】　日本的财政部。长期以来代表政府管理中央银行——日本银行和金融业，直接干预存款利率的制定和银行的具体管理。1996年11月桥本首相提出日本金融制度大改革计划，经过大藏省的三审议会（金融制度调查会、证券交易审议会、保险审议会）的反复讨论，于1997年6月13日制定了具体改革内容和实施计划，其中包括对大藏省和中央银行进行改革，重组对金融业的监管体系，新建金融监督厅。在职能划分上，大藏省将只负责金融方针的制定，中央银行负责金融调节，金融监督厅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检查。

【日本大藏省证券局】　日本于1950年成立的全国性证券市场管理机构。它承担原日本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的职能，负责日本证券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监督。该机构设

置总裁职位，下设两名副总裁，其中一名副总裁兼任东京都证券交易所的监理官。

【日本山一证券公司】 日本四大证券公司之一。是日本历史最为悠久的证券公司，创建于1897年4月，总部设在东京，拥有职员10000多人，在日本国内外设有150多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资本金为541亿日元。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筹措业务，代理国内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等，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及地方团体在日本市场发行日元外债时，代为认购；证券投资业务，向世界各国银行的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等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家提供股票、债券、投资信托服务；信息服务，为客户提供外汇、金融市场、股票、债券、资金管理等信息咨询。山一证券公司还设立了山一证券经济研究所，收集、提供各种情报资料，注重调查研究。山一证券公司于1984年在北京开设了代表处，1987年又设立了上海办事处。1997年因非法从事证券中介业务造成2900亿日元损失被迫宣布破产倒闭。

【日本大藏省资金运用部】 日本政府大藏省直接隶属的一个资金管理机构。接受邮政储蓄、保险福利金、国民养老金等委托存款，根据财政投资贷款计划向国家特别会计、政府机关、公团、事业团以及地方公共团体发放政策性贷款。邮政储蓄、保险福利金、国民养老金等三项资金来源分别占资金总额的30%以上。

【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自力更生为主，信贷支援为辅”方针】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的指导思想之一。信用合作社在发放贷款支持发展的生产经营项目中，必须坚持贷款户“自力更生为主，信贷支援为辅”的方针。具体说，贷款户的自有资金一般应占到投资总额的50%以上，信用合作社贷款则是辅助力量。这不管是集体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等，都是一样的。只有这样，贷款户把取得的贷款和其自有资金结合起来进行生产经营，才能充分调动其自身的经营活力，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同时，贷款户发挥了自有资金的实力，信用合作社贷款的收回就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信用就有了保障。

【信用合作社贷款利率浮动原则】 信用合作社确定贷款利率浮动的根据。根据国家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借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制度。确定利率浮动幅度的原则是：①凡是国家政策提倡和鼓励发展的生产经营项目，分别贷款户的不同情况，执行基准利率或低幅度浮动。②要考虑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大小。利息是生产经营者所获利润的一部分。生产经营项目利润高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酌情大一些，反之则小一些。③要考虑一定时期内农村信贷资金的供求情况。当农村信贷资金充裕时，贷款利率向上浮动幅度要小一些；当农村信贷资金紧缺时，上浮的幅度就可酌情大一些，以调节资金供求。④要考虑贷款期限的长短。贷款期限长的，利率相应高一些；贷款期限短的，利率低一些。⑤要考虑贷款户信用的好坏。贷款户的信用如何，影响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经营，资金周转，乃至信用的兴衰。贷款户信用好的，利率从优；信用不好的则相应提高上浮幅度，以促进树立良好的信用关系。

【信用合作社中间业务】 信用合作社不动用自身资金所经营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接受有关部门委托代理发放贷款，代发社会救济款；代收水费、电费；代办农村保险业务；代保管业务，等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信用合作社的中间业务规模将日益增大。

【信用合作社贷款责任制】 信用合作社为

加强贷款管理而实行的一种制度。其主要内容就是发放贷款实行“包放、包收、包效益”，不管是信用合作社主任还是信贷员审批发放贷款，都这样办。具体操作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制度，以确保贷款资金有偿性、周转性和效益性的实现。

【信用合作社贷款风险管理】 信用合作社的一种贷款管理制度，或称资产管理制度。为确保信用合作社的信贷资金安全，信用合作社对贷款实行的风险管理。在办理贷款过程中要做到：①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担保资金的合法性、有效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办好合同、登记手续。②认真研究借款人提供的担保资产需要变现偿债时的市场变现能力，即真实社会价值。③发放贷款时借款企业或个人要按照借款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一旦发生意外，造成损失，借款企业或个人能得到补偿，信用合作社也就保住资金安全。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 信用合作社对业务经营活动中成本和收益进行计算、控制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方法。其实质在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结合信用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利用价值形式，运用经济手段，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模式，通过记账、算账、检查分析等方法，管理和监督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和财务活动，力求以最少的经济投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信用合作社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金融组织。在信用合作社业务经营的过程中，要耗费一定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耗费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利润的大小。信用合作社实行经济核算，就是本着精打细算的原则，尽可能多地节约劳动消耗，不断降低经营费用，尽可能多地增加收益。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内容】 主要包括四项：一是按照政策和制度规定正确计算业务收支，即对各项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业务、信用站代办业务等计算利息和手续费。二是根据勤俭办社方针，积极开展业务以增加收益，不断降低经营费用。三是正确核算损益，按照规定进行盈余分配和处理亏损。四是在考核、检查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对职工进行奖励。这四项内容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前三项执行得好，对职工的奖励才能实现。

【信用合作社经济效益】 信用合作社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对比。信用社必须取得产出大于投入的经济效益，否则，它将失去生存发展的财务基础。信用社的合作性质，决定了它的经济效益，应当从信用社盈利和社员得益两个方面表现出来。并且这两个方面应当统一起来。实现经济效益的基本途径：一是以存款规模决定贷款规模，是取得经济效益的基础；二是合理发放贷款，按时收回贷款，加速资金周转，以取得收益；三是在资金营运中要保持合理的存、放款利差，这是取得收益的决定性因素；四是积极开展中间业务，不断扩大新的业务领域，开辟新的收益渠道。利润是考核信用合作社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要加强经济核算，尽可能地挖掘潜力，增收节支，降低成本，增加收益规模。

【日本产业投资特别会计】 日本政府财政投融资计划的重要资金来源。它与大藏省资金运用部资金、简易保险资金一起，共同构成财政投融资计划的财政性资金来源。该项特别会计是日本政府众多特别会计的一种，最初是承接美国对日本援助物质资

本特别会计而创设的。目前，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一般会计的转入和贷款本息收入，而资金运用一是直接投资于国有企业、公共事业、公团等，二是提供资金给有关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由于该项特别会计的投资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政府一般会计中转入的，具有无须偿还的特性，这就降低了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使它们有能力提供长期低利的优惠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现代化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发放的旨在提高日本中小企业设备、技术现代化水平的特别贷款。该项贷款期限一般为3～7年，最长不超过10年；贷款的利率一般低于普通贷款利率。

【日本中小企业结构改善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发放的旨在改善日本中小企业产业结构的特殊贷款。该项贷款设立于1977年，近20年来一直运作良好。

【日本中小企业安全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发放的旨在加强中小企业的生产安全、卫生、防灾、防火等能力的特殊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购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在贷款期限、利率、规模上都给予一定的优惠。

【日本中小企业新技术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发放的旨在促进日本中小企业引进和使用新技术、新设备的特殊贷款。贷款主要用于引进新技术和购买新设备等。贷款利率采用最优利率。

【日本中小企业灾后恢复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发放的用于中小企业在遭受风暴、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后恢复生产所需资金的特殊贷款。

【日本地方政府中小企业贷款】 日本地方政府为支持本地中小企业的发展，促进其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善产业结构，增进现代化水平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具有很强的政府扶持、导向的色彩，能充分体现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贷款利率一般要低于中小企业公库和国民金融公库的贷款利率，期限大致相同。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食品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旨在促进生鲜食品零售企业现代化和合理化，提高其卫生水平的特殊贷款。贷款可用于购买食品保鲜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引进技术等。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流通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旨在促进流通机构合理化和商业经营现代化的特殊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防止公害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主要用于治理和预防公害，如大气污染、污水、工业垃圾、噪声等的特殊贷款。企业在这方面的资金需要可以优先从国民金融公库获得，其借款利率和期限都给予适当的优惠。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市街地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主要用于由于实行整备公共事业、改善社会环境而造成的店铺迁移和改建等的特别贷款。商业企业在因整备公共事业、改善社会环境原因而迁移店铺和改建所需资金可以优先从国民金融公库贷得，且利率要低于一般的正常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改行转业贷款】 日本金融公库发放的主要用于实施企业结构调整、优化国民经济中的产业结构等的特殊贷款。企业因结构调整原因造成的改行转产转业的资金需要，可向公库申请此种贷款，贷款利率、期限都优于一般的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省力化贷款】 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主要用于中小企业为应付劳动力不足、工资提高而增添省力设备的特殊贷款。该种贷款属设备奖金贷款，期限为10年，目前年息6.65%～7.7%。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过密公害转移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主要用于将产生较大噪声、污染空气和水等的企业转移到远离市区的指定地区的特殊贷款。企业因转移而造成的周转资金和设备资金的需求增加均可申请此种贷款，贷款利率和期限从优。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产品安全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主要用于因确保消费品的安全性而增加的必要的制造设备及检查设备的特殊贷款。该项贷款属设备贷款，贷款金额在 1800 万～2000 万日元，期限可达 10 年，利率较优，一般年利率在 6.65%左右。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高级化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主要用于商业街整备计划、店铺共同化计划和连锁事业计划等高级化事业计划的参加者所需设备资金和周转金的特殊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独立开业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针对长期在中小企业就业的雇员在自己独立创办企业时给予的特殊贷款。借款人既可以申请设备贷款又可以申请周转金贷款，且两种贷款均为最优惠贷款，利率采取同档贷款最低利率，期限采取同档贷款最长期限，以鼓励有识之士在中小企业任职以及日后举办企业。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传统工艺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发放的旨在促进传统工艺品发展的特殊贷款。中小企业需要的改建、扩建设备的资金需求及相应的周转金需求可申请该种贷款。贷款利率、期限等从优。

【日本政府金融公库】 日本政府的国民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环境卫生金融公库、农林渔业金融公库、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冲绳振兴金融公库的总称。这 9 家公库主要利用大藏省资金运用部的资金、简易人寿保险资金或者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然后向有关企事业单位贷款、出资或提供债务保证，以弥补民间金融机构的业务不足，促进经济发展。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 依据日本《国民金融公库法》，由政府出全部资本于 1949 年 6 月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对从银行等其他一般金融机构融通资金较困难的国民大众提供必要的事业资金”。事业资金仅限于维护生产的小额贷款和升学资金，不包括救济款项。从职能上看，该机构类似西方国家的平民银行。为反映民众意见，在国民金融审议会中设立若干民间政府代表，公库特定的重要决议和其他重要事项都要向大藏大臣呈报。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主要是政府借款，其中包括向大藏省资金运用部、简易保险年金和一般会计借款。资金运用主要是向中小企业发放普通贷款，还有事业资金贷款和开学资金贷款。后二者要求以养老金和记名国债为担保。贷款利率与长期优惠利率相同；期限在 5 年以下，限额为 2500 万日元。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 日本依据《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由政府提供资本金，于 1953 年 8 月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当中小企业者振兴事业所需要的长期资本在向一般金融机构融通发生困难时给予援助。公库总部设在东京，在全国有 50 多个营业处。总库领导机构由总裁、副总裁各 1 人，理事 6 人，监事 2 人组成，任期均为 4 年。资金来源有：资本金，由一般会计和产业投资特别会计提供；政府借款，借自资金运用部、简易保险年金等；发行债券，在资本金 20 倍以内发行中小企业金融债券。这些债券大部分由政府认购，其余部分作为政府担保债券由民间认购。资金运用主要是对中小企业提供设备资金

贷款和长期周转资金贷款等一般贷款，同时还提供特别贷款。此外，还向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设备租赁机构发放贷款。贷放方式有直接贷款和通过银行等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贷款。贷款对象是资本金1亿日元以下、从业人员300人以内的中小企业，并对各种组合和联合会发放贷款，贷款限额为2.5亿日元。

【日本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 日本依据《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于1958年7月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对中小企业者的债务保证进行保险的同时，向信用保证协会融通其所需资金，从而便于中小企业者的资金融通。资金来源有：资本金，由一般会计和特别会计提供；政府投资的保险准备金；年中保险费收入；借用保证协会回收债务时缴纳的款项。资金运用分为两大类别：①保险业务，即对担保中小企业债务的信用保证协会提供其担保债务的保险；保证协会代中小企业偿还债务时，可从本公库得到偿还额70%～80%的准备金。②贷款业务，即对信用保证协会融通其业务所需资金。按期限分为长期和短期资金贷款，前者在两年以内，后者在3个月以内，长期资金贷款占较大比重。

【日本环境卫生金融公库】 日本依据《环境卫生金融公库法》，于1967年9月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从公众卫生的角度考虑，与国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卫生单位，为提高卫生水平，促进现代化所需资金，在一般金融机构融通发生困难时给予资助。该公库设在东京，无分支机构。资金来源有：资本金，全部由一般会计提供；政府借款，全部借自资金运用部。资金运用主要是向经营饮食业、茶馆、理发业、旅游业、浴池业等环境卫生单位、个人以及合作组织提供设备资金贷款和周转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前者为10年以内，后者为5年以内，限额一般为3000万日元。

【日本公营企业金融公库】 日本依据《公营企业金融公库法》，于1957年6月设立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为公营企业的健全经营给予资金融通，从而推进公营企业的发展，增进居民的福利。该公库设在东京，设有分支机构，贷款业务均通过普通银行办理。资金来源有：资本金，由特别会计提供；公营企业健全化资金；发行公营企业债券。资金运用主要是对公营企业发放贷款。1972年后，也可以向地方道路和土地开发等国营公共企业贷款，还征募地方债，以及办理农林渔业公库委托贷款。该公库贷款期限为28年以内，基准利率略高于优惠利率。

【日本复兴金融公库】 旨在为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濒临毁灭的日本经济进入复兴，向基础产业提供资金的政策性金融机构。1947年成立。该公库从资金方面为经济复兴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该金库的资金筹集主要是以日本银行贴现其复兴金融债券的方式进行的，信用规模曾一度失控，成了导致通货膨胀激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1949年被指令停止营业，1952年解散。

【日本医疗金融公库】 日本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之一。成立于1960年7月。1985年1月与社会福利事业振兴会合并，成为社会福利医疗事业团体。

【日本存款保险机构】 日本金融体系中专门负责存款保护的政策性金融机构。1971年成立。创始资本由日本政府、日本银行和各金融机构按等额分摊。该机构由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日本银行行长和私人金融机构的代表组成。成员机

构每年按上年末存款余额的0．008％缴纳保费，普通银行、信托银行、长期信贷银行、外汇银行、互助贷款与储蓄银行、信贷协会和信用合作银行必须强制性地参加保险。除银行同业存款以外的所有日元存款都在保险范围之内，对每个存款人的最高赔付额为1000万日元。外国银行在日本的营业机构不得加入存款保护体系。

【日本东京共同银行】 日本金融机构的破产处理机构。该机构是于1995年初为处理东京协和、安全两家信用社破产案而设立的，由日本银行和民间金融机构共同出资。为弥补原处理方案的不足，彻底解决金融机构的破产问题，日本大藏省决定提供财政资金，参照美国的经验，把东京共同银行改组为类似于美国清理信托公司（RTC）那样的破产处理机构。原东京共同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债务管理，改组后加强了其债款回收的功能。当金融机构发生经营危机时，如果没有其他金融机构出面援助或合并，改组后的该机构将暂时接管其业务，并负责收回呆账和偿还存款。为了追回呆账，该机构还必须寻求法院、警方和不动产交易专家的合作。

【日本开发银行】 日本政策性金融机构。依据《日本开发银行法》，由日本政府提供全部资本，于1951年4月成立。它代替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成立的、为战后经济复兴提供长期资本的“复兴金融公库”，目的是供给长期资本，促进产业的开发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补充或奖励一般金融机构，以弥补民间金融机构的长期资金不足。该行的领导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总裁、副总裁各1名，理事8名以内，监事2名以内和参事6名以内组成。总裁、副总裁和监事均由内阁首相任命，理事和参事由总裁任命。除参事的任期为2年外，其他均为4年，并可以连任。总行设在东京，总行内设有城市开发部、地方开发企划部、地方开发营业部和地方开发审查部等20个部室机构，在国内外设有若干分行和海外代表处。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主要从大藏省资金运用部借款，并可通过发行债券或向外国借款来筹集资金，行发行债券和向政府借款不得超过资本金和准备金合计额的10倍。日本开发银行与其他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预算是一起由国家预算总账和特别账户决定的，经内阁批准后由议会通过，其记账结算也必须连同国家收支结算一起递交议会。日本开发银行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还有权对年度预算总额进行两次视情调整（当年10月和下年1月），调整额可达总额的50％，只须征得大藏省的同意即可。资金运用项目主要有贷款、投资、担保等。贷款主要用于生活标准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改良、环境保护与能源供应、使用、经济和产业结构重组及促进地区开发、社会资本改良。截至1995年末，该行资本金为3233亿日元，准备金为8053亿日元，资本及资本权益合计达11750亿日元，贷款余额为155231亿日元，全年共盈利464亿日元。

【日本综合农协】 日本既经营信用业务又负债买卖农产品和购买农机具等生产资料的出资农业协同组合。

【日本住宅金融公库】 日本依据《住房金融公库法》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成立于1950年6月。目的是：“为国民大众的健康和满足文化生活及住房建设、住房用地的购买与平整所需要的资本，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较困难时，本公库给予融通”。职能是解除战后严重的住房困难，而提供住房建设资金，办理住房用地购置资金贷款。资金来源有：资本金，由一般

会计和特别会计、美援物资资本、住房融资保险基金投资组成；向政府借款，包括向资金运用部和简易保险年金借款；发行住房用地债券筹集资金。资金运用，主要是对居民的住宅贷款，占半数以上。贷款条件依贷款种类而定。个人住房贷款中一般住房贷款有较大优惠，偿还期为18～35年，融资比例达所需资金的75%～80%。公库总行设在东京，日本全国有12个分支机构和1个营业所，经主管大臣批准，公库还把业务委托给民间金融机构和地方公团进行。

【日本住宅专业金融公司】 日本专门办理住宅贷款的金融机构，简称“住专”。60年代末70年代初，为满足“私人住房热”的需求，日本各都市银行、地方银行、信托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农林系统金融机构等纷纷绕过法律规定，相继于1971～1979年间成立了8家专门向个人提供购建房资金的“住宅专业金融公司”。1973年，大藏省将其置于大藏大臣的直接管辖之下。此类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从母体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以及住宅抵押证券、住宅抵押证书和住宅贷款债权信托等流动资金筹措；资金运用则主要是以房地产为抵押的住宅贷款，以及在住宅贷款有关的生命、损害保险和住宅金融公库的代理业务。由于“住专”的绝大部分资金来源于母体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加之贷款期限较长，最长达35年，利率又高于一般银行利率，导致其在90年代初日本“泡沫经济”中首先陷入倒闭的境地中，并引发整个日本金融体系的危机，即所谓“住专事件”。

【日本输出入银行】 亦称“日本进出口银行”。1950年12月28日根据《日本输出入银行法》，由国家预算出全资建立的政府金融机构。最初名为日本输出银行。总部设在东京，在大阪设有分行，海外有18家代表处。宗旨是以金融援助为手段，促进日本与外国以贸易为主的经济交流，补充和鼓励民间金融机构的进出口融资及海外投资业务。业务遵循日本政府关于贸易、海外投资和金融等方面政策的要求，但在经营过程中具有高度的独立性。资金来源有：①资本金，全部由政府提供；②借款，包括从日本政府信托基金局、日本政府邮政人寿保险年金特别会计和一般会计借入的日元资金，从日本政府外汇基金特别会计和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和票据借入的外汇资金。资金运用：一是卖方信贷，即为国内出口商提供出口船舶、成套设备等商品所需贷款和出口技术所需贷款，期限一般为3～10年。二是买方信贷，即对外国进口商和银行提供贷款，用以进口日本商品和服务。三是进口信贷，向本国进口商和外国出口商提供长期资金，以保证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技术的进口。四是海外投资贷款，包括海外投资贷款和海外事业贷款，前者指该行对国内企业提供用于海外投资的贷款；后者指为国内企业直接在海外兴办事业而提供贷款。还可以向海外合资企业直接贷款或向与日本法人投资有关的外国政府或法人直接贷款。直接贷款，即对外国政府银行以及外国法人提供的贷款，主要是日元贷款。五是担保和保险，为向进出口和海外投资发放贷款的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债务担保或再担保。六是公募债券投资，投资于外国政府、外国政府机构、国际多边开发银行和外国公司发行的债券，以补充无条件贷款的不足。七是参股，向从事海外投资的日本公司参股。1979年12月获准在北京开设办事处，1980年4月1日正式开业，向中国提供三

种形式贷款，即出口信贷、投资信贷和直接贷款。

【日本进出口银行】　见“日本输出入银行”。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为了促进日本与海外的经济合作，根据1960年12月27日公布的海外经济协力基金法，于1961年3月27日成立。协力基金负责日本政府海外援助计划，并为日本出口提供低息贷款。主要业务对象是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其不能接受日本输出入银行以及其他普通金融机构贷款时，由协力基金提供资金。协力基金贷款利率低，援助成份较高。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出资，以及从私人部门吸收的低利的个人储蓄存款。这些资金经政府批准后可以用在国内，也可以用于发展中国家。

【日本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　日本依据《北海道开发公库法》，于1950年6月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促进北海道产业的开发、复兴，有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用长期资本供给来完备和奖励民间投资以及一般金融机构的融资。起初名为北海道开发公库，后来随业务扩大到东北地区，1957年4月改组并改为现名。该公库总库设在东京，国内设有若干分支机构。资金来源有：资本金，由特别会计提供；借款，借自资金运用部和简易保险年金；发行债券，该公库可在资本金的20倍以内发行北海道东北开发债券来筹集资金。资金运用对象是在北海道和东北地区从事开发事业的法人。资金运用方式有贷款、投资和债务担保。贷款提供给资本在1000万日元以上的法人，分为设备资金贷款和长期周转资金贷款，前者限额为所需资金的70%，后者为50，最低额在1000万日元。原则上是与一般金融机构联合贷放，利率与优惠利率相同，期限分别为10年和5年以内。投资限定在所需资金的50%以内，债务担保可达债务金额的80%。

【日本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　日本依据《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法》，于1972年5月在冲绳归还日本的同时成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为促进冲绳的产业开发提供长期资本，从而辅助、奖励一般金融机构的融资和民间投资。同时，在一般金融机构融资发生困难时，对冲绳的经济振兴和社会开发给予资助。该公库总库设在冲绳那霸，有6个分支机构。它是冲绳地区性的政府金融机构，综合办理各种政府政策性金融业务。资金来源有：资本金，由一般会计、特别会计提供，一部分主要是接管的一些金融机构资本；借款，借自资金运用部和简易保险年金。资金运用为贷款，即为冲绳的住宅需求者，中小企业者、环境卫生单位等提供贷款，以促进冲绳的经济发展。

【日本政府融资事业团】　日本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种。负责将财政投融资计划的一部分资金提供给民间部门和个人。主要包括促进就业事业团、年金福利事业团、金属矿业事业团、防止公害事业团、中小企业事业团、煤矿灾害事业团、劳动福利事业团、国际协作事业团等。这些事业团多为加强劳动保护，提高劳动者福利或加强技术研修、指导而提供必要的贷款，带有共济性质。资金来源各有不同，有的从资金运用部借入，有的从福利费积累金取得，也有的从日本输出入银行和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取得。资金使用多以本事业团规定的劳动者个人为贷款对象。

【日本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　依据日本1963年制订的《中小企业投资育成股份公司法》，由日本政府（中小企业金融公库）、

地方公共团体、民间共同出资，分别在东京、大阪、名古屋设立的以中小企业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公司。这些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的业务分为投资与咨询两大部分。投资业务是认购资本金在1亿日元以下，由大藏省指定业务种类（28种）的股份公司发行的新股票（或接受转换公司债）。这种股份公司增加资本时（在接受转换公司债时，全部转换为股份），如果资本金超过3亿日元，原则上不再认购；另外，认购的股份（或转换公司债）必须达到其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总数的15%以上，50%以下。1965年，证券交易所规定在东京、大阪新设公司的资本金为3亿日元（1975年4月改为5亿日元）以上，名古屋为2亿日元（1975年4月改为3亿日元）。该投资限度没有实现将中小企业股份将来过渡到证券市场的目的，为此，1966年12月修改了投资育成公司业务的规定，经通商产业大臣的许可，承购的新股票额可达在证券市场公开买卖股票所要求的规模。这样，投资育成公司持有接受的股份在作为投资对象的中小企业可以公开股份时，将被处理掉。处理时，假如这种股票形成市场价格，则依市场价格计算。咨询业务是对投资对象的企业在经营或技术上做指导。1985年末，3家投资育成公司的投资余额总计为388亿日元（被投资的公司数为947家）。

【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 依据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于1945年4月由政府设立的日本农林渔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在农林渔业者向农林中央金库和其他一般金融机构筹集资金发生困难时，本金库提供低利、长期资本，以增加农林渔业生产力"。资金来源有：资本金，由一般会计、特别会计、土地改良事业助成资金的投资组成；借款，主要借自资金运用部和简易保险年金及特别会计；已贷款的回收额。其中借款占总额的97%。资金运用是对土壤改良、造林、林间道路、渔港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提供贷款，以及对维持和稳定农林渔业的经营、改善农林渔业的条件所需资金提供贷款。贷款方式起初是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委托贷款，1958年后开始直接贷款，也有一部分贷款由农协转贷给需求者，贷款利率较低，年率为而且复杂，资金适于民间或地方团体筹集，经营上具有独立核算性质。

【日本中国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1930年12月21日成立，总行设在冈山。1992年底，有164家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存放款业务、汇兑业务、国际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及电子银行业务。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388.38亿美元，资本为20.0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66位。在中国上海设有代表处，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日本日兴证券公司】 日本四大证券公司之一。总部设在东京。1944年，由川岛屋证券公司和旧日兴证券公司合并成立。川岛屋证券公司的前身是远山元一在1918年创建的川岛屋商店，旧日兴证券公司是1920年日本兴业银行为分售兴业债券而设立的子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兴证券公司得到迅速发展。1948年5月，日兴证券公司的资本额为967.5亿日元。1988年3月，其资产总额为26130亿日元，拥有职工10000多人，日本国内分支机构100多个，在海外1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代表处等30多个。其主要业务包括：在日本国内民间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筹集资金，并为政府机构、地方政府和民间企业的剩余资金进行运用，买卖股票和

债券。

【日本明治维新后金融业发展】 日本金融业在1868年明治维新运动后的发展状况。在明治维新时期，明治政府积极推行以发展资本主义工业为目的的所谓“殖产兴业”政策，在金融领域，把整顿混乱的货币制度作为目标，旨在建立起以兑换为基础的新货币制度。1871年，制定了《新货币条例》，推行金本位制。在银行制度方面，政府支持设立汇总公司。1872年，明治政府制定了《国立银行条例》规定国立银行自由成立。后经1876年、1883年两次修改，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到中央银行。1882年确定日本银行为中央银行。1894年～1895年日本侵略中国，获得巨额赔款，为实行金本位制积累了必要的准备金。1897年3月颁布《货币法》，同年10月正式实行金本位制，日本银行发行能兑现的银行券，1899年禁止政府纸币，货币制度获得统一，并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日本银行成立前后，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也开始出现。1890年颁布《银行条例》、《储蓄银行条例》后，普通银行、储蓄银行获得迅速发展。在这一时间，为特殊目的服务，日本政府根据特别法律建立了一些特殊银行，包括横滨正金银行、日本劝业银行、农工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日本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它们受政府的保护，享有特殊待遇，同时必须接受政府的严厉监督。至此，日本在短短的30年内，确立了金本位制。

【日本国际收支平衡表】 在《日本统计月报》中公布的“日本国际收支表”（见表3－2）。同美国在1976年7月以后的“美国国际交易总表”相比，有下述特点：①它列明了长期资本与短期资本的收支差额，而美国仅列出了资本项目收支的增减变化。②它设立了金融账户，这个账户实际上相当于前述的官方储备项目账户。③在国际收支结算方面，日本采用了经常（项目）收支、基础收支和收支3个差额。基础收支差额是经常项目收支差额与长期资本项目收支差额的合计，它相当于美国在1976年7月以前表中的基本差额。综合收支差额是基础收支差额、短期资本收支差额同错误与遗漏（误差漏算）合计，即综合收支差额＝A＋B＋C＋D。综合收支差额相当于美国在1976年7月以前表中按官方储备交易计算的差额。按照会计核算的原理，综合收支差额与金融账户的差额在数量上是一致的，即A＋B＋C＋D＋E。

【日本日圆】 日本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日本银行，货币面额有500、1000、5000、10000圆等，另有1、5、10、50、100、500圆铸币。主辅币制为：1日圆＝100钱（Sen)。其ISO货币符号为：JPY。日本货币发行最早始于8世纪。17世纪建立了独立的币制，1600年开始流通日本初期货币。1871年5月10日是日圆的诞生日。这一天，日本在法律上确立了以黄金为基础的货币制度，同时公布了“新货币条例”，圆作为货币单位取代了德川时代的“两”。在日本银行成立之前，日本的纸币曾有政府纸币与国立银行券。1882年日本银行成立，1885年5月9日日本银行发行了日本银行券，1899年日本纸币统一为日本银行券，30年代发动对外侵略战争期间，基于“临时货币法”曾发行过小面额的日本银行券。日本政府于1942年发行兑换银行券（新钞）代替了日本银行券，1949年4月25日又改为“日本银行券”。

【日本金融改革】 桥本首相1996年11月曾表示，要在2001年初完成日本的BIG-BANG（原意为大爆炸），即“金融大改

革”。如果说去年三洋证券公司、北海道拓殖银行和山一证券公司破产是日本金融改革的前兆，今年4月1日开始实施修改后的《外汇及外贸法》、《日本银行法》和“早期纠正措施”则是日本金融改革的第一次波浪。

日本金融市场最主要的弊病是限制过多。在资金匮乏时期，加强限制资金。在资金充足时期，限制过多的管理体制暴露出猫腻多、成本高、活力少等各种弊端。日本对改革这些弊端的必要性在80年代有所认识，但恰逢泡沫经济盛行，旧体制仍产生“高收益”，而丧失改革紧迫感。泡沫经济崩溃后，不良债权曝光，日本金融市场出现信誉危机，竞争力急剧下降，投资者纷纷撤离。面临困境，改革重新提上日程，改革成为摆脱困境的唯一出路。1996年，日本金融改革框架出台，提出金融改革三原则：自由化、公正化、全球化。根据拟定的总体设想，计划到2001年初全部完成。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尽快实现放宽限制，从1997年到1998年初，对部分不需修改法律的领域或金融商品（如个别股票的特权交易）先行解禁，实施1997年度通过的改革法案（如外汇及外贸法）；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分步实施1998年国会通过的“金融体系改革法案”，进一步扩大金融改革业务范围和增加金融商品数量；第三阶段是金融改革的最后阶段，从1990年秋到2001年初，实现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业务领域相互准人。

修改后的《外汇及外贸法》，被称为日本金融改革的“先驱”。其要点有两个：一是废除有关内外资本交易的事前批准、申报制度，改为事后报告制度。个人或企业可随时在海外银行开设日元账户；二是取消外汇公认银行、指定证券公司和汇兑商的制度，实行外汇业务自由化，即个人或企业都可以在日本国内自由兑换货币。伴随这项改革，对日本投资者来说将出现两大变化：一是运用金融资产的选择幅度由国内扩大到海外；二是对金融机构服务价格的选择机会增加，汇兑的手续费必将下降。

《日本银行法》的修改有泡沫经济教训的背景。以前发生过日本政府抵制日本银行（中央银行）提高贴现率，引发经济滑坡的事情。妨碍中央银行独立发挥作用的主要原因是：大藏大臣对日本银行有业务命令权，内阁拥有日本银行总裁罢免权。修改后《日本银行法》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取消上述业务命令权和总裁罢免权，以确保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二是强化金融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不接受政府独自决定金融政策，其成员以外部有识之士为中心，日本银行内部人士不能超过半数；三是增强运作的透明度，定时公开政策委员会的讨论内容，有必要向国民和国会说明金融政策等。

“早期纠正措施”的要点是，金融监督部门根据自有资本比率标准，对不达标的金融机构及时提出轻重程度不同的责令改善措施，目的是改变过去策划于密室的酌情处理型监督方式，实行透明的揭示型行政指导。

4月1日开始实施的三项金融改革中，冲击力最大、波及面最宽的是《外汇及外贸法》。受其影响，日本1200万亿日元个人金融资产难免部分流失。欧美金融机构对此虎视眈眈，日本金融机构忧心忡忡。但是，金融资产外流的真正原因并不在于金融改革，而主要取决于利率水平、金融改革的信誉和金融商品的魅力，这些正是

日本希望通过金融改革恢复竞争力的方面。由此而言，日本金融改革面临着挑战，也孕育着机会。

【日本柜台市场】　日本主要的债券交易市场。日本债券交易多在为数众多的证券公司中进行。日本证券公司在证券市场中占有主要地位。1961年10月，在东京、大阪、名古屋三个交易所设置了“二部”，使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股票移交该部上场交易，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日本货币政策】　日本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日本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侧重于稳定物价和国际收支平衡。它并不将促进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同时并列作为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目的是为了避免在追求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的同时出现为换取高速增长而牺牲物价稳定的现象。这是日本货币政策的成功所在，是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增长速度高于英、美、加，而通货膨胀率低于英、美、加等国的原因所在。就稳定物价和国际收支平衡两大目标而言，日本在不同的时期侧重点也是不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恢复和高速增长时期，日本为保证引进技术所需外汇，以国际收支平衡作为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1973～1974年日本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后，日本中央银行则以稳定物价作为贯彻货币政策的优先目标。

日本制定的中介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贷款增加额、利润等。不同时期的侧重点也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及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选定的是提供给民间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额。进入70年代以后将货币供应量作为主要的中介指标加以监测，一直至今。日本的货币指标有7种：M_1＝现金通货和活期存款；$M'_1=M_1$加法人企业定期存款；M_2＝M'_1加上个人及公共团体定期存款；M_3＝M_2加上邮政储蓄存款、信托本金及各种信用合作机构存款；M'_1＋CD（可转让定期存单）；M_2＋CD；M_3＋CD。就具体监测指标而言，70年代初到1978年，M_1曾经是日本观察现实购买力的主要依据。1978年以后，中央银行一直将M_2＋CD作为主要监测指标，原因是该指标对经济活动的影响程度大于M_1；同消费物价水平的关系比M_1同消费物价水平的关系更密切、更稳定且有规律性；另外，因M_1所包的活期存款是无息的，利率升降会引起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之间的频繁移动，造成M_1波动不羁。而M_2＋CD因既包括活期存款又包括定期存款，故不存在这种情况。日本以M_2＋CD为重点监测指标对调控宏观经济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操作目标的选择上，日本选用的是同业拆借利率。在日本，利率处于严格管制之下，只有同业市场拆借利率是由市场机制决定，日本将其作为操作目标，通过诱导其升降影响国内信用，保证中介指标的实现，进而确保对货币供应量的控制。

日本实施货币政策的手段灵活多样：①贷款。适时调整贷款政策，对不同类型的商业银行采取不同贷款政策。②法定利率是指日本中央银行对法定利率进行政策性的调整。这一政策的效果有两种：一是可改变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二是可以起到告示效应的作用。③债券、票据买卖。1972年票据市场发展起来后，日本中央银行通过票据买卖调节市场上的短期资金供求量。目前，它已经成为日本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主要内容之一。④法定准备率。对不同的金融机构采用不同的准备率，

对不同种类的存款采用不同的准备率。对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规定的准备率较高，对规模较小的规定的准备率较低；活期存款准备率较高，定期存款准备率较低。⑤窗口指导。是对其他政策工具的一种补充手段。当上述手段不能使货币政策达到理想效果时，政府行政干预还是很有必要的。窗口指导在金融紧缩时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成为最强有力的手段。

【日本金融制度】 日本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1872年日本政府颁布《国立银行条例》以前，日本金融业没有系统和完整的制度，货币发行权也不集中。1882年颁布《日本银行条例》，成立日本银行，统一发行货币，经过100多年的改革和演变，逐步形成一个较为健全和完整的金融体系和制度。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是日本金融体制的核心，私人股份占45%，但无投票决策权。日本银行政策委员会是日本银行最高决策机构。日本银行名义上归大藏省管辖，但独立性很大。其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贷款政策、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制度和窗口指导。窗口指导实质上是对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一种道义劝告和政策指导方法，为日本首创而后推广至欧美一些国家。

日本商业银行分为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城市银行中有不少是财阀银行，促进了一些大财团的形成。相对而言，地方银行区域性较强，其业务对象侧重于中小企业。

除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还有大量的专业金融机构，如长期信用机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农林渔业金融机构等，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的，有企业组织的，也有合作组合的，但都自成体系。1998年开始的日本新金融改革，打破了旧有的分业管理分业经营格局。

【日本金融期货期权市场】 在日本逐步放松金融管制的背景下，于80年代末形成。目前已迅速发展成另一个重要的国际金融期货期权市场。主要交易所有三个：①东京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成立于1989年，结算会员15家，一般会员50家。会员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物产保险公司和外国金融期货业同行。会员可与交易所通过电脑系统进行交易。目前经营的金融期货期权品种主要有：3个月期欧洲美元存款、3个月期欧洲日元存款、3个月期欧洲马克存款、日元、马克、瑞士法郎、英镑、短期国库券等。②东京证券交易所，1988年9月开始经营以1100种第一类股票为基准的末证指数期货，买卖合约乘数为1万日元，叫停极限为基准价格的3%，委托保证金为交易额的9%。目前经营的金融期货品种还有日本政府武士债券、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③大阪证券交易所，1988年9月开始经营以225种热门股为基准的股票价格指数期货。

【日本金融监管体制】 由大藏省（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即日本银行共同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大藏省在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和监督方面拥有很大的权力。监管对象主要有商业银行（都市银行、地方银行、外国银行）、专业金融机构（长期信贷银行、信托银行、专业外汇银行）、相互银行、信用合作社及政府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大藏省的银行局是对银行业实施监管的主要部门，国际金融局则主要负责对银行的外汇业务、国外放款和投资进行监督管理。大藏省的金融监管权是由各个单项法规分别赋予的，如银行法、长期信贷银行法及外汇外贸管制法等等。

所有银行都要定期向大藏省呈送其业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大藏省依据银行法和其他法规，对金融机构实施常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评估资产质量、检查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评价经营管理水平等。大藏省实施现场检查的宗旨是保持金融体系和金融业务活动的安全和稳定。根据日本银行法的要求，日本银行与各客户银行分别签订协议，日本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建立在这种协议基础之上。根据协议规定，日本银行也有权要求在日本银行开户的金融机构向其报送定期报表，日本银行也可以对开户金额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此外，金融机构还必须遵守商业法、证券法中有关审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监管当局可以要求审计师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日本保险学会】 保险学术团体。由日本保险界三杰栗津清亮、志田钾太郎及玉木为三郎等于明治二十七年（公元 1894 年）创立。宗旨是贡献于保险学术的研究发展；贡献于保险事业的发展；谋求保险学术研究工作者的相互合作与亲睦；谋求与国内外有关学会的联系与协作。该会召开年会，交流研究战果，编辑出版《保险杂志》月刊，1921 年改名《保险学杂志》，阐述保险学理，不遗余力。学会成员由大专院校保险学教授、保险专业人士以及研究保险学术者组成。

【日本危险管理学会】 日本一保险学术团体。1978 年 9 月创立，其发起人为日本关西大学商学博士亀井利明。日本学术会议法颁布后，该学会于 1984 年 11 月被正式认定注册。学会致力于危险管理方面的研究工作，在加强危险管理研究人员间的合作与交流方面作了不少努力，出版《危险与管理》杂志。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保险行业性组织。最初为创立于大正六年（公元 1917 年）的大日本联合火灾保险协会。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根据日本保险业法获得批准的两家损害保险公司为成员组成的团体。建于 1946 年 4 月，1948 年取得社团法人资格。从事推动损害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进行有关损害保险的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编制统计表、开展业务宣传、处理申诉及研究防止灾害、减轻损失的对策等方面的工作。出版刊物为《日本的损害保险》。

【日本生命保险协会】 保险行业性组织。最初创立于明治三十一年（公元 1898 年），原名“生命保险会社谈话会”。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元 1905 年），易名为“日本生命保险会社协会”。主要目的是：促进生命保险事业发展；研究生命保险学理及实务；谋求生命保险业者之协调；唤醒人们对于生命保险之认识。为此，举办各种展览会、宣传会、出版“生命保险会社协会会报”。1946 年起更改为现名。

【日本精算学会】 保险精算学术团体。创建于 1899 年，二次世界大战时改称“保险计理学会”，1949 年恢复为现称。1963 年改组为社团法人。由生命保险会社精算人员组成。学会主要活动是组织研究讨论精算理论，出版有关刊物，编制经验生命表，举办精算培训班，每年举办精算考试，召开年会等。贡献于精算学术的普及与发展。

【日本保险学派】 日本的保险学派研究，始于 1893 年原日本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开设的保险学课程。1901 年，村濑春雄的《海上保险讲义要领》、《火灾保险讲义要领》等著作出版。这些著作基本倾向于英、法学派对保险作个别种类的研究。与村濑学派相对立的是日本商科大学的田中太郎和京都大学的小岛昌太郎，他们同属德国学

派，主张对保险作综合研究。

【日本相互银行】 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再建日本金融体系的一环，根据1951年制定的相互银行法，从日本传统的民间性金融机构"无尽会社"（日本民间的一种信用互助合作组织，加入者按期存款，经过一定时期，用抽签办法轮流借款）转化、发展而来的互助合作性金融机构。

相互银行与普通银行的区别是：信用供给只限于中小企业和参加"无尽会社"的相互信用业务。不过近年来，互助信用业务的比重下降，已在向与普通银行同化的方向推进。为此，日本金融制度调查会在1967年10月，就"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的经营方针"为题进行了专门调查审议，并根据这次审议情况，以理顺中小企业金融和提高金融经济效益为基本思想，于1968年6月制定并实施了中小企业金融两法，即以改善、完备中小企业金融制度为目的相互银行法、信用金库法等部分修改法律和关于金融机构的合并及转换的法律。

根据1968年的法律修改：①作为原则，明确规定相互银行的融资对象是职工在300人以下或资本金在2亿日元以下的中小企业。②谋求自身最低资本金的提高，改善、强化自身素质。③废止营业区域的限制。另外，根据合并转换法，在有利于提高金融效益，不损害中小企业金融事业的前提下，相互银行可以向普通银行转换。根据1973年和1981年的法律修改，上述融资对象的资本金最高限额，从2亿日元分别提高到4亿和8亿日元。同时，相互银行还被允许办理有关的外汇业务，逐步取消了在业务范围上的限制。

【日本信用组合】 1949年根据"中小企业互助合作法"建立的中小企业的职工组织和带有互相扶助性质的金融机构。全称为"信用互助组合"。到1951年，信用组合中一般金融机构色彩较浓的，大多已转化成了信用金库，因此现存的信用组合比信用金库的互助合作性质更加明显。为尊重这种互相合作的特点，在监督方面尽可能简单放松，在业务上作为原则只限定于成员内部这个范围，以更明确地贯彻这种互助金融的宗旨。为保证其健全经营和存款者的利益安全，日本政府1949年制定了关于信用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了其多余资金限制运用的范围，在存款支付准备率、大额信贷限额以及内部留存率等方面也作了相应规定。行政当局对信用合作化的监督指导，是依据大藏大臣委托给各都、道、府、县知事的权限来进行的。

随着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以前制定的有关方针制度与信用组合的发展逐渐不适应，于是1968年和1973年两次对有关制度进行了修改。经过对制度的修改，信用组合的业务范围扩大了，开始办理对地方公共团体等的存款、担保、贷款业务，提高了出资总额的最低限度和对同一债务者的贷款最高限额。信用组合的主要业务有存款、贷款以及国内汇兑、有价证券转入款的收受和其利息及红利分配支付、保护寄存、指定公司的代理业务等。信用组合可以对非组合成员办理存、贷款业务，但其业务量的总和不能超过存、贷款总量的20%，对同一债务者的贷款总量不得超过自有资本的20%或4亿日元（二者以低方为限）。原全国信用组合联合会在1951年被改组为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到1954年，根据日本中小企业互助合作法，以信用组合为会员的全国信用组合联合会又重新成立。

【日本商工组合中央金库】 根据日本商工

组合中央金库法于1936年成立的金融机构。是以中小企业协同组合与中小企业者团体为对象，以疏通金融为目的的特殊法人。成立当初规定该机构存在的时间为50年，1985年重新修改法律才将之永久化。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的存贷对象仅限于在本机构有存款的所属团体和成员，体现了非常浓厚的中小工商业者组合系统机构的特点。政府对它的干预要比对其他民间金融机构严格得多，即由政府参与一部分资本金，购买部分商工债券，通商产业大臣和大藏大臣作为主管人有权任免该机构的官员，批准经营个别业务，并派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监理官监督其经营。

随着金融自由化的发展，1985年修改了有关法律，商工组合中央金库吸收存款的范围和贷款业务都扩大了，允许向所属团体或成员在海外设立的当地法人、外国金融机构、商工债券和国债的所有者、存款的领取对象等发放贷款。另外还废除了以前规定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20年的时间限制，对每笔贷款的最高限额由总代会(从所属成员中互相选择产生的总代表组织的裁决机构)的决议来定。在资本筹措方面，由于无法从所属团体及其成员中吸收较多的存款，所以允许其发行商工债券，最大发行额可达资本金和资本准备金的20倍。1985年末债券发行余额70275亿日元，占总资产量的3/4。此外，根据1985年商工组合中央金库法的修改，也允许国债窗口交易等证券业务的扩大和扩充现金信托、现金债权等余裕资金运用的业务。

【日本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根据日本农业协同组合法由兼营信用事业的农业协同组合组成的特殊法人机构。日本的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在每个都道府县各设有一个，全国共47个。它的主要业务除了从会员那里吸收储蓄以及向会员发放贷款外，还为会员做票据贴现和债务保证业务。在调节各组合地区间资金余缺的同时，还起着强化农业协同组合信用事业的作用。对于会员以外的存贷款同农业协同组合一样，允许经营但有总额限制。对每个贷款对象的贷款限额由每个年度的总会决议规定，一般来说对会员的贷款最高额不超过自有资本的35%，如果是非会员则控制在20%以内。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在系统汇兑网中作为县级中心与农林中央金库的中央系统及农业协同组合相联接起着传导作用，使联机体系化进一步发展。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的储蓄，由于吸收农业协同组合的转存款而以较高的增长率持续增长，1985年末余额超过29兆日元。同时贷款随着经济的低速增长和停滞倾向的加强，1985年末的贷款余额为38860亿日元，存货比率明显下降，富余资金急剧增加。因此，有价证券的资金运用1985年末达到10兆1323亿日元，远远超过了贷款余额。鉴于这种情况，为确保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的资金稳定有效地运用，日本政府于1982年修改了农业协同组合法，放宽了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对会员之外的贷款限制。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 1947年根据农业协同组合法设立，和都道府县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农林中央金库一起构成的农业系统的合作金融体系。

农业协同组合由参加组合的农民自主经营，有信用、购买、出售、利用、互助、加工等多种方式，其中信用事业最重要。但是也有以特殊农产品的出售和开发为目的、不经营信用事业的。所以只有兼营信用事业的是系统金融机构。这种兼营金融业务的综合农业协同组合占大多数，这一

点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具有显著的特点。1961年日本公布农业协同组合合并助成法，结果农业协同组合数量减少，但仍遍及日本全国。1985年9月末，经营信用事业的综合农业协同组合共4286个，成员总数达800万人。农业协同组合的信用事业主要是吸收组合成员的储蓄存款和为组合成员提供事业、生活所需的资金，以及农林地区生产基础建设和生活环境改善所需要的贷款。农业协同组合作为农林的储蓄机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办理的储蓄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零存整取储蓄等，其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1985年末达存款总额的70%。农业协同组合也可吸收非成员存款，但这种存款额不得超过年度存款总额的20%。农业协同组合的贷款大部分为长期贷款，包括国家给予利率优惠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并办理农林中央金库的转贷款和政府收购农产品的贷款等。按照有关规定，农业协同组合也可对非成员贷款，但总额不得超过年度贷款总额的20%。农业协同组合的存贷款利率一般略高于银行的利率。

【日本复兴金融公库终止案】 日本复兴金融公库解散事件。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大量生产设施被摧毁，导致战后日本的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日常生活用品严重缺乏，通货膨胀来势迅猛。为了避免随时将至的经济危机，日本政府决定优先发展生产。政府于1947年1月出资100亿日元成立复兴金融公库（简称RFB），负责为政府优先生产政策提供资金。从成立之初到1949年3月，RFB贷款总额为2951亿日元，未偿贷款余额为1320亿日元，占所有金融机构未偿贷款余额的23.3%，它的资本投资占所有金融机构资本投资的74%。对于主要行业，如煤炭、钢铁、化肥、电力、远洋运输等行业，RFB的84%资金用于这些行业的股本投资，16%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占所有金融机构向这些行为融资总额的44%。RFB还对国家物价稳定起了一定作用。它为不能享受政府价格补贴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是独家为11家公营公司，如食品分配公司、油分配公司提供资金（包括流动资金）的机构。由于RFB融资和价格补贴的支持，使得工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但是，RFB的信贷发放却引发了通货膨胀，这是因为，RFB成立初期，资金由政府拨给，但由于财政预算限制，迫使RFB靠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并成为其主要的资金来源。大部分债券是由日本银行承销的，到1949年3月底，1320亿日元的未偿贷款中的83%是RFB债券，共1091亿日元，其中的64%即703亿日元，由日本银行承销。这样，就增加了货币供应量，成为造成通货膨胀的原因之一。另外，RFB作为一家金融机构，其经营自主权很小，信贷决定来自RFB之上，而且没有经过科学可靠的评估，结果出现了大量的拖欠贷款。鉴于以上情况，驻日本的占领军司令部在推行“道奇计划”时停止了RFB的信贷发放。1949年3月，RFB的经营活动实际上已经停止，在其宣布解散的那段日子里，它只限于管理和回收贷款，而由专门成立的援助商品基金特别账户（亦称“对应基金”）对工业进行贷款。1952年，RFB解散，其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日本开发银行承担。

【日本合作金融体系】 主要分为两大体系，即中小企业合作金融体系和农林渔业合作金融体系。日本的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对战后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中小企业法》最初规定，中小企业是指资本在1亿

日元以下、常用从业人员不超过300人的企业（后这一标准有所提高）。和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和信用地位较差，几乎不能用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在市场上筹措资金，主要是靠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然而，中小企业的借款金额小，笔数多，金融机构对它们办理贷款比较费事，而且有较大的风险，因此，一般要收取较高的利息，而企业往往付不起。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日本政府在战后大力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成立了各种互助合作性质的中小企业金融组织。目前，作为民间合作性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有：相互银行、信用金库、信用协同组合、劳动金库等。作为政府系统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有：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等。多年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为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但最近几年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其他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提供的资金不断增长，而中小企业金融机构所提供的资金有逐渐下降的趋势。

农林渔业部门一般由于担保能力低，收益能力低，资金需求的期限长，以及季节性较强等特点，很难成为一般金融机构的融资对象。所以农林渔业金融以政府的保护、赞助为背景，本着相互援助的精神，以组合（合作）系统金融机构为主体，进一步完善了金融制度。组合系统金融机构分为农业系统、渔业系统和森林系统，每个系统都有三个层次的组织，在最底层的市镇村，以基层的协同组合为基础；在中层的都道府县分别有各种协同组合联合会；在最高层有作为中央机构的农林中央金库。

【日本农林中央金库】 根据日本农林金库法成立的、以有限责任公司为组织形式的特殊法人机构。它作为农林渔系统组合（合作）金融机构的最高级机构，在组合金融中起着中枢的作用。其资本金1985年末为450亿日元，由农林中央金库法规定的民间农林渔业团体出资构成。

农林中央金库的业务有固有业务和受托业务两大类。固有业务有存款、贷款、汇兑和发行农林债券等。农林中央金库通过这些业务进行系统内部的地区间资本调整。在这个过程中，农林中央金库是拆借、票据买卖市场等短期金融市场的大宗交易者。农林中央金库的存款吸收对象仅限于农林中央金库法规定的出资团体、局外贷款对象（限于定期存款以外的存款）、农业债券的应募者、公共团体及该团体的非营利法人和经主管大臣认可的金融机构。存款的近90%来源于出资团体，其大部分是农林系统团体的存款，且大多为定期存款。除对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采用比普通存款高的利率外，还设有系统用的奖励金。1969年9月以后，农林中央金库采用了存款准备金制度。作为筹资手段，农林中央金库发行的农债券有5年期的附利债券和1年期的贴现债券，一般为无记名式，发行限度不超过缴纳资本和属于出资者科目准备金合计数的30倍。农林中央金库的贷款原则上以出资团体为对象，但作为余裕资本的运用，在不妨碍贷款业务范围的前提下也可对以下出资团体以外的成员贷款：①具有出资资格的团体中的非出资者；②农林水产业者；③福利设施法人（经营对农林系统有益事业的法人）；④与农林水产有关的事业法人；⑤作为地方公共团体主要成员的农渔林法人；⑥被认为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而适合贷款的法人；⑦金融机构。此外农林中央金库还将余裕资本用于有价证券、短期拆放、购入票据等。农林中央金库的汇兑业务已形成了以联机系

统为基础的全国汇兑通讯网，并加入全国银行信息通讯体系，1981年开办外汇业务，并在国外设有分支机构。此外，在主管大臣认可的情况下，农林中央金库还可代理国家、团体、金融机构的部分业务。

【日本邮政储蓄制度】 日本邮政系统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储蓄金融制度。日本政策性金融体系独具特色的资金来源。1875年5月以奖励勤俭储蓄稳定国民生活、集聚零散储蓄形成部分产业资本为目的，由东京（18个邮政局）和横滨（1个邮政局）的邮政局开始办理邮政储蓄业务，1997年已发展到日本全国约2．4万个邮局，而且除储蓄外，还有简易生命保险、邮政年金等业务。邮政储蓄的种类有：普通邮政储蓄；定额邮政储蓄；定期邮政储蓄；零存整取邮政储蓄；住宅零存整取邮政储蓄；升学零存整取邮政储蓄等。其中，定额储蓄约占邮政储蓄总额的90%，过6个月的期限后有解约自由，不需提取时可以转入10年期储蓄，利率是半年复利，如果存入期很长，利息从存入日计起以最高的利率支付。在邮政储蓄系统的存款人除可获得较高的收益外，还可免交利息所得税。另外，住宅零存整取、升学零存整取的储蓄具有分别从住宅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得到住宅及升学融资的特点。1973年起开始办理以定额、定期、零存整取储蓄为担保的贷款，以后又相继增加了工资自动入账、依据CD和ATM的现金卡服务、公共手续费的自动转账、有价证券利息、红利的自动收取、邮政共用卡等各种金融服务。正因为如此，邮政储蓄动员吸收了大量存款，使日本邮政储蓄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邮政储蓄系统。1985年日本邮政储蓄总额突破100万亿日元，占日本个人储蓄总额的30%。日本邮政储蓄的资金运用，原则上存款必须全额（除日常提款及对储户的贷款）以委托的形式交给大藏省资金运用部有偿使用，成为财政投融资的重要资金来源。

【日本稳定指标价格制度】 日本政府为了防止商品价格急剧波动而制定的制度。对某些主要或基本的商品预先规定了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格。作为一种稳定商品价格的办法，它的职能是：当市场上的物价低于最低价格时，政府将这种货物全部买入；当市场上的物价不断上涨，最后超过最高价格时，政府就把在低于最低价格时买入的商品按原价或高于原价的价格卖出，以降低市场物价。这种制度可以稳定市场物价，有益于繁荣市场。

【日本差额补贴制度】 日本政府对按官价出售产品而遭受损失的企业给以补贴的制度。它是日本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推行的物价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具体做法是：为了维护官定价格体系，同时保证垄断企业取得高额利润，规定在基础物资（如钢铁、非铁金属、肥料等）的出厂价格超过稳定线（即官定价格）时，由国家对价格差额予以补贴。这种补贴金大大增强了日本基础产品的对外竞争能力，故深受企业界的欢迎。

【日本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 由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日本农林中央金库、日本农业信用基金协会和日本农协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组成的政策性金融体系。通过财政拨款、借款、发行债券、吸收存款等方式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然后发放给资金短缺的农业部门。特点是：政策性金融机构自成体系，与商业性金融机构严格分离；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在该体系中居主导地位；组合系统金融机构构成该体系的主体。

【日本财政投融资】 由特别会计上的产业

投资、大藏省资金运用部的资金和简易保险资金构成的“政府资金”和用政府保证债、政府担保借款方式筹措的“民间资金”为主要资本，采用投资、贷款及认购债券的方式，将这种资本运用于特别会计、公司企业、银行（日本开发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公库、公团、地方公共团体、特殊公司等的活动。日本政府的这种财政投融资活动是根据1953年以后每年制定的财政投融资计划综合营运的。1973年以后，财政投融资计划的内容全都纳入了预算，成为国会决议的对象，但它与一般会计预算相比具有一定的弹性和机动性。资金来源有：大藏省资金运用部的资金，处于财政投融资的核心地位。简易保险资金，即在“简易生命保险及邮政年金特别会计”结算中产生的剩余积累金；产业投资特别会计；政府保证债、政府保证借款、国营公共事业企业、公团等政府相关机构发行债券或从民间金融机构筹集长期资本时，其本利的偿还由政府担保的分别叫做政府保证债、政府保证借款。资金运用有投资融资两种形式。以国民储蓄为源泉的资金运用部资金、简易保险资金，以及以民间资本为主要资金的政府保证债、政府保证借款等仅限于融资。产业投资特别会计中外债发行收入以外的部分，可以用于投资、融资，但大部分用于投资。

【日本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 根据日本《信用金库法》成立的以日本各信用金库为会员的信用金库的中央机构。其前身是1950年作为信用组合中央机构而成立的全国信用联合会。1951年信用金库法实施，信用金库随即成立，同年11月全国信用组合联合会改组成立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

按照《信用金库法》的规定，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主要经营以下业务：①会员存款，会员贷款和汇兑；②国家公共团体、地方公共团体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存款；③经过大藏大臣许可的会员以外的存款及其贷款；④作为附带业务，同信用金库一样，可以办理有关证券方面的证券投资、代理发行债券等业务，以及代理国民金融公库的业务等。根据1981年修改的信用金库法，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也可以经营外汇业务。此外，还可以用借入资金的形式，将会员金库的短期多余资金集中起来。对同一债务者的贷款合计额限定：会员为自有资本的25%，非会员则限制在20%以内。

【日本政府贷款】 日本政府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援助性贷款。其执行机构是成立于1961年3月的“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归日本政府经济企划厅领导。“基金”本身无权决定对外贷款数额，而只能根据政府间签订的双方贷款协定，同受援国金融部门签订具体贷款协议，履行上述协定。“基金”的资本全部来自日本政府的国库拨款。经营的业务有直接贷款、一般贷款和投资。直接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或政府机构提供贷款，是“基金”的主要业务。一般贷款与投资是向日本本国企业进行的贷款或投资，借以支持日本私人企业在海个从事开发和投资活动。“基金”的贷款具有经济援助性质，利率低，期限长。利率一般在3.5%左右，期限一般为20年左右。贷款的清偿方式可采取分期偿还方式，也可以采取一次偿还方式。在分期偿还时，一般在8～10年的宽限期。

【日本信用金库】 日本的一种带有互助合作性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信用金库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日本明治以来的信用合作社，但其直接的前身是1949年根据“中小企业互助合作法”建立的金库的裕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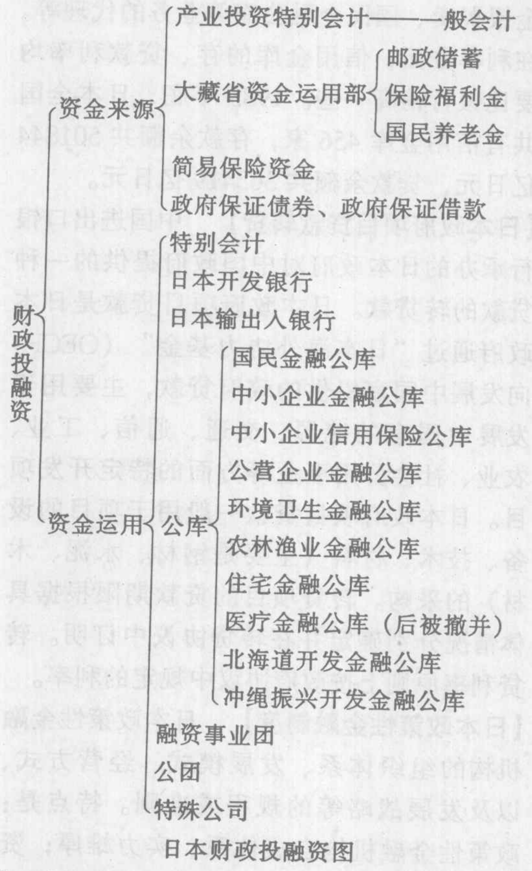
集中起来，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对会员存款，除了规定利息外，还设有特别奖励基金。③汇兑的集中清算职能。使用全国信用金库数据通信系统作为集中清算机构，并与全国银行数据通信系统接通，还通过日本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办理汇兑清算，建立在全国任何一地都能迅速完成信用金库汇竞业务的体系。④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17家分支机构，在这些分支机构里设有全国456家信用金库的户头，通过这个窗口可办理涉及公共费用、年金、政府金融机构贷款或者信用卖出等200多种中间业务。⑤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建立了“振兴基金制度”、“支付存款资金融资制度”、“信用金库相互援助资金制度”等，以扶持发生特别情况的信用金库。信用互助合作社。1951年6月，日本制定实施《信用金库法》，信用互助合作组织中的城镇内的信用合作社经过改组，规模扩大，成为信用金库。信用金库的主要特点：①信用金库是会员制组织，会员资格限于在本地区内有住所或事务所，或者是雇员在300人以内或资本金在4亿日元以下的工商业者，以及在地区内就业的职工。②信用金库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的表决权不论其出资多少都是一人一票。③根据信用金库法施行令的规定，会员的最低出资额和信用金库的资本最低限额为：在东京都的特别区或大藏大臣指定的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会员的最低出资额为1万日元，信用金库的资本最低额为2亿日元；其他城镇的信用金库，会员最低出资额为5000日元，信用金库的资本最低额为1亿日元。④根据规定，信用金库对同一债务者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自有资本的20%或8亿日元。

信用金库的业务主要有：①会员及非会员的存款；②对会员的贷款；③汇兑。此外，在不妨碍对会员的贷款的情况下，也可对非会员提供贷款，种类有：存款担保贷款、对地方公共团体及地方公司的贷款、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根据1981年的法律修改，信用金库也可以办理外汇业务，1985年底有30家信用金库经批准开办了外汇业务。除此之外，信用金库的业务还有证券投资、代理发行债券以及保护寄存、金银买卖、国民金融公库等业务的代理等。在利率方面，信用金库的存、贷款利率均要比银行稍高一些。1985年底，日本全国共有信用金库456家，存款余额共501844亿日元，贷款余额共365419亿日元。

【日本政府项目贷款转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承办的日本政府对中国政府提供的一种贷款的转贷款。日本政府项目贷款是日本政府通过“日本海外协力基金”（OECF）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政府贷款，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交通、通信、工业、农业、社会公用事业等方面的特定开发项目。日本政府项目贷款一般用于项目的设备、技术、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的采购。转贷项目的贷款期限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并在转贷协议中订明。转贷利率原则上按政府协议中规定的利率。

【日本政策性金融制度】 日本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发展模式、经营方式、以及发展战略等的规程或准则。特点是：政策性金融机构自成体系、实力雄厚；资金来源独具特色，主要依靠“财政投融资机制”；与各方面的关系较为协调，规模庞大，种类多样，作用显著，并逐步向环境保护和国民福利等领域转移等高级化方向发展。日本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是：“二行”——日本开发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海外协力基金，“九库”——国民金融公

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公营企业金融公库、环境卫生金融公库、农林渔业金融公库、住宅金融公库、北海道开发金融公库、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见图 6－1 所示）。由于 1960 年 7 月成立的医疗金融公库于 1985 年 1 月与社会福利事业振兴会合并，成为社会福利医疗事业团体，故而原来的“十库”变成目前的“九库”。



日本财政投融资图

【日本农业补助金】 由日本政府（大藏省）向政府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或农业生产者、农户提供的资金补贴。由于农业金融机构通常提供的是低利率长期的农业贷款，不以盈利为目的或只有微利，有时甚至会赔本，因此日本政府往往给农业金融机构提供补助，以维持金融机构的正常运转。此外，政府也向农场主、农户、农业机械制造者提供直接补贴，以保持他们最基本的收入，提高其对农业生产的兴趣，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补助金的资金来源通常由一般会计、特别会计和资金运用部提供。

【日本农业长期低利贷款】 由日本官方农业信贷机构和民间农业信贷机构提供的长期低利贷款。其目的是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结构的合理化以及农户生活水平的提高等。贷款的期限在 10 年以上，有的可达 20 年，利率低于一般农业信贷机构的同期利率。

【日本制度贷款】 亦称“日本政策性贷款”。日本为实施政府农业金融政策、目标和措施所提供的贷款。在日本，实行的是官办民办并列的农业金融体制，官办的政府的金融机构称为“制度金融”，而民办的金融机构则称为“合作金融”，两者在整个农业金融体系中并驾齐驱，各占有重要的地位。一般地，“制度金融”是把政府的农业金融政策、目标和措施具体化，而为实施这些政策、目标和措施所提供的贷款则称为“日本制度贷款”。制度贷款可以由官方的金融机构直接发放，也可以转贷给民间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日本政策性贷款】 见“日本制度贷款”。

【日本商业银行体制】 日本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商业银行是日本金融体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两种类型：①城市银行，也称都市银行。以东京、大阪等六大城市为中心设立总行，分支机构遍布全国，经营范围非常广泛，属于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其中，不少银行如东京三菱银行、第一劝业银行、住友银行、大和银行等，都是国际著名的大商业银行，排名均在全球最大商业银行前 20 名以内。②地方银行。一般

以总行所在地为中心，大多以所在地为其行名，原则上只在本地区内开展业务，属于地方性的金融机构。目前共有60多家地方银行，多数规模不大，融资对象主要为当地中小企业。在日本，还有为数不少的外国银行，一般以经营外汇业务为主。日本的商业银行体制有几个明显的特点：①银行业务渐趋综合化和多样化。由于资本市场欠发达，企业和私人存款基本上集中于商业银行，因此日本的间接融资有相当大的优势，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短期金融市场与长期金融市场。②银企关系密切。银行与企业相互持股，形成具有内在利益关系的财团。几乎所有大型企业集团都归属于某个银行，银行成为企业集团的中心和领导者，掌管及融通企业的资金，派出高级职员直接担任企业的领导职务等。③日本的商业银行全部是其中央银行——日本银行的客户。日本的商业银行尽量放款，极力扩大其信用创造能力，“超贷”现象严重。当现金不足时，就向日本银行告贷，故其现金准备率是较低的。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 根据日本1948年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由渔业协同组合、渔业生产组合与水产加工业协同组合联合创设的机构。其中可以经营信用业务的是渔业协同组合与水产加工业协同组合，但信用事业的比重要比农业协同组合小，采购、买卖、制冰冷冻等经济事业是其中心内容。经营信用业务的基层组合数在1985年末为1757个，其中渔业协同组合达1725个，占总数的95%。渔业协同组合的信用业务主要是从组合成员中吸收储蓄及对组合成员发放贷款。1985年末的存款余额为15528亿日元，贷款余额为10896亿日元，其规模比农业协同组合小得多，但存款比率高达71%。

经营信用事业的渔业系统的基层组合共同组成了设在各府道都县的上层机构——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1985年日本共有35个这样的联合会。这些联合会不得经营信用之外的业务，其主要业务是向会员吸收储蓄和发放贷款，1985年末存款余额1兆5474亿日元，贷款余额为8204亿日元。

【日本租赁业】 日本的现代租赁业是1963年8月日本借鉴美国经验，从美国引进现代租赁制度，创立了国内第一家专业租赁公司—日本租赁公司。30多年来日本的租赁业发展一直较为顺利。目前93%的日本企业和公司采取租赁的方式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设备，设备租赁大约占总成本支出的8%。

自1963年至今，日本的现代租赁业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时期：①1963～1968年的初创时期。在这一阶段，是日本设备租赁的开始时期，也是现代租赁的引进时期。即1963年8月日本第一家租赁公司——日本租赁公司成立，第二年4月东方租赁公司和9月东京租赁先后宣告成立，这三家公司开创了日本的现代租赁业。由于这三家公司的积极宣传、介绍和努力开拓、推广，租赁受到了各大资本企业的注目，日本经济界开始对租赁这个新兴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有了新的认识。②1968～1972年租赁业的第一个发展时期。在这个阶段，租赁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出现了第一批全国性综合租赁公司，租赁业进入了第一个大发展时期。业务成交额每年平均增长30%～50%不等，租赁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租赁对象比较广泛。因为这个时期，日本经济正处于迅速发展，技术革新突飞猛进，投资需求明显增长。租赁作为筹措设备的

一种融通手段，正好适应了这种经济形式需要，从而发展很快。大银行、大商社和大厂家纷纷进入租赁行业，相继成立了13家综合租赁公司，奠定了日本租赁业的基础。③1973～1977年的租赁业发展缓慢期及地方银行加入租赁业。由于这个时期日本受石油危机打击，经济处于不景气，投资需求停顿，银根紧缩，租赁业务增长缓慢。但是，地方银行却着眼于租赁的发展前景，为谋求金融业务的多样化，与综合性大型租赁公司组建了地方性租赁公司，创办了第二批租赁公司。④1978年以来的租赁业第二个大发展时期及同业间面临着激烈竞争。这个时期，日本电子技术迅速发展，电子机械设备被大力推广，以省力、合理化为中心的投资呈增长趋势，政府部门的公共投资规模也有相当程度的扩大。再加上政府推行缓和的金融政策，租赁业又有了较快地发展。一方面在这个时期租赁机构激增，专业化租赁公司相继问世，如电脑、汽车、建筑业纷纷建立租赁公司，保持着每年20%左右的增长率。同时国际租赁业务也开始发展起来。另一方面，由于人寿保险信用金库、金融信用等金融机构紧跟着专业商社、大厂家涌入租赁行业，与已有稳固基础的各大租赁公司争相发展租赁业务。从此，日本租赁业进入全面竞争时期。

日本的租赁市场主要由金融机构和大商社出资组建的全国性租赁公司、厂家或经销商出资专门经营扩大推销本厂产品的专业租赁公司和资本来自地方银行的地方性租赁公司所组成。基本上分属银行型、厂家型和银行贸易复合型三大系统。目前大多数租赁公司已加入日本租赁业协会。通常情况下，日本的租赁公司基本上属于资本小和规模小的中小企业。根据1991年的统计数字，在日本租赁资产类型构成中，计算机和电讯设备占最大比例，其次为工业机器，服务业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医疗器械、工程设备等。另外，日本租赁公司还大力开发针对私人的家庭用品出租业务，送货上门，并结合信用卡结算，使得租赁额不断上升。

日本租赁业与欧美相比，有着自己的特征：①租赁对象主要集中在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等有关产品和设备上。一般以办公室用器件、产业机械和商业用设备为主，如电子计算机及有关器件、半导体及有关机器、飞机产业及有关机器、能够满足省力和合理化要求的各种机器，包括产业机器人、包装机械、传真机等；提高生活水平的各种设备，如医疗、福利、教育等方面的电器、机械等。在日本租赁对象主要是事务处理机器和通信机器（包括电子计算机），而在美国则主要是生产性的设备租赁。这是日本租赁业的最大特点。②在租赁行业结构上，由于金融机构不能直接经营租赁业务，所以日本大部分都是综合性租赁专业公司，它们占领了绝大部分租赁市场。但是，专业租赁公司不如美国发达。近年来，日本租赁业在传统特点基础上，出现了两种新的动向：一是制造厂商系列租赁公司的活动越来越趋于活跃。这和产业本身的成熟程度及厂家的资金筹措力量的增强密切相关。二是日本租赁公司随着竞争的不断激化，租赁服务不断多样化。③租赁方式以融资租赁为主，但近年来也开展一些有效运用特定机种为目的的经营租赁或对特定机种开展维修服务租赁。一般交易额在50万美元到1000万美元之间，租期大多为3～7年。④日本在亚洲的租赁业务远远超出在其他国家的租赁交易。在亚洲的租赁资产大部分主要用于交通设备

等。⑤与欧美等国不同的是，日本政府对设备租赁专门立法持不积极态度，至今尚未有租赁法，设备租赁法律。所以，日本租赁业务没有什么特殊的税收优惠，租赁业的发展完全是金融机构试图扩大业务及供应厂商积极推销其产品的结果。

【日本政府公团】 日本负责财政投融资计划资金运用的另一类政策性金融机构。其特点是：社会上要求强烈的公共事业，规模大而且复杂，资金适于民间或地方团体筹集，经营上具有独立核算性质。主要包括石油公团、地区振兴整备公团、船舶整备公团、水资源开发公团、铁路建设公团、帝都高速交通营团、公路公团、首都高速公路公团、阪神高速公路公团、本州四国桥梁公团、京滨外贸港口公团、阪神外贸港口公团、新东京国际机场公团和森林开发公团等。

【日本基金收入分配特点】 日本基金收入分配的特殊规定。日本封闭式基金的投资利润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股利与利息收入都可用于利润分配，资本利得和增值不论已实现或未实现，也可用于利润分配，但须扣除上期亏损且不得超过资本额的10%；对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因价格上涨产生的利润，一般是到信托期末后，连同偿还金一并分配给受益人。开放式基金，每年分配，分配数额一般为扣除费用后的全部利润，但须先抵补累计亏损，只有在累计亏损可由盈余抵消，且抵消后盈余的2%保留为股价变动准备金的条件下，其余利润才可用于分配。

【日本资本】 香港外来主要资本之一。日资从50年代初就开始在香港投资，但其迅速增长是在80年代以后。1972年，香港与日本的贸易总额只有8亿美元，1992年则达到228亿美元，增加了29倍。特别是80年代后期，日资在香港投资超过美国，成为继英资和中资之后的最大海外投资者。截至1994年3月，日资在香港累计直接投资达127亿美元，日商在香港开设公司超过1600家。日资在香港的投资主在集中于金融保险、百货零售、地产建筑及制造业等，其中在金融业最为活跃。在香港的日资银行有37家，代办处70多家，还有47家财务公司和40多家证券公司。最著名的日本四大证券公司野村、山一、大和和日兴都在香港设有机构，与美资一起成为影响香港股票市场两大外资因素。

【日本野村证券公司】 日本及世界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总部设在东京。其前身是1872年由野村德士在大阪创立的野村商店；1918年，成立野村银行，两年后设立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野村银行证券部；1925年，野村银行证券部独立成为野村银行证券部；1925年，野村银行证券部独立成为野村证券股份公司，当时公司业务仅限于销售公债，直到1938年，才介入股票经营业务；1946年，野村证券公司将总部从大阪迁至东京。早在1927年，就在纽约开设了分公司，后因二次世界大战而被迫停止；1953年，再度在纽约百老汇开设分公司，是战后在美国复业的第一家日本证券公司，此后，逐步在海外拓展业务，先后在美国、英国、中国、新加坡等国家设立了机构。到1996年，野村证券公司拥有职员13000多名，国内外分支机构近200个，拥有国内外客户600多万户，总资产4000多亿美元。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所得收入约占总收入的50%；投资金融，主要是认购政府债券及日元外债，是日本政府债券的主要认购者；承销业务，承销公司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信托，经营股票、

债券及外国投资信托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进行银团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外汇贷款及短期资金拆借；金融服务，开展广泛的投资调查服务，为国际投资者担任资产的保管及外汇运用工作。

野村证券公司拥有世界著名的野村综合研究所，从事金融、投资、证券等各方面信息的调查、研究、咨询等业务。1988年，野村综合研究所和野村电脑系统公司合并，成立了一家专业公司，专为野村证券公司的各地经纪人提供技术服务。从日本各公司的基本资料到世界各国利率的动向、股市行情等资料都储存在电脑主机内，可以转到国内外野村分支机构的近50000部终端机上。在国内，它还为客户提供电脑化家庭投资服务。

【日本银元】 亦称“日本龙洋”。中国旧时流入的日本银元之一。公元1871年由日本政府铸造。日本自明治维新（公元1868年）后采用银本位，并铸造银元，后虽改行金本位，但银元仍继续铸造。日本银元多在通商口岸使用，并随中日贸易的发展而流入中国，流通区域包括厦门、福州、九江、南昌、汕头以及北方的沈阳、大连等地。日本银元重26.956克，成色为90%，币面铸有“一圆”字样，背面为龙珠图案，故又称为“日本龙洋”。

【日本银行】 日本的中央银行。创建于明治15年（1882年）6月。日本银行总行位于东京，有18个职能机构，在全国有33个分行及12个事务所。日本银行设正、副总裁，由内阁任命，任期5年；理事由总裁推荐，大藏大臣任命，任期4年；监事由大藏大臣任命，任期4年；参事由大藏大臣任命，任期2年。日本银行资本金为1亿日元，55%为政府出资，其余为民间出资。政府对日本银行有监督权、高级职员的任免权、监督命令权、业务方面的许可权。另外，银行法改商业金融中心为产业金融，并在发行制度上规定采用最高发行额伸缩限制制度为长久的制度。第二次大战后，日本又曾两次修改其银行法。1949年6月那次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日本银行的自主性，在银行内部设立了政策委员会，作为金融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

作为日本银行决策机构，政策委员会是个极其重要的部门。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即日本银行总裁（有表决权）、大藏省代表1人和经济企划厅代表1人（没有表决权）、城市银行有经验和见识者1人（有表决权）、地方银行有经验和见识者1人（有表决权）、工商业有经验和见识者1人（有表决权）、农业有经验和见识者1人（有表决权）。议长由有表决权的委员5人互选，一般均选日本银行总裁为议长。委员由国会通过后内阁任命，任期4年。委员会的职能共有10项，其中主要有：规定经营日本银行业务的基本方针；规定、变更再贴现利率和贷款利率；规定、变更再贴现票据的种类、条件及贷款担保的种类、条件和金额等。

执行机构则是日本银行本身。日本银行的基本职能与其他国家中央银行一样；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并经营国际金融业务。

【日本紫菜收获保险】 日本特定养殖保险。用收获保险方式对紫菜养殖业进行试验性的保险。在保险期间，紫菜的总产量未达到标准生产量，总产额未达到保险限额时，对其损失支付赔款。投保人必须在责任开始日的5日之前，申请投保。保险责任期限为养殖开始日起至摘采终止的全部期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保险限额的范围内决定。投保比率由投保人自由选择

决定。保险费分纯保险费和附加保险费。投保人有做日常记录和到期通知的义务。

【日本信托制度】 日本在20世纪初出现了办理信托业务的机构。1902年日本兴业银行成立后首次开办了信托业务，1904年成立的东京信托公司是日本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1907年以后，日本各地都成立了信托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战时工业发展很快，信托公司数量也急剧增加，到1919年竟达到488家。如此众多的信托公司，多数资本较少，而且不少是放高利贷或干其他骗人的勾当，从而给社会带来了很大的危险性。政府为保护民众利益，于1922年同时颁布了《信托法》和《信托业法》，并据此对信托业进行整顿。到1923年12月经整顿后被政府批准继续经营的信托公司只保留了5家，以后又批准了一些新公司，至1928年底共达到36家。根据日本的《信托法》和《信托业法》，信托公司不得兼营银行业务，实行信托专业化。1943年日本颁布普通银行兼信托业务的法律，准许银行依法兼营信托业务，信托公司大都被银行合并，成为银行的信托部，到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时，只剩7家专业信托公司，其中1家不久又与三井信托公司合并。至此，日本的信托机构只有6家专业信托公司和其他兼营信托业务的银行。为了扶持信托业，1948年日本政府接受联合国军驻日总司令部的建议，准许信托公司兼营银行业务。为了不与日本的《信托法》和《信托业法》相抵触，便采取迂回办法，即各信托公司按银行法先改为银行，再按1943年的“兼营法”兼营信托业务。这种办法使日本的信托业摆脱了危机。经过改组后，日本就不存在信托公司的名义，原来的信托公司都转称为“信托银行”。日本大藏省于1954年分别对信托银行和兼营银行提出了指导性方针，即要求信托银行只限于以信托为主体，银行业务只能在与信托有关的范围内进行；而对兼营银行则要求它们或关闭信托部门或将其分离出去，即“信托分离”和“长短期信用分离”的方针。按照该方针，原6家信托银行中有5家改为以信托为主业；兼营银行中将信托业务移交给信托银行，或将其信托部与其他银行的信托部合并成立信托银行。到20世纪90年代初日本的信托机构只有8家，其中有7家信托银行和1家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尽管日本的信托机构数量不多，但信托业务十分发达，业务范围几乎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金融百货商店”之称。日本的信托业务按信托财产的性质归类，分为金钱信托、非金钱信托、金钱和非金钱相兼的信托及其他信托四大类，其中金钱信托占主要地位，信托资金的运用主要是贷款和有价证券投资。

【日现金进账率】 银行出纳部门每天收存的现金总数与实际记入单位存款账户总金额的比例。进账率越高，资金周转就越快。日现金进账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日现金进账率}=\frac{\text{当日实际记入单位存款账户总金额}}{\text{当日实际收入现金总额}}\times 100\%$$

【日利率】 亦称“日息率”。以日为计息期的利率。是利率的表现形式之一，按本金的万分之几来表示，符号为“‱”，即一万元本金一日所得或所付的利息额。日利率可以根据需要折算成年利率或月利率。

【日息率】 见“日利率”。

【日拆】 短期的资金拆借。最常见的是商业银行之间或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这种拆借一般期限极短，多为隔夜拆借，

利息按日计付。

【日拆性贷款】 中央银行贷款的一种。主要用于解决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汇划款未到达等因素而发生的短暂性头寸不足。日拆性贷款期限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法施行规则】 日本关于实施《长期信用银行法》的具体规划。对如下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营业许可的申请；营业许可的预备审查；货币债权的证书范围；业务的代理；在合并等场合无须催告的债权人；减少资本额的认可申请；变更商号的认可申请；董事兼职的认可申请；营业所的定义、设置认可申请、设置营业所无须认可的场合等；海外当地法人股份等的取得；对同一人提供信用的规定；对营业时间和休息日进行规定；临时休业的申报；业务报告书、资产负债表等的公告、营业报告书的记载事项；合并的认可申请、转让营业等的认可申请、歇业及解散等的认可申请、歇业等的公告；有关许可效力的同意的申请、有关认可效力的同意的申请。

【日经225指数期货】 在新加坡国际货币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1000日元；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10000日元；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和12月；最后交割期为每个交割月的第三个星期三；指数报价，每点价值1000日元；无限价；最小变动价位为5个指数点；现金结算。

【日本长期信贷银行】 以长期信贷为主要业务的日本银行。该行是1952年根据《长期信用银行法》设立的长期信贷专业银行。建行以来发展迅速，目前已进入世界大银行之列。总行设在东京，国内外分支机构20余家。资产业务以长期贷款为主。资金来源主要靠发行债券，吸收存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或借款人、公司债募集的委托公司等。近年来，随着日本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该行加强了证券部门和国际业务。1996年资产总额为2316.25亿美元，资本为84.8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32位。1997年7月，该行与瑞士银行集团结盟并合资。该行在北京、广州设有代表处，在上海设有分行。

【日转期汇】 以美元为单位的一种不断自动转期，以统一的标准及具备法律约束性的外汇期货合约。它是现货市场外汇交易衍生出来的金融产品。日转期汇的报价分为直接报价和间接报价两种。它的交收期通常是两个外汇工作日。在每个外汇工作日结束时，所有未平仓的日转期汇盘都会自动转期至下一个外汇工作日，直至此合约被平仓为止。实际上，此合约并无到期日。每张日转期汇都必须在开仓前存入基本按金。当合约市值因亏蚀而下降导致基本按金低于特定水平时，投资者将被要求立即增补按金差额，达到维持按金基本水平。每张转期的合约，都会利用现汇次日掉期价，作掉期点子现金调整。每日下午二时及收市时全部未平仓盘将按市价分别折算。由于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所以折算后合约的盈亏差额将以当时的折算价兑回美元，再在投资者的账户内存入或扣除。全部日转期汇不设现货交收，而折算差额以现金结算。

【日转期汇交易】 日转期汇合约的买入及卖出。客户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开设账户后，通过设置于会员办公室的电子自动交易系统终端机，操作员便可将日转期汇的买卖盘输入交易系统，参与期货市场买卖。电子自动交易系统根据报价及时间的优先次

序进行自动对盘。会员即可向客户复盘作实。交易资料同时自动输送至结算所进行登记与结算。日转期汇的买卖与现时在期货交易所买卖的其他产品不同，勿须经过期货交易所交易大厅的交易员完成。

【日资百货店】 日本资本在香港投资的主要行业之一。1983年以前，日资仅有在铜锣湾的大丸、松板屋、三越及尖沙咀的伊势丹、东急5家百货公司。1992年日资百货商店已发展到11家，231家分店。日资百货店不仅占居了繁华的商业区，还深入到沙田、屯门等新兴居民区，其销售额占全香港的百货销售额的60%。雄厚的资本、先进的营销策略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使日资百货在香港百货业占有重要的位置。

【日资银行】 日本资本在香港控股或全资拥有的银行。日资银行到香港开展业务较晚，但发展非常迅速，以机构数量和资产计，是目前香港最大的外资银行集团。1996年底，日资拥有或控股的持牌银行46家，有限制牌照银行11家，接受存款公司35家。截止1996年底，日资银行的资产规模占香港银行体系资产总额的一半以上。日资银行在香港的业务发展重心，是利用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和低税率的优越条件，进行离岸金融业务。日资银行大量离岸金融业务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积极作用。

【日昇昌票号】 清代首创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的票号。原为西裕成颜料号，系山西平遥李家开设。清道光初年（1821年~1824年间）在经理雷履泰策划下改颜料号为票号，专营汇兑业务，以后又发展存、放款业务，资本额银30万两。同治、光绪年间，业务发达，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西安、杭州和香港等地设有分号30多处。最盛时期年营业额达2000万两以上。辛亥革命时，因其经营多属官场汇款及代解公款，革命军兴起，官吏大都卷逃，损失巨大；复因经营不善，亏欠甚多，1914年破产倒闭，总、分号全部停止。经过多年的清理，1922年复业。不久，改组为日昇昌钱庄。

【日本长期综合保险】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既包括财产、又包括人身意外伤害和部分赔偿责任的保险。其特点是：满期返还部分本金和红利，保险期限很长，一般从5年到20年；保险金额自动复原；缴费办法灵活。保险责任及赔款的支付办法是：损失赔偿包括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盗窃家财赔款；风、水、雪灾赔款；临时费用；残存物整理费用；失火慰问费；损害防止费用赔偿；伤害费用保险金；个人赔偿责任特约赔偿；地震赔款。

【日本兴业银行】 日本最大的长期信贷银行，成立于1902年3月，初为官民合办银行，后改为民营。总行设于东京。自1952年起成为日本长期信贷银行，对日本战后复苏及经济的高速增长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该行主要经营长期贷款、认购公共债、国内外发债受托等业务，在日本及世界金融界颇具实力。截止到1996年底，总资产已达3275．77亿美元，资本为123.8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列第18位。日本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等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已在北京、上海、大连设立分行，在武汉、广州等地设有代表处。

【日本东证股价指数】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从1969年7月1日开始编制的一种股价指数。它以1968年1月4日为基期，令基期指数为100，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所有股票为成份股，约1100种。指数的编制以交易额为权数，实行加权平均

法。

【日本军票】 日本侵占香港期间发行的一种强迫使用的货币，即“大日本军国政府军用手票”。这是日军搜刮香港占领区财物、以战养战的一种手段。军票以日元为货币单位，最初规定港币1元兑换军票1元，1942年宣布港币4元兑换1元军票。到1943年6月，宣布完全停止使用港币。市民手持的港币在限期内兑换成军票，违者重罚。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军票停止使用，使香港2700多家庭拥有的5.16亿元军票成了废纸。1968年香港成立了索偿会，每年以游行方式向日本政府追讨军票的赔偿。

【日本东京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1989年设立。以短期利率期货、期权和外汇期货为主。

【日本东京股票交易所】 日本第一大证券交易所。其交易量仅次于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名列世界第三。1985年首次推出日本公债期货，包括20年期日本公债、东京股票价格指数和美国长期公债期货和期权等。

【日本对外援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的对外援助。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时期：①1950年～1958年日本政府以赔偿形式进行经济援助，对缅甸、菲律宾、印尼、越南四国给予经济赔偿，总额达10.12亿美元，并分别同四国签订了赔偿协定。此外，在1955年～1969年间对老挝、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陆续签订相当于赔偿的赠款，总额达5亿美元。②1958年～1969年主要是对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巴拉圭、南越、巴西等国提供日元贷款。③70年代后日本的对外援助蓬勃发展。表现在：在质和量两方面扩大和改善“政府发展援助”。1984年日本政府发展援助达43.2亿美元；在放宽援助条件上，提高援助中赠款的比例，双边援助和多边援助大体保持在7:3的水平。④适应发展中国家在学术、文化、医疗、教育等社会发展扩大合作的要求，扩大了技术合作赠款。

【日本出口信用保险】 由日本通产省贸易局输出入保险课经营的出口信用保险。它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所不承保的政治风险及商业风险，体现日本政府在政策上对本国出口商和投资者的保护和资助。其险种包括：普通出口保险；出口贷款保险；汇率变动保险；出口票据保险；出口融资保险；出口保证保险；委托销售出口保险；海外广告保险；海外投资保险；海外建筑工程保险等。日本出口信用保险具有以下特点：险种设置自成体系，与欧美差别较大；业务量大，通常可承保日本出口总额的1/4左右；费率低，亏损大，补贴多；政治风险与商业风险的保障程度差别大；在支持出口的同时，也鼓励进口。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日本最大的寿险公司。1889年创建于大阪。总资本(1990年)居世界第一位，在有效保险金额、新契约额及保费收入方面均居世界寿险业之首。现有分公司122个，支公司1850个，拥有9万多职员。主要经营死亡保险、生存保险、两全保险、个人及企业年金保险等等。设有“财团法人日本生命济生会”、“附属日生医院”等福利机构。

【日本农林渔业贷款】 农林渔业金融公库向农林渔业提供的资金融通。目的是促进农林渔业全面发展，结构平衡，提高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贷款使用方向根据国家发展农业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不同时期贷款的扶持方向和种类都不尽相同。目前，主要有自耕农维持创设资金贷款，渔业经营重建整备资金贷款，水产品加工

资金资款，渔场整备资金贷款，地区农业改组整备资金贷款等。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贷款】 农业协同组合向其会员提供的以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为目的的长期低利贷款。贷款可用于一切与农业生产有关的资金需要，贷款使用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种类在不同时期也有所不同，贷款利率通常低于普通农业信贷机构的贷款利率。

【日本合作金融组织】 一般称为“协同组合”，即合作社。它始于日本的明治维新时期，到1900年公布《产业组合法》，1911年已有70%的町村设立了“协同组合”这种合作组织。当前日本的合作金融组织主要有两大类，即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和农、林、渔业系统的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有：相互银行、信用金库、信用协同组合、劳动金库等。农、林、渔业系统的合作金融组织则分为三个层次，在基层的市镇村有协同组合，在都道府县有各种协同组合联合会，在最上层有作为协同组合中央机构的农村中央金库。

【日本农业信贷基金协会】 日本政府对农业贷款实行债务担保的信用机构。60年代，日本实行“制度贷款”项目，其中农业现代化贷款就是向农民或农民集体提供购买农业现代化机械、设备、优良种畜、多年生植物和建设生产建设物的贷款。这种贷款主要由农协金融机构发放，政府给予利息补贴，以满足农民对低利资金的要求。1961年，日本政府专门建立农业信用基金协会，进行债务担保，以承担农协在贷款过程中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的额度可以是债务的一部或全部，保证费用率为0. 15%至0. 4%。1966年，又成立了全国农业信用基金协会的协议会，以各地农业信用基金协会为团体会员，使信用保证业务进一步发展。

【日本劳动金库】 日本的工会、消费生活互助合作社及其他工人团体发起成立，为推进工人互助福利活动，提高工人生活水平的一种带有互助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劳动金库是根据日本中小企业协同组合法作为信用互助合作社成立的。1953年10月，以劳动金库法的实施为契机，将以前的信用互助组合改组为劳动金库，并分别设立于32个都道府县。1955年4月又成立劳动金库联合会作为劳动金库的中央机构。劳动金库的成员包括：在该劳动金库业务区域内的工会，消费生活互助合作社，依一定的法律组织起来公务员及私立学校教职工的各种团体，以提高工人经济地位为目的的工人团体等；如果章程上有规定，工人个人也可成为会员。1985年底，日本共有劳动金库47人，分支网点600个，会员数29万（其中团体会员5. 6万个），在日本的各都道府县各设有1个（其中大阪府有2个，鸟取县和岛根县合设1个）。劳动金库的主要业务有：①存款。存款对象除会员外，还有国家和地方的公共团体，非营利法人，团体会员中的成员或者以个人成员为唯一生活来源的配偶和其他亲属。根据1981年的法律，存款总额的20%也可在上述范围之外吸收。②贷款。以对会员及其他团体会员成员的贷款和对日本劳动住宅协会的贷款为主，此外，在贷款总额的20%以内可以提供会员以外的存款担保贷款、团体及地方的住宅供给公司等非营利法人的贷款。③劳动金库还可以经营为会员保护寄存有价证券、代理住宅金融公库业务等；1981年以后开始办理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国内汇兑业务。

【日本农业灾害补偿法】 日本政府1947

年颁布的农业保险法律。该法规定，稻米和麦类粮食的保险，养蚕保险、牲畜保险属于全国性法定保险，水果、果树保险，土豆、豆类、糖料作物保险，温室保险，属于可选项目的自愿保险。农业保险业务由农村的共济组合与地方政府承办，共济组合与地方政府向县联合会分保，县联合会向国家再分保。

【日本存款保险制度】 日本存款保险业务规程、准则及体系的总称。日本早在1971年4月就公布施行存款保险法，同年7月，设立了“存款保险机构”，并使之成为存款保险制度运营中的特别法人。该存款保险机构有如下特色：以大部分民间金融机构为对象，并强制其加入；业务被限制在收取保险费和支付保险金这一最小限度而又最必要的范围之内；在运营中要吸收代表民间金融业界的人士参加，并应反映民间金融业界的自主性意向，同时，民间金融机构也要负担资本金的三分之一，等等。此外，农业协同组合、渔业协同组合也成立了与“存款保险机构”有区别的“农水产业协同组合储蓄存款保险机构”。还有，相互银行、信用金库等在其各自的业界也缔结了“相互保障协定”。相互保障协定的目的在于通过融通“再建资金”，救济那些经营恶化的金融机构。

【日本地震再保险株式会社】 日本专营地震保险和再保险的公司。创建于1966年，同年开始承保自动附加在住宅综合保险和店铺综合保险的标的物的地震保险，并接受所有在日本承保盐碱地保险的直接保险人的分保业务。该公司一方面以政府提供的超赔分保作为保障，另一方面也把国内承保的巨大风险向海外分出，以此来平衡自己的业务。

【日本西部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1944年成立，总行设在福冈。1992年底，有179家分支机构。到1996年底，资产总额达370.54亿美元，资本为16.0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93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日本“住专”风波】 80年代中期日本“泡沫经济”中，母体银行将不够贷款条件的客户和零星的小额贷款业务大量转向日本住宅专业金融公司，使日本住宅专业金融公司的业务宗旨逐渐转向不动产公司的房地产抵押贷款而引发的呆账事件。“住专”是日本住宅专业金融公司的简称，是70年代初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在大藏省支持下建立的以银行为母体的对私人和中小企业提供住房信贷的专业金融机构。80年代中期受“泡沫经济”的影响，日本房地产价格暴涨，“住专”贷款的抵押品上限高达80%，出现了数十万亿日元的贷款余额。进入90年代，“泡沫经济”破灭，房地产价格暴跌，贷款难以偿还，抵押品难以出手，形成了大量的呆账。到1995年6月末，住宅金融公司的总贷款余额是11.8万亿日元，其中呆账金额达8.13万亿日元，使一些中小金融机构陷入困境。日本政府为了避免由于住宅金融公司的倒闭而引发金融恐慌，于1995年底做出决定：从1996年财政预算中拨出6850亿日元来处理住宅金融公司的呆账。“住专”风波，激起日本社会各界的广泛议论和非议，并进一步引发了政治危机，虽然国会最终通过了政府提交的预算案，但这一事件也暴露了日本金融体系的严重弊端，直接促成了日本政府开始对金融体制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

【日本纸币利弊论】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诗人黄遵宪（公元1848～1905年）对日本明治维新前后纸币发行流

通得失所作的评论。黄遵宪对日本纸币利弊的评论，植根于他对货币的认识。他主张金属货币的流通，认为“以布帛菽粟之不可交易，乃择一物之贵而有用者为币以适用，而金银铜实为适宜”（《日本国志》卷一九）；对于纸币，他既认为它是“直以无用为有用”的“空楮”，又承认使用纸币“人争便之”，“可以便民”；他主张纸币与金属货币“依附而行”，纸币发行不能“无金银铜凭空虚造，漫无限制”，国家应当从长远利益出发，“造金银铜币约亿，则亦造楮币亿万示之于民，以昭大信，永不滥造(《日本国志》卷一五、一九)。黄遵宪着重指出日本在“殖产兴业”方针的指导下，为筹集发展资本主义的大量资金，发行巨额不兑现纸币，终于“浮数过巨，势不得不贱”，纸币贬值，物价飞涨，使“贫民之谋生者，日难于一日，既有岌岌不可复支之势”；在国际贸易中，“购他国之货，则非以货易货不可矣”（《日本国际》卷一九)。黄遵宪也指出，日本纸币发行对促进日本当时工矿商业等方面的发展确有功绩，因而有一定合理性，但过多发行纸币必然引起通货膨胀，导致严重灾难，因此必须设法预防。

【日本证券监管体制】 日本设有专门主管全国证券业的政府机构，实行以大藏省证券局、证券交易审议会、日本银行（中央银行）等机构为主体，负责有关证券的发行、注册、登记、批准，以及证券上市交易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同时辅以证券交易所证券协会，公司债承兑协会、证券投资信托协会以及证券情报中心等团体的自律管理体制。

日本政府在证券管理方面的专门机构主要有：①大藏省证券局。它是日本主管全国证券业务的政府机构。以前担任这一职能的机构是证券管理委员会，1950 年修改法案，改由大藏省证券局负责。证券局的首脑为总裁，下设两名副总裁，其中一名副总裁兼东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理官。证券局除了对证券经营事项进行注册登记、批准、认可、检查，以及对一切证券法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外，还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及交易实行直接的行政指导。②证券交易审议会。1962 年由大藏省设立，现有 13 名委员，委员均由大藏大臣任命。审议会是负责对有关证券的发行、买卖及其他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审议的最高行政机构，它带有学术机构的性质，并推动《证券交易法》的修改和完善。③日本银行。日本国的中央银行，根据 1882 年 6 月日本政府颁布的日本银行条例，于同年 10 月成立。日本银行代表国家对证券市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行政指导和干预。方式主要是：用规定或变更证券金融公司可以用来申请发行股票存单的股票名称及担保的数量等手段进行干预，以调节证券交易；运用对证券金融公司进行必要的贷款的手段，指导其资金融通，使证券金融公司掌握必要的资金量，保证证券流通顺畅；直接指导接收公司和委托公司的债券发行；运用国债、政府担保债的买卖公开操作，来直接影响债券市场。④证券金融公司。日本特有的专门为证券交易提供融资服务的专业性金融机构。1950 年设立，1956 年 4 月，为强化证券金融公司，在大藏大臣的直接监督下开展业务活动。主要业务是：通过证券交易所，为交易所的会员、证券公司及其顾客提供有价证券的发行、流通和信用交易的结算，提供有关资金和有价证券的借贷。日本银行对证券市场的干预，有许多方式是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进行的。⑤证券业协会。由日本的各证券公司自愿

组织的民间证券业团体。1973年创立，在大藏省登记注册，是受大藏大臣监督的社团法人。主要任务是：为加强场外证券交易的自我管理、控制和监督而制定必要的规则；协调会员证券公司之间的关系；调解证券交易纠纷；组织会员证券交易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员的研修和资格考试等。⑥证券交易所。19世纪70年代，日本开始引进和普及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制度。1874年，日本参照伦敦证券交易所制定控制投机的《股票交易所条例》。1878年，东京、名古屋成立股票交易所。但初期的证券交易所很不完善，证券交易以公债为主。1936年，真正的近代金融资本开始形成，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日本设有证券交易所8个。日本证券交易所，吸取英国的自律管理原则，但摒弃其管理较松的做法，而按照美国的模式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成为日本证券市场进行直接管理的最重要的机构。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一是证券市场管理，提供现代化的证券交易设施；二是会员管理，审核会员，决定进退的经费负担；三是证券交易管理，负责交易的记录；四是公布行情。

其他有关机构：公司债承兑协会、证券投资信托协会、资本市场振兴财团的证券情报中心等，均参与日本证券业的管理，从而形成一套既有集中统一管理机构，又有自律机构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日本证券自律管理】 日本政府制定有专门法律、设有专门机构管理证券市场，同时辅以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形成政府与自律管理组织既统一又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自律管理机构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自律组织的特点是：①由证券交易的当事者、具有充分经验和知识的人构成；②可对具有流动性的、专业性强的内容进行管理；③可对直接管理难以涉及方面进行管理；④相对减轻管理成本。

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对象是交易所的会员和上市公司。遵循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受托契约准则，有价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进行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则的交易所会员的处罚措施有：处以1亿日元以下的过失罚款；停止限制在交易所市场上的交易；6个月以内的会员权停止；会员除名等。1992年7月，证券交易所提出强化自律管理的新措施：为将公共利益反映在交易所营运中，在理事会中增加公益理事和公益委员；强化委员纪律；强化价格监视和买卖审查机能；完备自律管理规则；明确与公募增资相同的股价形成规则；限制卖空的明确化。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是在遵循证券办协会章程、公正习惯规则、统一习惯规则、纠纷处理规则的基础上对协会会员和柜台登记公司进行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则的协会会员的处罚措施有：处以1亿日元以下的罚款，停止或限制在柜台市场上买卖交易，6个月以内的资格停止，除名等；对柜台公司则处以停止买卖交易，取消柜台登记的处罚。1992年7月证券业协会提出的强化自律管理的措施包括：为确保公益性，改变证券业协会社团法人地位，而成为证券交易法的公益法人；将有关内部人员交易、行情操纵的规定适用于柜台上市有价证券；编写合法交易的概要大纲。

【日本证券发行管理】 日本证券的发行实行注册登记的审核制度。按照日本的《证券交易法》规定，凡募集或销售有价证券总额达1亿日元以上的发行，必须于发行前40天向大藏省提出证券发行申报书。申报书的主要内容：①公司的发行目的、商

号、资本和出资的有关事项。②公司的高级职员和发起人的事项。③公司的营业和经营状况。④关于证券募集和销售的事项。⑤由大藏省规定的为公益和投资者利益所必要的事项。⑥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必要的文件等。大藏省收到申报书后，对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申报遗漏、谎报事项，则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理：一般性的遗漏、谎报事项，通知申报者加以补充，并详细说明理由，申报书按时生效；若有严重失实、虚报的事项，则提出停止生效命令。一般，申报书从交到大藏省之日算起，30天后就开始生效。在申报书生效之前，申报者不得进行证券募集活动。当申请批准后，发行证券的公司还要将证券申报书及证券销售计划书等提供给有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即可到大藏省或证券交易所自行查阅。这就是发行证券公司内情公开制度。若募集或销售证券总额不满1亿日元，但超过100万日元者，证券发行人也要向大藏者提出证券募集或销售的通知书。凡发行证券总额100万日元以下者，可不遵此申报制度。

公司债券的发行手续，通常是由与发行公司关系比较密切的银行及证券公司负责证券的承销，双方签订委托契约。在发行工作开始前公布发行债券的有关信息等。

【日本证券交易管理】 主要通过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场外市场的管理进行。日本证券市场对上市的股票要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标准的不准上市。上市股票原则上禁止在场外交易，只能通过证券公司经纪人在交易所买卖。若因某种原因停止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则可转到场外交易。日本现有8个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会员组织，只有证券公司才能设立。证券交易法规定，证券公司拟设立证券交易所时，必须取得大藏大臣的许可，并提出许可申请书，申请书要附上章程、业务规程、受托契约准则等。证券交易法还规定，证券交易所不得经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不得开设两个以上的有价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的会员限于证券公司和政令规定的外国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必须把每日和每月的证券交易市场的行情和交易的报告书，报送大藏大臣。

场外市场是以证券交易所会员经纪人为中心的证券交易市场，因此店头市场的大部分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吸收而上市交易。但那些未被吸收的证券仍存留在店头市场上交易，于是1960年扩大为非会员经纪商，1961年10月设立证券交易所第二部，并对店头市场进行彻底整顿。现在日本店头市场上的证券交易多由证券公司通过电话进行，证券商每天须将当日买卖股票的价格、交易数量等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证券业协会依据《店头买卖登记制度》和有关规定，公告店头市场买卖的价格，以及公开证券发行公司的资料等实施管理。其登记标准为：①须有协会会员证券商的联名推荐；②证券发行公司的资本在5000万百元以上；③证券发行公司已成立两年并继续营业；④证券发行公司必须分配股息；⑤发行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须发行于证券业协会管辖的地区等。

【日本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日本证券市场第一个正式监督机构。1992年7月20日在东京成立。委员会作为大藏省的外局独立行使其权力。在决策上有独立性，执行其职责时不受上级行政机关指挥监督。委员会设委员长一名，委员两名，均由大藏大臣提名经国会同意后任命，任期三年。委员会设由200人组成的事务局处理委员会事务。事务局设处理日常调查事务的总

务检查科和进行违法事件调查的特别调查科。委员会的权限主要有对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交易关系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报告听取权和检查权及对违法事件的调查权。为获取违法行为的证据，可以对当事者（包括证券公司、企业和个人投资者等）行使强制调查权，如查封资料等。另外，对有不正当行为的证券公司等，委员会有权建议大藏大臣下达诸如停止营业之类的行政处分命令。

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揭露和打击诸如补偿损失、操纵股价和内部交易等证券市场的不法活动，确保证券交易的公开进行，恢复证券市场的信用，防止证券不祥事件的再度发生。

【日本证券管理体制】 日本政权机构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属集中型的证券管理体制。设有全国性的管理、监督证券市场活动的专门机构——证券管理委员会，后改为现在的财政部证券局，它与证券顾问委员会一起共同管理证券市场。

【日本证券管理法律】 包括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有关的行政法令，证券交易所还有一套自行制定的规章。日本公司法在1950年作了重大的修改，吸收英美公司法的许多规定。1948年修订的证券交易所法是日本有关证券交易的重要法令。由于二次战后初期日本为美国占领，所以，该法基本上是以美国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所法为蓝本。战前的交易所法仅适用于流通市场而不适用于发行市场，但1948年的证券交易所法则对上述两种市场的证券交易都统一加以管理。该法规定发行人在募集或销售有价证券前必须向大藏省登记，并须提交发行有价证券的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起人或董事会同意发行证明、承购协议或信托合同的副本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该法自1948年公布后，曾进行过十多次修订。

【日本财形债券】 以办理形成劳动者财产储蓄金（简称“财形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为承办单位而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日本住房金融公库及就业促进事业团体根据该组织劳动者的财产参加储蓄，形成劳动者财产储蓄金，并将其中一部分储蓄金充作房地产贷款的资金来源，另一部分作为发行财形债券的资金。

【日本典当业史】 日本典当业起源于9世纪左右，开始主要由寺院经营。室町幕府时期（1336～1573年），日本民办当铺大规模出现，并开始向政府上缴当税。德川幕府时期（1603～1867年），有关典当业的法律进一步健全，典当业的分布更加广泛，而众多武士也沦为当户行列。明治维新后，日本典当业发展进入顶峰时期。1875年，全国共有大小当铺2.5万，放款总额2500万日元。明治后期，资本主义制度在日本的发展和《日本当铺取缔法》的颁布使日本典当业开始走向衰落

【方向线】 亦称“动向线”。探测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指标。分别以正负来表示“上升动向线”（+DI）和“下跌动向线”（-DI）。其计算公式如下：

$$+DI=100\times(+DM)/TR$$

$$-DI=100\times(-DM)/TR$$

要使动向线具有参考价值，必须进行一定时期的累进运算，累计天数一般取14天，则计算公式为：

$$+DI=100\times(+DM_{14})/TR_{14}$$

$$+DI=100\times(-DM_{14})/TR_{14}$$

式中，$\pm DM_{14}$ 及 TR_{14} 分别为14天内 ±DM及TR值的平均值。

【方差】 标准差的平方。其性质：①变量的方差等于变量平方的平均数减变量平均

数的平方；②变量对算术平均数的方差，小于对任意常数的方差；③n 个同性质独立变量的方差等于各个变量方差之和；④n 个同性质独立变量平均数的方差等于各变量方差平均数的 1/n。

【方差分析】 根据方差分解的信息，用来估计和检验这些因素及水平的作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方法。是对实验数据或其他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检验的一种有效方法。在一般的方差分析中，要把研究对象（变量）的方差分解为若干有意义的分量，例如根据若干不同影响因素及其不同水平来划分。

【心理线】 研究一段时间内投资在趋向于买方或卖方的心理与事实，作为进出股票的指标。一般以 12 日为短期投资指标，以 24 日为中期投资指标。计算时，需统计 12 日内股价上涨的日数，然后与 12 日相比。其计算公式为：

PSY＝100×（12 日内上涨天数/12）

应用心理线（PSY），可以来判断超买超卖。即：①PSY 值介为 25～75 为合理变动范围。②PSY 超过 75 或低于 25，即有超买超卖现象，在大多头或大空头市场初期可将超买、超卖点调至 83 与 17。③一段上升行情展开前，超卖现象的最低点通常出现两次；同样一段下跌行情展开前，超买现象的最高点也会出现两次。

【戈登增长模型】 见“股利贴现一不变增长模型”。

【戈塔人寿保险公司】 法国最古老的互助性质的人寿保险公司。1827 年由相互公司创始人阿诺尔第倡导成立。公司成立后曾一度转变经营方向，经营伤害、责任、汽车、运输等各种保险业务，1946 年迁往哥廷根，并改称“哥廷根·戈塔人寿保险相互公司”。1954 年又改称现名。现经营险种以养老金保险为主，还有死亡保险、团体保险、年金保险、灾害保险、残废特约保险等业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生产合作的一种组织形式。这种生产合作的分工协作，以手工劳动为基础。

【手续费】 见“佣金”。

【扎伊尔外贸银行】 专门从事扎伊尔对外贸易信贷和担保的政府金融机构。1947 年成立，后两次更名，1987 年改用现名。银行全部业务活动由政府担保。

【化学危险品的安全贮存】 对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毒害等物质的化学危险品的安全贮藏。是减少化学危险品使用风险的重要途径。大型仓库应根据专库分贮的原则，做到定品种、定数量、定库房、定人员进行保险；小型仓库应分间、分类、分堆贮存。化学危险品的管理人员，应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发证后上岗。管理人员应掌握易燃易爆物品的贮存规则，不可将性质和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混贮。化学危险物品仓库应有足够数量、良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消防水源及抢救防护用品，并要有专人保管，经常检查保养，以保证紧急时刻需要。库房、醋罐区要有独立的避雷装置、照明和电气设备，应根据需要采用隔离和防爆措施。

【化学危险品】 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毒害等危险性质，并在一定条件下被引起燃烧、爆炸和导致人身中毒、灼伤或死亡等事故的物质。为分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温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七大类。

【区间统一协会】 由欧洲各国保险协会参加的国际组织。为保证各国的法定赔偿责任额，1949 年创建该组织。成员国的法定

保险汽车，均可获得协会发放的《绿色保险证书》（亦称绿卡）。特此证书的汽车可在协会会员国家内自由行驶，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也可得到及时的赔偿。

【区域性货币一体化】 一定地区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货币金融领域中实行协调与结合，形成一个统一体，最终实现统一的货币体系。它的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原因：①经济生活的国际化、一体化是区域性货币一体化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动力。科技革命的蓬勃发展和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大大促进了国际分工和专业化生产的国际化。在经济生活国际化条件下，国际贸易先于生产增长，这就要求国际间和地域间贸易有稳定的汇率给予保证。因此，在区域性经济集团内建立固定汇率制，对外实行联合浮动，并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调平衡各经济集团之间的汇率，使之保持稳定。在区域性集团摧部为了维持关税同盟，实施各种补偿性经济政策，确保成员国总体利益也需要建立共同的货币基金，确定共同的货币单位，在一体化集团中采取比较一致的货币金融政策。②国际货币体系的解体也是加速区域性货币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因素。纵观历史，每当国际货币体系崩溃瓦解的时候，都会有很多区域性货币集团出现。但只有70年代的区域性货币集团，才真正代表着货币一体化趋势。各区域成员国之间朝夕相处、相互协调，成员国货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很大发展，为稳定汇率、促进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区域性货币一体化把世界分成几个货币区，不仅反映各地区有着不同的利益和冲突，需要加强区域内合作，而且还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组织从日常事务中摆脱出来，集中精力协调各区域性货币集团之间的利害关系。这样，有利于提高国际金融组织的管理效率，为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开辟一条新途径。区域性货币一体化的发展，是与货币一体化理论的发展紧密相关的。20世纪60年代初的“最适度货币区”理论，对货币一体化产生的原因，建立货币一体化的条件，理想模式和成本收益作了理论分析。它大大推动了区域性货币一体化，尤其是欧洲货币一体化的发展。

区域性货币一体化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阶段性。就其发展过程讲：①较低阶段的货币一体化，表理为：各成员保持独立的本国货币，但成员货币之间的比价是固定的，对成员以外，国家实行自由浮动；对资本实行有限控制；对国际储备部分集中管理，但各国保持独立的国际收支；继续采取相对独立的货币财政政策。②较高程度的货币一体化，表现为：一体化的货币区域内实行单一的货币，设立一个类同的中央银行；各成员国之间不再保持独立的国际收支；实行资本市场的统一，放弃独立的货币政策等等。

【区域性银行】 见“地方银行”。

【升降指数理论】 利用升降指数判断股市行情走向的理论。由于股价指数是以部分股票为样本按一定方法编制而成的，有时无法反映市场上全部股票的升跌状况。这时，可用升降指数指标作为参考。升降指数，是指某日上升的股票数目减去下跌的股票数目。如果股价指数上升，升降指数亦上升，则升势可以确认，值得追入；如果两者皆跌，则股市形成跌势；若股价指数不升不跌，但升降指数稳步上扬，显示投资者主要投资于二、三线股，市场信心增加；如果股价指数上升，但升降指数下跌，说明市面仍然缺乏信心；如果股价指数下跌，但升降指数上升，可能大蓝筹已

经达到股份顶位，投资者转向低价股。但此时升势已近尾声，投资者不宜过度恶战。

【“厄尔尼诺”现象】 赤道和东太平洋海温异常升高的现象。它可引起反常天气，出现暴雨、龙卷风、干旱、高温等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历史曲线图】 见“动态曲线图”。

【瓦瓦尼萨相互保险公司】 加拿大著名的互助性保险公司。1896年成立，总部设在马尼托巴省的瓦瓦尼萨。该公司是互助性保险公司中经营最为成功的一个。1896年，公司的汽车险保费收入在加拿大名列第五，全部业务居全国第八位。

【瓦尔拉一般均衡理论】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一种分析方法。与局部均衡论相对立。由洛桑学派的创始人瓦尔拉所首倡。一般均衡分析的特点在于：从市场上所有各种商品的供给、需求和价格是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前提出发，来考察每种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同时达于均衡状态条件下的价格决定问题，并由此建立一般均衡理论体系。如果进而引进整个社会的所有各种生产要素，同时考察产品的生产和交换问题，则在生产要素的供给函数（它反映生产要素的供给和它们的价格之间的关系）、消费者需求函数（它表示生产要素所有者对消费品的需求和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函数（它表示产品的投入——产出的技术状况）等为既定的条件，当整个经济体系达于均衡状态时，所有生产要素和产品的价格，以及它们的供给量，将相应地有一个确定的均衡量值；这也就是说，每个部门的产品的均衡价格和均衡产量，以及所有生产要素的均衡价格和均衡供给量，都将相应地被决定。瓦尔拉借助数理方法证明，描述上述有关经济变量的供给、需求和价格之间的函数关系的方程式的数目，恰好等于未知数的数目，根据数学原理，则所有未知数一般会有确定的解答，从而证明一般均衡体系的存在。一般均衡论，用对经济现象的数量关系的描述代替对经济范畴本质的分析，用假想的均衡条件的论证代替对事物的发展变化的考察，他将物的辩证关系归结为机械的函数关系，这实际上是抹煞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此外，由于它从一些远离现实的假定出发，进行纯粹形式主义的逻辑推论，因而即便在数量关系的描述方面也不可能有多大的现实意义。

【瓦尔拉国际金融理论】 瓦尔拉是19世纪70年代边际主义经济学奠基人之一，一般均衡理论的创立者、数理学派的先驱人物。他以他的一般均衡理论为基础使用数理分析的方法对国际金融的若干问题有开创性的见解。他不同意单本位制论者和复本拉制者的观点，而认为复本制在一定范围内有效。这个范围是：属于金银块以及金银币形式的金法郎和银法郎的共同价格，应当：①同时低于单一银本位下的银法郎的银块价格，高于单一银本位下的金法郎的金块价格；②同时低于单一金本位下的金法郎的金块价格，高于单一金本位下的银法郎的银块价格。对于汇率的决定，汇率是据以作出的汇款的反比，因为汇率实质上是任何一个地区的货币的一个单位或货币的某一定量在其他各个地区照付时的价格。

【见证】 知情人就亲历事件提供证明。信托机构的见证业务，即受托在客户的经济活动中充当见证人的业务。见证的方式包括，见证人直接在交易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上签字或另向委托人出具“见证书”或“知情书”。与担保业务不同，信托机构充当见证人并不为委托人承担经济责任，而

只是就委托人的资信状况、付款能力、生产经营状况等出具证明。

【见索即付保证】 亦称“无条件保证”或“有条件的见索即付保证”。“违约赔偿保证”的对称。银行保函多采用见索即付保证的形式。获得此种保证的权利人可不必证明被保证人违约，只要满足见索即付保证书规定的条件，即可向开证银行要求付款。在国际贸易中，这种保证可使买方免除通过漫长的法律诉讼程序来证明卖方违约的过程，及时获得赔偿，但也使卖方有可能面对不公正索赔的风险。如果卖方对买方的索赔有异议，银行并不能拒绝付款，而只能在付款后向卖方追索，再由卖方向买方追偿。可见，见索即付保证的付款责任是第一性的，与银行本票及信用证性质相同。近年来银行保函新出现的一种附单证的见索即付保证，即“有条件的见索即付保证”。

【见票】 见到票据后，定期付款本票（即注期本票）的持有人为确定到期日，向出票人提示本票，由出票人在本票上作见票记载的票据行为。本票中特有的制度。见票的程序分为见票提示和见票两个步骤。见票提示指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本票的持有人应当在提示期间内向出票人提示本票。见票提示应向出票人作出，如果本票上规定了担当付款人，则应当向担当付款人作出。见票指出票人应于见票后在本票上记载“见票”字样，并签名，写明见票日期。该本票的到期日即从该日算起。出票人未载明见票日的，则推定以法定见票提示期间之末日为到期日。如果在持票人作见票提示之后，出票人拒绝在本票上作见票的记载，则持票人应在提示期间内作成拒绝证书，开始行使追索权。见票主要是确定见票后定期付款本票的到期日，同时，见票提示又是保留此种本票持票人追索权的必要条件。

【天气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所举办的各种户外活动因天气变化（雨、雪、雹、雾等）所致损失的特殊保险。该保险必须于举办活动7天前投保，保险契约成立后不得解险。购买天气保险，取决于主办户外活动者对因天气变化而使预期参加人数及最后利润所受实际影响的估计。天气保险的保险费率，由于地区不同、各月份降雨量的多少不同，活动举行时间的长短不同，其费率各不一致。天气保险有多种承保形式；对于游园会、农贸展销、体育比赛等不超过一日的户外活动，多采用定值保险的形式，只要在规定的几个小时内雨量超过一定标准，保险公司即须按约定保额全面赔付，其费率较高（6%～18%），只适合保额不太高的场合；如果是保额较高的大型户外活动，可采用收入差额补偿的保险形式，通常以预期最低收入的85%～90%作为保险金额，当雨量超过规定数值而实际收入不足保额时由保险公司补到保险金额；对于海滩商亭、游艇出租、游泳池等一年里经营数月但收益与天气密切相关的行业，则多采用超过一定下雨天数给予补偿的保险形式，其费率较低（2.5%～4%）。当下雨天数和雨量超过规定标准时，由保险公司按约定的金额和超过的实际天数补偿被保险人。

【天价圈】 股市上涨行情处于峰顶阶段前的价格波动区域。股价一旦到达峰顶，即开始下跌。投资者在天价圈内卖出全部持股，是最佳的出货时机。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中国的一个证券交易中心。1992年8月28日在天津成立。该证券交易中心按照证券交易所模式筹建，立足北方、面向全国，具有一定的交易规

模。它采取会员制组织方法，以会员大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综合部、业务部、清算部、登记部、电脑部等等机构。该证券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吸收会员，交易的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和基金等。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保险企业。199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总公司设在上海浦东，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由上海及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近 20 家大型企业集团发起合资组建的股份制保险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天安保险公司为区域性保险公司，办理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以及再保险业务等。

【太平保险公司】 中国民族资本保险公司。1929 年 11 月由当时的金城银行创办，实收资本 300 万元，主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1931 年先后联合当时的交通、大陆、中南、国华、东基五家银行投资入股，之后于 1935 年又联合“安平”、“丰盛”两公司组成了“太安丰总经理处”。1939 年 5 月，将当时的“中国天一保险公司”兼并，形成“太平保险集团”，在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保险公司中是规模最大、实力最强，能与外商相抗衡的保险公司。1949 年上海解放后，由上海市军管会批准继续营业，1952 年先后与新丰等 26 家民族资本的保险公司合并，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入资本，成为公私合营的保险公司。该公司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太平保险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分支机构。1935 年 11 月成立，现位于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国际大厦内。开办的主要险种有：火灾保险、运输保险、雇员赔偿保险、汽车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人身意外险、信用保险、盗窃保险、现金保险等几十个险种。先后在九龙、观塘、元朗、荃湾设有 4 个支分司，并设立鼎立投资有限公司、太平代理保险有限公司，还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法国社会商业再保险公司及香港 50 多家保险公司有分保业务往来。目前，该公司已成为香港保险业著名公司之一。

【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太平保险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分支机构。1938 年 8 月成立，开办的险种主要有火灾保险、劳工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履约担保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忠诚保险等 30 多个险种及再保险业务。该公司现已成为具有地方规模的非寿险公司。

【尤尼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一种国际货币。作为计算单位，其含金量为 13717 格令，相当于 10 美元。尤尼它可以兑换黄金，也可在会员国之间相互转移。各国货币与尤尼它按一定比价建立固定汇率，非经基金组织同意不得任意变动。

【太平洋信用卡】 交通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交通银行分别于 1989 年 2 月和 1992 年 11 月加入维萨国际组织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1993 年 6 月在上海、北京、广州首次发行太平洋万事达卡，1994 年 8 月在青岛发行太平洋维萨卡，1994 年 10 月在武汉推出太平洋万事达照片卡和太平洋维萨照片卡。到 1996 年底，交通银行发行的太平洋卡品种，包括太平洋万事达普通卡、太平洋万事达金卡、太平洋万事达照片普通卡、太平洋万事达照片金卡、太平洋维萨普通卡、太平洋维萨金卡、太平洋维萨照片普通卡和太平洋维萨照片金卡。太平

洋卡具有购物消费、转账结算、通存通兑、消费透支和代发工资、代收费等功能。

【太阳保险公司】 英国现存保险公司中最老的公司。1727年成立，其前身为1710年创立的“伦敦保险人公司”。成立初期不仅从事房屋、商品、货物和家具的保险，而且出资雇佣消防队从事消防工作，藉此在当时的保险市场上居于领先地位，与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火灾保险公司各领风骚。19世纪中叶曾在华设立分公司，并充当“中国保险公司”的分保后台。迄今为止，该公司仍是英国一家较大的保险公司。

【夫妻财产合一制】 将夫妻之间共有或个人所占有的一切财产，视为一个不可分整体。在家庭财产保险中，不论男女某一方参加保险，一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对其家庭不论是男方所有、女方所有或共有的财产，均根据夫妻财产合一制原则，保险人在保险金额限额内按保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夫妻财产分别制】 在一个家庭中，夫妻之间的财产，咯归本人所有，经济各自独立，不相混淆。在这种情况下，承保家庭财产保险时，夫妻二人必须分别办理投保手续。

【少数股东权】 由持股额超过一定比例的少数股东才能行使的权利。一般来说，持有股份超过公司总股份3%的股东，就属于少数股东范畴。少数股东权主要包括：①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权，一些国家规定，连续1年以上持有股份公司已占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权利；②查阅公司的财务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权利，直接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问、咨询的权利；③请求法院或执法机构对公司有关事宜进行审查、审计的权利，如中国台湾《公司法》规定，公司在特别清算时，连续6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检查公司的业务和财产。

【尤斯制】 13世纪英国制定的凡是要以土地赠与教会者，先要赠与第三者，并表明其赠与目的是为了教会的利益；然后，由第三者（即土地受让人）把经营土地的所得收益转交给教会的一种“用益权法”的制度。这样，教会虽然没有直接掌握土地，但实际享受其受益，并达到教徒向教会赠与土地的目的。它是封建制度下为维护宗教利益而避免征税的产物。当时英国宗教信仰特别浓厚，常把身后留下的土地遗赠给教会，于是教会土地越来越多，按当时英国法律规定，教会的土地是免税的。因此，为制止这种触犯封建君主的利益，英王亨利三世颁布了《没有条例》，规定凡以土地让与教会须经君主的许可，否则没有其土地。当时英国的法官多是教徒，为了对付《没有条例》，他们参照《罗马法》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立了“尤斯”制。“尤斯”意即“代之”或“为之”；尤斯制，称作“替教会管理和使用土地”。这是信托制度的雏形。由于“尤斯”制大大地触犯了封建君主的利益，因此，封建君主极力反对，于1535年英王亨利八世颁布了旨在取消“USE”做法的“用益权法（statute of uses)”，宣告对土地的受益权人，同时也是法定的所有人，政府依然得征税。但是，随着英国封建制度衰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到17世纪，“尤斯”制终于为平衡法院所承认，而发展成为信托。

【丰业银行】 加拿大的一家商业银行，成立于1832年，总行设在多伦多。该行实力雄厚，业务发展较快。主要经营各种商业银行业务。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1128.55亿美元，资本58.47亿美元，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8位。丰业银行在4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460家分支机构，员工30000余人。其在亚洲的业务发展近年来尤为迅速，在广州、香港、台北等地均设有分行。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丹麦出口信贷委员会】 丹麦出口信贷保险机构。1960年根据丹麦贸易基金法案成立。主要是对丹麦出口商的海外销售合同提供基本的、标准化的保险，也有权对提供给丹麦公司的贷款给予担保。丹麦出口信贷委员会是伯尔尼联盟成员之一，完全是一个公共部门实体，以它自己的法案作为行动准则，业务活动不受资产负债表的制约，但受制于国会设定的范围。

【丹麦合作银行】 丹麦国内第四大银行。该行是根据丹麦的公司法和特别法于1914年创立的。无论是个人或合作社都可以成为该行的出资人，业务同一般商业银行相似。在出资者中各类合作社约占60%，个人约占40%，经营方式遵循合作原则。该行的出资人分布在全国各地，为便于管理，在各地除设合作银行分行之外，又通过选举产生了若干地区委员会，以与分行共同解决有关问题。合作银行不发债券，大部分周转金来自各类存款。在该行的存款中，合作社、农民、其他个人各占1/3，总存款中半数为定期。贷款有2/3贷给合作社，其余为个人或其他团体贷款。在个人贷款中半数为农民。贷款以短期为主；合作社贷款比个人贷款利率优惠。

【丹麦出口金融公司】 对与丹麦公司出口资本货物有关的长期信贷便利提供资金的融资机构。1975年由丹麦国家银行、丹麦银行家协会和丹麦储蓄银行组建，共同担保资本1亿丹麦克朗，是一个私有的、实行自我管理的法人实体，总部设在哥本哈根。融资方式是与丹麦商业银行一道以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形式向丹麦出口商提供贷款，主要是购买出口商的应收帐款，对购买丹麦资本货物的外国进口商用的贷款进行再融资，或直接向进口商贷款。贷款条件以君子协定为准。该公司介入的业务活动通常要求出口信贷委员会提供保险以及银行对余下风险给予担保。出口金融公司有权在国内外筹资，既可以吸收存款，也可以向外贷款。丹麦国家银行承担其借款中的全部利率风险，其国际市场筹资利息成本和外汇风险超过国内筹措相同债务成本的部分，也由丹麦国家银行承担。

【丹麦出口信贷机构】 丹麦的出口信贷机构。丹麦的出口信贷业务主要由两个机构经营：①丹麦出口信贷委员会（Eksport-kreditrade)。它是一个保险机构，根据丹麦基金法案于1960年成立。帮助丹麦出口商，有权对提供给丹麦公司的贷款给予担保。它是伯尔尼联盟的成员之一，完全是一个公共部门实体，以自己的法案作为行动准则。②丹麦出口信贷公司Darsk Eks-portfirancierings food，DEF。它是一个融资机构，1975年由丹麦国家银行、丹麦银行家协会和丹麦储蓄银行组建，共出担保资金1亿丹麦克朗。该公司是一个私有的，实行自我管理的法人实体，总部设在哥本哈根，有权在国外筹资。该公司既吸收存款，也可向外贷款。隶属于丹麦工业金融公司。此外，丹麦银行（中央银行）在丹麦出口信贷公司筹资活动中起了关键作用，还承担其借款中的全部利率风险。

【丹麦克朗】 丹麦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丹麦国家银行。货币面额有20、50、100、500、1000克朗等面额纸币，另有1、2、5、10、20克朗及5、10、25、50欧尔

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 克朗＝100 欧尔(Ore)。其 ISO 货币符号为 DKK。

【丹麦雷发巽式信用合作社】 丹麦有“合作王国”之称。各行各业几乎都采取合作形式进行经营和生产。丹麦合作金融是按照雷发巽模式在丹麦的纤特兰地区办起来的。这类信用合作社与其他国家雷发巽式的信用合作社组织原则和经营方针无大差异。主要业务活动是办理存款和贷款。雷发巽式信用合作社的服务对象是各合作社，如乡村消费合作社、各种运输合作社、购置合作社等。对这些合作社之间的现金流通起调节作用。

【丹麦储蓄银行】 根据丹麦特别法所设立的劳动者自治的金融机构。该机构遍及丹麦全国各地，业务很活跃。从组织上说它不是真正的合作社，但是由于它是由农民所组建的，为农业利益而经营，所以，也视同是农民的资金互助组织。储蓄银行贷款对象是购置运销等类合作社及学校、教育评议会。贷款种类多为抵押贷款，购置农业机械、家畜等所需的中短期贷款。

【丹麦农民贷款合作社】 丹麦合作金融组织的一种。19 世纪中叶，丹麦大批农民获得解放，成为自耕农，为筹措生产费用，往往以耕地做抵押借高利贷。为了减轻农民的负担，1850 年根据法律规定，设立农民贷款合作社，向农民提供低息贷款。但农民贷款合作社无自有资金，只是在社员与金融市场之间充当中介人。合作社给借款人年息 3.5%～5%之间的不记名债券，这种债券可以上市交易，持券人要取得现金时，可将债券出售和抵押。这种债券由借款人用资产担保，贷款额一般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50%，因而投资者认为这种债券是一流的证券，对借款人作为抵押的资产鉴定，由评价委员会来做，评价委员会为合作社社员，由各地区选举产生。

【丹麦国民银行】 丹麦的中央银行。1818 年成立，前身是“哥本哈根国民银行”，1936 年改现名。总行设在首都哥本哈根。其主要职能：国内唯一发行货币的银行；经营存放款和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外汇市场；经理政府银行业务等。

【丹麦金融制度】 丹麦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丹麦银行体系遵循的基本法规是 1930 年的银行法和 1936 年的丹麦国家银行法。国家银行由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和行长会负责管理。国家银行独享发行权。1936 年国家银行规定发行准备的规则，但也规定：经皇家特派人员同意，董事会可以使国家银行免受上述规则的约束。这种免除方法逐年都重复核定，实际上没有确定的准备要求。国家银行设有政府账户，必要时向政府提供短期资金，同时还持有国家的外汇储备，列入该行的普通账户。国家银行掌握储蓄银行和商业银行通常的职责，对商业银行没有法定储备要求，但有要求各银行在国家银行存款的权力。丹麦的商业银行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在哥本哈根的“三大银行”，它们的资产合起来占商业银行总资产半数以上；第二类是一般中等规模的银行，主要开设在哥本哈根；第三类是一些较小的银行，主要在地方上开业。丹麦的商业银行组成丹麦银行联合会，该会充当这些银行共同利益代表，如在制订金融政策时与中央银行进行讨论。丹麦的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都有加速集中的趋势，但商业银行的业务量几乎为储蓄银行的两倍。

【丹麦金融监管体制】 由商业和储蓄银行监管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监管局有权对所有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常规现场检

查，有权规定银行资本负债表和会计科目的形式和内容，有权依法对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此处，根据信贷机构法和投资机构法的规定，所有以任何形式吸收公共存款的财务公司及相类似的机构和所有的投资机构都必须经监管局批准注册。监管局每年要向工业部提交有关银行活动情况的专题报告。银行法规定监管局有权对各家银行进行常规现场稽核，但事实上日常的监督主要是核查各家银行报送的定期统计报表和年度账目。金融监管机构有权要求银行审计师向其提供银行或银行特定客户的有关资料。

【丹麦银行】 丹麦最大的商业银行。前身是 1871 年成立的 Danske Landmandsbank，后经 3 次更名，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改用现名。总行设在哥本哈根。在法兰克福、汉堡、香港、伦敦、纽约和新加坡设有分行，在斯德哥尔摩和东京等城市设有代表处。该行与世界各大城市的主要银行均有往来关系，并拥有 6 家附属公司。1956 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759.89 亿美元，资本为 42.77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89 位。

【乌克兰库邦】 乌克兰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乌克兰国家银行，有 1、3、5、10、25、50、100、500、1000、2000、5000、10000、50000 库邦面额纸币，另有 2、5、10、50、100 库邦的铸币。乌克兰于 1991 年 8 月 24 日宣布脱离联盟独立，原计划发行新货币，但由于种种原因，1992 年 2 月只发行了与卢布同时流通的临时代用券——库邦。库邦与前苏联银行发行的卢布面值相等，是在法国和西班牙印刷的。1993 年 1 月 25 日又发行了面额为 2000 和 5000 库邦的大面额的新币。由于代用券没有采取特殊的防伪措施，发行不到几周就出现假库邦。乌克兰政府后决定发行本国正式货币格里夫纳，它将完全取代卢布和库邦。这将是下一步乌克兰货币改革的内容和计划。1918 年至 1920 年间，格里夫纳曾一直作为乌克兰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单位名称。

【乌拉圭新比索】 乌拉圭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乌拉圭中央银行，有 50、100、500、1000、5000、10000 新比索面额纸币，另有 1、2、5、10、50、100、200、500 新比索和 10、20、50 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 比索 = 100 分（Centeslruos）。其 ISO 货币符号为 UYP。1971 年 7 月 1 日发行新比索，按 1:1000 比率收回旧币。

【乌克兰国家银行】 乌克兰的中央银行。1991 年根据该国议会通过的《银行和银行业法》逐步建立完善的。经过几年的努力，形成了以乌克兰国家银行为核心、国有银行、合资银行和外资银行并存的银行体系。行址设在首都基辅。

乌克兰国家银行，主要的职能是抑制通货膨胀，维持本国货币的稳定。乌克兰国家银行是货币的发行中心，拥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同时，作为国家的外汇的结算中心和银行的监管机构，负责制定外汇政策，并对整个银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乌克兰国家银行还要为国家预算提供信贷支持，并负责完善和发展银行间支付系统。国家银行一直致力于控制本国的通货膨胀，并在实践中完善货币体系、银行间支付体系和相关的法律，建立外汇市场和发展资本市场等工作。

【书面委托】 客户通过填写委托单的方式委托证券商进行证券交易。

【今日货币】 同业拆借中的一种支付方

式。即由资金短缺的银行（拆入行）开出本票，凭此向资金盈余行（拆出行）进行拆借。拆出行收到本票后，即将向中央银行开出的资金支付凭证交换给拆入行，以使拆入行弥补当日所缺头寸。

【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之一。对控制井喷，恢复正常钻探所付费用给予补偿的一种保险。保险期限通常为一年。井喷控制费用保险的被保险人通常为钻深、开发石油的作业人。其保险责任：为控制井喷所需的器材、机器、附属品费用；救助井的钻探费用；为控制地表面或海上钻探出来的液体、油、气、水的各种服务费用；爆喷出来的流散物体的清除和防止扩散费用；重新钻探费用，井坑作业费用等。本保险订有严格的险外责任条款，如不承担人身伤亡费用；工人社会劳动保险赔偿范围、油井灭失、钻头及其装置各部分的损失、一切打捞费用，为重新钻探作业的整理费用、战争险范围的风险及地震、喷火以及因此引起的海啸损失等有关费用。

【从量税】　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件数）为依据，按规定固定税额计征的税种。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土地使用税。从量税有利于鼓励改进商品包装，计算也比较简单。但是如果不分等定税或者分等过粗，则税负不公平；而分类过细，又会使制定税额的工作过于繁琐。

【从价税】　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等。从价税在一般情况下，征税对象价高则税多，价低则税少，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尤其是在物价上涨时，税额也随之增加，能够保证税收收入的稳定。

【从众心理】　见“‘羊群’心理”。

【从属信用证】　见“对背信用证”。

【从属损失保险】　承保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后果所引起一些无形的、间接的损失的保险。这种无形的、间接的从属性损失，如利润损失、租金损失等预期利益，都可同财产的直接损失一样，作为保险标的进行投保，取得保险的保障。这种保险种类很多，如利润损失保险、租金及租赁价值保险等。

【从属损失】　亦称“间接损失”，由于灾害事故发生的后果所引起的一些无形的、间接的损失。主要有：①火灾或其他灾害事故发生后，因温度或其他物质变化所引起的物品损失；②灾害事故造成一套物品部分毁损，从而使该套物品的其他部分减值的损失；③因危险事故发生的后果而带来的间接、无形的损失。如灾害事故后营业中断的损失、房屋遭损后的租金损失、船舶遭损后的运费损失等等。从属损失经过特别约定后，同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一样，可以作为保险标的进行投保。

【仓储货物申报条款】　中国现行涉外财产保险的一种特约条款。专用于承保货物流动频繁的存仓货物。可根据以往记录估定一个合适的临时保额投保。保险公司按规定费率收取临时保险费，被保险人必须在每月10日前根据被保险人存仓货物流动情况，选定每月中固定的最能代表平均存仓数的一天的存仓货物向保险公司书面申报。保险公司在保险终止时，以汇总的申报数字除以申报次数得出保险有效期内的平均保险额，确定保险费，多退少补。保险公司赔付损失后，临时保额自动恢复至原状。但保险人必须支付恢复保额部分自损失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时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仓位】　股票投资者已购股票额占其缴纳保证金总额的比例。其中，已购股票额为0的称为空仓，已购股票占保证金总额

95%以上的称为满仓。满仓、空仓皆非上策，半仓、1/3 仓、2/3 仓者可进、可守、可退，主动性强，获得成功的机会较大。中长线投资者的仓位可以高些，短线投资者的仓位必须低些。

【仓储险费率】 财产保险中适于储存大宗物资于仓库、露堆、敞棚、油罐、储气柜、地窖、趸船等处所的保险费率。中国现行的仓储险费率：贮存一般物资即非危险品（不堆存危险品与特殊危险品）为1%；贮存危险品（不堆存特别危险品）为 2%；贮存特别品为 3%；金属材料专储为 5%；石油专储为 3%。

【贝加莫银行】 意大利的商业和合作银行，前身是 1869 年成立的 Banca Mutua Popolare di Bergamo，1950 年 2 月 5 日改用现名。总行设在贝加莫。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为 266.79 亿美元，资本为 14.53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209 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贝叶斯统计方法】 用贝叶斯定理研究统计问题的一种方法。贝叶斯（Bayes）定理：如果事件 B 能够而且只能与有限个两两互斥事件应为 A_1，A_2，…A_n 之一同时出现，且先验概率 P（A_i）>0 （i=1，2 …，n；P（B）>0，则：

后验概率

$$P(A_i/B)=\frac{P(A_i)P(B/A_i)}{\sum_{i=1}^{n}P(A_i)P(B/A_i)} \quad (i=1, 2, \cdots, n)$$

它的独特性在于，允许调查得在进行推断时，按照逻辑一致的方式，不仅使用样本信息，而且使用先验信息。利用贝叶斯定理就把对初始或先验信息的看法变换为对后验数据的看法。它广泛应用于包括经济学在内的许多学科之中，用来评价经济学假设模型、估计经济参数值、预测目前尚未观察到的变量值。当它用于研究统计问题的特殊情况时，则称为贝叶斯统计方法。

【贝塔系数】 一种计量证券投资风险的参数。它表示个别股票受整个市场冲击的程度，即整个股市变动 1% 时，个别股票所变动的百分比。它用来计算股票的系统风险，当β系数小于 1，表明个别股票的风险程度小于整个市场的水平；大于 1 则表示相反的含义；等于 1 则表示两者的风险程度一致。β系数可以通过“β分析法”建立回归方程来求得。其关系式如下：

$$y=\alpha+\beta x+\varepsilon$$

式中，y 表示某种股票的预期收益；α 与 ε 表示非系统风险（或实际收益）；β 为回归线的斜率即系统风险；x 表示市场收益。利用回归方程将有关数据代入方程后求出 α 和 β（ε 可以忽略），从而确定具体的回归方程，其中β即是风险系数。

【贝尔格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美国经济学家A·贝尔格在费里德曼—施瓦兹、P·卡甘和J·乔丹等人的货币供应方程式的基础上提出的较为复杂的货币供应模型。A·贝尔格的货币供给理论与J·乔丹的理论有相同之处，但贝尔格涉及的经济变量和因素要比乔丹多一些，因而，其货币供给模型也更为接近实际的货币供给过程。贝尔格的货币供给方程式可表述为：

$$M=\frac{1+R}{(r-b)(1+t+d)+R}B^{a}$$

式中 r 为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率；$t=\frac{T}{D^p}$（T 为商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定期存款负责，D^p 为商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活期存款负责）；$d=\frac{D^t}{D^p}$（D^t 为商业银行对政府部门的存款负债）；$R=\frac{C^p}{D^p}$（C^p 为社会公众持

有的通货)；B^a 为净来源基数；b 为商业银行的借入准备率，即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贴现借款与其存款总额之比。

很显然，上式中除了 b 之外，其余因子都与 J·乔丹的模型一致。贝尔格认为，之所以要引入 b，是因为在乔丹模型中没有考虑到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入准备金，因而不能接近实际的货币供给过程。同理，B^a 所表示的是从基础货币中减去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贴现和借款后的余额，B^a 据此可称为“净来源基数”。在该方程中，货币供应量由“净来源基数”与货币乘数决定。而货币乘数则取决于五个因素；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率 r；商业银行的借入准备率 b；政府存款比率 d；通货比率 R 和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比率 t。贝尔格运用数学中的弹性分析和偏导数分析、检验了这些因素对货币乘数的不同影响。它认为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通货比率和定期存款比率的变化均会引起货币乘数相反方向的变化，货币乘数为存款准备金率、通货比率和定期存款比率的递减函数。借入准备率的变化则会引起货币乘数相同方向的变化，即货币乘数为借入准备金率的递增函数。

【车辆损失险】 以机动车车身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承保保险车辆在停放或行驶中由于碰撞、倾覆，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行驶中平行坠落，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长多】 投资者预期股价上涨，他们买进股票并长期持有，待股价上涨相当长时间后再卖出股票，以赚取买价收益的行为。世界股票大王巴菲特就特别信奉长多的原则。无论长多、短多或死多，从本质上讲都属于多头交易，即交易者预期股价未来会上涨，以目前行市买进一定数量股票或期货，待过一段时间行市上涨后，再以高价将证券卖出，从而赚取差价利润。与空头相对立，多头投机行为属于先买后卖的交易行为。在现代证券市场上，多头交易一般都是利用保证金账户来进行。当交易者认为某股票的价格有上升的趋势时，他就通过保证金账户，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购买股票期货。以后，当股票价格上浮到一定程度后，他又以高价向市场抛售，取得票款收入后，归还证券公司贷款。从而结束其买空地位。按照道氏理论的解释，股票价格的运动有三种趋势，其中最主要的是股价的基本趋势，即股价广泛或全面性上升或者下降的变动情形，这种变动的持续时间较长，股价总升（降）的幅度较大，一般超过20%，所以，对做长多的投资者来说，分析股价变动的基本趋势是非常重要的，如若投资者能在买空（多头）市场形成之初的积累阶段就看准行情，而购进股票，再待买空市场发育成熟并可能向卖空（空头）市场转入之时买出股票，将会获得可观的差价收益。在股价持续上升或下跌的基本趋势中，常常会遇到一些阻力或支撑而使股价出现与基本运动方向相反的波动，这种情形持续的时间从 3 周到数月不等，它可使股价上升或下降的幅度一般为股价基本趋势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这就是道氏理论解释的股价波动的次数趋势。在股价波动的次数趋势中还包含有一种日常波动，这种波动一般反映股

价在6天之内的变动情况，这就是股价运动的短期趋势。对于做短多的投资者来说，观察股价运动的次数趋势和短期趋势是重要的，因为这种投机交易者并不想长期持有股票，而是想利用股价的短期上涨买卖股票而获取投机收益。

【长期信贷】 亦称“长期贷款”，各类贷款根据其贷款期限的长短，可分为长期、中期、短期贷款。长期信贷的基本特征是贷款期限较长，具体划分界限，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时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的划分标准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者为短期信贷；1年以上5年以下者为中期人贷；5年以上者为长期信贷。随着经济生活发展的需要，中期信贷有延长至10年的趋势，因此10年以上的期限的信贷方为长期信贷。长期信贷具有以下特点：①贷款期限长，一般在5至15年，个别甚至长达50年以上。②贷款投向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设备贷款等固定资产投资、农业林业种养业长期性贷款等等。③贷款额度大，有的高达百亿计。④利息率相对较高。⑤贷款偿还方式多采用分期偿还方式。即从发放贷款一定期限之后，即要每隔一个还本期偿还一部分贷款。⑥占用信贷资金时间较长，相应的，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差。中国长期信贷主要集中于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设备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农业种养业投资性贷款等方面。在国际信贷中，长期信贷是国际银行借款，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重要内容。

【长期债券】 债券发行者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各国对债权期限划分的标准不同。一般来说，偿还期限为1年以内的为短期债券，1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中长期债券或称中期债券。偿还期限为10年以上的为长期债券。发行长期债券的目的，主要用于筹集大型工程、市政设施及一些期限较长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中国1954—1958年发行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就属长期债券。这种债券由于偿债期限长，因而流动性较差，债券持有人要将其转换为现金比较困难。同时，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货币不断贬值，使债券到期的本利和实际购买力下降，因此，作为补偿，长期债券需要有较高利息才能吸引投资者，而且还要有一个可以转让流通的二级市场，才能使长期债券的发行不受阻碍。公司债券一般为长期债券。

【长期贷款】 贷款期限在五年以上的信用。银行贷款按贷款期限的长短分为长期信用和短期信用。其具体划分方法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存在着差别。一般的划分期限是：五年以上为长期信用，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下为中期信用，一年以下为短期信用。贷款期限的长短是决定利息率高低的一个因素，一般是贷款期限越长，利息率越高。中、长期货款一般是设备货款等国家资产的投资，短期贷款则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资本主义国家金融体系中设有专门的经营中、长期信用的金融机构。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企业设备更新的周期缩短，对银行资金的需求剧增，另一方面，银行业竞争加剧和银行业务多样化，因此商业银行开展中、长期贷款业务也与日剧增。

【长期保险成本】“短期保险成本”的对称，保险人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必须支付的费用。在这个时期内，保险人可根据他要达到的业务量来调整全部成本要求。因此，长期保险成本无固定和可变成本之分，一切成本都是可变的。在考虑长期保险成本曲线时，人们往往关心的是规模经济问题。

【长期保证年金】 年金保险之一，又称

“长期确定年金”，在确定年期内不论被保险人生存还是死亡，保险人都要按约定的金额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这种保险一般都规定一个保证期。保证期内即使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也不得终止保险金的给付。

【长期资金市场】 亦称“长期金融市场”，经营一年以上中长期资金借款和证券业务的金融市场，欧美国家亦称之为长期资本市场。它包括中长期存贷款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后两者亦合称为证券市场。长期资金市场的资金供应者主要是储蓄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居民个人和各类基金会等组织。它们吸收存户和投保户大量的货币和货币资金，向着各自传统的领域投资。长期资金市场的资金需求者则主要为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机构、工商企业、房地产经营商及金融公司等。其偿还期通常在1年以上，长的可达20—30年。股票则没有偿还期。长期金融市场与货币市场（即短期奖金市场）相比较，它的风险比较大。尤其资金周转期限长，影响市场价格和利息变化的因素多，有金融政策、有对于通货膨胀的预测、有企业经营业绩、盈利状况、经济环境等产生的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绝非某一个部门所能控制。证券市场是各种有价证券发行和继之以流通买卖的场所。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的形式来吸收中长期资金。其交易的长期信用工具有二种：①政府债券，包括可转让和不可转让的证券。②公司股票和债券。证券市场按职能的不同，可分为发行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按证券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又称初级市场；证券交易（流通）市场又称次级（二级）市场。前者是政府和企业通过中介机构，如投资银行等向社会大众集资和发行新的有价证券所形成的市场。由中介机构承销，可以节约证券的发行费用。发行市场不需要固定的集中场所，属于无形市场。交易市场（次级市场）是在证券发行以后，由其持有者出手转让（买卖）所形成的市场。旧证券能够流通转让，从而推动了新证券的发行。有价证券的买卖可分为交易所交易和场外交易两种。证券交易所有着严密的组织、固定的场所，集中交易、拍卖成交是证券交易市场的核心。场外交易是在证券公司的柜台上进行的证券交易，所以被称为柜台市场。它经营的证券种类多、金额大，以在证券交易所未上市的证券为主。但有些上市证券也在场外市场交易，如政府公债。它是买卖双方当面议价，主要通过电话或电传成交。证券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之间相互协调，密切联系，使得资本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长期金融市场】 见“长期资金市场”。

【长期综合保险】 保险期限在1年以上，保险人承保多种危险，且除列举若干不保危险外，其余一节损失均予赔偿的保险。如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不以1年为限，而是整个工作期限，发生事故时，除了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战争、罢工、核污染、自然腐损、停工和后果损失以及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外，保险人都负赔偿责任。

【长期投资】 ①周转一次需要较长时间的资金。资金周转一次的时间，是指资金从预付开始，经过生产、流通过程，实行资金回流所需要的时间。流动资金周转时间较短，一般周转一次只需几十天、几个月，故称为短期资金；固定资金的周转则往往长达几年，故称为长期资金。②占用时间长的资金。就企业范围而言，凡是属于定

额范围内占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都是属于长期占用资金，属于长期投资。资金是再生产过程的价值垫支。社会生产流通要连续不断地进行，资金所包括的固定资金和定额内流动资金就要被长期束缚在生产流通过程中而不能被解脱。流动资金在循环周转过程中，当产品销售出去收回货币以后，也可能正是原材料尚未付款的时候，或是工资支付日期尚未到来，从而出现暂时货币沉淀。这种间歇货币只是待支付前的短暂滞留，等到支付日期到来，它就要被支付出去。决不能认为产品销售出去，资金就收回了，不被占用了。这种间歇货币就银行来说可以作为资金来源加以运用。在确定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概念时，把资金周转速度同资金占用时间长度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搞清楚，对于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有着重要的意义。

【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的对称，见“负债”。

【长期信用银行】 英文 Longterm Credit Bank 的意译，经营偿还期较长的投资性贷款的银行。长期与短期信用的具体时限无严格规定，在西方国家大体上以 6 个月之内为短期，6 个月以上为长期；我国现行的贷款办法以一年之内为短期，1 年以上为中期和长期。长期信用一般指被用于建设工厂或购置机器设备等需要的贷款，诸如不动产抵押银行、实业银行、投资银行、开发银行等均属长期信用银行。西方国家长期信用银行的资金主要靠发行股票和债券，这是区别于商业银行的主要标志。

【长期信托】“短期信托”的对称，20 年以上期限的信托。此信托的期限并无定论，如某些西方国家的“慈善信托”就没有期限。

【长尾业务】 “短尾业务”的对称，非比例再保险。主要指从保险事故发生后其处理与时间是否拖延，再保险费结果时间的长短。具体的说在赔偿方面，由于纠纷、争执、诉讼等原因使案件久拖不决，被称为“长尾业务”，同时还在于其再保险的结算上，由于非比例再保险费是根据保险费收入及赔款成本的百分比计收的，因而最低再保费须等到最后一个赔案结束时才能核计清理，使一笔业务从责任开始到终止的时间拖的太长了，因此称为“长尾业务”。

【长空】 投资者对股势长远看坏，预计股价会持续下跌，在股票卖出后，一直要等到股票价格下跌很长时间才买进，以获取高额利润的一种行为。

【长方形图】 以长方形的面积大小来表示统计数值大小的图形。其最大特点在于能够用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显示出由两个因素的相乘积所构成的统计指标。例如，粮食总产量是由单位面积产量和播种面积相乘积所构成；工业总产值是由劳动生产率和工人人数之积所构成；商品销售额是由价格与商品销售量之积所构成，等等。这种图形不仅可以比较各个指标，而且可以对各个指标的各个因素进行比较。所以，这种图形亦称为统计图标。

【长仓】 投资者买入期货或期权合约后的未平仓盘。

【长毛兔保险】 以毛用兔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业保险。凡符合保险公司承保条件的毛用兔，均可参加此保险。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长毛兔发生保险条款中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所致死亡，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行为所致长毛兔的死亡，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长毛兔保险附加盗窃险】 为长毛兔特约加保盗窃责任而制定的条款。它以集体、国营、专业户饲养的长毛兔为对象，不单独承保。参加该附加险时，须将长毛兔全部投保，并在保单上附加《长毛兔保险附加盗窃险条款》。保险责任：被保险的长毛兔在畜舍内被盗窃所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凡被保险人自盗或纵容他人盗窃，或虚报、谎报及一切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被盗案，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长线】 买入股票并长期持有，以求长期享有股东权益。从事长线投资的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抱有充分信心，不为一时股价涨跌所动，是股市的稳定因素。长线投资的收益主要为优厚的红利、红股。

【长头寸】 外汇银行在向外贸公司等客户提供汇兑结算等业务时，外汇收入金额大于付出外汇金额，由此形成的外汇买卖差额或外汇持有额的一种状态。

【长期不动户】 见“储蓄睡眠户”。

【长生库】 中国历史上当铺诸多称谓中的一种。主要流行于元朝（1206—1368年），与“解典铺”“典解库”并存。

【长期存款率】 银行存款总额与银行长期存款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长期存款率=\frac{长期存款平均余额}{银行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运用该公式可以分析一定时期银行吸收的一年以上的长期存款与全部存款总额的比重，有利于银行合理地组织、调整存款结构和掌握贷款的发放。

【长期住宅信用合作社】 为住宅建筑提供融资服务的常设的合作金融组织。它与限期住宅信用合作社的不同之处在于：①长期存在。②没有固定的社员。长期住宅信用合作社可以无限制地发展社员，在资金许可的范围内发放贷款。其资金来源：①社员股金和存款。②向外借款。借款的社员以资产为担保，按社员的需要发放。返还期限也各有差别。这种合作社的经营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由合作社集体建筑住宅，分配给核定贷款的社员，由社员按住宅建筑费用分期偿还贷款。贷款还清后便取得了住宅的所有权。另一种是由社员分别向信用合作社借款，自行建筑或购买住宅，并以建筑或购买的住宅作为抵押，分期偿还贷款。

【长城卡】 中国银行发行的信用卡。1986年6月由中国银行北京分行首发。中国银行于1987年3月和10月分别加入了万事达、维萨两大信用卡国际组织，并于1987年11月和1989年8月分别发行带有万事达卡标志的人民币长城万事达信用卡和带有VISA标志的人民币长城VISA信用卡。1988年6月，中国银行在国内又首发了国际长城万事达卡。1993年以来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进入电子化发展新阶段。至1996年底，中国银行长城卡系列品种共包括人民币长城卡、国际长城卡、长城ATM卡、长城联名卡、“龙的信用卡”、长城加油卡、长城邮电卡、长城收费卡、长城购物卡，以及完全国际标准、联线借记性质的“长城电子借记卡”等。

【长期成长型基金】 见“成长型基金”。

【长期信用】 见“长期信贷”。

【长期利率】 一年期以上的市场利率。亦称资本市场利率。资本市场大体可分为长期证券市场和银行信贷市场。长期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在长期证券市场上，长期利率即1年期以上证券的利率；在银行信贷市场上，长期利率通常指1年期以上贷款利率。长期利率期限较长，因此不确定性较大。在一般情况下，长期

利率高于短期利率。但现实中也有相反的情况。关于长期利率与短期利率的关系，不同的理论有不同的解释。完全预期理论认为，对未来短期利率的完全预期是形成长期利率的基础。市场分割理论认为，由于投资者和借款者存在不同的期限偏好而将金融市场分割，长期利率和短期利率由各自的市场条件所决定。流动偏好理论则认为，投资者多倾向于持有流动性较强的短期证券或提供短期借贷，为诱使投资者购买流动性较差的长期证券或提供长期借贷，长期利率必须高于短期利率，以对流动性和风险加以补偿等等。

【长期利率期货】 以长期金融商品作为交易对象的利率期货合约。一般采取百分比报价法。在交易所中通过公开竞价成交。长期利率期货交易的主要品种有：美国联邦政府公债期货、美国联邦政府公债（10年）期货、美国联邦政府公债（5年）期货、地方公债指数期货、英国长期公债期货、日本政府公债期货、德国政府公债期货、法国政府公债期货、澳洲政府公债期货、加拿大政府公债期货、加拿大政府公债（15年）期货等。

【长期资本流出统计】 合同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未定偿还期的资本流出的统计。长期资本流出反映一经济体对外资产的增加或对外负债的减少，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表现为长期资本各子项借方的总和。

【长期投资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投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及购入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的核算。核算时，按投资当时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财产价值记账，如投资额已占被投资企业资金总数半数以上则按权益法记账，以反映商业银行所拥有的接受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及其变化。长期投资业务核算，在“长期投资”科目及其下设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应计利息”四个明细科目中进行。债券投资，购入时，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兑付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投资收益”。股票投资，购入时，借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贷记“银行存款”；收到上市公司派发红利时，借记“现金”，贷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采用权益法记账的商业银行，当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益增加时，银行按持股比例计算本单位应得的权益增加额，借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贷记“投资收益”；反之，则作相反的记录。如分得红利，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对债券、股票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的核算，在“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下进行，投入时需对投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入账，收到受资方分来利润时，借记“现金，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回投资时，收回数大于投资数时，差额列作投资收益，贷记“投资收益”账户，收回数小于投资数时，差额列作投资损失，冲销风险准备，借记“风险准备”账户。

【长期移动平均线】 亦称“年线”。200天及280天移动平均线。其中，280天实际是一年365天的全部交易日，故又被称为“年线。”

【长期财务协同效应】 由并购而产生的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与风险组合的长期作用。包括：收购方利用了目标公司未用的借债潜力，使自己的债务水平提高；破产成本与债务成本得到降低；进入资本市场能力得到改善。

【长期资本流入统计】　合同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未定偿还期的资本流入的统计。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长期资本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借款等项。长期资本流入反映一经济体对外负债的增加或对外资产的减少，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表现为长期资本各子项贷方的总和。

【长期资本流动】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本流动。按流动方式的不同，主要可分为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和国际贷款等。对外直接投资是指一个国家的居民直接对另一国家的厂矿企业进行生产性投资，并由此而获得对该企业的管理控制权。对于投资者所在国而言，直接投资意味着资本流出；对于接受投资国而言，则意味着资本流入。国际证券投资也称国际间接投资，这是指在国际债券市场购买中长期债券，或在外国股票市场购买企业股票的一种投资活动。从一国资本流出和流入的角度看，购买国际证券意味着资本流出，发行国际证券则意味着资本流入。国际贷款是指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对于提供贷款的国家而言，它意味着资本流出；对于接受贷款国而言，它意味着资本流入。国际贷款的主要方式，有政府间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商业银行借款、出口信贷等等。

【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超过一年的意外伤害保险。中国开办的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只有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其保险期限，可以是三年、五年、八年。

五　画

【布雷顿森林体系】　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它是根据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协议建立起来的。1944年7月在美国的策划下，于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美国、英国、法国等44个国家，会议上通过了由美国提出的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方案，并签订了一项关于确定资本主义世界金融关系的基础协议。这项协议有三个主要内容：第一，各国在已废除货币金本位的情况下，把美元与黄金等同看待，各国的货币都要同美元订出固定的平价，不得任意改变；第二，确认美国单方面所规定的35美元合1盎司黄金［7盎司亦称英两，是美、英计算重量的单位之一。国际上买卖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价格，一般都按盎司计算，称为“金衡盎司”。每盎司等于31.103481公分(克)］。黄金的金价，没有美国的同意，实际上不能对金价进行变动；第三，美国承担了这样的一项义务，即各国中央银行可以把它持有的美元，按照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于是，就形成了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体系。西方各国除了使用美元作为国际结算工具和国际支付手段以外，还把美元同黄金一起作为本国的储备货币，以而在资本主义世界树立起美元的“霸权”地位。

【布雷迪计划】　针对1987年后拉美重债国债务状况恶化并屡次宣布停止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1989年3月，在贝克计划的基础上，美国财政部长布雷迪提出的一个解决债务问题的新计划。布雷迪计划承认国际债务问题是债务国偿还能力的危机，而并非暂时的资金周转失灵。布雷迪计划也强调外债本金和利息的减税，并提出应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债权国政府为削减债务本金和利息提供资金支

持。此外，布雷迪计划要求商业银行继续为资助债务国的贸易提供信贷，同时还应提供多方面的债务减免和增加新的贷款资金，并且还要求商业银行对那些正在与它们进行债务削减谈判的债务国就现有债务的苛刻条件（诸如抵押担保）给予暂时的降低或放弃。此外，布雷迪计划也要求债权国政府继续对各自的官方债权进行重新安排，并继续为正在实施国内全面调整计划的债务国提供多方面的新贷款资金。布雷迪计划首先在墨西哥进行了尝试，此后，布雷迪计划式的减债又在菲律宾、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等国进行了实施。所有这些国家的国内经济调整都有显著的进展，但具体的实施过程和减债协议因各国不同的国内经济环境而有所不同。布雷迪计划的初步尝试是成功的，发展中国家寄予很大的希望。布雷迪计划的引人注目之处是赞成减免部分债务，这表明美国政府在对待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上的立场比“贝克计划”前进了一大步。但是在今后数年中，不可能所有的重债国都能得到布雷迪计划的援助。计划所能提供的新贷款资金毕竟有限，并且有的国家目前还难以满足布雷迪计划所要求的采取国内稳定调整实现经济增长的前提。

【布隆迪国民经济发展银行】 布隆迪开发银行。1966年12月8日成立。为布隆迪政府及 Banque de la Republique du Burundi 等所有。截至198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24亿布隆迪法郎、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3位。

【布鲁塞尔朗贝银行】 比利时商业银行，布鲁塞尔—朗贝财团的核心。1817年成立，原名布鲁塞尔银行。1975年与朗贝银行合并，取现名。总行设在布鲁塞尔。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近千家，并拥有8家全资附属公司及5家附属公司，与国内外金融垄断组织关系密切。1971年与联邦德国德国罗斯登银行、巴伐利亚抵押与承兑银行及荷兰通用银行公司等一起，合资组成多国性银行集团欧洲联合银行有限公司。1954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1126.14亿美元，资本为28.3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26位。

【布雷顿森林会议】 布雷顿森林会议也叫“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美、苏、中、英、法等44个国家。会上通过由美国提出的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提案，并签订了一个关于确定世界金融关系的基础协议，从而确立了用黄金确定货币价值的固定比率的原则，即关于以美元为基础的兑换规定。

【布雷顿森林协定】 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44国参加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简称“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最后决议书”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办定”两个附件。三个文件统称“布雷顿森林协定”。协定的基本内容是确定了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各国货币通过固定汇率与美元连接在一起。这样，其他货币就不再与黄金直接联系，而是通过与美元挂钩来同黄金保持间接联系。按35美元一盎司黄金的官价，各国中央银行可以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这一货币制度的基础是美元可以直接兑换黄金。这就是说美元取得了“等同黄金”的特殊地位，而其他国家的货币只能依附于美元。通过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协议，一个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国际货币制度建立起来了。

【出价】 银行对存款、证券和货币支付的利率或提供贷款时所收取的利率。出价的高低可以决定信用市场中规模的大小。出价越高，信用市场可能越活跃，而出价越低，信用市场可能越冷淡。

【出口波动补偿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63年2月创立，旨在帮助初级产品出口国因出口收入下降而发生的国际收支困难的贷款。基金组织规定，申请使用这笔贷款的条件是：出口收入的下降是由短期的，并且为会员国本身能力所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借款国必须与基金组织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国际收支困难。这部分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份额的25%，1966年又提高到份额的50%，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意可达到份额的100%，贷款期限为3—5年。

【出口信贷君子协定】 1970年夏天，西方7国（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和加拿大）在巴黎召开首脑会议，就出口信贷问题达成的一项协定。由于该协定只是各国之间的一项约定，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因此称之为“出口信贷君子协定”。该协定于1976年7月1日生效，主要内容包括：①协调信贷利率；②信贷额最高可为贸易公司金额的85%，其余15%的贷款要支付现汇；③统一贷款期限。1977年底，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也把该协定用作协调会员国的出口信贷条件。并在1978年2月对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制订了一个指导原则，对贷款的商品种类、利率、还款期、每个合同的支付现款金额及其有法律的约束力，有些规定现已冲破。“出口信贷君子协定”最重要的内容是关于最低利率的确定。经合组织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把值款国家分为富裕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贫穷国家3类，根据不同国家类别，对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确定最低利率，通常称它为“经合组织君子协定利率”。1983年10月15日，对最低利率作了新的规定，主要内容有：①最低利率模式与市场利率相联系，每半年调整一次（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②对使用低利贷款的发展中国家，如果其贷款期限短于2年半，利率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相近。③对国内商业利率低于模式利率的国家，规定了其最低利率的基准点，通常以商业参考利率为准。出口信贷君子协定是参加国互相斗争和妥协的产物，也是参加国进行竞争时可资利用的工具。由于协定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各国均保留了最后决定权，因此，自协定签定之日起，参加国就在利用协定中的限制。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支持生产出口产品企业进行革新改造而发放的一种专项贷款。最早开办于1964年。当年建设银行利用财政部拨给的专项资金，对生产出口工业品的企业在改造原有设备添置和自制关键设备、调整工艺、革新技术，以及扩建小量厂房等方面给予支持，目的是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发展出口商品生产。贷款对象是实行独立核算，并且有偿还能力的国营和集体外贸企业。对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般直接贷给工业局及其所属的专业公司，有条件的也可贷给基层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这种贷款对于发展企业生产能力、开辟财源等起到了积极作用。“文革”动乱期间，此种贷款业务一度中断，1975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业务，并重新颁布了贷款办法。1985年，此种贷款并入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1988年更名为技术改造贷款），不再单独发放。

【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作为被保险人的出口商之间订立的一种特殊保险协议。根据该项协议，被保险人应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将赔偿出口商因其债务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到期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出口信用保险与其他常规保险不同，一般均由政府资助或参与业务管理。它是国家为了鼓励并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权益而采取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措施。现代社会的发展使世界各国的经济活动联系日益紧密，各个国家都不可能离开国际社会而孤立存在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世界经济市场日益繁荣，竞争也日益激烈。为了争夺市场，世界各国都在想方设法扩大自身产品的销路，扩大市场。在众多竞争手段中，出口商向进口商提供出口信用放账是一个十分有效的措施。因为它对于急于进口，外汇又有限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确实有较强的吸引力。然而向那些外汇短缺，头寸有限的进口商提供出口信用放账虽然有利成交，扩大产品出口，但同时也给出口商带来一系列风险。主要是进口商偿债的风险，其次是贷款利率波动的风险。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风险得不到保障，无疑置出口商于十分不利的地位。为了鼓励本国产品出口，鼓励出口商拓展海外市场，各国政府都先后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为本国出口提供风险保障。由于信用保险的政策性强，风险大，盈利的可能性小，因此大多数政府为直接经营，或者政府资助民间保险机构经营。在英国，经营出口信用保险的，除政府的出口信用保证部外，还有几家私营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但他们也受到政府的资助。美国从事出口信用保险的是美国进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风险主要有：买方破产；买方已收受货物，但到期6个月内未履行付款；买方未提取已运抵的货物；政府冻结或延迟向出口商付款；买方国家政府其他阻止进出口商履约的行为；进口国境外发生的战争骚乱；出口许可证撤消、不展期、实行新的出口许可证、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等；出口商因只能接受进口商当地货币以清偿他的外币债国所造成的外汇短缺；进口国的政治事件、经济困难，具有“政府机构”身份的买方毁约等等。

【出口加工区】 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吸引和鼓励外国企业投资建厂，以利用其资金、管理技能和生产技术，从事以出口为主的制成品生产所划定的区域。它一般设在港口或国际机场等交通便利的地区。区内道路、仓库、厂房、供电供水和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并在税收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设立出口加工区的多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其目的是集中优势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发展外向型经济。

目前国际上的出口加工区分为综合性出口加工区和专业出口加工区两类，前者从事加工生产的项目众多，属于多种经营；后者只加工生产某种特定产品，属单项经营。

【出口商汇票承兑】 法国对外贸易银行的承兑业务。该项业务通过对法国出口厂商开出的汇票进行承兑，帮助其解决货款回收问题，以促进法国产品的出口。

【出口开发基金】 一国为促进本国产品出口而设立的专项基金。此项基金往往以政府财政拨款为其主要资金来源，并交由该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具体运营，以实现政府促进出口的政策意图。

【出口技术贷款】 日本输出入银行提供给日本国内企业的用以支持这些企业出口机器设备以及向外国提供先进技术的贷款。

【出口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银行向外贸企业发放的、用于预购出口商品资金需要的贷款。预购定金是外贸部门为了保证出口畅销商品的货源，预先拨付给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价款，属于预付性质，没有现实的物资保证。这种贷款，应由收购企业凭购销双方所订合同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并收到订单后，视产品出口数量和出口所在地国家路程的远近，予以审核。在批准的贷款计划内逐笔核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预购产品总金额的70%，期限一般为一个生产周期。只对国际市场上适销对路，出口货源较紧张的农副土特产品等提供贷款。出口商品预购定金贷款在1985年6月开始办理，目前，已不办理这项业务。

【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　中国银行为支持出口商品生产，对老厂（场）在原生产条件基础上挖潜、革新、改造所需的设备、种畜、种子等发放的一种人民币专项贷款。期限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此项贷款必须花钱少、见效快、积累多、换汇率高、工艺成熟、技术过关和经济效果显著。

【出口汇率】　见“买入汇率”。

【出口产品退税原则】　国家为鼓励产品出口，而对出口企业采取的优惠措施（办理出口产品退税）应遵循的准则。具体是：①对报关离境出口产品，根据“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的原则。②出口产品应退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税种的退库，按照税种的预算级次分别从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中办理退付事宜。例如，消费税、关税属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其退税时，要从中央预算收入中办理；增值税属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其退税时要按中央享有的75%和地方享有的25%的比例，分别从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中办理。③生产企业直接出口的产品，退税要给生产企业；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退税给外贸企业；外贸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的产品，退税给委托企业。不论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出口的产品，均应按税法规定征税，然后再予退税。④出口产品退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时，出口企业必须及时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申报补交已退的税款。

【出口托收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受出口商委托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结算业务会计核算。分为跟单托收和光票托收两种方式。托收时，出口商将出口单据连同无证出口托收申请书提交开户行办理托收，开户行将审核无误的上述单证一并寄国外代收行收款，借记“应收进口托收款项（外币）”，贷记“代收出口托收款项（外币）”。结汇时，一律实行收妥结汇。结汇时，根据国外贷记报单或总电传办理结汇手续，冲销上述两个科目。出口托收单据寄出后，如因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收汇条件或更改托收金额时，应由出口商提供联系单说明原因，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凭以通知国外代收行办理修改手续。

【出口托收】　见“跟单托收”。

【出口补贴】　亦称“出口奖励”。一国政府为了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加强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给予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分为两种：直接补贴，即直接付给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间接补贴，即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财政上的优惠，主要有退还或减免出口商品所缴纳的国内税，免征出口税，对加工后复出口的进口原料、半制成品、制成品暂时免税进口或出口时

退还进口税。此外，对出口商品实行延期付税，减低运费等也属于间接补贴。

【出口抵押贷款】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出口商提交抵押品或担保品后，才给予贷款或其他方式的资金融通。目前在市场上，充当抵押或担保品的有房契、地契、提单、仓单等。例如，出口商同银行做押汇业务，这种方式就属于有抵押信用。因为出口商在提交的单证中，包括了代表物权的凭证——提单。银行掌握了提单，实际上就掌握了货物。如果银行不能收回垫款，可以出卖提单，以补偿它的损失。

【出口押汇】 出口商将货物装运出口后，以提货单据作为抵押品，签发由进口商或进口商委托承兑的银行作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以此向银行融通资金的业务。银行押汇，有凭汇信和不凭汇信的区别。凭汇信的是银行承做押汇时，除出口商所提供的全部运货单据外，尚须依据外地银行对进口商所签发的含有担保性质的凭信，如信用证或担保书等，由银行代付贷款；不凭汇信的是银行承做押汇时，除直接与出口商签立汇票、收取全部运货单据外，并不依据外地银行对进口商所签发的凭信，将来汇票到期，即由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收回票款。有凭信出口押汇的程序，主要包括信用证的审查，单据的审查、押汇款项的支付和托收、打包放款的处理。无凭信出口押汇的程序，除没有凭信可以审查外，其余内容都与有凭信的出口押汇相同。但押汇银行在审查单据时，须注意进口地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所必需的单据，如制造商发票、领事证件、海关证件等，以便押汇顺利及时收回。

【出口货物至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特别附加险之一。出口到港澳地区的货物，凡向中国在港澳的银行办理押汇的，在货主向银行归还货款前，货物权益属于银行。如果这些保险货物在抵达目的地后，货主尚未退款，就应将其存放在过户银行指定的仓库中，为保障货物在存仓期间可能发生火灾蒙受的损失，本保险可将该货运险的承保责任扩展到存仓期间，直至银行收回货款解除对货物的权益时终止，或自运输责任终止时起计数30天时为止，并以其中首先发生者为准。如被保险人在期满前，以书面申请延长并缴付所需的保险费后，得予继续延长。

【出口押汇核算】 商业银行向出口商发放以提货单据作抵押的短期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出口商要求办理出口押汇，应于送交议付单据的同时提交“出口押汇申请书”，并申明如遭到对方拒付即由出口商负责偿还汇票款、利息及费用。商业银行经审查同意办理出口押汇时，应预先扣收押汇利息，其计算公式为：

出口押汇利息＝汇票金额×预计收回天数×贴现率

商业银行实付给出口商的押汇款为汇票金额扣除押汇利息和押汇手续费，若以外汇支付，借记“进出口押汇（外币）”、“利息收入（外币）”、“手续费收（外币）”贷记“活期存款（外币）”；若以人民币支付，借记“进出口押汇（外币）”、“利息收入（外币）”“手续费收入（外币）”，贷记“外汇买卖（外币）”，借记“外汇买卖（人民币）”，贷记“活期存款（人民币）”。商业银行收回押汇贷款时，借记“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或其他科目）（外币）”，贷记“进出口押汇（外币）”。

【出口信用证结算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代出口商办理出口信用证结算业务的会计核算。出口信用证结算是出口商根据国外进

口商开户行开来的信用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商业银行，由其办理交单议付，在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对出口商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的受理和通知、交单议付和出口结汇三个阶段。当商业银行接到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时，应即对开证行的资信、进口商偿付能力、保险条款等进行审查，认可受理后，即编列信用证通知流水号并将信用证正本盖章后送出口企业，副本留存并据其编制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记录卡进行登记；收入"国外开来保证凭证"，外币额。"国外开来保证凭证"表外科目余额反映一定时期出口业务情况，是匡计待收外汇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大额来证到期日、出运日应经常检查，联系出口商及时处理，对已逾期信用证要及时进行核销，以使其能正确反映出口业务预计收汇情况。在审证议付阶段，商业银行对出口商交来的全套单证按信用条款逐项审查核对无误后，即在信用证上批准议付日期、计算向国外开证行收取的手续费，填写"出口议付寄单通知书"，将通知书的有关联同全套单据寄送国外开证行，偿付贷款及银行费用。这时，由于承担了向国外行收款和对出口商付款的责任，会计上借记"应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外币)"，同时销记表外科目，付出国外开来保证凭证（外币)。在出口结汇阶段，由商业银行将收妥的货款按规定的牌价买入外汇，同时折算成相应的人民币付给出口商，会计转账时，借记"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或其他科目）(外币)"，贷记"手续费收入（外币)"、"外汇买卖（外币)"，借记"外汇买卖（人民币)"，贷记"活期存款"。

【出口保证书】　银行保证书（保函）的一种。银行应出口方要求向进口方开立保证书，保证出口方投标中标后一定签约，或签约后一定履约，否则银行负责按规定赔偿进口方一定违约金并保证退还进口方预付款项。

【出口信用证】　由进口方向银行申请开给出口方的一种有条件的书面付款保证。由于开证行对信用证项下的货款有保证履行付款的责任，出口方在向当地银行交付全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证时，即可先行议付，收取货款。

【出口保付代理】　由保付代理商购买出口商的出口应收款，从而对出口商融资的一种方式。这种保付代理是对出口应收款的贴现，多数无追索权，由代理商承担所有的信用和政治风险，费用比较高。

【出口信用国家担保】　出口业务中存在的政治风险和少数商业风险，因风险太大，私人保险公司不愿或无力承保，因此出现出口信用国家担保，由各国政府直接承担出口信用保险的责任。其办法是，可由政府直接出面成立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也可指定私人保险公司代理。

【出口信贷机构】　国家专营出口信贷的机构。它对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或其银行）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以解决本国出口商资金周转的困难，或满足国外进口商对本国出口商支付货款的需要；并负责制定政策，管理与分配国际信贷资金，特别是中长期信贷资金。

【出口信贷协定】　放款者、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代理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契约。包括借款人、保证人、放款人名称、代理人名称；放款数量、期限、利率、支付方式；借款人和放款人的特殊要求；违约处理方式等等。其主要内容包括：①货币条款。即以何种货币放款。②利率条款。传统上使用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或新加坡银行

同业拆放利率，但近年来也有使用其他利率为基础加减一定百分点作利率的。此条款还包括利息的支付期。③放款的支付方式。即放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方式，一般采取分期支付的方法。④放款费用的收取。除利息外，常收取承担费、管理费、代理费。⑤偿还的办法。一般有到期一次偿还，分次还款等。协定在某种程序上明确了债权人、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金融机构贷款资金的安全。但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债务危机，使金融机构与借款者之间往往难以达成协定，即使达成，有时也会因世界经济变化而成为空文。

【出口统计】 一国（地区）货物离开本国（地区）关境，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抵达其他经济体关境的贸易额的统计。中国对出口额的统计按离岸价计算。出口货物按最终目的国（地）进行统计。

【出口信贷】 在商品出口中由出口商或出口方银行向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中长期贷款。主要用于机器、船舶、飞机或成套设备等商品的出口。包括两种形式，即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是指由出口方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贷款；卖方信贷是指由出口商直接向进口商提供的一种延期付款的信贷方式，是以出口商取得出口方银行的相应贷款为前提条件提供的。卖方信贷实际上是由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商提供出口商品所需贷款，再由出口商以延期付款方式提供给进口商。所以，两种形式的出口信贷实际上都是由出口方银行提供的。在出口信贷中，政府起了很大作用，通过提供担保和利息补贴等措施促进出口信贷的提供，因而出口信贷一般比国际金融机构的商业贷款的条件更为优惠。出于争夺国外市场的需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普遍采用出口信贷来扩大资本货物的出口，一些国家还为此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为了减少贷款风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76年7月在巴黎与会员国达成“出口信贷君子协定”。该协定规定，出口信贷最高额以合同金额的85%为限；贷款利率根据接受贷款国的国民收入水平和贷款期限决定；出口信贷分期偿还，由本国出口信贷担保机构担保。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出口信贷的使用范围也发生了变化。出口信贷最初只有卖方信贷一种形式，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出现买方信贷方式；以前出口信贷只能使用贷款国的货币，1977年后既可用贷款国货币，也可用其他国货币。

【出口信贷担保】 一些国家为了扩大出口，对本国出口厂商或商业银行向外国进口厂商或银行提供的信贷。一般由国家设置专门政策性进出口融资机构出面担保。具体做法是：国家担保机构收取出口厂商或供款银行交纳一定担保费用，承保它们的一定风险。如果它们给外国进口厂商或银行提供的信贷到期收不回来，这个国家担保机构按承保的数额给予赔偿。通过国家担保出口信贷而出口的货价，要比按赊销办法出口的货价高得多，出口厂商所付的担保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都算在货价里面，转由进口厂商负担，这种费用有时达到信贷额的35%～40%。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已开始实行这一制度，后不断推广，广为美国、日本、法国、意大利、德国等所采用，国家担保出口信贷额的比重不断提高，国家出口信贷担保基金不断扩大。

【出口奖励】 见“出口补贴”。

【出口信贷限额】 60年代后期出现的一种出口信贷形式。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为了扩大本国一般消费品出口，给予进口商

所在地的银行以中期融资的便利，并与进口商所在地银行配合，组织较小金额业务的成交。有两种形式：一种为一般用途信用限额；另一种为项目信用限额。

【出口退税】 关税出口退税。当出口关税纳税人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或海关核准免验出口货物在缴纳关税后发现有短缺情况并经海关查验属实的，或已征出口税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而申报退关并经海关查验属实的，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申明理由，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出口商品在出口后，海关向出口商退还在国内流通中所缴增值税等流转税的情况，也叫出口退税。

【出口换汇成本】 亦称“出口换汇率”。在出口贸易中，换回一单位外币所需要出口商品的人民币价值。用公式表示：R=C/N，式中，R表示出口换汇率，C代表出口商品的人民币成本，N表示出口外汇净收入。

出口商品的换汇成本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出口商品成本越低，出口收汇越多，那么出口换汇成本就越低，国家的出口状况就越好；反之，如果出口商品成本增大，出口收汇减少，出口换汇成本提高，国家的出口状况欠佳，需用更多的人民币才能换回一个单位的外币。因此，降低出口换汇成本，需在国内物价稳定、提高出口企业的生产效益以及提高出口收汇效率方面下功夫。

不同商品销往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出口换汇成本不同；相同的商品销往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出口换汇成本也不一定相同，统计时需要分别计算。

【出口贸易外汇管制】 为了减少或防止逃汇现象，确保国际收支平衡，一国的外汇管理部门对出口贸易外汇实行的管制。主要是对出口收汇、出口逾期未收汇、出口贸易从属费用以及出口退赔款等的管制。具体措施有出口许可证制度、出口贸易汇价补贴、外汇倾销等。

【出口商品交货统计】 一些沿海地区对出口商品交货的统计。某些沿海地区为了反映地区外向型经济的情况，在已建立的进出口统计的基础上，建立出口商品交货统计。其主要内容包括全社会出口商品交货总额和主要商品交货量。在交货总额项下还要求分列其中的农副产品交货总额、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交货总额、机电产品交货总额和乡镇企业交货总额、三资企业交货（或出口）总额。对交予单位（即收购单位）还要求分出本地区的收购单位和外地区的收购单位等。

【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统计】 对出口某种商品换得一单位外国货币的外汇所需付出的本国货币的数量的统计。用以比较、考察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的变化情况。

【出口商品盈亏率】 一定时期内出口商品盈亏额与出口商品总成本之比。计算公式：

$$\text{出口商品盈亏率}=\frac{\text{出口商品盈亏额}}{\text{出口商品总成本}}\times 100\%$$

【出口融资】 银行提供资金融通，让出口商购买原料加工出口或购买货物出口使用，而以出口货物所得货款偿还的做法。依照融通的时间，可分为出口前融资和出口后融资。若依照银行是否直接提供资金，又可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出局选择权】 为了降低权利金的成本，若标的物价格跌至某一水准，则买权权利将自动消失；或者买入卖权者当标的物价格持续上涨，则不需要避规风险，权利将自动消失的期权合约。

【出仓】 预期价格下落而卖出证券、收回

资金的行为。

【出面公司】 为未在当地注册的保险人出面承保业务，并签发保单的保险公司。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凡不在该国注册的保险人，不得在该国签发保险单。因此，不在该国注册的保险人欲在该国承保业务，只能委请在当地注册的保险人出面承保，并签发保险单。请求出面公司出单的保险人要交付一定的出单手续费给出面公司，并负责相应的税款。

【出纳支票】 由银行签发的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支票。对于发票银行来说，出纳支票又可称为“本行支票”。由于出纳支票的发票人和付款人都为银行，故该支票的信用程度较高。

【出纳短款】 在出纳工作中，如发生现金短款，就称为出纳短款。不论什么原因，出纳短款必须按照“短款不得空库，长、短款不能相互抵补”的原则处理。发生短款时，不能自己补赔不报，也应认真组织查找。如当天未能查清找回来，应经过一定审批手续，以暂付款项科目列账。短款不报，以违反制度论。短款如属于责任事故，经查找后确实无法换回的损失，应按规定的手续，予以报损，并帮助有关人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出面保险单】 “出面公司”签发的保险单。出面公司是当地注册、出面承保业务并签发保单的保险公司。有些国家法律规定，不在本国注册的保险人，不得在该国签发保险单。所以保险人欲在该国承保业务，只能委请在当地注册的保险人出面承保，并签发保单。

【出租人会计】 出租人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目的不同，可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按业务处理方式不同，又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销售式租赁。不同的租赁业务，出租人对会计要素确认和运用的计量方法不同，在财务报告中的列示也不同。

【出租人】 又称“出租方”，按租赁合同间为对方提供租赁财产，并收取租金的当事人。出租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是：①出租人应按约定时间将租赁物交付主承租人使用。一般承租人按需要占有租赁物。出租人没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物，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偿付违约金。②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应符合约定的标准和用途。出租人交付的财产应符合约定的标准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符合约定用途的通常使用标准。出租人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使用用途的，出租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中国经济合同法规定，未按合同规定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③出租人对承租人使用中的租赁物有修理义务，以保证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租人对承租人使用过程中的租赁物，负有检查、修理或更换的义务。出租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应区分情况，或降低租金、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中国经济合同法还规定，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还违约金。④出租人应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及时接受承租人返还的租赁物。在收留担保物的情况下，应及时将担保物如数返还承租人。⑤除法律或合同规定外，出租人承担租赁财产的保险税务负担。出租人的主要合同权利是：①出租人按约交付租赁物使用权，有权收取租金。②对承租人由于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丢失的，有权要求承租人修复或赔偿。

【出租保管箱】 信托机构或银行将设置于

自己保管库内的保管箱租给客户存放物品的代保管理业务。每只保管箱有内外两层，客户租用后，由其在箱内自由存放各种贵重物品，保管人不予过问，但不得存放违法、违禁及规定不得存放的物品，如毒品、易燃、易爆品，保管人负责对保管箱进行整体保管。客户在开箱存取物品时，在验明身份后，需用保管人和客户分别执有的两把钥匙同时开启外箱。内箱的钥匙交给客户。客户要定期支付保管费。

【出票人】　票据签发人。不同票据，当事人也不相同。例如期票，出票人一般就是付款人。而汇票，由于出票人和付款人不同，一般需要付款人进行承兑，这时承兑人也就是付款人。各种票据的持有人一般就是收款。出票人，在有法律根据的情况下有权签发汇票，他对签发汇票的法律根据应负法律责任。如果他签发汇票没有法律根据或伪造汇票，将受法律制裁。

【出票】　票据行为之一。出票人制作票据并将作成的票据交给收款人的行为。出票应以真实的商务活动为依据，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制出包括发票、提单、产地证明、检验证明等各种必备合格票据在内的各种票据，经核对无误，负责人签章后，才能发给收款人。伪造票据无效，被伪造者有权要求伪造人赔偿损失。

【出运险】　亦称“应收货款保险”。短期出口信用险的基本形式、主要形式。只承保出运后风险而不包括出运前风险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其保险责任自出口商对有关货物“脱离占有”（即发运）开始，至货款安全收回止。

【出运前风险保险】　出口信用险中承保出口商出运前风险的可选择附加险。其保险责任自出口合同生效日开始至货物发运时中止。此期间如发生买家破产、毁约，买方国发生战争、动乱、实行禁运等事件，使已经生效的出口合同无法继续实行，而此时被保险人已经采购或组织生产买方订购的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一切因合同定明的、出口商已经支付的有关成本费用，如设计开发费用、收购货价、国内运保费、仓储费、营业开支等。但不赔偿出口商预期利润的损失。该险别一般不单独承保，一经承保即意味着保险人承诺对出运后风险的承保，不会因出运前发生的任何事情撤销对出运后风险的承保。

【出票法】　见“逆汇”。

【出货】　卖出股票。主要指主力大户在把股市炒至高价区后不动声色地将手中筹码抛售给中小投资者的高抛行为。

【出资方式】　设立公司各方投入资金的形式。中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既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出轻入量】　当铺盘剥当户、榨取高利的一种手法。当铺在收当时，交给当户低银小钱，而在赎当时，当户却要偿还足钱大钱，如用大小两种戥了衡量金器饰物，兑收兑付轻重有别，或在银两成色高低方面下手，当入当出优劣相异等，从中欺骗剥削当户的做法。清同治期《长沙县志》曾载，当时长沙当铺，“出银不过九四、九五，每两必轻三分、二分，进银则要十分

足色，每两必重秤三分、二分，……牟利剥民。”

【出险通知】 见“损失通知”。

【出险通知条款】 见“损失通知条款”。

【出押人】 以其有权自主支配的财产向贷款银行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

【出脸或然率】 亦称“出险概率”。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1年）一定数量的危险单位中可能出险的机率或平均出险频率。以百分数或千分数来表示。如根据火灾保险过统计资料，得知1年内平均1万栋房屋中有10栋出险，则出险或然率为1‰。

【出险概率】 见“出险或然率”。

【出险频率】 发生危险事故的频率。也就是承保标的的出险次数。它表示每承保1百笔（指危险单位）业务发生几笔保险危险。用公式表示如下：

出险频率＝出险次数/承保数

【代位权】 一个人处于另一人的法律地位，代为行使另一人的权利。在国际融资活动中，代位权是指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的规定向贷款人清偿全部债务后，即取代贷款人而成为债权人，并取得贷款人原来所享有的对借款人或连带保证人的一切权利。包括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偿还请求权、贷款人为确保债务履行而设定的担保物权、贷款人对其他所有连带保证人的请求权等。当保证人承担按份保证责任时，则在其清偿后，可依其清偿范围获得上述权利相应比例的份额。在这种情况下，保证人即与贷款人处于平等求偿地位，可与贷款人按比例分享行使请求权和担保物权的收益，从而使贷款人的利益受到影响。因此，在保证合同中通常规定，保证人只有在因借款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全部清偿之后才能行使代位权；或规定保证人在行使代位权时不得在任何方面与贷款人发生利益冲突和竞争。

【代位求偿权】 保险常用名词。保险人在将保险赔款偿付被保险人时，被保险人依法转移给保险人的某些权利。此种权利仅限于财产保险。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两种：①物上代位。保险人补偿保险标的的损失后，即取得对该标的的所有权。物上代位仅存在于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中。②权利代位。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损失，如果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在先行赔偿后，即取得被保险人向第三者索赔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不能超过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保险人追偿到的金额小于或等于赔付金额归保险人所有，若追回金额大于赔付金额，则超出部分应偿还给被保险人。

【代位追偿权】 保险基本原则之一。保险人代理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请求赔偿权力。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力。其产生原因主要有三种：①侵权行为。由第三者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保险标的遭受损失。②合同责任。第三者违约造成保险标的损失。③不当得到。由第三者的不当得利产生的民事责任引起的代位追偿。保险人的代位求偿金额以其保险赔款金额为限，如从第三者处获得的金额超过其赔偿额，应偿还给被保险人。

【代表性股票】 见“成份股股票”。

【代表性保险利益】 受托人和其所保管、运输或修理的寄托物的利害关系。受托人对寄托物虽无直接的保险利益，但对损失仍负有法律上或道义上的责任，这种受托人对寄托物的利益，称为“代表性保险利

益”。受托人对以“代表性保险利益”为标的所进行的保险，在标的发生损失时，无权将赔款据为已有，而应转给寄托人。

【代客买卖业务】 商业银行接收客户委托，代买代卖有价证券、贵金属和外汇的行为。银行代客发行股票、债券，可从发行总额中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手续费，其数额相当可观。银行代客推销商品、买卖贵金属和外汇，通常与资产经营相结合，先以一定折扣将有关商品、贵金属和外汇买进来，然后按市场价格将其销售出去，从中获取进销差价。

【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权限内进行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包括民事代理、诉讼代理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依产生的根据不同，可分为：①委托代理，也称委任代理、意定代理。指以被代理人的委托为根据而产生的代理。②法定代理。指以法律的直接规定为根据而产生的代理。③指定代理。即代理人依照有关机关的指定而进行的代理，如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一方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而没有法定代理人，分为代理和复代理。复代理又称再代理，即代理人在必要时将他代理事项的一部分或全部转委他人代理。复代理人不是代理人的代理人，而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他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不是以转委人的名义为行为，其所为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代理人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他人复代理时，应当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如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时，应在事后及时通知被代理人，并对复代理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代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代理行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②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③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独立为意思表示。④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进行代理必须有代理权。代理证书是证明代理人有代理权的文件。未经授权而以他人的名义为法律上行为的叫无权代理。未经追认的无权代理所造成的损害，由无权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理权的滥用情况有：①利用被代理人的名义同代理人自己为法律行为，称“自己代理”。②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项法律行为，称“双方代理”。③代理人同第三人恶意串通而为法律行为。这些代理一般被法律认为是无效代理，代理人应对此负法律责任。

代理关系可以因以下原因而消灭：①代理人或被代理人一方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灭；②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③设定法定代理的前提消失；④在委托代理和指定代理中，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任务完成，被代理人或指定代理机关撤消委托或指定，代理人辞去代理职务等。

【代理人再保险】 比例临时再保险的一种形式。经独立代理人或经纪人办理的再保险。代理再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出单一保险单，以代替向被保险人发给若干不同保险人的若干张保单，从而起到独立代理人或经纪人的作用。这种方式，在保险市场上很少采用。

【代理业务】 代理人接受客户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其指定的经济事务的业务。信托机构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代理业务和信托业务都以信任为基础，代理人与信托中受托人的地位相似，但二者又有明显的区别：①在信托业务中，委托人须将信托财产的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而代理业务中不转移财产权；②在信托业

务中，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理信托事务，而代理业务中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处理受托事务；③信托业务中受托人的权限较大，在遵守信托目的前提下，可自主处理信托事务，而代理人的权限较小，在处理代理事务中一般需要被代理人具体授权；④受托人承担的责任大于代理人；⑤代理业务的范围大于信托业务，主要是代理业务可不受财产的限制，一些不涉及财产的经济事务也可代理，如咨询调查，代理会计事务等，而信托业务必须以信托财产为中心。代理业务的种类十分广泛，如代理收付款项、代清理债权债务、代理资财保管、代理证券发行、代理公司组建、代理会计事务、代理保险等等。代理业务根据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进行，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作的意思表示和形成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但超越授权的行为由代理人自己承担责任，由此给被代理人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代理收付】 代理人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代为办理其指定款项的收付业务。包括代收款项和代付款项。信托机构的代理收付业务，主要是对那些收付面广，收付额小，收付频繁的款项代理收付。如代收付行政管理费、养路费、水电费，代收分期付款的销售货款，异地拖欠货款，代收付有价证券交易款项等。信托机构与收款单位或付款单位签订代收或代付合同，载明收付款项的内容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代理付款，被代理人需将款项事先交给信托机构。手续费一般按代收或代付款项的一定比例收取，也有的接收付笔数计收。

【代理集资】 亦称“代理筹资”。信托机构或其他代理人，根据代理合同代筹资人筹集资金的业务。如代理有价证券发行，代借款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代房地产开发商筹集开发建设资金等。

【代理筹资】 见“代理集资”。

【代理保险】 信托机构或其他保险代理人代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机构办理保险业务。如代保险公司与客户签订保险合同、代收保险费和代理勘损理赔等。保险代理人与保险机构签订代理合同，规定具体代理内容和权限，根据合同代办的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保险机构承担，保险代理人只从中收取手续费。

【代理保管】 简称“代保管”。由信托机构、银行、贸易货栈等机构（保管人）利用自己的仓储设施受托代客户保管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或商品的业务。信托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代保管业务，主要是代客户保管各类有价证券、珠宝、贵重的工艺品、艺术品、文物、重要的文件资料等。金融机构的代保管，分为直接委托保管和出租保管箱两种方式。前者由委托人将保管的物品交给保管人入库保管，它又分为露封保管和原封保管。露封保管，委托人对保管物品不加封，当面清点交付，保管结束时按清单发还；原封保管，委托人将物品加封后交给保管人，保管结束时原封返还。出租保管箱，是客户将保管品寄放在保管人的保管箱内，在租用保管箱期间，客户经保管人验明身份后可自由存取保管物品。对直接委托保管方式，保管人按保管物品的数量、金额、提供服务的情况和保管期限收取保管费；出租保管箱，则以收取租金的形式收取保管费。由于保管方式不同，保管人所负责任也不同，对露封保管，负物品保全责任；对原封保管，负原封返还责任；对出租保管箱，负保管箱整体安全责任。无论何种保管方式，均不得存放违禁、违法物品及保管人声明不予保管的物品。

【代理融通】 “代理融通资金”的简称。代理人代借款委托人寻找贷款人、商谈贷款事宜、办理借款手续；或者代理人代贷款委托人寻找借款人、商谈贷款事宜、办理贷款手续的业务。代理人在资金融通过程中发挥中介作用，其行为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直接由贷款人和借款人承担。其代理人多由信托机构充任。

【代理土地买卖】 信托机构或其他代理人，受土地买方或卖主委托，代其办理有关土地买卖的业务。该业务由代理人与买方或卖方客户签订代理协议，载明买卖土地的地理位置、面积、价格限制和委托有效期等，由代理人按要求物色卖主或买主，待委托客户认可后即可成交。同时还可代客户办理土地交割、款项清算和产权过户手续。代理人向委托客户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代理建造住房】 建房单位或个人，因不能或不愿亲自组织施工建设，而将资金、设计图纸等一并交给信托机构或其他代理人，由其按要求代为组织施工管理的代理业务。房屋建成后，代理人将其交付委托客户，并收取一定的代建费用。

【代理发行债券】 代理债券发行人出售债券。一般做法是，发行债券的企业或政府与信托机构、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代理商签订代理发行协议；代理商按规定价格转销或直接向社会销售，协议期满，将未售出债券退给发行人，代理商按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协议规定的其他办法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若是单纯的代理发行，代理商不负债券能否售完的责任；若采取余额包销的办法，在协议规定期间未售完的部分，代理商要自己全部购买。由于后一种办法代理商的风险大，收取的手续费也较高。

【代理仓储业务】 较大规模的信托机构利用自己的一般货物仓库或冷冻仓库，办理代客户储存货物的业务。信托机构自己设置这类仓库，早先是为存放与信托业务有关的抵押货物。后来逐渐对外开放，代客户保管货物，并收取保管费。另外，贸易货栈这一类的商业机构也办理代理仓储业务。

【代理进出口贸易】 信托机构或其他代理商接受出口商或进口商委托，代其办理商品、劳务进出口事务的业务。如代进出口商联系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组织货源、办理进出口手续、代办货运保险、货物清算交割等。代理商的具体代理事项及权限依据代理合同规定进行，并向委托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代理公司改组合并】 公司在改组合并时，信托机构或其他代理人受托办理原公司清算、撤销，新公司设立、资产过户和债权债务移交等事项的业务。如代委托人清理账务，收回旧股票、旧债券，换发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债券等。信托机构有理财的丰富经验和专门人才，以及较高的社会信誉，由其代理公司参与改组合并事务，既可减轻委托人的负担，又可较公正的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

【代理公司解散清算】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定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条件而解散时，信托公司受托代其办理解散清算事务的业务。如代理清理原公司的债权、债务，代发股东的股本、股息和红利，代办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手续等。

【代理发行不动产分有证】 信托机构受房地产（主要是地主）开发商的委托，代其向公众发行不动产分有证以出售土地来筹集开发资金的业务。用发行“不动产分有证”的方式出售土地，一般是土地所有人

缺乏开发资金，但又不愿放弃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采用。用这种方式出售土地后，产权并不交给购买者，而是由一中介机构集中掌握，同时租给出售人使用，一定时期后再将售出土地赎回。信托机构办理此项业务的方法是：委托人将自己欲出售土地的总价格划分为若干份一定金额的“分有证”，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出售；售完后委托人将土地产权转移给信托机构，同时委托人再作为承租人将土地租回进行开发，并向信托机构支付租金；信托机构将收到的租金扣除手续费及有关费用后，作为投资收益，分配给“分有证”购买者；待委托人赎回“分有证”后，信托机构再将土地产权交给委托人。可见“代理发行不动产分有证”只不过是信托机构办理不动产信托业务过程中的一项辅助性代理业务。

【代理行】 亦称“通汇行”。接受其他国家银行委托，代理承作与委托银行之间的各项结算业务，并建立代理关系的银行。银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涉及全球各地，但又不可能在各国各地都设立分支机构，因而必须选择某些国外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委托这些银行负责办理所在国和地区的结算业务。代理行的建立是相互的，即互为对方的代理行。代理行一般分为两种：一是协议代理行，只建立协议关系和代办业务，不开立账户；二是账户代理行，不但有协议关系，还互为对方开立账户，以办理资金划拨和结算。账户代理行较为普遍。建立代理行关系要签订代理协议书。作为一种契约性文件，并不要求规范，而是根据需要设立。一般涉及以下内容：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代理业务种类；偿付；账户的开立；融资便利。代理行选择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一般要充分调查对方银行的资信情况、该行在金融界的地位、分支机构的分布状况、业务经营范围、与其他客户及银行的往来情况等，以利于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

【代理租赁】 租赁公司接受他租赁公司或厂商的委托，作为代理人接受承租人的申请，并按照委托人的条件要求，签订的租赁。这种形式的租赁物由出租人（委托人）出资购买后租与承租人，并代理履行租赁合同执行的义务。

【代理融资】 亦称“承购应收账款业务”、“国际保理业务”。发达国家中普遍盛行的对外贸易短期融资业务。它是出口商以商业信用形式出卖商品，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发票、汇票、提单等有关单据无追索权地卖给承购应收账款的财务公司或专门组织，收进全部或一部分货款，从而获得资金融通的业务。承购应收账款组织购进出口商的债权后，即承担了所有的信贷风险，不能再向出口商行使追索权。因此，承购应收账款组织设有专门部分，对进口商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承购出口商的票据，以此避免货款收不到的风险。承购应收账款业务是内容极其广泛、综合的服务，承购组织需向客户提供下列服务：用现汇购进应收账款；建立与应收账款有关的分类账；通知债务人应收账款已从卖方转移给代理商（factor），并负责收回该款项；承担债务人因财务原因无法偿还欠款的损失；按委节对其客户提供抵押或非抵押贷款，提供的依据是客户的资信；提供市场调查、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等，预支货款。典型的承购应收账款业务是出口商在出卖单据后，都能立即收到现款，得到资金融通。但出口商必须向承购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这笔费用的大小取决于承购公司对进口商资信的评介和对每一笔业务涉及风险高低的评价，大

多数国家收费的标准在交易额的0.5%—20%。另外，如果出口商资金雄厚，有时也可在票据到期后再由承购组织索取货款；有时，承购组织也在票据到期日前，先向出口商支付80%的出口货款，其余20%可等票据到期进口商付款后再予支付。

【代理集资信托】 信托公司或银行的信托部，受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的委托，代为发行股票、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的一种信托业务。凡经批准的企业、以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增加投资的企业，均可委托信托部门代为发行股票、债券，筹集资金。委托单位按股票、债券发行额的一定比例，向信托部门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代办发货委托】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一种形式，发货单位受销货单位委托发运货物并代为办理托收货款的结算。这种结算是销货单位与发货单位不在同一地区，发货单位根据经济合同向购货单位发货以后，以销货单位的名义开出托收凭证，委托银行收取款项，货款从购货单位直接划转到销货单位。其具体规定和程序按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办理。代办发货的单位不参与商品交易，也不与购销双方发生结算关系。

【代理收货委托】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一种形式，销货单位向购货单位指定的代理收货单位发货并办理货款的结算。这种结算是购货单位与代理收货的单位不在同一地区。销货单位根据经济合同规定，向代理收货单位发运货物后，委托其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其结算的具体规定和程序按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办理。因收货单位属代理性质，所以购销双方的商品交易和结算货款活动均不参与。

【代理人】 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代理类信托业务中，由委托人授权，代办办理指定的经济事项的人。作为代理人，在委托人给予的权限范围内所办的事务，依法具有与委托人本人亲自办理相同的法律效力。代理人可根据代理事项的性质和规模，与委托人商定收费标准，取得相应的报酬。

【代销】 由证券商完全以受托人的身份代办销售证券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证券发行者自己发行证券，代理商出劳务代为推销，收取手续费，毋需垫付资金，但同时也不能赚取差额利润。在约定的时间里代理商能推销多少算多少，期满未能脱销的证券退还给发行者。因此，采用代销方式，是由发行者自己承担发行利益与风险的，其成功与否决定于发行者在证券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社会信誉以及代销机构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效率。由于代销方式的不稳定性，目前世界各国的证券发行已很少采用。如果发行者坚信自己的决策能力，坚信自己的证券可在证券市场上短期内全部顺利地销售出去，最佳选择方式是代销。如果可根据资金运用计划的缓急程度或期限长短投人营运，也可选择代销方式。能否采取代销方式，也受到中介机构的技术能力、专业知识等因素的决定。在通常的情况下，一般承销商多采取代销形式，因为代销的风险较小。

【代销程序】 证券承销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代理其销售证券的业务过程。代销程序和包销程序略有不同。主要程序如下：①承销商在调查分析发行人有关情况后，双方签订承销协议，明确规定以代销方式发行及双方的权责。②主承销商组织分销集团，签订分销协议，与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销协议。③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利用组织起来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④承销期满后，承销商将未售完的证券退回发

行人，双方进行结算。

【代收银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当事人，代理开证银行换开信用证的银行。开证银行有时要求另一家银行根据本身所开的信用证重新换开信用证，以便提高所开信用证的资信。代开银行代开信用证后，代开银行对他所开出的信用证承担必须付款的责任，付款之后，也没有追索权。但出口商也不能直接对代开银行行使权利。代开银行通常为出口商所在地银行。

【代开银行】 托收业务的当事人，接受托收银行的委托，代向付款收款的银行。代收银行与代托收银行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它们之间通常要事先建立代理关系，约定双方委托代办的业务范围和一般事项。代收银行在接受托收银行委托将托收款项收妥后，应将款项主动拨付委托银行转交委托人。代收银行通常是进口商所在地银行。

【代用货币】 代表金属货币进行流通的货币，代用货币的特征是其所包含的价值低于货币价值，但可以和所代表的货币自由兑换，并同时与金属货币参加流通。如我国宋代发行的“交子”、“会子”，以及资本主义银行发行的“银行券”等。其作用在于节约制造、运输、保管等方面的流通费用。同时，金属货币在日常流通过程中总会发生一定的靡损，这种靡损构成社会资源的净损失，代用货币进人流通，就有效地避免了稀缺资源的日常磨损。更为重要的是一些人将重量、成色十足的铸币进行剪削、切割、熔擦后再推人流通，造成货币流通体系混乱，而代用货币避免了这种现象的发生。但由于代用货币要以贵金属作保证，其发行量受到限制，又不一定与需要相符，所以大量保证的闲置实际上仍然是一种浪费。英国在16世纪就产生了代用货币。最初这些代用货币是由伦敦的金匠业发行的，作为保管凭证或借据，承认其相当于一定数量的金币或银币的债权，持有人提出要求即可以收回相应数量的金币或银币。代用货币的随时可兑换性使得其迅速成为一种与铸币一样被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美国在1900—1933年间的代用货币则采取了黄金券的形式，这种代用货币代表对金币的法定债权。其持有者有权要求美国财政部将其兑现为金币。

【对人信用】 凭借款人的信誉情况而进行的放款。这种信用与对物信用不同，不需提供抵押品作为信贷的担保。对人信用如票据贴现、无抵押放款等。

【对物信用】 由借款人提供一定的低押品作为担保的放款。对物信用如各种抵押放款。

【对背信用证】 出口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求该证的原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原证作为基础，另开一张内容近拟的新信用证给另一人，这种另开的新信用证称为对背信用证。对背信用证表面上与可转让信用证比较相似，但实际上二者的性质完全不同。对背信用证的本质，是以原证为基础、以原受益人为开证人，并由原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为开证行的向另一受益人开出的新信用证。新证开立时，原证仍然有效，由开立对背信用证的银行代原受益人保管。但是，对背信用证的开证行与新受益人之间结成的是一笔完全新的单独的业务关系，由对背信用证开证行对新受益人负责付款，新受益人可能根本不知道是对背信用证。信用证表面也不注明是对背信用证，只是中间的一环，即原受益人以及新开证银行了解这一事实。原证开证行、原进口商和新受益人可能都不了解并不理会这对背开证。原证开证银行和原进

口商与新证无关，新受益人与原证也不发生关系。相反，可转让信用证的转让虽然也是受益人主动要求通知行办理的，但必须首先由开证行在信用证内明确其可能转让性质，而且由原开证行而不是办理转让手续的通知行对新受益人（即第二受益人）负责付款。开立对背信用证一般是中间商在转售他人的货物，或办理转口货物时，因两地或两国不能直接办理进出口贸易，谋求解决付款问题的一种办法。

【对开信用证】 在两种不同商品的换货或易货交易中，进出口双方同时向对方开出的信用证称对开信用证。在这类信用证中，进出口双方即是这对易货交易的进口商同时又是出口商。对开信用证的性质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商）和开证申请人（出口商），同时又是第二张信用证（回头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地位对调一下）。第一张信用证的通知行往往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行。第一证和回头证通常金额相等或大体相等，二证可同时互开，也可分别先后开立。当第一证先开时可暂时不生效，俟对方开出回头证。并经受益人表示接受时，才正式生效。中国在来料加工或补偿贸易中经常使用对开信用证。

【对放货款】 不同国家的两个交易者各自向对方发放的一种等值货款。它的每份货款都以放贷方国家的货币为单位，它的放款日和到期日则完全相同。同时贷款的一切支付流动和现货、期货货币交易的支付流动完全相同。在70年代，由于外汇实行管制，因此对放贷款相当活跃，因为这是各国企业融通国际资金的一种方式，它相当于互相以抵押的换汇。但在西方，随着外汇管制的放松，对放贷款的数量越来越少。我国以前由于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所以实际上有许多的对放贷款存在。

【对己汇票】 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即发票人兼为付款人的汇票。此种汇票，经常被属于同一商号而分散在不同地区的营业单位所采用。

【对外投资统计】 一经济体对境外另一经济体以货币或非货币所进行的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的统计。在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反映为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和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证券投资。

【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接管】 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不抵债的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接管。1996年9月24日，广东发展银行与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从该日起，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原董事会依法解散，其权利自行终止。广东发展银行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承担股东责任，依法清理其债权债务。

【对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接管】 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不抵债的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的接管行为。1997年初依法关闭该公司；由中国建设银行托管。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经营机构由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接收，其债权债务统一由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承担，证券经营机构正常营业，其客户保证金继续支付。1997年12月1日开始，由中国建设银行全额偿付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的境内机构债务本金，不支付利息。1998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托管工作结束，中农信被解散。

【对外援助】 对外提供经济援助或技术援助的总称。

【对开信用证】 进出口商互有交易，货款要逐笔平衡时，相互开立的信用证。用于易货交易结算。其特点是第一证的受益人是第二证的申请人，第一证的申请人是第

二证的受益人。同样，第一证的开证行和通知行在第二证上地位相反。目的在于把易货交易中的出口和进口联锁起来，以防止对方只出不进，或只进不出。所以对开信用证生效方法往往是两张信用证同时生效。即第一证开立后暂不生效，待对方开来第二证，经受益人接受后，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可以避免一方不开证的风险。对小型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可采用对开信用证。但在使用期限上不同，即进口时开立远期付款信用证，出口时开立即期付款信用证。

【对外融资】 一国居民向国外居民提供的资金融通。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上表现为资本流出。对外融资的方式有：①本国居民向外国居民提供各种贷款，如政府贷款、各种贸易资金融通、银行向外国企业贷款等等。②本国居民直接向外国投资，在国外开办企业。对外融资的国家一般是资金盈余国，是其剩余资本向外扩张的主要方式。

【对外优惠贷款】 一国政府官方向外国政府发放的具有政治性、援助性和限定性的一种政府贷款。

【对外承包企业贷款】 为解决企业承包国外工程、进行劳务技术合作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而发放的贷款。由中国建设银行经办。主要用于：企业为承包国外工程、出口劳务、开展技术服务、开办合营企业需要派出人员的费用，以及在国内备料支付的人民币；企业承包国外工程带动设备出口，在国内所支付的设备预付款；企业使用财政部门核借的外汇额度所需的配套人民币；企业在与国外业主进行结算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性垫款。申请贷款的企业，一般应是经有权机关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并对外承包工程、进行劳务技术使用的企业。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有一定

【对放贷款】 不同国家的两个交易者，各向对方发放一笔等值贷款。贷款各以放贷方国家的货币为单位，起讫期限完全相同，贷款的一切支付流动和现货、期货货币的支付流动也完全相同。对放贷款在70年代外汇管制盛行时得到发展。

【对开贷款】 见“背对背贷款”。

【对外账户】 一国在对外经济往来中为对外支付而设立的账户。

【对外资产】 存放在国外的各种财产以及以外币表示的各种债权和其他权益。包括：①外国货币。②外币有价证券。③外币支付凭证，如商业汇票、银行汇票、银行存单、本票、支票、邮政储蓄货币。④银行存款；⑤其他外汇资金，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的普通提款权和特别提款权、银行间借款、政府援助贷款以及各种无偿援助、战争赔款、国外捐赠、侨民汇款。⑥在国外购置的不动产等财产。

【对外债权】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除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以外对非居民的实际债权。包括证券投资中的公共部门债券形式的资产、其他债券的资产、公司股票、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的资产等等。在确定哪些项目构成对非居民的债权或债务时，关键在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债权必须是法律上实际存在的。对于未使用的信贷款批准、承诺或展期的额度及临时性义务的承担都不构成这种债权，资产的抵押或提存（如偿债基金）并非债权的清算或资产所有权的变更。

【对外金融统计】 见“国际金融统计”。

【对外金融资产】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一个经济体的对外金融资产由其货币基金、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特别提款权和非

居民的债权组成。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指的是那些设想的可供某一经济体的中央当局用来满足国际收支需要的资产。原则上，这种资产的提供与诸如所有权或标值的货币等形态方面的准则没有密切联系。它所包括的范围系由分析性概念引申而出，而不是引自的有关金融项目所具有的可见特性为根据的准确定义。同时，对本类进行记载也不同于其余金融项目的记载，因为对于那些不属于双方交易结果的资产持有额的变化总额和这种变化的任何部分的对应项目都必须提供补充资料。关于对应项目，另设单独项目分别列出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特别提款权的分析和撤销，计价变化。

【对外非金融资产】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其标准组成部分在两个主要标题下分为金融项目和经常项目。在经常项目中作为实际资源列入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价值是货物和劳务，包括可根据市场条件向外国人出售的劳动力的使用和金融与非金融资产的使用。我们所指的对外非金融资产，正是基于后一种使用获得的对非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于《国际收支手册》所采用的惯例，导致了把一些非金融资产的所有权作为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代替来看待。应区分的是以下几类：①诸如土地和建筑物等不动产，和政府颁发的非金融无形资产各被视为其所在地居民拥有，因此当这种资产的实际法定所有人是非居民是只能被认为对一个必须视为所有人的居民实体拥有金融债权。②一个非公司性质的企业在一个不同于其拥有人驻在的经济体营运时，被视为独立实体，是营运所在地经济体居民。属于这个企业的所有资产，都应视为该企业的拥有人的国外金融资产。③在金融租赁协议项下转变的任何货物意味着已经变更了所有权，因而转变为出租人的金融资产。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　亦称“对外贸易商品流转统计”。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统计局对商品进出口活动情况的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其统计范围，是所有以贸易性质从国外进入国境的进口商品和从国内运出国境的出口商品、由中国通过或不通过中国国境的转口贸易商品及一般的贷款援助和无偿赠送的出口商品。统计的主要内容是进出口商品统计，包括出口统计、进口统计和出口商品资源统计。

【对外贸易商品流转统计】　见“对外贸易业务统计”。

【外债统计】　全国性的外债统计监测。其统计范围是：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直接从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其他机构筹措的并需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具体分为：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买方信贷，向国外出口商或国外企业和个人借款所形成的债务，在华外资银行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国际金融透露赁，延期付款，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其他债务。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和私人的存款；与外国银行间的同业拆放；已在境外注册的我国驻外机构的借款中，调回境内并需我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国内企业向境内外资、合资银行的借款。此外，凡是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借款，三资企业向外方母公司的借款，境内机构向海外注册的中国分支机构的借款都包括在外债的统计范围之中。

外债统计范围不包括的有：①在“三资”

企业的外方投资中，由我方担保但未由我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借款；②在境外注册的我驻外机构对外借款中未调回国内的部分；③国内企业事业单位从国内金融机构、国务院和各省、市、区各部门及其他国内企业载借的国外资金等。

【对外贸易短期信贷】 对进出口商提供的期限较短的周转贷款。其作用使进出口商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得到资金融通的便利。主要包括贷款和承购供应账款两项业务；贷款又分对出口商贷款和对进口商贷款。

【对外贸易价格指数】 见“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外贸货款】 银行向外贸系统所属企业发放贷款的总称。在中国，此类贷款分为三种：①短期性的商品流转贷款。贷款实行资金定额供应，分别按定额贷款、临时贷款、专项贷款三个账户进行管理。对非商品资金原则上不贷款。②中期的出口产品生产中小型项目专项贷款。凡属生产出口工业品及农、副、土特产品的单位，用于挖潜、革新和改造生产设备，种畜、种子等均可贷款。贷款期 1～3 年。③中长期的，用卖方信贷方式支持外贸企业经营机械产品和船舶出口的贷款。

【对外债务】 一国居民对非居民用本国或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各国对债务范围的确定不尽相同，有些国家不包括外商直接投资，但工作视其为“准债务”，有些国家不含短期债务，而有些国家包括。广义的外债定义应包括外商直接投资、短期融资、补偿贸易和国家机构对外担保，扩大外债范围的内涵有利于对债务责任的警戒和减少风险的积累。

【对外积累账户】 包括对外资本账户、金融账户和对外其他资产变化账户。对外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组成国际收支手册中所列示的国际收支的“资本和金融账户”。对外资本账户包括应收和应付的资本转移，在资产变化方，资本账户包括非常住单位（国外）和常住单位（经济总体）之间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与处置；资本账户的负债方合计反映由于对外经常差额和资本转移引起的（国外的）净值变化。对外金融账户记录国外和常住单位之间的金融资产的交易。在账户的资产方，记录非常住单位对来自常住单位的金融资产的获得与处置；在负债方，记录非常住单位对常住单位负债的发生与偿还。对外其他资产变化账户包括两个账户：一个是资产物量其他变化账户，另一个是重估价账户。该账户反映期初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两类变化，但并不反映记录在资本和金融账户中的交易。第一类变化反映在资产其他物量变化账户中，包括由于改变常住单位在国外持有资产物量的因素所引起的变化。第二类变化反映在重估价账户中，包括由于价格和汇率的变化所引起的有关外国金融资产的持有损益。

【对外资产和负债账户】 反映经济中由对外交易账户和积累账户所带来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规模和结构的账户。完全由金融资产和负债组成。此账户的资产方，应当包括外汇、黄金和特别提款权所有交易的累计净结果。如果交易的金额反映国外的净销售，那么净结果或在资产方（从国外观点看）的数字就可以是负值。一个经济总体对国外的净债权，或国际投资状况净额，与该经济总体的非金融资产存量合计，就构成该经济总体的净值（净财富）。

【对冲】 利用期货或期权合约；减轻或规避因外汇价格波动而采取的一种风险管理办法。例如，某金融机构预计收取或支付

一笔外汇款项，可利用对冲的办法去减少由现在到外汇款收取或支付时，因外汇价格（汇率）波动而蒙受的风险及损失，达到提供金融风险保障的目的。

【对冲基金】 亦称“避险基金”。利用金融市场上认股证和期指这两种高风险投资工具进行对冲，以回避风险、获取收益的投资基金。对冲（hedging）本来是外贸商为回避汇率变动带来的损失而采取的投资技巧，或者是生产商利用期货市场交易来保障自己生产利润的一种手段，后来，基金经理发现对冲不仅可以避免风险，而且可以赚取较丰厚的利润，于是便为既想保本又想有所增殖的投资者设计了对冲基金。这种基金属低风险、稳回报基金，从整体表现看，每年有15%～20%的平均回报，有效投资组合为47.5%的认股证、32.3%的期指和19.5%的现金，另外持有0.7%的货币对冲。这种基金，保持稳定的回报率，须具备以下条件：①要有足够的资产规模。因为购入的认股证种类和数量必须能够反映股市整体状况，资金数量过少，就难以搭配。②保持基金资金的稳定。即基金数量不能经常因赎回而变动，否则，基金经理难以操作。③股市要有波动。如果股市处于稳定状态，基金操作将难以获得理想效果。

【对有问题金融机构处理】 金融监管当局对违规经营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的金融机构进行的处置。在中国，由中国人民银行行使这一职能。对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的处置可以分为：警告；通报批评；限期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勒令停办部分业务；停业整顿；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派人员接管；冻结账户；责令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的金融机构的处置可以分为：敦促改善内控制度；追加呆账准备金或其他风险准备金；勒令停办部分业务；停业整顿；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派人员接管；责令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证可证》。

【对金融机构贷款】 商业银行对各种金融机构的贷款。主要包括对往来银行、外国银行、投资银行、储蓄贷款协会、信用社及金融公司的贷款。尽管这些金融机构本身也是贷款者，但它们在资金来源上则要部分依赖于商业银行，需要商业银行给予资金融通，主要属于短期融通。商业银行一般规定一个贷款额度，可在额度内借款。因为它们的贷款需要是经常性的，从而可以随时借随时还，它们以贷款的利息收入支付借款的利息，从中获取利润。

【对应制约配置模式】 根据负债与资产项目间的各种对应制约关系来安排资金使用顺序的一种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确定对应配置序列，反映商业银行资产负债间的各种对应平衡关系，达到综合调控的目的。

【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提供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本罪的主要特点是行为人主观上的过失，如疏忽大意、渎职等带来重大损失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对构成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对承运人的求偿权】 被保险人拥有对承运人的货损求偿权。被保险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除立即向保险人发出损失通知外，还应向承运人、委托人或海关、港务当局索要损失文件，以作为向保险人索赔的证明。由于货损原因多种多样，有些除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外，按运输合同规定还应由承运人负责的，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搜集必要的文件，保证保险人代位向承运人进行求偿的权利。此项工作有很强的时间性，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而使保险人丧失求偿权时，有权拒赔。

【对借款户综合判断分析】 商业银行运用多变量分析法，计算出借款企业的综合信用等级或得分，明确借款户信用风险的一种分析方法。西方商业银行在运用财务比率分析对借款户的资信进行评估时，在运用单一比率分析的基础上，通常运用交叉比较法和趋势分析法。前者将特定时点上的企业财务比率与同组企业的财务比率进行比较，同组比率称作“行业平均数”。交叉比较法的特点是同行业的企业比较，是一种横向比较。后者是在一定时期内将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同行业的经营状况相比较。其中，同组比率（即行业平均数或平均比率）的序时数列反映该行业的平均变化趋势。但是，无论是交叉分析法还是趋势分析法，都存在一些缺陷，而综合判断分析法则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不足。在运用综合判断分析法时，借款户的最后得分是各主要的核心比率乘以一个适当的加权平均数之和。权数的大小根据各财务比率的预测能力和分类能力的高低来确定，最能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比率，状况好它的权数就越大，反之则越小。在核心比率及其权数确定后，就可以集中搜集计算该比率的数据，最后算出企业的综合得分。如果企业的得分高于或低于既定的数值，就可把该企业列为资金营运上有盈利能力或风险程度可承受的这一类可接受企业；如果得分低于或高于切点界限值则表明企业缺乏还贷能力或风险较大。

【对贷款者信用调查分析】 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前对借款户资信情况的调查分析，看其是否符合银行的风险—收益目标要求。最基本的是对借款者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弄清有哪些因素影响还款能力；借款者是否已经清楚了有哪些风险，并采取措施；借款者是否指出控制风险的措施。贷款协议银行大多根据借款人的“5C”来评价风险因素，即品德（Choracfer）、能力（Capacity）、资本（Capital）、担保（Collateral）、条件（Codition）。品德指借款人的信誉，在该行业和金融界所处的地位和声望，经营方针是否稳健，对合同是否守信用，以往的还款记录是否良好等。能力是指借款人的法律能力和还款能力。法律能力指企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还款能力是企业的经营收人是否足够用以偿还贷款。资本指自有资本，包括实收资本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担保指借款人所能提供的作为贷款抵押的担保品。条件是指借款人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如企业在该行业中所处地位，产品市场供求情况，技术更新对企业的影响，行业平均利润，行业或企业受政府部门管理的程度等。其分析程序包括：为建立资信档案搜集材料；扩展财务报表；预测借款者的现金流量；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写出简要的分析并提出建议。

【对虾养殖保险】　以人工养殖对虾为保险标的的水产养殖保险。其保险责任分为两类：一类属于"一切险"，包括自然灾害造成的对虾流失，缺氧死亡，以及他人投毒或投掷爆炸物造成对虾流失或死亡；另一类只保"对虾缺氧死亡"。根据保险责任的大小，以对虾养殖的成本按养殖水面亩数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保险期限南北方各异，从虾苗投入的时间开始起保，至对虾全部收获为止，大约4～6个月。赔偿处理："一切险"造成对虾流失存在部分损失，有的地方采取日赔付表的方法进行处理。如果单保缺氧损失，一般以清池为依据处理。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如实申报，如有隐瞒事实或欺骗行为，保险人拒绝赔付。如赔款已经支付，必须如数退还保险人。对虾养殖成本高，经济效益好，风险大，承保时须强调投保人要将自己养殖的对虾全部投保，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对背信用证】　亦称"从属信用证"。出口商（中间商）收到进口商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求通知行或有关银行以该证为依据，另外开立一份条件基本相同的信用证给另一受益人，这种另开的信用证称为对背信用证。对背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为原信用证的受益人。对背信用证与可转让信用证均为中间商转售他人货物时所使用。新证与原证不同点是：受益人为实际供货人；开证申请人是原受益人；金额单价减少；有效期缩短；如中间商不愿露出实际供货人名称，可规定托运人作成中立人名称的提单。供货人收到对背信用证，即可按其要求发货给进口商，并将货运单据，经当地议付行寄第二开证行，由出口商（即中间商）按原证另制发票，经第二开证行调出原来发票，将单据寄第一开证行，通知进口商付款赎单，完成一笔中间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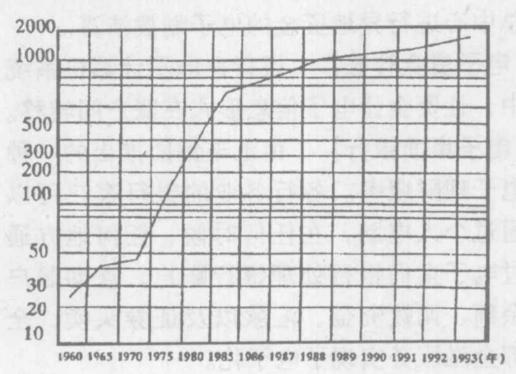
【对销贸易外汇管理】　对对销贸易方式的外汇收支活动进行的管理。对销贸易亦称反问贸易，包括互购贸易、易货贸易、补偿贸易、转口贸易和多边贸易等贸易方式。中国的对销贸易采用互购贸易方式。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年7月1日实施），先支后收的对销贸易收入的外汇必须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发生的对外支付可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先收后支的对销贸易收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按规定办理结汇。

【对数曲线预测法】　用对数函数：$\hat{y}=a+b\ln t$，来拟合预测对象的历史数据，从而建立预测模型的方法。其适用条件是，预测对象的增长趋势近似于对数函数曲线，并且在预测期限内不会发生突变。

【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进出境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于1996年12月31日联合制定，自1997年2月10日起实施的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共14条，对"进、出境人员"、"银行"、"当天多次往返"、"短期内多次往返"的用语含义；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5000美元以上者和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2000美元以上者应向海关申报；银行签发"携带证"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等作出具体规定。

【对数图】　亦称"对数曲线图"或"等比曲线图"。应用对数尺度表现数量变动情况的曲线图。它以纵轴或横轴上相等的距离，表示相等比率，是动态曲线图的一种特殊形式（如图）。分半（单）对数曲线图和双

(复)对数曲线图两种。半对数曲线图通常纵轴用对数尺度，横轴用等差尺度；双对数曲线图纵轴和横轴都用对数尺度；半对数曲线图适用于表现变动极快、变动幅度较大的事物。双对数曲线图主要用以研究两个变量的变动比例之间的依存关系。



进出口贸易额对数图

【电子货币】 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和创新的条件下，银行为了给顾客提供动用存款的方便，保证在使用现金和支票过程中的安全，开始采用“电子资金传送系统”。这是一种利用电脑操作处理存款货币收付与转移的新方式，所以也被称为“电子货币”。它是由银行在顾客用款场所，例如宾馆、商场等，装设终端机，以之与银行电脑中心线路相通，顾客在这些场所购物或享受服务以后，即可以其本人专用的货币卡纳入终端机，经过这个传送系统的运作，就把交易金额分别收付记入双方在银行的存款账户。电子货币是贮藏于电脑中的存款货币，所以它同传统的使用支票的活期存款一样，也是银行的债务记录，其作用就是通过保存和转移银行的债务，来实现价值的储藏和转移，执行货币的职能。这样做，也可使银行降低对顾客服务的成本。“电子资金传送系统”最先试行于美国，目前已在其他国家推广，我国也已进行开发。这是新技术革命和信息革命的成果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其发展不可限量，有可能最终导致以电子货币取代现金和支票，用来发挥货币的主要职能。当前正在发生和发展的这种货币形式的变化，虽然并不引起社会商品流通的任何变动，然而它代表了货币形式发展的基本趋向，即电子货币将是信用货币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更高阶段。

【电子密押】 根据银行之间的约定，由电子计算机产生的支付业务专用的密码。

【电子印鉴鉴别】 银行利用电子计算机识别技术对印鉴真伪进行自动鉴别的一种技术。

【电话银行服务】 采用语音转换器将银行电子计算机连接在公用电话网上，为客户通过电话提供银行业务的服务。电话银行服务，可使客户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通过电话就可自行办理银行业务。电话银行是客户和计算机直接对话，人和计算机的语言不通，所以需要通过语音转换器进行信号转换。电话银行的主要功能有；账户查询、挂失止付、信用卡授权、转账等，电子计算机可以对客户的要求自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转换成语音传送给客户。

【电子计算机服务业务】 商业银行利用电子计算机为客户办理存款、贷款、现金出纳、转账结算和提供信息等方面的服务。主要包括：①自动出纳机服务。即在银行内部和社会公共场所设置自动出纳机，昼夜为客户存、取款和转账结算服务。②售货网点终端机服务。即银行通过在与客户有联系的商场、超级市场建立售货网点终端机并同银行的中央计算机联网，客户购买商品、享受劳务后将银行发的磁卡塞入终端机内，主机便把客户应付款借记其存款账户，贷记商店的存款账户，从而便利客户买卖商品和资金结算。③家庭银行服务。即银行通过在与客户家中的电子计算

机联网后，客户输入密码，即可在家中办理存款、取款、转账、查询等银行服务。④银行信息电子计算机服务。即银行通过电子计算机与大企业、众多客户的终端机联网，广泛掌握企业、客户的各种信息(包括有关账户情况、信贷情况、货币市场情况、金融市场情况、外汇市场情况等信息)，向客户提供做好市场预测和经营决策等方面的服务。

【电子数据交换网络系统】 世界性跨国通讯网络系统，缩写为“EDI”。可直译为“电子数据交换”或“电子资料联通”，是一种以电子计算机和标准化数据通讯网络技术为基础的现代自动信息处理和信息通讯技术。60年代末期，EDI首先应用于美国的一些大公司或地区内部，90年代在开放系统互连（OSI）技术基础上的文电作业系统（MHS）支持下，形成了跨国的通讯网络系统（EDIFACT），成立了国际EDIFACT委员会和亚太地区EDIFACT委员会，制定了统一的标准、规则和格式。EDI系统，通常由“报文文成处理”、“格式转换”、“联系模块”、“通讯模块”等四个模块构成。EDI系统具有以下特点：①无纸化技术，节省了大量纸面文件、单证的处理，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②统一标准格式输出，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格式文电不能进入EDI系统。③机机对话，EDI系统不同于简单的人机对话，而是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的对话，是贸易伙伴或贸易管理部门之间通过计算机的对话。④运用于多种通信网络，如公共电话网、专用网等。⑤自动化处理，对传输的报文、信息，可以自动识别和处理，如检查出报文有误，则可自动通知对方重发正确的报文，无需人工干预。

【电子资金划拨系统】 异地结算方式之一。商业银行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进行的异地结算。美国的一些大商业银行可通过联邦储蓄通讯系统、银行通讯系统、信用卡清算中心、银行内部付款交换所系统、世界银行财务远程通讯等方式实现异地资金结算。中国各商业银行可通过金融清算总中心进行异地资金的电子划拨清算。

【电子资金转账】 银行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中，让资金让电子信息形式在账户间转移。

【电子桌面银行】 由汇丰集团推出的一种电子理财服务。各行各业的银行客户可以通过个人电脑，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通过电子桌面银行处理银行账户，查询账户余额、调拨资金、汇款以及证券买卖，全部金融服务实现了电子化。

【电话密码投资】 通过电话在银行进行投资活动方式之一。一般可享受电话密码投资服务的客户需在银行有10万港元的存款。客户可通过银行了解金融市场的行情，股票市场的变化和进行股票交易。这种金融服务大大方便了客户，也为银行吸纳存款提高竞争实力奠定了基础。

【电子银行业务】 银行利用电子技术处理的业务。此种银行业务的电脑化及连线作业方式更可扩及于厂商的工农业场所和家庭中，即将银行的电脑数据电路与办公室的电脑及终端机相连结，或与家庭内的个人电话、电脑、电视机屏幕相连结，即可就地办理转账支付票据等银行往来项目。

【电汇】 经营外汇业务的本国银行，在卖出外汇后，以电报、电传等电讯手段通知其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银行付款给受款人的汇付方式。做法是：比如甲地银行应甲地付款人的要求，直接用电报、电汇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它向乙地的联行或代理银行，委托该地银行向乙地的收款人付款。

【电话投注服务】 香港赛马投注方式之

一。赛马会参与者可向经办机构申请一个账户，并存入一定的资金，这样在赛马时，参与者就可安坐家中从电视上观看赛马，并通过电话服务下注。

【电汇汇率】 银行以电汇方式出售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由于以电汇方式汇款交付时间最快，银行不能利用汇款资金，所以电汇汇率较其他汇率高。国际上大额汇款大都采用电汇，因而电汇汇率为基本汇率，其他汇率均以此为基础进行换算。外汇市场上公布的汇率多系银行电汇买卖价。

【电汇结算】 电汇是汇出行将汇款委托书和联行报单的内容，以电报通知汇入行解付款项的结算方式，汇兑结算的一种。电汇与信汇的凭证传递方式不同，凭证的格式也不同。不论金额大小，电汇均需编密押。汇出行接到汇款单位交来的三联电汇委托书，按照信汇手续审查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作回单退汇款单位，第二联代转账付出传票，从汇款单位账户支付，根据第三联编制联行电寄收方报单，凭认拍发电报。如是现金汇款，以第二联代现金收入传票。电汇江款要按规定收取电报费和手续费。汇入行接到汇出行发来的电报后，编制电寄收方补充报单，审查核对密押无误后，将电寄收方补充报单第一联作联行来账卡片账，第二联代转账收入传票，收汇入单位账户，与联行来账科目对转，第三联作收账通知或取款收据。其余各项核算手续与信汇相同。

【电话委托】 客户采用打电话的方式委托证券商进行证券交易。

【电话转账服务账户】 存款可以在两种不同账户之间依照存款人电话指示转换的存款账户。存款人在银行同时开立储蓄存款和支票存款两个账户，存款人的存款存入储蓄账户并按规定计息，同时约定，在存款人需要支付转账时，以电话通知银行把储蓄账户上的存款转出一定数额到支票账户，然后开支票办理转账；当支票账户有收进款项时，开户人可以打电话将款项转入储蓄账户，支票账户上的余额保持1美元或较低水平。这样，客户的存款绝大部分保持在储蓄账户上以获取利息，支票账户的作用主要是为转账服务。很明显，这两种账户的同时开设，实质上等于支票账户存款可以付息，储蓄账户存款可以转账，是在支票账户不付息、储蓄账户不转账规定下的创新措施，是金融竞争的结果。

【电话银行】 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和数字同语言转换技术发展起来的新型银行服务。凡是在银行电脑联网的营业网点开立账户的客户，通过申请后，在家里、在办公室或出差在外只要拨通电话银行的服务专线，即可获取所需金融信息和服务。电话银行可提供信用卡授权，调拨存款、转账、查核账务、存折挂失、更改密码、查询股票交易等服务。电话银行是当今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最先进的金融交易工具。它方便、安全、高效。目前中国电话银行已在上海、广东等地开通。

【电脑银行】 亦称“家庭银行”。利用客户住地的电脑网络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它主要是把银行电子计算机网络与客户中的电话与电视荧屏相联，客户只要拨通专门的号码，就可取得银行服务。目前提供的服务有：①支付账单、贷款；②查询存款余额和证券、外汇行市；③进行证券和外汇交易等。

【电热褥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的具体险种。承保因电热褥质量缺陷而造成使用人触电伤亡及医疗费用，引起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被保险电热褥须按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检查部

门检验合格后方予承保。为增强被保险人的责任意识，保单常规定较高的免赔率。

【电脑结算】 运用电子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处理支付结算信息的转帐结算。近年来，银行电子化的进程有了较快的发展，结算业务电子化程度不断提高。从1989年开始筹建的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现已联通全国600个城市，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市以上的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县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行内电子汇兑系统自1995年起也相继开通，直接通汇行之间的款项汇划在当天即可到达。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试点工程即将进入实施阶段，其中有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城自动化清算所，授信系统和证券簿记系统，可以运用现代化的工具处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地市以上城市基本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电子清算系统，加快了票据抵用时间，广州，上海，沈阳等十个城市采用清分机自动清分处理票据，轧计清算差额，进行资金清算。

【电流中断保险】 对保险财产因灾害事故引起供电设备电流中断而造成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保险。被保险的供电设施由于火灾、爆炸、雷电、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震、地陷、崖崩、雷灾、冰凌、泥石流、空中运行体的坠落等造成损坏引起的电流中断，致使被保险人的机器设备、在产品和贮藏物品损坏、变质或报废，其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赔偿。

【东亚火灾海上再保险株式会社】 日本专营财产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公司。1940年成立，注册资本30亿日元。该公司一方面接受国内财产保险人的分保业务，另一方面又将风险较大的业务向海外分出，以稳定自己业务经营，成为联系国内国外保险人的桥梁。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日本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保险机构。1878年由齿泽荣一、岩崎弥太郎、旧藩主等创设，始称"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后又经营火灾保险等业务，遂改为现名。创业之初，曾因保险经营管理方式不完善，缺乏海上保险一般知识及日本国内金融呆滞等原因，一度濒临破产的边缘，后经各务镰吉的努力，方使公司出现转机。1944年3月，三菱海上，明治火灾保险公司解体，并入该公司。现为日本最早、最大的非寿险公司，在国内拥有37个分公司、399个支公司和153个服务网点，并在30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开办的险种主要有：海上保险、火灾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各种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原子能保险以及再保险等。

【电梯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电梯运行致使乘客遭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赔偿责任。一般可在公众责任保险单中加批单承保，若被保险人需要，也可单独承保。电梯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一般按电梯的不同用途及载客量收取。从电梯安全管理的角度出发，保险人还要区分具体情况计算保险费，如电梯有无专人驾驶，是否装有电话，是否装有应急装置等。

【东亚银行】 建立于1918年。目前是香港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华资商业银行，在中国内地、港台和世界各地有多家分支机构。1987年，法国兴业银行收购东亚银行5.99%股权，中国建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4%的股权。东亚银行主要经营零售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私人住宅楼宇按揭贷款和商业贸易融资贷款是其在港两项主要放款的业务。近年来，东亚银行

还积极拓展商人银行业务。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994年以总资产92.54亿美元在全球500家大银行中名列第334位。

【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国有商业银行。前身是1975年9月30日由Banque de I'Indochine（1875年成立）和Banque de Suez et de l'union des Mines（1959年成立）合并成立的东方汇理苏伊士银行（Banque de l'Indochine et de Suez），1982年6月改用现名，总行设在巴黎。国内外分支机构100余家，国外机构主要设在英国、瑞士、意大利、荷兰、美国、巴西、日本、泰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在中国北京设有代表处，在广州、上海、深圳设有分行。其主要业务：吸收存款，为工商业提供短、中、长期贷款，为私人消费和不动产投资提供贷款，从事国内外有价证券业务。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882亿美元，资本为28.9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24位。

【东京三菱银行】 日本大商业银行，由东京银行和三菱银行于1996年4月合并而成。东京银行曾是日本唯一的外汇专业银行，其前身是1880年成立的横滨正金银行。1954年8月根据日本《外汇银行法》改组为外汇专业银行，独家办理日本政府外汇存款，代理政府发行债券和办理外汇业务，具有半官方性质，总行设在东京。该行于1958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关系，至1995年底在华分行已达4家。三菱银行也是日本的一家大商业银行，三菱企业集团的核心，其前身是1880年成立的三菱兑换店，1919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东京。三菱银行是全方位经营银行、证券、信托业务的大型银行，其实力、规模在日本及世界均名列前茅。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6477.81亿美元，资本为243.2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列第2位。

【东亚保险会议】 亚洲颇具影响的保险学术团体。1962年成立于日本东京，参加该会议的会员一般为在东亚各地从事保险业的实业家和知名学者及有关专家。宗旨是促进东亚地区保险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与情报交流，增进彼此的了解和合作，推动本地区保险事业的发展。该会议每次都以目前本地区各国保险业面临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为研讨的重点，寻求解决的途径和办法。该会议还促使亚洲再保险集团和亚洲保险监督官会议的成立。

【东京三菱银行合并案】 1996年4月1日，有一百多年历史的日本三菱银行与东京银行合并。合并后的东京三菱银行总资产达8180亿美元。比1994年世界排名第一位的日本富士银行资产多2800亿美元。强强合并、优势互补，从而成为全球第一大银行。合并后的东京三菱银行将在日本拥有380家分行，在世界18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其控制的存款占日本全国存款的15%。

【东京同业拆借市场】 东京国际金融中心的银行同业间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创始于1945年，是日本历史最悠久的货币市场。典型的同业拆借以短期公司为中介进行借贷，也有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进行交易的，不过后者所占比重极小。根据结算期限的不同，东京同业拆借的种类有半日拆、无条件拆和期日拆三种。

【东京外汇市场】 日本于50年代后逐步放松外汇管制。70年代起，东京外汇市场有了很大发展，但目前还只是一个地区性的外汇市场。随着日元走向国际化，外汇市场也有显著发展，日本银行以政府外汇资金为后盾，视需要来干预外汇市场。

【东京黄金市场】 1973年和1978年日本

分别取消黄金进出口限制，直至实现黄金交易自由化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黄金交易市场。80年代初，东京黄金市场由于创立时间短规模不大，且只限于交易所正式会员，是一个国内性较强的区域性黄金市场。1986年12月，东京开放境外业务，成立了一个分离型的离岸金融市场，此举大大加速了黄金市场的发展。1987年5月，日交易量已灰10000份以上（一份为100股），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黄金市场之一。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世界著名的证券交易所之一。该证券交易所的前身是1878年成立的东京证券交易株式会社。现在的东京证券交易所是1949年依据日本证券交易法成立的。它实行会员制，其会员由资本额较高的证券公司组成，分为三类：①正会员。具有在证券交易所内直接执行客户交易委托的资格。②经纪会员。有资格对正会员接受的交易委托进行匹配以促成交易。③特别会员。专门执行资本额较小的非会员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该证券交易所受大藏省管理，在内部实行自主管理，设有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等机构。

【东京国际金融中心】 世界闻名的三大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发展，为金融业的崛起提供了基础。1985年5月日本政府放松了对证券交易所成员资格的限制，将东京股票市场向外国金融机构开放；次年12月，东京离岸市场创立，东京国际金融中心遂成规模；1997年日本再次放松以至取消金融分业管理律令，国际金融中心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东京证券市场是东京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股票市场为世界第二，分交易所交易和柜台交易两种形式，上市交易股票近2000种；债券市场发展很快，习惯上将在日本发行的外国债券称为“武士债券”，政府债券所占的比例最大，尤为发展中国家所青睐。东京外汇市场为世界三大外汇市场之一，外汇交易分为即期交易、次日结算交易、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除此之外，东京的短期拆放市场、大额存单市场也颇具规模。

【东京宣言】 1986年5月5日在东京召开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上有关稳定国际货币制度，制止国际金融市场的汇率剧烈波动的宣言。会议上，美国财政部长提出一个稳定国际货币制度的计划，旨在通过政府干预、政策协调、汇率稳定，纠正经济与贸易的不平衡。以国民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失业率、货币增长率、利率、外汇储备、汇率、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经常收支及贸易差额等十个因素作指标。加强各国合作，对货币市场进行一定程度的政府控制，使得大国在国际金融政策上协调行动更加具体化。

【东京离岸市场】 1986年12月1日建立东京离岸市场，已成为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之一。该市场属纽约型，即经营离岸金融业务的银行须获得大藏省批准，把离岸金融业务另立离岸账户来处理，从而与国内金融业务完全分离。拥有离岸账户的银行能够以任何一种货币对所有的非居民、非个人客户提供存放款业务，此账户免征利息预扣税，没有准备金和存款保证金要求。其特点有二：①日元资产在市场资产总额中占重要比重。这主要因为该中心属纽约型，本币日元，只要存贷活动是在离岸账户里就被视为境外货币。②批发性大。即市场资金绝大部分来自同业存款，资金主要运用于通知放款和公司往来账户，非居民贷款量小。为刺激东京离岸金融市场

的发展，鼓励中小银行参与离岸金融业务，日本近年来采取放松市场管制的措施，诸如放宽离岸金融市场与国内市场资金转移额的限制，放宽参与离岸金融业务资格的标准等。

【东京资本市场】 规模仅次于纽约的世界第二大资本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其国际化程度远较伦敦资本市场和香港资本市场低。其特点一是间接金融占主导地位，二是民间大银行经常发生“超贷”现象，三是金融机构间资金筹集和运用极不平衡。

【东京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亦称“东京市场拆放利率”。日本东京银行之间从事短期资金借贷时所采用的利率。在利率自由化以前，TIBOR一直采取“报价”方式。其形成方法是在每个交易日开始时，由短资公司根据金融形势、当日资金供求状况的预测及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的水平，提出了当日的参考利率，并根据开业以后的资金交易情况进行调整。每一次调整变动的幅度为0.00625%。通常在市场上公布的利率为短期资金拆出利率。在这个利率之上只要加上短资公司之利差，就是资金拆入一方应付的利率。

【东京市场拆放利率】 见“东京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东京银行】 1953年，日本东京银行在香港开设的第一家日资银行。其主要经营业务是为日本在香港的公司提供离岸金融服务和向中资机构提供信贷服务。东京银行是日本唯一外汇专业银行，独家承担日本政府的外汇存款，对外债务和发行债券的业务。现在香港设有7家分支行和3家财务公司。

【东南亚金融危机】 1997年5月中旬后由泰铢贬值引发的一场金融风暴。自泰铢贬值开始，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和股票市场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中国由于未开放资本项目，基本未受影响。这次危机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是继1995年墨西哥金融危机以来最严重的区域性金融危机，它造成了东南亚国家的股市动荡，大批金融机构破产，货币严重贬值，抑制了东南亚国家经济的发展。10月下旬，东南亚金融动荡曾经一度引发全球性金融市场波动，几乎世界各国都因东南亚金融动荡调低了对1998年经济增长率的预期。

引发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①金融监管不得力。东南亚国家的管理大多过于疏松，信用贷款规模扩大过快，贷款又往往借给风险性大的借款者，使有关国家脆弱的金融制度风险加大。东南亚国家在融入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的进程中，过早地开放了国内金融市场，实行自由兑换，致使国际游资大量涌入，赚取利差和汇差好处，给国际游资炒做投机提供了更多的可乘之机。②汇率制度僵硬。除菲律宾实行自由浮动的汇率安排外，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都实行管理浮动的汇率安排。这种汇率体制有利于投资者作成本的收益估算，便利国际贸易结算，增强国际投资者的信心，利于外资进入，有利控制通货膨胀。但货币当局干预的方式往往并不是遵循市场规律，而是服务于国家的特定的经济或政治目的，实际汇率往往会被高估，使国际投机家有空可钻，造成货币贬值。③出口产品单一，缺乏竞争力，贸易逆差加大。泰国等亚洲国家经济增长，主要依赖出口产品的带动。泰国出口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0%，其中电子产品的出口比重很大；马来西亚电子产品

出口占出口总额的65%。1996年受世界性电子产品需求萎缩的影响，亚洲各国的出口都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由于进口增长和国内工资增长过快，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这样导致巨额的经常项目逆差，1996年泰国达16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9%，菲律宾为4.3%，马来西亚为6%，印尼为55%。大量的贸易逆差导致外国投资者对本币信心减弱，在资本项目自由化的条件下，容易造成外国资本在短期内迅速流出，引起恐慌。④外债使用不当。以印度尼西亚为例，到1997年底，印尼政府和私人企业所欠的外汇数目1400亿美元。其中，60%是私人企业的债务，其余是政府的借款。印尼每年要摊还的贷款利息超过100亿美元，如果包括本金，1997年须还大约300亿美元的债款。自从发生货币危机后，印尼盾大幅度贬值，如以美元计算，所欠的外债也就大幅度增加。但外债利用效率却不高，低效率的使用导致大量的资源浪费和重复投资，加上其他泡沫经济和汇率高估的因素影响，外债的偿还自然发生困难。

从面上看，上述成因都具有一定的说服力，然而这些现象也是各国政府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应当竭力避免的。素以重视教育著称的亚洲国家为什么会一再犯这类错误？显然还有其深层次的原因：①政府统治型经济模式。政府强有力的管理在一定时期对经济的高增长确实很有必要，日本经济的腾飞、韩国经济的现代化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经济高增长都离不开“强政府”。但以增长为目标的这种政府指导也常带来很多弊端，就是不计效益，光注重增长。本来微观经济注重的是效益，但由于政府对企业强有力的指导、管理，使企业的效益职能变弱了，也追求增长。要维持增长就得有资金，于是政府干预银行放贷，不良贷款也就随之发生，在经济高增长时这些问题往往被掩盖，一旦增长率趋缓，问题就会充分暴露。亚洲国家之所以如此追求高增长，又与这些国家的历史有关。历史上亚洲国家先是西方的殖民地，后来又是日本的殖民地，受尽欺凌，求强求富的心理很强，所以高增长政策从政府到民间都易于得到理解和支持。②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与亚洲文化传统的冲突。从亚洲各国在经济起飞阶段所发生的社会变化来看，现代化过程在很强的意义上就是西方化的过程。然而来自西方社会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否适用于非西方文化传统诸社会的经济？比如股份制是西方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但亚洲却十分注重亲缘关系，家族式企业占主导，有的即使采取了股份制也往往流于形式，这样就容易形成“一言堂”，导致错误的决策。再有，亚洲在相当程度上缺乏团队精神，创业时合作得较好，一旦事业有了一定规模之后就得在主要创业者之间分出个主次，而这往往导致领导集团内部以及企业的分裂。而要想改变这种状况，获得凝聚力，就必须维持一种“大家长制”，从而家族式企业的存在又有了合理性，当企业规模较小时此举尚可维持，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家族式企业的弊病就会充分暴露。③世界性的生产结构性过剩。90年代以来，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一半是由东亚发展中国家完成的，这些国家人口多，能最大，加上资金比较充足，生产能力扩张非常显著，生产规模盲目大幅度扩大；同时因市场开放，竞争加剧，又容易造成生产结构性过剩。而且这些国家的发展是靠外资，由出口带动，出口增长率高于经济增长率。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即：往哪儿出口？美国、

欧洲、日本以及香港、中国是主要市场。日本从90年代以来经济一直在低谷中徘徊，加上长期保持出口的大量顺差，进口增长不快；欧盟经济虽发展较快，但随着货币一体化的加速，经济增长带来的进出口繁荣主要体现在内部交换；中国1996年以来也放慢了增长的步伐，市场过剩，贸易呈现较大幅度的顺差。剩下的只有美国了，美国成为唯一能够吸收这些国家产品的最大市场，但美国的市场也有限，加之克林顿执政以来，为增加就业，实行推动出口的政策。这样世界性的生产过剩的局面就不可避免，长期奉行出口战略的亚洲国家自然首先受到冲击。④国际金融稳定机制发展滞后。1946年建立的IMF、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稳定机制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金融现实，事实上1976年IMF第二次修正案就是一个临时性的决议，实行浮动汇率制亦是不得已之举，20余年来，人们一直在探索建立新的体制，迄今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当今金融发展的一个最大弊病就是日益脱离实体经济，虚拟资产过分膨胀，有人估计全球金融交易量只有2%与实际经济有关，国际金融体系由此蕴藏着极大的风险。但现有的国际金融稳定机制却仍然着重于事后监督与补救。所以法国经济学家泰纳波姆1992年著文称全球金融正呈现一种倒金字塔结构，可视为“金融癌症”。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很多人都对IMF进行指责，比如萨克斯、米尔顿·弗里德曼等，其实这并非IMF之错。

【东南亚资本】 香港外来资本中历史最悠久的投资资本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南亚各国政局不稳，大量资金流入香港，其中80%是华人资本，并与本地华人资本融为一体，成为香港经济发展的不可忽视的力量。东南亚资本主要集中于房地产、贸易、制造业、百货零售、酒店、航运和传播业等。目前在香港最为活跃的东南亚资本有马来西来的郭鹤年、新加坡的黄芳有家族财团及林绍良、李文正、黄子明、谢国民和郭令灿家族财团等。

【东南亚开发合作基金】 日本输出入银行设立之初的一项开发援助基金。该项基金是日本输出入银行以延期付款信用的形式，向东南亚地区的国家间接提供日本政府开发援助的主要资金来源。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一般会计投资部分和收益公积金。它构成了日本政府后来设立的“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资本金的基本来源。

【东非开发银行】 东非共同体的金融机构。总行设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其成员国有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该行宗旨是促进成员国在发展民族经济方面进行合作。

【东洋信托银行】 日本信托银行，兼营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总行设在东京。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584．55亿美元，资本为32．0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16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东海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1941年由名古屋的爱知、名古屋和伊藤三家地方银行为主体合并而成，总行设在名古屋。该行与地方工商业关系密切，贷款对象偏重于小企业。1992年有256家分行，1996年，资产总额为2732．70亿美元，资本为84．8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33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等地设有代表处。

【东南亚国家联盟】 简称“东盟”。1967年8月8日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

的外长会议上签署《曼谷宣言》而成立。其宗旨是号召各成员国共同努力，促进东盟国家的经活陷于混乱和瘫痪。所谓生产相对过剩是指生产相对于广大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来说形成过剩，而不是同广大劳动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的过剩。商品生产的这种相对过剩一般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最基本的特征和实质，经济危机的根源在于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它一方面表现为单个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使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失调；另一方面表现为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是人期性爆发的，每个周期一般包括危机、萧条、复苏和 涨四个阶段。每一次危机都会使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使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矛盾和冲突日益激化，从一个方面说明了资本主义的局限性和历史过渡性。

【经济恐慌】 见“经济危机”。

【经济政策】 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期的经济目标而制定的指导、调节和控制社会经济动的规章和采取的措施。正确的经济政策能有效地动社会经济的发展，错误的经济政策则会阻碍甚至坏社会经济的发展。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必须认识掌握客观经济规律，使经济政策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必须以科学的经济理论为指导。经济政策正与否要由经济活动实践来检验，由生产力标准来衡量看它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政策不应是一成不变的。

【东南亚国家联盟金融公司】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区域性金融合作机构。1981 年由东盟银行理事会倡议成立，总部设在新加坡。宗旨是加强成员国间的金融合作，对成员国风险较大的经济建设项目提供援助，以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成员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金融机构。

【东道国金融监管当局】 对跨国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子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的设在国金融监管机构的通称。

【发霉】 食品和纤维等有机物由于本身或外来原因造成水份过大，在温度影响下霉烂变质的现象。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因发霉所致损失，分别对待；如果是本身水份过大，属于“内在缺陷”，不属保险责任；由于气温突然变化或因船上通风设备失灵等外来原因致使舱内水气凝结发潮发热造成的霉烂变质损失，则负责赔偿，但限于投保“一切险”或其他险别附加受潮受热险。

【发起设立】 股份公司由发起人直接设立，自行认定企业首批发行的全部股本，不向外募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设立方式。一般而言，发起设立的发起人即为股东，按股交足股款后，股东们即可召开创立会，选举董事的监事人，然后他们申请设立登记，同时宣告股份制企业的成立。发起设立实际上是一种内部发行股份的方法，它的优点是对于企业的设立相当方便，只要发起人认定股份后向主管机构申请设立登记就可以了。我国目前的股份制企业大多数是由一般企业改造而来的，多数企业只发行内部股份或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因而多采用发起设立的形式。所以发起设立在我国有广泛的生存空间。但是发起设立的一个最大的缺点是不能充分地筹集和利用社会资金，吸收社会上的股份。因此它的资金来源的限制较大，不能充分地发挥股

份制的优点，这使得企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发行垄断】 世界各国货币发行由中央银行垄断。中央银行的发行垄断权是国家法律授权的结果。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货币发行多由几家信誉较高的私人商业银行发行。随着经济的发展，上个世纪末，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阶段，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各国逐渐以法律的形式把货币发行权授给极少数国内的大银行，最后完全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成为一种政府行为。目前，美国（其中央银行称为“联邦储备委员会”）、德国、日本等由财政发行硬辅币，大都只具备有限法偿能力，而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则具备无限法偿能力。我国的发行垄断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即我国的中央银行，由中央银行实际高度的集中管理，统一印制和发行人民币。实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货币的发行银行，集中统一印制、发行人民币，对于稳定货币币值，发展国民经济，是十分必要的。

【发起人股】 亦称“干股”，无偿赠送给发起人的股票。由于发起人在公司筹划组建过程中，要付出许多劳动和心血，还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因此，当公司正式成立时，除发起人自己必须认购部分股票以外，许多公司章程还规定无偿赠送给发起人若干股票，作为对他们的酬劳。这部分发起人股票的股本主要应从时价发行的溢价部分中支付，若公司开业后经营良好，极其兴旺，需要增资发行新股时，作为一种答谢，也可以赠给发起人若干新股票。但这部分股票的股本大多用公积金充抵。发起人股票有时也用来赠送给内部职工或某些与公司有密切利害关系的人。发起人股票大多为后配股票，即在盈利分派和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列在优先股票、普通股票之后，其股利率亦视公司盈利状况而定，盈利多则多分，盈利少则少分或不分。其他股东权利，如表决权、选举权或被选举权等与普通股票持有者相同。由于发起人股票均为无偿赠送，故不宜多发。一旦发行此类股票，应将相应的其他资金及时充抵股本，以免出现掺水股票，影响公司的信誉。

【发行库】 全称“发行基金保管库”，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发行库是中国人民银行代国家保管人民币发行准备金的特定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发行库制度》对发行库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国家核定的货币发行额度，统一调度发行基金，掌握货币发行工作；②负责人民币的印制计划制定；③调节货币流通，统一保管、调运发行基金、调剂市场各种面值货币的流通比例；④负责损伤票币的销毁工作；⑤办理发行业务的账务核算。发行库的设置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总库；省（市、自治区）分行设分库；中心支行设中心支库；县支行、直辖市区办事处设支库。支库以下可根据条件和需要，经分行批准设发行基金保管点或临时保管点。发行库有独特的财务组织，专设科目，单独核算，定期编制并上报发行库报表。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和各专业银行改为商业银行，发行库制度也作了局部调整和修改。

【发行中签率】 在发行股票时由于认购者过多，致使认购金额与发行金额相差过大，导致的发行金额与认购金额的比率。发行中签率在股市繁荣的时候越来越低，而股市越冷谈则越高。但也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二级市场上股票交易较明，人们的资金都投入到二级市场中，这必然影响二级的市场的资金量，这些发行中签率可能较高。

相反，如果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上的游资过多，这时二级市场上的资金有少量涌入一级市场，从而降低发行的中签率。

【发行基金】　存放在发行库的库款。它是国家将要对市场投放的货币准备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代国家保管的还没有对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处在向市场投放的准备过程中，但还不是流通中的货币，还没有发挥人民币的职能作用。货币发行基金由各地人民银行分散保管，总行集中统一管理和调拨，通过发行库和业务库之间的调拨往来实现货币发行业务，以达到有计划地发行与调节货币流通，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对于现金的需要，控制货币发行，保证正常的货币流通。

【发现时间】　雇主发现其雇员不诚实行为的时间。由于雇员不诚实行为可能早在雇主发现之前就已经发生，而过去几乎所有诚实保证都以承保期内的损失为限，加之不诚实人员又会采取办法尽量隐匿其犯罪行为，往往使雇主在保证期内不能发现而得不到损失赔偿。针对这一情况，为了使雇主具有相当的发现时间，保证合同设立了对发现时间的规定。其内容是在保证契约终止后规定的时间内所发现的保证期的损失，都可以获得赔偿。发现时间的长短规定不一，最短的是在保证合同终止60天内，也有长至3年的。

【发行银行】　英文 lssuing Bank 的意译，享有银行券发行权的银行。获得发行权的私营商业银行和国家银行均属发行银行。在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券的发行一般由分散到集中，随着大银行的形成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用法令限制或取消某些商业银行的发行权，银行券的发行逐渐集中于少数银行，最后为中央银行所垄断。中国历史上的发行银行曾经有官商合办银行、商业银行、地方银行和外商银行等。解放前，1935年，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改革，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1942年后，由中央银行独占发行权。解放后，我国的货币发行集中统一于中国人民银行。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书】　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申报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发行公司及其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或企业的经营情况、过去3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公司负责人的主要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公司在行为中的竞争地位、资信状况等。②有关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基本事项。主要是指债券的发行条件及发行数量、债券类型、发行方式、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商的基本情况、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理由等。

【发行公司债财务审计】　对发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是否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等进行的审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发行公司向证券主管机关提交的及向投资者公布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欠缺重要事项，以维护发行公司的信誉，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债券市场。

【发行公司债法律意见书】　由发行公司就发行公司债券专门聘请的律师对发行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的各方面情况（包括文件、资料、行为等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全面调查与审查后撰写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以此为基础提出的结论性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应就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内容表述结论性意见。

【发行基金】　亦称“人民币发行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保管的未进入流通领域的人民币。发行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掌握，各发行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包括发行基金代保管库）所保管的发行基金，都是总库的一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其来源一般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原封新券，即国家印钞造币厂解缴入库的产品；二是回笼券，即商业银行缴回发行库的回笼货币。发行基金和现金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本质上的区别，两者之间联系在于可以互相转化，在按制度规定的手续操作下，发行基金从发行库出库进入业务库后成为现金；现金从业务库缴存到发行库又成为发行基金。发行基金与现金的主要区别在于：①性质不同。发行基金是国家供货币发行的准备基金，是国家待发行的货币；现金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赋予强制流通的现实货币。②管理的主体不同。发行基金的管理主体是国家授权的，中国掌握货币发行的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的管理主体是有现金收入的社会各阶层、各单位和个人。③价值形态不同。发行基金不是流通中货币，不具有价值符号，它的价值体现在印制费用、调运和管理费用上；现金是流通中货币，具有价值符号，其价值体现是一般等价物。④流通形式不同。发行基金是通过上级行签发的调拨命令流动的，没有上级行的调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而现金是根据持有者的需要流通的。

【发行印制管理】 印制货币的企业和主管部门为保证货币印制任务的完成而采取的各种管理措施。货币是特殊产品，货币印制行业是特殊行业，货币印制管理实行特殊管理。货币印制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央银行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必须将合格产品如数解缴发行库，不合格产品按有关规定如数销毁。货币印制企业和人员必须对货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货币印制企业一般由政府部门或中央银行主管，如印度尼西亚印钞造币总公司属于政府，澳大利亚印钞厂则属于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造币厂属财政。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具体印制部门是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下设机构。

【发行基金储备】 发行银行为保证满足市场流通的货币需要，而预先储备在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其数量多少，一般考虑这几个因素：①一定时期货币发行数量的增减；②一定时期回收损伤货币的多少；③发行新版货币，回收旧版货币；④为应付业务周转的辅底库存；⑤风险储备（如自然灾害等）。在中国发行基金储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保管的未进入市场流通的人民币。为保证发行基金调拨需要，上级行按规定对各辖属行核定一个最低库存定额，即发行基金辅底库存定额，以便加强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计划性，合理使用发行基金，保证合理现金供应，节约调拨费用。其计算方法是：

$$\text{发行基金辅底库存定额} = \frac{\text{上年发行库出库总数}}{\text{全年日历数}} \times \text{保留天数}$$

其中保留天数视各地经济、地理、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确定，一般可掌握在60天至100天之内。发行基金储备包括辅底库存定额及超过部分。

【发行库制度】 发行银行为加强发行基金管理而制定的专项规章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最早曾于1950年10月颁发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制度》，1972年修订后继续

执行；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发行库管理列为其中一章（过去制定的发行库制度即行废止）。其主要内容包括：发行库机构的设置、发行库库主任的任命、发行库的管理规定等。

【发行库职能】 发行库应具备的功能或作用。具体是：保管和调运人民币发行基金；办理人民币发行基金出入库和商业银行现金存取业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库现金存取业务；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有价证券和金银实物的保管和调运业务。

【发行票面金额】 印制在债券、股票、基金证券等有价证券券面上的货币金额。

【发行价格】 由证券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证券类别、发行人状况、市场走势等一系列因素而商定的证券发售价格。有三种：①面值发行，即发行价格等于票面金额；②折价发行，即发行价格低于票面金额；③溢价发行，即发行价格高于票面金额。

【发行期限】 承销商向投资者推销证券和投资者认购证券的规定起止时间。通常以天数计算。在发行期内，承销商可以发售证券，投资者也可以认购证券；在发行截止日之后，承销商不能继续发售证券，投资者也不能再认购证券。

【发行价市场盈利率】 股票发行价格与该发行公司的每股盈利额的比率。例如，每股面值1元的股票发行价为5元，发行公司的每股税后利润为0. 20元，则发行价市盈率为25倍。

【发行基金调运】 发行基金调运工作的各环节应尽职责。具体是：①应充分考虑调运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有一名政治、业务过得硬的人负责；②严格保密，不得让无关人员知道调拨时间、人员、地点、行车路线等情况，以严防不法分子钻空子；③应检查调拨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制度规定的手续（如介绍信、印鉴等）、车辆状况、人员生活必需品等；④有关部门应密切合作，妥善处理有关事宜，保证安全运输；⑤途中应与主管行领导保持联系，遇到问题须随时报告，尽快解决；⑥运钞车不准搭乘无关人员。

【发行库管理】 根据发行库制度的规定而实施的业务管理工作。由于发行库保管着发行基金等大量国家重要财产，因此对其要实行严格的管理。主要有：①发行基金调拨手续的印证采用预留印鉴的办法。发行基金调拨行取送发行基金，必须携带根据调拨命令填制的发行基金调拨凭证、发行基金调拨专用介绍信、本人工作证件，方能办理。办理出库时，由调出库填制发行基金运送凭单。发行库凡发生出入库时，中心支库以上的发行库实行三人管库，必须在当日营业终了结库，保证账实相符。②发行库实行双人管库，同进同出制度。对办理库务业务（包括临时从事出入库业务）的人员，经发行库行审查，发给出入库标志、证件（临时人员使用后收回），以严格管理。非管库、库务、查库人员因特殊需要入库，必须由该人员所在单位向发行库行提出申请和提供申请人员政审证明，并由发行库行报上级行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进入库房的任何非管库人员都必须遵守库房管理有关规定，佩戴出入库标志，并办理登记手续，以备查考。③发行库建立检查制度。有查库资格的仅限于上级行查库介绍信注明人员和发行库行有关人员。上级行和发行库行定期、不定期对辖内发行库和本行库进行检查。发行库行年终必须按要求由库主任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被查库的管库人员必须按要求出示账簿、提供情况、共同清点实物，不得

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上级行查库必须开具查库介绍信。④发行库管理属于特殊岗位，对工作人员要实行特殊管理。要选派热爱本职、默默奉献，竭诚服务、恪守信誉，廉洁奉公、一尘不染，兢兢业业、团结实干，忠于职守、敢于斗争的人员充实到库务管理岗位。

【发行基金调拨】 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发行基金在发行库之间转移的行为。它是货币投放的准备阶段，不影响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减变化。发行基金调拨实行逐级负责的办法，即总库负责分库之间的调拨，分库负责辖内中心支库之间的调拨，中心支库负责辖内支库之间的调拨。发行基金调拨按照上级发行库签发的书面调拨命令办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实行集中发行货币制度，有利于国家控制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币值稳定。目前各国基本上采取此种货币发行制度。中国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严禁金、银、外币在国内市场计价和流通。

【发行垄断】 一国货币发行权力由中央银行独家的垄断。历史上曾经普遍实行分散发行，造成种种弊端，后逐步过渡到集中发行，即发行垄断。目前世界上除极少数地区外都实行这种发行方式。西方有些国家由财政发行硬币，但通常只赋予有限法偿能力，只有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才是实行无限法偿。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垄断发行，发行权力集中于总行。

【发行股券票】 "不发行股券股票"的对称。指向股东发放股券的股票。主要用于不记名股票场合。

【发行基金】 亦称"人民币发行基金"。中国人民银行保管的未进入流通领域的人民币。发行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掌握，各发行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包括发行基金代保管库）所保管的发行基金，都是总库的一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其来源一般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原封新券，即国家印钞造币厂解缴入库的产品；二是回笼券，即商业银行缴回发行库的回笼货币。发行基金和现金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本质上的区别，两者之间联系在于可以互相转化，在按制度规定的手续操作下，发行基金从发行库出库进入业务库后成为现金；现金从业务库缴存到发行库又成为发行基金。发行基金与现金的主要区别在于：①性质不同。发行基金是国家供货币发行的准备基金，是国家待发行的货币；现金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赋予强制流通的现实货币。②管理的主体不同。发行基金的管理主体是国家授权的，中国掌握货币发行的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的管理主体是有现金收入的社会各阶层、各单位和个人。③价值形态不同。发行基金不是流通中货币，不具有价值符号，它的价值体现在印制费用、调运和管理费用上；现金是流通中货币，具有价值符号，其价值体现是一般等价物。④流通形式不同。发行基金是通过上级行签发的调拨命令流动的，没有上级行的调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而现金是根据持有者的需要流通的。

【发行基金储备】 发行银行为保证满足市场流通的货币需要，而预先储备在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其数量多少，一般考虑这几个因素：①一定时期货币发行数量的增减；②一定时期回收损伤货币的多少；③发行新版货币，回收旧版货币；④为应付业务

周转的辅底库存；⑤风险储备（如自然灾害等）。在中国发行基金储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保管的未进之间的调拨，包括分库与中心支库，中心支库与中心支库两个方面；二级分行负责支库之间的调拨，包括中心支库与支库、支库与支库两个方面。鉴于这种按行政区划来限定调拨层次的办法不是最优的办法，有的地方已试行跨地、市分行“就近调拨”的办法，即按就近原则重新划定调拨行，对减少调拨费用支出和节约人力、物力有一定积极意义。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发行金融债券报批文件】 金融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时应报送的各种文件。

【发行筹资金额】 发行人通过发行证券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它一般等于发行的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的乘积。

【发行准备金】 亦称“兑换准备金”。发行银行在发行银行券时，为了保证银行券的兑现和稳定流通而准备的基金。这是银行券保证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发行准备金有过3种存在形式，即黄金、白银、外汇和以政府债券为主的有价证券。

【发行募股资金总额】 股票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其数额等于发行价格乘发行股数。

【发行基金报批文件】 基金申请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基金发行的文件。主要包括：①基金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其中，金融机构应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其从事金融业务的证明文件。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基金名称、类型、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投资限制等。③基金章程（草案）。④信托契约（草案）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⑤保管契约（草案）和保管人的基本情况。⑥基金证券发行说明书。⑦基金证券样本。⑧基金投资计划（方案）。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达国家资本流动】 发达国家资本的流出与流入。按输出资本的客体不同，可分为发达国家向经济落后国家的资本输出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资本流动。而按输出资本的形式不同，又可分为生产资本的输出和借贷资本输出。生产资本输出亦称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是指私人资本或政府在国外开设工厂、开采矿产资源、经营其他企业、收买当地企业或与当地私人、团体、政府合资经营。借贷资本输出指由政府、银行或企业向外国政府和企业贷款或购买债券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私人直接投资迅速发展成为资本输出的主要形式，投资地区也转向了发达国家。在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中，约有3/4是在它们之间进行的，只有1/4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出。

【发展中国家资本流动】 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流人和流出。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资本流动。发达国家的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曾经是传统的、主要的资本流动形式，现呈下降趋势。原因在于：①石油输出组织成员国将其巨额油款存人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活动。②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的私人资本持有者对政局或经济形势的担心而使资本外逃。③一些新兴国家或地区，如巴西、韩国、台湾等，为绕过贸易壁垒，扩大本国（地区）的出口而到发达国家进行直接投资。④发展中国家的重债国在20世纪80年代相继进入偿债期，产生资本倒流发达国家的情况。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资本流动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也有

增加趋势，这是南南合作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石油输出组织成员国通过多种渠道，向因油价上涨而产生大量收支逆差的非产油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或援助；拉丁美洲一些重债国在发达国家资金流入减少的情况下相互间提供贷款；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直接投资等。

【发行B股公司财务审计特点】 发行B股公司财务审计的特殊的销售；④在以往的经营业务中，遵循国家有关证券管理法规和政策，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有关文件，无违反有关法规政策的记录；⑤从业人员没有因内幕交易。

【发报行】 联行往来业务的发生行。负责联行往账的处理。联行业务发生后，发报行除登记有关账户以外，还要根据代收、代付业务性质编制借方或贷方报告报单，并根据客户要求确定邮划还是电划。发报行正确、及时地向收报行填寄报单、拍发电报，并向管辖分行编送全国联行往账报告表，是保证全国联行往来业务正常进行的基础。

【发股的标准控制】 公司申请发行股票能否获得证券主管部门准许的法定标准或条件。达到了就准予发行，达不到则不准发行。标准控制，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股票发行管理制度。与“额度控制”相比，其主要特点是：①制度控制。只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才能发行股票。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展开管理。③行为达标。要求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拟发行股票的公司和投资者等市场活动者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市场有序。改变“额度控制”中发生的发行股票额度时有时无的不正常状态和人为因素的干扰，保证股票发行的连续性和正常化，从而促使证券市场的有序化。

【发行N股公司财务审计特点】 N股发行公司财务审计的特殊要求。由于N股在纽约上市，所以，N股发行公司的财务审计必须遵循中国的会计准则和美国公共公计准则（USGAAP)，同时，参考国际会计准则；对溢利预测的审核要认真、保守并保密，以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发钞银行】 港元钞票的发行银行。香港的港元是政府通过法律授权商业银行发行的。1978年以前，发钞行是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有利银行。1978年有利银行的纸币发行权被港府撤销，其已发行的纸币由汇丰银行承担。此后，港元纸币的发行一直由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两家英资银行负责，直到1993年1月，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获港币发行权，并于1994年5月正式发行港元钞票，成为香港法定的第三家发钞银行。

【发现保证】 诚实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诺对被保险人于保证期间所发现的损失，无论其何时发生，都予以赔付。

【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协会】 发展中国家间的保险监督官联系组织。1983年1月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的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第一届会议上成立。每两年与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同时举行一次会议。1984年5月在摩洛哥、1986年6月在北京举行了第二届、第三届会议。会议在交流发展中国家的保险管理和立法方面的情况及经验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加强了会议参加国保险官员间的相互交流，促进了这些国家保险事业的发展。

【发票】 ①即“出票”。票据行为之一。②将一笔交易的重要细节分项列记的文件。③在中国，发票是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也是税

务稽查管理的重要依据。

【发票重量】 卖方在发票上所开列物资的重量。它是买卖双方交货时的重量，可据以计算发票价格。一般情况下，物资的发票重量与物资的实际装货单上的重量允许有细微差别。只要差别不大，均可视同准确。

【发展型经营战略】 商业银行向更高目标发展的经营战略。有以创造新金融商品为中心的品种发展战略，以开设新网点为中心的网点开发战略，以引进外资合办银行为中心的合资发展战略，向其他银行传统区域渗透、扩大市场容量的渗透发展战略，以提高金融服务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以开发与培训人才为中心的发展战略。银行发展战略以现有的资源和实力为前提条件，在充分分析主客观环境的基础上制定，具有较大的开拓性和风险性。

【发展速度】 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相比的动态相对数。它说明报告期水平已发展到基期水平的若干倍或百分之几，反映现象发展变化的快慢。计算公式：

$$\text{发展速度}=\frac{\text{报告期水平}}{\text{基期水平}}$$

发展速度由于用以比较标准的时期不同，可分为定基发展速度和环比发展速度两种。

【发展援助委员会】 由17个国家参加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对外援助机构。这17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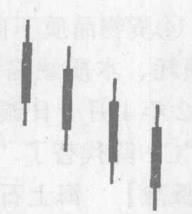
【平行本位制】 金银两种本位币均按其所含金属的实际价值流通，国家对两种货币的交换比率不加规定，而由市场上金和银的实际比价自由确定金币和银币比价的货币制度。在实行平行本位制的条件下，市场上每种商品都必然有两种价格表现形式：一种是金币价格，一种是银币价格。由于金银市价不断变化，金、银铸币的兑换比率也不断变化，用金银两种铸币表示的商品的两种价格对比关系也随市场金银比价的变化而变化。这就使货币价值尺度职能的发挥受到影响，对商品价值的衡量缺乏统一的标准。因此，平行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这种不稳定的根源在于：货币具有的排他性、独占性的本性不容许金、银同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

【平行贷款】 两个国家（或地区）的母公司签订协议，分别向对方的子公司相互发放贷款，在合约到期日时，彼此归还其所借贷款的一种贷款安排。货币互换的基本形式。典型的平行贷款是由两国母公司分别向对方的子公司发放贷款；另一种形式是，两国母公司的贷款，通过其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来相互平行。平行贷款不涉及银行信用，也不进入外汇市场，基本上没有外汇风险。

【平衡表】 用表格形式模拟社会再生产中平衡关系数量模型的一种工具。是统计表的一种。它由主词和宾词两部分组成。主词反映研究的对象，即经济系统的各种分类分组；宾词反映相互联系的平衡项目。它与一般统计表的区别在于平衡表中都有两个相互对应的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在总量上必定相等。如收入与支出、供给与需求等。

【平行配置】 在统计表中，宾词栏中各分组标志彼此分开、各标志的分组指标做平行排列的表述。一般讲，宾词指标占有的栏数等于各标志的分组项数之和。

【平行线】 实体相近、方向相同的K线组合。表明市场缓步推升（或下降）的趋势。如图所示：



【平衡型基金】 资金分别投资于几个部门和公司的债券、优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证券上，以达到证券组合中收益与增值相对平衡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有些在事前就确定平衡安排证券品种的百分比，通常是保持50%的普通股，50%的债券和优先股。其主要投资目的，是从债券、优先股等固定收入证券上获得债息和股息，同时获得普通股的资本增值，因此，受到追求资产增值和有稳定收益的投资者的欢迎。

【平衡项目】 反映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收支差额的项目。由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总是不平衡的，需要通过增减国家储备求得平衡，所以又称“官方储备项目”。在平衡项目中，储备的减少，记入平衡表的贷方，储备的增加，记入平衡表的借方。平衡项目又可分为：①错误和遗漏，是为了轧平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借贷方总额而设立的一个项目。在统计数字出现重复、错误遗漏而使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发生的差额与官方储备的实际收付数额不相符时，用错误和遗漏项目加以调整。②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它是各国政府用来弥补国际收支逆差时的一种账面资产，是由国际基金组织分配的。③对外官方债务，是一国政府为平衡国际收支总额而设立的借款项目。当国际收支出现顺差或逆差时，该国政府往往不立即增加本国的黄金外汇储备，而是通过该国中央银行与有关国家中央银行联系，以官方身份互相融通资金来平衡国际收支。④官方储备，即一国的货币当局(中央银行或其他官方机构）所持有的储备资产和对外债权，包括黄金和外汇。当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出现顺差或逆差时，最后要通过增减官方储备项目，使平衡表的借款总额达到平衡。

【平行线支票】 现金支票可以用来支取现款，也可用来转账，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提取现金，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无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的明确划分，如要限制支票提取现金时，常采用在票面上划两条红色平行线的方法来表示。一经划线的支票，就只能用于转账。因此叫“平行线支票”。

【平衡预算乘数】 为了维持预算平衡，增加财政支出，同时要相应增加税收，但从乘数分析，数值为正的财政支出乘数并不与为负值的税收乘数相抵消，两个乘数之差即平衡预算乘数，它等于1. 其推导过程为：

增加支出之级数：$1+r+r^2+r^3+\cdots\cdots$

新增税收之级数：$\underline{-r-r^2-r^3-\cdots\cdots}$

平衡预算乘数：$1+0+0+0+\cdots\cdots=1$

【平衡纯保费制责任准备金】 提存额较大的责任准备金制度。总保费采用平衡保费制时，仅仅考虑纯保费收入与保险金支出而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方式称为平衡纯保费制。依照此种方式，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存额自零升始，至满期时与保额一致。保险合同签订时，往往要花费相当数额的新合同费用，如外勤人员津贴、佣金等。这笔费用用附加保费是不够开支的。所以，对开业不久或财力不足的人寿保险公司来说，采用平衡纯保费制度责任准备金是无法解决费用开支过大问题的。因此，多采用修正式责任准备金的提存方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多，财务的充足，许多采用修正式提存责任准备金的保险人改用纯保费制方式提存责任准备金。

【平衡项目统计】 亦称“错误与遗漏统计”。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各种货币相互间换算差额等原因形成的误差和遗漏的统计。它是通过计算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和储备资产增减额的差额而得到的，若差额为负，将等值的数据记在“错误与遗漏”的贷方；反之记在借方。

【“平衡——调整并重”五原则】 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应坚持以下五条原则：①综合平衡原则；②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原则；③保证支付，量力而行的原则；④优化增量，调整存量，减少风险的原则；⑤加强系统调控的原则。

【平安险】 英文原意是对“单独海损不负赔偿责任”，我国习惯上称为“平安险”。属于海洋运输货物责任范围最小、只负责全部损失和特定意外事故的部分损失的一种险别。主要包括：①海上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损失；②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③装卸、转运时的整件落海损失；④避难港的卸货损失和避难港、中途港的特别费用；⑤共同海损的牺牲和分摊救助费用；⑥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⑦货物遭受保险责任内的危险，被保险人采取抢救，防损措施以减少的货物的损失而支付合理的施救费用，这种施救费用可以在赔付货损保险金额以外的另一个保险金额内偿还给被保险人。除外责任一般规定有：①遭遇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引起的部分损失，但运输工具遭遇过搁浅、触礁等意外事故者除外；②战争或罢工引起的损失；③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引起的损失；④货物品质不良和数量短差；⑤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等。伦敦保险人协会在1982年1月1日颁布新的货物保险条款，用“C”险代替了“平安险”。

【平台钻井机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的一种。本保险承保财产包括平台本身、人行道、登陆斜梯及其他列明的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照料、看管、控制的置放该平台的所有财产。其保险责任，除了被保险人、财产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克尽职守所造成的损失和保险单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以外的一切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保险人均予赔偿。

【平安保险公司】 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蛇口工业区招商局联合出资经营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保险机构。经过几年的发展，平安保险公司已经拥有十家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北京、大连、广州、海口、香港等地设立了代表机构，在国内其他地区设有100多家代理处并设立了境外代理网点400多家，初步形成世界性网络。到1991年，平安保险公司的承保总额已达400多亿元，仅1990年就支付赔款3，000万元，使近百家企业迅速得到经济补偿。平安保险公司还在全国首家推出律师责任保险、银行职工岗位责任制保险和儿童平安储蓄保险等多种新险种和特约险种，使保险种类达到30余种。1991年2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平安保险公司新章程明确规定：“平安保险公司是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平安保险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在全国沿海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开拓业务。”平安保险公司的出现把具有强大动力的竞争机制引入我国的保险业，打破了30多年来我国保险由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

为保险业的改革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借鉴。

【平均指标】　反映同类现象总体内各部门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某一数量标志值的代表水平或一般水平的数值统计指标。其数值表现称为平均数，是一种综合指标。平均指标反映总体分布的集中程度，平均数是总体分布的重要特征值。应用时，要注意的是：①社会现象的同质性；②用组平均数补充总平均数；③用分配数列补充说明平均数；④把平均数和典型事例结合起来分析。

【平均差】　各个标志值对其算术平均数的平均离差。它是测定标志变动度的一个指标，能把总体各单位标志值的变异都综合起来。平均差愈大，标志变异程度愈大；平均差愈小，标志变异程度愈小。平均差计算上可分为简单平均式与加权平均式两种。公式如下：

$$\text{A. D.} = \frac{\Sigma|X-\overline{X}|}{n}$$

$$\text{A. D.} = \frac{\Sigma|X-\overline{X}|}{\Sigma f}f$$

式中，A. D. 代表平均差；Σ为加总符号；X代表各个标志值；$\overline{X}$代表算术平均数；f为每个变量值的次数；Σf为总次数；n代表总体单位数（项数）。

【平均数动态数列】　不同时期的同类平均数指标，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所组成的动态数列。平均数动态数列是根据两个动态数列计算出来的，它可以是由时期数列所派生，也可以由时点数列所派生，还可以由时期数列和时点数列的指标对比计算得来。例如，工人劳动生产率动态数列是根据产品产量数列和工人平均数数列计算出来的。

平均数动态数列可用以说明和分析现象一般水平的发展过程和趋势。例如，用某地区各时期粮食平均每亩产量所组成的动态数列，表明该地区平均亩产的变化过程。

【平均储蓄倾向】　在一定的考察期内，储蓄占收入的比率。用公式表示是：$APS=\frac{S}{Y}$。式中APS为平均储蓄倾向，S为储蓄，Y为收入。在任何特定的消费函数中，平均储蓄倾向都等于一减平均消费倾向。

【平均成本分析法】　商业银行分析全部资金来源的单位平均成本的一种方法。包括简单平均成本分析法和加权平均成本分析法两种。平均成本分析的目的，在于发现资金来源单位平均成本变动的趋势、成因，便于进一步找出降低成本的途径。由于简单平均成本不能反映资金来源结构的影响，故多用加权平均成本分析法。其计算公式为：

$$\overline{X}=\sum_{i=1}^{n}\frac{X_iF_i}{f_i}$$

式中，$\overline{X}$表示银行全部资金来源的单位加权平均成本，X表示各种资金来源的单位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和其他成本），f表示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

分析时，主要使用加权平均成本计算表和资本成本变动表两种表格。

【平均余命】　亦称“生命期望”。余命的平均值。即从某一年龄开始至死亡为止的平均生存年期。通常将x岁的人的平均余命以e_x表示。平均余命是在假设生命时间函数分布为离散型分布的条件下计算得出的，在精算数学上，e_x表示为：

$$e_x=\sum_{k=0}^{\infty}K\cdot {}_xP_x\cdot q_{x+k}=\sum_{k=0}^{\infty}K+1P_x$$

零岁人的平均余命即为通常意义上的平均寿命或人均寿命。但值得注意的是，某年龄的平均余命不能简单地由平均寿命减去该年龄得出。例如，某地区人均寿命即零

岁的平均余命为80.2岁，60岁的人的平均余命为28.4岁，而不是80.2－60＝20.2岁。由此可见，平均余命与平均寿命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一般报纸上公布的都是平均寿命而非平均余命。

【平均数】　表明同类现象的总体内各单位所达到的一般水平或某一数量标志值的代表水平。其数值是平均数，即总体标志总量除以总体单位总数之商数。它具有两个特征：①用一个代表性数值说明被研究总体某种数量特征的一般水平。②把被研究总体某一数量标志值在总体各个单位之间的差异给抽象化了。它是一种重要的综合指标。

【平均增长速度】　环比增长速度的平均值。它说明某种客观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逐年平均增长的一般水平。平均增长速度不能由增长量和增长速度直接计算，而只能由平均发展速度减去1求得。即：

平均增长速度＝平均发展速度－1（或100%）

【平均发展速度】　环比发展速度的平均值。它说明某种客观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逐年平均发展变化的程度。由于计算环比发展速度所依据的基数不同，需用几何平均数。

应用几何平均数方法来计算平均发展速度就是把各个环比发展速度视作变量（x），把环比发展速度的个数，视作变量的个数（n），同时，由于各个环比发展速度（年速度）的连乘积等于最后一年的定基发展速度（总速度），因此，计算平均发展速度的公式：

$$\overline{X}=\sqrt[n]{x_1\cdot x_2\cdot x_3\cdots\cdots x_n}$$

$$=\sqrt[n]{\frac{a_1}{a_0}\cdot\frac{a_2}{a_1}\cdot\frac{a_3}{a_2}\cdots\cdots\frac{a_n}{a_{n-1}}}$$

$$=\sqrt[n]{\frac{a_n}{a_0}}$$

或 $\overline{X}=\sqrt[n]{R}$

式中，$\overline{X}$代表平均发展速度；a_1，a_2，a_3，……a_n代表各年的发展水平；R代表定基发展速度；x_1，x_2，x_3……，x_n代表各环比发展速度。

计算平均发展速度应该采用哪个公式，主要决定于所掌握的资料。但不管采用哪一个公式计算，由于年数（n）常是一个较大的数字，常要开多次方，通常要用对数来计算。所以，上面的公式可以改写为：

$$\log\overline{X}=\frac{1}{n}(\log x_1+\log x_2+\cdots+\log x_n)$$

或 $$\log\overline{X}=\frac{1}{n}(\log a_n-\log a_0)$$

或 $$\log\overline{X}=\frac{1}{n}\log R$$

【平均数指数】　用个体指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的指数。在实际统计工作中，由于计算资料的限制，一般不能直接编制综合指数，而经常计算平均数指数。平均数指数分为算术平均数指数及调和平均数指数。

算术平均数指数是按加权算术平均数法计算的指数。例如，编制物量总指数时，掌握了个体物量指数和基期的产值资料，就可用算术平均数指数形式计算。计算公式：

$$\text{产品物量指数 } K_{\bar{q}}=\frac{\Sigma\frac{q_1}{q_0}p_0q_0}{\Sigma p_0q_0}$$

式中，p_0为基期产品价格，q_0为基期产品产量，q_1为报告期产品产量。

调和平均数指数是按加权调和平均数法计算的指数。例如，编制物价指数时，掌握了个体物价指数和报告期的商品销售额资料，就可用调和平均数指数形式计算。计

算公式：

$$\text{商品物价指数}\ \overline{K}_q=\frac{\Sigma p_1 q_1}{\Sigma \frac{1}{P_1/P_0} p_1 q_1}=\frac{\Sigma p_1 q_1}{\Sigma \frac{P_0}{P_1} p_1 q_1}$$

式中，P_0 为基期价格；P_1 为报告期价格；q_1 为报告期商品销售量。

【平均汇率期权】 亦称“亚洲期权”。新型欧式期权之一。适用于货币期权市场。这种期权是为了对定期规则性现金流进行保值而发展起来的。它和普通期权一样，也可以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协定价格、期限和交易数量也事先约定。不同的是，到期日的支付价（净清算额）是以协定价格与期权合约有效期内一系列即期汇率的平均价之差来计算的，而不是以协定价格与到期日的即期汇率的差额计算。有固定现金流的公司可根据历史数据或其他方法测算一个时期的平均汇率，利用平均汇率期权对其现金流进行保值。由于平均汇率期权比即期汇率波动幅度低，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平均汇率期权的期权费也较低。例如，一家日本跨国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每年有规则地固定汇入总部款项2000万美元。该公司根据资料和技术预测得出该年度汇价平均为105日元/1美元，于是，该公司购买一份金额为2000万美元、协定价格为105日元/1美元、期限12个月、期权费3日元/1美元的平均汇率期权。若合约到期日，有效期限日元升值，平均汇率为100日元/1美元，则该公司行使期权，可获得利润（105－100－3）×2000＝2000万日元，从而达到保值和增值的目的。

【平均损失额】 同一类型财产发生灾害事故致使多项财产受损时，每项财产的平均损失金额。其计算方法为：

总损失金额÷受损财产数＝平均损失额

【平均税率】 全部税额与全部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之比。在实际工作中，平均税率主要适用于：①衡量纳税人的负担情况；②衡量或控制某一地区的税收负担情况；③衡量和研究产业部门、行业或产品的税收负担情况；④编制税收计划。

【平均利润率】 劳动者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同预付社会总资本的比率。用公式表示则是：

$$\text{平均利润率}=\frac{\text{剩余价值总额}}{\text{社会总资本}}$$

平均利润率是由各个产业部门的不同利润率平均化而成的。由于各个个别资本的剩余价值率、资本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不同，它们的利润率存在一定的差别。投资者在利润最大化动机的驱使下，将资本从利润率低的部门转移到利润率高的部门。通过竞争和资本转移，原来利润率高的部门由于商品供应量增加，价格下跌，利润率趋于下降，而原来利润率低的部门由于商品供应量减少，价格上涨，利润率趋于上升。这一过程直到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达到一个一般的水平，形成平均利润率时才会停止。平均利润率一经形成，各个生产部门所取得的利润就不再是各该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而是一定期内包括一切生产部门的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即每个个别资本按照它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而取得的份额。平均利润率的形成，意味着不同生产部门按照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的原则对剩余价值进行再分配。

【平均利率】 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不断变动的市场利率的平均数。它能够在较长的时期内表现为一个相对稳定的量，反映着一定时期内市场利率的总体水平。在中国，平均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内不同种类和不同

档次存、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是计算银行利差和调整利率的主要依据。

【平均应收款周转率】 反映企业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说明借款户收回应收账款的能力。计算公式是：

$$\text{平均应收款周转率}=\frac{\text{赊销净额}}{\text{平均应收账款额}}$$

与之相对应的指标是应收账款平均周期，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账款平均周期}=\frac{360\text{天}}{\text{平均应收账款周期率}}$$

这两个指标反映的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它们只有在与借款户具体的赊销政策联系起来考察才有说服意义。

【平面图】 以几何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及圆形等）的面积大小来表示统计指标数值的图形。最常用的是正方形图和圆形图。由于正方形面积等于边长平方，圆形的面积与其半径的平方成比例，所以在绘制此种图形时，需先求出指标数值的平方根，然后依一定的尺度确定正方形的边长和圆形的半径。

【平均价】 在一定时间跨度内成交的每一种股票的平均价格。其计算方法是将该时间跨度内某种股票的成交总额除以成交量，得出的商就是每股成交平均价格，即为该期内该种股票平均价。平均价未必等于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数。在接近最高价的价位上成交的数量大，于最低价附近成交的数量小，平均价就偏向最高价方面；反之，则偏向于最低价方面。恰好等于中间价的情况是较少的。

【平估值期权】 基础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等于期货价格的期权。平估值期权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①当看涨期权的履行价格交易时的相关商品的期货价格相等或非常相近时，该期权不存在内涵价值，为平估值期权。②当看跌期权的履行价格与当时的相关商品的期货价格相等或非常相近时，该期权不存在内涵价值，为平估值期权。

【平仓】 在股票交易中，多头将所买进的股票卖出，或空头买回所卖出股票行为的统称。多头买进股票，空头卖出股票，目的都是赚取差价收益，看准有利行情及时平仓，对实现差价收益，或避免行情逆转时造成损失，至关重要。平仓是源于商品期货交易的一个术语，指的是期货买卖的一方为对销以前买进或卖出的期货合约而进行的成交行为。在商品期货交易中，价格、成交量和未平仓量三者结合的分析，被认为是预测价格走势的重要指标。股市上已经卖空，但尚未抵补卖空头手的股票总额称为“卖空额”，亦称“未补抛空差额”。技术分析理论认为，卖空额是市场弱势的信号，即有多少投资者认为股票价格将要下跌。卖空额扩大，表明预期股价下跌的人居多。但所有卖空额最终必须通过实际购买股票来轧平，因而巨大的卖空额又被认为是股价上升的征兆，在理论上被称为“气垫理论”。空头补进则被认为是市场强势的信号。如果股价开始猛涨，卖空者被迫购进股票来轧平头寸，避免损失，就会出现空头挤购，导致股价进一步续涨，加剧未轧平头寸的卖空者的损失。近年来，世界各地出于投机目的的空头抛出和补进交易相对缩小，卖空额与股价运动之间的联系不再那么紧密。

【平价】 有价证券面值作为其证券的发行价格，如10元面额的证券，其发行价格也是10元，就称为平价。就债券而言，平价销售意味着投资者按额面价格购买，发行者按额面价格还本。按面额计算的收益率与发行时的市场收益率相一致，是确定平

价发行的依据。如债券的面额为100元，票面利率为10%，而发行时的市场利率也正好是10%，那么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也应定为100元。就股票而言，带有分配利益性质地给老股东以认购新股的优惠价，是确定平价发行的依据，如一个公司过去发行的100元面值的股票，现在市场的买卖价格已上升到180元，而按公司现在增发100元面值的新股票时，仍按100元价格发行给持有原公司的股票的老股东，实际上就等于使他们从每一新股中获得了80元的差价收益。

【平等贷款】 见"联合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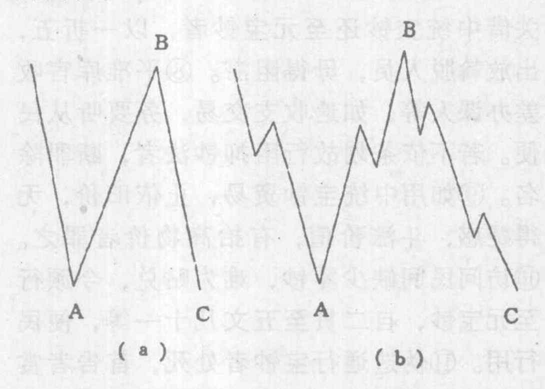
【平价网体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维持会员国汇率的稳定，而建立的以美元为中心的货币平价网的整体系统。它的主要内容是：①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各会员国必须建立本国的货币平价，使各国货币与美元保持固定比价。②美元的货币平价规定以1美元的含金量等于0.888671克，即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的官定价格。其他国家也规定自己的货币含金量或货币平价。③各国的货币除美元外，都不能直接兑换黄金，必须兑换成美元之后再向美国中央银行按黄金官价以美元兑换黄金，从而美元具有了等同黄金的地位。④有的国家如不规定本国货币的含金量，须规定对美元的汇率。⑤货币平价和汇率，一经确定就不能随意改动，如要改动必须得到基金组织的批准。⑥各会员国外汇汇率的波动幅度均不得超过货币平价的上下1%的范围。如果超过了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外汇买卖进行干预。⑦1971年12月史密森协定成立后汇率的波动幅度扩大为货币平价的上下2.25%的范围，而且规定货币平价的标准由黄金改为特别提款权。

【平价期权】 期权合同的约定价格与即期市场价格相同。

【平方根公式】 见"鲍莫尔—托宾方程"。

【平方根法则】 见"鲍莫尔—托宾方程"。

【平缓型调整浪】 亦称"平台型调整浪"。对先前推动浪的拉回力量经常小于锯齿型态而形成平台，其细分形式为3－3－5。多头市场的平缓型调整浪如图所示，由于市场缺乏足够的拉回力量，使得第一个下降浪A无法形成完整的5浪，B浪也因市场缺乏拉回整理的压力而能向上攀升到接近A浪的始点，接下来的C浪一般则在较A浪结束位置稍低的地方即告结束。空头市场中的平缓型调整浪，是多头市场状况的倒转。



多头市场的平缓型调整浪

【平台型调整浪】 见"平缓型调整浪"。

【平准钞法论】 中国宋末元初人叶李（公元1242～1292年）对纸币发行管理的认识。早在南宋时，叶李即曾就纸币发行管理问题拟出钞币条划上呈南宋政府，但其主张未被采纳。进入元代，叶李又根据元代纸币流通的新经验对原有的钞币条划予以增补，从而使之成为较为完善的不兑换纸币条划，即《至元宝钞通行条划》，该条划提出：①至元宝钞一贯，当中统宝钞五贯。②依中统之初，随路设官库，买卖金银，平准钞法。每花银一两，入库官价至

元宝钞二贯，出库二贯五分（作5%，即每贯的2.5%，即五十文）。白银各依上价买卖。课银一锭，官价宝钞二锭。发卖宝钞一百二贯五百文。赤金每两价钞二十贯，出库二十贯五百文。③民间将昏钞赴平准库倒换至元宝钞，以一折五，其工墨依例每贯三分（即3%或三十文）。④民户包银纳中统宝钞者依旧听四贯，愿纳至元宝钞者折收八百文。⑤随处盐课每引卖官价钞三十贯。今后卖引许用至元宝钞二贯，中统宝钞十贯，愿纳至元宝钞四贯者听。⑥茶酒醋税、竹货、丹粉、锡碌诸色课程，收至元宝钞，以一当五，愿纳中统宝钞者听。⑦系官并诸投下营运斡脱公私钱债，关借中统宝钞还至元宝钞者，以一折五，出放斡脱人员，毋得阻滞。⑧平准库官收差办课人等，如遇收支交易，务要听从民便。若不依条划故行阻抑钞法者，断罪除名。⑨如用中统宝钞贸易，止依旧价，无得疑惑，斗涨价值，有抬高物价者罪之。⑩访问民间缺少零钞，难为贴兑，今颁行至元宝钞，自二贯至五文凡十一等，便民行用。⑪伪造通行宝钞者处死，首告者赏银五锭，仍给犯人家产。⑫委各路总长及各路管民官，上下半月计点平准钞库。长官公出，次官承行。各道宣慰司提刑按察司常切体察。如有看徇通同作弊者，一体治罪。亦不得因而骚扰、阻坏钞法。⑬应质典田宅，并以宝钞为则，无得该写丝棉物等低昂钞法，违者罪之。⑭提调官吏，不得赴平准库收买金银，及多将昏钞倒换，违者罪之。⑮条划颁行之后，若禁治不严，流行滞涩，亏损公私，其亲管司县府官断罪解任，路府判官亦行究治。

叶李在上述“宝钞条划”中所提出的各项主张，基本上包括了元代纸币制度的各项基本原则与重要规定，它确定了以银为本及纸币法偿制度；它规定政府税收、俸饷、民间市易与借贷等均以宝钞为则，规定宝钞的票面单位和种类、至元钞与中统钞的固定比价、宝钞发行和换易的方法，以及有关设置发行准备金，新钞的金银平价及对金银收进与出售价格的差额、防止伪造舞弊等事宜。叶李有关纸币发行管理的主张，没有采行以新钞收回旧钞的办法，它规定旧中统钞与新至元钞按固定比价一起流通，中统钞仍可继续保持政府一切收支、民间支付的价格计算单位的地位。为了确立宝钞作为法定货币的地位，叶李还主张民间交易以宝钞为则，禁止实物交换。尤为重要的是，为让纸币取信于民，叶李十分强调纸币发行的现金准备，要求以充足的“银本”即金银作为保证。为了保证不兑换纸币顺利流通，叶李主张采取将金银集中于国库的政策，“随路设立官库，买卖金银，平准钞法”；民众可以持有金银，但禁止民间金银的买卖和流通；而“随路提调官吏，并不得赴平准库收买金银”，确保国库金银准备时时充足。在准备金管理方面，叶李主张实行定期检查平准库准备金储存情况措施，检查从原来每月一次改为半月一次，强化库官职责，杜绝贪污、盗窃、借贷、挪用等弊病，以保证准备金名实相符，取信于民。

【平方根理论】　一种关于股票价格可能升降幅度大小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在股票牛市时期，越是低价股，升幅越大，越是高价的蓝筹股，升幅会越小。股票的升幅始终会依循“平方根理论”。举例如下：

股价开始时	开方	+2	将会升至	升幅
$4	2	4	4^2 = $16	300%
$9	3	5	5^2 = $25	178%
$16	4	6	6^2 = $36	125%
$25	5	7	7^2 = $49	96%

\$100　　10　12　12^2 = \$144　44%

同是牛市时期，一种股票的平均升幅将会基于在牛市开始时股票本身的市价。运用上述程式，即可找出这种股票在正常情况下的最高升幅。

【平台钻井机保险】 海上石油钻井平台上用于钻井的设备保险。其被保险人是钻井机所有人或其租用人。被保险平台钻井机，包括平台上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保管或控制的有关设备、机械、工具、材料、供应物、钻井架、底层结构、钻杆和其他设施。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但对被保险人未克尽职责造成的损失不赔。对平台钻井机的责任仅限于保单列明的作业区域，但当钻井机及有关保险标的储存在岸上或在港口平台间的往返运输中引起的直接损失也予负责。由于平台钻井机的保额较小，经常发生的小额损失却较多，因之对其免赔额规定的比例略高，一般为3%。

【平台保险】 承保固定平台装置包括平台本身、人行道、登陆斜梯（但不包括系缆机）以及放置在平台上的，为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各种财产的保险。本保险负责被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但对被保险人未尽职责造成的损失除外。平台因设计不当引起的损失，经保险人同意可予加保。平台保险的免赔率规定每一事故为2．5%～5%，每一事故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作为一次事故处理。

【平菇保险】 以平菇栽培为保险标的的种植业保险。国营、集体单位及个人种植的平菇，在10平方米以上并按技术要求准备好各种足够的培养料，选购合格的菌种，均可参加保险。保险平菇由于气候突然变化、洪水、泥石流、暴风、暴雨、地震、地陷、崖崩所致之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政府征用、故意破坏或畜禽毁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为70天，从播种日开始计算。

【平墙】 亦称“无孔墙”。用水泥、砖石、土坯所造，高度与屋面相平，不开穴的墙。而通气管、水管、机轴皮带之孔穴不大过4平方尺者，不在此限。在以火灾责任为主的财产保险中，有无平墙隔离是确定保险费率的因素之一。有平隔墙开者，视为不同险位，分别适用不同费率，否则，无孔墙视为同一险位，适用同种保险费率中的最高费率。

【生存保险】 以被保险人生存为条件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如定期生存保险、终身年金保险。

【生死合险】 见“定期两全保险”，又称“混合寿险”、“生死合险”、“储蓄保险”、“养老保险”，定期死亡保险和定期生存保险结合的险种。其基本内容是：保险期限是一定的，一般10年以上；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保险人给付死亡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限结束，保险人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费可以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但多数是在整个保险期限内分期交付。定期两全保险是人寿保险中最普通的险种。保险金额较小，不检查被保险人身体。保险费按月或按周交纳的定期两全保险，称“简易人身保险”或“简易寿险”。

【生命表】 又称“死亡表”、“死亡率表”，根据分年龄死亡率编制，反映一批人（通常为10，000人）从出生后陆续死亡的全部过程的一种统计表。生命表内容有：①当年生存者的年龄，用符号X表示；②生存人数，以一定的出生数为基数，生存至X岁的人数，用符号LX表示；③死亡人数，X岁的人在一年内的死亡人数，用符

号 dX 表示；④死亡率，X 岁的人在到达 X +1 岁前的死亡机率，用符合 qx 表示；⑤生存率，X 岁的人到达 x+1 岁时仍然生存的机率，用符合 px 表示；⑥生命期望值，x 岁的人以后还要生存的平均年数。生命期望值也叫平均余命。零岁人的平均余命就是平均寿命，用符合 ex 表示。

【生存者风险】 在生存保险中的经营风险。生存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生存为条件给付保险金的。因而被保险人生存期间越长或保险期满时生存人数越多，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数额越大，于是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越大；反之，风险则越小。

【生存率】 某一特定人群，在某一期间（如一年）期末仍在生存的人数与该人群期初人口总数的比率。在死亡表内，生存率 P_x 是指：

$$P_x = 1 + q_x$$

$$= \frac{\text{期末达到（x+1）岁人数}\ l_x + 1}{\text{期初 x 岁人数}\ l_x}$$

现年 x 岁在 n 年内的生存率记作 nP_x，其值为：

$$nP_x = 1 - nP_x = \frac{l_x + n}{l_x}$$

其中 nP_x 为现年 x 岁的人，在 n 年内的死亡率；当 n=1 时，可简记作 q_x。

【生存调查】 保险人为稳定寿险经营，保证众多投保人的利益，在被保险人生存时对他们的健康状况所进行的调查。生存调查最好在保险单签发之前进行，如在承保之后则需越快越好。此种调查是书面调查的辅助手段。保险人一般先进行间接的走访调查，发现问题再直接找保险人进行调查。

【生产税】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一个指标，指政府向各部门征收的有关生产、销售、购买、使用货物和服务的税金，属于利前税，记人各该部门的生产费用。中国目前（1996 年）规定的生产税有四种形式：一是含在货物和服务价格中的由生产者直接向政府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中国现行消费税是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以某些特殊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在生产环节征收）、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等等；二是不含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中而由购买者直接缴纳的税金，如关税等；三是从专营专卖活动所获得的利润中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和利润，如烟酒行业上缴的专项收入；四是依照规定向政府支付的有关规费，如养路费、排污费，等等。严格说，后两部分已超出税的范围。

【生产补贴】 本质上是负产品税或负生产税，是由政府根据企业的生产、销售、进口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对企业做出的现期无偿支付。补贴应由常住生产者或进口商领取。如果是常住生产者，补贴的目的在于影响其生产水平、产出的销售价格或从事生产的机构单位的收益，补贴对企业营业盈余的影响正好与生产税相反。生产补贴包括产品补贴和其他生产补贴。产品补贴是给予每单位货物或服务的补贴，可以按每单位数量货物或服务的特定货币额计算，也可以按其价格的特定百分比计算，还可以按特定目标价格与买方实际支付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计算。产品补贴通常在生产、销售、进口货物或服务时就应支付，但它也可以在其他情况下（如货物被转移、租赁、交付或用于自给消费、自给资本形成）支付。其他生产补贴指除产品补贴以外的各类补贴，包括工薪或劳力补贴、减少污染补贴等。

【生产性建设投资】 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

产投资按工程的经济用途，分为生产性建设投资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两大类，以反映固定资产投资不同用途的分配情况，研究固定资产投资的使用方向，处理好生产与生活等各种比例关系。生产性建设投资包括：农林牧渔水利建设投资，工业建设投资，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建设投资，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建设投资，建筑业建设投资，地质普查和勘探建设投资，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建设投资（指气象、地震、测绘、计量、电子计算及其他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建设投资）。生产性建设投资直接增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调整各部门的产业比例和地区生产力布局，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同时形成非生产性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为非生产性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因此，在固定资产投资的安排中，必须十分重视生产性建设的投资，使生产性建设投资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保持合理的比例。

【生产者价格】 生产者应向购买者收取的作为生产单位产出货物或服务的金额，它不包括生产者开给购买者的发票上列出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以及运输费用。它和基本价格的关系是：从生产者价格中扣除任何其他单位产品税，再加上任何单位产出补贴，便得到基本价格。两者都是能直接观测和记录的实际交易价格。

【生产账户】 采用账户形式对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生产过程及其价值形成的系统核算。生产账户包括三个基本核算项目：总产出、中间消耗和固定资本消耗，它的平衡项是增加值。根据是否包括固定资本消耗，分为总额和净额。总产出列入账户的来源方，即记录在账户的右方，中间消耗和固定资本消耗列入账户的使用方，即记录在左方。总增加值是总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价值的差额；净增加值是总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价值，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价值的差额。对于总产出可以进一步按行业或产品类别核算，中间消耗按原材料、能源动力、中间服务投入的细项核算。生产账户可以在机构单位、机构部门、基层单位、产业部门和经济总体不同层次编制。它是账户体系中的第一个账户，构成后续账户核算的基础。生产账户通过增加值与收入分配和使用账户相联系。

【生产能力建成率】 一定时期内新增生产能力占同期施工规模的比率，从生产能力形成的速度，以实物形态反映宏观投资效果的指标。适用于各行业，按产品种类进行考核分析。它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生产能力建成率}=\frac{\text{本期新增生产能力}}{\text{本期施工规模}}\times 100\%$$

“本期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按设计能力计算，一般用年产量表示，不论建设项目在年内何时投产，它的新增生产能力都按设计规定的全年能力计算。“本期施工规模”指该项产品本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的总和。生产能力建成率高低，与新增生产能力成正比，与施工规模成反比。为了提高生产能力建成率，必须合理安排施工规模，加快建设速度，在一定时期内形成更多的生产能力。

【生产性有害因素】 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职业病或其他职业危害的因素。分为三大类：①物理因素。如不良的气象条件、噪声、震动、电磁辐射等。②化学因素。一部分为毒物，如铅、汞、铬、磷、钙、笨、氨、氯等；另一部分为粉尘，如石棉粉尘、硅尖、金属性粉尘、硅酸盐粉尘等。③生物因素。原料或生产环境中存在的致病微生物，如炭疽杆菌、寄生虫等。有害因素进人人体的途径主要有三个：即呼吸道、

皮肤及消化道。

【生产性毒物】 见“工业毒物”。

【生产费保险制度】 以农作物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生产费用总额作为保险金额的一种制度。此生产费用总额亦即生产成本总额，包括肥料、种籽、牲畜、劳动力等费用。如发生灾害事故，保险人按农作物损失程度和已投入的生产费用来计算赔偿金额。

【生存人数】 某一人群（十万或某一大数）从零岁开始，逐年死亡，到第 x 年时仍然生存的人数，称为 x 岁的生存人数，常记为 lx。若用 St（x）表示一个 t 岁的人在 t+x 岁时仍然生存的概率，即生存函数，则 lx＝lo×So（x），lo 为零岁时生存人数，即初始人数。若 dx 为 x 岁的死亡人数，则 $l_{x+1}=e_x-d_x=l_x\cdot p_x=l_x\ (1-q_x)=l_x\cdot[S_{o(x+1)}\div S_{o(x)}]$。在一个群体中，生存人数随时间的增加而逐渐减少，直至为零。但在生命表中，常确定一个年龄如 105 岁或 110，定义 $L_{105}=0$ 或 $L_{110}=0$。虽然实际上在生命表最高年龄之上可能仍有人生存，但精算数学认为没有人活过最高年龄限制。

【生产费用】 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消耗的货币表现。可按不同的标准分类：①按经济内容（性质）分类，分为各个生产要素费用；②按经济用途分类，分为可代人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和可计人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后者按费用的具体用途分成若干成本项目，前者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③按其与产品产量的关系，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④按其与生产工艺的关系划分，分为基本费用和一般费用等。尽管生产费用的消耗过程是产品成本的形成过程，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都能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劳动耗费，但它们反映问题的角度不同，二者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其最大区别在于生产费用的存在只与其支付的时间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与所用于的产品对象无直接的对应关系；产品成本的存在只与其耗费的产品对象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与费用所产生的时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换言之，生产费用是支付时间的费用消耗，产品成本是产品对象的费用消耗。其次，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二者的处理方式完全不同。生产费用应按费用要素定期编。

【生产准备】 项目业主为保证工程建成后能及时投入正常运营而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生产准备是尽早达到项目设计能力及竣工投产的必要桥梁。其主要内容包括：①招收和培训必要的员工，组织生产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特别是掌握好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②落实原材料、协作产品、燃料、水、电、气等供应和其他协作条件；③组织工料、器具、备品备件的制造与订货；④组织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管理机构及信息传递系统，制订必要的管理制度，收集有关同行生产技术资料、产品样品等。

【生产发展基金】 在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和实行“利改税”办法的企业，将提取的利润，按规定的比例，专门用于发展生产的那部分资金。它是企业改善生产条件，进行扩大再生产的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

【生产资料企业购进价格指数】 生产资料市场购进价格变动状况的相对数。反映不同时期生产企业在购进环节上生产资料价格变动的动态相对数。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可按不同方法划分类别。①按流通环节，划分为出厂价格指数、批发价格指数和企业购进价格指数。②按指数内容的范围大

小，划分为个体指数、小类指数、大类指数和总指数。③按基期不同，分为定基指数、同期比指数和环比指数。④按基期与报告期时间的长短可分为月指数、季指数和年指数。⑤按生产资料内容分为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和农用生产资料等指数。还可以按地域、行业分类等等。编制物价指数一般先根据调查的任务和目的，确定调查对象和调查环节，然后根据需要编制各种类型指数。中国人民银行1986年制定出了《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制度》，1987年开始编制生产资料物价指数。生产资料企业购进价格指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公式计算，所用权数根据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测算。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生产资料企业购进价格指数按月编制。指数系列包括：总指数、大类指数、小类指数和个体指数。大类指数包括原材料类价格指数，燃料动力类价格指数；原材料类价格指数又包括10个小类指数，即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纺织材料、木材、造纸材料、食品材料、农副产品、电子元器件等。以上指数编制定基指数、月同期比指数、月环比指数。

【生命保险】　见“人寿保险”。

【生存保险】　“死亡保险”的对称。人寿保险的一种。以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间内生存作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指被保险人生存到约定期限时给付保险金，如在此期间被保险人死亡，所缴保险费也不退还，将充作所有生存到期满日为止的人的保险金。主要是为了使被保险人到了一定期限后，可以领取一笔保险金以满足其生活上的需要。生存保险大都与其他险种结合办理，例如生存保险与年金保险结合成为现行的养老保险，生存保险与死亡保险结合成为两全保险。由于这种结合使人寿保险能满足多方面的需求，有助于寿险业务的普及和开展。

【生产危险】　经营型单位面临的因各种不定因素作用而不能按原计划顺利运营的危险。例如，生产过程会因火灾、洪水或工人罢工而中断；管理人员因过度使用技术设备，造成机毁人亡事故、生产中断；因循守旧，不思采用新技术、改进旧工艺、发展新产品，会使所产商品质次价高、缺乏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下降、积压亏损严重，甚至面临破产、倒闭的危险。

【生产大队信用分部】　1959年4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信贷管理工作的决定”。第一条规定：人民公社信用部（即银行营业所）仍然受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和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但是以受上级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为主。这实质上是把农业银行机构收回，不再下放。第四条规定：在人民公社的各个生产队（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社管理区的生产队）可以设立信用分部。信用分部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大体上同过去的信用社相类似。信用分部受生产队的领导，同时在业务上受公社信用部的领导。信用分部同公社信用部（即银行营业所）间的资金往来，按存、贷关系办理，存款、贷款都互相计算利息。信用分部在业务经营中所发生的盈亏，统一归生产队计算。信用分部是否设立脱产人员，由生产队根据业务情况自行确定。中国人民银行1959年5月召开的全国分行长会议，贯彻了中央的这个决定。把下放给人民公社的营业所收回，把原来的信用合作社从人民公社信用部分出来，下放给生产大队（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合作社的管理区）变为信用分部。信用分部的职工由生产队管理，盈亏归生产大队统一核算，业务经营由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

信用部（即银行营业所）双重领导。

【社会医疗保险】　亦称"疾病社会保险"或"健康社会保险"。被保险人因疾病、负伤、残废等造成收入中断及医疗费用的损失，由保险组织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包括疾病补助金和健康照顾，即对医疗、特别医疗、门诊、住院疗养、家庭护理服务和药品供应等的费用给付。疾病保险的范围，由于各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不同，保险范围差异甚大。有的国家包括全民，有的国家只限于被雇佣的劳动者。资金来源，大多数国家规定由雇员和雇主共同负担，国家给予一定补贴。实行全民公费医疗制度的国家，通常由国家财政拨款负担大部或全部。享受的条件，首先是患病前已受雇的职工；其次必须交纳保险费达到规定最低标准；再次是发病前具有一定的若干年工龄。疾病补助金给付的数额，通常为职工患病前平均薪金的50%～70%之间。大多数疾病保险在承保女职工规定在其产前产后的一定期间内，发给生育补助金和医疗服务，补助金额为工资的100%，补助期限大约为预产期前6周始，至产后6～8周止；生育期间出现并发病，补助期可以有延长；少数国家还提供护理费，并为新生婴儿提供费用津贴。保险给付的具体办法有：直接支付；由患者持单证报销；向患者提供直接的医疗服务。三种方法可结合运用。

【生命期望】　见"平均余命。"

【生产合同】　合资企业为进行生产而制订的合同。在合同中，列明了合资企业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等。

【生活费用指数】　国外称消费物价指数或者消费者价格指数，反映不同时期居民生活费用支出、实际生活水平变化的指数，是计算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了解物价变动对职工生活的影响、研究和制定工资、物价和货币政策的重要参考资料。生活费用指数是根据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购买商品的价格和非商品支出的价格编制的。我国通常是在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和城市服务项目价格指数的基础上，计算职工生活费用指数。

【生产合作金融】　主要为社会再生产的生产领域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

【生命保险文化研究所】　日本一家保险学术机构。1952年于大阪成立，由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出资捐助。致力于人寿保险制度及历史、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方面的研究工作，出版《文研月报》，发表研究成果。

【生命年金】　因一人或数人的死亡而终止领取款项的年金。生命年金与人的寿命有关，不同寿命人的死亡率不同，终止年金的可能性就不同。人的寿险遵从统计规律，因此，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是生命年金的计算基础。具体地说，生命年金是以死亡表作为计算的基础。

【生命价值说】　亦称"新损害说"，美国保险学家S·S·休布纳于1924年提出的关于人寿保险性质的学说。认为，人的生命价值可以根据个人的潜在财产计算出来。所谓潜在财产，就是一个人每月的赚钱能力或工资收入除去本人生活费用后净余部分的资本化价值。资本化是把净收余额存入银行或通过其他途径增值。若一个人每月收入仅够维持生活，就谈不上资本化，也就无所谓生命价值。休布纳把一个人的财产划分为两大部分即现实财产如房屋、汽车等和潜在财产如工资、利息等，认为潜在财产是从生命的延续中得来，投保人

身保险就是谋求对生命价值的保障。依此，他主张财产保险是保现实财产的，而人身保险则保潜在财产的。生命价值说在西方保险理论界产生很大影响，但生命价值的确定，存在实际困难。

【生前信托】 “身后信托”的对称，又称“契约信托”、“合同信托”，委托人生前与受托人通过信托契约而设定的一种信托。此种信托，委托人在世时有效，死后无效。

【生前信托】 “身后信托”的对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建立信托关系，并在委托人生前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托。属个人信托。无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都是委托人生前与受托人设定的，但遗嘱信托和遗产管理信托等身后信托的法律效力要在委托人去世后才发生，而生前信托在委托人在世时即发生法律效力。生前信托生效时由于委托人在世，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变更信托约款；身后信托生效时委托人已去世，其信托约款是不可变更的。

【生猪联合保险】 保险公司与兽医部门共同对养猪户进行生猪死亡损失的保险。两家按保险费共同分成、赔款共同负担的原则，保险公司负责保险业务，兽医部门负责防疫治病和死亡查勘取证。该险始于江苏省射阳县，体现风险共担、利益均沾、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从而降低了生猪发病率和死亡率。

【生猪保险】 以种猪、肉用猪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业保险。其保险标的为种猪、肉用猪自仔猪断乳分圈饲养开始至育肥出栏为止，保险期限一般为6个月；种猪自选作种用开始，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责任：火灾、爆炸、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胎死；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疱病、口蹄疫造成保险生猪死亡及因患上述传染病经当地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捕杀、掩埋、焚烧所造成的损失。肉用猪一般按头收取保险费，无确定保额；种猪按账面原值或饲养成本的5~8成协商确定。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范围的事故死亡时，肉用仔猪按其死亡时的重量和活猪收购价值的5~8成赔偿，或规定相应的档次定额赔偿；种猪按保额赔偿。

【记忆卡】 见“灵光卡”。

【记名债券】 债券的种类繁多，载有持券人姓名的债券，到期凭印签支取本息，转让时要向公司登记的债券称为“记名债券”。

【记名储蓄】 “不记名储蓄”的对称，在储蓄单（折）上记有姓名的储蓄。凡记名储蓄，银行都要为储户单独立户建账，可以挂失，但不可转让。一般储蓄大部分是记名储蓄，记名储蓄有利于挂失和继承。

【记名支票】 亦称“抬头人支票”，内容同“抬头支票”。

【记名背书】 又称“正式背书”、“完全背书”，作记名背书时，背书人先作被背书人的记载，再签字。

【记名股票】 在股东的花名册上登记股票的持有者的姓名和住址，并在股票票面上注明持有者姓名的股票。各国公司法对记名股票的有关事项一般都作出具体的规定，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有：①如果股票认购者是自然人，无论他认购多少数量的股票，均应记载同一个人的姓名，在股票上记载的自然人的姓名应与其身份证或者护照等有效证件上一致；如果股票为政府、机构或法人持有，则应该记载上政府、机构或法人名称，不得另外设立户名或者记载代表人的姓名；若股票的持有者以后因故改换姓名或者名称，则应到公司办理变更姓名或名称的手续。②记名股票不能私自完成转让。因为公司只承认在股东名册上的

登记者为准公司的股东，因此转让记名股票时必须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向公司呈示自己的股票，在股东的花名册和票面上更换持有人的姓名之后，才能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股东，享有股东相应的权利。如果仅仅购买股票，不办理过户手续的人，不能行使股东应享有的权利。与无记名股票相比较，记名股票的优点有如下几点：①便利于股票所有者行使自己的权利。因为记名股票的股东姓名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均有明确记载，故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不必非要出示股票。②便利于公司与股东保持联系和发送通知书等。因为记名股票持有者的姓名、地址等均记载于股东名册上，公司可以按时及时地与股东取得联系、发送通知书、沟通情况和交流信息等。③有利于公司掌握了解股东的大致分布状况，从而便于公司搜集囤积、侵占股票等不规范操作的信息，从而能及时地采取对策，加以防范。④相对的安全，便于挂失。由于记名股票的所有者均已在股东名册上记载下来，故一旦股票被窃、丢失或灭失后，股东的权利亦不会随之丧失。股东可以在遗失公告声明的同时，向公司申请挂失；如果超过一定时间（如6个月）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就可按股东名册的登记补发股票。记名股票的最大缺点与不足是转让时须经过更名过户的一系列程序，手续较复杂。如果遇到公司发行新股，召开股东大会、计算分工等情况时就会冻结股东名册，从而不办理过户手续，这就可能影响购买者的股东权益。此外，办理过户时一般还要支付一定数量的手续费。这些都很可能减弱记名股票的流通性。我国1992年公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亦明确规定：公司的股票应为记名股票。目前，世界各国的证券交易公司发行的股票多为记名股票。

【记账方法】 在核算时，如何将经济业务记入账薄的一种技术方法。其主要内容包括：记账原理、记账符号、记账的规则等。它在会计核算技术方法中，占据重要地位。银行的记账方法，过去多年来虽经多次变更，但不外两种方法，即借贷记账法与收付记账法。90年代实行会计重大改革后，银行目前普遍采用借贷记账法。

【记账外汇】 亦称“协定外汇”或“双边外汇”，只能根据双边协议规定在签约国之间使用，不经货币发行国家管理当局的批准便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比如甲乙两国政府签订了一个支付协定，用于双方贸易和非贸易支付结算。这个协议应当规定双方计价结算的货币，可以用甲国货币或乙国货币，也可用双方选定的第三国货币或复合货币（如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该协议还必须同时确定有关货币之间的汇率，并据以借记、或贷记双方进出口商品往来账。到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集中冲销此间的债权和债务差额。该差额可以转入下一年度的双边贸易项目下平衡。但是，在一般情况下，这笔差额不能兑换成自由外汇。对顺差国来说，尽管这笔债权是以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表示的，而且只是在账面上存在，但这毕竟是该国的一笔债权，按性质来说仍然是外汇。

【记名本票】 本票的一种。发票人在发票时在本票上记载受款人的姓名或商号的本票。

【记账信用】 非票据化的一种商业信用。其信用工具就是记账。通常，有经常的、固定商品买卖关系的买卖达成一定协议，在卖者出售商品时，买者当时并未办理任何付款手续，而仅由卖者在账簿上将其所

欠货款记入，到一定时期再将账簿上的所有欠款一并收进。该种记账没有任何证件来往，而又是一种延期付款的方式，故而这种账簿是登记，以作为授予信用的一种依据。由于这种信用仅仅凭受信人的个人品行和信誉据实记账，不经受信人承认，因而这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不发达的产物。中国旧式商店的买卖交易，多采用记账制度。这种记账信用的特点：①信用范围狭窄、仅限于少数较为熟悉的主顾。②信用规模较小。③不能流通、转让。④缺乏相互制约关系，这种记账方式不具备法律效力。这种记账方式的信用逐渐被票据化的信用所你替。但由于其简便易行，在民间还有少量的记账信用的存在。在国际贸易中，记账信用也是一种信用方式。根据进出口双方的协议，出口商在办理出口业务时，将货物与发票一起寄交进口商，进口商则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出口商在未收到款项之前将进口商应付金额借记其账户，而进口商则将此金额记人其账户贷方。

【记名汇票】 发票人在汇票上写明受款人的姓名或商号的一种汇票。这种汇票，发票人发票后，应该将该汇票交给票面上载明的受款人，才产生票据的效力。同时，作为受款人的执票人，可以依法背书转让。

【记账卡】 银行业电脑化发展而带来的产物，它可以通过银行在大的商业中心，旅游服务中心设置的电脑终端特制的自动柜员机上进行自动转账和支取部分现金。记账卡是购物时可以用于记账、转账的一种信用卡。

【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的对称。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持股者姓名、住址、持股数量及有关事宜并在票面上注明持股者姓名的股票。各国《公司法》对记名股票的有关事项一般都作出具体规定。这种股票的特点是：①便利于股票所有者行使权利。由于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在公司股东名册上有明确记载，股东行使其权利时可以不出示股票。②便于公司与股东保持联系，如发送通知、寄送有关文件等。③有利于公司了解股东的持股就动状况，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防止股东操纵公司的股票价格。④安全性较高，持股者在股票遗失时，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可申请补发。这种股票的最大不足是，转让时须经过更名过户程序，手续复杂；若遇公司发行新股、召开股东大会、股利分配等情形而冻结股东名册，不办理过户手续，可能影响持股者的权益；办理过户时，一般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可能减弱其流通性。目前，美、英、日等国发行的股票多为记名股票；中国发行的股票也都是记名股票。

【记账货币】 见“存款货币”。

【记账外汇贸易】 亦称“协定贸易”。两国之间不用现汇收付逐笔结算，而是通过清算协定，以记账外汇记在账户上，在一定时期集中清算账户差额进行贸易结算的贸易方式。两国政府签订清算协定，是开展双边贸易和双边结算的基础，记账外汇是实现清算协定的必要手段。记账外汇不同于现汇，只能用于支付协定国家的债务，而不能自由运用。记账外汇贸易可以避开外汇管制，不动用或少动用现汇来扩大对外贸易，对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过重要作用。但这种贸易方式也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容易引起贸易方向的改变，货物不易对路，债权国容易积压资金等，而且协定贸易通常手续也颇为烦琐。所以，在外汇支付不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尽量少采用这种贸易方式。

【记账证券】 现货证券的一种形式。不采用实物券方式易采用记账方式发行和交易的证券。它起源于美国。目前，美国80%以上国库券和国债采用记账方式。1996年起，中国也发行了记账式国债。记账证券的优点是，可以大量减少设计、印制、保管、运输、防伪等方面的成本。

【记账基础】 亦称“会计基础”。以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手续完备、合理合法的会计凭证作为记账的依据。是会计核算的基本环节，也是正确纪录、计算、考核和如实反映经济、金融业务、财务活动情况，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条件。

【市场利率】 金融市场上由借贷资金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利息率。广义的市场利率包括直接融资市场与间接融资市场的利率水平。狭义的市场利率指不通过银行直接融资市场的利率水平。市场利率波动起伏、尤其是产业周期更迭时期，更是大起大落。另外，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利率要高于经济不发达地区。但在一个特定地点的特定时点上，却是一个常量。西文学者有关市场利率的决定理论主要有以下三类：①古典学派的投资储蓄理论，理论基础是萨伊法则和货币数量论。这种理论坚信市场出清，并认为储蓄与投资的真实数量都是利率的函数。利率的伸缩自如保证了储蓄与投资相等。②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理论。凯恩斯认为利率决定于货币供结与货币需求的相互作用。

【市场垄断】 证券交易市场上的一种不良交易行为。市场垄断者以数量庞大的资金集中于某种有价证券的买卖，以长期控制市场局势，使一般投资者上当，垄断者趁机渔利。常见的操纵手段有三种：①市场垄断者利用大笔资金秘密买进某种股票的大部分，使交易筹码减少，同时设法使该股票行市上扬，造成利多气氛，哄抬价格，引诱一般投资散户跟进。待股票上涨到一定程度后，再集中抛出，从中牟利。②市场操纵者集中大量卖出某种股票，使该股票筹码激增，迫使股价下跌，造成散户恐慌心理。

【市场分析】 对某一产品或服务未来市场前景数据的采集、分析与预测的调研过程。市场分析的基本内容可概括为市场需求、市场供给、产品分析、价格分析和市场行为分析。根据需要调查的范围，市场调查可以采用普遍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范调查等方法，也可采用访问、观察、电话询问、问卷等具体形式。市场调查的目的是进行市场预测。市场预测的常见方法有专家调查法（特尔斐法）、时间序列法、回归分析法、消费水平法和最终用途法。

【市场汇率】 又称“自由汇率”，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的实际汇率。在纸币流通的制度下，世界各国政府宣布的法定汇率名存实亡。外汇市场上的市场汇率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自由地波动。各国政府虽然利用各种手段干预外汇市场，使市场汇率不致于脱率法定汇率过大。一旦当市场汇率大大背离于法定汇率而该国政府又无力干预时，该国就不得不宣布该国货币贬值。

【风场风险】 亦称“利率风险”。因市场利率变化引起银行资产和负债利率变动不一致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市场风险分析方法】 银行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市场风险和不动产市场风险的分析。重点有两个方面：一是预测未来市场的价格走势，即价格分析，包括基本性分析和技术性分析；二是分析价格变动对银行效益的影响力，即市场分析测定，包括确定受险部位和测定风险大小两部分。

【市场分割利率结构论】 亦称“压力避免利率结构理论”。R·I·罗宾逊等人提出的一种利率理论。罗宾逊的市场分割利率结构理论主要体现在他的《金融市场、财富的累积与分配》一书中。

市场分割利率结构论假定投资者是风险极小化者。罗宾逊认为，风险极小化者比较偏好到期日而不注意利率的高低，他们所感兴趣的是那些期望期间等于他们持有期间的证券。例如，投资者有两年的持有期间，他将持有二年期的长期证券，这不仅仅是因为他期望较多的报酬，也因为他确信超两年期的债券将无法实现，从而会造成实际收入低于三年期的证券收入。故风险最小化者为避免可能发生的资本损失，不理会那些可能获得的较高资本收益。

市场分割利率结构理论最大特点是把市场分成长期和短期市场。从资金需求方看，需要短期资金的投资者发行短期证券，需要长期资金的投资者发行长期证券，这些长短期证券之间不能相互替代，因为短期市场、长期证券市场是彼此分割的，而从资金供给方来看，债券市场由期限所分割，而市场参加者有很强的期限偏好，资金来源于存款的商业银行偏好短期借贷，资金来源于长期基金的人寿保险公司偏好于长期借贷，不同性质资金来源使不同的金融机构限制在特定的期限内进行借贷，长短期利率分别由长短期资金市场中的可贷资金供求决定，而不是由利率的预期所决定的。按照市场分割理论，利率的期限结构不取决于市场对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期，也不取决于流动性报酬的结构，而是取决于长短期资金市场的状况。如果短期资金缺乏，长期资金充裕，则短期利率高于长期利率，反之，则反是。

市场分割利率结构论这一观点是难以被人们认可的。一般而论，利率的期限结构很大程度上要受人们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的影响，此还，还受流动性报酬大小的影响，偏好短期借贷的商业银行，如果得到一种足以抵消贷出长期贷款的风险“流动性”贴水后，总是情愿从事长期贷款，使长期贷款利率不等于预期的短期利率的平均数。这一理论极端强调了市场不完全造成的市场分割对利率期限结构产生影响的重要性，而忽视了利率预期和流动性报酬因素的作用。就这一理论本身而言，也存在两个明显的漏洞：①假设长短期市场完全没有替代关系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随着金融的创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金融工具已使长短期借款融为一体。②它假设投资者所要求的风险最小化，风险最小化意味着报酬最低，这与投资者追逐利润最大化的行为相悖。

罗迫逊之后，F·莫迪格利安尼和史齐从预防损失和投机二分法来完善市场分割理论。他们认为，市场参与者比较偏好到期日的证券，这反映出他们想用它来消除利率的风险。对到期期间的偏好，银行侧重于短期，保险公司比较喜欢长期。但有两种情况会违反这种偏好，一是资产的期限太长，则由于未预期到的利率上升，在资产未到期前出售将受损失，一是资产期限太短，由于未预期到的利率降低使收入减少，投资者追求的风险最小化往往不能实现。他们认为，投资者一方面要透过预期来实现到期证券的收入；另一方面则要通过投机来追求风险的回避和报酬的平衡，不能顾此失彼。

【市场分割理论】一种解释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利率期限结构的理论。不同的投资者对债券和其他证券期限长短的偏好程度不同，例如商业银行和企业偏好短期资金，

贷款机构偏好中期资金，养老金及保险公司偏好长期资金。由于投资者对证券期限的不同偏好，资本市场形成不同的分市场。短期证券的利率由短期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中长期证券的利率由中长期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

【市场产出】 在市场上或者打算在市场上按有严格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的产出。除了某些服务部门采用特殊的习惯做法外，一个生产者的市场产出价值等于该期下列项目价值之和：①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总值；②易货贸易的货物或服务总值；③用于实物支付包括实物报酬的货物或服务总值；④由一个基层单位向另一个属于同一市场企业的基层单位提供的、用于中间投入的货物或服务总值；⑤准备用于上述某种用途的制成品和在制品存货的变化价值。

【市场结构】 市场体系中各类市场及其组成部分的构成与相互关系。它既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反映，又是其组成部分。

【市场容量】 某种商品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达到的销售量，即市场需求总量。市场总量决定市场的规模和结构。企业生产商品之前，首先必须对市场容量进行调查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决定生产规模和相应的营销策略。通常在人均收入、商品普及率一定的情况下，人口总数越大，市场总量越大，反之越小；如果人口总数、人均收入一定，则商品普及率越高，市场容量越小，反之越大。

【市场调节】 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自发调节社会资源分配和利益关系，是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表现形式。

【市场细分化营销战略】 商业银行通过市场细分来选择目标市场，确定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向的经营战略。市场由购买者构成，是消费需求的总和。市场细分，即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把整个市场划分为若干个需求大致相同的消费者群。每一个相类似的消费者群，就是一个细分市场。每一个有效的细分市场，都须具备可衡量性、可接近性、可大量性三方面的特征。商业银行管理可根据各细分市场的发展潜力和银行自身的实力，在扬长避短、避开同业竞争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定位，选定目标市场，确定经营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向。如把整个市场看作一个大目标市场，可只注重各细分市场的共性，采用单一的市场营销组合去满足整个市场大多数顾客需求的无差异市场营销战略；如把整个市场划分成若干个细分市场，从中选择多个细分市场作为营销对象，并针对若干目标市场需求的差异性，采用不同产品、不同营销策略去分别满足各个目标市场消费者需求的差异性市场营销战略；如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只选择某一特定购买者阶层或某个地区市场、某一特定购买者群作为目标市场，可采用只适于该特定目标市场特殊需要的产品营销组合集中经营的营销战略。上述三种营销战略方案各有所长，各有所短，银行管理者可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单独运用其中的一种营销战略，也可以把两个或多个营销战略组合起来运用。

【市场营销组合战略】 商业银行通过将产品开发、产品定价、产品分销、产品促销四项营销策略有机结合使用来实现营销目标的经营战略。产品开发须设计出独具特色、与竞争对手完全不同的新产品、差别产品、卫星产品，其产品定价水平应当兼顾客户承受能力和银行利润最大化两方面的需要。产品分销，应当根据目标市场和产品的不同，酌情选择银行分支行、信用

卡、店内分行和电脑服务等渠道，力求以最快的速度和最低的费用将产品送到客户手中。产品促销的基本使命是帮助客户了解和使用银行开发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可通广告、宣传、派员推销、刺激性促销等多种手段促进产品销售，提高本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营销组合战略的四个要素都可由银行自己控制，其功能主要取决于四项营销策略的有机结合、相互配合，取决于每一项营销策略的分策略的正确制定和掌握运用。

【市场指数化存款】 美国一种储蓄存款或大额存单，亦称“指数化存款账户”或“指数化大额存单”。其利率的支付要按某一种商品指数或市场指数的变化而浮动。其利率可能与一种股票指数，如标准普尔指数500或与其他反映经济状况的指数挂钩。此外，市场指数化存款多为联邦政府担保的存款。

【市场生产者】 大部分或全部产出都是在市场销售的基层单位或企业。市场生产者，无论是小的非法人企业还是大的法人企业，都可能有一些为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而生产的非市场产出。

【市场经济】 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一种经济体制或经济形式。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组织，通过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作用而实现和调节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形式。市场经济的形式，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和发展相联系的，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是：①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平等性。参与市场经济的每一个主体，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必须独立地拥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自主决策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同时，参加市场活动的任何主体都是平等的，买卖活动对双方来讲都必须是自愿的，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②市场本身的开放性和竞争性。开放性指市场无人为障碍，而且是不断扩大的，这是生产发展的结果，又反过来促进生产进一步发展。竞争性表现在多种形式和各个方面，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对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说，竞争既是压力又是动力。③市场调节的风险性。因为市场经济具有竞争性，这就使市场参与者都面临着在竞争中失败的危险，也给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带来一定的盲目性和危机风险。市场的竞争性和风险性必然带来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分化、优胜劣汰。④市场经济的宏观可调性。现代市场经济已不同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市场经济，国家有可能从整个社会经济的层次和角度进行管理、指导和调控。⑤经济利益多元化和经济活动法制化，这是市场经济成熟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利益多元化是指国家、企业、个人都要获利，这就必然出现矛盾，需要协调；同时以竞争为核心的经济运行也必须有序，这一切都需要依靠法律来规范。所以，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法制经济。

【市场率】 商业银行的贴现率。它受市场资金供求的影响而涨落。

【市场行为分析】 对证券市场中有关主体的市场诱动及影响因素、目标取向、行为走向等的研究分析。分为投资者行为分析、投机者行为分析、上市公司行为分析、证券商等中介机构行为分析、监管部门行为分析等等。

【市政债券基金】 亦译为“公用债券基金”。资金主要投资于由州（市）政府等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的基金。由于这类债券的利息常常可以免缴地方所得税，所以，

又称“免税基金”(Tax-exempt Fands)。

【市政融资】　地方政府为建设市政工程、改善市政设施、维持公用事业而通过各种方式筹募资金的过程。

【市政融资创新】　利用金融创新中的新工具、新方法、新技术为市政建设筹募资金的过程。80年代以后，随着利率的上升及波动，投资者日益感到未来市场价值、财富价值、投资收益和风险处于不稳定状态，从而，失去了对传统市政债券的投资热情，市政建设面临着资金不足的困扰，为此，地方政府利用金融创新的成果，进行市政融资的创新。市政融资创新的方法：①通过促使借款成本沿收益曲线下滑来降低筹资成本，具体途径是，变高成本、长期限的融资为低成本、短期限的融资，其工具如免税商业票据和浮动利率债券。②提高债券信用等级，使成本下移至低利率曲线范围，其工具如债券保险及银行信用证；其他方式是，采取转变现金流量方案或对新债务发行附带不同期权来降低融资成本，其工具如零息票债券、卖出期权债券和债券提前转期等等。

【市场债券】　有财政收入的市政府为筹措建设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债券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市政建设，如修建地下铁道、拓宽公路、建设工业区等公用设施筹措资金。这种债券有时由政府委托某一商业银行发行，有时由市政府以财政收入为担保或以政府财产为抵押，而请抵押银行发行。市政债券一般由财政收入雄厚的大城市发行。

【市场变动条款】　欧洲货币借贷协议中所特有的条款之一。目的是为了保护贷款人，使其能应付欧洲货币市场变动所引起的困难。欧洲货币市场作为一个不受管制的境外金融市场，容易受政治、经济等条件的影响而发生动荡，有时会使贷款银行在筹措贷款资金和确定利率方面遇到困难，从而影响借贷协议的履行。对此，欧洲货币借贷协议通过本条款规定了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解决这些困难的方法，其特点是不采用传统的不可抗力或履行不可能的概念，而是要求双方当事人善意的进行谈判，寻求继续贷款的办法，一般做法是，不把判断是否存在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动事件的权力交给仲裁员或法院，而是由一家代理银行把作为伦敦市场银行同业拆息率的基础的几家选定的参照银行的意见转告借贷双方当事人，即以作为第三者的参照银行的意见来判断是否存在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动事件。此外，借贷协议的该条款一般还规定，在出现市场变动的情况下，如果双方当事人通过谈判不能达成协议，则借款人应偿还其贷款；或者规定，如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应由贷款人提出新的继续贷款的方法，对于这种方法，借款人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但如果借款人拒绝，则应偿还其贷款。

【市盈率】　亦称“市价收益比率”，普通股每股市价与每股收益的比率，是衡量股票价格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市盈率=\frac{普通股每股市价}{普通股每股收益额（每股盈利）}$$

证券交易所在对外公布市盈率时，每股收益已作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①每股收益是税后利润剔除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后，按当年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的，实际上是按每股可分配利润，即每股收益计算的。②上市公司分红配股后市价已被除权除息，计算市盈率时应调整每股可分配利润，即得除权价与分红配股截止过户日的收市价之比作为一个调整系数来调整每

股收益额，公式为：

调整后每股收益额＝原每股收益额×

$$\frac{\text{除权价}}{\text{分红配股截止过户日的收市价}}$$

计算市盈率时，采用的每股收益额一般是上年末的实际数。但用上年的收益与本年的市价相比往往不能较好地反映实际，因此，可用本年的计划预计利润数再来计算一个市盈率。这样就有二个市盈率：市盈率Ⅰ和市盈率Ⅱ。

$$\text{市盈率Ⅰ}=\frac{\text{现行普通股每股市价}}{\text{上年普通股每股收益额}}$$

$$\text{市盈率Ⅱ}=\frac{\text{现行普通股每股市价}}{\text{本年计划普通股每股收益额}}$$

【市价发行】 又称“时价发行”，以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为基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发行方法，市价发行在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中都可采用，但都具有不同的作用。无面额股票完全采用市价发行。由于面额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因不景气而降至面额以下，许多国家都规定不允许此种情况下的增资新股发行，但即使是这种时候，公司仍需增资，所以如果以无面额股票进行市价发行，就可能筹集到必要的资金。面额股票进行市价发行时，若发行价格高于票面额，则形成溢价发行，发行公司便能以较少的发行股份筹集到相对多的资金，减轻以后的负担；同时，溢价发行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转入公司的法定资本准备金，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如果经营良好，可将其转入股本账户，股东利益也可期待增加。市价发行时，若其发行价格低于其票面额，是为折价发行。不过，一般国家的公司法都规定不得以低于票面额的低价发行。市价发行价格虽以流通市场的行市为基准，但并非与市价完全一致，一般低于流通价格的5%—10%。以这样标准确定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出于如下三种因素的考虑：①发行的股票应全部销售出去。销售出全部股票是股票发行成功的直接目标，要达到这一目标，发行价格应对认购者有吸引力，所以价格不能订得太高。②发行价格不能造成对原有股票价格的冲击。发行价格很低，能暂时吸引相当数量的投资者认购，但过低的发行价格，往往意味着公司经营不利和前景不乐观，这不仅会导致流通市场上股票价格的跌落，损害原有股东的利益，而且对发行公司以后的发行与经营不利，所以发行价格不能订得太低。③订价期间还必须考虑到发行期间股票行市的变动因素，否则，如果股票行市一旦跌落到发行价格之下，投资者就会退避三舍，不再认购，导致股票销售的困难。目前，在股票市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市价发行已成为新股发行的主要价格形态。

【市价委托】 亦称“随行就市委托”，客户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前委托经纪人买卖股票时，不规定买入或卖出的价格，而是要求经纪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来购买或出售股票的行为。市价委托是股票委托买卖的基本方法之一，也是最普通，最易于执行的一种委托。市价委托的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交易速度快，交易量大。因为当经纪人进行交易前接到客户市价委托的指令后，可根据交易所内当时的市场行价，立即成交，无需作更多等候。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经纪人可以随意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一般当经纪人接到这种委托指令之后，仍需经过竞价过程，以便为客户争得最有利的成交价。大部分证券交易所内约有80%左右的委托买卖业务都是市价委托。市价委托一般都是在客户迫切需要买卖股票时进行使用，以便迅速成交，特别是在出售股票时，进行使用以便迅速成交，特别是在

出售股票时，运用此法更为有利。因为根据股票变动的一般规律，股票的价格下跌的速度比较快，而价格的上涨则相对缓慢。在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投资者在采用市价委托时可以减少损失，对于投机者则能增加盈利的可能性。

【市价】 按当时市场行情进行估价所核定的资产（如商品、货物、有价证券和地产等动产或不动产）的价值。在不定值保险情况下，保险人是不保市价跌落的损失的，因此，在理赔时，一般均以保险标的出险当天的市场价格或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计算赔偿数额的依据。

【外汇期货】 在集中形式的期货交易所内，交易双方通过公开叫价，以某种非本国货币买进或卖出另一种非本国货币，并签订一个在未来的某一日期根据协议价格交割标准数量外汇的合约。为了说明方便，我们先把广义的外汇期货交易与狭义的外汇期货交易区别开来。广义的外汇期货交易，包括外汇期货合约交易和外汇期权合约交易二种方式，而狭义的外汇期货则专指外汇期货合约。外汇期货的主要的内容包括：①交易单位；②最小变动价位；③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④合约月份；⑤交易时间；⑥最后交易日；⑦交割日期；⑧交割地点。

【外汇交易】 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国之间的各种货币兑换业务，亦称“外汇买卖”。针对外汇进行的交易，其主要类型有限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和套汇业务。外汇交易的范围通常是在外汇银行与经纪人、外汇银行与客户、外汇银行与外汇银行、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不同市场的各种银行之间的及各国中央银行之间进行。参加交易的货币主要有十八种国家的自由兑换货币，如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德国马克、日元等。决算方式主要是通过电话、加押电报、电传和信汇、票汇、以转账的形式从银行外币存款中支付给对方。在外汇交易中经常使用货币术语和收付地点术语。货币术语如：美元交易、英镑交易、法国法郎交易、瑞士法郎交易（成现买卖）等；收付地点术语如：在纽约收付、在伦敦收付、在巴黎收付、在苏黎世收付等，如：纽约外汇市场、伦敦外汇市场，苏黎世外汇市场、法兰克福外汇市场等。

【外汇汇率套期保值】 按照商品期货中的套期保值的决策程序和方法，应用于外汇汇率进行外汇汇率的套期保值。换句话说，也就是利用外汇期货交易，确保外币资产或外币负债的价值不受或少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损失。具体做法是：在已发生了一笔即期成远期外汇交易的基础上，为了防止损失，同时做一笔相反方向的交易。这样，如果其中原有一笔交易受损，则套期保值（即方向相反的）一笔交易可以得益而弥补；或者套期保值的一笔受损而原有的一笔得益而两者抵消。因此套期保值也可称为对冲交易。套期保值分为空头（卖出）套期保值和多头（买入）套期保值两种，下面分别介绍：①空头（卖出）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在现货市场上处于多头地位，在期货市场上做一笔相应的空头交易，以防止外汇风险。例如，外贸公司现出口贸易中因出口商品将要收入的外汇货款、个人或公司在外国银行的存款等，预期未来将在现货外汇市场上出售，为避免外汇汇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先行于外汇期货市场卖出该种货币的期货合约。②多头（买入）套期保值，一切将要以外汇支付的款项（如外贸公司在国际贸易中将要支付的货款，跨国公司购买先进技术将要支付

的外汇，个人要出国旅游将要换取的外汇等等)，采取先行在外汇期货市场上购进相等数量的外汇期货合约，等到将来在现货市场上购进所需外汇时卖出购进的期货合约的外汇套期保值方式。

【外汇期货基差】 外汇在某一时间、地点的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距或差额。外汇期货基差的变化，反映了外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变动幅度。从事外汇汇率套期保值，要想达到目的，第一步必须周密考察影响汇率的因素，预测汇率变动的基本趋势。第二步则是计算出保值费用即基差。基差一般用升小、贴小和平价的方法表示。若期货汇率比现货汇率贵，叫做升小；期货汇率比现货低，则为贴小；若两者之差为零，则为平价。期货汇率与现货汇率都受到利率的影响。例如，现货汇率为1美元兑换1．75德国马克，美元利率为9．5%，德国马克利率为7%，若一个投资者有100万美元，他可以用美元形式存在欧洲国际银行，也可按现货汇率兑换成175万德国马克存入同一家国际银行。从理论上讲，存入银行若干时间以后，美元存款的本利和应与马克存款的本利和相等。但是，期货汇率与现货汇率相比就会发生升小或贴小。以3个月期为例，计划的远期比价为：

美元100万×（1+9．5%×3/12）=
德国马克175万×（1+7%×3/12）
\$　1023750=DM1780625
\$　1=DM1．7393

这样，美元利率越高，其期货汇率表现为贴小，德国马克利率低表现为升小。即美元对马克贴小，而马克对美元升小，升（贴）小数为1．75－1．7393=0.01070。可见，现货汇率与期货汇率的差异决定于两种货币的利率差异，利率较高的货币，其期货汇率表现为贴小，利率较低的货币，其期货汇率表现为升小。第三步，根据两种货币的现货与期货汇率的差额状况，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期权交易】 根据合约条件，购买期权一方在一定期限内，以协定汇率购进或出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即合约的执有人具有执行或不执行合约的选择权利，是既可保值又可获利的有效金融工具。场外外汇期权交易产生于70年代，场内期权交易产生于1982年12月。参加期权交易的经济实体主要是跨国公司、跨国银行、地区银行、地区公司、进出口商。它们即是期权的出售者，又是期权的购买者。出售期权合约的一方标为合约签署人，购买期权合约的一方标为合约持有人。购买期权的费用（或期权价格）标作保险费或期权费，协定的汇率称作协定价格式执行价格。外汇期货期权交易分为欧式期权和美式期权两种。欧式期权对于期权的买方在何时可以购买外汇有较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只能在到期日这一天纽约上午时间9:30以前，向期权的卖方宣布是否行使购买权；而美式期权对期权的买方则比较宽松，允许他在期权的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刻都可以宣布是否行使这个权利。美式期权给予买方的选择余地大，有较大的主动权，因此付出的期权费也高于欧式期权。

【外汇期权价格】 又称“期权费”，它是一个复杂问题。它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①协定汇价相对于现汇价的高低。从市场动态来看，如果一种货币升值既成事实，购入买方期权的需求增加，因而推动期权费上升；反之，期权费用下降。②货币汇率的高低程度。一种货币波动幅度越大，偏离其平均汇价的程度越大，购买该种货币的风险也就越大，因而期权费高；反之，

期权费低。衡量高低程度的指标是根据这种货币过去汇率波动的记录计算出的标准差。③利率的高低。一种货币的利率高，期权费也高；反之则低。这是从出售期权者的角度考虑的。他的风险补贴应随利率的提高而提高。④期权合约期限，也称为"时间价值"。期限长，执行期权的机会多；临近到期日的期权，"时间价格"很小；期权一旦到期而未执行，便一文不值。⑤交易的期权汇款额越大，期权费越多。不管期权是否执行，期权费必须在签订合同时缴付。

【外汇期权交易】　指根据合约条件，购买期权一方在一定期限内，以协定汇率购买或出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即合约的持有人具有执行或不执行合约的选择权利，是既可保值又可获利的有效金融工具。也就是说，外汇期权是交易的双方按约定的汇价就将来是否购买或出售某种外汇资产选择权预先达成的合约。期权的买方获得的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当行市有利时，他有权买进或卖出这种外汇，如果行市不利，他可不行使期权，放弃买卖该种外汇，损失的只是预付的权利金。而期权卖方则有义务在买方要求履约时卖出或买进该种外汇。外汇期权交易方式可分为买进期权或卖出期权。①买进期权。期权买方和卖方预先约定货币的种类、汇价、金额、权利金、合约的利期日、交割日，决定成交后，期权买方要求成交后的第二天按合同规定预先支付给卖方一定数量的权利金，就取得了行使购买外汇的权利，而卖方则承担了今后汇价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而权利金就是对这种风险的预付补偿金，也标志期权本身的价值或保值的成分。②卖出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一定的权利金以后，有权按协定汇价卖出一笔约定金额的外汇，不管此时该货币已下降到何种程度。一个出口商几个月后将有一笔外汇收入，但汇价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为防止外汇贬值的损失，可预先购入一个卖出期权。外汇期权不仅具有保值、投机的功能，在国际贸易招标中也有特别的作用。因为投标中的中标率只有百分之几，如果用远期外汇买卖的办法保值，在不中标时会造成很多麻烦，而用期权的办法就方便得多，而且为了招标的需要，有些银行把期权交易进行了改进，使之更有针对性。近年来外汇期权交易的一些新作法有：投标期间外汇的期权、防止投标风险的期权、投标中分担权益的期权、可变式远期外汇期权、圆筒式"定顶""定底"的期权交易等。

【外汇期权】　交易双方在规定的期间按商定的条件和一定的汇率，就将来是否购买或出售某种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买卖的交易。外汇期权交易是80年代初、中期的一种金融创新，是外汇风险管理的一种新方法，美国费城股票交易所和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是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外汇期权市场，经营的外汇期权种类包括英镑、瑞士法郎、西德马克、加拿大元、法国法郎等。外汇期权不同于远期外汇合约，后者有义务在到期日执行买卖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则随合约持有人意愿选择执行或不执行合约。合约的终止日称为期满日。每个期权合约具体规定交易外币的数量、期满日、执行价格和期权价格。按合约的可执行日期，期权交易分美国式期权和欧洲式期权。如果期权能够在期满日之前执行，称为美国式期权；若只能在期满日执行，称欧洲式期权。外汇期权持有人在期满日或之间执行买或卖期权时的商定汇率称执行价格或协定价格。执行价格（汇率）是经选择

后才预定的，这同远期汇率不同，远期贴水或升水是由买卖外汇的银行决定。购买外汇期权者向出售者支付一笔费用，称期权价格。根据外汇交易和期权交易的特点，可以把外汇期权交易分为现汇期权交易和外汇期货期权交易。现汇期权交易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期权到期日或以前以协定汇价购入一定数量的某种外汇现货，称为买时选择权，或售出一定数量的某种外汇现货，称为卖出选择权。外汇期货期权交易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或之前，以协定的汇价购入或售出一定数量的某种外汇期货，即买入延买期权可使期权买方按协定价取得外汇期货的多头地位；买入延卖期权可使期权卖方按协定价建立外汇期货的空头地位。买方行使期货期权后的的交割同于外汇期货交割，而与现汇期权不同的是，外汇期货期权的行使有效期均为美国式，即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时候行使。经营外汇期货期权主要有芝加哥的国际货币市场和伦敦的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两家。

【外汇配额】　对使用外汇的一种数量限制。是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为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而在分配使用外汇时根据进口项目的轻重缓急而实行限额分配的一种直接的数量性外汇管制。具体做法是：按照创汇收入情况，由一国外汇管理当局统一安排，按一定的比例分配使用外汇指标，其数额大小根据其用途和期限等确定。使用外汇的机构或个人只能在限额内按期申请使用外汇。外汇配额包括对进口的外汇配额和非贸易外汇配额。前者主要指对某些机构和进出口公司等就某些商品的进口和劳务费用的支付而规定可以使用的外汇数量，一般与进口配额制一并采用。后者则对贸易项目以外的各项外汇支出如专利、版权、侨汇、利息、旅游及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利润汇出等的数量进行限制。有些国家还把外汇配额与鼓励出口的措施联系起来配套采用，以达到限制进口用汇、刺激出口创汇的目的。

【外汇平价】　亦称“中心汇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官方对它们货币之间的汇率规定的固定比价。各国为了保证汇率的稳定，一般都规定了市场汇率围绕外汇平价（即中心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在金本位制下，各国都规定货币的含金量。两国单位货币含金量之比称为铸币平价。它是决定汇率的基础，由于黄金可以自由地输出输入，汇率总是围绕铸币平价在黄金输出点和黄金输入点之间波动。这种体制下的汇率是相对稳定的，因此被称为固定汇率制。金本位制崩溃以后，各国货币的价值便失去了稳定的基础，汇率的剧烈波动使国际货币秩序混乱。1944 年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的会议，决定在战后仍实行固定汇率制，但不是恢复到金本位制，而是实行一种可调整的盯住外汇制。具体地说就是美元同黄金保持固定的比价，各国货币同美元之间确定一个固定的比价。这就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外汇汇价或法定汇率。目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国确定外汇平价的方式主要有：①通过一种合作性的安排来确定外汇平价。这类国家主要是欧洲共同体国家。在十国集团达成史密森协议之后，共同体国家就决定在成员国内部实行一种比当时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更为稳定的汇率制度。共同体各成员国货币实行蛇形浮动，亦即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确定其货币的外汇平价，形成一种平价网，使外汇平价相互牵制，以保持汇率的稳定。1973 年固定汇率制崩溃后，共同体各国内部仍维持这种固定汇率制，对外则实行联合浮动。1978

年，欧洲共同体各国成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并创设了欧洲货币单位。在这个体系中，各国货币同欧洲货币单位之间确定外汇平价（中心汇率），另外，还采用实行联合浮动时的格子体系（即通过各成员国货币之间两两配对而建立一种平价网），用这种格子体系和蓝子体系（指各国货币同一篮子货币欧洲货币单位挂钩）相结合的方法，使各国货币的外汇平价联系在一起，达到稳定汇率的目的。成员国货币的汇率可围绕外汇平价上下波动2. 25%，对于意大利，则特许为平价上下各6%。②实行盯住特别提款权的制度。即确定本币与特别提款权的外汇平价（中心汇率），并以此来确定本国货币同其他各国货币的平价。实行这类制度的主要有沙特阿拉伯、伊朗、约旦等14个国家。③实行盯住某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的制度。即确定本币与某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的外汇平价。同美元确定外汇平价的主要是一些拉美及西亚国家。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则同南非兰特确定固定的比价。也有少数国家与其他的货币如英镑确定外汇平价。④既不盯住一揽子货币，又不盯住某一种货币，而是根据一系列指数的变化来调整外汇平价，这类国家有：巴西、秘鲁、葡萄牙等。也有一些国家通过其他的一些安排来确定其外汇平价，如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

【外汇投机】　通过预测货币汇率的涨落，期望从汇率变动中牟取利益而作的外汇买卖。外汇投机主要分多头（买空）和空头（卖空）两类。多头是指预计某种货币汇率将趋上升，事先以低价买进一笔这种货币，日后待该种货币汇率上升后再行抛出，以期从买卖差价中获取利润。空头是指预计某种货币汇率将趋下跌，事先以高价卖出一笔该种货币，日后待该种货币汇率下跌后再行买进，以期从买卖差价中获取利润。在外汇投机交易中，一般并不发生任何实际的交割行为，投机者虽然在从事货币买卖，但他并不是因为真正需要而买进或卖出，只是暂时虚买或虚卖，以图从汇率变动中赚取利润，所以，外汇投机也称为买空卖空。

【外汇储备】　一个国家为了对外进行支付和结算所储备的能够在国际间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外汇储备的作用是：①能用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储备资产；②用以完成国际间债务的清偿；③用以在外汇市场进行干预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最被广泛地用作外汇储备的货币是英镑。战后美元取代英镑成为各国外汇储备的主要货币，与此同时，英镑、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日元等也被许多国家用作储备货币。

【外汇供给】　与“外汇需求”相对而言。从理论上说，外汇的供给和需求体现着国际收支平衡表所列的各种国际经济交易，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贷方项目构成外汇供给，具体来说，一国外汇供给主要来自于：①本国的商品劳务出口；②外国对本国的单方金融资产转移；③外国居民购买本国的金融资产或对本国进行直接投资；④本国居民出售所持有的国外资产。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由于各国货币发行量脱离了兑换黄金的物质制约，货币的对内价值和对外价值势必出现变化。汇率作为两国货币间的比价，是由两国货币在外汇市场上的供求状况决定的。但是，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外汇供求状况对汇率变动的制约仅仅是第一层次的，外汇供求的背后隐藏着更深层的决定因素。

【外汇干预】　一个国家为改善国际收支状况而采取的一项调节措施。它对干预国际

间的货币收付、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方面的能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但不利的地方是它常常会受到有关国家的反对而采取报复性措施，从而抵销或部分抵销外汇干预的作用。

【外汇需求】 与“外汇供给”相对而言。从理论上说，外汇的供给与需求体现着国际收支平衡表所列的各种国际经济交易，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借方项目构成外汇需求。具体来说，一国的外汇需求主要来自于：①本国的商品劳务进口；②本国对外国的单方金融资产转移；③本国居民购买外国的金融资产或对外国进行直接投资；④外国居民出售所持有的本国资产。因此，一国国际收支赤字就意味着在外汇市场上外汇供不应求，本币供过于求，结果是外汇汇率上升；反之，一国国际收支盈余则意味着外汇供过于求，本币供不应求，结果是外汇汇率下降。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由于各国货币发行量脱离了兑换黄金的物质制约，货币的对内价值和对外价值势必出现变化。汇率作为两国货币间的比价，是由两国货币在外汇市场上的供求状况决定的。但是，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外汇供求状况对汇率的变动的制约是浅层次的。影响各国汇率变动的深层次因素主要有：通货膨胀率差异、利率差异、经济增长差异、中央银行干预、市场预期等因素。

【外汇经纪人】 由于各个国家银行之间的外汇买卖交易频繁，数额较大，因此许多外汇买卖由专门从事介绍成交的外汇经纪人来代理。因此，外汇经纪人就是指各个国家经营外汇的商业银行相互间进行外汇买卖的代理人。外汇经纪人代客买卖完全是代理性质，自己并不买卖外汇，而且也不为私人买卖外汇。在他为商业银行进行买卖时，买方付价和卖方收价完全相等，没有差价。外汇经纪人所得的报酬是外汇买卖成交后由买卖双方付给的拥金。

【外汇期货交易】 外汇交易的方式之一，外汇买卖成交后，买卖双方均未提供现货，而仅提供若干的保证金，并订立契约，约定在未来某月依据约定的汇率办理实际收付的外汇业务。这是一种避免汇率风险的主要措施之一。交割期一般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在对外贸易中，出口商为了扩大出口、增强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进口商为了资金融通的便利，往往签订远期支付合同。在实现收付之前若干期内，货币汇率的波动以及会对双方造成更大的损失是难以预料的。进口商为避免汇率风险需提前买进到期支付的外汇期货；出口商为避免汇率风险也需要提前卖出到期收进的外汇期货；外汇银行为保障本身业务的进行和资金安全，也需通过买进或卖出远期外汇期货平衡头寸。

【外汇许可证制】 凭外汇许可证购买外汇的制度，外汇管理措施之一。一些国家为了控制进口或外汇的运用支付，采取对进口商发放外汇许可证，凭外汇许可证提供外汇的办法。进口商的进口商品之前，必须先申请领取外汇许可证，经发给后凭证购买外汇，方可对外支付。

【外汇转移证制】 外汇管理措施之一，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为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发放外汇转移证。即出口商将出口商品所得的外汇按官定汇率结售给指定银行以后，获得外汇转移证。此证可以在外汇市场上作为外汇额度卖出。而进口商申请购买外汇之前，须先在市场上买到外汇转移证，持证方能向指定银行购得外汇进行支付，外汇转移证制度，实际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复汇率制度。在外汇转移证买卖过程中，不但使出口商多得了利润，同时也

提高了进口商品的结售汇率，从而达到了支持出口限制进口的目的。

【外汇枯竭】　一国政府所掌握的外汇数额已不足偿付其对外债务。

【外汇移存】　办理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将企业卖给的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按国家牌价进行结汇以后，再将所结汇的外汇向国家指定的外汇管理机构进行再结汇，这种金融机构再结汇称为外汇移存。过去，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承办金融机构的外汇移存，这种外汇移存就成为中国银行的外汇结存。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货币流通，而外汇是与人民币相互转换的，因此中央银行也有必要管理外汇，这样中国人民银行自 1990 年 7 月在上海试点，将在金融机构的外汇移存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这项措施有利于加强中央银行对人民币与外汇的配套管理，打破中国银行一家独断外汇经营的局面，提高外汇的使用效率。目前深圳、珠海、厦门等均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办理当地金融机构的外汇移存和提取工作。

【外汇调剂】　在我国国内开办的一种外汇对人民币的买卖业务。一些创汇单位将暂时闲置的留成外汇或是合资企业的自有外汇（实际上是需要人民币资金），通过外汇管理有关部门卖给一些急需进口但无外汇来源的单位。外汇调剂业务，为买卖双方调剂了外汇和人民币的余缺，加快了外汇资金的周转利用，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益。它是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产物。

【外汇资产】　一国政府所持有的国际储备资产中的外汇部分，亦即一国政府在国外保有的以外币表示的债权。它同黄金储备、特别提款权以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随时可动用款项，构成一国的官方储备（储备资产）总额。其主要用途是清偿国际收支逆差和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本国货币的汇率。一般包括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可兑换货币，如美元、英镑。近年来，又增加了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法国法郎等。其具体形式是：政府在国外的短期存款或其他可以在国外兑现的支付手段，如外国有价证券，外国银行的支票、期票，外币汇票等。在国际储备资产总额中，外汇储备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而黄金储备的比重相对下降。1948 年外汇储备占 27. 1%，黄金储备占 69. 7%；1980 年黄金储备降到占 57. 4%（按一盎司黄金等于 589. 50 美元市价计算）。

【外汇资金】　见“外汇资产”。

【外汇现钞价】　银行买入或卖出外币现钞时所使用的汇率。从理论上讲，现钞价同外币支付凭证、外币信用凭证等外汇形式的买卖价应该相同。但现实生活中，由于一般国家都规定，不允许外国货币在本国流通，需要把买入的外币现钞运送到各发行国或能够流通的地区去，这就要花费一定的运费和保险费，这些费用需要由客户来承担。因此，银行在收兑外币现钞时使用的汇率，应低于其他外汇形式的买入汇率；而银行卖出外币现钞时使用的汇率则与外汇卖出价相同。

【外汇倾销】　实施外汇管制的国家，故意改变对外汇率，贬低其货币对外价值，使出口货物能在国外市场以低于生产成本或低于同类货物的价格，在进口国家销售叫做外汇倾销，是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战的重要手段之一。金本位制崩溃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争夺市场，纷纷实行外汇倾销。因为在金本位制下，由于实行金币流通，各国货币的对内价值和对外价值是一致的，不会有太大的变动，更不能人为

地进行贬值。而在废除金本位制后实行纸币流通的情况下，货币的对外汇价与对内价值经常处于背离状态。这就使垄断资本有可能利用这种背离来加强对外争夺。但它不能无条件、无限制地使用，汇率下跌，因为迟早会影响国内物价上涨，从而加剧国内通货膨胀。在其他国家也实行货币贬值的情况下，外汇倾销的效果必将被削弱或抵销。因此，各国竞相实行外汇倾销，势必导致国际贸易和货币关系的全面混乱。

【外汇限额制】 亦称“非贸易外汇管制”，见“非贸易外汇管制”。

【外汇配额制】 亦称“贸易外汇配额制”，外汇管制措施之一，国家为保持其国际收支平衡，对进口商品在外汇使用上根据需要的轻重缓急，实行限额分配。具体做法是按外汇收入情况，由国家外汇管理机构统一安排，根据计划分配给有关用汇部门，并规定额度、用途和使用期限。使用外汇的单位或个人，只能在限额内按期申请使用外汇，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不提供外汇。

【外汇行市】 又称“外汇汇价”或“外汇汇率”，两国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价，或者说一国货币用另一货币所表示的价格。决定外汇汇率的基础，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是不同的。在金币流通和银行券自由兑换黄金的金本位货币制度下，决定外汇汇率的基础是各国货币的购买力。而在纸币流通制度下，决定外汇汇率的基础则是各国货币实际上所代表的金量。各国国际收支状况，通货膨胀水平，利率水平，对外贸易政策以及外汇市场的投机活动等，也都会引起外汇汇率的变动。

【外汇留成】 亦称“外汇分成”，外汇管制的国家中创汇企业、单位和个人，按所创汇数额和国家规定的留成比例，留存自用的外汇部分。例如，自负盈亏的外贸企业创汇 1 亿美元，留成比例 25%，那么，企业的外汇留成应为2500 万美元。这是国家为了鼓励出口，多创外汇而制定的一种管理外汇的方法。谁创汇多、留成多，谁使用外汇也多。

【外汇分成】 亦称“外汇留成”。

【外汇黑市】 在外汇黑市市场上买卖外汇的现象。在严格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外汇交易一律按官方汇率进行。一些持有外汇者以高于官方汇率的汇价在黑市市场上出售外，可以换回更多的本国货币，而这是黑市外汇市场的外汇供给者；另有一些不能以官方汇率获得不足的外汇需求者便以高于官方汇率的价格从黑市外汇市场购买外汇，这是黑市外汇市场外汇的需求者，对黑市外汇的供求形成了黑市汇率。

【外汇平准基金】 又称“外汇平准账户”或“外汇稳定基金”，资本主义国家用以干预外汇市场，稳定外汇汇率的一种货币基金。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持本国货币对外汇率的稳定，往往设立外汇平准基金，由中央银行掌握运用，当本国货币汇率下跌时，就抛售外国货币，买进本国货币，以阻止其汇率下跌；当本国货币汇率上涨时，就抛售本国货币，买进外国货币，以阻止本国货币汇率上涨。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时期，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停止金本位制以后，汇价波动频繁，于是纷纷设立外汇平准基金，企图通过无限制买卖外汇的办法来维持汇价。即利用基金，在市场上外汇需要增加时，出售外汇，市场上外汇需要减少时，买进外汇。例如英国政府于 1932 年在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所设立的外汇平准基金账户，基金由财政部拨付，由英格兰银行负责管理基金业务，直接参与外汇市场买卖，稳定英镑汇率。即当英镑汇率波动较大时，英格兰银行动用外汇

平准基金，购入或抛出英镑、黄金以此稳定汇率，防止其过度波动对经济和外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西欧各国与美国、加拿大等国的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当局相继设立相当数额的外汇平准基金，并开立外汇平准账户，在外汇市场从事外汇买卖，以便将汇率纳入合理的幅度，维持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并打击外汇投机者。当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跌落时，平准基金便抛出外汇，吸回本国货币，以提高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当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过度提高时，平准基金便卖出本国货币，买进各种外汇，以抑制本国货币的不当升值。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后，多数国家都实行外汇管理制度，外汇平准基金的机能也就消失了。现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设有这种基金，由财政部或中央银行管理运用。

【外汇平准账户】 见“外汇平准基金”。

【外汇抛补】 外汇银行为调整外汇头寸(外汇持有额)，以避免汇率变动的风险；而与其他国内外同业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就叫做外汇抛补或外汇持有额调整交易。一般地说，银行不做外汇投机，其每日买卖外汇，是以轧平外汇头寸为原则。因为，如卖出某种外汇太多时，必须设法及时如数补进，否则即成为“售出过多”或称“欠缺头寸”。如买入过多，则必须设法及时如数抛出，否则即成为“多余头寸”。银行外汇部分常有“头寸单”以资核对有无多空的情形。其所以不愿多头或空头的原因，是因为不愿负担汇率涨跌风险的缘故。这种一方面卖出，一方面买进（或称抛出或补进）借以避免汇率变动风险的外汇交易就叫做外汇抛补。

【外汇险】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项目。它主要承保由于外汇汇率的波动而使出口商遭受的损失。科法斯承保的外汇险主要有以下四种：①承保出口商在远期交易成交前的外汇风险，即从正式报价或合同签字日至远期买卖成交日期间，由于外汇汇率下跌，出口商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相反如果外汇汇率上升，出口商从中受益也须将一定百分比上交科法斯。②承保出口商收入外汇的兑换率风险。由于外汇汇率下跌，出口商收到的外汇折成法郎比报价或签订合同时金额小，那么其损失超过2. 25%（免赔额）部分由科法斯承担，相反折成法郎后其金额反而超出了签约的金额，则其盈利超过2. 25%部分应交科法斯。③承保外汇汇出兑换率险。出口商用外汇购买执行出口合同所必须的外国货物或劳务，在支付外汇时，由于外汇汇价上升，出口商应付法郎金额超过了签订合同时的数额，那么，超过2. 25%的部分由科法斯承担，相反亦然。④承保银行外汇担保的兑换率险。银行为出口业务提供外汇担保时，由于兑换率上升，银行受到的损失由科法斯来承担。

【外汇俱乐部】 见“弗莱克斯俱乐部”。

【外汇银行】 英文 Exchange Bank 的意译，亦译“汇兑银行”，专门经办外汇业务和国际结算的银行。其业务主要受政府或中央银行委托，按照本国政府的政策经理政府国外款项的收付与结算，经营外汇买卖；办理出入国境的外币兑换。我国的中国银行是政府指定的外汇银行。近年，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各专业银行在向商业银行转变的过程中也在经营外汇业务。

【外汇分账账制】 银行办理外汇业务，除了本币资金的收付外，还有大量的各种外币资金收付。因此，要求在以人民币作计量单位之外，还要反映各种不同币值的外币收支，为了核算和监督本、外币的资金

活动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在会计处理方法上，除了根据复式记账原理，采用国际上的借贷记账法等核算方法外，还需要采用适应外汇业务特点的专门记账方法。目前我国银行绝大部分采用外汇分账制。外汇分账制又称原币记账法。这种记账方法，是以外国货币为记账单位，每一种货币单位（币种），各设置一套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平时登记各种货币的业务，即按照不同货币（原币），分别填制凭证、登记账薄和编制报表。当外汇业务发生时，如牵涉到两种，即人民币和外币或数种货币时，就应分记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账簿，并设立“外汇买卖”科目，作为两种货币之间的桥梁（联系和平衡）进行转账，以取得各自原币间的会计分录平衡。至于同一币种的外汇业务，因不存在兑换折价的问题，不需要通过“外汇买卖”科目。外钞与外汇，如有两种汇价，也应分别记载。外汇分账制按不同外币分别设立一套账户，直接记载各种外币的增减变动，因而能清晰反映各种外币金额和损益状况，便于总行对外汇资金的集中掌握和统一使用。

【外汇风险管理】 对外汇风险的特性及因素进行识别与测定，并设计和选择防止或减少损失发生的处理方案，以最小成本，达到风险处理的最佳效果。外汇风险系指外汇持有者由于汇率变动而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为此，外汇风险具有或然性、不定性和相对性三大特性。或然性指外汇风险有发生与不发生两种可能。不定性则指风险大小不定。相对性指损失是相对某一特定时刻而言。外汇风险的或然性、不定性决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只能以稳定并尽可能降低成本为其目标。外汇风险产生的根本原因是汇率的波动，1972 年固定汇率制的解体，浮动汇率制的实施，使外汇风险日趋严重，外汇风险管理也得以发展。外汇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是：①进行汇率预测；②进行风险测定；③设计、比较、选择风险防范措施；④实施风险防范措施。

【外汇国家垄断制】 一国对国际间的经济往来所发生的一切外汇交易和支配权，实行由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制度。实行外汇国家垄断制的国家，不准外币在本国流通，不准私人拥有外汇，禁止一切外汇自由买卖。私人所得外汇必须全部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出口商所收入的外汇必须全部交由国家支配。外汇买卖只能由国家授权银行进行。

【外汇管制对象】 外汇管制的标的。一般包括人和物。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只有“居民”的外汇收支才涉及到一国的国际收支问题。物的对象主要包括货币、铸币和其他外汇支付工具。

【外汇管制机构】 由法律规定或由政府授权，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外汇管理法规和政策的部门。大多数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规定中央银行为外汇管理机构，这主要是因为外汇的流入或流出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内的货币流通量。

【外汇管理方式】 一国进行外汇管理所采用的具体形式。按不同标准可做不同分类：①直接管理或间接管理。直接管理是指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的供求直接从数量上进行控制；间接管理则指国家外汇管理机构间接地影响外汇的供求，其措施主要包括设立外汇平准基金、实行进口配额制和签订双边贸易和清算协定等。②事前管理或事后管理。事前管理指每一项外汇支付或交易，须事先经过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事后管理则指凡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支付或交易一般不需要事前批准。外汇管理部门通过事后检查、处罚来监督有

关规定的贯彻。

【外汇留成】　国家为了调动创汇单位的积极性，按照外汇金额和规定的留成比例提留部分外汇给创汇单位使用的一种外汇分配制度。1979 年开始推行，1994 年取消，代之以银行结售汇制。

外汇留成的具体规定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外汇留成的单位和比例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留成比例据外汇收入的性质、对象、地区和国家政策分档；计算方法；核拨；用途；外汇留成是额度留成，只有在实际对外支付时才允许向国家银行用人民币把外汇额度买成外汇；可以通过外汇调剂市场转让外汇额度。

【外汇市场管理】　以通过政策的、经济的、法律的、金融的调控手段，对外市场供求、市场汇率和市场交易进行的管理。管理的对象包括参加外汇市场交易的各种外汇和各类参与者；管理的范围包括交易主体、交易价格、交易模式、交易种类、交易规则和交易结算等；管理的目标是达到调节外汇供求和稳定市场汇率以及合理配置外汇资源等。

【外汇计划管理】　外汇收入和支出都由国家计划直接安排和指导的外汇管理。这是中国外汇管理的重要手段。在计划管理下，境内机构必须按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编报年度和季度外汇收支计划，全国外汇收支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综合平衡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监督执行。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1979 年以来的外汇收入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外汇结汇制和售汇制。按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账户及对外支付。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收支的宏观调控。

【外汇行政管制】　政府使用行政手段对外汇收付、买卖等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例如，国家垄断外汇市场，限制和禁止外汇的自由买卖；政府强制居民申报一切外汇收支，并强制其按官方汇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等。

【外汇成本管制】　亦称“外汇价格管制”。一国外汇管理当局通过实行差别汇率等复汇率制度对外汇价格加以调节和控制。例如，对进出口或对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不同汇价；对进口加收附加税、对出口减税或退税等，从而提高进口成本和降低出口成本。实行外汇成本管制的多为执行管理浮动或钉住浮动汇率制度的国家。

【外汇价格管制】　见“外汇成本管制”。

【外汇数量管制】　一国外汇管理机构从数量上对居民购买外汇实行的限制。例如，实行外汇用汇配额制和外汇收入分成制，对配额和分成以外的部分，不供给外汇。

【外汇账户管制】　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为了避免在非现金结算制度下，因国际结算引起的存款户的资金转移对本国国际收支的不良影响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一般根据银行账户存款属于居民还是非居民，以及非居民所属的国别和存款来源，规定不同的限制措施，如限制转账等。外汇账户管制的做法始于 1931 年德国停止用外汇偿还外债以后所产生的封锁账户。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英国又将这种账户管制加以发展，把在英国银行的英镑存款账户按国别和存款来源划分为美元区和加拿大账户、英镑区账户、转账账户、双边账户、其他账户、登记账户和封锁账户七种账户类型，针对不同类型账户，实行不同管制办法：有的账户上的英镑存款可以向任何地区和各种类型账户调拨，有的只限于在同一货币区内调拨，有的账户上的存款只

限于购买用英镑付款的英国有价证券。

尽管少数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取消了外汇账户管制，但大多数国家仍保留这一做法，对非居民在本国银行的存款账户实行管制。一般分为：①自由账户，即既可以自由外汇记账也可以本币记账，账户上的资金可以自由转移的账户。②外币账户，账户上的资金一般为国外汇入或携入货币，也可以是外国使馆人员、地区性或国际性组织工作人员的外汇薪金、收入等。③境外账户，其他国家居民开立的所在国货币账户，一般无息。④冻结账户，亦称封闭账户，主要用于尚未准备调出国外的资金，一般由移居国外的人持有。

【外汇指定银行】 亦称“外汇授权银行”。经中央银行指定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是外汇市场的中介，除了代客买卖外汇、提供服务外，亦可以本身利益买卖以获取外汇利润。在外汇管制的国家，外汇银行办理外汇业务须经外汇主管机关的授权。

外汇指定银行经办的外汇业务包括：①汇兑业务，如汇出汇款、汇入汇款、代售旅行信用证、购买各种光票、兑付旅行支票等。②结汇业务，如出口押汇、开发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托收等。③外币存款、放款业务，如收受外汇存款、透支同业、外汇贷款与保证。④外币买卖业务，如买卖外国硬币或纸币、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买卖即期远期外汇等。⑤中央银行指定及委托办理的其他外汇业务，如进出口签证、出国旅费汇款、新闻事业汇款、留学生汇款等。

【外汇授权银行】 见“外汇指定银行”。

【外汇转移证制】 外汇管理部门对出口商交售外汇发给外汇转移证并准许其转让的一种制度。实行该种制度国家的出口商向中央银行交售外汇时，除按汇率取得本币外，还可以领到中央银行另发的一种“外汇转移证”。这种外汇转移证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出售所得本币可作为对出口商的补贴。进口商在购买外汇时，须交出相应的外汇转移证，才能按汇率售给外汇。没有外汇转移证的进口商，必须在市场购买转移证。这样，就使进口成本增大，起到奖出限进的作用。

【外汇现汇账户管理】 对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可兑换货币的外汇存款账户的管理。外汇现汇账户现行开户的货币可分为美元、港元、德国马克、日元、英镑和法国法郎六种，种类有营运外汇资金账户、寄售维修业务账户、捐赠外汇和资助外汇账户、外汇专户等。对外汇现汇账户的管理还包括开立条件、现汇账户外汇来源的范围、开立手续及结汇规定等方面。

【外汇额度账户管理】 外汇管理部门对为便于调拨外汇额度和记载外汇额度收支余额情况而设立的账户的管理。包括外汇额度账户的种类、开立条件、开户手续和管理规定等内容。

【外汇额度】 在外汇留成制度下，创汇单位的外汇收入在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后，按照规定比例留成给创汇单位使用的表明该单位有用汇权利的用汇指标。包括国家按计划拨给地方、部门、企业的外汇额度和根据留成外汇规定拨给地方、部门、企业使用的外汇额度。创汇单位用汇时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用人民币将外汇额度购成现汇使用。1994 年取消外汇留成制后，外汇额度管理亦告取消。

【外债管理】 对一国居民所欠非居民的已经使用而尚未清偿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的管理，包括控制总体外债规模，降低筹资成本，保持合理债务结构，防止利率汇率变化风险，提高外债使用效

益，保证外债持续流入和对外还本付息顺利进行等一系列措施。外债管理是降低债务成本，减少债务风险，防止出现债务危机的重要手段，根本目的是让借入的外债发挥最大的效用，以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外债登记】　国家对外债借入、使用、偿还情况实行登记管理的一种制度。目的是准确、及时、全面集中全国的外债信息，有效地控制对外借款规模，提高利用国外资金的效益。中国实施外债登记和管理的部门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在北京的国务院各部、委、公司以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记工作，各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当地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地方单位、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记工作；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借款，由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负责登记。外债登记分为定期登记和逐笔登记，前者登记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外债，财政部、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国银行分别负责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后者登记的是除定期登记以外的国内其他部门、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外债登记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的《外债登记证》。

【外债管理体制】　一个国家管理对外借款、用款、还款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外债管理机构的设置，外债管理措施的制订，统计监测系统的建立，以及持续借入外债、避免债务危机的能力等。

【外债管理目标】　外债管理所确定的方向和应达到的标的。外债管理总的目标有两点：①适度控制外债规模，合理安排外债结构，确保外债清偿能力的实现；②对外债作最有效的经营运用，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外债管理总的目标可分解为规模、结构、投向和风险管理等目标。

【外债规模管理】　一个国家对一定时期内对外债务总量及其增减速度的控制。主要包括确定某个时期外债的总量，以及外债增减速度。加强外债规模管理，就必须通过科学的定性、定量分析，确定最佳规模的数量界限，作为控制外债规模的目标。负债率、偿债率、短期债务比率等指标常可作为外债规模管理的参考。

【外债结构管理】　在确定的外债总量范围内对构成外债总量各个债务要素的安排。通过对国际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结合国内建设对资金需求的特点，对构成外债总量的各个债务要素如利率、期限、币种和融资形式等进行最优组合，以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偿债能力，使外债发挥最大效益。外债结构管理可分为融资形式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币种结构、市场结构等。

【外债投向管理】　对外债投向的产业分布结构和地区分布结构的管理。外债的投向决定了外债的回收和偿还，直接关系到外债效益的高低，并且涉及到能否支持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因此，外债的投向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相一致。

【外债风险管理】　对外债筹措、使用、偿还中的各种不稳定因素的分析与控制。外债的筹措、使用、偿还受多种因素变动影响，国内政策的调整，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不同的风险。外债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增强应变能力，适应国际金融贸易的变化和国民经济的政策和结构调整。

【外债成本管理】 外债管理部门对本国居民借用外债的成本（包括利率、期限、宽限期、其他金融条件）进行的监督管理。目的是防止少数借款人不惜成本借入外债而带动整个外债成本普遍攀升，降低最终借款人的成本。

【外债信息管理】 外债管理部门对借入外债的数量、条件、使用和偿还等信息进行的收集、汇总、加工、综合分析和反馈的管理。通过建立外债信息预警系统，为外债管理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外汇汇价】 见“国家外汇汇率”。

【外汇行情】 以一国货币单位表示的另一国货币单位的市场价格。在金本位制和纸币流通条件下的固定汇率制时期，市场上的实际汇率往往受各种因素影响而与法定汇率相背离，其背离程度在金本位制下受黄金输送点的制约，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由各国货币管理当局出面干预而使其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在纸币流通的浮动汇率制度下，各国对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比例不加固定，也不再规定汇率波动的幅度，外汇汇率由市场供求自行决定。这种汇率反映当时外汇市场的外汇行情。外汇市场上外汇行情的变化，主要受外汇供求的影响；影响外汇供求关系变化的各种因素，包括国际收支状况、利率水平的升降、一国政治经济形势、一国的货币政策选择等，都会引起外汇行情的变化。

【外汇收入】 一国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所收入的外汇。包括在经常项目交易和资本流动过程中获得的外汇。外汇收入对一国经济发展和国际购买力有着重要意义。发展中国家因经济建设需要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对外汇收入尤其宝贵，因而常实行较严的外汇管制措施。

【外汇制度】 亦称“外汇体制”。一国根据本国情况制定的关于国际汇兑的制度。主要包括：①货币可兑换性，即完全可兑换还是经常项目可兑换，外部可兑换还是内部可兑换等。②货币当局对外汇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制度。③实行何种汇率制度等。

【外汇体制】 见“外汇制度”。

【外汇政策】 一国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国为了实现特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对本国的外汇汇率及外汇买卖、外汇收支、外汇信贷、外汇转移等活动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其目标服从于货币政策目标，通过外汇收支平衡，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外汇政策目标必须通过具体的政策措施得以实现，这些具体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汇率政策、外债政策等。

【外汇兑换券】 中国自1980年4月1日起，为加强外汇管理和禁止外币在国内市场计价流通而正式发行，含有外汇价值证照的人民币代用券。简称外汇券。外汇券只限在中国境内指定范围内使用，不得私自买卖。短期来访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外国常驻人员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或根据有关规定在收取外汇券的单位购买商品或支付费用时，必须使用外汇兑换券。对于中国公民的国内单位兑换、使用也有不同的规定。已发行的外汇券面额有1角、5角、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等八种，分别与相同的人民币等值。外汇券发行初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然后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毕竟不能同时存在两种货币，其弊端日益明显，所以自1994年起，除已发行的外汇兑换券仍可在限定时间内流通使用外，不再增发。

【外汇汇率管制】 实行外汇管制国家对汇率所实行的差别汇率或多种汇率制度。一国对汇率的管制，一般经常采用直接管制和间接管制两种管制方法。直接管制，即

实行复汇率制度（国家规定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汇率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制度）。间接管制，即采用不直接规定汇率变动幅度的其他办法来缓冲和稳定汇率。主要有：①采用外汇缓冲政策，即以外汇基金作为“缓冲体”来稳定汇率水平。最普遍使用的方法是在中央银行建立外汇平准基金，由中央银行利用基金干预外汇市场，使汇率稳定在一定的波动范围内。②调整利率，紧缩信贷，抑制通货膨胀，吸引外资流入，以加强该国的货币地位，使汇率稳定在本国汇率目标范围内。③动用黄金储备，在国际市场上抛售黄金换取硬通货，回流货币，改善国际收支。④建立双边清算制度，根据两国所签订的清算协定来进行清算，对两国因贸易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用互相抵消的办法来清偿，而不需通过外汇市场，故可避免汇率的波动。间接管制的这些措施，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治标不治本的应急措施，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收效一时，但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汇率的动荡。

【外汇汇票】 “本币汇票”的对称。票面金额为外国货币的汇票。外国货币汇票在付款时，付款人需将本国货币折合成外国货币付款，如果汇票面额为收款人所在国货币，收款人所收到的货币即为本国货币。如属于第三国货币，收款人需按汇票面额兑换成本国货币。

【外汇买卖风险】 银行或企业在买卖外汇当中，由于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分为银行的外汇买卖风险和企业的外汇买卖风险两种。

银行外汇风险主要是买卖风险。一般地讲，持有风险的外币金额叫做“外汇持有量”或“头寸”。如银行在买进1000万美元中，卖掉800万美元，还剩200万美元。通常将这200万美元称为“多头”。这种多头将来卖掉时会因汇率水平发生变化而产生盈亏。反之，卖出如果超过买进，就叫“空头”。这种空头也会产生风险。银行经常掌握这样的头寸，并通过在外汇市场上的资金买卖避免外汇风险。

企业在取得外币现金债权及借入外币时，要进行外汇买卖。因为到期时，要进行相反方向的交易。如某企业为购进设备，借入年率6%的100万美元，一年本利合为106万元。汇率为1美元=5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550万。如果还款时人民币贬值，如1美元=6元，则本利合为636万元，多支付86万元人民币；如果人民币升值，如1美元=4元人民币，则本利合计人民币424万，少支付126万元。对于企业来说，就有必要将这种外币债权债务金额作为受险部分加以掌握，及时制定避免风险的对策。

【外汇结算风险】 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中，由于以外币计价而承担的风险。它不是因为外汇买或卖而发生的风险，而是在以外币约定交易时发生的风险，在外汇的买或卖实际进行交割时风险消失。以出口为例：在通常情形下，从签订合同到货物装船，提供信用到最终结算为止，还没有结算的余额，其人民币出口贷款是尚未确定的，这就成为承担风险的受险部分。承担受险部分的出口商在人民币汇率上升时，其出口货物会减少；当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其出口货物会增加。由于出口商品的原材料和制造成本是一定的，如果签订合同时以特定的人民币汇率为前提来估计销售利润，如实际结汇时的人民币汇率比特定的汇率高，则不能获得期待的利润，有时还会蒙受损失。因此，从签订外币交易合同开始，到收进或支付本币

为止，要承担外汇风险。以外币计价出口和非贸易收汇超过以外币计价进口和非贸易付汇的企业，当本币升值时要承担更多的风险；支付超过收进的企业，在本币贬值时要承担更多的风险。

【外汇评价风险】 亦称“外汇折算风险”或“外汇会计风险”。企业在进行会计处理和进行外币债权、债务决算时，对于必须换算成本币的各种外币计价项目进行评估时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跨国公司和有外币经营项目的本国公司在进行外币换算时所出现的外汇兑换损益。海外子公司在向总公司呈报综合金融资产负债表时，在将功能货币即交易货币（往往是海外子公司所在国货币）转换成计账货币（一般是母公司所在国货币）的过程中，由于汇率变化而引起的账面损失。会计惯例对折算方式的选择，直接影响着折算的结果。而折算方式常常因各国的会计惯例不同，而有所不同。美国现行的折算方式是“划分货币和非货币项目折算”方式，即对货币性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折算期当时汇率折算，而非货币性的或物质性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则按照历史的汇率折算。在此方式下，只有货币性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出现汇率变动损益。母公司在净资产或净负债汇率风险管理上使用三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即：①不采取套汇措施。②在税前基础上套汇。③在税后基础上套汇。通过这些措施避免汇率风险。

【外汇买卖核算】 商业银行对按照一定的汇率卖出一种外币或买入一种外币的外汇买卖业务的会计核算。外汇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差额形成商业银行的收益，用于弥补买卖外汇过程中的费用支出和应付汇价涨跌的风险。外汇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平均价为中间价。外汇买卖业务核算，在“外汇买卖”科目下进行，该科目属负债类科目。当买入外汇时，外币金额反映在该科目的贷方，相应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在借方，如买入港币，即借“HK 现金”，或“HK活期存款”，贷“HK 外汇买卖”，借“￥外汇买卖”，贷“￥现金”或“￥活期存款；卖出外汇时，外币金额反映在该科目的借方，相应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在贷方，如卖出港币时，借“￥现金”或“￥活期存款”，贷“￥外汇买卖”，借“HK 外汇买卖”，贷“HK 活期存款”或“HK 汇出汇款”。套汇业务实际上是一种外汇买入业务和另一种外汇卖出业务连接在一起的买卖业务，设某商业银行买入一笔港币外汇，卖出一笔美元外汇，通过人民币套算时，借记“HK活期存款”，贷记“HK 外汇买卖”；借“￥外汇买卖”贷记“￥外汇买卖”；借记“US＄外汇买卖”，贷记“US＄外汇买卖”。

【外汇资金清算】 商业银行对由于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而发生债权债务清算进行的资金清算。有两种方式：①记账外汇清算。即签订贸易支付协定的双方国家的进出口商平时结账用记账外汇，到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收付轧差清算。这种清算方式，不逐笔使用现汇，可使双方节省现汇。②现汇清算。即进出口双方通过办理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以可兑换货币对每笔交易逐笔进行的清算。通常采用信用证、票汇、电汇、信汇等结算方式，由贸易双方在各自银行相互开立的账户进行资金划拨。

【外汇头寸】 亦称“外汇持有额”。外汇银行账户上持有的外汇余缺数额。外汇银行向客户提供国际汇兑业务，买入外汇付出本币，或卖出外汇收进本币，这属于被动性的外汇交易，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外汇

买入额和卖出额不一致的现象。这种外汇买卖的差额称为外汇头寸，它反映银行在不同时点持有不同货币金额的地位。如果卖出多于买入，称为"超卖"，其外汇头寸处于"短头寸"状态，又称"短缺头寸"或"空头头寸"；如果买入多于卖出，其外汇头寸处于"长头寸"状态，又称"长余多寸"或"多头寸"。如果交易结果无超卖或超买的头寸余缺，则外汇头寸处于平衡状态，但在被动性外汇交易中，这种情况几乎不可能出现。

【外汇持有额】 见"外汇头寸"。

【外汇买空交易】 亦称"外汇超买"。在外汇买卖中，投机者在外汇市场期汇汇率有上升趋势时"做多头"，先买进期货而不实际交割，待价格上升以后卖出期汇的外汇交易。

【外汇超买】 见"外汇买空交易"。

【外汇卖空交易】 亦称"外汇超卖"。投资者预计未来期汇汇率有下降趋势时"做空头"，先以高价卖出而不实际交割，待汇率下跌后再补进的外汇交易。卖空和买空的共同特点是在外汇交易中买进或卖出都无实际款项过手。

【外汇孖展预放盘】 大丰银行于1996年8月推出的一种新型的外汇业务服务。其特点是预放盘手数可低至一手，有效期可为当天或当周内；提供跨周预放盘服务，若客户预放盘的手数为四手以上，则预放盘时间可延长至两周。该行也提供以定期存款抵押作孖展按金服务，顾客只需港币50万元或等值的外币定期存单，即可申请有关额度，手续简易，顾客即可赚取高息，又能在孖展买卖中获利。

【外汇存款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单位或个人存入本行的外汇资金、国外汇入汇款、外币及其他外币票据的存取业务的会计核算。商业银行的外汇存款业务，分为个人存款和单位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甲乙丙三种外币存款，包括美元、港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等十余种有牌价的外币存款。其核算过程，包括开立账户、存入核算、支取核算和计息四个阶段。个人活期存款凭"外币活期存款开户申请书"办理开户手续，单位还需有关证明文件且需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存入外币时，国外汇入汇款，借记"应解汇款或其他科目"，贷记"活期存款"；如存入外币现款，需借"现金（外币）"、贷"外汇买卖（外币）"，借"外汇买卖（人民币）"、贷"外汇买卖（人民币）"，借"外汇买卖（外币）"、贷"活期存款（外币）"。支取外币时，若以汇款方式支取，借"活期存款（外币）"，贷"汇出汇款（外币）"；若以原币现款支取，借"活期存款（外币）"，贷"现金（外币）"；若以人民币支取，借"活期存款（外币）"，贷"外汇买卖（外币）"，借"外汇买卖（人民币）"，贷"现金（人民币）"。外币存款利息，采取余额表计息，每季末月20日为计息日，借"利息支出（外币）"，贷"活期存款（外币）"。

【外汇抵消】 从事外汇买卖时，使买入外汇与卖出外汇平衡，以达到外汇头寸自动调整的操作方式。

【外汇水单】 亦称"买汇水单"。由外汇银行向客户开具的买卖外汇证明的文件。

【外汇买卖】 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的行为，或以外币表示的支付手段或信用工具的买卖活动。从交易对象上看，分为外汇银行与经纪人、贴现者与进出口商之间的交易，外汇银行间的交易，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间的交易，中央银行间的交易。从交易方式上看，分为现汇交易，期汇交

易，套汇交易，对冲交易，套期保值，外汇期权交易。目前，外汇交易方式日趋多样，新的交易方式不断涌现。

【外汇升水】 亦称“外汇溢价”。在外汇市场上买卖的远期外汇汇率高于即期外汇汇率。

【外汇溢价】 见“外汇升水”。

【外汇贴水】 在外汇市场上买卖的远期外汇汇率低于即期外汇汇率。

【外汇套期保值】 在已经发生一笔即期或远期外汇交易的基础上，为防止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而再做一笔方向相反的外汇交易。

【外汇保值条款】 在贸易合同中，以强币计价，而支付时使用弱币。同时在合同中明确记载了签订合同时计价和支付货币的汇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支付货币汇率下浮，即它对计价货币的汇率上调，则合同中的金额要等比例地进行调整，按照支付日计价货币的汇率计算。经过调整后，实用的计价货币金额和签订合同时相同，支付货币下浮的损失，可以得到补尝。

【外汇交割】 外汇买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按事先商定的条件和日期收付外汇的行为。现代化的电讯技术使外汇交易过程大为简化，交易双方谈妥一笔外汇交易只需数秒时间。事后双方就此交易的细节互发确认书电文，安排交割的具体事项。在外汇交易实务中，由于交割的货币种类、两地营业日等原因会涉及款项划拨的有效时间和地点等问题，需要用国际通行惯例予以解释。通常把货币资金划拨地点称为结算所在地，以某国某城市某金融机构的名称表示。如果交易货币非交易双方营业所在地货币，则结算所在地可与交易所在地不一致。由于各国风俗习惯不同，节假日和营业日也可能不同，因此结算地点不同会引起结算时间的差异。如果双方资金划拨时差过大，不仅会带来信用风险，还会产生利息问题。交割日也称结算日或起息日(Value date)。根据国际惯例，起息日必须是交易有关货币的国家的营业日（大多数国家营业日为周一至周五，除非其中有节假日；伊斯兰教国家周五是非营业日，而周六和周日都是营业日）。

【外汇保证金】 外汇期货交易中，客户向经纪人支付的或经纪人向清算所交付的作为交易担保的款项。外汇期货交易一般不进行实际交割，而是由买卖双方在期货合约到期日前卖出或买进相反的合约予以冲销，只须支付价格涨落差即可。由于清算所为交易双方提供担保，保证期货合同到期得到清算所的清偿，因而，如果交易一方因价格出现不利的变动而不愿或不能以相反的合约冲销原合约，清算所就会因此蒙受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为保障清算所的正当权益，外汇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凡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都必须通过经纪人向清算所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依据交易货币的汇价变动率及其每日交易盈亏概率分布确定。汇价变动率越大，规定交存的保证金数额也越大。保证金一般可协商认定，不同经纪人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也不尽相同，并且没有最高限额规定。但整个期货市场有一个最低限额，即由清算所会员经纪人向清算所交存的保证金数额。清算所会员经纪人在同清算所签约时一般要表明其向客房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不低于上述最低限额。

【外汇交易员】 专门从事外汇买卖的交易人员。包括：①各外汇银行国外管理部或财务部中，专门从路透社电传视讯的荧幕上了解各银行的外汇价格，运用“贱买贵

卖”的操作方式，以赚取买卖差额的国际金融专业人员。②自营商。自负盈亏，为自身（通常为银行）买卖外汇的业者，通常是通货的零卖者，在出入境港口设摊兑换外币，其价格与银行票汇或电汇不同，可有20%30%的差异。③其他以自负本身盈亏而买卖外汇的交易人员。

【外汇经纪人】 外汇买卖双方的中间人。在活跃的外汇市场上，参加交易的银行为数众多，汇率变动十分频繁。交易者靠自己了解汇率行情和寻找合意的交易伙伴相当费时费力，非常需要交易的中间人，于是外汇经纪人应运而生。外汇经纪人自己不买卖外汇，只是为交易者提供汇单行情等信息和牵线搭桥，并收取佣金。

【外汇自营商】 经营外汇票据（主要是汇票）买卖业务的商号或个人。多数是信托公司、银行等兼营机构，也有专门经营这种业务的交易公司或个人。外汇交易商利用自己的资金买卖外汇，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其经营方法，或先买后卖，或先抛后补，或同时进出，主要是利用时间及空间的差距，获取外汇价格的差额；其交易或通过外汇经纪人接洽，或直接向银行买卖，但以前者居多。

【外汇折算风险】 见“外汇评价风险”。

【外汇经济风险】 意料之外的汇率变动通过影响企业生产销售数量价格、成本，引起企业未来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减少的一种潜在损失。公司的未来收益因汇率波动而发生变化的一种潜在性风险，是汇率波动对企业现金流量的影响。一国企业在外国投资开办合资经营企业、跨国公司子公司、附属企业等（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它们的财务核算都是以东道国的货币表示，只有将外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等折算成投资国货币才能确定其最终的价格。因此，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不仅影响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价值的确定，外国股权及其收益的确定都承担着汇率风险。这些经济上的汇率风险，其影响程度取决于东道国货币汇率波动的幅度，所引起的外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实际价值变动的程度，生产营运变化的程度，以及产品价格变化导致需求弹性变化的程度。避免的方法主要有：①运用各种套汇策略，包括按资产负债表统筹套汇，即适当地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易受汇率影响的资产或负债。当东道国货币弱或贬值时，将以当地货币计值的资产压缩到最低限度，适应其业务经营即可，而以当地货币计值的债务可增加；反之，东道国货币为强币时，应减少当地货币计值的负债。②经营多样化。指企业应在国际间分散其销售、生产和原料来源地。这样，现金流量的变动会因生产、原料和销售的分散化相互抵销，经济风险因此被消除。③融资多样化。企业应从多个资本市场筹资，以各种货币筹资。融资的多样化，使其在市场暂时出现的偏离国际费雪效应中处于有利位置，从利率和汇率的不均衡运动中把握降低资本成本的机会。

【外汇储备风险】 一国为应付国际支付需要，维持本国货币的稳定而保持的国际储备资产，由于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使其出现贬值或升值风险。一国国际储备资产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①黄金储备。即一国货币当局储备的那部分黄金，不包括民间所拥有的黄金。②外汇储备。即一国货币当局所能控制的国外存款和其他短期金融资产。③一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普通提款权。④一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分配到而未调用的特别提款权。一国黄金外汇储备的变化，直接受国际收支状况的

影响。在当今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外汇储备以什么货币为好，确定是一国货币当局所必须考虑的问题。如果不注意外汇储备风险，储备的货币较为单一，一旦这种货币贬值，将会遭受重大损失。为尽可能防止外汇储备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应当注意：储备的货币品种适当多元化，硬币比例可以高一些；储备资产中的特别提款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值，减少贬值的风险；黄金本身是价值实体，持有黄金储备的国家不会因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而遭受损失。

【外汇头寸管理】　外汇银行对其所持有的各种外币账户余额的管理。即外汇银行为减少因汇率变动而出现的风险，将其外汇头寸在资金交易市场上买进或卖出，即将头寸调整为零的管理活动。某种外币头寸买方超过卖出者称为该货币“多头”或“超买”，反之则称为“空头”或“超卖”；买卖持平而不增不减者称为“轧平”。银行对其同客户成交的每一笔外汇交易及上述的“多头”或“空头”，要承受汇率变动的风险。为加强对外汇头寸的管理，外汇银行一般都要进行掩护，即：使各个客户的买和卖相抵的外汇平衡法；反方向买卖外汇现货法；反方向卖外汇期货法；交替买卖现货、期货，使头寸整体相对等的掉期操作法。管理外汇头寸还需要注意两种区别：一是外汇头寸与银行持有的周转余额应加以区别，后者指在国外往来账户上维持一定的贷方余额以备日常国际结算支付所用，无须计入外汇头寸；二是风险头寸与海外长期投资的资金头寸应加以区别，后者长期投资的风险一般不加防护，不包括在风险头寸之内。

【外汇信托业务】　以外汇为信托对象的各种信托业务。主要包括：外汇信托存款、外汇信托贷款、外汇信托投资等。

【外汇贷款】　见“外汇信贷”。

【外汇信贷】　亦称“外汇贷款”。在中国，外汇信贷有两种：①短期现汇贷款。是国内银行向直接、间接创造外汇收入的企业发放的外币贷款。主要用于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原料、材料、辅料加工出口；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产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等。外汇贷款的对象主要是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还款条件的单位，本身不创汇，但有外汇来源的单位也可以申请使用贷款。②进口买方信贷。指出口方银行向中国国内企业提供的信贷，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

【外汇监管】　一国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对外汇的收支、使用、结算、买卖以及汇率和外债变化等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外汇管制】　亦称“外汇管理”或“外汇统制”。一国政府授权货币金融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通过法令对外汇的收支、买卖、借贷、转移及国际间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等实行的控制。

【外汇管理】　见“外汇管制”。

【外汇统制】　见“外汇管制”。

【外汇管理体制】　一个国家对汇率、外汇的收支、买卖、借贷、转移等进行管理的一整套制度安排。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外汇管理体制主要包括贸易外汇管理、非贸易外汇管制、资本输出入管理和汇率管理。此外，外汇管理目标、方式以及机构也是构成外汇管理体制的重要方面。

【外汇统计】　国家外汇收支、储存情况的统计。它是考核国家外汇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分析国家外汇收支、外汇结存情况的专项工具。包括：国家对外借款统计，现

汇外汇统计，记账外汇统计及其他外汇的统计。主要统计项目是：外汇收入统计、外汇支出统计、外汇结存统计。

【外汇信贷统计】 经营外汇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表格内容和项目归属，根据会计报表和会计凭证等原始记录，依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下而上地提供其外汇信贷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统计。最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汇总，以反映外汇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情况。

【外汇信贷业务统计报表】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日常会计核算资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格式和项目归属，对其外汇业务活动进行归集加工、汇总的统计报表。它是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一定时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综合地反映和总结的书面文件，也是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向外传递外汇信贷业务信息的主要途径。

【外汇信贷业务统计指标】 综合反映金融机构外汇信贷业务的数量指标。分为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两大部分。资金来源统计指标主要包括：①外汇存款。指在境内吸收的居民及非居民外币存款。②境外筹资。指以信用方式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入的外币款项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的各种外币债券未偿还数额。③所有者权益。指金融机构的资本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④外汇买卖，反映金融机构的外汇买人、主要是结汇情况。⑤其他来源。指金融机构在经营中发生的其他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统计指标主要包括：①外汇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和中长期外汇贷款。②投资。指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和购买的国外有价证券。③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指按规定的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上缴的外汇存款准备金。④外汇买卖，反映外汇卖出，主要是售汇情况。⑤其他运用。指在经营中发生的其他资金运用。

【外汇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当局根据国家外汇、外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外汇、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外汇检查的内容主要是套汇、逃汇、扰乱金融秩序等外汇违法案件。

【外汇对冲交易】 亦称“外汇掉期交易”、“外汇互换交易”。交易者在买进（或卖出）一种货币的同时，卖出（或买进）交割期不同的等额同一种货币的外汇交易。一般是在两个当事人或银行之间，同时成交两笔相反方向的交易。即如一方是买近卖远，中一方是卖近买远，常被用来更动原已确定的收付款日期及调剂不同到期日的头寸余缺，在把一种货币换成另一种货币进行短期投资的同时，也常用于避免外汇风险。

【外汇掉期交易】 见“外汇对冲交易”。

【外汇互换交易】 见“外汇对冲交易”。

【外汇基金条例】 有关香港货币制度的法律。由立法局制订，于1935年12月6日经港督批准颁布施行，最初称为《货币条例》(Currency Ordinance)，后改称《外汇基金条例》。该条例明确了对外汇基金的控制和管理及稳定港币的汇率。具体内容包括：放弃银本位，禁止白银流通，发行以英镑为准备金的港元纸币和硬币等。此后，条例曾经过多次修订。

现行的《外汇基金条例》于1995年6月1日修订通过。其内容分为以下几个方面：①设立外汇基金的目的。外汇基金的首要目标是直接或间接影响港币汇率，其次是保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香港货币金融体系的稳定健全。但是，后

者的使用必须以不妨碍首要目标为前提。②外汇基金的构成及来源。外汇基金主要以金融资产形式（港币、外汇、黄金或白银及有价证券）存在。其来源可分为：官方储备、发钞银行上交的港币准备金、港府发行硬币所得的收入、外汇基金借款、发行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银行体系净结算额等。③外汇基金的管理及金融管理局的设立。该条例规定，允许港府财政司委任金融管理专员，负责外汇基金的管理及银行监管工作。金融管理局为金融管理专员的办事机构，其营运费用及职员开销，直接由外汇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外汇基金】 香港政府发行货币的保证金。根据1935年颁布的《货币条例》（后称《外汇基金条例》）而设立。外汇基金的初期资产是政府出售发钞银行缴存白银所得的1231万英镑。此后，随着发钞数量的增加，银行为换取无息负债证明书而缴存的发钞准备不断增加。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的规定，外汇基金资产可以由合格的担保品构成，包括发行的港元钞票、黄金、白银、外汇（初期主要是英镑），或其他任何由英国国务大臣认可的担保品。其主要作用是通过与3家发钞行按预定的汇率买卖英镑来影响汇率。自1972年港币与美元挂钩，特别是1974年11月港元自由浮动以来，港府加强了通过外汇基金对市场的干预，以维持港元汇价的基本稳定。1976年，财政司夏鼎基决定，将财政一般收入账目的大部分外汇资产及硬币发行基金下的全部外币及港币资产，转入外汇基金，由外汇基金发放有息的等值负债证明书。从1978年起，财政一般收入账目中的港元结存（流动资金除外）也转拨外汇基金。港府1976年在政府架构中正式设立了金融事务科，主要行使对外汇基金的管理和金融监管职能。港府在处理80年代的银行危机中，频频运用外汇基金，以注资、担保、接管、贷款等方式拯救了许多“问题银行”，充分体现了外汇基金作为银行体系“最后贷款人”的作用。从1988年开始，外汇基金的负债构成不断扩大。到1996年底，外汇基金负债为7项：负债证明书、流通硬币、银行体系结余、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财政储备账项、其他机构存款、其他负债；资产方有6项：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定期存款、存款证、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资产。外汇基金总资产达到5354亿港元，其中，外币资产折合港元为4938亿元，占92．4%；港元资产为407亿元，占7．6%。1996年底，外汇基金累积盈余（净资产）为1728亿港元，比1995年底增长7．9%。

【外汇基金管理局】 港府财政司下属的机构。成立于1991年2月28日。其前身为隶属于金融科的外汇基金小组。局长由副金融司担任，下设两个副局长，分别负责外汇基金管理和金融管理。其主要职能是：①代表港府管理和投资外汇基金。②执行货币政策，维持联系汇率制下港元汇率的稳定。外汇基金管理局的成立，进一步健全了香港货币的管理机构。1993年4月，外汇基金管理局和银行业监理处合并，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外汇基金的管理运作的咨询机构。主席由财政司担任，成员主要包括金融管理局总裁、银行界要人、会计专业人员及财经专家。成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委员会。金融管理局成立后，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扩大，地位相当于金融管理局的董事会。该委员会定期开召会议，并由财政司主持会议（财政司因故不能出席时，由金融管理局总裁代行

主席职务)。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3(1)条,财政司行使对外汇基金的控制权时,须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就运用外汇基金的一般政策,向负责管理外汇基金的财政司提供意见。

【外汇调剂价】 国家外汇管理当局根据外汇供求状况制定的外汇调剂价格。必要时,可以规定最高限价。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外汇调剂平准基金,运用经济手段干预外汇调剂市场,调节外汇供求,稳定外汇调剂价格。随着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的进行,外汇调剂价不再存在,人民币汇率成为单一汇率。

【外汇基金保证计划】 外汇基金对借用私营银行英镑资产的一种安排。由于"英镑保证计划"只适用于"官方储备",为了充分发挥该协议的保障作用,香港政府多次修改外汇基金的借款权力,从1968年的3000万港元提高至1972年的70亿港元。目的在于允许外汇基金向私营银行"借用"其英镑资产作为官方储备。同时,港府向私营银行保证其"借用"的英镑资产的价值,但条件是私营银行须按双方协议支付一定的保费。这被称之为"外汇基金保证计划"。

【外汇基金债券】 香港政府以外汇基金名义发行的中长期债券,期限长于外汇基金票据。该债券直接构成香港政府外汇基金账目内一项无抵押负债。2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已在1993年5月推出,3年期债券在1993年10月推出,5年期债券在1994年9月推出,7年期债券在1995年11月推出,10年期债券在1996年10月推出。到1996年底,已发行的外汇基金债券总额为216亿港元。

【外汇储备资产】 构成一国货币当局持有的国际储备资产中的外汇资产部分。

【外汇基金票据】 港府以外汇基金的名义发行的短期无抵押票据。类似其他国家政府发行的短期国库券。1990年3月,外汇基金票据在香港首次发行,期限91天,每周发行一次,每次发行额为3亿港元。同年10月,港府又推出期限为182天和364天的两种外汇基金票据,其中182天期的票据每两周发行一次,364天期的票据每四周发行一次,每次发行额均为2亿港元。所有三种外汇基金票据的面值均为50元港元。外汇基金票据采取无纸化贴现方式发行,期满后投资者按面值赎回,折扣部分即为投资者的利息收入。票据的认购以投标方式进行,只有港府选定为认可交易商的接受存款机构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其数目约在110家以上。所有认可交易商都须在金融事务科开立账户,以代理客户进行票据交易与结算。在这100多家的认可交易商中,港府再选出10多家作为外汇基金票据市场庄家负责票据二级市场的买卖。外汇基金票据的发行与交易为港府调节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及维持联系汇率制稳定提供了新的金融工具。香港金融管理局在1996年11月和12月又特别发行了4批28日期外汇基金票据,以便以即时支付系统推行初期协助银行进行即日流动资金管理。到1996年底,已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总额为702.5亿港元。

【外汇期权交易】 外汇期权交易双方通过期权合约约定买方在合同约定的某一天或某一段时间内有权按合同规定的汇率条件向卖方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外汇期权按合同购买人所获得的购入或出售某种货币的权利可以分为买权和卖权。某货币的买权即为该合同赋予购买者按合同价格购买该货币的权利;某货币的卖权即为

该公司赋予合同购买者按合同价格出售该货币的权利。这里所有的买权和卖权是相对于某一个美元兑马克的货币期权，那么可以说他买了一个美元的期权，卖了一个马克的期权。期权合同成交时必须规定合同终止日、合同交割价和期权费用。对于期权合同的购买方来讲，在他支付了期权费后他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因而他的最大风险是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即期权的卖方是否会因为种种原因不能履行合约。对于期权合同的卖方来讲，他在收取期权费用后出售了权利，保留了义务，因此他没有信用风险，面对的主要是经济风险，即市场风险。此外，买方和卖方还都面临清算风险。外汇期权交易在执行的灵活性、避免汇率风险的能力和控制有限损失等方面都比其他种类的外汇买卖强，同时，外汇期权交易支出的费用也比其他种类的外汇买卖高。

【外汇储备统计】 货币当局持有的外汇资产统计。中国的外汇储备，19831993 年包括两个部分：国家外汇库存和中国银行营运外汇。从 1993 年起，中国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国家外汇储备不再包括中国银行的外汇结存，只指国家外汇实际库存。

【外汇期权市场】 见“货币期权市场”。

【外汇牌价】 见“汇率”。

【外汇】 “国际汇兑”的简称。有动态和静态之分，静态外汇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动态意义上的外汇，是指人们以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用于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静态意义上的外汇有三个特点：①国际性。即必须是在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外汇资产。②可偿性。即这种外币债权保证可以得到偿付。③可兑换性。即可以自由兑换为其他外币资产。

广义的静态外汇，泛指一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资产。各国管理法令中所沿用的外汇，多是这种概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解释“外汇是货币当局以银行存款、国库券、长短期政府债券等形式所持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也是从这个角度说的。狭义的静态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用以进行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中国 1996 年 1 月颁行的《外汇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外汇的解释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①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②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的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③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④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⑤其他外币计值的资产。

外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国际流通手段和购买手段，它大大方便了国际间的商品流通，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它可以调剂国际资金的余缺，加速国际资本的流动，扩大国际经济的合作。外汇是衡量一国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一个国家有足够的外汇储备，表明它有强大的国际购买潜力和充足的国际清偿能力，因而有利于保持这个国家的资信。

【外汇期货市场】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于固定汇率制取消，实行浮动汇率，外汇交易活动中出现的外汇期货市场。1972 年 5 月 16 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国际货币市场开放，并开始 6 种主要外币（澳大利亚元、英镑、加拿大元、日元、瑞士法郎和德国马克）的期货和期权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活跃的期货和期权交易市场。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纽约棉花交易所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国际货币市场也是当前外汇期货交易量较大的市场。

【外汇期货合约】　在商品交易所内，交易双方通过公开叫价，买卖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协议价格交割标准量外汇的合约。其首创者是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国际货币市场。它成立于1972年5月16日，进行8种外汇期货合约交易，即英镑、加拿大元、荷兰盾、德国马克、日元、墨西哥比索、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其操作过程与商品期货交易一样。主要规则有：①在国际货币市场交易的所有货币合约的交易时间和交割都由交易所排定。②当任何国家或国际法人发布的新法令与合约要求抵触时，这项新法令就成为第一顺位的优先执行而自动成为交易规则的一部分，所有上市合约和新合约者要受其约束。③扩充性的每日价格限制是：在连续两天某货币的期货合约都以同方向变动的正常价限收市时，则第3天的价限是平常价限的150%，第4天将是200%，第5天不实行价格限制，第6天恢复正常的价限。④所有合约到期交割时发生的一切成本，将完全由卖主负担。如果已配成一对的一方不能履行交割，应确信另一方所受的损失，但不得超过合约价值的10%。

【外币现钞】　亦称“外国货币”。本国居民持有的外国货币，包括本国政府、银行、公司企业、非盈利团体及个人持有的外国纸币和铸币。在外汇管制的国家，外币现钞不能流通使用（一般只能在发行国流通使用），一家银行除兑出外钞外，只有将其持有的外钞运送到发行国或其他可收兑地区银行并记入本行在有关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后，才能加以运用；所以，外钞在能够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加以使用以前，一般都加成本支出，如运钞费、保险费、收兑费或差价等，故银行收兑外钞的买入价格低于卖出价格。

【外国货币】　见“外币现钞”。

【外汇人民币】　中国在对外贸易和非贸易往来中用以计价结算的人民币。在贸易往来中，外汇人民币只限于账面支付，不能直接用于对第三国的结算和支付，但可以按外汇牌价兑换成其他外汇。在非贸易往来中，中国人入境时携带的外汇人民币支付凭证，可凭中国银行证照或入境申报单放行，离境时可凭证照携出。目前，外汇人民币已停止使用。

【外汇占款统计】　已结汇的国家外汇结存所占用的人民币资金的统计。反映国家外汇头寸情况，所对应的外汇储备是国际储备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现行金融统计制度中，外汇占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占款，其他金融机构的结售汇人民币资金、兑换、外币占款的资产方净额。

【外汇出入境管理】　中国对外汇出入境进行的管理。一般是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后，可自由携入，外汇数量不受限制。但携外汇出境，必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批准，然后由中国银行卖给，海关凭中国银行的证明放行。携带人民币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证也依照上述原则办理。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外国侨民持有境外的房地契、债券、股票及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证书、契约，原则上也不是携带或邮寄出境，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分局批准除外。

【外汇分账制】　“外汇统账制”的对称。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设外汇会计科目，将各种不同的外国货币分开计账，实行外汇分账的核算方式。

【外汇市场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外汇市场的投资基金。

【外汇风险】　亦称“汇率风险”。国际经济、贸易、金融活动中，以外币计价的收

付款项、资产与负债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意外损失或丧失所期待的利益的可能性。

【外围马】 香港非法赌马活动之一。在赛马场外私设投注场地，并以多种优惠条件吸引马迷前去投注。外围马的盛行严重损害了马会的利益，迫使马会多开赌马项目，增设投注网点。在警察严厉打击下，外围马活动有所收敛，但仍未绝迹。大量非法外围马活动的存在，使每年上亿港元的赛马收入落入非法外围马团伙的手中。

【外汇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其经办的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包括对外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国际银行间的存款和贷款，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外币存款、贷款，外汇买卖，国际黄金买卖，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对外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办理信托和咨询，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等。商业银行进行外汇业务核算，要正确、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外汇业务活动的情况；要监督外汇资金收付，维护国家与商业银行信誉与权益；要加强经济核算，积累外汇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与一般金融业务核算相比，外汇业务核算具有如下特点：①实行外汇分账制。即实行人民币与外币分账核算，通过外汇买卖科目进行价值转换，各种分账外汇货币按规定办法折成人民币汇总编制年终决算表。②允许设置“外汇买卖”科目，编制多借多贷的复杂分录，以综合反映同一笔业务中不同货币资金的来龙去脉。③以采用单式凭证为主，同时兼用复式凭证的双重性反映来进行外汇业务核算。④联行、代理行往来账务关系复杂。

【外汇增值率统计】 反映一国货币对外国货币比价提高即升值程度的一种统计。

【外来风险】 海上风险以外的其他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按照中国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规定，外来风险通常是指偷窃、破碎、淡水雨淋、受潮、受热、发霉、串味、沾污、渗漏、钩损、锈损等。外来风险与海上风险无关，但其所致的损失必须是偶然的、事先难以预料的。为了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经过事先约定，保险人对这类风险予以承保。

【外国日元债券】 一国借款人在日本发行的、以日元为面值的债券。如法国在日本发行以日元为面值的债券。在日本发行以日元计值的债券，须经日本大藏省批准，由日本的证券公司负责承销。日本是主要的外国债券市场之一，该市场上的主要筹资人包括美国、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

【外来冲击】 本国经济运行之外的国际市场商品供给、需求、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及外国资本的大量流入、流出对本国经济造成的冲击性影响。一般是突然发生的，若不能迅速反应会对一国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外部平衡】 相对于内部平衡而言。主要指国际收支平衡。内部平衡与外部平衡往往是冲突的。二战后一些西方经济学者如米德（J. F. Meade）、丁伯根（J. Tinbergen）、斯旺（T. W. Swan）、约翰逊（J. G. Johnson）和蒙代尔（R. Mundell）等都曾研究过同时实现内部平衡和外部平衡，认为这两种平衡是有联系的，必须放在一起研究。当外部失衡超过一定限度时，就必须采取以下对策：开支调整政策即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调节总开支；开支转换政策，包括贬值和直接管制两方面，前者即采用汇率变动政策使国内和国外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引起对本国商品和外国商品的需求转换。而直接管制，即

对某些经济部门给予优待或限值（如关税、出口津贴、许可证、限额、外汇管制等），目的也在于将对国外产品需求转换到国内产品上来。

【外部不平衡】　见“外部平衡”。

【外部应急机制】　一国为了防范突然发生的外部冲击对本国的国际收支、国民经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应急调整机制。主要包括：设立外汇平准基金；浮动汇率；国际金融组织或银行信贷；鼓励资本流入或流出等。恰当地采用应急措施可以把外部冲击等情况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因而在一国的国际收支调整体系中，外部应急机制的性能标志其调整应变能力的状况。

【外国债券】　一国借款人在另一国的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发行地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它是国际债券的一种。外国债券的发行的担保，都是由发行市场所在地国家的承销团和有关机构担保。债券的发行者即借款人，包括外国公司、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债券的认购人为债券发行地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债券的期限通常在10年以上、30年以下。外国债券的发行均经过发行地国家金融当局的批准，并需遵守该国的有关法规制度。目前外国债券的最大市场有瑞士、美国、日本和卢森堡等。

【外国债券市场】　专门从事外国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主要有美国、瑞士、德国、日本四大市场，尤以美国和日本最为重要。

【外国认购者】　亦称“外国投资者”。投资购买本国政府部门或公司（企业）发行的证券的外国政府部门、公司、金融机构、个人以及国际性的机构。对一个国家来说，国际性发行的证券通常允许外国投资者购买，仅向国内投资者发行的证券一般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购买。

【外国投资者】　见“外国认购者”。

【外国汇票】　亦称“国外汇票”。①发票地与付款地在不同国家的汇票。②汇票金额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外币汇票。③银行对国外通汇银行开发且交给受款人的汇票。

【外债总额】　一国对外债务的总计。通常为对外债务的累计余额。

【外贸经济风险】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经营的一项主要业务，它主要承保出口商在出口商品生产阶段由于法国内部物价上涨高于同时期世界水平而使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该保险条款规定：出口商在洽谈业务时必须报价，这一价格在成交时不能任意变动。在报价到成交期间成本增加超过6．5%（免赔额）部分的经济损失可以向科法斯索赔。其目的为了使法国出口商在世界市场上能与其他工业国竞争。但投保外贸经济险有一定条件，即成交额必须在20万法郎以上，执行期限至少12个月，并严格掌握只对法国设备出口部分。由于这一措施受到共同体国家的批评，所以科法斯只承保对共同体以外国家的出口。

【外资企业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的外汇管理。其特点是：结合外商投资的特点，依法管理，尊重和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给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方面的最大便利，加强对企业外汇资金的事后监督检查，在行使正常的外汇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服务，支持外资企业的外汇平衡，采取比国营企业更加宽松、灵活的外汇管理政策。

【外贸企业贷款统计】　为支持外贸企业在组织出口商品流转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的统计。此类贷款分为三种：短期性的商品流转贷款；中期的出口产品生产中小型项目专项贷款；中长期的、用卖

方信贷方式支持外贸企业经销机械产品和船舶出口的贷款。

【对外信贷保险协会】 进出口银行的代理。代表该行销售和管理出口信贷保险单据的金融机构。负责进出口银行对保单、放保的所有政治和商业拒付款风险的全部责任。建于1961年。总部设在纽约，另在洛杉矶、休斯顿、迈阿密和芝加哥等地区设分部。

【外资银行】 总行设在国外或港澳地区，依照我国法律注册、并在我国境内设立分行的外国资本或港澳地区资本的银行，以及依照我国法律注册、在经济特区设立总行的外国资本或港澳地区资本的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祖国大陆设立的外资银行主要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标准麦加利银行、华侨银行和东亚银行。随着对外经济的开放，我国于1985年4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允许外资侨资和港澳地区资本在经济特区设立总行或分行。在我国境内和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对外开放的需要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审批，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和监督。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的许可证。

【外国税收抵免】 见“税收抵免”。

【外国境外基金】 见“离岸基金”。

【外国保险业者法】 管理、监督外国保险公司在本国设立机构、办理保险业务的各项法规。一般外国保险公司应按主权国（本国）公司法规定，经工商管理部门认可，又依保险法及保险业法的规定，经保险业主管机关特许，才能在本国开设分支机构或委托代理人，经营规定范围和规定地区的保险业务。经纪人不得为未经核准的外国保险公司介绍本国业务。外国相互保险社，其组织机构经营方针不合于本国公司法的条件者，不得在本国营业。主权国家对外国保险公司管理、监督都比较严格。

【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外资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方面有一定的限制。例如，由于人民币还是不可自由兑换货币，这一限制突出表现在大多数外资金融机构不能经营人民币业务。

【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2月25日发布，1994年4月1日实行）的规定，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票据贴现；经批准的外汇投资；外汇汇款（境外汇入汇款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汇出汇款）；外汇担保；进出口结算（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结算和经批准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结算以及放款项下的进口结算）；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外资金融机构代代表处审批程序】 根据《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29日颁布）的规定，申请设立代表处，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所在国或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合法开业

证明（副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或主要合伙人名单；申请前3年的年报；由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同意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的批准书，或者由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具中文译本；其中“营业执照”或“推荐信”必须经所在国认可的公证机构公证，或者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

在省会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省分行；在其他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市分行；申请材料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审核后，由该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批准。

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填交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和简历；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委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提交的材料，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附中文译本；规定时间内未填交正式申请表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申请者自提交设立代表处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月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即为不予受理其申请。

在中国境内已设立5个以上（含5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外国金融机构，可以申请设立总代表处，总代表处的申请设立程序与代表处相同。

【外资保险机构业务范围限定】 根据《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9月11日发布，1995年6月5日修订）的规定，外资保险机构可以经营法定保险业务，同时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资保险机构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的部分或全部：境外企业的各项保险、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财产保险和与其有关的责任保险；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两项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定】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和合资投资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2月25日发布，1994年4月1日实行）的规定，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每笔不少于10万美元，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票据贴现；经批准的外汇投资；外汇担保；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资信调查和咨询；外汇信托；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外资金融机构审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2月25日发布，1994年4月1日实行）的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批条件主要是：申请者必须是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有一定时间以上的代表处；申请者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必须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货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外资金融机构包括：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简称“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简称“外国银行分行”；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简称“合资银行”；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简称“外资财务公司”；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简称“合资财务公司”；外资保险机构又包括外资保险分公司和合资

保险公司。外资金融机构审批条件具体分为：外资银行审批条件、外资保险机构审批条件、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审批条件、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审批条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审批条件。

【外资银行审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2月25日发布，1994年4月1日实行）的规，外资银行的审批条件为：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50%。设立外资银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者为金融机构；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申请者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设立合资银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外资保险机构审批条件】 根据《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9月11日发布，1995年6月5日修订）规定，申请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的资产总额在50亿美元以上；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3年以上。合资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不得低于2000万美元；经营非人身保险业务的，不得低于2000万美元。合资财务公司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0%。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审批条件】 其他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和合资投资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2月25日发布，1994年4月1日实行）的规定，申请设立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50%。设立外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者为金融机构；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申请者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设立合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合资方均为金融机构；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外国合资者投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审批条件】 目前，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其审批条件与“外资银行机构审批条件”和“外资保险机构审批条件”相同。

【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29日颁布）规定，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申请者是由其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

金融性行业协会成员；申请者合法经营、享有良好信誉并在过去3年内连续盈利。

【外资金融机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批程序是：申请者必须提交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最近3年的年报；申请者在接到正式申请表后还需提交对该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设立分行（分公司）的，还需提交总行（总公司）对该分行（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外资银行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2月25日发布，1994年4月1日实行）的规定，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应当由申请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资银行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外资银行的章程；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的，应当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初步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的申请表。申请者自提出设立申请之日起满90天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其设立申请即为不予受理。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60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拟设外资银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对拟任该外资银行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外资保险机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9月11日发布，1995年6月5日修订）的规定，设立外资保险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公司的名称、总公司拨给的保证金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最近3年的年报或资产负债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设立合资保险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合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所经营的险种、合同基本条款、费率计算方式等；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合资方最近3年的年报或资产负债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以上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中文译本。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的三个月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若受理其申请，则发给申请机构正式申请表。

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设立申请自动失效。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一并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设立外资保险分公司的，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和合资投资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2月25日发布，1994年4月1日实行）的规定，设立外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匀下列资料：设立外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外资财务公司的章程；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设立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设立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合资方最近3年的年报；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其他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初步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的申请表。申请者自提出设立申请之日起满90天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其设立申请即为不予受理。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60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拟设其他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对拟任该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审批程序】 目前，外资分支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其审批程序与“外资银行审批程序”和“外资保险机构审批程序”相同。

【外延扩大再生产】 “内含扩大再生产”的对称，依靠增加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手段扩大生产场所等生产要素实现的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一种类型。以向生产的广度发展为特征，故有时也称“粗放的”扩大再生产。它是以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增加生产要素的绝对数量从而导致的生产场所的扩大引起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外延扩大再生产是内含扩大再生产的基础，但两者往往相互渗透，密切结合在一起，增加生产要素往往同时伴随着生产要素质量的提高及其组织形式的改善。外延扩大再生产在迅速形成新的生产力，发展新兴产业、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以及吸收较多的劳动者就业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外币储蓄】 将外币存人本国银行的储蓄种类。目前，我国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①居民外币储蓄存款中国银行丙种存款。凡我国境内的城乡居民均可以个人名义开立外币储蓄存款账户，将个人持有的外币存入账户。外币储蓄分为现汇账户和现钞账户两类。现行外币存款是一种定期存款，存期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四个档次。存款的货币有：美元、英镑、德国马克、

日元、法国法郎、港币等。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的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账。②中国银行甲种外币存款。甲种外币存款的开户对象是单位。货币种类分为：美元、日元、英镑、港币、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等。存款形式分定活两种；定期存款采取整存整取记名存单方式，活期存款分存折户和往来户两种。③中国银行乙种外币存款。乙种外币存款的开户对象是个人。凡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以及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给个人的中国人，均可以本人的名义开立这种存款账户。

【外币计价结算管理】　国家对国内单位间的商品买卖，用现汇计价结算，或以外汇人民币计价结算，或以人民币加收外汇额度计价结算的外汇管理。

【外生货币】　亦称“可控货币”，“内生货币”的对称，由外生的中央银行决定而不是由经济体系内部决定的货币。一般说来，西方经济学总是将货币数量变动看作是由中央银行决定的，改变货币供给的途径，则要靠公开市场业务、调整准备金率和调整再贴现率来实现。所以，大多数的货币数量已在政府掌握之中，政府可由中央银行执行宏观货币政策达到增减货币供给量的目的。

【外币债券】　又称“普通国际债券”、“外国债券”，一种传统的国际债券。由一国政府、公司、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国际性组织为借款人，在另一国的债券市场上发行的票面金额、利息都是以该外国货币表示的债券。特别是：债券发行者属于一个国家，而债券定值货币和发行地属另一个国家。它通常由发行地的金融机构认购，并通过买卖转让形成外国债券市场。外国债券的偿还期限长，筹措到的资金可以自由适用，这是其优点。但由于其发行必然会引起两国之间的资金流通，所以发行时既要受到本国外的管理法的约束，又要得到发行地所在国货币当局的批准，故法律手段复杂，繁琐。世界上目前主要外国债券市场在美国、瑞士、德国和日本。外国债券的发行有公募和私募两种形式。公募发行是指新发行的债券由包销集团认购下来以后，再向不特定的广大投资者分销。公募债券被认购后，可以上市自由买卖。目前大多数外国债券都属公幕债券。私募发行是指债券仅仅向与发行人有特定关系且数量有限的投资者出售。私幕债券不能上市，不超过一定时间不能转让。外国债券的具体发行程序因国而异，主要有：申请批准和注册；选择包销集团发行。首先，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提供发行说明书，介绍发行人自身地位，财务状况和国家概况，经发行地国家有关当局批准并注册后，取得发行债券资格；其次，发行人选择包销集团。发行人与包销集团签订发行契约，规定由承销集团负责包销；最后，正式在债券市场上发行该国债券。公募债券发行后便转入流通市场上证券交易所进行自由买卖和转让。

【外币地方债】　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外币债券。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了筹集自来水、煤气、电台等事业的资金，日本发行了计17种外币地方债。其中，大部分并无中央政府担保。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从1973年到1980年5月，日本发行了18种外币地方债，全部为政府保证债。在日本，从增强信用的意义出发，实行政府保证的只限于公共性强而又独立的事业和有保证偿还的事业。日本发行外币地方债的发行市场

中心，战前为英国；1962年2月，大阪府市债首次在联邦德国发行后，日本地方债已扎根于德国市场，其发行手续也比较简单。一些国家在战后也发行过外币地方债，但大多数都无政府担保。目前，外币地方债的主要发行地是德国。

【外币国债】 一国政府为了弥补国内资金不足而在国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为面值的国债。例如，中国在日本发行的日元债券。最早在日本发行，即在明治、大正时期，资本积累少，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团体的财政基础十分薄弱，铺设铁路、兴办公共事业所需要的巨额资金、日俄战争的费用、关东大震灾的恢复资金等不得不主要依赖于外债，因而从1870年到1930年先后发行了22种外币国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较长时期内中断了外币债券的发行。1958年1月根据“关于发行外币国债充当产业投资特别会计贷款来源”的法律，在美国市场上第一次发行产业投资美元公债，收入的资金通过产业投资特别会计贷给电源开发有限公司；1963年5月根据“关于发行外币公债”的法律，发行第二次产业投资美元公债。后来，产业投资特别会计所又在德国、瑞士发行了两种外币国债、债券，其收入通过日本银行用于增加产业资金、日本道路公团事业资金等。

【外币存款】 以外国货币单位表示的存款。外币存款通常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各种支付凭证，如以汇票、本票、支票存入银行的存款，或以外钞存入银行的存款。存入的货币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外币存款的币种，由吸收存款的银行决定。

【外币信贷】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存款和贷款业务的总称。

【外币掉期存款】 港元定期存款之一。客户在现货市场购买外币后，存入认可机构，同时订下远期合约，将该笔外币“本金加利息”在到期时售予认可机构。

【外币通】 香港汇丰银行推出的一种外币存款方式。储户只需在银行开设一个账户，办理一个存折，就可以处理各种外币存款业务。其开户所需的金额仅为10美元，存款最低金额为150英镑，或150欧洲货币单位、300澳元、300加拿大元、300瑞士法郎、300新加坡元、300新西兰元，5万日元。

【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而开办的贷款。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均可申请此项贷款。贷款种类包括：①正常的基本生产周转贷款；②临时性、季节性资金短缺；③打包放款；④临时性活存透支；⑤出口押汇、贴现、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利率，结合市场利率变化和贷款期限的长短适当浮动。外汇贷款利率比照对国有企业同类外汇贷款执行。

【外资配套贷款】 为帮助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解决购置国内配套设备所需人民币资金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分为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周转配套三种。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交通银行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先进技术而开办的贷款。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由于进行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而发生资金短缺者，可申请此项贷款。贷款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代人民

银行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贷款分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两种。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技术改造、扩建最长 5 年，新建项目最长 7 年。人民币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利率，视当时市场利率变动和贷款期限长短适当浮动。外汇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外资股】 由外国投资者和中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通过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或购买 B 股、H 股、N 股等人民币特种股票所形成的股份。按照中国公司法的规定，外资股的认购和交易主体必须是外国和中国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

【外资股承销资格】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承销外资股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指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外资股承销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二是指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担任外资股主承销商或者境内事务协调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三是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应具备的条件。基本条件是：①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②已经取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③具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权；④具有能够保障涉外业务正常开展的通讯设施、营业场所、设备等技术手段；⑤具有十名以上有证券承销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熟悉国际金融业务、会计业务和相关法律的专业人至少各一名；⑥具有一年以上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或参与承销一只以上股票的经历；⑦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外资股经纪资格】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外资股经纪业务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外资股经纪业务应具备的条件；另一种是指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通过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代理协议，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申请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业务所应具备的条件。具体是：①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②具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权；③具有能够保障涉外业务正常开展的通讯设施、营业场所、设备等技术手段；④具有五名以上能够从事涉外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⑤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内未受到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⑥证券兼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账管理；⑦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外资金融机构】 资本或营运资金的一部或全部由外资构成的金融机构。根据 199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外资金融机构包括下列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金融机构：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简称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简称外国银行分行）；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简称合资银行）；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简称外资财务公司）；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简称合资财务公司）。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区，由国务院确定。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外资

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这里讲的银行是指商业银行，财务公司是指由中外金融机构合资经营或外国财务公司在中国开设的公司。

【外资保险公司】 设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保险机构。1992年，国务院批准美国国际保险集团所属支邦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开始进行保险开放试点。1995年初，保险开放的试点城市扩大到广州。目前，全国共设有8家营业性外资保险机构，154家外资保险机构代表处。外资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限于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外资财险保险公司的服务对象仅限于外国人和三资企业。至1996年底，外资保险机构在华的总资产为13.28亿元人民币，总保费收入为5.75亿元人民币，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0.74%。

【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一般称为“×××代表处”。是其总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这里所称外资金融机构系指外国资本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卡公司、金融性租赁公司。代表处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其他人员称代表、顾问、助理、秘书。其工作范围是：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营利性工作。不得为其总部或分支机构（包括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办理经营性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是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的审批、管理机关。代表处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外资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外国和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独立投资设立并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它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非经营性或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 监管当局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准入、运营、退出的监督管理。包括：机构设立的审批，业务范围的核定，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的确定、考核，机构解散与清算管理等。在中国，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对象是：外资、合资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公司，财务公司。

【外资银行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总行设在外国地区而在本国境内开办分支机构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主要通过经济手段与行政措施相结合进行。经济手段主要有规定存款准备金，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外汇收支等活动的管理。为了鼓励外商独资企业、外国公司或个人到中国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较国内企业宽松的外汇管制，如，外商投资企业可开立外汇存款账户在一定限额内保留经常项目的外汇收入，可自由对外借款等。

【外资银行】 在本国境内由外国独资创办和经营的银行。其中有的是由一个国家的银行创办的，也有的是几个国家的银行共同投资创办的。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利用外资，推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对外国在本国开设银行实行了开放政策。尤其是在一些国际金融中心，外资银行发展得更加迅速，而且比较集中。外资银行的经营范围根据各国的银行法律和管理制

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有的国家为稳定本国货币，对外资银行的经营范围加以限制，如规定不得经营本币业务；也有一些国家，对外资银行与本国银行一视同仁。外资银行主要是凭借其对国际金融市场的了解和广泛的国际网点等有利条件，为在其他国家的本国企业和多国公司提供贷款，支持其向外扩张和直接投资。

【外源融资】　筹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所需资金。根据筹资的工具和中介不同，主要分为：银行借款、股票筹资、债券筹资和其他方式的融资。外源融资中，短期资金需求往往由银行借款来满足，或者发行短期票据和债券。长期筹资的渠道主要是发行长期债券和股票。与内源融资比较，外源融资的特点是资金来源广泛，可以满足筹资单位进行大规模投资的需要。

【外商直接投资统计】　外国（或境外）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中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中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中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资金的统计。

【外销贷款】　见“出口融资”。

【未到期保费】　已经过保险费的对称。投保人一年四季都可以投保，而人寿保险公司的决算日则为每年的固定日期。这样就出现了合同年度与会计年度的不一致。投保人缴纳的保费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签约当年的保费，另一部分为未来年度的未了责任保险。未了责任保费常被称为未经过保费。在健康保险、伤害保险和一年定期寿险中，因保险期限只有一年，故为未满期保费，在再保险中则称为未满期再保险。

【未决赔款数】　在保险有效期内，损失已经发生，但由于时间上来不及处理或是由于对赔款的处理方法及给付数额等存在争议，没能结案，从而造成尚未支付的赔款。由于这部分赔款最终还是要结付的，所以在分保合同中，分出公司要对未决赔款提存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公司为保障其经济利益，对其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发生的未决赔款所扣除的资金准备。一般在保险会计年度决算时，以当年保险收入中扣除。

【未到期业务转移】　①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业务由于甲公司转入乙公司。如人寿保险中由于升学、参军、工作调动或迁居等原因，被保险人按规定可以办理保险转移关系，以保证保险的延续性。②在固定再保险的情况下，再保险公司接受的全部分保业务在合同到期时仍有部分业务没有到期，如果再保险公司不愿继续承担责任，可以在合同到期日将这部分未到期业务转让给其他再保险公司。

【未来法责任准备金】　用未来法计算的责任准备金。理论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是基于纯保费收支中的平衡关系，即：

已交的＋未交的＝已付的＋未付的

进而有：

已交的－已付的＝未付的－未交的

后式的左、右两端的值均为理论责任准备金的值。对于后式左侧的算式：理论准备金＝已交纳的－已给付的，都是基于对已发生数据的分析，称为过去法；对于后式右侧算式：理论准备金＝未给付的－未交纳的，都是基于对未来发生数据的分析，称为未来法。以上诸式货币的时间价值均指于第 t 年年底要计算当时准备金时刻的价值，即 X 岁投保人

于X+t岁时的当时价值。用以上方法计算的责任准备金，即为未来法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亦称“未到期保险费准备金”。责任准备金的一种形式。保险责任尚未届满，把应属于下年度的部分保险费提存起来，用作赔偿准备金。保险合同的年度与会计年度通常是不一致的，故保险人在年底决算时，不能把所收取的保险费全部当作营业收益处理。对保险责任尚未届满、属于下年度的部分保险费，有必要以准备金的形式提存起来形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按照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保险费准备金】　见“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来法】　未缴保费推算法。用未来应付保险金的现值与未来应收净保费现值差额计算责任准备金的一种方法。在保险期限内的任一时点t上，保险公司将要给付保险金的价值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已收净保费与已付保险金的差额在时点t的积存值，即应提取的责任准备金；另一方面是未来应收保费的现值。因此，在x+t时点上应提存的责任准备金=（在x+t时点上未来应付保险金现值-在x+t时点上未来应收净保费现值）。这就是未来法计算责任准备金的基本关系式。由此基本关系式可得某一险种的责任准备金如下：

定期寿险

$$tv'x:\overline{n|}=\bar{A}x'+t:\overline{n-t|}-P'x:\overline{n|}\cdot\ddot{a}x+t:\overline{n-t|}$$

终身寿险 $tVx=\bar{A}x+t-Px'\ddot{a}x+t$

限期缴费情况下，计算公式如下：

定期寿险责任准备金为：

①t≤m，缴费期内

$$\overset{m}{t}v'x:\overline{n|}=\bar{A}x'+t:\overline{n-t|}-MP'x:\overline{n|}'\cdot\ddot{a}x+t:\overline{n-t|}$$

②m<t≤n，缴费期之后，

$$\overset{m}{t}v'x:\overline{n|}=\bar{A}x'+t:\overline{n-t|}$$

两全保险责任准备金为：

①t≤m，缴费期内

$$\overset{m}{t}vx:\overline{n|}=\bar{A}x+t:\overline{n-t|}-MPx:\overline{n|}\cdot\ddot{a}x+t:\overline{n-t|}$$

②m<t≤n，缴费期后

$$\overset{m}{t}vx:\overline{n|}=\bar{A}x+t:\overline{n-t|}$$

【未除权股票】　在除权日之前（包含除权日）未进行股权登记从而拥有参加股利分配权利或配股权的股票。在股票交易市场上，购买除权日前已进行股权登记的股票不拥有参加股利分配权利或配股权，只有购买未除权股，才能参加股利分配，拥有配股权，所以，未除权股的交易价格通常高于除权股。

【未发行股票】　股份公司准备发行及已发行总量中未发售出去的股票。

【未付清股】　“付清股”的对称。股东认购股本但并未缴足股款的股份。各国法律对未付清股的缴款都有严格规定。

【未分配利润核算】　商业银行对其逐年滚存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会计核算。设“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进行核算。年终结转全年实收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年终结转全年已分配利润时，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记“利润分配——应交所得税或应交特种基金、提取盈余公积、应付利润等”科目。

【未修复条损失条款】　船舶在遭到部分损失后，未经修复继续航行而遇到全损的一项条款。被保险人对未经修复的损失应合并到全损中进行索赔。按照没有支出修理费，不能

得到赔偿的原则，这部分未支付的修理费即被全损“兼并”。

【未平仓合约】 在某一交收月份期货市场中未通过抵消或交收套现的合约数。平仓，或称清盘法算，是指交易者在市场上做相反买卖或是进行实货交割，从而将交易了结。平仓必须通过商品结算所进行。在美国的商品交易所内，一般都有自己的结算所，但在西欧及英联邦国家，多数的商品交易所是通过国际商品结算所负责交收或对销合约买卖。交易者买进或卖出期货合约之后，他就等于已签了一份合同，负有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可以在商品交收期到来之前，通过购买同种商品同样数量同一交收月份的相反期货合约来抵消，从而不进行实物交收，而只进行合约“交割”。目前期货市场进行的大部分是后一种平仓。真正进行实物交收的银行，只占交易条约一小部分。如交易人要求期货平仓，即可通知其经纪人，由经纪人将该宗期货进行对销，同时通过交易所结算，由经纪人将对销后的纯利或亏损报表寄给客户。如交易者在短期内不平仓，一般应在每天或每周按当天交易所活算价结算一次。如账面出现亏损，即由经纪行补交盈利差额给交易者，直到交易者平仓时，再结算实际盈亏额。在前一天收市后剩下来未有平仓的合约数量，就是未平仓合约。显然，未平仓合约是交易者判断市场行情的一项重要指标。

【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公司在年底决算时，必须提存的按合同年度尚未尽到保险责任部分的保险费收入。保险人承保的合同，其合同期间往往与营业年度不能一致。保险合同分散在年度中继续签订，而合同期间大部分跨在两个营业年度。例如，保险期间为1年的合同，承保6个月后实行决算，那么，未到期保险费为保险费收入的50%，承保9个月，则未满期保险费为保费收入的25%。未满期保险费与保险责任未经过期间成正比。

【未满期责任准备金】 亦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未满期保险费准备金”，责任准备金的一种形式，保险责任尚未届满，把应属于下年度的部分的保险费提存起来，用作赔偿的一种准备金。保险合同的年度与会计年度通常是不一致的。因此，保险公司在年底决算时，不能把所收取的保险费全部当作营业收益处理。对于保险责任尚未届满，应属于下年度的部分的保险费，有必要以准备金的形式提存起来。此乃未满期责任准备金。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当从当年自监保险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平仓合约量】 又称“空盘量”或“开放权益”，尚未结算但已成交并仍然在期货市场上流通的期货合约数量。未平仓合约量与期货价格、交易量是预测期货商品价格走势的最重要的指标。由于每宗期货交易包括买入合约和卖出合约，因此，未结算的买方合约数量与未结算的卖方合约数量是相等的。为了避免重复计算，未平仓合约量只计算买入合约或卖出合约的数量，而不是两者的总和。在分析未平仓合约量时，应注意以下几点：①未平仓合约量的增减取决于交易人在期货市场的买卖活动。当一位新买家和新卖家成交后，未平仓合约量增加1；如果买方是第一次成交，卖方是为对销以前买进的期货合约，未平仓合约量不变，反之亦然；如果买卖双方都是为对销而成交，未平仓合约量就减1；当一次新购买的合约数额同对销交易（即销售以前买的合约）的数额相等时，成反过来，未平仓量不变。②在一定时期内，某

期货商品的未平仓合约量的明显变动，常反映出投机者对该商品市场资金流动的动向。当某种期货商品的未平仓合约量增加时，表示投机资金流入该商品期货市场增多。当未平仓合约量减少时，则表示投机资金乙退出该商品期货市场。当未平仓合约量显著变动时，则表明大量的资金还在流入或流出该商品期货市场。③未平仓合约量与期货商品的价格关系：a. 未平仓合约量增加，期货市场价格上涨。在这种情况下，新的买主和卖主会大量涌入市场，而且买主会比卖主更积极地抢占市场，这预示着价格还将上升。这种市场状态被叫做技术强势市场，如果价格持续不断地上升，市场就会呈现过份买入的趋势。b. 未平仓合约量减少，期货市场价格上涨。由于未平仓合约量的减少，已存在的买主或卖主都在设法平仓，而且速度很快。在这种情况下，卖出合约交易者的平仓意愿比买进合约者的平仓意愿更高，这预示着价格可能还会上升一段时间。这种市场状态属于技术性弱势市场。c. 未平仓合约量增加，期货市场价格下跌。这时，由于新买主和新卖主的涌入市场，造成未平仓合约量的增加，而卖主又比买主更积极地抢占市场，迫使市场价格下跌。这种市场状态属于技术性弱势市场。d. 未平仓合约量减少，期货市场价格下跌。由于已存在的合约的平仓速度比新成交的合约的速度快，造成未平仓合约量的减少。

【未完工程占用率】 年末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占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比率，是从资金占用的角度反映宏观投资效果的指标。未完工程是指已经施工但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工程，只占用社会劳动而未形成生产能力，不能为社会提供任何有用的效果。因此，控制未完工程，降低未完工程占用率，对于提高投资效果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必要的未完工程是下一年度继续施工和扩大施工的前提条件，并不是未完工程压得愈少投资效果就愈好。适度的未完工程要以保证施工连续不断地进行为标准。这项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未完工程占用率}=\frac{\text{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text{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times 100\%$$

【未收保险费】 保险单已经签发而未收到的保险费。计算未收保险费的方式，因国而异，各有不同。日本人寿保险公司在计划提取责任准备金时，无论保费已收或未收，均应提存责任准备金为既定前提，算出责任准备金，然后在实际可能范围内计算出未收保险费总额，把它看作应收利息之类的应收收益。美国的寿险公司为决算而计提责任准备金时，首先假定所有合同均已缴付保费，算出责任准备金总额，然后计算未收的保费总额，列为资产项目，藉以抵减负债项目中的责任准备金总额。

【未决赔款】 尚未支付赔款的案件。

【正方形图】 以正方形面积大小表示统计指标数值大小的图形。这种图形可以用来比较土地面积、国民生产总值、销售额等统计指标。绘制方法是：先将各指标数值开方，求其平方根；再以正方形边长若干代表平方根若干，根据边长，即可绘制正方形图。例如，中国外汇储备1979年为8. 40亿美元，1992年为194. 43亿美元，8. 40的平方根为2. 898，194. 43的平方根为13. 94，然后以正方形边长1厘米代表平方根2. 898，则1992年正方形边长应为4. 82厘米，根据此边长绘制正方形即得。

【正常类资产】 资产分类中的第一类资产。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稳定，担保人资信较高。

【正常贷款】 中国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划分的第一个档次。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

充分把握按时足够偿还本息的贷款。借款人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银行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各方面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贷款会遭受损失。

【正常损失】　不是偶然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而是由于使用或保管过程中所致之必然性的损失。如机器和汽车轮胎的磨损，有些物资在保管与运输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或由于物资本身发生物理及化学变化以及物资的固有缺陷等损失，均属正常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

【正相关】　相关系数 r 满足 $0<r\leqslant1$ 时的关联关系。此时，两个变量在同一方向上起变化。

【正税】　亦称主税、本税或独立税。通过法定程序由最高权力机关公布的税法或授权拟定的条例发布开征，并正式列入政府预算收入的税收。正税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按规定税率，独立征收。

【正式背书】　见“特别背书”。

【正利率】　“负利率”的对称。在通货膨胀时期，名义存款利率高于通货膨胀率，维持实际利率为正值的名义存款利率。正利率的存在有利于吸收居民储蓄，稳定物价。

【正常损失预期值观念】　美国学者阿兰·弗里德兰德提出的衡量每一建筑物在每一事件发生时，由火灾引起的财产直接损失幅度依建筑物火灾防护情况而区别的四种观念之一。这种观念指的是建筑物在最佳防护系统下一次火灾发生的最大损失而言。所谓最佳防护系统指火灾发生时，建筑物本身自有消防系统和外在的公共消防设施均能正常操作且能发挥正常的功能。在此防护状况下，火灾发生的最大损失称为 NLE。在四种观念中，NLE 发生概率最大，但损失幅度最小。

【正常提单】　“过期提单”的对称。提单交到银行议付，银行估计寄出后可以早于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交给收货人提货的提单。为了判明提单是否过期，信用证常常规定一个提单签发后必须提交单据的期限，超过这个期限向银行提交的提单视为过期提单。如信用证无此期限，《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须于提单签发日后 21 天内交单。现在许多信用证已将最迟交单期和信用证有效期合并为一个期限。

【本身缺陷】　物资原有的残损或不完善的地方。如因生产制造工艺不精，铸件有砂眼、陶器有火裂、机械规格不匹配、质量低劣等。因其不是偶然意外事故造成的，中国财产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都列为除外责任。

【本·克拉克森有限公司】　英国保险公司。1970 年成立于伦敦，是一家专门为劳合社保险经纪人提供保险业务的私营公司，该公司的业务范围很广，代理机构遍布国内外。

【本位币】　见“本位货币”。

【本位货币】　简称“本位币”，亦称“主币”，“无限法偿货币”，“辅币”的对称。一个国家法定作为价格标准的主要货币，是一个国家的基本通货。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主币有三个显著特点：①主币为足值货币。即主币的名义价值（面值）与实际价值（金属价值）一致。②可以自由铸造。即国家允许每个公民自由地向国家铸币厂提供货币金属，请求政府代为铸造本位货币。③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即凡以主币对款项和商品交易进行支付时，不论支付数额多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能拒绝接受。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按各国本位货币所采用的金属类别和其他特征，区分为各种货币制度。如规定金币或银币为单一的本位货币，称单本位制；规定金银两种铸币同为主币，称复本位制；规定两种铸币为主币，但只准其中一种可以自由铸造的，

称跛行本位制；规定金币为主币，但实际上并不铸造和使用，只是与另一国的金本位货币固定比价，并无限制的供应外汇作保证，称金汇兑本位制。目前，世界各国已不再把金、银作为主币，而是把不兑现的价值符合作为主币。我国的主币为人民币“元”，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六种。

【本地伦敦金市场】　香港黄金现货批发市场之一。实质上是一个无形的在本地进行伦敦黄金买卖的国际市场，是在1974年香港解除黄金进口管制后形成的。香港本地伦敦金市场与金银贸易场有所不同，它没有实实在在的交易场所，只是由先进的电话、电报通讯网络系统将市场各参与者联系起来，从中进行交易。由于本地伦敦金市场不是以交易所的形式存在，因此它不实行会员制，任何一家金商、经纪行或金融机构均可参与买卖。其交易制度是依照伦敦现货黄金市场而制定的，市场参与者通过网络开价报出买卖盘，直接与客户进行交易，交易以美元按盎司报价，黄金纯度为99．95%，在伦敦交收。由于地理上时差的原因，本地伦敦金市场正好弥补了纽约黄金市场收市后和伦敦开场开市前的空隙，因而它成为国际黄金市场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金】　俗称“母金”，子金的对称，贷给别人或存入银行用来孳生利息的原本金额，如银行发放的贷款、存入银行的存款、购买公债的价款，借贷给他人的款项等。货币所有者正是让渡本金的使用权从而从借款人处获得利息。

【本票】　票据的一种，由出票人签发，保证即期或于指定的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本票分为一般本票和银行本票两种。一般本票的出票人是商号或个人。可以是即期的，也可以是远期的。远期本票到期日由出票人负责付款，无需承兑。银行本票的出票人是银行，均为即期本票，银行本票如为来人抬头，即可代替钞票流通，事实上等于发行大额钞票。因此，西方国家对银行本票的发行规定严格，限制其发行。本票的票据关系人有二：出票人和收款人。出票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为主债务人，收款人则不一定是出票人的主债权人。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中大宗进口利用卖方出口信贷时，买方常开出远期支票，经买方银行背书，保证卖方于到期日按时偿还贷款的本息。

【本益比】　也被称为“股价收益比率”或“市价盈利比率（简称市盈率）”，每股市价相对于每股税后利润的倍数。是股市中用于作买进或卖出股票的参考指标和分析公司后利润与股份之间关系的尺度，也是国际间通用的衡量股票投资价值的重要工具。通常以上年度呈现的税后利润为计算本年度本益比的依据，但这种计算反映的投资成本与收益有可能失真。若以本年度计划税后利润作为计算本益比的依据，能更加贴切地反映股市动态。其计算公式为：

$$本益比=\frac{股票市价}{每股纯利（年）}$$

比如某股票某日市价为150元，每股纯利为15元，本益比为10，则表示该日购买股票的本金为股票盈利的10倍。这个指标应为估计普通股价值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指标之一。一般认为保持在1020倍之间是正常的，过小说明股价低，风险小，值得购买；过大则说明股价高，风险大，购买则应谨慎，应抛出所持有的这种股票。但从股市实际情况来看，PER大的股票往往是热门股，PER小的股票可能是冷门股，购入也未必一定有利。用市盈率本益比判断和分析股市有三大意义：①它综合反映了投资和收益两个方面，全面地反映了不同地区股市的兴旺程度，国际经验

表明，市盈率高的地区股市交易最活跃，如日本为59倍，台湾为50倍。②市盈率显示出投资价值，即使公司利润在某一时期内会有变化，相对于每日都变动的股市而言还是相对稳定的。若从短期看，本益比的变化主要由市价的波动所决定，本益化的急剧上升便使炒股有利可图，多头更为活跃，显示出股票在投资上的吸引力。③可作为新股发行时确定发行价格的参考依据。对于投资者而言，市盈率高时，股份多半已进入高价圈，市盈率低时则已抵达低价圈。希望取得稳定收入的投资者可以购买市盈率低的股票，但从长远来看，市盈率高的股票往往价格增值快，发展前途宽广，故富潜力。④市盈率(本益比)在不同行业中有不同的正常范围。一般来说，成长性工业股票一般都在40倍以上，甚至更高，而周期性的工业股票或公司事业股票的本益比则一般都在10倍以上。因此我们在运用本益比来分析股价时，不能一概而论，套用死的公式。

【本利比】　每股市价与当期每股获利的比率。此比率越低，则表明投资者对该种股票的预期收益越高，而此比率越高，则表明投资者对该种股票的预期收益越低。因此本利比可以作为投资者投资选择的参考。另外，本利比在有的书中可以被理解为股价与上年度每股股利之比。用本利比来说明股价为股利的倍数。它与市盈率一样都是投资者的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本利比的高低反映了市价与股价的关系。一般来说，投资者希望此比率较低为好。而从西方证券市场来看，一般是以8—10为最好，但实际操作中还要作具体的分析。

【本埠结算】　又称“同城结算”，同一城镇各单位或各个体经济户之间的转账结算。同城结算使用什么结算方式由当地人民银行会同各专业银行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自行商定。目前，我国各地区的同城结算方式不尽相同，常用的有：支票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托收承付结算，委托收款结算等。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应把有条件（如交通通讯方便）地区的异地结算改为同城结算，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缩短结算过程，加速资金和物资周转。

【母公司】　“集团母公司”的简称。在企业集团中起核心作用的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或控股公司。母公司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下属企业，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组建成企业集团。

【母国金融监管当局】　对跨国金融机构的总部所在国（一般按注册地原则）的金融监管机构的通称。

【母体】　见“全及总体”。

【母体参数】　见“全及指标”。

【母线】　从“子母相权”货币理论中衍化出来的一种钱币俗称。按照“子母相权”理论，由于商品价值有大小，钱币也应当有大小，因而，“子”指轻币，即小钱，“母”指重币，即大钱。

【母金】　见“本金”。

【母婴安康保险】　对产妇因分娩、疾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婴儿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保险期限，从产妇入院办理投保手续之日起至出院之时止；如产妇由妇产科转入其他病科，一般不属于保险期间。保险费由投保人在办理产妇住院手续时，向医院一次交清。保险费率4%6%。保险金额一般为2000元，其中，产妇为1800元，婴儿为200元。

【申报】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保险条例或合同的规定，向保险人申报某些保险事项或其变动情况。在预约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应当将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每一笔保金，按规定

及时向保险方书面申报。在申报保险中，投保人须每隔一定时间申报货物价值。保险标的如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变动保险金额，投保人也应申报。

【申报单】 被保险人用以申报某些保险事项的书面单证。在预约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应当将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每一笔保险，按规定及时向保险人作出书面申报；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每一件书面报告，均应视作合同的一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在申报保险中，被保险人须每隔一定时间向保险人提出申报单，申报保险货物的价值，保险人按申报价值承保并根据申报单结算保险费。

【申报保险单】 "可调整保险单"的一种，一般用于仓库货物的火灾保险。由于仓库的货物进出频繁，因此货物的保额很难掌握，为了使被保险人不致虚耗保费或疏于加保，故设此种保险单以利被保险人投保。一般被保险人在投保该险种时，应事先估计一个最高存货额作为保险金额来出单；出单后，被保险人需按日或按月申报其实际存仓货值，待保险单到期时，则按其申报存仓总值的平均额来调整保费。一般情况下，保险人在出单时被保险人需按估计保额的75%预付保费，待到期时再按实际价值予以调整，多退少补。

【申报保险】 亦称"通知保险"，为保险货物设的一种按申报价值承保的保险。它以1年中保险货物可能达到的最高价值作为保险金额，先按一定百分比（如75%）收取全年保险费，被保险人每隔一定时间向保险人提出申报单，保险人按申报价值承保，发生保险事故时按实际价值赔偿。双方根据申报单按期结算保险费，多退少补。申报保险对季节性生产或调拨物资频繁的单位十分适用。这些单位淡季与旺季的库存物资的数量差别很大，如按旺季最高价值作为保险金额，将多付保险费；按淡季价值作为保险金额，一旦旺季内出险，将因保险金额不足而得不到足额赔偿。

【申买价格】 投资者通过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交易市场申报的证券买入价格。申买价格一般有标准的计价单位（如股票的一股）和升降单位（如债券的0. 01元）。

【申卖价格】 投资者通过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证券卖出价格。申卖价格一般有标准的计价单位（如股票的一股）和升降单位（如债券的0. 01元）。

【申请发行公司债审批程序】 中国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批准程序。大致须经过配额审核与发行审核两个过程。

配额审核是指有关主管部门（如计划委员会）根据企业的发债申请、当年发行公司债券的计划规模、产业政策及其他条件，审核申请人报审文件，决定是否配给公司债券发行指标。配额审核的主要程序是：①发行公司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发债申请；②企业主管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城市的人民银行、计划委员会申报发行配额；③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分行、计划委员会共同编制当地企业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④人民银行总行、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各地申报的发行计划，共同编制企业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报国务院办公会议批准；⑤全国企业债券年度发行计划被批准之后，由人民银行总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联合将发行配额分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的人民银行分行与计划委员会共同将发行配额分给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获得发行配额，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分行发给的"发行企业债券申请表"；⑦发行债券所

筹的资金如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还须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中。

发行审核是指发行公司在得到发行配额后申请公司债券发行所应经过的审核批准。中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在得到债券发行的配额之后，应向有权审核发行申请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的申请文件；证券管理部门在对发行申请进行审核时，主要考虑四个方面的问题，即发行人的资格、发行条件、禁止发行事由和债券管理法规中所列的各种事项；在对这些方面进行审查之后，作出批准发行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且就不批准发行理由向企业进行说明。

【申请发行公司债报批文件】 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向证券主管机关提交的报批文件。主要包括：①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②营业执照；③发行章程；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的财务报告；⑤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⑥企业债券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报送有关部门审批的文件。中国《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需报送下列文件：公司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募集方法；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申请表方式购股程序】 在采用申请表方式发行股票中投资者购股过程的程序，主要由三个阶段构成：①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购股申请表，填写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其他规定事项，并将其中的一联留于手中，其余各联交还柜台；②承销机构在申请表发售期满后进行统计登记，然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开对申请表编号进行抽签确定中签号码，并立即予以公布；③中签号产生后，投资者持中签的申请表、身份证和购股款到指定的地点按规定的数量和发行价格缴纳股款，购买股票。

【四式记账】 国民经济核算账户中大部分交易都涉及到两个机构单位，每项交易都必须由两个有关的交易者分别记录两次，就是说一笔交易要涉及四个科目。这种方法称为四式记账。

【四分之三价值条款】 美国火灾保险单上附加的条款。该条款规定：保险人的责任，以每次损失的3/4为限。采用此条款的目的：缩小保险人的责任，使被保险人自负一部分损失，以提高被保险人的责任心，并防止道德危险。

【“四只眼”原则】 企业最高决策组织和各个重要的业务部门中，必须至少有两名知识和经验丰富、具有较高决策管理能力且信誉良好的人员负责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以保证正确决策和有效制衡。

【“四会”合一】 1986年7月，香港会、远东会、金银会和九龙会4家证券交易所合并，组成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2亿港元，成为香港唯一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从此，香港证券市场开始了新纪元。

【幼稚工业】 发展中国家中尚处于初创阶段，其企业产品的生产规模、性能、质量和生产成本等，同早已进入成熟阶段的发达国家的同类企业产品相比，竞争能力尚很弱的新兴工业部门。由于双方竞争实力相差悬殊，如同幼儿与成人进行比赛一样，发展中国家的幼稚工业很难同发达国家的同类工业平等竞争。因此，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和发展民族工业，必须由本国政府在政策上给予幼稚工业必要的支持和保护，如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的同类产品课以较高的关税或施加其他非关税限制，鼓励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合资经营而限制外资企业独资经营等。巴西就曾经在60年代和70年代将汽车工业列入本国的幼稚工业之列而加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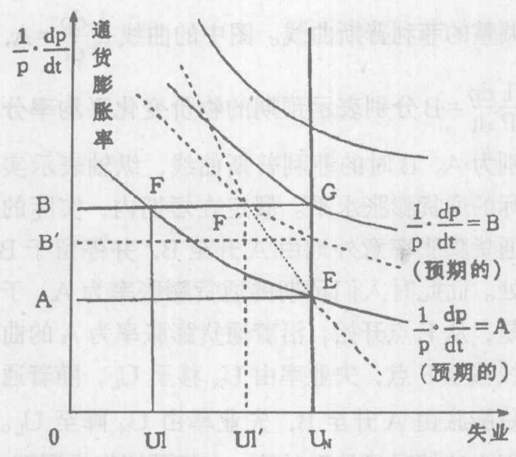
【弗里德曼对菲利普斯曲线的修正】 关于通

货膨胀的一种理论。1976年，弗里德曼在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时发表的演说中，将菲利普斯曲线的发展演化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存在稳定的负斜率的菲利普斯曲线，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是稳定的交替关系；第二个阶段引进通货膨胀预期和自然率假设，论证了长期菲利普斯曲线；第三阶段出现正斜率的菲利普斯曲线。弗里德曼这里所讲的正斜率是指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常常伴随较高的失业率，即滞胀。弗里德曼对这三个阶段加以分析，从而提出了自己的滞胀理论。

弗里德曼认为，简单的、负斜率表明失业与通货膨胀率之间稳定替换关系的菲利普斯曲线的有效性是值得怀疑的。战后西方各国在较早时期与低失业率相联系的通货膨胀率，以及后来与高失业率并存的现实，都加深了这种怀疑。从理论上分析，负斜率的菲利普斯曲线的根本错误在于混淆了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而真正对失业水平产生影响的是实际工资率而不是名义工资率。当菲利普斯曲线纵轴表示实际工资率时，该曲线便不再说明名义工资或价格变动与失业率的关系了。而且，名义总需求变化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是不同的。为说明这一问题，弗里德曼建立了“自然率”假说，并引入适应性预期概念。“如果价格水平的预期变化缓慢，而名义工资几乎不间隔地迅速变动，那么，在短期内基本上可以回到菲利普斯的原公式上去”。(弗里德曼：《失业还是通货膨胀？——对菲利普斯曲线的评价》，中文1版，1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因为在通货膨胀初期，工人会误认为实际工资增加，厂商误认为是产品需求扩大，相对价格在上升，从而利润增加。这样一方愿意提供更多的劳动，一方愿意雇佣更多的劳动，于是失业下降。但是，随时间推移，人们会逐渐调整自己的预期，使之逐渐符合实际情况，下图是预期调整的菲利普斯曲线。图中的曲线$\frac{1}{P}\frac{dp}{dt}=A$，$\frac{1}{P}\frac{dp}{dt}=B$分别表示预期的物价变化平均率分别为A、B时的菲利普斯曲线，纵轴表示实际的通货膨胀水平。假定在短期内，实际的通货膨胀率意外地由A升至B，并停留于B处。而此时人们预期的通货膨胀率为A。于是，从E点开始，沿着通货膨胀率为A的曲线移至F点，失业率由U_N移至U_L，随着通货膨胀由A升至B，失业率由U_N降至U_L。但上述情况只是暂时的，一旦预期作出调整，预期的通货膨胀上涨，短期曲线将往上移，如图移至通货膨胀率为B的曲线，失业率又会由U_L移至U_N。因此，以长期看，预期的通货膨胀率与实际的通货膨胀率相一致，失业率保持在恒定的“自然失业率”U_N的水平，长期的菲利普斯曲线为一条垂直线。于是弗里德曼得出结论说：失业率与通货膨胀间并不存在稳定的交替关系，只有预期的通货膨胀与实际的通货膨胀率不一致时，非预期的物价上涨才会引起失业率的下降。负斜率的菲利普斯曲线只在短期内存在。但另外一些经济学家认为，长期曲线也是负斜率的，只是比短期曲线更陡，当实际的通货膨胀由A升至B时，预期的通货膨胀率仅由A调至B′，因而失业水平由F右移至F′，短期曲线由EF右旋为EF′而不是垂直线EG。失业率从U_L提到U_L'而不是U_N。弗里德曼反驳说，从长期来看，这种负斜率的菲利普斯曲线将越来越陡，最终仍将成为一条垂直线。

进入60年代以来，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常常伴随着较高的失业率，弗里德曼首先通过大量统计资料数据证明：这时期菲利普斯曲线是正斜率的，而不是垂直的。对此，他仍然通过自然率假说加以阐述。

他认为，正斜率的曲线和短期曲线一样，只



是一种过渡性现象。问题并不在于通货膨胀本身，高通货膨胀不一定带来特别高的或特别低的失业。倒是与通货膨胀率一起出现的“制度与政治的安排”是造成高失业的主要因素。根据自然率的假说，垂直曲线说明可供选择的充分预期膨胀率，不管这个膨胀率有多高，只要它为人们所预期，便会被纳入决策，相同于将所有的合同全面指数化。一旦这样，再高的通货膨胀率也不会使劳动市场的供需状况以及劳动合同的期限条款有所改变，因此也并非一定改变自然失业率。上述分析暗含这样的假定：①通货膨胀是稳定的，公开的，这样可以充分预期通货膨胀率的变动；②给一切合同附上物价指数条款没有任何阻力。当一个国家高通货膨胀率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好几十年）后，上述条件很容易满足，但在一个国家开始发生高通货膨胀的初期，预期开始适应货币制度的变化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一过渡时期，通货膨胀的提高使政治、经济制度十分不稳定，造成激进的政治与经济政策，更加深了未来的不稳定性。人们无法从激烈变动的通货膨胀中去求得稳定的价格。价格指导经济活动的能力受到削弱，给生产带来灾难性的影响，直接引起失业增加；另一方面也使相对价格由于所有市场产生了更大的摩擦而被歪曲，人们无法据此调整自己的预期，从而产生不合理的行动。政府此时对价格、工资的干预更进一步加大了这种扭曲。合同指数化变得不可能准确，再加上原有合同约定的刚性，这无疑将带来自然失业率的创记录增加。弗里德曼主张，消除正斜率菲利普斯曲线的唯一办法，是解除政府对价格制度的种种干预，重新建立明确的自然率假说成立的前提，并使这一假说能用于预测这一过渡过程。为此，必须制定一些适应变异性和适应干预的方法，如建立适应通货膨胀变异性的指数制度，制订为了避免政府控制而采取的调整物价和工资的间接方法等。这样，长期的菲利普斯又将是一条垂直线。

【弗里德曼—施瓦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M·弗里德曼与 A. J·施瓦兹在《18671960 年美国货币史》（1963 年），一书中所提出的较广义的货币供给量（M_2）决定方程式。他们认为，在当时美国的货币体制下，决定货币供给的主要因素有三个：由银行准备金与公众所持有的通货所构成的基础货币；银行存款与银行持有的基础货币的比率（即存款准备比率）；社会存款与其通货持有量的比率（即存款通货比率）。此三个因素所构成的基础货币与货币供给量之间的乘数关系，即为货币供给方程。若以 H、D/R、D/C 分别表示上述三个因素，以 M 表示货币供给量，弗里德曼—施瓦兹货币供给方程式即可表述为：

$$M=C+D \tag{1}$$

$$H=C+R \tag{2}$$

$$\frac{M}{H}=\frac{C+D}{C+R}=\frac{\frac{D}{R}\left(1+\frac{D}{C}\right)}{\frac{D}{R}+\frac{D}{C}} \tag{3}$$

$$M=H\cdot\frac{\frac{D}{R}\left(1+\frac{D}{C}\right)}{\frac{D}{R}+\frac{D}{C}} \tag{4}$$

(4) 式表示，货币供给量M由基础货币H与由D/R、D/C共同组成的货币乘数的乘积所决定。该方程的理论意义在于：由H、D/R、D/C所共同决定的货币存量，实际上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系统与社会公众三部门共同行为的结果。中央银行决定基础货币，银行系统获取基础货币以充当存款准备金及所希望的超额准备金，社会公众则从基础货币中汲取通货以满足其货币需求。如果（D/R）与（D/C）是常量或者它们的变化极为稳定，则货币供给量的变动就完全取决于基础货币量（H）的变动。中央银行可以通过控制基础货币而控制货币供应量，从而使货币供应量成为由货币当局决定的外生变量。对此，弗里德曼与施瓦兹进行了实证分析。他们在考察美国18811960年的货币供应量变动时发现，货币供给量的变动，86%由基础货币的变动引起，而存款—准备金比率（D/R）和存款—通货比率（D/C）的变动只分别占到9%和3%。因此，他们认为，基础货币的变化是广义货币供应量长期性变化的主要原因。强调货币供给的“外生性”与“可控性”，为弗里德曼强调货币政策的有效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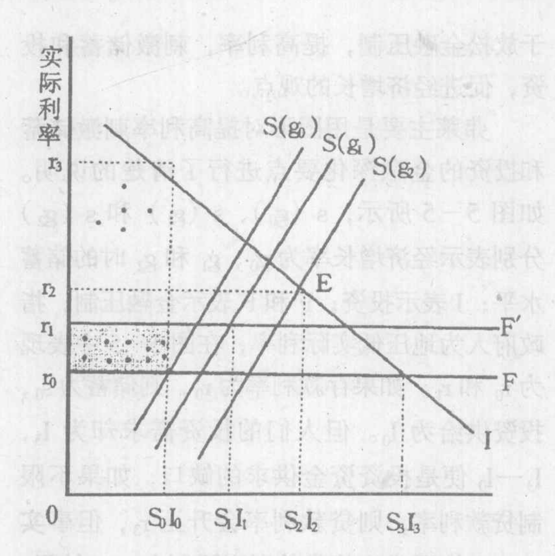
弗里德曼—施瓦兹被认为是当代货币供应决定理论的先驱者，他们的分析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批评者认为，他们所提出方程的最大缺陷在于忽视了(D/R)、(D/C) 两项因素对货币乘数值的影响，同时，(D/R) 与 (D/C) 同在乘数项的分子和分母，当D、R、C等因素变动时，货币乘数的变动较难辨认，从而难以判定货币供应的规模是扩张还是收缩。正是为弥补这些缺陷，1965年，P·卡甘提出了他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弗莱的金融深化图解描述】 美国加里福尼亚大学教授M·弗莱用图形说明麦金农和肖关于放松金融压制，提高利率，刺激储蓄和投资，促进经济增长的观点。

弗莱主要是用图形对提高利率刺激储蓄和投资的金融深化要点进行了清楚的说明。如图5－5所示，s（g_0）、s（g_1）和s（g_2）分别表示经济增长率为g_0、g_1和g_2时的储蓄水平；I表示投资；F和F′表示金融压制，指政府人为地压低实际利率，在图5－5中表现为r_0和r_1。如果存款利率为r_0，则储蓄为s_0，投资供给为I_0。但人们的投资需求却为I_3，I_3—I_0便是投资资金供求的缺口，如果不限制贷款利率，则贷款利率会升至r_3，但事实上，政府通常也将贷款利率限制在r_0。结果，投资资金的供不应求造成了配给制，并导致低效益的投资（图16－25中阴影部分）。如果把利率提高到r_1，一方面，储蓄和投资分别上升到s_1和I_1；另一方面，贷款利率的上升会阻止低效益的投资，增加高效益投资。这样，投资平均效率的提高促使经济增长率上升到g_1。如果进一步提高利率，取消金融压制，或有效地降低了通货膨胀率。储蓄和投资将进一步增加，经济增长率会继续上升到g_2。当利率提高到r_2时，储蓄为OS_2，投资为OI_2，经济处于均衡量状态。

【必利胜银行有限公司】 澳门分行于1995年12月5日注册，1996年9月20日开业。注册资金为1亿澳门元，隶属于里斯本必利胜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该公司1994年底总资产为156亿美元，在法国、西班牙、瑞士和美国设有分支机构。目前是葡萄牙国内排名第4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最大商业银行。

【打包放款】 出口方在货装运前，以出口商品为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为出口方提供的一种短期贷款。出口方于货物装运出口，取得全套装船单据后，即可向贷款银行办理出口押汇，并以所得价款偿还打包放款本息。



【业务库】 我国银行各基层机构为办理日常现金收付业务而设立的金库。表现为，银行出纳部门对外营业的现金收入，全部进业务库；一切对外营业的现金支出，皆出自业务库。因此，业务库中的现金经济处于收与付的周转状态中，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发行的管理，是通过发行库和业务库职责划分来具体组织实现的。二者的主要区别有：发行库内的发行基金为尚未投入流通使用的人民币票券，不计人货币流通量中，业务库内的现金是银行收与付的周转备用金，属于货币流通量范围内；发行库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业务库则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自行管理，业务库的现金库存限额要有明文规定，最低限应为保证日常现金支付所需要的量。

【业务选择】 保险人在展业承保工作中对承保业务的鉴定与挑选。保险公司作为一个营业机构，不论是有盈利的目的还是互助的宗旨都有保持自身业务的质量和活力的问题。由于投保人所投保标的千差万别，其中危险因素多少，可能程度大小，都必须经过认真审查或检验。除了对投保标的本身进行选择外，而且对于投保人的动机、经营能力、经营作风乃至个人信誉也须考虑，以避免道德危险的发生。

【业务库存限额】 业务库根据其业务周转情况，必须保留的一个库存现金额度。限额确定的依据：①对外现金收支平均数：回笼行以现金收入为基础，投放行以现金支出数为基础。②主要业务及规律。③附属机构数量及交通、电讯条件。④当地是否设有发行库。确定业务库存限额，是为了既保证业务需要，又节约使用现金和减少频繁调拨现金。

【业务稽核】 金融稽核部门以各类金融机构所经营的各项金融业务为内容，以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为目标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稽核方式。业务稽核是金融稽核的主体，也是从传统稽核发展为现代稽核的一个重要标志。传统的金融稽核只是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监督，而未把会计核算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经济事项的安全性、效益性列人监督的对象。现代稽核的内含远远超出传统稽核，现代稽核把稽核重点从对会计账务的检查监督，发展到对经济活动及其过程和结果以及对经济活动管理的检查监督，监督目标则从真实性和合法性转移到安全性和效益性上来。检查监督从单纯的检查处理，发展为检查、处理、评价、建议和反馈五个职能。目前我国所开展的金融业务稽核分两部分：一是对各类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的存贷款业务的稽核；二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信托、投资、证券、保险等业务的稽核。

【业务范围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各类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的范围进行的监督和管理。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涉及一国金融制度结构中的业务种类分工模式选择问题，一般涉及以下问题：长期性金融业务和短期性金融业务的选择限制问题；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选择限制问题；银行业务与非银行金融业

务的选择限制问题；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持股及人事结合的限制问题；商业性金融业务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业务的分离与结合问题。即所谓专业化银行制度和综合化银行制度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监管的原则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非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非金融业务，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不得相互兼营，商业银行业务与政策性银行业务分离；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不得超过其总行或总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范围监管的目的是保证金融机构安全稳健经营和有序竞争。

【业主制】 工程项目发起人在项目执行阶段，以招标和微观监理方式实现项目经济与效率两大目标的运作机制的总称。“业”即工程项目，凝聚着投资品及工程咨询与施工的劳动。业主（client）在英文中是买主。在业主制下，业主通过市场选择工程咨询顾问及承包商，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购得质量高、工期短的工程。业主制中对承包商选择是采取招标方式。承包商投标是一种承诺。业主以陈述与谈判方式选择项目咨询顾问。一个项目的咨询顾问有设计师（亦称“建筑师”）与（监理）工程师两类。设计是广义的，它不仅包括所有图纸、技术规范及概算的设计和制订，更重要的是包括业主风险防范的设计，这表现为招标的承包条件的制订。以上四类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主体。设计内容还包括帮助招标选择承包商。监理是以上述四类文件为基本依据，现场严格监督承包商对设计文件的执行。业主制下，业主至少要缔结设计、监理及施工三个合同。业主目标实现与否主要在前两个合同。监理之所以有威慑力在于其强有力的经济手段，因为这种体制下，承包商必须递交远远超过其利润的担保金和占合同价 5%10% 左右的维修保证金，特别是承包商对项目投资品及劳务要先行垫付。他的所有投入只有在工程师认可前提下，才能从业主那里获得补偿。业主制的实质是在项目执行阶段将承包商转化为投资者，将风险转移给后者，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业主的利益。

【业主收入】 在对股东支付红利和从准公司提取收入之前衡量企业（及其他市场生产者）收入的概念。从形成过程看，以营业盈余或混合收入为基础，加上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财产收入，减去因承担负债而应付的利息和因租赁土地及其他非生产有形资产应付的租金，结果即为该单位或部门的业主收入。如果不考虑价格问题，业主收入类似于企业会计核算的损益（即利润总额），它是可用于分配给企业所有者的收入，包括对股东分红、向政府缴纳所得税和财产税，以及企业自身的储蓄。

【业主、地主及租户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人因所有、保养或使用营业处所（包括电梯等）而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致的赔偿责任。它所涉及到的意外事故，不仅可能发生在被保险人处所内，也可能发生在被保险人经营处所之外。营业处所可以是商贸场所、办公楼或公寓，但不包括从事制造业的场所。除外责任包括：汽车行业、飞机行业、被保险人的合同责任以及战争、核污染等。

【丙种外币存款】 具有自然人地位的中国境内居民在中国商业银行的外币存款。分为外汇账户和外钞账户两种。凡从境外携入或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均存入外钞户；凡从境外携入、寄入的外币票据和从境外汇入的外币汇款，均存入外汇户。

【汇兑结算】 异地结算方式之一，付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结算适用于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资

金调拨、清理旧欠等款项的往来；单位对个人的汇款；个体经济户的交易价款以及邮局私人汇款限额以上的汇款等，汇兑结算分为信汇、电汇和票汇三种，分别使用信汇凭证，电汇凭证和票汇委托书，由汇款人选择使用。汇兑结算的主要手续和程序是：汇款人委托银行汇款时要填制信汇（或电汇）凭证或票汇委托书，注明汇款用途，经承办银行（汇出银行）审核同意后，把款项划转到指定收款银行（汇入银行）。汇入银行接到转来的书面或电报通知后，将款项收进汇入单位账户并通知该单位。对于汇入的采购资金则以汇出单位或汇款个体经济户的名义开立采购账户。私人款项如需提取现金，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到汇入银行领款。汇兑结算手续简便，划款快，收付双方不必签订合同）对采购款项和个人汇款可按规定提取现金。

【汇率错乱】　汇率长久地背离其有竞争能力的均衡汇率水平。汇率错乱在80年代上半期表现得十分明显，其特点是汇率变动的时间长，可达5年以上；变动幅度大以及汇率的变动方向与实际经济情况如贸易差额不一致。美国在这方面很典型。80年代上半期，贸易项目和经常项目都有巨额赤字，但美元的汇率却持续坚挺，对日元的汇率升值28. 7%，对西德马先升值77. 1%。造成汇率错乱的重要原因是主要发达国家的宏观调整政策失误。美国80年代以来，一直实行赤字财政和萎缩的货币政策，使其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都大大高于日本和德国这两个有巨额贸易盈余的国家，这是导致国际资本大规模向美国流动，促使美元汇率坚挺的最主要原因。汇率错乱表明资本流动对汇率变动的影响增加，也印证了70年代中期以来形成的，强调资本项目对汇率决定和变动起主要作用的"货币说"和"资产——市场说"等现代西方汇率理论。汇率错乱与汇率变动是不同的，汇率错乱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是极其有害的，并且不可能通过外汇交易得到抵销。有害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汇率对均衡水平的长期背离，加重了国际贸易收支的失衡，汇率错乱使有关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获得价格优势。②企业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企业在决定投资和销售方向时因汇率错乱而举棋不定，从而造成失业率上升，公司破产。③汇率错乱使有的国家进口产品相对价格下跌，从而使进口增加，总的消费水平增高，并超过国内可以支持的长期水平。这种消费膨胀依靠的是负债增加，即贸易盈余国家的资金流出，结果使赤字国家的经济结构进一步失衡。④贸易收支失衡，加剧了国际间贸易摩擦导致保护主义抬头。⑤造成国际金融体系的动荡。外汇市场投机交易活跃，但动荡不安、危机四伏，并波及其他金融市场，对现有的汇率制度造成严重冲击。

【汇率低估】　"汇率高估"的对称，本国货币汇率低于其本身应具有的价值。在自由外汇市场上汇率由外汇供求关系决定，一般不存在低估现象。而在由官方外汇机构制定汇率时，则会出现故意低估其货币价值，降低本国货币汇率的现象。汇率低估可表示为本国货币升值幅度低于国内通货膨胀与国外通货膨胀的差额，也即本国货币汇率低于相对购买力平价。汇率低估是采用高于本国通货膨胀率的物价指数来计算汇率。汇率低估使本国出口商品以外币表示的价格降低，商品价格降低能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出口的增加；反之，外国商品以本国货币表示的价格提高，从而限制进口。发达国家常通过汇率低估的方法来进行外汇战。这种方法使发达国家既可以利用较低的价格打败竞争对手，往往又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所以发达国家常通过使本国货币贬值到两国通货膨胀差额之下，通过汇率低估来进行外

汇倾销。

【汇率战】 亦称“货币战”或“外汇倾销”，各国为了加强自己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取得对其他国家的竞争优势，通过人为地将本币对外国货币贬值的办法，达到战胜竞争对手，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一种手段。传统意义上的汇率战，是指外汇倾销。即一国用某种手段有意识地使本币对外币贬值，或使本币对外贬值的幅度大于对内贬值的幅度，以便以低于原先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商品的价格来出售商品，增强本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占取国外市场，打败竞争对手，达到增加出口，改善国际收支的目的。一国货币贬值以后，在国际市场上，以外币表示的本国产品价格会下降。例如，乙国货币对甲国货币贬值，这时，乙国的出口商可以有三种抉择：①他可以以贬值后的价格出售商品。由于他的商品具有价格便宜的优势，他就可以将其他的竞争对手排挤出某一市场，取得独占市场或操纵市场的优势地位。②他可以仍以贬值前的价格出售商品。尽管市场力量未发生变化，但如果销售量不变，乙国出口商将因此取得更高的利润。因为，这时一个单位的甲国货币本可以换回更多单位的乙国货币。③他可以以介于贬值前后的价格间的某一价格出售商品。那么他不仅可以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而且还可以比原来取得更高的利润。在上述三种选择中，无论哪一种都使乙国出口商取得优势地位。可见，货币贬值不失为一种加强竞争力量的有利手段。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中，进出口贸易占相当大的比重。出口贸易对于带动国内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维持国民经济所必须的进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出口贸易中取得优势地位，各国除了积极提高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外，一个便利的手段就是将本币贬值，以改善出口商品的竞争条件。特别是在经济不景气时期或国际收支逆差的时候更是如此。在1929—1933年的大萧条时期以及以后的不景气时期，各国竞相采取这种政策。这种以邻为壑的货币战政策，严重地打击了国际贸易，并导致了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1973年以前，布雷顿森林体系基本上是正常运转的。各国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货币汇率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控，未经允许，任何成员国不能随意地调整本币的平价。尽管如此，仍有些国家在不同时期将本币贬值，以此作为加强出口竞争能力，改善国际收支的手段，例如，英镑1967年贬值和法国法郎1969年的贬值即是如此。不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管理下，还没有发生货币战。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后，对随意贬值的约束随之失去。许多 国家随心所欲地使用贬值这一手段。例如，美国为了改善国际收支，减少贸易赤字，从1985年起，就实行将美元贬值的政策。但是，用本币贬值的办法取得出口竞争优势究竟不是万全之策。因为，首先，这种以邻为壑的政策会遭到别的国家的报复、引起货币战，导致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这对哪一方都不利。其次，本币贬值虽然可以暂时地增加出口，却也会引起进口价格上涨，导致国内商品价格连锁反应，加剧通货膨胀。除非本币继续贬值，否则，国内通货膨胀的上升会很快地使贬值倾销政策失效，并使国际收支进一步恶化。正因如此，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后，各国很少采用贬值政策，因而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货币战。汇率战的一般形式是竞相贬值。但是，在某种条件下，人为抬高本国货币汇率，也可成为一种汇率战形式。美国在40年代末期就曾利用自己经济上的优势，压迫西欧各国货币对美元贬值，即抬高美元价值。它的目的是为了刺激美国对西欧各国的资本输出，并从这些国家的贸易中取得更高的利

润，从而使西欧各国更加依附于美国。显然，以本币升值为汇率战手段，必须以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后盾。

【汇率】　亦称“汇价”，一国货币折算成他国货币的比价，也就是用一种货币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格。汇率的表示方法有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两种。汇率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制定方法。在金本位货币制度时期，由于各国规定各自货币的含金量，两种货币含金量的对比（又称铸币平价）便为决定两种货币汇率的基础。例如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前，1英镑的含金量是113格令，1美元含金量为23. 22格令，这样按含金量对比，英镑与美元的铸币平价为113/23. 22＝4. 8665即1英镑合4. 8665美元。在外汇市场上，汇率也会出现波动，但这种波动是有一定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黄金点，又称黄金输送点，就是黄金输出入的费用（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如果超过黄金输送点（也就是超出运送黄金的费用），那么宁可直接收付黄金而不收付外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这种固定汇率制的特点是“两个挂钩”，即美元与黄金挂钩（确认美国政府规定的35美元1盎司黄金的官价，1美元的含金量为0. 888671克纯金）；其他货币与美元挂钩，即其他国家政府也规定各自货币的含金量，通过含金量的对比确定各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例如：法国政府规定法郎的含金量为0. 16克纯金，则法国法郎对美元的固定汇率炒0. 888671/0. 16＝5. 55419，即1美元等于5. 55149法国法郎。有些国家并不规定本国货币的含金量，而只规定对美元的汇率。在固定汇率制下，由于含金量与汇率一经确定，就不得随意变动，如要变动，就必须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批准，因此，各国货币汇率相对来说比较稳定。自1973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与美元脱钩，实行浮动汇率以下，各国货币间的比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各国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国际资本的流向和流量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的影响，经常不断地大幅度发生变化。

【汇率高估】　“汇率低估”的对称，一国货币的汇率高于其本身应该具有的价值。在自由外汇市场上，汇率由外汇供求关系决定，一般不存在高估现象。而在由官方外汇机构制定汇率时，则会出现为了某种目的而故意过高地估计本国货币的价值，提高本国货币汇率的现象。汇率高估实际上可以表示为本国货币升值的幅度高于其国内通货膨胀与国外通货膨胀差额，也就是本国货币汇率高于相对购买力平价。按照相对购买力定理，由于各国不同程度的通货膨胀会相应降低各国的实际购买力，因此，汇率也要相应地按各国通货膨胀的比例偏离旧的平价。如果本国没有按照两国通货膨胀情况调整旧的平价，而采用低于本国通货膨胀率的物价指数来计算汇率，则会出现本国货币汇率高估。在一定条件下，高估本国货币的价值，把本币的汇率建立在较高的水平上，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外扩张，获取调和垄断利润，建立金融霸权的一种手段。一次大战后英镑的高估，提高了英镑的威信与作用，保持了英镑的特殊地位，使伦敦继续赢得战后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促进了英国银行、保险、运输业的发展，加强了英国垄断集团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统治地位。二次大战后美元的高估，为的是进一步排挤英镑，建立美元的霸权地位。美元的高估，实际即黄金“价格”的低估，在战后西方国家普遍存在“美元荒”的情况下，便于美国以贱价搜刮黄金。此外，英镑、美元的高估，使英美垄断资本能以较低廉的价格购买外国企业和搜刮价格低廉的原料，进行对外投资，加强对外国经济的控制。但

是汇率的高估，也有其不利的一面。如一次大战后英镑的高估，使英国国内通货进一步紧缩，阻碍了出口贸易的发展。二次大战后美元的高估，到60年代后，日益给其带来不利影响，削弱了出口商品的竞争力，成为国际收支逆差加重的一个因素。在改善美国商品竞争力与维持美元威信的两线作战中，美国不得不于1971年与1973年对美元进行两次贬值。贬值后的美元，本身价值仍然偏高。因此，在实际浮动汇率后的一段时间内，其实际价值还在不断下降。近几年来，美元不断下浮，日元不断上浮，使日本对美投资处于有利地位，日本大量购买美国债券、房地产等，对美国进行投资。

【汇率管制】 外汇管制的一种形式，国家通过法令对外汇的收、支、存、兑所进行的管理。其主要内容是：①在国际收支方面：防止资本逃避、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加强黄金外汇储备。②在国内经济方面，保护本国某些工业部门的发展；稳定物价；增加财政收入。③在汇率及对外贸易方面，实行汇率管制。汇率管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稳定汇率，对汇率进行严格管制，当官方汇率确定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这有利于对外贸易的成本核算与发展。第二，实行差别汇率，扩大出口市场。实行了外汇管制，在确定官方汇率的同时，还可以规定不同类别的“奖出限入”的汇率，以促进某些商品的出口，抑制某些商品的进口。

【汇率干预点】 欧洲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干预汇率的警戒点。欧洲货币共同体内各成员国货币同“欧洲货币单位”之间有法定的中心汇率，并规定对各成员国间的货币平价汇率波动幅度，对中心汇率有一个最大的界限，即“偏离界限”。它实际上是一条警戒线，当汇率达到波动幅度规定的偏离界限时，成员国必须进行干预，因而成为汇率干预点。它提供了官方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干预的指标，也被称为“同欧洲货币单位相联系的偏离指示器”，发挥着“早期报警器”的作用。计算这种偏离界限的公式是：0.75×（2.25%或6%）×（1－该国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中所占的比重）。

【汇率差异】 汇率在不同时间同一时间或不同地点高低不同的区别。汇率差异是导致汇率风险和套汇业务的主要原因。

【汇率上浮】 “汇率下浮”的对称。一种货币兑换另一种货币的数额比原先减少。由于国与国之间发生的外汇收付活动形成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供给与需求，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外汇供求数额的变化是影响汇率上下浮动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在英国的伦敦外汇市场上，当美元外汇求过于供，则以英镑所表示的美元汇率就会上升，即美元汇率上浮。当美元供过于求时，则以英镑所表示的美元汇率就会下跌，即美元汇率下浮。

【汇率下浮】 “汇率上浮”的对称。一种货币兑换另一种货币的数额比原先增多。例如，昨天美元对日元的汇率为1美元合100日元，今天汇率为1美元合102日元，则称日元汇率下浮。日元汇率下浮意味着美元汇率上浮。

【汇率机制】 保持货币对外价值相对稳定的内在要素。通常包括：货币价值及汇率的确定、汇率波动的最大幅度、汇率的干预方法。例如，布雷顿森林制度下的汇率机制为美元与黄金挂钩、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允许汇率波幅为平价汇率的±1%。70年代以后，各国实行浮动汇率制，有的货币实行钉住汇率，与某一货币固定比价；有的货币实行联合浮动，规定货币比价、波动幅度及干预措施。

【汇率调整】 提高或降低本国货币价值的方法，使外汇汇率发生变动。一国金融管理当局根据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币值对比的变化，

以使本国货币汇率朝着有利于本国经济的方向变动，有时采取提高或降低本国货币平价水平，使本国货币升值或贬值，以此来调整汇率。汇率调整不同于市场汇率的上涨或下跌，市场汇率的变化取决于外汇市场的供求状况的变化，是汇率对外汇供求关系的一种被动适应。而汇率调整主要是金融管理当局出于某种政策目标，或根据本币值的实际变化而对法定汇率所作出的主动调整。同时，汇率调整与市场汇率变化又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市场汇率的实际变化是法定汇率调整的一个重要依据；另一方面，法定汇率的上调或下调又会引起市场汇率的同方向波动。汇率的调整可分为汇率上调和下调。汇率上调，亦称货币对外法定贬值，即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货币的价格上升。汇率上调或法定贬值一般是在该国经济状况不佳、出口贸易增长滞缓、贸易逆差严重、国际收支危机和失业问题比较严重的情况下采取的一项措施。它对于促进本国商品出口、限制进口，改善国际收支状况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对于一些进出口商品需求弹性较小的国家，其作用极为有限，有时还会导致本国进口商品价格的上涨，加剧国内通货膨胀。汇率下调，亦称货币对外法定升值，即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货币的价格下降。汇率下调对经济的影响正好与汇率上调相反，它一方面可以起到抑制国内通货膨胀的作用；另一方面，又会限制本国商品出口、扩大进口，使国际收支状况恶化。因此，汇率下调一般是在国内经济发展较快、国际收支情况较好，特别是贸易顺差较大时，在国际压力下不得不进行的。20世纪7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各国经常采用这两种措施。例如1971年12月和1973年2月，美元两次分别贬值7. 89%和10%，美元对其他货币汇率相对下降，在这一时期，德国马克、瑞士法郎和日元又多次升值，使本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相对上升。

【汇率制度】 一国政府对汇率所制定的政策、确定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规定本国货币对外价值，规定外汇的波动幅度，规定本国货币与其他货币的汇率关系，制定影响和干预汇率变动的方式等。汇率制度可分为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制。(1) 固定汇率制是外汇汇率长期间保持不变的汇率制度。在各种形式的金本位制度下，汇率的决定基础是两种货币含金量之比，只要其含金量不变，汇率也能保持不变。所以在金本位制度下的汇率都是固定汇率。也可以这么说，自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初期，金本位货币制度在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设立以来，一直到1973年初（两次世界大战间的短期除外），绝大多数国家的汇率制度，基本上均属固定汇率制度。在不同的货币制度下，固定汇率制度表现形式各不相同，因而对其利弊也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在金本位制度下，固定汇率一般比较稳定，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国际信贷的发展，加速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对殖民地附属国，则是大量外国资本输入，以低价购买其原料和劳动力，加深剥削，阻碍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在以美元为中心的的国际货币体系下，固定汇率的波动幅度一般也仅1%—2. 5%，并不算大，汇率也较稳定。这有利于进出口成本的核算，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扩张的国际投资，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在固定汇率制度下，一国有维持汇率规定波动界限的义务，因此，当一国国际收支恶化时，为稳定汇率，就需要大量黄金、外汇储备供应市场，困难很大，容易引起货币贬值。(2) 浮动汇率制是固定汇率制度的对称。在管理货币制度下，黄金虽仍具有作为国际清算手段的职能，但是作为各国汇率基础的黄金平价和变动界限的黄金输送点，都已不存

在。在这种情况下，汇率是由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供需情况决定，而且随外汇供需情况的变动而波动。这种汇率任由市场上的外汇供需情况而决定的制度，就叫作浮动汇率制度，或者叫作自由波动汇率制度。在理论上，浮动汇率制度有以下几种优点：①汇率的自由波动，可调整国际收支的不平衡；②浮动汇率可减少如黄金和外汇等国际储备的需求；③容易发现合理的汇率水平；④浮动汇率制度下的外汇投机，有时可促进外汇市场的安定。但是，此项制度也有缺点：主要为：①汇率的自由波动使国际经济交易处于不安定的状态；②汇率的不安定，会引起大量投机性资本的国际移动；③汇率缺乏客观的标准；④各资本主义国家利用汇率下浮，加剧相互间的货币战。

【汇率幅度期汇】　期权与期汇相结合的特殊外汇交易形式。由美国所罗门兄弟公司设计推出。交易双方由客户选择最高（或最低）协定汇率，由另一方选择最低（或最高）协定汇率，共同达成一笔远期外汇交易，客户无需支付保险费。待合约到期时，若当时的汇率在协定的上限和下限之间，则交易按现汇价格进行。如果越出上下限，则按相应的协定价格进行。其特点是，它规定了货币兑换风险的上下界限，并允许在规定范围内的汇率于合约到期时进行货币兑换。这种交易方式，与期权交易的类似之处是有两个协定汇率，而协定汇率又不同于远期汇率。这种交易方式又相当于以协定汇率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履行，不能在不利时不履行合约。

【汇率风险】　见“外汇风险”。

【汇率期货合约】　外汇期货交易中所使用的合约。其基本内容为：①期货合约的币种。②期货合约的代号。③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④期货合约的规定金融。⑤期货合约诉最小价格限值。⑥期货合约的每日价格限制。⑦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及日期。一般而言，所有外汇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和交割都由交易所排定，所有合约到期交割时发生的一切成本将完全由对方负担。

【汇率指数期货】　以汇率指数为标的的期货。汇率指数即指一种币的价值相对于其他几种货币的加权平均，权数依每种货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而定。因为在外汇市场上一种货币对某种货币可能出现升值，而对另几种货币可能出现贬值。所以要反映这种货币的总体变化趋势，就要衣每种货币在该国贸易交易中的权数测定这种货币相对于其他几种货币的平均值。

目前常见的汇率指数有：联储的汇率指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多边汇率模型MERM；特别提款权汇率指数；摩根保证信托公司汇率指数；美国农业部汇率指数USDA。

外汇汇率指数期货优点在于汇率价格是在公开的市场上通过竞争形成的，比较合理；在交割前可以转让，减少和分散汇率；提供了随时可以进入的市场。缺点是交易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日期都是固定的和标准化的，不一定和当时的交易数量和日期正好一致，因此有一定限制，缺少灵活性。

【汇率风险分析】　银行对各国货币之间汇率的波动使其资产在运用和持有过程中蒙受意外损失或者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的分析。银行通过对影响外汇市场供需因素的分析，预测汇率未来的变化方向、概率和变动幅度，确定这些变动给银行带来的收益和损失。汇率由外汇的供给和需求决定，影响外汇供需的主要因素包括经常项目盈余或赤字、通货膨胀水平、利率水平、汇率预期等。汇率的预测方法，定性预测法，有德尔菲法、主观概率法和社会调研法，定量预测法有时间序

列预测法和因果关系预测法。

【汇率变动条款】 超赔再保险合同条款之一。当分出公司的业务涉及多种货币时，合同规定以自负责任和超赔责任的单一货币计算：当赔案发生时若涉及多种货币，应根据不同的汇率将各种不同的货币换算成该单一货币后，按不同货币所占的比例分摊赔款。

【汇率目标区】 通过协调，规定主要储备货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幅度或区域。汇率波动超出这个幅度，有关国家就采取相应措施干预外汇市场，使汇率在目标区内浮动。汇率目标区要能准确反映实际均衡汇率，其他货币则钉住目标区或随着目标区浮动，形成一个平价网系统。汇率目标区体系包括：目标区的大小，目标区变化的频率，对目标区予以分布的程度，将汇率保持在目标区内的承诺程度。汇率目标区的实施可提高汇率政策的重要性，促进主要工业国家经济政策的协调，对市场预期发挥正确引导作用，还可通过调整目标区幅度，反映实际均衡汇率的变化，避免大规模的国际外汇投机行为。但是，目标区难以准确地反映均衡汇率，难同两国的通货膨胀以及贸易收支差额相一致；目标区一般很宽，变动频繁，很难稳定汇率，引导市场预期；而且有了目标区，各国货币政策就要维持汇率，便会影响货币政策对国内经济的效果，很难使各国通过协商达到一致。

【汇率风险保险】 由官方支持下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提供的，承保出口商出口汇率风险的一种特殊保险。该险承保的汇率风险，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日本汇率风险保险规定：承保期限从保险合同期限以后的2年开始，15年为止；适用的有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保险类别分为个别保险和综合保险，前者适用于个别出口合同，后者适用于全部出口合同；保险费的缴付，从签订出口合同开始到最终结算为止，每半年支付一次；个别保险的年保险费率为1.5%，综合保险的年保险费率为0.8%；汇率在规定范围内波动给保户带来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补偿，但若汇率波动方向对保户有利，全部收益亦归保险人所有。中国目前尚未开设汇率风险保险。

【汇率风险预测】 经济实体或个人对其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因外汇汇率变动而使其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或负债价值涨跌所蒙受损失可能性的预测。预测方法可分为两大类：①基础因素分析法。突出分析影响汇率的各种因素，并依据各种因素发生作用的方向和强度估计汇率的走势。包括德尔菲专家咨询法和数理经济学方法。②非基础因素分析法。突出过去汇率的资料的作用，不靠任何其他信息，而只凭借汇率过去的变动趋势判断以后的走向。包括图表分析法和鲍克斯—詹金斯方法。基础因素分析法一般多用于预测半年至一年的汇率变动，是一种长期预测法。非基础因素分析法一般适用于一月或一月至半年的短期或中期汇率趋势预测。

【汇率风险管理】 见“外汇风险管理”。

【汇率决定资产选择理论】 西方的一种新汇率理论。外汇投资人调整其有价证券和货币资产，从而选择一套收益和风险对比关系的最佳持有外币的方案的理论。近一二十年来，外币资产的选择越发重要，因为各国中央银行拥有大量外汇储备，各大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也拥有大量外币金融资产，如美元、日元、马克、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等。由于利率、国际收支、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长各种因素的关系，货币比价经常发生变动，于是保持什么外币资产以获得最大收益，就成高级投资者慎重考虑的问题，于是此理论应运而生。资产既包括无利息的手头现金，又包括带利息的有价证券，而有价证券利益高低不同，风险大小各异，所以投资者根据

理性行为准则，不断调整其资产组合，直至各资产的预期边际收益率相等为止。最初倡导此理论的为托宾。他于1958年2月发表了《流动偏好作为对待风险的行为》一文，对怎样通过估量风险和预期收益来决定资产的选择进行了分析。在谈到国际资产流选择时，他认为各国货币的比价决定于各种外币资产的增减，各种外币资产的增减是由于投资者调整其外汇资产的比例关系，这种调整往往引起资金在国际间的大量流动，对汇率发生很大的影响。该说的主要代表人物还有：马柯维茨、阿罗与赫尔西莱费等人。

【汇率决定利率平价理论】 关于远期汇率的决定以及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关系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在没有交易成本的假设前提下，由于存在着寻求高利息的套利行为，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偏差总是保持着与利差相等的幅度。

该理论最初产生于外汇市场的实践，并在19世纪90年代已产生了关于利息平价的说明。但直到本世纪初，凯恩斯在其《货币论》一书中首次系统地提出利息平价的概念，并以此形成了早期的利率平价理论。在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时代，该理论被广泛用于说明远期外汇市场能使贸易者规避外汇风险。

利率平价关系产生于抵补套利，下面就以抵补套利加以说明。给定 i$ 表示美国银行存款利率，it 表示英国银行存款利率，F 表示远期汇率（单位英镑的美元数），E 表示即期汇率（单位英镑的美元数）。则有：假设美国投资者在美国银行存款1美元，其收益为 (1+i$) 美元。美国投资者若以1美元存入英国银行，则首先将美元换成英镑，然后再存入英国银行，其收益 $\left[(1+it)\cdot\frac{1}{E}\right]$ 英镑 (1美元 $=\frac{1}{E}$ 英镑)，进一步美国投资者在期满时再将其存款收益 $\left[(1+it)\cdot\frac{1}{E}\right]$ 英镑兑换成美元。为防范到期时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于是美国投资者将在期满才能收回的存款收益 $\left[(1+it)\cdot\frac{1}{E}\right]$ 在远期市场上卖出，收回 $\left[(1+it)\cdot\frac{1}{E}\right]\cdot F$ 美元。

美国投资者在国内投资和英国投资进行选择，在美国国内投资，获收益 1+it 美元，在英国投资获收益 (1+it) F/E 美元，在选择过程中，最终会使：

$$1+i\$=(1+it)\,F/E \qquad (1)$$

整理得：

$$\frac{1+i\$}{1+it}=\frac{F}{E} \qquad (2)$$

$$\frac{i\$-it}{1+it}=\frac{F-E}{E} \qquad (3)$$

(3) 式可近似表示为：

$$i\$-it=\frac{F-E}{E} \qquad (4)$$

(4) 式为利率平价方程。即在美国或英国进行相同期限、相同金额投资的利差等于远期升水或贴水。放在已知两国的银行存款利率差和两国货币即期汇率时，可计算出远期汇率。

在凯恩斯以后，各国经济学家都相继对远期外汇汇率进行研究，并从各国独立的资料中发现了与利率平价有关的某些规律，经过P·艾因齐格、弗兰克尔、约翰·比尔森等人的发展，古典利率平价理论体系得以完成，并进一步发展为现代利率平价理论和综合平价理论。

【汇价】 见“汇率”。

【汇率行市】 外汇市场的汇率变动情况。外汇行市受外汇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变动。对某种货币需求增多，汇率则上浮；如需求减少，汇率则下跌。在固定汇率制下，外汇行市以

法定汇率为中心，在某种限度内波动。在浮动汇率制下，外汇行市往往发生剧烈波动。

【汇率指数】　报告期汇率与基期汇率之比。反映各个时期汇率变动的情况。计算公式：

$$汇率指数=\frac{报告期汇率}{基期汇率}\times 100$$

它又可分为双边汇率指数和多边汇率指数。

【汇率决定理论】　决定汇率的依据或学说。汇率理论的核心问题。西方经济学者从各种不同角度加以分析说明，形成多种学说。传统的汇率决定理论主要有三种：①国际借贷说。在一次大战前金本位制度盛行时期较为流行。认为汇率变动系由外汇供求对比关系变动所引起，而外汇供求状况又决定于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是该时期内需要及时支付的流动债权债务；当流动债权多于流动负债时，外汇供给大于需求，汇率下跌；反之，汇率上升。②购买力平价说。两国货币的汇率由两国货币购买力之比决定，购买力是物价水平的倒数，因而汇率由两国物价水平之比决定。③汇兑心理说。决定汇率的最重要因素是人们的心理判断及预测。影响主观评价的因素，包括对国际收支、政府收支、资本流动、外汇管制措施等多方面的评价。

现代汇率理论从货币与金融资产角度论述。主要有：①货币分析说。汇率受两国货币供应量的制约。②金融资产论。70 年代以来，由于利率、国际收支、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的变动，各国汇率经常变动。投资者要根据经济形势和预期，及时调整其外币资产比例，从而往往引起资金在国际间的大量流动，并对汇率产生很大的影响。

【汇率统计】　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统计。汇率是在两国货币之间，用一国货币单位所表示的另一国货币单位的价格。

【汇业银行有限公司】　1973 年 4 月 23 日注册，由区氏家族所拥有的香港汇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1993 年汇业集团进行了重组，汇业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接管了汇业信贷有限公司（Delta Asia Credit Ltd.），其资本金由原来的 300 万澳门元增加到 8000 万澳门元。到 1995 年 8 月底，汇业银行有限公司的资本金为 1 亿澳门元。截至 1995 年底，资产总额为 21. 93 亿澳门元。目前，拥有 8 家分支机构。

【汇兑】　异地结算方式之一。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分为信汇、电汇和票汇三种，汇款人可根据需要选用。汇兑结算方式便利汇款人向异地主动付款。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汇丰银行】　亦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英国设在海外的私营银行，总部设在香港，是世界大跨国银行之一，享有发行港币的特权。汇丰银行于 1864 年由香港的英国航运、贸易，工业企业的银行部门合并而成，1865 年正式开业，并相继在上海、天津、北京、汉口、重庆等地设立分行，利用英国在华特权发行纸币垄断外汇市场。1911 年获得中国关税和盐税的存款权，并作为外国银行团的领导，提供侵略性的政治借款和铁路、矿山等经济借款。1949 年后该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相继关闭，只有上海分行经允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香港经济的起飞，汇丰实力日益壮大，自 50 年代末至 90 年代，该行先后收购、兼并了印度玛比泰尔银行、香港恒生银行、美国海丰银行等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1996 年该行资产总额达到 4016. 86 亿美元，资本 257. 16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1 位。据汇丰银行 1986 年度报告统计，该行在 5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282 个办事机构。汇丰银行是一个资力雄厚、规模庞大的金融集团，其业

务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业务；商人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保险业务；金融公司业务。80年代以来与中国关系发展迅速，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青岛、大连、武汉、成都设立了分行和代表处。为中国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

【汇入银行】 亦称“解付银行”，“汇出银行”的对称。汇款业务的当事人。受汇出银行的委托，向收款人解付汇款的银行。汇入银行与汇出银行之间通常订有代理合约，有代理合约规定的范围内，汇入银行对汇出银行承提解付汇款的义务。

【汇出银行】 “汇入银行”的对称，汇款业务的当事人。受汇款人的委托办理汇款业务的银行。汇出银行为汇款汇出汇款，要通过国外代理银行向收款人解付汇款。

【汇划】 旧中国钱业公会交换票据的行为。参加者只限于汇划庄。每日通过轧公单方式进行清算。各钱庄每日收进应由他庄付款的票据，当时不能取现，只能分送各庄，领回公单。这样，人欠收进公单，欠人发出公单，晚上齐集汇划总会持单进行轧算。轧算结果，收多于付叫“轧多”，由汇划总会按所轧差额开出划条，凭条向指定钱庄收款；付多于收叫“轧缺”，也凭条向指定钱庄争解款。在上海银行业间未直接办理票据交换前，所有汇划庄以外各银行、钱庄的汇划票据，亦委托汇划庄集中在汇划总会代为清算。1933年1月，“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开始举办上海华商银行范围内的票据交换后，银行的汇划票据，不再通过汇划总会进行清算。1937年“上海钱业联合准备库”在其内部成立票据交换所，代替汇划总会办理钱庄业的票据交换。

【汇兑风险】 出口信用险所承保的政治风险之一。由于买方国政府实行外汇管制导致出口商无法得到合同货款的风险。出口信用险保单在政治风险项下负责补偿汇兑风险给出口商带来的损失，但通常要求进口商先将货款以当地货币形式存入指定的当地银行，以便汇兑限制取消后及时获得追偿。

【汇兑安排】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对本国国际汇兑方面做出的安排。包括本国的汇率制度，即实行固定汇率制还是浮动汇率制；本国货币与外汇自由兑换性，即是否可兑换和可兑换的程度；还包括货币当局对国际汇兑的干预和管制程度等。

【汇兑限制】 一国政府利用各种法令、规定和措施，对居民外汇兑换的数量和价格加以行政限制，以达到平衡国际收支、维持汇率的做法。各国汇兑限制的程度不一，但一般都对经常项目下的汇兑限制较松，对资本项目汇兑限制较严，对非居民限制较松，对居民限制较严。

【汇兑现金收入统计】 邮局向银行交存的汇兑款的统计。此外，所有企事业单位通过银行汇兑的收入，凡能注明汇款来源者，应统计在有关项目内，分不清者列入本项目进行统计。

【汇兑现金支出统计】 邮局支出的兑付款的统计。

【汇兑银行】 欧洲早期办理各国货币兑换的银行。1609年由荷兰阿姆斯特丹市政府设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即是这种汇兑银行，故亦称阿姆斯特丹汇兑银行。汇兑银行所以如此命名，不是因为它办理汇票，开办信汇等汇兑业务，而是因为它兑换各种货币，故汇兑银行具有外汇银行的性质。

【汇兑结算核算】 商业银行对接受汇款单位委托将其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的汇兑结算业务的会计核算。汇兑结算有信汇和电汇两种，适用于异地各单位之间（含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不受金额起点限制，转账支付、解付现金、办理转汇都可以。信

汇汇出时，汇款单位应填送一式四联信汇凭证（一联回单、二联借方凭证、三联贷方凭证、四联收账通知）办理申请信汇手续，汇出行审查同意办理汇款时，借记“活期存款——汇款单位户”，贷记“联行存放款项（或联行往账）”。汇入行收到汇款后，以信汇凭证第三联办理转账，借记“存放联行款项（或联行来账）”，贷记“活期存款——收款单位户”。如收款人未在汇入行开户，则将汇款转入应解汇款账户，待收款前来取款时再从应解汇款账户中解付，其会计分录为借记“存放联行款项（或联行来账）”，贷记“应解汇款——××户”。当收款人前来解付时，汇入行借记“应解汇款——××户”，贷记“现金”。电汇凭证也是一式四联，一、二联与信汇凭证相同，三联作为发电汇的依据，其余核算手续与信汇相同。如汇款人因故要求退汇时，应各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连同原汇款回单联提交汇出行申请办理退汇手续，填制一式四联退汇通知书，汇入行接到退汇通知后，如该笔汇款尚未解付，应即向收款人索回取款便条，并以退汇通知书第二联代传票办理退汇，借记“应解汇款——××户”，贷记“联行存放款项（或联行往账）”，并将第三联退汇通知作联行往来贷方凭证的附件交汇出行；汇出行收到退汇通知书后，据其办理转账手续，借记“存放联行款项（或联行来账）”，贷记“活期存款——申请退汇单位户”。

【汇总表】 见“整理表”。

【汇票】 商业信用流通工具之一，由债权人签发的，命令债务人支付一定款项给持票人的支付命令书。汇票由出票人向受票人签发，写明受票人的名称，支付货币种类和名称、支付金额、支付期限、支付地点等事项，由持票人持之以请求受票人办理承兑和付款手续。在金融市场开放的国家或地区，汇票经持票人背书后可以转让他人或向银行贴现。汇票根据不同的形式，内容及使用的地区范围等情况，具有许多不同的种类和名称。主要包括：①因签发人不同而划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②因承兑人不同而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③因付款的期限不同而划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④因是否附带单据而划分为跟单汇票和光票；⑤因使用地区范围的不同划分为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等等。汇票上必须具备的形式和内容有：注明类别名称及表明其为汇票的文字；载明一定的货币金额及发票的年月日和付款日期；记明发票人、收款人、付款人的名称；发票人的签章（名）及其他当事人的名称；付款人的地址。此外，如需具备一定的支付条件，应当在票据上附记说明。

【汇票拒付】 执票人提示汇票后，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行为。付款人宣告破产或避而不见、死亡造成承兑或付款事实不能兑现时，也称汇票拒付。汇票在合理时间内提示，遭到拒绝承兑时，或汇票在到期日提示，遭到拒绝付款时，持票人立即产生追索权，他有权向背书人和出票人追索票款。

【汇票身价】 汇票的信誉度。可从两方面鉴别：①出票人和承兑人的地位。他们必须是好名誉的商号，具有很强的资金实力。具备这个条件，汇票就有好的身价。②表示汇票起源交易的出票条款。这样的汇票具有“自偿性”。因此，注明根据信用证出票的汇票是最好的汇票，易于转让、流通、贴现。

【汇票到期日】 付款期限或付款到期日。汇票有即期和远期之分。远期汇票通常是开出汇票后若干天付款。如见票后30天、60天、90天付款。这种汇票只能在上述日期到来日付款人才予以付款。

【汇票背书】 汇票的收款人或执票人转让汇票时，在汇票背面或粘单上签章的行为。经

过背书的汇票，如发票人不能偿付，背书人负有清偿责任。

【汇票提示】 持票人将汇票提交给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行为。提示分为远期汇票向付款人提出承兑和即期汇票或已到期的远期汇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提示须在规定的时限之内。如未按规定的时间提示，持票人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提示遭到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倘汇票列有参加承兑人，可向参加承兑人作付款提示，无参加承兑人而有预备付款人时，可向预备付款人提示。提示要在正当地点进行。即指汇票载明的付款地点，或付款人的地址。

【汇款的货币套算】 国际结算中因涉及到两种以上货币而产生的货币折算。当汇出行向汇款人收取本币、汇出外币时，按照银行外汇卖出汇率计算；当汇入行收入外币、解付外币时，按照银行外汇买入汇率计算。不同的汇款方式，采用的汇率也不同。银行电汇汇款采用电汇汇率，信汇和票汇汇款分别采用信汇汇率和票汇汇率。

【汇款结算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收付款双方通过银行汇款了解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会计核算。有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汇出汇款，先由汇款人填送一式两联的汇款申请书，经审查同意后，一联作传票附件，一联代汇款回单加盖公章后退给汇款人，商业银行则根据汇款申请书填制“申汇证实书”或“信汇委托书”、“汇票通知书”发往国外。汇款若以原币存款汇出，借记“活期存款（外币）”，贷记“手续费收入（外币）”、“汇出汇款（外币）”。汇出行接到国外代理行借记报单或总行电传时，抽出汇出款卡片销账，借记“汇出汇款（外币）”，贷记“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或其他科目）（外币）”。汇入汇款，汇入行接到汇出行的汇款电报或信汇委托书、支付委托书正本，先核对电汇密押、信汇印鉴，无误后办理汇款登记编号，填制汇款通知书通知收款人领取并办理转账手续，若汇款头寸已收妥，即可直接存入收款人账户；若汇款头寸尚未收到，但需提前解付时，借记“其他应收款（外币）”，贷记“活期存款（外币）”，待收到汇款头寸时，借记“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或其他科目）（外币）”，贷记“其他应收款（外币）”。若以人民币收入有关单位账户或支取人民币现钞时，借记“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或其他科目）（外币）”，贷记“外汇买卖（外币）”，借“外汇买卖（人民币）”，贷“活期存款（或现金）（人民币）”。

【主观危险】 当危险在客观上不能以高度精确的程度测算时，人们个人对危险所作的主观看法与判断。人们常由于缺少以往经验数据、危险单位过少或危险因素的改变，而难以对事故的概率作出正确的估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只能用经验和判断来解释现有数据，并分析损失趋势，以求得主观上的概率估计。这种估计同真实概率有着显著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估测者的判断会因其对不定因素的看法不同而不同。有的人可能十分谨慎，不愿接受、担负各种可能会发生的危机。

【主力大户】 见“庄家”。

【主动性负债】 亦称“借入负债”。商业银行通过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发行金融债券、在国际货币市场筹措资金等方式主动扩大资金来源的负债业务。是“被动性负债（存款负债）”的对称。早期的银行经营管理理论认为，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只能在吸收的存款范围内从事资产业务，在努力扩大存款的基础上，经营管理重点应该放在资产业务方面。因此，虽然借入负债早已有之，但在20世纪50年代之前并未被重视，只是作为临时调剂资金的应急措施。50年代之后，随着银行竞争的加剧，一些商业银行开

始利用借入资金扩展资产业务，银行经营管理理论对此也给予了肯定。与存款负债相比较，借入负债对商业银行来说主动性要大一些，故称“主动性负债”。70年代之后，商业银行在不断提高存款竞争能力的同时，主动性负债迅速增长，其在总负债中的比重也随之上升。

【主办商贷款】 项目融资的一种方式。由主办商对项目提供的直接贷款。由于可能影响主办商的资产负债表及借款能力，所以，不是项目融资的最佳方式，但在有些场合，它是项目融资的唯一可行方式。同资本参与相比，它的偿还比资本退出或资本收回要容易得多；如果项目属非合并项目，还可得到利息的税负扣减。主办商贷款，还有利于使项目以低利率条件获得贷款。

【主动信托】 见“积极信托”。

【主动平衡】 “被动平衡”的对称。通过自主性交易来实现的收支相抵的国际收支平衡。这时，经常项目与长期资本项目收支相抵，而无需通过官方储备等项目来轧平差额，即无需调节性的交易。只有通过自主性交易收支相抵而产生的平衡，才是真正的国际收支平衡。

【主体稽核】 由稽核的主体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主体部门包括：①中央银行稽核组织体系：总行为稽核司，一级分行为稽核处，二级分行为稽核科，县级分行为稽核股。②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内部稽核组织体系：总行为稽核部、省分行为稽核处，中心支行为稽核科，县支行为稽核股。由上述组织单独组织的稽核活动，均称主体稽核。为开展大范围、分层次的稽核活动，金融稽核的主体部门与被稽核单位基本上是按层次对应设置的。主体稽核的特点：当主体稽核部门单独组织稽核活动时，有权对稽核事项作出和签发稽核结论，稽核处理决定和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由此可见，主体稽核与独立稽核的内涵是相同的，只是从不同角度形成的概念。

【主币】 “辅币”的对称。亦称“本位货币”、“本位币”。一个国家法定的作为价格标准的主要货币，用于计价、结算的唯一合法的货币单位，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

【主体税】 一个国家税制结构中的主要税种。这是按照在税收总额中所占份额以及作用程度划分税种的一种分类。当今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大都采用复合税制，即由多种税互相协调配合以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其中占据主要地位且在税收总额中占最大比重，从而起主要作用的税种即为主体税。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产业。具有两个特点：市场扩张和生产发展速度较其他产业快；和与其他产业有广泛密切的关联，并通过这种关联对一系列产业产生强有力的带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可以确定不同的主导产业。主导产业的形成既与经济机制有关，又是政策选择的结果。主导产业的选择是否合理，对经济发展往往起决定性作用。

【主权风险】 见“国家风险”。

【主要趋势理论】 见“道氏股市长期趋势理论”。

【主要汇率】 本国货币对某一特定外国货币的汇率。这种特定的外币称为关键货币，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本国国际收支中使用最多；②外汇储备中比重最大；③可以自由兑换并在国际上被普遍使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元在国际收支中使用最多，许多国家都把它作为关键货币来制订主要汇率。70年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国家间力量对比的不断变化，美元的关键货币地位下降，一些国家开始选择日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及欧洲货币单位等来作为确定其基本汇率的对象。

【主观危险】 “客观危险”的对称。由人们个人对危险的主观看法、判断错误导致加速事故发生的危险性。在测算危险发生可能性及危害程度时，人们常常由于缺乏以往的经验数据，危险单位过少或危险因素的改变，而难以对事故的概率作出正确的估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只能用经验和判断来解释现有数据，并分析损失趋势，以求得主观上的概率估计。这种估计，同真实概率有着显著的差异。估测者的判断，会因其对不定因素的看法不同而不同。一旦判断错误，进而做出错误的决策，就可能在无意中加速危险事故的发生；反之，判断正确、防范措施及时得当，则能防止或延缓事故的发生。

【主稽人】 负责某一次稽核项目的具体工作组织、安排的稽核人员。一般由业务水平高、稽核经验丰富、有一定职位或职称的稽核人员担任。主要负责拟定及组织实施稽核方案，分配稽核组成员工作任务，掌握工作进程及协调与被稽核单位的关系，综合检查底稿，完成稽核报告。

【主承销商】 承销总干事。承销团中负责全面事务、承担主要职责并代表承销团与发行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书的承销商。在中国，主承销商负责就发行公司的股票发行事务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系，如上报送审材料、报告承销情况等等。在股票的国际性发行中，主承销商有时称为“全球协调人”、“国际协调人”，并进一步分为地区主承销商（如亚洲地区主承销商、欧洲地区主承销商等等）。

【主要市场指数】 在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250美元；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2500美元；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和12月；最后交割期为交割月的第3个星期五；指数报价，每点价值250美元；每日限价，最高不超过上一交易日80个指数点，最低不低于上一交易日5个指数点；最小变动价位为0. 05个指数点；现金结算。

【主债务人】 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对债务的履行承担第一位或主要责任的人。根据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融资活动中，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债为主债，因保证合同而产生的债为从债，借款人是主债务人，保证人是从债务人。贷款人只能先向借款人追索，并在经法律强制执行而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再向保证人索偿。保证人的责任可因主债的消灭或无效而取消，例如当借款合同经法院判决为无效时，保证人的责任可相应解除。但当保证合同中规定，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时，保证人就不能援引上述原则作为自己的抗辩，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立即追索，即使贷款人已向借款人表示弃权，也不能使保证人的责任得以免除。

【主要事故】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经常遇见的一些重大事故。如失火、爆炸、碰撞等。它与保险事故略有不同，保险事故是指已经发生的且在保险合同中业已证明的保险危险。

【主租约】 亦称“开口租约”。承租方可租用其及时需要的资产，而不需要经过与出租方商谈新的契约就可以按照同样的基本规定和条件来租用其他的资产的一种租赁契约。但是，这种契约不包括租赁费用条款。

【他益信托】 “自益信托”的对称。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个为受益人的信托。如遗嘱信托、为子女提供生活和教育费用的信托、赠与信托等。他益信托设立后，若委托人原指定的受益人不接受或不能接受（如死亡或不知下落）信托利益，可变为自益信托。

【他行票据】 “本行票据”的对称。银行在营业中收进的属于应在他行账户进行处理的各种凭证的通称。须通过联行往账或票据交换，递交有关银行处理。

【凹版印刷】　印刷方法的一种。印版的图文部分低于版面，涂墨后，去除平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覆纸加压，使版面低凹部分的油墨移到纸上的印刷。凹版有照相凹版、手工或机雕凹版等。凹版印刷的图像具有一种特殊的风格，图像由点线形成，层次丰富，立体感强，用手触摸有凸突感觉；用放大镜观察，可清晰地看到凸起的线条。它是纸币主动仿伪的重要措施之一，尤其是人物凹印图像具有较好的防伪效果。

【加尔比斯金融深化模型】　西班牙经济学家V·加尔比斯阐述麦金农观点的模型。麦金农认为，提高利率是扩大银行实际规模，缓和金融压制，刺激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由于货币与实质资本互补，货币积累是投资的先决条件。而货币的积累是建立在实质现金余额需求M/P增加的基础之上，要增加M/P，则必须提高利率。所以，他认为，货币供给条件 $d-P^*$ 的提高是增加储蓄和投资的第一推动力；而提高银行的贷款利率，则是扩大货币体系实际规模和缓和金融压制的一个必要条件。提高利率带来货币实际收益率的提高，从而有效地增加了实质现金余额需求M/P和货币积累，刺激了储蓄和投资的增长。提高利率的这个作用过程，被麦金农称为“渠道效应”。此外，他还认为：“如果对金融资产支付的利率，大大高于现有技术条件下的投资边际效率，金融资产就会引诱一些企业家从落后的生产过程中抽出资金，来为进行先进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麦金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1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麦金农的观点被加尔比斯用模型作了进一步地阐述。他首先假定经济中有落后部门1和先进部门2。部门1得不到银行贷款，部门2则可以根据银行存款得到一定的贷款。部门1的投资函数 $I_1=H_1(r_1,d-P^*)Y_1$，r_1 为部门1的资本收益率（$r_1=\partial Y_1/\partial K_1$，$Y_1$、$K_1$ 分别代表部门1的收入和资本），$d-P^*$ 为存款的实际利率。他认为，$\partial H_1/\partial r_1>0$，$\partial H_1/\partial(d-P^*)<\rho$，当 r_1 上升或 $d-P^*$ 下降时，投资 I_1 将扩大，反之，该部门的投资将缩小。部门2的投资函数 $I_2^D=H_2(r_2,d-P^*)Y_2$，b为银行贷款名义利率，$b-P^*$ 为贷款的实际利率，r_2 为部门2的资本收益率（$r_2=\partial Y_2/\partial K_2$）。$\partial H_2/\partial r_2>0$，$\partial H_2/\partial(b-P^*)<0$，如果 r_2 上升或 $b-P^*$ 下降，则部门2的投资需求 I_2^D 将扩大；反之，I_2^D 将减少。在他看来，由于 r_2 远远大于 $b-P^*$，所以，部门2的投资需求总是很大，而满足这种投资需求的资金又来自银行储蓄。所以，加尔比斯认为，提高存款的实际利率 $b-P^*$，不仅能缩小部门1的低效率投资，而且将会增加银行储蓄，从而促进部门2的高效率投资，加速整个经济的发展。

【加权套期保值】　通过期货市场，用一种金融凭证为与之有不同收益和不同期满日的另一种金融凭证避免利率变化风险、达到保值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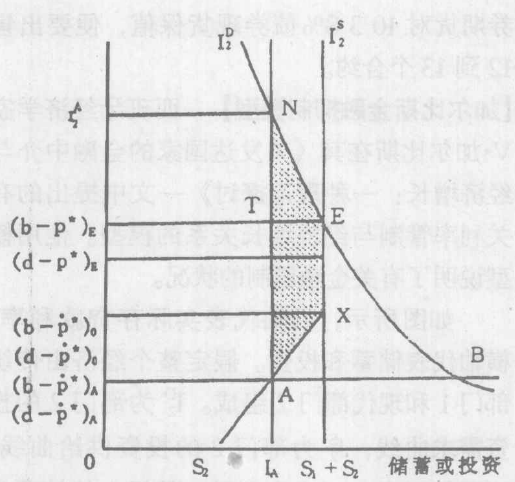
假设，6月30日，180日的存款单（CD）的利率是15%，90日的CD期货的收益率也是15%，计划在8月31日投资1500万美元于6个月（180日）的存款单上。如果在8月31日投资日的收益率同6月一样，180日的CD就能赚1125000元（1500万×15%×6/12）。为确保这个收益率，用期货套期。购买90日的CO期货，收益率相同于180日的CD期货，价格是85（100－15）。每合约价值100万，购买15份合约（1500万）。90日CD合约价值每波动一个基点价值25美元，180日的CD合约每基点50美元。如果到8月份投资日，存款单CD的利率下降为10%，那么购买1500万180日的CD的利息

收入只有＄750000，比之6月份利率15%，机会损失375000。虽然在期货市场，由于价格上升（利率下降），每份合约能赚500基点，但如果只购买相同投资金额的CD期货(1500万)，只能抵冲损失的一半。为了完全保值，就需要购买30份90日CD的期货合约，所得利润可全部抵冲投资日（8月）购买1500万存款单CD的机会损失，从而把投资于存款单CD的收益率固定在今日较高的水平上。

不同的票息率也可以保值。国库券收益率的变化如果是一样的，高票息债券的价格变化将大于低票息债券的价格变化，即高票息率的债券的价格易变性更大。对此以不同票息的债券进行套期保值，那么，它们的现货价格的变化方式将不同于期货价格。例如，某人拥有票息1038%的100万美元的国库券，现货价格98．50(收益率11．5%)，要对国库券的收益进行保值。100万美元的国库券，6月1月的价格是98．50，价值是985000美元。为了保值，卖10份（价值共100万）12月票息8%的国库券期货，卖价77．30。假使利率上升，到9月1日出售的国库券收到卖价88．50，同6月1日的价值比较，损失10．00(100000美元)。在期货市场，买回10份12月国库券期货，买价69．30，期货交易收入8．00（800点）。现货损失加上期货收入，净损失2（200点）（＄20000）。这是因为8%票息的国库券期货的价格变化小些。为了完全保值，可以出售13份期货合约，因而期货利润为1．3倍，价值80000×1．3＝104000美元，这个利润可以全部对冲现货出售的损失，还有净收入4000元。至于怎样对国库券加权保值，可以用数学和经验计算，也可以用折算因数，即把不同票息率的债券折算成标准的基础。如1038%债券折算成8%的债券的因数是1．25。因而，用8%债券期货对10 3 8%债券现货保值，便要出售12到13个合约。

【加尔比斯金融抑制模型】 西班牙经济学家V·加尔比斯在其《欠发达国家的金融中介与经济增长：一种理论探讨》一文中提出的有关利率管制与经济增长关系的模型。他用模型说明了有关金融压制的状况。

如图所示，纵轴代表实际存贷款利率，横轴代表储蓄和投资。假定整个经济由传统部门1和现代部门2组成。I_2^D为部门2的投资需求曲线，I_2^S为部门2的投资供给曲线。当存款利率$d-P^*$为0时，部门1的储蓄为0，部门2的投资供给来自本身的储蓄。即$I_2^S=OS_2$。随着存款利率的上升，部门1的储蓄会逐渐增加，当实际存款利率上升到$(d-P^*)_0$而等于部门1的最高投资收益率$(b-P^*)_0$时，部门1的投资会全部转化为银行储蓄，而部门2的投资供给$I_2^S=S_1+S_2$，但部门2的投资需求仍然大于供给。只有当存款利率上升到$(d-P^*)_E$而贷款利率为$(d-P^*)_E$时，部门2的投资供求才正好处于均衡状态。但是，由于利率的管制，实际利率不可能达到这一水平，而往往被压低在$(d-P^*)_A$或$(d-P^*)_A$处，投资需求大大超过供给，其缺口为AB。加尔比斯认为，这种金融压制的后果是：①部门1的储蓄减少，低收益投资增加，部门2的高收益投资被限制在I_A。结果，整个经济损失的收入为NAXE，其中，部门1低收益投资损失的净收入为TEXA，部门2投资不足而损失的生产者剩余为TEN。②收入不平等。由于信贷贷金不足而实行配给制，得到资金配给的企业能获得“意外利润”。③投资供求的严重失衡本身可能导致金融的不稳定，价格水平的上升。而物价上升对实际利率的进一步降低又直接地加剧了潜在的不平衡。



加尔比斯的模型从两个方面修正和完善了麦金农的金融抑制论；第一，将整个经济区分为现代部门和传统部门；第二，利率对经济的作用主要通过两部门投资效率的差异发生作用，提高利率的调节两部门间资源转移，促进在既定资源下部门B高效率投资的增加和经济增长。

【加权平均法】 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之一。其公式为：

$$P^I=\frac{\sum_{i=1}^{n}P_1iQ_0i}{\sum_{i=1}^{n}P_0iQ_0i}\times 100 \quad 或$$

$$P^I=\frac{\sum_{i=1}^{n}P_1iQ_1i}{\sum_{i=1}^{n}P_0iQ_1i}\times 100 \quad 或$$

$$P^I=\frac{\sum_{i=1}^{n}P_1iQ'_0i}{\sum_{i=1}^{n}P_0iQ'_0i}\times 100 \quad 或$$

$$P^I=\frac{\sum_{i=1}^{n}P_1iQ'_1i}{\sum_{i=1}^{n}P_0iQ'_1i}\times 100$$

式中，P^I 为股票价格指数；n为样本股票数；P_1i 为第i种样本股票的报告期价格；P_0i 为第i种样本股票的基期价格；Q_0i 为第i种样本股票的基期交易量；Q_1i 为第i种股票的报告期交易量；Q'_0i 为第i种股票的基期发行量；Q'_1i 为第i种股票的报告期发行量。

【加权算术平均数】 用标志值乘以相应的各组单位数求出各组标志总量，加总各组标志总量得到总体标志总量，同时把权数（各组单位数）相加求出总体单位总数，然后再用总体单位总数去除总体标志总量，计算出的商数。计算公式：

$$\overline{X}=\frac{\sum xf}{\sum f}$$

式中，$\overline{X}$ 代表加权算术平均数；x代表各组标志值；∑是总和符号；f代表各组次数。

【加纳塞地】 加纳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加纳银行。货币面额有1、2、5、10、50、100、200、500、1000塞地纸币，另有1、2、5、10、20、50、100塞地和0.5、1、2.5、5、10、20、25、50比塞瓦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塞地＝100比塞瓦（Pesewa）。其ISO货币符号为GHC。加纳原为英国殖民地，通称“黄金海岸”，货币为西非镑，与英镑等值。1957年独立，1958年7月发行新货币加纳镑，与英镑及西非镑等值。加纳共和国成立后，于1965年7月19日发行十进位货币塞地。

【加保】 在保单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某种原因申请增加一定的保险金额。在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申请加保都是由于保险标的的数量或品种有了增加，或是该标的的价值有了提高。在保单有效期内申请扩大承保范围，增加某些责任或附加特殊危险等，也称“加保”。

【加保费】 由于承保责任扩大，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增收的保险费。增收加保费的情况有三种：①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扩大承保范围、改变危险性质，增收相应的保险费；②基本险外加保各种附加险，增收附加保险费；③对特殊危险的保险标的额外加收保险费。

【加保保险】 "减保"的对称，在保单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某种原因申请增加一定的保险金额，这种行为即称为"加保"。在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申请加保都是由于保险标的的数量或品种有了增加，或是该标的的价值有了提高。

【加保破损条款】 在货物运输保险基本险条款的基础上保碰损破碎险的条款。其保险责任是赔偿下列损失：①易碎物品（如陶器、瓷器、玻璃器皿、大理石等）在运输途中由于装卸粗鲁、运输工具的震颠等造成货物本身的破裂、断碎等损失；②金属、木质等货物（如搪瓷、钢精器皿、机器、漆木器等），在运输途中，因为受到震动、颠簸、挤压等造成货物本身的凹瘪、脱瓷、脱漆、划痕等损失。鉴于平安险和水渍险对自然灾害或运输工具遭遇意外事故所引起保险货物的破碎和碰损损失均已负责，所以，这一附加险只扩大承保外来原因所致的破坏、碰损损失。

【加保使用移交财产条款】 中国涉外建筑工程保险的一项附加规定。建筑工程项目部分移交或使用时，该部分就自动终止，此时该项财产所有人应另行投保财产保险。如果被保险人提出要在建工险保险单项下加保这部分财产至完工时止，可以本条款加批承保。本条款规定，保险公司应在保险有效期内对同一工程已移交或使用部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予以负责赔偿。

【加入率规则】 依美国税法规定：退休金之加入者人数比率，为临时雇员、兼业员工除外之员工70%以上加入，或当全体员工中70%以上具有加入资格时，具有资格者至少要有80%的员工加入。

【加工一揽子保险】 从原材料启运至加工地点开始到制成品送往发运地全过程的保险。原材料运到加工车间的输送、车间内进行各种作业的输送，以及制成品从车间运往发运地的整个输送过程中，由于遭到意外灾害事故所致之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费率，根据货物性质具体确定。

【加工工程综合保险】 承保加工工程在加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损失的保险。保险公司为适应来料加工、装配工程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办的险种。凡是投保的原料、机器设备、出口成品，或在加工的原料、半成品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方提供经济保障。

【加按】 抵押人利用正在抵押给房地产金融机构的房地产抵押品，再向房地产金融机构借取抵押品的最高金额与已还款间的差额。香港地区房地产抵押贷款的一种形式。

【加拿大抵押贷款和住房公司】 加拿大依《管理国民住宅法案》而设立的联邦政府直属机构。成立于1945年。负责制定全国房屋开发计划，并对居民住房和政府批准建设项目发放低息贷款。公司的重要原则之一是对低收入者（年薪2万加元以下的家庭和60岁以上的购房者）购房给予优惠的抵押贷款，为改善低收入阶层的住房条件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公司还对注册银行等私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属于国民住宅法案的住宅建设长期抵押贷款提供保险。按有关法律规定，经该公司保险的抵押贷款可以发放到住房建设成本的90%，而未保险的只能达到75%，并且经保险的贷款利率比未保险贷款利率要低0. 51个百分点。因此，有助于降低住房建设成本，扩大住房建设规模。公司也直接为私人营造住房，为地方政府等机构发展城市公共事业和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直接发放信贷资金。此外，公司还推广公寓建设标准化。作为政府的金融机构，公司贷款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的贷款和投资。80年代初，总资产约110亿加元，贷款总额为80亿加元，约占全国住房抵押贷款市场份额的7. 5%。公司贷款对于

平抑住宅建筑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加拿大主要城市地区面向低收入阶层的低成本标准化公寓住房的发展，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加拿大住房抵押公司】　加拿大政府为了促进新住宅的建造，促进现有住宅的维修和现代化，使住宅和居住条件得到改善而成立的住房金融机构。公司可办理贷款保险，可保险的贷款一般用于：支持建造诸如住宅、合作住宅项目、出租住宅项目或公寓单元住宅；改造现有的住宅结构，使其再增加一个以上的家庭住宅单元；支持任何个人购买、修缮、改造现有的住宅，出租住宅项目或公寓单元住宅；支持那些依据加拿大或一些省的法律而建立的合作协会购买、修缮、改造任何项目；支持购买现有的非住宅建筑改造成住宅项目。贷款给房屋所有人，或者贷给打算将住宅或公寓单元住宅出售给房屋购买人的建筑商，或者贷给合作住宅协会时，贷款期限不得超过40年。为支持出租住宅项目的贷款，期限也不得超过40年。贷款可按本金、利息和税收每月分期支付，或者按公司决定的期限支付。公司还可以通过购买、租赁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并进行土地开发。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加拿大唯一的出口信贷机构。1969年按照出口发展法案成立。目的是通过直接贷款，为贷款提供保险和提供出口货物保险，扩大出口能力，以促进加拿大出口贸易的发展，及时反馈国际市场的贸易信息。作为政府直属股份企业，该公司的业务活动接受财政部的管理，并对议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领导机构。总部设在渥太华，在国内外共设有8家分支机构。资金来源有：资本金，该公司的资本金主要由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法定资本金为15亿美元；借款，1976年以前，其信贷资金全部从联邦政府借入，截至1994年底，从财政部借入资金8．1亿美元，近些年来主要依靠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来筹集；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递延保险费、递延贷款、收益和其他信贷。截止到1994年底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93．75亿美元。按照加拿大金融管理条件的规定，公司借入资金的本金与利息及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本金和利息均由加拿大政府特别设立的合并收益基金来收付。资金运用主要是为加拿大出口贸易提供融资便利，主要有：为出口商的出口商品和提供的出口信贷作担保，对重要的国外进口商发放低息贷款，为资本设备的出口及劳务输出提供保险等。为了促进加拿大的海外投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1971年开始提供在国外投资的损失保险、商业风险以及包括战争、动乱、国有化等造成的政治风险的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不缴纳所得税。

【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　加拿大的存款保险机构。1967年开始营运。属公营性质（准民间机构），9名理事中3人来自银行监理当局。除外币存款及该国银行国外分行存款不予保护外，对银行的各种存款，甚至银行同业存款都列为被保险标的。但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对银行不负监管责任，有关对银行的监督与检查均由金融机构监理局进行。1985年后，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只对在联邦政府注册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予以保护。银行均被强制加入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保险。

【加拿大风险资本公司】　加拿大政府为适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近年来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形势，有力地促进高级技术的商品化并使其迅速地转化为新的、现实的生产力，设立的专门从事风险资本投资的，对风险企业发放贷款的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政府在财政、税收、信贷上给予优惠待遇，以推动或引导风险投资的发展。

【加拿大魁北克存款保险局】　加拿大魁北克省出资组建的地方性存款保险机构。具体运

作与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类似，所不同的是，1985年起，对在省政府有关当局注册的信托公司的存款人予以保护。

【加拿大联邦实业开发银行】 加拿大旨在向没有能力通过其他渠道按正常条件获得信贷资金的企业予以资金支持（通常是对新成立的或已有的规模较小的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资金）的金融机构。1944年经加拿大国会通过特别法案建立。最初的名称是工业开发银行，当时是作为加拿大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工业开发银行的贷款资金仅面向制造业企业，60年代开始，贷款实际上已面向各行各业。1975年，工业开发银行更名为联邦实业开发银行，并与加拿大银行脱钩。作为联邦政府所属机构，联邦实业开发银行的资本全部来自联邦政府的直接出资。1980年，经国会批准，财政部授权将联邦实业开发银行的资本额增至4．75亿加元，并规定其负债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和保留利润的12倍，或经国会特准可达到15倍。联邦实业开发银行的贷款数额一般不大，平均在4．5万加元左右，这是因为其基本顾客都是规模较小、风险较高的企业。80年代初期，联邦实业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在20亿加元以上。除了一般的贷款和投资业务以外，联邦实业开发银行还向企业提供广泛的管理方面的支持，比如向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以及培训管理人员等。

【加拿大农场贷款公司】 加拿大向农场主发放长期抵押贷款的专业性金融机构。成立于1959年，目的是淘汰小农场，促进农业土地集中，帮助农场主建立具有盈利性的农业生产，或用于购置土地。1971年根据农业部的小农场发展计划，凡愿意放弃经营农业的小农场主，在出售农场土地时可以得到调整补贴，按照销售协定购买土地的农场主，可以得到特别贷款。

【加拿大合作金融机构】 加拿大合作金融机构主要是储蓄信用合作社。最早的储蓄信用合作社1900年创建于魁北克州，后来逐渐扩展到魁北克州以外的地方。它们是合作经营，股权由成员持有。大多数都是单一机构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在各省的立法机构注册，其经营不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为其成员提供金融服务。只对成员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主要是吸收活期储蓄和定期存款，发放消费和工商业短期贷款及长期抵押贷款。加拿大合作金融机构在争取存款和贷款方面能够同注册银行开展竞争，主要原因是：①信用社在营业位置和营业时间上对成员比较方便；②管理人员较少，有许多是自愿义务服务，经营成本较低；③存款利率较高而贷款利率较低，对成员有吸引力；④贷款可靠，倒账较少。加拿大没有专由农民组建的全国性的合作金融机构，在农业系统没有合作金融组织。农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商业银行的贷款。联邦政府及州政府对农业的扶持方法主要是向商业银行借入的运转资金提供担保。

【加拿大储蓄信用合作社】 加拿大1900年成立的第一个储蓄合作社。之后，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全国性合作金融系统。包括：①基层储蓄信用合作社4000多个；②由这4000多个信用社组成的27个地区联合社；③由10个联合社组成的加尔坦平民金库联合会以及1953年设立的全国信用联合社——加拿大储蓄信用合作社。基层储蓄信用社主要对社员办理存贷款业务；地区信用联合社主要吸收有充裕资金的信用社存款，对有担保而资金不足的信用社办理放款；加拿大储蓄信用合作社则为其成员——地区联合社及合作社办理存贷业务，调剂资金余缺。因此，储蓄信用合作社的组织网络遍布于加拿大整个国土。

【勃兰特委员会】 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

会。由维利·勃兰特担任主席，故简称勃兰特委员会。勃兰特是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席。委员会除主席外，还有委员17人，由政治、经济、社会、学术界知名人士构成。委员会曾举行过多次会议，并同世界各国和各方面人士进行广泛接触。会议提出两个报告：一个是1980年初提出《北方和南方：一个争取生存的计划》、《争取世界生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关系的研究）》，亦称P《勃兰特报告》；另一个是1983年2月提出《共同的危机——北方和南方：为世界的复苏而合作》、《争取世界经济复苏（勃兰特委员会备忘录）》。这两个报告在南北关系上有很大的影响。

【国际货币三元化（多极化）】 世界各国货币的构成地位不断变迁与向多极发展的趋势。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后所形成的国际货币体系中，美元仍居多元化储备中的主导地位，但形成了国际货币的多极化的趋势，其中以德国马克和日元尤为突出。未来随着发展中大国的崛起和地区货币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国际货币多极化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扩大。

存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合作银行、信用社、民众储蓄所、信托公司等，一般在省立法机构注册，在业务方面与商业银行没有本质区别；另一类是不吸收存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政府金融机构在加拿大的金融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分为储蓄机构和贷款机构。前者如邮政储蓄银行，后者如联邦商业开发银行等。

加拿大金融市场发展较晚，但自70年代以来，加拿大金融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表现为：金融市场国际化、隔资方式证券化和金融创新发展迅速。

【加拿大金融监管体制】 由银行检查总署负责对受银行法管辖的所有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银行检查总署是一个多位一体的机构，所有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的设立、业务范围、股东审计师的聘任、审计部门设置等都在其管辖之内。银行检查总署每年至少向加拿大财政部通报一次所辖各银行的财务状况，并针对申请注册的新银行的一些情况向财政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监督各家银行严格遵守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并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法律要求银行检查总署每年至少对每个银行进行一次检查评价，重点是资本充足性、流动性、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银行检查总署的官员有权调阅被检查银行及其并表企业的一切业务资料和内部文件。银行检查总署与银行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外部审计师保持日常联系。对银行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和管理，银行法中有具体、明确的规定。财政部有权撤销银行股东对审计师的任命。银行审计师的基本职责之一是通过对业务活动的审查，印证银行向股东提供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根据要求，审计师也可就银行涉及债权人和股东资金安全的有关事项向监管当局提交专题报告。监管当局有权要求审计师扩大常规审计范围，或责成审计师就涉及公众利益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加拿大援助机构。隶属于加拿大对外关系和国际开发部。它是援助贷款的批准机构，同时也是这种贷款的直接提供者。它与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共同对开发与商业利益相一致的项目提供贷款。由于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的贷款条件大多是商业化的，补贴责任自然落到了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身上。

【加拿大货币政策】 加拿大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加拿大中央银行执

行的货币政策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①3040年代。加拿大中央银行在成立时，正值世界经济大萧条之时，加拿大经济形势严峻，生产停滞，失业严重，对外收支逆差。面对这种局势，加拿大中央银行采取了放松的货币政策以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失业率，具体的做法是放松信贷，降低利率，但是收效不大。而这时财政政策的作用却得到更多经济学家的肯定。30年代的大萧条和货币贬值给加拿大留下了痛苦的经验教训。这之后的几年内，加拿大政府提出的货币政策目标对内是充分就业；对外是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度，维持汇率稳定。②405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拿大出现了两次双位数字的通货膨胀，因此，这一时期加拿大货币政策的中心任务是控制通货膨胀。加拿大中央银行采取了道义劝说手段限制注册银行的信贷，又规定了注册银行的贷款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加拿大中央银行在1948年还放弃了过去长期实行的维持政府债券价格的政策，改为由市场供求决定债券价格。此外，从1939年到1951年加拿大一直实行外汇管制。规定全部外汇资金均由国家外汇管理委员会统一使用。在1950年的《消费信贷法》中对实行限制性货币政策又做了进一步的规定。这一时期货币政策目标是银行贷款额。如：提高银行利率，减少对注册银行提供资金，对注册银行信贷限制，并对商业银行贷款和个人贷款规定了数量限制。1956年，加拿大中央银行在一年内就三次提高银行利率，再次要求银行和非金融机构收缩信贷。加拿大中央银行有效地运行了公开市场业务并重新规定了法定存款准备率。与此同时，加拿大政府还采取了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到50年代末，通货膨胀终于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失业率也大幅度地下降，经济增长达到了战后最好水平。③5070年代。50年代中期以后，加拿大经济进入了复苏阶段。经济增长很快，就业率很高。但是也出现了几次经济衰退和经济过热，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此起彼落。加拿大为对付过热和通货膨胀，一直实行紧缩的政策。50年代末60年代初，加拿大两次陷入衰退和失业的困境。加拿大政府要求银行实行放松的政策，但中央银行仍坚持紧缩的货币政策。在这种严重的分歧下，1961年5月当时的加拿大银行行长辞职。新任命的行长和财政部长发表了声明，确定了加拿大银行和政府的关系，货币政策由政府决策。加拿大银行当时没有及时采取放松的货币政策，客观原因是当时外汇市场上，资金大量外流，加元汇率下降，中央银行不得不提高利率以保持汇率稳定，但这又加剧了国内的经济衰退。过去正是由于这种对内充分就业，对外稳定汇率的货币政策目标的矛盾，使加拿大曾在1950年放弃了固定汇率制，改为浮动汇率制。而在加拿大新任行长执行了扩张性政策，利率和汇率均有下降，却引起外资大量流出，加政府出售了大量外汇，力图稳定汇率，但无济于事。1962年5月，加拿大被迫放弃浮动汇率制，重又实行固定汇率制。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加拿大的经济持续增长，保持了固定汇率制。但是，60年代末经济过热，使其国内和国外货币政策目标再次陷入两难境地。为限制国内经济过热，加拿大银行从19681969年两次提高利率，达到战后最高的8%。这又造成外资大量流入，加拿大的外汇储备大增。此时若维持固定汇率，势必要增加国内货币供应量，并以加剧国内的通货膨胀为代价。为此，加拿大政府决定，1970年5月宣布再次放弃固定汇率制。④7090年代。这一时期，货币主义学派的理论和政策主张日益受到加拿大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重视，加拿大银行对货币政策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这近20年的时间内，加拿大货币政

策的首要目标就是控制通货膨胀和稳定物价，代替了过去长期的充分就业的目标。这时的政策目标就是逐步降低货币供应增长率。中央银行采取"渐进主义"，即逐渐降低 M_1，具体确定了几年内 M_1 增长的目标范围。加拿大银行通过对短期利率管理及对注册银行的储备管理影响 M_1。到 80 年代，加拿大银行比较成功地控制了 M_1 的增长速度，但通货膨胀的治理，是以经济衰退为代价。80 年代中期，加拿大的货币政策一直受到对付衰退和治理通货膨胀的困扰。80 年代末，加拿大银行将广义货币 M_2 +（M_2 + = M_2 + 信托公司、抵押基金、信用社等机构的存款），作为货币政策的标的。进入 90 年代，货币政策的实施更为复杂。加拿大银行公开宣布国家货币政策的根本目标就是控制通货膨胀。从 1994 年加元开始升值，1995 年，债券实际名义利率差额缩小，M_2 + 以 3%5% 的低速增长，通货膨胀控制在 2% 左右。这一时期，加拿大意识到汇率政策的重要性，尽量减少汇率对本国货币结构、效率的影响，以更好地实施本国的货币政策，理顺国内货币结构。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加拿大大商业银行。成立于 1867 年，原称加拿大银行，1961 年与加拿大帝国银行合并后更用现名，总行设在多伦多。其在加拿大国内仅次于加拿大皇家银行位居第二，在世界金融界也颇具竞争实力。至 1996 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1419. 36 亿美元，资本为 62. 40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50 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加拿大最大的一家商业银行。1869 年成立，1901 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蒙特利尔。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为 1570. 16 亿美元，资本为 67. 40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46 位。拥有 1000 万个人和企业客户及广泛的国际网络，国内分支机构 1600 多家，在海外 32 个国家设有 100 多个分支机构。加拿大皇家银行是首家与中国发展业务的北美洲银行，1954 年即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1981 年和 1985 年先后在北京、上海设立代表处，1993 年上海代表处升格为分行。1995 年其广州代表处获准成立。

【加拿大信托制度】　加拿大是信托业发展较早的国家，其信托制度受英、美两国影响较大。它的第一家信托公司是成立于 1868 年，并于 1882 年开办信托业务的"多伦多通用信托公司"（Toronto General Trust Corporation）。在 20 世纪初全国信托公司有 10 余家；到 1927 年增至 62 家，分支公司约 90 家；到 1978 年全国有信托公司 88 家。在信托立法方面，除中央政府的法律外，还有各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加拿大在 1835 年就制定了人寿保险及信托公司法案，并得到国会通过。加拿大安大略省（Onario）在 1872 年制定"多伦多信托公司条例"，该省在 1895 年正式颁布《信托公司法》，这部法律是加拿大早期比较完备的信托法规，规定信托公司的营业执照一年一发，即要每年办理申请和展期手续，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后才能营业，这种管理办法有利于政府的控制。现在加拿大除个别省外，都有自己的"信托公司法"。中央政府的"信托公司法"在 1912 年才颁布，远晚于地方政府。加拿大的信托法律比较完备，政府监管也比美国严，因此加拿大的信托业在经营作风上比较稳健，倒闭的很少。根据加拿大的"贷款公司和信托公司法"，信托公司可以兼营银行业务，而银行不能兼营信托业务。

【加拿大人寿保险公会】　加拿大人寿保险业联谊组织。1894 年成立，总部设在多伦多。其宗旨是协调同业之间关系，促进各公司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加拿大人寿保险业的健康

发展。

【加拿大皇家保险公司】 加拿大著名的保险公司。1833年创建，总部设在多伦多。资本归英国皇家保险保赔协会所有。业务范围很广，主要以人身保险为主，其人身保险业务通过加拿大各家寿险公司代理承保。公司下设魁北克寿险公司和西部寿险公司两家代理机构。

【加拿大太阳人寿保险公司】 加拿大著名的寿险公司。1865年成立，总部设在多伦多，主要经营人身保险、各种存款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公司在国内设有一家代理机构，即加拿大太阳人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外设有多家代理机构。该公司为加拿大第二大寿险公司，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保险人之一。

【加拿大商业银行体制】 加拿大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加拿大商业银行体制受英国银行体制的影响较大。自1817年成立的第一家银行——蒙特利尔银行于1822年在“下加拿大政府”注册后，所有商业银行都要经过注册批准才能营业。因此，加拿大的商业银行又被称为注册银行。注册银行在加拿大金融体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与信托公司、抵押贷款公司、人寿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商并列为加拿大金融体系的五大支柱。加拿大商业银行体制有两个特点：①采用高度集中的分支行体制。1890年1914年的25年中，注册银行的分支机构从426个增加到3000个，注册银行的家数则由41家减少到22家。到20世纪60年代只剩下8家注册银行，形成垄断局面。为适应竞争的需要，1980年银行法修正案将注册银行分为A级与B级银行：已有的注册银行全部是A级银行，可在全国范围内自由开设分支机构，无论机构或个人都不能持有A级银行的10%以上的股份；B级银行在持股上不加限制，但在加拿大境内只能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实际上所有B级银行均为外资银行。1988年，加拿大国会更改了注册银行的分类名称，将A级银行和B级银行分别改为Ⅰ级银行与Ⅱ级银行，并且自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所有美资控制的Ⅱ级银行可以享有Ⅰ级银行同等的待遇，从而有效地促进了银行间的竞争。②注册银行业务范围广泛，经营稳健，体系稳定。银行管理当局历来强调法律严整的重要性，通常每10年修订一次银行法。这些都使得加拿大银行体制较为稳定，极少发生注册银行倒闭的现象。

【加拿大银行】 加拿大的中央银行。依据加拿大联邦政府1934年颁布的《加拿大银行法》，于1935年3月正式成立。该行在成立之初是私营企业。1935年11月加拿大修改了银行法，增加加拿大银行的股份，并由加拿大政府购买，使加拿大政府持有51%的股权。1938年，政府将加拿大银行的全部股份归联邦财政部拥有，实现了加拿大银行的国有化。总行设在首都渥太华，并在多伦多、蒙特利尔、温哥华等9个城市设立分行。加拿大银行的职能首先是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其方法主要有：存款准备金制度、公开市场业务和调整再贴现利率，以此调整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成本，控制全部信贷和货币供应。加拿大银行还是联邦政府的财务代理人。此外，加拿大银行还采取一些选择控制方法。如：调整信贷结构，道义劝说或直接控制等。加拿大银行的对外职能是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和干预外汇市场，稳定加元汇率。

【加拿大元】 加拿大的本位货币。辅币是分，1加元等于100分。流通中的钞票面额有1、2、5、10、20、50、100、1000元等，另有1、5、10、25、50分及1元铸币。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1949年9月18日止，加元与美元等值，含金量为0. 888671克。

1949年9月19日，加元贬值9．1%，含金量减为0．807883克。法定汇率改为1．10加元等于1美元。1950年9月30日，加拿大政府宣布放弃加元含金量，实行浮动汇率。此外，加元对美元汇率逐步上升，最高时，加元等于1．06美元。1961年6月20日起，加拿大政府有意压低加元汇价，对加元逐步跌到1加元等于0．95美元左右。1962年5月2日，加元恢复固定汇率，规定新含金量为0．822021克，法定汇率为1．08108加元等于1美元。1970年5月31日开始，加拿大再次实行浮动汇率。1971年12月18日，美元贬值。12月20日，加拿大宣布对美元中心汇率改为0．9988加元等于1美元，加元升值8．4%。加元继续实行浮动汇率，12月底为1．0021875加元等于1美元。1972年年底对美元的汇价逐年略有下跌，1986年跌到历史低点。1987年、1988年两年略有回升。战后几十年来。加元汇价比较稳定，其重要原因是，加拿大经济发展比较平衡，对外贸易出超，近年签订的美加贸易协定，更使得加拿大的对外贸易发展顺利，另外，加元一般不是人们投机的货币，这无疑也是有利于加元稳定的因素。

【加速折旧】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日新月异，产品不断更新，为了及时更新换代，压缩各种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的措施。加速折旧，会使企业账外财产增加，往往账面上已折旧成零的财产，财面上已无表示，而实际该项财产仍然存在。承保时，保险金额未计在内，发生赔案时，却又填写在损失清单以内。因此，在企业财产保险展业中必须注意这一因素。

【加息】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客户不遵守有关信贷政策和原则使用贷款时所收利息高于标准利率的部分。比如中国为防止贷款被挤占挪用，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银行有对逾期贷款加息30%的规定。

【加速原理】　用来说明收入或消费的变动与投资的变动之间的关系的理论。乘数原理说明投资的变化如何引起收入的变化。与此相反，加速原理说明收入的变化如何引起投资的变化，即收入对投资的决定作用。乘数是表示投资增加会引起收入增加到什么程度的系数，与此相反，加速数是表示收入或消费增加会引起投资增加到什么程度的系数。加速原理的主要含义是，对资本品的需求是一种引致需求，对产出量需求的变化会导致对资本存量需求的变化，从而引致投资。因此，它的特点是强调（预期）需求的作用，而不强调投入的相对价格或利率的作用。加速原理最简单的描述为：

$$I=V\cdot\triangle Y$$

式中，V为加速系数，又称资本——产出系数，其数值等于引致投资与收入增量之比，$V=I/\triangle Y$；I为引致投资，即与景气变动等密切相关的设备、存货等的净投资；△Y为收入增量。关于这一原理，需要注意的是：①引致投资不是预期收入的函数，而是预期收入增量的函数，即投资不是决定于预期收入绝对量，而是决定于其变动量。②如果加速数大于1，预期收入小幅度的变化会引起投资较大幅度的变化；如果加速数小于1，收入较大幅度的变化会引起投资较大幅度的变化。③要使投资增长率保持不变，收入必须按一定比率连续增长。如果预期收入增长率放慢，投资就会停止或减少。这意味着即使收入水平不下降，只要放慢增长速度，也可能引起投资衰退和整个经济衰退。④加速原理的作用是双重的，既包括加速增长，又包括加速减少。加速原理发挥作用的前提是没有资本存量闲置，如果企业处于开工不足和机器设备闲置的条件下，那么，当预期市

场需求扩大时，企业不必添置新的机器设备，只需动用闲置的机器设备，这时加速数等于零，只有当现有生产能力达到饱和点而非进行投资不可时，加速原理才起作用。

【加勒比开发银行】 加勒比地区的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根据1969年10月18日在牙买加的金斯敦签订的章程建立，1970年1月26日开业，总部设在西印度群岛的巴巴多斯首都布里奇敦。宗旨是通过对本地区成员提供贷款援助，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相互间的协调合作，进而推进本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最高的政策制定机构是理事会，负责审议董事会工作并做重大决策；董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对于贷款、担保和其他投资、借款计划、技术援助、行政预算有决策权，并将每个财政年度的报表提交理事会通过，截至1996年12月30日，资产为11．93亿美元，其中7．39亿美元来源于加勒比地区以外，2．17亿美元来源于本地区成员国，2．37亿美元来源于储备资金和净收益。现有成员国26个，其中本地区20个，非本地区6个。中国于1997年5月加入该行。

【加勒比开发银行】 简称CDB，根据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1969年10月签署的协定建立的区域性银行。该协定于1979年1月生效。行址在巴巴多斯。现有18个成员国，它们是：安堤瓜、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开曼、哥伦比、多米尼加联邦、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尼维基—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科斯、委内瑞拉、英属维尔克。另有两个区外成员国，即加拿大和英国。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宗旨是：推动加勒比成员国经济的协调发展，促进所有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特别对于区内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需要，给予紧急的关注。银行董事会由各成员国委派的代表组成，每年开会一次。董事会由理事会选出的11名董事组成，其中9名为区内董事，2名区外董事，他们的任期均为2年。银行行长也由理事会选举，任期不得超过5年。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加勒比开发银行是加勒比共同体的一个联系机构。该银行资金主要来自普通资本，其开始核定额为1．92亿美元，1969年时认缴额已超过1．55亿美元。此外银行资金还来自特种发展基金和其他特种基金两部分。该行贷款主要用于协助成员国执行有关下述领域的各种发展项目和计划：农业、制造业、旅游业、教育事业、农业和航空与海洋运输方面的区域一体化。在发放贷款上特别优先照顾其成员国中发展程度最差的国家和地区。贷款种类主要是普通资本贷款、特种发展贷款、其他特种基金贷款等。

【加值】 增加财产价值的行为。在保险业务活动中往往采用加值办法，作为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式。例如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在保险财产升值的情况下，为使被保险人得到十足保障，采用按账面原值增加20%确定保险金额的措施，即为“加值”承保。货物运输保险中，除按货价加运杂费和保险费，亦可再加10%的合理利润作为保险金额，增加的10%即为“加值”。

【加密校验数字】 银行利用加密算法计算出的数字，用于提供数据完整性的一种校验方式。

【付款信用证】 当受益人向信用证所指定的被授权付款的银行提交规定的单据时，后者必须即行付款的信用证，被授权付款的银行一般为信用证的通知行。“付款”信用证的有效期一般在通知行到期。“付款”信用证一般不规定汇票，开证行对受益人保证：凡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一经向被授权付款的银行提出，后者当及时付款。“付款”信用证也限制出口商只能对指定的付款银行交单，不

准其他银行议付。被授权付款的银行是开证行的代理行。

【付款】 结算的一种形式，分验货付款和验单付款。验货付款是指：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再承付货款的方式。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验货付款承会期为从运输部门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十天为限。收付双方在交易合同中如另订验货期限，银行从其规定，承付期中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计算。故付款单位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如不通知，银行视已经验货，致造成超过承付期限划款的，应视同延付处理。如付款单位对这笔托收货款有异议，应在验货承付期内通知银行，过期不表示意见，银行就认为已默认付款，于十天期满的次日营业开始时，将款项划给收款单位。验单付款时，付款单位收到货物发运单证并检验合格后承付货款的一种方式。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验单承付期为三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顺延计算）付款单位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视作承付，在承付期满的次日营业开始时主动将款项划转到收款单位。

【付款银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当事人，信用证规定的汇票付款人。付款银行按照信用证中所规定的货币不同，可以是出口方银行、进口方银行或第三国银行。信用证以出口国货币开证时，开证银行为付款银行，开证银行审单无误后付款给议付银行；信用证以出口国货币开出时，付款银行就是议付银行；信用证以第三国开出时，付款银行是第三国银行。

【付款委托书结算】 由付款单位开具付款委托凭证，委托开户银行从其账户中将款项划转到指定的收款单位账户的一种结算方式。该方式始用于50年代，主要适用于同城各单位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发生的各类款项的转账支付，不能提取现金。付款委托书与支票同属委托银行付款的结算凭证，支票结算的程序一般是：签发单位→收款单位→银行，付款委托书结算的程序是：签发单位→银行→收款单位。中国自80年代大力推广支票结算，因其能够取代付款委托书结算的功能，且使用更为灵活方便，1989年4月1日正式实施的《银行结算办法》取消了付款委托书结算。

【付款提示】 即期票据或已到期的远期票据的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其付款的行为。通过付款提示，持票人行使了付款请求权。背书连续之票据的持有人、背书不连续但能以其他证据证明自己为票据真正权利人的持票人、持票人的代理人均可作付款提示。持票人可以直接向付款人提示；当票据上记有担当付款人时，则向担当付款人提示；也可将票据交给自己的开户银行，由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所作付款提示。付款提示的提示期间包括法定提示期间和约定提示期间，持票人若不能在法定或约定提示期间内作出付款提示，则丧失追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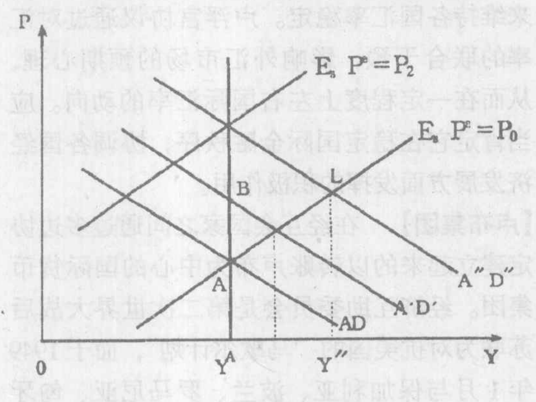
【付清股】 “未付清股”的对称。实行授权资本制的公司所发行的股本，被股东认足并缴足股款的股份。在授权资本制度下，公司股本可以无须认足，股票也无须一次缴足；在实行法定资本制的公司，股本必须认足，但股款可以一次或分次缴清。只有缴足股款，才成为付清股。

【付款人】 票据当事人之一。按出票人的指示向收款人或出票人支付票款的人或票据开给的当事人。付款人承担票据付款责任，如经银行、商号承兑，则由承兑人履行到期付款的责任。

【卢卡斯合理预期值最优投资】 西方经济学

家卢卡斯提出的关于投资决策的一个理论。它是对特雷德威动态数学方法优化企业投资决策时间路径的发展与完善。它假定一个合理的投资回报预期值，并充分考虑发生在投资不同时间点上利率下降对决策的"震荡"。具体运作是建立一个未预计到的投资扩张"震荡"相位图和一个预计到的投资扩张"震荡"相位图。前者在时间 t_0 点上利率下降时发生；后者则在未来某时间 t_1 点上利率下降时发生。其结论是 t_0 上投资只是瞬时增加，其效应为预计到的"震荡"小于未预计到的"震荡"。从 t_0 至 t_1，投资在上升，但在 t_1 之前没有一个投资因子变化使投资活动在纯粹预计有利的未来"震荡"基础上增加。当"震荡"在 t_1 点上发生后，投资活动减缓，向平稳状态水平汇集。这些都与特雷德威的"最优加速数"描述的相吻合，但卢卡斯的"合理预期值的最优投资"弥补了前者以下不足："最优加速数"在结构上不稳定，它只是在经过了相当多时间而未发生"震荡"时才能较好地预测优化投资决策的时间路径；只要投资的一个因子变化乃至可望在未来变化，加速数就会"抛锚"。从企业决策的意义上讲，它具有实际意义。

【卢卡斯供给曲线】 由理性预期学派的代表人物——芝加哥大学的罗伯特·卢卡斯首先提出的总供给曲线。总需求（AD）曲线的位置既受到意料之中的、又受到意料之外的因素的影响。由于意料之中的原因而造成的总需求的变动只能使价格水平上升或下降，并不能导致整个经济波动以及就业量或产量的变动；而意料之外的原因造成的总需求的变动却可以导致就业量或产量的波动，而且是经济波动的唯一原因。由此，卢卡斯认为，由于经济政策是意料之中的公开的政策，所以并不能维持经济系统的稳定。即使这些政策是有效的，若属于意料之外的因素，国家经济管理人员也无从执行。如图所示，点 A 是经济社会的起始状态，A′D′和 A″D″分别是由于意料之中和意料之外的因素造成的总需求的变动，B、L 两点分别是两种情况决定的价格 P 和产量 Y，两种状态下的预期：意料之中预期变为 $P^e=P_2$，意料之外预期不变，仍为 P_0。由此说明了理性预期学派的最终结论：宏观经济政策是无效的。卢卡斯曲线是该学派用以反对凯恩斯主义的重要工具。



卢卡斯供给曲线图

【卢布尔雅那银行】 原南斯拉夫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一家商业银行。1955 年成立，1970 年改用现名。斯洛文尼亚政府拥有其 11% 的股份。总行设在卢布尔雅那。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 100 多家。在米兰等城市设有分行。在布鲁塞尔、布拉格、开罗、巴黎、法兰克福、柏林、东京、纽约、伦敦等城市设有代表处。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1955 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36. 48 亿美元，资本为 1. 79 亿美元，在世界大银行排名第 953 位。

【卢浮宫会议】 七国集团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于 1987 年 2 月 22 日，由美、加、法、日、英、德六国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在法国巴黎的卢浮宫召开。因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无助于外汇市场和国际汇率的稳定，大家一致同意加强各国间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来促进世界经济的均衡增长和减轻现有的非均衡。会议公报的主要内容：①与会者已注意到各国经济在非通货膨胀的扩张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②顺差国家已承担了增加国内需求和减少对外顺差的义务。③逆差国承担义务在鼓励低通货膨胀的同时要减少国内的不平衡和对外的逆差。④各国进一步同意彼此合作，将外汇汇率稳定在现行的水平上。会议达成卢浮宫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美元汇率的再度上升，并确定"汇率目标区"来维持各国汇率稳定。卢浮宫协议通过对汇率的联合干预，影响外汇市场的预期心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左右国际汇率的动向。应当肯定它在稳定国际金融秩序，协调各国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卢布集团】　在经互会国家之间通过多边协定建立起来的以转账卢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集团。经济互助委员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为对抗美国的"马歇尔计划"，而于1949年1月与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6国协议成立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后来还吸收了民主德国、越南、蒙古等国。转账卢布被规定为经互会内的法定国际货币，含金量为0．987412克纯金，与苏联卢布等值，但仅能作为计价和结算单位，不能自由兑换，也不能自由支付，对顺差国极为不利。设立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和国际投资银行，进行集团内多边清算。经互会货币体系强调两大原则：一是计划性原则。两行享有超国家权力，直接受银行董事会领导，强调执行计划和银行监督控制相结合，董事会根据各国的贸易制定信贷计划，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核；二是低押率原则，由此与集团外国家建立金融联系。卢布集团在世界经济上影响不大。随着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变革，卢布集团遂告解体。

【卢森堡存款担保协会】　卢森堡的在协会会员之间对私人客户存款实行相互担保的机构。卢森堡没有中央银行，随着欧洲统一大市场的逐步形成，为维护其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保护存款者的利益，提高银行的信誉和竞争能力，在卢森堡货币局的倡导下，从1990年1月1日始建立了自己的存款担保机构——卢森堡存款担保协会。协会本身是一个具有完全法人地位的组织。担保范围只限于每个会员在卢森堡大公国注册营业的银行分支机构吸收的存款，但不包括卢境外分支机构吸收的存款，也不包括客户已签约抵债的存款。每个客户存款担保最高额为50万卢森堡法郎或等值的其他外币，所需的赔偿金全部由协会的每个会员按比例摊付。对经营不善的问题银行，届时由协会负责分期向客户赔偿，赔偿的金额为协会接受存款客户的全部担保金额。

【卢森堡公共信贷保险组织】　1961年11月25日建立的一个卢森堡官方自治机构。该组织的保险是在自己账下做，在特定情况下，也在国家账户上做。因卢森堡的保险制度是从比利时移植过来的，卢森堡公共信贷保险组织与比利时国家保险局于1963年7月1日签订了"技术合作与再保险协议"，根据该协议，该组织实行了与比利时国家保险局一样的经营原则，唯一不承保外汇风险，只承保外币拒付款风险，而且对此加收10%的保费。

【卢森堡货币局】　卢森堡负责监督信贷、集体投资单位和其他金融行业的机构。职能包括：①审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人，审批票据发行或货币发行。②研究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各类经济数据进行统计和数据处理。③设有建议委员会，对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④管理银行业的经营，并聘用专门的律师、银行会计师进行辅助监管。⑤进入货币市场运作，以期达到要求的政策目标。

【卢森堡法郎】 卢森堡大公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卢森堡政府与卢森堡国际银行。货币面额有20、50、100法郎等面额纸币，另有0.25、1.5、10、20法郎铸币。主辅币制为：1法郎＝100分（Cent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LUF。

【卢森堡金融监管体制】 1983年6月1日，卢森堡货币局接替了银行管制委员会，开始对所有信贷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的金融监管机制。此外，还负责对投资基金和证券机构实施监督。卢森堡货币局除了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外，还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在金融监管方面，货币局还经常听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由一些经验丰富和有影响的银行家组成。根据法律规定，卢森堡货币局在信贷机构的审批注册、稽核检查方面拥有广泛的权力，并且有权对有问题的信贷机构进行干预，问题严重的可以停业清理。在对外国银行的监管方面，由于卢森堡没有专门履行最后借款人职责的中央银行，所以卢森堡当局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外国银行的总行、母公司或中央银行对其在卢森堡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并实施监管。各信贷机构必须向卢森堡货币局呈报详细的统计资料，卢森堡货币局有权对各信贷机构提供的账目和其他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检查核实。为了对各信贷机构整体状况和经营政策作出客观评价，如果认为有必要，卢森堡货币局有权向信贷机构索要任何相关资料。在大多数情况下，定期的现场检查大约每年进行一次。各信贷机构必须接受独立的审计公司的审计。

【卢森堡国际金融中心】 新兴的国际金融中心。创办于60年代初，现已发展成为重要的欧洲货币、证券、金融交易市场。该中心由本国银行、外国银行及一些金融机构组成，其中本国银行有100余家，著名的有卢森堡国际银行、卢森堡通用银行、卢森堡信贷银行、卢森堡郎贝银行。这些银行设有广泛的分支机构，除经营进出口结汇和本币存贷款等国内业务外，还经营国际业务。外国银行有近120家，以德国为最多，它们开展业务多数不设柜台，经营国际批发业务。

卢森堡货币市场作为欧洲货币市场的一部分，主要经营欧洲美元、欧洲马克等欧洲货币业务；存款业务中除同业存款和客户存款外，还吸收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存款，且外汇存款的利息收入免征税金，贷款以大额为主。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早在1929年就已建立，随着欧洲债券市场的发展在近20年日益国际化；由于国际银行界选择卢森堡作为欧洲清算中心，清算工作由塞德尔股份公司负责，其主要业务是向经营债券的银行、财务公司及信贷机构等提供保管、交割、价款支付等方面的服务，但不居间买卖，也不向客户报价，此举极大地方便了欧洲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结算，致使在卢森堡有行市的世界各国证券达1500多种。卢森堡黄金市场的交易主要由塞德尔股份公司负责，可代为保管黄金并办理结算业务，客户须根据每天的定价，在黄金交易所里买卖黄金，交易不纳税，但交易所不公布每天的交易量。

卢森堡虽是西欧的一个小国，但其四邻均为工业发达国家；政治经济长期稳定，银行业务发展较快，外汇管制较松，政府基本上不干预银行业务，这些都十分有利于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提高。

【可争条款】 “不可争条款”的对称，寿险合同中规定保险人须将合同撤消的特定情况的条款。寿险合同中有关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自签订起经过一定期间（如两年后），保险人不得因要保人违反主要事实告知义务而解除合同。但在此期间内（如订约超两年内），即通常称为可争期间内，如发生要保人

违反重要事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有权撤消合同。

【可行性研究】 根据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地区规划、行业规划的要求，用现代科学方法分析论证拟建项目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合理可行的方法。它通过全面分析论证、作出多方案比较，提出评价，为编制和审批设计任务书提供可靠的依据。可行性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开发田纳西流域时开始用，经一些工业发达国家总结，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工程程序和评价方法。1978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制了《工业可行性研究编制手册》。1980年该组织与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共同编辑《工业项目评价手册》。中国从1982年开始，将可行性研究列入基本建设的一项重要程序。工程项目的发展周期包括预投资、投资和运转3个时期。可行性研究是在预投资期内进行的，分为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和评价4个阶段。机会研究，识别投资机会，产生一个大致的投资建议。根据研究时的目标，进行一般机会研究，或特定项目的机会研究，或两者同时进行。机会研究一般包括：地域研究、部门研究和以资源为基础的研究。机会研究比较粗略，是概略的估计，不是详细的分析，费用数据通常是从可比较的现有工程项目取得。初步可行性研究，是从机会研究到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的中间阶段，这一阶段不是预投资期不可缺少的，只有当机会研究完成时，对工程项目的效益仍有怀疑时才进行。它的内容与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相同。主要区别在于获取资料的详细程度不同，研究的深度不同。经过初步可行性的研究结果，作出下列结论之一：①不必进行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直接作出投资决策；②进行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③对某些关键内容进行辅助研究；④该项目不可行。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这是可行性研究的主要阶段，习惯上简称可行性研究。主要内容有：①说明工程项目的简要情况。如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项目投产后产品的销售方向，项目的历史发展情况，已完成的调查研究和结论。对技术引起项目还要说明引进技术的目的、水平和方式，引进技术同本国现有技术是否配套等。②预测市场需求，研究拟建规模。包括国内外需求情况的预测、国内现有企业生产能力的估计、销售预测、价格分析、产品竞争能力、进入国际市场的前景以及拟建项目的规模、产品方案和发展方向的技术经济分析比较。③分析项目建设的资源情况和协作条件，主要是对资源储量、品位、成分以及开发利用条件，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的种类、数量、来源和供应可能性进行调查预测，同时对所需公用设施的数量、供应方式和供应条件等进行调查和落实。④分析比较建厂条件和厂址方案。包括建厂的地理位置、气象、水文、地质、地形条件和社会经济现状、交通、运输及水、电、气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厂址比较与选择意见等。⑤选择设计方案。如对项目构成范围（反映包括的主要单项工程）、提出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来源国别、与外商合作制造的设想，对全厂布置方案的初步选择和土建工程量估算，对公用辅助设施和厂内外交通运输方式进行比较和初步选择等。⑥调查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的初步方案。⑦对企业组织、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等提出初步的意见。⑧提出实施进度建设。⑨估算投资和产品成本，提出资金筹措方式。包括估算主体工程和协作配套工程所需的投资、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量和工程项目产品的成本水平等，研究资金来源、筹措方式以及贷款的偿付方式。⑩评价社会及经济效果，说

明该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及其主要优缺点的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到贷款单位（银行或国家财政部门）以后，由贷款单位的相应机构进行评价，即项目评估，然后写出评价报告，作出该项目是否继续进行的结论。在我国，项目评估一般作为独立阶段与可行性研究相并列。

【可分散风险】 见“个别风险”。

【可比价格】 在用价值量表现的产品总量进行动态对比时，为消除价格变动的影响，对基期和报告期采用的同一价格。根据不同的核算指标和不同的核算目的，可比价格可以采用不变价格、报告期价格或基期价格。按可比价格计算的经济指标，可以按实际的可比价格逐项计算，也可以将用现行价格计算的该项指标除以相应的价格指数而推算求得。

【可用资金成本】 商业银行从吸收的全部资金中扣除现金资产、非盈利资产后的资金来计算的资金成本。用公式表示为：

可用资金比率＝1－持有现金资产比率－预期投入非盈利资产比率

$$可用资金成本率=\frac{资金成本总额}{可用资金总额\times 100\%}$$

【可转换证券】“不可转换证券”的对称。在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可按约定条件转换成发行公司的其他证券的合法性凭证。主要有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股票。

【可赎回优先股】 亦称“可回购优先股”。“不可赎回优先股”的对称。公司可按约定条件在股票发行一段时间后以一定价格购回的优先股。主要在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流行。其主要特点是，发行公司有权按预先约定的条件在优先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后以一定的价格将股票购回。优先股的大多数种类都是可赎回的；它们通常附有股票赎回条款，规定股票从发行到赎回的最短期限、赎回价格、赎回方式等等；公司赎回优先股的目的，一般是为了减少股息负担，通常在能以股息较低的股票取代已发行优先股时赎回。赎回的方式主要有三种：①溢价赎回。即根据事先规定的价格，按优先股面值价格再加一笔“溢价”（补偿金）予以赎回。②基金补偿。即公司在发行优先股后，从所得到的股金或公司盈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设立补偿基金，用作赎回优先股的补偿资金。③转换赎回。即公司以转换为普通股的方式，赎回优先股。

可赎回优先股主要有两种类型：①强制赎回优先股。即在发行时约定，发行公司享有是否赎回及何时赎回的选择权。在这种条件下，赎回的主动权完全在发行公司一方，持股者只能被动地股从，但由于这种优先股的收益率较高，投资者仍乐于接受。股份公司发行的可赎回优先股，大多属于这种类型。②任意赎回优先股。即持股者享有是否赎回及何时赎回的选择权。持股者在约定的期限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将股票卖回发行公司。由于赎回的主动权在持股者一方，所以，这种优先股有较好的流动性，对投资者有较强的吸引力；但对发行公司来说，这种优先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只能被动地作出调整，所以，大部分股份公司不愿发行这种优先股。

【可回购优先股】 见“可赎回优先股”。

【可转换优先股】 亦称“可更换股”。“不可转换优先股”的对称。持股者可按约定的条件将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或公司债券的股票。其主要特点是，在转换条件逐渐成熟的过程中，它与公司普通股或债券的关系逐步加强，市场价格也因此而变动。发行时须明确规定：转换权限、转换条件、转换内容、转换比率、转换期限和转换手续等。其中，转换比率具有重要意义，通常是预先约定。例如，某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每股面值3元，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发行时规定，每1股优先股在3年内可转换为2股普通股，则优先股股东可在3年内按公司规定的转换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可行性研究】　在立项前对工程项目的一种客观的考察和鉴定。主要从市场、技术和经济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方案比较选择，并对投资后的经济效果进行预测。其目的是为了给投资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为银行贷款、合作者签约、工程设计等提供依据和基础资料。

可行性研究，首先是在西方投资项目管理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最早出现于美国。20世纪30年代，美国开发中部田纳西河流域时，正式提出了“可行性研究”这一名称，作为项目的前期论证。当时侧重于工程技术方面分析，后来才重视财务分析。二战后逐渐发展成一套完整的经济技术分析的方法，至今未有根本的变化。由于私人经济增长的同时带来了对公用事业投资增长的要求，于是，经济学家们在对私人投资项目进行深人研究时，形成了不应从项目本身，而应从整个经济系统去评价一个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思想。50～60年代，一些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工程项目中，发现发展中国家的价格往往是扭曲的，若用传统财务分析方法去做工程决策是无法确定一个项目对该国经济发展的真正贡献的。在上述背景下，可行性研究从单纯的财务分析逐渐朝着眼于整个经济系统的经济分析的方向发展。

【可兑换残缺人民币】　残缺程度符合兑换标准的人民币。195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规定了兑换标准：①凡残缺人民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持向银行营业机构全额兑换：票面残缺不超过1/5，其余部分的图案、文字能照样连接者；票面污损、熏焦、水湿、油浸、变色，但能辨别真假，票面完整或残缺不超过1/5，票面其余部分的图案、文字能照原样连接者。②票面残缺1/5以上至1/2，其余部分的图案、文字能照原样连接者，应持向银行营业机构照原面额半数兑换，但不得流通使用。

【可兑换毒债】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兑换为现金的债券。它使收购方的收购成本增大，同时，也降低了目标公司的价值。

【可更新期限】　财产遭到损毁后，经过重新营建到恢复原状为止的过程期间。它是确定营业中断保险赔偿的一项主要依据。

【可变更型人寿保险】　定期保险的一种。允许定期保单的投保人在无需出示可保证明的情况下将定期保单转变为终身保单。即便在变更时，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已经恶化，保险公司仍许可其转变。新的终身保单的保险费不能根据被保险人已增大的危险来增收保费，只能根据被保险人年龄已增大这一事实来厘订保费。所以，其保费通常较非可变更型人寿险保费略高一些。这种可变更型人寿保险，不仅为投保人提供了方便，对其有较大的益处，对保险公司来说也有较大好处。因为一般投保人变更保单并不是因为其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变糟才如此，而仅仅是因为他们需要继续受到保障。保险公司可因此省去开拓新生意所需的费用，能使保单继续保持有效。可变更型保单是一种较为优越的新开发险种，在美国较为流行。

【可转让存款证市场】　香港认可机构发行的以港币或外币为计值、利率固定的可转让存款证的交易市场。与交易期限在1年以内的同业拆借市场不同，可转让存款证市场是一种筹集长期同业资金的方式，其期限均在1

年以上，长者可达5~7年。其主要出售的对象是包括银行在内的机构投资者。大多数可转让存款证的利息高于1个月、3个月和6个月的香港同业拆息。1996年底，香港未偿还的可转让存款证金额为1795亿港元，其中港元面值的为1310亿港元。

【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与转让市场。1961年由美国花旗银行首次发行。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发行可转让定期存单主要采取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批发发行，即银行集中发行一批存单，发行时将存单发行数量、时间、利率、面额等予以公布，由投资者选购。零售方式，即银行根据客户的要求随时出售合乎客户要求的存单，存单的面额、期限、利率等由银行与客户商定。存单转让市场是已发行存单买卖的市场，在美国，这一市场通常由票据经销商为中介。在一级市场购买存单的投资者，当急需资金时，可在二级市场上将存单卖出，通常由经销商买入。经销商可将这些存单持至到期日，兑取本息，也可再到二级市场出售，从而形成连续的市场转让。大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的出现给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带来了新的课题，提高了银行资金来源中定期存款的比重，促使银行从过去侧重资产管理转向资产负债综合管理方向发展。

【可转让定期存单】 银行发行的，记载一定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可以转让流通的存款凭证。本世纪60年代初起源于美国。可转让存单不记名，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转让流通。存单期限固定，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存单金额固定，面额大。美国存单面额最低为2.5万美元，最高为1000万美元。与其他存款一样，定期存单享受存款保险，但保险额有限。存单以票面额发行，以票面额为基础计算利息，一般是在期满时一次还本付息，但一年上的长期存单通常是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影响存单利率高低的因素是：①货币市场其他信用工具的利率情况。②存单的期限和面额。③发行银行的规模和信用状况，利率高低决定于存单信用风险的大小。④受金融当局利率政策规定的影响。同其他存款一样，银行发行存单吸收的资金也须交纳存款准备金，存单所有者的利息要依法纳税。可转让定期存单与一般定期存款有区别。表现在：一般定期存款记名，不能转让流通，存款利率固定，存款金额起点低，存户可在期满前由银行提前支取；可转让定期存单不记名，可以转让流通，既有固定利率也有浮动利率，存单金额固定，起点高，期满前不能要求银行偿付，但可以在流通市场上出售转让。

【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储蓄】 一种可给予象支票账户那样签发汇票权利的储蓄存款。即定活两便，既可开立支票，又兼有储蓄功能，NOW账户于1972年6月由美国马萨诸赛州互助储蓄银行创立，是对支票账户不付息制度的重大改革，被视为30年代以来美国最主要的金融创新之一。1982年12月根据“1980年银行法”全美存款机构均可办理NOW账户，但只限于个人和非盈利团体使用。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具有以下特点：①利于NOW账户转账或付款不是使用支票而是使用支付命令，但其性质等同于支票，可用于对第三方付款，且这种支付命令既可用于提款也可用于背书后转账。②按账户平均余额计息。NOW账户通常要求有一个最后的月平均余额，这一余额视各银行情况而有所不同，通常最低为300至400美元。③NOW账户将储蓄存款与转账结算合二为一。客户既可享受转账结算的服务又可获得存款余额的利息，所以，其利息一般低于一般储蓄利率。

【可转换证券】 发行后一定时间可能换成同一发行者发行的其他证券的凭证。主要是指

可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可能换成普通股票的优先股票，其中前者是最主要的。公司在发行这种证券时，附有专门条款，规定持有者在规定条件下可请求将该种证券转换成股票或将优先股票转换成普通股票，如果持有者不希望转换成股票或其他证券，则可以继续持有到期或需要时售出。可转换证券可以在市场上不同证券收益率发生变化时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选择机会，特别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它是兼有债券的安全性和股票的投资性的投资对象。对投资者直接购买股票，所得股息是不固定的，风险较大，而购买可转换债券后，可在一段时间内观察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若公司经营前景较好，派息率高于债券利息率，债券持有者即可行使转换权力，从而取得股东资格，享受股息收益，并参与公司额外盈利的分配。另外，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转换价格是以发行时该公司股票的时价为基准确定的，经过一段时间后，公司经营效果好，其股票价格上涨，这时按原订价格将债券转换为股票，等于用较低于时价的价格购买股票，赚取了差价收益。因此，可转换债券对投资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对于公司来说，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好处：一是可以吸引广大投资者，扩大企业筹资规模；二是有利于降低筹资成本，可转换债券因附有转换权隐含着对购买者的优惠待遇，所以，其利率通常低于一般债券；三是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因为在兑换成股票时，公司债券下降而资产净值即股权随之增加。因而这种债券在西方国家广泛迅速地发展起来，已成为公司债的一种重要形式。可转换债券转换前属于纯粹的公司债，而转换后就等于公司增发了新有股票。因此，可以说，转换公司债券就是潜在的股票，它的价格与股票的价格也就有了天然的连带关系。转换公司债券不能随意发行，必须要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才能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都要规定转换期限和转换价格。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转换期限，如几年以内或几年以后方可转换等，转换价格可用“转换率”表示，即可转换债券与股票之间的兑换比率。当债券以面额与同等面额的股票兑换时，叫面额转换方式；当债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来确定转换价格时，叫市场转换方式。一般情况下，转换价格都以高于债券发行时发行公司平均股价的价格定价，通常高于股票市价的 5%—10%左右。投资者在决定是否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时，首先要充分比较转换价格与股价的动态。还需考虑发债公司的经营前景，公司所属产业的经营情况以及股票市场的趋势，选择有利时机时进行转换。另外，还要根据转换时的升水或贴水来判断是否有利可图，决定是否进行转换。

【可转让信用证】 开证行授权出口地银行在受益人提出申请后可将信用证的全部或一部转让给第三者（称为第二受益人），这种信用证称可转让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必须由开证行明确注明“可转让”字样，没有明确注明的信用证都是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转让后，由第二受益人办理装货及交单，在第二受益人不能交货或货不对路等的情况下，第一受益人仍须负合同上卖方的责任。转让一般以只能以一次为限。除非原证注明可无限制转让，第二受益人不得作再次转让。信用证只能按照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的金额或任何单价都可以降低，有效期和装货期限也可以缩短。第一受益人有权用本身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前者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并可按照原单价（如原信用证有此项规定者）开发，第一受益人于替换发票时，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其本身发票金额和第二受益人发票金额之间的差额。

除非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可将该信用证转让给本国或另一国的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有权要求在随信用证转让的第二受益人所在地以及在原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对第二受益人付款或议付。可转让信用证项目的修改，必须经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都同意后才能成立。

【可转让债券】 可在证券流通市场交易转让的债券。目的是为了筹集长期资金。到期之前，不能兑回本金，但可流通变现，持券人需要现金时可将其在交易市场买卖转让。可转让债券的价格，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化。

【可转让抵押贷款】 一种允许借款人在出售现有住房和购买新住房时，将未清偿的抵押贷款余额以同样的利率转让给其他购房者的贷款方式。其优点在于，新的债务人除支付抵押贷款的保险金、产权保险和评估费外，不必再支付产权转让的手续费和购买新房的折扣。

【可转让保险单】 “不可转让保险单”的对称。保险标的过户、转让或出售时，保险单亦可随之转让的保险单。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可由投保方背书转让，毋须征得保险方同意。

【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一种有固定利率和期限债券。但它的购买者有一种选择权，可以按照发行时规定的兑换价格，把他的债券转换成等值的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特点是：①发行额普遍为3000万至1亿美元。通常每年付息一次，也有的一年付息二次。②与普通公司债相比期限较长（一般为15—20年）。③无记名。④有预扣税豁免权。⑤票面利率比普通公司债券的低。⑥发行者所在国的股票市场及该国货币汇率的动向，对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价格有很大影响。⑦根据债券持有者的选择，可按执行时商定的转换价格，将债券转为股票。

【可撤消信用证】 开证银行有权在开出信用证以后随时取消信用证而不必征求受益人的同意，甚至可以不必通知受益人的一种信用证。但是，可撤消信用证在被取消之前，开证银行仍要负责付款，就是说，如果通知行在接到撤消通知以前已经议付了出口商的单据，开证银行承认这种议付为有效。由于可撤消信用证可以片面地被开证银行随时取消或修改，受益人是缺乏保障的。因此，国际贸易中极少采用这种信用证。中国在出口贸易中原则上也不接受可撤消信用证。

【可转让】 “不可转让”的对称，保险单可随着保险标的的转让，经投保人背书转让，毋须征得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都具有可转让性质。

【可转让提单】 提单持有人可以按照处理货物的办法，把权利属于自己的提单转让另一个人的一种提单。

【可保利益】 投保人或要保人对其所投保的标的具有法律承认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在财产方面表现为：投保的财产标的在遭遇危险事件时会对投保人造成经济损失；在人身方面表现为：投保的人身标的在遭遇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以及伤亡等事件时会对投保人及其亲属造成经济生活困难。所以，可保利益是构成保险关系的主要条件，是保险合同成立或存在的物质要素，是投保人转变为被保险人及其关系人并使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客观基础。它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①财产利益：包括所有利益、占有利益、抵押利益、留弃利益、担保利益、债仅利益，等等。②收益利益：即期待利益，是从属于财产利益的合法利益。包括盈利收入利益、票房收入利益、租金收入利益、运费收入利益、车船票收入利益，等等。③责任利益：包括民事赔偿责任利益、雇主责任

利益、产品责任利益，等等。④费用利益：包括施救费用利益、救助费用利益，等等。⑤人际关系利益：包括夫妻关系利益、父子关系利益、雇拥关系利益，等等。⑥人身利益：包括生存利益、医疗利益、职业利益，等等。

【可保价值】 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例如，货物运输的可保价值为货物在起运地的发货票价格加上保险费、运杂费和合理的预期利润（也可以按目的地市价投保）；船舶保险的可保价值为该船舶投保的价值（包括船壳、船机、设备、燃料、物资、工资等）加上保险费用；运费保险的可保价值为承运人承担风险的运费加上保险费用。

【可保证性证明】 在财产保险中，某些特定财产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所签发的合格证或其他有关证件。这类财产、只有经过检验合格发给有关证明后，保险人方予承保。如机动车辆保险对参加保险的车辆必须有检验合格证、行驶证、车辆号牌的才能承保；参加船舶保险的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领有船舶证书、船员职务证书、航行签证、营业执照者方可承保。这些有关证明均可称为可保性证明。在人身保险业务中，有的险种需要医生检查身体，合格者才能被承保。因而检查身体合格证书亦属于可保性证明。

【可保性】 合乎承保条件的保险对象。如人身保险标的必须是能正常工作的健康人，对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则不能承保；财产保险标的必须是合法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法建筑物、无检验合格证的汽车、不适航的船舶，不符合承保条件，不具有可保性。

【可保标的】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可接受保险的标的。无论是财产保险还是人身保险，都有"可保标的"与"不可保标的"规定。只有符合投保条件的标的，才能接受承保。

【可变式远期外汇买卖】 亦称"随时交易期汇"。由意大利米兰蒙塔古银行推出。其主要内容包括：①买卖收付订立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但允许用期权取消它。②期权费包括在远期汇率之中，不另付费。③合约规定一个最低的固定汇率，当汇率低于它时，客户不承受损失。④规定一个"毁约汇率"（Break Rate），一般由银行确定。客户可打破原定交易，利用有利的市场汇率进行交易，而只承担最低限固定汇率和毁约汇率之间差额的义务。

【可变利率存单】 利率可变动的一种定期存单。于1975年出现在美国。通常最短期限为360天。利率由发行银行根据90天存单利率附加一定利差确定，每隔90天调整一次。发行该存单的目的是为银行筹集较长期的资金，同时也可限定投资者的利率风险，保证利率上升时的收益。

【可变利率抵押贷款】 房地产抵押贷款的一种方式。其实质是在市场利率变动时，房地产金融机构可以变动贷款利率或增加贷款的次数或金额。为了保护借款人的利益，同时规定可以变动利率的次数和增加的幅度。

【可调整利率抵押贷款】 房地产抵押贷款的一种形式。其期限一般在3～5年，在贷款到期时，要把尚未偿还的贷款一次付清。贷款余额可用转期的形式续借，但要按当时利率重新协商，或由固定利率改为浮利率。

【可变构成指数】 在对客观现象总体进行分组的条件下，表明总平均数变动情况的指数。其公式及计算如下（计算资料见表）。

表　某厂工人、学徒工资表

	职工人数（人）		月平均工资（元/人）		工资总额（元）		
	基期 f_0	报告期 f_1	基期 x_0	报告 $\bar{x}_1$	基期 $x_0 f_0$	报告期 $x_1 f_1$	报告期人数按基期平均工资计算 $x_0 f_1$

工人	700	600	80	86	56000	51600	48000
学徒	300	600	36	40	10800	24000	21600
合计	1000	1200	66. 8	63. 0	66800	75600	69600

$$\frac{\sum x_1 f_1}{\sum f_1} : \frac{\sum x_0 f_0}{\sum f_0} = \frac{63}{66.8} = 94.3\%$$

【可更新式人寿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的一种。规定在该保单保险期限终止时，投保人无需提供任何可保证明即可重新续保。即便此时被保险人已有某些健康问题，可保危险已经增大，但保险公司仍须予以续保，且不能增收保费。但保险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增加，适当增收保费。这个新保险费数额，在新的保险期内保持不变。更新保单的期限和金额，一般都与原保单相同。但大多数保险公司允许投保人的新保单期限比原保单短，保险金额比原保单少；还规定可更新保单投保人的最大年岁和可更新的最多次数。超过65岁的投保人不允许再更新保单，一份保单最多只能被更新3次。诸如此类的规定，使逆选择的可能性降到最小程度。

【可流通证券】 亦称“可交易证券”。可进入金融市场自由交易或转让的证券。包括各种票据、支票、股票、国债、公司债等。

【可贷基金利率论】 利率由储蓄、投资、货币的贮藏或反贮藏以及银行新创造的信用等因素所决定的理论。熊彼特奠定了这个理论的基础，罗伯逊和俄林等人使之发展完善。

①熊彼特的可贷基金利率论。奥地利经济学家J·熊彼特把经济活动划分为经济循环和经济创新两类。经济循环是社会简单再生产；经济创新是企业家对现有的生产要素进行重新组合所引起的一种社会扩大再生产。与之相应，他把银行信用也分为“正常信用”和非常信用“两种。正常信用为有物资保证的货币经济发行。非常信用是指没有物资保证的货币信用发行。在熊彼特看来，正常信用存在于经济循环过程中。正常信用大小取决于人们的储蓄。在经济循环过程中，利率由储蓄和投资所决定。而在经济中，影响利率的因素除了储蓄和投资外，还有非常信用所创造的新的货币购买力和流通中的货币反贮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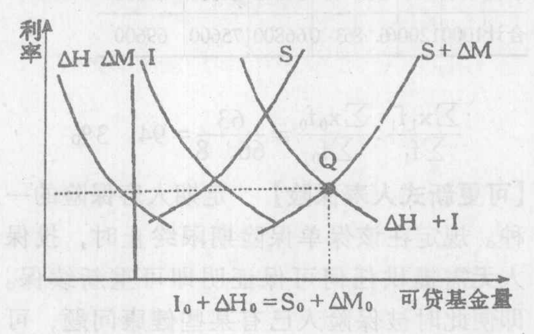
熊彼特认为，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购买力，靠正常信用是不能提供的。因为正常信用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货币购买力是一种额外的购买力。它不是来源于储蓄所提供的那种原有流通中的购买力，而是一种新创造的购买力。这种新的购买力同储蓄一样对利率有重大影响。他解释说，储蓄总是要牺牲现在的购买力。而现在的购买力往往大于未来的购买力，利息是现在购买力大于未来购买力的报酬。所以，储蓄的多少会影响利率水平。而新创造的货币购买力，一旦被投入流通领域，它与原有的购买力竞争将使货币贬值，结果也形成现在的购买力大于将来的购买力。其对利率的影响如同储蓄一样，正由于新创造的货币购买力会使原有的购买力下降而遭受损失，因此人们减少货币贮藏。这些反贮藏的货币，其性质如同新创造的货币购买力。它是影响利率变动的一个重要因素。据此分析，熊彼特宣称，利率系由资金供求双方决定。而资金供给由储蓄、信用创造和货币的反贮藏三部分组成，资金需求则为创业者的投资。

②D·罗伯逊的可贷基金利率论。英国经济学家罗伯逊的理论系在批评凯恩斯和古典学派的利率理论时，一方面坚持反对凯恩斯货币供求利率论完全否定实物因素

(储蓄与投资)的偏见，另一方面也抨击古典学派储蓄投资利率论完全忽视货币因素的不当，主张把货币因素与实物因素综合起来，共同决定利率。

罗伯逊与熊彼特的可贷基金利率理论相比，二者的区别主要在货币贮藏分析上。罗伯逊强调储蓄与货币贮藏的区别。储蓄被他定义为个人的消费小于可支配收入。货币贮藏被定义为个人增加他的货币存量。如果一个人把未消费的收入用来购买债券，则此人在储蓄而没有货币贮藏。如果他把未消费的收入用于增加他的手持现金量，则此人在储蓄和货币贮藏。由于货币不只用作交换媒介，也用作价值贮藏手段。所以，罗伯逊认为货币贮藏是一种特殊的货币需求。人们贮藏货币自然得不到利息，其所放弃的利息即是货币贮藏的代价，利率越高，货币贮藏的代价就越大，因而贮藏货币的数额就越少。货币贮藏是利率的递减函数。此外，罗伯逊还强调货币贮藏或反贮藏会降低或加速货币流通速度，进而影响货币当局的新增货币发行量。所以他将货币贮藏和反贮藏以及信用创造等因素导入利率的分析。

据罗伯逊的论述，决定可贷基金供给方面的因素有：当前的储蓄；固定资产的出售收入；货币的反贮藏；银行新创造的货币量。决定可贷基金需求方面的因素是：当前投资；固定资产的重置及折旧与报废的补偿；货币的贮藏。利率为总的可贷基金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的交点所决定。可用图16－8来展示；设△H为货币贮藏与反贮藏相减后的净贮藏增量，I为当前投资与固定资产重置与补偿的总和。I＋△H为可贷基金的总需求。S为目前储蓄和过去储蓄（固定资产出售收入）的总和，△M为货币当局新创造的货币量，则S＋△M为可贷基金的总供给。可贷基金供求均衡点Q决定均衡利率为C'_0。



【CC—BB利率论】 一种认为利率是由实物因素而不是由货币因素决定的理论。由D·帕廷金在他著的《货币、利息和价格》一书中提出。帕廷金先用局部均衡分析方法，提出了劳动市场、商品市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分别均衡的模型，再用瓦尔拉定律将这些独立的市场均衡模型融合在一起，通过实质货币余额来分析利率的决定，认为增加货币数量只能使利率暂时下降，但很快就回升到原有的水平，货币在经济活动中保持中立性。因此，决定利率的因素是实物而不是货币。利率由商品市场的CC曲线与债券市场的BB曲线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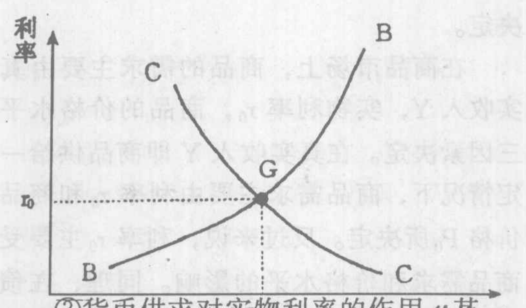
①四市场均衡模型。帕廷金把整个社会经济分成家庭、企业及政府三个部分，把全部物品归结为劳动、商品、债券、货币四种。在帕延廷的经济模型中，经济的均衡决定于劳动市场、商品市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各自的均衡及相互关系。他用四个方程式分别表示四个市场的均衡条件。$Q(\frac{W}{P}\cdot K)=R(\frac{W}{P})$ 表示劳动市场的供需平衡，劳动需求Q为实际工资率$\frac{W}{P}$与资本设备存量K的函数，劳动供给R随实际工资率$\frac{W}{P}$的变化而变化；$F(y\cdot i\cdot \frac{M}{P})$

$=Y$为商品市场的供需平衡条件，总需求F为实际收入Y，利率i及实际余额$\frac{M}{P}$决定，总供给Y由劳动市场在均衡状态下的生产函数求得，其量等于实际收入Y；$\frac{B_D}{i_P}=H(y\cdot\frac{1}{i}\cdot\frac{M^{OH}}{P})=\frac{B_s}{i_P}=J(y\cdot\frac{1}{i}\cdot\frac{M^{OF}}{P})$表示债券市场的供需平衡，债券的实际需求$\frac{B_D}{i_P}$为实际收入Y，债券价格$\frac{1}{i}$及家庭部门实际货币余额存量$\frac{M^{OH}}{P}$的函数，债券的供给$\frac{B_s}{i_P}$则决定于实际收入、债券价格以及企业部门实际货币余额存量$\frac{M^{OF}}{P}$；$P\times L(Y\cdot i\cdot\frac{M}{P})=M$表示货币市场的均衡条件，右边M为名义货币供给量，左边表示名义货币需求为实际货币余额$L(Y\cdot i\cdot\frac{M}{P})=M$与物价水平P的乘积。纵观四个市场的均衡条件，可以看出，四个方程式中只i与P为未知数，其他均为实际变量。

②一般均衡利率的决定，以上介绍了帕廷金四个市场的局部均衡。在帕廷金看来，这些市场的均衡只是局部均衡，利率不能由局部均衡的货币市场决定，而应将四个市场联系起来，用一般均衡的方法决定利率。按瓦尔拉的一般均衡原理，如果劳动市场、商品市场和债券市场实现了均衡，那么货币市场一定也能保证均衡。另一方面，在假定工资与物价可以自由变动的情况下，劳动市场中若发生失衡，即可透过工资与价格的迅速作用，使劳动供给与劳动需求二者很快趋于一致，劳动市场可认为是永远处于均衡状况。这样，一般均衡利率就由商品市场与债券市场二者所决定。

在商品市场上，商品的需求主要由真实收入Y，实物利率r_0，商品的价格水平三因素决定。在真实收入Y即商品供给一定情况下，商品需求主要由利率r_0和商品价格P_0所决定。反过来说，利率r_0主要受商品需求和价格水平的影响。同理，在债券市场上，利率r_0也主要受债券供求和债券价格水平影响。现在，把商品市场和债券市场联系起来，一并考察一般物价水平和商品或债券的供求如何决定利率。

帕廷金认为，在商品市场上的每一个均衡点都存在一对价格水平与利率水平，把各个均衡点的价格水平与利率水平的轨迹连接起来，便形成CC曲线。在CC曲线上的点，表示商品供给恰等于商品的需求；在曲线CC上方的点，表示商品市场中正存在超额供给，并且价格正趋于下降；在曲线CC下方的点，则表示商品市场中还存在商品的超额需求，价格趋于上涨。相类似，BB曲线则表示债券市场中，各种债券供求相等时不同利率水平与债券价格水平的轨迹。BB曲线上的点，表示债券供求相等；BB曲线下方的点，表示债券市场还存在一个债券的超额供给，并且驱动利率不断上升；BB曲线上方的点，表示债券市场有一个债券的超额需求，迫使利率不断下降。CC曲线和BB曲线的交点G，是商品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达到供求均衡的点，此时的利率r_0就是一般均衡利率（如图所示）。此外，由商品市场CC曲线和债券市场BB曲线所决定的利率是实物利率。因为在西方买卖债券被认为是家庭和厂商在进行投资与负投资，自然，由商品和投资供求所决定的利率是实物利率而不是货币利率。



③货币供求对实物利率的作用　其一，货币供给对实物利率的影响。帕廷金假定经济在货币供给量为 M_0，价格水平为 P_0 时处于均衡，此时均衡利率为 r_0。当货币供给量增加一倍即为 $2M_0$，流通中货币数量加倍会增加家庭和厂商的名目货币收入。当家庭名目货币收入增加后，将会增加对债券的需求，而厂商的名目货币收入增加后，将会以新增的货币代替债券发行以融通当期支出，这样就会减少债券的发行，于是债券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利率暂时下降。同时，在商品市场上，过多的货币购买力必然形成通货膨胀，商品供不应求价格猛涨。价格上涨使货币贬值，造成原流通中的实质货币余额（贮藏的现金余额）购买力的降低。购买力的降低将减少对商品的需求。物价上涨和货币购买力降低的过程会持续到价格也增加到两倍为止。此时，原来由增加一倍货币供给量所形成的过多货币量，均成为货币必要量了。结果，利率又回到原有的均衡水平。所以，帕廷金认为货币供给量的加倍只能导致货币工资率和物价水平的加倍，而不能改变实物利率。其二，货币需求对实物利率的影响。在西方，货币需求是指货币流动性偏好。帕廷金强调他所谓的货币流动性偏好是广义的流动性偏好，即是指人们对货币、债券和商品三项的选择中偏爱货币。货币流动性偏好的增加意味着人们一方面减少对商品和债券的需求，另一方面把债券转化为货币会增加债券的供给。债券市场上的债券超额供给使债券价格下降，从而迫使利率上升。同时，商品需求的下降又造成商品供大于求，结果商品价格下跌。而商品价格下跌提高了闲置货币的价格，增加了实质货币余额的购买力，相应地增加了货币的流动性。当商品价格下跌反作用于债券市场时，由价格下跌增加的货币购买力即意味着相对增加了货币的数量，也就是增加了货币的流动性，这样就会消除债券的超额供给，并且使上升的利率下跌到原有水平。由此，帕廷金认为"货币流动性的增加降低了均衡价格水平，但并不影响均衡利率"。

【可能生命曲线】　寿险中以过去的经验为基础划出来可能的死亡趋势之统计曲线。

【可调节通货论】　亦称管理通货论。通过国家调控货币以实现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货币金融理论。可调节通货论，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凯恩斯在其《货币论》和《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两部著作中倡导提出的。

可调节通货论的主要内容有：①银行体系对经济进行控制的可能性。凯恩斯认为，银行体系有双重的调节体系和功能，银行一方面通过向生产者提供生产所需的贷款，支配营运资本资金的供应和工业流通需用的流通现金；另一方面则通过直接投资和对证券交易提供贷款，支配决定证券价格的资金供应量和储蓄存款量。这样，银行体系就可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投资率发生影响；而如果银行体系能控制本期投资的价值和数量，就能控制物价水平。②凯恩斯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中，把利率看成是一种货币现象。它是由货币的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决定的，货币的需求又主要是由流动性偏好，特别是投机动机

所左右的；货币的供给方面主要是由银行，特别是中央银行变动货币数量所决定的。相对于货币需求，货币供给是外生政策变量。他认为，在经济萧条，存在非自愿失业时，通过增加货币供应量，降低利率，对增加就业有一定作用。因为增加货币的供给会产生在当前利率下的超额货币供给，即使得货币的供给大于对货币的需求，这会导致对证券相应的超额需求，并使证券价格抬高，结果使利率降低。③凯恩斯认为，货币供应量的状况不仅影响利率，也影响物价。凯恩斯把货币需要量的增加对物价的作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货币数量增加之后，最先不是用在交易或预防的货币需求上，而是首先满足对货币的投机需求。由于投机动机对利息率的敏感性，就使利率下降，在当时的资本边际效率下，刺激企业家对新投资的兴趣，因而投资方面的有效需求增加，结果就业、收入增加。第二阶段，国民收入增加，反而需要更多的用于交易和预防的货币来满足交易的需求，这就引起物价上涨。需求增加虽使物价升高，但供给增加又使价格下降，结果在需求和供给达到均衡状态时，物价不会随着货币数量的增加而同比例上升。

凯恩斯的可调节通货论其政策主张是，通过增加货币供应量，刺激有效需求，即刺激消费和投资，从而使就业量和国民收入量增加，以稳定经济，消除经济危机。凯恩斯的这种政策主张，在20世纪初西方国家进入资本主义总危机后，被各国相继采用。虽然实践表明，它确实刺激和加快了西方各国的经济发展，避免了大的经济萧条与危机，但也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后遗症——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的并存。

【可调整盯住制】 纸币流通条件下的固定汇率制，严格来说称为“可调整的盯住汇率制”。固定汇率制包括金本位制下的固定汇率和纸币流通条件下的固定汇率。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固定汇率制则是通过国际间的协议（布雷顿森林协定）人为建立起来的，各国当局通过规定虚设的金平价来制定中心汇率，并且现实汇率也是通过外汇干预、外汇管制或国内经济政策等措施被维持在人为规定的狭小范围内波动。因此，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各国货币的金平价则是可以调整的。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根本性失衡时，金平价可以经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核准而予以变更。所以，纸币流通条件下的固定汇率制又称“可调整的盯住汇率制”。

【可调整保险单】 保险金额可以调整的保险单。大多用于涉外保险中的仓库火险和雇主责任保险等，由于这些保险的保险标的及其价值处于变动状况，预先无法确定保险金额，如仓库货物有进有出，进出数量不等，雇主雇佣人员有增有减，每月人员及工资金额均不相同。因此在投保时，一般由投保人提出一个估计的保险金额，并交付一定的保险费。待保险期满时，再据实按月或按日加权平均计算实际保险金额，用来调整保险单原载明的保险金额，并以此计算应收保险费。在人寿保险中，综合定期险及终身险两种险中，也有此种保险单。被保险人可依缴费能力，签订自己期望的保险金额，而保险期限和现金价值这二者均是可以变动的。

【可调整保险费】 在一定条件下保险人有权进行调整的保险费。如人身保险中，在特定情况下，保险人有修正保险费的权利。海上保险中，以可调整保单形式签订的合同，其保险费通常是到保险合同终止时，按实际情况计算，虽然投保时缴了保险费，

最后还需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可展式互换】 互换交易的一方可将互换期限延长的互换交易。这种安排须得在签订互换协议时便予以规定。这种互换有一定期权性质，但要求延长的一方可能需要支付期权费，也可以不支付这笔费用。

【可赎股票】 公司募集资本，如发行股票时就订有协议，要求股东在一定期间内，将股票售还公司，接受公司支付的金钱，此种股票即为可赎股票。实际上发行很少，仅限于优先股，但法律并不禁止可赎股的发行，可赎股票是股份公司为了满足急于筹集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具有特殊性质的股票。由于其在一定期间内可将股票售回给公司，故某种程度上带有一定的债券的特征。可赎股票在具体操作和经营中更多是为了满足公司对资金短期的急迫需要，因此无论在发行数量上，还是在发行期限上都有严格限制。发行对象也有某种程度上的局限性，而且其本身由于仅限于优先股，故而也不具有流动性，不同的是具有变化性。

【可提前偿还债券】 见“可赎债券”。

【可疑类资产】 资产分类中的第四等资产。贷款人全额收回贷款已不可能，即使将抵押品按市场价值变现，也无法避免贷款本金和利息发生一定的损失。除具有第三等资产的特征外，还有：财务状况恶化更为严重，净现金流量为负值或丧失流动性；逾期过长；卷人有重大潜在负债的未决诉讼；抵押品不足以补偿贷款损失。

【可疑贷款】 中国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划分的第四个档次。借贷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贷款已经肯定要发生一定的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融还不能确定。

【可赎回债券】 “不可赎回债券”的对称。发行时附有可赎回条款的债券。1960年由美国首创。它使发行人在偿还时机上拥有一定的灵活性，发行人可视市场利率和资金需求的变化，提前偿还（执行可赎回条款）或到期偿还（不执行可赎回条款)。发行人执行可赎回条款有三种情况：①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因效益好而提前收回了成本，此时，执行可赎回条款可减少利息支出；②发行人找到了更有利的资金来源，如银行贷款，因此，执行可赎回条款可以减少资金成本，降低利息支出；③在市场利率下降时，发行新的利率较低的债券来赎回原债券，有利于降低筹资成本，减少利息支出。可赎回债券，为筹资者提供了一种较宽松的期限选择，给投资者带来了“赎回风险”。与不可赎回债券相比，它的利率较高。

【可预期的最大损失】 亦称“最大可能损失”，确定的危险单位项下所有保险单的全部保险标的发生灾害事故时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额。一般用百分率表示。保险人测算可能最大损失和确定承受保险限额和偿付能力。

【可替代】 期货合约之间可相互替代。如在同一期货市场中，同种商品同一交割月份的合约可以互相替代，因为该合约对商品质量、数量、交割日期和交割地点等均有标准规定。如果两个交易所的合约标准相同，则它们的合约也可互换，即一个交易所的头寸可在另一个交易所平仓。

【可分配盈余】 又称“可分配盈利”，人寿保险中，可分配给保户的盈余。人寿保险公司的盈余乃是公司资产超过它的负债的部分。当保险公司无法履行其合同时，可用此为投保人和受益人做担保。一家保

险公司，其盈余的理想数目，必须考虑几个因素，如公司的大小、市场占有率、保险项目的范畴、一般营业状况、投资项目结构、保险法规等。公司当年的营业净所得，构成盈余的一部分，是由所得减掉扣除额而得。扣除额包括死亡、残疾给付、退保给付、生死合险满期给付、保单所有人的年金及利息、保单红利、其他费用及每年增加的责任准备金等。

【可展期债券】 投资者根据事先规定的条件，在债券期满时继续延长时间的债券。

【可更换股票】 见“转换股票”。

【台北外币拆款市场】 为了调节台湾外汇银行资金，提高外币资产使用效率，在“中央银行”的推动下，台北外币拆款市场于1989年8月建立。“中央银行”陆续提供了100亿美元、10亿德国马克以及150亿日元作为种子资金，参与该市场的操作。目前，该市场的拆款的币别涵盖所有指定外汇银行挂牌的外币。该市场的交易量自成立以来有显著增加，日平均交易量从1989年的3亿新台币上升至1995年的22亿新台币。最高日交易量达31亿新台币。

【台湾“国库券”】 台湾当局为调整“国库”收支以稳定金融为目的而发行的一种短期债券。“国库券”的发行方式有两种：①“甲种国库券”，按面额发行，到期一并还本付息。②“乙种国库券”，按贴现方式发行，公开标售，偿还期限每期不得超过364天，到期按面额清偿。台湾很少发行为调度收支的“甲种国库券”，在市面上流通的“国库券”多是“乙种国库券”。“乙种国库券”从1973年10月开始发行，期限分91天和182天两种，每隔两周标售一次，但发行额度及日期由台湾“中央银行”根据当时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从1983年11月起，接受经纪人的非竞标申购。“中央银行”规定“国库券”为合格流动资产之一，信托公司可持有“国库券”作为抵交损失赔偿准备的工具，银行可持有“国库券”作为担保品，故“国库券”大多为金融机构所有。“国库券”的次级市场由15家银行作为“政府债券”经纪人组成，推销给公、民营企业和个人，或由前者向后者购进，但交易额较少。1985年11月起，“甲种国库券”也开始在台湾发行和流通。截止到1995年年底，台湾“国库券”的总额为500亿元新台币。

【台湾爱国公债】 台湾公债一种。1949年，台湾首次发行爱国公债，期限长达17年，年利率仅4%，对工商业者、土地管理者、银行存款者按比例强行派购。1966年、1967年、1968年连续三次发行，均采取派购方式，并以进出口业为主要发行对象。

【台湾年度公债】 台湾台局1964年推出的一种期限较长的公债。视当年的情况决定发行期数，到1973年为止共发行了33期、153．7亿新台币。其利率逐次由18%调至8．4%，偿还期却逐次延长，经四次调整延长为中长期公债。

【台湾建设公债】 台湾公债一种。建设公债的发行始于1971年8月，是台湾当局为兴建台湾南北高速公路和配合经济建设而特别发行的公债。到1978年先后发行11期、130亿元新台币，年利率在8．4%到13%之间，偿还期在3～7年。

【台湾商业本票】 债务人承诺在约定的时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凭证。台湾货币市场所发行的商业本票分为交易性商业本票和融资性商业本票两大类。自票据市场成立以来，商业本票发展很快，已成为货币市场的重要信用工具，也是台湾“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

作的工具之一。

【台湾交易性商业本票】 由发票人对受款人所开出的、延期支付的商业票据，期限不超过180天。如受款人或执票人在本票到期前需要资金时，可在本票上背书，后在市场贴现。此类本票无金融机构的保证，票券金融公司无手续费收入，本票在出售时要负担背书责任。此种本票的票据金额是实际交易金额，常常不是整数，故其贴现率高于融资性本票。

【台湾融资性本票】 台湾工商企业为筹集短期资金而发行的本票。又分有保证的双名票据和无保证的单名票据。前者既有发行人又有保证人的签名，故称双名票据。保证费一般按本票金额的1%年率计算。融资性本票的面额有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等，最高也有5000万元至1亿元新台币。期限最长为1年，一般为3个月或6个月。融资性本票须经票券金融公司承销，目前以包销制为主。台湾民营企业向银行借款不如公营企业容易，所以商业本票大部分为民营企业发行。

【台湾银行承兑汇票】 台湾货币市场信用工具之一。1975年以前，由于台湾出口商以信用证所签发的汇票大部分由银行以出口押汇或贴现方式直接购入，台湾贸易均不采用汇票方式处理，厂商也习惯于用远期支票进行交易，因而没有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基础。1975年2月，银行业才开始受工商业交易买方的委托，办理以台湾远期信用证或有关交易凭证为基础的汇票承兑，对买方提供承兑信用而创造出具有自偿性的银行承兑汇票。1981年7月前，台湾银行承兑汇票的数量极为有限，其发行额占流通额的比重均未超过10%，1981年7月后，由于外资银行大力拓展授信业务，对交易卖方提供大量承兑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在货币市场上所占比重急剧上升。1995年底银行承兑汇票的发行总额为2795．13亿元新台币，占货币市场总额的19．79%。

【台湾证券自营商】 以自己名义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内或店头市场自行买卖证券或中介买卖证券的证券商。证券自营商可以是公司股份的认股人或公司债的应募者，可享受证券买卖的手续费优惠，其主要功能在于调节证券市场供求关系。

【台湾证券经纪商】 俗称“号子”。从事有价证券经纪或中介业务以收取佣金的证券商。

【台湾综合证券商】 80年代后期放宽证券商限制后，在台湾出现的可以经营自营、经纪和承销的证券商。

【台湾丙种经纪商】 台湾股票市场上专门从事股市店头交易的黑市非法经营商。由于台湾股市以散户为主，小额投资者为多，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手续繁杂，因此股市上丙种经纪商活跃。如果客户欲以较少的“保证金”从事数倍的垫款交易，只能求助于丙种交易商垫款。垫款利率一般比较高，是复华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利率的两倍。而且丙种经纪商的垫款成数也较低，一般只有2～3成。如果客户把保证金和股票一起交给丙种交易商，则风险更大，一旦丙种经纪商吃倒账，客户将血本无归，所以有人将丙种经纪商称为台湾股市中的“毒瘤”。

【台湾证券商同业公会】 法定的证券业同业协会。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法”，证券商同业公会是证券商按其经营的业务种类、地区组织组建的。凡证券商必须加入同业公会，否则不得开业。目前台湾有台北市证券商同业公会和高雄市证券商同业公会两家，其中以台北市证券商同业公会较具

规模。

【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台湾当局为了健全资本市场发展，提高店头市场（即场外交易市场）的功能，于1994年7月20日，由“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任命了20位筹备委员，着手规划成立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公益性的财团法人组织为主体来推动店头市场发展。其资金来源于台北市证券商公会、高雄市证券商公会、台湾证券交易所和台湾证券集中保管公司4家单位的捐款。1994年11月1日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正式开始运作。该中心有董事15人，监察5人，其中2/3由主管机关指派的专家、学者担任，另外1/3由捐助单位从捐款人、专家、学者及证券业中选聘。该中心由上柜部、交易部、电脑部、稽核室、管理部5个部门组成。柜台买卖中心的主要业务是：①就有价证券上柜进行审查；②进行有价证券柜台买卖交易、支付及结算业务；③经营柜台买卖的证券经纪商、证券自营商的财务和业务查核；④经营其他主管机关核准的业务。为了给投资人提供客观、连续的交易资讯，柜台买卖中心于1995年12月12日正式采用“柜台买卖中心加权股价指数”作为投资人判断的依据。

【台湾证券集中保管公司】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法”和《证券集中保管事业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划拨、交割及集中保管机构。董事会为最高执行单位，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设总经理1人，负责管理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人。公司下设业务、存托、服务三部，资讯、秘书二处及人事、财务、稽核三室。证券集中保管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减轻投资人、证券商及台湾证券交易所每日买卖交割、点数股票等繁重的工作及股票搬运的风险，并可以防止伪造、变造或瑕疵股票的流通，增强股票交易的安全。为办理集中保管与划拨交割业务，台湾各地的证券商与台湾证券集中保管公司实现了电脑联网。1995年底，开立集中保管户的投资人已达380余万户，集中保管的上市股数已达到669亿股，占总上市股数的50.53%。

【台湾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 1985年2月7日，台湾证券市场发展基金会正式成立。基金会的宗旨是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全发展，推动证券学术研究，引导投资活动及普及证券投资知识。1992年“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主管期货交易业务。证券市场发展基金会为加强证券研究，扩大对投资人期货投资的教育和宣传，于同年9月1日根据“财政部”的指示改名为财团法人台湾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其宗旨是为了台湾的经济成长、积极引导投资活动、推动证券暨期货的学术研究及促进证券暨期货市场的健全发展。该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监察董事会的执行及预、决算的审查工作由监察员负责，监察员任期三年。此外，基金会还设有总经理1人，负责常务工作。基金会下设研究组、推广组、投资人服务中心、图书馆、资讯组及秘书组6个部门。

【台湾股价指数】 以百分比表示的股票价格变动的指标。台湾股价指数有三种：①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②台湾《工商时报》编制的股份指数；③台湾《经济日报》编制的股价指数。其中以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股价指数为常用的指标，其基期为1966年，计算公式为：

$$本日指数=\frac{本日（选取的股票）市价总值}{基期市价总值}$$

$\times 100$

台湾《经济日报》股价平均指数的计算基期为1973年1月4日，计算公式为：

$$本日指数=\frac{计算期股价平均数}{基期日股价平均数}\times 100$$

台湾《工商时报》股价指数的计算基期是1983年1月5日，指数为400，计算公式为：

$$本日指数=(1+样本股票数)\times \sum \frac{计算期收盘价}{基期各股收盘价}\times 100$$

【台湾银行】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于1946年5月20日由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改组台湾银行株式会社总行及全省各分行成为台湾银行。1996年该行资本额为220亿元新台币，台湾省政府持有其100%股份。

依据《台湾银行章程》，该行以调剂资金、扶助经济建设、发展生产事业为宗旨。在成立之初，该行负责经理公库业务，特准发行台湾地区的通货，后来又代理“国家银行”的多种业务和“中央银行”的大部分业务。1961年7月，“中央银行”在台复业后，该行转为经营一般银行业务为主，但仍与“中央银行”保持“最密切的关系”，并根据《“中央银行”在台湾地区委托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继续办理新台币发行、保管及调度事宜。到1995年底，该行总计发行6613.13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体制中居有“甚为重要”的地位。

董事会是该行的最高决策机构，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并任主席；常设监察人1人；总经理则负责业务经营管理。该行下设10室、10部及1所。10室为：秘书室、总务室、人事室、会计室、政风室、稽核室、经济研究室、征信室、资讯室及法律事务室。10部是：企划部、业务部、营业部、发行部、公库部、“国外营业部”、“国内营业部”、储蓄部、信托部及中小企业金融部。1所为印刷所。1996年底，该行共有员工6896人，台湾分行95家和海外机构9家。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数据，该行实收资本额22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4214亿元新台币。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32.85亿美元核心资本名列第107位。1996年底，该行以16296.16亿元新台币的总资产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二。

【台北银行】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于1969年4月21日以1.2亿元台币百分之百的官股注册资本在台北市开业。1996年底，台北市政府持股比率达99.994%。1996年底，该行共有员工3326人，在台湾设分行61家，在海外设机构5家。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12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4220亿元新台币。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榜中，该行以8.59亿美元核心资本排第338名。1996年底，该行总资产达4750.70亿元新台币。

【台湾土地开发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银行法”第二十条款经“财政部”批准设立的第四类银行。台湾省政府所属的公营金融机构。成立于1964年12月1日，资本金30亿元新台币。1996年6月底，总资产为650.16亿元新台币，净值61.02亿元新台币，信托资金342.12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共有分公司11家，员工356人。

【台湾第一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银行法》”第二十条款经“财政部”

批准设立的第四类银行。成立于1971年6月14日，资本金63．59亿元新台币。1996年6月，该公司总资产为1019．78亿元新台币，净值106．34亿元新台币，信托资金865．04亿元新台币，共有分公司19家，员工499人。

【台湾可转让定期存单】 吸收定期存款的一种凭证。台湾银行于1975年8月在台首次发行可转让定期存单，此后，普通银行和外国银行在台湾的分行也开始发行。台湾银行的可转让定期存单目前的最低面额为100万元新台币，期限有一个月、二个月以及一年等12种。1980年11月台湾实施部分存款利率自由化之后，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不受存款最高利率的限制。1987年之前，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额所占流通额的比重在10%左右，但从1988年以后，由于银行大力拓展放款业务，短期资本外流严重，加上1989年当局的紧缩货币政策，银行体系的资金十分短缺，因而银行发行了大量的定期存单，其发行额和流能额所占比重迅速上升。到1995年年底，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额为4801．94亿元，占货币市场总额的34%。

【台湾政府公债】 台湾公债依发行主体可分为“中央”政府“财政部”发行的公债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公债两种。前者又称为“国债”，后者称为“地方债”。台湾“国债”的发行始于1949年。台湾公债先后以“爱国公债”、“短期公债“年度公债”、“建设公债”等4种名称发行，其发行认购方式也有所不同。1950～1957年和1966～1968年的“爱国公债”，因利率远低于储蓄存款，采取强制性摊派发行。1959年以后发行的公债都采取自由认购的方式。但当公债利率较为优厚时，金融机构多自行持有，不愿销售出去，造成公众持有公债的比例较低。据统计，1979～1983年间，金融机构自行持有的公债余额占全部流通余额的比重高达91%。1995年台湾公债的发行额为8671．4亿新台币，占资本市场流通余额的14.07%。

【台湾可转换公司债】 公司债之一。这种公司债除附有票面利率之外，还赋予投资者可选择权，即按照规定的条件（转换价格或转换比率），把公司债转换成发行公司的股票。因为投资者有了选择权，票券利率一般低于债券利率。而转换的比率依据债券面值除以转换价格来确定。

【台湾海外可转换公司债】 企业在海外发行的一种债券与股票混合的金融产品。尽管发行公司赋予投资者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权利，但却支付较低的一般债券票面利率。鉴于台湾股市对海外投资者尚未全面开放，台湾企业发行的海外可转换公司债，便成为海外投资者投资于台湾股市一重要渠道。每当海外利率看跌，或台湾股市行情不佳，企业办理现金增资较困难时，海外可转换公司债便成为企业在海外筹资的最佳工具。不过，企业发行海外可转换公司债要面临汇率风险。如果债券所属的货币升值，企业将遭受汇兑的损失；反之，如果该债券所属货币贬值，企业将获得汇兑的收益。

【台湾项目融资】 台湾的资本密集型投资项目的融资。由于这种投资项目的规模一般在100亿新台币以上，而且投资初期所需的资金投入大，回收期要在3年以上，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未来不确定的投资收益，故需要由专业投资银行依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产业发展前景、相关风险的比例、预期的现金流量等条件，进行完整的财务规划，然后以各种短、中、长期

贷款或发行证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计划性融资的资金取得方式，与联贷一样，必须从多家金融机构取得贷款。金融机构参与这项融资计划是因为对该计划表示认同，因此，如果融资计划失败了，金融机构没有向投资者追偿债款的权力。

【台湾证券交易所】　有价证券的交易市场。成立于1972年2月。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法”，证券交易所分为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为以非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会员以证券自营商和证券经纪商为限，会员人数最少7人，设置董事和监事，并组织董事会，选任董事长，也可设有主持业务的经理人。公司制证券交易所是按“公司法”规定成立的，其组织以股份公司为限，并以盈利为目的。

台湾证券交易所实行官民合资的公司制，是由45家金融、信托机构和公、民营事业共同集资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其中公股占39%，民股占61%。该交易所本身不自行买卖证券，也不代客买卖。台湾证券交易所下设4部、6室以及3个委员会。自1986年起，证券交易所改进人工专柜撮合成交作法，试行电脑辅助交易，使效率大为提高；1987年所有上市股票都纳入了电脑辅助交易系统；1990年开始全面推进电脑交易自动化作业。

【台湾证券商】　证券市场上依法经营有价证券的承销、自行买卖及中介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商须领取主管机关“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发给的许可执照，并须加入同业公会，否则不得开业。台湾证券商包括证券承销商、证券自营商和证券经纪商。1988年前，证券投资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自营商和经纪商不得兼营。1988年5月《证券商设置标准》公布后，综合证券商的设立打破了经纪和自营的分业限制。按照《证券商设置标准》，承销商和自营商的最低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4亿元，经纪商为2亿元，综合证券商为10亿元。截止1995年底，台湾共有专业证券商217家，兼营证券商32家，融资融券证券商54家。外国证券商在台的分支机构有7家，代表处23家。

【台湾证券承销商】　承销新证券发行的证券商。一般采取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证券承销商负责指导发行公司成为股票上市、上柜公司，并且担任顾问角色，协助公司开发适当金融产品，因此，在证券市场的供需方面，承销商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台湾“交通银行”】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专门从事工、矿、交通及其他公用事业所需中、长期信用业务。该行于1907年成立，1949年迁至台湾，1960年在台湾复业。1991年1月，该行资本额增至200亿新台币，台湾“财政部”持股比率高达97.6%。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①引进外来低息资金，并在金融市场发行长期信用债券；②办理资本性融资、保证及投资，协助企业购买设备或引进技术；③承办台湾一般商业银行业务；④开展市场调查等服务；⑤办理中、长期外币融资；⑥办理台湾“中央银行”融通中小企业中长期转贷款业务等等。

该行组织系统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管理处及分行。《交通银行条例》规定该行设董事15人，其中7人为常务董事。现有董事12人，其中常务董事5人。总行下设授信投资审议委员会、资本市场委员会、业务部、授信部、投资部、储蓄部、信托部、“国外部”、企划部、秘书处、会计处、稽核处、征信处、技术处、资讯处、人事室、法务室、政风室、逾期放款催收款与呆账清理催收小组以及资产负债

管理委员会等20个部、处、会、室。

到1996年底，该行有员工1472人，在台湾有分行31家，在海外有机构4家。根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3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3886亿元新台币。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发表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榜中，该行以8.92亿美元核心资本排第321名。到1996年底，该行总资产达到4421亿元新台币。

【台湾小额信用贷款】 额度在60万元新台币以内，无需担保人的信用贷款。但在一般情况下，银行会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分散呆账的风险；借款人必须支付保险费，并分期偿还贷款的本金利息。这种贷款是在“财政部”积极要求台湾的银行开办小额信用贷款政策的推动下，由第一商业银行于1995年率先推出的。目前台湾已有近20家银行推出了这项服务。

【台湾外币信托】 一种新的外币存款账户与指定用途信托资金账户混合的金融产品。传统的指定用途信托资金账户，几乎99%以上是以新台币投资于共同基金。外币信托业务出现后，指定用途信托账户的投资仍以岛内外共同基金为主，但新台币与外币自由转换的投资理财观念，使外币信托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广阔的国际化投资空间。

【台湾“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则”】 台湾当局规范证券金融业管理的法规。于1979年公布，后经过4次修改，包括1992年最近一次修改，全文共39条。该办法规定，证券金融公司均为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实收资本金不得少于40亿元新台币。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包括：为有价证券买卖的融资融券；为证券商转融通以及其他经“财政部证管会”批准的业务。该办法还规定，证券金融公司必须将相当于资本金5%的现金或“政府债券”缴存“中央银行”作为保证金。同时，还对有价证券买卖的融资融券以及对证券商的转融通做了详细的规定。

【台湾“金融机构监管接管办法”】 “财政部”依据“银行法”第62条规定于1992年5月制定的监管法规，全文共16条。该办法主要内容是：“财政部”依法派员监管或接管时，应通知有关机关；“财政部”派员监管农、渔会信用部时，如涉及农、渔会的会务或其他事业部门的事项，应请“内政部”协助办理；“财政部”在实施监管或接管时，应指派适当机构或人员为监管人或接管人执行监管或接管任务；监管人或接管人行使职责时，应选派人员或报请“财政部”派员或调派其他机关(机构)人员，组成监管或接管小组；金融机构在被监管或接管后，应配合监管人或接管人的工作；被监管或接管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其他受雇人员，对监管人或接管人的查问，有义务据实回答；监管人或接管人可委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具有专业知识、经验的人员协助处理有关事宜；执行监管或接管的费用应由被监管或接管的金融机构负担；当被监管或接管的金融机构的财务、业务已恢复正常运行，或有事实证明无需监管或接管时，监管人或接管人应报请“财政部”核准终止监管或接管。

监管人的职责：监督及指导、改善业务经营方针、业务及财务亏损的状况；收回应收的债权；监督资产、债权证明、凭证、合约及权力证书的管理；监督及指导对资产提列备抵损失或转列呆账、营业账目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财产的购置与处分；负责授信与投资案件的审核及负债的管理、票据交换及有关事项的联系；

要求董事更换经理人，列席董事会、监察人会议及提出意见，要求监察人行使职务等事项。该办法规定，被监管金融机构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察人会议、放款投资审查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应于7日前通知监管人；被监管金融机构应于限期内据实提出业务、财务或其他报告、有关的账薄、文件及财产。金融机构被“财政部”接管后，其经营权及财产的管理处分权均归接管人控制。接管人做出下列决定时应先报“财政部”批准：营业行为以外的财产处分、重大权力的放弃、转让及重大义务的承诺、重要人士的任免。

【台湾“银行公会会员自律公约”】 1994年，台湾“财政部”为确保银行公会会员公平竞争、提高职业道德、维护客户权益、遵守台湾台局的法令等制定的自律公约，全文共23条。其主要内容包括：(1) 各会员应共同遵守的以下原则：配合台湾当局金融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改善金融服务，使金融业朝国际化、自由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不得以协迫、利诱、或其他不正当方法，损害其他会员的利益；不得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或间接阻碍其他会员参与合法的竞争；不得协迫、利诱或以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获取其他会员的行销机密或其交易对手的资料；不得在其商品及其广告上，或以其他公众得知的方法，对于商品的价格、品质与内容等作不实的或误导的报道；不得为竞争的目的而散布损坏其他会员商誉的不实情况；应切实发挥自爱、自治精神，并严加督导业务人员的业务行为及服务品质；对顾客的申诉，愿接受“全国联合会”的协调；要求董监事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交易，自行回避。(2) 各会员对存款利率及各种费率的制定，应符合台湾当局的金融政策，有助于民生经济发展，参考资金供求状况，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3) 各会员应本着互信互助原则，提高服务品质，公平竞争，对重大不良讯息应相互通报，共同防治经济犯罪。(4) 各会员对受信客户，应本着公平诚信及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将有关约定事项在契约中说明并通知客户。(5) 各会员对申贷案件应力求公正、客观，并照顾银行利益和社会公益。(6) 各会员不得在融资过程中，违背会员自身的规定。(7) 各会员在争取证券承销业务时，不得有以下不正当行为：就包销的报酬、代销的手续费或辅导费，作不正当的价格竞争；与发行公司或相关人员间有不正当利益的约定或收受。(8) 各会员作代理业务时，不得作选择性的代理或拒绝服务性的代理。(9) 各会员对所属人员的品德、信誉应严于督导考核，以提升金融从业人员社会地位与形象；对人员聘用要有正当途径，并有长期培训计划，以充实专业知识和提高专业素质。(10) 各会员对人员的升迁应本超然立场，公开、公平依规定处理，以畅通人事管理，留住人才；对所属人员要建立和谐良好的人际关系并落实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福利。(11) 各会员对银行同业的现职从业人员，应念及其所属单位多年培养人才的辛劳，避免恶性挖角。(12) 各会员银行不得以广告方式诋毁其他银行的商誉或恶性攻击其经营能力，及其组织、经济或财务基础，也不得以不实或不公平的陈述突显自己的经营能力。(13) 各会员行在广告范围内强调经营状况，但不得与其他银行的情况作比较以突显自己的优越；各会员不得以浮夸不实、暗示规避法令规定或其他易产生误导的广告内容进行促销以争取顾客。(14) 各会员举办赠品活动的对象以个人户为限，并应注意以下事项：举办赠品的业

务以一般大众往来的业务（如消费者贷款、小额结汇等）或有利银行提升其企业形象的宣导活动为限，不得违反“银行法”第34条的规定；为维持合理竞争秩序，赠品活动应注意避免流于泛滥；赠品总金额以各银行上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为限，赠品的单一价格不得超过新台币500元；金融性产品不得作为赠品等等。

【台东企银挤兑事件】 台东企银，全称“台东区中小企业银行”。1996年2月9日由于该行内部派系斗争以及关系贷款过渡集中而引发严重挤兑，两天之内资金流失达91亿元新台币，占该行总存款的1/4。该行的派系斗争是由于董事长和总经理之间的严重不和而造成的。“立法委员”游淮银入主该行担任董事长后，想把该行从区域性小银行发展成为国际性的大银行，游的想法与该行的大多数股东有差距；加上游有意撤换总经理温敦雄，以及游本人的关系人大举向该行举债，上述矛盾导致游、温两派爆发严重冲突。挤兑风暴发生后，“财政部”指派“中央存款保险公司”进驻，并决定由“中央银行”提供转融资给“中央存款保险公司”，再由后者提供金援给台东企银。在“财政部”强力干预和整顿该行后，台东企银的挤兑风潮逐渐平息，存款也逐渐回流，但内部派系斗争并未平息。

【台湾辅导中小企业升级贷款】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面向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而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对象是未能从一般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中小企业，目的是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规模。

【台湾“香港澳门关系条例”】 台湾当局为促进和规范台湾与香港及澳门之间的经贸、文化以及其他关系制度的条例。于1997年4月2日公布，全文共6章62条。该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台湾与香港、台湾与澳门保持直接往来关系；香港或澳门船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航行至台湾地区，但如果出现以下某种情况时，台湾当局就可以予以限制或禁止：①可能危及台湾地区的安全；②香港或澳门对台湾的船舶采取不利措施；③船舶为内地居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所租用、投资或经营。在台湾、香港或澳门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经过“交通部”的许可，可以在台湾地区与香港或澳门地区飞航，但出现可能危及台湾地区安全时，台湾当局可以予以限制或禁止；香港或澳门居民、法人、团体或其他结构在台湾的投资，应遵守外国人投资及结汇的规定；台湾的金融保险机构经过许可，可以在香港或澳门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在维持十足发行准备及自由兑换的条件下，香港或澳门在台湾地区发行币券应遵守《管理外汇条例》的有关规定；香港或澳门的资金进出台湾地区，为维护台湾金融市场或外汇市场稳定时，应该制定管理办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台湾与香港或澳门的贸易维持直接方式；在条例实施后，如果香港或澳门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台湾的安全时，台湾当局可以停止执行部分或全部的条款。

【台湾地区处理与大陆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 台湾当局制定的规范台湾与祖国大陆金融业务的法规。于1993年首次公布，经1995年修改后，全文共7条。该办法规定，台湾的银行不得参加内地的银行主办的国际联贷，或接受内地的银行参加台湾的银行主办国际联贷。但内地的银行参加由第三地银行主办的国际联贷，其借款人不得内地的法人、自然人或机构、团体时，台湾的银行可以接受邀请参加。

【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办理大陆间接汇款“作业准则”】 台湾当局规范台湾金融机构办理祖国大陆间接汇款制定的法规。于1993年首次公布，后经过两次修改，全文共9条。该准则规定，台湾与内地之间的汇款业务，必须经由台湾和内地以外的第三地银行间接办理。

【台湾“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财政部”依据“银行法”制定的管理信用卡业务的办法。于1993年6月发布，全文12条。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信用卡业务；设立信用卡业务机构应报请“财政部”许可，非经“财政部”核准办理信用卡业务的机构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发行业务；经“财政部”核准，办理信用卡业务的机构得与外国信用卡机构进行合作，发行国际通用的信用卡；办理信用卡业务的机构应定期向“财政部”、“中央银行”及“财政部”指定机构呈报相关业务资料。该办法也适用于外国机构在台湾地区发行国际通用的信用卡。该办法还制定了罚则条款。

【台湾“外国银行设立分行及代表人办事处审核准则”】 “财政部”制定的审批外国银行进入台湾设立分行及代表人办事处的管理办法。于1983年8月首次发布，后经4次修改，其中包括1994年8月的修订。该规定共14条，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设立分行的外国银行须具备的条件：最近5年无重大违规或不良记录；申请前一年在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中居前500名或前3个年度与台湾的银行及主要企业往来总额在10亿美元以上，其中中长期授信总额达1．8亿美元；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信用卓著、财务健全、自有资本与风险性资产的比率符合“财政部”规定的标准，经母国主管机构同意在台湾设立分行，并与台湾金融监管当局合作分担银行共同承担监督管理职责；拟选派的经理人具备专业素质及经营国际性银行业务的经验；母国主管机关和总行对其海外分行具有综合监督管理能力；无其他事实显示有碍健全经营业务的行为。

外国银行代表人办事处只能办理商情收集及业务联络，不能办理经营性业务。申请设立代表人办事处的条件为：近3年无重大违规或不良记录；申请前1年于全世界银行资本和资产排名居前1000名或近3年内与台湾的银行及主要企业往来总额在3亿美元以上；信用卓著及财务健全，并经母国金融主管机关同意。同一外国金融机构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以一家为限。

在台湾设立分行营业满2年的外国银行，如母国银行经营稳健，可申请增设分行。外国银行对于发展台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有具体贡献或计划的，“财政部”可优先考虑其申请设立分行或增设分行。设立分行的最低营运资金为新台币1．5亿元，每增设一家分行应增拨新台币1．2亿元的营运资金。外国银行拟增加汇入营运资金，事前应获“财政部”和“中央银行”核准。依据“银行法”第4条、第117条及121条规定，外国银行申请经营的业务由“财政部”核定。

【台湾国民生产总值】 亦称“台湾国民生产毛额”。自从台湾当局于1953年开始实施经济建设计划至1991年底，台湾的国民生产毛额平均每年以8．7%的速度增长，增长率名列世界前茅。1991年以后，台湾的国民生产毛额增长率逐年下降。根据台湾当局的统计数据，1994年台湾的国民生产毛额为64，545亿新台币，扣除物价因素后，比上年增长6．08%。1995年台湾国民生产毛额为69，824亿新台币，扣除

物价因素后，比上年增长5．89%。

【台湾国民生产毛额】 见“台湾国民生产总值”。

【台湾人均国民生产毛额】 台湾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台湾的人均国民生产毛额的快速增长。1952年台湾的人均国民生产毛额仅为186美元，到1991年升至8788美元，在全世界上排名第25位，跻身进入世界高收入国家或地区行列。1994年台湾人均国民生产毛额为306846新台币，按当时的汇率折合约为11604美元；1995年达到329522新台币（按当时的汇率折合约为12439美元），比1994年增长了7．39%。1996年人均国民生产毛额为356905新台币（按当时汇率折合约为13500美元）。

【台湾外贸总额】 台湾的经济发展，依赖于对外贸易增长。近年来，台湾进出口贸易快速增长。1986年台湾外贸总额只有640亿美元，1990年增至1219亿美元，4年内几乎翻一番，贸易顺差达719亿美元。1991年台湾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390亿美元，在全世界排名第14位。1994年台湾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784亿美元，其中出口930．5亿美元，进口853．5亿美元，贸易顺差77亿美元。到1995年，台湾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2152．5亿美元，其中出口1116．8亿美元，进口1035亿美元，顺差81．1美元。到1996年底，进出口贸易总额升至2182亿美元。

【台湾“财政部”】 台湾地区金融的行政监管当局，也负责金融业务监管。根据台湾“银行法”第19条规定，“财政部”是台湾金融业的业务和行政主管机构。“财政部”于1980年10月11日发布了《财政部委托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业务办法》，委托“中央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总行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分支机构要不定期进行检查。该《办法》规定：凡涉及“行政或法律事项”，应由“财政部”处理；“财政部”在必要时，将直接派员检查或会同“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财政部”的职能与“中央银行”的职能有重叠之处。“中央银行”负责金融业务监管，“财政部”负责金融行政监管。但必要时，“财政部”也可以从事金融业务监管。“中央银行金融业务检查处”在监管金融业务过程中，须报请“财政部”处理，而无权单独处理检查报告。

1991年5月31日，依据修订后的“财政部组织法”和“财政部金融局组织条例”，同年7月1日“财政部金融司”改制为“财政部金融局”。“金融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主任秘书1人，下设6组及5室。金融局编制205人，现有人员195人。第一组负责金融发展政策与制度的规划以及各项金融法规的拟定，负责调查研究，并研拟涉及两岸关系的金融法规。第二组负责台湾银行的设立、监管及其人员考核，并负责与之有关法规的解释及执行。第三组负责信用合作社、农渔会信用部等基层金融机构的监管及人员考核，并负责与之有关法规的拟定、解释及执行。第四组负责中小企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业务的监管，金融市场的行政管理，并负责与之有关法规的拟定、解释及执行。第五组负责外汇行政管理，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外国银行在台设立分行及办事处的监管等金融行政涉外事项，并负责参与国际组织的行政事项。第六组负责金融检查，金融机构稽核人员的考核，金融检查报告及违反金融法规的处理等事项。

【台湾“中央银行”】 台湾地区的货币政策主管当局，主要负责金融业务监管。台湾“中央银行”于1928年11月1日在上

海成立，隶属“总统府”，第一任“总裁”为宋子文。1949年后，其职能一度由台湾银行代行。1961年6月29日，台湾“行政院”通过《“中央银行”在台湾地区委托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7月1日“中央银行”在台复业，由徐柏园任总裁，李榦任副总裁，收回委托台湾银行代行的业务，成为台湾的发行银行及银行的银行。复业后的“中央银行”仍隶属“总统府”。1979年11月8日，台湾当局修订了“中央银行法”，将“中央银行”改隶属于“行政院”。

依据1935年5月24日颁布和1979年11月8日修订的“中央银行法”，“中央银行”设有理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及副总裁。理事会、监事会每3个月举行一次。理事会有成员11～15人，其中5～7人为常务理事，全部由“总统”任命。“中央银行总裁”、“财政部长”和“经济部长”为当然理事和常务理事，其余由实际经营农、工、商及银行业务者至少各1人参加理事会。“中央银行总裁”为理事会主席，“总裁”缺席时由“副总裁”代理。除当然理事外，理事任期为5年，可以续任。

“中央银行”理事会的职能：①有关货币、信用及外汇政策事项的审议；②“央行”资本额调整的审议；③“央行”业务计划的核定；④“央行”预算、决算的审议；⑤“央行”重要章则的审议及核定；⑥“央行”各分行设立及撤销的审议；⑦“央行”各局、处、会正副主管及分行经理任免的核定；⑧“央行总裁”提议事项的审议。

监事会由5～7人组成，全部由“总统”任命，“行政院主计长”为当然监事。除当然监事外，监事任期3年，可以续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监事推选产生。监事会职能如下：①“央行”资产、负债的检查；②“央行”账目的稽核；③“央行”货币发行准备的检查；④“央行”货币发行数额的查核；⑤“央行”决算的审核；⑥违反“中央银行法”及“央行”章则事情的调查，并提请理事会予以纠正。

“中央银行”设特任“总裁”1人，简任“副总裁”2人，任期均为5年，可以续任。总裁综理行务，执行理事会之决议，对外代表本行；副总裁辅佐总裁处理行务。

为处理特定事务，“中央银行”下设4局、4处、1室、2委员会及2厂。4局即：业务局、发行局、外汇局及国库局；4处即：经济研究处、金融业务检查处、会计处及秘书处；1室是人事室。2委员会即：农业金融策划委员会和中长期信用特别基金委员会。2厂即：“中央印制厂”和“中央造币厂”。

“中央银行”主管货币政策及金融业务监管，其货币政策最终目标是：“促进金融稳定，健全银行业务，维护对内及对外币值之稳定，于上列目标范围内，协助经济之发展”。其主要货币政策工具包括：存款准备率政策、利率及再贴现率政策、公开市场操作、调节邮政储金转存款及基层金融机构的转存款以及选择性信用管制与融通等等。其主要职能包括：调节金融、调节外汇、发行货币、经理国库、金融业务检查及经济研究。但“管理外汇条例”第3条规定，管理外汇的行政主管机关为“财政部”，管理外汇业务机关为“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办理以下外汇业务：①外汇调度及收支计划的制定；②指定并督导银行办理外汇业务；③外汇的结购及结售；④民间对外汇出、汇入款项的审核；⑤民营事业国外借款经指定银行之保证、管理

及其清偿、稽催之监督；⑥外国货币、票据及有价证券的买卖；⑦外汇收支的核算、统计、分析与报告；⑧其他有关外汇业务事项。"中央银行"经理以下国库业务：经营"国库"及"中央政府"各机关现金、票据、证券的出纳、保管、转移及财产契约的保管事宜。此外，"中央银行"负责"办理全国金融机构业务之检查"；开展检查时，"得与财政部委托之检查配合办理"；信用合作社及农会信用部的检查，"央行"可委托公营机构办理；配合金融政策的制定及其业务的执行，应经常收集资料，编制金融统计，开展金融及经济研究工作。

【台湾外汇储备】 亦称"台湾外汇存底"。50年代，台湾年年贸易逆差，外汇储备十分短缺。后来通过采取一系列控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发展岛内进口替代工业政策，台湾的外汇储备（不包括黄金储备）迅速增长。1961年台湾外汇储备为7千万美元；1978年上升到21.7亿美元；1984年已达到156亿美元，居联邦德国、美国、日本之后，为世界第四位；1991年达到824亿美元；1992年已升至895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一；1994年为924亿美元；1995年6月达到1004亿美元的最高峰。此后，由于海峡两岸关系恶化等原因，台湾的外汇储备有所下降，1995年降至903亿美元，1996年跌至880.38亿美元，在世界上排第三位。

台湾外汇储备迅速增长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巨额的外贸顺差。1986年至1995年台湾进出口外贸顺差最低为77亿美元，最高达187亿美元。②新台币汇率不断升值，国际上游资纷纷涌入，促使外汇储备持续上升。③严格外汇管制和外汇支出下降，使得外汇储备积累增加。④存放国外银行的外汇储备投资收益提高促使外汇储备不断上升。

【台湾外汇存底】 见"台湾外汇储备"。

【台湾产业结构】 在台湾，农业因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在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日趋下降，而工业和服务业的比重在不断地上升。1991年台湾的国民生产毛额为1798亿美元，其中农业占3.67%，工业占42.3%，服务业占54.01%。随着经济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的转移，1995年工业生产毛额占当年国内生产毛额（按当时价格计算的GDP）的36.30%，略低于上年度的37.2%；同期农业生产毛额所占比率由1994年的3.57%下降为3.53%，而服务业所占比率由1994年的59.15%上升至1995年的60.17%。

【亚太营运中心】 台湾筹建亚太营运中心的构想。1992年，当时任"经济部长"的萧万长首次提出亚太营运中心的设想，即把台湾建设成亚太地区的制造业中心。后经"行政院经建会"的研究，将亚太营运中心的内容扩展为制造业、海运、航空、金融、新闻媒体和电信业中心。具体内容包括：①发展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建立智慧型工业园区，把台湾发展成科技岛；②发展环岛海运系统，将台湾建成东南亚货运转口集散地；③优先发展快递货物转运中心，使台湾成为东南亚航空旅客转运中心；④学习新加坡模式，把台湾发展成为区域性融资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⑤建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讯网络，使台湾成为中文媒体中心；⑥发展卫星电视及有线电视网络，为台湾民众提供多样化、低成本、高品质的电信服务。亚太营运中心的核心是经济自由化与高度开放。亚太营运中心从1995年开始分3个阶段进行实施。第一阶段从1995年至1997年7月，目标是将台湾建成小规模专业营运中心。第二阶段

从1997年7月至2000年，对台湾的经济结构进行全面调整。第三阶段从2000年以后，全面实现经济自由化，完成大规模的建设。

【台湾公营事业部门】 台湾当局机构控制的经济部门和单位。其设立的目的是营利或实现政府的经济建设计划。公营事业部门一般具有垄断性，并以公用事业居多，如台湾电力公司、中油公司和中船公司等等。

【台湾民营事业部门】 私人控制或所有的除金融业以外的经济活动，不论其组织形式均以营利为目的的部门或单位。如经营运输业的长荣集团、主要经营塑胶和纺织品的台塑集团、经营电机的大同集团以及经营纺织品和食品的华隆集团等等。

【台湾资本外流】 一国或地区与外国或地区间资本流动中，资本呈现净流出。影响资本外流的因素很多，如资本收益率低、货币汇率的变动、国际收支的状况、利率以及外汇管制等。在台湾，资本持有者为避免预期汇率的波动幅度、新台币贬值、外汇管制以及获取较高利润是造成资本外流的主要原因。

【台湾资本外逃】 为避免受到政治、经济或军事形势的不利影响，通过各种手段将资本转移到境外。台湾的资本外逃主要是由于政治和社会的动荡不安等非经济因素造成的。例如，1996年上半年，海峡两岸关系恶化，导致台湾岛内民间结汇剧增，因而引发资金外逃数量高达近100亿美元。

【台湾金融体系】 台湾现行的金融体系可分为有组织的金融体系和无组织的民间借贷两大部分，即所谓双元金融体系。其中，有组织的金融体系由台湾“财政部”与“中央银行”共同监管。“财政部”主要负责金融行政的监督管理，但必要时也可从事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则完全致力于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有组织的金融体系，由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两部分组成，其中金融机构又分货币机构和非货币机构两大类。货币机构指具有创造货币功能的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商业银行(台湾一般银行和外国银行在台的分行)、储蓄银行和专业银行(工业银行、农业银行、输出入银行及中小企业银行等)；非货币机构则指不具有创造货币功能的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和证券金融公司等。截止1996年9月，台湾共有金融机构5649家，其中总机构462家，分支机构5187家。台湾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

无组织的民间借贷是指以个人、家庭、企业等为交易主体，不通过有组织的金融体系，彼此间进行的直接资金借贷行为，俗称“黑市”。其交易形态包括信用借款、质押借贷、远期支票借款、员工存款、民间互助会等。这类交易，多数基于亲友和雇佣关系，市场狭隘封闭，风险性高，因而其利率水平约为银行利率的2～4倍。此外，民间借贷不受台湾金融法规管制和金融主管机构的监管。

【台湾中国航联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48年8月由各航业公司发起成立的股分制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0万元新台币，1967年调整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4年增至1.88亿元新台币，1996年增加到4亿元新台币。1949年5月公司在台湾的办事处改成分公司，1951年6月改组成立台湾中国航联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分公司8家，通讯处32。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火灾保险、货物海上保险、船体保险、航空保险、运输保险、窃盗保险、

兵灾保险、汽车保险、玻璃保险、电梯保险、加工物资水火综合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再保险等等。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947年12月1日，注册资本额为2000万元台币，现资本额已增至9．1亿元新台币。现有6家分公司，5家通讯处。主要业务包括：幼年保险、教育储金保险、储蓄保险、终身保险、一年期福利保险、一年定期保险、养老保险、国民储蓄保险、长生养老保险、人身平安保险、旅行平安保险、渔船船员平安保险等。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年特刊[15]）对台湾100家大金融企业的排名，该公司以总资产251．18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第95名。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89．38亿元新台币。

【台北区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4日注册，1997年2月24日开业，是澳门首家台资银行。其发展策略是积极参与澳门建设，融入澳门市场。

【台湾“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　台湾当局资本市场的监管机构。成立于1960年9月。证券管理委员会原属“经济部”管辖，1981年7月改属“财政部”管辖。1984年重新修订的组织条例，扩大了其职权和监督管理范围，包括对证券商的管理、证券发行市场管理、证券流通市场管理、证券服务事业管理、会计师管理、证券稽核及法规业务、证券研究发展及调查等。“证券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①证券募集与发行的核准及管理、监督事项；②证券上市的核定及管理、监督事项；③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的核准及管理、监督事项；④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金融事业与证券投资顾问事业的核准及管理、监督事项；⑤证券商的特许及管理、监督事项；⑥证券商同业公会的指导及监督事项；⑦证券交易所的特许及管理、监督事项；⑧证券商与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的管理、监督事项；⑨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业务的检查、监督事项；⑩融资、融券业的联系与协调事项；⑪证券调查、统计以及分析等事项；⑫证券发展的研究、发展及考核事项；⑬证券法规的拟议事项；⑭其他有关证券的管理事项。

证券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9~11人，其中2人或3人专任，其余由“财政部”金融司司长、“经济部”商业司司长、“中央银行”金融业务检查处处长、“法务部”检查司司长、“经济建设委员会”财务处处长及有关机关派员兼任。委员会下设6组6室。根据“国外期货交易法”第三条的规定，“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还负责对期货业务的管理及监督。

【台湾“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　成立于1983年8月，其前身为1947年5月创立的台北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后由台湾省银行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和高雄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共同组建了“银行公会”。根据台湾当局制定的“《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章程》”的规定，该会以协助台湾当局实施金融政策、协调同业关系及共同发展为宗旨。该会的最高决策机关为会员大会，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1人。秘书长承理事长之命处理会务。至今，台湾共有省、市、县银行公会24家。

【台湾货币机构】　台湾可接受支票存款和活期存款，具有创造货币功能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台湾一般银行、外国银行在台

湾分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工业银行、农业银行、输出入银行、中小企业银行）以及基层金融机构。

【台湾非货币机构】 台湾不具有创造货币功能的金融机构。包括邮政储金汇业局、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等。

【台湾商业银行】 台湾“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以接受支票存款、提供短期信贷业务为主的银行。其具体经营业务有：(1)接受支票存款；(2)接受活期存款；(3)接受定期存款；(4)办理短期及中期放款；(5)办理票据贴现；(6)投资公债、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金融债券；(7)办理“国内外”汇兑；(8)办理商业汇票承兑；(9)签发“国内外”信用证；(10)办理“国内外”保证业务；(11)代理收付款项；(12)代销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13)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仓库保管及代理服务业务；(14)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办理的其他有关业务。目前，台湾的主要商业银行有：台湾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彰化商业银行、台北银行、高雄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世华联合商业银行、华侨商业银行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等。

【台湾专业银行】 台湾“财政部”许可设立的、为工业、农业、进出口贸易、中小企业、不动产和地方融资提供专业信贷服务的银行。它分为以下几类：①工业银行—交通银行，以提供工、矿、交通及其他公用事业所需的中、长期信贷为主；②农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以提供农、林、渔、牧的生产及有关事业信贷为主；③输出入银行—中国输出入银行，以提供中、长期信贷及为厂商开拓外销及输入岛内工业所需的设备与原料融资为主；④中小企业银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及区域性中小企业银行，以提供中小企业中、长期信贷为主；⑤不动产信用银行，以为土地开发、都市改良、社区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屋建筑等提供中、长期信贷为主；⑥国民银行，以提供地区发展及当地国民所需短、中期信用服务为主。

【台湾储蓄银行】 台湾“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以接受存款、提供中期及长期信用为主要业务的银行。储蓄银行主要经营以下业务：①接受储蓄存款；②接受定期存款；③接受活期存款；④发行金融债券；⑤办理企业生产设备中、长期放款及中、长期分期偿还放款；⑥办理企业及住宅建设的中期放款和中长期分期偿还放款；⑦经营投资公债、短期票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业务；⑧办理票据贴现；⑨办理商业汇票承兑；⑩办理岛内汇兑；⑪保证发行公司债券；⑫代理收付款项；⑬承销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⑭办理经“财政部”核准的岛内外保证业务；⑮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仓储及其他保管业务；⑯经办“财政部”核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台湾还没有独立的储蓄银行，只是在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下设储蓄部兼营储蓄银行的业务。但根据台湾“银行法”，储蓄部是独立核算单位，有独立的营运资本和会计账户。

【台湾信托投资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以受托人的地位、按照特定的目的，收受、运用信托资金与经营信托财产，或以投资中间人的地位从事与资本市场有关的投资的金融机构。台湾“银行法”将信托投资公司划入银行体系，但与商业银行不同，它主要经营中长期信用业务。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以下业务：①办理中长期放款；②投资公债、短期票券、公

司债券、金融债券及上市股票；③保证发行公司债券；④办理"国内外"保证业务；⑤承销及自营买卖或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⑥收受、经理及运用各种信托资金；⑦募集共同信托基金；⑧受托经营各种财产；⑨担任债券发行受托人；⑩担任债券或股票发行签证人；⑪代理证券发行、登记、过户及股息红利的发放事项；⑫受托执行遗嘱及管理遗产；⑬担任公司重整监督人；⑭提供证券发行、募集的顾问服务，及办理与前列各项业务有关的代理服务事项；⑮经"财政部"核准办理其他有关业务。1996年初，台湾当局制定了"信托法"，规范信托业的发展。截至1996年9月，台湾共有5家信托投资公司，即：第一信托投资公司、中联托投资公司、亚洲托投资公司、台湾土地开发公司和中华开发信托公司，总资产为4109亿新台币。

【台湾基层合作金融】 台湾的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合作金库、信用合作社、农会信用部和渔会信用部组成。

【台湾合作金库】 当地一般银行之一，为省属行库，于1946年10月由台湾产业金库改建而成，是台湾合作金融系统的中枢机构。其主要业务是调节基层合作金融机构的资金，促进台湾合作经济的健康发展，并受"中央银行"的委托负责信用合作社、农会信用部和渔会信用部的业务检查、监督指导及稽核工作。根据"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改进方案》，从1996年7月1日起，"中央银行"不再委托台湾省合作金库办理基层金融机构的检查工作，而是委托"中央存款保险公司"负责检查工作。

【台湾信用合作社】 设于市镇的互助合作组织。属地方性基层金融机构，主要业务为接纳社员各种存款，办理对社员的放款、贴现及票据承兑业务及代理收付等。台湾设立信用合作始于1909年，1947年改组为信用合作社。截止到1996年12月底，台湾共有信用合作社73家，分社595家。

【台湾农会信用部】 台湾最基层的农村金融机构。由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会于1949年合并组成，主要经营农业存款、放款、汇兑及代理收付等业务。它还承办台湾土地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中国农民银行与其他政府机构的农业贷款及土地金融贷款转放，并代理乡镇公库。截止到1996年12月底，台湾共有农会信用部285家，分部925家。

【台湾渔会信用部】 根据1981年修正后的"《渔会法》"由渔会设立的基层合作金融机构。是渔业金融体系中最基层的单位，主要经营渔业存款、放款、汇兑及代理收付等业务。截止到1996年12月底，台湾共有渔会信用部27家，分部47家。

【台湾邮政储金汇业局】 "交通部"批准设立的、只接受储金不办放款业务的公营金融机构。台湾邮政储金始于1896年，在1962年6月1日邮政储金汇业局复业前，业务多由邮局兼理。该局隶属"交通部"，但受"财政部"的监督和金融法令的约束，只限经办邮政储金、汇兑、划拨等业务，不能经营信贷、担保、信托等其他一般金融业务。邮政储金汇业局因只能吸收存款，不能经办放款业务，初期的存款全部缴存"中央银行"，起到了收缩货币供给量的作用。1982年3月，为充实专业银行的资金，增加专业信用的供给，新增邮政储金按40%、25%、25%、10%的比例分别缴存交通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4家专业银行。1989年3月，为配合收缩信用的金融政策，对新增邮政储金作出新的规定：定期储金全部转存"中央银行"：存簿储金的

80%转存“中央银行”，其余20%仍按上述比例转存四家专业银行。1992年1月20日起，为顺应金融自由化政策，“中央银行”不再受理新增邮政储金的转存，该局可自行决定将储金转存其他“行库”或购买公债、“国库券”及金融债券，但不得用于放款。截止1996年9月底，邮政储金汇业局总资产达到25307亿新台币，存款余额21985亿新台币，营业利润105亿新台币，税前盈余77.6亿新台币。邮政储金汇业局共有1273所，邮政代办所250处。

【台湾“中央存款保险公司”】　台湾“财政部”和“中央银行”等机构共同出资建立的、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公司。于1985年9月27日正式营业。“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存保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保障金融机构存款人的利益，鼓励储蓄，维护信用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存保公司采取自由投保制，可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农渔会信用部及其他经主管机关指定的金融机构。保险标的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有特定用途的信托资金以及其他经主管机关核准的承保存款。此外，以上存款及信托资金只限于新台币。存款保险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保公司的资本由“财政部”、“中央银行”及投保金融机构认股构成，“财政部”与“中央银行”出资应占资本金的50%以上。存保公司的法定资本为新台币50亿元，1991年已实收资本金19.55亿元，其中“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各出资9.75亿元，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世华商业银行、上海商业银行各出资100万元。存保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设有董事7人，由“财政部”、“中央银行”派官员担任。存保公司下设6个部门：承保、辅导、理赔、清理、清算及资金管理部，负责检查业务及金融预警；除上述业务部门外，还有会计处、秘书室、人事室及法律室。

1997年5月14日，“财政部”鉴于台湾发生数起金融舞弊及挤兑事件，针对“存款保险条例”暴露出的不足，决定对“存款保险条例”进行修正。修正案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强制台湾所有的金融机构参加存款保险，存保的范围以本金为限，法定保证金额仍以100万元新台币为限。

【台湾公营银行】　台湾的“中央行局”及“省市行库”拥有的公营银行。“中央行局”是台湾当局拥有的公营银行，包括：“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及中国输出入银行共5家。“省市行库”是“台湾省政府”拥有的公营银行，包括：台湾银行、台北银行、高雄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台湾土地银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彰化商业银行以及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共10家。公营银行职员基本上为“政府公务员”。据不完全统计，上述15家公营银行的资本金、资产和存放款业务，占台湾全体金融机构的90%左右。

【台湾民营银行】　台湾除公营银行外的私人银行。根据“财政部金融局”统计，至1996年底，台湾共有民营银行22家，包括4家原有的商业银行和18家新民营银行。4家原有民营银行为：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华侨商业银行和世华联合商业银行。18家新民营银行是1991年6月以来“财政部”批准新建的民营商业银行，包括：万通商业银行、大安商业银行、联邦商业银行、中华商业银行、华信商业银行、万泰商业银行、亚太商业

银行、玉山商业银行、泛亚商业银行、中兴商业银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大众商业银行、宝岛商业银行、远东国际商业银行、富邦商业银行、安泰商业银行、庆丰商业银行和于1992年7月中国信托投资公司改制后成立的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台湾票券金融公司】 依据台湾“银行法”和“票券商管理办法”，经台湾“财政部”批准设立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或信用卡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实收资本金为20亿新台币。票券金融公司可经营下述一项或全部业务：①短期票券的经纪及自营业务；②担任本票的签证人；③担任本票的承销人；④担任本票或汇票的保证人或背书人；⑤担任金融机构同业拆款经纪人；⑥为有关企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⑦“政府”债券的经纪与自营业务；⑧经“财政部”核准的其他业务。截止1996年12月底，台湾共有12家票券金融公司，31家分公司，其中包括：中兴票券金融公司、中华票券金融公司、国际票券金融公司、大众票券金融公司、万泰票券金融公司、宏福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万通票券金融公司、玉山票券金融公司以及联邦票券金融公司。截止1996年9月底，票券金融公司总资产为12972亿新台币。

【台湾证券金融公司】 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许可及“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经营资本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收资本不得少于40亿新台币。证券金融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①有价证券买卖的融资融券；②对证券商的转融通；③经营“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有关业务。截止1996年12月底，台湾共有4家证券金融公司，2家分公司，具体包括：复华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环华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保险业】 台湾的保险业始于1836年，当时英国利物浦保险公司在台湾设立了代表处，承办台湾产品出口的保险业务。1895年清朝与日本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后，日本保险商开始在台设立保险机构。到1935年，台湾的人寿保险公司达到27家，产险公司达到30家。1945年8月15日抗战胜利后，日本在台湾的12家日本的保险株式会社被国民政府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接管，同年10月，台湾省保险业监理委员会成立，负责接管日本人在台湾的12家保险株式会社。1960年以前，台湾的保险公司只有少数几家。进入60年代后，随着经济发展对保险需求不断增加，台湾当局于1960年9月解除了对设立保险公司的种种限制，在此后的23年内，产险公司由原来的5家增加到15家，寿险公司由原来2家增加到9家，台湾的保险业得到了迅速地发展。为避免盲目竞争，1963年12月，台湾当局再次限制新设保险公司。进入80年代，迫于美国的压力，台湾当局同意对美商开放保险市场。1982年，美国的环球产物公司和北美保险公司分别在台湾设立分公司。1993年，台湾当局再度开放设立新的保险公司。台湾现行的保险体制的特点在于，人寿保险公司属于非货币金融机构类，而产物保险公司属于民营事业部门。台湾的保险公司均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保险市场上，民营保险公司占主导地位。

根据1929年12月30日公布、1992年4月20日完成最后一次修订的“保险法”，台湾保险业的主管机关为“财政部保

险司"。台湾保险业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包括：火灾保险、海上保险、陆空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以及经"财政部"核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伤害保险以及年金保险等等。

根据"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97年1月编印的《金融统计月报》，截止1996年12月底，台湾共有55家保险公司，其中产物保险公司25家（分公司121家），人寿保险公司30家（分公司85家）。在25家产险机构中，台资保险公司15家（包括1家省营公司，13家民营公司，1家合资公司），外资保险公司10家。在30家寿险公司中，台资占16家（包括3家公营公司，13家民营公司），美商保险公司14家。

【台湾信用借贷】 台湾资金需求者以口头保证或立字据的方式向亲友或其他贷款人借款。

【台湾质押借贷】 台湾借款人以不动产、汽车、机车、电冰箱、电视机以及黄金等为担保品，向资金贷放者的借款。

【台湾远期支票调现】 台湾资金需求者为筹措资金签发的远期支票。资金需求者，以已收受的远期支票，或自己签发的远期支票与他人即期的支票或现金调换，利息事先扣除。这种交易多属非自偿性贷款，风险很大，贷款人常有血本无归的风险，但也有获取高利的收益。

【存放厂商】 台湾比较盛行的一种资金融通方式。企业以借款方式高息吸纳职工的存款及非职工的存款（民间存款）。据不完全统计，台湾某些大企业吸收民间存款高达150亿新台币。

【台湾租赁公司】 台湾经营融资性租赁与营业性租赁业务的机构。前者为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提供融资服务，后者向企业出租所需的机器、设备。

【台湾分期付款公司】 经营消费信贷的公司。为社会广大消费者购买耐久消费品，如汽车、冰箱彩电等提供信贷资金。

【台湾地下投资公司】 民间借贷组织之一。始于1982年下半年。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89年，台湾地下投资公司的数量已达800多家，吸收的资金超过300亿新台币，存款人数达150万之多。公司常以每月4分甚至10分的高息吸引民间的资金，用于高风险投资活动或将资金转移至海外从事金融投机活动，以获取暴利。

【台湾通货净额】 台湾货币机构以外各部门持有的通货。它等于"中央银行"的通货发行额减去货币机构库存现金的余额。

【台湾存款货币或货币性存款】 台湾企业及个人在货币机构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存款。

【台湾准货币或货币性存款】 台湾企业及个人在货币机构的定期存款（一般定存及可转让定期存单）、定期储蓄存款（邮政储金汇业局转存款）、外币存款、外汇存款、外汇信托资金以及外币定期存款。它还包括企业及个人持有的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发行的储蓄券以及乙种"国库券"；自1991年初，邮政储金汇业局存放在一般银行的定期存款、购买"中央银行"发行的定期存单以及"国库券"也列入准货币性存款。

【台湾存款货币机构存款准备金】 存款货币机构为应付客户提取存款保留在"中央银行"的现金准备。依照台湾"银行法"和"中央银行法"的规定，存款货币机构应该根据当月每日收存的新台币支票存款（保付支票、旅行支票）、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储户以新台币结算的

外币定期存款的余额，提取存款准备金。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充当存款准备金的项目包括：库存现金、存入“中央银行”准备金账户的存款、存入台湾银行经“中央银行”认可的同业账户存款、拨存金融资讯中心基金专户的存款以及“中央银行”委托各地台湾银行分行、台湾省合作金库支库管理的准备金账户存款。

【台湾货币政策操作目标】 台湾货币当局在实施货币政策中，为观察短期货币政策的预期效果，除了中间目标以外，选定的一组价格或数量变量指标，作为政策方向与规模调整的依据。政策操作目标与中间目标密切相关，又要与货币政策工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经常充当操作目标的变量或指标包括银行超额准备、银行存款准备金、准备货币和货币市场利率等等。

【台湾货币政策工具】 台湾货币当局为实现政策目标的手段。台湾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一般性信用管制、直接管制和间接管制三种。一般性信用管制是“中央银行”对银行体系的准备金数量的合理控制，以达到调节货币供应量的目的，它所采取的政策工具有：发行乙种“国库券”、定期存单与储蓄券、存款准备率政策、再贴现率政策、公开市场业务、金融机构存款的转存；直接管制是指“中央银行”对银行信用创造业务的直接干涉，它所采取的政策工具有：信用分配、直接行动、流动性比率、利率高限；间接管制所采取的政策工具有：维持银行关系、道义说服及自动信用限制。

【台湾存款准备率政策】 台湾最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按照1947年修正的“银行法”规定，银行存款准备金分为保证准备与付现准备两种，并按照银行性质及存款的种类制定出不同准备率。其中保证准备实行弹性准备率，即台湾“中央银行”在设定的最高限与最低限内随时依法调整；付现准备实行固定最低准备率。1975年修改后的台湾“银行法”，取消了存款准备金的保证准备与付现准备分类，存款准备率均按存款种类而定，不再考虑银行性质的不同；并授权台湾“中央银行”，在必要时自行设定或调整某类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额的准备率，不受各存款准备率上限的限制。存款准备金只包括库存现金及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而不包括同业存欠借差及有价证券。由于这一政策工具对货币供给有较强烈的影响，所以货币当局只在必要时才调整存款准备率。1986年以后，由于外汇资产猛增，银行对民间企业放款大幅增加，加上当局为筹措公共设施用地款项向银行大举借款，为避免货币供给总量增长速度过快，影响经济和金融的稳定，台湾“中央银行”于1988年12月与1989年4月，两次上调存款准备率，共计调高36个百分点；同时上调信托资金准备率3个百分点。1989年4月调整后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存款准备率分别为28．5%、26．5%及19%，定期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和外币定期存单准备率分别为12%、10%及9%，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准备率为18%。上调后的准备率大大高于世界主要国家的准备率水平。但是由于台湾在1986年至1988年间货币供给增长率也高于世界主要国家，因此，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成为当时紧缩货币的重要政策性工具之一。在此后，由于台湾经济的不景气，为了刺激经济的复苏，从1990年8月1日至1992年1月底，台湾“中央银行”五次下调存款准备率，增加货币供给，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1995年11月7日，新调整后的支票存款准备率为23．75%，

活期存款准备率为21．75%，定期存款准备率为8．875%，储备存款中活期存款准备率为14．25%，定期存款准备金率为6．875%。

【台湾公开市场操作】　台湾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1979年1月以前，台湾货币市场尚不发达，流通中的短期信用工具为数有限，所以公开市场操作难以进行。1979年1月，台湾“中央银行”因季节性的资金需要，同时鉴于货币市场已初具规模，首次在公开市场买卖短期票券，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自此，公开市场操作成为台湾“中央银行”调节信用的经常性工具。

按照台湾“中央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可对银行及大众发行乙种国库券以调节资金融通，还可发行“中央银行”储蓄券及存单以吸收银行体系的资金。1973年10月，“中央银行国库局”依据《国库券发行条例》首次发行了“乙种国库券”，其后按照年度计划每两周定期发行，这些“国库券”成为“中央银行”调节资金的工具。1983年4月起，台湾“中央银行”为丰富货币市场工具，强化公开市场操作的功能，将“乙种国库券”的发行改由业务局随时按市场资金供需状况灵活办理，不限于过去每两周发行一次。同年6月，又增加附买回或附卖回的业务，以灵活调节银行体系的准备货币，增强公开市场操作的效果。为调整银根，自1983年11月起台湾开始实施新的《国库券发行办法》，除原有的竞标“国库券”外，增加发行非竞标“国库券”，以此扩大“国库券”市场及“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空间。“乙种国库券”成为调节资金、控制货币供给量的重要工具。1985年10月和12月，台湾“中央银行”首次发行了“中央定期存单”和央行储蓄券“，以吸收银行体系的资金。1991年6月，为扩大公开市场操作的范围，台湾“中央银行”决定将“政府公债”也纳入附买回操作业务。

【台湾利率政策】　台湾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台湾光复初期，为鼓励储蓄，抑制通货膨胀，当局于1950年开办优利存款储蓄，月优利存款的月息高达7%，到1958年停办。在这期间，银行存款金额持续增加，利率政策的目标转向抑制通货膨胀。1961年台湾“中央银行”复业后，针对当时放款利率水平偏高的状况，采取了逐步下调放款利率的政策，以适应工商企业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银行业的合理经营，存款利率也相应下调。为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避免过度的波动，利率的调整采取了“温和渐进”的原则。但是在1973年和1979年两次石油危机时，为抑制通货膨胀，台湾“中央银行”采取了比较激烈的利率政策。第一次石油危机时，台湾“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从1972年7月的8．5%逐步提高到1974年1月的14%。在第二次石油危机后，再贴现率由1979年5月的8．25%逐步提高到1981年6月的13．25%，其后又先后16次下调对银行的贴现利率。1989年，台湾“中央银行”为执行紧缩货币政策，于4月1日和8月23日两度调高再贴现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共上调了3至3．25个百分点。1991年7月至1992年1月，为执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刺激经济增长，台湾“中央银行”连续5次调低再贴现率。其后曾于1992年5月上调再贴现率，以稳定物价；1992年10月，为提高投资意愿，台湾“中央银行”再度调低再贴现率。

概括起来，台湾“中央银行”利率政策的运用可分为两个阶段。在1989年7月

银行利率完全自由化以前，台湾“中央银行”不但制定对银行各项贴放利率，而且核定调整银行存款利率。在这一时期，银行存放利率是由官方制订的，属于执行货币政策的直接工具。1989 年 7 月，修订后的台湾“银行法”删除了有关利率管制及核定的条文，此后，银行利率完全自由化，当局执行利率政策是通过台湾“中央银行”调整贴放利率，通过减少（或增加）银行的借入资金成本，从而增（减）台湾“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的数量，以间接方式调节银行的信贷能力及利率水平。目前，台湾所执行的利率政策属于间接指导或非直接管制货币政策。

【台湾选择性信用管制】 台湾“中央银行”依据“银行法”和“中央银行法”对金融采取的管制措施之一。具体包括：①就银行办理担保放款的质物或抵押品，选择若干项，规定其最高贷放比例；②就银行办理购建房屋及购置耐久消费品贷款的付现条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规定及限制；③对某一类金融机构，规定各类信用的最高放贷限额。有关证券买卖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及融资比率则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法》”由“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与“中央银行”商定。由此可见，台湾“中央银行”的选择性信用管制的范围很宽，包括：消费者信用、不动产信用以及证券融资融券等等。

【台湾选择性信用融通】 台湾“中央银行”扶持政策性金融措施之一。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对金融机构办理的政策性放款业务给予资金融通。例如：外销贷款贴现融通、一般企业进口机器贷款再融通以及出口与技术密集型工业进口机器的外币贷款再融能等等。

【台湾货币供给额】 某时的流通中的货币量。台湾的货币供应量统计计划分为：

M_1＝通货净额＋存款货币净额

其中：

通货净额＝通货发行额－货币机构库存现金

存款货币净额＝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

M_{1A}＝通货净额＋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其中：

通货净额＝通货发行额－货币机构库存现金

M_{1B}＝M_{1A}＋活期储蓄存款

其中：

M_{1A}＝通货净额＋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通货净额＝通货发行额－货币机构库存现金

M_2＝M_1＋准货币

其中：

准货币＝定期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外币存款等

【台湾存款准备率】 台湾“中央银行”规定的各银行必须遵守的存款准备金占存款总额的比率，即法定准备率。法定准备率因存款的分类而异，如活期存款的提存显然比定期存款频繁、风险大，所要求的法定准备率就比较高。目前台湾“中央银行”对各类存款所规定的法定准备率为：支票存款法定准备率为 22%，活期存款为 20%，活期储蓄存款为 12．5%，定期存款为 8．4%，定期储蓄存款为 6．4%。

【台湾储备货币】 台湾“中央银行”的货币性负债，包括存款货币机构的存款准备金以及通货净额。储备货币的增减变动，影响存款货币机构的信贷资金的增减，对社会大众信用具有倍数收缩或扩张效果，故又称为强力货币或基础货币。

【台湾货币乘数】 台湾储备货币与货币供给之间的倍数关系。“中央银行”所发行的货币总量，无论是流通在社会大众手中的

通货，或是留在银行体系作为准备金的通货，均称之为储备货币。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储备货币，创造出倍数的货币供给。

【台湾流动性负债】 台湾金融机构以外各部门持有的通货。金融机构体系收受的企业及个人的各种存款、信托资金、保险业提取的人寿保险准备金、企业及个人持有的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发行的乙种“国库券”以及储蓄券。

【台湾存款货币机构法定流动资产】 台湾“中央银行”为了增强银行资产的流动，依据“银行法”和“中央银行法”，要求存款货币机构按收存的新台币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公营银行存款的总额保持一定比例的易变现资产。按照规定可以充当流动准备的资产统称为法定流动资产，包括：超额准备、银行互拆借差、“国库券”，可转让定期存单借差、银行承兑汇票、经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银行保证的商业本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以及其他“中央银行”核准的证券。

【台湾境外负债余额】 台湾金融机构持有的非本地居民的负债。具体包括境外银行同业存款、透支境外银行同业、应付境外票据、承兑境外汇票、境外同业融资、汇出境外汇款、境外联行往来贷方余额、境外发行票券、对国际金融业务分行负债等。境外负债余额与汇率有密切的关系，当汇率升值时，境外负债余额就上升；当汇率贬值时，境外负债余额就下降。1987 年 6 月，新台币出现大幅度升值，大量境外热钱涌入台湾套利，造成台湾货币供给迅速增加。为了控制货币数量，维持金融稳定，台湾“中央银行”开始实施境外负债余额限额的规定。1997 年 5 月为了达到世贸组织的有关要求，同时鉴于新台币大幅升值的客观环境有所改善，台湾“中央银行”取消了境外负债余额上限。

【台湾货币政策最终目标】 台湾货币政策要达到的最终目标。台湾“中央银行法”规定，台湾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一是促进金融稳定；二是健全银行业务；三是维护币值的稳定；四是在上述目标范围内协调经济的发展。其中，物价稳定与经济增长是台湾货币政策的两大主要目标。简单地说，台湾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金融稳定、经济增长以及国际收支平衡。

【台湾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台湾货币政策实施中的中介目标。台湾“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中间目标大致分成两类：一是反映金融市场供需状况的利率指标；二是反映货币供应量的金融指标，例如：M_{1B} 及 M_2。1984 年以前，台湾的货币供应量指标为 M_1，包括通货净额（通货发行额减去银行库存现金）和存款货币净额（支票存款加活期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两部分；1984 年以后，将 M_1 分为 M_{1A} 与 M_{1B} 两种，M_{1A} 包括通货净额、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M_{1B} 为 M_{1A} 加活期储蓄存款。目前，台湾“中央银行”把货币供给额 M_{1B} 作为其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台湾信托业】 台湾信托业是由官办到民办逐步发展进来的。1946 年 5 月，台湾银行设立信托部开展信托业务。1949 年，原中央信托局移至台湾继续从事信托业务，这两家均为官办信托机构。1959 年成立一家官商合办的中华开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到 1970 年底，台湾信托机构发展到 5 家。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台湾经济迅速发展也促进了信托业的发展。由于在经济发展中企业资金不足，台湾当局为了更多地引进外资，同时谋求台湾内资本的形成，1968 年 3 月颁布了《华侨投资设立信托公

司的审核原则》和《民间信托投资设立信托公司审核原则》。1970年12月又颁布了《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申请审核原则》。这些法规为民营信托机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1970年就有4家信托投资公司获准成立，1972年亚洲信托投资公司获准成立。

1972年，台湾"财政部"接受国际财务公司的建议修改银行法中有关信托公司的条款，扩大其业务范围。1973年将原有的单位信托法规合并修订为《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该"规则"共计九章六十条，其中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是：①信托业务，具体包括：普通信托资金、特定信托资金、零存整付信托、退休基金信托、职工储蓄信托、不动产信托和年金信托。②授信业务，包括：对企业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住宅贷款和一般保证业务。③保管业务。④其他业务，包括：证券投资、一般投资和服务代理。

【台湾地下钱庄】 台湾民间借贷市场上的非法经营存放款业务的机构。地下金融在台湾极为活跃。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台湾有地下钱庄近500家。民间中小企业资本少，向银行借贷手续又繁杂，故只有向地下钱庄借。这种借贷的利率很高，多采取日计息方式，如借10000新台币，日收10台币利息。虽然1952年5月台湾当局就公布法律，试图取缔地下钱庄，但效果甚微。自1979年以来，地下钱庄大有复活之势。台湾当局公布的经济案件统计资料显示，1979年地下钱庄引发的金融犯罪案件占全部金融案件的42%之多。

【台湾民间合会】 台湾民间借贷组织之一。入会的会员按预先协议缴纳会款或物品，并在凑成一定金额后，按照特定方式和顺序为会员提供信用服务。

【台湾单线关系合会】 台湾民间合会的一种。由会首和会员组成。会首和会员只有缴纳会款与支付会金的契约关系。会首不是受委托的管理人，也不是合会的业务的经办人。遇到会员拒绝缴纳会款时，会首只是以自己的名义提醒会员履行义务。

【台湾团体性合会】 台湾的一种民间合会。合会的会首接受会员的委托执行会务，所收取的会款属于合会会员共同所有。如果会首挪用公款则构成侵占罪。如果会员倒会，不能视为合会积欠债务，会员可依照有关程序清算合会资产，并分担债务。

【台湾"行政院"农业发展委员会农业信用处】 由美国与台湾当局联合成立，前身是台湾"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简称"农复会"）。该会在1958年成立农业信用处，利用美国援助的基金，办理一般农业生产、农田水利、渔业、畜牧、森林、农业机械化、辅导农民扩大规模综合经营、加速农村建设等贷款。

【台湾"中央银行"农业金融策划委员会】 台湾农业金融的最高决策机构。成立于1971年7月，由台湾当局的"财政部""中央银行"及农发会等机构负责人组成。召集人由"中央银行"总裁兼任，副召集人由农发会副主任委员担任，其余委员6人，分别由有关部门代表担任。任务是拟定农业金融政策，革新农业金融制度，拟定农业贷款计划，拟定农业贷款利率，以及统筹分配农业资金，以推动农业贷款方面决策计划的贯彻、落实。贷款的原则是：短期农业贷款的贷放，由各农贷银行办理，或通过各乡镇农会信用部或其他基层农业合作机构办理；各农贷银行资金不足时，必须用再贴现方式向"中央银行"申请融通资金；各农贷银行所需要的长期资金，主要是利用储蓄存款、邮政储金汇业局资金、"政府"或"中美基金"所拨的农贷资

金，必要时可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长期贷款，但须由“中央银行农业金融策划委员会”统筹分配。

【台湾农渔信用部】 中国台湾农会信用部和渔会信用部的合称。作为农会和渔会的金融业务部门，它是农渔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产业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其存在和发展是和农村的农业、渔业、商业等产业紧密相连、息息相关的。农渔会信用部以它所吸收的农村资金，支持配合供销与农渔业事业的发展，把生产、供销、消费等紧紧联系在一起，促进农村经济事业的发展。

【台湾省粮食局】 台湾当局主管粮食产、供、销的一个政府专门机构。兼办农贷业务。为配合台湾当局粮农政策，掌握粮源，稳定物价，曾采取现金农贷、实物农贷等各种农业贷款形式向农民提供农业资金。

【台湾转融资银行】 与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签定转融资合约的银行。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为了利用岛内外其他银行广大分支机构向海外推销岛内产品，扩大台湾产品的影响，与岛内外资信优良的金融机构签订转融资合约，授予这些资信优良的岛内外金融机构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以转贷其客户。每家银行初期的信用授予额度不超过300万美元。

【台湾证券市场】 见“台湾资本市场”。

【台湾股票市场】 台湾有价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62年。由于台湾的公司98%以上是中小企业，且多为民营，其中很多是家庭式经营，所有权与经营权集中于少数亲友手中，资本不愿大众化。加上台湾的双元性金融体系，可以向黑市资金市场或地下钱庄告贷，因此台湾股票市场上市公司少，而股票市场交易机制欠完善，店头股票市场80年代后期才建立，股市筹码不足，此外台湾幅员有限，外汇储备日增，市场投机大于投资，因此台湾股市有“大赌场”之称。1990年2月10日股市从12495.34点暴跌至同年10月1日的2560点，终场跌停达177家，投资人信心尽失，出现跌幅和跌停股票双双创台湾股市的历史记录。1991年10月22日又跌至2485点的新谷底。股市上散户所占比例高达95%，散户多是台湾股市的一大特点，也是股市动荡不安的一个重要因素。

台湾当局对股市采取美国的管理模式，即以“证券交易法”为法律手段，确定“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为股票市场的主管机关，其管理体制包括“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台湾证券交易所、证券商、证券商同业公会和证券服务业等。对在股市上为投资人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证券金融公司和股市涨跌上下限的管理手段与日本相似。截止1995年底，共有上市公司347家，总市值为1890亿美元，场外交易市场公司共有41家，总市值达64亿美元。

【台湾债券市场】 台湾的债券包括政府公债（“中央政府”公债和“地方政府”公债）、公司债券、金融债券3种。因为台湾一般企业缺乏理财观念，对长短期资金不甚分明，发行公司债手续繁杂，在租税上也无优惠，如果发行无担保债券，也不易被销售对象所接受，所以公司债券市场欠发达。而金融债券则只准专业银行发行，非专业银行无发行权。但台湾几家专业银行多兼办政策性业务，有数额巨大的邮政储蓄金缴存供其使用，因此专业银行也不愿发行手续繁杂、资金成本较高的金融债券。相对而言，台湾“政府公债”的发行量较大。台湾债券发行量自80年代起有增加的趋势，1987年达到最高峰共有债券

292种，其后渐减，到1995年底，共有债券86种，余额总计约3．477兆元新台币。随着债券发行量的增加，债券流通市场也日趋活跃。1991年11月，证券交易所将债券交易纳入电脑交易系统，开发债券竞价交易系统、债券定价系统及债券资讯系统，使整个交易架构趋于完善，并于1993年完成电脑自动化交易。到1995年年底，各类债券发行总额已突破1兆元新台币，年交易量超过20兆元新台币，平均每天成立量达700亿800亿元新台币，为股市平均成交值的34倍。

【台湾资本市场】　亦称“台湾证券市场”。它由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两部分组成。台湾的证券市场起步较早，1960年台湾成立了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1962年成立了台湾证券交易所，这标志着台湾有组织的证券市场的建立。1968年台湾“证券交易法”公布，台湾证券交易从此步入正轨。台湾证券市场的组织结构由一家主管机关（“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一家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一家同业公会（证券商同业公会）和六类证券商（证券经纪商、证券自营商、证券承销商、证券金融公司、证券投资顾问公司、证券投资信托公司）组成。“财政部”负责对资本市场的监管，“中央银行”予以协助。1995年上市股票交易总额为10兆1488亿新台币，年终加权股价指数为5173．73点，其流通余额所占比率仍高居资本市场工具之冠，为82．86%。公债发行量持续增加，其占有率由1994年底的10．69%提高到1995年底的14．07%。

【台湾外汇市场】　由指定银行与“中央银行”共同运作，通过电话、电传、电报及其他电讯系统等不同方式，进行各类币别的即期、远期与换汇交易的场所或网络。成立于1979年2月。台湾外汇市场可以划分为顾客市场与银行间市场。顾客市场是指定外汇银行与银行以外的厂商或个人进行外汇交易的市场。指定外汇银行是经“中央银行”授权可经办外汇业务的银行。一般来说，一家银行当日的买汇与卖汇金额不会相等，因而产生汇兑风险及外汇资金不足或剩余的问题，此时银行之间可以进行外汇交易，以调节外汇资金余缺，这类市场即为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市场由指定外汇银行与中央银行组成。台湾外汇市场是从1978年8月汇率制度由固定汇率改为机动汇率以后开始逐渐发展起来的。1979年2月台湾的外汇交易中心建立时，外汇市场最重要的美元汇率由5家外汇银行与“中央银行”共同商定，其他外币汇率由外汇银行自行决定。1982年9月，美元汇率改为以前1日银行间美元成交汇率加权平均为中心汇率，各银行在中心汇率上下限幅度内挂牌交易。1989年4月以后，台湾外汇市场废除了长达10年之久的机动汇率和加权中心汇率制度，改为浮动汇率制度，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没有任何限制，银行与顾客交易也不再受任何法令约束，台湾外汇市场进一步迈向自由化。

【台湾机动汇率制度】　亦称管理式浮动汇率。台湾的机动汇率制度，与通常所称的汇率完全随市场的供求关系而变动的浮动汇率不同，其汇率的浮动并不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而是依据美元汇率制定“中心汇率”及浮动范围的上下限。“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进行强有力的干预，为使汇率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因此，机动汇率可以说是由固定汇率制逐步走向完全自由汇率制过程中的管理式浮动汇率。

台湾机动汇率制的具体实施是：按照

《指定银行买卖即期外汇办法》，由外汇交易中心与“中央银行”代表组成汇率拟定小组，每日商定美元即期交易的中心汇率及顾客交易的买卖汇率，最高与最低差价为0．10元，并通知各指定银行，指定银行于当日9时公告汇率；每日即期汇率的变动幅度不得超过前一营业日中心汇率上下0．5%，即上下限。对于美元以外的挂牌外币，由汇率拟定小组依照上述即期美元汇率，参照国际市场各外币开盘及收盘行市和其他预期因素制定，并通知各银行。对于未挂牌的外币，各指定银行可参照上述方式自行决定。1989年4月3日后，取消了机动汇率制度，外汇市场实现了自由化。

【台湾中小企业信保基金】 台湾当局中小企业金融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台湾有95%以上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虽然具有发展潜力，但往往因缺乏担保品，无法获取金融机构的贷款和资金支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台湾当局于1974年5月设立了该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其资金的主要来自台湾当局和金融机构的捐款。台湾当局共捐助近80亿新台币，金融机构捐助30亿新台币，此外尚有历年累计盈余50亿新台币。1995年基金净值总计156．4亿新台币，保证金余额约为1573亿新台币，中小企业利用基金信用保证获得信贷余额约为2093亿新台币。基金的信用保证对象包括：生产企业、一般事业和小规模商业三类。为了配合当局辅导青年创业及协助企业创立名牌战略，基金将青年创业和名牌企业纳入保证对象。保证项目包括：商业本票、外销贷款、购料周转金以及一般贷款等多种信用保证。中小企业可以向“经济部”、金融机构以及信保基金申请贷款担保。

【台湾货币市场】 由短期票券市场和金融同业拆款市场组成的短期资金信贷市场。短期票券市场是“国库券”、商业本票、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等短期（一年以内）票券交易的场所，是随第一家短期票券交易商——“中兴票券金融公司”的开业于1976年5月才正式运行。1995年台湾商业本票流通余额占全部余额的45．85%，定期存单占34%。金融同业拆款市场是银行间为调节准备、拨补票据交换差额而彼此间进行短期借贷的市场。台湾的货币市场虽然起步较晚，但现在已发展到一定的规模，作为金融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通过货币市场，企业可以融通短期资金，金融机构可以调节资产的流动性，另一方面“中央银行”通过货币市场可以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从而达到执行货币政策的目的。台湾货币市场的参与者包括：“政府”、“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票券金融公司、同业拆款中心、企业及个人。台湾的货币市场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共同进行监管。

【台湾票券市场】 短期债权债务凭证交易的市场。1976年5月，台湾银行联合几家银行和中央投资公司合股成立了台湾首家票券公司——中兴票券金融公司。1977年1月，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发起成立国际票券金融公司。1978年12月，交通银行发起成立中华票券金融公司，从而揭开了台湾票券市场的新的一页。台湾票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票券金融公司、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台湾“中央银行”为了执行货币政策，在票券市场上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为了推行金融自由化政策，“财政部”于1992年5月15日开始允许银行办理短期票券经纪、自营业务，1995年8月24日

又允许银行办理短期票券签证、承销业务。为了开放票券市场，1994年8月24日开始允许设立新票券金融公司，到1996年12月底，共成立12家票券金融公司和31家分公司。

【台湾同业拆款中心】 银行同业拆借短期的按日计息借贷的市场。其特点是期限短、金额大、流动性强。1980年4月1日，台湾银行公会根据“银行法”及“中央银行”核定的《台北市银行公会设置同业拆款中心要点》的规定，成立了银行同业拆款中心。同业拆款中心由台湾银行等9家行库组成，其会员银行限于获准办理存款业务并在“中央银行”设立准备金账户的省内银行和外商银行。拆款以准备金不足和票据交换差额为限。拆款期限最长为10个营业日，拆款金额以新台币100万元为单位。自拆款中心设立后，台湾拆款金额逐年增加，由1981年的7162亿新台币增加到1988年的29251亿新台币。1989年由于资金紧缺，银行业调度资金普遍持谨慎态度，因此拆款总金额下降为27981亿新台币。1991年8月27日经“中央银行”核准，台湾银行公会将《台北市银行公会设置同业拆款中心要点》修改为《台湾银行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设置金融拆款中心要点》。其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有的同业拆款市场与短期融通市场合并为“金融业拆款市场”；可参与拆放交易者为本岛银行、外国银行在台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会员单位拆款期限由原定的10天延长为180天；取消会员折借总额不得超过其法定准备额的限制。

【台湾邮政储金汇业局储蓄转存款调节】 台湾货币政策工具之一。由于 邮政储金汇业局储蓄存款金额巨大，所以其转存会对金融市场产生很大影响。自1964年起，该局储蓄存款一律存放“中央银行”，再由“中央银行”统筹使用。1982年，为了扭转台湾经济低迷的形势，台湾当局决定将该局的储蓄存款改为按一定的比例存放交通银行等4家台湾公营银行。1984年，为了收缩信用又改为将该局储蓄存款按照比例存放“中央银行”和4家公营银行。1992年以后，“中央银行”决定不再限定该局的储蓄存款必须转存“中央银行”及4家银行，可以转存其他银行或购买公债、“国库券”等等。由此可见，调节邮政储金的转存也是台湾“中央银行”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

【台湾基层金融机构转存款调节】 台湾货币政策工具之一。由于台湾信用合作社、农渔会信用部有大量的储蓄存款，其转存款会对金融市场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所以从1986年起，台湾“中央银行”根据金融形势灵活调整其转存的额度，这成为“中央银行”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

【台湾利率管理制度】 台湾当局货币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金融当局在不同时期，根据当时的经济发展情况，对银行利率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从演变过程看，台湾的利率管理可分为“中央银行”复业前和复业后两个时期。1945年国民政府接管台湾初期，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和台湾省政府财政处曾先后负责管理银行利率。直到1950年7月，台湾银行才正式受托行使制定和管理银行业利率的职权。1946年2月由当时国民政府颁布实施的《银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条例》成为台湾金融当局对银行业利率进行管理的第一个法律依据，它规定银行存款利率不得超过放款利率，而放款利率的上限须经过“中央银行”核定。1947年12月，国民政府根据修订后的“银行法”，在原来的利率管理条例的基础

上，另行公布了《利率管理条例》，对台湾银行利率实施严格的管制。该条例是此后30多年间台湾金融当局进行利率管理的主要依据。

1961年7月1日“中央银行”复业后，虽然收回了委托台湾银行核定和管理台湾银行业利率的职权，但基本上还是沿用了以往利率管理的办法，实行严格的利率管制。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台湾当局于1975年7月修订的“银行法”中有关银行利率管理的条款，显示台湾银行利率管理制度出现了重要转折。此后，“中央银行”对银行利率的管制有所放松，各银行可以在“中央银行”规定的上限之内自行确定存款利率，还可以视借款人信用状况，在放款及贴现率最高、最低限度内制定差别利率。进入80年代以后，“中央银行”进一步放宽对银行利率的直接管制，扩大了银行放款利率的上下限幅度，以使银行利率变动更能反映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在此基础上，“中央银行”为加快利率自由化进程，于1987年3月再次扩大银行放款利率上下限幅度。1989年7月，经过修订的台湾“银行法”，取消了“中央银行”核定银行业存放款利率上下限的有关规定，在法律上实现了利率的完全自由化。

【台湾外汇管理制度】 台湾当局对外汇买卖、外汇持有、外汇汇率以及外汇供给与需求的干预和控制。1949年以后，台湾外汇管理制度的演变可分为四个阶段：①多元复式汇率制度阶段（1949．61958．3）。在这一时期，台湾经济困难重重，通货膨胀严重，物资与外汇都十分短缺。面对这种情况，台湾当局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出口、限制进口的措施，如实行严格的外汇审核、进口预算分配制度，出口创汇全部由当局收购，用汇时需向当局申请购买。这期间的汇率政策，采用多元复式汇率制度，即通过建立“外汇结汇证”制度，对不同的进出口及汇出入款采取差别汇率，如对于一般性出口，可享受最优惠汇率，以鼓励出口，赚取外汇；对于重要物资及民生必需品的进口，则给予低汇率补贴，并优先获得外汇配给。②单一固定汇率制度阶段（1958．41978．6）。外汇管制措施实施后，台湾外汇收支和经济形势开始出现好转，通货膨胀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为进一步鼓励出口，稳定物价，促进经济起飞，台湾当局于1958年4月颁布了“改进外汇贸易方案”及相关法令。这项改革方案将以前近十种的复式汇率制度简化为二元汇率（官价汇率与结汇证汇率）。1963年9月，台湾当局正式宣布取消结汇证制度，开始实行钉住美元的单一固定汇率制度，再透过美元换算对其他货币的汇率。1970年12月，台湾开始实施《管理外汇条例》，其主要内容有：一是实施固定汇率制度，汇率由“中央银行”每日挂牌，指定的外汇银行只能按牌价买卖，不能自定汇率；二是实施外汇集中清算制度，指定的外汇银行应依照“中央银行”规定逐日将买进及卖出的外汇种类及数额，列表报告，办理清算，使外汇集中于“中央银行”统筹运用；三是指定少数银行为外汇银行，代理“中央银行”办理外汇收支。新台币对美元的价格由“财政部”会同“中央银行”制定并报请“行政院”核定公布，由“中央银行”公布汇率并挂牌买卖。买入汇率定为1美元兑40元台币，卖出汇率则为40．10元台币。此汇率水准一直维持到1973年2月。在1973年以后一段时期，“中央银行”统筹管制汇率，依据岛内外金融形势决定各个时期的新台币对外币的汇率，减少了厂商在贸易与投资上汇率不确

定性的风险，为台湾出口贸易扩张和经济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新台币与美元的比价上升了5%（为38：1）。③机动汇率制度时期（1978．71989．3）。1978年7月，台湾当局宣布放弃钉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度，实行机动汇率制度，并把汇率从原来的38：1调整为36：1，新台币对美元再度升值5．26%。同年12月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还删除了官方制订汇率的条款，增加了"中央银行"调节外汇供需和维持市场秩序的条款。为配合机动汇率制度的实施，台湾当局于1979年2月建立了外汇市场——"外汇交易中心"，使机动汇率能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随时作温和的调整，以调节国际收支，并发挥"中央银行"有效控制货币供给，提高金融政策的独立性。此后，汇率不再由"财政部"会同"中央银行"制定并报"行政院"核定后公告，而是由外汇市场的供需状况决定。但在这一时期，由于外汇市场尚处于初创阶段，因而对外汇交易方面的限制仍然比较多。④自由浮动汇率阶段（1989．3以后）。台湾"中央银行"于1989年3月27日宣布：自4月3日起取消实行10年之久的机动汇率制度，废止了新台币对美元的加权平均中心汇率，同时废止指定银行买卖外汇的办法，取消对银行间交易的种种限制和银行与顾客交易的限制，实质上是采取了放任自由的浮动汇率制度。目前，台湾"中央银行"对外汇的管理除了仍要求以市场参与者身份买卖外汇，以抑制汇率的不正常波动外，还积极地扩大外汇储备，推动金融业务的国际化，以提升台湾金融机构与生产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原系民间储蓄组织，其前身为1915年日本侵占台湾时成立的"台湾无尽株式会社"及"大正无尽株式会社"，后分别改名为"台湾劝业无尽株式会社"及"台湾南部无尽株式会社"。台湾光复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于1946年9月1日对上述两家株式会社和"东台湾株式会社"及"台湾住宅无尽株式会社"进行改组，成立了"台湾无尽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1975年修订的台湾"银行法"，"台湾合会储蓄股份有限公司"与1976年改制为"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中小企业融通资金的专业银行。目前该行资本已增至170亿元新台币。

该行营业范围包括："银行法"所规定的中小企业专业银行可以经营的业务，如一般贷款，政策贷款，小规模贷款等；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设立的储蓄部办理各种储蓄、信托业务；国际金融业务以及"中央主管机关"核准开办的其他有关业务。

其组织系统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行以及分行。总行下设秘书室、业务部、审查部、"国外管理部"、信托部、调查研究部、稽核室、资讯室、总务室、会计室、人事室、政风室、营业部、储蓄部、"国外营业部"、金融卡业务中心、授信复审中心、逾期放款处理中心以及行员训练中心等19个部室中心。截止1996年12月底，该行共有员工5316人，在台湾有分行112家，在海外设有机构3家，其中包括1995年8月3日开业的洛杉矶分行和在香港代表处。该行资本充足率达到9．19%，总资产为7034．13亿元新台币。按总资产排名，该行在世界上名列第238位。

【台湾省合作金库】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成立于1946年10月5日，以调剂合作事业及农、渔业金融，健全台湾经济发展为主要宗旨。其业务范围包括：存、放款业

务、外汇业务、合作金融业务、农渔业金融业务、中小企业金融业务、信托业务和代理业务。1996年7月1日以前，该行还受“中央银行”委托，负责台湾地区基层金融机构（包括信用合作社、农渔会信用部）业务检查。

合作金库的组织系统包括股东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总库、支库及办事处。理事会设理事15人，其中6人为常务理事。监事会5人，其中1人为常驻监察人。总库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下设审查部、业务部、合作金融部、中小企业金融部、代理部、信托部、“国外部”、储蓄部、营业部、秘书室、总务室、人事室、政风室、会计室、稽核室、调查研究室、法律事务室、金融业务检查室以及资讯室。

截止1996年底，合作金库在台湾有分行127家，员工6693人。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26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9920亿元新台币。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10．95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268名。1996年底，该行资产达到2．1125兆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一。

【台湾土地银行】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成立于1946年9月1日。该行是经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对日本劝业银行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5家支行改组而成立的，也是台湾唯一经营不动产信用兼农业信用的专业银行。其资本金为150亿元新台币。

该行是百分之百公股的公营银行，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行、分行及办事处。董事会有董事15人，其中常务董事5人。监事会5人，其中1人为常驻监察人。总行设常务董事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下设秘书室、企划室、业务部、授信审查部、专业金融部、投资开发部、营业部、储蓄部、信托部、“国外部”、稽核室、法律事务室、调查研究室、资讯室、总务室、会计室、人事室以及政风室等18个部室。1996年，该行在台湾有分行85家，员工5200余人。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5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0536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8674．56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7983．69亿元新台币。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榜中，该行以12．80亿美元的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233名。1996年底，该行以11305．70亿元新台币的总资产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三。

【台湾“银行法”】　台湾当局规范银行经营行为最具权威的法律准则。也是当局对银行业进行监管的法律依据。台湾“银行法”于1931年3月28日首次公布，当时全文仅有51条，后经13次修订，现有全文9章140条。该法规定了银行的定义、业务范围、银行的主管机关、银行的种类、设立、变更、停业、解散及处罚。

“银行法”规定台湾的银行可经营的业务包括：接受支票存款、其他各种存款；受托经理信托资金、发行金融债券；办理放款、票据贴现、投资有价证券、直接投资生产事业、投资住宅建筑及企业建筑；办理岛内外汇兑、办理商业汇票承兑、签发信用证；办理岛内外保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承销及自营买卖或代客买卖有价证券、办理债券发行的经理及顾问业务、担任股票及债券发行的签证人；受托经理各种财产、办理债券投资信托有关业务；买卖金块、银块、金币、银币及外国货币；办理与上述各项业务有关的仓储、保管及代理服务业务及经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

务。

“银行法”规定，台湾的银行的主管机关为“财政部”以及省（市）“政府财政厅(局)”。银行分为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四类。各银行经营的业务由“财政部”按银行类别核定，并在营业执照上注明；外汇业务须经“中央银行”许可。该法还制定了有关外国银行和违规处罚的条款。1994年7月台湾“财政部”颁布了“银行法实施细则”，对该法的个别条款做了进一步解释。

【台湾“中央银行法”】 台湾当局为规范“中央银行”组织结构、业务范围以及预算和决算制定的法律条款。“中央银行法”于1935年5月23日首次颁布，当时全文36条。1979年完成最近一次修订，现全文5章44条。该法规定“中央银行”为台湾当局的“国家银行”，隶属“行政院”。“中央银行”的经营目标是：“促进金融稳定，健全银行业务，维护对内对外的币值稳定，于上列目标范围内协助经济的发展”。“中央银行”在台湾当局的“中央政府”所在地设总行，在各地区设分行。分行的设立及撤销须经“中央银行”理事会决定，报请“行政院”核准。“中央银行”的资本金由“国库”拨给，为“中央政府”所有，不得转让。“中央银行”设理事会、监事会、总裁1人、副总裁2人。“中央银行”下设4局、4处室，即：业务局、发行局、外汇局、“国库局”、金融业务检查处、经济研究处、秘书处以及会计处。“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货币发行、外汇管理以及经理“国库”。“中央银行”的另一项主要工作是经济金融研究以及编制金融统计。

【台湾“公司法”】 台湾当局规范公司行为的法律准则。1929年首次公布，1931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来经过数次修改，全文共有9章449条。该法规定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该法对公司的设立、内部的关系、对外关系、公司的解散、合并以及变更、清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查人、会计、公司债以及外国公司等等进行了法律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的主管机关为“经济部”、“建设厅”和“建设局”。该法还制定了违法处理的罚则。

【台湾“票据法”】 台湾当局制定的票据管理的法律。于1929年10月公布，后经6次修订，现行的“票据法”是1987年修订的，全文共5章146条。该法明确规定票据为汇票、本票及支票，同时制定了有关汇票、本票及支票的细则。为了贯彻该法，台湾当局于1973年5月制定了全文共有17条的“票据法实施细则”，后又进行了3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是1986年12月。

【台湾“信托法”】 台湾当局于1996年1月26日制定的规范信托业的法律。共有9章86条。该法对信托、财产信托、受益人、受托人、信托监察人、信托的监督、信托关系、公益信托等等进行了法律规范，并制定了违规处罚规定。

【台湾“保险法”】 台湾当局制定的规范台湾保险业市场的法律。于1929年首次颁布，1992年完成最近一次修订，该法共有6章178条。该法对保险的定义与分类、保险利益、保险费、保险人的责任、复保险、再保险、保险契约、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以及保险业代理人、经纪人、公证人等制定了详细的法律规定。该法规定台湾保险业的主管机关是“财政部”。

【台湾“证券交易法”】 台湾当局制定的

规范台湾资本市场的法律文献。于1968年首次公布，后经过数次修改和1988年最近一次修订，全文共8章183条。该法对有价证券的募集、发行及买卖，证券商的种类，证券商同业公会，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的上市及买卖，仲裁以及罚则制定了详细的法律规定。依据“证券交易法”，台湾资本市场的主管机关为“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

【台湾“境外期货交易法”】 台湾当局规范期货业管理与发展的法律文献。于1992年公布，全文共6章44条。该法对期货交易、期货契约、期货商、期货经纪商同业公会、仲裁以及罚则等制定了详细规定。

【台湾“洗钱防制法”】 台湾当局于1996年制定的防止洗钱犯罪的法律。全文共15条。该法规定凡掩饰或隐匿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财物或财产的行为以及收受、运送、寄藏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财物或财产的行为均为洗钱犯罪。

【台湾“信用合作社法”】 台湾当局为健全信用合作社经营、维护社员及存款人利益制定的法律。于1993年12月公布，1994年2月进行了修订。该法共11章51条，分别对信用合作社的设立、主管机关、章程内容、社员及社股、业务、组织及会议、内部制度、盈余及公积、监督、解散、合并、变更组织、清算备用条款、及处罚等作了规定。该法规定：信用合作社是依该法组织登记的合作社，也是经“财政部”许可经营银行业务的机构；信用合作社的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省（市）“政府财政厅（局）”以及“县（市）政府”；信用合作社的负责人为信用合作社的理事、经理人、清算人、监管人和监事；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区域，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由“财政部”根据各地区经济金融发展情况而定。

该法规定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包括：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办理短期、中期及长期放款；办理票据贴现；投资公债、短期票券、公司债券及金融债券；办理汇兑、信用卡业务、商业汇票承兑；签发信用状；办理保证业务；代收付款项；代销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办理和前列业务相关的仓库、保管及代理服务等；办理一般银行的外汇业务及其他经“财政部”核准的业务。

1997年5月，针对信用合作社和农会信用部因为内部舞弊、财务欠佳而发生经营危机，并在金融市场上引发一阵阵挤兑风潮，“财政部”为从根本上解决基层金融存在的问题，对“信用合作社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设信用合作的限制条款。

【台湾“管理外汇条例”】 台湾当局为平衡台湾国际收支、稳定金融，于1949年1月首次颁布外汇管理的条例。后经历了5次修改，现行“管理外汇条例”是1995年8月修订后公布的，共28条。该条例规定，管理外汇的行政主管机构是“财政部”，负责外汇业务的机构是“中央银行”。“财政部”主要负责：“政府”及公营事业外币债权、债务的监督与管理；“国库”对外债务的保证、管理及“中央银行”或国际贸易主管机关在外汇事项上的联系与协调等。“中央银行”主要负责“中央银行法”所规定“中央银行”的外汇业务。该条例还对违规行为的处罚作出明确的规定。

【台湾“存款保险条例”】 台湾当局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鼓励储蓄，维护信用秩序，促进金融业务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规定。于1985年1月公布，全文26条。该条例规定可参加存款保险的机构包括：

银行、信用合作社、设置信用部的农会、渔会和其他经主管机构指定的金融机构。可作为保险标的是：新台币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信托资金及其他。存款保险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设立的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央存款保险公司）承保，其资本总额由"行政院"确定。"中央存款保险公司"免向"国库"缴存保证金。各保险机构对存款人最高保额，由"财政部"会同"中央银行"确定。存款保险费率由"中央存款保险公司"拟定，并报"财政部"核准实施。1997 年 5 月 14 日，鉴于台湾发生数起金融舞弊及挤兑事件，"财政部"决定对"存款保险条例"进行修正。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就是要求台湾所有的金融机构都要参加存款保险，存保的保险的金额以本金为限，而且法定保证金额仍以 100 万元新台币为限。

【台湾"国际金融业务条例"】 台湾当局为规范国际金融业务制定的法规。于 1983 年 12 月公布，全文共 24 条。该条例规定"财政部"为国际金融业务的行政主管机构，业务主管机构为"中央银行"。可以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的外国银行、著名的外国银行以及指定办理外汇业务的台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的业务范围包括：收受台湾岛内外的个人、法人或"政府机关"的外汇存款、金融机构的外汇存款；通过国际金融市场吸收和运用资金；外币买卖及兑换；对个人、法人、"政府机关"或金融机构的放款及外币放款的债务管理和记账业务等。该条例还规定，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的存款可免交存款准备金，其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由该行与客户自行约定。"财政部"于 1984 年制定了《国际金融业务条例施行细则》，并规定申请设立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由"财政部"会同"中央银行"共同审核。

【台湾"票券商管理办法"】 1993 年 9 月"财政部"制定的管理台湾票券商的规定。经 1994 年修改后，全文共 40 条。该办法规定票券金融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新台币。票券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短期票券的经纪与自营业务；担任本票的签证人、本票的承销人、本票或汇票的保证人或背书人；担任金融机构同业拆款的经纪人；负责有关企业财务的咨询工作以及承担台湾当局"政府债券"的经纪与自营业务等。该办法还对设立票券金融公司申请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2 年 3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 20 亿元新台币，后增至 103 亿元新台币。1996 年 1 月 5 日，"财政部"批准该行可以在香港设立代表处，但迄今该行仍无海外机构。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 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 100 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 1222.12 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 742.94 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 730.72 亿元新台币，在台湾有 16 家分行。根据 1996 年 7 月《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 4.02 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 604 名。截止 1996 年 12 月底，该行共有分行 20 家，员工 882 人。

【台湾地区银行办理大陆进出口外汇业务"作业准则"】 台湾当局规范海峡两岸金融往来制定的法规。于 1995 年公布，全文共 9 条。该准则规定，台湾的银行办理内地的进出口外汇业务，必须经过台湾与内地以外的第三地银行与内地的金融机构的

海外分支机构办理。

【台湾地区人员进入大陆“许可办法”】 台湾当局制定的台湾的人员进入内地的管理办法。于1995年公布，全文共21条。该办法对台湾的可进入内地的人员的类别、级别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台湾地区在大陆从事商业“许可办法”】 台湾当局制定的台湾地区人员、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内地从事商业活动的管理办法。于1994年公布，全文共8条。该办法规定，在内地从事商业活动须事先向“经济部”申请批准。

【台湾金融机构申请赴大陆从事商业活动“规定”】 1995年台湾当局规定，台湾的各家金融机构派人赴内地从事商业行为都必须提前申报“财政部”批准，每年赴内地以3次为限，每人每次在内地停留不得超过2个月，必要时可以延长1个月。同时要求赴内地的人员应遵守台湾当局的政策规定和内地的政策及相关法令。

【台湾“耕者有其田”计划】 台湾当局于1949年实施的土地改革措施。“耕者有其田”计划针对台湾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恢复生产、安定民生、解决土地所有权和调整农业生产关系等一系列措施。计划是由台湾当局发行公债，并以此低价强行收购地主的土地，再低价售给农民，并授权原地主可以此债券为资本兴办实业。这既加快了工业化进程，使大量佃农转为自耕农，自己拥有耕地，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并迅速恢复和兴建了农村公共设施和农业信贷机构，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台湾信托制度】 台湾的信托是由官办到民办逐步发展起来的。1946年5月台湾银行设立信托部兼营信托业务，1949年原中央信托局移至台湾继续经营，这两家均为官办。1959年5月成立中华开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这是一家官商合办的信托机构。到1970年底台湾存在的信托机构共5家。尽管台湾的信托业在40年代已产生，但它的真正发展是从70年代初开始的。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台湾经济开始迅速发展，企业在经济发展中深感资金不足，台湾当局为了更多地引进外资，同时谋求台湾内资本的加速形成，1968年3月颁布了《华侨投资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审核原则》和《民间投资设立信托公司审核原则》两个文件。1970年12月又颁布了《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申请审核原则》。这些法规特别为民营信托机构的设立提供了便利。在1971年即有4家信托投资公司被批准成立，1972年又批准成立了亚洲信托投资公司。1972年台湾“财政部”接受国际财务公司的建议，修改银行法中有关信托公司的条款，扩大其业务范围。1973年将原有的单行信托法规合并修订为《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该“规则”共计九章六十条，其中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为：①信托业务，包括：普通信托资金、特定信托资金、零存整付信托、退休基金信托、职工储蓄信托、不动产信托、年金信托。②授信业务，包括：对企业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住宅贷款、一般保证业务。③保管箱业务。④其他业务，包括：证券投资、一般投资、服务代理。

【台湾外销贷款】 台湾鼓励出口的贷款。台湾“中央银行”为了吸引外资，鼓励出口，于1973年允许外商银行经办出口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外商银行每周预售外汇金额以600万美元为限，每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并不得循环使用。每家外商银行经“中央银行”核准的预售外汇出口贷款额度不一，平均余额约为2000万

美元。在具体操作上，由外商银行拆入美元，在外汇市场上售出，再将兑换的新台币资金贷款给出口厂商，借款厂商必须出具出口信用证，按程序向外商银行申请外销贷款，最后以扣留的出口结汇款偿还。由于外商银行和出口厂商出口信贷都是以美元计算和入账的及缺乏相应的规避汇率风险工具，因此当新台币汇率升值时，申请预售外汇贷款的出口厂商相当踊跃，外商银行可完成全部外汇贷款额度。但在新台币出现贬值的时候，这项业务就无人问津了。

【台湾加权指数】 台湾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一种股票价格指数。该指数从1967年开始公布，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保险公司。于1947年3月经对日本人在台湾的12家产物保险会社改组而成，资本金为6000万元新台币，均为公股，1994年资本金增至8亿元新台币，1996年6月增至9.5亿元新台币。现有分公司21家，通讯处33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火灾保险、货物海上保险、船体保险、汽车保险、水险、住家安乐险、公共意外责任保险、医师业务责任保险、现款输送保险、电视机保险等等。

【台湾证券管理体制】 中国台湾地区政府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属集中型的管理体制，设有管理证券市场的专门机构——证券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拥有立法权、执法权、行政监督管理权的准司法机构，负责制定证券活动政策、规章、条例，并组织实施；检查证券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停止交易所的业务活动及起诉、刑事处理。对证券发行的管理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是要求发行公司的财务、业务充分公开，并忠实于表达，不能有欺骗行为；二是要求承销商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间桥梁作用。台湾还制定严格的法律规章对交易市场实行管理。

【史密斯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由美国经济学家W·L·史密斯提出的一种货币供应理论模型。他运用这一方程从货币与其他资产的替代性角度对R·L·泰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进行了深化。因此，二者之间的理论结构十分相似。但是，史密斯的模型中加入了泰根模型中所没有的财富因素(K)。史密斯的货币供应方程式可以表示为：

$$M=\frac{1}{g}\left[R^{*}-R^{f(r,r_d})-t\cdot T(r,\ r_t,\ \overline{Y},\ \overline{K})\right]$$

式中，M为货币供给量；R^{*}为准备金总额；$R^{f(r,r_d})$为商业银行的自由准备金；$t\cdot T(r,\ r_t,\ \overline{Y},\ \overline{K})$为定期存款准备金；g为活期存款的法定准备率；r为市场利率；r_d为再贴现率；r_t为定期存款利率；Y为国民收入；K为财富量。该方程式表明，货币供给量取决于四个因素：总准备金（R^{*}）、法定准备率（g）、自由准备金和定期存款准备金。其中，（R^{*}）和(g)可以由中央银行控制；自由准备金受市场利率和再贴现率的影响；定期存款准备金则取决于市场利率、定期存款利率、国民收入和财富量。从短期看，可以假定国民收入和财富量不会发生变化，故用（$\overline{Y}$）和（$\overline{K}$）表示。市场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商业银行愿意保留的自由准备金及社会公众愿意持有的定期存款，而定期存款利率和再贴现率也会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改变。可见，市场利率的变化在货币供给量的变动中具有重要意义，它综合反映了金融资产供求状况的变动。史密斯模型也说明了货币以外的金融资产，即非货币金融资产的供求变动在货币。

【史密森协定】 1971年12月1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美、英、日等"十国集团"为挽救

国际货币制度的危机，全面干预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而达成的协议。由于会议在美国华盛顿史密森学会大厦举行的而得名。其主要内容有：①美元对黄金贬值7．89%，黄金官价以每盎司35美元提高到38美元，但不实行兑换。②全面调整汇率，意大利里拉、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各贬值1%，日元升值7．66%，联邦德国马克升值4．16%，比利时法郎、荷兰盾各升值2．76%，英镑和法国法郎不升不贬，加拿大继续实行浮动汇率。③各国货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范围由原平价的上下限各从1%扩大到上下限的2．25%，总波动幅度达4．5%。④美国取消"新经济政策"所实行的10%的进口附加税。史密森协定是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国际收支大幅度逆差，美元危机频频性，严重威胁国际货币体系稳定的情况下制定的，试图通过调整各国汇率、美元停兑黄金来维持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但最终未能奏效。

【司法保证】　确实保证的一种。由法律程序引起的保证被保证人将履行法律规定的某些义务，分为诉讼保证和受托保证两种基本类型。此类保证在美国法院审判过程中广为使用，一般由律师替被保证人向保证公司办理申请手续。中国目前尚未开展此类业务。

【司法管辖】　一个主权国家对与之有着某种联系的有关诉讼案件进行审理、作出裁决并予以执行的权力。从国际法上来看，国家的司法管辖权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一重要体现，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主权国家有权在有关诉讼案件中行使审判权，适用有关的国内或国际立法。就民事法律关系范围而言，一国的司法管辖权可分为国内民事管辖权和国际民事管辖权。国内民事管辖权是指对于在国内民事法律关系中发生的诉讼案件，由该国某类、某级、某地法院进行审理的权力；国际民事管辖权则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对于发生在国际经济和民事交往当中的，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权力，是从国家主权的角度出发来划分和确定某一涉外民事案件应归哪个国家的法院审理。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确定原则：①地域管辖，又称"属地管辖"。指一个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法律行为等具有司法管辖权（享有司法豁免权者除外）。这是以领土为标志来确定管辖权的，其中，根据诉讼主体与管辖国领土的联系来确定管辖权的，称为普通管辖或一般管辖；根据诉讼标的与管辖国领土的联系来确定管辖权的，称为特别管辖。②属人管辖。即根据当事人的国籍归属来确定管辖权。③专属管辖。指由于某类诉讼案件性质的特殊性，或与管辖国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及社会公共利益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因而确定只能由该国法院进行审理，国家赋予其法院对这类案件独占的或排他的管辖权。④协议管辖。指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由公诉当事人通过协议将其诉讼提交某国法院审理（或将争议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以此确定该法院（或仲裁机构）具有管辖权。现代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协议管辖，但对其运用有一定的限制。⑤共同管辖，又称"选择管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对这类案件都有管辖权，原告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提起诉讼。各国法律对管辖权的规定都不相一致，为了解决管辖权的冲突，各国签订了一些划分和确定管辖权的国际条约，分为四类：一般规定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问题的条约，如1908年欧洲共同体的《关于民商事件管辖权及法院判决执行的公约》；规定某一类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国际条约，如1977年《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则的公约》；某些专门性国际条约中有关管辖权的条款，如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中对有关提单管辖权的规定；某些双边国际条约（如两国间的司法协助条约）中有关于管辖

权的规定。

【司法受托人】 由司法机关指定的受托人。相对于委托人自己选定的普通受托人。法院在处理财产纠纷案件时，在遗产继承未定或其他财产归属未定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财产损失，法院可指定受托人管理财产。

【民间信用】 亦称“民间借贷”。西方国家的民间信用指相对于国家之外的一切信用，包括商业银行信用。在中国，民间信用指居民个人之间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所提供的直接信贷。各专业银行的信用不属于民间信用。民间信用主要适应民间个人之间为解决生活或生产等方面的临时需要而产生的。因此，民间信用一直存在。在我国，民间信用特点是：①规模、范围大。借贷的范围由本村本乡发展到跨县、省(区)，借贷额由几十元、数百元变成数万元甚至上亿元。②借款的用途从以解决生活费用、临时短缺为主转变为以解决经营资金不足为主。城乡居民之间的借贷主要用于经商或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③借贷关系的利率档次差别扩大。目前民间借贷的利率月息最低是5%，通常是10%20%，有的高达30%以上。民间借贷的存在和发展，有其积极的作用：①可以在银行和信用社信用能力不及的领域促进经济的发展，弥补银行信用的不足；②可以调剂农村资金的余缺，繁荣农村经济。但由于民间信用毕竟是一种自发的、盲目的、隐蔽的借贷活动，具有不可忽视的消极作用：①风险大。民间信用有为追求高盈利而冒险，投机的倾向，风险较大。②利率高。民间信用的利率普遍高于银行信用，会干扰银行和信用社的正常信用活动。③可能影响社会安定。民间信用借贷手续不严格，容易发生违约，造成经济纠纷，影响社会的安定。此外，中国大部分机关单位设立的“互助储金会”，也可视为民间信用。这种民间信用一般是无息或微息借贷，对帮助参加的会员克服生活或生产上的困难，有着积极的作用。

【民事信托】 “商事信托”的对称，利用金融信托业务处理各种与私有财产有关系的行为的业务，或者说是属于民法范围内的各种金融信托业务。这种信托大多用于处理与个人财产有关的各种事务，如管理遗产，执行遗嘱，代保管贵重物品等。金融信托机构必须依照民法的规定开办此类业务。

【“民办”信用合作社】 由城乡居民、中小企业自愿集资联合组成，以互助为主要宗旨的合作金融组织。其基本的经营目标是以简便的手续和较低的利率，向社员提供信贷服务，帮助社员解决资金困难，以免遭高利贷剥削。“民办”信用社的特点在于其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三性”原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服务于民”。它不仅弱化了“官办”信用社的负面影响，有助于信用社健康发展，而且也能弥补银行信用之不足，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民变】 民众对统治者的反抗运动。也叫民群骚动。民变造成的损失，在海上保险中列为“罢工暴动险”特约附加险的承保责任，基本责任起讫日期和基本险相同。它也可以作为政治风险保险的保险责任。

【民贸民品生产企业贷款】 银行为支持和促进民族用品生产、发展民族贸易而发放的低息优惠贷款。

【民贸贷款】 银行为发展民族贸易事业所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

【民安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资保险企业。1949年9月24日在香港注册，目前注册和已缴资本为2亿港元。截至1993年底，总资产约18亿港元。自50年代起，民安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在香港的代理人，为各人保分公司办理检验、理赔及处理损品等业务，还提供原投保人、转口商凭其人保保单换为民安保单等服务。近几年还被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委任为香港保险的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大量进口物资从香港转口，民安承办与中国贸易有关的货运险和火险业务。60年代初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支持下开始试办船舶保险业务，并设法摆脱船舶险费率一向由伦敦开价的惯例，自订费率，同时办理船东互助保赔协会的代保业务，成为在香港仅有的几家承保船舶险的公司之一。该公司在成立初期，就与劳合氏承保集团及海外较有影响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建立合约和互惠交换分保关系。目前，民安保险公司已与23个国家和地区的92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关系。1980年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合资成立了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在世界各地经营再保险业务。1986年4月，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和香港怡和保险顾问公司合资，各占三分之一股权，成立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对外商和港商投资内地建设项目提供保险咨询服务、顾问服务以及保险安排。1987年与南洋商业怡和、新华怡和新化分行和詹金实投资公司，成立南商联合信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单位信托基金业务。1992年4月，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资在北京成立华泰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国内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保险协会等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代理、咨询服务。同时，在深圳和海口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目前该公司在香港设有6家分公司和1家支公司。

【民入钱署铸钱论】　中国古代关于货币自由铸造的思想。南北朝的刘宋王朝后朝，财政困难，通货短缺。封建政府用货币减重的办法增加财政收入，引起私铸盛行，恶钱充斥。为解决私铸，宋泰始元年（公元456年），始兴郡公沈庆之（公元386465年）提出了自由铸造政策。他说："方今……仓库未实，公私所乏，唯钱而已。愚谓宜叫民铸钱，郡县开置钱署，乐铸之家皆居署内。平其杂式，去其杂伪，官敛轮廓，藏之以为永宝。……今铸悉依此格，万税三千。严检盗铸，并禁剪凿。"（《宋书·颜竣传》）他的这一方案，是官府设置钱署，政府规定铸币的样式、成色，让私人住在钱署按规定铸钱，政府征收30%的铸造费。沈庆之的这一主张，不同于完全放任的私铸主张，也是有条件的自由铸造。北魏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铸造新货币，规定实行自由铸造政策，"在所遗钱工备炉冶，民有欲铸，听就铸之。铜必精炼，无所和杂。"（《魏书·食货志》）北魏永安二年（公元529年）铸造永安五铢钱时，秘书郎杨侃（？年531年）也倡议"听民与官并铸五铢钱，使人乐为而俗弊得改。"（《通典·食货九》）北魏实行的自由铸造政策，已取消了刘宋沈庆之的"万税三千"的规定。

【永久公司债券】　未规定本金偿还期限，持有人可以无限期地定期获取利息收入的公司债。这种债券票面利率较高，债券购买人定期获取利息收益。但如果发行公司无股票红利可分，也会中止支付永久公司债的债息。除因发行公司破产或有重大债务不履行的情况外，持券人一般不能要求发行公司偿还本金，而只能定期获得利息收入。虽然发行公司有偿还本金的义务，但当发行者陷入债务危机进行破产清偿时，一般债券偿还在先，永久债券偿还在后，实际上，它类似于优先权股票，具有只付利息，永不还本的特征，发行公司可以因此而获得长期投资的资本。但永久公司债不是股票，因此债券持有人无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因此它仍是一种间接投资，但对于投资者来说，可以从债券中定期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永久公司债于本世纪初在英国首先出现，美国很少有这种债券，而是通常发行特别长期公司债，期限可达几十年甚至逾百年，其实质与永久公司债无多大区别。这种债券未在中国发行过。

【永久公债】　又称"永久国债"、"无期公

债"、"不定期公债","定期公债"的对称。国家在发行时不规定还本期限，债权人无权要求清偿，但可按期取得固定利息的一种公债，政府在财力允许和愿意偿还公债时，可以按照市场价格购回公债券以清偿债务。这种不规定偿还期限的永久公债，在西方国家多已不再发行。中国未发行这种国债。

【永久债券】 无固定偿还期限的浮动利率债券。债券购买人定期获取利息收益，这种债券票面利率较高，如果债券发行者无股票红利可分，也会中止支付永久债券的利息。虽然永久债券发行者有偿还本金的义务，但当发行者陷入债务危机进行清偿时，一般债务偿还在前，永久债券偿还在后。实际上，永久债券类似于优先权股票。

【永久保险单】 由保险公司签发的一种保单。签单后一次缴纳保费，保险永远有效，没有终止的日期，但契约双方都可以随时终止契约。被保险人在加入保险时，须缴巨额保费。由此积存的资金，其每年产生的投资收入，足够用以支付费用、赔偿损失及累积盈余金。在保单生效若干年之后，被保险人可从盈余金中分配红利。终止契约时，可退还其最初一次缴纳的保费存款。然而，这种永久保险的保单，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得到的，因为这种采用永久保险单的公司所承保的区域很小，对被保险人的资格限制很严，保险的种类与金额也有限制。这种保险对被保险人比较有利，因为该保险成本是从保费存款的投资收入中拨付，而公司用于支付损失与管理费用的那部分投资收益，并不当作保单持有人的所得来课税被保险人是以免税的方式而获得其财产保险的。

【永久保险制】 一次缴纳保费后，保险永远有效，是相互保险的一种收费制度。采用这种收费制度而签发的保单，没有终止的日期，但契约双方当事人都可随时终止契约。被保险人在加入保险时，需缴纳巨额保费作为保费存款，由此积存的资金及其每年的投资收入，用以支付费用、赔偿损失及累积盈余金。在保险生效若干年后，被保险人可以从盈余金中分配红利。终止契约时，保险人可退还被保险人最初一次缴纳的保费存款。然而，由于采用这种收费制度的公司所承保的区域很小，被保险人的资格很严，加之保险的种类与金额的限制，故这种对保险人比较有利的永久保险的保单，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得到的。

【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劳动能力丧失，且无恢复的可能。由于劳动能力的丧失已构成永久性损失，大多数国家对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长期给付年金方式发放残疾金。

【永久性联邦存款保险计划】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制度的初步尝试。分为拟议中的永久性计划和实施中的永久性计划。前者又称为原来的永久性计划，其具有历史意义的特征，虽然它未曾生效，并为后者所取代。在原计划下加入保险的银行，将必须认损 FDIC 的股份，并且必须弥补由于存款保险操作可能发生的损失。对每一存款人，该计划为第一个 1 万美元存款的百分之百，下一个 4 万美元存款的 75%，以及所有超过 5 万美元存款以上的 50% 提供保障。为了保有其保险资格，所有的参加银行在两年内被要求成为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因此，在融资、保障程度以及管理规定三方面，原来的计划明显不同于 1935 年银行法案所规定的永久及暂时性计划。1935 年的银行法案，结束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计划，并开始永久性计划。该法案修订了全部的存款保险法，并就源自 1933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存款保险永久性计划做了实质改变。然而新计划继续限制保险额度，任一投保机构的每一存款人为 5000 美元的高限。对于加入保险一事，该法案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对于新银行的投保申请，FDIC 必须考虑银行资本的适当性、未来的盈利能

力、管理品质以及服务方便的有效性和社区大众的需求。应缴股本比率设定为总存款（调整后）的1%的该法案取消投保银行认购股票的规定。投保的非会员银行必须获得FDIC的核准，方能设立分支机构或进行减资。为了强化银行系统，FDIC还被授权融资给营业中或结束营业的投保银行，以便利其与其他投保银行的合并或统一。开始时，上述权力是暂时性的，但不久即成为永久性的。

【永久性联邦存款保险基金】 美国根据永久性联邦存款保险计划而设立的基金。它是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净值，亦等于1933年以来累积的保险盈余。主要来源为存款保险累积额、投资收益与其他收益三项之和扣除行政管理支出与保险理赔支出两项之后的净收益。

【卡本特超过赔款再保险】 亦称“分散损失计划”，按此计划可把巨大损失分散于数年之内，借以避免再保险公司负担过于集中，使得分保人的损失率变动幅度大致趋于平衡。在此种再保方式上，由分保人根据业务性质，首先订出一个限额表，表内按危险档次分别列明不同的自负额和再保险公司的责任额。由于任何一次事故发生的最后净赔款，超过表列的自负额的，再保险公司在责任额范围内负全部或大部赔款责任。这时，分保接受人的责任额将随分保人自负额的高低而有所不同。这种利用分散损失计划在美国成为一种分保方式，并由经纪人卡本特倡导的。因此称“卡本特超额赔款再保险”。

【让与】 保险单所有人将应获得保险赔款权利转让给他人的行为。当保险公司接到保险单所有人的让与通知后，其保险金给付则应转让与指定的受让人。但保险公司并不保证该项让与的有效性。

【甲类信托贷款】 又称“委托贷款”或“特定资金贷款”，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其自主使用的资金，按其指定的对象、范围、用途发放的贷款。此类贷款有三种：①财政委托贷款。指财政部门将资金交给信托机构办理基本建设“拨改贷”以外的各种专项贷款。贷款项目的安排、条件、期限利率由委托、受托双方具体商定，并在委托协议中加以说明。②部门和企业委托贷款。指国家有关部门和企业委托信托机构发放的贷款，其资金来源必须是委托单位的自有资金。贷款的投向、期限利率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进行商定。信托机构作为受托方不承担风险责任。③集体企业或个人委托贷款。指个体或联合体用自有资金，委托信托机构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的用途一般为注入流动资金，期限较短，利率按国家规定标准计收。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有两种：①委托单位将资金存入信托机构，待运用对象确定以后，在基金额度内，指定信托部门陆续贷款。②委托单位不预存基金，发生资金需要时，逐笔将资金交存信托机构，实行逐笔对应贷款。金融信托机构在开办此类贷款时，对资金仅负监督使用，到期收回本息的责任。如果发生非经营管理上的经营损失，要由委托单位承担。对此类贷款，信托机构按下列方法收取费用：①贷款利率由委托者按照国家利率政策自行确定，其利息作为委托者按照国家利率政策自行确定，其利息作为委托者的收益，信托机构只收取20～40%的信托报酬。②信托机构按约定期限支付一定的委托存款利息。信托机构办理委托贷款时，根据国家利率政策，按高于委托存款的利率收取委托贷款利息。存贷利差作为信托手续费。③委托者将专项基金无息存入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受托无息监督贷款。贷款到期不还，用款单位按有关规定付逾期利息。信托机构从逾期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立即追索】 贷款人在借款人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在国际融资实务中，贷款人取得立即追索权的作用在于：①

排除保证人可能提出的抗辩。因为按照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保证人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享有先诉抗辩权，即贷款人只有先行起诉借款人并在法律强制执行而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再向保证人请求补偿。②避免因追偿耗时长久而产生其他风险。因为贷款人向借款人的追偿需要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在此期间保证人的资信可能发生很大的变化，而立即追索则可简化程序，确保债权的实现。

【立法监管】 金融法规是整个金融监管的基础。各国根据已有的法律对银行机构的设立、合并、经营等进行管理，并且许多监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也要以相应的法规为基础。但由于各国经济社会条件不同，金融业发展情况不同，在实现“依法监管”这一原则时又体现了不同的风格。主要体现为以美国为特征的“立法监管”和以英国为典型代表的“非立法监管”。美国的立法监管的特点在于，在对银行监管过程中着重发挥法规作用，对银行监管的各方面都有法律规定，全面而详细，并严格按法律行事，强调现场检查。美国制订的金融法规在数量和内容上都堪称各国之首，对各国金融制度及法规都有很大的影响。同时，美国历史上金融制度与管理上的重大变革几乎都体现在某些法律上。如1846年国立银行法案引人了美国的双重银行制；1913年联邦储备法案带来了美国第一家中央银行；1927年麦克法登法案规定了国立、州银行设分支的权限；30年代大危机曾制订的许多法律更是极大影响了战后的美国金融。

【立即通知条款】 保险标的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立即通知保险人义务的条款。立即通知有两项目的：①使保险人能立即调查损失的状况，因为任何拖延都会增加调查工作的困难，通知间隔越久，被保险人隐瞒或消灭证据进行欺诈的机会亦越大；②使保险人得以迅速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或及时抢救保险标的。因此，被保险人违反“立即通知”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在实质上导致损害保险人的利益时，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立即通知”的含义，条款没有规定，而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解释。如某地因巨灾而使电讯交通完全中断，则只有等到通讯交通恢复后才有通知的可能，所以“立即通知”就是要求被保险人在主观上能办到的情况下，迅速通知保险人。

【立体图】 以立体几何体积的大小或立体形的长、宽、高度来表示统计指标数值大小的图形。在立体图中，以体积大小表示统计指标数值的图形有正方体图、长方体图、角柱体图、圆柱体图、角锥体图、圆锥体图和球体图等，实际工作中用柱体图较多。

【立陶宛开发银行】 立陶宛的国家投资银行。1994年12月获准开业。北欧国家波罗的海投资计划中的主要转贷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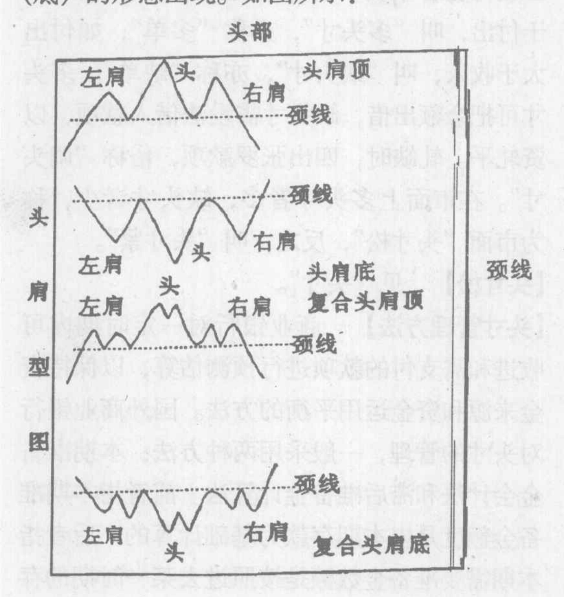
【头寸】 亦作“头衬”，旧中国银钱业用语，款项之意。为了平衡收付，银钱业及企业单位每天对可以收进或需要付出的款项进行预计，看收付能否平衡，俗称“轧头寸”。如收入大于付出，叫“多头寸”，亦称“多单”；如付出大于收入，叫“缺头寸”，亦称“缺单”。多头寸可把余额出借，缺头寸需设法借入款项，以资轧平。轧缺时，四出张罗款项，俗称“调头寸”。在市面上多头寸者多，缺头寸者少，称为市面“头寸松”，反之，叫“头寸紧”。

【头寸松】 见“头寸”。

【头寸管理方法】 商业银行对一定时期内可收进和需支付的款项进行预测估算，以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平衡的方法。国外商业银行对头寸的管理，一般采用两种方法：本期准备金会计法和滞后准备金计算法。前者指本期准备金额度是以本期存款为基础计算的，后者指本期需要准备金数额是按照过去某一时期的存

款水平来计算的。然后根据计算出的准备金额度，再结合金融管理当局的政策规定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其头寸。中国商业银行的头寸管理方法是：①轧计可用头寸。轧计的重点内容是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库存现金、同业往来、缴存存款、系统内资金调拨和内部资金等项目。②计算可用头寸。可用头寸＝应收（付）上级行资金＋在人民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到期同业往来＋（－）缴存款调增调减额＋（－）其他因素。其中：应收（付）上级行资金＝应调拨信贷资金额＋（－）信贷资金调拨科目余额＋（－）汇差资金划拨科目余额。③在计算所得可用头寸的基础上，根据对影响头寸的各项因素的分析研究，结合过去的数据资料，对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需求进行短、中、长期预测，并以此作为调增或调减可用头寸的依据。

【头肩顶（底）】　一种表明市场趋势由上升（下跌）转为下跌（上升）的反转形态。通常出现在牛市（熊市）的尽头。它由一个主峰（头）和两个低峰（左肩和右肩）组成。两个峰低的连线即为颈线。有时，还以复合头肩顶（底）的形态出现。如图所示：



【议付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四个关系人之一。凭信用证承接出口商的汇票、货运单据并议付票款的银行。议付票款后，立即将单据寄出，向开证行、保兑行、付款行或偿付行追索垫款。议付行和开证行之间不是代理关系。议付行是根据信用证上开证行的付款承诺，向开证行索偿。开证行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如发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可以拒绝付款，议付行可据此向出口商追索票款。出口商除按信用证的特殊规定，开立对出票人无追索权的汇票外，不能排除被追索的可能。

【议付】　出口地银行收到受益人交来信用证项下全套货运单据，经审核认为单证相符，购进汇票及所附单据，将票款付给受益人的行为。议付不同于付款，因为受益人（出口商）收到的票款是扣除利息的余额。议付近似贴现，略有不同的是，出口商除交汇票外，还要以出口单据为抵押，所以议付又称“出口押汇”。在托收方式下的银行议付，如遇付款人拒付票款，议付银行有权向出票人追索。在信用证方式下的银行议付，由于汇票的付款人多为开证行，一般为无追索权的汇票。即使开证行倒闭，议付行仍持有货运单据，可处理货物来抵偿垫款。

【议价】　亦称“讨价还价”，在证券交易中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成交价格的方式。它是最古老的股票交易方式。早期的股票买卖都是采用此法成立，主要存在于场外交易中。场外交易与交易所的公开竞价有很大不同，在交易所内不仅有买卖方之间的出价要价的竞争，而且买者之间的竞争和卖者之间的竞争也很激烈。场外交易，如当投资者到证券商的营业所内提出买卖有价证券时，买者和卖者只有证券商和投资者，只在他们之间进行讨价还价，不涉及第三者，当双方意见一致时，便可成交。采用此法成交，投资者不需支付佣金。议价成交的价格往往被称为净价格，因为它不像在交易所成

交的价格那样，还要包括佣金。近年来，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广泛使用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证券商可以通过电脑系统将各地股票市场的行情反映出来，以便于客户议定价格，故议价交易越来越受欢迎，在世界各大证券交易市场中，议价成交的比重迅速攀升。

【议价购买】 股票发行公司直接与股票承销商议定承销价格与公开发行价格，这种购买方式叫议价购买。承销价格与出售价格的差额即为承销商的报酬。在美国，大多数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都采取这种方法来进行。对那些历史较为悠久，经营业绩良好的股份公司来说，由于已与某些股票承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护经常的业务联系，所以，发行新股时就不难找到合作伙伴，而且较容易通过双方相互协商的方式议定并达成承销签约。一旦双方的相互利益得到对方的认可，彼此满意，便通过书面形成签订详细承销合同，并参考执行。采用议价购买的发行方法的具体步骤大致如下：①初签协议，发行公司在其股票发行计划一旦确定并且经国家证券管理机关的审批核准以后，便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征寻理想的承销商。未达到协议之前，承销商对发行公司的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如果对发行公司的发行条件比较满意，就进一步与发行公司洽谈，经双方原则同意后，就草签承销协议，以此为依据进行后续工作。②组织股票承销集团。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可委托一家或几家金融中介机构代理发行或承销。③正式签订承销合同。在公开发售发行公司的新股票之前，发行公司与股票承销商集团，必须就股票推销一事签订正式合同，承销商通常在公开向社会推销股票后的10天到两星期，必须向发行公司交付价款。至此，议价购买即告结束。

【议价银行】 业务银行化的信托投资机构，其存放款利率均高于专业银行同类存放款利率，并且其客户（特别是贷款客户）可以同金融机构就利率等有关条件进行讨价还价。

【议息制度】 香港金银交易场黄金交易制度之一。香港黄金交易多以九九金现货交易为主，实行买卖当日交收数目平衡的交易制度。如果因某种原因要延期交收时，买卖双方要协商对延期的补偿，利用利息平衡实金的交收，即所谓的“议息制度”。这样，在每个交易日的上午金银贸易场统计买卖双方的认交及认收实金的数量。如果认收实金的数量大于认交实金的数量，则同意延期，由实金的买方向卖方收取利息；相反，如认交的实金数量大于认收实金的数量，则由同意延期卖方收取买方的利息。如果认交与认收实金的数量相等，则称为“平息”。弥补延期的息价分为五个等级，息价议定从第一级开始，每延期三天提高一级，最高至第五级。

【石油美元】 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石油出口收入减去用于本国经济建设和支付其他费用之后的剩余资金。由于石油收入大部分为美元，这笔剩余资金就被称为石油美元。1973年以来，石油输出国为维护其正当权利，大幅度提高油价，从每桶3美元逐步提高至34美元。据美国摩根保险信托公司统计，1979～1981年，石油输出国的经常项目顺差累计达到2700亿美元。石油美元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上有巨大影响的一项短期流动资金。石油美元出现后，对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产生了巨大影响：①为产油国提供了丰富的资金，促进了这些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它们长期存在的单一经济结构，使它们逐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②使不同类型国家的国际收支发生了新的不平衡，国际储备力量的对比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改变了多年来国际资本市场上一向存在着的发展中国家向工业发达国家借款的局面，后者开始向前者借款。③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石油美元中很大一部分投放欧

洲货币市场，使欧洲货币市场规模扩大。这些资金一方面充实了国际信贷力量，满足了许多国家对长、短期信贷资金的需要，另一方面又造成大量游资在各国之间流动，时而投资于股票、时而投资于黄金和各国货币，使股票、黄金和外汇市场更加动荡不安。从1981年开始，由于世界石油消费缩减，油价有所下降，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石油收入有所减少，石油美元也随之减少。

【石油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门为解决1973年中东战争后石油涨价引起的石油消费会员国的国际收支困难，而于1974年设立的一种临时性贷款。这部分贷款的资金来源不是基金组织的自有资金，而来自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朗、联邦德国、瑞士等16国借入的相当于69亿特别提款权的资金。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份额的75%，1975年，又提高到份额的125%。期限为3~7年，按季分16次偿还。这种贷款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发放，而且对发达国家发放。由于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基金组织的借款（基金组织须为此支付利息），因此这种贷款的利率较普通贷款为高，利率通常在7%左右。1975年曾提高到7．625%~7．875%。此种贷款利息负担较重。为了减轻最困难的石油进口国的利息负担，基金组织于1975年设立了利息补贴账户，其资金来源于石油输出国和发达工业国家的损款。到1976年5月，此项贷款已发放完毕。

【石荷州银行】　德国商业银行。1917年成立，1973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基尔。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拥有其50%的股份，Savings Bank And Giro-Association of Schbestein 拥有其50%的股份。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658．26亿美元，资本为18．1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77位。

【礼仪储蓄】　亦称“礼仪存单”。兼礼仪馈赠和储蓄双重性质的定活两便新储蓄品种。将特制的贺卡与印刷精美的礼仪存单相结合，用来贺寿祝喜、旅游购物、馈赠亲朋等。面额一般为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等。具有不记名、随时兑付、计付利息、在发行银行全国分支机构通兑的特点。

【礼仪存单】　见“礼仪储蓄”。

【失业保险】　以被保险人失业为条件给付失业金的保险。它属于人身保险范围，但其保险费的来源和计算及保险金额的确定和保险金的给付，同一般的人身保险有明显的差异。失业保险的给付是以辅导被保险人就业为首要目标，无正当理由而拒绝重新就业者，其领取保险金将受到限制。失业保险在多数国家属社会保险的范围。

【失权条款】　亦称“禁止反言条款”，投保人要求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保险人明知保险合同有瑕疵或漏洞，却不在法定期间申明而以不正当的方式或行为使投保人与其签订合同。经过法定期间后，保险人不得再以合同存在问题为由而推卸应承担的责任。若保险人明知被保险人危险增加，又不提出异议，而继续收取保险费，经过法定时间，被保险人就失去了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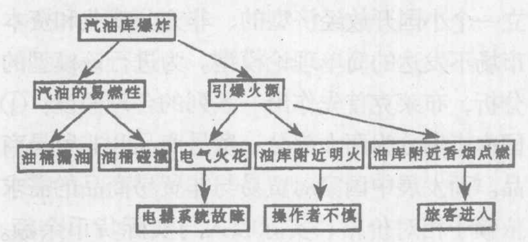
【失效】　保险合同效力的丧失。造成保险合同失效的原因有：①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费；②垫缴保险费的本息超过责任准备金；③保险单抵押贷款的本息已超过责任准备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简易人身保险》第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如果没有按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保险单便自动失效，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失效率】　投保人不能继续缴纳保险费而终止合同（失效合同）数量与合同总量的比率。可分为件数失效率和保险失效率两种；也可分为总失效率与经过年数别失效率。总失效率是失效保额（或件数）与年初有效保额（或有效件数）之比；经过年数别失效率是不同年度的

失效保额（件数）与所观察保额（件数）当时总额之比。失效退保多时，不但抵消新合同，使有效合同不能增加，而且要花费大量经费、影响经营效率；失效退保率越低，表明经营效果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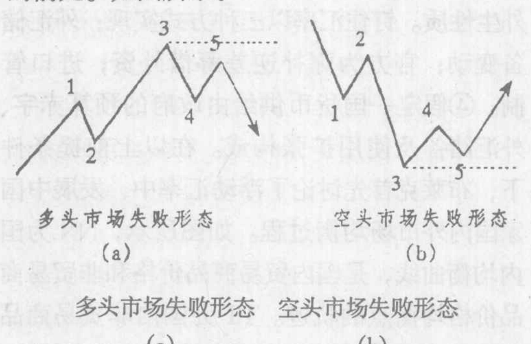
【失效退保率】 在一特定的时间内，已无价值的保单件数或取回现金而退保的保单件数，同期初有效件数的比率。

【失误树分析】 运用数学中的“树”来分析危险事件的发生原因和潜在风险。其具体做法是，以图解表示的用以调查损失事故发生前的种种失误事件，或对各种引起事故的原因进行分解，具体揭示出哪些失误最可能导致危险事故的发生，以分析油库爆炸事件为例。



运用这一方法时，若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对每一个事件估计出一个概率，就可使分析进一步完善，从而计算出致损事件发生的概率，以便及早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

【失败形态】 第5浪的运动未突破第3浪结束时的价格水平。当第5浪以失败形态出现时，往往是市场走势即将逆转（转弱或转强）的前兆。如图所示：



多头市场失败形态　空头市场失败形态

(a)　(b)

【失踪】 自然人或运输工具行踪下落不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为失踪人”。如学生平安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各种运输工具保险都规定失踪为保险责任，但各种运输工具失踪期限规定不一致。飞机保险条款规定，飞机起飞后15天尚未得到行踪消息，构成失踪，按全损赔偿；涉外及国内船舶保险、渔船保险规定，失踪6个月以上，按推定全损赔偿。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条款，虽然没有列明失踪为保险责任，但发生失踪满4年，经宣告死亡的，亦应按保险责任处理。

【失业】 有求职愿望的劳动者处于无职业的状态。各国一般采取登记办法统计失业人数。凡进行失业登记而未就业，并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劳动者为失业人员。失业人员包括：①新成长的劳动力达到就业年龄未能就业者；②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人员自行辞职或者被辞退（或者被解雇）以后未及时就业的；③企业倒闭、破产引起的失业。此外，还有因开工不足等原因，工人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劳动，只领取部分工资的半失业。失业可分为自愿性失业、非自愿性失业、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等。

【处分信托】 亦称“财产处分信托”。以处分信托财产为目的的各种信托。如委托受托人出售或赠与信托财产。在处分信托中，委托人授予受托人按委托人意志处分信托财产的权力；受托人只能在授予的处分权范围内积极处置信托财产。其业务主要包括：联系购买者、代签销售合同、代收价款、向购买者或受赠者办理产权转让手续等。受托人在信托财产被出售或赠与之前，若已将实物转移给受托人，则负有对信托财产的保全之责。

【处在紧急状态下的财产】 明知即将发生危

险或处于危险状态随时可能发生危险事故的财产，或被已经发生的危险事故危及的财产。如滑至山崖边缘的汽车、被洪水威胁的建筑物财产、因火灾蔓延可能危及的财产等。对于没有参加保险的处在紧急状态下的财产，投保人选择此时投保，保险人不予承保。因为保险人承担的风险必须是不可预知的，那些将要发生或明知要发生的危险，不属保险承保的范围。对已经保险的财产处在紧急状态下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抢救或防护措施，以减少或避免损失，否则，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为了减少危险损失采取救护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央甲户、央乙户】　台湾的银行在“中央银行”开设的存款准备金账户。一般存款准备金账户有两类，即银行界俗称的“央甲户、央乙户”。央甲户是随时可以凭支票存取的准备金账户，实际是不计息的支票存款账户。央乙户是非法定调整期间不能存取的账户，“中央银行”对冻结的资金按年息2. 4%，每半年付息一次。根据“中央银行业务局”对一般银行的规定，法定准备金的4成应存入央甲户，法定准备金6成存入央乙户。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小企业银行、基层金融机构与一般银行本质不同，因此其准备金可全部存入央乙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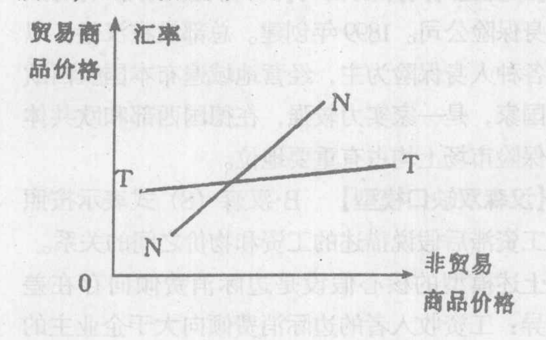
央乙户存款准备金的调整，在月提存制下每月调整一次。银行业必须在次提存期第五个营业日内（每月8日）完成准备金的调整；邮政储金汇业局调整宽限期至10日左右，基层金融机构则在每月15日前后完成调整。法定准备率下调，可使冻结在央乙户一定规模的资金释放出来。而“中央银行”进一步提前调整准备金央乙户的金额，不但可使高能货币提前释出，也大大提高银行的资金流动性。

【布莱克关于发展中国家汇率理论】　研究在非充分就业和资本市场不发达条件下的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内外均衡应遵循什么样的汇率理论和采取何种汇率政策的一种理论。

1973年，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采取浮动汇率制后，国际金融市场上汇率动荡不定，造成发展中国家贸易风险增加、贸易条件恶化、外汇储备流失严重。1976年，美国经济学家，S. W·布莱克在其《浮动汇率世界中欠发达国家的外汇政策》一文中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汇率及汇率政策阐释了自己的论点和政策主张。

布莱克认为：适应于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内外部均衡模式，即假定资本具有高度流动性、金融市场和外汇市场高度发达、供给弹性无穷大的模式，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现实。故有必要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综合分析，建立一个小国开放经济型的、非充分就业和资本市场不发达的简单理论模型。为进行该模型的分析，布莱克首先作出一系列的合理假设：①国内市场分为两大部分：贸易商品和非贸易商品。而发展中国家对贸易与非贸易商品的需求依赖于相对价格、实际收入与实际货币余额。在非贸易商品市场上，若价格足够灵活，则供求自然平衡；在贸易商品市场上，世界市场需求是无限大，因而贸易商品的本币价格总等于外生的世界价格与本币汇率之积。并且，国内生产的商品超过消费部分必定转化为净出口。②在国际收支方面，本币表示的净出口和净资本内流相等于净储备内流。③在政府对汇率实行控制政策时，以外币表示的净资本移动具有外生性质。钉住汇率以三种方式实现：外汇储备变动；官方为弥补逆差筹借外资；进口管制。④假定一国货币供给由政府的预算赤字、外汇储备及使用扩张构成。在以上前提条件下，布莱克首先讨论了浮动汇率中，发展中国家国内外市场均衡过程。如图所示，NN为国内均衡曲线，是国内贸易商品价格和非贸易商品价格均衡点的轨迹。TT为国内非贸易商品价格与满足外部均衡的贸易商品价格的轨迹，

它表明在国际收支中，净出口等于外生性资本净内流。给定世界贸易商品价格，则国内贸易商品价格变动等于本币汇率的变动。下图中，NN斜率大于1，TT斜率小于1，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货币供给是外生的，当两种商品价格提高而比价不变时，其供给不发生变化，那么，两种市场对两者的需求也下降。同时，国际收支均衡要求贸易商品价格提高比例少于非贸易商品价格变动，以维持贸易商品的需要，所以，TT线相对平缓。



在钉住汇率制下，汇率变动为储备变动、政府借债所代替，TT曲线不再决定国内贸易商品价格。这一价格由不变的汇率乘以外生性的世界市场价格决定，但TT线仍决定一国外部均衡。在依靠外汇管制来维持钉住汇率情况下，将此图稍加修改仍可说明两种商品价格的决定。

布莱克并进一步分析了在受到经济冲击后应采取的何种恢复内外部经济均衡的汇率政策。①农业歉收。布莱克认为，若农业歉收是暂时的，则最佳汇率政策是将本币汇率钉住在原有水平上。外部不均衡由外汇储备与借债加以弥补。这是因为，在浮动汇率下，农业歉收导致非贸易商品供给减少，使外汇汇率上升，两种价格都将上升，但非贸易商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若将汇率钉住，会使国内贸易商品价格下降，更多的需求转向贸易商品的生产部门，从而减轻内部不均衡的状况。②通货膨胀。本国通货膨胀率低于世界通货膨胀率，则用贸易商品表示的资本内流的实际值将下降。若汇率是浮动的，则本币汇率将趋于上浮，但其幅度小于内外通货膨胀率的差别，在这样条件下，国内两种商品价格都要上涨。若汇率为钉住的，则国内贸易商品价格的提高将会导致国际收支顺差。③贸易条件恶化。在该条件下，外汇供给会减少，而外汇需求扩大与缩小主要看进口商品需求是否具有弹性。如该弹性很小，汇率下浮将使进口商品价格进一步提高，结果可能使需求转向非贸易商品使之价格上升。如果进口商品需求有足够的弹性来阻止出口商品供给下降，则能使汇率上浮从而降低进口价格。另一方面，汇率下浮能部分抵销出口商品下降的效果，如果在此条件下实行钉住汇率制，则汇率下浮被遏止，进口价格不会上升，需求将转向出口产品，供给将转向非贸易商品使之价格下降。

布莱克总结说：如果不均衡是由国内外价格上涨率不同造成的，那么，达到均衡目标的最佳调节手段是采用浮动汇率政策，从而使国内外经济隔绝，不再发生通货膨胀的传递；如果不均衡起源于暂时性国内生产下降，则最好采用钉住性汇率，避免价格波动，由政府举债或支出储备来进行国际收支调节；如果不均衡是由贸易条件恶化引起的，当进口需求弹性无穷大时，采用钉住汇率可防止其他贸易商品价格朝相反方向运动。在进口需求无弹性时，采用钉住汇率可防止贸易商品价格上涨，同时非贸易商品价格变动亦较小。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订价模型】 由费希尔·布莱克和迈伦·斯科尔斯创建的一种计量模型，用于衡量期权合约定价的公正性。该模型囊括了各种数据，如证券收益的波动情况、利率水平、股票的基础价格与期权敲定价格的关系和期权的期限等。目前所使用的期权价值评估的模型是由期权监控服务系统研制的，需求

者可以从标准普尔交易系统获得有关的资料。

【布诺曼—哈维勒斯克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美国经济学家布诺曼和哈维勒斯克在其代表作《货币供求与宏观经济模型》中，在综合各种货币供应方程式的基础上提出的一种货币供给决定理论。布诺曼—哈维勒斯克货币供给的一般方程式可表示为：

$$M=\frac{1+s}{r+b_n+s+w}\cdot B$$

式中，M为货币供应量；B为基础货币；r为市场利率；s为通货与活期存款之比率即通货比率；b为定期存款法定准备率；n为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之比率即定期存款比率；w为超额准备金与活期存款之比率即超额准备比率。在上述方程式中，货币供给量取决于多种因素。基础货币B和法定存款准备率（r，b）都可以由中央银行事先决定。通货需求是活期存款的线性函数；定期存款是活期存款余额和定期存款利率的线性函数；通货、定期存款和超额准备金是活期存款和市场利率的线性函数。在此货币供给方程式中，由于考察了较多因素，因此能够较接近实际的货币供给过程。

【汉华银行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的化学银行（Chemical Bank）1959年由化学谷物交易银行（chemical Corn Exchange Bank，1924年成立）与纽约信托公司（New York Trust CO，1889年成立）合并而成纽约化学信托银行，1963年3月改用现名，总行设在纽约。1991年12月31日化学银行与制造商汉诺威公司（Manufactures Hanover Corporation）合并，1996年4月1日与大通·曼哈顿公司合并成新大通公司。

【汉城银行】 韩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前身是1959年12月1日成立的Bank of Seoul and Trust Compang。1985年1月起改用现名。总行设在汉城。共有分支机构270多个。在法兰克福、香港、伦敦、大阪、费城、东京设有分行，在新加坡设有代表处，并拥有两家全资附属公司。主营韩元及外汇存放款业务、信托业务、信用卡业务，信用证、外汇汇款、担保、进出口结算及国际银团贷款、国际国债贷款等业务。该行与世界各地的许多银行有业务往来关系。1988年11月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在青岛设有代表处。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326.72亿美元，资本为14.3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14位。

【汉堡曼海拇保险公司】 德国具有影响的人身保险公司。1899年创建。总部设在汉堡，以各种人身保险为主，经营地域遍布本国及西欧国家，是一家实力较强，在德国西部和欧共体保险市场上均占有重要地位。

【汉森双缺口模型】 B·汉森（8）式表示按照工资滞后假说描述的工资和物价之间的关系。上述模型的核心假设是边际消费倾向存在差异：工资收入者的边际消费倾向大于企业主的边际消费倾向，即 $C_w-C_u>0$。

假定战争开始前资金平衡是成功的，通货膨胀缺口IG等于零，物价水准保持不变（$P_t=P_{t-1}=P_0$）。方程式（8）中的参数必定相当于战前均衡水平下的实际工资。通货膨胀缺口可以定义为：商品市场上在一定的充分就业产出水平下的超额需求。即：

$$\begin{aligned}IG_t &= (C_{wt}+C_{ut}+A)-X_0\\ &= (M+A)+C_u\frac{R_t}{P_t}+C_w\frac{Q_t}{P_t}-X_0\\ &= (M+A)+(C_w-C_u)+\frac{W_tN_o}{P_t}-\\ &\quad (1-C_u)X_0 \qquad (9)\end{aligned}$$

按战前的自发水准A，工资 W_0 和物价 P_0，IG_t 等于零。战争支出使A增加△A。在给定的 W_0 和 P_0 下，将产生一个正的通货膨胀缺口(商品缺口)。因为工资对考察期来说是固定的（$W_1=\varphi P_0$），所以只要物价上涨就可以弥合商

品市场上的缺口。物价必须完成从 P_0 到 P_1 的上升，在 $W_1=\varphi P_0$ 和 $IG_t=0$ 的条件下，可以通过方程（9）算出：

$$(M+A+\triangle A)+(C_w-C_u)\varphi\frac{P_0N_0}{P_1}-(1-C_u)X_0=0$$

$$\frac{P_1}{P_0}=\frac{(C_w-C_u)\varphi N_0}{X_0(1-C_u)-(m+A+\triangle A)} \quad (10)$$

计算结果表明，通货膨胀率（确切地说是时期1的物价水准对基期的物价水准的比率）实际上取决于$\triangle A$和C_w-C_u的差。C_w-C_u的差值越大，实际自发支出的增量$\triangle A$就越大。相反，通货膨胀率与充分就业的实际产量供给X_0负相关。

方程（10）表达了从时间t_0过渡到t_1期间的通货膨胀率。在后面诸期物价的变动情况必须借助工资滞后假说来进行分析。虽然物价水准从P_0上升到P_1弥合了商品市场的缺口，但在时期2，它会把名义工资向上拉动到$W_2=\varphi P_1$从而恢复原来的实际工资水准。方程（9）表明，名义工资的这种向上再调整会再次导致商品市场的缺口，这个缺口只能由另一轮的物价上涨来消除，物价上涨幅度由方程（10）决定。只要外生给定的自发支出率超过了原来的均衡水准，通货膨胀过程就不会中断。这个模型的要点是：在第一轮价格水平从P_0上升到P_1时，实际工资下降，而随后的通货膨胀一定是为了防止实际工资回到它的初始水平。只有工资的调整滞后于一般物价水准的变动，通货膨胀才能成功地阻止实际工资恢复原来的水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上述阐述一直是凯恩斯《如何筹措战费》的标准解释。

将模型扩大到包括劳动力市场的工资—反应函数。

$$\frac{dW}{dt}=F(X-\overline{X}) \quad F(0)=0, f'>0 \quad (4)$$

这个函数表示货币工资率的变化同劳动市场的超额需求水准正相关。间距AD表示商品市场在$(P/W)_0$水准上的商品缺口。商品的计划需求超过可得的最大供给的量是AD。这个商品缺口也会导致商品价格上升。

$$\frac{dP}{dt}=f(D-\overline{X})$$

$$f(0)=0, f'>0 \quad (5)$$

以上讨论的是两缺口同时存在的通货膨胀，在单要素缺口时也同样会引起通货膨胀。

取图16－43中F点来分析。在F点，$D-\overline{X}=0$，但$(X-\overline{X})>0$。商品市场已实现均衡，但劳动力市场尚存在超额需求。这将导致商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货币工资和实际工资上升。P/W将会降低（如图16－43中箭头所示）。在较低的P/W（较高的实际工资）上，商品市场上的超额需求就会出现，价格水平因此就会再次上升。如在点G处，$D-\overline{X}>0$和$X-\overline{X}>0$，隐含着$W>0$和$P>0$。

如果取E点来分析。在该点，劳动力市场均衡$(X-\overline{X}=0)$，商品市场存在超额需求$(D-\overline{X}>0)$。由方程（4）（5）可知，P/W将会上升而实际工资则开始下降。可以假定，这个过程达到A点。在点A处，实际工资已下降到劳动力市场的超额需求和商品市场的超额需求一起出现，从而使商品价格和货币工资一起开始上升。

对E、F点的分析可引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区间EF内，一定存在一个“准均衡点”，在这点上，价格和工资按相同的速度上升，因此实际工资保持不变。在这个准均衡点上，下述关系式成立：

$$\frac{d}{dt}\left(\frac{P}{W}\right)=\frac{W\frac{dp}{dt}-P\frac{dw}{dt}}{W^2}$$

$$=\frac{f(D-\overline{X})-\frac{P}{W}F(X-\overline{X})}{W}=0 \quad (6)$$

因此，如果下式：

$$\frac{P}{W}=\frac{f(D-\overline{X})}{F(X-\overline{X})} \quad (7)$$

成立，则实际工资不变。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能同时存在具有超额需求的通货膨胀均衡。这也是汉森模型的特征。

【灭火剂】　能有效破坏燃烧条件、使燃烧终止的物质。分为水灭火剂、泡沫灭火剂、气体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和特种灭火剂等五类。

【灭火器】　扑灭初起火灾的重要消防器材。具有轻便灵活，移动性强，操作方便，一般人员稍经训练即可使用等优点。常用的灭火器，有酸碱、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1211”、“1301”等五种类型。

【灭失】　保险标的由于遭受意外事故已不存在，或占有人对其失去控制的状态。通常由自然灾害、遗失、被盗、被充公等原因所造成。如海上船舶沉没，船、货皆失，保险人按“全损”处理。

【玉山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2年1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0亿元新台币，后增资至10313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3.13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109.57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769.05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736.63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9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27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73名。1996年6月，该行总资产达1154.76亿元新台币，共有分行24家，员工633人。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2日。截止1996年6月底，该公司有分公司2家，总资产达186.88亿元新台币。

【玉米雹灾保险】　以国营、集体农场和个人种植的玉米为保险对象，在保险期限内玉米遭受雹灾造成绝产和减产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保险金额以实播亩数计算，规定最高保险金额。保险期限，从签发保单时起至玉米成熟开始收割为止。玉米遭受雹灾后赔偿办法是：6月20日前损失1成以上（包括1成）为免赔额，损失27成按保险金额的10%～50%赔偿，损失7成以上至全损按保险金额60%赔偿；在7月20日前损失17成，按保险的7%-60%赔偿，损失7成以上至全损按保险金额的80%赔偿；在7月21日以后遭受雹灾，按实际损失成数赔偿。

【玉米种植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种植的玉米遭受冰雹、暴风灾害损失补偿的保险。保险期限从玉米定苗起到收获时止，保险期一般为5个月。保险金额按每亩种植玉米的成本费确定。赔偿处理，发生灾害使玉米全损（绝产）按不同时期的赔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后赔付，部分损失按保险金额乘以损失程度再乘以不同时期的赔付比例后赔付。如被保险人未将种植的玉米全部投保，则按照实际投保数和全部种植数的比例计算赔付。

【甘蔗风灾保险】　以种植甘蔗的专业户为承保对象，在甘蔗生长过程中因遭受台风袭击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的农作物保险。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于1985年起试办。其保险责任，是生长期中的甘蔗遭受八级以上台风造成倒伏或断茎所致的损失。保险金额根据当地种植成本、种子、肥料、农药、人工、水利等费用确定，以亩为单位确定保额，按固定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当保险甘蔗受灾时，根据受灾时甘蔗生长期和损失程度，按照保险额赔付比例的规定计算赔款。

【尼日利亚奈拉】　尼日利亚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尼日利亚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50考包、1、5、10和20、50奈拉纸币，另有1、10、25、50考包和1奈拉铸币。主辅币制：1

奈拉＝100 考包（Kobo）。其 ISO 货币符号为 NGN。

【尼克松新经济政策】 美国尼克松政府 1971 年 8 月 5 日宣布实行新的经济政策。其目的是为了对付日益严重的美元危机。其主要内容：①停止履行外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②对进口商品增收 10%的进口附加税。③对外援助减少 10%。④对内实行工资、物价冻结，并减税、削减政府开支。该政策实施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反而使美元危机又一再爆发，导致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崩溃。

【尼日利亚工业开发银行】 尼日利亚政策性银行。1964 年 1 月 22 日成立。联邦政府拥有 59%股份，中央银行拥有 40%的股份。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48 亿奈拉。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 17 位。有 5 家分支机构。

【尼日利亚农业银行】 尼日利亚专门为农业开发提供长期资金的全国性农业信贷机构。1973 年 3 月 6 日建立。总部设在卡都纳州的卡都纳，在各州州府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内部机构主要有 3 个部门：项目和咨询部负责中长期投资贷款；业务部处理短期贷款和项目贷款的监督、管理；金融部负责贷款管理等。最初资本额为 200 万奈拉，其中 100 万奈拉为股权资本，另 100 万奈拉是年利率为 2%的低息贷款，均由政府提供。由于贷款利率低，难以在资本市场上以市场条件融通资金，其营业资金基本上也由政府贷款提供。资金运用主要是向农民或农业机构提供贷款；一类为间接贷款，向某些机构如州政府和其他政府机构、合作社和合作银行发放由这些机构担保偿还的贷款，再由这些机构转贷；另一类为直接贷款，直接贷给农民或农民组织。贷款利率低，具有明显的补贴性质和政策性作用。该行通过提供融资服务，提高尼日利亚农业生产水平，促进政府农业开发计划的实现，对尼日利亚农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 亦称“尼泊尔国家银行”。尼泊尔的中央银行。1955 年建立。资本 1000 万尼泊尔卢比。总行设在首都加德满都，在比尔甘季、比拉特纳加等地设有分行，在伊拉姆、博季普尔等县设有支行。根据其《国家银行法》行使职能是：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管理和控制外币兑换，发行公债，接受其他银行存款并向它们发放贷款，向工业项目贷款，管理全国银行系统，制定信贷政策等等。

【巨额抵押贷款】 在美国，抵押贷款的本金额度过大，超过联邦国民抵押协会和联邦住宅抵押贷款公司从一级抵押市场购买抵押贷款限定标准的一种贷款。美国规定经营巨额抵押贷款业务，要制定特殊的承销标准，并只能由特定的承销机构来办理。

【巨灾超赔】 一次或一定期限内连续暴发洪水、地震、飓风或大火等特大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区域的巨额超赔款。在一般情况下，保险人对一次灾害造成的巨大损失，其自行赔偿部分不能超过自身在 5 年内每年已赚保费的 5%；超过保险人自赔部分，应采用巨灾再保险方式分保给再保险人。

【巨损险】 伦敦保险市场上一种超额赔偿的信用险保险单。承保客户超常规的坏账损失。该险种在内贸信用险和出口信用险中，均有一定程度应用。它只适合于年销售额 1000 万或 3000 万英镑以上的大公司。这种保单规定有两个“免赔额”。对交易额少于第一个“免赔额”的小客户保单不予承保；对承保范围内发生的累计少于第二个免赔额的损失保单不予赔偿；对累计超过第二个免赔额但小于保单赔偿限额的损失保单负责赔偿 100%。这种保单的保险费，比一般展开方式承保的信用险保单低得多。

【巨灾超额保障】 见“事故超赔再保险”。

【节汇成本】 项目投产后，产品替代进口节省单位外汇所需投入的国内资源。节汇成本也是按影子价格为参数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text{节汇成本}=\frac{\text{按影子价格计算的为生产替代进口产品所投入的国内资源现值}}{\text{所替代的进口产品的外汇净现值}}\times 100\%$$

换汇成本和节汇成本是建设项目产品出口或进口替代可行性研究的主要评价标准之一。

【节约储蓄信托】 财产积累信托或财产形成信托的一种。委托人不是用已有的钱去进行信托，而是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合同后，将自己以后收入的一部分定期存入信托机构，使自己的信托财产逐渐进行积累的一种信托。节约储蓄性信托与一般财产积累信托相比，其特点是，信托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得货币增值，而没有其他特定的目的。此信托可由个人直接委托，也可由企业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合同，以后将自愿参加的职工的一部分工资定期代交给信托公司。

【节税租赁】 亦称“真实租赁”。出租人有资格获得加速折旧、投资优惠等税收优惠，并以降低租金的形式向承租人转让部分税收优惠，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或作为费用从应纳税利润中扣除的一种租赁。节税租赁和销售式租赁之间的最大区别是：经营节税租赁的租赁公司因能享受税收优惠并且能从期末资产残值中获益而降低租赁利率致使租赁实际成本低于贷款成本，并使承租人从中受惠。

【节欲利息论】 认为节欲才是利息来源的原始因素的一种理论。倡导者首推19世纪英国经济学家N. W·西尼尔。当时，在利息学说中有科学地位的各种主张中，没有一种令人满意。在纷扰而无结论的意见争执中，西尼尔提出：利息应该“作为对资本家节欲行为的报酬”。(N. W·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

在西尼尔看来，人类社会存在三种生产要素：第一类是人类的劳动，第二是与人力无关的自然要素，第三则是“节欲”。节欲这个词表示个人的这样一种行为：“对于他可以自由使用的那个部分，或者是不作非生产性的使用，或者是有计划地宁愿从事于其效果在于将来而不在于眼前的生产。”要扩大将来的生产，需要更多的资本。资本来源于储蓄，储蓄又导源于“节欲”。由于“节欲”，资本才能不断增长。因此，节欲是比资本更为基础的生产要素。基于这些理由，西尼尔用节欲这个词来代替资本。他强调资本由储蓄形成，而增加储蓄意味着减少人们目前的消费。这需要人们忍受额外的牺牲。“我们把这种额外牺牲包括在节欲这个词的含义之内。”既然节欲是一种牺牲，牺牲就意味着应当得到报酬。利息就是资本家牺牲自己的消费来增加资本的收入，是理所应得的收入。

【轧多头】 亦称“轧多”。空方主力发动“轧多”攻势的一种操作行为。即实力强大的空方主力当多方主力抬价吸筹、耗费掉大部分实力时，连续抛出大量筹码将股价压下来，迫使多方主力不得不以低于买进价的价格抛出股票，忍痛“割肉”了结，这时，空方主力乘机吸筹，准备实施“空翻多”，获取暴利。

【轧多】 见“轧多头”。

【轧空头】 亦称“轧空”。多方主力发动“轧空”攻势的一种操作行为。即实力强大的多方主力当空方主力抛售股票、压价、吸筹时，连续抛出大量货币迅速将股价拉升至高位，迫使空方主力不得不以高于卖价的价格买进股票、补足仓位，这时，多方主力乘机抬价排发手中筹码，从中获取暴利。

【轧空】 见“轧空头”。

【轧差】 在某一时点，某项被核算的资金范畴或科目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差额的统称，或指核算这个差额的过程。如头寸轧差、存贷轧差、联行汇差、信贷差额等。不同的核算范畴或科目的轧差频率一般是不同的，有的按日轧

差，有的按月、季或年轧差。轧差是银行业内部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和方法，目的是使某项资金来源和运用尽可能按计划达到平衡，这对降低银行经营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包买票据】　见“福费廷”。

【包租】　一种专门用于船舶、飞行等运输工具领域的租赁方式。包租分为两种：①总包。即将运输工具连同驾驶人员或操作人员等全部租用。②单包。即只租用运输工具，不包括驾驶或操作人员。这项租赁业务多属国际租赁，在欧美国家开展较为普遍。中国改革开放后，也逐步开展了此项业务，但多数属于单包形式。

【包销程序】　证券经营机构开展证券包销业务所要经历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前期的调查和分析；中期的组团承购和销售分配；后期的结算。在前期，证券经营机构与发行人双方就发行证券事宜签订意向书之后，由牵头的证券经营机构正式组织调查分析工作，通常需调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本身的一般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即将发行的这种证券的市场需求情况作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证券经营机构拟定筹资方案，提交发行人，以便具体协商确定发行条件。在中期，牵头的证券经营机构决定组团包销时，先与发行人商量承销团成员的选择，基本确定包销团，签订“包销商协议”，并组织分销团。牵头的证券经营机构还应与法律顾问一起共同制定“筹资说明书”或“募股说明书”，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之后，由牵头的证券经营机构代表或全体包销成员一起与发行人签订“包销合同”，再正式开始推销工作。若是经努力推销，仍有剩余未售出证券，则由承销团成员自己全部买进。到后期，牵头的证券经营机构在接到包销团各成员关于全部售出的通知几天后，宣布解散包销团，同时对发行价格、交易的限制等规定也就此解除，然后，牵头的证券经营机构与成员及发行者进行结算。包括：在检查“协议”与“合同”的履行情况后，将筹得款项按规定如数付给发行人；牵头的证券经营机构付给分销团成员佣金；包销团成员清算各项费用开支；按比例分配包销价差所得。

【包销日程安排】　证券经营机构与发行公司双方就包销发行证券的工作程序所作的具体时间安排。通常的日程安排大体如表所示。

日　程	工作性质及内容	关　系　人
第1日	第一次包销会议（议定准备程序、日程，决定预定发行日，办理注册手续等）	发行公司及法律顾问，证券经营机构及法律顾问
第××日	准备各种文件；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发行公司及法律顾问会计师，各分销商，证券经营机构及法律顾问
第××日	接受注册文件批复；正式决定发行价格、利率、偿还方式，并纳入注册文件；检查一切发行准备工作	发行公司、证券经营机构
第××日	签订“包销商协议”；签订主承销商与发行公司之间的“包销合同”；开始发行	证券经营机构及法律顾问，发行公司及法律顾问，各承销商
第××日	发行工作检查；款项结算	证券经营机构及法律顾问，发行公司

【包装破裂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承保货物因装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造成的短少、沾污、受潮等损失，以及旨在保证运输过程中续运安全需要而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由于包装不良引起的货损，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包税制】　亦称“商包制”。中国历史上称作“扑买”或“买扑”。由官府核计应征税额，招商承包给私商征收的一种税收制度。包商（扑买人）缴保证金（称“抵当”）于官，取得征税

权，其包缴给官府的税额与实际征得税额之差，即为其承包利益。几千年来，税收之所以始终是世界各国的基本财政收入形式，就是因为税收具有依据法律进行强制课征的特性。正是这一特性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可以随着经济增长而稳定地增长。但是，包税制却将国家直接向纳税人依据法律进行的强制课征，改变成为国家只向包税人依据契约规定的数额收取实征税款的一部分，而将实征税款的另一部分，转化成为国家有偿支付给包税人的风险和经营代价——承包利益。因此，从短期效应来说，包税制也是穷了国家，富了包税人；从长期来看，由于包税人为获取尽可能大的承包利益，或竭泽而渔，或杀鸡取卵，将会使税源枯竭而最终导致财政收入的下降。

【北卡罗来纳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最大一家由黑人管理的相互人寿保险公司。19世纪末成立，总部设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德拉姆市，在15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有分支机构。业务经营范围以各种寿险业务为主，包括个人和团体寿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其最大特点是以黑人社区为其主要市场，推出了许多适合黑人需要的保险业务，如该公司的简易人身险就是为满足黑人家庭保险保障需求而开办的主要险种。

【北陆银行株式会社】 日本的一家商业银行。1877年开始创业，1943年由十二银行、高冈银行、中越银行和富山银行合并成立。总部设在富山县，主要经营存放款业务、证券业务和国际业务。截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563.78亿美元，资本为23.9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44位。该行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7家银行签订代理行协议，并在上海设立代表处。代表处的主要业务是：收集中国的经济、金融、企业情报；进行上海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调查；支持进入中国的北陆银行客户。

【北欧出口基金】 北欧国家促进本地区产品出口的基金机构。该基金机构负责管理波罗的海投资计划中一项5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基金，专门支持北欧公司执行其对波罗的海三国投资前的考察计划，这些措施已促成大量投资项目的运行。

【北欧技术和工业发展基金组织】 开发性金融合作的区域组织。1973年成立，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成员包括丹麦、芬兰等北欧5国政府。

【北欧项目基金组织】 北欧国家的双边开发性金融机构。该组织常以与北欧投资银行、北欧开发基金共同建立信托基金的形式，参与本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开发建设计划。

【北欧投资银行】 北欧国家的区域性金融合作机构。1976年6月成立，由挪威、瑞典、冰岛、丹麦、芬兰共同出资组建。总部设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在哥本哈根及新加坡设有分部。到1994年底，认购总资本为28.09亿欧洲货币单位，总资产为75.40亿欧洲货币单位，雇员总数为104人。资金来源于国际资本市场借款，其信用级别为AAA/Aaa。为北欧和北欧以外的制造业、能源、环境、基础设施等提供5～15年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国际担保；给有益于北欧的在外投资提供贷款；通过各国投资银行对有益于北欧的中、小企业在波罗的海各国的投资提供贷款。1990～1994年该行曾通过中国外经贸部对中国提供过4次欧洲货币单位及美元贷款。

【北欧斯安银行】 瑞典的一家商业、投资、合股和私人银行。1972年1月1日由原斯堪的那维亚银行（1864年成立）和斯德哥尔摩安基尔达银行（1856年建立）合并而成。总行设在斯德哥尔摩。该行经营业务广泛，可为个人、公司、机构、政府提供一切金融服务。尤其是在筹措资金、开发贸易及海外投资方面为瑞典工业界提供各种服务。瑞典大部分外汇支付结

算都由该行处理，2/3海外项目的贷款也由该行安排、提供。该行还是北欧地区外汇掉期和利息掉期业务的市场决策人。在买卖北欧货币上，该行不仅居世界首位，同时也是全球二十家经营外汇买卖业务量最大的银行之一。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340多家，在世界各主要金融中心均开设有分行和代表处，并拥有11家全资附属公司。1983年在北京开设代表处。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801. 38亿美元，资本为27. 9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28位。

【北美人寿保险公司】 加拿大颇负盛名的寿险公司。1881年成立，总部设在安大略省的杜约克。公司广泛采用代理人开展业务，在国内设有五家代理机构，并在美国设有两家代理机构，专营各种人身保险业务。

【北德意志地方银行】 德国商业银行。1970年7月1日成立。State of Lower Saxony拥有其50%的股份，Lower Saxon Savings Bank & Giro Association拥有其33%的股份。总行设在汉诺威。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404. 93亿美元，资本为32. 9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13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北欧学派通货膨胀模型】 见“斯堪的纳维亚通货膨胀模型”。

【半固定型投资基金】 介于固定型投资基金与融通型投资基金之间的投资基金。基金投资的证券资产经编定后，其经理公司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如事先赋予在特定证券资产中有选择权）可变更基金的资产内容。

【半强势效率市场假说】 该假说认为，现行证券价格不仅能反映过去价格和过去收益的一切信息，而且还融汇了一切可以公开得到的信息，如关于各公司公开的财务状况报表，公司产、供、销行为决策的通报，股票除权的通报等。证券价格正是根据这些可获得的信息及时作出调整的。

【半数保险集团】 瑞士三大保险公司之一。主要经营意外险、责任险。国内设有5家分支机构，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意大利、巴西等地设有代理机构。最主要的分公司是瑞士温特瑟寿险公司、Neuchateloise Cenerace寿险公司和1990年购买的美国一般意外事故保险公司。1990年该集团毛保费收入中，非寿险保费和寿险保费分别占65%和35%。

【占用性质】 同保险标的有关的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性质。它是据以承保和制定火灾保险费率的主要依据之一。建筑物的占用性质按险别一般分为三大类，即工业险、仓储险、普通险。按危险程度共分为十六级，其中：工业险中含六级，是按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过程的危险程度划分的；仓储险中含五级，是按贮存物资本身的危险程度划分的；普通险中含五级，是按使用性质危险程度划分的。由于建筑物或场所的占用性质不同，保险费率也不同。

【卡本特方式】 亦称“分散损失计划”或“卡本特超额赔款再保险”。由美国经纪人卡本特倡导的超额赔款再保险方式。按此计划，可把巨大的损失分散于数年之内，借以避免再保险公司负担过于集中，使得分保人的损失率变动幅度大致趋于平衡。在此种再保方式上，由分保人根据业务性质，首先订出一个限额表，按危险档次分别列明不同的自负额和再保险公司的责任额。由于任何一次事故发生的最后净赔款超过表列的自负额的，再保险公司在责任额范围内负全部或大部赔款责任。这时，分保接受人的责任额将随分保人自负额的高低而有所不同。此种分散损失计划在美国成为一种公约方式，因由经纪人卡本特倡导，所以又称“卡本特超额赔款再保险”。

【卡本特超额赔款再保险】 亦称“超过分类赔款再保险”。超额赔款再保险的变形。由美国人卡本特在20世纪20年代所创。卡本特将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单一固定费率改为每年依上年的损失情况加以调整，使双方当事人均感满意。由于卡本特方式是超赔再保险的变形，合同的各项约定与实务大都采用超赔再保险合同的内容与条款，只是在承保条件、自留损失、再保险限额以及再保险费的计算等方面，有其独到之处。即依据标的种类与性质为原保险人预先订立一个自留额与再保险责任的限额表，每一次事故所致的损失，超过自留部分至约定额度，由再保险人负责。

【卡佛边际储蓄投资利率论】　美国经济学家卡佛有关储蓄投资利率的见解。他认为，边际储蓄与边际生产力是影响利息水平的两大因素，但通常人们将这二者相分离。他在考察边际生产力时，提出如下问题，即利率取决于资本边际生产力，而边际资本生产力又取决于资本量。资本越多，资本的这种边际生产力就越低。那么，为什么资本不能增加到边际生产力等于零这一数额呢？卡佛认为，如果资本增加使边际生产力等于零，则利息已不存在。利息不为零的事实说明现实中存在着某种力量阻碍资本增大。而这种阻碍表现为资本的扩大，人们必须进行节欲或储蓄，所有这些行为都是同龄人的一种牺牲。此种牺牲要求一定的补偿。自然储蓄成为决定利率的重要因素，故应该把它与资本边际生产力结合起来，研究利率决定问题。（卡佛：《财富的分配》，223～225页，转引自布留明著《政治经济学中的主观学派》，中文1版，上册，472页，人民出版社，1983）

不过在这里，卡佛特别强调的不是一般储蓄而是边际储蓄的作用。他认为不是任何的节俭都同牺牲相联系并要求补偿。如人们为了某种目的，将收入中一部分钱储存起来以备将来使用。这种未限制日常消费的节俭不存在任何的牺牲。即使这笔钱不会带来任何利息，你也可能把这笔钱储存起来。只有限制日常消费的储蓄才与牺牲相联系，这种储蓄如果没有利息收入就会停止。利息收入是平衡人们现在消费和将来消费的砝码。换言之，利息是保持现在财货和将来财货满足需要相等的标准。因此，利息应当与储蓄的边际生产力形成资本需求，边际储蓄与边际资本生产力相等是资本主义生产均衡的必要条件之一，故利率水平也由边际储蓄与边际资本生产力二者决定。

【卡索夫认股证模式】　计算认股证价位高低的一种模式。其公式如下：

$$W=\sqrt{E^2+S}-E$$

式中，W为认股证价格；E为换股价；S为普通股票价位。

该模式的优点是容易计算，任何人都可以套用简单方法去计算每一种认股证的合理价格，以决定买卖方针。但模式的缺点是没有将认股证的年期计算在内。

【卡塔尔国民银行】　与卡塔尔货币局共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1965年成立。行址在首都多哈。政府拥有一半股权，是政府资金支出的主要渠道；并办理卡塔尔商业银行业务，是卡塔尔金融体系的中枢，营业额占全国银行业的40%。

【卡玛利加银行】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1849年成立时曾名为Detroit Savings Fund Institute，后经多次改组、合并，于1982年更用现名。总行设于底特律。系联储系统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20世纪90年代以来，该行实力及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在本国及世界金融界的地位有所上升。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达343.50亿美元，资本为23.6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45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卡甘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美国经济学家P·卡甘在其《1875～1960年货币存量变动的决定与影响》一文中提出的货币供应量决定的函数式。该方程在形式和理论结构上同弗里德曼—施瓦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极为相似，强调货币

供应的“外生性”。但在这一方程中，卡甘以准备金存款比率（R/D）代替弗里德曼—施瓦兹方程中的存款准备金比率（D/R），以通货比率即通货占货币存量的比率（C/M）代替存款通货比率（D/C）从而提出以下方程式：

$$M=C+D \quad (1)$$

$$H=C+R \quad (2)$$

$$\frac{H}{M}=\frac{C+R}{C+D}=\frac{C}{M}+\frac{R}{D}-\frac{C}{M}\cdot\frac{R}{D} \quad (3)$$

$$M=\frac{H}{\frac{C}{M}+\frac{R}{D}-\frac{C}{M}\cdot\frac{R}{D}} \quad (4)$$

(4) 式表示，货币供给量 M 由基础货币（H）与货币乘数$\frac{1}{\frac{C}{M}+\frac{R}{D}-\frac{C}{M}\cdot\frac{R}{D}}$的乘积所决定。该乘数有较稳定的规律可寻。在货币乘数的分母中，根据定义，（C/M）与（R/D）都小于 1，因而（$\frac{C}{M}\cdot\frac{R}{D}$）必然总是小于（C/M）与（R/D）的任何一项。因此，若假定通货比率与准备金存款比率不变，则基础货币数量的增减变化会直接影响货币供给量的增减变化；反之，若基础货币数量不变，则通货比率与准备金存款比率的提高或降低必然带来货币紧缩或华币扩张的效果。货币供给量与基础货币数量的变动成正比，与通货比率及准备金存款比率的变动成反比。

卡甘认为，引入通货比率（C/M）与准备金存款比率（R/D）更能反映实际经济情况。他利用这一方程式分析了美国 18751955 年间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得出的结论是：货币存量的长期增长主要依靠追加基础货币（H），只有很小比例（1/10）的增长是由（C/M）与（R/D）的下降引起的。他还详细考察了货币供应量增长（下降）率的周期性变化同商业循环的周期性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政府通过改变基础货币等手段来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卡甘的分析被认为是对美国历史上货币供应量决定因素的最全面、最深入也最具权威性的分析，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方法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卡甘的货币供应方程式与弗里德曼—施瓦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一起成为货币学派研究货币供给时常用的两个主要模型。显然，只要有通货、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准备金三项资料，就可以计算货币存量的总规模。K·布伦纳与 A. H·梅尔茨认为，这两个方程都没有考虑三项因素之间的彼此联系以及利率、物价等经济变量对此三项因素的影响。于是，他们在强调基础货币来源的同时，将商业银行及社会公众等足以影响基础货币运用情况的因素直接导入货币供给函数式中。J·乔丹也认为这两个方程不够完善，他也提出了自己的方程式。尽管如此，布伦纳、乔丹等人方程的基本原理仍与前两个方程相类似，它们都强调中央银行操纵基础货币的行为对货币供给量的决定具有支配性的影响，都认为货币乘数中的各行为参数在短期内变化不大，因而由此断定货币乘数关系明确、性质稳定。货币供给量在此类模型中也就成为中央银行绝对可掌握的外生变量了。

【卡莱斯基的投资增长理论】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之一。作为较早试图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的波兰经济学家，卡莱斯基力图解决社会主义条件下消费与投资的矛盾以及人力、物力及其他一些限制经济增长的矛盾。总的来讲，他是以哈罗德的实际增长率与自然增长率为其分析基础的。他认为，技术进步与人口的自然增长决定着一个社会的最高增长率。假定技术进步无变化，实际增长率取决于投资率。提高投资率须提高积累率，也就是降低消费率，即较高的增长须以较大的消费牺牲为代价。但这两者也有其替换关系。怎样平衡这种利益，即为确定增长率与积累率的决策基础。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常有尽快提高增长率的倾向，但在一定的时期内它必然受到人力、物

力、技术及其他因素的制约，是不能任意提高的。增长率在不同时期均有其极限，如超过极限，不仅不能实现预期增长，还将导致各种比例失调及经济恶化。此外，还应注重投资结构的协调，缩短设备生命周期以及加速技术更新等问题。

【卡塞尔购买力平价理论】　两国物价或货币的购买力是影响汇率变动的决定因素的理论。这一学说在19世纪就已经出现，后来瑞典经济学家卡塞尔于1922年出版的《1914年以后的货币与外汇理论》一书中作了系统说明。认为一国需要外国货币是因为可以购买外国商品和劳务；反之，外国需要本国货币是因为可以购买本国商品和劳务。因此，以本国货币购买力交换外国货币购买力，两种货币的交换比率或汇率，是由两国货币在其本国所具有的购买力之比确定的。此说有两种形式，即绝对购买力平价和相对购买力平价，前者系说明在某一时点上汇率的决定，后者系说明汇率的变动。举例来说，同一质量的钢材，在美国的价格为每吨100美元，而在日本是22000日元，那么在这一时点上，美元与日元的均衡汇率，则应是1美元等于220日元，即（$\frac{22000}{100}=220$）。设以R代表均衡汇率，P_A代表本国物价指数，P_B代表外国的物价指数，而两种指数的范围和加权法均相同的话，则均衡汇率便是两种物价指数的比率，即$R=\frac{P_A}{P_B}$，这就是绝对购买力平价的公式。相对购买力平价则是：假定美国钢材价格在一年内上涨了50%，而日本钢材价格仅上涨30%，那么美元对日元的均衡汇率将从每1美元对220日元下跌至每1美元等于191日元，即（$\frac{22000\times1.3}{100\times15}=191$）。假设R′代表新均衡汇率或高期均衡汇率，R代表旧均衡汇率或基期均衡汇率，P_A代表基期的本国物价指数，P_{At}代表高期的外国物价指数，P_{B0}代表外国基期的物价指数，P_{Bt}代表高期的外国物价指数，则相对购买力平价公式是$R'=\left(\frac{P_{At}/P_{A0}}{P_{Bt}/P_{B0}}\right)R$。“购买力平价说”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相继放弃金本位而实行纸币流通制的情况下提出的。它在一定程度上把一国货币的对内价值与对外价值联系起来，亦指出稳定汇率必须稳定国内物价，抑制通货膨胀。

【卡特尔互换】　不同货币的互换和基准利率互换的一种混合互换。

【古托夫斯基借贷互利理论】　德国经济学家阿尔明·古托夫斯基提出的一种国际货币资本运动理论。该理论认为，国际货币资本运动的动因在于借贷互利。从货币资本流出国角度看，由于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一些经济单位（如大银行）的收入增长较快，积累了大量的、超过其经营所需的货币资本。货币资本的所有者可以将这些货币资本贷放给国内企业与个人以获得收益。如果外国借款人愿承担更高的利率，则货币资本所有者显然乐于将货币资本投向国外，以期获得更高收益。从货币资本流入国角度看，如将国外借款用于投资或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收益高于应支付的利息，则也是有利可图的。货币流出国与流入国为了追求各自利益引起了国际货币资本流动，其结果对双方均有利。

【古巴国家银行】　古巴的中央银行。1950年成立。1961年成为国家银行。总行设在首都哈瓦那。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提供长短期贷款；管理外汇等。

【古托斯基外债理论】　A·古托斯基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外债关系的理论。该理论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应该通过吸引外国资本来实现最佳的资本存量水平和构成，促进国内真实资本效率的增长。

汉堡大学经济学教授A·古托斯基外债理

论的主要学术观点为：①提出了资本理想水平及其构成的限制条件。他首先将资本划分为通过利用国内物质资源而形成的真实资本（K_d）和由国内物质资源生产的外国资本（K_f）两种类型。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可以同时利用这两种资本，以达到资本存量的理想水平。他认为，只要真实资本的边际效率等于外国资本的边际效率且等于国际资本市场效率（r），即：

$$dY/dK_d = dY/dK_f = r \quad (1)$$

那么，资本存量的水平及其构成就达到了最优状态。上述条件既适合投资的外贸部门，亦适合非外贸生产部门。不管出口商品或进口替代品生产的增长所直接带来的GDP是否增加；也不管资本形成所间接创造的GDP是否增加；无论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该条件都适用。只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储蓄缺口太大，自然资源缺乏，以及经济结构缺乏灵活性等原因，很难达到该条件。但是，只要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国内生产要素的质量，提高国内资源的资本效率，并且通过举债所带来的生产增长在扣除了外债利息之后仍有利可图，则对外举债有其合理性。②古托斯基分析了对外举债的基本过程。他首无假设没有国内储蓄即（$S_d=0$），也不存在信贷需求，则全部国民收入被消费掉（$Y'=C$），并且国内投资均来自国外储蓄（$I=S_f$）。还假设只对外债付利息（Z），这样，国内净产值就等于国民收入与外债利息之和（$Y=Y'+Z$）。由于$Y=C+I+X-M$，则根据以上假设可得：

$$I=M-X-Z \quad (2)$$

由于$I=\triangle K_f+\triangle K_d$，$\triangle K_f=M^k$（进口资本），则$M-M^k=M^s$（其他所有非资本进口品），于是（2）式变为：

$$\triangle K_f+\triangle K_d=M^k+M^s-X-Z \quad (3)$$

$$\triangle K_d=(M^s-X)+Z \quad (4)$$

由此可知，经济达到最适水平之前，一国是否应该对外举债决定于：通过生产出口品和进口替代品，或依靠国内资源创造的真实资本增量，是否有利于提高国内净产值。在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阶段，GDP的增长均来自国内真实资本的增长，此时的真实资本效率很高。随着基础部门的发展，国内资本的利息上升，并且为了创造更多的真实资本而进口消费品越来越不划算，发展中国家就会利用外资来实现资本构成的合理化，这时外国资本（K_f）必须比国内真实资本（K_d）增长更快，直到（1）式的条件得到满足为止。如果资本存量的进一步增长不再有利可图，且仍需为债权者支付高额利息，则发展中国家会陷入结构性困境。其解决途径是，不断改善国内资源质量，提高K_d的效率，降低K_f的增加量。③生产函数的特征。古托斯基认为，不仅资本总量与生产函数有关，而且真实资本K_d和外国资本K_f也影响生产函数。此外，劳动力L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生产函数可表示为：

$$Y=f(K_d \quad K_f \quad L) \quad (5)$$

其次，随着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资本效率将提高，从而使生产函数发生变化。设F_n为技术进步的标志，则：

$$Y=f(K_d \quad K_f \quad L \quad F_1, F_2, \cdots\cdots F_n) \quad (6)$$

最后，由于总产量Y由不同的产业和企业创造的增殖价值构成。因此，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外国资本的作用，可以将生产函数分为两个局部函数：一是与外贸产业相关的生产函数（Y^A），包括那些生产出口品或进口替代品的产业；二是与国内部门相关的生产函数Y^B，包括所有其他产业。则有：

$$Y^A=f^A(K_f{}^A K_d{}^A L^A F_1{}^A \cdots\cdots, F_n{}^A) \quad (7)$$

$$Y^B=f^B(K_f{}^B K_d{}^B L^B F_1{}^B \cdots\cdots, F_n{}^B) \quad (8)$$

在经济发展和对外举债的早期阶段，生产函数要求外资首先应该用于改善基础结构，如农业部门，然后再将新投资用于进口替代品或

出口品的生产，这取决于一个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因素。如果是缺乏自然资源，且土地贫瘠，则最好继续投资更高级的产业结构，并努力提高劳动力技能，这样就能够生产出高技术产品，从而增强出口品的生产能力。

【古典学派的货币需求学说】 古典学派的学者们提出的有关货币需求的见解。货币数量论最初是关于货币数量与货币和商品相对价格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理论。按这个理论，商品与货币的价值都决定于货币数量，货币数量与它本身的价值成反比，与商品的价值成正比。到本世纪初，古典经济学以方程式的形式对货币数量论进行了重新表述，用以说明货币数量与一般物价水平之间的关系，建立起古典经济学的货币需求理论。重新表述的货币数量论以交易方程式和现金余额方程式最为著名。

交易方程式。在以货币充当交易媒介且仅执行交易媒介职能时，货币流通量和进入流通的商品和劳务价格总额，必然存在等量关系。若以P和Q分别表示平均物价水平和实际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数量，以M表示货币数量，V表示货币流通速度，即单位货币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被使用的次数或使用的频率，则流通中的货币数量MV必然等于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QP。因此，美国经济学家费雪在1911年建立起了以恒等关系表示的货币交易方程式或费雪方程式：

$$M \cdot V = P \cdot Q$$

对这个恒等式，费雪给予了下述古典经济学解释：首先，货币流通速度V是由诸如银行及信用机构的组织结构、效率，工业集中程度，人们的货币支出习惯等制度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变动缓慢，故在短期内可视为不变的变量。其次，由于假定供给能够自动创造需求，因而实际产量全部进入流通，实际交易数量就是产出量或充分就业产量。在短期内，交易数量也是不变的变量。第三，货币仅是方便交易的工具，因此，所有的货币不是用于消费，就是通过储蓄自动转化为投资，全部进入流通充当交易媒介。并且费雪假定货币数量由外生决定，居于主动地位，这样，简单的交易方程式就可表达为：

$$P = \frac{V \cdot M}{Q}$$

在上式中，由于V/Q是常量，故全部进入流通的货币数量的变动直接引起物价水平成正比例变动。因此，交易方程式实际上是一种物价理论。

现金余额方程式。对货币数量论的另一表述，是由英国剑桥大学的A·马歇尔首创，在1919年由其弟子A·庇古加以阐发的现金余额方程式或剑桥方程式。根据现金余额说，人们持有货币不仅在于使其单纯满足当前的交易需要，而且还可以便利未来的交易。人们总是将收入的一部分以货币余额的方式保持在手中，以便利未来的交易。因此现金余额说强调的是个人对货币的需求。若以y表示收入，k表示持有的货币余额在收入中所占比例，则货币需求或人们要求持有的货币余额M可表示为：

$$M = k \cdot y$$

决定人们货币需求的主要因素有：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即丧失持有非货币资产可能带来的收益），收入—支出时距及人们对货币的偏好等。这些因素通常也是稳定不变的。故在剑桥方程式中，k同样被视为常量。如果将k视为货币流通速度的倒数，即 $k = \frac{1}{V}$，而且因 $y = P \cdot Q$，且同样令Q为不变的充分就业产量，则剑桥方程式同费雪方程式并无实质性差别。

根据剑桥方程式，在货币需求既定时，货币供给的变化将全部表现为流通中的货币变化，从而改变物价水平，因此剑桥方程式实质上仍是一种物价理论。但是，剑桥方程式在下述方面不同于交易方程式：首先，费雪方程式

强调的是流通中的货币数量；而剑桥方程式作为一个货币需求方程，强调的恰恰是暂时退出流通的货币。其次，在费雪方程式中，货币数量居主导地位，是决定物价水平的外生变量；而剑桥方程式中的M首先是由收入所决定的内生变量，依存于收入变动。第三，费雪方程式中物价水平与货币供应量成正比例关系；但剑桥方程式中，由于货币需求依存于收入变动，故当名义收入随货币供应量变动之后，人们会调整名义货币需求量，进而引起名义收入向相反方向的变动，部分抵消货币供给对名义收入的直接影响。因此在剑桥方程式中，物价水平与货币供应量不存在正比例变动关系。

【用材林保险】 以用材林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承保用材林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损毁、灭失。根据保险标的的生长状况和保险价值，可以确定不同的保险金额。

【用益权制度】 对他人财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的规则。"用益权"，亦称"用益物权"。如租借他人的房屋，承租人有使用该房屋的权利；租用他人的土地，有耕种和收获庄稼的权利。享有此种权利的人称为"用益权人"。用益权制度将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和受益权分离，是信托制度的基础。在信托中受托人是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财产，并为受益人谋利益。即受托人掌握信托财产的使用权（在积极信托中），而受益人拥有收益权。用益权制度源于《罗马法》中规定的"用役权"，它是使用他人的"所有物"和使用别人的"劳动力"的权利的统称。在13世纪，英国的衡平法将"用役权"改称"用益权"。正是因为有了"用益权"制度，才逐渐形成了信托这种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和收益权相分离的法律行为。

【用钱不废银论】 中国清代末期思想家冯桂芬（公元1809～1874年）有关货币问题的主张。他认为"钱文又曰通宝"，这是应以钱为流通本位的唯一理由。他把白银充当货币的作用仅视为便于携带，即所谓"银之利在轻赍"。据此，他认为即使白银全部流到外洋也无关系，只需用唐之"飞钱"，宋之"交"、"会"，或山西票号的"会票"办法，即可解决问题。对于白银为币，他又认为"今天下以银为币之势已成"，不能废除，故不得已而主张"用钱而不废银"，旨在"夺银之权"，即不使白银成为货币。他认为似乎只要由政府规定不把白银当作货币，并且不用银作计算单位，那就可解决一切问题，不论白银是"贵也，贱也，出洋也，不出洋也，总与大局无关也"（《显志堂稿》）。

【用银致贫论】 中国明代人谭纶（公元1520～1577年）提出的用银导致国乏民贫的观点。谭纶把铜钱地位下降、铜价上涨、铸钱无利而私铸盛行、钱价波动等货币问题的出现归咎于用银。谭纶分析用银致贫的原因，认为"夫天地间惟布帛菽粟为能年年生之，乃以其银之少而贵也，致使天下之农夫织女终岁勤劳，弗获少休，每当催科竣急之时，以数石之粟，数匹之帛不能易一金。彼一农之耕，一岁能得几石？一女之织，一岁能得帛几匹？而其贱若此，求其无贫不可得也。民既贫矣，则逋负必多，逋负多矣，则府库必竭，乃必至之理也"（《谭襄敏公奏议》卷七）。他主张政府以行政手段提高铜钱的社会地位而贬低白银，"欲求国用之足国必先务制为钱法，以多其数，以济乎银之不及而后可"（同上书，卷一）。谭纶反对"铸钱之费与银相当"于政府无利的观点，认为"岁铸钱一万金，则国家增一万金之钱流布海内，铸钱愈多，则增银也愈多，是藏富之求也"。他要求政府用法令确认铜钱为上下通行之币，并规定铜钱的不同用途："令民得以钱输官，如税粮、起运、折色，则银六钱四；存留折色及官军俸粮，罪赎抵价，俱从中半收钱，如此则百姓皆以行钱为便，虽欲强其用银而不可得矣"（同上书）。

【用银收钞论】 中国元代文学家王恽（公元1227～1304年）对当时纸币发行流通的认识。元朝建立后，在元世祖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开始发行"中统元宝交钞"（中统钞），王恽是中统钞制度的重要主持人。王恽认为，中统钞以银为本，准备十足，所以币值能够保持稳定，"其法大约随路设立钞库，如发钞若干，随降银货，即同现银流转，……钞有多少，银本常不亏欠"（《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中堂事记上》）。他列举了中统钞制度的诸多优点："艰得一也，经费者二也，银本常不动三也，伪造者少四也，视钞重于金银五也，日实不虚六也，百货价平七也"（同前书）。但中统钞发行十几年后，开始出现贬值。王恽分析所以致此的原因，认为纸币贬值在于钞本被挪用而使银本位制度遭到破坏，在于纸币无限制地增发及一切支度无不用钞，在于用旧钞易新钞受到官吏刁难及流通中新钞、旧钞分等作价。王恽说："窃见元宝交钞，民间流转，不无涩滞，但物重钞轻，谓如今一贯才当往日一百，其虚如此，可谓极矣。究其所以，法坏故也。其事有四。自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以后，据各处平准行用库倒到金银，并无发下钞本、课银，节次尽行起讫，自废相权大法，此致虚一也。其钞法初立时，……印造数俭而不滥，……钞常艰得，物必待钞而后行，如此，钞宁得不重哉？今则不然，印造无算，一切支度，虽千万锭，一于新印将钞内支发，而谓有出不入也，其无本钞数，民间既多而易得，物因涌贵而难买，此致虚二也。又……物未收成，预先定买，……此至虚三也。又外路行用库库子人等，私下倒易，多取工墨，以图利息，百姓昏钞到库，不得昼时回换，民间自必行用，故昏者转昏，烂者愈烂，流转既艰，遂分作等级，……此致虚四也。"（同前书，卷九十《便民三十五事》）。王恽主张，要"救其虚"，最好的办法就是"用银收钞"，"或更造银钞，以一百当元宝二百"，即将流通中过多的纸币收回，发行以一当二的"银钞"收换流通中的旧币以提升纸币的购买力。

【甲种外币存款】 具有法人地位的居民和非居民以外币存入中国银行的存款。此类存款的对象主要有：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地区的中外企业、团体；在中国境内的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经存款银行同意的存款者。存款种类，有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两种。前者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等值的外汇。后者分存折户和往来户（支票户）两种。可随时凭存折和支款凭条取款。境外客户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支票时，需经存款银行同意，但不计息。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等值外汇。存款的使用范围包括：将存款汇往中国各地或汇往境外；按公布的当日牌价兑换人民币；转入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外汇账户；存款单位所属人员有离境的需要，银行可酌情售给外钞；购买旅行支票在国内外使用。

【甲类消费物价指数】 香港消费物价指数之一。反映香港占总户数50%的低收入家庭开支水平和消费物价的指数。1974年下半年开始编制。以每月开支在400～1499元的家庭为调查对象。以1973年7月至1974年6月为基期，基数指数为100。甲类消费物价指数被看作反映香港通货膨胀率的指标。后曾经过四次调整：第一次基期为1979年10月至1980年9月；第二次为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第三次为1989年10月至1990年9月；第四次为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基期指数均为100，所反映的每月平均家庭开支水平是：1979～1980年为1000～3499元；1984～1985年为

2000～6499 元；1989～1990 年为 2500～9999 元。1992～1996 年香港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涨幅分别为：9. 4%、8. 5%、8. 1%、8. 7%、6. 0%。

【白马股票】 "黑马股票"的对称。众人皆知的名牌绩优、高成长股。这类股票的收益率高、市盈率较低，往往能提供较多的送股、配股机会，且能连续数年维持较高的增长率，具有较强的填权能力，因而成为投资者首选的投资对象。

【白马骑士战术】 反收购的一种战术。目标公司为摆脱恶意收购的威胁，主动寻找一家与自己关系密切的企业，经友好协商，使之实施对自己的收购。

【白条抵库】 以借条方式挪用库存现金的行为。一些单位以非正式支付凭证从财务部门借用现金或转移现金，又不通过财务分录记载库存现金的变动，造成名义现金库存与实际现金库存不符。因白条在库里被视同现金库存，故称。白条抵库造成账、实不符，给贪污舞弊造成可趁之机，是一种违反国家现金管理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白居易货币思想】 中国古代关于货币对农、工、商业调节作用的思想。白居易（公元 772～846 年）字乐天，唐代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曾任左拾遗、刺史、太子少傅等职。他生活于中唐时期，时值钱荒，其货币思想主要是为解决这一问题。

白居易从农、工、商的社会分工出发，分析了货币对三者的调节作用。他说"谷帛者生于农也，器用者化于工也，财物者通广商也，钱刀者操于君也。君操其一，以节其三，三者和钧，非钱不可也。"（《白香山集》卷四十六）他认为货币的作用在于调节农工生产和商品流通，使农、工商三者取得平衡。这一思想源于《管子》。白居易在此基础上，又将商业独立出来考虑，把货币和商业在流通中的不同作用区别开来，认为商业是通财物的，农工生产出财货，待商而通。货币在调节农工财货生产时，也同时调节商业，使农、工、商三者达到平衡。这是对管子思想的发展。

货币调节农、工、商的办法，白居易认为是国家应掌握货币和谷物，通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谷物的聚散，使物价保持在适当水平，避免谷贱伤农，又避免工商受损。他的基本思想是国家控制货币，以货币掌握谷帛，从谷帛调节工商，这一思想是有其道理的。如果国家既控制了货币，又掌握大量谷帛，那么是可以做到农桑不为困，工商不徒劳的，可以做到价格平而利益均。难能可贵的是，白居易看到了货币御万物的道理是客观的，即便再伟大的人物也改变不了这一客观规律。

白居易还分析了当时钱重的原因。第一，货币滞留在政府和富豪手中，退出流通领域，被储蓄起来，表明他已意识到储藏货币与流通货币的区别。第二，铜币的实际价值大于其名义价值，使人销毁钱币铸造铜器以获利，他提出的救治办法，一是恢复现庸，免征现金。二是禁铜政策。实际上都是很难以行得通的。

【白银集团】 由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八国根据 1933 年伦敦世界经济会议签定的白银协定成立的货币集团。在 1929 年～1933 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中，美国为操纵世界白银价格，增加银本位制国家和产银国对美出口商品的购买力，缓和国内的经济停滞困境，发起组建白银集团。在美国参议员基·毕特曼提出的协定草案基础上，上述八国签定了白银协定，规定各个产银国和大存量国家出售和收购白银的限额，试图以此来共同稳定并提高当时世界市场上正在跌落的白银价格。协议生效后，美国自己不遵守，先后于 1933 年 12 月和 1934 年 5 月分别通过《白银购人法》和《白银法案》，实行禁止白银输出、发行银券和白银国有等政

策，大量收购国内外白银以提高银价，从而达到操纵世界白银市场、迫使当时实行银本位制国家进入美元集团的目的，并以此来刺激这些国家的购买能力，以推销美国国内的过剩商品，向外转嫁危机。美国的这种掠夺政策，使白银大量流入美国，中国等国的银本位制无法维持，被迫改为依附于美国的法币制度或其他类似的纸币制度，白银集团也因此瓦解。

【皮市】 见“牛皮市”。

【目的信托】 具有特定目的的信托。因为任何信托都存在“信托目的”这一要素，没有目的的信托是不存在的。在日本将个人特约信托称为“特定目的信托”，凡在金钱信托契约中规定此项金钱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即属目的信托。如结婚资金信托、个人养老金信托、学习资金信托等，都属目的信托。

【目标公司选择】 收购公司在收购策划中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目标公司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注意如下问题：①目标公司应符合收购目的的要求。②收购公司自身的财务能力。③充分掌握目标公司的情况。如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结构、技术状况、产品状况、盈利能力、组织结构、员工素质及结构、市场状况、商务能力、声誉高低等。④目标公司的资产市场化程度。即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已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并已形成市场价格。

【目标公司财务审查】 收购方审查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确认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程度的过程。其内容包括资产科目审查、负债科目审查和权益科目审查。

【目标公司价值评估】 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价值所进行的估价。用作为公开收购或谈判协商时的报价参考。目标公司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三种：①净值法。公司并购中，由买卖双方通过对目标公司各项资产负债逐一估价求出净值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的重要基础。运用这种方法时，对流动资产应按市价进行调整，且因其价值实现存在风险，还须打折扣；对固定资产的估价，应选用适当的折旧方法；对无形资产的估价，可依未来使用所能带来的收益来认定价值。净值法适用于有形资产庞大的目标公司。②市值比较法。公司并购中，对目标公司整体价值进行估算的一种方法。基本过程是，收购方寻找若干家在产品、市场、目前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方面与目标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以他们的经营指标为参考，估算目标公司的价值。通常选用的经营指标有每股税后净利、息税前利润（EBIT）、每股净资产等。③未来获利还原法。公司并购中，以预期利润的折现值，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价值估算的一种方法。其基本过程是：首先估算未来一定期限内目标公司的现金流量（特别是收购后由协同效应带来的现金流量增加），并确定预测期的长短及残值。其中，预测期指计算年限，对年限之外的现金流量不作具体估算，由收购残值反映；预测期的长短，受目标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态度及收购方对其信心等因素的影响，通常为5～10年。不论经营利润，是投资于扩充企业还是支付现金股利，对市场来讲，公司的价值将不受其成长性的影响；预测期结束，如利润全部用于支付股息，残值等于预测期后每年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其次，选定折现率。即以投资于其他风险相当的证券可望获得的收益率为基础，确定新投资最低可接受的收益率。它相当于公司未来债务成本与股本成本的加权平均值，权数为预计两者在公司未来资本结构中的比例。债务与股本成本应经过风险调整，其中，债务成本等于扣除所得税后的负债成本；股本成本，则相当于投资股票所要求的最低收益率，即在以政府债券收益率反映的无风险利率基础上加上为承担股本风险而得到的相应补偿率。

【目标公司审查】 收购方在实施收购前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客观评价。其内容主要包括：审

查目标公司的出售动机；从行业和管理方面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从经营、法律和财务等几方面对目标公司本身进行审查。

【目标贷款】 美国联邦中期信贷银行主要的资金运用形式。美国联邦中期信贷银行一般不直接发放对借款人的贷款，而是通过其地方机构——生产信贷协会和其他金融机构来发放，且只能用于农业贷款，目的性极强，故而得名。具体做法是：为生产信贷协会或其他金融机构贴现其贷款合同、财产抵押凭证等票据，也可以购买这些票据，从而向生产信贷协会等机构提供信贷支持。上述贷款、贴现的条件是，这些贷款必须被用于扩大对农业的融资，不得移作他用，如要求农业贷款在季节高峰时至少占相关机构总贷款额的15%。该项贷款表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农业信贷业务，可以从美国中期信贷银行获得融资。这有利于鼓励和促进更多的金融机构扩大对农业的贷款，其所推动的农业贷款额的增长远不是自身额度所能衡量的。

【目标价格】 亦称“指导价格”。国家经济决策者为达到一定经济目标而制定的价格。

【目标替代原理】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是要达到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均衡。而三者的均衡，并非绝对的平衡，而是可以相互补充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安全性与流动性的降低，可以通过提高盈利来补偿；反之，盈利的减少，可以带来安全性与流动性的提高。所谓目标替代，即指银行可在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三个经营目标上合理选择、相互补充、相互替代，而使银行总效用不变。因而在经营管理实践中，银行不应固守某个目标，或单纯根据一个目标来考虑银行资金营运，而应将三者结合起来进行考虑，力图使最终达到的总效用最大。这一原理深化了银行对效用的认识，是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重要的方法论。

【目标利润定价法】 以税后股本净值收益率作为贷款定价标准的定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利率}=\text{税后股本净值收益率}=\frac{\text{贷款收益}-\text{贷款成本}}{\text{贷款应分摊的资本数额}}\times(1-\text{银行边际税率})$$

上式中：

税后股本净值收益率＝银行股权资本税后收益率

贷款收益＝按一定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收入

贷款成本＝资金成本＋贷款服务费用＋营业成本

$$\text{贷款应分摊资本额}=\text{贷款金额}\times\frac{\text{资本净值}}{\text{盈利资产总额}}$$

银行边际税率＝当前税率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还应考虑到补偿余额、贷款承诺费等因素的影响。

六 画

【乔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美国经济学家J·乔丹在其主要著作《决定货币存量的各个要素》中，基于弗里德曼—施瓦兹和P·卡甘的货币供应方程式而提出的更为复杂的货币供应量决定的理论模型。J·乔丹认为，在考察货币供给量的决定时，应当考虑现行银行业务对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银行以及不同种类的存款采用差别性存款准备率的因素。他指出，差别性存款准备率的存在，使各银行存款总额的消长或银行存款结构的变化都呈现复杂的情况，这将影响各银行的准备金、放款与投资，使银行信用趋于扩张或收缩，导致派生存款的变动而使货币存量发生变动。于是，乔丹将通货比率、定期存款比率、政府存款比率及银行准备率等行为参数引入货币供应方程式。以（C^p）表示社会公众持有的通货数量，（R）表示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D^p）表示商业银行对社会

公众的活期存款负债，(T) 表示商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定期存款负债，(D^t) 表示商业银行对政府部门的存款负债，(B) 表示基础货币量的大小，(r) 表示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率。由于：

$$M=C^p+D^p \quad (1)$$

$$B=R+C^p \quad (2)$$

$$r=\frac{R}{D^p+T+D^t} \quad (3)$$

$$R=\frac{C^p}{D^p} \quad (4)$$

$$t=\frac{T}{D^p} \quad (5)$$

$$d=\frac{D^t}{D^p} \quad (6)$$

则由 (1) 式和 (2) 式得

$$\frac{M}{B}=\frac{C^p+D^p}{R+C^p} \quad (7)$$

由 (3) 式得

$$R=r\ (D^p+T+D^t) \quad (8)$$

将 (8) 式带入 (7) 式，得

$$\frac{M}{B}=\frac{C^p+D^p}{C^p+r\ (D^p+T+D^t)} \quad (9)$$

由 (9) 式得

$$\frac{M}{B}=\frac{\frac{C^p}{D^p}+\frac{D^p}{D^p}}{\frac{C^p}{D^p}+r\ (\frac{D^p}{D^p}+\frac{T}{D^p}+\frac{D^t}{D^p})}=\frac{1+R}{r\ (1+t+d)\ +R} \quad (10)$$

由 (10) 式得

$$M=\frac{1+R}{r\ (1+t+d)\ +R}\cdot B \quad (11)$$

(11) 式就是J·乔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式中，r为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R为通货比率；t为定期存款比率；d为政府存款比率。

在该方程式中，货币供给量取决于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之积。基础货币由货币当局的行为控制，货币乘数 ($\frac{1+R}{r\ (1+t+d)\ +R}$) 分别是行为参数r、t和d的递减函数，这意味着商业银行各种存款的平均准备率、定期存款比率和政府存款比率的变化将对货币乘数产生相反的影响。可见，在乔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中，存款结构的变化对货币供应量的决定有着重要的影响，这是弗里德曼—施瓦兹与卡甘货币供应方程式中所忽略的因素。

【有限金块本位制】 1934年1月美国建立有限金块本位制。在金块本位制下，黄金法定价格上涨到一盎司35美元，国内不铸造和流通金铸币，也不发行和流通金证券。美元可以兑换金块，但受到一定的限制，而美国财政部只向外国中央银行或官方机构出售黄金，以及供应"合法的"国内工业、艺术、专业使用的黄金。国内流通的都是信用货币，即支票和纸币、硬辅币等。1968年随着美国存金量的下降，美国财政部和联邦储备系统宣称：①进行合作各机构将继续按35美元一盎司价格相互出售黄金，但它们不向另外的任何人出售黄金。其他人为了储藏或其他任何目的希望取得黄金，必须在黄金市场上购买。②进行合作的各机构将继续按35美元一盎司的价格相互购买黄金，但它们不得收购那些不在官方货币储备之内的黄金。这样就建立了"黄金双价制"，并且进一步限制货币之兑换黄金和限制黄金的货币化。1968年的行动虽暂时维持了美元对黄金的可兑换性，至少是象征性的，但是，有限制的金块本位制的这个最后的幌子在1971年8月15日终于也消失了。当时美国单方面停止美元对黄金的兑换，即使是外国中央银行也不能兑换了。有限金块本位制就此完结，被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取代。

【乔根森新古典主义投资需求】 西方经济学家乔根森1967年提出的基于凯恩斯关于投资形成的理论又有其独特见解的投资形成假说。按照凯恩斯的理论，乔根森的假说是富有弹性的投资品供应曲线中一种特殊情况。他认为，

在极限情况下，投资品与生产结合的磨合成本消失，投资等式转换成了一个套利等式。也就是说，一旦资本影子价格稍偏离新的资本货物价格，伴随而来的大量投资足以使这两种价格间均衡能瞬时恢复。把这种假说代入到经典投资等式就得到乔根森关键等式：

$$c(t) = p(t)\,\phi_k\,[k(t),\ w(t)/p(t)]$$

左边是乔根森的资本使用者成本，右边是资本的边际产品。他的新古典主义投资等式是求经典投资公式的微分并代入资本需求等式：

$$K(t) = K\,[p_{+}^{(t)},\ c_{-}^{(t)},\ w_{-}^{(t)}]$$

从而得到：

$$I(t) = K_1 P(t) + K_2 c(t) + K_3 W(t) + \delta K(t)$$

即投资因子的长期变化会带来暂时投资需求的变化。一旦一种价格变化不是连续性的，这一投资等式无解。由于投资品供应有无限的弹性，在没有资本影子价格变化时磨合也会产生。这一假说的积极方面是，它不对无弹性的投资品长期供应曲线有“不现实的”假设。缺陷是它不容许资本影子价格与投资品价格存在区别，而这种区别恰是实际存在的。

【有限责任股东】 对公司所负责任仅限于其所认股份的股东。有限责任股东对出资额以外的部分，不负任何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出资额范围为限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间接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应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公司股东虽无义务直接向公司债权人清偿债务，但由于公司资本是由各股东的出资额共同构成的，以公司资产向公司债权人清偿债务也就是由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某种间接责任。为了确保有限责任股东切实承担间接责任，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国外公司法规定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而股东尚未缴足认缴的出资额时，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股东缴足认缴的出资额。我国现行立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股东不得为逃避债务而抽逃资金。

【有限法偿】 “无限法偿”的对称，在货币流通条件下，国家对辅币在法律上赋予的有限支付能力。金属货币流通时期，由于辅币多于贱金属铸造，且都有不足值的特点，名义价值大于其实际价值，故它不能凭其法律效力使用，国家规定每次的辅币使用量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否则，允许拒绝接受。如旧中国的镍、铜币为辅币时，曾规定每次的接受数目除缴纳税赋和向国家银行兑换外，镍币以合法币20元为限，铜币以合法币5元为限。又如在美国，10分以上的银辅币每次的支付限额为10元，铜镍所制造的分币每次支付限额为25美分。但在纸币流通时代，主币与辅币均为价值符号，没有内在价值或名义价值高于其内在价值。当法律规定主币为无限法偿货币时，再无充足理由规定辅币为有限法偿货币。即辅币已由金属货币流通时的有限法偿变为纸币流通时的无限法偿。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的对称。有两种情况：①股东仅以其入股的投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称为股东的有限责任。②公司仅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称为公司的有限责任。在债务额大于股东的投资额或大于公司的资产额的场合，股东或公司对债务的清偿，仅以其投资额或资产额为限，在此之外，不能再追究他们的清偿责任，由此，债权人可能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

【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股分制企业，但二者之间也存在着重要区别：①法定股东人数的限制状况不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法定人数(如35人或5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与此相比，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受限制。②有限责任公司不得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本和股东，只能通过私下协商，争取投资者，并向股东发放股份证明书；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可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本和股东。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证明书不能自由转让，在股票市场上交易流通；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则可自由转让和买卖。

【有限公司】 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制牌照银行】 香港认可机构的之一，其前身是旧银行三级制下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银行必须拥有不少于1亿港元的实收资本金，可接受任何期限的公众存款，但存款额不得少于50万港元。存款利率不受银行公会利率协议的限制。据港府1993年底统计，全港有限制牌照银行有57家，存款负债为290亿港元。

【有限承保制】 存款保险制度下，存款保险机构对每一银行存户的存款承保数额规定限额的制度。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此制度。

【有限服务银行】 ①在美国有些州实行单一银行制，即每家银行都是一独立的法人，不允许开设分支机构。受单一银行制的限制，那些远离银行总部的营业部只能接受存款，而不能经营贷款和信托业务，因此被称为有限服务银行。②根据有关法律不能经营某些金融业务的银行。如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从消费者存款业务和商业贷款业务两者中任选其一，而不能两者兼做。

【有限责任合作金融】 按社员与信用社权责关系为准而划分的一种合作金融组织类型。所谓有限责任，是指社员所负的责任，仅以其所出资股份额为限。当该合作金融组织经营失败时，无论亏损多少，社员承担的债务清偿责任，最多以其出资股份额为限。除此之外，绝不能向社员继续追偿。

【有限责任保证期条款】 涉外建筑工程一切险特约条款。主要规定：在保单上载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在工程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因保险风险造成的工程标的损失，保险人概不负责。如加保保证期责任，需加收保险费；但如保费已在总费率内一并考虑，可不再另外增收。

【有限度背书】 票据的背书人在票据上明确书写不承担一般背书人义务的字句。常见的有声明无追索权的背书文句，即声明对于其前手背书人追索票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限追索权项目贷款】 贷款银行除以贷款项目的经营收益为还款来源和取得物权担保外，还要求有项目实体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一旦项目失败本身资产不足清偿贷款时，银行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追索，但担保人承担的项目债务责任以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

【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 指贷款人除依靠项目收益作为偿债来源，并得在项目公司的资产上设定担保物权之外，还要求由项目公司以外的其他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当事人提供的各种担保。这里的第三方当事人，包括该项目的主办人、供应方、项目使用方、承包方等。如项目不能完工或失败，致使项目本身资产或收益不足清偿债务，贷款人有权向上述包括项目主办人在内的有关担保人追偿，债务担保人仅以各自所提供的担保金额或按有关协议所承担责任。其特点有：①贷款人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的大部分资金，通常占65%～75%，其余资金由项目主办人投资或以其他办法解决。②项目公司是独立于其主办人之外的一个法律实体，对偿还贷款负直接责任，项目主办人只提供有限的保证或担保。③由其他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如供应方、项目使用方等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支持。④项目的债务不反映在项目主办人的资产负债表上，是属于资产负债表外的融资（off－balance sheet finance）。也就是说，把一项贷款或为贷款提供

的担保视为"商业交易"，作为商业交易来处理。按照西方国家的会计制度，可不把这种贷款或担保交易列入主办人的资产负债表。这样做，一方面可不影响主办人的信用地位，另一方面可避免主办人在其他关系上处于违约或违法的情况。这对主办人大为有利。目前国际项目融资，一般都采用有限追索权的项目融资做法。

【有形资产】 以具体物质产品形态存在的资产，包括生产有形资产和非生产有形资产。生产有形资产是指生产活动创造的资产，非生产有形资产是自然提供未经生产而取得的资产。生产有形资产包括有形固定资产、存货（库存）和珍贵物品。其中有形固定资产又按住宅、其他房屋和建筑物、机器和设备、培育资产分类核算；存货按原材料及用品、在制品、制成品、转售货物分类核算。非生产有形资产包括土地、地下资产、非培育生物资源、水资源。

【有价证券信托】 亦称"证券信托"，信托企业承受信托人提交的有价证券作为信托资产，加以管理、运用和处理的业务。如将有价证券出租、抵押和买卖以及代为保管、领息等。对运用和处理有价证券而取得的收益，均归信托人所有，信托企业仅按规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我国现在称此业务为"代理发行债券或股票"，主要由信托企业承受有关单位委托，代为办理债券或股票的发行、还本，付息和支付红利等事项，同时又可作为购券代认股单位（个人）的代理人，参与对发行单位建设项目的审查和监督。信托企业既为发行单位提供了服务和便利，又为持券人维护合法的经济利益。在西方国家，如美国将此类信托按有价证券的不同性质，分别归属为两种业务：①公司信托，即专门受理有关公私企业的债券和股票；②政府及公营机关团体信托，即专门受理有关政府公债、库券以及公营机关团体的债券、基金券、建筑券等。对上述这些债券，办理发行、注册、募集、付息、分红、还本等事项。

【有价证券】 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的书面证明。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形成，是同股份公司相联系的。18世纪后期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大工业生产的发展要求积累巨额资本，吸收社会大众的闲置资金，于是股份公司在工业中建立起来。股份公司的建立，股票债券的出现，形成资本证券化，形成证券发行和转让的市场。因而证券成了投资的工具，具有一定票面金额。它本身没有任何价值，是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的书面证明。有价证券可以转让，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它丝毫不会影响它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运用；因而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其主要形式是股票和债券。证券都有面额，即名义金额。在证券市场出售，可能高于或低于其面额，出售的实际价格叫证券行市。证券行市决定于有价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当时市场利率，它与前者成正比关系，与后者成反比关系，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有价证券的价格}=\frac{\text{有价证券的预期收益}}{\text{当时市场利率}}$$

例如，股票每股面额为100元，预计每股每年得利10元，而当时的市场利率为5%，则股票价格为10元÷5%＝200元。有价证券的价格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证券行市的变化而变化。

【有形国际金融市场】 在固定的地点与场所进行国际金融产品交易的国际金融市场。

【有价证券投资统计】 购买由政府、金融机构、公司企业发行的，表示对金融资产拥有财产权的凭证的统计。有价证券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①国家债券，包括：国库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特种国债、保值国债。②国家投资债券。③国有投资公司债券，包括：重点企业债券、基本建设

债券。④金融机构债券，包括：银行金融债券、政策金融债券、信托受益债券。⑤企业债券，包括：中央企业债券、地方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债券、企业内部债券、住宅建设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⑥股票。⑦投资基金证券。

【有利价期权】 “不利价期权”的对称。期权合同的即期市场价格超过买入期权的约定价格或低于卖出期权的约定价格。在有利价期权的情况下，如果价差大于期权费用，则买入期权的一方就会选择履行期权权力，以实现利益。

【有效市场假说】 20 世纪 60 年代末由以 E·珐玛为代表的一些西方经济学家提出的资本市场理论。它以传统资本市场说为基础，在承认资本市场重要性的同时，将资本市场的营运效率作为前提，强调资本市场的配置效率。其主要倡导者克拉克·弗兰西斯指出：因为资本市场上各种证券的价格能充分反映所有可能获得的信息，且价格信号又是资本市场中资本有效配置的内在机制，所以一个有效率的市场会迅速准确地把资本导向收益最高的企业。基于上述推理，该假说认为，市场的有效性集中体现在建立的证券价格上，价格有效性的含意又可能释为，价格在任何时点上都是证券内在价值的最佳反映。在考虑到定价信息时，某一证券预期价格等于今天的价格加上下一时期预期报酬。可用公式表示为：

$$E\ (P_{j,t+1}/\ \vartheta_t)\ =\ [1+E\ (P_{j,t+1}/\vartheta_t)]\ P_{j,t}$$

式中，E 为教学期望；～为随机变量符号；等式左 P_j，t+1 表示 j 种证券在时点 t+1 上的价格；ϑ_t是在时点 t 上可获得的定价信息；等式右 $P_{j,t+1}$为 j 种证券在时点 t+1 上的报酬；p_j，t 是 j 种证券在时点 t 上的价格。

这一价格模型表述了今天的有关定价信息充分反映在明天的价格中，在任何时点上，可获得的信息都被注入价格之中，证券价格成为证券内在价值的最适评估，成为各类相关信息通过市场经济归纳后的结果。该假说的建立解决了投资者处理各类信息面临的难题，同时也简化了整个投资决策过程。

【有效汇率】 亦称“多边汇率指数”，用于衡量一国货币同所有其他国家货币的汇率从基期开始的平均变化值。有效汇率不是各币种间双边汇价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而是一种加权平均数，其中权数要反映每种货币对本国的相对重要性，其目的是用来观测双方进出口贸易和汇率的变化关系，所以要根据有效汇率的使用目的适当选择权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计了一套权数，以供各国编制货币有效汇率指数之用。它编制了多国汇率模式指数（简称 MERM），包括 14 种货币，以他们的国家在联合国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中贸易份数为权数。接着英国财政部、英格兰银行，美国财政部、商业部、联邦储备局、中央情报局，德国国家银行，加拿大银行，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以及一些大银行，都各自编制了这种指数，以 1940 年或 1973 年为基数，在它们的刊物上发表。下面是几种权数加减法：①双边贸易加权法。指以某一年度该国与各选定国之间双边进出口贸易额为权数根据的加权法。②世界范围贸易加权法。指以某一年度各选定国全部对外进出口贸易总额为权数根据的加权法。③MERM 加权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多边汇率模型为 18 个工业国以汇率变化对贸易平衡的影响为权数根据的加权法。

【有效汇率统计】 确定统一的基期和计算口径，选择一种平均法（简单或加权平均），用两个以上的双边汇率指数计算得出的平均数值统计。亦称多边汇率指数，表明某种货币对其他货币比价的平均变动状况。如双边贸易加权法，指以某一年度该国与各选定国之间双边进出口贸易额为权数，以该国对各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00，以各国的权数分别乘以相关的

双边汇率指数，求得的平均数即为该国双边贸易加权的有效汇率。

【有效合同】 人寿保险公司现正承保中，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即负给付责任的合同。有效合同量可用承保件数来表示。人寿保险有效合同量通常以保险公司所拥有的保单的危险保额表示；健康保险有效合同量则以保费总额表示。有效合同可按其时期而分为年初、各月底、年底有效合同。有效合同的多少表示着人寿保险公司的经营规模。一个国家的人寿保险的普及程度也可拿年底有效合同保额对国民所得的比率来表示，称为寿险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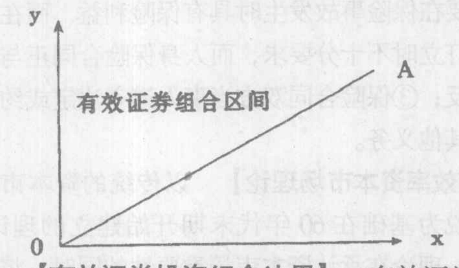
【有效估计】 最佳无偏估计的另一种称谓。满足所估参数满足方差最小，而且估计值的期望等于真实参数条件的估计。

【有效期间】 保险人与投保人通过合同形式具体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财产保险有效期间一般规定为一年。人身保险有效期间可按不同险种的具体情况而定，可长达几年甚至几十年，也可是短期的。保险合同订明有效期间，旨在明确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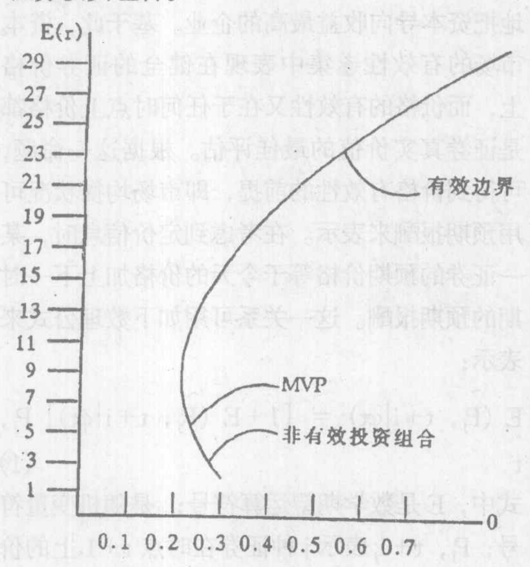
【有效证券投资组合】 能获取相同收益但风险较低，或者风险相同但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组合的总称。这种投资组合，不是只有一种，而是有许多种。投资者可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适当的投资组合。

【有效证券组合法】 商业银行为减少风险、提高效益，将证券投资同时投资于多种类型的证券（即在投资证券的种类、期限、风险收益、流动性、区域、行业和企业等方面都要多样化、分散化）实现有效证券组合的方法。在证关投资总额一定的条件下，有风险相同、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组合，预期收益相同，但风险较低的证券组合。

如果用X代表风险，用Y代表证券预期报酬或收益，OA代表风险与收益相同的证券组合。凡是座标点位于YOA围成的范围内的证券组合就是有效的证券组合。如图所示：



【有效证券投资组合边界】 有效证券投资组合的边界线。在以标准差为横轴、期望值E（r）为纵轴的平面上，期望值在各种风险水平上均为最大点的运行轨迹。在此边界线内任何一点上投资，均有希望获得最大的期望值；超过此边界线的投资组合，即为期望值过小、不可取的或期望值过大、不可能实现的非有效证券投资组合。



图中，MVP为最小离差证券组合，在有效边界内MVP曲线的任何一点都属于有效证券投资组合。

【有效保险合同】 “无效保险合同”的对称。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险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在合同订立、

履行及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当事人坚持最大诚信原则；②符合保险利益原则，财产保险合同要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具有保险利益，而在合同订立时不十分要求，而人身保险合同正与此相反；③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遵守法定或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效率资本市场理论】 以传统的资本市场学说为基础在60年代末期开始建立的理论。这一理论在承认资本市场重要性的同时，将资本市场的营运效率作为首要前提，强调资本市场的配置效率。E．F·法玛、J．C·弗兰西斯、L·费雪和詹森（Jenson）为其理论代表人物。

该理论认为，因为资本市场上各种证券的价格能充分反映所有可能获得的信息，且价格信号又是资本市场中资本有效配置的内在机制，所以，一个有效率的资本市场会迅速准确地把资本导向收益最高的企业。基于此，资本市场的有效性遂集中表现在健全的证券价格上，而价格的有效性又在于任何时点上价格都是证券真实价值的最佳评估。根据这一命题，可得到价格有效性的前提，即市场均衡状况可用预期报酬来表示。在考虑到定价信息时，某一证券的预期价格等于今天的价格加上下一时期的预期报酬。这一关系可用如下数理公式来表示：

$$E(\tilde{P}_j, t+i|\varphi t) = [1+E(\tilde{R}_j, t+i|\varphi t)]\ P_j, t \quad (1)$$

式中，E是数学期望运算符号；是随机变量符号；P_j，t+1表示j种证券在时点t+1上的价格；t是在时点t上可获得的定价信息；R_j，t+1是j种证券在时点t+1上的报酬；P_j，t是j种证券在时点t上的价格。

实质上，这一价格构成模型表述了今天的有关定价信息充分反映在明天的价格中，而明天的价格又是考虑到定价信息的期望值，这一期望值是一随机变量。

在资本市场中，投资者都抱有强烈的获利愿望，每当预期报酬为负时，投资行为往往不再发生。因此，价格有效模型的期望报酬即表现为如下的数理关系：

$$E(\tilde{R}_j, t+1|\varphi t) \geqslant 0 \quad (2)$$

或等价于：

$$E(\tilde{R}_j, t+1|\varphi t) \geqslant P_j, t \quad (3)$$

公式（3）表示当定价信息得到充分反映时，预期的价格总是大于或等于目前的价格，这保证了投资行为的持续。定价信息得到充分反映，同时也意味着所有者选择证券的机会相等，证券市场中不存在少数人的操纵垄断。可见，随之带来的假设是在任何时点上，可获得的信息都被注入价格之中，证券价格也就成为证券的真实价值的最适评估。

围绕着信息与价格之间的关系，砝玛等人按照可获得信息的程度，将有效率的资本市场细分为三种类型：①弱型有效假设。在此情况下，证券的现行价格所充分反映的是有关过去价格和过去收益的一切信息。②半强型有效假设。此时，现行的证券价格不仅能反映过去价格和过去收益的一切信息，而且还融汇了一切可以公开得到的信息，如关于各公司公开的财务状况报表，公司产、供、销行为决策的通报，股票除权的通报等。证券价格根据这些可获得的信息会及时作出调整。因此，在半强型有效的市场中，完全利用可公开获得信息行事的投资者在扣除他们购买信息的成本后，则无法得到超额利润。但利用非公开信息行事的投资者却可能获得暴利。③强型有效假设。强型有效市场模型中的证券价格所包括的信息面最广，价格在充分反映过去收益和报酬，充分反映一切可获得的公开信息之外，还能即刻反映全部非公开的信息。此种情形下，任何投资者则都无法凭借其地位和某种信息渠道来获取超额的预期收益。对效率市场类型的划分，得到

的重要结论是：证券价格总是不同程度地反映各种经济信息，反映信息的范围愈广，反映的速度愈迅速，投资者就愈难通过证券易手来图谋超额利润，投机行为也难以秦效，而价格将趋于相对稳定。

【列宁金融资本理论】 生产的集中，由集中而成长起来的垄断，银行和工业的溶合或混合生长的理论。列宁就是这样描述金融资本产生的历史和这一概念的内容。在金融资本的基础上产生了金融寡头，他们是掌握金融资本的一小撮最大的垄断资本家或集团，他们给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一切经济机构和政治机构罩上了一层依赖关系的密网。金融寡头用参与制来在经济上实行统治，掌握企业股份，实行层层控制。

【有保证本票】 有保证人担保的本票。发票人签发本票后，如付款人不付款，保证人即负有清偿本票债务的责任。商业本票往往采用加保方式，以提高其信用度。

【有息本票】 记有利息、利率的本票。商业公司签发的定期本票，通常为有息本票。

【有偿增资】 亦称"有偿发行"。股份公司按一定的价格发行发售新股，投资者须以购买方式获得新股的股票发行方式。包括新股发售、配股等（但不包括送股、债转股、股份分割等)。在这些场合，公司不仅资本数量增加了，而且净资产也可能增加。

【有偿发行】 见"有偿增资"。

【有期限信用证】 信用证上明确规定开证行或付款行需在汇票到期或规定的到期日才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

【有追索权信用证】 按信用证规定开立的跟单汇票（不用汇票时为单据)，在遭到开证行或进口方拒付时，汇票持有人或议付行有权向出票人或其前手背书人索回票款的信用证。

【有害废物处理】 为改变有害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性质或其构成，以期将其变为无害或少害、回收物料资源与能量而采取的特殊方法、特殊技术或加工过程。

【有追索权信贷】 当出口商开出的汇票由进口商委托的银行承兑并在到期时向出口商付款后，银行对出口商保留有追索权的资金融通。如果进口商在到期后无力向银行偿付贷款或不能按期偿付贷款，仍应由出口商偿还不能支付的贷款。经营有追索权信贷业务的银行在以下情况下可对出口商行使追索权：①进口商到期不付款。②到期汇票部分或全部被拒绝承兑。③不论是否承兑，进口商在到期前破产，进口商未经法院裁定，停止付款，或对其货物经过执行而无效果。④在汇票到期前，进口商未予承兑就已破产。发生拒付后，持票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制成拒付通知书，通知出口商行使追索权。

【有投票权公司债券】 特殊公司债券的一种。债券持有者拥有投票选举权的公司债券。一般是在发行公司重组时发行。它在约定时期内赋予债券持有人一定投票选举权力，主要是选举公司的董事，设立新的董事会。一般规定，在发行公司扭亏为盈期间，债券持有人可行使投票权，但发行公司在该期间内不向持券人支付利息，由此，发行公司可以降低发债成本。

【有害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化学反应性（爆炸性）的固体和液体废物。它们能污染环境、危害人类身体健康，甚至导致或促成严重疾病或死亡。

【有息票债券定价】 有息票债券的定价方式。假设每年付息一次，则有息票债券的定价公式为：

$$P=\sum_{t=1}^{n}\frac{iM}{(1+r)^t}+\frac{M}{(1+r)^n}$$

式中，P为债券价格；i为息票利率；M为面值；r为投资者预期收益率；n为期限。

【有息公债】 "无息公债"的对称。政府发

行的票面记载利率或附有息票的公债。这种债券按面额利率计算利息，利息可分期偿付，也可到期随本金一次偿付。

【有息债务证明书】 负债证明书的一种。外汇基金的债务凭证。港府一般收入账目及其他各项基金的结余，大部分借予外汇基金进行投资，由外汇基金发出有息负债证明书作为凭证。港府库务署通过把港府账目结余款项以有息负债证明书的形式借予外汇基金，将投资风险直接转嫁给外汇基金。

【有奖储蓄】 专项储蓄种类之一，把储蓄存款应付的利息，改用奖金或实物的形式，支付给中奖储户的一种储蓄。开办这种储蓄，对鼓励群众的储蓄兴趣，挖掘社会闲散资金有一定作用。这种储蓄我国在50—70年代中曾先后举办过一段时期，后各地银行为适应群众参加储蓄的兴趣和要求以及搞活业务，扩大储蓄量，重新恢复和举办了此项业务。有奖储蓄种类很多，主要有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实物有奖定期储蓄、有奖有息定期储蓄、零存整取集体户有奖有息储蓄、小额贴花有奖储蓄、活期有奖储蓄，定活两便有奖储蓄、循环有奖储蓄、旅游有奖定期储蓄以及各种专项有奖储蓄等等。虽然名目繁多，但按存款的性质和形式归纳，可分为整存整取定期有奖储蓄、零存整取定期有奖储蓄，活期有奖储蓄和定活两便有奖储蓄四种；按“有奖”的形式和内容可分为现金奖、实物奖和奖息结合三种，前两种把储蓄存款的全部利息作为奖金或奖品，后者仅以利息的一部分作为奖金或奖品。

【有条件保函】 附有索赔条件的保证文件，规定受益人在索赔时必须附以一定的证明委托人（被保证人）违约事实的证明书。保函中索赔的条件由委托人（被保证人）或受益人协商和决定，这些条件列人保函后，即作为保证人履行付款义务的依据。国际商会《合同担保统一规则》第9条规定，当保函未规定请求赔偿必须附以一定的证明文件或仅要求受益人提交索赔声明书时，受益人也必须提供：①如为投标保函，受益人的声明书声明委托人（被保证人）的投标已被接受，但委托人（被保证人）拒绝签约，或拒绝提供担保书规定的履行保函，并声明受益人已向委托人（被保证人）出具了有关索赔的争执将由规定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的同意书；②如为履约保函或还款保函，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书，或委托人（被保证人）对索赔金额的书面承诺。

【有偿合同】 “无偿合同”的对称，享有合同权利而偿付一定代价的合同。例如购销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人身保险合同为有偿合同。由于投保人要获得保险的保障，所缴纳的保险费是取得保险保障的代价，即使保险期间未曾发生保险事故，由于保险费，在这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

【有偿增资】 已建立的公司募集新股时，要求投资者按股票面额或市场价格缴纳现金或实物购买股票的一种增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①股东配股（或称股东分摊）。公司按比例向原股东分配新股购买权，准其优先认购增资。西方国家常用此法。如按旧股一股搭配新股若干，或旧股若干摊配新股一股，以保护原股东的权益，按比例保持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原股东可接受配股，但没必须应募的义务。在新股溢价不多的情况下，原股东就不会应募。还会产生失权股，使公司的增资计划遇到麻烦。②第三者配股（或称第三者分摊）。公司向特定人员或第三者分摊新股购买权的增资方式。特定人含董事、职员、贸易伙伴，以及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第三者，含公司顾客，往来银行等。认购者可以在特定时间内，按规定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额的股票。采用此种方式，一般是为了谋求在股东以外筹措资金。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按照股东配股的方式出售，前来购

买的股东较少。按照公募的方式又会遇到销售困难，因此采取此法。一种是公司按酬劳股名义配与公司员工，以表示对本公司员工的关怀。③公司招股。也称为公募发行，公募发行的股票价格大都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

【有条件承兑】 限制承兑的一种。远期汇票的付款人要求汇票达到一定条件付款的承兑。如付款人在承兑时改变汇票的付款时间。有条件承兑改变了出票人的指示，不符合汇票作为“无条件支付命令”的精神，持票人有权拒绝。

【有担保公司债信托】 见“担保公司债信托”。

【有表决权股】“无表决权股”的对称。持股者不仅拥有参与公司盈利分配和剩余资产分配的权利，而且拥有参与经营管理、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的股份。

【有纸化股票】“无纸化股票”的对称。以纸张为载体的股票。通常在纸面上载明每股金额、股份数量、面值金额、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和其他有关事项，并以此作为持股人投资购股的法律凭证。中国主要有实物券股票和股权证书两种。但1993年以后，随着无纸化股票的推行，只剩下股权证书一种。

【有经济担保住房贷款】 有偿还经济保证的住房信贷。国家控制了居民一定数量的属于个人的资金，根据国家法令允许个人动用这部分资金偿还住宅信贷债务，从而使银行提供给居民的住房贷款有可靠的偿还来源和经济保证。新加坡的公积金制度和巴西的保障就业基金会制度，即沿用这种贷款方式。

【再保险】 亦称“分保”，保险人为了减轻自身直接承保的危险，将其经营业务的一部分或大部分依照合约规定转移给其他保险公司或保险集团。这种转移保险危险的方法有再一次保险的性质。再保险的形式一般有四种，即临时再保险、合约再保险、预约再保险和集团再保险。再保险以危险分散方法的划分大致有两种，即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再保险在保险经营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广泛应用于国际保险市场，是分散危险的有利手段。

【再保险业务】 由分保人将自己承担责任的保险业务转移给再保险人，并经再保险人同意按协议规定分担此项责任的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分为分出业务与分入业务。分出业务是指分保人将自己承担责任的保险业务转移给其他保险人；分入再保险业务是指再保险人所接受的原保险人转移的保险业务。此外，再保险业务还包括转分业务即再保险业务的保险。

【再保险合同】 亦称“分保合同”，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这种合同通常以原保险人所承担的一部分或全部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约定，由再保险人负责。在法律上，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是完全独立的两立契约。再保险合同通常分为：①临时再保险合同；②固定再保险合同；③预约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期限】 亦称“再保期间”，再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即再保合同双方履行权力和义务的起讫时间。在再保险业务中，由于对原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基础不同，所以再保险责任终止的日期可以有所不同。例如以保单签发为条件时，则在分保合同有效期内所签发的保单和续转的业务都是分保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如在分保合同到期时，尚有未了责任，分保接受人仍应负责到保单责任终止为止。又如，以赔款发生基础为条件时，则在分保合同到期时，分保接受人只对分保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赔款负责对未到期责任的业务则不再负责。但另经约定，由分保人增付保费时，仍可由原分保接受人继续负责到保单责任终了时为止。

【再保险金额】 亦称“分保金额”，以分保人分出业务的保险金额即为分保金额。它适用于比例分保合同。

【再保险交换业务】 兼营保险公司之间相互交换的再保险业务。一般原保险公司兼营再保

险业务，都以交换业务来进行，相互之间都有分入与分出业务。兼营再保险公司交换业务，通常有两个条件：①尽可能使分保业务所收保险费彼此相当，因而双方总再保险费差额不至太大；②由于保险费收入差额不大，双方的利润也差不多。兼营再保险是以互惠为基础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保险公司自有的承保能力，通过相互之间分保交换来达到本身保险业务的平衡与扩大。

【再保险集团】 由若干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根据协议，按固定比例共同分摊每一公司所承担的分保业务而共同组成的再保险经营组织。其目的在于以联合的方式，增强经营能力，避免同行业之间不必要的竞争，以实现团体的共同利益。再保险集团的参加人对集团所受的一切危险承担连带责任。

【再保险经纪公司】 在国际再保险市场上，再保险经纪公司是一种重要的再保险组织形式。它的业务并不是直接承担再保险业务，而是将某一保险人接受业务的部分或全部，介绍给另外的保险人进行再保险，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由于经纪公司对市场情况比较熟悉，而且精通保险管理技巧，一般能较快地为分保公司安排业务和有效地向分保公司介绍业务，提高再保险成交率，加快成交速度。从而促进了再保险市场的繁荣。目前，在国际再保险市场上，大部分再保险业务都是通过再保险经纪公司来办理的。

【再保险规划】 保险公司如何运用各种再保险的方式方法将其所承担的危险或责任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保险同行业之间，进行转让和分散，以发展业务和稳定业务的经营活动。制定再保险规划的一般步骤是：①明确规划的；②对危险的分析和选用适合分出公司情况及其目的的各种分保方式；③确定自留额；④估计所需承保能力；⑤估量所需超赔保障；⑥估算分保成本和经营收益。

【再保险责任恢复条款】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特别条款之一，为超额赔款再保险在理付赔款后，要在原再保险责任额内扣减所理付的金额。因此，设条款约定可恢复再保险责任额到原有的额度。

【再保险保单】 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订立的再保险合同的书面凭证。由再保险人签发。

【再保险费】 分保费。保险人将承担风险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给再保险人所应支付的代价。由分保公司从原保险费中按一定比率支付给再保险人。

【再保险免赔额】 亦称“自负额”。适用于超赔再保险。由分出公司自己负责、不属于再保险公司承担的那部分赔款份额。

【再保险费率】 再保险的价格。再保险人向保险人收取再保险费的标准。在比例分保业务中，再保险费率通常与保险费率基本一致；在非比例分保业务中，通常利用固定费率或调整费率。

【再保险登记簿】 原保险人办理再保险时的账册或表格。内容包括自留金额、再保险金额、保单号码、被保险人姓名、标的物及其地址、保险期限、保额、限额号码、地段号码、再保险号码等。

【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人与原保险人签订的契约。再保险合同以原保险合同为基础，原保险人将其承保的风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给再保险人，以达到分散责任、稳定经营的目的。

【再保险公司】 亦称“分入公司”。受让分出公司分保业务的分入公司。

【再再保险公司】 见“转分保再保公司”。

【再保险形式】 根据不同业务要求形成的各种不同的再保险分类方式。从再保险的安排方式上看，可分为临时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和预约再保险；从责任控制方式看，可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每一种分类，又可细分

为很多不同的具体方式。

【再再保险】 见“转分再保险”。

【再保险费条款】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条款之一。分出人一般先规定一个最低预付保费额，先行缴纳再保险费，接受人在损失时也先行赔付，然后再按当年实际净保费收入予以调整。除非另有规定，通常惯例是实际保费高于最低预付保费时补差额；少于最低保费时不退，即多补少不退。

【再保险期限】 再保期间。再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即合同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起讫时间。根据再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基础不同，再保险责任终止的日期也不相同。

【再保险责任准备金制度】 确定再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归还的制度。由再保险双方商定。

【再保险准备金】 为支付未了责任和未决赔款，分出公司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扣存的分保接受公司的一部分再保险费。包括保费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

【再保险责任准备金】 分保接受人从分出人手中收取再保险费时从中提取的责任准备金。在年度结束时，由于保险责任满期的各项业务前后不一致，再保险接受人为应付未来赔款及费用支付，对未到期业务的保险费提存准备金。待再保合同解除时，再将该部分准备金退回给保险人。

【再保险学说】 研究再保险契约性质的一种学说。其有关学说较多。大致可以分为合伙契约说和保险契约说两种。前者认为，再保险契约并不是保险契约，而是一种合伙契约，即以分散风险为共同目的的合伙契约。签单保险人凭此可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而再保险人获得再保费收入。如此，双方在一定的金额下，为各方获取利润减轻损失这一共同目的而约定共同经营，成立民法上的合伙契约。后者主张再保险契约为保险契约的一种，而不是合伙契约。此学说又可分为原保险契约说与责任保险契约说。原保险契约说主张再保险在性质上应与原保险合同相同，如原保险是人寿保险，则其再保险也是人寿保险。责任保险论认为再保险是责任保险的一种，以签单公司的给付责任为保险标的，此说成为法学家的共识。

【再保险分入业务的核算】 再保险公司对分入业务的核算。再保险公司的分人业务是其接受分出公司的业务，其核算主要是审核分保账单、计算分保收支项目、正确计算分保损益。设“分保费收入”、“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存出分保准备金”、“应付分保账款”、“应收分保账款”等科目进行核算。

【再保险分出业务的核算】 保险公司对自己直接承保的业务分给分保接受人的业务核算。其主要内容是定期编制分保账单、计算分保应收应付项目、正确计算损益。设“分保费支出”、“存入分保准备金”、“摊回分保赔款”、“摊回分保费用”、“应付分保账款”、“应收分保账款”等科目进行核算。

【再贴现利率】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持有的贴现票据进行再贴现时所规定的利率，表现为再贴现票据金额的一定回扣率。再贴现是商业银行将自己已贴现过的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融通资金，中央银行按贴现票据的面值扣除自再贴现日到票据到期日的利息后，将票面余额付给商业银行的融资行为。再贴现率是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量的三大政策工具之一，一般是中央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利率，再贴现的融资成本上升，从而限制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人资金的需求，压缩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反之，则会刺激商业银行通过再贴现方式借入资金，扩大信贷规模。同时，中央银行调整再贴现率，会影响厂商和公众的利率预期，从而影响他们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再贴现率具有三大特性：①短期性。再贴现票据一般不超过一年。②法定性。再贴现率由中

央银行规定，是一种法定利率。③标准性。再贴现率作为基准利率，是其他利率调整和变动的基础。

【再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放款时所使用的利率。它是我国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再贷款利率提高，可以压缩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的借款规模，从而压缩整个社会贷款规模。相反，降低再贷款率，可以起到扩张社会信贷规模的作用。我国的再贷款利率，主要分为六种，即：基数贷款利率、年度性贷款利率、季节性贷款利率、日拆性贷款利率、铺底资金利率和再贴现利率等。

【再购回协议】 在西方国家，政府的债券交易商或银行，在出售债券（通常意义上为国库券）给另一银行、公司或个人时，约定在今后的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价格如数地再买回的合约。其所卖的证券即作为担保品而存在，这种交易实际上是购买者对再购回者进行的一种贷款，其货款本身的利率由买卖双方进行商定，但通常来说是与货币市场进行竞争。此种交易的作用，对于购买者来说，是用暂时不用的资金进行一次短期投资，以谋取一些收益，而对于出售者来说则可得到一笔资金，以供急需或作出短期的调剂运用。一般说来再购回协议能有效地迅速地融通较小数额的资金，方式本身具有灵活、有效的特点，在我国证券交易活动中，再购回协议这种融资、调资方式还未普及。

【再贴现政策】 中央银行通过制订或调整再贴现利率来干预和影响市场利率，从而收缩或扩充信用，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的一种金融政策，是西方国家中央银行传统的三大货币政策工具之一。中央银行实行再贴现政策的目的：①保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如，在国际收支逆差，黄金外流，从而中央银行感到准备金有枯竭的危险时，为了阻止此种趋势并吸收外国资本，往往就提高自己的再贴现率。②影响商业银行对客户所提供的信用数额。当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时，势必增加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成本，迫使商业银行缩减对客户的信用。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是一种信用收缩政策的方法。反之，如中央银行要实行信用扩张政策，就采用降低再贴现率的方法。③间接影响市场利率的升降，从而调节信用的规模。在经济萧条期间，降低再贴现率以扩大信用；在经济高涨阶段，提高再贴现率，以压缩信用。贴现政策的实行，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前垄断资本主义时代，中央银行一般采取高贴现率政策，因为银行是信用中介人，高贴现率的实行，有可能牺牲工商业家的利益而增加自己的利润。在帝国主义时代，中央银行一般采用低贴现率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国家对再贴现率政策增添了新的内容。如：在调节再贴现率的基础上再给银行规定一个贴现限额，对限额内部分，按规定的再贴现率办理，对超过限额部分，则使用较高的“惩罚性利率”。再贴现率政策的实行有较大的局限性：①再贴现政策等信用工具的采用，只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缩减，却不能决定生产周期的发展过程；②贴现政策等信用工具的采用，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信用的规模，但它却不能决定信用的规模；③贴现政策等信用工具的采用，还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受到限制。如英国，英格兰银行每周公布再贴现率一次，叫做“银行率”，这就是它对票据商及贴现公司所提出的票据再贴现利率。另外，在金融市场上还有所谓“市场率”，这是票据商、贴现公司以及商业银行对票据的再贴现率。故再贴现率不完全决定于中央银行的意志，而决定于市场资金的供求情况。20 世纪 30 年代，在中央银行开展调节社会信用业务的早期，贴现政策曾被认为是信用调节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由于是否贴现以及贴现多少的主动权仍操在商业银行手中，中央银行处于较为被动的地

位。然而近年来，贴现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让位于具有较为主动性的政策工具——公开市场业务。贴现政策在各西方国家中的运用有较大差距，其中以英国最为著名。英格兰银行公布的再贴现率即“银行率”，对整个英国及其他西方国家的利率都有深刻影响。

【再贴现率】 习惯上称“贴现率”，商业银行以贴现收下的票据向中央银行再行贴现时的利率。再贴现率由中央银行公布，适时调整、变更中央银行的贴现率，能起到控制商业银行放款规模、进而影响整个金融市场的作用。中央银行贴现率，是西方国家调节性货币供应量的三大政策工具之一。

【再贴现业务核算】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再贴现是商业银行持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的筹资活动，具有期限短、周转快、风险小、灵活方便等优点。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须填制一式五联的再贴现凭证，连同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一并送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再贴现的金额，以贴现汇票的票面金额扣除再贴现利息计算实付再贴现金额；再贴现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汇票到期日，商业银行可确定在汇票到期前几天为止，以便于按期收回已贴现的款项。再贴现申请获准后，借记“存入中央银行款项——××户”，贷记“向中央银行借款——××户”、“商业银行往来支出——××户”。再贴现到期收回时，借记“向中央银行借款——××”，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户”。如商业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再贴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将不足数额转为逾期贷款，并加收罚息。

【再贴现率政策】 亦称“贴现率政策”，中央银行对其他金融机构请求贴现，再贴现或请求给予转贷款的票据，有价证券等，规定的一定标准、条件及应付的借款成本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已办理贴现的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中央银行根据当时的贴现率，从票据总金额中扣除再贴现利息后，再将余额付给申请款项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这是再贴现的一般作法。现在，许多申请贷款的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交付的担保品已不再是客户的期票而是大量的政策债券。贴现率政策的作用，主要是掌握贷款条件的松紧程度和借款成本的高低。当贴现率提高时，取得贷款的成本相应增加，这将起到抑制信贷需求，减少供给的作用；反之亦然。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政策不仅对借款机构的行为有重要影响，也能对企业和个人的借款行为产生间接影响。在实践中，改变贴现率并不会自动、立即地引起货币存量和其他利率的变动，因为这种预期变动的发生，不仅需要一定的时滞，而且还需其他政策手段相配合。

【再贷款】 中央银行通过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分配来实施其政策的一种手段，是中央银行最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根据中国现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包括四种：①年度性贷款。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年度性信贷资金不足。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②季节性贷款。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信贷资金先支后收或存款贷款的季节性升降所引起的暂时资金不足。期限一般为2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③日拆性贷款。这类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汇划款项未达等因素而发生的临时性资金短缺。期限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④再贴现。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办理票据贴现引起的资金暂时短缺，期限以再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一般在6个月左右。在上述四种贷款中，年度性贷款严格地控制在计划内，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年度性的贷款有余，可作为临时性贷款指标使用，而临

时性贷款指标有余，则不能充作年度性贷款指标使用。再贷款政策是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给量和信贷规模的比较有效和灵活的货币政策工具。

【再贴现】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收进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再办理贴现的资金融通行为，也称重贴现。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时要计收再贴现利息。再贴现利息率由中央银行根据宏观金融调控的需要而确定。中央银行若要放松银根，刺激经济扩张，就降低再贴现率；若要紧缩银根，抑制经济扩张，则可提高再贴现率。再贴现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商业银行资金紧张时，即可用未到期的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取得资金，从而使中央银行成为“最终贷款者”。再贴现又是中央银行实施金融宏观调节的主要手段之一，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再贴现率影响商业银行的可贷资金量和市场利率，从而达到调节市场资金可贷量和货币供应量的目的。再贴现与贴现的区别在于：贴现是商业银行向工商企业的放款，是商业银行的资金业务；再贴现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的放款，是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贴现率是商业银行根据再贴现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贴现票据的信用度确定，再贴现率由中央银行根据宏观调控需要确定，体现着一国货币政策的目的。贴现率属于市场利率；再贴现率是官方利率，并且是一个基准利率，其变动影响着贴现率的高低。

【再贴现统计】 中央银行购进商业银行持有的未到期已贴现汇票进行融资的一种放款的统计。承办贴现业务的商业银行，在资金不足时，通过再贴现业务，可以从中央银行取得贷款。

【再贴现率统计】 中央银行对再贴现票据金额的一定预扣率的统计。

【再按】 把房地产抵押给房地产金融机构后再抽取部分现金的方法，即追加房地产抵押款。当某一房地产抵押给了一个受益人之后，抵押人再将这一房地产向另一家房地产金融机构申请房地产抵押贷价款的50%，贷款最长期限一般为7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储蓄存款月利率上浮0．9‰。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还款方式归还借款本息，不按时还本付息者，从逾期之日起迟交部分加收利息20%。借款人超过6个月不还本息或借款到期不还清全部所借款项的，银行有权要求担保人代为偿还或变卖抵押的房屋。

【再贷款政策】 见“中央银行贷款政策”。

【农业保险合同】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法律程序规定双方关于享有和承担农业保险具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在农业保险合同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约束的，即保险人只有在被保险人履行支付农业保险费和保险契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保险人才根据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遭受的农业灾害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农业保险合同，是通过保险单的形式订立的。

【农村产物保险】 简称“农村保险”，财产保险的一种。除人身保险外所有农村可保的产物经济利益的损失保险。农村产物保险所承保的保险责任，即包括有形财产利益的损失，如乡镇企业财产的损失，牲畜死亡的损失；也包括预期利益的损失，如农作物收获产品的预期利益部分；还包括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民事赔偿责任。农村产物保险的基本分类可分为：农村企业财产保险，经济联合体、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农村房屋、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农业机械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农村联户、个人船舶保险，农业保险等。

【农业风险】 人们在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所遭受的不可抗力的不确定事件。农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特点是农业的主要活动都是在露天进行的，这就决定了农业的生产、经营活

动更直接和紧密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也最易受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拥有的知识技术手段还未能更好地克服自然界的影响时，农业已成为自然风险最大最集中的行业。如：干旱、地震、火灾、暴风、暴雨、洪水、霜冻、冰雹、火灾、病虫害等都给农业带来极大的影响。因此，农业风险是指客观存在的各种自然因素，在一定的地理环境条件下致使保险标的遭受各种损失的一种非主观现象。

【农作物一切险】 承保农作物的一切风险责任的保险。即保险人对所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造成的农作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承保“一切险”在损失发生时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该项保险通常由政府部门或政府支持的农作物保险机构办理，政府对此提供保费资助、分担赔款或实行超赔再保险。

【农村信用合作社】 简称“信用社”，我国农村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受中国农业银行领导。它自1951年开始试办，1955年实现了乡乡建社。信用社经营业务的宗旨是为社员的生产生活服务，通过组织与调剂资金，帮助农民解决多种多样的资金需要，发挥民间借贷商品生产与流通的发展。信用社发放贷款，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信用社办理业务的主要对象和范围是：农民的存放款业务；合作农业的存放款业务；个体工商、服务业的存放款业务；乡镇企业的存放款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的领导和扶持下，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和信贷规模不断发展，由主要是农民之间的资金互助，逐步发展为解决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重要渠道，信用社已成为农村金融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到1988年底，全国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1399. 6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912. 16亿元。在信用合作的初期发展阶段，办得较多的也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创办初期，社员都是农民，合作社的规模较小，平均不过百数十人，社员按规定缴纳股金。社员贷款被严格地限用于农业生产。信用合作社的盈余主要用于补充公积金。有的信用合作社还带有较浑厚的宗教色彩。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以扶植农业生产为主的信用合作社逐步发生变化。信用合作社的社员由原来主要是农民，逐渐扩大到兼业农民、农村的小工商业者、农场的工人和职员；社区范围原多以教区为主，后来在许多国家发展到千人以上，在单位信用合作社下还设有若干分社；社区范围扩大、社员人数增多以后，多数信用合作社改为实行有限责任制和保证责任制。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高速和非农业人口的增加，农村信用合作社由原来主要办理种植业和短期生产贷款，发展到综合办理农林牧副渔和农村工商业及社员消费性的短期贷款。资金充裕的信用社，还对农业生产设备、改进技术、中小工商业提供中、长期贷款，并逐步采取了抵押贷款方式，以不动产或有价证券担保。

【农村信用合作社副食品生产贷款】 信用社对专门从事食糖、糖制品、调味品、酒类、果品、蔬菜和干菜等副食品生产的企业和农户的贷款，主要用于副食品基地的建设，保证“菜篮子”工程的实施。

【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动产抵押贷款】 中国农村信用社贷款的一种方式。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不动产作为担保的贷款。其抵押品应易于保存、变卖、转让。贷款到期，借款人如不能偿还贷款，贷款人就要处理抵押品作为赔偿。贷款人在办理这种贷款时，贷款数量不是抵押品的全部金额，而只是抵押物变现值的70%，以免借款人在不能偿还或不能赎回抵押品时贷款人遭受损失。抵押贷款可以在更大的程度上减少贷款风险，保证贷款安全，因而对那些信誉不好的单位贷款或者长期投资贷款，广泛运

用这种贷款方式。

【农村信用合作社生产周转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一种。在中国，1983年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以后，该项贷款成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主要方式。信用社对开户的工业企业按以销定贷的原则，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以解决企业在核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以内的资金需要。确定贷款额度的主要依据是计划期企业产品销售额，销售资金率，企业自有资金。计算公式是：

$$上年销售资金率=\frac{上年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上年销售收入总额}\times100\%$$

生产周转贷款限额＝上年销售资金率×（1－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计划期销售收入－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

贷款采用逐笔申请、逐笔核贷、定期偿还的方法，一般执行国家规定利率，但对达不到资金周转指标的企业提高利率，以促进企业销售，加速资金周转。贷款期限按实际周转情况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活消费贷款】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为解决贫困户生活困难或满足农户消费需要而发放的贷款。贷款使用范围：①解决重灾区农户购买国家返销粮的资金困难。实行农村生产责任制以前，此项贷款一般不计利息，现在为区别贷款与救济金的不同，要按基准利率收息，有特殊政策规定的适当给低息照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贷款按实际需要发放。②解决农户疾病、婚、丧、嫁、娶等生活性开支的资金困难，但额度不宜过大，期限不宜过长，区别情况实行浮动利率。③帮助农户解决必需购置耐用消费品及住房的资金需要，此类贷款实行存贷挂钩，一般实行存一贷一，贷款要有担保或抵押，利率可区别情况浮动，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农村信用合作社短期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用于帮助农村集体和农户解决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和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资金不足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农村信用合作社长期贷款】　农村信用社用于帮助农村集体和农户解决兴修农田水利、购置农业机械等设备；从事农村资源开发与治理（山地、草地、水域、耕地），改善生产基本条件资金不足的长期贷款。贷款期限，农业、牧业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林业一般为3～5年，最长不超过7年。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　中国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的一种。贷款对象包括：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经营的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从事种养、加工、服务等业的农村承包户、专业户和农民个体工商户；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社会化服务，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农业开发公司、服务中心及农技、农机、林业、畜牧、水产、水利等乡镇场、站；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与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的经济联合体等。借款单位必须是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借款个人必须具有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借款单位（个人）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合法证件，并自愿向所在地农村信用社提出借款申请。借款单位（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令、政策，符合农业区域规划；物资、能源、交通等条件落实，具有相应的管理水平；产品符合市场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好；能按期归还贷款。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经济联合体必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合理的收益分配办法，有明确的债务清偿规定。借款单位（个人）必须具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大额贷款还要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个人）担保，或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财产抵押，必要时要参加社会保险。借款单位必须在农村信用社开立账户，恪守信用，接受农村信用社的监督和

检查；向农村信用社提供生产计划和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农村信用社现金收入统计】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入银行的一切现金收入的统计。

【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统计】 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三资”企业等（包括饮食店、饭店及单位招待所）对农村生产单位和农户采购农、林、牧、副、渔产品的现金支出的统计。

【农村信用社现金支出统计】 农村信用社从银行提取的现金支出的统计。

【农村信用社转存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入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包括两部分：①信用社按规定缴纳的存款准备金，转存入中国农业银行；②信用社将负债业务额大于资产业务额的存差存入中国农业银行。1996年后，农村信用社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

【农业专业户和承包户贷款】 对农村中从事某种生产经营的专业户和以户为单位承包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项目的农户发放的生产经营资金贷款。前者的贷款对象是指从事某一项专业生产或经营，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从生产或经营中获得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较大比重的农户，贷款使用范围包括生产费用，生产、运输和服务性设备的购置；从事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的行业以及小型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后者的贷款对象包括农、林、牧、副、渔和其他各业的农村承包户，贷款分为生产费用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生产费用贷款一般不超过一个生产周期，生产设备贷款一般为1～3年。贷款的额度，生产费用贷款不超过年净收入或年出售产品净收入的60%；生产设备贷款不超过设备价款的50%。专业户和承包户申请贷款，必须有担保人作担保。

【农村消费贷款】 中国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贷款。有以下几种形式：①一次性大额贷款，一次还清；②分期付款贷款；③分期付款耐用消费品贷款；④循环贷款，消费者用此种贷款可在一定时期和一定金额内选购商品；⑤劳务贷款，即消费者可在接受劳务之后延期或分期归还的贷款。以上贷款除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外，有些还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农村商业贷款】 见“供销社贷款”。

【农业生产设备贷款】 农业固定资产贷款。为支持农村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体户增加固定资产，进行农用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而发放的贷款。其用途限于购买或建设农业生产设备。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农田水利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的一种。银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而发放的贷款。农田水利建设贷款的投向，一般以投资少、见效快、受益大的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为主。具体分为：现有机井、机电排灌站的修复、配套工程及设备更新和新打机井；现有农田水利工程渠系、闸涵等设施的完善配套及更新改造；改造中低产田及坡耕地生产条件的水利工程建设；喷滴灌工程建设，铺设低压管道输水，修建防渗渠道，采用暗管排水等节水型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易旱地区的水源工程和节水工程项目，易涝地区的排涝工程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各级水利部门兴办的水利服务实体和多种经营项目；发达地区、开发区和条件允许的地方兴建的乡镇供水工程等。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和生产工具等。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如申请贷款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一般还要有不低于贷款额50%的自有资金。

【农业机械贷款】 银行为解决农村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农户在购置、更新、修理农业机械的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包括：国营农业企业、国营拖拉机站、国营农机修造

厂；乡村农机队、组；农机经营联合体、联户和农民个体农机户；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县、区、乡、镇、村农机服务站；农机服务公司。贷款种类包括：农机设备及配套机具更新、购置贷款；农机大修理贷款；农机流动资金贷款；农机经营服务贷款。贷款的条件包括：借款单位必须是经济实体；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购置大中型农机设备、配套农机具和农机大修理费用在人民币5000元以上的，自有资金必须达到总价款的50%以上；申请贷款的农机经营单位和个人经营者的能源供应落实，有正常稳定的机械作业项目；贷款单位和个体农机户有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增产增收，保证按期归还贷款。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贷款】　中国农村金融机构为解决农村各级服务组织、企业（户）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自有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包括：国家设在农村的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企业化经营的服务组织，农业科研单位，乡、村合作经济服务组织，服务联合体及专业户。贷款主要帮助各级服务组织购进种子、化肥、农药、油料、零配件及生产资料。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按流转周期确定；设备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个体服务组织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其年收入的50%，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不超过预测偿还期内家庭纯收入的50%，贷款利率按当时基准利率执行。

【农业科技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开办的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开发、研究和应用的贷款。主要包括农业科技开发贷款和农业科技推广应用贷款两种。贷款范围是农林牧副渔各业增产幅度大、质量明显提高、推广区域广泛、贷款能够按期收回的科技项目和“星火计划”、“丰收计划”项目及国家确定的农业十项应用技术。贷款对象是研究与开发机构，科研生产联合体及科研型企业，科研推广与服务组织，生产单位（包括国营农业企业、集体企业和农户等）。贷款条件是：①贷款项目经过有关技术部门论证或鉴定，有可靠的科学试验依据、有试验示范基础，技术成熟，确有效益，有推广价值；②具有使用先进技术的生产条件和经营能力，所需技术、物资供应和配套资金落实；③贷款项目有30%以上的自有资金；④大额贷款有经济担保单位或有相应的财产抵押；⑤必须符合当地自然条件，有资源优势，农民有接受水平；⑥独立核算，有可靠的经济收入保证，贷款能按期归还。

【农业一般开发性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开办的以支持农户和乡村集体单位为主的开发荒山、荒水、荒地、荒原和荒滩等农业资源的贷款。其贷款对象是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承包户、专业户。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生产周期和综合还款能力确定，渔业、牧业开发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林业开发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有些生产周期长的项目可延长到15年。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利率执行。

【农业生产指数】　综合反映全部农产品产量动态变动的相对数。反映和研究农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计算方法是：①按可比价格计算各个时期的农业总产值，然后对比计算农业生产指数。计算公式为：

$$农业生产指数=\frac{\sum p_n q_1}{\sum p_n q_0}$$

式中，p_n为不变价格（或可比价格）；q_1，q_0分别表示报告期和基期各种农产品产量。②按各种农产品实物产量指数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农业生产指数。计算公式为：

$$农业生产指数=\frac{\sum \frac{q_1}{q_0} p_0}{\sum p_0 q_0}\%=\frac{\sum KW}{\sum W}$$

式中，q_1，q_0分别表示比较年和基期年各种农产品的实物产量；$\frac{q_1}{q_0}$或K代表各种农产品的

实物产量的个体指数；p_0q_0代表基期年各种农产品产值；W等于$p_0q_0/\sum p_0q_0$，表示基期年各种农产品的权数值。这种方法实际上是以基期年的价格为不变价格，使用比较方便。基期年可以选定某一年，如该年年景不正常，也可以将几年的平均数作为基期数值。欧美各国除编制农业生产指数外，通常还编制各类农产品生产指数，主要有农作物生产指数，畜产品生产指数及食品生产指数等。

【农业商品产值】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农业商品产量。它反映农业商品生产的规模，是农业总产值的一部分。计算农业商品产值应该用每种农产品的商品产量乘以生产者实际销售价格。但这些资料不易取得，因此，通常用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作为农业商品产值。但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未包括农业企业之间和农民之间交换的商品产值，另外，收购的农副产品中有一部分又是经过工业初步加工的产品，因此，这个数字与实际情况有一定距离。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反映全社会农副产品收购者以各种形式收购各种农产品价格的变动总趋势及平均幅度的指标。中国目前计算该指数所选的商品有11个大类，包括276种农副土特产品。采用加权倒数平均公式（即按报告期实际收购金额加权综合法）计算。

【农村储蓄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的对称。农村居民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存款规模受农村居民货币的增长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

【农民家庭纯收入】 农民家庭总收入扣除相关的经营费用支出后，归农民所有的收入。其计算公式为：

农民家庭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 税收 − 上交集体承包任务 − 调查补贴、赠送农村外部亲友的支出

农民家庭纯收入主要是生产性纯收入，即来自农业（包括种植、林、牧、渔业及采集捕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的生产性纯收入和劳动者的报酬收入。其计算公式为：

生产性纯收入 = 劳动者报酬收入 + 家庭生产纯收入 + 服务业纯收入

其中家庭生产纯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家庭生产纯收入 = 家庭生产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 − 缴纳税款 − 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 上交集体承包任务

【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 农村住户一年内用于日常生活方面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两大部分。

【农民家庭商品性生活消费支出】 农民家庭从市场购买各种生活消费品包括吃、穿、用、烧、住等各类商品的开支。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城镇居民个人和农民个人在银行和信用社的储蓄存款在某一时点的历年滚存（累计）余额。

【农村社会总产值】 农村农林牧渔总产值与农村非农产业产值之和。农村农林牧渔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全部产品的总量。计算范围包括日历年度内、行政辖区内各种经济类型及各种经营方式所生产的农林牧渔业产品总量，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单位作为试验用的农产品和军事部门的军马生产。农村非农产业产值包括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及饮食业的产值。

【农村工业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乡办工业，村和村以下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产量。包括成品价值和对外承做的工业性作业价值两部分。这些企业准备出售的半成品的价值也应计入。农村工业产值按"工厂法"计算，即按每个企业工业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在企业内部不允

许重复。工业性作业只恢复或提高原来产品的使用价值或只完成成品生产中的个别工序，应按加工费计算产值，不包括原材料的价值。农村现行工业产值按现行出厂价和加工费计算。

【农村互助储金会】　农民将储金集中存储和有偿使用，实行民主管理的合作金融组织。对于解决会员的临时性困难、扶助贫困户、发展农业生产具有重要作用。

【农村合作基金会】　亦称“农村合作经济服务公司”、“合作基金会”、“农村合作经济金融服务会”、“股份基金会”、“乡财务站”。按一定地区范围组织的、以集体经济组织折股到户资金为基金的农村群众性金融互助组织。这是80年代以来，在中国农村建立的一种合作金融组织。其特点是：①由地方政府牵头或倡导按一定区域（村或乡镇）组建，有的还在县建立联合组织。②组织比较简单，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一般不建立权力机构和民主管理组织。③功能比较单一，一般拥有一定基金，只办理贷款；也有吸取存款的，但只限于本组织的成员。

农村合作基金会产生的背景是：集体经济组织原有的部分积累，有的存入银行或信用社的账户上；有的生产队（组）在推行承包经营时将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归户，所得资金存入银行或信用社，生产队（组）每年还有农户上交的各种基金和款项；集体经济组织原有资金被其他单位挪用或社员个人借用，也有部分社员欠交集体款项。这些“死钱”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具备了进行资金融通变成“活钱”的可能。1985年以后，国家紧缩信贷，削减农村资金供应，农村的资金需要得不到及时解决，融资的可能变为现实，农村合作基金会应运而生，且得到普遍发展。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主要有：①生产队原有积累中的实有货币资金，包括公积金、折旧基金、生产费用基金、储备粮基金等；②收回原来社队向内外借出的款项及其他单位拖欠款项；③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承包单位及个人上交集体的各项提留；④农户交纳的股金；⑤生产队土地征用费收入及其他集体收入；⑥国家及集体组织下拨的各项资金，如农业开发基金、扶贫救灾款；⑦乡镇企业利润中用于“以工补农”的资金；⑧吸收个人储蓄；⑨吸收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户的活期存款。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金运用主要是：支持农户和各种联合体发展生产事业及商业；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生产；帮助个人解决生活上的临时困难。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村资金市场的重要补充力量，对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安定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的农村合作基金会超范围违规经营，采用不正当手段与银行及信用社竞争，妨碍了金融秩序，中国人民银行采取果断措施，进行了清理和整顿。

【农村合作经济服务公司】　见“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村合作经济金融服务社】　见“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经服务公司】　按照“自愿原则”和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原则集中代管生产队资金的农村金融服务组织。农经服务公司通过与生产队签订合同，在一定时期内在本乡（镇）合作经济内部调剂资金余缺，支持农户发展商品生产，支持乡村企业、支持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扩大生产。农经服务公司除接受委托融资业务之外，还有多种服务项目，诸如代理各部门跟农民签订合同、代催收税款及银行、信用社贷款等等。

【农村存款】　乡镇企业、集体、个体农户以及农村信用社在银行的存款。由三部分组成：①乡镇企业存款。包括乡办、村办及村以下的实行独立核算、承担经济责任及纳税义务的工业企业及其他企业在银行的存款。②乡、村集体、个体农户在银行的存款。还包括乡村所属

非企业单位，如学校、医院、合作医疗站、托儿所、食堂等的存款。③农村信用社在银行的往来户存款，即农村信用社转存款。

【农业贷款垫付保证保险】 担保业务的一种。新疆兵团保险公司为使农村国营、集体农场、专业户取得适贷地位和贷款条件而试办的保险业务。其保险责任，主要是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中因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致使所借贷款暂时无力偿还，保险人按照规定给予垫付归还贷款；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受灾后减产30%以上；从事养殖业生产的，大牲畜死亡20%以上，一般中小家畜死亡30%以上；从事农畜产品加工及经营商业的，受灾后损失金额超过总资产20%以上。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当年向银行贷款总额计算。保险期限1年，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的，可自签订保险单时起到生产期结束时止。垫付贷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受灾损失在资金总额50%以内，保险人垫付贷款总额的70%，损失超过资金总额50%，保险人垫付贷款总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垫付期为1年，逾期不归还，被保险人应按银行贷款利率的50%加付给保险人。

【农村个体工商户、经济联合体财产保险】 以农村个体工商户及经济联合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行业的财产为承保对象的财产保险。其保险责任：火灾、爆炸；洪水、冰雹、雪灾、暴风、龙卷风、台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置于室内、仓库内的财产遭到盗窃损失；为防止灾害蔓延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农村产物保险】 亦称“农村保险”。财产保险的一种。它的保障范围，除人身保险外，所有农村可保产物经济利益的损失保险。包括有形财产利益损失（如乡镇企业财产损失、牲畜死亡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如农作物收获产品的预期利益）、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其基本分类为：农村企业财产保险，经济联合体、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农村房屋、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农业机械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农村联户、个人船舶保险，农业保险等。

【农作物保险】 以人工种植的各种农作物为标的的保险。包括粮食作物保险（主要承保谷类、麦类、薯类和豆类作物），经济作物保险（主要承保棉花、麻类、油类、甘蔗等糖类、烟和药用类作物），园艺作物保险（主要承保瓜果、蔬菜和花卉等作物）。农作物保险，可只承保一项风险，也可承保混合责任和一切风险责任。在保险标的上，可以是农作物收获量产值的保险（即以近三年平均常年产量的收获价值的5～7成为保险金额，由于作物受灾损失，其不足保额部分，由保险公司赔偿其差额），也可以是农作物生产成本保险（以种植作物的生产成本为保险标的，保险公司负责在种植成本费范围内对作物遭灾后的实际成本损失给予赔偿）。

【农作物综合保险】 承担多种作物和多种自然灾害损失的农作物综合保险。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原市分公司1985年开始试行。其保险标的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和果品四大类。保险责任包括：旱灾（损失达六成以上）、暴风、暴雨、冰雹、霜冻等造成的损失。承保方式以乡镇为单位签发保险单，实行统保。发生灾害时，也按乡镇为单位计算赔偿。赔偿特点是采取“限额赔付”，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额是实收保险费的2．5倍，实际损失超过2．5倍部分由乡镇财政承担。保险费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包括以副补农资金；农民交纳；民政补贫困户。这种保险体现政府、农民、保险公司联合办保险的特点，承保农作物的范围和保险责任比较广泛。发生灾害处理赔款时，充分发挥农业、民政、气象等部

门联合查勘定损的优越性；不足之处是限额赔付对农民的保障水平偏低。

【农作物混合险】 承保两种以上农作物风险责任的保险。保险人对承保的多种风险所致的农作物损失，负赔偿责任。但“多种风险”并非包含农作物的所有主要风险，而仅是其中的某几种风险。

【农作物一切险】 承保农作物一切风险责任的保险。保险人对所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造成的农作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承保“一切险”在损失发生时需要大量资金，该项保险通常由政府部门或政府支持的农作物保险机构办理，政府对此提供保费资助、分担赔款或实行超赔再保险。

【农作物单一险】 只承保农作物的一种风险责任的保险。除此种风险以外的灾害损失，属于保险人的除外责任。如农作物雹灾保险，保险人只对雹灾引起的农作物损失负赔偿责任。

【农作物收获期】 农作物从收割或采摘时起至完成初加工进入仓库前的时期。不同农作物由于特性不同，其收获时间的长短也不相同。它是确定农作物收获保险的重要依据。

【农作物生长期】 农作物从播种、出苗到成熟所需的全部时间。不同种类的农作物具有不同的生长期。农作物生长期是确定农作物保险期限的重要依据。

【农作物价值形态】 农作物在各个不同生长阶段的内在价值的表现形态。农作物在不同生长阶段的不同价值形态，是通过农作物在各个生产阶段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投入的多少，自身的数量和质量，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来综合衡定的。它是评定保额、计收保费、按损失额计算赔款的重要依据。

【农作物平均损失程度】 核定农作物保险标的在生长过程中遭受部分意外损失大小的一种定额指标。其测算是根据对总体损失进行非全面核损的方法，用抽样综合指标推算获得的一种平均损失比例关系。

【农村存款统计】 乡镇企业、集体、个体农户以及农村信用社在银行存款的统计。

【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反映国有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外贸企业等各类商业企业和有关部门收购农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研究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农民货币收入的影响，可作为制订和检查农产品价格政策的依据。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反映农村市场工业品零售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通过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工业品零售价格变动对农民货币支出的影响。

【农业保险代理机构】 保险公司委托的农业保险业务代办机构。它在代理合同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代表保险公司展业，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接触的媒介。代理合同内容包括：代办业务的种类和范围；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代理手续费；保险费及代理手续的结算办法；合同期限；违约责任。代理机构的内部实行代办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保险公司规定的农业保险各险种的保险费比例提取代办手续费并另立账户，用于支付代理机构的费用开支和代办人员的劳保福利费用支出；保费收入、赔款支出每月向保险公司报账，并分别收、付款项；代理机构的编制视业务多少而定。

【农业保险代理人】 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受保险人的委托，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承担、从事和处理各种保险业务，如出立暂保单或保险单、代收保险费、查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案、理算赔款等。

【农业保险服务所】 农业保险代理人的一种形式。在具备各种法律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受从事农业保险经营活动的保险人授权或委托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一种组织。它根据代理合同

的规定，代理各种农业保险业务，并按照代理业务的范围大小和业务收入的多少获取农业保险人给予的约定劳务报酬。它在中国农村普遍存在，是连接农业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各种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纽带。

【农业中间贷款】 利用借入的外资在国内办理的农业贷款。有些发展中国家，以政府名义从国际性或区域性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获得贷款后，指定一定的机构，按照本国的条件，将贷款转贷给农民或农业组织。经办的机构既是借款人，又是放款人，居于中间地位，负责贷款的发放和偿还。如巴基斯坦、墨西哥等国都是引进外资贷款较多的国家，中间贷款占整个农业贷款的5%左右。巴基斯坦由农业开发银行经办，墨西哥由农业信托基金会和旱区灌溉信托基金会经办，贷款的有关规定与国内其他农业贷款保持一致。

【农业保险】 保险企业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在进行种植业或养殖业生产过程中，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经济赔偿的保险形式。农业保险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是为保障农民经济利益服务的，农业保险的实施必须符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农业是人们利用植物、动物的生长机能，通过人工控制和培育来取得农业产品，农业的基本特点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结合在一起，具有生产周期长，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生产季节性和不稳定性等特点。我国农业广义地说应该包括：农业（作物栽培）、林业（造林营林）、畜牧业（畜禽饲养）、渔业（水产养殖）和副业。农业生产是一个有机整体，各业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互相促进的内在联系。通过农业保险，保障农业生产者受灾后得以及时恢复生产能力，使农业生产持续发展。

【农业作物风险区划】 具有相同农作物，相似风险种类、发生频率和强度的生产风险区域。农作物风险区划是根据农作物生产面临的风险，依据其种类、发生频率和强度以及时空分布的分异性特征，及其对作物产量的影响程度、按照一定原则在地域上区别开来，以便于科学合理地厘订农作物保险费率，使支付相同价格的农民可以购买同质的农作物保险单，亦即使保费负担与保险责任相一致，同时便于加强经营管理。保险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坚持风险的同一性。农作物生长都是在特定的空间和环境（地理、土壤、气候、社会经济和技术等）条件下进行的。不同的空间位置、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同一种农作物所面临的风险是不同的，甚至在很小的范围也有很大的差异。风险的不同，造成农作物产量损失程度和损失的频率分布也不相同。因此，在以预期农作物产量为保险标的，以产量损失为责任的农作物保险中，坚持风险同一性原则，首先要根据农作物风险差异和产量损失差异进行区划，或者对不同农作物进行风险等级识别。从而为确定费率等级和不同费率等级适用的范围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基础。目前，我国在农作物保险的试办工作中，绝大多数地方没有进行风险区划，也不可能厘订不同风险区的费率。一般是在一个县（或更大）范围内实行统一费率。而事实上我国幅员辽阔、自然地理气候复杂、作物种类繁杂，绝大多数县的境内不同地区就同一种作物生产所面临的风险，无论是种类、强度和发生频率都差异很大，同一作物的产量分布类型和损失频率同样极不相同。因此，如果实行自愿投保，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就很难避免，这也正是近年来农作物保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即使靠行政手段实行大面积统保，在统保的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费率，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达到防止逆选择的目的，但由于费率不反映风险等级，对于保户而言，风险大的区域保户容易投保，因为他们获得赔款的机会较大，而风险相对较小的区域，保户可能不愿投保，因为他们获得赔款的机会较小，这样将会带来不少副

作用。划分农作物保险的风险区域或确定不同地区的风险等级，再在划分风险区域或风险等级的基础上厘订区划费率，是很多开展农作物较早的国家的共同做法和经验。

【农作物保险】 林木以外人工栽培的各种农作物为标的的保险。包括：粮食作物保险（主要承保谷类、麦类、薯类和豆类作物），经济作物保险（主要承保棉花、麻类、油料、甘蔗等糖类、烟、茶和药用类作物），园艺作物保险（主要承保瓜果、蔬菜和花卉等作物）。农作物保险有单一责任保险，只承保一项风险；也可以承保混合责任和一切风险责任。在保险标的上也有两种保险，一种是农作物收获量产值的保险，即以近3年平均常年产量的收获价值的5至7成为保险金额，由于作物受灾损失，其不足保险金额的部分，保险公司赔偿其差额。另一种是农作物生产成本保险，以种植作物的生产成本为保险标的，保险公司负责在种植成本费范围内对作物遭灾后的实际成本损失给予赔偿。

【农业银行】 以经营农业信贷为主的专业金融机构。如果按性质和组织形式划分，主要有两种：①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由政府出资并直接经营的国家农业银行。它是专业银行的一种。②在国家的扶持下，以经营农业信贷为主的合作金融组织。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且经营农业信贷具有风险大、期限长、收益低等特点。所以许多国家以支持农业发展为主要职责的国有农业银行，并与经营农业信贷的合作金融组织相互补充，构成了农村金融系统。农业银行经营的目的是以信贷为手段推行国家发展农业的经济政策，促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引导农业资金按产业政策的方向流动。不以追求自身盈利为主要经营目的，这是与商业银行的最显著区别。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按其经营的内容不同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完全由政府拨款，专门办理一般金融机构不能提供的长期、低利贷款。如日本的农林渔业金融公库完全由国家预算出资，贷款机构投向根据国家发展农林渔业的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该金库成立初期，贷款主要用于土地改良、造林、修建渔港，以后逐步扩大到农林渔业现代化建设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10～39年，贷款利率比民间金融机构低1%～5%。再如美国的农林电气化管理局等部门，向农民提供的建房、水土保持、电气化设备等贷款的期限，最长可达30～50年，利率只有2%～6%。农业银行作为政府的金融机构，还通过向合作金融和其他民间金融组织提供贷款，以及利息补贴、损失补偿、债务保证等手段，以指导和影响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另一种是国家提供初创资金，以后通过发行债券、国外借款等形式筹措长期资金。如联邦德国兰顿银行（即国家农业银行）的债券发行额相当于本金的6倍，贷款对象限于政府指定的土地抵押、经营农民个人信用的金融机构。有些国家的农业银行也吸收个人存款，并直接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农业银行的经营范围，随着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并逐步实行了经营专业化。在农业商品化水平较低的时期，农业银行主要向农民发放化肥、农药、农具等种植业贷款。农民收入和资金自给能力提高以后，这种短期的资金需求可由信用合作社给予满足，农业银行开始转向发放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等长期、低利的贷款，经营范围拓展到农村工业、商业、农产品进出口，以及城市金融的部分业务。这时的农业银行不仅仅限于经营农业信贷业务，已成为办理农村各项信贷的综合性银行。同时，还出现了一些专业性的银行，如土地银行、小企业银行、农业抵押公司、农村开发银行等。

【农业合作金融】 主要为农业生产领域的劳动者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

【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专门为农业提供特别贷款、贯彻配合政府的农业政策、促进或保护农业生产与经营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农业历来是各国国民经济中具有战略地位的部门之一。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使得农业积累资金的速度缓慢，总量不足，且缺乏对外部资金的吸引力。为了满足农业发展对资金的特殊需求，各国一般都通过建立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放中长期优惠性贷款，以支持农业发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一般为政府所控制，服从政府意志，配合政府农业政策，开展融资业务。如美国农民家计局、美国农产品信贷公司、美国农业电气化管理局、印度国家农业及农村开发银行、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都属于政府所有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日本农林中央金库、韩国“农协”和“渔协”等，则属于民间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由政府予以资助，使其成为贯彻实施农业政策的工具和提供低利贷款的窗口；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以及最初的美国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和合作银行，其中央或联邦机构为政府所有，其地方基层机构则属合作性质，这种“上官下民”的模式，既易于接近农民，又便于官民协调，由政府资助中央机构，中央机构再资助基层组织，来为农业提供优惠贷款和特别贷款。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一般都通过政府出资、发行政府担保债券、吸收特定存款以及借入内外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再以直接贷款、担保和发放补贴等形式支持农产品价格，稳定农民收入，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的稳定或加速发展。

【农业保险基金会】 日本根据“农业保险基金法”建立的半官方机构。其成员是县联合会。宗旨，首先是为县联合会提供资金，其次是为县联合会成员（农业共济组合和地方政府）提供资金，支付原始保险、再保险和准备金不予负责的赔款。原因在于：大灾常常使一个地区的许多农民同时受损；各年度损失率大幅度波动；用提高费率来适应各年的最高损失率已经不行；保险人的账目只有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才能得到平衡，而且经常是入不敷出。基金会的基金来源于政府和基金会成员以及往年的盈余积累。

【农业共济组合】 日本农业保险的一种组织形式。以街、村为基础，以农业生产者为对象的互助合作组织。根据日本“农业灾害补偿法”办理本街、村范围的农业保险，包括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农业贷款】 银行为发展农副业生产而发放的贷款。中国农业贷款的对象，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国营和集体经济单位以及农户、承包户、专业户等。现阶段农业贷款按农业生产性质分，有种植业贷款、养殖业贷款和其他副业贷款；按用途分，有生产费用贷款、生产设备贷款、投资性贷款、开发性贷款；按经济形式分，有农户贷款、承包户贷款、专业户贷款、合作经济贷款、国有经济贷款；按期限分，有短期（1年内）、中期（7年内）和长期（7年以上）贷款。在欧美国家，农业贷款主要用于资助农民的季节性开支和中期投资。例如，购买种籽、化肥、农药、饲料，改良土壤，购置机械、设备、卡车及其他一些生产资料。

【农业经济市场化】 以市场机制为基础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即农业产品的商品化及其生产活动、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在各国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农业经济的特殊性，决定了农业经济市场化的进程比较缓慢，农业生产的主体进行市场化经营的愿望和能力较差。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农业经济市场化是促进农业进一步发展，适应国民经济总体发展需要的必由之路。为此，政府就充当了启动、扶持农业经济集约化、技术进步、产业化，进而市场化的主要责任者。政府农业政

策性金融机构在农业经济市场化过程中，扮演了协助政府在资金方面促进农业市场化的重要角色。

【农业产业化】　在经济现代化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源优势为基础，围绕一个或多个相关的农副产品项目，组织各方主体参与开发，将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整合为一个新的产业系统，实现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形成主导产品或产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机制。就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历史看，农业的生产规模较小，且过于分散，集约化程度低，是造成农业资金积累规模小、缓慢和不稳定的重要原因。这种资金积累的缺乏阻碍了农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农业产业化能够有效地克服农业生产及资金积累方面的不足，形成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一体化的农业经济产业，为国家现代化提供最基本的物质保证。

【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　由国家规定农产品的最低价格作为保证农业生产者最低收益的标准，如果市场价格高于保证价格，生产者可以自由出售他们的农产品；如果市场价格低于保证价格，政府就给予生产者补贴的政策。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的实施有三种主要形式：一是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粮食抵押贷款，金额相当于抵押粮食数量乘以支持价格；二是干预性收购，即国家按支持价格收购抵押农产品；三是直接补贴，即在粮食生产者不愿接受上述两种办法时，国家可以直接给予补贴，其金额为支持价格与全国加权平均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生产者贮存的商品粮食量。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补贴政策】　政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一项政策措施。通过对农业生产资料进行价格补贴，降低农业生产的成本，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收益，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其具体措施是：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给予财政补贴，使其降低农业生产资料的售价；对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者的贷款给予贴息；对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农业生产者给予财政补贴，以降低其生产成本；对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农业生产者给予优惠贷款等等。

【农业社会保障保险政策】　为保障农业生产者的生活水平不致因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急剧下降，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及其贷款偿还能力给予保险的政策。如对农产品收成进行保险、对生产资料的销售进行保险等。农业社会保障保险政策是由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农业及农业信贷担保或保险公司具体执行的。

【农业税收支持政策】　利用税收政策对农业总体或部分进行政策性支持的财政政策。农业在各国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各国政府一般对农业给予特殊优惠政策来支持其产量品种的稳定。其中可以通过减免税收，给予农业总量上或结构上的支持，通过减税降低了农业部分的生产成本，从而稳定其生产。

【农业投资政策】　由政府出资直接投资于农业生产领域的政策。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各国政府均给予直接、间接扶持。如果由政府直接投资，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一方面直接促进了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对私人资金也起到良好投资示范效应，以引导私人投资在农业领域增加。

【农业财政补贴政策】　政府用财政补贴方式对农业给以支持的政策。政府对于本国农业企业予以财政补贴，目的在于弥补他们在国内市场由于较低市场价格而造成的不能取得正常利润的损失；或为了支持本国农业企业与外国农业企业在本国市场及国际市场上竞争取得低成本优势。一般财政拨款直接补贴给所支持的企业。

【农产品直接购买政策】　政府由财政出资直接购买国内农业企业产品以支持农业的政策。

各国政府为了稳定国内农产品价格，防止其过于低落而给农业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危及国民经济稳定，可以采用财政出资国家出面包购农产品全部或超过市场需求那部分，转而以适当价格卖给需求者，既保护了农业，也稳定了国民经济。

【农产品实物补贴】 政府以实物形式对农业予以的补贴。为了支持特定的农业企业，促进其生产或与外国农业企业竞争，政府可以财政出资购买农业生产设备、化肥等，低价格出售或无偿赠给、租给农业企业长期使用。

【农业信贷支持政策】 政府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一项政策。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直接贷款或由其他金融机构转贷款给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或农产品的生产者，使其及时低成本筹集到农业生产所需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对其他金融机构给予利息补贴、提供担保等鼓励其向农业部门发放较优惠贷款的政策。农业信贷支持政策是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重要的信贷政策，对于推动农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农业生产合作社】 生产合作的一种组织形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在农业生产领域。

【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互助合作性质的半官方农业信贷机构。法国最大的银行。 在法国地方信贷合作公司和地区金库的基础上于1920年建立，后三易其名，1947年改为现名。总行设在巴黎。该行机构分为三级，基层是地方金库（3000余个），拥有会员约300万人，主要负责吸收存款，推销农业信贷金库发行的库券，审查会员的贷款；中层是地方金库，负责集中地方金库存款和农业信贷金库的资金，并确定向会员发放贷款的数额。这两层机构属于互助合作性质。最高层是国家农业信贷金库，受农业部、财政部双重领导，是官方机构，参与制定农业信贷政策，控制、协调地方金库的业务，吸收存款，发行长期债券，发放会员长期贷款，向乡村住房公共事业提供贷款。此外，还办理租赁、结算、外汇、投资等业务。至1996年，其资产总额为4773.36亿美元，资本为222.3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3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农民个人、联户船舶保险】 专门用于农民个人、联户口（包括全部承包并由其个人负责）从事营业运输或农副业生产用途的私有船舶保险。承保内容：船壳及其附属设备；机器设备及附件；船、缆、锚、橹、子船；其他附属船具；分机动船与非机动船。保险责任与国内船舶保险基本相同，承担船舶本身的损失、被碰撞船舶及所载货物的损失和施救及保护费用，各以一个保险金额为限，只要一个方面的赔款达到船舶的保险金额，保险单即予注销。对非机动船也兼负碰撞责任，这是国内船舶保险列为除外的。但本船上的人员伤亡和货物损失仍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有绝对免赔额的规定。投保船舶必须向航政和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经检查合格，颁有航行证、驾驶证以及营业执照才能参加保险，如“船舶航行证”已失效，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除外责任与国内船舶保险基本相同，但增加了欺骗行为或违法行为不负责任的规定。保险金额按投保当时的实际价值（市价）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防止超额或低额投保。费率按铁壳、木壳、水泥壳三种类型并按沿海线和长江、内河分开档次。短期费率同渔船保险，保险期限1～4个月比其他险增加5%。

【农业贷款统计】 对国有农业（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劳改农场等）、农村集体、个体农业发放的贷款的统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农业企业的生产费用和设备的资金需要。农业贷款按农业生产性质分有种植、养殖业和其他副业贷款；按用途分有生产费用贷款、生产

设备贷款、投资性贷款、开发性贷款；按经济形式分有农户贷款、承包户贷款、专业户贷款、合作经济贷款、国有经济贷款；按期限分有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统计】 对农副产品收购企业在收购期间的合理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的统计。是一种季节性贷款。农副产品购销对象一般为在国计民生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国家重要物资。农副产品收购具有季节性突出、政策性强、资金使用集中的特点。

【农民个人混合综合责任保险】 个人责任保险的一种。保障范围除与个人混合综合责任保险相同部分外，还包括农民的特殊风险。比如从事农业生产造成他人的损害，农民的雇员的农业活动造成他人的损害，以及出售农产品的产品责任。

【农业税统计】 对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额的统计。包括农林特产税，即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农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农业收入，主要是指粮食作物、薯类作物和部分经济作物的收入。从事农业生产并拥有上述收入的农民、国有农场、企事业单位、部队为农业税的纳税人。农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常年应产量，即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当地的一般经营条件和种植习惯，在正常年景下所能收获的产量。农业税的税率为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农业常年应产量与农业税率的乘积即是农业税应纳税额。

【农林中央金库】 日本的一家专业合作银行。成立于1923年12月20日，原名“产业组合中央金库”。1943年改组为办理农林金融的专门机构，并改称现名，总库设在东京。其业务有存款、贷款、汇兑以及发行农林债券等。存款近90%来源于出资团体，其中大部分是农村系统团体存款。贷款对象是出资团体，在资金富余时，也对出资团体以外的成员贷款。自1973年开始办理外汇业务。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达到3749.90亿美元，资本为28.9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23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农业资源开发贷款】 为支持开发农业资源而发放的专项贷款。包括农业一般开发性贷款和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两类。前者指为了合理充分地利用自然资源，主要支持以农户和乡村集体单位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中国农业银行从1983年开始试办农业一般开发性贷款。至今，每年都专项安排贷款计划。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是根据国务院决定有计划地对土地资源进行经营性开发，于1988年开始设立的，以治理土地为重点，与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现为农业发展基金)配套，用于支持国务院审定的大规模的农业区域开发中低产的改造和荒地、荒山、荒水的开发。

【农场贷款】 对农场主的贷款。美国银行的一种贷款。主要解决农场经营中的资金短缺，也可以用于购买个人及家庭耐用消费品。这种贷款，可以是抵押贷款，也可以是无抵押贷款，但通常不以不动产作抵押。主要发放者是专门从事农业贷款的金融机构。

【农田抵押贷款】 以农场作抵押的贷款。美国不动产贷款之一。多用于购买农田或设备。这种贷款，通常属于中期贷款，可以采用浮动利率。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措施之一。主要内容是：凡承担收购、调销、储备等政策性业务的粮棉油企业，只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一家开立基本账户。同时，考虑到粮棉油收购部门的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两分开的实际，也要把收购部门的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立账户，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粮棉油收购企业不得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开立和保留账户。收购资金投放后，通过粮棉油等商品的收购、销售，最终以其原值加增加值部分

回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户。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倒逼机制】 中国由于财政对农副产品收购政策性补贴与企业的粮棉油收购资金不到位，或者收购资金流失，导致收购资金不足，从而迫使银行超量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中央银行扩大基础货币供应的一种非正常制衡机制。收购资金倒逼机制的产生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①收购资金中央和地方之间，未形成对各自所承担的收购资金责任的统一的认定标准，致使资金筹措责任模糊，地方政府难以有效协调，导致财政、企业的资金到位情况较差，倒逼银行代其垫付。②企业不合理占用收购资金。企业在通过多头开户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挤占挪用政策性资金从事商业经营，或利用政策性资金弥补商业性亏损，甚至用政策性资金搞基本建设等，结果，政策性资金因非正常用途占用，造成了流失。其后果是，企业财务挂账较多，收购资金缺口较大。这在决不向农民“打白条”、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的要求下，形成企业对银行贷款、银行对中央银行再贷款的倒逼机制，迫使中央银行用于农副产品收购再贷款过量投放。

【农民家计贷款】 由美国政府的农业政策性信贷机构农民家计局发放的商业银行不愿办理的农民家计、农村建设、农村社区发展和农村工商业贷款。贷款一般为长期低利，且不需抵押或担保。贷款的资金来源除每年由国会拨款外，主要通过联邦融资银行（Federal Financing Bank，FFB）向投资者出售由政府担保的所有权证书的方式取得。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银行对直接收购农副产品的企业在收购期间的合理资金需要而发放的一种带有季节性的专项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国营商业、粮食商业及供销合作社在收购农副产品时，均可申请此种贷款。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在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时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即对国家计划内合同订购和保护价收购的农副产品，按收购进度发放贷款；对超计划收购，根据国家批准的收购限量及银行供应资金的可能性发放贷款；对由市场调节的农副产品收购，根据市场需求，按销售状况择优供应资金；对国家限制的农副产品，严格控制贷款。农副产品系国计民生重要物资，具有季节性突出、政策性强、资金需求集中等特点，因此，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核定及管理，一般要单独掌握。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银行对商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预购某些农副产品所支付的定金而发放的贷款。国家为了加强农业生产的计划性，掌握重要的农副产品资源，以满足市场、生产和外贸的需要，支持农业的发展，对某些农副产品实行预购，由农副产品收购企业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预付一部分定金，规定交售任务。银行根据预购定金支付情况，在国家批准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这种贷款，并保证专款专用。贷款的期限根据农副产品收购季节确定，于农民交售农副产品之时收回贷款。

【同城结算】 “异地结算”的对称，又称“本埠结算”，同一城镇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同城托收承付等。同城结算不能用于异地，但支票结算近年来随着银行加强服务，在扩大票据交换基础上，已试用于邻近的异地城镇，从而加速了商品和资金周转，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同步稽核】 在一较大范围内实行统一步调、统一做法，开展同一内容、同一要求、同一目标的监督检查。它既可按地区组织大至全国性的、小至一个地区的，也可按行业组织大至全国各类金融企业，小至一个地区的某一专业银行系统的同一内容、同一要求、同一目标的稽核。同步稽核具有管理和监督的双重功能。各级管理行运用这种稽核方式辅以必查项目形式，组织指导和管理所辖行处的稽核工作，一

级分行也可运用此方式向省内各级行布置所辖范围内必查项目的检查任务，从而实现同步稽核的管理功能。同时，稽核行根据上级行制定的稽核方案具体组织并按程序实施稽核监督。同步稽核的独特之处在于：①稽核的双重作用：既能暴露点上的问题，又能反映面上的情况；②既可用于行业性的内部稽核，又可用于外部稽核；既能用于全面稽核，现场稽核，又可用于专项稽核，报送稽核，灵活实用。③能扩大稽核覆盖面，从而提高稽核质量。

【同业互保】　见“互助担保”。

【同业汇率】　银行之间买卖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包括同一市场各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不同外汇市场各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以及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之间的外汇买卖所使用的汇率。同业汇率介于银行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高于银行买入汇率，低于银行卖出汇率。

【同业拆借市场】　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货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银行制度下，商业银行必须为其存款在中央银行保持一定比例的准备金。在银行营运过程中，准备金由于清算和日常收支的变化随时可能发生变动，经常出现银行准备金不足或多余的情况，从而形成银行间短期资金相互拆借的需求。随着这类市场的发展，许多银行将其与资产负债管理计划联系起来，市场的参加者也大大增加。该市场的特点是：①一般只允许金融机构参加，在金融市场开放的国家，外国的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也可参加。②拆借资金期限较短，拆入资金一般不需缴纳保证金。③其交易多是通过电话或计算机联网的无形市场进行。④拆借可通过中介机构进行，通常由一些大商业银行兼做，也有的通过专门的拆借经纪公司（如日本），也可由拆借双方直接联系。⑤市场交易量大且交易频繁，能敏感地反映资金供求关系。⑥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渠道。

【同业存放】　一商业银行接受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该银行的存款。商业银行为便于同业之间结算收付与代理业务的进行，须在对方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并存入一定数量资金，从而形成接受存款银行的一项资金来源。

【同业拆借利率】　同业拆借指除中央银行外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借贷，一般是短期贷款，其贷款利率即为同业拆借利率，又称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利率。这种短期贷款一般期限为两天，利率千分之几，通常用于调剂一些银行暂时的“缺头寸”与另一些银行暂时资金剩余的现象。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利率由供求双方议定，灵敏反映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一般略低于市场利率。在中央银行控制的利率中，随市场波动最剧烈的便是同业拆借利率。同业拆借利率的主要作用为：中央银行可以将其看作市场窗口，据此判断资金供求关系，调整法定利率。反过来，同业拆借利率的波动幅度又受法定利率的影响，间接地受到法定利率的制约。近几年来，我国的金融机构也开展了同业拆借业务，用途不仅仅限于弥补每日清算的差额，拆借期较长。

【同业拆借核算】　商业银行对其与其他商业银行之间相互借贷资金的会计核算。同业拆借属于短期融资行为，用以调剂余缺、解决临时资金不足问题。拆借双方可直接联系，也可在资金市场上见面洽谈，达成协议后，拆借行填制借据，拆出行签发支票或汇票给拆入行。这时，拆出行会计分录为：借记“拆放同业——××户”，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户”；拆入行会计分录为：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户”，贷记“拆放同业——××户”。归还时，拆出、拆入商业银行的会计分录与上述分录相反，但须加计利息。

【同业透支】　“透支”的一种形式，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相互以透支方式来融通资金的贷款方式。参见“透支”。

【同业存款】 可分为国内同业存款和国外同业存款两方面。国内同业存款是指国内各银行、金融机构为便于结算在各自有关的结算地点开立存款账户，这对于接纳存款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而言称为国内同业存款。国外同业存款是指各国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为了办理国外业务的收付，在某种货币的结算地点开立的该货币的存款账户。这对于接纳存款的账户而言就是国外同业存款。参见“国外同业存款”。

【同业拆借】 银行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业务方式，银行的一项传统性业务。最初，同业拆借是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用于调剂头寸余缺的手段。中央银行制度发展以后，同业拆借又成为调节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的方式。同业拆借的资金主要是以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的方式存在。同业拆借的资金主要是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储备，也有一部分是同业存款。美国同业拆借市场主要指联邦基金市场。英国则表现为同业存贷款市场。同业拆借的期限很短，有的只1日，今日借，明日还。同业拆借拆进的资金不须交纳存款准备金；拆借的数量较大而利率较低，拆借可通过中介机构进行，也可由拆借双方直接联系。同业拆借在欧美国家主要通过中介机构进行。一般无须提供担保品，也有一部分通过购回协议的方式进行，即拆进方卖出政府证券，拆出方买进政府证券，还款时，以相反方向进行证券买卖，并附加上利息。我国同业拆借交易方式主要有两种：①定点交易方式。即参加交易的银行定时在某一地点召开资金拆借洽谈会，交易双方提出拆借的目的、金额、期限、利率等，经过双方协商最后达成拆借协议。若一方违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采用这种方式拆借的资金期限较长，一般为4个月，最长可达1年以上。②无形交易。即通过电讯联系进行拆借，采用这种方式交易的拆借银行之间事先达成协议，相互承担拆借的义务，并规定了拆借的程序、数量、期限、利率等，各行根据协议规定，随时通过电讯手段联系进行拆借。

【同行收购】 见“横向收购”。

【同业往来账户】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凡专业银行间的资金划拨和结算，应根据双方协议，相互开立往来账户，一般称为跨系统资金划拨，其核算应以“同业往来”科目往来账户清算。往来账户的存款余额，相互逐日通过“人民银行往来”科目存款户进行清算。各行处如果资金有多余或者资金临时不足，与其他专业银行发生临时拆借时，可开立同业拆借账户，“以同业往来”科目核算。

【同权股】 新发行的与原发行的股票各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的股票。同权股往往是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资本结构都很稳定的时候发行的，故其也是公司营业水平良好的一个标志。

【同步稽核】 就某项政策的实施进行同步跟踪稽核。这种稽核形式中国人民银行只使用过一次。1992年在国家拨出专项启动资金进行“三角债”清理时，为保证清欠资金及时到位而不被挪用，由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稽核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同步监督检查，资金流到哪个机构、部门，稽核就查到哪个机构部门。

【同险分摊】 火灾再保险中分入人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同分出人一起分摊赔款责任的一种方式。按照同险分摊条款规定，在火灾再保险业务中，凡属在一个危险单位内，不论何种保险标的物及其占用性质，只要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分保接受人都应该同分保分出人一起承担分摊赔偿损失的责任。

【同一险位】 亦称“同险”，几份保险单因承保了同一危险单位的财产，在一次灾害中所保财产可能都遭受损失，因而处于同一风险的地位。保险人承保同一险位的不同保险单时，应将其总保额视作一个危险单位，确定自负责任限额。

【同城结算】 “异地结算”的对称。同一城

市范围内各开户单位之间经济往来应收应付款项通过银行票据交换结清债权债务的转账结算。

同一城市主要指按行政区划，包括市辖郊县的范围。随着票据交换覆盖面的扩大，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大、中城市将跨行政区划分的毗邻县市也纳入同城的范围参加票据交换，也属同城结算。

【同时死亡】 同一意外事故中有两人以上同时死亡而又不能判断其死亡先后顺序的死亡。在国外，许多寿险法规定和实际处理中往往推定按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顺序来判定。因为投保人都是为被保险人的利益而投保的，在发生同时死亡时受益权随之消失，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而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如果按被保险人先受益人死亡来判定，则保险金可能落入与被保险人毫无利益关系的人手中，违背了投保人的初衷，也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

【同意合同】 称之为同意合同，由一方拟订合同内容，由另一方附合而达成的合同。又称"附合合同"。人寿保险合同是一种"同意"或"附合"的合同，因此投保人在参加保险之际，只有同意或接受保险人已规定的合同条款上的各项内容，没有任何条件与保险人讨论保险条款及费率等。由于保险合同是由保险人单方拟定的，为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一般对附合合同总是作一些有利于投保人的规定：①合同条款内容必须经主管机关核准。②当双方在对保险条款解释发生纠纷时，法院要作有利于被保险人一方的解释。

【同城行处往来核算】 同一城市范围内各行处之间资金账务往来的核算。一般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交换所进行票据交换和清算；另一种是通过同业往来进行的票据交换和清算。采用什么办法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票据所办理。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票据交换所，规定每天交换的次数及时间，凡参加票据交换所的各行、处，届时持代收、代付他行票据，前往交换所进行交换，并各自计算提出、提入票据，交由交换所当场轧平，当地清算资金。清算的票据包括交换单、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等。向他们提出票据的是提出行；在交换所收回票据的是提入行。参加清算的行处一般既是提出行，又是提入行。提出行审核票据无误后，根据票据逐笔登记"代付或代收票据交换登记簿"，并按各票据所属行处的交换号整理，汇总加计票据的张数、金额，填制"代理收款计数通知单"和"代理付款计数通知单"，然后将计数通知单各自的笔数、金额加总，登记"清算总结表"，经复核人员逐笔勾对，达到票据、计数单、登记簿、本行传票、总结表相符后，按规定连同计算机软盘一并交由交换员带往票据交换所进行交换和清算。提入行在交换所收回本行票据时，按规定交换手续，要逐对核对后并进行勾对，确保票据计数单、总结表三者相符。参加交换的各行处根据总结表收入和付出的合计轧出应收和应付差额，填制资金汇划有关凭证，当场清算差额。若本行应付票据金额大于应付票据金额，会计分录为：借记"××存款"(或有关科目)，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若本行应付票据金额小于应收票据金额，会计分录与此相反。各行处对提入票据应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办理转账，要通过相应形式及时查询。若有退票，应填写"退票理由书"，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票手续。

通过同业往来办理。县及县以下的城镇，如当地没有人民银行机构，各行处之间票据通过同业往来有关科目核算，存欠差额相互约定清算时间、办法和金额起点，互相办理清算业务。

【同城票据抵用率】 同城票据交换中，银行

间相互债权债务关系能轧平抵消部分，占全部发生额的比率。

【同城票据清算】 同一城镇各银行之间由于资金账务往来必须进行票据相互交换的一种清算方式。银行每日派出票据交换人员到票据交换所，交换代收代付的票据凭证，清算轧差，差额转账。通常每日上、下午各交换一次。

【同度量因素】 亦称“同度量系数”或“指数权数”。在编制总指数时，把不能直接相加的要素过渡到能够相加的总体的媒介因素。同度量因素在计算总指数的过程中对各指数因素起着权衡轻重的作用，所以也叫权数。选择同度量因素，要从经济分析入手，并从指标的经济联系中来确定。

在编制指数数列时，数列中的各个指数，如果采用不同时期的同度量因素，则这种随着指数基期的改变而改变的同度量因素，就叫做可变权数；如果数列中的各个指数采用同一时期的同度量因素，则这种固定不变的同度量因素就叫做不变权数。在编制指数时，究竟采用不变权数还是可变权数，取决于指数的目的和指数所反映的经济内容。

【同度量系数】 见“同度量因素”。

【同险分摊】 火灾再保险中分保接受人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同分出人一起分摊赔偿责任的一种方式。根据本条款规定，在火灾再保险业务中凡属同一危险单位，不论何种标的物及占用性质，只要遭受损失，接受人都应同分出人一起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同种期权】 对同一种证券以相同的形式进行购买和出售的期权合约。同种期权的合约具有完全相同的协定价格、面值和到期日，常用于期权的对敲交易。

【会员银行】 “非会员银行”的对称。①特指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会员银行。在美国，凡是加入联邦储备系统的银行称为会员银行，国民银行必须参加，州银行经申请可以参加。会员银行需交纳法定存款准备金，并收资本和公积金的一部分存入所在地的联邦储备银行，联邦储备系统一视同仁地对它们提供贷款和清算服务。②泛指参加某个金融组织的成员银行。如英国伦敦票据交换所、美国纽约票据交换所、美国银行协会的成员银行等。在旧中国，大城市有银行公会，入会的银行也称为会员银行。

【会德丰有限公司】 简称“会德丰”。香港综合性上市公司之一。其前身为1925年在上海成立的英资乔治马登有限公司，1932年与加拿大上海拖船及驳船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会德丰有限公司。1946年在香港设立公司总部，将上海和英国业务迁至香港，主要经营日本、澳大利亚、北美和非洲的航运和保险业务。80年代全球航运业不景气，公司陷入危机，1985年包玉刚和隆丰国际通过下属九龙仓集团收购会德丰控股权，成为华资财团控制的企业集团。其经营业务也从航运、保险扩展为房地产、百货零售、制造业和证券投资等。1993年其控股公司隆丰国际更名为会德丰，原会德丰公司成为其下属公司。

【会计基础】 见“记账基础”。

【会计收益率法】 会计上计算投资回报率的方法。计算时使用会计报表数据及会计收益和成本观念，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也是一种非贴现项目评估方法。会计收益率法由于计算简便，运用范围广，常在项目评估过程中的初步评估时使用。其计算公式如下：

会计收益率＝年平均收益/原始投资额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的一种，会计师参加本保险后在执行业务中由于疏忽大意或违反其业务上应尽的责任或义务，致使他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会计科目】 按照资金来源与运用的不同经济特征和核算内容进行分类的名称。会计科目

设置的原则，要体现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的要求，适应金融管理体制的变化，保证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反映各金融机构资金活动的情况，有利于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分析、监督和考核。适应经济核算和加强财务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考核经营成果，加强成本管理。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会计科目的分类：①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根据中央银行业务的特点，资金性质和核算需要分设为四类，即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损益类。对于西藏业务，由于业务范围不同，单设一类反映。②商业银行会计科目一般分为五类，即除上述四类外，再增加所有者权益类。③按资金平衡关系分类，还可划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两类。核算银行资金的实际增减变化并反映在资金平衡表上的科目，叫做表内科目；某些重要业务事项，虽未发生资金的实际收付，但对外已经承担经济责任的，需要另外设置一些科目进行登记或核算，这类科目不反映银行资金的实际增减变动，不纳入资金平衡表内的科目，叫做表外科目。

【会计凭证】 保险公司的会计凭证是记录保险业务执行与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账根据的书面证明。保险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大类。原始凭证按照来源的不同途径分为外来的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记账凭证按其不同形式分为单式记账凭证和复式记账凭证。

【会计年度】 在会计工作中，为了反映和总结各核算单位和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而规定的起讫期限，一般为一年期，大多数国家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也有采用非日历年度的。

【会计分析】 保险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会计核算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对保险企业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各种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剖析研究。分析的基本内容包括：保费收入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赔款支出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费用支出执行情况的分析、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分析、常用的分析方法有比较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两种。

【会计核算】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企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以加强经营管理的一项专门工作。它与会议分析、会议检查一起构成会计活动的全部内容。保险企业的会计核算包括产险业务的核算、人险业务的核算和涉外业务的核算三种。

【会计稽核】 对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的重点是：①会计凭证是否合法，记录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凭证的填制内容是否完备；②各种账簿的设置是否齐全、完整，账簿记录是否真实、正确，记账是否条例记账规则、是否达到了规格化的要求；是否坚持账务核对，做到了账账、账款、账实、账据、账表和内外账目相符；③填制和上报的会计报表是否准确无误，报表中所列科目的发生额和余额是否与总账一致；应当收付双方反映余额的科目，有无轧差反映的现象，并核定报表中收付双方的发生额和余额是否平衡；④开立账户是不是符合账户管理规定，所开立的各种账户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审查批准。

【会计方法】 用来反映和监督会计对象，完成会计任务，充分发挥会计作用的做法。会计方法的主要内容，一般是包括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会计检查方法、会计预测方法、会计决策方法和会计控制方法等。这些方法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共同构成统一的方法体系。其中会计核算方法，又是整个会计方法体系中最重要的基本方法。主要有：①设置会计科目；②复式记账；③填制和审核凭证；④成本计算；⑤编制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等。

【会计分录】 简称“分录”。表示某项经济业务应记入的账户及其记录方向和金额的一种记录。在银行会计核算中，对发生的某项业务，在登记账户之前应按采用的记账方法的记账规则，通过填制记账凭证来确定该项业务的会计分录，以便正确进行账户记录和事后检查。每个会计分录，至少包括三个要素：①账户名称（会计科目及所属二级科目或明细科目）。②记账方向（用记账符号表示账户的方向）。③金额。会计分录，分为简单会计分录和复合会计分录两种。一个会计分录只涉及到两个科目账户的，称简单会计分录或简单分录，一个会计分录涉及到两个以上的对应科目账户的称复合会计分录或复合分录，复合会计分录，一般只能编制一借多贷或一贷多借的会计分录，但不能编制多借多贷的会计分录。

【会计分期假设】 见“分期核算假设”。

【会计计算机】 可以产生会计报表或会计记录的专用电子计算机。银行会计数据可经由键盘、卡片或磁带输入，其程序是固化在芯片中的，只有改变机器芯片才可以改变程序。属于早期的银行专用电子计算机。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N股业务资格】 从事N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其必备条件有：①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成立已达3年，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内部机构及管理制度比较健全；②专职从业人员30人以上，至少8名具有3年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职龄人员（男65岁以下，女60岁以下）应至少在50%以上；③有足够的从事N股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④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声誉，在过去3年中没有严重工作失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⑤必须根据规定向有关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事业发展基金不少于50万元，风险准备基金不少于10万元，并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3年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4%以上的风险准备金。来中国协助企业发行N股的境外注册会计师，必须属于在中国境内设有常驻代表的国际会计公司在境外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规定。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首先向省、市、自治区的财政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分别上报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然后，由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共同审定其执业资格，符合条件者，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①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批准成立已达3年，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内部机构及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对由于合资、合作、合并、改组、重建、另建等原因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确认，符合本条其他各项要求的，可作为例外情况处理。②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0人，至少有8名具有3年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的专职注册会计师。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职龄人员（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应至少在50%以上，同时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的业务助理人员。③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其中，执行国内发行B股和境外股票上市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声誉，在以往3年内没有发生过严重工作失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⑤必须根据规定向有关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事业发展基金不少于50万元、风险准备基金不少于10万元，并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之年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4%以上的风险准备金。已

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在从事证券业务时，接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督。若出现重大疏漏、严重误导、欺诈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证券和证券市场有关规定的行为时，中国证监会可建议财政部予以处罚，亦可吊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B股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B股业务须符合的法定条件。主要有：①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批准成立已达3年，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内部机构及管理制度比较健全；②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60人，至少有8名经考试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的专职注册会计师，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职龄人员（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应至少在50%以上，同时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的业务助理人员；③从事B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和一定的外语水平；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声誉。在以往3年内没有发生过严重工作失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⑤必须根据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风险基金不少于100万元，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并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之年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4%以上的风险准备金。符合这些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财政主管机关提出从事B股证券业务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文件，经财政主管机关审查属实并签章后，连同会计师事务所呈报的资料分别报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共同审定其执业资格。

【早市】　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中，一般把每个交易日的上午开业到午前停止营业的时间称为早市。

【早收迟付和早付迟收】　亦称"提前清算"或"推后清算"，如果预计某国货币的汇率将要贬值（或下浮），则从该国的进口可正常进行，但用该国货币支付的货款就要推迟付款，对该国的出口同样也可正常进行，但用该国货币结算的货款则要提前结清。前者称早收迟付，后者称早付迟收。如果预计某国货币的汇率将要升值（或上浮），情况正好相反，进口应提前付款，出口则可推迟收款。假定日本同美国的进出口交易均用美元计价结算。在签订贸易合同时，1美元合150日元。如预计3个月后美元下跌为1美元合130日元，日本的出口就应在美元下跌前结算，这样，收回1美元就可换回150日元，比之3个月后结算要多换回20日元。从美国进口的结算则推迟到美元下跌时进行，这样，只需花130日元就可以换成1美元，比现时用150日元兑换1美元节省20日元。可见，早收迟付或早付迟收，是为了减少本币支出（进口）或增加本币收入（出口）。早收迟付或早付迟收，是根据当事人对某种货币汇率的预测而产生的。它的前提条件是对汇率趋势有一个正确的判断。如果对汇率变动趋势判断有误，不仅达不到增收节支的目的，反而可能造成很大的损失。

【早期预警系统】　对银行进行风险监管的一种手段。监管当局通过早期预警提供的信息，及时察觉监管对象不断扩大的财务弱点，以对付银行体系不断增长的复杂性。早期预警信号主要有资产迅速增长、流动性出现问题、存款利率高于市场水平、市场谣言的兴起、成为众矢之的、铺张浪费等等。早期预警系统可以通过为非现场监测和银行分析程序而设计的计算机软件建立起来，一般有两种计算机监测途径：一种是对某机构实际财务比率值与预先设这的标准值进行比较，另一种是与同组其他机构的水平进行比较，最后再进行综合打分。

【优惠利率】　较一般贷款利率低的利率。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对那些资信最高且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第一流"的工商业客户，收取低于其他企业利率的优惠利率，一般是短期贷

款。对其他客户的贷款利率，也采取按级别差别对待。所以，优惠利率是确定其他企业利率的基准利率，其他企业利率与优惠利率之间的差额，基本上可以反映出其他贷款所负担的额外风险的费用。西方国家和我国都实行优惠利率，但出发点不同，我国的优惠利率主要是出于国家政策性考虑，比如鼓励某些行业的发展，鼓励开发老、少、边、穷地区、鼓励开发经济特区等。在实践中，一些银行盲目扩大优惠面，导致利率水平大范围下降，失去了利率杠杆的调节作用。目前只保留了少部分优惠利率，主要是扶持照顾型，如扶贫贴息专项贷款、民政福利工厂贷款、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等。这与西方国家优惠大企业的作法是有性质上差别的。现在，我国也对部分大中型企业实行优惠利率。

【优惠贷款】 中央银行或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政策或本身利益的需要而向借款单位发放的在条件、利率等方面具有照顾性质的贷款。在中国一般系指低息贷款。我国银行现行优惠贷款包括以下两层含义：①优惠利率，低于中央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②贯彻国家在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政策，对某个生产部门、行业或项目在贷款上的优先照顾。根据国家政策，对一些需发展而收益较低的生产、建设事业，或因自然条件差，经济落后，需要扶助的特定贷款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给予低息优惠照顾，这是发放优惠贷款的依据。优惠贷款具有重大作用：适时扶持了国家需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产品；贯彻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政策，为搞活流通，繁荣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支持和促进了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优惠贷款是信贷和利率杠杆的灵活运用，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特定贷款项目起到及时支持和扶优限劣的作用。全国金融系统现行优惠贷款项目和种类有：民贸民品生产贷款，粮油贷款，技术开发贷款，黄金设备贷款，民族地区集体手工业贷款等18项。

【优惠股】 股份公司出于特定的需要，以给股票持有者特定的优惠条件所发行的股票。它并不是普通股和优先股、后配股、混和股、可较换股、可回购股等特别股之外的一种独立的股票，而是一种特殊的、附有特殊的优惠条件的普通股或特别股。优惠股一般有如下几种：①将单位股票以低于其票面价值的价格对外发行，使投资者在认购股票时就能获得利益；②除给股票持有者享有常规的权利外，还附以特定的优惠条件，比如“以劳带资”，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一定数量的股票后，可推荐一名工人等；③为鼓励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无代价赠送本公司股票，等等。

【优惠利率贷款】 适用优惠利率的贷款。优惠利率是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短期贷款的起码利率，是商业银行确定其他贷款利率的主要利率。对于风险不同的贷款，商业银行通常用“优惠加成”或“优惠加倍”的方式确定利率，以弥补该项交易所具有的风险。采取优惠加成法时，商业银行根据贷款风险度，在优惠利率上加上某个百分点；优惠加倍则是根据风险大小使优惠利率按同方向成比例增加。由于优惠利率相对低于其他商业贷款利率，故商业银行仅对少数关系密切、资信高的大公司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在中国，优惠利率贷款又指商业银行或中央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向特定的借款人发放的在利率方面具有照顾性质的低息贷款，其利率一般低于中央银行制定的各个时期的基准利率。目前，中国金融系统优惠利率贷款的项目和种类，主要有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粮棉油收购贷款等十三项。

【优惠保险费率】 保险工作中专用术语，在承保时对特定对象规定的含有一定优待性质的保险费率。例如，在我国企业财产保险中，对工业企业资产在1亿元以上，全部投保，而且

其生产工艺现代化程度较高，给予10%—30%的折扣优待，工业企业主要车间、仓储企业主要物资储存所，备有自动灭火器、自动报警设备者，给予10%折扣优待等，均属于优惠保险费率。

【优惠利率外汇贷款】 利率低于伦敦市场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外汇贷款。例如，1980年，中国银行对广东、福建两省发放的外汇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对其贷款按年利息10%计算（当时伦敦市场利率曾高达19%左右），利息差额按规定由财政承担。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进一步实施，中国的外汇收支出现顺差，中国银行也增加了外汇积累，从1982年起，中国银行进一步扩大优惠利率外汇贷款的范围，进一步降低优惠利率的水准。不仅广东、福建两省可以办理，全国各地都可办理。不论用于支持经济建设战略的项目，还是用于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的项目，都可享受优惠利率待遇。

【优价期权】 也称“低估值期权”，交易商品的交割价格低于目前市场价格的期权交易。例如A公司的股票目前市价为14美元1股，而期权合约规定的交割价格为30美元1股，差价部分为该期权的内涵价值。期权的价值主要由其内涵价值与时间价值组成。优价期权对应于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又应作相应的分析。详细分析见“低估值期权”。

【优惠加数法】 在优惠利率基础上加上某数来确定贷款利率的办法。在优惠利率的基础上，为不同的顾客制定不同的贷款利率，是各商业银行较为普遍的一种做法。在某些情况下，实际计算并不简单明了。例如，可以为贷款利率设立上限或“戴帽”这样，它就不会超过一定的百分点。有些贷款合同规定贷款利率不得低于最低限或“底价”，还有另一些贷款利率既有上限，又有“底价”。当“戴帽”和“底价”两者兼有时，就称做带“项圈”的贷款利率。

【优惠乘数法】 在优惠利率基础上乘以某权数来确定贷款利率的办法。尽管贷款定价优惠乘数法与优惠加数法在概念上有些相似，但它们所得的利率标价是不同的。

【优惠贷款】 为着特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提供的在利率、期限和条件方面较普通（一般性）商业性贷款优惠的贷款。在西方国家中，此种贷款多为大银行对资本雄厚、信用度较高和有偿还保证的大公司发放。在中国，则多为政策性贷款。国际上的优惠贷款主要由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间的官方（政府间）优惠贷款往往附有很严格的经济、政治条件，如限制贷款使用范围，必须用来购买贷款国的某种商品等。国际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只发放给它的成员国，贷款手续很复杂，并规定有特定的用途。

【优先额】 适用于成数溢额再保险。按照成数溢额合约规定，事先已确定的自留额一般不能随意变动，并且规定分保公司必须首先将固定的自留额的一部分按约定成数分配给各再保险公司。这种按成数分配的自留额的部分，就称“优先额”。即表示在按溢额分配以前，该自留额应由参加成数合同的再保险公司优先承受。

【优先购股权】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享有按原股权在公司股份总额中所占有的比例优先认购本公司增资配股的权利。是一种优惠购买股票的股东权利，也是为了保持原股东对该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比例，保持其对该公司资产盈余分配、表决权利，以及其他权益等不发生变化，以保证原股东的股息分配和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这种权利，股东可以转让、放弃或任其过期作废。参见“先买权”。

【优先股】 相对于普通股而拥有“优先”权利的股票，它是在公司筹措资本时，给予投资人某种优先条件的股票，又称为特别股或特殊股。优先股依公司章程规定而发行，通常具有

如下特征：①股利分配优先权。优先股通常有固定的股息，股息率不随公司经营好坏而波动，其股东可按章程优先于普通股股东领取股息和分享红利。②剩余财产分配优先权。公司解散清算，在债务全部偿还以后，优先股股东有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③一般不能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投票。从这三点来看，优先股类似于债券。④永久性。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公司退股。⑤优先股股利是做为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不得在税前支付。从这两点看，优先股类似于普通股。因此，优先股是介于普通股与债券之间的一种证券。除上述基本特征外，优先股还可分为累积优先股与非累积优先股，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与不可转换优先股，有表决权优先股和无表决权优先股等多种类型。优先股的收益保障性较大，而且优先股股息有相当部分可以免税，因而对机构投资者有一定吸引力。但是另一方面，优先股缺乏普通股持有者那种获得高额利润和资本利得的可能性，因而优先股持有者很少是个人投资者。

【优良股】 那些拥有很大金融实力，能够获取高额利润、经营管理水平先进、社会信誉好和知名度高，在同行业同部门企业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根据发行公司的特点对股票的分类而划分。优良股不仅具有安全性，而且具有增收性，在经济稳定股市行情平稳的时期，能给股票持有者带来较一般股票更高的收益；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股市起伏较大的时间，一般也不会给股东带来较大的损失。因优良股的价格较高，故同时又是高价股和热门股。优良股是一种普通股。持有者同样具有普通股的权利：①企业管理权。②红利享有权。③认股优先权。④资产分配权。其最主要的特点是能给股票持有者带来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优良票据】 亦称“上等票据”、“白票”。具有最好信誉的金融机构所承兑、背书或是对其开出的汇票、支票或本票等的票据。

【优选法】 亦称“最优试验法”，研究最优“选优方案”为对象的现代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它不仅要找出问题的最优解，还要寻求求解的最优效率。应用优选法首先要确定想要实现的目标，再找出影响该目标的主要因素，以及最优解在各因素中可能的取值范围。优选法搜索最优解的途径是避免对目标函数作出完整的描述，仅仅是利用试验过程逐步产生的局部数据直接求出最优解。0. 618法就是常用的优选法之一。像在人寿保险或其他保险业务中，为开拓业务设置的公司专职业务人员或公司外的兼职人员的人数，在潜在的投保对象中，究竟以多大比例最为合适就是一个优选法问题。

【优化贷款投向结构】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信贷政策，通过不断调整银行信贷资金在地区、部门、行业、企业和重要产品之间的合理分布，以促进经济结构合理调整和优化升级的信贷管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理配置信贷资金。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优化贷款投向结构主要是通过政策信号，依靠市场力量进行调节的；在中国，优化贷款投向结构目前主要是按照编制的信贷计划，在坚持区别对待、扶优限劣、有保有压、有宽有严的基本原则下，对需要优先扶持地域、产业和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支持，以使信贷结构和社会总供给结构不断趋于合理并适应经济发展的变化不断升级优化。

【优先再保险】 分出公司承接保险业务后，将其预期盈利较高或稳定性较强的业务优先分给某些与其有特殊联系的公司或集团进行再保险。

【优先股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几种或几十种优先股上的投资基金。其主要投资目的是，获得稳定的收入。这种基金发展较为缓慢，在美国，较有影响的是全国证券优先股系列公司。

【庄票】　旧中国钱庄签发的本票，采用不记名式，在市面流通，视同现金。过去，外商洋行在我国经营商业，为了便于倾销洋货，给予华商短期赊销，允许以钱庄的短期庄票（一般5至10天）来成交。所以庄票一度有很高信誉，流通颇广。

【庄家】　亦称“主力大户”。资金雄厚、买卖股票数量巨大并能影响股市动态的投资者。

【羊羔息】　亦称“羊羔儿息”或“羊羔利”，旧中国时的一种高利贷，放款一年，连本带息要翻一倍，如羊繁羔，故名。元代已盛行。《元史·史天泽传》：太宗时“天泽还真定时，政烦赋重，贷钱于西北贾人以代输，累倍其息，谓之羊羔制，民不能给。”《元史·太宗本纪》：“官民贷回鹘偿官者，岁加倍，名羊羔息”。

【“羊群”心理】　亦称“从众心理”。投资者在证券投资中的跟风随大流，“众人怎样，我亦怎样”等现象。

【亚洲美元债券】　欧洲债券的一种形式，一国政府、银行或公司在亚洲美元市场上发行的以美元为面值的长期债券。这种债券可以小额发行，发行成本较低，期限为9—15年，利率较定期存款利率为高。“亚洲美元”是指存放在亚太地区国际银行中的境外美元。广义的亚洲美元还包括了除美元以外的其他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它确切地应称为“亚洲货币”。但因为其中美元占交易额的90%以上，故称“亚洲美元”。亚洲美元实际上是欧洲美元的一个组成部分，亚洲美元债券不过是欧洲美元债券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债券由新加坡发展银行于1971年首次发行，同年香港怡和国际公司也发行了1500万美元的债券，形成最初的亚洲美元债券市场。发行地主要以新加坡和香港为中心，发行机构来自世界各地，而以发展中国家居多。不过，亚洲美元债券市场初时发展缓慢，总金额仅22. 3亿美元，在整个欧洲债券市场中所占比重甚小。1976年以后，由于新加坡政府对于发展亚洲美元债券市场采取积极支持的方针，亚洲美元债券市场朝着日益国际化的方向发展。目前，该市场已成为国际资本市场之一。1983年世界银行开始进入亚洲美元债券市场，欧洲投资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等国际著名债券发行者也经常发行亚洲美元债券筹措资金。

【亚洲美元市场】　亚太地区境外美元市场统称，简称亚元市场。60年代中、末期，美国为减少资金外流，缓和国际收支逆差而采取的限制措施，有助于境外美元市场的形成。除欧元市场外，由于新加坡具有衔接伦敦与东亚主要都市的时区差，以亚太地区美元筹措、调拨和支付活动为主的亚元市场也逐渐成型。1968年，美洲银行率先在新加坡设立亚洲货币单位，以新加坡为交易和结算中心的亚元市场遂告创立。此后，新加坡逐步实行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包括：①彻底取消非居民40%利息预提税。②无息存放亚洲货币单位20%的流动储备金和占负债总额的6%的现金。③完全废除外汇管制。④全额免除非居民离岸利润所得税。⑤大量减少离岸收入课税。⑥全面废除亚元债券，存款证、信用证、担保书等单据的印花税，促使国际性大银行接踵而来，极大地推动了亚元市场的发育和成长。经营亚洲货币的银行，从1968年的几十家增加到1988年188家；资产总额从1968年的3000多万美元急增到1988年4月的2382亿美元。1973年以前，亚元市场年增长较快，近几年增长放缓，此乃国际债务危机和银团贷款下降所致。与欧元市场相比，亚元市场的规模虽小，却发展较快。亚元市场包括以存、放款为主的短期资金市场，和以亚元债券为主的中长期资本市场。以新加坡为中心的亚元结算中心的亚元市场已建立稳固的基础。但还存在以下问题：①资金业务规模较小，仍以银行同业拆放为主。②债券

市场容量较小，消化能力较差，二级市场尚不发达。③33%的公司税仍高于香港。1988年7月，东京市场资产总额已超出新加坡，居亚元市场第一位；1988年3月，香港市场资产总额位居亚洲第二。新加坡亚元市场面临严峻的考验。

【亚洲美元】 亚洲（包括大洋洲）各商业银行的境外美元及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存款。它最先在新加坡出现，币种也主要是美元，后来逐渐扩散到日本、香港、澳大利亚等地，币种也增加了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荷兰盾等14种货币。因美元所占比重最大，故称“亚洲美元”。存放亚洲的美元可以获取一些优惠待遇，如“存款不受外汇管制的限制，不纳付利息所得税，经办银行不缴存款准备金，可以自由转让抵押”等。亚洲美元主要有如下来源：①欧美各国的多国性企业在亚洲地区的过剩资金。这是最主要的来源。②新加坡邻邦的企业与私人的美元存款。③被指定的银行及其他银行（尤其是欧洲美元市场的银行）的借入款或转入款。亚洲美元主要投放于几个方面：①最主要的用途是对亚洲地区以外的企业发放贷款或购买亚洲地区以外企业的债券。②用于对亚洲地区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包括欧美企业）。③各银行间的往来，即被指定收受亚洲美元的各银行间相互融资的交易。这一项对亚洲地区融资的贡献颇大。亚洲美元市场提供的存款项目与欧洲美元相同，其所接受的存款项目有：①活期存款。②2天或7天通知存款，最低限额为10万美元。③到期日在5年以上的定期存款。④小额的固定到期日或定期存款，其数额有时甚至低至5000美元。亚洲美元所提供的贷款项目有：①短期贷款（包括隔夜放款）。②各种期限的固定利率贷款。近年来通常为1年以上。③商业上的信用贷款，有固定期限，但可展期。④3年以上的贷款，采取浮动利率，每3至6个月调整一次，利率按银行间拆放利率加佣金计算。亚洲美元市场以新加坡为中心，包括香港、马尼拉和东京等金融市场。银团贷款的基地在香港。亚洲美元市场交易额的90%是美元，从广义上说，它是欧洲美元的一个组成部分，亚洲美元市场是欧洲美元市场的扩展和延伸。亚洲美元市场形成和发展的原因是：①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发展较快，对短期资金需求甚殷，短期存款利率高于欧洲美元市场及美国国内市场，因而吸引了大量美元短期资金流入亚洲市场。仅新加坡、香港、马尼拉3个市场的存款总额，1981年就已达1200亿美元。②美国政府于1963年开始实行利息平衡税，限制美元外流，跨国公司在海外寻求资金时，希望在亚太地区有一个经营美元的中心，以便对资金的调拨具有较大的弹性。③新加坡政府努力使本地加快建成国际金融中心，欢迎信誉较高的外国银行到新加坡建立分行经营外币，并逐步取消外汇管制，对外币存款给予免除利息所得税的优待。亚洲美元市场的形成，对新加坡、香港、马尼拉以及东京等地的金融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亚洲期权】 见“平均汇率期权”。

【亚洲清算联盟】 由亚洲及远东地区国家的中央银行创建的国际清算组织。1974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伊朗首都德黑兰。联盟的宗旨是为亚太地区贸易的发展提供支付等方面的便利，在贸易中使用本国货币以节约各国的外汇储备。联盟成员国银行之间的国际清算，通过在联盟开立的账户上进行。联盟的组织结构为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亚洲清算联盟的成员有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尼泊尔6国。

【亚洲太平洋地区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亚洲太平洋地区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区域性合作组织。1976年10月在马尼拉成立。宗旨是探讨满足国家和地区发展需要的资金来源途径，为

开发金融机构培训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帮助，推动国际、地区和各国开发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成员包括23个国家和地区的开发金融机构和个人，并设有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定期出版《亚太开发金融协会业务通讯》和《开发金融杂志》

【亚洲太平洋地区农业信贷协会】　亚洲太平洋地区农业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区域性合作组织。1977年成立。宗旨是交流本地区各国有关建立农业开发性信贷制度的经验，特别是小农场主贷款计划的实施，促进各国农业信贷的合作及对共同利益问题的研究。成员包括19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和农业信贷培训学会，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执行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定期出版《亚太地区农业信贷协会新闻汇编》。中国已于1982年3月加入该协会。

【亚洲货币市场】　60年代末期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展起来的区域性的离岸金融市场。1968年10月1日，新加坡政府允许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在银行内部设立一个亚洲货币经营单位，以欧洲货币市场同样的方式接受非居民的外国货币存款，为非居民进行外汇交易以及资金借贷等各项业务。从此，一个以新加坡为中心的亚洲货币市场出现了。由于最初从事的交易中，有90%是美元的存款和贷款，所以亚洲货币市场又称亚洲美元市场。亚洲货币市场是欧洲货币市场在亚洲地区的延伸和发展。亚洲货币市场的形成，有各种原因。客观原因是：第一，60年代以来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形成了对资金需求的不断增长，而这时以美国和日本为首的西方跨国公司加强了在东南亚地区的投资活动。在这个背景下，经美洲银行的策划和率先行动，亚洲美元市场诞生了。第二，亚洲货币市场有其独占的优势，在地理位置上正处于美国西海岸与欧洲的中间，它的时区差正好联系美洲各金融中心与欧洲各金融中心的交易，从而使欧洲货币实现了24小时的不间断交易，就此而言，亚洲货币市场的客观条件是其他金融中心所不具备的。此外，亚洲货币市场的形成，除了客观上的有利因素以外，也与政府政策的积极诱导分不开。这些国家的政府普遍采取了鼓励性政策措施，放松外汇和金融管制，放宽对外国银行开设分行的限制，取消外币存款或债券利息预扣税等措施，再加上当地能提供便利的基础设施和现代化通讯网络。这一系列鼓励性的措施不仅吸引了大量的国际资本，而且也吸引了大量的跨国银行的涌入，从而推动了亚洲货币市场的发展。香港、东京、马尼拉等其他亚洲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都与政府的措施分不开。在最初的阶段，亚洲货币市场的功能主要是在亚洲美元和欧洲美元市场之间沟通渠道，将亚洲地区的盈余美元资金聚集起来，贷向欧洲货币市场生息盈利。进入70年代以后，大量跨国银行的涌入使亚洲本地区的借贷关系网络迅速形成，从而资金的流动方向发生了变化。亚洲货币市场不仅集中了本地区的外汇盈余资金，而且还吸引了大量欧洲货币市场其他金融中心的资金。这些资金流向本地区经济增长最快、经济效益最好、资金相对缺乏的国家和地区，促进了亚洲经济的发展。此外，亚洲货币市场的作用还在于联系起中东、北美、欧洲等各个金融中心，形成了全球范围的货币市场交易和套汇套利机制。亚洲货币市场的资金来源主要有：银行同业存款、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跨国公司的暂时闲置资金、亚太地区的工商业企业存款以及私人存款。其中银行同业存款要占最大比重，大约在75%以上，存款主要来自欧洲货币市场的跨国银行。在资金运用方面，亚洲货币市场也主要是银行同业市场，自1975年以后，贷给银行同业的资金一直占贷款总额的70%以上。对非银行客户主要是贷给亚洲国家的政府、企业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从地区分布上看，亚洲货币资金贷款的重点是流向亚

洲地区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以及东南亚联盟国家，流向欧洲货币市场的贷款约占20%左右。亚洲货币市场的发展为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推动了本地区国家的经济建设，有利于本地区一些国家弥补国际收支不平衡，同时还为跨国公司在这一地区的经营活动提供了融通资金的便利场所。

【亚洲人寿保险振兴会】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为纪念其创始人矢野恒太而建立的财力法人组织。原为“矢野恒太纪念会”。1953年设立在东京。宗旨是为发展生命保险事业，1963年起邀请亚洲各国寿险公司的职员到日本研修。1972年3月10日始更此名。

【亚洲开发银行】 简称ADB，亚太地区的国家（地区）同部分西欧、北美国家合办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1963年3月，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在马尼拉举行会议，会议上日本建议设立“亚洲开发银行”。同年12月，在马尼拉召开第一次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原则上同意建立亚洲开发银行。1965年11月，在马尼拉召开第二次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通过了银行的章程。1966年11月，在东京举行第一次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同年12月该行正式开业。行址设在马尼拉。到1986年，成员国由成立时的34个增加到47个，其中亚太地区有32个。我国于1986年加入该行。亚洲开发银行的宗旨是：通过发放贷款，进行投资，提供技术援助，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帮助协调成员国在经济、贸易和发展事务方面的政策，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该行理事会掌握银行的所有负责接纳新成员、变动银行股金、选举董事和行长、修改章程。理事会由每个成员国委派1名理事和1名候补理事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银行董事会执行理事会授予的权力，负责全面管理银行业务。目前董事会由理事会选举的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代表区内成员国，4外代表区外成员国。董事任期2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即银行行长，但不兼任董事。此外，行内还设有各种业务部门和办事机构。亚洲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有四个方面：①成员国认缴的股本。到1985年底，已认缴的法定资本为154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18. 65亿美元。目前三大认缴股本国是美国、日本和中国。②借款。主要是通过发行债券筹措资金。③某些国家捐赠的款项。④营业收入所积累的资本。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基金贷款，期限1215年，利率每半年浮动所提供的贷款仅限于解决成员国因国际收支不平衡所形成的困难，一般只用于贸易或非贸易的经常性项目的支付。贷款额度与成员国缴纳的份额成正比。第一笔贷款的期限一般为3～5年，最长为8年。贷款视不同贷款种类而定，如普通贷款和中期贷款的年利率一般为6. 25%，每增加1年，利率增加0. 5%，最多为6. 875%。此外，每笔贷款征收0. 5%的手续费。贷款种类最初只有普通贷款，1960年以后又有增加。目前主要经办的贷款有：普通贷款（亦称普通提款权）、出口波动补偿贷款，缓冲库存贷款、中期贷款、信托基金、石油贷款、补充贷款、扩大贷款、结构高速贷款等。1987年又创立了一项“扩大的结构调整贷款”，并将结构调整贷款的资金扩大3倍，其贷款条件和期限基本保持不变。

【亚洲开发基金】 亚洲开发银行由会员赠款成立的特别基金。会员捐赠款大都转入亚洲开发基金，并于1974年开始运用。

【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 根据1955年万隆会议决议的精神、1985年开罗第一届亚非经济会议于1964年9月在开罗正式成立。中国是其发起会员之一。宗旨是通过会员间的交往，加强亚非地区发展中国家的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合作，促进民族保险事业的发展，交流保险和再保险技术、信息、经验，培训保险专业人员

等。这些活动，对促进区域性及世界保险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会员有一般性会员、准会员和联系会员三种。会员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日常工作由设在开罗的中央秘书处负责。目前，联合会拥有170个会员，分布在59个国家及一个地区。

【亚非保险再保险集团】　国际性分保集团。根据亚非保险人、再保险人联合会1972年第五届大会决定，由该会联合组建，1974年1月1日开始运营。经营方针是：提高会员公司的自留额能力，分散巨额风险，保证经营稳定性，降低费用开支，并在会员间组织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

【亚洲再保险公司】　区域性国际合作的分保企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联合帮助和支持下，由中国、泰国、菲律宾、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阿富汗、韩国、不丹等九个亚洲国家政府投资建立的再保险公司，资本总额1500万美元，1980年元旦在泰国曼谷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均由各投资国政府派人员担任。公司在业务经营思想上，坚持优先考虑成员国在国内保险市场上转分保业务的原则，在此前提下再考虑盈利。公司还在为其成员国保险市场提供信息资料和技术援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还将大部分资金留在本地区进行投资，以支持本地区经济的稳定和繁荣。

【亚洲清算联盟】　简称ACU，1970年12月，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理事会发表喀布尔宣言，呼吁建立亚洲清算联盟。随后，组织筹备委员会起草了相应的协定。1973年，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召开年会时签署了这一协定。该文件于1974年9月生效，亚洲清算联盟即告成立。1975年11月，该机构在伊朗首都德黑兰开始营业。联盟共有7个成员国，它们是：孟加拉国、缅甸、印度、伊朗、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建立亚洲清算联盟的目的是为成员国提供一种结算安排，以促进它们在国际交易中利用本国货币，利用外汇储备取得经济成果，为扩大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间的贸易贡献力量。联盟董事会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并设总干事1名。亚洲清算联盟以亚洲货币单位作为它的共同记账单位。1个亚洲货币单位等值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1个特别提款权。其币值如需改变，必须经联盟董事会一致同意。在联盟范围内，一般地只要成员国相互同意，它们的贸易往来就可以通过亚洲清算联盟来进行结算。但是，为石油、天然气和它们的制成品贸易进行支付时，不能利用这种便利的条件。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在香港成立并较早上市的一家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包括：团体人寿保险、团体医疗保险、团体意外保险、个人医疗保险、人寿储蓄保险、水险、火险及意外保险等。此外，该公司还利用保险收入，开展多项贷款与投资业务。1982年成立财务公司，提供私人楼宇贷款，并推广公积金及退休金等多种业务。

【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　亚马逊地区国家的区域性合作组织。1978年7月3日，有关各国签署《亚马逊合作条约》，1980年8月3日条约生效，该组织正式成立。宗旨是，各成员国共同努力并采取联合行动，促进亚马逊地区各国经济的协调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成员国包括巴西、秘鲁、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圭亚那、苏里南、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并设有外交部长会议和亚马逊合作理事会。

【亚洲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银行法”第二十条款经“财政部”批准设立的第四类银行。成立于1972年6月24日，资本金38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6月底，总

资产达666.08亿元新台币，净值84.23亿元新台币，信托资金512.70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该公司共有分公司7家，员工378人。

【亚历山大服务公司】 美国第二大保险经纪公司。1973年成立，总部设在纽约。主要提供各种保险经纪服务，如提供各种保险方案、再保险安排、承保组合管理、风险分析及管理、自保服务等。为避免保险市场疲软的影响，该公司还致力于开拓承包业、人力资源管理等新业务。这些业务项目，远远超出了一般的保险经纪范围。公司现有职员1万余人，在美国82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42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建立代理关系；同时，为在世界范围内扩展保险经纪零售业务网，相继获得法国、德国、荷兰、葡萄牙等国一些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股份，并于1982年1月，正式兼并了国际上主要保险经纪组织之一的亚历山大·豪登集团，从而获取了直接进入劳合社和伦敦保险市场的权力。目前，该公司已成为美国第二大保险经纪公司，同时也是世界第二大国际保险经纪公司。

【亚太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2年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0亿元新台币，后增至103.57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3.58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888.17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30.85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539.21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20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19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85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929.75亿元新台币，共有分行25家，员工659人。

【亚当理论】 由韦特（J. W. Witder）所创立的投资理论。该理论认为，没有任何分析工具可以绝对准确地推测市势的趋向。每一套分析工具都有其缺陷，如果依赖一些并非完美的工具去推测走向不定、难以捉摸的市势，将会是徒劳无功的。因此，投资人士要摈弃所有主观的分析工具。在市场生存就要适应市势，顺势而行是亚当理论的精义。只要顺势而行，就会将风险减到最低限度。

【亚信事件】 亚信，全称“亚洲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72年7月7日，注册资本额为2亿元新台币，其最大股东为菲律宾华侨环亚集团董事长郑周敏。1980年底，亚信存款由开业初的6亿元新台币增加到165亿元新台币，成为台湾第3大信托公司。在亚信成立之初，郑周敏将大量资金投入股市、房地产进行炒作，因而享有股市“牛魔王”之称。此外，郑还将大量资金贷与关系企业，使亚信成为其关系企业——环亚集团的金库。由于长期违规经营，虽经“财政部”等主管机关多次查处，但并未使亚信经营状况有所改进。1982年8月14日，台湾《中国时报》披露了台湾金融主管机关检查中发现亚信的8亿多元新台币净资产中，有7亿多元新台币为不良资产的信息。此事一经公布，亚信存款客户即蜂涌而至，要求提款，当天即被提走14亿元新台币。

为维护金融秩序，第二天“财政部”指示“中央银行”全力支持，同时郑周敏亲自出面公开亚信财务资料和经营情况，并保证支付存款。但挤兑风潮并未因此平息，反而愈演愈烈，次日被提款达26亿元新台币，后经“财政部”出面保证支付存款，方使挤兑风潮平息下来。8月20日亚信开始恢复正常营业，在此次挤兑风潮中，亚信被提走存款总计达67亿元新台币，超过存款总额的1/3，“中央银行”和台湾银行分别给予亚信25亿元新台币和18亿元新台币的紧急资金支持。

【伦敦城的“大爆炸”】 1986年10月27日，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之一的伦敦城发生了一系列有关证券交易的改革。这些变革一般被金融界人事称为“大爆炸”。大爆炸的主要内容有两

项：一是打开了多年来一直由少数几家证券公司垄断的壁垒森严的伦敦证券市场大门，允许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以及外国的银行、证券公司进入这一市场，直接参与市场各项交易活动。二是取消了伦敦证券交易所固有的最低佣金制，废除了市场经纪商和批发商的职能不可互相兼顾的规定。在伦敦城，过去在证券交易方面一直有较严格的规定。一切证券交易均由经纪商和批发商分别进行，二者经营范围不能重叠。只有经纪商可接受客户的委托、购入或出售证券，其收入来自向客户收取的佣金。但经纪商不能直接到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而必须通过批发商进行。经纪商向批发商问价后，经过比较，从中选择最有利于顾客的价格买卖证券。批发商的收入来自证券的买卖差价。批发商不可直接与一般客户交易，经纪商之间也不互相交易。这样的分工虽然可保护客户的利益，但缺点是交易过程太慢，且费用昂贵，因为客户要付佣金，又要付差价。另一规定是经纪商的固定佣金制。最低佣金的规定虽使经纪商之间不能削价竞争，但却使顾客必须付出较高的佣金。此外，非交易所成员收购交易所成员的股权受到限制，也禁止银行成为交易所成员。这些规定使得伦敦证券交易所 40 多年来没有增加过新成员。

【伦敦承保人协会】　亦称“伦敦保险人协会”，伦敦经营海上保险的保险人公会组织。1884 年建立于伦敦。原由 20 家公司发起，现已有 100 多家公司取得会员资格。会员是英国各海上保险公司和部分其他国家在伦敦开设的海上保险公司。协会的管理机构是会员中选出的委员会。协会的主要宗旨是拟订通用的海上保险条款、研讨承保技术，以增进各方的保险利益。该协会制定的保险条款，通称“协会条款”，为国际上广泛采用。该协会下设三个委员会：①技术和条款委员会；②船舶共同委员会；③货物共同委员会。此外，还设立几个部从事具体工作：①船舶退费审核部，在船舶共同委员会管辖下，办理船舶停泊退费事宜；②保单签发部，代表会员签发接受业务的联合保单；③国外理赔代理部，代表会员办理国外理赔事宜。

【伦敦黄金市场】　世界最重要的黄金现货市场。由五家大黄金交易公司组成，市场交易量占全世界经营量的 80%，是世界上唯一可以成吨购买黄金的市场。实行每日两次定价制度，所定价格在世界上最具权威性。1962 年 4 月，伦敦在欧洲率先开始黄金期货交易，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伦敦资本市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适应重建英国国内经济需要而发展起来的长期资本市场。主要包括伦敦中长期信贷市场、有价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60 年代以后，伦敦资本市场还经营银团贷款和欧洲债券等中长期资金交易。1979 年英国外汇管制完全取消后，伦敦成为主要的国际资本市场之一。

【伦敦港股】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自动报价国际系统”（SEAQI）进行交易的香港上市场公司股份。伦敦市场是港股海外买卖最为活跃的市场。

【伦敦协会船舶险新条款】　1983 年 10 月 1 日，伦敦保险协会制订的定期船舶保险新条款。取代原 S. G 保单格式条款。新条款格式列明所承保的全部风险，取消原来那些含糊不清的概念；调整了承保风险，扩大了承保责任；在总体内容上有增有删，旨在适应航运业的发展和变化。新条款主要包括：①法律适用。规定船舶险适用英国法律和惯例。②承保责任。包括 7 个条款，即风险条款、污染危险条款、3/4 碰撞责任条款、姐妹船条款、共同海损和救助条款，被保险人义务条款以及推定全损条款。③限制责任。包括航行条款、免赔额条款。④船舶修理。包括索赔通知和招标条款、新换旧条款、船底处理条款以及未修理损

坏条款。⑤合同变更。包括延展条款、违反保证条款、终止条款、转让条款以及停泊和解约的退费条款。⑥费用和运费。包括工资和给养条款、代理人佣金条款、放弃运费条款以及费用保证条款。⑦除外责任。包括战争除外责任条款、罢工除外责任条款、恶意行为除外责任条款以及核武器除外责任条款。

【伦敦保险协会货运险新条款】 1982年1月1日伦敦保险协会实施货物保险新条款保单格式，采用英文字母A. B. C命名险别，即A险、B险、C险，用以取代原有的一切险、水渍险和平安险。这是为适应时代潮流的需要而对S. G保单所作的一次较深刻的变革。新条款保单格式独立于S. G保单，自成体系。A、B、C险别条款由承保范围、除外责任、保险期限、索赔、保险利益、减轻损害的义务、避免迟滞、法律及惯例等8节19条组成，此外还有一附注。A、B、C三套条款除承保范围和除外责任各不相同外，其余6节则完全一致。此外，协会还制定了战争（货物）条款、罢工险（货物）条款和符合多种需要的货物运输附加险条款。

【伦敦自动支付清算系统】 伦敦票据交换所自动收付系统，英文全称为Clearn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英国14家清算银行间的大额英镑方式的资金支付系统。1984年2月开始运营。该系统在清算银行相互之间，采用直接通信的方式，其他银行通过与清算银行签定代理契约的方式。通信时间从上午9时30分开始到下午3时10分为止。在通信时间终了后，把各清算银行的网络收支差额，送往英格兰银行，利用其中的活期账户进行转账结算。该系统现已实现实时总额清算。

【伦敦外汇市场】 伦敦市场上的外汇指定银行、外汇经纪人和客户之间进行外汇交易的市场。1979年英国解除外汇管制，伦敦的外汇交易不再受任何限制，外汇业务迅速发展。目前，由近300家外汇指定银行和14家经纪公司组成。它们之间无具体交易场所，通过巨大的通迅网络交易。英格兰银行根据市场状况利用外汇平准基金适时干预市场。

【伦敦同业英镑拆放市场】 伦敦国际金融中心的银行同业间融通英镑资金的市场。其主要目的在于为银行同业之间短期资金需求相互融通资金。英镑资金拆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绝大多数为一天至三个月期，每笔资金的最低金额为25万英镑。伦敦同业拆放市场对全球金融市场有着重大影响，其利率LIBOR是欧洲以至国际金融市场的基准利率。

【伦敦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 英国最有影响的金融期货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82年9月30日。其主要上市商品，包括英国长期政府公债、日本政府公债等等。

【伦敦国际证券交易所】 亦称“伦敦证券交易所”。英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世界著名的证券交易所之一。其前身是17世纪中叶伦敦城内的露天证券交易市场。1773年在伦敦柴思胡同的约纳森咖啡馆中，证券商们正式组建了伦敦证券交易所；但直到1802年在英格兰银行附近的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大厦落成开业，才得到英国政府的正式承认。该证券交易所采取会员制组织方式，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主要有英国政府公债、外国政府公债以及各类公司证券等，是目前世界最大的“金边证券”市场。

【伦敦证券交易所】 见“伦敦国际证券交易所”。

【伦敦保险人协会】 保险行业性团体。经营海上保险的保险人公会组织。1884年建立于伦敦，由英国各海上保险公司和部分其他国家在伦敦开设的海上保险公司共同组成。主要研究制订通用的海上保险条款，为国际保险市场广泛采用，通称“协会条款”。

【伦敦保险公司】 英国现存历史最悠久的保

险公司之一，1720年成立。

【伦敦保险人公司】 英国最早的保险公司。1710年创建，创始人是以发明灭火器而闻名的查理士·波维。该公司对房屋及屋内财物提供火灾保险保障，1927年公司由合伙方式变为合股方式，并改称“太阳保险公司”。

【伦敦国际金融中心】 世界闻名的三大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伦敦是一个服务细致周全，业务灵活多变，开放较早的多功能金融中心。它作为欧洲货币中心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长期信贷领域，伦敦也是主要中心之一。股票市场在伦敦证券市场上也很活跃，对欧洲大陆股票市场正在产生巨大的影响。如今伦敦不仅在资本交易、外汇买卖、银行贷款等传统的国际金融领域中是世界第一流市场，而且也是最能适应金融证券变化的市场。1986年10月27日伦敦金融城发生了“大爆炸”，使伦敦股票交易所对非交易所成员敞开了大门，并全面取消了管制，允许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外国人进入证券市场买卖股票。这项改革对于英国金融以及世界金融的影响十分重大，它有利于英国金融业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大量国际游资流入英国，有助于全球24小时证券交易的开展，使国际金融联系日益扩大并更加密切。由于伦敦的地理位置优越，处在世界时区的中心，信息灵通，便于超越时区对不同利率和不同货币的证券进行买卖。这一切，将使伦敦作为国际三大中心之一，迈向二十一世纪。但是，伦敦金融中心的传统地位日益受其他新兴金融中心的挑战。

【伦敦金融时报100指数】 英国伦敦《金融时报》编制发表的、反映伦敦证券交易所工业和其他行业的股票价格变动的指数。该指数的采样股票分为三组：第一组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国工业有代表性的30家大公司的股票；第二组和第三组分别由100种股票和500种股票组成，其范围包括各个行业。该指数以1935年7月1日为基期，基期值为100。它以能及时反映伦敦股票市场动态而闻名于世。

【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成立于1982年9月。起初仅从事金融期货合约交易，1985年引入期货交易。交易品种有21种。主要有：20年期英国公债利率（20—UK—CIR）、短期公债（SG）、中期公债（MG）、德国政府债券（GGB）、3个月期欧洲美元利率（3—MEIR）、3个月期英镑利率（3—MSIR）、英镑（BP）、德国马克（DM）、瑞士法郎（SF）、日元（JY）、美国联邦长期公债（US—TB）、金融时报100种股票价格指数（FT—SE）、日本政府公债（JGB）的期货和期权合约等。

【伦巴第省储蓄银行】 意大利的商业和储蓄银行。1923年成立，总行设在米兰。该行原是地方性储蓄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政府资本的银行，20世纪70年代进入世界大银行之列。目前该行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农业信贷、公共工程贷款，并代理国库。其利润主要用于购买政府债券，壮大自身实力，支持公益和教育事业。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1259.10亿美元，资本为66.1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7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伦巴德利率】 亦称“抵押贷款利率”。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贷款的利率。最早得名于座落在伦敦伦巴德街（或译作伦巴第人街）的英格兰银行向其他商业银行发放的证券抵押贷款，后被广泛运用到一切动产抵押贷款。伦巴第人是日耳曼人的一支，他们以典当业和放债为生，后遂以“伦巴德”引申为典当、放债、银行和银行家的同义词。中世纪时很多伦巴第人在伦敦从事金钱业，其聚集区被称为伦巴德街（或伦巴第人街），英格兰银行即设于此街，故该行的证券抵押贷款利率就被称为伦巴德利率。此名后为西欧一些国家所沿

用。在联邦德国，伦巴德利率一直是其中央银行的重要货币政策工具。由于金融市场证券价格波动频繁，以证券作为抵押需承担一定风险，因此伦巴德利率通常较再贴现率高，它们之间的差额一般在1～2个百分点的幅度内变动。伦巴德贷款原则上是为了弥补头寸不足的应急贷款，期限很短，一般为1～7天，最长不超过3个月。

【劣币驱逐良币规律】 见“格雷欣法则”。

【劣价期权】 又称“高估值期权”，交易商品的交割价格高于当时市价的期权交易。该种期权不具有内涵价值，但它却可能具有时间价值和投机价值。劣价期权也对应于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作相应的分析。详细分析见“高估值期权”。

【劣后股】 又称“后分股”、“后配股”、“干股”。

【列举责任】 “总括责任”的对称，在保险契约上把保险人所负责的种种危险用一一列举方式表达。如条款上把火灾、雷电、爆炸、洪水、暴风……等保险责任一一列明。我国国内保险业务各种条款，大多采用列举方式，在列举责任以外的灾害事故，均不负赔偿责任。

【列表分析法】 企业危险管理经理衡量最大可能损失的方法之一，属于总损失分配的一种。使用这一方法时，危险管理经理必须利用建成的损失频率分析表和损失幅度分配表来求算总损失概率分配，进而以选定的概率水准求出年度最大可能总损失。

【列宁国际资本流动理论】 列宁把国际资本流动作为帝国主义社会或垄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五大基本特征之一来加以论述的理论。列宁认为，垄断前资本主义的经济特征是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帝国主义的经济特征是垄断占统治地位；银行的作用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银行资本同工业资本溶合到一起了；金融寡头给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一切经济机构和政治机构罩上了一层依赖关系的密网。关于国际资本流动状况，列宁认为，由于生产集中而产生的作为帝国主义经济特征的垄断，使少数最富的国家产生了大量“过剩资本”，造成资本输出的必要；资本输出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生产资本的输出，另一种是借贷资本的输出；资本输出主要是涌向经济落后的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也输出到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关于资本输出条件，列宁提到两个，一是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内过剩资本的存在，二是落后国家具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可能性。关于资本输出的性质和后果，列宁认为资本输出不论采取哪一种形式，都是帝国主义国家金融寡头剥削和奴役国外人民的一种手段。资本输出在经济上带来的主要后果有：①资本输出会在某种程度上引起输出国发展上的一些停滞；②资本输出总要影响到输入资本的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大大加速那里的资本主义发展。

【权利人】 保证合同的第三方当事人，即保证保险的“被保险人”。保证合同的担保权益享受者——接受保证书并依照其条款规定有权提出索赔的人，亦是享受其与被保证人所签订合同利益的一方。当被保证人违约或不忠诚而使权利人遭受损失时，权利人可从保证人那里获得赔偿。在忠诚保证保险中，权利人为企业主；在合同保证保险中，权利人通常为贸易或工程合同的买方、工程业主、进口商、客户等。

【权利让与】 在国际银团贷款中，将牵头银行与借款人订立的借贷协议中的一部分贷款义务连同其收益一道转给其他贷款银行的行为。通过权利让与使受让人取得参加贷款权，成为参加贷款权人。通过让与取得参加贷款权的银行可以取得对借款人的直接请求权，而借款人一般都不同意这种做法。因此，许多借贷协议都对让与参加贷款权的做法加以限制，而且让

与参加贷款权需要取得借款人的同意。

【权价】　期权价格，也称“期权保险费”，期权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获得某种商品或资产权利的费用。一般情况下，新签订的期权合约的平均权价大约为交易商品或资产价值的10%。例如，一份新的6个月期限，以每股30美元购买某公司股票的期权合约，假定该股票当时市价也接近30美元，这份期权合约的权价一般应是3美元。已经签订的期权合约可以在市场上流通转卖。所以一份期权合约的保险费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交易商品或资产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的。例如，购买一份看涨期权的起始保险费为2美元，交易商品当时的市价为每单位20美元，未来3个月内的交割价亦为20美元。但两个月后该商品的市价涨到每单位30美元，如果此时转卖此份期权合约，其转卖保险费就不是原来的2美元，而是大约3美元左右。权价是期权合约中唯一的变量，期权合约中的其他条件均是事先确定好的。权价的高低取决于整个期权合约、期权的到期日、期权的期货商品、期权的敲定价格及期货市场的波动等。权价的最终确定，必须经过期权的买方和卖方的经纪人在期货交易所以公开喊价的方式竞争进行。一般地，期权价格主要由内涵价值与时间价值两部分构成。

【权利债券】　国际上出现的一种新型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者）可以在预定的时间内，根据事先规定的条件，凭手头持有的凭证，优先购买同一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或股票。1982年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权利债券有效购买期已由1981年首次发行时的1年延长到2—6年。权利债券这种债券本身带有某种证券认购证的特点，这种债券在自身买卖流通的过程中又兼具了优先购买同一公司其他类型的证券的权利，这就使得这种债券拥有了超过其自身价值的“价值”，从而为这种债券在流通转手进行买卖时，有了“升值”的可能。尤其当投资者众多，出现供需矛盾，或是同一公司的其他种特别看好行情的股票发行时，这种权利债券就会因其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而“身价”陡涨。目前，由于我国的股票债券市场发育仍不成熟，有价证券的供需矛盾仍较尖锐，故权利债券这种有价证券形式值得我们借鉴和参考。但也正因为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育过程中，借鉴时需特别注意我国的国情与西方国家的区别，从而谨慎对待。

【权益保证金】　以权益作为担保的保证金。它反映了抵押品的市价与客户在其账户中所有权益的关系。例如，若抵押品的贷款价值为其市场价值的30%，那么客户应向经纪人缴纳70%的保证金。一般来说，权益保证金指的是其权益如财产、证券以及其他抵押品做为抵押的保证金。权益价值的大小，一般来说应与保证金的要求相符，不足部分应由现金补足。权益保证金虽然不如用现金保证金那样安全，但由于有价证券或其他财产的流动性较强，因而也很受大多数人的欢迎。

【权利保险】　亦称“产权证书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其产权被证明是有缺陷或被侵占时而可能发生损失的保险。属于广义财产保险范围。产权的缺陷包括：不合格的留置权和抵押权、伪造契据、误述、无效遗嘱等。保费在保险期开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在财产中的利益终止时为止。此险种适用于不动产交易或抵押借款。

【权益转让】　权利主体将特定权益转让与他人而出立的书面文件。在转让书中列明转让人（权利主体）受让人、转让权利内容（标的或权益），约定条件等。权利转让书要公证机关确认它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方具有法律效力。

【权利金】　买进选择权或卖空选择权所需要的费用。权利金价格的高低实际上是买卖双方在交易所内公开出价还价的结果。在西方证券市场上，6个月期间的权利金通常在股票价格

的5%至15%不等。它的涨跌幅度有限制，如权利金在2元以上的，其允许的波动范围是1/8元，在2元以下的，则允许的波动范围是1/16元。因为选择权的买卖单位均以100股为准，所以，如一股选择权的权利金价格为4元的话，那么一百股则为400元。权利金的大小显然决定了对套期保值有利还是对投资者有利，权利金太大不利于投资者参与股市交易，权利金太小，则不利于套期保值者的参与。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在会计核算中，以应收应付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是在本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实现的收益，不论其款项是否付出和收到，都视为本期的费用和收益处理；反之，凡不是本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实现的收益，即使款项已经付出和收到，都不视为本期的费用和收益处理。

【权衡性货币政策】 亦称“相机抉择货币政策”，货币当局或中央银行依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为实现既定的货币政策目标而采取的权衡性措施。

【权责发生制核算原则】 对经济活动中机构单位之间交易按照其债权债务发生、生产活动中价值转移、新价值形成或取消时进行记录核算的原则。在实际核算中，一笔交易活动或生产活动涉及实物流量与金融流量的同时发生，并且涉及两个进行交易的机构单位，这样，就有四笔账目的统计处理问题，为此，四笔账目都应共同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记录。在国民经济核算账户中，将这种记账原则称为四式记账。经济交易除了货物和服务交易外，还包括实物资产、金融资产的交易，它们也要遵循四式记账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

【权数】 在物价统计中权衡每个商品项目重要性的统计指标，即所谓的比重。由于各个商品的价值大小相差悬殊，因此不能把每个商品的价格变动幅度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必须先确定这种商品的购、销额在购、销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用以作为计算物价指数的权数。权数分为固定权数和变动权数。权数确定后在较长时期内使用的叫固定权数，权数随计算期而经常调整变动的叫变动权数。

【扣减】 保险处理赔款工作中常用语，即“扣除”、“减掉”。如保险标的遭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已构成全损，有损余物资时，应“扣减”损余物资后赔付；按条款对有免赔额规定的标的，赔款时，要“扣减”免赔额后赔付等。

【扣损余全损】 财产保险处理赔款中常用语。构成全损的案件有全部灭失的，如船舶沉没等；也有尚存一定的残损物资，该类赔案占有大多数。对有残损物资的案件，扣除损余物资后按全损处理。

【扣留】 国际航线上有战争敌对行为的扣留和国内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义务的人的财产，由国家给予行政处罚的扣留。例如，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对肇事车辆暂时扣留等。在我国保险条款中，由于敌对行为所发生的扣留，列为涉外业务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船舶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如果加保战争险时，保险按规定负责赔偿。

【扣款顺序】 亦称“存款使用顺序”，银行在办理转账结算时，因付款单位的存款不能同时偿付各种应付款项而产生的存款使用顺序。是由国务院在1962年颁布的《国营企业销售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法定并授权银行办理。扣款顺序的内容是：当企业的销售收入不敷支出时，其销售收入首先可以预留工资；大修理基金和零星日常开支，然后按照上交税务部门税金，偿还到期贷款，偿付贷款，上交财政部门利润（以税代利企业的留利）的顺序由银行代为扣款。扣款顺序规定是国家的重要经济政策，不能任意颠倒排列顺序和增代扣项

目。企业在银行的存款，所有权属于企业。为保障企业对资金的所有权，银行只有取得企业同意才能把资金转移到别的单位。在存款不能同时支付几种应付款项时，只能严格桉国务院规定的扣款顺序扣款，对企业的罚款银行也只能凭司法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通知扣款。此外，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扣收款项。

【见索即付保证】 亦称“无条件保证”或“有条件的见索即付保证”。“违约赔偿保证”的对称。银行保函多采用见索即付保证的形式。

【扣款规定】 扣收企业销货款项。在转账结算业务中，当遇到个别企业由于资金不足，无力偿还应支付的各种款项时，应按国务院规定：企业销货所得收入，首先要预留当月工资和大修理基金。扣留上两项基金后，如果企业不能同时缴纳税款、利润、归还贷款和货款时，可按下列顺序扣款：①应交纳的税款；②偿还银行货款；③偿还其他单位货款；④上交利润、折旧基金和其他收入。扣款顺序正确处理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扣损余额】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损余物资出售折成的金额。保险人如果按全损赔偿时，扣损余额应在赔款中扣除。

【仲裁】 亦称“公断”。解决经济和民事争议或在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有关争议交给第三者（称仲裁人或公断人）审理，由其依据某项特定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裁决，并约定自觉履行该裁决所确定的各方义务的一种制度。国际商事仲裁不同于国际公法上的“国际仲裁”。也不同于海事仲裁。它是指在国际商业交往当中，特别是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中，不同国籍的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提交给某一临时仲裁庭或某一常设仲裁机构审理，由其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裁决，并相互约定自觉履行该项裁决所确定各方义务的一种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式。国际商事仲裁因其能及时、方便、经济、合理地解决有关争议，获得迅速发展。一般来说，国际商事仲裁有临时仲裁和常设仲裁机构仲裁两种形式。国际仲裁涉及以下问题：①仲裁协议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包括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规则、仲裁裁决的效力。②仲裁审理。仲裁庭成立以后，在一定期间内对有关争议案件进行审议，以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调取和审核证据，查询证人、鉴定人和有关专家，在必要时还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提请有关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对整个争议事项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裁决。③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规定，缔约国应相互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并且不应该在实质上比承认和执行本国的仲裁裁决提出更为麻烦的条件或征收更高的费用。公约还规定，如果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有关当局认为，依照该国的法律，裁决中的争议事项不得以仲裁方式处理，或认为裁决的内容违反该国的公共程序，可以拒绝予以承认和执行。

【仲裁条款】 保险合同中有关仲裁的具体规定。为保护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争执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处理，在合同中列入仲裁条款是可取的。仲裁条款除约定进行仲裁事项外，并应遵循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地点、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和仲裁效力等详细内容。仲裁条款作为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可独立存在。如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以便申请受理，解决纠纷。

【行蓄洪保险】 行蓄洪是指对大江、大河超过设防标准的洪水，进行有计划的分洪、滞洪，为保住一些地区，保大城市，主动舍掉一些地区、农村，保人，保生命安全。而行蓄洪

保险则是指对行蓄洪所造成的行蓄洪区的财产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的一种保险。它是随着人口的增长，城市的发达和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保险形式，它涉及到立法、行政管理，经济及技术诸方面，包含着保险、工程及非工程等管理，是一门综合性科学理伦。它与其他保险业务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在承保对象上，它所面对的不仅是受灾区的被保险人，而且还有受益区的受益人及各级政府；其次在危险上，它所承保的危险在时间与空间上是相对可知的；再次在政策上，它与行蓄洪区的人口迁移，制定堤坝高程，改变区内生产结构等非工程措施紧密相关，并对它们起着直接的影响。但在我国行蓄洪保险并不普遍，保险公司也没有积累更多的资料。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行蓄洪保险将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

【伞形超额赔款再保险】 综合再保险保障。适用于保障巨大的超额赔款分保。分保公司以一个单独的合约把一切应给予分保的业务分给约定的再保险公司，并且排除其他形式的分保。这种分保形式的营运条款及普通的超额赔款基本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在保障范围上扩大了。一个特定的伞形保障，包括以下各类保险业务：火险及其附加险、水险、陆运险、杂项意外险、劳工赔偿险、一般责任险、汽车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所有国内和国外这些险种的一切业务。由于这种保险方式类似于一个分保合同下包括各种业务的伞状分布，因而称为伞形超额赔款再保险。

【伞形融资】 亦称“后备融资”。亚洲开发银行联合融资的一种。融资开始时由亚行承担项目的全部外汇费用，而找到联合融资伙伴后，亚行贷款中的相应部分即被替代。

【传统租赁】 以闲置物件（土地、房屋、农具、耕畜等）为租贷对象，以收取报酬为条件，以一定的契约为法律约束的商品交换行为的租赁。在传统租赁中，出租人虽然以获取一定的报酬为条件，但并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能不能出租、出租什么物件，完全受有没有闲置物件、闲置的是什么物件等客观因素的约束。因此，传统租赁仍然是一种偶然的经济行为。

【传真委托】 客户采用发传真的方式委托证券商进行证券交易。

【芝加哥国际货币市场】 美国第一个金融期货交易市场，也是世界最大的外汇与欧洲美元期货市场。成立于 1972 年 5 月。市场交易契约分为三类：①外汇期货。市场成立时即开办。②利率期货。1974 年 12 月开办。③金融期货。1976 年年初开办。

【芝加哥黄金市场】 世界著名黄金期货市场之一。芝加哥黄金交易市场与纽约黄金市场同时发展起来，二者之间既有紧密联系、又有竞争。芝加哥黄金市场以期货交易为主，以金衡盎司 99. 5%纯金为标准交收单位，每宗交易最低额以 100 金衡盎司为单位，以美元报价。

【虫蛀险】 承保货物在正常运输途中由于虫卵所致的虫蛀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合理薰蒸费用及其他费用的保险。其前提条件是，被保险货物在起运港装船前经过检验并证明品质合格为准。在中国现行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虫蛀险仅作为拟议中的一种附加险。

【血汗权益】 企业家或个人依靠努力经营和工作，理所应当获取的那部分资产权益。例如，一个企业的创建，主要靠经营者的艰苦奋斗，而不是靠资本融资、遗产转让等方式来发展。一处房地产的升值，主要靠业主辛勤的经营和维护，而不是靠通货膨胀、工交发展来导致房价的上扬。

【行为税】 亦称“特定行为课税”。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开征的一类税收。在按征税对象对税收进行分类时，凡不能归入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和资源税类的税种，都归属于行为税类，它具有课税对象单

一、税源分散、税种灵活的特点。行为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种税。由于各国情况不同，选择的征税行为有所不同。作为征税对象的行为一般包括特定的消费行为、投资行为、娱乐行为等。中国现行税制中的行为税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和筵席税。作为税收体系中的一类辅助税种，通过对纳税人的行为调节，对社会经济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全部期货购买】　承诺在未来某一约定日期购买货款、证券或其他资产的安排。全部期货购买属于利率期货交易或全部期货交易的一项主要内容。这种交易特指为转移利率变动所引起的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而以金融证券为对象的期货合约。这种合约的交易活动主要通过贷款，证券或其资产的未来约定日期的承诺安排来实现的。

【全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对社会全部金融机构的信贷收支活动进行的业务统计。其统计内容和指标，采用统计平衡表式分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大部分，反映金融机构从社会集中闲散资金的来源和数量，向社会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发放贷款的数量和使用方向，以及流通中货币投放或回笼的数量。是政府观察全社会存款规模与结构、贷款规模和运行情况的主要统计资料，也是政府制定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包括金融调控的重要依据。全部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和农村信用社以及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全部损失】　“局部损失”的对称，简称“全损”，保险标的物遭受意外事故后，其毁损程度几乎接近整体价值，或者已经没有修复、施救价值。分“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时，保险人须按该标的的保险金额全额赔付。

【全部签保额】　①在伦敦保险市场上，保险经纪人遇到要求承保人接受的承保份额的超过或不足承保人愿意接受的份额，按照惯例，在最后安排业务的份额时，保险经纪人应按比例予以适当的调整，使各承保人的承保份额同他所要求的数额完全相符，承保人最后接受的数额称为“全部签保额”。②在分保业务中，保险人常用“全部签保额”代替“全部承保额”一词。

【全部再保险】　原保险人将所承担的保险业务的全部转移给再保险人，其自身无任何危险责任可负，仅仅赚取再保险佣金或手续费。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有工业、非工业两类：在工业方面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和必要的生活福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在非工业方面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全部资本的加权边际成本】　商业银行各项资金来源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之和。以全部资本的加权边际成本为基础确定贷款价格，比以单项债务的资金成本为基础确定贷款价格更稳妥、可靠一些。因为单项资金的边际成本易受较多偶然性因素的影响，难以准确反映整个银行的边际成本变化趋势和幅度。其计算步骤为：第一步，确定筹资目标。即预测计划期内各项债务和股权资本金的全部需要量，确定计划期内负债与股份资本金的变动，并以此作为筹资目标，开展筹资工作。第二步，估测各项独立资金来源的边际成本。即把资金成本和费用成本分摊到各种债务和股权资本中去，并预测非盈利资产所占的比重。第三步，计算加权边际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WMC=\sum_{j=1}^{m}W_jK_j$$

式中，WMC＝全部资金的加权边际成本；W_j＝第 j 项资金来源在全部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K_j＝第 j 项资金来源的融资成本率。

【全国联行往来对账表】 人民银行总行电子计算中心是全国联行往来账务集中监督的部门。它的任务是根据发报行的往账报告表及所附的第二联报单，监督全国各行的联行往账；根据发报行第二联报单按收报行编制全国联行往来对账表，寄各有关收报行逐笔对账，监督全国联行来账，保证全国联行往账与来账的相互一致。并按年度查清未达账项，结平全国联行账务。全国银行往来对账表根据往账报告表所附第二联报告单，逐笔输入计算机，按收报行为对象编制的。对账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寄给收报行，凭以对账。

【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 全国银行出纳的基本制度是：①坚持钱账分管、双人经办。即一切现金、金银业务，必须坚持管钱不管账、管账不管钱的制度，由出纳管钱、会计管账；现金出纳工作必须坚持双人监柜、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运的制度；②坚持复核。坚持及时复核，切实做到收款时要换人即时复点，付款时要换人即时复核，保证现金收付安全、准确。③坚持有疑必复原则。在办理现金收付工作中，如产生疑点应立即自复，经办员和复核员不能相互依赖。④坚持交接和查库原则。出纳人员交接款项或调换工作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对库房管理，除双人守库、双人守库外，还要坚持定期和不定期的查库制度。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国内总、分、支行相互间外汇资金的账务往来，办理异地外汇结算和调拨外汇资金的重要工具。其基本做法是：凡参加全国联行外汇往来的行处，将联行账户划分为往户与来户两个系统，由发生业务而填制报单的发报行和收受报单的收报行通过全国联行外汇往来科目有关账户及报单进行往账与来账的核算，总行通过报单及全联行外汇往来报告表集中办理对账，进行管理和监督。具体程序是：①由发生业务的发报行填制报单及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告表，处理联行往账，并将其报告表随附报单有关联寄送总行。②收报行凭发报行寄来的报单转账，并填制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告表，随附报单有关联寄送总行。③总行接到各行寄来的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告表及报单有关联，经核对无误后进行逐笔核对销账。各行在新年度初查清未达后，上年度余额并入本年度账户内，填制全并将报告表寄报总行。办理全国外汇往来，适用统一颁发的全国联行往来的联行行号和联行凭证专用章。

【全国联行往来】 全国范围内异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各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对这种往来采取直接往来、集中监督，分别核算，一年一清的办法进行核算和管理。具体做法是：①直接往来，分别核算。即以联行账号为办理联行往来的标志，以联行报单为联结联行账务的纽带，设置不同的会计科目反映和监督联行账务的发生和处理过程，并将联行账务划分为往账和来账两个系统。凡参加联行往来的行处，相互直接用往账和来账进行账务往来，并分别往账和来账这两个系统进行联行账务核算。其中，发生联行账务并填发报单的行处，称为发报行，用往账核算；收受联行报单的行处，称为收报行，用来账核算。往账和来账在一个银行均有发生，必须严格划分，分别核算。②集中监督，逐笔核对。对全国联行账务均由总行集中逐笔核算监督。发报行发出报单的同时，要用往账报告表并附报单报送总行电子计算中心，由计算中心据以编制对账表寄收报行与来账进行逐笔核对。③划分年度，结平账务。对全国联行的往来账务一年清算一次。在新的年度里，如存在旧年度的联行未达款项，为了结平旧年度的联行账务，则

必须对联行账务划分为上（旧）、下（新）年度，分别处理。在查清未达款项后，由各级基层行处将往账、来账余额通过省分行上划总行，结平上年度全国联行账务。

【全国联行机构】　全国银行县及县以上机构、营业部、分理处和少数县以下处、所申请办理全国联行业务，经管辖分行审定并转报各自总行和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核准，发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所与异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全国联行、处、所，相互间的资金划拨账务往来的联行机构。为保证联行核算质量，必须按照全国联行往来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必须顾全大局，从整体出发，准确，及时地处理好联行往来核算工作；必须严密组织核算，严格控制主要环节，堵塞漏洞，保证资金安全；必须按照保密条件，指定专人保管、使用联行密押和联行专用章，联行的印、押、证必须分管；经办联行人员遇有工作调动，必须交接清楚。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严重事故的，各自总行和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可以撤消其全国联行行号。

【全残】　被保险人完全或水久丧失从事职业的能力，或无法执行任何有报酬的职业的一种残废程度。在不同的残废保险中全残有不同的标准。在意外伤害保险中，多用于特定的伤害界限，如：双目失明，双手或双脚断离等等，而不以伤害者是否能从事工作来证明。

【全国保险监理官协会】　美国政府管理保险业官员之社团组织。成立于1871年，各州政府保险监理为其成员。定期讨论研究有关需要立法和监督管理保险业的问题，起草各种示范性的保险法律法规。

【全国联行往来账务处理】　全国联行往来业务中，发报行的账务处理、收报行的账务处理、全国联行往对账、划清年度与查清未达及联行往来差错处理等的业务过程。

发报行的账务处理。按照规定编制报单、加编密押、审核寄发、编发联行往账报告表以及处理报单的结束工作。经办员根据已记账的信汇、电汇、承付款项、信用卡等结算凭证，确定报单种类，或录入编制机制报单。对于划出款项业务（代收业务），填写贷方报单，借记“××存款—付款人户”，贷记“联行往账”。如为划入款项业务（代付业务），填写借方报单，会计分录与上述相反。报单填毕，需严格审核每项具体内容是否正确齐全，核对无误后，第一、二联和结算凭证、附件一并寄往收报行；如系电划则应及时拍发电报，登记总账，账务核对并整理往账卡片装订保管。

收报行的账务处理。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寄来的报单、结算凭证及附件后，对报单、来电进行登记、录入、审核，根据审查无误的邮划报单和电划补充报单，立即办理转账。收到的贷方报单转账，借记“联行来账”，贷记“××存款—付款人户”。收到借方报单，会计分录与上述分录相反。每日营业终了，编制传票，登记总账，核对账务，整理装订并保管联行报单。

【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　日本信用银行的中心合作机构。成立于1950年5月29日，由各信用银行根据自身规模出资构成其股本，任何一家股东都不持有超过总股本10%的股份。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305.54亿美元，资本为26.6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2位。

【全国银行电子联行系统】　中国主要的银行间电子系统。发有电子联行行号的银行与银行之间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异地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系统。它的基本做法是根据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严密联行监督、简化业务手续的原则，采用“星行结构、纵向往来、随发随收、当时核对、每日结平、存欠反映”的办法，通过卫星通信传输电子票据。

【全国银行行长信息服务系统】　全国金融综

合信息服务网的一个重要服务系统。是为各级银行行长推进金融管理现代化和提高决策效率，全面、准确、快捷、及时提供国内外经济、金融信息的系统。该系统于1998年5月正式开通，其中包含：金融运行形势、金融市场、外汇、国际金融、宏观经济、产业经济、金融机构、金融科技、金融文告、金融政策法规、金融人才、网上教育、金融新闻、金融出版、金融词库、行长网上交流窗等16个版块。这些信息大多来自权威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

【全国联行密押】 联行间办理异地结算工作中辨别汇（划）款真伪，保证资金安全而设置的密押符号或代号。联行密押只限于发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在办理联行业务时使用。省（区）辖往来、县辖往来以及省际之间的特约汇款都不得使用。具体是：①编押范围。联行电划借方、贷方报单，除电报划回全部或部分承付的托收款，免编密押外，其他各种款项，均应加编密押；邮划贷方报单和有关结算凭证，哪些应编押，哪些免押，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办理。②编押的起点。按照总行规定的编押起点办理。如果发生差错，应及时查询查复及时更正。③密押代号表。密押代号表的编制、印发、启用、废止或停用等，均应根据规定和有关通知办理。每日营业终了，必须装箱、加锁、入库（或保险柜）保管，并要采取安全措施。

【全国联行专用章】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参加联行往来，并发有行号的行处，发给联行使用的专用印章。具体是：①凡新参加联行往来的行处，启用联行专用章的时间，必须按总行联行机构变动表通报的日期启用，不得提前使用。②联行专用章的使用范围。凡向联行填发凭证、书、表时，均应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在有关联上加盖联行专用章，以便收件行验对。对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各种业务单证，不得加盖联行专用章。③联行专用章的刻制和管理：一是各级行需要的联行专用章，必须按照总行规定的式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直接与北京人民印刷厂联系刻制。有关联行专用章的刻制、颁发、使用、缴销和保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建立登记簿予以登记。二是联行专用章是各联行间划拨款项或委托付款时，凭以识别其真假的重要依据，因此必须指定专人按规定保管和使用。

【全面外汇管制】 一国外汇管理部门对国际收支的全部项目实行的严格的管理，即对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官方储备以及特别提款权分别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一些以初级产品为主要出口产品、外汇收入渠道少的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国内物价稳定，常进行全面外汇管制。

【全国银行数据电讯系统】 日本全国银行数据通讯系统。是对日本加盟全国国内汇兑制度的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国内汇兑往来通知的传输，以及对往来中加盟银行相互间汇兑清算额的清算等进行有关处理的跨行网络系统。作为日本清算系统的核心，发挥着重大作用。该系统自1973年运行以来，由社团法人东京银行协会负责运营。

【全面稽核】 对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遵法守规等进行系统全面的稽核检查和评价。特征是内容全、涉及面广、核对细、寻根深、综合性强且工作量大，一般占被查金融机构总业务量、机构数的70%以上。通常，中央银行对某一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稽核，需要调动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稽核力量，统一计划，统一标准，统一时间，集中对被查金融机构的资金计划、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状况、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详细检查，并给出评级、评价。这种稽核方式可以全面了解金融机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经营管理状况，揭示存在的主要问题，便于采取监督措施，促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家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办理各项会计业务的规则、规程和必须遵循的准绳。它是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为适应金融业务发展和体制改革，加强会计规章制度建设与会计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统一制订颁发的。其具体内容是：①指导思想：必须有利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利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促进微观搞活；有利于借鉴国际惯例和体现中国金融会计特色；有利于深化制度改革，保持行之有效的核算原则和做法；有利于手工核算向电子计算机网络化发展。②适用范围：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会计工作。③本制度的规定有：一是规定了在新形势下银行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银行会计工作是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具有核算的作用，又具有管理的职能。二是规定了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主要有：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加强服务与监督；贯彻“勤俭建国”方针；开展会计检查、辅导和分析。三是规定了银行会计的管理权限，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于会计规章制度，属于全国银行统一性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省（区、市）分行两级管理；属于各行系统内的，由各总行根据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四是规定了银行记账法。原规定采取资金收付记账法或是借贷记账法，各总行按照实际情况自1993年1月起已相继改用借贷记账法。五是规定了在会计工作中必须坚持各项会计核算原则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六是规定了银行各项业务印章种类。七是规定了银行会计凭证一律采用单式，按其格式和用途，可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两类；账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是由各种分户账、登记薄（卡）、日记薄、余额表组成；综合核算是由科目日结单、总账、日计表组成。八是规定了会计检查和会计分析的基本要求。九是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十是规定了电子计算机核算与管理的基本做法。

【全能型商业银行】　亦称“综合性商业银行”。可以经营长短期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与分离型商业银行相比，全能型商业银行的业务要广泛得多，经营的主动权和灵活性也大得多。它不但从事短期资金融通业务，而且从事长期信用业务或直接投资于工商企业，还经营信托、租赁、证券等业务，并提供代理、咨询等服务。在历史上，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国家长期实行这种银行体制。由于全能型商业银行的业务宽广，在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银行间竞争的加剧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涌现，一些长期实行分离型银行体制的国家开始逐步放松其对本国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上的限制，出现了向综合性商业银行发展的趋势。

【全面调查】　在统计调查过程中，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加以调查的一种调查组织形式。它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取得比较准确的、系统的、全面的统计资料。例如，要了解全国工业企业的数目，就必须调查全国所有的工业企业。全面调查包括统计报表制度和普查。

全面调查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所以统计部门在组织全面调查时，既要考虑实际需要，又要考虑客观的可能。凡能够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行政记录取得统计数据的，就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全球性政治危险】　亦称“国际性政治危险”，跨国公司所面临的独特风险之一。通常包括以下几种：①国外公司的资产和设备被所在国国有化或没收充公；②因革命、内战、暴动、绑架及谋杀所造成的财产与人体的损害；③国外政府对私人条约的侵犯或干扰；④国外

债务汇款支付的禁令；⑤法令及税制上的歧视待遇等。对这种政治风险的评估，企业必须有良好的情报资料和国与国之间良好交换联络系统，同时还需要通过与所在国政府官员的接触等，才能准确地加以评估。

【全球性经济危险】 又称“国际性经济危险”，跨国公司所面临的独特危险之一。它主要来自国际间货币波动的危险即所谓外汇汇率危险，这种危险属于投机危险的性质。对于汇率危险，危险管理经理应经常注意汇率的变化，才能适时地察觉和控制该责危险。这种危险常直接由于外国货币与本国货币的变化比例直接损及财产的经济价值，但也可能使财产的经济价值升高。

【全距】 亦称“极差”。一个数列中两个极端数值之差，用公式表示为：

全距＝最大标志值－最小标志值

它是测定标志变动度的一种粗略方法。

【全能银行】 亦称“综合银行”。不受金融业务分工限制，可以经营所有种类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主要业务有：①全面的存款业务。它可以开办活期、定期、储蓄和其他不同种类的存款。②全面的贷款业务。它可以自由发放不同目的、不同期限、不同方式的贷款。③全面的证券业务。它可以买卖各类有价证券，并能经营黄金业务。④全面的支付结算业务。⑤全面的信托业务。它承接信托投资、财产保管、代理保险、设备租赁、信息咨询及代理保管证券、代理收付证券本息。全能银行业务范围较广，能同时为顾客提供多种服务，经营成本低，在保障资金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有独特优势，故已成为各国银行发展的一种趋势。德国的全能银行在世界上是最典型的。

【全球存托凭证】 亦称“国际存托凭证”。存托凭证的一种。在全球公开发行，可在两个或更多金融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或债券。较之在国外发行和上市股票，可克服国外投资者在股票买卖、分红派息、配股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等方面的诸多不便。其特点：①同时在全球股票市场上发行，一般包括美国144－A规则下的不公开发行和在美国以外的国家的公开发行。②它适合于“保管信托公司”欧洲清算组织和国际清算组织等清算交割。③跨越多个市场进行交易，并且以各个市场的货币进行清算。④在美国以外的全球存托凭证不能进入美国公开市场上市，但可以按144－A规则出售给特定机构投资者。

【全额存款保险户】 享受全额赔偿的存款户。存款保险制度下，参加保险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被确认破产成立，在存款保险机构对其清理和理赔时，对蒙受损失的存款户进行全额赔偿或对一定限额内的小存款户进行足额理赔。而绝大多数国家的存款保险机构都是限额赔偿，即是对破产银行存款户。此类银行的存款户叫非全额存款保险户。

【全额累进】 “超额累进”的对称。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与之相适应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征税方法。一定征税对象的数额只适用一个等级的税率。全额累进的特点除计算简便外，还表现为：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累进程度高，税负重；在征税对象级距的分果点附近，税负不合理，会出现税收增加额超过课税对象增加额的不合理现象。

【全年运输保险单】 以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为主所签订的保险单。美国常采用一种内陆运输保险单，主要以公共运输业者托运中的财产为限，其中，水险部分的，陆运部分的进口货物则以海上保险效力终止后生效，出口货物则于海上保险生效时终止。该保险单的承保地区主要是美国大陆和加拿大。其承保的范围有三：①承保的对象是铁路、公路及其他运输货物途中遭受的损失，使用最为广泛。②仅以铁路运输为限，有时也包括沿海定期轮船的运输，保

险范围最受限制。③除以上两种规定承保范围外，可以扩大到派人运送及空中运输，保险范围较为宽大。承保的时间：按保单规定，从运送货物离开起运点的商店、仓库或工厂之时起，在正常运程内继续有效，直至货物运抵目的地的商店、仓库或工厂交货时止。

【全额信贷】　我国进行信贷管理的一种方式。1959—1960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全额信贷管理，其主要内容是：将原国营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部门供应、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改为由银行一家供应全部流动资金，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最低流动资金需要不再由国家财政拨给，而是由国家财政部门将企业所需定额内流动资金列入国家财政预算全部拨给银行作为信贷基金，银行再向企业发放定额内贷款，并收取一定的利息，对由于临时性、季节性原因引起的企业超定额流动资金需要，则由银行发放超定额贷款解决，其贷款利率高于定额内贷款利率。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又曾进行过全额信贷试点，但不久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停止了全额信贷的试点工作。

【全期损失】　超额赔款再保险中计算保险费的一种方法。其计算方法：如在再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每次超额赔款的损失都由再保公司负责，但每5年依再保公司实付的赔偿金额及其应有的费用及利润，回头计算再保险费率。通常再保险费率有最低或最高数额的限制。其中在计算再保险公司的应有费用和利润时，目的在于使再保险公司的赔款率保持在70%—80%之间，使它（再保险公司）不致因年赔款金额的变动的不均而影响其再保险费率的计算。

【全期损失再保险】　超额赔款再保险中计算保费的一种方法。例如在再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每次超额赔款的损失仍由再保公司赔偿，但每五年依再保公司实付的赔偿金额及其应有的费用与利润，回头计算再保险费率（通常均有最低或最高数额的限制）。同时，在计算再保公司的应有费用及利润时，以使再保公司的赔款率保持在70%—80%之间，这样就可使再保公司不致因每年赔偿金额的变动不均而影响其再保费率的计算。

【全年运输保险单】　以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为主签订的保险单。美国常用这种保险单，主要以公共运输业者托运中的财产为标的。其中，水险部分的，陆运部分的进口货物则在海上保险效力终止后生效；出口货物则于海上保险生效时终止。该保险单的承保地区主要是美国大陆和加拿大。其承保的范围有三：承保的铁路、公路及其他运输业运输货物途中遭受的损失，使用最为广泛；仅以铁路运输为限，有时也包括沿海定期轮船的运输，保险范围最受限制；除以上两种规定的承保范围外，还可以扩大到派人运送及空中运输，保险范围较为宽大。承保的时间按保单规定，从运送货物离开起运点的商店、仓库或工厂之时起，在正常的过程内继续有效，直至货物运抵目的地的商店、仓库或工厂交货时止。

【全国发行】　社会公众股面向全国投资者发行。

【全及指标】　亦称“母体参数”。根据全及总体各个单位的标志值或标志特征计算的、反映总体某种属性的综合指标。

【全及总体】　亦称“母体”。调查中所要认识的对象的全体。即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具有同一性质的全部单位的集合体。按其各单位标志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变量总体和属性总体两类。

【全权委托】　亦称“无限委托”。客户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易时，在买卖证券的种类、价格、数量、时机等方面都不加任何限制地由证券商全权代为处理。该委托便于证券商根据股市走向及时抓住交易时机、捕捉获利避

险机会，但在出现失误时容易引起客户同证券商之间的争议。全权委托一般建立在客户对证券商的完全信任的基础之上。在中国证券市场中，禁止实行全权委托。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以货币表现的全社会范围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投资结构和投资方向的综合性指标。中国目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单位、城乡集体单位、城乡居民个人和其他经济类型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按照中国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其他经济类型投资包括联、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和其他投资。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发有电子联行行号的行与行之间，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和卫星通信技术进行异地结算资金划拨业务的账务往来。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的主要做法是：①全国电子联行采用“星形结构，纵向往来，随发随收，当时核对，每日结平，存欠反映”的做法。②已经开通卫星通信的城市，凡参加同城票据清算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受理的异地汇划业务，均应在资金清算后通过卫星通信办理。凡未参加同城票据清算的商业银行受理的异地汇划业务，能够及时提交附近清算分中心，而且要求比手工联行处理加快传递速度的应尽量进入电子联行往来处理；暂不具备条件进入电子联行往来处理的，仍使用现行的全国联行往来制度处理。③金融机构受理的异地汇划业务的行，分别称汇出行和汇入行；中国人民银行转汇时，办理电子联行往来账的行，分别称电子发报行和电子收报行；清算总中心称电子转发行。金融机构办理汇出和汇入的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即清算，做到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④账务核算使用“电子联行往账”、“电子联行来账”和“电子清算资金往来”三个科目。发报行通过转发行向收报行进行资金汇划业务时，用电子联行往账科目核算，余额双方反映，不得轧差，与转发行核对后，正常情况下，当日结平无余额；收报行收到转发行转来发报行的资金汇划业务时，用电子联行来账科目核算，余额双方反映，不得轧差，与转发行核对后当日结平；各清算分中心和总中心之间清算资金存欠时，用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科目核算。每日电子联行往账、来账余额分别对清后，全额转入本科目，余额轧差反映。该科目不按年度分设，年终不通过分录转入下年新账，在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报表全国汇总后，本科目双方余额应相等。⑤电子联行使用的凭证为：电子联行往账借方或贷方清单各一式两联；电子联行来账借方或贷方清单各一式三联。各清算分中心必须建立严格的凭证内部交接制度，以明确责任，便于检查。⑥电子联行转汇业务进行会计分录。

【全国性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以组成分子为准而划分的一种信用社类型。全国性信用合作社联社，是在全国范围内，由各地区性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构成的组织系统。全国性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是一国信用合作社的最高层次协调、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促进合作金融的共同利益，负责业务培训、法律事务及其他工作，还负责与政府及其他机构的联系和国际间的业务往来。

【全国共济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专门经营农村各项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1951 年创建。主要经营：火灾共济、伤害共济、机动车保险等一般财产保险业务以及养老保险、年金保险、终生共济、子女保险、住宅保险、年金共济等长期寿险业务。其业绩非常显著，在资产、资本及净保费收入方面，无论在日本国内还是国际上都位居前列。

【庆丰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原为1971年7月20日成立的国泰信托投资公司，1985年受十信事件影响，于1988年被庆丰集团接管，1994年9月6日正式改为现名，同年10月11日改制为商业银行。该行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2351.70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995.04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846.99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8家分行。1996年12月底，该行资产总额为1432.13亿元新台币，在台湾有20家分行，在海外有1家分支机构，员工867人。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57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53名。

【庆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62年5月，注册资本7亿元新台币，现有2家分公司，26家通讯处。1995年底，总资产为60.65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2.85亿元新台币，在寿险公司中排第10名。

【买进期权】　又称“看涨期权”、“延买期权”或“敲进”。购买这种期权可以获得一种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合约所确定的价格购买一种特定商品或资产的权利。由于人们购买这种期权往往是因为预测这种商品或资产的未来价格趋于上涨时才产生的购买行为，故又称“看涨”期权，以此期权来避涨价之风险。购买看涨期权能给人们带来两方面的好处：①在期权的有效期内，当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时，期权的买方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利，如某投资者买了某种股票的买进期权，有效期为3个月，股票协定价格为40美元/股，数量为200股，期权价格为每股4美元，当他买入期权后一个月，股票上涨，市场现价由原来的38美元涨到44美元。若这时投资者行使期权，按协定价格买入该股票200股，则投资者收支正好相抵，不赔不赚。因为协定价40美元+期权价格4美元=市场价44美元。若股市继续上涨，每股涨到46美元，则投资者每股能获利2美元，200股净盈利400美元。②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期权的价格上涨，投资者可以直接买掉期权而获利，且转嫁了风险，一举两得。同上例，因股市看涨，期权价格也上涨为每股6美元。该投资者就可以以每股6美元的价格卖掉期权合约，净盈利400美元。卖出期权表明他将风险和机会都转移给他人，日后，在期权有效期内股市是涨是跌已与他无关，他已退出了期货交易市场。

【买入注销】　债券发行人在债券未到期前按照市价适时从证券流通市场中购回自己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债券而注销债务的方法。证券的流通市场，即已经发行的债券在投资者之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经营证券的企业进行买卖的场所。在证券的流通市场中，债券是以一定的价格在投资人之间进行转让的，这个价格便是债券的转让价格，也叫债券的行市或行情。债券的转让价格主要取决于债券的内在价值，即该债券所能带来的一切货币收入的现值，但其他因素特别是债券市场的供需状况也直接影响债券价格的变动。当市场上的债券供过于求时，债券价格必然下跌，反之债券价格则上涨。债券的价格随着债券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而不断变动，不断与其票面金额相背离，因此债券发行人便可选择适当时机，在债券转让价格低于或高于债券票面金额时购回债券，一般多选择在债券市价低于债券票面金额时购回债券，这样不仅可以减少偿债支出，取得一定的差益，还可以起到稳定债券价格，维护债价的作用。但有时也会在债券市价高于票面金额时购回债券（何时购回债券取决于要达到的目的）。采取买入注销方式，债券发行人提前还款不受时间的限制，可以做到简单、迅速地

偿还债务，对于缩短债券平均期限，分散偿债压力十分有利，但这种方式因受到债券流通市场上债券供应量和债券价格变动的影响，有时不能达到偿债目标。买入注销是债券若干偿还方式之一，它是普通意义上的偿还虽然都能起到返还本金的作用，但其法律性质是不同的，偿还是不考虑债权者的意志，按照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条件偿还本金的行为，买入注销则是遵循买卖自愿的原则，在债券发行人与债权人相互协议的基础上达到返还本金目的的行为。在许多国家买入注销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公债偿还方式。

【买入汇率】 又称“外汇买入价”，与“卖出汇率”相对而言，银行在向客户或同业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由于这一汇率多用于出口商与银行间的外汇交易，也常称出口汇率。

【买压】 股票市场中购买股票的人很多，卖出股票的人很少的现象。买压是股票市场上对股票行情看涨的专门术语。引起牛市的因素很多，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基本因素，它是来自于股票市场以外的政治与经济因素。经济因素包括：①企业的盈利状况。企业的盈利多，可分配的红利增加，购买者就增加，使企业的股票价格看涨。②国民经济状况。当经济处于繁荣状态时，由于整个经济状况较好，使得股份公司的生产增加，股票价格看涨。③利率下降。利率下降的结果，使得企业债务的利息负担较轻，盈利相对增加而吸引投资者，使得对股票的需求增加而出现牛市。另外，由于利率的降低，投资者取得借贷资本进行投机交易的成本相对下降，而刺激了股票投机需求和价格上涨。④通货膨胀。通货膨胀使流通中的纸币过多，大量游资为寻找出路而流入股票市场。同时，由于通货膨胀引起纸币贬值，物价上涨，人们为了保值而把货币资金投资于股票、黄金、不动产方面，导致对股票的需求增加。另外，在通货膨胀较温和的情况下，物价上涨使得股份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利润上升，股价看涨。⑤新兴产业的开发。由于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利润又高，对投资者有较大的吸引力。大规模新兴产业的开发，并带动相关产业一起发展，是形成股票市场价格上升的巨大推动力量。政治因素包括：①政府的政策和法令。政府有关政策和法令变动将对股市价格有重大影响。例如，当政府实行减税优待时，各股份公司可因税赋减低而增加盈利，从而使股票价格上涨。②重大政治事件。国际、国内发生了重大政治事件对股市亦有很大影响。例如，爆发战争会导致军火产商，以及相关企业的股票价格上涨等。第二类是技术因素，这是指股票市场本身产生的影响因素。例如，交易量、交易方式等。他们一般与各种股票投机行为有关，主要有：①抢购风潮。当市场上刮起抢购风时，大家争先恐后纷纷购买，市场交易量增加，形成买压。②买空交易。交易方式对股市变动也有影响。例如，大量买空交易停止或缓和之后，随着投机者乘低价大量买进，以归还卖空时从证券公司借入的股票时，便造成市场需求增加，股价上涨形成买压。③大户的购买行为。资力雄厚的有影响的大公司或经纪人在股市上大量购进，对股价上升有促进作用，它能吸引广大投资者也随之购买而形成买压。此外，还有心理因素等多种，对股市都有很大影响，股民心理预期的变化是股价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实践中，上述各种因素常常同时发生作用，其影响十分复杂。一般是由属于优势且作用大的几种因素决定股票行市的变动。

【买入对冲】 又称“买期保值”或“多头保值”，交易者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期货，持有多头立场来保障其在现货市场的空头立场，以避免价格上涨的风险而进行的保值交易。对于买入对冲者来说，通过进行较远期的期货合约的买入，可以确保原料来源，而不必大量储藏原

料，进而也消除造成租借额外储藏设备的需求，以致能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和维持成本，也能避免把流动资金长期固定在储藏的原料商品上，而将这些资金用于其他经营活动中。如某出口商接到一批确定价格的小麦订单，三个月后交现货，为了避免以后价格上升所遭受损失，出口商在接收这种以后交货的订单时，便到期货市场买进同样数量，交一同货期的期货合约来保值现货交易。若果真涨价，出口商便以期货市场低进高出的盈利来填补现货市场上高进低出的亏损。保障了出口商的利益。故买入对冲交易是那些需要购买现货商品并以备日后出售担心未来价格上涨的交易者所采用的保值方法，如出口商、商品供应商、最终消费者。买入对冲的有利时机是：①期货价格上涨，现货价格不变；②期货价格不变，现货价格下跌；③期货价格上涨，现货价格下跌；④现货与期货均上升，但期货价格升得更快；⑤期货与现货价格同时下跌，但现货跌得更快；⑥现货从期货价位之上跌破下降。

【买入】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上自己或委托证券经纪商投资购买证券的行为。

【买入指令】　证券投资者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购入证券的指令。一般包括证券名称和交易种类、买入数量、出价方式及购买价格、委托有效期等内容。证券经纪商须按照证券投资者的买入指令进行交易。

【买入委托】　证券投资者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买入证券的行为。买入委托要明确以下内容：证券名称和交易种类；买入数量；出价方式及购买价格；委托有效期。证券经纪商须完全按照证券投资者买入委托的内容进行交易。

【买入委托方式】　证券投资者向证券经纪商发出买入委托的方式。通常包括当面委托、信函委托、电话委托和传真委托等。

【买入价】　证券商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报出的买进某种证券的价格。

【买入票据】　本国银行应客户的请求，购买其所签发或持有的以国外为付款地的光票或跟单汇票。购入的票据若遭拒付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获兑付，则银行可向客户追回所垫付的款项。

【买入看跌期权】　当某种金融资产价格有下跌趋势时，买进期货合同，该合同规定买方有权在某日或一定时期以协定价格卖出一定数量的该金融资产，以建立空头地位，获取价差利益的做法。

【买入看涨期权】　当某金融资产价格有上涨趋势时，买进期货合同，该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在某日或一定期限内以协定价格买入一定数量的该金融资产，以建立多头地位，获取溢价收益的做法。

【买入期权债券】　市政债券的一种形式。赋予发行人在到期之前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债券权利的债券，也可视为由投资者“卖”给发行者的一种期权契约。对发行人来说，这种债券的好处是，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至低于未偿债券利率时，可以通过赎回已发行在外的债券，同时，发行利率较低的新债券，从而，降低融资成本。

【买入套期保值】　亦称“多头套期保值”。保值者在期货市场中购入期货，即通过买空持有多头头寸，以保障其在现货市场的空头头寸避免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也就是说，商品供应者在现货市场上卖出商品的同时，又在期货市场上买进同等品质数量的期货，以防止在卖出后因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卖出现货后，价格上涨，虽然实物交易受到损失，但期货套期则可得到盈利；如果买进期货后，价格下跌，期货套期虽然发生损失，但在现货交易中却可能会盈利，盈亏进行抵冲。买入套期保值的方式多为销售商、出口贸易商和农场主采用。

【“买壳”上市】　通过购买已上市的空壳公司

(Shell Company) 使本身企业无需正式申请而获得上市公司的地位。它是香港新公司上市采用的一种形式。

【买方信贷贷款操作规程】 出口国银行直接贷给外国进口商或通过进口国银行转贷给外国进口商，用以购买出口国所提供的产品的贷款操作规定。其贷款程序是：①申请买方信贷。国内企业需使用买方信贷支付进口货款，取得有关部门（包括经委或计委、主管部门、外管局）的审批后，可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申请时除提交现汇贷款所要求的资料外，还要提供买方信贷的国家、银行的名称，然后国内银行的分行向总行报告，总行查明是否与该国或该行有信贷协议，该分行有无贷款额度，根据情况通知申请企业。②企业对外签订贸易合同。企业得到银行的初步承诺后，即可直接或委托外贸公司与外商联系，并根据买方信贷的要求，签定进口贸易合同。③银行对外签订买方信贷协议。银行在企业对外签订贸易合同的同时或贸易合同签订后，由总行统一与出口方银行签订具体的买方信贷协议；或向出口方银行提出申请，再签订买方信贷协议。④银行与企业签订信贷协议。中国的银行与国外银行的买方信贷协议生效后，即可与借款企业签订贷款协议。⑤企业履行和支用贷款。总行与外国银行的买方信贷协定生效后，立即通知分行并转告当地进口企业或外贸公司，使贸易合同生效。⑥归还贷款。贷款到期前，银行应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到期借款企业还给中方银行，中方银行再还给外国银行，如果借款单位因故不能归还贷款，中方银行先行归还外国银行贷款，然后再与企业按照现汇贷款展期、逾期的规定和借款合同进行商讨并采取相应措施。

【买汇水单】 见“外汇水单”。

【买卖气势指标】“人气指标”的一种。以分析历史价格来反映市场买卖人气强弱的市动力指标。计算时，需以当天开市价为基础，并与当天最高价、最低价作比较，通过一段时期的数据观察开市价在价格区的相对位置来反映市场买卖人气的强弱。其计算公式为：

$$AR=\frac{N\text{日内}(H-O)\text{之和}}{N\text{日内}(O-L)\text{之和}}$$

式中，H 为当日最高价；L 为当日最低价；O 为当日开市价；N 为设定参数，一般定为 26 日。

AR 指标可单独使用，其正常值为以 100 为中心±20 以内。一般而言，AR 低于 70，价格随时有可能反强上升；高于 150，表明价格随时有可能回档下跌。

【买卖意愿指标】 以前一日收市价为基础，分别与当日最高、最低价相比，通过一定时期收市价在价格区域的相对位置，反映市场买卖意愿的强弱。其计算公式为：

$$BR=\frac{N\text{日内}(H-CY)\text{之和}}{N\text{日内}(CY-L)\text{之和}}$$

式中，CY 为昨日收市价；H 为当日最高价；L 为当日最低价；N 为设定参数，一般为 26 日。

BR 值的波动较 AR 值敏感，当 BR 在 70～150 之间波动时，属于盘整行情。当 BR 值高于 400 时，股价随时可能下跌，应择机卖出；当 BR 值低于 50 时，股价随时可能反弹上升，应择机买入。应用时，通常应与 AR 并用，相互比照：当 AR、BR 同时急升，则意味峰经已近；当 BR 比 AR 低且指标低于 100 以下，宜买进；当 BR 急升，AR 盘整小回时，宜卖出；当 BR 从高峰跌回，AR 无警戒讯号，仍可买进。

【买卖周转率】 一定时期的股票交易额与可交易的股票总额的比率。买卖周转率是用来反映股票交易规模和股票市场活跃程度的指标之一。一般说来，它与股票交易规模和股市活跃的变化程度成正比。即周转率高，说明市场兴旺；周转率低，说明市场人气不足，期望度

低。周转率一般先于开价率反映股市的转折，但有时一些证券公司会采取同时买卖同种类股票的作法以活跃市场，可能使投资者作出错误的判断，应予以足够的注意。

【买空延卖期权套利】 又称“买空看跌期权套利”，在按某一敲定价格买进看跌（延卖）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上卖出看跌（延卖）期权。见“垂直套利。”

【买空延买期权套利】 又称“买空看涨期权套利”，在某一敲定价格水平上买进看涨（延买）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水平上卖出看涨（延买）期权。见“垂直套利”。

【买权】 见“看涨期权”。

【买卖清单】 佣金商在客户期货或期权部位业务变动的递交客户的清单，包括合约买卖数量、价格水平、总盈亏额、佣金费用、交易费用及交易活动净盈亏额。商品期货交易制度严格规定，每一笔期货交易，只有经过交易决算所规定，决算、登记后，才能得到最终的确认，买卖清单才能得到承认。一般情况下，交易所决算、确认期货交易有以下三个步骤：①收集。交易决算所每天收集期货交易所内成交的交易资料，并整理汇总。②确认。交易结算所根据返还的核对后的交易情况表，输入计算机，分户打出“每日买卖交易表”，此表经决算会员认定无误后签字确认，自留一份，返还决算所一份用于登记。③决算。交易结算所对交易进行决算，调整保证金数额，并据此计算出每位决算会员上月存放在决算前的保证金数额与当日应缴保证金数额相比较，如果保证金数额不足，决算前便通知决算会员在第二天开市之前补足差额；如果保证金有效，决算前便会自动将金额转入决算会员的开户银行。同时，决算所将收取决算注册费用，也包括代政府收取交易税等费用。交易决算所将登记确认过的买卖清单通过经纪公司通知客户，至此，期货交易就完成了。

【买空】 亦称“多头交易”，交易者利用借入资金，在市场上买入期货，以期将来价格上涨时，再高价抛出，从中获利的投机活动，卖空的对称。在现代证券市场上，买卖交易一般是利用保证金账户来进行的。当交易者认为某股票的价格有上升趋势时，他就通过保证金账户，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购买股票期货；以后，当股票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时，他又以高价向市场抛出，取得票款。

【在制品】 工业企业正在加工生产但尚未制造完成的产品。广义的在制品，就车间来讲，属于车间的尚未制成的产品；就企业来讲，指从原材料投入生产起到制成成品前的需要继续加工的一切在产品，包括各生产阶段加工中的产品和准备在本企业中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狭义的在制品则指介于原材料与半成品之间和半成品与成品之间的产品，即处于正在各生产阶段加工中的产品，或已加工完毕尚未检验或已经检验尚未入库的半成品。它属于《财产保险条款》中可以承保的企业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抵押】 房地产开发商以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项目的投入资产设定抵押，向贷款银行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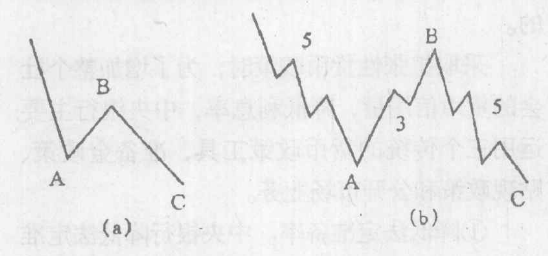
【在途资金】 亦称“结算资金”。货币结算过程中应收尚未收到的资金。它是银行办理结算业务过程中可暂时利用的资金，因而是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

【在岸金融市场】 “离岸金融市场”的对称。本国居民与非居民间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的市场。在在岸市场上，本国投资者或存款者向外国借款者提供信贷资金，或外国投资者或存款者向本国借款者提供信贷资金的金融活动，要受到市场所在国金融法规的制约。

【旭日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1991 年 4 月 1 日由协和银行（Kyowa Bank）与琦玉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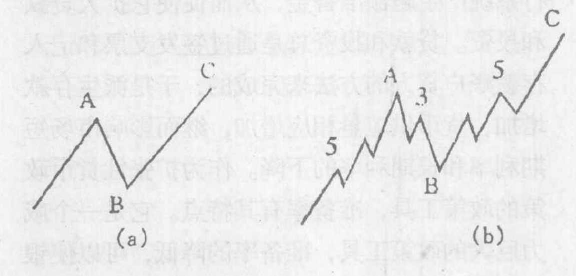
(Saitama Bank) 合并而成，称为协合琦玉银行 (Kyowa Saitama Bank)。1992 年 4 月 1 日改称现名。至 1992 年底，共有分支机构 415 家。1996 年资产总额达 2299.45 亿美元，资本为 78.71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39 位。

【曲折型调整浪】 亦称“锯齿型调整浪”。多头市场里的曲折型调整浪。它是一个简单的 3 浪下降走势，以 A－B－C 标记，可细分为一个 5－3－5 的形式，其中 B 浪的波峰明显地低于 A 浪的始点水准。如图所示。



多头市场的曲折型调整

空头市场中曲折型调整的行进方向恰与多头市场相反。如图所示：



空头市场曲折型调整

【曲线修匀法】 动态数列修匀法之一种。按曲线来修匀实际动态数列，用以反映动态数列的长期趋势的方法。计算曲线趋势的方法很多，现介绍二次曲线趋势。进行动态数列修匀所采用的二次曲线方程式：

$$\hat{y}=a+bx+cx^2$$

为求得上式的参数 a、b 和 c，需利用三个标准方程式：

$$\begin{cases}\sum y=na+b\sum x+c\sum x^2\\ \sum xy=a\sum x+b\sum x^2+c\sum x^3\\ \sum x^2y=a\sum x^2+b\sum x^3+c\sum x^4\end{cases}$$

解以上方程式求 a、b、c 值的方法叫直接法，但计算较繁琐，因此一般采用简捷法。即将上列三个标准方程简化为：

$$\begin{cases}\sum y=na+c\sum x^2\\ \sum xy=b\sum x^2\\ \sum x^2y=a\sum x^2+c\sum x^4\end{cases}$$

根据资料计算出 n，$\sum y$，$\sum x^2$，$\sum xy$，$\sum x^2y$，$\sum x^4$ 的值，代入上述方程组，即可解得 a、b、c 的值。通过求解趋势曲线方程 $y=a+bx+cx^2$，求出对应于 x 的趋势值 y。在理论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趋势曲线方程式还可以进行长期预测。

【曲线图】 以曲线的升降起伏来表示被研究现象的变动情况及其趋势的图形。在分析客观现象的发展变化、依存关系及分配趋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依其作用可分为动态曲线图（亦称“历史曲线图”）、依存关系曲线图（亦称“相关曲线图”）、次数分配曲线图（亦称次数曲线图）。

【曲线相关】 亦称“非线性相关”。在两个变量单相关场合，其散点图散布于某条曲线附近，进行回归分析时宜用非线性回归模型代表其间的相关关系。测度曲线相关密切程度的指标，叫相关指数。相关指数的平方，仍然等于回归总变差占被解释变量总变差的比率。

【扩展责任】 在原有保险基本责任基础上的扩充或增加特别责任，使得保险责任范围扩大。一般是在原保险条款基础上附贴扩展责任条款增加保险责任项目或者把原责任中具体事项的解释放宽，如扩展存仓期限等。

【扩大保障范围】 扩大和增大一般保险基本条款中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这种情况是为了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往往通过“附加条款”或保险当事人双方事先特别约定来进行的。例

如，企业财产保险中的《露堆财产特约保险》及《矿下财产特约保险》等附加条款，都是在“企业财产保险条款”的责任基础上扩大保障范围，对基本条款不保的露天堆放的财产和矿井下的财产给予保险保障。

【扩展责任条款】 ①保险人在基本条款的基础上，扩展和增加其他特别责任的条款。②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扩展责任条款，如出口货物到香港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等。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在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的载明目的地时，在通知加费情况下，保险责任继续有效。扩展责任条款原是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险条款中一项独立的条文，1982年新修订的货物保险条款已把它的内容包括在运输条款中，不再是一项独立的条款。

【扩大再生产】 在扩大的规模上重复进行的生产过程。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社会生产的产品除了用于补偿已经消耗掉的各种物质资料外，还有多余的部分用来扩大生产规模。为使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即第I部类的全部产品，应等于用于补偿两大部类生产上消耗的生产资料和用于两大部类的生产资料积累，第II部类的全部产品应等于用于补偿两大部类原有劳动者和新增劳动者消费的消费资料以及非生产领域消费的消费资料。扩大再生产可分为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这两种扩大再生产经常交织在一起。在生产技术水平低的阶段，发展生产一般的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条件下，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

【扩张性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稳定物价 、平衡国际收支这四个宏观经济目标就成为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宏观货币政策起作用的主要机制是通过货币供应量的增减促使利息率升降，从而影响投资和需求，以实现货币政策目标。

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中央银行需要根据不同的经济形势采取不同的货币政策。当经济处于萧条或衰退时期，总需求不足，失业率上升，这时中央银行就要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扩张性货币政策的内容是增加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使利息率下降，从而增加投资，扩大总需求，最终达到增加名义收入、减少失业的目的。

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为了增加整个社会的货币信用量，降低利息率，中央银行主要运用三个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准备金政策、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

①降低法定准备率。中央银行降低法定准备率将产生如下影响：假定商业银行准备金正好达到法定要求，即留足法定准备金，其余存款已全部贷出，此时降低法定准备率就会使银行系统产生超额准备金，从而促使它扩大贷款和投资。贷款和投资总是通过签发支票和记入存款账户贷方的方法来完成的，于是派生存款增加，货币供应量相应增加，继而影响市场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的下降。作为扩张性货币政策的政策工具，准备率有其特点。它是一个威力巨大的政策工具，准备率的降低，可以使银行大幅度增加贷款，从而使货币供应量大幅度增加。因此，中央银行采取极其谨慎的态度，不常使用这一工具。

②降低再贴现率。贴现政策作为政策工具，同法定准备率一样也是通过影响银行体系准备金的增减而起作用的。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中央银行将贴现率调低，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代价减少，就可能增加贴现借款，也就是增加超额准备金的额度，从而扩大对客户的贷款和投资能力。同时随着中央银行

再贴现率的降低，商业银行的短期利率也将随之降低，从而导致其放款增加，社会的货币供应量扩大。中央银行通过降低再贴现率使金融市场银根放松。

③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增加货币供给。当中央银行采用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中央银行买进政府债券，把货币投入市场。具体过程是：中央银行用支票向公众支付，那些向中央银行出售政府债券的个人或企业则把支票存入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存款增加后，可按照法定准备率，将增加的存款中的一定份额作为增加的放款，从银行得到贷款的单位又将此款再存入银行。这样，根据货币乘数的作用，将使商业银行的存、放款增加若干倍，于是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增大，利息率下降，投资增多，总需求扩大。此外，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进政策债券，还将导致债券价格上涨，根据债券价格与利息率成反比例变化的关系，债券价格上涨将引起利息率下降，这也会促使投资增多，总需求扩大。

在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运用公开市场业务，实际上是通过增加整个银行系统的基础货币量和准备金来增加货币供给，这实质上等于增加货币发行。公开市场业务是对金融市场的“主动出击”，不是“被动等待”，比贴现政策优越。此外，中央银行可以决定买卖证券的种类和规模，因而可以随时控制货币扩张的规模。

除上述三项增加货币供给的主要措施外，中央银行有时也采取“道义劝告”的做法，即中央银行官员通过各种方式以及同私人接触的机会，对商业银行在放款和投资等业务方面应采取的措施，给予指导，暗示或告诫，希望商业银行配合，以达到货币扩张的目的。

扩张性货币政策的运用有其局限性，中央银行在实行这种宏观货币政策时，可能会遇到下面这些不利的情况：

①扩张性货币政策一般是萧条和衰退时期所采用的货币政策。这时商业银行认为放款风险较大，通常不愿扩大放款。尽管中央银行采取措施来促使商业银行扩大放款，商业银行仍要考虑放款风险问题。同时，这时企业的预期利润率较低，通常不愿多向银行借款。因此，尽管中央银行采取措施来降低利息率，企业可能并不增加借款。

②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目标并非总是并行不悖，可以同时实现的。目标之间经常发生冲突，实现一个就要牺牲另一个。采用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也有可能遇到这样情况。衰退时期，为了消除危机，减少失业，中央银行就要实行扩张性政策以增加名义收入。这时名义收入增加过少，就不能对经济行情产生明显作用，但如名义收入增加过多，又会加剧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这样，解决失业和稳定物价发生矛盾。特别是在滞胀时期，扩张性货币政策不仅无助于刺激经济发展和缩小失业规模，反而助长通货膨胀。除此之外，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国际收支平衡这一目标与其他国内目标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

总之，扩张性货币政策通过增加货币供给，降低利息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投资增加，总需求扩大以利于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

【扩张选择权】 当企业的投资方案分为几个阶段，并以投资方案的现金流量现值为标的，且以试销期间为权利到期间时，以资本支出作为履约价格的买权。

【企业债券】 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企业发行的债券。在西方国家，由于只有股份公司才能发行企业债券，所以在西方国家企业债券即公司债券。在我国，企业债券泛指各种所有制企业发行的债券，我国企业债券目前主要有地方企业债券、重点企业债券、附息票企业债券、利随本清的存单或企业债券、产品配额企业债券和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等。地

方企业债券是由我国的国有工商企业发行的债券；重点企业债券，是由电力、冶金、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部门国家重点企业向企业、事业单位发行的债券，附息票企业债券是附有息票期限为5年左右的中期债券；利随本清的存单或企业债券，是平价发行，期限为1—5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各地方企业发行的大多为这种债券；产品配额企业债券，是由发行企业以本企业产品等价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的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债券，是期限为3—9个月的短期债券，面向社会发行，以缓和由于银根抽紧而造成的企业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这种债券发行后可转让。我国发行企业债券始于1983年。

【企业股】 又称"集体股"，由企业、事业单位购买的股票或股份。①是股份公司利用自己历年结余的生产发展基金、公积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或后备基金等在考虑必要的留存额度之后，将其沉淀部分作为股金购买的股票。②是其他企业用自己资金入股、事业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入股、基层工会用结余经营购买的部分股票。购买这些股票的目的是以获得的股息和红利来实现价值增值。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特约条款】 为特定企业的财产特约加保盗窃责任而制订的条款。它以城乡商业、供销系统以及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开办的商店为附加对象。不单独承保。参加该附加险时，必须将企业的库存商品全部投保，在保险单上加附《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特约条款》。凡是摆放或贮存在营业室、库房内的保险财产，于非营业时间被盗，有明显做案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立案的被盗窃财产，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凡被保险人自盗、或纵容他人盗窃、或虚报、谎报以及一切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被盗案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企业人寿保险】 投保人和受益人为企业，被保险人为企业关键岗位上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保险。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对于企业的发展与经营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旦其死亡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企业投保该险种后，一旦关键岗位人员死亡，可向保险人申请约定给付的保险金。如：关键人才保险、合伙人保险等。

【企业投资】 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搞活企业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中心的改革使企业在投资方面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企业根据国家计划、市场需求，按照规定的批准程序作出投资决策，进行各种投资活动。企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向银行贷款、企业和生产发展基金、发行股票或企业债券、借用外资、与外资合营等。企业投资体制在"拨改贷"后，财政拨款方式进行的投资大大减少。企业既可以单独投资，也可以联合投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其投资决策、投资活动更主要以市场为取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投资自主性得到加强。但投资的盲目性，亦随之而生。需要政府及时披露投资信息，加以引导和调控，以防止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等现象。

【企业存款统计】 国有、集体、个体及三资企业等经营性单位在银行存款的统计。企业存款是企业在生产和商品流转过程中，由于销售与支出的时间不一致而形成的暂时闲置资金和已提存尚未使用的各项专用基金以及贷款转存款所形成的。可分为工业企业存款、集体企业存款、商业企业存款、国有农业企业存款、基建及建筑企业存款、个体工商业存款、三资企业存款、专用基金存款等细项。

【企业活期存款统计】 在银行及类似的存款机构中无须事先通知即可随时用支票转账或提取现金的存款统计。活期存款在流通中的作用与现金相同，属狭义货币范畴。这种存款流动

性较强、存取频繁，能够满足企业经常性的收付需要。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不支付利息，中国属于少数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的国家之一。

【企业定期存款统计】 企业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预先约定期限的存款统计。企业定期存款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至八年不等，利率高于活期存款，与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相同。定期存款一般不能提前支取，银行在法律上也无须随时立即偿付，企业要求提前支取时，必须事前通知银行，利率计息要相应调整。企业定期存款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稳定的资金来源。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统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事融资、结算、信贷、投资等经营业务的统计。财务公司经营的金融业务，大体分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三类。资产业务主要包括：现金、贷款、票据贴现、固定资产投资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负债业务主要包括：存款、借入款、担保及资本金和公积金构成的自有资本等业务。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经济咨询及委托等业务。

【企业借款保证保险】 中国在 1988～1993 年期间由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分省市分公司试办的一种旨在有条件地承担银行贷款风险的保险业务。由于风险过大，该险种业已停办。

【企业内部债券】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向本企业内部职工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券。企业内部集资的一种重要方式，其转让范围也仅限于发行人内部职工之间。与一般企业债券相比，企业内部债券最初很不规范，1989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使全国企业内部债券的管理走向统一和规范化。通知规定：①企业发行内部债券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非生产性企业一律不准发行内部债券，未完成购买国债任务的生产性企业也不得发行；③企业发行内部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④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居民定期储蓄利率的 40%，不得擅自提高利率；⑤职工所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必须依法纳税；⑥企业不得将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转为职工个人的内部债券。

【企业短期融资债券】 企业为解决临时性或季节性资金需要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期限在 9 个月以内的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1989 年 2 月 27 日发出的《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允许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债券，并将发行规模纳入全国资金计划，发行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年初一次下达，各地区人民银行分行实行余额控制，企业可委托金融机构承销发售。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只能用其可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认购，债券期限为 3 个月、6 个月和 9 个月三个档次，利率可在同期银行储蓄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债券发行期满后，可以交易转让。1989 年 4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出《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问题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定，企业短期融资债券利率可在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40%，由此，这种债券在全国展开，发行额逐年有所增加，但 1994 年后，在整顿金融秩序的过程中，它的发行受到了严格限制，发行量也明显下降。

【企业改制】 亦称“企业改组”。在中国，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依照中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传统的组织制度改组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制的过程。其目的，是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企业运行机制的转换，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改制，

有些企业改组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些企业改组为有多个投资者的有限责任公司，有些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有些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还可能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企业改组】 见“企业改制”。

【企业改制程序】 中国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程序。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程序包括：①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改制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股本规模进行募股。③募股达到预计规模后，召开出资人会议，签署出资人协议书。④按照出资人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资金到位并进行资产评估。⑤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文件。⑥准备申请注册登记的有关文件。⑦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⑧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依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程序包括：①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改制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制立项，召开发起人会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书。③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募股文件，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后，按批准的股份规模，募集股份。⑤募股资金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文件。⑥准备申请注册登记的有关文件。⑦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⑧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并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其程序略为复杂，其中包括：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计划指标，选择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书，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申报有关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有关文件，发布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信息，股票发售等等。

【企业改制重组】 中国企业在进行股份制改组过程中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重组目的在于，通过调整产权结构，理顺资产关系，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促进企业的运行机制转变提供必要的财产关系基础。企业改制重组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根据投资资金的来源及其他因素，明确各部分财产的所有者。②清理长期闲置或已报废的资产，经资产评估，确定资产的数量、债务数量、净资产数量等等。③进行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将非经营性资产从企业资产中划出。④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数量、股权结构、净资产数量、债务数量和总资产，及其与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资产关系。⑤根据股本数量和股权结构的设定，按政府的批准规模，进行募股，使资产重组真正落到实处。

【企业改制重组方式】 中国企业在进行股份制改组过程中资产重组的方式。它主要包括：①分立重组，即从原企业中，将一部分资产和机构分立出来，通过吸收其他投资者入股，设立一家股份制公司，这家股份制公司与原企业之间只存在投资入股关系，不存在隶属关系；②投资重组，即由两家以上企业，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投资设立一家新的股份制公司，这家股份制公司与这些企业之间只存在投资入股关系，不存在隶属关系；③控股重组，即将一个或几个下属机构及其资产分离出来，通过吸收其他投资者入股，设立一家由原企业控股的股份制公司，这家股份制公司仍然隶属于原企业，是原企业的子公司，一些集团公司的改制常选择这种方式；④拍卖重组，即将原企业的资产通过拍卖，分别卖给不同的投资者，然后，由这些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制公司，一些中小企业的重组选择这种方式；⑤剥离重组，即将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直接在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组建股份制公司，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用这种方式；⑥公募重组，即企业经证券主管部门

的审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这种方式为一些国有企业转为上市公司所采用。

【企业改制重组原则】　中国企业改制中的资产重组原则。主要有：①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遵守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程序。③根据投资来源和资金来源，确定资产性质和归属，并充分考虑历史因素。④有利于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⑤有利于企业未来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企业合并】　亦称“公司合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订立合并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资产合为一体，组成一个新企业的行为过程。企业合并的结果是，新企业的资产等于各个合并企业的资产总和。企业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吸收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后，其中一个企业接收了其他企业的资产（包括债务）后继续存在而其他企业被解散的合并方式。在这种方式中，解散的企业称为被合并企业，继续存在的企业称为续存企业。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后，在所有企业都解散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新企业的合并方式。企业合并的效应，主要是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规模经济、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资产】　公司、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力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和。从资金来源上看，它由各种负债资金和所有者权益资金（包括资本）构成；从资金使用上看，它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构成。

【企业净资产】　公司、企业资产总额减去负债资金后的余额。包括股东投入的资本、企业（公司）营运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出于净资产的所有权，归股东或企业（公司）的所有者，所以，又称为“净权益”、“所有者权益”。

【企业流动资产】　企业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掉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预付款、短期投资、存货等。

【企业长期投资】　企业不准备或不可能在1年内变现的投资。它包括股票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企业固定资产】　企业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企业有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对称。企业拥有的各种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

【企业无形资产】　“有形资产的对称”。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企业短期负债】　亦称“企业流动负债”。企业应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企业流动负债】　见“企业短期负债”。

【企业长期负债】　亦称“企业固定负债”。偿还期在1年以上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企业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含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其他单位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企业固定负债】　见“企业长期负债”。

【企业兼并】　一企业通过购买另一企业的资产而将其吞并的行为过程。1989年2月19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

法》中指出：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购买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一种行为。因此，企业兼并，实际上，是整体收购企业的行为过程。企业兼并的目的，主要有：①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规模经济、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②获得资产权益。一些企业所以兼并其他企业，是因为看到了对方资产（如土地、矿产、技术等）的未来价值，因而，兼并的目的在于，获得这些资源的开发权和受益权。③寻求投资的新领域和未来发展的可能机会、分散风险，在跨行业兼并中，这种情形比较明显。④转售获益。一些企业进行兼并的真实意图是，在兼并了对方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资产调整，再将这些资产以高于兼并价格的价格转售出去，从中获取价差收益。⑤获得政策上的某些优惠条件。

企业兼并的方式，主要有四种：①以现金购买资产。即兼并公司用现金购买被兼并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以实现兼并。②以现金购买股票。即兼并公司用现金购买被兼并公司的大部分股票，以实现兼并。③以股票购买资产。即兼并公司向被兼并公司发行自己的股票，以交换后者的大部分资产。一般须以兼并公司同意承担被兼并公司的债务责任为基础。④以股票交换股票。即兼并公司直接向被兼并公司的股东发行股票，以交换后者的大部分股票，达到能控制后者的程度。

企业兼并的程序，主要经过如下阶段：①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或直接洽谈，初步确定兼并和被兼并企业。②对被兼并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清理债权、债务，确定资产或产权转让底价。③以底价为基础，通过招标、投标确定成交价。自找对象的可以协商议价，被兼并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和转让价格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可。④兼并双方的代表签署兼并协议。⑤办理产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手续。

【企业合并程序】 企业合并的法定程序。主要包括：①合并各方就合并的意向和有关事项进行磋商。②合并各方的董事会作出合并决议。③合并各方缔结合并契约。④合并各方分别编制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⑤合并各方分别召开各自的股东会议，通过合并决议。⑥合并各方联合发出合并通告。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其意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中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⑦合并备案。即将各方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签署两份合并文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⑧召开公司合并报告会议（在吸收合并场合）或公司创立会议（在新设合并场合）。⑨进行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的重新注册登记，被合并公司的解散登记。

【企业多头贷款】 一家企业同时在几家金融机构分别开户并取得贷款的现象。有些资本主义国家鼓励企业在多家金融机构贷款，借以分散银行贷款风险。

【企业间借贷市场】 企业、公司双方财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经纪人间接借贷的市场。货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借贷期限、利率自行协商，通过经纪人交易的要向经纪人支付一定手续费。中国目前规定，企业间不得相互借贷。

【企业存款】 企业存入银行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二是已提未用的各项专用基金。银行信贷资金的稳定增长来源之一。

【企业备付金存款】 为保证企业一定时期内正常的支付需要，在与银行商定后，在结算户

保留一定额度的存款。推行备付金存款制，有利于减少企业间的相互拖欠。

【企业年金】 由企业提供资金为职工设立的年金。如企业为职工积累的，职工退休后定期得到的养老金。为保证企业年金的独立性，避免被挪用，企业年金通常交信托公司管理运用。

【企业财产保险】 以国有、集体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为标的的财产保险。企业财产的可保范围：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和其他珍贵财物，牲畜、禽类、其他饲养动物，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可作为特约保险财产投保。企业财产的承保范围：凡因火灾、爆炸、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突然性滑坡、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空中运行物坠落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上述各项所列灾害或事故遭受损害，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在发生上述各项灾害或事故时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而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及施救、保护、整理费用支出，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但对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核子辐射或污染、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保险财产本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损耗以及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及罩棚因暴风雨造成的损失，不属于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遭受承保责任范围的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停工、停业损失及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企业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可按账面原值投保，也可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还可按重置重建价投保。企业流动资产保险金额，一律按账面余额投保。

【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法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外，在中国境内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①国有企业；②集体企业；③私营企业；④联营企业；⑤股份制企业；⑥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纳税义务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等。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损失；税收调整项目金额等。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

【企业基金】 中国国有企业按一定方式从企业纯收入中提取资金并由企业自主支配使用的利润分配制。具体方式是：国有工业企业凡是完成了产量、质量、利润和供销合同四项计划指标的，可以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福利方面。另外，从当年比上年利润增加额中提取5%～10%的企业基金，主要用于生产技术措施方面。企业基金制度从1978年起开始试行，到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企业基金制度就基本停止执行。

【企业所得税统计】 对企业源于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课证的税款的统计。中国从1979年开始进行“利改税”试点，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在全国范围开征国有企业所得税，1984年通过第二步“利改税”确定了所得税制的基本柜架。1994年统一了除外资企业以外所有企业的税率。在中国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都是企业所

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外资企业仍继续执行《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3%。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企业资信评估】　由专门的资信评议机构，对企业的资产营运和信用状况进行全面考察分析，确定该企业信用等级的活动。一般评估所依据的内容主要有：企业经营状况，如生产规模、设备更新程度、产品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占有率、资产使用效益（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企业的管理水平及员工素质；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历史上的信用状况（如还贷率及履约率等）等。企业的资信评估结果通常给出信用等级，一般分为AAA、AA、A、BBB……等，也可详细分为AAA、AA^+、AA、AA^-、A^+、A、A^-、BBB……等。企业的信用等级越高，表明企业的资信状况越好，在市场筹资越容易，获得的贷款条件越优惠。

【企业租赁】　在中国实行的一种不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授权单位为出租方，将企业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的租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规定，适用于租赁经营的企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企业租赁的形式，以采取个人承租、合伙承租、全员承租、企业承租和国家允许的其他租赁经营形式。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　企业集团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公司。包括母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持股25%以上的企业或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见“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组建的以母公司为主体、由众多成员单位依产权关系建立起来的、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大型生产经营联合体。

【企业短期融资卷】　中国为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季节性和临时性短期资金需要，而准许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1988年首次发行。发行单位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每次发行额限定在100万元以上。大多采用代销方式发行，企业也可自行销售。该债券分为记名与不记名两种，前者为单位购买；后者是个人购买，具有期限短、利率高、可转让的特点。

【回档】　在股价上涨趋势中，因上涨过速而回跌的价位调整现象。股市技术分析人员认为，股市价格不会直线上涨，也不会直线下跌，股市行情涨了一段以后必定有回档。股价行情过速下跌后的回升也是可预期的。在难以判断股价是否真正回升时，就把过速下跌趋势中的回升称为反弹。回档和反弹都是对股市价格变化趋势的一种描述，而两者揭示的状态恰好是相反的，前者是上涨过速中的下跌，后者是过速下跌后的回升。在一般情况下，回档幅度比上涨幅度小，通常，回档幅度达到前一次上涨幅度的30%左右即告稳住或恢复到原来上涨趋势，可判断为回档。可见，回档不等于股价回落，它只是股价上涨趋势中因上涨过快而出现的价值调整。

【回头背书】　亦称“逆背书”、“还原背书”。用背书人以前的票据债务人为被背书人的背书。

【回归分析】　通过大量的观察数据寻求变量

间相互依存的非确定性数量关系的一种统计技术。主要内容包括：①从观察数据出发，确定变量间的定量关系式，即确定出统计回归模型的具体形式和模型参数的估计值；②对所确定的估计进行统计检验，判断其显著性水平；③在所选择的诸因素中，判断相互影响的主要因素；④对客观过程进行分析、预测和控制，并给出其对精度的估计。回归方程可分作一元与多元，线性与非线性等。在人寿保险中预测未来业务的发展，探讨不同因素对保险效益的影响等，都能起到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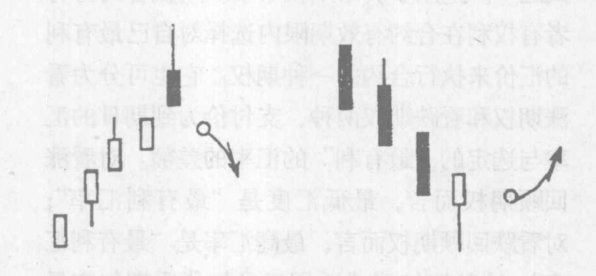
【回头业务】 一方保险人向另一方保险人进行分保，同时，前者又从后者那里获取相应的分保业务。这种互惠交换，可以提高保险公司的净保费收入，降低营业费用。

【回归系数】 回归方程中的待估或已估参数。反映自变量（解释变量）与因变量（被解释变量）之间的比例关系。对于简单回归方程而言，它是回归曲线的斜率。对于多元回归方程来说，它同样是由各个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构成的多元平面上的曲线斜率。回归系数表示的是一个平均的边际倾向，即解释变量变动一个单位时被解释变量变动的数量。

【回归模型预测法】 简称“回归预测法”，以定量研究变量间相关关系的回归方法为基础的预测方法。基本思路是：通过样本信息，分析预测对象与有关因素之间的总体相关关系，设定适当的数学模型（称为总体回归模型）将这种相关关系的类型表达出来；然后再利用样本信息，运用参数估计法，建立反映预测对象与主要相关因素之间总体关系的样本回归模型；进行必要的检验；最后根据已建立并通过检验的样本回归模型，来预测研究对象的未来状况。其中，在预测之前所做的那些工作，包括模型设定、参数估计和模型检验，统称为回归分析。由回归方法建立起来的数学模型，就称为回归模型。它一旦用于预测，又可称为预测回归模型。回归模型可分为线性回归模型和非线性回归模型，也可分为一元回归模型和多元回归模型。回归预测法，有比较严密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计算分析方法，如果模型建立得当，则可得到比较精确的预测结果。

【回收期方法】 利用回收期长短作为评估投资方案优劣的方法。回收期是指投资引起的现金流入量累计到与投资额相等所需要的时间。它代表收回投资所需要的年限，回收年限越短，方案越有利。在原始投资一次支出，每年现金流入量相等时，回收期＝原始投资额/每年现金净流入量。如果现金流入量每年不等或原始投资是分几年投入的，则分年预计现金流入量和原始投资量，求出这两者的累计量达到相等时的年限。回收期法是一种非贴现评估方法，不考虑资本的时间价值，把不同时间的货币收支看成是等效的。

【回转线】 股价连续上涨（或下跌）后，在高位（低位）出现长上（下）影的阴（阳）线，预示行情有反转的可能。如图所示：



回转线图

【回购协议】 卖出一种证券，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再购回该证券的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所进行的交易称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是中央银行调节全社会流动性的手段之一。当中央银行购入商业银行或证券经纪商持有的证券时，全社会的流动性便增加了；反之，当商业银行或证券经纪商再购回该证券时，全社会的流动性将恢复到其原先的水平。

中央银行证券回购交易的期限一般较短，通常在15天之内。因此，回购交易是中央银行对全社会的流动性进行短期调节的手段。回购交易也可能发生在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非金融机构之间。这时的回购交易是各经济单位之间融通短期资金的手段之一。回购交易的标的物通常是国家债券，尤以短期国库券为主。

【回顾选择权】　选择权履约时，标的物市价以曾经出现过的最好价格来计算的做法。如为买权，则为标的物曾在市场上出现的最高价格；若为卖权，则为曾出现的最低价格。

【回程效应】　梯度经济理论之一。高梯度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会相对削弱低梯度落后区，从而增加了高梯度地区更快更有利发展条件的现象。一般来说，在一国的整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低梯度地区获得发展的机会要取决于“扩散效应”和“回程效应”在该地区作用力量的对比。

【回顾期权】　亦称“后顾期权”。新型期权形式之一。适用于货币期权市场。期权合约持有者有权利在合约有效期限内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汇价来执行合约的一种期权。它也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两种，支付价为到期日的汇率与选定的“最有利”的汇率的差额。对看涨回顾期权而言，最低汇度是“最有利汇率”；对看跌回顾期权而言，最高汇率是“最有利汇率”。这种期权形式适用于参加货币期权交易但找不到最佳时机的投资者。这种期权的期权费较高。例如，有一份3个月有效期的用美元买进日元的看涨期权。在生效日前一天的汇价为102日元/1美元，在生效的第一天汇价为112日元/1美元，合约持有者可按这第一天的价格购买日元。如果第二天汇价变为105日元/1美元，合约持有者仍可按112日元/1美元的汇价购入日元。在整个90天有效期限内，合约持有者有权按1美元兑换到最多日元的汇价购买日元。

【回租租赁】　亦称“回租”、“售后回租”。在企业急需筹措资金用于新的设备投资时，可以先把自己拥有的设备按现值（净值）卖给租赁公司（需要签订销售或购买合同），再作为承租人向租赁公司租回原设备继续使用，并按期向租赁公司交付租金，直到用租赁费用付清卖出设备的价款之后，再以少量的代价办理产权转移，设备仍归企业所有的一种租赁。回租实际上是一种紧急融资的方式。作为租赁物体的设备就是企业在用设备，未作任何转移，其销售只是形式。承租人既保留了原有设备的使用权和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又能使这些设备所占用的资金转化为增加其他设备的投资的资金需要，使企业固定资产流动，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便于企业转移投资，调整产品结构。

【回租】　见“回租租赁”。

【回笼行】　“投放行”的对称。货币（现金）回笼大于货币（现金）投放的银行分支机构。

【异地开发扶贫】　亦称“移民开发扶贫”。中国实施的通过一定的资金投入帮助自然条件恶劣、生存空间狭窄、缺乏基本的生产与生活条件地区的贫困农民到具备条件的地方进行开发建设的扶贫措施。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10月9日发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共21条，对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适用对象和范围、托收证件、金额起点、款项划回方式、托收与承付手续、逾期付款、拒绝付款、重办托收、查询、仲裁、差错处理等项作出规定。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核算】　商业银行对接受收款人委托向异地付款人收取货款的结算业务的会计核算。其核算过程、手续、款项划回方式，均与委托收款结算的核算相同。两者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①适用对象和条件不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适于在商业银行开户的一切单

位和个体经济户，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仅适用于在商业银行开户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且须同时具备有符合《经济合同法》要求的经济合同、较好的信用、商品发运证件三个基本条件。②付款次数不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必须一次付清，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可以办理部分支付、延期支付。③商业银行审查内容不同。即商业银行在委托收款拒付时不负责审查拒付理由，而在托收承付拒付时则负责审查拒付理由。

【异地保险合同】 亦称“异时重复保险”。同一保险标的，相继签订数个保险合同，虽然时间不同，而内容却完全一样。

【异时重复保险】 见“异时保险合同”。

【异形币】 不符合产品标准的货币。指那些出现图案漏印、折叠缺版、裁切偏斜、颜色深浅不一、水印倒置等问题的废票和变形、穿孔、未压图案等问题的废硬币。异形币是生产中出现的废、次品，因漏检出厂，并经货币发行渠道流入社会。异形币不是错版币，没有收藏价值。持有异形币，可到办理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按面额兑换。

【异地结算】 “同城结算”的对称。不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的收付款人之间的经济往来的应收应付款项，通过银行结清债权债务的转账结算。办理异地结算，必须通过联行划转资金。凡发有全国联行行号，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相互之间直接办理异地结算；发有省辖联行行号，参加省辖联行往来的，可以在省辖范围内相互之间直接办理异地结算；发有县辖联行行号，参加县辖联行往来的，可以在县辖范围内相互之间直接办理异地结算。各银行系统内各级联行之间办理异地结算，都要通过划转资金的办法，例如参加县辖联行的银行，需要向参加省辖联行的银行汇款，就需要通过就近有省辖联行行号的银行划转资金。各商业银行跨系统办理结算，需要通过相互转汇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转汇的办法。

【异常危险附加系数】 在财产保险厘订费率时，除以历年的损失率为主要依据之外，为保证发生特大危险事故时的业务财政稳定性而附加的安全系数。一般用均方差和稳定性系数来计算。

【异距数列】 在组距数列中，各组组距不等的变量数列。

【汽车保险或机动车辆保险】 以汽车（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和工程车等特种机动车辆）本身及汽车的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它的内容一般有以下几类：车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被保险人意外伤害险、医疗费用险、车内毛毯行李险、国外旅行汽车险等。我国汽车保险在涉外业务中仍称汽车保险，主要含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者可单独保险也可以综合保险，国内汽车保险改称为“机动车辆保险”含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汽车车身险】 亦称“汽车车身保险”，主要承保涉外汽车（包括车上的零件、备件及设备）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①雷电、洪水、地震、雪崩、碰撞、翻车、失火、爆炸、自燃、丢失和盗窃；②载运保险车辆过河的渡船发生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属于涉外汽车保险的责任范围之一。

【汽车（或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业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此保险中的“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财产和保险车辆上一切人员与财产以外的他人、他物。具体掌握是：①保险车辆上的一切人员、包括本车上的驾驶员、售票员、装卸工、乘客、搭客等，这些人不属第

三者，但下车后这些人员除驾驶员外，无论是否本单位职工都可视为第三者；②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按独立的经济户口划分），无论是在本车上或车下都不属于第三者；③保险车辆上的财产，是指被保险人及其驾驶员所有或代管的财产，也都不属于第三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规定赔偿金额的最高限度。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实行强制保险。国际上和我国保险国外业务称该险为“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而国内保险业务鉴于车辆种类多及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一致，于1983年11月改“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汽车互撞各负责约定】　亦称“碰撞互不追偿协议”，汽车保险人之间签订的一种汽车互撞不追偿协议。汽车因互撞而发生损失时，每一方按各自承保汽车的车身损失偿付赔款。赔付后，双方承保人之间不再按过失责任向对方追偿，此协议只适用于汽车本身的损坏，不适用于人身伤亡事故，这样可以节省法律费用和工作时间。大多数协议对损害没有规定责任限额也有少数的协议规定有限额。

【汽车银行】　见“流动银行”。

【阳线】　“阴线”的对称，K线图的一种，开盘价高于收盘价的图形。

画K线图时，通常将开盘价与收盘价的价位用长方形表示，称为实体部分，通常阴线实体部分空白。阳线若最高价与收盘价不同时，用红细线将收盘价与最高价连接，称为上影线，最低价与开盘价不同时，通常用红细线将开盘价与最低价连接，称为下影线。在分析中应注重对实体的分析，若实体长则表示阳势明显，股市行情看涨，若实体短则表示多空双方争夺激烈，前景仍不明朗。

【阴线】　“阳线”的对称，表示开盘价低于收盘价的K线图。它通常用蓝色或黑色标出。

【毕尔巴鄂维兹卡亚银行】　西班牙储蓄银行，其前身是1907年成立的Caja de Ahorros Municipal de Bilao，于1990年2月16日与Caja de Ahorros合并后更用现名，总行设于毕尔巴鄂。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118.64亿美元，资本为8.6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33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众数】　现象总体中出现次数最多的标志值。确定众数的方法，需要根据所掌握的资料是单项数列或组距数列来定。单项数列条件下，出现次数最多的标志值即是众数；组距数列下，应先确定次数最多一组为众数组，然后通过一定公式进行具体计算。

【库克委员会】　1973年至1974年，美国圣地亚哥国民银行、富兰克林国民银行和联邦德国赫斯塔特银行相继倒闭，1975年1月美国汉普斯蒂安全国民银行宣告破产。此外，许多大商业银行连续出现亏损，中小银行破产和亏损的情况更为严重。这些情况引起资本主义国家官方和金融界的极大震动，它们纷纷提出主意，以便在国际范围内建立起一套有效的银行监督制度。库克委员会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诞生的。1975年2月，国际清算银行出面主持建立了国际清算银行管制和监督活动常设委员会，其成员由十国集团加上瑞士的中央银行官员组成。自1977年以来，该委员会一直由英格兰银行的银行业务监督处主任库克担任，故称之为“库克委员会”。库克委员会一年召开3次会议，协调对国际银行制度的监督，制订适合于成员国各种不同情况的监督制度和实施计划。该委员会最早和影响最深远的倡议是创立了关于各国监督机构之间分担责任的主要准则。1975年1月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通过的巴塞尔协议体现了这些准则。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本国和东道国应联合监督本国银行在东道国设立的机构；外国银行机构不得逃避监督；监督外国银行的清偿能力是东道国的责任；如

果设在国外的银行机构是分支行，其清偿能力由本国当局监督；如果设在国外的银行机构是在国外注册的附属机构，其清偿能力则主要由东道国监督；东道国当局和本国当局应经常交换情报以促进相互间的合作。1975 年 12 月，库克委员会达成一项内部协议，确定委员会的宗旨是充分监督世界各国的国际银行机构，为国际银行危机提供一个“预警系统”。库克委员会为国际银行监督做了不少工作，主要有：①确立了总行责任制原则，即总行要对其国外分行的活动负责，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国外分行负有间接的监督责任。②确定国际性的联合银行和外国银行的附属机构由所在国的货币当局监督。③提出了银行从事外汇交易的准则。此外，还提出了判断银行国外分支机构的资本状况、外币存放款的期限差、银行资本与资产状况、银行贷款是否有问题的准则。④为加强对国际银行的监督，提出了国际银行集团内部实行联合结账的建议，即一家银行所有国内外机构共同制订一个资产负债表，名为联合资产负债表。美、加、荷、瑞士、比、日、联邦德国、英等国已以立法形式或君子协定的形式，实行了国际银行的联合结账制度。这项措施有助于各国货币当局了解本国银行在世界各地金融中心经营国际业务的情况，有利于它们对国际银行的监督和控制。⑤近几年来，由于国际债务危机频频爆发，库克委员会一再提醒各国要注意国家风险。各国货币当局应及时向商业银行提供情报资料，帮助商业银行正确估计国家风险，尽量避免贷款的损失。

【军事行动】 民族之间 政治集团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为寻求解决政治矛盾或转嫁经济危机而采取的对另一方的武力行为。诸如攻击、防御、封锁、轰炸、拦截、扣留等等。各类财产保险均把军事行动列为除外责任，但不包括由于演习、训练、流弹等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军事行动属于特殊附加险，即战争险的责任范围。

【军转民贷款】 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向军工生产企业提供的因转向民品生产所需设备改造、搬迁、转产的贷款。

【设定价格发行】 设定价格发行是指股票的发行价格已被设定，因此股票价格不能自动波动。为什么要设定价格发行呢？这是因为股票市价不能过低，市价过低意味着发行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此时，如继续发行新股，会对股东利益形成危害。同时市价也不可过高，这是因为股价发行的设定过高，则影响其股票的发行数量，这使得股票不容易一次性销完。因此许多证券经纪商被设定价格发行。同时，当股市投机性过大等，由于股价过高，所以这时新股的价格有可能偏高，这对股票交易所有可能设定价格发行新股。

【设备、工具、器具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设备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大类。前者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安装完毕的设备才能计算其投资完成额，由于设备安装时间一般较长，为了及时反映其投资完成进度，现行制度规定，凡符合以下 3 个条件的，即可计算投资完成额：①设备的基础或支架已经完成；②安装设备所必须的图纸资料已经具备；③按照正常施工程序，设备运到现场开箱检验完毕，吊装就位并继续进行安装。大型联动设备如蒸汽锅炉、压缩机、发电机、轧钢机等，因施工期长，可以按照上述开始安装条件分段计算投资额。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为建设单位加工制作的和建设单位自制的非标准设备，如炉体、容器等，应在设备制造完成，并吊装就位正式开始安装后，计算设备投资完成额。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运到建设单位的仓库或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即可计算投资完成

额。设备等已经付款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如尚在运输途中或未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应计算投资完成额。购置飞机、船舶等制造期较长的设备，其投资可按合同规定分期付款，分期计算投资完成额。备品、备件和备用设备的投资完成额，应在到达货位经验收合格后进行计算。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工具、器具均应符合财务部门规定的固定资产标准。但新建、扩建项目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列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中。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对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作交付使用流动资产处理。

【设定信托】 按法律程序（合同或遗嘱）而设立的信托。

【设计概算】 在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阶段，为确定建设项目全部建设费用而编制的文件。设计概算一般包括：建设项目总概算、单项工程设计概算，以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等。按我国现行规定，设计概算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是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概算比预算粗略，但可较快地算出建设费用。总概算经批准后，即为建设项目建设投资的最高限额。纳入计划年度后，可用以反映、考核和分析设计经济合理性，作为正确选择设计方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办理贷款、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和实行投资包干的依据。采用“三段设计”时，在技术设计阶段，还要编制修正总概算。

【设计单位】 从事设计工作的各类机构的总称，对设计文件的编制及设计质量等负有全面责任。中国的设计单位按业务性质分大致有三类：①区域规划设计机构，主要负责城市、工业区等建设规划的设计工作。如城市规划设计院、城市建筑设计院等。②工艺设计机构，主要负责工矿企业的工艺流程、工艺设备和产品的设计工作。如冶金、机械、化工、石油、电力设计院等。③专业工程设计机构，主要负责某些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如给排水、动力、照明、供气、供暖等设计单位。一个建设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时，要确定一个设计单位为主体设计单位，组织施工的协调和汇总，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全面责任，并负责编制总概算。设计单位的任务，是按照国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条例，在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和选点报告批准后，根据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认真编制设计文件和概预算文件。初步设计阶段应编制总概算。采用三段设计的技术设计阶段应编制修正概算，并逐步实行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预算。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及时了解设计文件执行情况，需要变更设计的，应负责编制变更设计。设计单位是生产性单位，近年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设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或协议，按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和收费标准收取设计费用。

【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 各国的银行机构设置方式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和“分支行制”两种。单一银行制指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经营的商业银行经营，不准设分支机构。目前发达国家只有美国采取这一形式。实行单一银行制主要是考虑到银行经营规模越大越易形成垄断，从而降低金融服务效率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原美国各州法律禁止银行跨州设分支机构，州内分支机构的设置也受到严格限制。分支行制指某一商业银行在国内外各地另设分支机构，形成银行网络，这种形式在西方更为普遍。这种形式有利于银行广泛吸收资金，实现理想的经营规模，同时也有利于银行内部合理分工和增强银行承担风险及应变的能力。近一二十年来，美国在法律上逐渐显示出放松对银行设置分支机构控制的迹象。

【还本终身条款】 年金受领人死亡后，保险

人将继续支付年金，直到给付总额等于已缴保费总额为止。偿还式年金可以分为：①现金偿还式年金，年金受领人死亡时，将已缴保费总额与已付年金总额的差额，一次以现金支付的年金；②分期偿还式年金，将上述差额分期偿还；③递延式偿还年金，于递延期间，年金受领人死亡时，将所交保费总额全部退还的年金；④五成偿还式年金，以保费总额的50%，作为退还标准的一种现金偿还式年金。

【还款保证书】 又称“还款保函”，供货人或承包人委托银行向购货方或业主出具的在不能履约时退还采购商品、设备预付的订金或承包工程项目预付的工程筹备款的一种信用文件。购货方或业主要收到保证后，开始向供货人或承包人预付款项。保证书的金额等于预付的金额。当供货人因不能履约运交全部货物或承包人不能履约实施工程项目时，担保银行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地将已经支付供货人或承包人的预付定金或工程筹备款退还给购货方或业主，并加付从预付款项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期止的利息。保证书的生效日期从预付款项之日起，至预付金全部扣减完毕之日终止。

【还款保函】 又称“还款保证书”，见“还款保证书”。

【技术保险】 在接受承保和理赔查勘和确定损失时，须有高度技术、生产知识的保险总括称为“技术保险”。如人造卫星保险，原子能保险、机器保险、锅炉保险、涡漩机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等。均属于技术保险范畴。

【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银行发放的由国家实行利息补贴的专项技术改造贷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发放额度由国家确定，利息由国家计委掌握的技术改造费用补贴，国家补贴贷款的全部利息，企业只负责归还贷款本金的称为全贴息贷款；国家补贴贷款的一半利息，另一半利息和全部本金由企业负责归还的称之为半贴息贷款。根据《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暂行管理办法》规定，该项贷款的使用范围是：促进企业联合；发展优质名牌产品；沿海城市和重点城市现有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项目；12大类节省能源机电产品的制造和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后产品性能提高，社会效益好，企业不受益或受益少的项目。

【技术改造贷款】 金融机构用于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贷款总称。此类贷款种类繁杂，包括各种更新改造措施专项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其他技术改造贷款等。我国技术改造性质的贷款，最早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64年举办的小型技术设施贷款和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此后各家银行分别陆续开办了地方建筑材料贷款、“五小工业”设备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轻纺工业专项贷款、煤炭企业挖革改贷款、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企业引进改造技术周转金和购置小量仪器设备贷款、工业交通企业挖革改贷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等。技术改造贷款，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大体可分为两类：利用财政基金举办的各处特改性专项贷款和利用信贷资金安排的技术改造贷款。两类贷款在管理上各有特点，贷款要求也不尽相同。利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专项技改贷款，是由各级财政部门拨出专款交同级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的要求，按照择优原则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在管理上有以下特点：①专款专用，贷款种类都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中某些方面的实质需要而设置的，有专项用途。贷款的使用，重点是支持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局部性问题，而不是着眼于企业的整体改造。因此贷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既不能挪作其他用途，也不可把几种资金捆起来调剂使用。②一种贷款一个管理办法。由于贷款有专项用途，开办贷款的时间有先有后，因而随着贷种的陆续出台，相应地制

定和颁发管理办法，这就造成了一个贷种一个管理制度的状况。③贷款额度不大，期限不长。60年代小型技改贷款刚出台时规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3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70年代后虽然做了一次调整，发放额度有所增加，但最高也不得超过20万元。有些贷款没有规定贷款额度的限制，但由于其特定的用途，同其他技术改造贷款比起来，额度仍是相对偏小。贷款的期限一般也都比较短，多数是1至3年，小型技改贷款原规定1年，最长不超过18个月，后经修改，也不过延长到2年。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地方建材专项贷款和建设单位生产自贷款等，也都以2年为限。当然也有一些贷款，比如工业交通企业挖革改贷款等，贷款期要相对长一些。④利率低。专项技改贷款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带有政策性放款性质，因而贷款利率都比较低。利用信贷资金安排的技术改造贷款，是由各金融机构吸收存款等资金，按照国家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技术改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择优发放的贷款。贷款主要用于现有企业在技术进步前提下，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工程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所进行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条件与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基本相同。借款单位申请贷款，要向经办行提送借款申请书，并交验经主管部门、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设计文件和年度技术改造计划。银行对技术改造项目按贷款条件逐项进行审查评估，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按国家关于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审批权限的规定，经银行审查并纳入国家或地方有关计划后即视同批准贷款。借款申请书批准后，贷款银行及时通知借款单位，并按规定签订借款合同。

【技术开发贷款】 科技开发贷款的一种，国家经委等部门为做好技术开发工作，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至三年，主要用于：①新产品开发研究成果。经鉴定后，为形成批量投资生产需添置仪器、设备的项目；②消化、吸收、改进引进技术、设备移植于生产的项目；③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具体操作方法为先由经委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技术成熟情况编制年度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然后推荐给银行由银行信贷部门根据贷款管理要求进行审查，确定贷与不贷等。1985年开办此贷款时，财政部门对借款企业使用本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后来又逐步取消。

【技术投资】 为促进技术发展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所进行的投资。包括设计新技术软件所需的各种投资，试验、试制新技术装备和进行相关科学研究的投资，引进新技术软件和新技术装备的投资。当前，在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为了使本国的科学技术赶上并超过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发达国家用于技术研究和开发的投资大幅度增加，科学技术进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起的影响达60%～80%。技术投资也指国际资本流动的一个内容。以技术知识和技术设备抵充资本，常是国际投资的重要组成。我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鼓励外国投资者用先进的技术资料和设备抵充投资，通过吸收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达到改进我国技术状况提高生产率的目的。目前，我国在一些科学工业领域也鼓励技术专家、专利发明人技术入股，创建高科技企业。

【价格】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耗费，当商品的价值通过货币表现出来时，价值就转化为价格。商品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是由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对等而确定出来的。所

以，商品价格的变化取决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这两个因素的变化。它们的关系是：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成正比例变化，同货币价值成反比例变化。商品价格还受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当供不应求时，由于买者的竞争，价格就会上涨到价值之上；当供过于求时，由于卖者的竞争，价格又会下跌到价值以下。尽管价格经常涨落，但总是围绕商品价值上下波动，这正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因为价格与价值的偏离，会刺激生产者扩大或缩小某种商品的生产，使价格倾向于价值，接近于价值。价格作为价值的形式，不仅在量的方面可能背离价值，而且在质的方面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但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没有价值的东西也可以具有价格形式，但这种价格不是价值的形式，而是虚幻的形式，它掩盖了实在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的关系。

【价格标准】 亦称“价格标度”，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不等，货币要把各种大小不等的商品价值量表现为不同的价格，货币自身就要把一定的金属重量确定为计量单位，即货币单位。如1910年中国银元每枚重量平七钱二分，含统银九成，含银六钱四分八厘；一元分成十角、一角分成十分。以含有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作为价格标准，可以使各种商品在进行衡量和相互比较时，有一个统一的计量尺度。在历史上价格标准常和重量单位相一致，但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外国货币的输入、国家铸造不足值的货币和贵金属货币取代贱金属货币等原因，价格标准与重量单位逐渐地分离了。价格标准和重量单位分离后，仍沿用原名称，由国家规定货币单位的含金量。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一种技术性的规定，它与价值尺度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作为价值尺度，它是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作为价格标准，它是规定的金属重量。价值尺度是用来衡量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使之表现为价格；价格标准则是用来衡量和计算货币金属本身的重量。价值尺度是在商品经济中自发地发生的；价格标准通常是国家以法律规定的。作为价值尺度，货币金属的价值会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作为价格标准一经规定就比较稳定，与金属价值的变动无关。

【价格标度】 见“价格标准”。

【价格政策】一国政府通过对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水平、比价差价关系的行政干预来实现物价稳定目标的一种经济政策。西方国家的价格政策在1929年经济大危机之前，基本上实行市场调节的自由价格政策；30年代末以后，西方各国基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国家干预理论，为达到物价稳定和经济增长的目的，开始对商品价格水平实行直接干预政策。内容包括：①推行价格支持计划的政策。②推行物价管制的政策。③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物价。中国的价格政策是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政治和经济的需要制订的，是计划价格制定的重要依据。它包括价格制订和调整的原则；利用价格杠杆指导和影响经济活动的具体措施；健全和加强价格管理的各项规定等各个方面。

【价值形态】 见“价值形式”。

【价值形式】 亦称“价值形态”，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由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外部表现。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作为使用价值，它以商品体本身，即以商品的千差万别的自然形态而存在；作为价值，它是同一的无差别的人类社会劳动的凝结，是抽象的、看不见也摸不着。正因为商品具有千差万别的不同的使用价值，所以才有商品交换的必要；也因为商品都具有同一质的价值，不同的商品之间才可以交换。价值是商品

的社会属性，只有通过商品的交换才能证明其存在。如一丈麻布等于一件上衣，从质上说，这个等式表明麻布和上衣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生产物，从量上说，表明生产一丈麻布和一件上衣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麻布交换上衣，麻布的使用价值由麻布自己的物体形态来表现，而麻布的价值则由上衣的物体形态来表现。麻布的价值得到表现，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而上衣则用自己的使用价值表现麻布的价值，处于等价形式。价值形式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在历史上曾依次出现过四种形式：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

【价值】　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是商品的二重属性之一。商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要用来进行交换。一种商品之所以能与另一种商品按一定比例相交换，它们之间必然有一个可以比较的共同基础。生产各种商品的具体劳动不同，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也不同，不能互相比较。抽去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和可以感觉到的商品的自然属性，剩下的就是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的产品，即抽象劳动的凝结，这就是价值。商品生产者按照商品中包含的价值交换商品，这实际上是交换劳动，所以价值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价值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范畴。当劳动产品成为商品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表现为价值。未经劳动加工的东西（如空气、阳光）和不是用来交换和买卖的产品都不是商品，不具有价值。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与作为商品自然属性的使用价值，一起构成统一的商品体。

【价值尺度】　货币的职能之一，货币是一种尺度，是一种单位，所有商品和劳务的价值可用它衡量和表示，从而可以方便地进行比较。在物物交换中，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偶然而简单地表现在与其相交换的商品上。如果商品总数是N，则商品之间交换比率的数目（RB），可由下列公式给出：RB=n（n−1）/2。货币产生后，各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用货币这一统一尺度加以表现，商品价值表现种类由RB减至（N−1）种，这将大大减少信息成本并因而大幅度降低交易费用，促进交易量、产量和人均收入水平的上升。货币之所以能够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①各种商品和劳务本身都包含有价值，它们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价值的比较关系；②货币本身只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也有自己的价值。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格。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不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也不同，要发挥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必须比较货币的不同数量。因此，为了能够衡量和计量各种商品和劳务的价值量，也为了交换的方便，有必要确定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即在技术上把某一标准固定下来作为货币单位，并把这一单位再划为若干等份，通常称为价格标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是根本不同的。

【价格投标】　招标发行中的一种投标方式，债券的应募者、债券的价格或利率通过公开招标加以确定的债券发行方式为招标发行。在美国，凡具有市场性的联邦政府债券，均先由各大证券商报价招标，再由联邦储蓄银行按出价多少由高到低依次配售。在日本，发行中期附息国债时常采用价格招标与利率招标方式发行。作为招标发行中的一种投标方式的价格投标，由发行者提出债券的期限，票面利率和预定发行额，投标者对债券的发行价格进行投标，投标时要提出自己所希望的承购价格和承购额。投标后，发行者按照投标价格自高而低

的顺序中标，直到预定发行额额满为止，其发行价格与承销额是通过招标决定的。各国的价格投标的程序因财政与银行的关系不同而异。美国的价格投标的程序如下：①投标者向联邦储备银行提交投标单。②联邦储备银行接受投备单。③决定中标者及中标价格。④由财政部宣布投标结果。⑤财政部正式发行国库卷。价格投标发行能够避免无视市场动态定价的危险，避免给民间金融市场造成过重的负担，防止财政部筹资超出必要的限度。

【价格发现】 期货市场上供需双方公开讨价还价，通过激烈竞争，使商品价格水平不断更新，并且不断向全世界传播，从而使该商品价格成为世界价格的过程。简单地说，价格发现就是发现竞争性价格、世界性价格的过程。价格发现是期货市场的重要经济功能之一。与现货市场分散交易价格形成不同，期货市场能够形成一种比较成熟和优良的价格机制，这种机制近似于完全竞争市场。期货价格是通过在期货市场上进行期货交易而形成的买卖期货合约的价格，而期货交易是在专门的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的。按期货交易的规定，所有合约的买卖都必须在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场内通过公开喊价的方式进行，不允许私下进行交易，这使所有期货合约买卖都通过竞争的方式达成，从而使期货市场成为一个公开的自由竞争市场。由此形成的期货价格就能比较正确地反映真实的供求情况及其变运趋势。各地期货市场的竞争价格信息不断向全世界传播，相互影响，从而形成了世界性的竞争价格。价格发现机制的作用主要表现：①促使交易公开化、增加市场透明度、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禁止地下交易、黑市买卖。②同步价格报道为地区差价交易创造了机会，增强了地区间的价格联系，提高了市场效率。③规范市场运行，调节市场中长期供求关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④减缓价格波动，稳定市场。

【价格优先】 “竞争买卖”或称“竞价买卖”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股票买方要价，价格高的可以比价格低的优先签约，反之，卖方出价，价格低时要比价格高的优先缔结买卖合同。

【价差】 又称“差价”，买进与卖出股票的价格差额，股票市场中经营获取利润的重要手段。投资人在股市中进行投资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获取价差，所以价差的大小是盈利大小的关键所在。价差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①经纪人或者自营商的买卖差价；②承购包销商对新发行证券的买卖差价，这种差价实际上就是发行者给予包销者的承购包销费用；③任何一次交易的出价和要价之差；④一种证券同一时间内在两个不同市场上的价差，亦称背价。

【价值方程】 将一批票据价值与另一批票据价值在某一时刻等值，所表达的关系式。价值方程强调如下的可比性原则：要比较若干个在不同时刻到期的票据，每张票据必须被折换成同一时刻的价值。它可以是现值、终值或其他某一时刻的价值。这种时刻，称作方程价值的时刻或方程时刻。在应用单贴现法的价值方程时，交易双方需要事先明确方程时刻的选择方法；因为它将影响方程的解答。价值方程可用于求解某票据的到期值、到期日或两组票据的等值日。价值方程可分作单贴现法与复贴现法两种，每种又可分作利率法与贴现率法两类。价值方程必须建立在相同贴现法和相同率值条件下求解。

【价格—收益比率模型】 亦称“市场盈利率”或“市盈率”、“股份收益比率”、“本益比”。股票市场价格与每股收益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市盈率=\frac{股票市价}{每股盈利}$$

该模型是股票投资分析中的重要指标，通过该指标可以看出在考察期股票价格的相对高低以

及在此价格上交易的相对风险。市盈率越高，表明其风险越高，反之亦反。但是该模型并不指出市盈率指标越低越好，也不指出该指标的最佳数值。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股市中，市场中的平均市盈率指标通常在15～25倍之间，而在一个新兴的证券市场或经济成长较快的环境中，市盈率指标较高，也是正常的。

中国上海股票市场和深圳股票市场编制的市盈率指标分为市盈率Ⅰ和市盈率Ⅱ。其中，市盈率Ⅰ的计算方法是：

市盈率Ⅰ＝收盘价/上年度每股税后利润

市盈率Ⅱ的计算方法是：

市盈率Ⅱ＝收盘价/本年度预计每股税后利润

【价格风险】 由证券交易价格涨跌引起投资者收益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

【价格利率弹性】 价格的变动对利率变动的反应程度，即利率升降对价格涨跌量的影响程度。利率提高时，因存款利率提高，社会闲散资金大多可能形成存款，用于消费和投资的资金就会减少，对零售物价和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就会减轻；同时，由于贷款利率提高，限制了借款者对资金的需求，投资减少，有利于物价涨幅回落，可见提高利率有利于控制物价涨幅。相反，利率下降，有利于刺激投资和消费，推动物价上涨。但在负利率和借款人没有自我约束机制的条件下，利率提高相反会形成成本推动型的通货膨胀。

【价格补贴支出统计】 国家财政对某些特定商品由于收购价格或出厂价格提高而市场销售价格暂时不作相应提高所出现的购销价格倒挂给予的价差补贴的统计。目前，中国国家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支出项目有：粮棉油加价款、棉花价差补贴、国家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费用补贴、国家专项储备粮食差价款、平抑市场肉食蔬菜市价价差补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补贴等。计算价格补贴的主要依据是一定时期的商品购、销量和单位价差补贴额。中国现行价格补贴在统计上有两个口径：①财政上的金库数，表明本财政年度财政实际支出的补贴额；②经营企业实际发生数，是财政应补价格补贴额。两者差额是财政多补或应补未补挂账。

【价格变动幅度分析】 研究价格总水平升降的程度，以反映经济运行的情况，主要是：①物价总指数分析。物价总指数的变动情况，一般是各种经济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因此，研究物价变动首先要从总指数分析入手，观察物价总水平的变动情况，从而分析整个经济运行情况。物价总指数分析一般用比较的方法：与经验数据比，根据物价上涨程度判断物价形势；与预期物价上涨率比，例如与国家年度控制通货膨胀目标比；与往年物价指数比，判断当期物价变化特点。②用分类（分组）物价指数补充分析物价总指数。物价总指数是平均化了的相对数，是总体物价变动的综合反映，将该总体内种种物价变动的差别平均化了。因此，要以分类（分组）物价指数加以补充，可正确反映结构性变化对物价总指数的影响，找出影响物价总指数的主要结构性因素。③物价总指数的涨跌构成分析。用分类（分组）物价指数补充说明物价总指数的方法，只反映在物价总指数变动中，各类或各组物价指数变动的影响，而不能说明它们对物价总指数影响的具体程度。因此，需要分析物价总指数的涨跌构成，即各分类（分组）指数涨跌对物价总指数的具体影响程度。一般采用比重分析方法，即根据各类商品价格指数的涨跌率在总指数中的比重，用来计算物价总指数涨跌构成的方法。其计算步骤：

$$涨跌率 = K_n - 100$$

$$涨跌构成 = (K_n - 100) \times W$$

$$涨跌影响程度 = (K_n - 100) \times W / 总指数涨跌率$$

式中，K为某类（某组）的指数；W为权数：n=1，2，3……

【价格锁定】 利用期货合约对现货头寸进行保值，从而使得交易者的现货价格得以稳定的情况。

【价内】 见“赚进”。

【价外】 见“输价”。

【价内税】“价外税”的对称。从价税中以应纳税金是否构成计税依据的组成部分为划分标准所归纳出的一类税。即以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采用价内税形式，由于税金包含在价格之内，税收与利润成反比，国家可以通过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直接影响产品以及企业的利润，从而发挥调节生产的特殊作用。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价内税优于价外税。

【价外税】“价内税”的对称。税金在价格外，不构成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或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价格的税。中国现行的增值税就是采取价外税的形式。价外税的优点主要体现在价、税是分开的，在价格变动中价动还是税动，界限分明，责任清楚，既有利于制约纳税人提价的动机，又便于消费者对价格的监督。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外税比价内税更有利于调节消费，并进而实现对生产的调节。

【价值协定保险】 日本损害保险中确定保险金额标准的一种方式。签订保险契约时，由当事人双方进行磋商确定保险标的价值标准，并按保险标的价值一定成数确定保险金额。一般签订保险契约时，作为保险标的的建筑物按重置价值评价，家庭财产按当时当地实际价值分别进行评价；承保成数一般为60%、80%、100%三等。

【价值线指数期货】 在美国堪萨斯城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500美元；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6500美元；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及12月；最后交收日期为交收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四；指数报价，每点价值50美元；每日限价，最大波幅为±5个百分点；最小变动价位为0.5个指数点；交收按收盘时指数估算。

【价位】 证券交易价格所处的具体位置。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的一家金融机构。1932年由3家老银行合并组成，总部设在新加坡。其宗旨是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全球性的各类银行服务，包括个人消费银行服务、企业银行服务、企业金融服务、投资银行服务、外汇服务、贸易融资服务、国际银行服务和私人服务，还为客户提供股票经纪服务、信托和托管服务、资产管理、创业基金、分期付款服务、租赁、黄金投资管理、期货交易、产业管理、酒店业务、房地产发展和保险业务等。截至1996年底，该行在国内拥有59家分行，海外设44家分行及代表处，在中国的香港、厦门、上海、天津、成都设有分行，在青岛、北京设有代表处，在武汉设有中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资产总额达368.08亿美元，资本43.6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87位。

【华信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1年8月8日获“财政部”批准设立，1992年1月28日正式营业。目前总行重要部门的经理、22位分行经理多数都在花旗银行工作过，因此该行在台湾素有“小花旗”之称。该行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行以及分行。总行设经营决策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国外部”、营业部、储蓄部、信托部、财务部、业务部、管理处、稽核处、审查处、会计处、资讯处、企划处以及秘书室等17个部、室、委员会。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3.3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071.66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89.44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73.85亿元新台币，在台湾共有16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22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

第579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1123.70亿元。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其前身为1919年设立的"株式会社华南银行"。1946年10月16日台湾当局成立筹备处，将接收"株式会社华南银行"的全部资产划拨给该处。1947年2月20日该行创立股东大会，并于3月1日正式成立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可以经营的各种业务；各种储蓄、信托业务；国际金融业务；设立海外分行办理当地政府核准的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央主管机关"批准办理的其他有关业务。1996年6月，台湾银行持有该行49.12%股份，台湾省政府持有3.376%股份。

该银行组织系统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行及分行。董事会有15名董事，其中5人为常务董事。监事会有5名监察人，其中1人为常驻监察人。该行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该行下设秘书室、企划室、业务部、审查部、"国外管理部"、信托部、征信室、稽核室、资讯室、总务室、会计室、人事室、政风室、营业部、"国外营业部"以及储蓄部等16个部室，并设有分行122家，27家办事处和2个仓库。1996年12月，该行共有员工6112人，在台湾共有124家分行，在境外有4家分行以及3家代表处，其中包括香港分行1家。根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201.91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7847亿元新台币。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榜上，该行以13.36亿美元核心资本排第226名。1996年6月，该行以9229.07亿元新台币的总资产在台湾排名第5位。

【华侨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成立于1961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新台币，是台湾第一家民营银行。1995年，"财政部"在检查时发现了该行存在的问题，于是派监察员进行实地检查。紧接着，同年12月8日，该行出现挤兑，每日被挤提达数十亿元新台币，5天内共被挤提200亿元新台币。在"财政部"、"中央银行"以及"中央存款保险公司"对该行提供较长期的资金融通后，该行才渡过了难关。1996年12月，该行共有总分行44家，经理62人，员工1927人，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数据，该行实收资本额为75.83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826.44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1196.64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1200.56亿元新台币。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2.16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866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为1860.67亿元新台币。

【华侨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海外华侨回台投资而创办的第一家保险公司。成立于1961年4月，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5年增至6.3亿元新台币。现有分公司5家，通讯处50家。主要业务包括：火灾保险、住家吉利保险、外币水险、汽车保险、船体保险、渔船保险、运输保险、窃盗保险、公共责任保险以及再保险等等。

【华南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3年5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6年增加到5.66亿元新台币。现有分公司5家，通讯处30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火灾保险、海上保险、汽车保险、船体保险、渔船保险、运输保险等等。1995年签单保费收入突破34亿元新台币。

【华南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商业银行之一。原称中国南方银行。成立于1919年3月，1947年3月进行改组，更名为华南商业银行。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8月20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13.33亿元人民币，由中

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及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仪征化纤集团公司、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63家大型国有企业和企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总部设在北京，经营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华比银行】 比利时通用银行在香港设立的分支机构，也是涉足中国最早的欧洲银行之一。其主要业务是促进比利时与远东，特别是与中国的贸易关系。早在1902年，该行就在上海设立了分行，1906年、1911年和1912年又分别在天津、北京、汉口设立了分行。并曾在中国发行过钞票。自1935年，华比银行在香港成立分支行后，比利时通用银行的远东业务就集中于香港。到1993年，该行在香港有22家分支行，成为香港拥有较大分支行网络的欧洲银行之一。

【华资财团】 由本地华人资本和来自内地及东南亚地区的华人资本融合而成的企业和公司。华资财团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香港开埠以来就形成的世族财团，其在港历史悠久，如今有的仍在商界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利荣森（利希慎）家族财团、永安郭氏家族财团；有的则已逐渐从香港商界退出。第二类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从内地大都市迁至香港的家族财团，如香港制造业的唐家翔家族财团、传播业的邵逸夫家族财团、地产业的王德辉家族财团和陈廷骅家族财团。第三类是60年代和70年代迅速崛起的新兴华资财团，如航运业的包玉刚家族财团和地产业起家的李嘉诚家族财团、郭炳湘兄弟家族财团、李兆基家族财团、郑裕彤家族财团、胡应湘家族财团和陈启宗家族财团。华资财团发展壮大，形成与英资的竞争与抗衡，更对香港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1994年，以李嘉诚为首的十大华资家族财团，即李嘉诚、郭炳湘兄弟、李兆基、吴光正（包玉刚）、胡应湘、郑裕彤、陈启宗、罗鹰石、李国宝和邵逸夫，控制上市公司总值达7297亿港元，占香港股市总市值的35%。

【华润集团】 香港主要中资机构之一，全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83年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所属各进出口总公司在香港的总代理。其前身为1948年成立的华润公司。华润集团以“立足香港，背靠内地，走向世界”为经营宗旨。其下属300多家全资、合资公司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具体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工业、仓储、金融、房地产、酒店、航运和信息咨询等。经过10多年努力，华润集团现已成为香港最大的贸易集团和一家颇具影响的跨国公司。

【华资银行】 俗称“当地银行”。在香港注册成立并由本地华人资本控股的银行。如东亚银行、永隆银行、廖创兴银行、永安银行等。1946~1964年间是华资银行的黄金时期，有香港金融界第四势力之称。从60年代起，外资银行大量进入香港，华资银行由于资本规模较小、经营方式较落后，在与外资银行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香港的银行风潮中，成为市场挤兑的主要对象，一些实力不强和管理不善的银行相继倒闭，或被实力雄厚的外资银行收购，目前，香港的华资银行数量已经很少，且多有外资参股。

【华北银行】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华北解放区创办的银行。1948年5月，由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冀南银行合并成立。总行设在石家庄市，行长南汉宸。华北银行成立后首先解决华北与西北、华东的货币比价问题，基本实现了冀南币、北海币、西农币、华中币按固定比价互相流通。同时，坚决打击法币和金圆券，扩

大本币阵地，取得了对敌币斗争的胜利。另外，华北银行加强对外汇、金银买卖的管理，以保证金融稳定。1948 年 12 月华北银行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组成中国人民银行。

【中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为华侨、侨眷举办的以人民币存储的优惠利率定期储蓄。华侨，港、澳、台同胞或有外籍亲属的中国公民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带回外汇、外币（含黄金和白银）出售给经营外汇的银行后，可将兑换的人民币在规定的期限内存入这种储蓄。存期一般有 1 年、3 年、5 年三档，利率高于普通同期储蓄利率。

【华沙—牛津规则】 全称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学会规定的对成本加保险费及运费（C、Z、F）条件的详细解释。1928 年华沙会议上制定了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1928 年华沙规则》，共 22 条；后经 1930 年牛津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牛津会议修订，为 21 条，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一直延用至今。其中对卖方在船舶装运、保险、制备单据，提交证件及保证货物的品质等方面的责任，买方在偿付贷款接受货物与检查货物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货物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时间等等，都有详细规定。这个规则对任何进出口交易都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仅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只有当双方在买卖合同中注明采用此项规则时才适用。《规则》中的任何一条都可以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加以修改和补充，如合同条款与该规则有抵触时，以合同规定为准。

【华夏银行】 首钢总公司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该行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外汇 5,000 万美元。它的经营范围是：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业务；本、外币贷款业务；本、外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国内及国际结算、汇兑业务；国内及国际银行间存款、借款、资金拆借业务；外币兑换、外汇买卖业务；国内及国际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业务；代理收付、代保管业务；经营担保、信用证业务；资信调查、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华夏银行成立以来，存款业务遍及冶金、机械、电子、铁路、电力、建材、烟草、外贸食品等行业；贷款投向上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该行组织结构上实行总行、分行、支行三级管理，总行设在北京。总行设有九部二室一个中心，九部即计划部、信贷部、会计部、营业部、储蓄部、存款部、国际业务部、信托租赁部、网点筹备部等。

【华商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3 年 6 月在上海成立的中国唯一的专营再保险业务的公司。该公司由 9 家华商公司联合组成，资本总额 80 万元（法币），实收 40 万元（法币），其中有国民党政府实业部投资 5 万元（法币），因此当时该公司被特许专营再保险业务。该公司一度承保各种官方财产及国有事业的水、火险业务。

【华银事件】 华银，全称“华侨商业银行”。1995 年 8 月“财政部”在稽查中发现华银存在着严重违规行为，包括对单个客户放款严重超比例、违规放款和资本充足率严重不足等问题。为此，“财政部”要求华银增加资本金，同时指派“中央存款保险公司”进驻检查，并对违法放款进行处理。

1995 年 12 月 8 日，此事经台湾新闻媒体披露后，华银出现挤兑问题，五天共提走存款 200 亿元新台币。由于“财政部”“中央银行”以及“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事前公开了华银的财务状况，并及时组织银行团提供资金融通，才使挤兑风潮未能扩大。在挤兑风潮暂时平息

之后，“财政部”对该行进行了一连串的人事调整，撤换了前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指派前“财政部常务次长”戴立宁人主该行任董事长。

【次级贷款】 中国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划分的第三个档次。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贷款的缺陷已经很明显，正常经营收入不足以保证还款，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或对外融资，以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

【次级类资产】 资产分类中的第三等资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以及抵押和担保都不足以保证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完全偿还。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很大。除具有第二等资产的特征以外，还有：企业亏损，或现金流量不足以支付利息和主要业务开支；贷款本金或利息的偿还已经逾期；借款人已不得不寻求第二还款来源（例如诉诸抵押或担保）；长期无担保贷款没有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次要趋势理论】 见“道氏股市中期趋势理论”。

【次级趋势理论】 见“道氏股市中期趋势理论”。

【次健体】 亦称“弱体”。被保险人身体有明显缺陷，或血压不正常，或从事危险职业的人。这些人的死亡率或伤残率比较高，不能按照标准的寿险费率承保，须加收特别保险费或附加某种特别条件作为限制才能承保。对于弱体承保，常采用的方法有留置法、增龄法、定额附加保费法、附加百分比率和限制性标准费率。

【次数分配】 亦称“分配数列”或“分布数列”。在统计分组的基础上，将各组组别与次数依次编排而成的数列。它可以反映总体中所有单位在各组间的分布状态和分布特征。根据分组标志特征的不同，它可分为品质数列和变量数列两种。

【次健体保险】 弱体保险。对被保险人因其体质未达到标准体（或强体）的标准，但亦未达到拒保程度，而附以条件限制的方式予以承保的保险。归属于弱体的被保险人大体有以下几种：①属过重体，有心脏障碍，异常血压等心血管病人。②病 史中有结核病等有可能复发，并将加剧，或已有影响寿命的疾病。③家庭病史中有结核、糖尿、精神病等，有可能遗传或传染的疾病。④有特别伤害危险或作业条件有碍健康的职业。⑤居住于恶劣有严重污染的环境地区者。⑥从事不正常、黄色等有道德危险的职业。被列为弱体的人不见得会在短期内死亡，只是危险性较强体保险为高；但随着医药业发达，在特定条件下，仍可承保。对于递减性危险，使用保险金削减给付法；对于递增性危险，则使用年龄增加法，或用特别保险费征收法。为了分散危险，弱体保险的自留额及最高保险金额都订得比标准体为低，亦可限制弱体保险的投保金额。弱体保险常用分数审查法来对体质进行评价，使弱体保险具有科学基础。此法以普通标准的死亡率作为基准死亡率定为100，然后按对死亡率有影响的缺陷及其他因素，逐项按照它们对于基准死亡率的百分比的多寡，化为分数，以100分为基准，予以增减后按所得分数来表示危险的程度。通常得分在125～130分以下，可按强体保险承保，分数高于强体的则为弱体级。

【次数（频数）分布（分配）】 见“统计分布”。

【次数分配曲线图】 亦称“次数曲线图”。用以反映总体单位（次数）分配情况的图形。其作用是以曲线表示总体单位（次数）分配的规律性。通常是以横轴表示变量，纵轴表示单位数（次数）。

【次数曲线图】 见“次数分配曲线图”。

【身份条款】 又称“身份确认给付条款”，健康保险条款之一。其内容：如被保险人因病生

活不能自理，无法同亲友取得联系时，由保险公司通知其亲友并向其亲友支付一定的费用，以使被保险人得到照顾的条款。

【身体伤害】 人的身体所受的外来致害物的侵害。严重时可造成死亡或残废的后果。在人身保险中，身体伤害与疾病、妊娠、生育等相区别，疾病是人体内生成的，妊娠、生育是生理现象，即使疾病、妊娠、生育等造成死亡或残废也不属身体伤害。

【决策树分析】 亦称"决策树形图"。将概率逻辑地应用于决策选择中的一种图解方法，是存在风险情况下决策的重要分析方法之一。在具体求解时，将实现某一目标的各种方案，实现每一方案可能发生的各种状态，以及出现每种状态的概率及产生的后果，按树枝、树干的关系绘制成图形，通过简单的计算和分析，淘汰经济效益差的方案，保留经济效益好的方案，直至选出最优方案。

作为一种新近发展起来的决策工具，决策树分析简捷、形象，不仅能显示不同投资项目或不同自然状态的结果，而且还能显示整个决策过程；既考虑了投资风险，又兼顾了未来的时间特性；在处理复杂决策问题时，思路比较清晰。因此，决策树分析近年来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规模决策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决策树形图】 见"决策树分析"。

【决策树分析法】 见"事件树分析法"。

【决定系数】 亦称"拟合优度"。描述回归方程对真实回归关系近似程度的一个参数，或者说是回归方程对被解释变量变化的解释幅度。一般用 R^2 表示，$R^2 \leqslant 1$。它表明了回归方程解释了多少因变量的变动。比如一个回归方程的决定系数为0.88，即 $R^2=0.88$，说明相应的回归方程解释了因变量变动的88%。

【伤害保险】 健康保险的一种，属人身保险范畴，被保险人遭受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部分或全部保险金额。保险期一般为一年。伤害保险的危险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外来的、不可抗拒的、偶然的，保险公司才负赔偿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所致的伤害，属于除外责任。保险责任范畴一般包括：丧失工作能力给付、丧失手足或失明给付、意外伤害死亡给付、医疗费用及生活费用给付等等。给付金额的多少及给付方法，若非属社会保险的，都由当事人以合同订立，但给付的累计数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全数。给付额累计数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伤害死亡加倍给付】 在死亡保险合同中，指根据保险条款规定，在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伤害时，保险人以2倍（或多倍）金额，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履约行为。由于经过选择，保险人身体都健康。其意外伤害死亡比疾病死亡概率大，所以实行伤害死亡加倍给付，极受保户的欢迎。不过，保险人在进行伤害死亡加倍给付保险时，要特别注意危险职业者的逆选择，以保证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伤害给付特约】 附加在人寿保险主合同上的意外伤害保险特约。其保险范围、给付条件等与一般意外伤害保险大致相同。不同的是：一般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率是按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而有所差别；而伤害给付特约，作为一种附加险，是不分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职业、工种的。其保险费率一律相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的期限为一年，保险期满时要重新续保，保险费一年缴纳一次；而伤害给付特约，保险期限与主合同保险费一起缴纳。国内公司开办的"简易人身保险"和"子女教育、婚嫁保险"都附加伤害给付特约。

【伤害】 任何一种因素对人体解剖完整性的破坏或器官及组织生理机能的阻碍。换言之，使人的身体遭到危害以致损伤健康或者引起死亡的，都可以称为伤害。它不仅是指机械性损伤，也包括热伤、冻伤、中毒、溃疡、惊愕等在内。如"电气伤害"、"精神伤害"、"化学伤

害”等。从法医学的观点看来，伤害仅是指由于各种外因，而不是由于疾病所致的伤残或死亡。伤害保险所承保的大都是属于法医学上所称的伤害。伤害从它的起因、构成因素和类型来说，可以分为三类：①从起因来看：有职业上的伤害、日常生活上的伤害、交通上的伤害、运动上的伤害，军事上的伤害。②从构成因素来看：有器械的伤害、自然的伤害、化学的伤害、精神的伤害。③从日常伤害归纳几个类型来看：有擦伤、摔伤、脱臼、骨折、压轧伤、伤损、肢体断裂等。

【阶梯法】　分散投资风险的一种方法。投资者将投资于证券的资金以大致相等的数额分别投入于年限不同的证券上，使今后每个年份都有到期证券的投资方法。阶梯法计算简便、收益稳定、便于管理，但在市场利率变化较大时，只能通过买进或卖出证券来重新安排投资的期限结构。

【阶梯费率制】　健康保险的保险费费率计算原则之一。即根据阶梯费率原则，规定被保险人在不同的年龄段内交纳不同的保险费，当保险费达到某个规定的年龄段时即增加费率，例如每十年增加一次，其费率随年龄段呈现阶梯形式。

【迅速干预系统】　见“资本预警系统”。

【轨道趋势原则】　波浪走势应在两条平行轨道线内的原则。借助轨道，可以找到波浪的终点，也利于区分各个浪。

【扬基债券】　外国筹资者在美国债券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以美元计值的债券。“扬基”（Yankee）一词原为欧洲人对美国人的称呼，扬基债券早就存在，但在1980年之前，发展缓慢，原因是发行手续繁琐。1964～1974年间，美国政府对美国居民由这类债券所得的利息收人征收保证利息平衡税。1980年以后，扬基债券的发行量增长很快。扬基债券的主要特点是：①发行控制严格，发行者必须取得投资资信评定机构的评级，必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②发行手续繁琐，虽经过多次简化但申请发行手续仍比一般债券繁琐；③主要吸引美国国内的资金；④期限较长，通常为5～7年，有的长达20～25年；⑤规模较大，平均每期发行额在7500万～15000万美元，有些大额发行（如世界银行等）每次金额高达几亿美元；⑥虽然扬基债券的发行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但实际交易却遍及美国各地，遍及全球。基于这种债券的后三个特点，加上美国无资本管制的优势，发行扬基债券成为外国筹资者集中长期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

【扬基债券市场】　非美国居民在美国国内市场发行以美元为面值的债券并挂牌交易的市场。在1964年到1974年间，只有少数国家和机构发行扬基债券。1974年利息平衡税取消后，扬基债券的发行有了一定规模。近年来，美国国会简化了扬基债券发行的手续，有力促进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扬基债券有利于吸收美国资金，而且期限较长、规模较大，虽然其发行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但交易却遍及美国各地，欧洲货币市场也为扬基债券提供了转手便利。

【各类利率相互关系】　利率结构反映的各类利率之间的相互关系。一般情况下，同类利率中长期限的利率高于期限短的利率，风险程度小的借贷主体的利率低于风险大的借贷主体的利率。在各类利率之间存款利率要低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利率要高于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利率，市场拆借利率低于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政府债券利率低于银行的存款利率，普通贷款利率高于优惠利率。各类利率的总水平受经济因素的制约，但在一定的利率总水平下，各类利率的变动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

【各项存款统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办各类存款的余额总和的统计。各项存款一般包括：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

款、城乡储蓄存款、农村存款、信托类存款和其他存款。

【各项贷款统计】 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总和的统计。按性质分为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按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按贷款对象和用途分类。各项贷款统计是对贷款的总量、结构、贷款经济效益等各方面数据变化动态的汇总、分析工作。是贷款管理和货币统计的重要内容。

【级差费率】 财产保险专用术语，各类财产保险的毛费率求出后，为了合理负担保险费，在同一类型的财产中根据各种条件分别订定的不同等级的费率。例如火灾保险中，房屋的建筑等级不同，先求得各种房屋的平均毛费率为1.06‰，假定这些房屋根据建筑情况分为三等，1.06‰为中间等级的毛费率，一等建筑可确定为0.86‰，二等建筑可确定为1.06‰，三等建筑可确定为1.26‰；货物运输保险中，按货物类别、航线、运输工具的不同制定级差费率；船舶保险根据船舶吨位大小、造船材质、航行区域、船龄等因素，厘订不同等级的级差费率。

【纪念币】 国家为了某种特定纪念意义而发行的金属币。质地多为金和银，也有其他质地的纪念币。一般具有国家法定货币形式。其特点是：工艺精美、式样各异、一次限量发行。纪念币既可按面值流通，又可充当收藏品、保值品和珍贵赠品。我国于1912年曾发行过嵌有孙中山侧面像的“中山开国纪念币”。新中国首次发行的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30周年纪念币。目前已发行过的较知名的纪念币有国际儿童节纪念币、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纪念币、辛亥革命70周年纪念币、熊猫纪念币、建国35周年纪念币、汉城奥运会纪念币、北京亚运会纪念币以及建行40周年纪念币和西藏、宁夏、新疆等几个自治区的35周年或40周年的周年纪念币等。

【杂险】 为适应各种不同情况、不同需要而办的零星险种的总称。如烤烟保险、养虾堤坎保险、商标保险、旅行支票保险等。

【过市买卖】 新单买入或新单卖出之后，当日不作决算，尚待下一个交易日或以后才平仓或补仓的过程。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特别是与现货运期交易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了结方式的不同。无论是现货交易，还是远期现货交易，其最终的了结方式都是在某一指定时间进行实物交割。而在期货交易中，进行实物交割而了结的交易只占期货市场上期货合约数的1%—3%，绝大多数都是以对冲平仓色的方式了结交易的。一般来说，期货交易了决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对冲平仓、交割平仓和现金决算。期货交易的这一特点为过市买卖提供了巨大的空间。这种买卖方式因其每笔交易进行的时间越长，风险就越大，所以风险较大。专业投机者和大众投机者大都可以运用这种买卖方式。

【过户】 股票所有权从原所有者转移给新所有者时所做的记录过程。一般的买卖，赠与都可能成为引起股票所有权变动的原因，股票持有者要想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必须向公司出示有原股东转证“背书”证明的股票，要求过户，公司查验后在本股东名薄上注销原有股东户头，并重新为新股东开户。过户后，新股东正式享有股东的所有合法权益。由于股东变动频繁，公司为便于确定最终行使权利的股东，需在结算期之前的一段时间封闭股东名簿，停止过户。但是鉴于证券计算机的存在，交易所会员之间股票所有权的变更一般很少涉及股票的转易。股票办理过户手续有以下好处：①保证投资者买入股票后应享有的股利及其他股东权利不至于落人别人之手。②保证可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公司改组董事会时，通过收集“选择委托书”有时还能发意外之财。③过户

后的股票不必担心其权益的丧失，如不小心遗失或损坏，只要登报声明作废，即可向发行公司申请补发。

【过失责任】 “严格责任”或“绝对责任”的对称，责任保险所承保的法律责任之一。凡被保险人由于过失或疏忽或违背社会公共生活准则，造成的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都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由此产生的依法应对受害人所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即过失责任。例如违章驾驶汽车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驾驶者的行为即构成“过失责任”，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

【过失条款】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条款内容之一，被保险人对其所投保的货物，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合都必须以合理的方式处理，即当投保的货物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不得因为有了保险，就故意拖延或任其损失扩大而不采取救助措施。本条款的作用在于特别提醒被保险人注意自己应予履行的义务。

【过手】 以抵押方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其本金及其利息的支付，系经由代理人交付证券持有人，称为过手，此种证券即称为过手证券。过手按其方式不同，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即为直接过手。所谓直接过手只指代理人将实际收到的本金及其利息直接转交持券人。而另一种形式则为完全过手。完全过手即是不论代理人是否收到，均应交付给持券人。

【过江龙】 香港地区证券交易市场的一句行话，它是指由外地流入香港的游资。由于这种游资带有一种明显的一次性获取暴利的掠夺性的特点，它通过凭借其巨额资金哄抬或压低市场的方式获利后又流出去，所以把它比喻成过江龙。过江龙是扰乱股市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但它又不是股市波动的根本原因。如果股市出现大幅度的下跌从根本上不是游资的原因，而应是本国经济上的一些基本矛盾引起的。但过江龙可以加剧股市的波动起伏。

【过失破产险】 职业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因过失导致公司破产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美国保险公司于1987年初推出，基础是1986年英国通过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承担公司破产责任的法规。该法规规定：因过失导致公司破产的董事，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有意的，都可对他进行起诉。

【过街银行】 旧时中国民间借贷的形式之一，流行于贵州、云南一带。经营者没有固定门面，靠身背褡裢（中间开口、两头装物的口袋），内装串钱（外圆内方可串连起来的铸钱），手敲当当，沿街贷放，故名“过街银行”。其独特之处在于它不是等客上门，而是走街串巷寻求借者，做“倒踢门”生意。找到对象即送贷上门，商定利率，立据为凭。“过街银行”放款的期限短且利率高，贷期一般分两种，一是以时辰为限，即日出贷给，日落偿还，日息多则二分，少则一分；二是以场期为限，俗称“六关钱”，即一天为一关，六天为一个场期，贷出100元，日息20元，在付款时就先扣除当天之利息20元，实付80元，而后每天按20元利息计算，期满后连本带利即得200元。

【过期支取】 定期储蓄存款超过原定期限取款的行为。过期支取的支款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在利息计算上，按《储蓄管理条例规定》，1993年3月1日后存入的定期存款，其逾期部分按支取日银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过去法责任准备金】 在寿险计算中，以过去法计算的责任准备金。过去法是计算责任准备金的一种方法。假设投保人X岁，保额1元，当到达X+t岁时，其已交保费积存值与保险给付积存值的差值就是X岁人于t年年底的责任准备金，常记作tVx。由于计算准备金的时刻t与投保期n和交费期m之间数值大小的关系不同，过去法可分为三类：m=n；t小

于或等于m；t大于或等于m。它们分别有各自的计算公式。又由于保费的交付方式、趸交和分交的不同，其准备金的计算公式亦有差异。这里主要指定期生存保险责任准备金。用过去法求责任准备金的具体方法，需查阅根据不同方法分类的具体模型。

【过错】 构成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主观要件。有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是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心理状态。民法上区分故意和过失，是为了解行为人的动机和目的，不是用以确定赔偿责任的大小。一般情况下，行为人都应对其造成的侵权损害负赔偿责任。如果加害人和受害人有混合过错，或是几个人的共同过错造成损失则应负连带赔偿责任，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不同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不负责故意行为造成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

【过失】 民法和刑法中的过失有不同的含义。在民法中，过失是过错的一种形式。指应当注意、能够注意却没有注意的状态。按注意的程度，可分为重过失和轻过失。重过失是指明显地欠缺一般人的注意，而轻过失则分为抽象轻过失和具体轻过失。抽象轻过失是指缺少像那种有相当知识、经验和诚实的人处理事务时的注意和谨慎，轻过失是指欠缺像处理自己事务一样的注意。刑法中的过失则是指犯罪时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有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渡性中央银行】 发展中国家的中央银行一种组织形式。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由原殖民地的货币会向正规中央银行转化过程中的过渡性机构。货币会是殖民统治的产物，在一些国家独立后成立了新的机构，接替货币会的工作，以货币局名义作为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办理货币的信用发行和银行监督，管理外汇储备等，但金融法规的解释权和货币政策的制定权则由财政部负责，它只是一个执行机构。

【过失或疏忽条款】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合同双方不能因某一方工作中的错误或过失而推卸其对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但这种错误或过失以非故意为前提。此条款的目的，是为使再保险业务中出现非故意的过失或疏忽时，不致于影响分保业务的正常进行。

【过电压】 见“超电压”。

【过度需求模型】 对经验性的菲利普斯曲线在理论上的说明，由R. G·利普西提出。这一模型运用了名义货币工资概念，从单个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关系中推导得出菲利普斯曲线。主要论证：①在劳动力市场上，对劳动力的过度需求与货币工资增长率成正比例关系；②对劳动力的过度需求与失业率成反函数关系；③由前两点得出货币工资变化率与失业率成负相关关系的结论。

【过渡性抵押贷款】 一种短期的融资性贷款。银行和保险公司多是过渡性抵押贷款的提供者，以便公司在获得新的贷款或发行债券前，清偿完旧的债务。过渡性抵押贷款形式主要包括：①为购房者在出售现房屋前，想购买另一栋住房提供的短期融资。②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安排的，主要向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短期信贷，目前这类贷款常被私营银行的长期信贷所取代。③公司在赎回债券和商业票据前，或以新的信贷工具取代时，所采取的过渡性融资方式，常用于公司的重组、兼并和杠杆式收购活动中。

【过期提单】“正常提单”的对称。议付行接到出口方发货后提交的提单，估计按正常邮程寄到开证行时载货船已先期到达目的港的过期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拒绝接受过期提单。因为过期提单不能使收货人于船到后及时提货，易于导致货物变质、保险过期或增加仓租费用。对此卖方可以要求信用证加列“过期提单可以接受”的条款解决此项问题。

【问题银行】 被认为有较大损失风险，且对

存款保险基金有潜在影响的银行。以美国为例，1978年前，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使用一套三级系统对问题银行进行分类，即一般问题（潜在性支付）银行、严重问题（势必支付者）银行和其他问题银行。

【那波利银行】 意大利商业银行。1539年成立，总行设在那波利。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465.56亿美元，资本为6.3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30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闭市价】 见“收盘价”。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交易的一种形式，一种货币的固定利率与另一种货币的浮动利率的交换，也就是在一笔互换交易中既有不同货币的支付的交换，又有不同种类利率（如浮动利率对固定利率）的利息支付的交换。交叉货币利率互换这种互换交易的典型形式是非美元固定利率支付对美元浮动利率支付的交换。也有人把这种互换形式看作是除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外的第三种类型，而不是利率互换中的一种形式。

【交叉汇率】 见“套算汇率”。

【交叉违约条款】 凡借款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可以被宣告加速到期，则本协议亦将视为违约。交叉违约条款中所使用的“债务”一词，包括一切金钱债务，不论是主债务还是担保债务。因此，借款人往往要求对“债务”一词所包括的范围加以限制，例如要求把债务的定义限于“借款”或限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这样就可以把借款人营业上的债务排除在交叉违约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外，即使借款人营业上的债务有拖欠等违约行为，也不构成借贷协议的违约事件，不会引起交叉违约的后果。有些借贷协议则采取规定金额限度，就不会导致交叉违约条款的适用。如果借款人是政府机构，则交叉违约条款中所指的“债务”可限于外债，即限于该国政府欠非居住该国的居民的债务。如果贷款人在考虑是否给借款人贷款时，已把借款人的子公司的信用以及借款人的保证人的信用一并考虑在内，则可要求把上述公司和保证人也包括在交叉违约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保证人出现了与借贷协议无关的任何违约行为，即使借款人本身在经济上并无任何困难，也会导致交叉违约的后果。如果借贷协议包括了上述规定，借款人就不仅要对自身的违约行为负责，而且要对其子公司及保证人在与借贷协议无关的其他交易中的违约行为负责。交叉违约条款是贷款人手中的一件强有力的武器，特别是当贷款人已经抓住了借款人的某种违约行为，但尚未向其催还贷款时，就可以交叉违约条款为武器要求借款人向他作出让步。因为一旦贷款人向借款人催还贷款，根据交叉违约条款势必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使借款人的其他债权人都向他催还债款。借款人为了减少这种风险，往往很容易对贷款人的要求作出让步。但贷款人援引交叉违约条款时，首先必须了解到借款人对其他债务已经发生了违约行为，而各银行对其贷款业务是严格保密的，因此，贷款银行很难知道借款人对其他银行的借款人有无出现拖欠不还等违约事件，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交叉违约条款的运用。

【交叉责任】 “单一责任”的对称。两船相撞产生碰撞责任由双方按各自应负过失比例，计算出应赔的金额，然后由各自付给。双方船舶保险人通常按此种“交叉形式”负责对各自的被保险人应负的碰撞责任赔偿。

【交叉利率定价法】 根据申请借款超过某一最低限额的借款者在几种基础利率中的选择，来决定该笔货款利率和展期期限的一种贷款定价方法。通行的基础利率是国库券利率、定期大额存单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顾客可从银行认可的利率表中选择基础利率，也可以选择到期日。放款利率是同期市场利率加上一定数

额，如0.75%或1%。在到期日，所有的贷款条件都要加以检查，经借贷双方同意，贷款展期。而后，顾客还要做一项类似的选择，再次选择基础利率和到期日。这样，在一个特定的时期里，利息率是固定的，但展期利率却属未知数。

【交叉责任条款】　责任保险的一项附加条款。责任保险单上如果列明两个以上的被保险人，通常附加交叉责任条款，以便当一个被保险人对另一个被保险人依法负有赔偿责任时，不再追究具体责任细节，而将受害的被保险人视为第三者，予以赔偿。

【交叉性对应配置序列】　资产负债双方经常交叉占用、等量对应的配置序列。该配置序列的对应关系是：

A. 央行日拆性资金
B. 系统内往来　　} 清算资金
C. 同业往来

上述对应项目通常在一个时期内经常是双方交叉占用，一般情况下等量对应。清算包括联行汇差清算、同业清算；清算资金减去系统内往来与同业往来之和，应与央行日拆性资金对等。

【交叉套汇】　不涉及美元的其他两种货币的外汇买卖业务。这两种货币之间的汇价称为“交叉汇率”。主要存在于英镑/马克、英镑/日元及马克/日元之间，其他亦存在着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港元与上述三种货币之间的交叉套汇业务。70年代之前，由于美元在战后长期充当最主要的世界货币和国际结算货币，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交易绝大部分都与美元有关。自从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美元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日本、西欧经济迅速崛起，这些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就更加密切，交叉套汇交易也随之产生，而且其走势对汇市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与一般的外汇买卖相同，交叉套汇买卖也存在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几类买卖方式，其交易规则、原理及方法与普通外汇买卖并无不同之处。

【交叉套期保值】　通过期货市场，用一种金融凭证为另一种相关的金融凭证防避风险。如某人有公司债券资产面值1千万美元，平均到期日20年。3月30日的市场现货价值为＄7500000。如果未来利率上升，债券资产的价值便下降。他可以利用美国国库券期货市场为其公司债券保值。他在3月30日按价格82-10出售100份9月国库券期货合约。到6月30日，利率上升了。债券持有人要改变投资方向，出售公司债券。他抛出1千万元债券，如果现价是6600000，损失900000。另一方面，国库券价格也下跌到71-10，按这个价格他买回100份国库券期货合同，得到11-00（82-10减71-10），即1100000美元，大于出售公司债券的损失，原因是国库券价格下跌大于公司债券的下跌。交叉套期保值也不是完全的。如果反过来，公司债券的平均价格的下跌快于国库券的价格，交易人会遭损失。

【交叉套利】　交易者利用与现货市场上买卖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不一致的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为现货市场上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买卖进行的期货套利活动。它一般用于资产负债管理。交叉套利会带来合约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与避险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价格变动可能不一致带来的风险，即交叉套利风险。因此，交叉套利的有效性取决于：①当套利期货售出和清偿时，有关商品或金融工具的现价和它的期货价格之间的关系。②当套利期货售出和清偿时，避险的商品或金融工具的现价与合约的商品或金融工具的现价之间的关系。

【交换公司债】　可以随时交换债券类别的公司债。也就是说公司同时发行记名和不记名公司债权人可以自由选择，并且可以随时向公司请求相互交换。交换公司债是公司债的一种。它根据债券发行契约，债券购买人可以根据自

己的意愿，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转换价格，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另外一种债券。虽然这种债券的利率可能较其他债券为低，但对投资者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因为持有这种债券，增加了投资的选择权。投资者既可以放弃兑换权，到期取得固定利息，取得本金，又可以将这种债券转换为另一种债券。获得较高的利益。它具有很大的安全性，又具有较高的收益性。是一种较好的投资方式。

【交当】 借款人向当铺交付抵押品的行为。是借款人从当铺获取贷款的基本前提。

【交子本钱论】 中国宋代人们对纸币（交子等）发行准备问题的认识。宋人吕惠卿（公元1032～1111年）曾在其《日录》中于宋神宗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八月十三日记述了宋神宗与其臣僚们议论交子之事的看法："上曰：'交子自以钱对，盐钞自以盐对，两者自不相妨。'石曰：'怎得许多做本?'上曰：'但出纳令民间信之，自不消本。'金曰：始初须要本，俟信后然后常得行。'余曰：'自可依西川法。今民间自纳钱请交子，即是会子；自家有钱，便得会子，动无钱，谁肯将钱来取会子?'"（《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五）从这段对话可以看出，宋政府上层决策者对行用纸币须蓄本钱有共识，但在本钱数额应是多少这点上却存在部分准备与全额准备的分歧。值得注意的是，宋神宗等认为等到交子取信于民时即可使交子无本而行。就在神宗朝，负责陕西财政事务的皮公弼曾说"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纸，飞钱致远，然不积本钱，亦不得以空文行"（同前书卷二五九）。稽考史实，此观点在宋代具有普遍性，且是宋政府行用纸币时的一项重要原则。南宋时，宋高宗与大臣谈论四川交子，"最善沈该称提之说，谓官中常有钱百万缗，如交子价减，官用钱买之，方得无弊"（《宋史·食货志》）。后来的孝宗也曾说："楮币在处可行，但须得本钱称提乃可"（《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

【交易方程式】 见"交易说货币数量论"。

【交子利害论】 中国宋代人们对纸币（交子等）发行优劣的评价。中国宋代四川成都的交子，是世界货币史上最早出现的纸币，它最初产生于民间，而从宋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起改由政府发行。宋代是中国古代纸币思想产生发展的重要时期。关于交子的产生、交子流通的必要性，四川官交子的主要倡议人薛田认为："川界用铁钱，小钱每十贯重六十五斤，折大钱一贯，重十二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自来交子之法，久为民便"；"自住交子，后来市肆经营买卖萧索，今若废私交子，官中置造，甚为稳便"（《宋朝事实》卷十五）。足见，由于四川铁钱流通给人们带来不便及为了便利商贸，使当时人们对纸币发行流通予以肯定。但对宋政府来说，却很看重纸币发行对政府财政的支持作用。宋神宗认为："行交子，诚不得已，若素有法制，财用既足，则自不须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一）。北宋末年，周行已认为纸币发行可使"国家常有三一之利；盖必有水火之失、盗贼之虞、往来之积常居其一，是以岁出交子、公据，常以二分之实，可为三分之用（《浮沚集》卷一）。纸币被毁被盗对纸币发行者有益，纸币发行只需有部分准备金，即"以二分之实可为三分之利"。至南宋，初时由于宋政府发行交子缺少本钱，反对者很多。一位不详姓氏的"言者"说："今之论交子者，其利有二，其害有四。一则馈粮实边，减搬辇之费；二则循环出入，钱少而用多，此交子之利也。一则市有二价，百物增贵；二则诈伪多有，狱讼益繁；三则人得交子，不可零细而用，或变转又虑无人为售；四则钱与物渐重，民间必多收藏，交子尽归官中，则又难于支遣：此交子之害也。所谓害者，固已在于目前，而所谓循环之利者，亦恐未必可得。何以

知之？交子出数虽多，则人必知官中无本，商贾纵或收买，岂肯停留私家？必须即时请换现钱，虽有桩垛数目，必不能给，既不能给，则交子之法大坏”（《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〇一）纸币流通能“馈粮实边，减搬辇之费”，有便于汇兑的好处；纸币发行只要本钱充足，可保兑现，就能收到“循环出入，钱少而利多”的效果；市有二价、万物增贵、伪造纸币、纸币尽归官府等，则是纸币流通的害处。赵霈也认为“用交子则价值必倍”、“片纸不可以分裂”、民间有诈伪均是使用纸币产生的弊端；胡交修指出：“今之交子，较之火钱无铜炭费，无鼓铸之劳，一夫日造数十万纸，鬼神莫能窥焉，真赝莫辨，转手相付，旋以伪券抵罪，祸及无辜。久之见钱尽归藏镪之家，商贾不行，细民艰食”（引书同前）。上述弊害，除纸币面额大零用不便属行钞技术问题外，其余大多是纸币膨胀时会出现的问题，而并非纸币流通本身所固有。南宋将领李纲（公元 1083～1140 年）也曾认为“交子之法，行于四川为有利，行于他路则为灾”（《梁谿先生文集》卷一百〇四），这是当时人们怵于纸币膨胀弊害所持有的一种虽片面却很普遍的看法。

【交易印花税】　证券投资者在证券成交后，按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一种税金。中国在 1997 年 5 月前，股票交易的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 3‰计征；1997 年 5 月后，按 5‰计征。

【交易】　国民经济核算中所说的交易，是一种经济流量，包括市场活动中机构单位之间的等价交换，以及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自愿无偿的经济转移或强制性的经济转移。既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内容，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对象。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经济交易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货币进行的交易，称为货币交易；另一类为非货币交易，是以易货的形式或以实物形态的转移方式进行的，如产品或服务的易货交易、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实物报酬、由政府免费对居民提供的社会福利等。另外，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交易也可区分为货物和服务交易、分配交易、金融交易和内部交易。

【交易价格】　见“成交价”。

【交易行情表】　证券交易价格、数量等信息的显示表。通常包括：证券名称；昨日收盘价；今日开盘价；最新申买价；最新申卖价；最新成交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等等。

【交易成本】　由鲍莫尔和托宾提出的，债券转化为货币所需的时间、精力和代理人佣金。

【交易会保险】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开办的主要险种之一。它承保出口商到国外参加交易会所需的费用。具体的办法是在交易会结束后，出口商开列一份费用清单，该公司根据交易会的性质决定临时补偿 50% 至 70%，2～3 年以后，出口商根据在交易会举办的国家或地区所实现的业务量部分或全部退还。其中出口商的费用包括展览商品或物资的往返运输费、保险费和包装费。出口商代表（最多四人）来回旅差费和在国外期间的出差费及广告费。所有法国工商企业及出口商均可投保交易会保险。保单经该公司同意后，还可向银行抵押。

【交易性货币需求】　为满足日常交易活动所要求持有的货币余额。它是凯恩斯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首次提出来的。货币交易需求主要决定于人们的收支水平和收支时距。假定支出水平是收入的稳定函数，则交易性需求也就是总收入的正相关函数，同收入水平成相同方向变化。收支时距也是影响交易需求的重要因素。从本质上讲，交易需求来自收支时差，如果收入和支出是同步的，人们也就不存在交易需求。所以，在收入既定时，收支时距越长，交易需求越大；收支时距越短，交易需求越小。

【交易账户】　以某一交易或某一类交易为对象，显示每个从事这种交易的部门（有关的）

的资源和使用而并不说明交易部门之间的直接关系的核算。交易账户在SNA体系中基本上是虚设账户或名义账户。全部资源和全部使用按照定义是平衡的，不存在平衡项。因而交易账户是对各个机构部门或产业部门账户中的某些方面的概括反映。交易账户中的交易分类是按照交易性质划分的，不涉及来源部门或目的部门。就货物和服务交易而言，交易账户显示了整个经济或各类产品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资源和全部使用，既能说明最终消费支出，也能说明实际最终消费。

【交易所会员管理制度】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对会员实施管理的制度和办法。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由会员自愿出资共同组建的，不以盈利为目的，各国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规定虽然不同，但有很多相似之处，如都需经管理部门批准，有一定数额的资本金，交纳会费，遵守交易所章程和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等。

【交易说货币数量论】 亦称“交易方程式”或“现金交易说货币数量论”。关于流通中货币数量与一般物价水平之间关系的理论。货币数量论的一种代表学说。由美国经济学家欧文·费雪在其1911年出版的《货币的购买力》一书中提出，其基本表达式为：

$$P=\frac{MV}{T}\text{或}MV=PT$$

式中，M代表流通中的货币量；V代表货币流通速度；P表示一般物价水平；T表示社会总交易量。

费雪认为，在此交易方程中，货币流通速度V与社会总交易量T是两个相对稳定的量，这是因为：①货币流通速度V受支付制度与支出习惯的支配，而支付制度与支出习惯在一定的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而且货币流通速度V与货币数量M是两个相互独立的量，后者的变动不可能对货币流通速度产生影响。②社会总交易量T受社会资源的量、社会资源的利用程度以及社会经济商品化程度的影响，它们在充分就业的水平上是基本稳定的；而且社会总交易量与货币数量也是两个相互独立的量，货币数量增加“不能使农场或工厂的产品增加，也不能使运货火车或货船速度加快。……货币数量的变动，对于通过货币而出售的商品数量没有多大影响”。在此基础上，费雪指出：“在货币的流通速度与商品交易量不变的条件下，物价水平是随流通货币数量的变动而正比例变动的。”“货币数量增加的正常影响之一，就是一般物价水平完全作同比例的增加。”（费雪：《货币的购买力》，155～156页、14页、157页，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11）

在分析了流通中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平的关系之后，费雪还进一步研究存款通货对商品交易的影响，指出存款通货同样会影响物价，而且由于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存款通货的数量还可达到数倍于现金的量。因此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应该包括存款通货。于是他把存款通货引入交易方程：用M'表示存款通货的总额，用V'表示存款通货的平均流通速度，则交易方程可表述为：

$$MV+M'V'=PT$$

费雪指出，存款通货数量M'与货币数量M间常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因而存款通货的计入在正常情况下不会破坏货币与物价之间的数量关系；至于存款通货的平均流通速度V'，它也与货币的流通速度V一样变动甚微，因而对物价水平的影响也甚微。这样，影响物价水平的最活跃、最变动无常、因而也最为重要的因素仍然是货币数量，引入存款通货也不会改变物价随货币数量变动而正比例变动的结论。显然，将存款通货引入交易方程以后，在修正的方程中M与V应分别表示流通中现金货币的量与现金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这就是说，在交易方程中费雪所谓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是指用于交易的现金货币量，费雪的理论也因此而

被称为“现金交易说货币数量论”。

【交替原则】 股市价格上涨与下跌交替运行的原则。股票市场通常不会接连地以一种方式演变，其波动形态通常都是上涨与下跌交替出现的形态。

【交易部位】 亦译作“头寸”、“地位”等。在金融领域，指的是一家企业的金融状况。在银行业中，指的是一家银行的净现金余额。在投资领域，指的是投资者在某一证券或某一市场上所投入的资金。

【交割】 买卖双方成交后，在规定的日期交出股票，收取票款的行为。交割的概念包括三个方面，即交割的地点、交割的时间和交割的方式，证券交割分为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割及证券公司之间的交割两个阶段。客户与证券公司间的交割应在证券公司交割之前进行。一般情况是，客户在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时，就应将买款存人证券公司，领取存单，以避免不能交割的危险。若客户交割时不能缴还购股现金或卖股股票，证券公司有权将购入股票卖出或将卖出股票购回，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客户负担。在交割时，证券公司须递交给客户股票买卖报告书，报告书上填有买卖单价，委托手续费、交割金额等，客户可据此了解交易的内容，并根据它办理交割。证券公司之间的交割种类很多，按交割日的不同，可分为：①例行交易合同交割。指在证券买卖后的第5个营业日完成交割手续。如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交割必须在交易日之后的第5个营业日中午12时以前完成。是交割手续中最普通采用的方式。②当日交割，亦称“现金合同交割”。当买卖双方采用现金合同买卖证券时，证券的交割应在当天进行，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在下午2时成交的当日交割应在下午2时30分之前办理。③发行日交割。指买卖双方同意等新证券发行以后再办理交割手续。时间一般是在新股募集最终日算起来第4个营业日进行交割。④特约日交割。即在股票买卖成交日起的15天内，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日期进行交割。这种方式通常在交易双方相距甚远，例行交割方式来不及采用。⑤卖方有选择权合同的交割。采用这种方式办理交割，双方在成产的合同中应明确注明卖方交付证券的时间，如20天、30天。在规定的时间里，卖方有权选择交割的具体日期，这种交割现在很少采用。还可将交割分为个别交割和集中交割两类。还可将交割分为个别交割和集中交割两类。为了加强管理，许多国家还规定了股票交割，必须遵循的所谓“优良交割”的原则：①交割的证券必须是真实的，②交割股票的所有权必须属于其拥有者。③交割的股票必须是可转让的。④必须有必要的签名手续。如到期不能履行交割，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并将受到停止上市交易，撤消营业执照等处罚。

【交割频度】 定出一定的交割期，以某一确定日子的实际利率和所规定的最高利率或最低利率比较后计算出双方得失并进行交割，一般是1个月、3个月或6个月交割一次。所确定的交割日期也就是该交易的支付日期。交割是买卖股票所必须履行的缴款券的义务。指证券投资人在委托买进股票，成交后必须缴纳买进价款，领取所买进的股票，同样，投资人委托卖出的股票，也必须在成交后缴出所卖出的股票，领取所应得的卖出介款。证券交易所对交割有一系列规定。而在交割日的规定时间内，买方应将价款，卖方应将证券送达清算公司；卖方将证券交付买方时，意味着相应的权利转让；证券商不得因客户的违约而不进行交割；证券商违背交割义务时，证券交易所可在交割日当日收盘前一定时间内指定其他证券商代为卖出或买进。价格上发生的差额以及经纪人佣金及其他费用，应由违背交割义务的证券商负担，若交割日收盘前无法了结交易，则应由证券交易所从证券商中选定3～5人为评价人，

评定该证券的价格，作为清算证据。证券商违背交割义务时，其经手的已成交但尚未交割的各种其他买卖，可由证券交易所指定其他证券商代为了结，应归违背交割义务的证券商负担的款项，证券交易所可将其营业保证金与其应付款项相冲销，冲销后若尚有余额，可将其偿还；若不足，证券交易所可向违约证券商追债。证券商在违背交易义务的案件尚未了结前，不得进入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也不得接受客户的委托。

【交割纠纷】 证券商证券交易交割的纠纷包括两方面，一是拒领，二是违约。拒领纠纷主要发生于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证券的拒领，其情形比较复杂。卖方证券商如认为对方拒领理由不妥，且相互协商无效，可以提请交易所清算部和有权单位裁定，交割双方对裁定结果不得提出异议。在买方拒领理由成立时，卖方证券商必须负责按交割双方规定的办法，以同种证券补正交付买方证券商并承担一切损失。买方拒领理由如果不成立，则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卖方证券商的一切损失。证券商的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①不按规定时间办理清算交割，在交易所清算部通知后在当日补办。②交割的价款和证券有误，在交易所清算部通知后去当日补齐更正。③其他违约行为。为了保证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正常运行，证券商不得因委托人违约而不履行办理清单交割的义务。一旦违约，交易所将会动用清算交割准备金先为支付，由此发生的价款差额、费用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负担。

【交付国债】 日本债的一种，在有需要支付补偿金、抚恤金等情况下，国家根据特制的法律，不直接付给金钱而以交付国债的形式发行的债券。也就是说国家将需要支付给补偿金、抚恤金受用者的资金变成一种国家与这些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虽然这种形式的国债的发行没有产生直接的货币收入，但由于它使财政上本来应立即支付的钱转换成了一债务，因此它在间接上缓解了财政的困难，使财政收入变相地增加了。交付国债这种形式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战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交换银行】 见“清算银行”。

【交货不到险】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自保险货物装上海洋船时开始，在6个月内不能运到原定目的地交货，不论何种原因。保险人都按全部损失赔付的一种保险。投保该险，被保险人一定要获得进口所需的一切许可证，否则保险无效。造成交货不到的原因，往往不是出在承运方的运载方面，而主要是某些政治上的原因，例如被另一国在中途港强迫卸货等。本险条款规定，保险人如同意按全部赔付，该货物全部收益应转移给保险人。另外还规定，对所有运输险及战争险项下应负责的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交互股权】 两家公司互相持有对方有表决权的股票而形成的股权。随着金融制度的发展和创新，交互股权的产生是一种趋势。许多西方发达国家的大型公司都有交互持股现象存在。交互股权可以使得公司之间的协作性和协调性提高。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两败俱伤的激烈竞争。由于双方都持有对方有表决权的股权，所以在双方各自的重大决策中都有对方利益代言人的影子。这就使得持有交互股权的双方有机会也有能力协调彼此的矛盾和冲突。

【交互保险公司】 存在于美国的一种自然人相互合作的保险组织。产生于1881年，是一些商人对向商业性保险公司投保所必须交付的保险费难以负担，便相互组织起来共同承担保险责任。交相保险社的业务主要由社员大会通过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代理人委托经营，负责处理有关保险的一切业务。代理人通常受社员选举出来的指导委员会所控制，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责任仍由全体社员承担。交互保险社有两大特点：①被保险人以社员为限，只在社

员间相互交换保险。②社员以个人资格在一定金额限度内承担其应接受的危险责任。

【交通事故伤害保险】 伤害保险的一种，目的是为了对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所遭受的伤害提供保障。保险人对下列伤害事故负保险责任：①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客车、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在行驶过程中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②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交通工具候车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③被保险人因与行驶中的交通工具发生碰撞或因交通工具发生火灾、爆炸所蒙受的意外伤害事故；④被保险人在行走时，因遭受空中物体坠落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交通银行】 国务院决定组建的新型全国性综合银行，我国第一家实行股份制的社会主义金融企业。该行1987年4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总管理处设在上海。交通银行原为旧中国官僚资本四大银行之一。最初是由清政府邮传部为经理铁路、电报、邮政、航运四项事业的收付，于1908年设立的，总行设在北京。1928年总行迁于上海，被国民党政府指定为特许的发展全国实业的银行。解放以后，交通银行由人民政府接管改组，先后受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领导，主要任务是对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的清理管理和财务监督，并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交通银行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划归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设立分行，目前已在内地44个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原有的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是总管理处领导下的直属分行，仍然作为香港中资银行集团的成员进行银行业务活动。交通银行的业务范围是：吸收各种人民币存款和个人储蓄，吸收外币存款和华侨存款；办理各种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和固定资产贷款，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在外国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组织、参加国际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等业务；设立各类金融性或非金融性的子公司；经营房产业务；经理发行各类股票债券，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与买卖；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金融活动。根据开展国际业务的需要，交通银行已同177家海外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并与一批国际知名的大银行建立了账户关系；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除了开展一般的外币存、放、汇业务和贸易、非贸易结算外，还开展了国际金融业之间的同业拆放、外汇买卖、与外国银行联合贷款以及参加国际银团贷款等业务。

【老年依赖型人口系数】 老年依赖型人口数在一国劳动年龄人口数或在从业人口总数所占的比率。老年依赖型人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计算老年依赖型人口系数时也有区分。广义老年依赖型人口系数，是指达到法定老年的年龄（如60岁或65岁）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总数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老年依赖型人口系数}=\frac{\text{一国（或地区）老龄人口总数}}{\text{该国（或该地区）劳动年龄人口总数}}\times 100\%$$

狭义老年依赖型人口系数，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退出生产领域人口数与在业劳动人口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老年依赖型人口系数}=\frac{\text{退休人口总数}}{\text{在业劳动人口总数}}\times 100\%$$

广义老年依赖型人口的比值大小，表示适龄劳动人口负担老年人口的轻重，说明人口老化对社会经济、生产、劳动力状况、消费等方面的

影响；狭义老年依赖型人口比值的大小，表示就业劳动者负担退休人口的轻重，它的比值高，反映就业劳动人口对退休人口所造成的经济负担以及供老年人口费用大。

【老妇人】 国际经济界对英格兰银行的俚称。因其历史悠久、资格老而得名。

【老年、遗属、伤残及健康保险】 美国社会保险计划内容之一。向退休者及其家属或遗属（某些情况下，也向伤残职工）提供月份收入。此计划依1935年社会保障法案设立。资金来源由被保险职工缴纳的联邦税收保障。保障范围包括大部分劳动者，公务员及部分联邦雇员不受保障。自我经营的业主，也要缴纳这项税收。保险给付从退休者65岁开始，一部分给付可从62岁开始。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的家属和遗属支付的保险金，也向一部分伤残劳动者及其家属支付。

【老龄化】 亦称“人口老龄化”。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日趋上升的现象。在人口呈相对稳定的状状下，人口年龄构成不变。当人口增长率下降时，低年龄组人口比重逐渐降低，高年龄组人口比重逐渐提高，人口结构就向老龄化发展。人口老龄化原因，在于生育率和死亡率下降。人口老龄化的标准是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10%以上。人口老龄化，被赡养的老年人相对增加，劳动人口相对减少，这会带来一系列经济问题。

【匈牙利国家开发银行】 匈牙利的国家专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布达佩斯。前身是国家投资银行。1971年匈牙利调整金融机构，认为投资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不可机械地分开，于是将投资银行并人国家银行，同时成立国家开发银行。业务与原投资银行基本相同，主要是负责办理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业务，为建筑安装企业和设计单位提供银行方面的服务；对中央管理的大建筑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督支付，其中大部分是贷款，也有少量拨款、对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按照法律和合同实行监督，综合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对自有资金不足的基建项目予以贷款，或者由国家银行贷款，或者由国家银行与开发银行联合贷款。1987年，匈牙利实行金融改革，国家开发银行开始向综合性的商业银行发展。

【匈牙利国家银行】 匈牙利的中央银行；兼办商业银行业务。匈牙利国家银行的前身是1924年设立的匈牙利联合股份有限公司。1947年人民政权将其国有化，匈牙利国家银行成为以股份公司形式活动的法人。根据匈牙利国家1967年第36号法令规定“匈牙利国家银行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发行银行和匈牙利国民经济的中央银行”。总部设在布达佩斯，总行共有30个职能部门。在全国设有19个州分行，71个支行，并在海外有5个代理处和2个附属机构。

匈牙利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执行发行银行的任务是：①维持货币价值，而且为了国民经济的利益，使流通中的国内支付手段的数量保持在国民经济需要的程度上，并以此确定现金和其他支付手段的比例；②发行钞票和硬币，以便有适当数量的支付手段进行现金支付；③银行的工作要符合政府在国民经济计划范围内批准的信贷和利息原则，而且要保持已批准的贷款和贷款来源的比例；④储存黄金和外汇。

匈牙利国家银行作为商业银行的任务是：①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②它是唯一有权为国家、国家机关、合作社和社会机构——法律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开设账户和在这些机构之间进行结算的银行；③在国际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中办理付款、贷款和其他业务；④执行管理贵重金属方面的任务。

此外，匈牙利国家银行是具有统管外汇管理权、实行外汇垄断管理的国家机构。

【吊空】 股票交易者抢空头帽子，卖出股票，不料当天股价没有下跌，反而上涨，只好高价

赔钱买回的一种情形。它与断头情形相反。断头和吊空都是短线投机者，在“套空”以后所承担的实际风险，它是投机者所必须承担的风险。对于做多头商，其预期股价上涨，以向证券经纪商交纳保证金的方式融资买进股票，只待股价上涨到某一价位时再卖出以获取差价的收益，但是股价受某些不利因素冲击而下跌，做多头者不得不卖出股票而归还向证券经纪商所融资本从而赔本，这就出现了断头。对于做空头者，其预期股价将下跌，他们便向证券经纪商以借股的方式卖出股票，只待股价下降到某一价位时再买回股票，从而获得这一出一进的差价，取得巨额利益。但是股价受某些利好消息的影响不跌反涨，且有继续涨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做空头者不得不在高价位买回自己已经在低价位卖出的股票，从而把股票归还经纪商。由于其在低价位卖出高价位买进从而赔本，这就出现了吊空。断头与吊空皆因短线投机者判断失误，由于许多因素为不可知的，不能以投资者的知识经验、气魄、胆识等来弥补，因此做短线投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一场赌博，经常会发生断头或吊空的情形。

【名义汇率统计】 一种货币所能购买的另一种货币的数量统计。在外汇市场上外汇交易使用的外汇价格，不能完全反映两种货币的真实价值，它随着外汇供求数量的变化而变化。

【名义收入货币理论】 见“现代货币数量论”。

【名义持有损益】 由一定时间内资产或负债的价格或价值的变化而引起的持有资产损失或收益。为与积累账户取得一致，在期初期末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以编制时获得该资产的价格来估价。当然，核算期内任何一段时间持有的资产都可产生名义持有收益。一笔特定资产或给定数量的一笔特定类型的资产的所有者在两个时点之间应计的名义持有收益定义为：该笔资产在质量或数量不发生改变的条件下，后一个时点的价值，减去前一个时点的价值。某笔资产的一个给定数量 q 在时间 0 和 t 之间应计的名义持有收益 G 可以简单地列式如下：

$$G=(p_t-p_0)\cdot q$$

这里，p_0 和 p_t 分别为资产在时间 0 和 t 时的价格。

【名义货币需求】 个人、家庭或企业等经济单位或整个国家在不考虑价格变动时的货币持有量，即用实际货币单位来表示的货币数量。名义货币量的增加来自名义货币量供给增加，即中央银行货币供给的增加。在古典的二分法中，名义货币增加只会引起相应的名义货币需求，对实际经济过程不产生影响，而凯恩斯主义者认为名义货币供给的增加会对实际经济过程产生至少是短期的影响，货币主义者则通过复兴古典的货币数量论，否定名义货币变动对经济具有实际的影响，也正是在说明货币数量变动如何对经济过程中发生影响时，货币主义经济学家们强调并使用了这个概念。

另见“货币需求”、“货币需求函数”。

【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的对称。税法规定的税率。由于税法规定的税率，因税率制度、计税依据、减免税、加成加倍征税等原因造成纳税人的实际税率和税法规定的税率不相等，故称为名义税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一般具有较大差异，其原因主要在于现代税制允许有大量的税前扣除。除此之外，通货膨胀也是个重要因素。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的差异有两种：①名义税率高于实际税率。如果税收制度允许税前扣除，那么名义税率就会高于实际税率。②名义税率低于实际税率。如果实行累进税制，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名义税率低于实际税率。

【名义货币供给】 以货币单位来表示的货币供给，表现为通货净额和存款净额之和。尽管流通中的货币都是通过银行贷款投放出去或通过偿付政府债券等形式支付出去的，但决定一

国货币供给的是中央银行。因此，西方经济学中将货币供给看作是由中央银行外生决定的。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给的程序是：中央银行将准备金注入商业银行，这一过程主要是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调整法定准备率、调整再贴现率来实现的，然后通过商业银行的存款和放款活动，多级放大整个社会的名义货币供给。货币主义者认为通货膨胀的根源在于政府发行货币过量，因此主张单一货币规则，即货币供给的增长率要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一致。

【名义金额】 计算利率的本金额，一般是签订协议时就确定了。在某一时点上，金融市场上由借贷资金的供求关系直接决定并由借贷双方自由决定利率。这种利率不同于银行利率，银行利率是一定时期内，由银行判定，适用于银行交流和与银行有业务往来的客户之间的利率，但这些利率都是一定时期内利息量和本金，即名义金额的比率。利息率和利息本身之所以有数量上的限制正是取决于名义金额的多少。名义金额是贷款人放弃了的货币资本，是本来能带来使用价值，因此借贷者和银行中介必须向贷款人支付一定的报酬，这样利率就不能为零或负数，而是在名义金额基础上决定的一个正的百分比率。当然借贷人借用的名义金额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因而也不能将其收入的全部以利息形式交给放贷者，因此贷款者的利息和借贷者的利润二者都有相同的上下限：资本的平均利润和零，这个上下限围绕名义金额的总量而决定，在资本市场上由供求来协调。

【名目货币】 "足值货币"的对称，币面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货币，是足值货币的价值符号，按其法定价值流通。金属本位制下的辅币，银行券等信用货币都是名目货币，磨损超过规定公差的本位货币也变成了名目货币。金属本位制崩溃后，所有的货币都是名目货币。目前全世界流通的货币都是名目货币。名目货币的币面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纸币几乎没有实际价值），这就使得过量的发行必然导致货币贬值，发生通货膨胀。这就要求发行名义货币必须遵守货币流通规律，考虑到经济增长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等经济因素。

【次级信用债券】 信用评级在"BB"以下的债券。次级信用债券虽然由信用度较低的企业发行，由于其收益率高，且实际并无很大风险（次级信用债券债务及清偿率在0.1%以下），所以，它多被作为收买企业的资金筹措方式而加以利用。最近，美国公司和企业在筹措收买其他企业的资金过程中，几乎都采用次级信用债券。次级信用债券也是信用评级低的"朝阳企业"筹措资金的手段之一。

【名义利率】 银行挂牌的利率。比如，储户到银行存款，银行按一定利率水平付给储户的利息，这就是名义利率。实际利率的对称。名义利率大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率为正值。名义利率等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率为零。名义利率小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率为负值。名义利率的确定，必须考虑以下几种关系：①利率与社会平均利润率的关系。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利息水平的高低，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平均利润率的水平。利息是由平均利润率调节。利率的平均水平，就是在最高不超过平均利润率，最低不等于零限度内的点上。②利率与资金供求的关系。马克思曾把利息称作借贷资本的价格，并以普通商品价格经常受供求关系影响波动为例，来说明借贷资本的价格——利息，也受借贷资本供求情况影响。即，在利率不超过平均利润率的幅度内，借贷资本供过于求，市场利率就要下降；反之亦然。③存贷款利率的关系。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的特殊企业，其收益主要来自利差，即存贷款利率之差。一般而言，贷款利率要在于存款利率，同时，银行利差也不能过大，存贷款利率要保

持一定的比例。

【名义汇率】 用一种货币所能兑换的其他货币的数量来表示的该种货币的汇率。它可分为名义双边汇率和名义有效汇率。名义双边汇率指用另一国货币的数量所表示的某种货币的汇率。它也是一般的市场汇率。但是，它在表现汇率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在某一段时间内，美元对日元和瑞士法郎的名义双边汇率下降，同时它对德国马克、英镑和法国法郎的名义双边汇率上升。这时，任何一种名义双边汇率都不能全面反映美元汇率的变动趋势。名义有效汇率是用若干其他国家货币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来表示的某种货币的汇率。各国货币所占的权数取决于各国与该国经济往来的密切程度。名义有效汇率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一国货币汇率的基本走势。外汇市场实际操作时也将名义汇率称为“按盘”，它是根据银行挂牌时间不同而产生的汇率，其有别于开盘汇率和收盘汇率，在外汇自由市场汇率变动很大时，银行虽有名义汇率的挂牌，然而此汇率通常只供参考之用，实际成交价格则有待双方议价而定。

【名目主义】 见“货币名目论”。

【当铺】 见“典当”。

【级差费率】 各类财产保险的毛费率求出后，为了合理负担保险费，在同一类型的财产中根据各种条件分别订定的不同等级的费率。如在货物运输保险中，按货物类别、航线、运输工具的不同制定级差费率；船舶保险根据船舶吨位大小、造船材质、航行区域、船形等因素，厘订不同等级的级差费率。

【当铺资本】 当铺用来向当户提供借贷的资本。是当铺营运的基本前提。当铺必须有一定的资本方准开业，各国对此都曾予以明确规定。近代日本曾立法：“无足够资金从事当业者将受处罚”。清末民初时，中国也立法规定：典商实系资本不继，应暂时停当。当铺资本包括自有资本和借入资本两部分，其中自有资本最为重要，当自有资本不足时，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拆借，但拆借资金数额及用途一般受到严格限制。

【当期收益】 投资商按市价购进的债券在偿还期满之前将利息和本金结合考虑而产生的均衡分配的年利率收益。尽管当期收益率用途广泛，但它们表明债券利息收入与债券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而并未将债券到期时支付的本金考虑在内。因此，投资商在计算这一现金流量的时候，采用本期收益率或期满收益率的方法计算债券所可能带来的实际收益。债券利息与债券市场价格之比，即为本期收益率。在确定所投资金的收益率时，一般运用当期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收益率=\frac{年均利息收入}{债券的现行价格}$$

假定某人投资 10000 美元，买进一张年利息率为 10%的美国政府长期国库券，则该投资者每年利息收入为 1000 美元，利用种市场条件下，本期收益率与债券利息率相等。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收益率=\frac{1000\,美元（年均利息收入）}{10000\,美元（债券现行市价）}=10\%$$

当期收益率是随利率变动而不断波动的。例如，假定利率升至高于 10%债券利率水平时，债券的市场价格将下跌，当期收益率增加。现假定，债券的市场价格由于利率上升而跌至 8700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该债券的本期收益率降至 11.5%，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收益率=\frac{1000\,美元}{8700\,美元}=11.5\%$$

从另一方面看，假定利率跌至 10%以下，债券的市场价格将会上涨，其本期收益率下降。现假定，由于利率下降，债券的市场价格上涨至 11000 美元，该债券的当期收益率为 9%，计算方法为：

$$当期收益率=\frac{1000\text{美元}}{11000\text{美元}}=9\%$$

【当铺】 亦称“典当行”。专门收取抵押品而放款的特殊金融机构。是决定交当人与收当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与解除、发生与消灭的固定场所。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之一，现代抵押银行的前身。曾广泛存在于世界各主要国家。《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将其定义为：“接受家庭用品或个人财产抵押而贷款给顾客的行业”。

【当本】 亦称“当金”或“当价”。典铺收当后，按抵押品价值的相应比例，提供给当户的借款数额。

【当金】 见“当本”。

【当价】 见“当本”。

【当期】 交当人与收当人之间的特殊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期限。当期长短直接关系到典当资本的周转次数和获利程度。在相同条件下，当期长短与典当资本周转次数成反比，而与获利程度成正比。

【当票】 当铺收当后付给当户的书面凭证。也是当户日后赎取当物的唯一凭证。不记名，当铺认票不认人。内容通常包括：铺名、地址、当物、当期、当本、利息、借贷双方责任等项。一般按规定格式用“当字”书写。从性质上看，属于一种有价证券，其内容载明了当户的财产权，即当户作为权利人或其他持票人对于所当之物在当期之内的产权；也表明当票票面所载权利与当票本身不可分离。这种权利的行使和转移，以交付当票与否为条件。

【当税】 政府向当铺课取的税款。当铺纳税，始于清初，顺治九年（1652年）税例规定：“在外当铺每年征税银五两，其在京当铺并各铺，该顺天府酌量铺面而征收。”政府课取当税的具体作法有四种：①“新开加倍”。凡新开张的当铺，均须在相应法定税额上加缴一倍的税款。②“换照完税”。当铺在更换营业执照时，必须清缴旧欠或预见付新税，主管部门才予以办理新照填发业务。③“迟缴加息”。当铺未按规定日期完税时，主管部门有权征收滞纳金，一般是从基准税额为本而逾期计息，或加倍征款。④“拖欠歇业”。当铺不能按期纳税，且造成拖欠逾期过久时，主管部门可视情节勒令其停止营业，吊销执照。

【当簿】 亦称“典账”。营业账目中最重要的书面台账，与收当有关，为累月的月报表。内容包括：当物名色、行数、当本数额、收当人姓名等。一般按顺序号码编成使用，每月更换一本，再按天干地支编成字号、装订成册。

【当断】 见“死当”。

【当铺管理】 政府、行会及当铺自身等各有关部门为了保证和规范当铺的日常运作而对当铺采取的各种管理。由于当铺是功能独特的金融机构，其在管理上亦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制度管理、人事管理、账目管理、物品管理、行会管理等。其中，制度管理属外部宏观管理；人事管理、账目管理属当铺内部管理；行会管理则属行业管理。

【传票】 银行的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在对外业务中两者是一次套写。银行记账凭证是由银行会计部门根据审核无误后的原始凭证填制的，确定每项经济业务所使用的会计科目名称，记账方向及金额的凭证，是记账的直接依据。由于记账凭证随着业务的处理过程而须在内部经办业务的各个专柜、小组及会计与出纳等部门间传递周转，所以又俗称为传票。传票必须具有下列基本内容：①年、月、日。即传票填制日期；②科目及对方科目或会计分录；③传票编号；④户名及账号；⑤货币名称及金额；⑥摘要及有关业务编号；⑦附件张数；⑧银行有关人员签章。

【执行保证】 见“履约保证”。

【创业利润】 股票价格总额与投在股份企业中真实资本总额之间的差额，它是股份企业创

办人利用创业者的地位而获得的额外收益。由于股票只是取得收入的凭证，股票购买者关心的并不是股票的面值是多少，而只是要求股票收入至少不应低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因此，当广大投资者的预期股息收入水平高于存款利息的条件下，股份企业的创办人就可以按照高于其股票面值的价格水平卖出股票。例如，某股份公司企业创办时当时投入的资本为100万元，并发行面值为100元的股票为1万股，此时若投资者预计股利可达到20%，而此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率仅为10%，那么每股的卖价可以达到200元（100×20%/10%），股票价格总额为200万元，即200×10，000=2，000，000。因此，若股票能将全部卖出，股份公司企业的创始人可以凭空获得100万元的创业利润。但创业利润并不是任何企业都可以获得的，它能否取得以及能取得多少取决于以下因素：①创业者的信誉高低。创业者的信誉越高，创业利润额越大；反之则越低。②股份公司的发展前途。如股份公司的发展前途较好，则人们对于股利的预期则越高，从而创业利润也越高；反之，则对股利的预期较低，创业利润也会较少。③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如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较高，则预期的股利也越高，从而创业利润的量也越大。若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较差，那么预期的股利也会较低，从而创业者获得的创业利润也会较少。④金融市场的行市。当行市较好的时候上市，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较高，创业者的创业利润也就较高；反之则较低。

【创汇】 通过生产、销售出口商品新创造的外汇收入。即出口净外汇大于外汇总成本的差额。出口净外汇是外贸单位出口商品的外汇收入减去出口过程中支付的各项外汇费用的余额。外汇总成本包括生产成品所消耗的进口或国产的原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方面的外汇成本及折成外汇的工缴费用的总和。

【创业资本】 见“风险资本”。

【创业基金】 见“风险基金”。

【冲高】 ①在上涨行情中，股指或股价快速接手或达到某一高点（或高位）的现象。②在一个交易日中，股指或股价的最高位。

【冲销互换】 见“逆互换”。

【先受偿债权】 在国际借贷活动中，在同一借款人有几个债权人的情况下，有关当事人通过订立后受偿债权协议使某些债权人（通常是贷款银行），在受偿顺序中得以排列在其他债权人之前，当借款人（债务人）在清算、破产时，他们具有优先得到清偿的权力，称为先受偿债权。相反，那些在受偿顺序中排列在后的债权人的清偿权称为后受偿债权。在后受偿债权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先受偿债权的范围。先受偿债权的范围可大可小，可以仅限于现在尚未清偿的某项债权，也可以包括现有的和将来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后受偿债权协议可以规定把某些债权排除在先受偿债权之外。各国法律一般都认为，在后受偿债权协议成立后，先受偿债权的内容发生改变，范围扩大或解除担保物权等，不能成为后受偿债权人解除义务的理由，后受偿债权协议中通常也有此规定。

【先兆性违约事件】 在借贷活动中，某些事件的征兆表明借款人不履行借贷协议项下的义务只是时间问题，借款人早晚终归要违约。这类先兆性违约事件主要有：①交叉违约条款。②借款人丧失清偿能力。主要是借款人已被司法机关宣告破产、借款人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的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债权人等。有些借贷协议还规定，如果借款人的其他债权人对其提起诉讼，并取得扣押借款人资产的判决或强制执行的命令，亦构成借款人丧失清偿能力。③借款人公司被征用。国有化或其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被归公有。对开发自然资源的企业提供的借贷协议，一般都把这种情况作为违约事件加以规定。因为当企业被当地政府征用或收

归国有时，即使当地政府同意给予补偿，往往不能及时得到应有的补偿。补偿的数额与被征用或收归国有的企业资产相比往往也是不相称的。④借款人的状况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借贷协议一般都规定，如果情况发生了任何变化，贷款人认为这种变化会构成借款人状况的重大不利时，即可作为违约事件处理，这也是一种先兆的违约事件。在借贷协议中规定若干先兆性的违约事件，对贷款人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是一种早期的警报，可使贷款人及早采取必要的补救方法来维护自身的利益。

【先买权】 亦称“优先购股权”，或称“新股购买权”，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本公司增资配股的权利。按照现在持有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比例分配是股东权利之一。新发行股票（指普通股）最先提供给现有股东的权利，可能是根据公司所在地的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者就是对发行公司有利，总之是附权发行，即现有股东有权利对新发行的股票按现行市价的一定折扣购买与他们持有股票相应比例的新股票，或有时兑换债券或兑换优先股。例如某公司资本10万股，某股东拥有其中的1，000股，占股权总额的1%，现在公司决定增发新股10万股，这位股东按原有比例具有先买权1，000股，以保持其对该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比例，保持其对该公司资产及盈余的分配、表决权利，以及其他权益等不发生变化。否则，不仅影响原股东的股息分配，而且削弱他对该公司的控制权。此外，公司在历年盈余中都提出一部分不予分配，作为公积金和准备金，或留待日后再分配，为全体股东所有，属于股东的权益。现有股票的实值大都超过其面额，如不让原股东享有优先权，新股东就会坐享其成，有失公平，必遭反对。新发行股票时，实行先买权，公司还须保留不低于新股总额的10%的股份交由本公司员工购买。凡不愿购买的可自行放弃，但不得转让他人，并须通知原股东按原股份比例优先购买。原股东是可以将此项权利放弃或转让他人的。先买权的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或更短（2周），过期作废。董事会还要设立股权登记日期。在期前购买股票的才享有先买权，此时出售的股票，称为附权股。在股权登记日后出售的股票，称为除权股，没有认股权。原股东可以行使先买权购买新股，也可以不行使，而将其转让、出售或任其过期作废。先买权与购买权证，同样都是优惠购买股票的一种权利和这种权利的证书。如果原股东凭借这张证书可按低于市价购进新股，它便具有一定价值，可以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如果其价格反高于行市，则持有人会任其过期作废。先买权有两种情况：一是股份企业创设时，发起人享有股票先买权。有关国家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创办时，公司发起人可以而且必须认购额定股本的一定比例，只有当发起人认足一定数量股票时，公司才可开业。由此可见，发起人享有的股票先买权，不仅是其权利，也可视为其一种义务。二是指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本公司增资配股的权利。有时为了一些特殊的目的，先买权也可以提供给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或特殊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如采用第三者分摊方式发行新股票时，特定对象往往享有先买权。至于向谁提供这种权利，须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先存后贷】 借款人申请住房消费贷款，必须要有一定数额的存款存入银行，其本质就是在消费者个人具有一定能力的购建房资金的基础上，银行再提供一部分购建房款。按照规定，个人应存足首期付款额。其目的：一是引导消费，促进储蓄；二是增加银行贷款资金的来源，保证银行信贷资金的平衡；三是保证贷款的安全性，当出现意外，可减少银行承担的经济损失。

【先期购买协议】 项目融资活动中由项目公司与贷款人或贷款人拥有股权的金融公司之间

订立的协议。按照这种协议，金融公司同意向项目公司预付贷款从事项目的建设，但必须对预付款支付利息。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向金融公司交付项目产品，然后由金融公司再向第三人转售这些产品，从而获得偿还贷款所需的资金。这种先期购买协议一般是在贷款人通过一个金融公司向项目公司贷款时使用的，因此，先期购买协议签订后，金融公司须将该协议项下的权利让与贷款人。

【观察期】　人对客观事物或现象进行细微察看，研究其产生的原因，分析其发展变化规律并进行推理判断的时期。在寿险业务中，保险人要对已承保的人员进行健康状况观察并规定观察期。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观念货币】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要对商品进行价值计算，而这种计算，只需要货币在观念上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由于并不存在现实的流通，因此不需要出现实实在在的货币，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版，第114页）。观念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时，要以实际交换中存在的货币为依据。

【充分就业】　这一概念在30年代大萧条之后的经济学中普遍地使用起来，但它指的只是那些主要经济活动由获得工资、薪水的企业或公共机构的雇员进行的工业发达经济。充分就业并不意味着零失业。在战争结束时或者在某些重大技术变化之后，会有大批工人从现有岗位上被排斥，而建立新工厂是需要时间的。此外，还存在零散和季节性失业。因而政策的目标不是零失业，而是消除因需求不足造成的失业。充分就业一般有下面三种定义：①贝弗里奇的定义是失业人数U等于工作空缺V。当U非常高的时候，我们预期会发现V低，或者相反。经过几次波动，U和V逐渐趋于平衡，U=V这一点便意味着充分就业；②菲利普斯认为，就英国而言，在失业水平和货币工资变化率之间存在着较稳定的统计关系。选择失业率，就会得出零工资膨胀，或者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略微提高失业率水平，就会得出零价格膨胀，由此就可确定充分就业；③弗里德曼认为，从长期趋势看，失业和通货膨胀存在替换关系，存在着一个“自然”失业率。一旦实际水平在此之下，不仅会出现通货膨胀，而且是加速的通货膨胀。如果这理论成立，人们便选择“非加速通货膨胀的失业率”为目标。显然这些定义的科学性取决于它们是否具有统计上的严密性和稳定性。面对70年代的通货膨胀，各国政府转而采纳了与正统的凯恩斯需求管理理论相对立的货币学派的主张。新古典经济学后来进一步否定了政府通过赤字财政等可以对就业的持续变化产生影响的观点。第二次石油危机之后，大多数政府都开始执行严格的货币政策，更严地控制预算。

【充分就业目标】　以充分就业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按照菲利浦斯的曲线理论，失业和通胀是互相制约的，保持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的适度结合，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以提高就业率来达到充分就业目标；通常以失业率来表示与充分就业的差距。失业率越低，离充分就业目标越近；失业率越高，则离充分就业目标越远。但充分就业目标与通货膨胀并不存在恒定的负相关，失业率的高低还受到其他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如经济中一般存在摩擦性失业和自愿失业等情况，它们不包括在通常意义的失业范围内。很难确定何种水平的失业率才算是充分就业，西方多数学者认为，失业率在5%以下为充分就业。

【许可证合同】　跨国公司非股权安排的一种形式。许可证有两种方式：①许可证贸易。这种方式属技术贸易的范畴，即跨国公司与东道

国按一定的价格，就某种技术知识的转让达成协议，偿付方式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清。②许可证合同。指跨国公司按一定的价格向东道国转让某种技术，而对转让技术的补偿采取提成支付的方式，即一定年限内按产品产量和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协议规定的百分比提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跨国公司有义务向许可证获得者提供改进、改善技术的情报，而许可证获得者也有义务向技术提供者作技术反馈；跨国公司不参与东道国公司的股权，但对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可以进行监督。

【许可证保证】 见“特许保证”。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见“西方国家首脑经济会议”。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 澳大利亚四大商业银行之一。1982 年 10 月 1 日由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和 The Commercial Bank of Australia Ltd 合并而成，总行设在悉尼。该行业务范围广泛，主要有贷款、担保、投资、信托、年金等。至 1996 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962.86 亿美元，资本为 50.52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中列第 71 位。1997 年 4 月，该行以 14.35 亿澳元收购该国墨尔本银行。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西非货币联盟】 1962 年 5 月成立的西非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有象牙海岸、贝宁、尼日尔、上沃尔特、塞内加尔 多哥等国。其宗旨是建立统一的货币，由联合举办和经营的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发行。联盟下设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西非发展银行两个银行。西非货币联盟于 1973 年 12 月与法国签订合作协定，总部设在巴黎。

【西西里银行】 意大利的政府信贷机构。1860 年成立，总行设在巴勒莫。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为 295.75 亿美元，资本为 8.83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324 位。

【西北公司】 美国商业银行集团和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明尼苏达西北银行、衣阿华西北银行和科罗拉多国际西北银行等，是联邦储备系统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总行设在明尼阿波利斯。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达 801.75 亿美元，资本为 48.28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77 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西非经济共同体团结与经济开发基金】 西非国家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下设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或称合作、赔偿和开发基金。1975 年正式建立。成员包括西非绝大多数国家。

【西非开发银行】 西非货币同盟成员国 1973 年根据它们先后在巴黎和达喀尔签署的协定和条约建立的金融机构。行址在多哥首都洛美。成员国即西非货币同盟的 6 个成员国：贝宁、象牙海岸、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上沃尔特。成立西非开发银行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成员国协调一致的发展和实施西非的经济一体化，该行除受西非货币同盟部长理事会领导外，本身还设有管理委员会以及行长和副行长。

【西非经济共同体开发基金】 西非法语国家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西非经济共同体下设的开发性金融机构。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非洲最大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75 年 5 月，根据西非 15 个国家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签署成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条约，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拉各斯。其宗旨是，促进成员国经济合作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密切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为非洲大陆的进步和发展作出贡献。成员国有：贝宁、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多哥、布纳基法索和佛得角等 16 个国家。

【西格那保险集团】 美国最大的商业财产和

意外灾害保险公司。1982年3月31日由康涅狄格通用保险公司（寿险为主）和北美保险公司（财产和责任保险为主）合并而成，总部设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费城。业务范围包括各种财产灾害保险、养老金保险、再保险等业务，还提供有关寿险投资计划、风险管理、经纪、代理等方面的服务。公司设有四个经营集团，即雇员福利和财务服务集团（主要经营各种人身保险业务）、财产和意外保险集团（主要经营工商企业及个人的财产和意外保险业务）、投资集团（提供广泛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服务）、联属企业集团（专门负责管理保险领域以外的业务）。公司不仅在境内设有分公司，而且在许多国家也设立分支机构，使公司经营日趋国际化。1991年，公司净保费收入达622.3百万美元，居世界第22位。

【西班牙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综合保险公司。成立于1864年，总部设在马德里，在国内设有四家分支机构，国外设有代理机构。主要经营意外灾害险、责任险、农业险、人身险、机动车辆险、偷窃险、运输险和各种再保险业务。

【西班牙比塞塔】　西班牙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西班牙银行，有100、200、500、1000、2000、5000、10000比塞塔面额纸币，另有1、5、10、25、50、100、200、500比塞塔铸币。主辅币为1比塞塔=100分（Cent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ESP。

【西班牙人民银行】　西班牙商业和合作银行。成立于1926年7月14日，总行设在马德里。近年来，西班牙人民银行发展迅速，实力不断增强。到1996年底资产总额已达265.14亿美元，资本为26.3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3位。该行与中国银行等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西班牙出口信贷保险局】　西班牙的出口信贷机构。主要股东为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也持有部分股份。其保险业务受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困扰，又受西班牙出口集中在欧盟国家的影响。从1983年以来，保费收入大幅下降，赔付款大量增加，亏损额也有较大的上升。在大多数保单中，对政治风险的承保比例最高为90%。对商业风险最高为85%。该局还对诸如海外公共工程、市场研究、海外投资和参加外国贸易展览会等业务提供保险。

【西班牙美洲银行】　西班牙大商业银行，1919年成立，总行设在马德里。该行资本实力长期位居西班牙首位，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出口信贷、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等多项业务，在西班牙乃至欧洲颇具影响。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894.36亿美元，资本为33.1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12位。分支机构2400多处，海外分支机构50余家。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于1994年在北京开设代表处。

【西班牙洲际银行】　西班牙的开发银行。成立于1965年。总行设在马德里。主要业务是为工业企业提供中长期贷款，并对工业企业进行投资。

【西班牙的农业保险】　西班牙管理保险的部门有保险管理局、保险赔偿会社、国家农业保险公会和西班牙农险承保人联合会。其承保方式，有自然灾害损害保险和收成保险两种。保险费以保额为基础计算，参考承保危险的性质、植物种类、地理位置、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等。保费可在签发保单时或收割后缴付。

【西班牙银行】　西班牙的中央银行。1829年成立。1962年成为国有银行。总行设在首都马德里。1874年起享有发行通货特权。

【西雅那银行】　意大利历史悠久的商业银行，也是世界最古老的银行之一。1472年成立，原名为Monto Non Vacabile dei Paschi Della Citta Estato di Siena，1872年改为现名。总行设在西雅那。该行先后收购了八家较大的银行，成为

意大利主要银行集团之一，主要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931.77亿美元，资本为43.6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86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关注类资产】 资产分类中的第二等资产。借款人虽能履行合同，但是遇到了影响其财务状况的不利情况；如果不利的情况继续下去，会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从而造成资产质量的恶化。具体特征包括：有盈利但盈利或收入在下降；现金流量微弱并可能成为负值；借款人或银行对抵押品无法实行控制；销售前景不好，借款人所处的市场或产业处于下降状态；贷款协议不齐全，信贷主管无法对贷款进行必要和充分的财务监督，并且信贷档案的缺乏对于还贷构成实质性影响。

【关系人会议】 关系人的议事机关。由股东和债权人组成，主要任务是审议表决重组计划。一般由重组监督人任主席。

【关卡】 股价经过一段时间的迅速上涨或下跌后，市场供求状况发生转变，并陷于一种停滞状态的价位，它也是阻力线和支撑线的统称。当股价受到利多的消息影响而上涨的时候，到临近某一价位时如果停止上涨，甚至出现回跌，就是遇到了阻力线。这时在股价图表上就会表现为连续出现两三个高度大致相同的高价位点，它呈M形或双头形，股价未能向上突破。高价位点的连接线称为阻力线。阻力线的产生可能是由于某些投资者在第一次出现高价位时未能及时卖出，于是又赶在第二次出现高价位点时卖出，对股价上升起了阻碍作用，它也可能是有的大户在故意压市，使市场抛售力量增加，从而形成强势市场。当股价受到利空消息影响而下跌，到临近某一价位时如果停止下跌，甚至出现回升，就是遇到了支撑线。这时在股价图表上表现为连续出现两三个程度大致相同的低价位点，呈W形成双底形，未能向下突破。低价位点的连接线称为支撑线。支撑线的产生表现有大户在托市，引起散户购买增加，从而形成强势市。股价遇到关卡之后，如果多头和空头双方势均力敌，暂时处于平衡状态，则有可能进入稳定变动阶段。股价开始出现小幅度的波动整理而出现盘局。这往往是下一轮股价变动的准备阶段。股价冲破支撑线，实现顺势下跌，或股价冲破阻力线，仍然乘势攀升，这种破头现象称为“突破”。

【关系贷款】 银行单位出于照顾某种关系的考虑，对关系人以低于或优于其他借款人的贷款条件发放的贷款。它包括两个基本特征：①必须是出于照顾某种关系的考虑，即借款人与银行之间存在某种直接或间接的特殊关系；②必须以低于或优于其他借款的条件向关系人发放贷款。如果不是以低于或优于其他的人贷款条件而发放的贷款，即使银行与借款人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也不构成关系贷款。如某银行进行基建，需要购进一批钢材，便以低于其他人的贷款利率向某钢厂提供贷款，要求钢厂提供一批平价钢材，这就是关系贷款。关系贷款，以谋取某种不正当利益为条件，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利益，并且容易造成贷款风险，因而应当严格禁止。

【关税】 国家海关机构对进出本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流转税类。其征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的流转额。以通过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的流向为分类标志，可区分为流进关境和流出关境两种情况，与此相适应，关税分为进口关税（简称进口税）和出口关税（简称出口税）。此外，关税还有其他一些分类，比如，以课征关税的目的为分类标准，分为财政关税（又称收入关税）和保护关税；以对进口货物输出国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为分类标志，分为加重关税和优惠关税两大类。属于加重关税的有：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属于优惠关税的主要有最惠国待遇关税、

普惠制关税、特惠关税等。无论是加重关税还是优惠关税都属于差别关税。关税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同其他税收一样，也具有增加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

【关联公司】　①股份公司与作为某股东的公司之间的关系。例如，A和B公司，是C公司的股东，则A和B与C之间的关系，属关联公司。②持有同一家股份公司股份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两家以上公司之间的关系。例如，A和B两家公司，同时都持有C公司的股份，并且持有的比例都在5%以上，则A和B之间的关系，属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组织上不一定存在母子公司的关系，它强调的是，以资本为纽带与某一公司建立的共同利益关系。

【关税统计】　国家对进出本国国境（关境）的商品课征的税收统计。关税包括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或转口税。中国关税的课征对象分为两类：①贸易性商品，即中国的进出口机构向外国出售和从国外购进的商品；②非贸易商品，包括：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和馈赠物品，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入国境的个人物品。关税的纳税人也分两类：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厂商；各种非贸易物品的持有人、所有人、收件人。中国关税税率的基本原则是只对少量出口商品征收出口税，且税负从轻，对进口商品按必需品、需用品、非必需品、限制进口品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同时，对同种商品按国际惯例实行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两种税率，对来自与中国有贸易条约或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商品，按最低税率课征，对其他国家适用普通税率。

【关键货币】　在国际结算中广泛用作支付手段而被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一国货币与关键货币的汇率，通常作为确定该国货币与其他国家货币汇率的基础。

【动产银行】　有时也将之称为“证券银行”，西方国家中对工矿企业提供信贷资金的专业银行。主要业务有：承销或代销公司股票或公司债券，以企业财产或有价证券为担保提供贷款等。这类银行主要流行于法国、德国、比利时等。

【动产信用】　把动产当作贷款对象的信用。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资金的不同补偿和周转方式，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在资金形态上表现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和结算资金等，在生产中形成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和流通中的商品储备。其特点是：在价值补偿上是一次性的，价值转移也是一次性的，在地理位置上具有可移性。动产信用在工商信贷管理中可视为流动资金贷款。动产信用和动产具有内在联系：

①从动产的性质和动产信用特点看，动产的价值一次转移，随着销售而收回，它的周期同不动产相比要短得多。动产信用具有偿还的性质，因此，它也要求不断进行周转，贷款投放要求短期收回。②以动产作为贷款对象的贷款实际上参与动产作为资金形态的循环。企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构成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组成部分，通过购买原材料，由贷款得到的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继而又转化为生产资金、商品资本、再经过商品销售，取得销售收入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这个过程表明，贷款作为企业动产的组成部分，参与了动产在资金形态上的循环。动产信用的综合分析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的物质保证分析和动产信用归还情况的分析。

【动产信托】　信托机构受托代委托人转让出售动产，以沟通物资购销并融通资金的信托业务。动产指可以移动的财产，如交通工具、设备、原材料等一切可以搬运、移位的财产。此类信托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管理处理方式。即信托机构将受托的动产按一定期限出租给用户使用，租用费相当于动产的折旧费和利息，

待租期届满，设备就折价售给用户；第二种是处理方式。信托机构受托将动产直接出售给用户，在信托期内分次代收贷款和利息；第三种是管理方式。信托机构先将受托的动产出租，在期满后，将租户退还的设备原物交还给委托人。办理此类信托，信托机构只收取手续费，不负任何盈亏责任。

【动产抵押】 由借方以不动产（如土地、建筑物、工厂等等）以外的有形动产作为抵押，以取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动产抵押物是指任何可以移动、支配的资产，如汽车、货币、金银珠宝和其他有价值的财物。目前，国外的动产抵押多用于居民购买较大型耐用消费品，企业也用它来筹措存货所需资金。

【动产抵押权】 债务人把动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债权人作为债权担保，但债务人仍保留对该动产的占有和使用。传统的动产担保物权是动产质权，但在某些国际借贷中，采用动产质权往往行不通，如工商企业融资中的借款人需要继续使用机器、设备、原材料及货物等进行生产和经营，如因借款而将上述动产的占有转移给贷款人，企业即无法生产经营，借款人也将无以清偿其借款。于是，一些国家在法律上创造了不转移占有的动产担保，即动产抵押权。为保护善意第三者，各国法律通常要求采取动产抵押权形式的担保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向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或公告等。在国际借贷实务中，动产抵押主要适用于工农业开发项目的借贷上，作为动产抵押的标的物通常为工农业设施和产品，有时也以飞机、船舶作为抵押的标的。

【动产担保权】 借款方以自己或第三方的动产作为履行债务的还款保证。动产分为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两种，前者如船舶、航空器、设备、商品、存货等，后者如合同、特许证、股份及其他证券、应收账、保险单、银行账户等。动产担保权一般分为占有性担保权即动产质权和非占有性担保权即动产抵押权两种。各国法律对动产担保权成立形式，一般都有明确规定。无论大陆法系国家还是普通法系国家，法律一般都要求非占有性的动产担保权协议以书面形式表示。占有性的动产担保权协议则依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而有不同要求，一般是有形动产作担保需书面形式的协议，无形动产则一般无需书面协议。非占有性担保权及某些占有性担保权的生效，一般必须经过登记。登记的目的是使担保公开化，从而对抗任何第三人。在美国，统一商法典要求大部分非占有性动产担保权应在规定地点提交融资表并经登记后方才完善化。根据英国公司法，以公司的未催缴股份资本、公司账面债权、公司已催缴但尚未付款的股本、船舶或航空器或其部分、商誉、专利或专利许可证、商标、版权或执照等动产作为对象的担保，都应在担保设立后 21 天内办理登记手续。上述财产若在英国境外，则在英国收到上述担保凭证 21 天内进行登记。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担保，不能对抗破产清理人和公司的债权人；而且未登记的动产担保权的地位降为无担保的债权人，这里所说的动产既包括占有性动产担保物，也包括非占有性动产担保物。在德国、日本、瑞士、奥地利等大陆法系国家，非占有性的动产担保权也须登记方有公示效果。大部分占有性担保权在担保物权人占有标的物时即告成立。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需通过占有而完善。对于以货物、可流通所有权证书及动产文书等设立的担保权，占有是一种选择性的完善方式，它们也可以通过登记而完善。在大陆法系国家，除登记船舶、航空器、农业用动产、工厂内加工材料等与担保人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动产外，在其他动产上设立的担保权，都通过交付标的物而成立。除经登记和占有而成立的动产担保权外，各国根据具体情况还有其他要求。如欧洲大陆一些国家规定，借款方在某些无形动产上设立

担保物权，必须按规定的方式通过这些无形动产的债务人。许多国家规定如果担保物由第三人间接占有，则担保人以该担保物设立的担保物权，只能在第三方得到通知后才成立。

动产担保权的优先顺序：①占有性动产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经过登记的占有性动产担保物权，按照登记在先、权利在先的原则确定优先顺序。其他占有性动产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一般也按成立在先、权利优先的原则确定。②非占有性动产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非占有性动产担保物权一般都经登记而成立，故按登记在先、权利在先的原则确定优先权。③占有性动产担保物权和非占有性动产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一般原则是成立在先，权利在先。④动产担保物权和其他权利的优先顺序。动产担保物权优先于其他一切无担保物权的权利。某些法定的权利，如工匠留置权、当地政府对动产的税收权等优先于动产担保物权。动产担保物权的执行，主要有占有、变卖、代物清偿或直接抵偿。

【动户余额】 当日发生存取数的活期储蓄账户的余额。分动户昨日余额和动户今日余额。动户余额是储蓄所在当天结账和事后监督时核对账户、进行动户轧账时使用的。

【动态中利率对经济增长作用论】 把利率与储蓄、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关系置于个人储蓄—投资的三阶段的动态经济来分析的理论。代表人物是莫尔霍。莫尔霍把利率划分为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利率，且依次分析各个不同时期利率对储蓄、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利率对经济增长理论。

20世纪70年代初以前，西方关于经济增长论著主要研讨发达工业化国家的情况，美国经济学家麦金农和肖则对利率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关系作出了开拓性的探讨，并认为，在发展中国家，低利率并不能促进经济增长，相反，高利率才是促进增长的有效方法。但麦金农提出的货币存款与实际资本互补学说遭到不少人的批评，因此，凯珀、马依森和弗莱等人抛弃了麦金农的互补性假设，从资本形成来论证利率与经济增长；与之相反加尔比斯却从二元经济来补充和发展麦金农的“互补性”假设。1986年，莫尔霍在《发展中国家的利率、储蓄及投资》一文中，批评人们“忽视了储蓄—投资过程的跨阶段性方面。”于是，莫尔霍提出一个三阶段生命周期模型、初态经济分析来发展和完善麦金农的互补性学说。

所谓三阶段生命周期模型，是指一个消费者把自己的生活分为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挣取收入，并将其中的一部分储蓄起来用于第三阶段的消费。消费者的储蓄可以以存款存入金融机构或投资于实质资本。莫尔霍认为，在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借贷总是要受到限制，这样，人们不得不用自己储蓄的资金来应付各种投资需求。此外，在缺乏发达证券市场的条件下，实质资本投资具有更高的不可分割性，使投资者在投资于实质资本以前的一定时间里必然以存款形式进行储蓄积累。他假定三阶段生命周期中，第一阶段投资者进行的储蓄及借贷不能满足进行实质资本投资的最低资金需要量，第二阶段投资者同第一阶段的储蓄积累加上新储蓄和银行借款进行实质资本投资。这种资本积累过程的跨阶段性，导致第一阶段储蓄存款和第二阶段实质资本是互补关系，而第二阶段的储蓄存款与实际资本却成为充分的替代物。为了更精确地推导这些关系，莫尔霍分三种情况来分析利率对储蓄和投资的作用。①在确定情况下的自我融资中；②在确定情况下的外源融资中；③利率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根据分析，莫尔霍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利率以一个复杂的时滞结构影响单个资产持有者的决策，因为一个投资者的资本需求会与过去存款利率正相关而与本期利率逆相关。第二，投资支出将同时受到存款利率直接的和间接的影

响，直接的影响是通过竞争的或互补的资产效应，而间接的影响是通过贷款量。第三，在实质资本具有不可分割性时，高存款利率即使不鼓励储蓄也会促进投资。第四，由于本期存款的目的在于为将来投资融资，货币存款与实质资本的互补是跨阶段性的。这意味着，即使较高的存款利率在短期抑制投资，也将在长期鼓励投资。自我融资的投资者以存款形式积累他们储蓄的时间越长，那么利率变化充分发挥影响所用时间也越长，对经济增长作用越大。

【投机危险】 既有损失机会，也有获利机会的危险。例如一个工厂要扩充现有的规模，就兼有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由于投机危险具有若干诱惑性，所以往往使一些人为了有获利的机会，而敢于冒险。

【动态分析】 研究各时期社会现象数量方面发展变化的方向、速度及其规律性，并据以预测未来发展趋势的方法之一。进行动态分析的关键是积累和掌握各时期统计资料并编制动态数列。动态分析常用的指标有：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增长速度、平均发展速度、平均增长速度及增长率等。

【官方结算差额】 亦称"官方储备交易额"。基本差额加私人短期资本变动差额，或净清偿差额加流动性私人短期资本变动差额构成的国际收支差额。它是从一国外汇储备和对外官方债权、债务的变化角度来表明国际收支状况的，着重反映一国在列表期内的国际收支状况对黄金、外汇储备及对外债务的影响，而不涉及全部对外收支的实际差额。使用官方结算差额，国际收支的均衡可以定义为：

$$(X-M)+LTC+STCp=0。$$

式中，X为出口额，M为进口额，LTC为长期资本流动净额，STCp为私人短期资本变动。私人短期资本变成国际收支顺差或逆差的一部分，最终通过官方储备来平衡。这个概念的建立是为了观察本国储备地位，保护本国货币免受金融动荡影响。官方结算差额能够全面反映一个国家的整体金融实力。它一方面全面地反映了一国的顺差或逆差，一国金融当局应凭借这些情

【动态平均数】 见"序时平均数"。

【动态曲线图】 亦称"历史曲线图"，通过曲线的变化表明客观现象变化过程和规律性的图形。即图示动态数列的图形。曲线图借助于连续的曲线，能够比较恰当地描绘客观现象在时间上不断变化的过程。动态曲线图不仅可以表现绝对水平的发展变化，如工业产品产量的增减、储备资产的增减等，而且还可以表明相对水平和平均水平的动态，如积累消费比例的变化，利率的变化等。

【动态投资回收期】 利用复利计算方法计算不同时期内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在投资发生时点的价值之和，直至达到项目所耗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止所经历的时间。其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全部投资=\sum_{t=1}^{n}\frac{NB_t}{(1+i)^t}$$

式中，n为动态投资回收期；i为折现率；NB_t为项目第t年的净收益。

【动态相对数】 表明同类事物在不同时间条件下对比关系的比值。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不同时间中的运动、发展和变化的情况。动态相对数的计算公式：

$$动态相对数=\frac{报告期数量}{基期数量}$$

【动态评价指标】 利用复利计算方法计算出的用于分析评价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效果的指标。它把不同时期内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换算成同一时点的价值，为不同方案和不同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提供了时间上的可比性，并反映出了资金的价值、项目的风险等因素，有利于衡量项目的全部经济效果。动态评价指标主要有：净现值，内部收益率等。

【动态货币均衡】 研究动态经济中货币与经

济均衡关系的理论。其着眼点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货币均衡。

动态货币均衡论是由瑞典学派经济学家G·缪尔达尔提出来的。他指出，魏克赛尔的货币均衡是一种静态均衡，是着重在一定时点上的货币均衡。他认为，魏克赛尔的累积过程实际上是一种在这一或那一方向上脱离货币均衡的动态偏差，这种偏差表现为生产方向的移动。而生产方向移动的根本原因还在于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背离。正是这种背离使企业家在向上的累积过程中扩大投资，获取投资收益；而在向下的累积过程中减少投资，避免投资损失。累积过程就是这样从这一方向或另一方向发生，从社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来看，要么是投资大于储蓄，要么是储蓄大于投资。其结果，必然引起商品相对价格体系发生变化，进而造成一般物价水平的上涨或下跌。但是，一旦实际投资已不再带来特殊的收益或损失，即是说均衡条件一经满足，累积过程就会停止。因此，魏克赛尔犯了一个错误，即把均衡态势看作是一种目的、一种趋势。但是实事上，均衡态势只是经济体系的一种状态。背离均衡的态势一旦出现，经济的动态发展也随即开始。因此，不能把货币均衡理解成一种静态的、稳定不变的状态，而应把它作为一种动态的过程，一种致使经济发生向上或向下累积运动的动态发展过程。均衡分析也不能只停留在某一特定的时点上，而必须对一个时点到另一个时点的间隔时期进行分析。因此，G·缪尔达尔提出所谓“事前”与“事后”的概念作为其动态货币均衡分析的基础。他将收入、消费、储蓄、投资等变量区分为“事前的”和“事后的”两类。“事前的”指“分析期间开始时的预计数值”，“事后的”指“分析期间结束时的实现数值”。缪尔达尔认为，在事后计算中，投资期待与总投资价值必然是平衡的，因为它是已实现的结果。但事前计算则属于推动动态过程向前发展的预期与计划。在某种情况下，比如当储蓄增加而没有相适应的投资增加，或许还有相反的投资变动时，必然会有一个事前发生差异的趋势，引起经济发生向上或向下的累积运动。缪尔达尔正是利用“事前”与“事后”的概念来说明储蓄与投资等式的事前观察，为何通过供求的动态调整来达到事后的均衡的。研究货币均衡不能以事后计算为满足，而应从事前与事后的差异中去探寻货币对经济均衡的动态调节过程。

【动态数列修匀】 为更加清晰地反映现象发展变化的趋势和规律性而对原始动态数列进行加工整理的方法。常用的修匀方法有：时期扩大法；分段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直线修匀法；曲线修匀法。

【动态数列】 亦称“时间数列”。将某种客观现象在不同时间中发展变化的一系列数量指标，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是统计数列的一种。在统计上，动态是指现象在时间上的变化和发展。它由两个基本要素构成：①现象所处的时间段；②现象在各个时间段所达到的水平。

动态数列按所排列指标的性质，可分为绝对数动态数列、相对数动态数列和平均数动态数列三种。绝对数动态数列是基本数列（或原始数列），而相对数动态数列和平均数动态数列，都是由绝对数动态数列派生的数列。

编制动态数列可以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过程、方向、趋势和规律性。把有联系的几个动态数列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可以反映现象间的依存关系。动态数列可以用来积累历史资料，还可以用来反映工作进度，或利用它进行预测。

【动向平均值】 见“趋向平均线”。

【动向平均指数】 见“趋向平均线”。

【动向变动值】 见“趋向变动值”。

【动向指数】 见“趋向指标”。

【动向线】 见“方向线”。

【延长波浪】 波浪运动中发生某一波被放大或拉长的现象。一般出现在3个推动浪（第1、3、5浪）中的某一浪。这波动发生延长时，将会使这一波动序列形成大小相似的9浪，而不再是一般的5波。延长波浪具有预测意义。

【延烧危险】 非原发性火灾，由临近火灾波及所致燃烧的危险。通常制定火灾保险费率时，既要考虑自发的火灾危险率，又要考虑延烧危险率。尤其木结构建筑物特别密集的地区，在厘订费率时，必须考虑下列因素：为防止延烧的防灾机能与消防力的强弱；利于防止延烧的每个建筑物的外壁和开口部（门、窗）的防护措施；建筑物周围有无绿化的空地；风与空气的干湿状态等。

【延迟对外付款令】 出口信用险承保的一种政治风险。买方所在国或买方付款所必经第三国政府颁布法令暂停本国所有个人或机构对外偿付一切债务。这种情况往往是一些不发达国家由于国内经济状况恶化，外汇严重短缺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延迟纳税储蓄】 美国个人投资或储蓄种类之一。主要是将个人现有收入的一部分转变为储蓄，以推迟本人收入的纳税时间，并可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如个人退休账户储蓄允许年收入在25000美元以下者，每年将2000美元存入储蓄或投资于个人退休账户，但在59岁以前不得动用这笔资金。而年收入在25000美元以上者，如果参加这种储蓄计划，其利息收入可以延迟纳税。

【延期付款信用证】 出口商给进口商融通资金之便利，规定货物装船后若干天，或开证行见单后若干天付款的信用证。因此，在经济功能上和远期信用证相同，但一般不使用汇票，故又称为“无汇票的远期信用证”。即使开立汇票也不易贴现，出口方不能利用其在贴现市场融通资金。虽然延期付款信用证没有汇票，但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延期纳税】 税式支出的一种形式。国家税收部门允许企业推迟纳税期限，在其有了较大的发展和纳税能力时再纳税。延期纳税对企业而言，无疑是一种税收方面的优惠。随着纳税期限的推迟，它可以集中资金用于技术进步，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为企业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时间方面的保障。

【延期付款】 卖方于货物装运出口后，将有关的货运单据寄交买方，买方经过一段时期后支付货款的方式。属于此类付款方式的，有承兑交单、赊账、寄售、记账、分期付款等。这种付款方式对买方较有利，但对卖方风险较大，故除非买方信用卓著，卖方在进口国设有分公司或代理人，在收款上较为便利，否则不宜采用。

【延期承付】 在托收承付结算中，付款单位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未按银行规定期限支付应承付的货款。在银行审查拒付期间，不视为延期付款；对无理拒付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作延期付款处理。银行对延期部分计收一定的赔偿金，一并划归收款单位。

【延长条款】 亦称“延展条款”，海上保险术语，船舶保险合同中规定假若保单期满，被保船舶因某种特殊原因未到达目的地，只要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可以继续加保到抵达目的地为止的一种条款。例如，伦敦保险人协会的船舶保险时间条款承保的船只，其保险期限为1年。有时被保船舶在保单期满时，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仍在海上航行或停留在途中避难港，按照原合同，保单到期，保险人责任自然终止。延长条款就是为了满足海上船舶保险人的这种特定需要而制定的。按照该条款规定，如果保单期满时被保船舶遇到以上情况时，只要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则被保险船舶可按比例计算其保费，继续加保直至到达目的地为止。

【延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承保180天至两年之间的出口贸易风险。适用于汽车、机器工具、生产线等货物的出口。此险种可视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延续。

【延期年金】 "即期年金"的对称，年金保险的种类之一，自保险合同签订后，经过一定时期才开始给付年金。例如，被保险人30岁时投保年金保险，约定于60岁时开始领取年金。在延期年金中，保险费可以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也可以在开始领取年金之前分期交付。

【延付年金】 又称延期年金，经过一定的期间后或达到一定的年龄后才开始支付的年金。与此种年金相对应的是从签订合同年度立即支付的年金，称"即时年金"，又称"即期年金"。这是根据支付年金的开始时期来划分年金种类的。

【延买期权】 见"看涨期权"。

【延卖期权】 见"看跌期权"。

【延长索赔期】 亦称"延展索赔期"，针对某种特殊需要而办理的延长索赔的期限。根据我国的保险条款规定，索赔期限定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如果2年内被保险人不能提供索赔单证，又没有办理展延索赔期手续，保险公司则作为"自然消案"处理。如不能在2年内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特殊的案件，被保险人应在索赔期限终止之前，通过信件、电报或电传方式等办理延期索赔手续，延长期限一般每次为6个月。对于因诉讼、仲裁、共同海损理赔需要长达几年的案件，也可以通过办理延长索赔期手续，保留被保险人的索赔权，直到结案为止。

【延付红利】 保单红利并不按年分配支付，而是延迟到某一时期（如若干年后，或合同消灭时）才开始分配支付。人寿保险的分红方法之一，延付红利仅仅是把红利分配支付的时间延迟到某一时间，不像延期分红那样必须经过5年，10年，15年或20年才能支付红利，而延展期间内死亡的人的红利转移到生存者身上。这是延付红利与延期分红最基本的差别，延付红利在美国人寿保险的初期使用，责令改为按年分红的方式。

【延期定期年金】 年金保险的种类之一，与即期年金和终身年金相区别。延期定期年金自保险合同订立后经过一定时间才开始给付。而且只在一定年限内，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条件下给付年金。例如，被保险人30岁时投保年金保险，约定于被保险人60岁时开始给付年金，年金给付期限为10年，那么，当被保险人生存至60岁时开始给付年金，如果被保险人在70岁之前死亡，年金自被保险人死亡时起停止给付，被保险人生存满70岁时，因为年金给付已满10年，也停止给付。

【延期信用】 银行向购货人提供的一种信用。在交易中，银行应购货人的请求，允许购货人对销货人签发汇票，经银行在汇票上签章承兑，承认于汇票到期日付款给持票人。在这一信用融通过程中，购货人可在偿付银行贷款之前，凭提单及货运单提货，因而，银行向购货人提供的这种信用乃是"延期信用"，其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国际间的大型资本货物（如发电机、石油开采设备等）的交易多采用这种信用融通方式。

【延期公司债券】 股份公司发行债券后，到期时公司不能偿还，在征得债券持有人同意情况下，将到期债券予以延期，故称延期公司债券。债券延期后，适应当时情况的，可以提高或降低利率。原发行的债券，若随附有转换股票权利的，该项权利在有效期间内属于持券人，应随延期一并有效。

【延展条款】 凡依伦敦保险人协会的船舶保险时间条款承保的船只，其保险期限通常都为一年。但有时被保船舶在保单期满时，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如遭海难）而仍在海上或途中避难港，那么按照原契约，保单到期责任就算自

然终止；为了避免出现这种“被保船舶因某些特殊原因未达目的地而保险责任已终止”不正常的情况，为此特列有“延展条款”。该条款规定：如保单期满时被保船舶仍在海上、或在遭难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只要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则被保船舶可按比例计算月保费，继续加保直至到达目的地为止。

【地方政府债券】 ①由一国地方政府以地方财政收入作担保而发行并还本付息的债券。发行这种债券一般用于解决地方财政收支不平衡或满足地方非生产性消费资本的需要。这种债券期限一般在10年左右，利率较国债高，其安全性与国债不相上下，但实际在债券市场上流通数量很少，不易转让。②特指由英国地方政府以及各自来水当局和排水系统当局发行的债券。期限通常为1—5年，发行数额一般为20万—100万英镑，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英国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的额度由英格兰银行负责控制。

【地方银行】 英文Local Bank的意译，地方政府设立或受地方政府管理的国内区域性银行，相对于中央政府银行和全国性银行而言。有地方政府投资、官商合办或私营等不同形式。一般都有代理地方金库、发行地方债券等职能，大多经营商业银行业务。这种地方银行在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普通，如在美国、德国、日本和法国等都有很多区域性银行或地方小银行。中国历史上也有很多地方银行，但多数资金力量薄弱，经营范围较小，且很不稳定，受政治经济的影响很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各解放区设立的银行都属地方银行性质。

【地方卡】 只能在一个较小的区域内流通的信用卡。如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鹏程卡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发行的红棉卡等。

【地方外汇】 所有权归地方的外汇。其来源是：中央拨给；按规定比例从收入外汇中提取的留成外汇。

【地方企业债券】 中国工商企业经证券主管部门审批在本地区或跨地区公开发行的债券。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按现行制度规定，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下达年度控制额度。企业可直接公募发行，也可委托金融机构承销发售。发行对象是各企事业机构和个人，以个人为主。一般采取平价发行，期限多在1～5年之间，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按单利计算，不提前兑付，可以转让，也可以抵押；债券的利息收入要缴纳收入所得税；发债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和计划内的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建设项目。

【地方固定收入】 地方预算享有的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全部划归地方预算，中央预算不参与分成。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地方政府为完成其事权必须有固定的预算收入来源。按照财政部的安排，1997年的地方固定收入由一般预算收入中的地方固定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两大部分组成，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一般地方合资合作企业所得税、一般外资企业所得税、一般外国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筵席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地方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地方联营企业所得税，地方电力建设基金收入、养路费收入、公路建设基金收入、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等等。

【地方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某一国家的特定地区的投资基金。例如，中国的淄博基金，以投资于淄博的乡镇企业为重点。

【地方国库】 亦称“地方金库”。办理地方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收纳入库工作的机构。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属于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和其他资源税等，由地方税务局系统征收，分别缴入地方金库。地方国库协助地方政府管好地方预算收入及各项税收，办理各项收入、支出

的对账、决算工作，并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发挥国库的执行、促进、监督作用。

【地方金库】 见“地方国库”。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商业银行购买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以不交国家所得税。为促进债券的购买，大部分地方税收机构也免征地方所得税。由于免交税款，使得这种债券所提供的收率高于其他债券，商业银行购买踊跃。

【地方税】 相对于“中央税”而言，是按税收支配权所作分类中的一种，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中国1994年税制改革后，地方税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地方银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各银行总行、保险公司、铁道部门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屠宰税，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以及与中央共享的增值税。

【地方性调查】 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政府审批的统计调查。

【地震地陷】 因为地壳发生急剧的自然变化，使地面发生震动。根据国家地震局的规定，破坏性地震含义为；震级在4.75级以上，日烈度在6度以上的地震。破坏性地震属于地震责任。地陷是因为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下陷。此外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或矿穴以致地面突然下陷（要掌握“突然”二字，它是确定意外性质的关键），以致建筑物坍塌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可作为地陷责任。但由于地基不固或未按建筑要求施工以致建筑的下沉、裂缝、倒塌等损失，不属地陷责任。

【地面期权】 亦称“利率保底期权”。“帽子期权”的对称。通过对未来特定时间内对带有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务工具的利率确定最低限来规避利率下降风险的一种期权合约。通常在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中使用。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后，在合约有效期内，若遇到利率变换，当基准利率低于利率下限，买方可以从卖方收到利率差额。利息差额＝合约金额×（下限利率－基准利率）×到下次利率更换日的天数÷360。地面期权对于那些预测未来利率将下降，拟对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又想得到利率上升好处的交易者来说，是比较理想的交易选择。

【地面上风险】 飞机保险承保的飞机在地面上的风险。飞机在地面上经常发生的风险是：飞机停在室外可能遭受风暴袭击或被其他物体撞坏；飞机在机库时可能失火致损。地面上风险比起滑行、飞行或起飞时的风险为小。我国现行对飞机地面上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保额的1%，最低免赔额为：B－747型机——2万美元；B－707型机——1万美元。

【地下电缆管道条款】 中国涉外建筑工程保险的一种附加条款。它规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已向有关部门了解清楚地下设施的，开工后由于非故意行为造成这些已知的地下设施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必须限制在修理费用之内；对于不知道的地下设施的一切后果与损失均不负责赔偿。土建工程在打地基时会碰到地下电缆及管道，并可能导致其损失，当被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且保险人知道工程所在地的地下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这类设施时，必须加批本条款，以明确赔偿责任。

【地下经济】 为逃避税收和政府的各种管理监督，生产者未向政府申报而从事的经济活

动。生产者从事的隐蔽生产构成了地下经济。地下经济几乎可能涉及所有类型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在某些产业部门的生产总量中，它甚至可能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例如建筑业或小型企业占主要地位的某些服务行业。尽管某些生产者试图对政府当局隐瞒自己的生产活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这些生产活动从国民经济核算中排除出去。许多国家在编制既包括普通经济又包括地下经济的生产估计数据方面取得了相当成功的经验。对某些产业部门，可以利用各种类型的调查和商品流量法，得到满意的总产出估计数，但是不能具体计算出其中地下经济（或非法经济）所占的数量。对某些国家来说，由于地下经济是其整个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尽力估算包括地下经济在内的总产出特别重要。

【地震保险】 对财产因地震危险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予以补偿的一种财产保险。一般地震保险都不单独承保，多属于财产保险的一种附加险。

【地震保险基金】 为了补偿地震灾害损失，保险人通过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而集中起来的一种专门基金。它只能用于地震赔偿。当地震灾害发生后，赔偿额超过地震保险基金积累数额而不足以赔偿时，一般由国家财政和银行给予必要的资助或低息贷款，保险公司日后用地震保险基金分期归还。

【地震保险条款】 约定地震保险的保险责任、保险标的、赔偿处理、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等有关内容的条款。它规定作为标的或海啸等的直接或间接原因引起的火灾、毁坏、埋没和流失等损失以及为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紧急避难措施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支付赔款，但以下损失为除外责任：①被保险人的故意、严重过失或违反法令行为造成的损失；②保险标的丢失或被盗的损失；③战争、内乱、武装判变、事变，暴动造成的损失；④核燃料物质的放射性、爆炸性和有害特性造成的事故。一般对地震发生之日起经过 10 日后发生的损失不予赔偿。保险期限为 1 年。

【地段限额】 火灾保险中保险人在各个地段中所能承保的限额。一般根据周围环境、建筑等级、消防条件、生产过程中的综合危险程度和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条件，按火灾蔓延的可能受灾范围划分出各个地段，并结合自己承担危险的能力，分别订出各个地段的限额，以控制自身所承保的保险责任和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在实际工作中，保险人常把各类、各级业务的限额分别编制成一种表格，这种表格称为“限额表”。在再保险中，保险人往往划分出地段限额，供每一危险单位确定自留额参考。

【地区性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以组成分子为准而划分的一种信用社类型。联合社的成员构成是各单位信用合作社，个人社员不得加入。地区性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是由地区范围内各基层信用合作社为扩大合作之需而组成的组织系统。在联合社内，各基层信用合作社依旧享有独立法人权利，联合社负责业务协调、人员培训，以及各单位信用社业务合作所需的各项工作。

【地点条款】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流动保单或预约保险单中的条款。该条款对装船前堆放在港口某一地区的保险货物，规定了最高赔偿限额。这一方面是由于货物保险人承保每船保险货物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每船作为一个“危险单位”管理），因此，预约保险合同也作了这种限制。另一方面，也由于货主往往把大量的货物送到码头待装，甚至把应装数条船的货物堆在一个地区，为了加强“危险管理”，保险人附贴了这样一种条款。地点条款规定的限额可以为每船的最高保额（称 100% 地点条款），也可成倍确定（200%地点条款）。

【地区发行】 社会公众股面向某特定地区投资者发行。

【地区再保险集团】　某地区为扩大地区的承保能力，减少保费外流而设立的再保险集团组织。发展中国家之间互相组成的较多。地区再保险集团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再保险公司，其股东来自各个国家的主要保险公司或国家保险公司；另一种是不同国家的保险公司形成一个集团，各成员以集团的名义分担约定比例的业务，而集团管理则由一个成员保险公司承担。

【地域基金】　亦称“区域基金”。资金主要投资于在一定地区的各个金融市场上的投资基金。如欧洲基金（实际是西欧基金）、北美基金、太平洋基金、远东基金、东南亚基金、东盟基金等。这种基金的投资空间比国际基金小，但比单一市场的基金大。其优点是，既可避免环球基金回报率过低的状况，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市场风险，与单一市场基金相比，风险较低。

【地租】　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而从土地承租人那里收取报酬的一种财产收入。包括土地地租和地下资产地租。地租在土地所有者与土地承租人达成的租地合同的整个时期内以持续应计额来记录，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实物支付。地租还包括为了获得开发用于娱乐或其他目的（包括捕鱼）的内陆湖泊、河流的权利而向其所有者支付的使用费。地下资产的所有者，不管是私人单位还是政府单位，都可以与其他机构单位签订租约，允许他们在规定的时期内开采此类矿藏，而以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回报。这种特许权使用费，实质上属于矿藏所有者的地租。这种地租可以采取定期支付固定金额的形式，或者随地下资产开采数量或容量而变化。

【地域管理】　见“属地管辖”。

【行李保险】　以承保旅行者携带的行李物品在被保险人永久居住地以外的地方发生损失的保险。但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文件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保险条款中约定不保者均为不保财产。“住宿旅客财产保险”和“飞机旅客法定责任险”，也对旅客的行李损失负赔偿责任。

【行业分析】　通过对不同行业（或产业）的性质、经济内容、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现状及发展前景的分析来作出投资选择的分析方法。

在行业分析中，要特别注意分析不同行业的行业市场特点。不同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是各不相同的。按行业在市场中的特点考察其公司的数量、产品属性、价格控制能力，可分为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和完全垄断四类。在完全竞争的行业中，有大批公司生产同一种产品。由于生产者众多，且任何一个生产者的规模有限，所以，单个公司无法对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在垄断竞争的行业中，存在着许多厂商生产销售的产品虽属同类中的相近或相似，但又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可能是产品的实际差别，也可能仅是消费者偏好的差别。在寡头竞争的行业中，存在着为数不多的生产和销售者，任何一家厂商的竞争行为都会影响其余厂商的产量和利润，因而其价格的形成通常可通过协议达成。在完全垄断的行业中，单独一家公司控制了整个市场，生产和销售一种没有非常类似的替代品的产品。完全垄断的形成，可能是由于完全控制原料、专利，也可能是由于自然垄断、政府授权或特许。

【行业神崇拜】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各个行业在经营活动中的一种迷信行为。典当业主要崇拜三神，即财神、火神和耗神。一般在当业馆或当铺内供奉，并定期祭拜，以求神灵保佑其避灾免祸，发财致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此予以取缔，行业神崇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典当业中已不存在。

【行业评价】　在购并中，收购方在实施收购前对目标公司所处的行业进行的评价。其内容

主要包括：行业是朝阳还是夕阳产业，是劳动密集型还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中是否存在价格不易控制的情况，行业中是否有劳工问题等。

【行程开关】 见“限位开关”。

【行社合一】 国家银行农村营业所与农村信用社合并成为一个机构，称为行社合一。1977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197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又下文作了具体规定：“在一个公社已有银行营业所，又有信用合作社的，所、社合为一个机构，实行统一领导，挂两块牌子，使用两个印章，办理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只有信用合作社没有营业所的，只挂信用合作社的牌子，使用信用合作社的印章，由信用合作社承办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各项业务。以上两种形式，同样都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统一的计划管理，统一的规章制度。”

【行洪】 减免洪水泛滥的一项措施。在特大洪水时，临时放弃干堤间阻碍水流的圩岸，扩大河道的过水断面，使洪水安全下泄。行洪地区平时可以照常耕种。行洪保险是当洪水来临，政府或水利部门考虑到洪水可能造成国家财物的更大损失，而下令采取行洪措施，以保障更大的国家利益。这种行洪损失，保险公司通过办理行洪保险负赔偿责任。

【行蓄洪保险】 以行洪后造成蓄滞洪区内的财产损失得到经济补偿为标的的一种特定保险。行蓄洪有别于一般的洪水，它是由政府或水利主管部门为保障非蓄滞洪区的安全，下令行洪而造成的蓄滞洪区内的财产损失，力求以小的代价换取更大的利益。这种保险，一般由当地人民政府颁布法规要求保险。

【行洪区漫堤行洪农作物保险】 财产保险的一种特定保险。在行洪区内漫堤行洪造成农作物损失的保险。1986年在淮河干流南润段行洪区开始试办。漫堤行洪超过规定水位造成农作物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如果洪水低于承保水位，堤防溃决造成损失，以及内涝和其他灾害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保险金额按作物的季节、种类和年均收获量折成金额确定，不论所保农作物有几季，都须一次交清全年保险费。赔偿处理按出险当时的作物损失计赔。由漫堤行洪造成内涝直接影响下一季的作物播种，仍按不同的比例予以赔付。对水位下降后应及时堵口复堤而未及时堵口复堤，应及时补种晚期农作物而抛荒未种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保险人一律不负补偿责任。

【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 国家财政用于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和外事机构行使其职能所需的费用支出的统计。包括：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司法检察支出和外交支出等。其中，行政支出包括：党政机关经费、行政业务费、干部训练费及其他经费等。国家安全支出包括：安全机关经费、安全业务经费等。司法检察支出包括：司法检察机关经费、司法检察业务费、司法学校与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经费及其他司法检察费等。外交支出包括：驻外机构经费、出国费、外宾招待费和国际组织会议费等。

【协定账户】 按照约定存款可在储蓄账户、支票账户和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三者之间自动转账的存款账户。存款人在银行同时开立3个账户，其中支票账户余额保持在1美元，储蓄账户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其余存款存入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以获较高收益。如果储蓄账户余额转入支票账户后不足最低限额，银行则从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划入；如果支票账户收款后转入储蓄账户超过约定限额，银行则主动将超过部分划转到货币市场基金账户。由于

货币市场基金账户的收益一般高于储蓄账户，这就保证了存款人能够获得尽可能多的收益。很明显，协定账户是自动转账服务账户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商业银行更高层次上的金融创新。

【协定价格】 亦称“执行价格”、“约定价格”。期权合约规定的期权持有者在期满日或期满日之前执行期权也即购买或出售某种交易商品的价格。协定价格通常由期权交易所根据当天交易商品的市价及其变化趋势等因素来规定。一般，如果交易商品的价格趋涨，期权中协定价格比当时的市场价格要略高；反之，如果交易商品的价格趋跌，则期权中协定价格比当时的市场价格略低。期权合约的期权费对协定价格与当时市价的关系反映灵敏，有些期权的买方倾向于在期权费事先订好后再决定协定价格。期权合约持有者只有在买方期权的协定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或卖方期权的协定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时才觉得有利可图，才执行合约；否则，合约直到期满失效也不会得到执行。

【协定贸易】 见“记账外汇贸易”。

【协定外汇】 见“记账外汇”。

【协商利率】 亦称“自由利率”，资金借贷双方在国家利率政策允许的幅度内，按照“低进低出、高进高出”的原则自由商定的一种利率。协商利率一般适用范围包括：各种信托投资公司办理的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同业之间，以及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拆借资金业务。协调利率水平主要虑及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另外地区不同、项目不同，协商利率水平亦不同。

【协定利率】 西方国家为防止在出口贷款利息方面过度的竞争，而在“君子协定”中所规定的最低利率。适用的对象是政府金融机构参与的出口延期付款贷款。贷款利率根据对方国家个人国民收入所得水平不同而不同。如：贷款期限超过五年的，对高收入水平所得国家的年息在8%以上，中收入水平国家在7.75%以上，低收入水平所得国家在7.5%以上。这个“协定”是在1976年签订的，最初只有7个国家参加，现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除爱尔兰和土耳其外，其余国家都参加了这个协定。由于协定利率是“君子协定”，违反规定不会受到惩罚，只会遭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协定利率与协商利率形似实异。协商利率亦称“自由利率”。它是在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幅度内，“高来高去”，自由商定的一种利率。主要适用于信托投资公司办理的存贷业务，和专业银行之间，信用社之间的资金拆借（或拆放）的款项。其利率多少，由借、贷双方因时、因地、因项目协商确定，以利于资金融通，满足各种不同需要。协定利率对于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消除贸易壁垒，实现公平竞争具有积极意义。

【协会条款】 伦敦保险人协会下属的技术和条款委员会拟订和颁布的海上保险条款的总称。协会条款最主要的各类有：①协会船舶险条款，其中包括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协会船舶航程保险条款、协会船舶港口险条款、协会船舶战争险与罢工险条款等；②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其中主要有：协会货物运输险A条款、B条款、C条款，协会货物战争与罢工险条款；③协会运费保险条款，其中主要有：协会运费定期保险条款，协会运费航程保险条款，协会运费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协会条款是目前国际海上保险市场通用的条款，有的国家虽然制定了本国的海上保险条款，但大都以协会条款为蓝本。协会还有许多附加险条款，借以对保单原有的条款进行修改与补充或限制原有的责任。

【协议全损】 亦称“通融全损”，当保险标的遭遇重大保险事故，其损失尚未达到实际全损程度，经被保险人请求和保险人同意按“全损”赔付。

【协议价格】 在期权合约中预先决定的在履行合约时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价格，也是卖方履行合约时卖出或买进一定数量的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价格，又称“履行价格”、“行使价”等。协议价格由期货交易所规定，同一期货商品至少有五种不同协议价格的期权合约在市场上买卖，协议价格分别低于、等于成交于该种商品期货合约的现价。但有些国家则没有协议价格，而以期货市场上的现行市价作为期权交易价格，如澳大利亚的悉尼期货交易所等。

【协议终止】 在保险合同中订明保险双方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提出终止保险合同。凡符合保险合同中所订明的可以终止条件，保险责任即可以在自然终止之前失效。如果按法律或保险合同协议，保险人提出终止保险合同时，必须提前（如15天，30天）告知投保人，并按期计算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投保人提出终止合同时，保险人对终止日前的保险有效期按短期费率计收保费。

【协同效应】 资产合并后引起的资产价值的增加，即1+1>2的效应。期待产生协同效应，是多数商业合并的动机。1984年，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收购电子数据系统，获得了可观的协同效应。

【协议管辖】 亦称“合意管辖”。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意思自治”原则，于争议发生之前或争议发生之后通过明示同意或默示同意的方式，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由某国法院审理。协议管辖原则是对属人管辖和属地管辖原则的变更和补充，可能是变本国法院管辖为外国法院管辖，也可能是变外国法院管辖为本国法院管辖。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协议管辖，特别是在国际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等案件中，协议管辖已被广泛运用，成为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一项通行的、重要的原则。但各国立法也都普遍地对其适用范围有所限制，主要是：协议管辖只限于非专属管辖的案件；有关合同争议的诉讼，当事人选择的管辖法院应与该合同有某种联系，如是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合同订立地或合同履行地的法院；当事人协议选择的管辖法院只限于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不得由当事人以协议选择，必须按照管辖国的司法审级制度提起上诉。有些国家还规定，当事人不得为了达到某种非法目的而故意通过协议规避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管辖，否则协议无效。

【协商市场】 见“顾客市场”。

【协储员】 银行在其他单位和居民中聘请的义务协助开展储蓄宣传的人员。其主要任务是在居民中宣传储蓄，向银行反映储户要求，不办理具体存储业务。银行对工作有成绩的协储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协调干预】 多国共同对国际金融市场进行干预。

【伪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如实向保险人报告有关保险标的的实际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投保人在投保时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或未如实申报情况；二是保险责任事故没有发生，而被保险人为诈取赔款而虚假报案；三是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有意夸大事实，虚报损失程度，以牟取保险赔款。伪报是一种违背最大诚信原则的行为，保险人对此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和拒绝赔偿，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伪造、变造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将依法取得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转让他人使用的犯罪行为。本罪中“伪造、变造”的含义与“伪造货币罪”、“变造货币罪”的“伪造、变造”的含义及具体手段相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内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前款规定处罚。

【伪造货币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仿照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采用印刷、复印、描绘、拓印等方法，非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妨碍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伪造货币构成犯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①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②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据有关司法司解释规定，指面值一万五千元以上或者币量一千五百张以上）；③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据有关司法解释，指下述情节：如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以机械印刷方法伪造纸币，金融财会人员以工作之便伪造货币（总面值一万元以上或币量一千张以上），伪造纸币并投放市场流通（总面值一千元以上或币量一百张以上），因伪造货币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伪造货币行为（面值达五百元以上不满一万五千元或币量五十张以上不满一千五百张）的。

【伪造保险】 犯罪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人因他人伪造或篡改背书、签名、受款人姓名、金额等所受损失的保险。有两种方式：①存户伪造保险。承保被保险人或被保险的往来银行因他人以被保险人名义，伪造或篡改支票及其他票据等所遭受损失的保险。②家庭伪造保险。承保个人收支款项时，因他人伪造所受的损失。中国目前尚未开展伪造保险。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仿照各种金融票证，采用印刷、复印、描绘、拓印等方法，非法制造假金融票证，冒充真票证，或者以真金融票证为基础，对其采用剪贴、挖补、涂改、揭层、拼接等办法改变其内容、形态，侵害了国家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和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金融票证主要指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或附随的单据、文件，以及信用卡、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构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依犯罪“情节”不同，处以不同的刑罚。情节一般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罪情节的认定，由有关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前款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国库券或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以非法牟取利益为目的，以复印、绘制、印刷等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假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冒充真的国库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或以真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为基础，对其采取拼接、涂改、覆盖、拓印等方法，改变卷面重要内容，使其票面价值升值或者将已经作废的有价证券改造为有效的有价证券，其数额较大的犯罪行

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对构成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罪的，①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②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③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以各种方法，非法伪造、变造股票、公司或企业债券，冒充真的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其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中的“伪造”、“变造”的含义与“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罪”中的“伪造”、“变造”的含义及其具体手段相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构成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①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②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划线支票】 也称“横线支票”，右上角划有两道平行线的支票。旧银行支票不分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支票左上角划上横线以后，就表明该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现了，持票人只能将支票存入开户银行，委托其向付款银行代为收取款项。签发横线支票的目的是为了安全，防止遗失、被盗后造成冒领的损失。划线支票又称“平行线支票”。

【划线】 亦称“划线法”，利用数据资料描绘线路图形，并据以研究股价走势的方法。对线路图形的分析，是股票投资技术分析中广泛采用的分析方法。技术分析是投资分析的方法之一，划线法则是技术分析的主要工具。它把股价变动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型，根据各种不同的类型预测股市未来变化情况，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类型分析又分为两种，即美式划线法与日式划线分析。划线分析是技术分析中使用最广泛的方法。划线分析的基本思路是：股价的波动形式会及时地告诉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在这种分析方法中，投资者甚至根本不需要知道证券的名称，他所要作的仅是对股价的波动作出正确的解释。美式划线法是用图形来表示个别股价的变动情况，它所经常使用的图表有两种：棒状图、点数图。日式划线法即K线，是将每天股价变动记录下来划成图表，分析者从图表看出股市的变迁与变化的形态、股市的前后关系等。划线主要使用的数据资料为成交价，成交量和成交值，但着重点在于股价分析。技术分析认为，股价由供需关系决定，但影响股市供需关系的因素极其复杂，有些因素是理性的，有些因素是非理性的。不同的投资人各有不同的感觉、看法和预期，并有各种的心理变化。投资人不同的心理变化构成股市供需关系，并从股价波动中以特别形态表现出来。技术分析还认为，历史是会重演的，线路图形的各种形态会在一定条件下重复出现。因而利用历史资料可以预测股价未来的走势，包括股价的变动方向和变动程度，等等。划线法有图形可供观察。技术分析认为，由此可以为投资人提供预测股价走势所必需的信息。它通俗易懂，有时也确能反映股价走势，因而被广泛地采用。但技术分析缺乏严密的理论根据，对相同的线路，不同的分析

人员可能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对图形分析法的作用，很难作出确定的回答。主张基本分析的人不赞成技术分析，认为只有发行公司的业绩才是股价的决定性因素，对“划线”的评价甚低，甚至认为其是伪科学的。

【划拨清算】　见“转账结算”。

【划拨银行】　亦称“清算银行”，见“清算银行”。另一层含义是欧洲早期替商人办理转账结算的银行的一种通称。

【吉布逊谜团】　英国经济学家吉布逊所发现的一种统计现象，即从1791年到1928年长达137年的时期里，名义利率（以长期公债收益率为代表）和物价（以批发物价指数为代表）保持一种极其罕见的正相关关系。凯恩斯在1930年出版的《货币论》一书中首创“吉布逊谜团”一词，并将这种现象称为“数量经济学全部领域中最完全地被经验数据所证明的事实之一”。这种现象被称作“谜团”，其原因有两个：①根据一般经济理论，货币数量的增加会引起物价的上涨，但它同时也会引起利率的下降，物价和利率应该反向变化；②利率上升会使投资下降，投资下降后总需求会减少，这会迫使物价下降。可见，按一般经济理论。利率与物价应是反向变化的，但吉布逊所发现的事实是两者循同一方向移动，与经济理论的结论正好相反。因为它是一个时间跨度很长的统计现象，故不能用短期商业循环中景气和利率同升同降的事实来解释。

恺恩斯对吉布逊团的解释是：由银行体系所决定的市场利率和自然利率，促使储蓄与投资相等的利率，其凝固性较大，或伸缩性较小。如当自然利率因外在原因（技术革新、新市场开拓等）而上升，但市场利率因系银行卡特尔组织所决定而未能及时调整时，后者定然会落后于前者。此时商家会更多地向银行借款，并更多地进行投资，这就触发了一种向上的积累过程，使投资、所得、利率和物价都会节节上升。在相反的情形下，则会出现一种向下的积累过程，使物价和利率同减。凯恩斯的解释在短期商业循环中是对的，但从长期的角度而论，断定市场利率依然脱节于自然利率之后，显然难以成立。

M·弗里德曼对吉布逊谜团的解释比较全面，他认为：关于货币量和利率关系的正确分析，应区别三种不同的效应。①为流动性效应，若用流动性偏好曲线图来表示即为：当货币供应从M_1增加到M_2，则市场利率从i_1降到i_2，但这只是在其他情况不变的假定下的初步效应，即第一循环效应。②为所得与价格效应，这是一种所得与物价调整已经完成后的效应，即如果物价与所得变动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其调整过程，则利率与物价会按同一方向变化。这一效应又称调整效应或第二循环效应。③为预期效应，即在物价上涨的经济环境中，当经济主体存在有通货膨胀预期时，证券投资者、储蓄者和贷款者的收益就会受到影响，如果名义利率不变，资金供应量就会减少，为使资金供求均衡，名义利率就不会上升。

【吉那里保险公司】　意大利最大的保险公司。1848年成立，其成员包括66家保险公司及104家分别于财政、地产、农业等不同领域的子公司组成。其业务范围包括寿险和非寿险业务。1990年，公司总保费收入中，60%来自海外业务。该公司不仅是意大利最大的保险集团，同时也是世界最主要的保险组织之一。

【决算价】　任意一个交易日中某一商品交易的最终价格。如果此价格不止一个，则用其平均数做为决算价格。决算所根据每一期货和期权合约决算价计算其会员公司的交易盈亏，制定保证金要求，决定下一交易日的交易份额。它也被称为“市价”。

【机构投资者】　进行证券投资与交易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投资信贷公司、信用合作社、政府或私人团体设立的退休基金

等组织。机构投资者按其投资的目的不同，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纯粹的从证券投资中获取利润的专门证券投资机构；另一种是以达到控制其他公司的经营，或与这些公司保持良好的交易关系为目的的证券投资机构。机构投资者的主要特征是：①资金量庞大。机构投资者按照各自的业务性质，从社会吸收闲散资金，能够集聚起庞大的资金力量。②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强。机构投资者一般都有收集、分析信息的专门机构，拥有一批证券投资分析专家和管理人员，使证券投资者有条件建立在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科学分析、研究的基础之上。③证券投资侧重于收益的稳定和本金的安全。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大部分源于居民、企业的零散资金与个人投资者的资金相比，属于负债，需要随时准备返还和支付。这就使得机构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方面采取稳妥、慎重的投资方针，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保证证券资产的安全。因此，机构投资者一般买卖收益确定、风险小的投资性证券。④可以进行彻底的分散投资，以避免风险。机构投资者有条件进行分散投资。一方面他们的资金量庞大，可以把资金分散投资到众多的证券种类上，另一方面，机构投资者拥有专门的证券数量分析、研究机构、掌握着充分的信息资料，总结积累了一套分散投资的理论和方法。⑤决策与行动上的效率较低，在大规模的组织里，信息提供者和意志决定者之间有个信息交流问题。⑥买卖证券缺乏市场性。机构投资者资金量大，吞吐买卖证券的数量也多，这就可能发生两种情况：一种是按一定价格所要购入证券，因数量太多，超过了该种证券的卖出数量而无法买入，或所要卖出的证券超过市场需要量而无法脱手。另一种是大规模买进、卖出，全打破市场的供求平稳，造成价格的较大波动，影响证券市场的平稳。

【机构认购者】 机构投资者。即投资认购证券的各种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公司（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事业机构、各种基金会、养老基金等。

【机构兼并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吸收兼并行为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吸收方的条件：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经营状况良好且连续三年盈利，资产状况符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合并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法人资格金融机构依法订立协议，组成一个金融机构的法律行为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在中国，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合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他金融机构的合并，由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同意，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非金融机构不得与金融机构合并，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不得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

【机构收购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一金融机构购买另一金融机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的法律行为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一金融机构收购另一金融机构的股份或部分收购另一金融机构的股份并形成对该机构的控股时，需事先向监管当局提出申请，并附收购原因和计划，监管当局对收购机构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收购。监管当局对收购的过程进行监督。

【机构终止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各类金融机构法人资格的丧失，即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丧失，包括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停止的监督和管理。因终止原因不同，终止可分为自行解散、被撤销和破产。金融机构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向监管当局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监管当局批准后方可实施清算解散；因被监管当局宣布撤销而强制解散的，要

在监管当局的监督下进行清算。

【机构破产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因宣告破产而结业清算进行的监督和管理。金融机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严重的亏损或支付危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经征得监管当局同意，法院可依法宣告该金融机构结业清算。监管当局应参加由法院组织的清算小组，对金融机构的整个破产过程行使监管职能，以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机构清算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解散清算的监督和管理。金融机构出现终止事由，并经监管当局批准进行解散清算时，应依法成立清算小组，并接受监管当局的监督管理。清算组应有监管当局委派的人员，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金融机构的财物；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金融机构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①清理机构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通知或公告债权人；③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机构未了结业务；④清缴所欠税款；⑤清理债权、债务；⑥处理机构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⑦代表机构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在清算过程中，如发现机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立即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法院。

【机构单位】 拥有资产和负债，从事各种交易活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及对经济生活各方面进行财务决策的经济活动单位。现实生活中有两种机构单位：一是居民家庭（简称居民）；二是依据法律或由社会实体组成的机构单位，包括企业、公司、政府单位等。在市场经济中，机构单位根据其经济活动的市场特征可分为两类，即营利性机构单位和非营利性机构单位。非营利性机构单位主要是政府单位和为居民服务的民间组织。

【机构型风险投资】 投资银行为进行风险资本投资而向机构投资者筹募资本的情形。在机构型合伙企业中，投资银行作为无限合伙人（General Partner），主要从机构投资者（如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信托公司）手中筹集资本，成立非公开式合伙企业（Blind Pool），从事风险资本投资。在风险资本投资过程中，最难的一步就是从机构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手中筹来用于风险资本投资的资金。

【机器设备试车条款】 我国涉外建筑工程保险的一种附加险。在建筑工程保险内一并承保一部分安装项目并要求试车时，可加保试车险。它只对保险机器设备试车期内的事故负责。保险期一般不得超过四星期。计算方法是从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至第四个星期最后一天止，连续计算，不间断。机器设备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保险责任即告终止，但对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机器设备，只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保险仍然有效。对旧机器设备，一律不保试车风险。

【机器安装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在安装机器设备的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和各种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保险。此种保险所保的机器，自存放在工地开始，保险人即承担着全部货价的风险，机器安装完毕，只要是新机器，投保人可加保试车、考核期的保险责任，在安装的机器已经移交给企业主使用或占用之后，还可以加保保证期的保险责任。

【机器利益保险】 补偿机器遭到不测事故所产生间接损失的保险。这种保险须附加在机器保险合同上，不能单独承保。由于机器保险合同所载保险事故使保险机器遭到破损因停产所致之利益丧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机器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机器在使用过程中，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保险事故，致使机器零件损坏，保险人仅按受损害的零件所占保险金额的比例进行赔偿，或由被保险人选择就其

重置或修理费（包括劳务和续运费用）给予赔偿的条款。机器条款是美国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中的一条。设此条款的目的，在于制约被保险人不得因零件受损而借口全部机器不能使用或出售，要求赔偿全部机器损失。

【机器损坏保险】 财产保险的补充和其责任的扩展。但机器损坏保险的性质与财产保险的性质不同，财产保险所保障的危险基本上为机器损坏保险的除外责任。机器损坏与财产既是相互独立又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机器损坏保险是专门承保各类安装完毕并已转入运行的机器设备，因人为的、意外的或物理性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是以重置成本作为保险金额来支付赔偿的。机器损坏保险对被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物质损失，需要修理或重置时，负赔偿责任。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②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③离心力引起的断裂；④电气短路和其他电气原因；⑤锅炉缺水；⑥物理性爆裂；⑦暴风雨、恶寒；⑧其他非除外责任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机器损坏保险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战争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机器运转的必然磨损、蚀损，各种后果损失和财产保险保险单所承担的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机器人保险】 以机器人为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在使用机器人的过程中发生保险单上列明的灾害或事故损失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保险。

【机井房及设备保险】 以农田机井房及设备为承保对象的财产保险。当被保险财产因火灾、爆炸、雷电、暴风、洪水、雹灾及为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或电线、设备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机械化养鸡场养鸡保险】 以养鸡设施较完备的大型机械化养鸡场的鸡群为标的的保险。它不同于散养的鸡只保险，一是鸡只数量多，一般都在万只以上；二是饲养设备好，属精养型；三是有专门的兽医队伍，发生瘟疫可及时采取措施；四是财务制度健全。保险责任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鸡只死亡；因发生疫病，导致鸡只的连续死亡，以及因饲养中毒，食物中毒、煤气中毒造成的鸡只死亡。鸡只的零星死亡和走失、被盗，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金额按成鸡存栏数、种鸡存栏数，雏鸡按年孵三次计算，以账面价值为准，确定保险金额和所交的保险费。赔偿处理，按不同类型的鸡只，扣除一定比例的免赔额后赔付给被保险人。有些地方采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责任的赔付方法，效果很好，减少了错赔案的发生。

【机损条款】 亦称“冷藏机损条款”。因制冷设备损坏，丧失制冷功能连续达到24小时，致使储藏货物腐败变质或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条款。国际惯例规定把冷藏机停止工作24小时作为保险人是否负责的界限。因为据测定24小时内冷藏库内温度不至发生明显的变化；若超过24小时就会发生腐败或损坏。

【机械抽样】 亦称“等距抽样”或“系统抽样”。事先将全及总体各单位按某一标志排列，然后依固定顺序和间隔来抽选调查单位的一种抽样组织形式。用作总体各单位顺序排列的标志，可以是无关标志也可以是有关标志。按机械抽样方式来抽选调查单位，能够使抽出的调查单位更均匀地分配在全及总体中，其误差一般较简单随机抽样为小。特别是当研究的现象标志变异程度大，而实际上又不可能抽选更多的单位进行调查时，机械抽样较之简单随机抽样更有效。

【机电产品出口固定资产贷款】 出口信贷的

一种方式。银行为支持机电产品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生产而提供的贷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维修、更新改造和新建、扩建企业的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一般在1年以上，利率有普通利率和优惠利率两种。

【机电产品出口流动资金贷款】 出口信贷的一种方式。银行为支持机电产品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生产，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生产和流通中购进原材料、临时性资金需要等。这种贷款的期限较短，一般在1年以下。

【机关团体存款统计】 机关团体单位在银行存款的统计。由两部分组成：①预算资金存款，主要是财政机关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行政事业经费。②一般资金存款，包括预算单位所属单位的存款，差额补助单位自收自支的业务收入，党、团、工会费等存款，预算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存款等。

【机会成本】 在一个特定事业中，使用某种要素的成本是由于没有把它用于其他可供选择的最好用途上所放弃的利益。用某种资源生产某种商品的机会成本，是未把这种资源投入其他最有利可图的商品生产所放弃的利益。

机会成本的概念与企业会计所使用的成本概念是有区别的。企业会计成本不包括正常利润，而机会成本包括正常利润。

机会成本事实上是一种选择成本，它是因选择行为而产生的成本，对分析资源的有效使用具有重要作用。资源的稀缺性是一项不可否认的事实。任何一种资源均有多种用途。把资源用于某种用途的同时就放弃了其他选择。要使稀缺的资源得到最有效的运用，就要把它用于生产最能满足社会需要并能使产量达到最大化的商品的生产。

机会成本的概念不仅适用于生产的选择，也适用于消费的选择；不仅适用于经济行为，也适用于非经济行为。只要是有选择的行为，就存在机会成本。

【机制风险】 存款保险制度内生的导致银行风险意识淡化的过程与可能性。存款保险制度的改革倡导者或批评者提出的对存款保险制度的一种指责，也就是说，在存款保险制度下，银行的股东可以从高风险资产中得到高回报率，而银行倒闭的损失则由存款人负担，因为存款保险将风险部分地转嫁给存款保险公司，从而导致银行风险意识的淡化。况且在保险安排中被保险人（此处指银行）对风险所拥有的资料远高于保险人（保险公司），这就导致“逆选择”。逆选择又可能为保险人带来“道德风险”。而逆选择与道德风险会由于单一费率而加剧，从而令低风险的银行向高风险银行提供津贴。

【网络银行】 亦称“虚拟银行”。运用电脑互联网络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办理存放款等的金融服务机构。这种银行没有建筑物，没有地址，只有网址，营业厅是首页画面，所有交易都透过互联网络进行。随着电脑愈来愈普及，资金电子化的需求必定高涨，传统银行的作业模式将被淘汰，虚拟银行终将成为现实。自1995年10月全球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在美国诞生以来，在美国，已经有400家金融机构推出网络业务。在国际上，许多国家或地区银行纷纷上网，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

在世界进入网络时代的条件下，银行必须从存放款的中介机构蜕变成投资理财中心。因为，在互联网络上，各银行的金融产品一目了然，客户很容易挑出最有利的产品，银行很难再靠单纯的存放款业务生存，而必须向客户提供特殊、高附加值的投资理财服务。互联网络在客户与银行间开辟了新的沟通渠道，行销更直接，互动更频繁，翻新了银行的行销模式。例如，台湾的“玉山网络银行”上网者想申请60万元以下的贷款，只要用鼠标回答薪资所

得、不动产状况等问题，电脑会自动评估信用等级并存档，只要等级分数在60分以上，都可办理贷款。

尽管网络银行是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但现今国际上的网络交易还很少，连最基本的跨行转账都无法通过互联网络进行，而且由於上网查询、申请都不收费，短期内网络银行还看不到利润。要使网络交易真正能带来利润，最重要的是安全问题。

【网球综合保险】 日本损害和伤害综合保险的一种。对在网球场和有关设施进行网球练习、比赛、教练过程中所致第三者赔偿以及被保险者自身伤害、网球用品被盗、球拍破损等给予综合补偿的一种保险。

【团体信用保险】 团体保险的一种。投保人为提供信用人（即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障投保人在债权债务关系有效期内因债务人死亡或全残而导致的可能经济损失风险。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死亡或全残时，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此保险合同保障一个债务人团体的整体，而不是以债务人个体为对象。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保险种类之一。投保人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团体，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的正式成员。被保险人因遭遇火灾、爆炸、车祸等保单载明的灾害事故致死或致残，由保险人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费率依被保险人团体行业不同而有区别。

【团体寿险】 人寿保险险种之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团体，一般每年更新一次保单，无检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单列明责任事故而死亡，由保险人按规定给付保险金。

【团体保险】 以一张保险单为众多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团体保险是以集体单位作为承保对象，以保险公司和集体单位作为双方当事人，采用一张保险单形式订立合同。通常是以团体单位为投保人，单位内

【团体生命保险】 以团体或单位为投保人，以团体或单位的职工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这种保险一般不体检。一个团体或一个单位出一张保险单，被保险人的姓名、年龄、保额等情况则分别列入被保险人明细表内。由于一张保险单承保众多的被保险人，因此减少了逆选择的因素，这对于稳定保险经营十分有利。最常见的团体生命保险有：团体人身保险、企业养老金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团体人身保险】 简称“团身险”，以团体为投保人的人身保险。此类保险的投保人一般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群众团体。被保险人须为投保单位或团体的职工。保险人出具一份保险单，保险单后应附被保险人详细名单。被保险人因疾病和意外事故死亡或残废，由保险人按规定给付保险金。

【托收承付结算】 销货单位（收款单位）根据购销合同发运货物后，委托银行向外地购货单位（付款单位）收取款项，购货单位验单或验货后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适用于国营企事业单位以及经银行批准的乡镇和城市街道企业，必须有经济合同的商品交易、劳务交易（供应）等经济活动的资金往来，其结算过程分为“托收”和“承付”两个阶段。销货单位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外地购货单位收取货款为“托收”。购货单位接到银行转来的承付通知后，依据经济合同审核发运单证和验收货物无误后，即向银行表示承认收付为“承付”。“承付”采取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形式。具体采用哪种形式由购销双方在合同上签明，并在托收结算凭证上注明，以此作为承付期限的依据。验单付款承付期为三天；验货付款承付期为十天。如果购销双方在合同上另订有验货承付期限的，银行可遵照其合同规定办理。付款单位在承付期内，没有向银行提出异议，即为默认付款，其开户银行在承付期满的次日营业时间开始时，主动从该单位的账户上将款项划

给收款单位；如在承付期满时不能付清价款，即为延付货款，购货单位要按日支付赔偿金。在承付期满前，购货单位向银行表示不付款的行为，即为拒付，银行在审理拒付期内不作“延付”处理，付款单位对于拒付的货物，必须负责妥善保管。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是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但它不利于搞活经济；因企业可以利用银行信用拖欠货款，而由银行负责收回货款并审理“拒付”，实际上银行变成购销双方交易纠纷的仲裁者。对这种结算方式现正着手进行改革，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托收汇票】　又称“托收结算方式”，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之一，债权人为向国外债务人收取款项而向其开发汇票，委托银行代收的结算方多。债权人办理托收汇票时，要开发一份国外债务人为付款人的汇票，然后把汇票以及其他单据交给当地银行，再由当地银行寄往债务人所在地银行。最后由债务人所在地银行向债务人收取款项，寄给债权人所在地银行转交给债权人。一笔托收汇票结算业务通常有4个当事人，即委托人、托收银行、代收银行和付款人。开出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付款方收款的人称委托人；接受委托，转托国外银行代款项的银行称托收银行；接受托收银行的委托向付款方收款的银行称代收银行；代收银行收款对象为付款人。目前，西方商业银行办理托收汇票国际结算业务分两大类：一类为光票托收；另一类为跟单托收。光票托收是指委托人开立的汇票不附带货运单据的托收。跟单托收是指委托人将附有货运单据的汇票送交托收银行代收款项的一种托收方式。由于此种方法对委托人的利益具有保证作用，所以跟单托收使用最为广泛。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收款单位根据经济合同发货后，委托其开户银行向同一城市内的付款单位收取款项，付款单位根据经济合同核对单证或验货后，向银行承认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此种结算方式凭证的联次、作用以及核算程序都与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相同，只是承付期限规定为一天，但经结算双方同意，承付期可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三天，由于销货单位自送货物或购货单位自提货物，而不能取得发运证件时，收款单位可用购货单位签章的送货回执或提供单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类似的还有“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核算”。

【托收结算方式】　收款单位委托银行收款规定。收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发货后，填制托收凭证，盖章后并附发运证件或结算办法规定认可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位，委托开户银行向付款单位收取款项。银行审查收款单位的货物发运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承运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等，确认货已发运，随即承办托收手续。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第三条规定，对于下列情况没有发运证件的，可凭其他证件办理托收：商业、供销、外贸部门系统内及其相互之间，国家物资部门、粮食、其他商业系统内的调拨，自备运输工具发送或自提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强的商品、以及电、石油、天然气等必须使用专用工具或线路、管道运输的，可凭付款单位确已收到商品的证明（粮食部门凭提货单及发货明细表）。

【托收无承付结算】　同城结算方式之一，收款单位与付款单位在事前签订合同或协议，由收款单位委托银行代为扣收款项，银行凭收款单位签发的托收凭证，主动从付款单位的账户上划出款项转入收款单位账户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因只有收款单位委托银行收款过程，而不必经过付款单位逐笔承付，即付款单位必须无条件付款，故称托收无承付结算。它适用于收付双方不易发生争议的，有固定计量标准和计价标准的劳务供应。是指用于企事业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向接受劳务的单位

收取电费、水费、电话费、房租费、运费、邮费和医疗费等款项的结算。商品交易以及资金往来或清理债权债务一般不能使用这种结算方式。采用托收无承付结算的单位必须遵守如下规定：①申请单位必须将收付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预留印鉴送交双方开户银行，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才能使用。②收款单位每次委托银行收款时，应按各付款单位分别填写托收凭证，并附上有关单证，送交其开户银行或直接分别交送付款单位开户银行。③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后，经核对无误后，主动将款项划转到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如付款单位存款不足以支付，其开户银行即办理退票，由收款单位自行处理。④在办理结算前如收付双方发生纠纷，付款单位可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通知表示不付款，经银行同意后可停止支付；如收付双方在使用这种结算方式时经常发生纠纷，从而影响银行代扣款项，银行可以停止该单位使用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改为其他结算方式。

【托收方式输出综合保险】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出口保险业务。该项业务以1年期以下付款交单（D/P）或承兑交单（D/A）方式，以由台湾地区或由第三国出口的货物为保险对象，其中货物如由第三国出口供应，其出口供应商必须是台商投资控股企业，并对上述厂商出口货款因信用风险或政治风险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托收出口押汇】 托收银行买入出口商向进口商开出的跟单汇票。托收银行作为跟单汇票的持票人、将汇票和单据寄至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票款收妥后，归还托收行的垫款。由于托收方式没有银行的信用保证，买卖之间仅凭一张商业汇票，付款与否全凭进口商信用。银行托收出口押汇的风险较大，许多银行不愿或很少承做，出口商较难得到资金融通便利。

【托收未达款】 本行通过对方银行向外地付款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款项。托收款项在收妥之前是一笔被占用的资金，收妥后成为在同业的存款，视同现金。

【托收票据】 债务人或卖方签发的以债务人或买方为付款人的票据。例如，支票、本票、汇票等，委托银行向债务人或买方收取款项的清偿方法。

【托宾货币增长模型】 J·托宾为彻底解决哈罗德—多玛模型中稳态增长的实现问题，第一次将货币因素引入新古典的经济增长理论中而建立的一种货币增长模型。这个模型的建立，为新古典货币增长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托宾资产选择理论】 托宾对货币投机需求理论的一种发展。托宾认为对货币的投机需求，凯恩斯建立了货币供求与利率的函数关系。但是，将可供选择的金融资产仅限于货币和长期债券，假定人们根据预期利率变动进行非此即彼的假设，与现实中投资者在不确定状态下分散资产持有形式的决策行为严重背离。为弥补理论的不足，J·托宾以新的资产组合理论对凯恩斯的货币投机需求进行了新的解释，从新的角度说明了货币需求和利率的反向变动关系。

在分析中，托宾首先仍然沿用凯恩斯的假定，即人们仅在没有收益但也不存在风险的货币，和能带来收益但由于价格波动存在风险的债券间选择，债券风险随债券持有量成正比变化。托宾认为，典型的债券投资者都是风险的趋避者，他们只有在预期债券收益至少等于风险时，才肯投资于债券。利率上升时，人们会扩大债券持有量，但是，随债券持有量增加，风险或持有债券的成本也在增大，如果风险增量超过了收益增量，人们就会减少债券持有量，反之，若风险增量小于收益增量，人们就会扩大债券持有量。

进而托宾指出，作为风险的趋避者，投资者不会“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而

是力求分散其财产持有形式，避免一种资产价格下跌带来重大财产损失。所以，除货币和长期债券外，人们还会持有多种其他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特别是安全性很强的短期债券，并根据等边际原则组合各种资产持有比例。多种资产的选择，使长期债券价格或利率的变化，并不直接引起货币需求量变动。当债券价格上升时，人们可以其他资产形式，特别是有相当流动性的短期债券替代长期债券；而长期债券价格下跌时，人们可以通过出售短期债券换取长期债券。即使长期债券价格相当高，利率水平很低，人们将以短期债券，而不是货币取代长期债券，故不存在凯恩斯所描绘的货币需求无穷大的情况。

非货币金融资产间的替代选择，事实上否定了凯恩斯的货币投机性需求，货币需求实际上只是同时决定于收入和利率的交易性需求。而且，由于利率对货币需求的影响减弱，货币需求曲线较之凯恩斯的流动偏好曲线更为陡峭，货币供应对利率的调节作用增强。特别是因为不存在流动性陷阱，故只要利率大于零，扩大货币供应量就能有效降低利率。因此，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认为货币政策同财政政策都是需求管理的有效工具。

【兴业银行】 法国大商业银行之一。1864年5月建立，最初为私营银行，1946年收归国有，1979年国家控制该行资本的93.5%。1983年改用现名，1987年恢复私有。该行在法国有2000多个分支机构，在70多个国家设有500多个代表处。该行业务，主要有各种存贷款业务、租赁业务，为国家和公共部门发行债券、为政府对外筹资、外贸融资、参加欧洲债券发行等。至1996年资产总额为3399.96亿美元，资本为107.3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7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武汉设有代表处，在广州、上海、深圳、天津设有分行。

【兴农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注册资本25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0亿元新台币。现有1家分公司，42家通讯处。截止1995年底，总资产为22.11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6.60亿元新台币。

【兴银行论】 中国近代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后期领导人洪仁玕在其所著《资政新篇》中率先提出的创设银行的主张。《资政新篇》特别强调仿照西方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和劳动组织形式来发展中国经济，其内容涉及及矿产开采、近代日用品工业、近代交通运输业、邮务及报刊事业、财政制度改革等诸多方面。洪仁玕主张兴办近代私人银行，他认为"富民"一人或数人合伙均可开设银行并准其行用纸币；不过其发行纸币的方式却应是，如某人有家财百万两，不必是现金，只要有财产所有权凭证即可送交国库作为保证，由国库领取一百五十万两代制的精印"银纸"（即纸币）投入流通。洪仁玕说："兴银行，倘有百万家财者，先将家赀契式禀报入库，然后准颁一百五十万银纸，刻以精细花草，盖以国印图章，或纸银相易，皆准每两取息三厘。或三四富民共请立，或一人请立，均无不可也。此举大利商贾士民，出入便于携带，身有万金而人不觉，沉于江河，则损于一己，而益于银行，财宝仍在也；即遇贼劫，亦难骤然拿去也"（《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533页）。洪仁玕虽主张兴办私人银行，但却强调"银纸"（纸币）的发行权在国家，"银纸"应加盖"国印图章"以昭信实。洪仁玕认为他的"兴银行"主张"大利商贾士民"，天王洪秀全也以眉批"此策是也"表示赞同。

【红利选择权】 分红保险条款中规定的被保险人有选择给付支付方式的权利。寿险公司的实收保险费与实际发生成本出现差额从而产生

可分配盈余时，该项可分配盈余按“分红保单条款”规定，应返还给分红保单的持有人。分红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选择权，通常包括对支付现金、用红利来冲抵或减少后期保费、储存于保险公司以取得利息收入、用红利来购买定期保险、用红利来购买趸交保单增加终身保险的保险余额，用红利将原保单转为趸交保单或养老保险等方式的选择权。保单持有人可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和需要加以选择。

【红条款】 属于特别声明条款，在保险合同中为了强调某一条款作用而用红色字标明的条款。如货物运输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权条款，用红字标明，目的在于提醒被保险人或收货人在货物受损办理索赔手续时，不应忽视及时向保险人转让受损货物的求偿权，否则将影响其索赔的权益。

【红利】 普通股票持有者定期从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收益，普通股票所获得的一种股利。股份公司在年终决算后，从已扣除了公积金、公益金的利润盈余中再减去优先股的股息，所剩余的盈利在普通股之间的均摊，这种行为一般叫做分红。普通股东从中获得的收益就叫做红利。红利的多少完全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可分利润的多少而定，没有固定的比率。需要说明的是，普通股票的股利收益的称谓是没有绝对界限的，根据不同情况，称谓也有些差别。例如在只分红不派息的一般情况下，普通股票的股利收益就叫做红利；在只派息不分红的情况下，普通股票的股利收益也可称之为股息，只不过分配顺序排在优先股票股息之后，且股息率也是不固定或有波动的；在又派息又分红的情况下，往往将按一定股息率领取的部分叫股息，而把超出的部分叫红利。股息和红利的来源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红利是相对于按固定股息率分派的股息而言的。

【红利股票】 以股东赠送的形式发放股利的股票。其实质是将公司盈余公积金资本化，股东对公司股份的占有比例并未因此而发生变化。红利股票亦称“分红股”，公司将保留盈余或利润予以资本化所发行的新股份，通常这种红利股是按各股东持股数的多寡，按照一定的比率而免费分配给各股东持有。红利股的股票可以是本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也可以是该公司所拥有的另一公司（通常是附属公司）的股票。红利股并不增加股东在公司的权益，它只是改变公司的资本结构，因公司将盈利以股票形式发放后，股本账上的增加额与收益账上的减少额是相等的。对于股东来说，手持股票虽然增加了，但每股的账面价值则是下降了，而且一般来说市场价值也下降了。发行红利股票有这样几种好处：①公司可以通过其来降低股票的市场价格；②使现金红利应该流出的资金保留在公司内部，把当年的红利开支，转化为生产经营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资本；③对于股东又取得了参与分配盈利的目标效果（只是收益形式不同罢了），而且可免交个人所得税（多数国家税法规定股东将其收入转作投资可免税）；④红利股股票一般低于市价，仍具有增发红利的效果，而且分配红利的股东更有将来派息的希望；⑤对于股东来说，任何股票需要变现时，都可通过在市场上出售股票而获得现金。

【红筹股】 香港注册、上市的中国国有企业或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分为红筹实力股、红筹买壳股和H股。

【红筹实力股】 红筹股的一种形式。中国境内驻香港机构的下属公司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其中，经营效益好、发展前景看好的华润企业、上海实业等股票被选入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行列。

【红筹买壳股】 红筹股的一种形式。中国境内公司通过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权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红簿子】 银行港币存折的俗称。由于香港

一些大银行，如汇丰银行和恒生银行所发行的存折封面都是红的，所以当地人称存折为红簿子。

【划拨银行】 ①亦即“清算银行”。②在欧洲早期替商人办理转账结算的银行。

【账单支票结算法】 同城结算方式之一。由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卖方将账单、账号送给买方，买方审查无误后，在账单的一联签字后退给卖方，再由卖方送交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所从买方单位账上收款。

【共同信托基金】 简称“共同基金”。由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公司或信托机构以发行基金受益证或股份的方式，募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闲散或小额资金而形成的信托资产。

【共保分摊原则】 经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所共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赔款应按各保险人各自承保金额的比例分摊的原则。

【共同浮动汇率】 见“联合浮动汇率”。

【共同财产准备金】 该学说认为，保险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宁，将多数经济单位集合起来，根据大数法则所建立的共同财产准备制度。其原因是：保险对于补偿意外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是很有必要的。意外事故在单个具体的事物中有偶然性，但在不特定的多数事物中则有必然性，这正是保险存在的基础。化偶然为必然，就需要按大数法则进行货币积累，建立财产准备。这种财产准备不是单独的，而是多数经济单位结合的集体，通过缴纳保险费，积聚为共同的财产，委托保险人管理，以实行对于意外事故的经济补偿。

【共保交叉责任条款】 一张保险单下承保几个被保险人，各个被保险人之间发生相互的责任事故时，每一个负有责任的被保险人都可以在保险单项下得到保障的条款。该条款规定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自有一张单独的保险单，其应负的那部分“责任”发生问题，财产遭受损失，就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相应的赔偿。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因保险单上对所有参加该项工程的有关各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技术顾问）都给予所需的保险保障，所以，为了避免有关各方相互之间追偿责任，大部分保险单上都加贴共保交叉责任条款。

【共同保险】 简称“共保”，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对同一保险业务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保险。共同保险关系一般是由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的同一保险利益的全部或部分向数个保险人投保同一种类的保险而建立的，但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额，这是与重复保险的主要区别。在这种共同保险关系中，法律一般规定投保人负有订约前的告知及订约后的通知义务。即投保人在与某一保险人订约前，应将与前保险人的订约情况如实告知；订约后，亦应该将订约情况向前保险人及时通知。目的在于防止投保人利用共同保险而诈取超额保险金。但如果当事人之间有特约，也可免除通知及告知义务。如在订约时即约定以前一合同的保险人不履行义务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则通知及告知成为不必要。保险事故发生后，各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给付各自应承担的保险金，但总的不超过保险价值。在共同保险合同中，经常规定有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分担危险责任的共保条款。例如，保险标的价值为10万元，而共保条款规定保险人承担8万元，投保人自保2万元，而且这2万元不能再向其他保险人投保。这种条款往往在保险费率较低的保险中采用，防止投保人投机取巧。另外，规定剩余部分不得再向其他保险人投保，也可避免投保人重复保险。

【共同海损费用保险】 为保障船舶所有人垫支的共同海损费用不受损失的保险。由于船舶发生共同海损事故，一般由船方垫付共同海损费用，只有当船舶驶抵目的港，船、货具有分摊价值的条件下，才能获得补偿。如船舶在共同海损事故结束以后，从避难港开出，在驶往

目的港的途中，发生另一沉没事故使共同海损措施受益的财产遭受全损，将会使船方或其他关系方垫付的共同海损费用无法从各有关利益方取得补偿。为了保证垫付的共同海损费用可以如数获得补偿，可投保本险。

【共有股票】 数人共享的股票。其中应该推选一人行使股东权利，若没有指定代表人，则不能请求分派，也不能行使表决权。若共有股为记名股时，股东的姓名是记名股的记载要件之一。故应在股票上记载各共有人的姓名而代表人的姓名则不需记载于股票上面，只需通知公司即可，共有股票是股票持有的特殊形式。

【共同海损】 船舶和货物在海上运输中遭受海难等意外事故时，为了挽救其共同危险，或为了保证继续完成航程，船方有意识、合理地采取措施而作出的特殊物质牲牺和支付的特殊费用。构成共同海损的条件是：①船货在航行中必须处于共同危险之中；②损失必须是非常的，而且是自动有意造成的；③损失必须是合理的、有效的、有利于船、货或财产的获救；④损失必须是由共同海损行为直接造成的。共同海损的损失由船舶、货物、运费三方按价值比例分担。共同海损理算数以“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为根据；我国则按1975年公布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简称“北京理算规则”）处理。

【共同海损合约】 船方要求货方签署承认共同海损，同意承担共同海损的分摊责任，提供共同海损保证金或由货物保险人开具书面的共同海损分摊担保函的协议书。它是当海上运输发生共同海损，并在海损检验工作结束后，在交货前船方要求货方签署的协议。其主要内容是：服从理算师的决定；理算结果出来前预付共同海损保证金或其他担保；保证承保共同海损分摊。该合约书一般须经货主的保险人或其委托银行副签。

【共同海损担保】 海运中发生共同海损后，为了保证有关受益方履行承担共同海损的分摊责任，船方要求提供的担保。这种担保可以是现金担保、银行担保，或由保险公司提供保函。

【共同海损理算】 共同海损理算人（或机构）对委托理算的共同海损案件，根据运输契约规定的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对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和审核，对损失和费用按其性质进行划分和计算，并编制共同海损理算书的过程。共同海损理算的过程一般是：首先由船方宣布共同海损和指定理算人确定共同海损，对受损船、货进行检验，并提出海事声明和海事报告；货方为了及时提货与船方签定共同海损合约，提供海损货物估价单，缴纳保证金或保证书；船方根据这些过程汇总把上面所述的各项理算资料交给委托理算人进行理算。如各方对理算结果无异议，则按理算结果，由有关方面进行摊付结算。

【共同海损分摊】 共同海损产生的牺牲和费用，由全部受益的财产（船舶和货物）按各自抵达目的港或航程终止港的价值比例分摊。共同海损分摊的成立条件必须是：①采取的措施能解除船、货的共同危险，避免了船舶沉没或船、货全部损失；②受益船、货、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安全抵达航程终止港或目的港。

【共同海损分摊值】 共同海损分摊计算的基准值。根据《北京理算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共同海损分摊值如下：①船舶分摊价值，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当地完好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或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当地实际价值加上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②货物分摊价值，按照货物的到岸价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和承运人承担风险的运费计算；③运费分摊价值，按照承运人承担风险并于事后收得的运费，根据共同海损事故发生时尚未完成的航程，作相应比例的扣减，加上列入共同海损的运费损失金额

计算。

【共同海损补偿】　共同海损的牺牲或费用，由有关受益方按各自的分摊价值作出的补偿。计算共同海损补偿时，应以实际遭受的合理损失或额外支付的费用为准。根据理算规则规定，一般只限于对船舶、货物和运费的补偿。

【共同海损理算人】　专门受托理算共同海损业务的人或机构。海损理算人除须精通理算业务外，还须熟悉海上运输和海上保险业务以及有关的法律知识。他的任务是，对受托理算的共同海损案件，根据收集的文件和单证，对案情进行调查研究，按照运输契约规定的“理算规则”，对损失和费用按其性质进行划分和计算，并编制共同海损理算书，以便由各受益主进行分摊和补偿。海损理算人在各国的地位和职能不同。在英法等大多数西方国家理算是一项专门行业，理算结果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在波兰、瑞典等少数国家，理算人编制的理算书则在某些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我国的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管理处作为我国共同海损理算人。

【共同海损检验】　航行中发生共同海损后，在船舶抵达航程终止港时，有关方对受损船舶、货物的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的检验。船舶检验由船方聘请船舶检验师或综合检验人对船舶损失情况、损伤原因、货物损坏情况、堆装状况进行检验，以便弄清共同海损损失和估算费用，根据检验结果编制检验报告书。货物检验是由指定的检验人对货物的损坏程度与性质进行检验，并提出检验报告书。

【共同海损理算书】　共同海损理算人（或机构）对受托理算的共同海员案件，根据运输契约规定的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对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和审核，对损失和费用按其性质进行划分和计算，并编制共同海损理算书的过程。共同海损理算的过程一般是：首先由船方宣布共同海损和指定理算人确定共同海损，对受损船、货进行检验，并提出海事声明和海事报告；货方为了及时提货与船方签订共同海损合约，提供海损货物估价单，缴纳保证金或保证书；船方根据这些过程汇总把上面所述的各项理算资料交给委托理算人进行理算。如各方对理算结果无异议，则按理算结果，由有关方面进行摊付结算。

【共同海损保证金】　共同海损发生后，船方要求货方按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提供的存入理算人专户银行或指定银行的共同海损账户的担保现金。船方之所以要求货方提供保证金，是因为共同海损支付的费用一般均由船方垫付，提供保证金可以维护船方的利益。共同海损保证金在共同海损理算完毕时要进行结算，它不影响分摊方的最终分摊责任。

【共同出资】　由两个以上出资者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或者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组织形式。共同出资的人数，一般不得少于2人，最多为35人左右。中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各方以现金、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都必须以货币计算股权比例，并按照各方投资比例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保险条款】　保险单中的一项附加条款。保险单中如果有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保单可以分别列明不同被保险人的名字，以保障每一个法律实体。在不同的保险契约中，共同保险条款有不同的含义：在健康保险与信用保险合同中，共同保险条款以百分率表示的自负额，其目的在于使被保险人对每一损失自行负担一定的比例。在美国和加拿大的火灾及财产保险合同中，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应保持一定比例的保险金额，否则在发生损失时被

保险人只能获得比例赔偿；在建工险合同中，对工程承担一定风险的有关各方都具有可保利益，都可做为被保险人。

【共同保险条款要约】 火灾保险采用的一种要求投保人按保险财产价值的若干成以上比例投保的条款。最常见的是“80%共同保险条款”，在发生保险事故损失估价时，若保险金额低于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80%，则被保险人应自负一部分赔偿。其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人赔款=实际损失\times\frac{保险金额}{80\%的财产实际价值}$$

若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的80%，则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赔偿。美国的火灾保险，除私人住宅外，通常采用共同保险条款。由于美国火灾赔案的损失金额绝大多数在保险标的价值的10%以上，投保人意识到一般情况下不会遭受100%的损失，为节省保险费往往不愿足额投保，保险人则采用该条款要求投保若干成以上，低于规定的成数要按比例分摊。

【共享税】 全称“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分享比例随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及经济的发展而适时调整，便于兼顾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凡有利于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的税种，常列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在中国现行税制中，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资源税和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名为证券印花税）原定中央地方五五分成，从1997年起，调整为80%交中央，20%留给地方。

【共命运条款】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该条款约定，有关承保对象选择、费率制订、保费收取、赔款处理、向第三者追偿、法律诉讼等事宜授权原保险人独立处理，只要这种处理是基于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的共同利益，则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都由双方共同分担。该条款通常表述为：“兹约定凡属合约约定之任何事宜，再保险人在其利害关系范围内，与原保险人同一命运”。也就是说，再保险人与原保险人共命运并非毫无限制，而是限于前者利害关系范围之内。如果是原保险人为自己单方面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再保险人无须共命运。

【冰岛克朗】 冰岛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冰岛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10、50、100、500、1000克朗纸币，另有1、5、10、50、100克朗及1、5、10、50奥拉铸币。主辅币制为：1克朗=100奥拉（Aurar）。其ISO货币符号为ISK。冰岛为英镑区国家，1981年1月1日冰岛政府宣布发行新克朗（ISK），以1∶1000的比率取代旧币。

【冰凌】 气象部门称为“凌汛”的，春季江河解冻期，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河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冰凌、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力量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至于一般的冰冻受损，如露天砖坯冻裂、水管冻裂等都不属于冰凌责任。

【约束条款】 只要没有特殊情况，投保人即使不十分了解条款的内容，也应该接受约束和限制的条款。保险条款通常是由保险人单方面制定的，在签约时，被保险人往往不了解条款的内容，在协商条款内容时，有时双方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如果不是以条款内容的基本精神为依据，就不可能对合同双方的当事人（特别是被保人）形成有效的约束。如不按条款签约，对于必须使用条款的保险合同，就不易达成协议。对于本应协商签订的保险合同，有的时候，并不一定都要完全得到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同意，只要被保险人没有明确表示不遵守条款的意思，原则上就可以推定被保险人愿意按

照条款内容签订合同。此条款更多的是适用于人寿保险。

【约定保险价值】 财产保险术语，签订保险合同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保险标的的价值。在定值保险中，双方事先约定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不论市价涨落，均按约定的保险价值理赔。

【约定保险金额】 财产保险术语，签订财产保险合同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保险金额。多用于货物运输保险。如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由双方协商确定保险金额标的FOB，CIF，C&F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按调拨价、销售价（启运地成本），或加运杂费（目的地成本）以及加上一定的合法利润（目的地方市价）为保险金额等。

【约定自保】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行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足额投保，其不足额的部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不属于保险标的范围，发生保险事故后，这部分责任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约当普通股】 可转换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的总称。约当普通股在未转换前与一般普通股不同，其股息率或利率固定，不受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其交易价格随普通股股价的升降而涨落。

【“约束与调控相结合”的两原则】 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管理，既要实施自我约束，又要服从系统调控。二者相辅相成。按照这种指导思想，资产负债管理应遵循以下两大原则：①负债约束资产的原则。实施总量约束和结构约束。②有利于增强系统调控原则。按照统一法人原则，统一调度资金，增强对全行资金的调拨配置能力，抑制一些分支机构超负荷经营行为。

【约定事项】 各种借贷法律文件一般都有一项关于约定事项的规定，其内容主要是由借款人向贷款人保证他应当做什么事情，不应当做什么事情，或者保证他对某些事实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可靠的，等等。一般来说，贷款人总是通过约定事项对借款人的经营活动加以某些限制，而借款人则力争在业务经营上保持最大的行动自主权。约定事项的范围和目的主要是：①以保持借款人的同一性为目的的约定事项，例如限制公司合并等。②以保障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资产享有平等受偿权为目的的约定事项，例如消极保证条款和平等地位条款，都是为了防止给贷款人以差别待遇或将其企业财产分配给股东的权力，限制借款人再损害贷款人的利益。③以保持借款人财产质量，保障获得收入来源为目的的约定事项，例如关于维修机器、设备或运输工具的约定事项，关于借款人必须对其财产投保的约定事项，以及关于限制投资、限制给予他人贷款的约定事项。④以保持或考察借款人公司的流动资产为目的的约定事项，例如对借款人的举债和或然性债务加以限制，对于公司的最低周转资本额和流动比例加以限制等。⑤以控制借款人的资金来源和管理能力所不能承担的过度的增长速度为目的的约定事项，例如关于限制公司合并、限制投资、限制举债、限制改变经营方向或经营范围的约定事项。⑥为使贷款人能掌握借款人的有关情况而规定的约定事项，例如规定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报告其财务情况，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等。⑦其他约定事项，例如关于提取贷款的期限、地点、偿还期、利息期、宽限期以及贷款的币种选择、贷款的用途等约定事项。

【成长型基金】 亦称“长期成长型基金”。重视资金长期成长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为达到资金长期成长的投资目标，一般投资于信誉好、长期有盈利的公司，或者有长期成长前景的公司。它追求的是资产的稳定、持续的长期增值，不象积极成长型基金那样，有时会追求资金在短期内的资产量大增值；但这种基金的

投资策略与积极成长型基金相似，所以，有时难以与积极成长型基金相分别。

【成文法】 通常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与习惯法和法官造法相对应，虽然两者都是以文字或印刷记载。采用成文法的国家，其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国际条约。

【成本增加条款】 欧洲货币借贷协议中特殊条款之一。该条款规定，如果在欧币贷款中现行法律或有关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增加了银行筹资成本或维持贷款的成本，从而影响贷款银行利润的情况时，由借款人对这种新增加的成本给予补偿。该条款的目的是保护贷款银行的利润。成本增加条款分为两种：一种条款规定，如果由于各种税收如预提税、增值税等增加了贷款成本，影响了贷款人的净收益，应由借款人补偿。这种规定同一般国际借贷协议中的有关税收条款大致相同。另一种条款规定，由于银行管理法规或条例的变化而增加的成本，应由借款人给予补偿。这方面规定的典型例子是法定存款准备金要求，因这一要求而增加的成本开支，由借款人负担，这一规定起初也叫准备金要求条款，以后被推而广之，泛指贷款银行因受法规或条例的约束而产生的一切额外成本开支。

【成本分摊条款】 健康保险的特征之一。健康保险是对医疗费用和收入损失的补偿，其给付金额往往是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收入损失而定。这一特征可在成本分摊条款中反映出来。在医疗费用方面，为避免处理赔款产生的费用超过赔款数额，在保单中规定了免赔额，保险人只负责超过免赔额的部分。免赔额的计算一般有三种：单一赔款免赔额，针对每次赔款的数额；全年免赔额，按每年赔款总计，超过一定数额后才赔付；集体免赔额，团体投保的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按所有成员的费用累积来计算。规定免赔额之后，小额的医疗费由被保险人自负，大额的医疗费由保险人承担。这一条款体现保险的公平和合理的原则。

【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 又称“新通货膨胀论”“工资冲击性通货膨胀”以及“供给通货膨胀”等，在没有超额需求的情况下由于供给方面成本的提高所引起的一般价格水平持续和显著的上涨。50～60年代，主要是工资推动通货膨胀，70年代则强调石油冲击通货膨胀。总之，这一理论试图从供给方面说明通货膨胀的成因。西方学者主要强调的是工资成本因素。在不完全竞争的劳动市场上，由于强大的工会组织的存在，工资由工会和雇主协议产生。由于工资的增长率，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从而成本提高，导致物价上涨造成通货膨胀。反过来，物价上涨又使工人要求提高工资，物价又上涨，造成工资和价格螺旋式上升运动，通货膨胀呈加剧趋势。70年代后，又用石油价格的冲击解释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除此之外，还有利润提高所造成的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指垄断企业或寡头企业利用市场势力谋取过高利润所导致的一般价格水平的上涨。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论具有很强的政策含义，比如政府冻结工资的收入政策、管制物价、限制垄断的政策等。这一理论同需求拉上通货膨胀论又结合在一起共同解释通货膨胀的起因，称为混合通货膨胀理论。这两种理论80年代后，已不再流行。

【成交】 买卖双方同意股票交易成立的行为。它意味着买卖双方对买卖股票的种类、价格和数量都表示满意，并按规定完成了必要的手续。成交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书面形式，即采取契约，协议等方式加以肯定；另一种是口头形式，即口头承诺，它是股票交易过程中的主要交易行为之一，和拍板、交割、过户共同构成股票交易四大重要环节。它一般包括成交股数、成交量、成交牌名比率等重要概念。

【成数合同分保】 亦称"定额合约分保"，以保险金额作为基础的一种比例分保方式。分保人与再保险人之间事先约定对每一危险的承保金额，依照一定的百分率共同分担其责任。凡属合同范围内的每一笔业务，分保人并无固定的自留额，但可按约定的成数自留；其余成数自动分给再保险人负责，再保险人必须接受。有关保险费的收取以及赔款，费用开支均按双方占成数份额办理。在成数分保中，再保险人对每一危险通常以一定金额为其最高责任限额，责任限额以外的部分，分保人需另行安排临时再保险、溢额再保险或自留。

【成长股】 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成长性股票不具有特定的权利内容，是人们对于某些公司发行的股票的一种主观评价。成长性股票多为普通股，专指那些虽不见得立即就能获得高额股利或其他优惠条件，但未来前景看好的股票。由于股票前景主要取决于发行公司的境况与发展，因此，只有那些销售额和盈利额都在迅速增加，其增长幅度大大快于全国及其所在行业平均增长率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才能被认为是成长性股票。一般讲，这些公司大多属于新兴行业或发展潜力很大的行业。公司往往通过使用新材料、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等创新活动，使自己获得高速发展，故他们发行的股票也将随公司的成长壮大而日益增值。但成长股一般在发行初期却往往表现为股票收益率较低、市场转让价格也在低位徘徊。这是因为这类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需要留存较多的盈利作为再投资的资本，加快公司的发展与扩张，以争取时机，占领市场，为此，他们在短期内通常对股东只支付较少的红利，故股东的眼前收益可能并不高。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实力的增强和利润的大幅度上升，成长性股票日后不仅可望获得丰富的股利收入，而且还可以从股价的日趋上升中赚取大额的买卖价差。因此，成长性股票最受长期投资者的青睐。

【成数溢额再保险】 亦称"定额溢额混合合约再保险"，通常用于转分再保险业务，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结合使用的一种分保方式。它将两种分保方式组织在一个合同内，也就是说在分出公司自留额限度内的业务以成数分保方式分出，超过自留额部分以溢额分保方式分出。这种混合分保形式有利于分保接受人获得的经营成果趋于平衡而对分出人则并无不利。这种保险主要适用于火险、水险和航空险。

【成数合同再保险】 亦称"定额合约分保"。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的一种比例分保方式。分保人与再保险人之间事先约定对每一危险的承保金额，依照一定的百分比率共同分担保险责任损失。有关保险费的收取及赔款、费用开支等，均按双方各占成数份额办理。但对超过再保险人约定最高责任限额以外的保险额，分保人需另行安排临时再保险或自留。

【成数转分再保险】 亦称"定额转分再保险"。以成数合同分保形式安排的转分保。分保接受人将已接受但又不能自行承担的再保业务，按成数分保方式转移一部分给其他保险人。这种转分业务虽与有关的再保合约有密切关系，但并非每笔业务都必须按成数转分，这一点和成数合约再保险有所不同。由于对转分保业务的详情难以确切控制和了解，所以转分保业务在分出时较多采用该方式。

【成交价】 亦称"交易价格"。证券买卖双方交易达成时确定的价格。在证券交易所，成交价是通过集中竞价形成的。

【成交量】 在一定时期内证券交易市场上某种证券的交易量，反映证券交易的成交规模。成交量的计算依据单项原则，即一笔证券交易达成后，以买入量作为成交量则不再计入卖出量，或者以卖出量作为成交量则不再计入买入量。由于交易量是一个实物指标，只能对每一特定证券分别计算。

【成交累计量】 一定时期内证券市场上某种证券成交量的累计数。例如，某种证券一周的成交累计量，就是该周各营业日的成交量的加总。成交累计量，有时也称为累计成交量。

【成份股股票】 亦称“代表性股票”。被股票市场选作衡量股市行情、计算股价指数且能代表本行业情况的具有代表性的大型上市公司股票。通常包括各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大盘股股票、绩优股股票、热门股股票、稳定股股票等。

【成交金额】 买卖双方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某种证券或若干种证券的价格总额。成交金额采用单向计算法，即只计算买入金额或卖出金额。

【成交股数】 买卖双方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就某种股票达成交易的股份数量。股票成交量的基本指标之一。

【成交手数】 买卖双方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就某种股票达成交易的成交单位数量。中国规定每一成交单位为一手，即100股。

【成交量比率指标】 亦称“容量比率”。通过分析某段期间股价上升日成交量与股价下跌日成交量的比值，以掌握市场买卖气势的技术指标。适用于个股中期分析。其计算公式：

$$VR=\frac{N\text{日内上升日成交额总和}}{N\text{日内下降日成交额总和}}$$

式中，N为设定参数一般为26日。

VR的应用：①根据VR值大小确定买卖时机。低价区40～70可买进；80～150股价波动较小可持有；获利区160～350可获利了结；警戒区350以上应尽快出货。②配合成交量变化判断市行情趋势。成交量经萎缩后突然放大，而VR值也从低区直线上升，常是市场趋势上升的开始，此时为买入时机。

【交易性货币需求】 个人或企业为了能够进行正常的交易活动而持有必要的货币量。凯恩斯提出的货币需求三大动机之一。个人或企业获得收入并将它支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时滞，因此个人和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货币资金来支付日常所需的开支。个人或企业出于这种交易动机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收入水平以及惯例和商业制度，而惯例和商业制度在短期内可假定为固定不变，所以，可以将交易性货币需求量看作是收入的函数。收入越高，人们用于交易的数量越大，从而用于支付的日常开支所需的货币量越大。另外，交易数量增大后，所交换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可能上升，这也会加大交易性货币需求量。按凯恩斯的说法，交易动机同谨慎或预防动机所产生的货币需求量，都是收入y的函数，因此这两种动机下的货币需求量L_1，可表达成收入的函数：$L_1=L_1(y)$。其中，收入y和货币需求量都是实际量而不是名义量。

另见“货币需求”和“货币需求函数”。

【交易行情板】 证券经纪人随时将已登记上市的证券买方最高申报价格及卖方最低申报价格以交易行情板公告于众。证券交易所专柜证券的买卖，在每市起讫时间内，以当月有效为原则，将证券买卖价格随时填写“买卖申报单”。此单应为买卖经纪人或代理人填明经纪人数量、买入或卖出证券名称、数量、申报买卖价格、交割日期。之后，交由证券交易所专柜执行人。执行人按收取“买卖申报单”的时间及申报价格分别予以登记。如以交易行情板形式，将证券买方最高申报价格及卖方最低价格公布于众。证券交易所公布证券买卖、价格，原始的方式是使用交易行情板。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在多是利用“行市通报系统”。“行市通报系统”是利用联机实时方式的电脑系统及时地处理时刻在变动着的各牌各股票、债券的成交价格及成交额等市场信息。这一系统能够把大量的市场信息传递和显示于交易大厅以及各证券公司的方面，同时还向报导机构和信息服务企业提供市场行情。行市通报系统

的构成包括信息输入装置、信息显示装置、面向报导机构的信息传递等。

【交易量】 每个交易日买卖契约的数量，它不是买和卖的数量的总和。由于每一个期货契约的卖出，必定有一相对应的买进，这一对应的买与卖的数量才是一个交易量。例如一客户买进一3月份的小麦期权，而另一客户正巧买入此小麦期权，二者成交的这笔交易的量就为一个交易量。交易量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期货市场的繁荣程度。交易量、未平仓合约量、期货价格三者是预测期货商品价格走势的最高指标。

【交易池】 也叫“交易合”、“围场”或“交易圈”，交易大厅的组成部分，场内经纪人代理期货买卖活动的圆形或多边形场地。一般是铜制的，高3英尺的栏杆围成圆形，场内比栏杆外低凹，形成浅坑。交易者围立栏杆外面的高台上，可以居高临下，以口头喊价并借助各种手势进行交易。场内设有交易所管理人员和经纪人席位，还有各种电讯设备进行联系。期货交易只有在交易池内成交才有效。不同的交易所、交易池的数量不一样。大的交易所，由于其交易量大、交易商品种类多，一般设有多个交易池，如美国的芝加哥交易所的交易大厅，设有七个八边形的交易池和一个六边形的交易池，近百个经营同类商品期货交易的场内经纪人围绕着同一个交易池进行交易。小的交易所，由于其交易量小、交易商品种类少，一般只设一个交易池，如日本名古屋粮谷砂糠交易所，中国武汉金属交易所，都只设有一个交易池。每个交易池都配有一个交易报告员，交易池内成交的每一笔买卖都必须通过交易报告员将买卖成交的数量和成交价格等行情报告给记录员，由记录员尽快将它输入计算机，并在电子显示机上显示出来。在交易池内，所有的叫价和减价都是以公开的叫喊方式进行，任何场内经纪人，都有机会尽其最大的可能，以最有利的价位成交。在交易活跃的时候，交易大厅内吵吵嚷嚷，叫喊声此起彼伏，各种手势和声浪交相叠映，竞争十分激烈。

【交易部位】 可供买卖期货合约的最初市场状况。买进期货合约是多头，处于涨部位，卖出期货合约者为空头处于跌部位。交易部位是一种市场约定，那么什么叫多头空头呢？多头又称买空。它是指交易者预期未来期货市场价格将上涨，以目前的价格买进一定数量的合约，待一段时期价格上涨后，再以较高价格对冲掉所持合约的部位，从而可以赚取利润。这种方式属于先买后卖的交易行为。空头又称卖空。它是指交易者预期未来期货市场的价格将下跌，即按目前市场价格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或期权合约，待价格下跌后再补进以结束自己所处的地位，从而在高价卖出低价买进之间获得差价利润。这种是先卖后买的交易方式，正好与多头相反。交易部位则是指期货合约的买方处于多头（买空）部位，期货合约的卖方处于空头（卖空）部位。交易所对交易者就某一商品持有的最大空头或多头部位合约数量有明确规定，当交易者持有的合约数量达到或超过规定数量时，交易者必须逐日向交易所报告，这称为交易部位限制。

【交易厅经纪商】 亦称“证券自营商”或“交易所交易商”。

【场内交易市场管理】 政府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主要包括：①设立的管理。分为特许制、登记制、承认制三种类型。特许制，如日本等国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设立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制，以美国为代表，规定在证券交易额规定限额以上的交易机构必须向证券交易管理机构登记。承认制，为英国所特有。②监督职能的管理。各国证券交易法明确规定，证券主管当局对证券交易所具有检查监督权限，目的在于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出处理，保证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

【场内交易期权】 “场外交易期权”的对称，由期权清算公司开证，并且是在有组织的期权交易所内进行交易的期权合约。由交易组织机构主导，买卖双方不直接议价。

【场外交易市场基金】 亦称“店头市场基金”或“直接交易市场基金”。资金主要投资于场外交易市场中的证券品种的投资基金。

【场外交易期权】 “场内交易期权”的对称。不是由期权清算公司开证，且不是在有组织的期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期权合约。由买卖双方直接议价进行。

【场地使用权投资】 中国合资者以自己拥有的场地使用权折价进行的投资。场地使用权应为中国合资者拥有，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资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资企业应通过合同方式取得场地使用权并向中国政府缴纳场地使用费。场地使用权投资的作价金额应与以合同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场地使用费的标准，由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的安置费用和合资者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诸因素分类规定。

【场地清理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中承保的保险责任风险发生灾害事故后，为清理工地现场必须支付的费用。它虽属一项费用，习惯上也列为一个保险项目。

【场内经纪人】 亦称“交易所经纪人”。分两种：①属于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证券经纪人，通过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获取佣金。②属于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证券经纪人派驻交易厅专门执行客户委托的职员。

【场外经纪人】 在证券场外市场经营证券委托业务的证券经纪人。

【年报】 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每年年终编制的、用以反映全年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的会计报表。它是根据总账各科目全年累计发生额和12月末余额编制的。年末逐级汇总上报总公司。保险公司的年报主要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损益明细表、费用明细表和利润留成情况表等。

【年度决算】 亦称“会计决算”或“决算”，企业或单位在每一年度终了，运用会计核算资料，对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数字总结和文字说明的一项综合性工作。保险公司的年度决算，由于有其自身业务的特殊性，因而在核算方面，与其他行业有所不同，尤其在决算时，毋须像工业企业那样，对资产进行估算，但在负债方面，主要是各险的未了责任，则要用估算的办法来确定。即按规定分别提存各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更新改造基金等专项资金。

【年初有效保险金额】 上年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可用危险金额表示，也可用满期金额表示，但通常按前者表示。人寿保险公司在各项统计及计算经营效率时要使用“年初有效保险金额”这个名词。若干经营效率以年初有效保险金额为基准。例如新契约率为新契约保额对它的比率；失效解约率为失效解约额对它的比率，有效保额净增率为净增额对它的比率等。

【年付法】 债券偿还方法的一种，债券偿还方式，大致可分为到期偿还、期中偿还和延期偿还三种。期中偿还又可分成定期偿还（又分抽签偿还、买进偿还）、任意偿还（又分全额偿还、部分偿还）、买入注销、提前赎回四种。提前赎回又分强制性赎回、选择性赎回、延期赎回、撤消赎回。具体是：①期满偿还。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偿还期限，在债券期满时，将应偿还的金额一次全部偿还完毕。②期中偿还。在债券到期之前便开始分次偿还，到债券满期时全部偿还完毕。采取期中偿还，可以分散发行人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的压力。同时，先偿还一部分本金，可以增加债券对投资人的吸引力。期中偿还的方法很多，可以分为四种：

一是定期偿还。在债券发行以后按一定时间和一定比例实行分次偿还，到最终期满偿清全部余额。通常每半年或一年偿还一次。当一年偿还一次时叫“年付法”。又称“定时减债制度”，也称“年付减债制度”。采用定期偿还方式时，发行人必须定期将一部分资金存放在受托人或财务代理人处，作为清偿基金，供偿还用。定期偿还的实际作法又有四种：一是抽签偿还。二是任意偿还。发行人在发行债券时已申明，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到期之前，根据自己的货币收支状况，任意决定偿还一部分债券的本金。三是买入注销，即发行人将自己所发行的债券从流通市场或债券持有人手中购回来以注销。四是提前赎回，又称提前售回。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到期前、于一个指定日期或几个不同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③延期偿还指发行人在发行债券时已规定，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债券到期后继续按原来利率持有债券到某一指定日期再偿还，这种方式往往是在市场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投资者才愿意予以接受。对于发行人来说，如果认为在下一轮新发行债券时市场利率变动不大，和投资者签订延期偿还债务的条款，可以节省新发行债券的成本支出。

【年金保险】　在被保险人的生存期间，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每年给付一定金额的生存保险。

【年金贴现价值】　见“年金现值”。

【年金现值】　亦称“年金的贴现价值”，将每期年金化为年金时期开始时或称作现在时刻的价值，再行加总的和。

【年金终值】　又称“年龄总值”、“年金累计值”，将每期年金化为年金满期时刻的价值，再行加总的和，即年金满期时的本利和。

【年金生命表】　生命表种类之一，又称“年金死亡表”，保险人根据年金保险中的被保险人死亡率一般低于寿险，女性被保险人比男性死亡率低，社会总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以及被保险人领取年金通常是在高龄阶段等业务实际情况参考经验死亡表及实际死亡统计数据而编制的专门用于年金保险的生命表。

【年金】　每隔一个确定的时期收受或支付一定金额货币的经济行为，每次支付或收受的金额叫年龄金额，亦简称作年金。年金可分为以下几种：①根据缴费方法分为趸缴年金和年缴年金；②根据被保险人数分为个人年金、连生生存者年金和连生年金；③根据给付单位分为定额年金和变额年金；④根据给付开始日期分为即付年金和延付年金；⑤根据给付日期分为终身年金和短期年金等等。

【年金给付周期】　年金领取的间隔时间。一般情况年金周期具有等时距性。如年金月周期、年金季周期等。由于周期不同，计息次数也不同，利息额也不同。

【年金计息期】　一项年金，前后紧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所经历的时期，或是生息一次所经历的时期。比如，寿险保费所构成的年金，许多保险公司是一年计复利一次，这种年金计息期就是1年。

【年金信托】　日本主要的信托方式之一，把企业和职工积累的年金（即退休金）作为信托财产交给信托银行管理和处理的一种信托方式。年金制度是日本政府针对本国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采取的一种制度。其目的是为了有计划地保证老年人的生活，从而保持社会的安定。此类信托有三种：①个人年金；②企业年金；③公共性年金。在信托的过程中，信托银行只起投资顾问作用，有财产经营上的特权，但无照顾受益人利益的义务。

【年龄倒退法】　在年金保险中，由于被保险人寿命的延长使年金领取人的领取总额不断增加，影响寿险公司的经济核算。美国人寿保险公司从1930年开始实施了按投保人的实际年龄倒退两年或一年办法计算保险费的年龄倒退法。这种方法的实行有利于稳定人寿保险的经

营。后来被许多寿险公司所采用。

【年龄变更】 被保险人年龄的变动。其变化起始点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中间法，即取两个相连的自然生日之间中间日为变更起点，如3月8日初生至次年3月8日以9月8日为年龄变更日，假如被保险人年龄变更前为20岁，则过了9月8日即视为21岁。二是以自然生日年龄变更起点，开始出生为零岁，次年生日为1周岁。

【年龄误告】 保险业务中的专业术语。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决定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也是保险人承保时决定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此，填报真实年龄也是告知事项的一个重要内容。一般规定当被保险人死亡时，如发现年龄有误报，保险人通常采用按真实年龄进行推算，调整保险金给付额的方法来处理。如果在真实年龄超过保险人规定的最高承保年龄时，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将已收的保险费无息返还给投保人。

【年龄限制】 保险人对于新的保险申请人或更新保单的人，在年龄上所规定的最高与最低限制。一般为70岁。少数可为70岁以上，但在签发保单时其保险金额一般要降低。限定被保险人为0岁至15岁年龄左右的保险以子女教育、婚姻保险为主，由子女的父母或扶养人投保。对于新的投保人或更新保单的人，保险人对其设立了最高与最低年龄限制。

【年龄误报条款】 人身保险投保时如果误报了被保险人的年龄，保险金额将根据真实年龄予以调整。如果年龄已经超过可以承保的年龄限度，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仅将已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决定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也是确定可否承保的依据。因此，填报真实年龄也是告知事项的一个重要内容。一般情况下，在提出投保申请书时就要提供年龄证明。年龄误报不在两年后不可抗辩条款的范围之内。

【年息】 按年计算的利息，因利息按周年计算，所以也称“周息”。年息率通常按本金的百分之几表示，习惯称年息几厘几毫。如年息五厘二，即本金一百元，每年利息五元二角。

【年终退费】 飞机保险中飞机全年没有发生赔款，或赔款低于保险费时，年终退回部分保险费。我国现行飞机保险年终退费的标准如下：①全年没有赔款，退回全年保险费的25%；②赔款低于保险费30%，退回全年保险费的15%；③赔款达到或超过保险费30%，不退费。

【年利率】 亦称“年息率”。以年为计息期的利率。是利率的表现形式之一，按本金的百分之几来表示，符号为“%”，即一百元本金一年所得的或所付的利息额。年利率是国际上通常采用的利率表现形式。年利率可以根据需要折算成月利率或日利率。

【多重汇率】 一国政府对本国的货币规定两种以上的汇率。如对进口、对出口以及对非贸易交易等各适用一种汇率，或者对不同的进出口商品适用不同的汇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198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中对进口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汇率的有16个国家；对出口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汇率的有14个国家；对进口和出口规定不同汇率的有17个国家；对部分或全部资本输入和输出以及对非贸易外汇收支规定特殊汇率的有30个国家。由于有相互交叉重叠的情况，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实行多重汇率制的有35个国家。近年来，有减少的趋势。

【多国公司】 最早出现于50年代初的西方报刊。此后三四十年来，跨国公司没有统一的名称和定义，各国学术界和实业界经常用跨国公司、多国（籍）公司或国际企业等不同名称。1978年，联合国开始在文件中统一使用“跨国公司”的提法，但并非定论。目前除联合国以外的大多数国际组织中，跨国公司与多国公司

是作为同义词使用，而在国外学术界和实业界中使用更多的是"多国公司"一词，我国则习惯称之为跨国公司。参见"跨国公司"。

【多国银行】 见"跨国银行"。

【多权股票】 股份公司给予特定股东一股多个表决权的股票，特殊股票的一种。一般以一股为单位计算，各国公司法均在原则上规定按出资额的比例赋予股东表决权。同类股份应每股给予等量的表决权。普通股票却是一股一个表决权。仅此而言，多权股票则例外多权股票的持有者一般说来可以享有若干个表决权，这使得他们在同等出资额的条件下，较其他股东有着更多的经营管理上的参与权。至于这种股票一般可以享有几个表决权，则由公司的章程详细加以规定。股份公司之所以发行多权股票，主要是为了让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相对集中，以利于顺利作出经营决策。因为多权股票至少一股两权以上，持有者能以较少的持股数享有较多的表决权，特别是在公司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本时，由于小股东多，人数分散，故不宜集中意见。这样，发行多权股票可以使少数股东拥有较多的表决权，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发挥主导作用，控制和左右持股量分散的小股东，从某种意义上说，有利于公司集中意见，及时顺利地作出各项决策。多权股票的发行对象主要是那些与公司兴衰存亡密切相关的特定股东，或是了解情况并热衷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少数股东。一般情况下，多权股票除了享有多个表决权之外，不应享有其他任何优先利益或优惠条件。

【多杀多】 股票交易者普遍认为当天股价将上涨，于是在交易所开盘后竞相去做多头交易(谷称抢多头帽子)，然而股价却没有大幅度地上涨，做多头者无法高价卖出，因而造成收盘时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一般来说，在股票市场上，如果做多头的多，那么买方力量较强，股市会发生求过于供的现象，股价将会在幅度上涨，多头这时就会获利，但是若是市场上做空头的多，卖方力量就会较大，这时市场上就会发生供过于求的现象，从而股价将会下跌，空头获益。但是，在股市中股价的上下波动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如政治因素、财政因素、货币利率因素等，尤其是股价的日常波动尤其无规律可循。所以短期投机交易者在股市中抢帽子，无疑带有很大的冒险性，一旦发生不可预测因素使股价与普通预期的变化方向不一致，就会出现多杀多，空杀空，甚至出现断头、吊空。对于做多头者，其预期股票将大幅度上涨，做多头者的向证券经纪商交纳保证金的方式融资买进股票，只待股价上涨到某一价位时再卖出的获得差价收益，但是由于股介受到某些因素的影响并没有大幅度上涨，临股市交易将结束时做多头者只好纷纷抛出股票以还清经纪商所融资金，这时做空者增多，股价会发生大幅度下跌，出现多杀多。

【多头】 又称卖空，投资人预期未来的证券行市上涨，以目前行市买进一定数量证券，待过一段时间行市上涨后，以高价将证券卖出，从而赚取差价利润。在现代证券市场上，多头交易一般都是利用保证金账户来进行。当交易者认为某股票的价格有上涨趋势时，他就通过保证金账户，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购买股票期货。以后，当股票价格上张到一定程度后，他又以高价向市场抛售，取得票款收入后，归还证券公司贷款，从而结束其买空地位。

【多份额债券】 又称"分批债券"，欧洲债券市场工具的创新之一。它的重要特征是它的特殊的发行方式。与其他债券不同，发行人预计的发行总额不是一次发行完毕，而是分期分批进行，一般首批只发行 1/3 或 1/2。其余几批同类债券，发行人则可视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决定发行时间和数量，以取得有利的发行时机和规模。对于投资者来说，则可以根据首批债券的市场行情来决定是否购买以后发行的债券。

【多种危险保险】 在一份保险契约内，承保多种危险的保险。我国的各种财产保险，大部分是多种危险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承保的危险有火灾、爆炸、洪水、地震、雷电、暴风、暴雨、雹灾、雪灾、泥石流、龙卷风、崖崩、地陷、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多种事故综合保险】 在一张保险单内把多种灾害事故都承保在内的保险。它是各种保险发展的必然趋势。最初的财产保险只负责单一的火灾，而后才扩展到雷电、爆炸。目前各国财产保险已包括风灾、雨灾、雹灾、水灾、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日本又在财产保险基础上扩展到意外伤害和部分民事赔债责任保险，以满足社会各方面危险日趋复杂化的需要。

【多元职能论】 我国保险理论界对保险职能的一种认识。其中主要论点是：保险不仅仅具有一种或两种职能，而是多种职能的集合。具体看法又不尽相同：①有人主张，分散危险和补偿损失是保险较为低级的职能，现代保险还应具备积累资金、融通资金等较为高级的职能；②有人把保险的职能和保险公司的职能区分开来，认为，保险属于一种经济范畴，其职能同其本质决定，是一种永恒的东西，这就是分散危险和补偿损失；而保险公司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其职能就要打上商品经济的烙印，诸如融通资金等；③有人主张，保险在一切社会形态下的基本职能为分散危险和组织经济补偿；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具有融通资金的特殊职能，因为现代保险业的管理后备基金过程中，逐渐发展起运用基金的金融中介功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该功能越加突出，作为金融企业，保险公司开始形成独特的互相联系和制约的负债、资产业务。执行分散危险，组织经济补偿职能的活动是负债业务；利用负债业务形成的保险后备基金，进行融通资金的活动是其资产业务。这种观点还认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保险具有分配资金的职能，即保险按财政型经营模式需要，作为财政体系的组成部分，履行一部分财政义务，这种职能是对保险性质的扭曲；④有人认为，保险的职能是通过对风险的调节实现的，保险是参与风险调节的手段，调节的技术方式是疏散风险，调节的物质方式是补偿损失。同时主张，保险的职能——疏散风险和补偿损失——是本身固有的，非外力所能增减，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也会产生一些新的功能，诸名分配资金、积累资金、融通资金和防灾防损等，但这些功能的外在发挥总以其固有的职能为依据。

【多种货币储备体系】 同时用若干种货币充作国际储备资产的一种储备系统或制度。它是20世纪70年代各国实行浮动汇率制以后出现的现象。多种货币储备体系出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①美元不断发生危机。进入70年代，美国经济进一步衰弱。②日元、德国马克等货币日益坚挺。德、日经济在美国经济下降的同时期内发展壮大，使德日货币信用增强。③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变动剧烈，出于保持外汇储备价值的需要，储备货币朝多元化发展。④国际金融组织和区域性经济联盟创设了“篮子货币”，如特别提款权和欧洲货币单位。多种货币储备，一般包括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特别提款权以及欧洲货币单位等。美元仍占主要比重，但地位下降；日元、德国马克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多种货币储备体系较之美元储备体系，具有三项优点：①可使各国摆脱对美元的过分依赖，不会因美元汇率的急剧变动而造成较大的损失。②使一国能够比较容易地调节其外汇储备。③国际金融不受一国的操纵，可以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与政策协调。

【多重三浪型调整浪】 由较为简单的调整浪型（包括锯齿型、平台型或三角型等）组合而

成，以与平台型调整浪相同的方式作横向的延伸运动。

【多重管辖】　协议管辖的一种。在国际借贷交易中，双方当事人在借贷协议或债券中订立一个选择法院条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法院对有关该借贷协议或债券的争议案件有管辖权，当争议发生时，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现在大多数国家都承认这种多重管辖条款的有效性。在具体的国际借贷交易中，贷款人多主张采用多重管辖条款。当贷款人根据多重管辖条款的规定就同一请求权同时在几个国家的法院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时，各国法院对此可能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如某些大陆法国家认为，如果贷款人先在其他国家的法院起诉，后来又在这些国家的法院起诉，则这些国家的法院应停止其在本国的诉讼程序。而英国立法则规定法院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处理办法：要求贷款人决定究竟是在英国法院进行诉论还是在外国法院进行诉讼；停止在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度；停止在英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但在实践中，英国法院一般都不轻易放弃其管辖权而作出停止在英国的诉讼程序的决定。

【多银行控股公司】　依其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的具有决定性表决权的股份而对这些银行进行控制的公司。1956年美国颁布《银行持股公司法》，以法律形式限制拥有多家银行的银行控股公司的发展和活动，单一银行持股公司很快发展起来。1970年颁布的新《银行持股公司法》，既有利于单一银行控股公司发展，又有利于多银行控股公司的发展，并给银行控股公司带来许多好处；其子公司可从事一定范围的非银行业务，其存款和大部分红利可以免税。持股公司的子公司事实上可以起到分行的作用，因而持股公司的发展地区大多是在单一银行盛行的州，持股公司是大银行在现行法律下建立跨地区的有效组织。

【多数贷款权银行】　在组成银团贷款的众多银行中拥有贷款总金额50%或60%以上的一家或几家银行。具体的比例由借贷协议规定，一般都要求占贷款总额的50%以上。按照国际银团贷款协议规定，拥有多数贷款权银行一般可以行使下列权力：决定是否存在借款人违约事件；决定是否应当宣告贷款加速到期；决定是否放弃贷款人的某些权利；有些借贷协议甚至规定，拥有多数贷款权的银行可以和借款人与代理银行一道修改借贷协议的某些条款。多数贷款权银行的权力有日益增大的趋势，这有可能出现多数贷款权的银行滥用权力的问题。因为拥有多数贷款权的银行可能与借款人有某些共同的利害关系，他们可能利用借贷协议赋与的权力，作出给予借款人以某种优惠的决定，从而使居于少数地位的贷款人蒙受损失。如何对多数贷款权银行权力进行合理的限制和监督，是国际银团贷款活动需要解决的问题。

【多哥开发银行】　1966年成立。多哥政府拥有其50%的股份，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发展银行拥有40%的股份，其他国家银行及金融机构拥有10%的股份。截至198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0．49亿美元（按1美元=316．7333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折算），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3位。共有7家分支机构。

【多翻空】　①股市的走势由上涨转向下降。②投资者做多头时，预计股价已上涨到峰顶，于是全部卖出所买进股票而改做空头的现象。

【多头差价】　不管是以买入选择权或者卖出选择权所组成的差价交易，只要所买入的选择权有较低的执行价，所卖出的选择权有较高的执行价，当标的物价格上涨时，投资者便可获利的称谓。常见的多头差价：①垂直差价。指买卖的两个选择权均有同样的标的物及到期日，只是履行价格不同。②时程差价。指买卖的两个选择权均有同样的标的物及履行价格，但到期日不同。③对角差价。指买卖的两个选

择权有相同的标的物，但两者的履行价格及到期日不同。

【多头买权差价交易】　投资者买进一个履约价较低的买权，同时卖出一个履约价较高买权的一种差价交易。

【多头卖权差价交易】　投资者卖出一个履约价较高的卖权，同时买进一个履约价较低卖权的一种差价交易。

【多头蝴蝶式差额交易】　亦称“期权蝴蝶式看涨差额交易”。“空头蝴蝶式差额交易”的对称。期权交易者套做看涨差额和看跌差额的一种期权交易方式。运用这种交易方式时，交易者买入一份协定价格很低和一份协定价格较高的看涨期权合约，并卖出两份中间协定价格的看涨期权合约，这些合约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实行这一交易战略是以预期价格变动幅度不会太大为前提的。在这种交易中，无论价格上升还是下降，亏损都是有限的。当市场价格与交易者预测走向一致时，交易者可通过买入和卖出看涨期权的协定价格之差获取利润。如果交易商品价格走势背离交易者预测走势时，交易者也仅仅损失买入和卖出看涨期权的协定价格之差。与空头期权差额交易和多头买方差额交易相比，这种交易方式风险更小，更适合进行大宗期权交易，也是国际金融市场上广泛使用的一种期权交易方式。例如，交易者买入一份英镑看涨期权，协定价格为1．60，支付期权费为0．085×3000＝255美元；卖出两份英镑看涨期权，协定价格为1．62，收取期权费为2×0．06×3000＝360美元；再买入一份英镑看涨期权，协定价格为1．64，支付的期权费为0．045×3000＝135美元。交易者最大亏损为225＋135－360＝30美元，最大盈利为（1．62－1．60）×3000＝30美元。

【多头利率期货交易】　交易者根据利率与金融商品的价格成反比的关系，在预期利率要下跌时买入利率期货合约的行为。“空头利率期货交易”的对称。在这种交易中，投机者买入利率期货合约后，待利率下跌期货价格上升时再以一笔相反的交易进行对冲，从差价中赚取投机利润；套期保值者则可利用这种交易在利率下跌时转移风险，减少损失。

【多头货币期货交易】　交易者在预计美元升值时，买入货币期货合约的交易。“空头货币期货交易”的对称。美元升值意味着交易者所要交的货币贬值。为了减少因美元汇价上升带来的汇率风险，投资者可先买入一笔货币期货合约，待将来某日再卖出，从而利用期货市场赚取的收益弥补现货市场上的损失，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投机者也可通过在货币期货市场上进行没有现实资产或负债相对应的先买后卖交易来赚取投机利润。

【多头套利】　交易者为了防止在未来购买商品或金融工具时该商品或金融工具的现价上扬，现时在期货市场上买入一份期货合约，从而在财务上锁定未来购买商品或金融工具价格的套利行为。其基本作法是：交易者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与预计未来要在现货市场上买入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数量相等、到期日相同（或相近）的该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当交易者在现货市场上买入该商品或金融工具时，再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与原先买入的期货合约数量相等、到期日相同的该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若交易者在现货市场进行购买时，该商品或金融工具的价格变动与预期一致，则交易者可利用期货市场上的收益弥补现货市场上的损失，把价格风险转移给期货合约先前的卖者。至于弥补损失的程度，则视期货价格变化之差与现货价格变化之差而定。若交易者在现货市场上购入该商品或金融工具时，价格变动与预期相反，则不应做多头套利。

【多汇率管制】　一国对外实行两种以上汇率的管理制度。这种汇率形式比较复杂，有的是根据不同项目制定不同的汇率，有的是根据不

同商品确定不同的汇率，从而起到对某些商品进出口的限制或鼓励作用。

【多边汇率指数】 一国货币对世界各相关国家货币的报告期汇率与基期汇率的综合对比。它反映该国货币在国际市场上购买能力的变化。

【多边互换】 两个以上交易者同时进行互换交易。这种交易通常经由中介银行安排。实际交易中，可能是一方同多方同时进行互换，也可能是若干方之间同时进行互换。

【多边利率互换】 由中介商一次组织的同时进行的多起利率互换。中介商与利率互换交易各方分别签订双边协议，一组交易同时进行，各方交易总的净头寸为零。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世界银行集团中成立最晚的成员。1988年，该机构根据《多边投资担保公约》而成立，总部设在华盛顿。宗旨是鼓励生产性的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向发展中国家流动，以及资本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流动，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并以此补充世界银行集团其他成员的活动。1996年财政年度，由它签出的投资担保合同已达233份。该机构还提供范围广泛的投资市场服务，并向作为其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该机构现有115个成员国，设有理事会、董事会和总裁等。

【多边债务】 一国对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IMF、亚洲开发银行等）的负债。

【多伦多300种指数期货】 在加拿大多伦多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10加元；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100加元；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和12月；最后交割期为交收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指数报价，每点价值10加元；无限价；最小变动价位为1个百分点；现金交收。

【多伦多自治领银行】 加拿大的一家商业及商人银行。多伦多银行（Bank of Toronto）和自治领银行（Dominion Bank），于1955年2月1日合并为多伦多自治领银行，总行设在多伦多。该行业务基本集中在国内，海外机构不多。20世纪80年代以来，资本充足率显著提高，是加拿大经营最好，盈利最大，资本化最高的银行，也是加拿大唯一的AAA评级的银行。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增至937. 08亿美元，资本为45. 9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81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多伦多条款】 1988年6月在加拿大多伦多的7国首脑会议上提出实施宏观经济和经济调整规划，主要目的是帮助减免低收入国家的债务。7国签署了一项“选择权菜单”，称之为“多伦多条款”。其中，包括安排“最贫困国家”（主要指非洲地区）的官方双边债务，并部分免除利率或提供优惠利率。会议提出的债务减免方案主要有3点：减免债务国三分之一的债务；以优惠利率重新安排债务；延长债务期限。该方案既包括减息，也提出相当长的宽限期和偿还期，或在合并期部分包销债务的还本付息。“多伦多条款”提出至今，有关债权国已为20多个国家重新安排了27笔债务，金额达60亿美元，同时免除了6亿美元的债务利息。巴黎俱乐部根据多伦多条款以优惠选择方案为7个非洲国家安排了23亿美元的双方债务。自多伦多首脑会议之后，发达国家根据会议的方案也作出了不少努力。1989年比利时、法国、德国和美国减免了西非低收入国家的债务60亿美元。1990年法国减免了一些非洲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利息，加拿大减免部分加勒比地区官方发展帮助的债务，英国减免了拉美国家的部分债务，美国减免了埃及63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债务。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加拿大最大的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852年；1934年与多伦多标准股票和矿业交易所合并后，成为加拿大最重要

的证券交易市场。该证券交易所的石油和天然气股票交易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多伦多股票交易所300指数】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从1934年开始计算的股价指数。此外，经过不断修改，从1956年1月开始，以股票数量为权数进行加权计算，以1975年为基期，1977年开始采用目前的300种股票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按产业划分为14个大组指数和43个小组指数。

【多元化经营管理理论】 见“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多方】 “空方”的对称。证券市场上人们对那些认为股票或债券价格将趋向上涨的投资者的称呼。这些人在操作时，往往是先择机买入某种看涨的证券，然后当该种证券价格涨到一定价位时再将其卖出。

【多元发展型经营战略】 商业银行突破现有经营范围，向其他领域、其他行业发展，实行跨行业发展的经营战略。主要有三种：①同心多元发展型经营战略。即在商业银行现有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向尚未开展的其他商业银行业务进军，使商业银行业务全面化。这种发展模式，没有脱离原来的经营主线，利于发挥银行优势，风险也较少，容易获得成功。②横向多元发展型经营战略。即突破商业银行传统业务范围的限制，向投资银行、保险业务、跨国银行等金融领域发展。这种发展模式，利于满足现有顾客对多种金融商品、金融服务的需要，但需有较多的投入，经营风险随之扩大。③综合多元发展经营战略。即突破银行以买卖金融商品为对象的限制，向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客户企业投资参股或控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协调发展，且能获取丰厚的利润，但需有雄厚的资金、技术、人才作后盾，否则，易于遭受巨大的风险性。

【多达亚速尔银行】 葡萄牙国家中央银行辖下的一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里斯本。该行有160多年历史，曾是葡萄牙最大的商业银行，目前名列前茅，在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其澳门分行于1983年1月29日注册，同年4月14日开业，只获准经营离岸银行业务。该行的经营原则：以稳健为主、利润和发展为辅。截至1995年底，该澳门分行资产总额为40．08亿澳门元。

【多权股】 “单权股”的对称。一股拥有多个表决权的股份。特殊股票的一种形式。主要由公司的发起人持有，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权的相对集中和发起人创办公司时的意图实现。多权股除享有多少表决权之外，在其他方面的权利与单权股相同，实行一股一票制。

【多头买方期权差额交易】 亦称“期权异价垂直看涨差额交易”。期权交易者在买入一定协定价格的看涨期权合约的同时又卖出同等数量的协定价格更高的看涨期权合约的一种期权交易方式。实行这一交易战略的动机是预期市场价格将上扬。一般，运用这种交易方式时，买进期权支付的期权费高于卖出期权收取的期权费，两者差额为净期权费支出，亦是可能形成亏损的最高限额。买进看涨期权合约与卖出看涨期权合约的协定价格之差，扣除净期权费支出，则是期权交易者获取的利润。由于交易者在买进看涨期权时，又卖出看涨期权进行对冲，因而与普通的看涨期权交易相比，其风险大大降低，当然，交易利润也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当今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加大、波动频繁、动荡加剧的情况下，该种期权交易被视为一种稳妥的交易方式，并迅速在广大期权交易商中被广泛使用。例如，交易者买入一份英镑看涨期权合约，而定价格为1．60，支付的期权费为0．08×3000=240美元，同时又卖出一份英镑看涨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2，收取的期权费为0．07×3000=210美元。则交易者最大亏损额为240－210=30美元，最大利润

额为（1．62－1．60）×3000－30＝30 美元。

【多宝彩池】　六合彩奖项之一。该奖金是将无人中头奖金额保留下来，与下一期的头奖合并颁发；如下一期仍无人中头奖，则继续保留。这样累积起来的金额会有几百甚至上千万港元，而且每期奖金中都要留取一定的百分比作为基金，为每年中秋节、农历新年及端午节等重大节日使用。奖金用途广泛，因此有“多宝彩池”之称。

【多指数模式】　证券收益率和风险与多项指标有关的投资组合模式。假定股票收益同时受两种因素的影响，这两种因素为市场收益率和工业增出率。这样，在任一时期 t，任一股票的收益率可表示为：

$$\gamma_{jt} = a_j + \beta_{mj}\gamma_{mt} + \beta_{gj}g_t + \varepsilon_{jt}$$

式中，β_{mj}是股票对市场的 β 值；g_t 是 t 时期未预期的增出率；β_{gt}为股票相对于未预期工业生产的增出率响应程度系数。如果我们假定协方差 Cov（γ_m，g）＝0；Cov（ε_j，ε_k）＝0，有 M 种股票的投资组合的方差为：

$$\sigma^2(\gamma p) = \beta_{mp}^2\sigma^2(\gamma^m) + \beta_{gp}^2\sigma^2(g) + \sigma^2(\varepsilon_p)$$

式中：$\beta_{mp} = \sum_{j=1}^{m} x_j\beta_{mi}$；$\beta_{gp} = \sum_{j=1}^{m} x_j\beta_{gi}$；$\beta_{gj}$；$\sigma^2(\varepsilon p) = \sum_{j=1}^{m} x_j^2\sigma^2(\varepsilon_j)$ 利用上面的函数关系式，就可在相关因素的变化趋势可预期情况下，建立一组最佳的投资组合。

【压票】　银行在办理各种票据业务的过程中，有意拖延业务的处理程度，使得客户的资金得不到及时收账的现象。其目的通常是为多占用资金。

【压账】　延迟对经济业务的账务记录和处理，使之不能得到及时反映的行为。对资金汇划的压账，会影响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运作。

【压力容器合格证条款】　中国涉外机器损坏保险对承保某些特定财产所附加的一种特约条款。保险财产中若有压力容器（锅炉、氧气瓶、煤气罐等），被保险人须持有关当局颁发的在保险期内一直有效的证明该压力容器符合国家规定可以安全使用的证书，否则，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此条款属强制性规定。承保时，要注明压力容器的名称，但不增收保险费。

【压力避免利率结构理论】　见“市场分割利率结构论”。

【压汇】　银行在办理汇兑业务的过程中，有意延迟业务的处理速度，有意不及时向收款行发报，借以达到多占用结算资金的行为。

【安全性陷阱】　当财政赤字增加并导致政府债券利率上升时，投资者对政府债券的需求趋于无穷大的理论学说。该理论是由美国经济学家、供给学派的主要代表费尔德斯提出的。他的分析模型是一个由政府发行的纸币、政府债券和私人有价证券这三种资产组成的货币增长模型。在这三种资产中，货币和政府债券是私人有价证券的替代品。当税收一定时，财政赤字由增加货币和政府债券来补偿，但增加货币会造成通货膨胀的压力，增发债券而实际利率又不变时，私人有价证券的收益便相对下降，这时投资者将宁愿更多的持有政府债券，称为“安全偏好”。当政府债券利率高于私人有价证券收益率时，人们将完全购买政府债券而不从事私人投资，私人投资的减少将会相对提高失业率。由“安全偏好”导致的“安全性陷阱”的存在，意味着传统的宏观需求管理政策的无效。由此，费尔德斯建议用宏观供给管理政策取代宏观需求管理政策，推行降低通货膨胀率的紧缩货币政策和平衡预算的财政政策。

【安全加成】　又称“保费保险系数”，在人寿保险中，为了预防意想不到的死亡率、

利率及营业费率的变动而加收的费率。这是人寿保险公司为保证其财务稳定所采取的一种安全措施。安全加成的附加方式有两种：①附加保费计算安全加成部分。②采用比较保险的预定死亡率、预定利率及预定营业费用率来计算保险费。一般是无分红保险的保费计算基础。选用的预定率与实际较为接近。所以安全加成采用第一种方式。而有分红保险的保费计算基础，选用的预定率较为安全的比率，所以安全加成采用第二种方式。因安全加成而附加的保险费，要用为安全准备金（危险准备金）积存起来，以备被保险人危险增大或资金运用风险增加时使用。

【安全规划】　为使控制、预防危险及减少损失的系统起作用并保证其有效性，所制订的管理和措施方面的计划。安全规划有秩序地安排互相依存的活动与有关的措施，以提高工作与工艺过程的安全性能及控制其中潜在的危险。安全规划的组成部分包括如下内容：①确定安全目标措施；②提供为完成安全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手段；③制定、采用安全设计与性能标准、规程、条例等；④建立鉴别故障、事故而收集和分析数据的程序；⑤确定和执行具体的防范措施；⑥执行具体的安全规章和标准，训练使用与维护所有安全保障系统；⑦根据规定的安全目标，衡量、评价安全规划与防范措施的效果；⑧促使管理部门发挥作用并保持其作用等。

【安全性】　银行按期收回资本本金和利息的可靠程度。西方商业银行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所遵循的三个基本原则之一。安全性是银行实现其盈利性目标的重要保证。银行保证其资产安全性的主要措施有：①优先选择安全性较高的资产而避开风险较大的资产。②按资产对称原则，根据其负债结构，安排其相应的资产结构。③按风险分散原则将资金适当分散于不同的行业、部门和企业。④注重银行积累，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增强抵御资金损失的承受能力。银行资金的安全性是通过对资产的风险控制来实现的。当银行面对两种以上资产选择时，它必须考虑这些资产的风险差异。在其他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选择风险小的资产，放弃风险大的资产，以控制全部资产承受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由于任何资产都有一定的风险性，故资金的绝对安全是不存在的。银行无法保证其所有资产都能按期收回本息，它只能在资金的盈利性和流动性一定的前提下，设法提高按期收回资产本息的可靠程度。资金的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对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往往是互相矛盾的。从盈利上看，资金用于盈利资产的比重越高，银行收取的利息越多，盈利性就越高；从流动性角度看，现金资产库存、在中央银行及在其他银行的存款等随时都可用于支付，具有很高的流动性。故资金用于现金资产的比重越高，银行偿还其债务的能力越强，资金的流动性越强；从安全性上看，在一般情况下，较高的收益总是伴随着较大的风险。故为降低风险，确保安全，银行会倾向于收益较低的资产，即盈利性原则要求提高资金的运用率，而流动性原则要求降低资金的运用率；资金的盈利性要求选择有较高收益的资产，而资产的安全性要求选择有较低收益的资产。这种矛盾对立关系使银行进行决策时，不能片面地遵循某一原则，只能在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之间按照收益最大或代价最小的经济效益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管理。

【安装工程一切险】　以安装工程中的各种机器、机械、设备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

财产保险中工程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工程项目在安装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机械事故、人为风险等造成的物质损失和费用，并负责对第三者损害的赔偿责任。它的责任范围与建筑工程一切险相同。保险期限自投保工程动工日或自被保险项目被卸在施工地点起生效，直至安装工程完毕经验收时终止，如合同中有试车、考核期，则以保险单中规定的期限为限。

【安全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的一种危险。它承保的责任是：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安装工程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款项，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付。但被保险人和其他承包人在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工的人身伤亡和疾病以及上述人员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损毁及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其他财产、土地、房屋之损失与造成人身的伤亡，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安全电流】 根据电流作用下人体表现的特征，确定5060赫的交流电，1050毫安直流电为人体的安全电流。不同数值的电流作用到人体的神经系统时，人体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电流小于安全电流时，对人体是安全的。

【安全电压】 根据不同电压对人体的影响，确定36V为安全电压。当人体接触电后，随着电压的升高，人体的电阻降低；若接触电压，则因皮肤破裂而使人体的电阻下降，通过人体的电流随之增大；在接近高压时，还有感应电流的影响，因而是很危险的。从安全角度来说，确定电对人的安全条件，常常不用安全电流而用安全电压。因为影响电流变化的因素很多（如温度、湿度、电阻率等），而电力系统的电压通常是较恒定的。

【安田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 专门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保险机构。1944年2月由多家公司合并而成。注册资本600亿日元，总公司设在东京。拥有国内支公司416个，服务中心224个；在19个国家25个城市设有驻在员事务所，并在13个国家27个城市设有直接业务代理店，成为日本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经营项目主要有：火灾保险、海上保险、汽车保险、原子能保险、责任保险、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以及再保险等险种。

【安全基金制度】 美国纽约州最早设立的带有同业互保性质的早期存款保险制度。1929年美国纽约州议会通过了建立安全基金制度的法令，规定任何银行申请新的营业执照，或是原执照展期，都必须将其资本的5‰上缴基金委员会，上缴基金为期6年，直到相当于该行资本的3%为止。此项基金被用来援助清偿能力不足的银行，以补偿破产银行债权人的损失，并保护社会免受银行倒闭的影响。这一制度是1934年开始运行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前身。

【安全银行】 相对于问题银行而言暂时没有损失风险的银行。

【安田信托银行】 日本信托银行。1925年成立时名为共济信托银行，1926年更名为安田信托公司，1948年因获准经营一般银行业务，改称“中央信托银行株式会社”，1952年6月改用现名。总行设在东京。主营信托业务和一般银行业务。截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668．29亿美元，资本为35．68亿美元，世界500家大

银行资本排名第101位。该银行目前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内部设置的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1984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每年从所属企业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提取，是在提取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后再次摊入成本的一项后备基金。当其所属企业遭遇规定的责任事故时，由基金拨款给与偿付。

【安居工程贷款】 为配合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而由中国国有商业银行（主要是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承担的建房政策性专项贷款。这项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下达专项贷款计划到相关银行总行，再由相关银行总行根据各地区实施安居工程的情况切块下达。该项贷款主要是解决新建安居工程建房过程中的资金短缺，以保证安居工程能以较低成本、较快速度建成住房，直接以成本价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出售，并优先出售给无房户、危房户和特困户。为确保安居工程的实施，安居工程贷款必须用于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建设，严禁挪作他用。为保证贷款的周转使用，此项贷款一律实行抵押贷款，期限最长3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法定利率（不得上浮）执行。

【安全审计法】 识别危险的一处综合方式。把各种认识、识别的危险集中起来，找出其产生原因的一种方法。确切地说，安全审计法是对工业企业经营沃土进行鉴定性的全面审查，以识别潜在的危险及其危害程度，并力求以最快的时间、最小的代价，发现企业存在的危险和薄弱环节。其第一步是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了解所有与生产活动和产品案例有关的规章制度，然后细致地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各个方面所遇到的风险，最后对企业所面临危险提出分析意见和改进企业安全工作、应付意外事故的若干建议。

【安全动机】 投资者投资购买证券的主要目的在于保障本金安全。在这种情形下，投资者购买的证券，主要是国债。

【安全定性分析法】 认识危险的一种方法。用非数学的定性观察分析方法来评价系统内潜在的危险因素及危险程度的方法。其具体方法有安全检查法、危险性预先分析法、事故类型和影响分析法、事件树分析法、因果分析方法等。通常在一项工程（包括建设、施工、生产）开工之前，也可在生产活动或事故发生之后，运用此方法作一些初步分析。着重分析危险事故损失能否发生及其引发原因、条件、后果等本质性的问题，而不考虑其发生概率、频率等量度指标。如作为保险人在接受被保险人投保前，为了合理的厘定费率或投保后对其加强危险管理，可对该保险标的的危险因素和危险性作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识别危险的一种方法。原是分析化学的一个分支，以测定物质中各成分的含量为主要目标。根据所用方法的不同，分为重量分析、容量分析和仪器分析三类。因分析试样用量和被测成分的不同，又可分为常量分析、半微量分析、微量分析、超微量分析等。后推广为在明确划分物质种类的前提下，即把物质定性以后，具体分析物质的强度、刚度、范围变化量指标。在"量"的方面分析物质，适于分析危险损失发生的概率、频率和损失程度等量度指标。

【安全线】 在钞纸内某一固定位置放人的一条直线形的标记。表现为一条比较薄、窄的金属线或塑料线、聚酯线。传统的安全线平视时一般看不见，只有迎光透视时

才清晰可辨。后来出现了"开窗式"安全线，即安全线一部分埋入钞纸中，一部分露出纸面。还有一些安全线是彩色的，如红、绿、蓝等色，在阳光或普通灯光照射下没有颜色，而在紫外光照射下则会发生照亮的荧光。安全线上还可以加进很多防伪技术，如在安全线上印上"缩微文字"。安全线是纸币的一项重要防伪措施。1990年版人民币50元、100元券采用了隐埋式安全线。

【安全货币政策论】 亦称"稳定货币政策论"。一种由国家货币管理当局控制货币供给量增长率去实现经济稳定发展的政策主张。其代表人物是现代货币主义经济学家弗里德曼。

安定货币论的思想最早出现在弗里德曼1951年撰写的《对货币政策的评论》一文中，而50年代末、60年代初弗里德曼的另外两篇代表作《货币供给与价格、产出变动》、《资本主义与自由》的相继问世，标志着这一政策思想的日渐成熟和完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积极推动了凯恩斯主义的政策主张，以赤字财政，扩大政府支出为重心，以膨胀通货为特点，并辅之以低利率、放松银根的财政金融政策来刺激经济的增长，提高就业水平，对付周期性经济危机。这些做法虽然对资本主义世界在50年代到60年代初期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到60年代末以后，却给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了通货膨胀、经济停滞的重重困难，于是现代货币主义应运而生，其政策思想受到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当局的重视，并以此作为制订货币政策的主要依据。

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数量是经济中唯一起支配作用的经济变量，因而货币政策也是其他一切经济政策中唯一的法宝，其他经济政策如果不通过货币政策或没有货币政策的配合，都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在货币政策的运作中，由于时滞的存在，就不应按照"逆经济风向而行"的政策原则行事，而应实行稳定货币增长率的"单一规划"政策。弗里德曼认为，为了保持物价稳定，实现无通货膨胀的经济繁荣，就必须实行安定的货币政策，即排除利率、信贷流量、自由准备金等因素，而以一定的货币供应量作为唯一因素支配的货币政策。他认为："我始终强调一个不变的、既定的货币数量增长率比之准确变化的增长率数值更为重要。""为了使价格水平在数十年内维持合理的安定，总货币存量应与产出及人口的增长率保持相同的增长率。过去的经验显示，维持长期价格安定所需要的货币存量应与产出及人口的增长率保持相当的增长率。过去的经验显示，维持长期价格安定所需要的货币存量年增长率约为3%5%"（弗里德曼：《货币最优量及其他论文》，英文版，48页，1969）。按弗里德曼的观点，如果货币供给量增长率大大超过或大大小于这一增长幅度，都会产生相应的问题。前者会导致通货膨胀，而后者必然导致通货紧缩。相反，倘若货币供给量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率，不在短期内发生猛烈波动，就不致于引发价格猛涨或导致价格产出的巨幅下降。当然，稳定货币供给量的增长率的重要性，不是就一天一月而言的，而是就一个较长的时期来讲的。货币供给量增长率一经确定，就不能任意改动，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也应事先宣布，并尽量减小波动的幅度。在实际中，货币供给量增长率的高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在3%5%这个幅度内波动。在此范围内，国民生产总值就可沿着正常的长期趋于稳定的价格水平下，保持

其稳定增长。即使在经济的稳步增长中，可能出现一些温和的上下波动的情况，但也不能使用“逆经济风向而行”的货币政策。总之，安定货币政策所倡导的那种“单一规则”，既简单又便于操作，又能产生“相当的安全程度”。也就是说，只要把货币供给量增长率长期固定在3%5%的水平上，整个经济稍后就会安定在一条具有实质稳定增长的轨道的。

【安泰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经“财政部”许可及“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经营资本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4日，资本金40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6月底，总资产达113．51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该公司有总分公司1家，员工51人。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一次存入本金，分次支取利息的定期储蓄。具体作法是：开户时由储户将本金一次存入（本金的起点限制由各分行自定），约定存款期限和支取利息的期次（如1个月、3个月和6个月），银行开给存单并计算出每期应付的利息，储户凭存单按预定日期支取利息，到期取回本金。每期利息，储户如到期不取，以后随时可取，但不计算复息。存本取息定期储蓄的存期分1年、3年、5年3种。这种储蓄适于较多节余款和整笔收入和储户存储，本金保留不动，只支取利息作生活费用或满足特定用途的需要。

【存贷合一账户】 贷款业务的核算方式之一，适用于进货贷款，销货还款的商品流转贷款。单位贷款时，不需逐笔申请，而是采取存款贷款合开一个账户，在核定的放款指标内，根据单位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随时发放和收回。账户的余额有时在收方，有时在付方。单位初次贷款时，应填据借款契约交送银行，经批准，会计便将核定的贷款限额填写账页上端，用以控制放款。在核算时使用结算凭证，会计分录同其他账户相同，但必须严格控制账户付方余额，不得超过放款额度。信贷部门通知调整放款额度时，会计应随之更改调整账页上端的放款额。

【存款周转率】 存款周转次数。反映银行存款周转速度的指标。存款周转次数越多，说明存款周转速度越快，存款的稳定性差；存款周转次数越少，则说明存款周转速度慢，存款的稳定性较好。

其计算公式为：

$$存款周转率=\frac{报告期内存款提取额}{报告期内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存款与资本比率】 一定时期内银行资本额与各项存款的平均余额的比率，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程度的指标之一。比率越高，说明银行的偿债能力越强。但该指标不能反映银行风险资产对其稳健经营的影响。

【存款漏损率】 流通于银行体系之外的现钞占商业银行活期存款的比率，即活期存款额中的平均提现比例。它是影响货币乘数的重要因素。

【存款余额统计】 统计报告时点存款收支相抵后的数额统计。反映金融机构在报告日实际拥有的存款数额。存款余额可以根据金融机构的存款收支日计表统计，也可以根据有关会计账目进行统计。

【存款平均余额统计】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平均每日所拥有的存款余额的统计。存款平均余额是反映存款规模的时期指标，反映某一特定时期内存款的平均规模水平。

计算公式：

$$存款平均余额=\frac{报告期每日存款余额累计数}{报告期日数}$$

【存款收支发生额统计】 某段时期内金融机构存款收付总量的统计。它分别按收入额和支出额计算，反映金融机构的存款收付规模，为流量数据，可分为报告期内当期发生额和某一段时期内的累计发生额两种。

【存款周转率统计】 金融机构存款提取额与存款余额的比率的统计。反映存款周转速度的指标，存款周转次数多，存款周转快，说明存款稳定性不好。西方国家将存款周转率作为测算货币流通速度的指标。此外，存款周转率也可作为显示经济周期的指标，它们的波动是一致的。计算公式：

$$存款周转率=\frac{报告期内存款支出额}{报告期内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存差统计】 银行信贷资金收支活动中"存大于贷"的轧差数额的统计。它表示在某一时点，银行各项存款与自有信贷基金及内部资金之和大于各项贷款的差额。存差表明该机构的资金富余，可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

【存款保险统计】 为维护储户利益和金融业的安全与稳定，通过法律形式建立的一种在银行因意外事故破产时进行债务清偿保障机制的统计。西方国家一般均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计息积数统计】 存款账户余额逐日相加之和的统计。存款计息积数是金融机构存款计息的方法之一。其基本公式：

积数＝余额×日数

在中国，银行计算积数的方式有两种：按科目各分户账上每日余额抄制"余额表"和在分户账上按日终余额记载在该账户"积数"栏。前者抄制后应按科目加总与总账同科目余额核对，后者应于月终按科目各账户累计积数加总与总账科目的"本月累计计息积数"核对，同时还可将"日数"加总与本月实有天数核对，防止发生遗漏。

【存款单】 银行赁以办理存款业务的一种信用凭证。存款单是银行与储户共同信守的经济契约，具有法律效力。

【存贷结合储蓄】 以存定贷或先存后贷的特种储蓄存款。基本要求是：先存后贷、存贷结合。如购房储蓄存款，就是先存后贷、以存还贷、专款专用、存贷有息的存贷结合储蓄。

【存款支付能力】 吸收存款金融机构满足存款人取款要求的能力。一般说来，该机构资产的流动性越高，存款支付能力越强。

【存款率】 银行存款量与国民经济的生产、流通、消费的商品和劳务供应量之间的比例。

【存款共同保险】 英国存款保险制度下，存款保险机构对所承保的每笔存款超出规定的最高数额部分只给予75%保险的分析分摊方法。采用此方法后，所有大储户同承保机构共同分摊风险，因此他们都希望参与监督各个银行的财务状况。

【存款决定贷款论】 与贷款决定存款论相对立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存款是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贷款的前提条件。贷款对存款虽然也有反作用，但反作用是次要的，不是决定性作用，只有存款对贷款的作用才是决定性的。

【存贷款关系分别考察论】 在存贷款关系讨论中主张辩证看待存贷款之间关系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人在解释存贷款关系时形成了如下一些说法：①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是存款决定贷款；在纸币流通条件下是贷款决定存款。②对商业银行来说是存款决定贷款；对中央银行来说是贷款决定存款。③从价值分配角度看是存款决定贷款；从货币流通角度看是贷款决定

存款。④从信用中介职能看是存款决定贷款；从信用创造职能看是贷款决定存款。⑤从信贷资金最初投放看是存款决定贷款；从信贷资金重新使用看是贷款决定存款。

【存款结构】 银行存款的构成。它是影响银行资金营运、存款稳定率和存款成本率以及资金负债比例管理的一个主要因素。存款结构包括币种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客户构成等。影响存款结构的因素，除客户存款行为偏好外，还有银行对存款利息的支付面，银行资金清算划拨系统的现代化程度，银行服务的品种和质量、存款品种的创新等。商业银行对存款结构具有一定的可控性，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科学的存款经营策略，使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符合偿还期对称原理的要求。存款结构是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出发点，商业银行应根据存款结构的变化适时调整其资金运用方案，以控制经营风险，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存款稳定率】 一定时期银行存款最低余额与同期存款平均余额的比率。反映存款稳定性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存款稳定率=\frac{存款最低余额}{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存款稳定率越高，银行存款稳定性越强。影响商业银行存款稳定率的因素主要有：存款结构及其各构成部分存款的稳定性。定期存款稳定性高于活期存款，但活期存款由于存取交替发生，总会形成一个稳定的余额，因此活期存款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活期存款稳定率取决于存户的多少和存款平均存期的长短，存户越多，存款平均期限越长，活期存款的稳定率就越高，稳定性也越强。提高存款稳定率，可采取扩大计息范围，增加存款品种，调整存款利率，加强存款服务，不断提高银行信誉等措施。

【存款运用率】 一定时期内存款与贷款的比率，表明存款运用是否合理及其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存款运用率=\frac{贷款平均余额}{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商业银行经营存款业务不仅要积极、合理地组织存款，而且要有效地运用存款，保持适当的存款运用率。存款运用率过低，说明存款运用程度不充分，不利于银行提高经济效益；存款运用率过高，说明存款运用过度，经营风险加大。影响存款运用率的主要因素就是存款的稳定率，存款期限长，稳定性高，存款运用率就高，所以长期存款的运用率高于短期存款，定期存款的运用率高于活期存款。银行信用能够续短为长，银行规模越大，客户越多，这种转移能力就越强。银行存款运用率要依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调节，在宏观政策要求扩大信贷投放时，银行应在存款运用允许的限度内，提高存款运用率；反之，则降低运用率。为此，银行要根据各项存款的性质、存款的期限和利率，合理安排资产结构，并要随着存款种类和期限的构成变化，经常调节存款运用率。

【存款成本率】 存款利息支出及各项费用与存款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经营存款业务耗费水平的一项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存款成本率=\frac{利息支出+各项费用}{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影响存款成本率的因素主要有：存款利息率、存款结构、存款平均余额、费用支出等。降低存款成本率的关键是：①改善存款结构。在存款利率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利率水平高的存款所占存款总额比重提高，必然引起存款成本率的上升，反之则下降

。这种结构效应，要求商业银行把提高低息存款的比重作为降低存款成本率的一项主要措施。②降低存款成本费用。为降低存款成本费用，银行要以发展、巩固存款大户作为存款业务经营的重点，制定合理的营销策略，加强吸收存款业务的管理，简化手续，采用新技术等。③提高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扩大商业银行的知名度。通过其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信誉的提高，来增强对客户的竞争力，为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创造条件。

【存款】 客户按照约定条件存入银行账户上的货币。存款是银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是银行从事放款和其他资产业务的基础。最初的存款形式主要是活动存款，后发展到定期存款和其他特殊约定存款。存款的分类有多种，按存款者的身份划分，有企业、机关、部队、团体、政府财政、银行同业、个人存款等，其中个人存款又称居民储蓄存款；按是否约定期限划分，有活期、定期、通知存款，其中定期存款又有若干期限档次；按币种划分，有本币、外币存款；按货币供应量形成机制划分，有原始、派生存款等。现代商业银行开办的存款种类和方式日益增多，随着科技的发展和银行竞争的加剧，在存款账户设置、期限及利率约定、存款受益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不断出现，如可转让定期存单、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自动转账服务账户、货币市场存款账户等。

【存款余额】 某一时点上银行存款账户结账时的余额，反映这一时点上银行拥有存款的实际规模。

【存款利息】 债务人支付给存款户的超过其存入本金的那部分款项。根据国家规定，金融机构对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除部分财政性存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存款，以及居民个人的储蓄存款，均予以支付利息。金融机构对存款户支付利息，是国民收入在社会经济部门之间的再分配，也是对存款户让渡资金使用权的一种经济补偿。

【存款利息所得税】 见“利息所得税”。

【存款利息核算】 银行对各类存款利息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计算、记账和支付的业务过程。存款利息的计算是根据规定的计息范围、存款的期限、性质以及相应的利率档次来确定其利息额。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为：存款利息＝存款本金×利率×期限。实际操作中确定利息额是根据各存款科目结计出计算积数，并按期累计，到结息日或利息支付日按累计的总积数计算利息。存款利息的账务处理按照有关的会计制度操作规程进行。其基本业务过程是，根据存款利息积数，编制计息明细表的汇总表，编制转账借方凭证编制打印计息贷方凭证。将存款利息贷记存款人的存款账户或支付给其现金的过程，就是存款利息支付的过程。

【存款利率档次】 表示存款利息率差别的层次。存款利率是按存款的性质和期限长短，分别制定高低不同的利率。一般情况下，存款期限越长，利率越高。中国目前制定存款利率的权限集中于国务院，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存款利率限制】 美国1933年银行法中限制银行存款利率的规定。因其在联邦储备系统规则的顺序是Q，故亦称Q项条款或Q项规则。它规定了银行对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支付利率的最高限度，且联储银行有权予以变动。该规定目的在于缓和储蓄机构之间争夺存款的竞争，特别是价格竞争，保护储蓄机构，同时防止短期利率超越长期利率，鼓励消费与投资。第二次

世界大战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美国公开市场利率并不很高，Q项条款对金融机构的影响不大。到60年代中期，短期利率猛升，使银行收益率曲线在1966年出现数十年来的首次下降，许多储蓄机构对此无法承受，国会遂于1966年通过《利率管制法案》，将Q项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储蓄贷款协会、互助银行以及未参加联邦存款保险的银行，其利率可比商业银行利率高0.25%。但过高的市场利率使受利率高限束缚的存款机构业务经营大受影响，引起脱媒、非价格竞争、金融创新规避管制等问题。1970年由于利率上限使银行出售定期存单发生困难而取消了对10万美元及10万美元以上存款的利率限制。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又规定从1980年3月开始6年内逐步取消Q条款。1986年遂正式完全地取消了该条款。

【存款承担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通过银行重组保全倒闭银行全部存款的方法。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处理倒闭银行的一种主要方法。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通常寻找一个愿意合并倒闭银行的参加者，着手重新组织该银行，合并者愿意接手倒闭银行的全部存款，这就使存款者毫无损失。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可能向合并者提供贴息贷款或购买倒闭银行的部分疲弱贷款以协助此事。存款承担法的最后结果是，不单是保证了10万美元限额以下的存款，而且保全了全部存款。存款承担法特别适用较大规模银行倒闭的处理。

【存款保证金制度】 美国根据《国际银行法》，要求在联邦注册的外国银行分行或办事处必须将一笔保证金（美元存款或有价证券）存入当地的某一家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银行的制度。保证金的数额必须相当于该外国银行分行或办事处全部负债（其中不包括应付款）的5%，或是相当于美国国民银行开业时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货币监理局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外国银行分行或办事处存交的保证金数额。联邦储备会员银行是否有资格收取外国银行分行或办事处的存款保证金，必须事先经联邦储备委员会（如果该银行是州注册会员银行）或货币监理局（如果该银行是国民银行）的同意。存入保证金时，双方要签订存款合同，存款合同必须报经货币监理局审批后才有法律效力。为了准确计算存款保证金数额，美国金融管理机构对外国银行在美国分行或办事处的资产负债增减变化，按户逐日进行记录，设置了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存款保证金账户，在此基础上计算资产负债表上负债方每月平均余额，相应对存款保证金按月进行调整。

【存款单方式购股程度】 在采用存款单方式发行股票中投资者购股过程的程度。主要由三个阶段构成：①在规定时间内，投资者到指定的销售网点购买专项定期存单；②承销机构在存款单发售期满后进行统计登记，然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开对存款单编号进行抽签，确定中签号码，并立即予以公布；③中签号产生后，投资者持中签存单的“购股”联、身份证和购股票（包括购股手续费）到指定的地点，按规定的数量和发行价格，缴纳股款和购股手续费，购买股票。

【存款经营策略】 商业银行吸收、扩大存款的经营策略。其主要内容是：①利率浮动化。利率浮动有利于增进客户的安定情绪，降低投机心理，减少利益损失。利率浮动方式，主要有物价指数挂钩利率、间期调整利率、协议幅度浮动利率、差别利率、有限度自议利率等。②存款种类多样化。商业银行要根据存款市场竞争状况和

客户存款动机的变化，加大存款种类创新的力度，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对银行提出的多样化的需求。③服务系列化。即服务领域要广阔，服务项目要配套，服务过程要拓展。主要包括方便客户存款和取款的服务（如增设营业网点和电话终端，延长营业时间、简化存取款手续、设立流动银行)，增办新的服务项目（如通过开办代理业务增加存款)、为客户提供优惠和实现服务手段电子化。

【存款保险】　旨在维护存户利益而建立的一种保险制度。始于英国，后在美国得到广泛的发展。以被保险人存入银行的存款为保险标的保险，如遇到银行经营倒闭所致之经济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对存户存款的保险不是全额担保，而规定有一定赔偿限额，保险公司有权监督和检查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发现某些资金不足，管理不善或经营非法的，或者发现处于倒闭的边缘，保险公司可以对银行提出警告、给予巨额贷款或协助面临的倒闭银行与其他大银行合并，否则将撤消承保。

【存款准备率】　亦称“法定准备率”，国家金融当局规定商业银行提留存款准备的比率，是西方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三大传统政策工具之一。参见“法定准备率”。

【存款支付能力稽核】　稽核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能否及时、足额地保证存款人随时取款的需要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存款支付能力稽核，主要看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户内是否按规定保持了适度的存款余额以及现金业务库存数额。此外，还应该检查金融机构内部是否建立了严格的控制存款余额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存款是否执行谁的钱进谁的账的原则。有无在季末、年末将应入账的款项不及时入账，应支付的款项不支付或弄虚作假将存款划人联行在途资金等情况；单位提取存款是否控制在规定的金额内，有无透支超过规定金额或先支后收，造成银行垫付资金的情况；有无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单位执行了规定的罚款制度；是否按月核对内、外账的有关科目，及时准确向单位发送，收回“存款对账单”，是否搞清“未达账项”的原因，以防止发生差错。通过以金融机构存款支付能力的检查，可以促进金融机构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维护存款人的利益。

【存款银行】　因商业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故商业银行亦称存款银行。见“商业银行”。

【存款】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账户上的货币。存款是从事信用活动的基础，吸收存款是银行筹集资金的一种重要形式。存款形成于：①存款人存入现金；②银行以投放存款货币的形式发放贷款和收买证券、黄金、外汇等资产。因此，除由政府发行的货币存入银行而形成的存款外，一切存款都是银行的资产业务创造的。除非政府特别规定，存入银行的存款都是储户自愿的，银行负有按期或随时保证支取并付一定利息的责任，因此，存款即银行的对外负债，而这种负债又是为了转换成资产，支持社会经济等项事业的发展。

【存款户】　①中央银行分行为专业银行分行办理缴存存款开立的账户。各专业银行缴存的存款须先存后用，不得透支，并分别以“工商银行往来”、“农业银行往来”、“建设银行往来”、“中国银行往来”科目核算。余额反映在收方。②银行吸收社会资金按其来源和要求而设立的账户。按款项性质划分，可分为对公存款账户，个体和储蓄存款账户；按款项来源划分，可分为

预算存款账户，结算存款账户，专用基金存款账户；按管理要求划分，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和辅助存款账户等。

【存款通货】　亦称“存款货币”。①即“支票通货”。可以签发支票的银行活期存款。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存户根据活期存款开出的支票，可以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具有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同货币没有什么区别，因此，在计算货币供应量时，把活期存款视作流动性很强的货币，把它与流通中现金同等对待，视作 M_1。我国当前在分层次研究货币流通量时，也把活期存款视作支票货币，包括在货币流通量的范围之内。②即“账户货币”表现在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存款账户上的货币。账户货币的各企事业单位在银行和信用社开立存款账户为条件，适合于收付双方之间的大额支付。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尽管账户货币与现金货币所采取的形式不同，但它们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是完全一样的，它们都为社会再生产的统一过程服务，都采用同一的货币单位，都能执行货币的基本职能，而且它们都是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都是银行的负债。账户货币是当代世界各国货币的主要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科学技术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账户货币在整个货币中所占的比重将会更大。

【存款账户】　银行吸收外部资金为各单位开立的户头。银行是全国结算的中心，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闲置资金须按规定存入银行，开立银行存款账户，办理结算、信贷、现金收付等业务。办理办法如下：先经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单位公章和有权签章人名章的印签名片，经银行审查批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登记“开登记簿”，编列账号，开设分户账，发售结算凭证，即可办理结算和各项资金的收付。

【存款准备金】　银行为应付存户提取款项而设置的准备金。它包括两部分：①库存黄金，为银行自存准备；②按照所收存款一定百分比转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存款准备金的比率在有些国家按传统习惯规定，大多数国家通过法律授权中央银行制定和公布存款准备金比率。存款准备金比率的高低对经济活动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存款准备金比率高了，则准备金保留太多，使营运资金减少，影响银行收益；如果存款准备金比率低了，则准备金太少，不足以应付客户提存，就会发生信用危机。在我们国家，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后也建立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各专业银行的存款要按一定的比例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支配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的比率，可根据国家的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定期进行调整，以放松或紧缩信贷，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

【存款货币】　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的货币。在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一名称：①指可以签发支票的活期存款，又被称作“存款通货”或“支票通货”。存户根据活期存款开具支票，具有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起着通货的作用。在计算货币供应量时，将它计入 M_1 中；②包括定期存款等流动性较弱的存款和财政金库存款等不能直接使用的存款都视为存款货币。M_2 以上层次的划分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货币的概念。银行存款具有同金属货币、纸币同样的性质，利用它可以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等。存款货币与现金之间存在着频繁的对等转化。现金存入银行成为存款货币，存款货币转出银行即成现金。须注意的是，

现金货币与存款货币之间的转化，不是货币与非货币之间的转化，而是两种不同货币形态间的转化。

我国货币的划分方法：

M_0 = 现金

$M_1 = M_0$ + 活期存款

$M_2 = M_1$ + 定期存款 + 储蓄存款

$M_3 = M_2$ + 其他存款

【存款保险费率】　投保机构于每一固定期间向存款保险机构缴纳的存款保险费与投保存款总金额的比例。

【存款保险基金】　存款保险机构的营运资金或本钱。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为例，初创时的营运资金共29亿美元。其中，财政部持股15亿美元，联邦储备银行持股14亿美元。所有上述股本在1947年和1948年两年间分别结清，并于1951年向财政部划清该付的利息。现在，该公司保险基金均来自于保险费和投资收入。用途主要为投资政府债券。

【存款保险标的】　存款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对象。一般包括本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也有一些国家不保护外币存款。有的国家还包括银行同业存款、某几种定期存款和大额定期存款等，但大多数国家均将此三种存款排除在外。

【存款保险基数】　对被保险的存款所限定的级差数。例如，英国1万英镑以内的存款损失，只能赔偿75%。瑞士规定了递减的赔偿率，规定存款在2万瑞士法郎以内赔偿100%；存款23万瑞士法郎赔偿75%；存款37.5万瑞士法郎赔偿50%。

【存款保险理赔】　被保险银行的破产宣告一旦成立，存款保险公司在每个存款户的保险金额限度内依规定比例向存款人支付赔偿金的行为。存款保险机构对倒闭银行的传统处理方法之一。以美国为例，赔偿金一般在银行倒闭后57天内付毕。采用此方式时，存款保险公司一身兼二任，一方面以保险人的身份向被保险的存款人支付保险金，另一方面又可以以接受人的身份对倒闭银行的资产进行清算。作为接管人，存款保险公司对该银行的股东和债权人负有受托人义务，要实现该银行的最大商业价值。清算后的资产净值首先作为偿债基金按比例摊还给未受保障的存款负债（当然包括已得到赔偿的户头超过保险金赔付限额部分），余下的部分按偿债法定顺序偿还债务，最后是股东。如果资产能够抵还所有的存款负债，那么，存款保险公司就不会有任何损失。

【存款保险东道国原则】　存款保险制度下所确立的对设在东道国的外国银行或存款机构要求其自愿或强制参加存款保险的一种政策规定。

【存款保险母国原则】　存款保险制度下所确立的对设在外国的本国银行或存款机构要求其自愿或强制参加存款保险的政策规定。

【存款保险资格】　存款保险机构要求被保险人参加投保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以美国为例，州立非会员银行必须由其州管理当局出具偿付能力证明书，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必须评定其银行资产的现值至少与其负债相等。换句话说，具有健全资本的银行，才合乎投保资格。

【存款保险事故】　由于存款投保机构不能进行正常支付而产生的危机或风险。日本将其分为两种，第一种保险事故是投保金融机构停止了对存款的支付；第二种保险事故是投保金融机构被取消营业许可，宣告破产及解散。在第二种保险事故发生的场合，当然要支付保险金，但在第一种保险事故发生的场合，是否应支付保险金，

得在事故发生一个月之内由存款保险机构的运营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存款保险机构】 从事存款保险业务与经营的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制度的主体。在不同的国家，存款保险机构的名称各异，如美国叫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有的称存款保护或存款担保机构等。存款保险机构的性质也有所不同，有的是官办的，有的是民办的，有的则是官民合办。其内部组织结构也因国而异，职权范围、赔偿方法及具体业务操作也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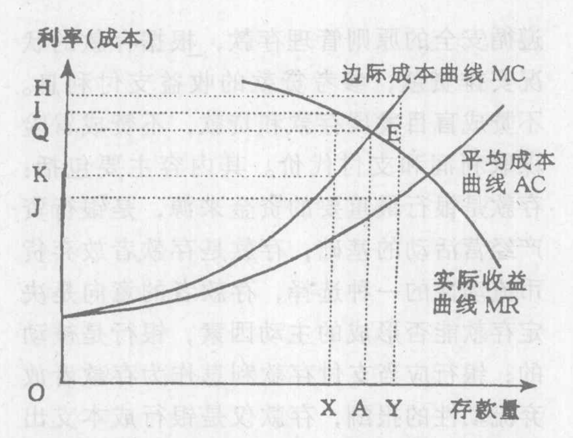
【存款准备金政策】 中央银行三大传统货币政策工具之一。中央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必须缴纳一定比率的准备金的规定。它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比率，可以控制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进而控制货币供应量。在基础货币供应量一定的情况下，准备金比率越高，银行吸收存款中用于创造派生存款的数量就越少，货币乘数也就越小，货币供应量也越少；反之，货币供应量越多。当中央银行需要收缩信用规模时，就提高法定准备金率；反之，就降低该比率。与其他货币政策工具比较，它属于灵活性小、强度大、波及面广，对银行的自主经营权影响较大，因此，不宜频繁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1月1日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之后，对国有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实行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存款缴存比例，企业存款20%，储蓄存款40%，农村存款25%；1986年1月调低到10%；1987年调为12%；1988年调升为13%；1998年调升为8%，各类存款实行同一比例。

【存款理论】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重要理论。该理论的主要特征，在于其稳健性或保守性。强调依靠客户的意愿组织存款，遵循安全的原则管理存款，根据存款的状况安排贷款，参考贷款的收益支付利息。不赞成盲目发展存款和贷款，不赞成冒险谋取利润和支付代价。其内容主要包括：存款是银行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是银行资产经营活动的基础；存款是存款者放弃货币流动性的一种选择，存款者的意向是决定存款能否形成的主动因素，银行是被动的；银行应当支付存款利息作为存款者放弃流动性的报酬，存款仅是银行成本支出的渠道，而非收入盈利的来源；存款对存款者和银行来讲，共同关心的焦点是安全问题；存款的稳定性是银行经营的客观要求，银行的资金运用尤其是长期性的贷款和投资，必须限制在存款的稳定余额范围之内，否则会造成流动性危机；存款可分为原始存款和派生存款两类。两类存款的来源、性质不同。存款理论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与通货较为稳定、经济持续增长的条件相联，自商业银行失去了发行银行券的职能之后便占据了银行负债理论的重要地位。其理论基石来自一种传统的经济学观点：商品是第一性的，货币是第二性的，信贷规模取决于经济运动的客观需要，金融只具有适应性的支持功能，银行经营活动不能逾越一定的限制范围。因此，需有一系列银行业的管理制度起保障稳定的作用，并且，银行经营战略的重点被置于资产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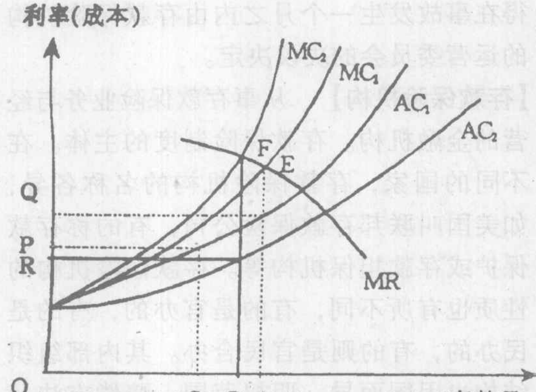
【存款数量控制模式】 商业银行为使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相等而对存款数量进行控制的基本方式。由于各国政府对利率的管理方式不同，商业银行的存款数量控制模式亦不相同。

当政府不实行利率管制，不规定最高存款利率时，最佳存款数量决定于银行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的交叉点。



在图中，MC、AC 呈上升趋势，MR 呈下降趋势。因为新增存款需花费较多的费用，故边际成本曲线 MC 要大于平均成本曲线 AC；而最后增加的盈利资产往往是以最高的代价取得的，故其实际边际收益曲线 MR 是随着存款量的增加而逐步降低。MC 与 MR 的交点 E，决定着最佳的存款数量 OA。如将存款量缩至 OX，其边际成本为 OK，边际收益为 OI，边际成本 OK 小于边际收益 OI，银行虽能获利，但仍有增加存款获利的潜力；如将存款量追加至 OY，其边际成本为 OH，边际收益 OJ 小于边际成本 OH，银行不仅无利可图，而且会减少收益。而存款量 OA 的平均成本 OQ 最低，所获利润最大。

当政府为了限制银行业的过分竞争、降低银行经营风险，实行利率管制，规定存款最高利率时，银行最佳存款量决定于新的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的交点。如图所示。



由于政府规定最高利率为 OP，银行的存款数量只能是 OC（即 OP 与 AC_1 的交点）。当然，这并不是一个最佳的存款量，因为这时的边际收益 MR 大于边际成本 MC_1，仍有增加存款的潜力。在这种条件下，如果银行通过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使存款数量增加，进而使平均成本从 AC_1 降至 AC_2，使边际成本从 MC_1 升至 MC_2，则形成新的平均成本曲线 AC_2 和新的边际成本曲线 MC_2，其最佳存款量决定于 MC_2 与 MR 交点 F，此点的存款量为 OB，银行支付的平均成本为 OR。由于 OR＜OP，不违反政府对最高存款利率的限制，银行仍可获取更多的利润。但利润的这种增加，并不是靠提高利率，而是靠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取得的。

【存量和流量】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记录经济信息的两种基本形式。存量是指在一定时点上测算的量，如某一时点的资产和负债的状况或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存量具有时点的基本特征。流量是按一定时期测算的量，反映一定时期内经济价值的产生、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它涉及机构单位的资产负债的物量、构成或价值的变化。大多数流量是交易流量，如总消费；另一类是非交易流量或称其他流量，主要包括资产数量的非交易变化，如自然灾害等非生产性因素引起的资产变动量，以及市场价格变动所引起的价值变化，即重估价反映的资产、负债、净值变化的流量。流量具有时期特征，即流量的数值大小与时期的长短有关。有存量就一定有流量与之对应，而有流量并非一定有存量与之对应，如工资、利息、进口、出口等，作为反映经济多样化的流量，就没有与之相对应的

存量。

【存量统计】　某一时点的资产和负债持有量统计。主要包括期初和期末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持有量。存量是在统计时点以前经济交易流量的积累，因此存量的大小与流量密切相关。存量统计的价格采用统计时点上的市场价格。

【存款保护制度】　为保护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人在金融机构无力支付时的合法利益，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而制定的各种保护性安排的总称。

【存款转移】　将倒闭银行所有已被保险的存款及未被保险的存款均结转给接收银行。并对超过10万美元的未受保障的存款部分，根据存款保险公司的估算，决定从破产银行的资产清算中得到一定比例的补偿的过程。由美国联邦储贷保险公司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分别于1982年和1983年开始试行。

【存放同业】　在代理行或有业务关系的银行的存款。这部分资金的占用，为的是维系同这些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关系，包括汇兑、兑换、借贷、委托代理等。由于同业间所开立的存款户属于活期存款，可以随时支用，因而对于存放在同业的资金，视同现金资产，作为营运资金的一部分。

【存货统计】　对生产者和政府所持有的各种库存存货的统计。统计口径包括：①材料和供应品库存；②在制品库存；③制成品库存；④转卖货物库存等。

【存货保险】　对存入仓库物资的保险。由仓储部门与存货方协商确定，可由仓储部门统一投保，也可由存货方单独投保。

【存货贷款】　以企业存货或商品为担保品的贷款。美国短期商业抵押贷款的一种。批发和零售商在资金融通上通常使用这种方式，制造业有时也申请这种贷款。贷款发放时，首先要调查借款企业的资信状况，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其次要确定放款的百分比，即根据存货的易售性、市场稳定性以及易坏性等决定贷款的折扣率；第三要办理动产质权的设定手续。

【存货变化】　又称库存变化。是现期或前期生产的、为在随后时期销售和使用而持有的货物。存货包括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各种储备物资，也包括本单位生产出来的制成品、在制品与半成品。存货变化（价值）是一单位在核算期内获得的货物减去处置的货物后的市场价值。存货的获得与处置可以是实际的购买与销售，也可以是单位内部的交易。库存变化价值的计算方法是：以货物入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的所有入库货物价值总额减去以货物出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的所有出库货物的价值总额。如果在整个核算期内，存货以稳定的比率变动，可根据核算期期初与期末持有的库存的差额乘以核算期内库存的平均价格计算存货变化的近似值。

【存差】“借差”的对称。银行信贷资金收支活动中“存大于放”的差额。表示银行的信贷资金来大源大于信贷资金运用。

【存差行】　“借差行”的对称。指存款大于放款的商业银行，它在一定时点上，其各项存款与自有信贷基金及内部资金之和大于各项贷款的总额。表示该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大于信贷资金运用，说明信贷资金来源有余，可以上存中央银行或向他行拆出资金。

【存贷轧差】　计算存款和贷款的差额。商业银行为控制存贷差额，每日需根据日记表或总账按科目归属填制“资金来源运用日报表”进行轧记分析，确定借差或存差，避免向中央银行的上存资金小于控制数，或放款大于上级行核定的借差控制数。

【存贷比例核定】　中央银行监控商业银行的重要手段之一。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各项贷款和各项存款之比不超过75%，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不得低于25%。存贷比例的核定，主要取决于缴存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高低、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备付金率的高低、商业银行内部规定的二级准备金率的高低等因素。

【存贷挂钩】　住房消费贷款与住房储蓄相结合。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存款用途与贷款用途一致，当存款人改变储蓄用途时，则相应失去贷款的资格；二是贷款金额与存款金额之间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存款数额越大，贷款数额也相应增加；三是贷款期限与存款期限相联系，即存款期限越长，贷款期限也越长；四是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相衔接，即贷款利率随存款利率的变化而变化，保持一定的存贷款利差。

【存续公司】　亦称“存续企业”。在吸收合并中，接受其他公司的资产（包括负债后）继续存在的公司。在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本已发生数量上的变化，为此，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

【存续企业】　见“存续公司”。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一次存入本金，分次支取利息的定期储蓄。适用于有较多节余款和整笔收入，不动用本金，只需按期支取利息以安排生活或满足特定用途的存储。储户开户时，一次存入本金，并与银行约定存期和取息的期次，由银行发给存单并计算出每期的利息。储户凭存单按约定的期次支取利息。期满时一次性取清全部本金。到期末支取利息，可在以后随时支取，但不计复利。存期一般有1年、3年、5年三种档次，利息支取的期次可定为1个月、3个月或半年等。

【存托凭证】　一种可以流通转让的、代表投资者对境外证券所有权的证书。它是为方便证券跨国界交易和结算而设立的原证券的替代形式。存托凭证（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存在于存托凭证（DR）的发行和流通的国之境外，通常是公开交易的普通股票，现在已扩展到优先股和债券。存托凭证（DR）可以像基础证券一样在证券交易所或场外自由交易，并且同时在几个国家的市场上流通。自1927年摩根银行（J. P. Morgan）开创存托凭证（DR）业务以来，世界上很多大公司发行过数额庞大的存托凭证（DR）。

目前存托凭证（DR）已发展了多种形式。根据存托凭证（DR）发行市场的不同可分为ADR（美国存托凭证），EDR（欧洲存托凭证），HKDR（香港存托凭证），SDR（新加坡存托凭证），GDR（全球存托凭证）等。其中美国存托凭证（ADR）出现最早，运作最规范，流通量最大，也最具代表性，其交易过程：①美国投资者委托美国证券商以美国存托凭证（ADR）形式购入境外基础证券；②美国证券商与基础证券所在地的证券商联系购买事宜；③基础证券所在地的证券商按要求将所购买的证券解往美国的存券银行在当地的托管银行；④托管银行解入相应的基础证券后，通知美国的存券银行；⑤存券银行发出美国存托凭证（ADR）交与美国证券商，一张美国存托凭证（ADR）按比例代表一定数量的基础证券；⑥证券商将美国存托凭证（ADR）交给投资者或存放于存券信托公司，同时把投资者支付的美元兑换成相应的外汇支付给当地证券商。

美国存托凭证（ADR）发行之后，可以和其他任何美国证券一样在美国市场上自由交易。

【设备抵押债券】 以特定设备作为抵押品而发行的债券。所募资金常用于购置火车、机车、飞机、公共汽车、轮船等交通运输设备。其发行程序是，发行公司与信托机构签订合同委托其代理发行债券筹资，所得款项由发行公司用以购买新设备，所购设备作为信托机构的抵押品，并由其租给发行人使用。

【设立基金条件】 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基金的条件和应达到的要求。在中国，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 1997 年 11 月批准并实施）规定，基金发起人可以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也可以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申请设立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②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主要发起人有 3 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基金管理公司除外；③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④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还必须在人才和技术设施上能够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设权证券】 体现票据在使用过程中所具有的特点的另一名称。票据的权利义务，由票据的设立而产生。票据一经设立，票据的权利义务随之而确立。如原来是赊销关系的就转化为票据的权利义务，并与原来因赊销产生的对价关系分离而独立存在。在票据可以转让的情况下，即使原来的对价关系有缺陷和问题，也应另行解决，票据到期应无条件支付。由于票据具有这种因设立而构成独立的权利义务与原来的对价关系相分离。

【设备租赁】 承租人为租赁其从制造商或卖主那里自行选定的设备而与出租人订立较长期限的租赁。设备租赁行为中，一般规定，在一定时间内（至少为一年以上），以出租人在法律上拥有出租设备所有权为前提，收取租金为代价，将该项设备的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则对租用设备在经济上拥有使用权，即在规定的时间内（通常称之为租期）它有权占有，并正常使用该项租赁设备，但必须按期支付租金。设备租赁是以商品资本形式表现的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兼有商品信贷和资金信贷的两重性。出租人通过出租设备商品的形式，向承租人提供了信贷便利，承租人直接借入设备商品，取得了商品的使用权，实质上是获得了一笔资金信贷。作为资本投资中一种独特交易方式的设备租赁，其主要特征：①设备租赁采用融通设备使用权的传统租赁方式，达到融通资金的主要目的。对出租人来说是一种金融投资的新手段，对承租人来说是一种筹措设备的新方式，故具有浓厚的金融色彩。②设备租赁交易的当事人只限于法人企业。所以，租赁设备的使用限于工商业、公共事业和其他专业目的，排除个人消费用途。③租金是融通资金的代价，具有贷款本息的性质。④租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使用权归承租人。⑤租期较长，一般设备为25 年，大型设备可长达 10 年以上。

【设质背书】 亦称“质权背书”、“质人背书”。背书人使用票据权利为被背书人设立质权为目的而作成的背书。

【防御型公开市场活动】 中央银行买进和卖出证券。它只是一种消极性的活动，其目的在于缓和或消除在发行通货或代收票

据过程中，由于季节性或偶然性因素，而给商业银行准备金和市场利率带来的不利影响。

【防洪标准】　防洪工程的设计标准。它是根据防护地区的重要性、历次洪水灾害情况及政治、经济等条件制定的。具体标准需因地制宜，有的根据若干年出现一次洪水来考虑，有的采取历史上发生过的某一次洪水作为干流防洪标准。防洪标准是制定保险责任、保险费率和理赔处理原则的重要依据。

【防灾】　为预防灾害事故发生，排除或减少灾害事故损失而实施的各项技术组织措施。防灾是保险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可通过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培训安全生产技术，进行安全检查，增强安全意识，增加防灾设备、器材，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提高防灾技术等办法，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

【防火】　预防火灾发生、控制火灾漫延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防火宣传，增强人们的防火意识；组织群众性防火队伍，提高专业消防队伍的预防和灭火能力；增添消防器材、设备，培训消防人员，懂得防火知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和火灾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保险人应当经常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发现险情，督促被保险人尽快消除火灾隐患。

【防风】　为防止和缓解风灾（包括台风、飓风、暴风、季风、龙卷风等）造成的灾害损失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防止风灾损害，是保险防灾的重要工作之一。防风的主要措施包括：及时发布风灾警报；组织船舶及时进港避风；修缮危险房屋；加固建筑物和树木；种植防风林等。

【防震】　为预防地震灾害损失而采取的防御性措施。旨在减少或避免由于地震引起的各种物质损失及人员伤亡。包括：加强震前预测，及时发出地震预报；加强对居民的防震知识宣传，如地震的起因、震级、烈度、破坏程度、人的感觉、危害程度及震前预兆等的宣传；按抗震标准改进建筑物的地基选择、基础抗震处理、房屋抗震结构、建筑材料选择、施工技术等；建立防震组织、搭建防震棚、组织震前培训、加强震中救助及因地制宜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等。

【防爆】　保险防灾的重要工作之一。为防止爆炸物品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而采取的措施。爆炸是一种破坏力极强的物理化学现象。预防爆炸物品发生爆炸，一要严格遵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和贮运；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标准进行基础建设；三要在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处所严禁携入火种；四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全、使用电器设备和电器开关。

【防雹】　为预防雹灾发生而采取的适当措施。主要是指人工控制降雹措施。当出现冰雹时，用大炮、特制土炮、土火箭、防雹火箭（藏有碘化银）向积雨云轰击，利用爆炸产生的强大冲击波使云中的冰雹互相猛撞，大冰雹撞碎成小冰雹，小冰雹降落下来融成雨滴。在种植业保险中，人工防雹是一项重要的防灾措施。

【防汛】　在江河涨水时为防止江河水泛滥成灾而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发生特大火灾形成洪水泛滥，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增加原堤坝、疏通水道、修建汇洪闸孔等防洪措施。

【防凌】　在江河、湖泊解冻时为防止冰块阻塞水道而采取的爆破、疏通等措施。

【防腐】　针对设备和建筑物、有机体等受环境及微生物作用发生腐蚀性破坏所采取

的防护性管理工作。

【防盗】　为防止财产被盗而采取的各种防范措施。财产保险附加防盗条款规定，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值班巡逻人员，有条件的单位还须安装监测及报警装置等。

【防火间距】　一幢建筑物起火，对面建筑物在热辐射的作用下，即使没有任何保护措施，也不会起火的最小距离。火灾能否蔓延到相领建筑物，除建筑物间的距离外，还受建筑物发生火灾时的热辐射、热对流和飞火等三个因素的制约。在建筑物间距离一定的条件下，辐射热强度越高，相邻建筑物被烤燃的可能性越大；起火建筑物内外冷热空气对流速度越快，越容易把尚未燃的物件（即飞火）抛向邻近的可燃物体，从而导致火灾蔓延，故保险人受理被保险人的火险投保时，须视建筑物的可燃性能和间距而定。

【防护装置】　用屏护方法使人体与生产危险相隔离的装置。生产中的危险部分包括操作时可能接触到机器设备的运转部分，加工材料碎屑可能飞出的地方，机器设备上容易被触及的带电部分、高温部分和辐射热地带，以及厂院、工作场所可能引起坠落、跌伤的地方等。其防护装置是根据隔离危险因素原理创造的，对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机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和使用过程中，都应同时考虑设置必要的安全装置。

【防火设备特别条件条款】　涉外安装工程保险的事故限制性条款。适用于承保化工设备或其他易燃、易爆装置的安装项目。主要规定，保险人只在被保险人遵守下列条件后才对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工地上必须有配备适当的防火、灭火设备，并能就地立即使用；工地上必须有足够的经过培训的防火器械使用人员，并能随时参加灭火工作；若有仓储物存在，每一仓储单位不能超过规定的价值限额，各仓库之间至少要有50米的间隔，并设有防火墙，各种易燃物品必须远离工地现场和高温作业区；如在易燃物品周围进行焊接工作或用明火作业，必须有经过消防训练并配有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试车开始，一切防火、灭火设备都必须安装、调试完毕，并能随时进行工作。

【防御型经营战略】　商业银行在外部经济环境急转、市场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时采用的一种“步步为营，稳扎稳打”经营战略。采用这种经营战略时，要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要针对竞争对手的经营战略和策略采用必要的防范性措施。

【防守性股】　收益具有稳定性的股票。与周期性股相反，在商业条件普遍恶化时，它的收益和红利要比平均水平高。

【任意偿还】　亦称“选择性购回”，偿还债券本息的一种方式。任意偿还是指债券发行后，放置一段时间，待规定的宽限期过后，发行者可以自由决定偿还时间，任意偿还债券的一部分或全部。采取这一方式，债券的偿还完全凭发行者的意志，发行者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货币收支状况调整债务结构，特别是在高利率条件发行的中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实行任意偿还，对发行者极为有利。当市场上利率急剧降低并较大幅度地低于未到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时，发行人便可从市场上借进低利率资金偿还较高的利率的旧债，从而降低筹资成本。但在这种情况下，实行任意偿还，则会使投资者失去将债券持有到期获得高利率的权力，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而且偿还越是提前，债券持有人当初预想的收益所受的影响也就越大，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一些国家对采用任意偿还债务作

了专门的规定：首先，若采用这一偿还方式，必须在债券条款或债券认购申请上注明；其次，对宽限期限提前还款的时间有所限制；再次，提前还款时债券发行人要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偿还债务本金，即额外付一笔费用，提前的时间越多，费用的数额越大，以补偿投资者的损失。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人决定是否提前还款，除了要考虑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外，还必须考虑还款时的费用，需将二者结合起来核算筹资成本。当债券发行人采取任意偿还方式时，其具体方法可采用抽签、市场购入或按债券号进行偿还。

【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的一种，按照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之后，由公司从纯利润中特别提取的基金。它的提取比例和用途不受公司法和商法限制，而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定。按照任意公积金的提取项目的划分，可分为“普通公积金”、“平衡公积金”、“保险公积金”、“偿债公积金”、“生产发展公积金”、“折旧公积金”，等等。普通公积金是从纯利润中提取的，没有特定用途，是只备意外之需的基金；平衡公积金是平衡公司历年盈亏状况，补偿公司亏损或盈利较少时的基金；保险公积金是以分担公司风险为目的，补偿公司风险损失的基金；偿债公积金是为偿还公司债务而提取的基金；生产发展公积金是用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公积金；折旧公积金是通过提取折旧基金而补偿已耗费固定资产的公积金。通常情况下，固定资产更新是用折旧基金作为资金来源的。但是，固定资产的更新换代不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而是在技术设备不断进步的条件下进行的。公司为了长远利益图谋发展，可以提取附加性或预备性的折旧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用途在章程或决议中规定，就必须逐项提取，专款专用，不经过股东会议变更，不得挪作他用。

【任何一次事故条款】 接受公司对任何一次事故所致的任何一次赔款或一系列赔款超过其约定金额时，负责赔付其超过部分。所谓任何一次事故是指某一原因的存在可能形成单一的结果，也可能发生一系列的事故，在后一情况下，接受公司承担由近因原则所造成的分出公司的超额赔款责任。实务中通常要从时间和空间两方面加以明确规定。一般规定：飓风、台风、风暴、暴雨等连续48小时；地震、海啸、火山喷发等连续72小时；洪水连续在72小时之内，并以河谷或分水岭等划发分洪水地区；罢工、动乱等连续在72小时之内，并以同城、镇为限；其他灾害事故连续在168小时之内。分保接受人只对在规定的地区内、规定的连续时间内所发生的赔款负责。如果巨灾发生超过规定时间，分出公司可将它划分成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巨灾事故，而各次事故在时间上不能重叠，次数也受合同规定的责任恢复次数的限制。超赔分保一般只规定一次责任恢复，并要加收保险费。

【产权债券】 公司债券的一种，到期可以用发行公司股票偿还，而不是按票面金额用现金偿还的一种债券。这种债券的利息一般较股息高，故颇受投资者欢迎。这种债券是近年来在国际上出现的一种新型债券。它对于发行人的好处是：通过发行这种债券可以按高于票面值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股票以获得所需资金。

【产品保证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因所制造或销售的产品质量有缺陷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的保险。又称为“产品保证责任保险”。

具体承保责任危险：①对用户负责更换或修理不合格或有质量缺陷产品的损失和费用；②赔偿用户因产品质量不符合使用标准而丧失使用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③根据法院判决或有关行政当局的命令，收回、更换或修理已投放市场的质量有严重缺陷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产品保证保险的风险不易估算和控制，保险人通常采取和被保险人共保的办法，双方各负担一定比例的责任。实际上产品保证保险与产品责任保险截然不同：前者承保的是被保险人有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失以及引起的间接损失和费用，并非涉及第三者损失；后者承保的是被保险人有缺陷产品造成第三者（消费者或用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不涉及产品本身的损失。产品保证保险不属于责任保险的范畴。

【产品责任】 因产品缺陷造成消费者、用户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制造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制造商或销售商作为责任方应负责的经济赔偿。由法院根据当地的法律判定。产品责任属于一种法律责任，产品责任法律，在西方国家分为“严格责任原则”和“疏忽责任原则”两大体系。责任方责任的大小，因各国法律规定及诉讼制度不同而异。

【产品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一种，又称“商品瑕疵责任保险”，主要承保因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导致消费者或用户及其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制造商或销售商依法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制造商或销售商以至于修理商等一切可能对产品事故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人，都可以投保产品责任险，在缴付一定的保险费后，有关赔偿责任即转嫁给保险公司。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通常是按制造商或销售商的全部生产或销售产品承保。特殊情况下，保险公司亦可同意按指定的某一种或某一批产品承保。产品责任保险作为一个单独的险种存在已有70多年历史，早期的产品责任险，主要对食品、饮料、药品等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的产品保险，以后扩展到各种轻纺、机械、石油、化工、电子产品以至飞机、成套设备之类的大型产品。一般产品责任保险是在责任方有疏忽，受害人提出以下证明：①损害是由产品引起的；②损害是由于产品有缺陷和不合理的危险而发生的；③产品离开责任方时已存在缺陷，保险人才负有赔偿责任。但严格责任制的产品责任保险只要消费者因使用产品造成损害，即使不能证明责任方有过失，保险公司也要负责赔偿。

【产业周期分析】 亦称“产业生命周期分析”。对因产业发展不同阶段导致不同效益水平的分析。产业的历史表现类似于人类的生长发展，其初创期、成长期、稳定期、衰退期的发展状况各不相同。在产业初创期增长速度很高，主要是由技术进步或创新导致。这一时期的产品销售量在强劲的需求推动下迅速增加，许多公司受利润吸引加入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价格和利润急剧下降，一些公司会因此而亏损或倒闭。在产业成长期，初创期生存下来的企业会继续增长，增长率虽比初创期低，但较为稳定。这一时期的竞争比较激烈，一些大企业逐渐主导市场，行业利润增加。在产业稳定期，产品的总销售额继续增加，但增长速度降到一个更加适度的水平，价格、利润也随之下降，行业中公司的数量继续减少，资本已难以获得增长效益。在产业衰退期，由于需求下降而步入衰退，行业的竞争地位也逐渐下降。导致衰退的因素，包括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技术进步、社会

习惯的改变、政府法规的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等。

【产业生命周期分析】 “见产业周期分析”。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亦称“产品保证保险”。承保制造商、销售商或修理商因其制造、销售或修理的产品质量有内在缺陷而给消费者带来的经济损失的保险。包括：更换、修理有质量问题产品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因产品无法使用而改用其他方式达到目的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根据法院判决或政府有关部门命令收回、更换或修理已投入市场的产品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保险金额一般是按保险标的的购货发票或修理费收据金额来确定；保险期限因产品的性能、用途不同而异，一般是以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质量保证期来确定。通常与产品责任保险结合在一起承保，但两者有根本的不同：产品责任保险承保因产品存在的内在瑕疵而致使使用者或第三者遭受的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负的损害赔偿责任；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承保的是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遭受的如修理、重新购置等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采用预约保险的承保方式，即保险人和投保人事先就有关保险合同的各种保险事项商定好，对投保人在预约期（一般为一年）内发生的产品提供保证质量保险。有时只对某一批产品提供产品保证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风险一般不易估算和控制，保险人通常要在保险合同中订有共保条款，与被保险人分担赔偿责任。目前，这种保险的条款尚不统一。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作用并不在于转移厂家对产品质量应负的责任，而是通过一种形式，利用保险公司的声誉高、业务网点广的特点，增强购买者对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信心，促进产品的销售。由于保险公司只承保产品质量较好的产品，要对所有产品上加贴保险标识，客观上起到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和防范伪劣产品流入市场的作用。

【产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 专门为产业开发提供长期投资、贷款的综合性或专业性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几乎所有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特别是长期资金短缺。在储蓄能力和资金动员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单靠经济金融体系内部自发产生长期投资机构是困难的，因为在工业化初期，长期投资往往风险高，额度大，且收益难以确定，使得私人资本却步不前。为此就有必要建立产业开发性金融机构，承担长期投资的责任。这类政策性金融机构以政府资金为后盾，从国内外筹集长期资金，进行公共投资，重点支持工业化，并刺激引导私人资本投资长期化。各国对于产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命名不一，绝大多数称“开发银行”，如日本、韩国、菲律宾的开发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印度工业开发银行，巴西国民经济开发银行等部分称“开发金融公司”，如马来西亚工业开发金融公司，印度邦金融公司，不丹发展金融公司等；还有其他命名方式，如日本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等。产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多为政府所有或控制，部分为公私合营，少数为私人所有。即便是私人所有，也依赖于政府开发性金融机构或政府部门。它们大多通过政府全部或部分提供的资本金、发行债券、吸收特种存款、借入内资和外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然后再以直接贷款、风险投资、参与外汇贷款和债务担保等方式，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又缺乏资金的产业部门。

【产业振兴费用】 国家振兴工业、房地产业、进出口贸易及农业等政策性产业最基

础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财政收入和发行有价证券。产业振兴费用是产业开发性金融机构从事业务的基础，为国家产业开发提供了有利的、最基本的资金保障。

【产业结构高级化】 一国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由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低级结构，向以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的高级结构调整和转变的过程及趋势。例如，日本是个资源贫乏的国家，在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冲击以后，政府积极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争取实现“产业结构高级化”。一方面，对资源、能源耗费多、污染严重的原材料工业进行限制，削减其生产能力，或引导其关、停或转产。另一方面，对资源、能源耗费少、需要高度技术知识、能够形成高附加值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在税收上给予扶持，实行特别折旧制度，并由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促进这些产业的发展。实行“产业结构高级化”是日本能度过“石油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

【产业政策】 一国为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和优化升级以促进经济发展所采取的宏观管理的一整套政策。其主要内容：一是产业结构政策。它提出优化产业结构的方向、格局、规划目标和分阶段发展重点。二是产业组织政策。主要包括：①促进产业联合和建立企业集团的政策，以使产业组织合理化，实现“规模经济”，促使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②建立促进产业竞争和防止垄断的产业保护政策，用竞争的压力提高企业素质，加速技术进步，实现规模经济和竞争原则应为产业组织政策的主要内容。③地区产业结构政策。旨在规划和合理安排各地区间及其内部产业分布。④产业技术政策。即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而制定的技术发展政策。⑤产业保障政策。包括采用财税、金融倾斜政策等经济措施、相应的法律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措施。

一国的经济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产业政策的科学性。现代产业政策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工业革命前期的英国。有的国家自然资源并不丰富，但其经济地位却后来居上，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们采取了符合本国国情和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的产业政策。

【产业部门】 根据基层单位生产的同质性划分的生产部门。现实中也有以企业为基本单位划分产业部门的。最细化的产业部门是利用国民经济行业部门分类得到的。最综合的产业部门是三次产业的分类：第一产业主要是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等。第二产业主要是工业和建筑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等和建筑业。第三产业主要是流通和服务业，具体又划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信、批发及零售贸易和餐饮业；第二层次是为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房地产、地质勘探、水利管理、社会服务、技术服务等行业；第三层次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文教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和社会福利等行业；第四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警察等。

【产业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产业部门股票的投资基金。由于主要投资于单一产业股票，易受市场行情影响，投资风险较高。

【产出】 生产单位生产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绝大多数货物和服务的产出通常是在

生产完成时记录。然而，生产过程无论长短，只要持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算期，都必须计算出每一个核算期完成的“在制品”，以便能衡量每一核算期所生产的产出。除了某些服务的生产者，如金融中介机构、批发商和零售商，其产出有自身的特点之外，作为产出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必定由它们的所有者在生产期内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置：①可以被出售(按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②可以同其他货物、服务或资产进行易货交易，可以提供给他们的雇员作实物报酬，或用于其他的实物支付；③可以在最终出售、易货交易或其他使用之前，进入生产者的存货；未完成的产出是以新增在制品的形式进入生产者的存货；④可以提供给同一企业内的其他基层单位使用，作为后者的中间消耗；⑤可以被其所有者留作自身的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⑥可以被免费提供或以非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给其他机构单位。

【产出存货变化】　包括制成品存货变化和在制品变化。不论是市场产出还是非市场产出，记录制成品存货变化和在制品变化的原则都是一致的：①进入存货的货物按进入时能行的基本价格估价，即该货物刚生产出来时可能的销售价格；②从存货中提取的货物按提取时通行的基本价格估价，即该货物随后销售时的价格。在某一核算期内记录的制成品存货的变化价值，等于入库货物的价值总和减去出库货物的价值总和再减去存货货物当期任何经济损失的价值。当生产过程需要持续很长时间才能完成时，必须把产出看作正在不断生产的在制品。在制品增加、减少的处理方法与制成品入库、出库的方法相同。它们必须在发生时，按当时通行的基本价格记录。在销售最终实现之前，在制品的增加是每一时期记录的产出的唯一组成部分；当生产过程结束时，所有累积的在制品都将变成可供交货或销售的制成品。假定在制品的基本价格在整个生产期间保持不变，则一定时期在制品增加价值可通过基本价格乘以当期发生的生产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份额求得；当预期的销售价格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增加时，则必须按每个增加时点的预期销售价格估价。

【产地证明书】　出口国家的商会、有关协会或政府机构所发的证明所列货物是本国生产的证书。进口国对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征收不同税率的关税，或实行进口许可证或进口配额制，要求提供产地证明书，以便据此确定其关税待遇或是否符合许可证或配额的规定。有些进口国还要求产地证明书须由该国派驻出口国的领事签署方属有效。有些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国，可用海关发票代替产地证明书。另一些国家，如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则规定采用商业发票来证明原产地，无需提供产地证明书。

【产驹保险】　以母马和幼驹为保险标的的母子保险。承担母马产驹致死和幼驹因疾病、意外事故（火灾、闪电、运输、展出）引起的死亡赔偿责任。外科手术引起的幼驹死亡属于除外责任。通常，对育龄母马可采用适当的保险费率；对超龄、头胎和重工作的母马，加收保费；对母子保险，可根据母马产后或幼驹出生后时间的长短，确定不同的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

【产权】　亦称“财产所有权”。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其形式分为：①权能形式。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②金融形式。包括股

权、债权、质押权、租赁权、担保权等等。③财产形式。包括实物财产（动产和不动产）权、证券财产权、凭证财产（如借据、收据、货运单、提货单等）权、信用财产权等等。④所有制形式。如国有财产权、集体财产权、个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等。⑤其他形式。

【产品支付协议】 项目融资活动中由项目公司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协议，一般是在自然资源开发项目融资中使用，其经济效果在许多方面与先期购买协议相似（参见“先期购买协议”），但在法律方面却有很大的差异。根据产品支付协议，项目公司将若干比例的矿藏权益连同出售矿产品的应收款项的利益让与贷款人；贷款人可以享有上述权益，直到项目公司偿清贷款为止。但贷款人所取提的权利仅限于让与他的那部分矿藏所生产的产品，贷款人仅拥有这部分产品的所有权；如果产品销售收入不足以偿还贷款，贷款人也无权要求补偿。有些国家的法律把上述权利让与贷款人的行为，视为对贷款人的贷款所设定的一种担保物权，因此，在这些国家进行上述权利转让时，就必须按照该国法律的要求办理担保权益登记手续，否则，这种产品支付协议就不能对抗第三人。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西方关于国际直接投资产生原因的一种理论。原为市场营销学的一个概念。指产品象任何事物一样有一个诞生、发展和衰退的过程。美国经济学家弗农于60年代把这一概念用于分析战后初期美国国际直接投资，并使之成为垄断优势理论的一个颇有影响的流派。其特点是运用动态方法来解释国际直接投资的变化。

这一理论开始时认为每种产品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投人期，即新产品进入市场阶段。这时，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销售为卖方市场，能进行新产品开发的主要是一些实力雄厚的美国公司，因此，首先在美国生产，也主要在市场容量大、居民收入高的美国销售，只有少量用于出口。第二阶段为成长期，产品已基本定型，生产技术已经扩散，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增多。因此只有降低成本，扩大批量生产才能保证在竞争中不被对手击败。于是原来开发新产品的企业便到那些技术水平接近、劳工成本较低、对产品需求也较大的国家如欧洲国家设立子公司以占领国际市场。第三阶段为成熟期，产品已完全标准化，新加入者不断增加，竞争日益激烈。由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国家如发展中国家也有条件生产这种产品，于是最初开发新产品的公司便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利用自己的技术、管理能力和当地的低廉的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继续占领国际市场。弗农在他后来的著作中将产品生命周期划为四个阶段，增加了一个衰减期。这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逐渐失去销路直至被淘汰。

【产品生命周期说】 运用工业经济学中的产品周期理论而提出的一种关于对外直接投资的学说。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是伴随着产品生命周期运动展开的，是对企业出口贸易的替代。

1953年，经济学家里昂惕夫运用投人产出法得出了与赫克歇尔—俄林（H—O）模型的资源秉赋理论完全相反的结论，提出了著名的“里昂惕夫之谜”。瑞典经济学家S. B·林德认为：俄林的资源秉赋理论仅适合初级产品贸易模式，不适合于工业制成品。60年代初美国经济学家M·波斯纳提出“技术差距论”，指出两国技术差距将导致贸易的产生。1966年世界和平基金

会会长、美国哈佛大学国际事务学会教授R·弗农在《国际投资和产品周期中的国际贸易》一文中，在吸收“技术差距论”基础上，运用工业经济的产品周期理论，提出了产品生命周期说。

按照工业经济中产品周期论的说法，工业产品从发明研制，进入市场试销开始，必然经过成长、成熟、饱和、衰退等不同阶段，最后终于从市场上消失的周期。不同产品的生命周期和所经历的每个阶段的时间长短都是不同的。但是，绝大多数产品都随时间的推移，产品销量达到一个最高点以后就出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的办法通常有：寻找新的市场，扩大服务对象；增加产品型号，使之多样化；使产品具有多种用途；形成产品周期的再循环等等。根据这一原理，弗农把它应用到对外直接投资上来。他认为，每一种产品或每一种产品的改革都要经过三个发展阶段：①新产品阶段。在这阶段中，产品全部在国内生产并用于满足国内消费者需要。由于国内市场需求弹性小，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工业垄断和产品差别而获得高额利润，所以它先把自己研究的新技术应用于国内生产，垄断国内市场，继而通过出口来满足国外市场的需求，以扩大产品销量。这一阶段不会产生对外直接投资的诱因。②成熟的产品阶段。随着生产和竞争的发展，工业和生产方法扩散到其他地区，距国公司就将新技术转让给自己在国外的子公司，并开始通过直接投资抢占当地市场。但这一阶段还只是一种预防性的投资。③标准化的产品阶段。随着竞争的激烈，导致产品和生产工业过程的完全标准化，这时产品的竞争主要是价格的竞争，跨国公司大规模地用直接投资的形式将标准化的工艺转移到工资低和成本小的地区，开展大批量的生产以满足本国和世界市场的需要。这就是“离岸生产”阶段。当新工艺发明后，而成熟了的工艺不再有利可图时，跨国公司就通过许可证方式将陈旧技术全部出售。这时候，旧产品生产周期趋于落后，并孕育着另一些新产品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

【后配股票】 亦称“后取股票”，这种股票在盈利分派和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都列在普通股票之后，是特殊股票的一种。这种股票以公司发起人或经营者为主要发行对象，故又称之“发起人股票”或“管理者股票”。后配股票的发行价格差异较大，有的后配股票与一般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同；有的后配股票发行价格则低于同次发行的其他股票价格；有的则没有发行价格，完全是无偿赠送。后配股票的股息率是不确定的，完全视公司的收益状况而定，在公司获得利润后，依次分派了优先股股息、普通股股利之后，其剩余部分才在后配股票持有者间进行分配。若公司盈利不多，恰好或不足以支付普通股股利时，后配股票的持有者就一无所获；但若公司盈利丰厚，后配股股东可以获得普通股股利之后的全部剩余所得，特别是当后配股发行量较少时，后配股股东更可能获得较高的盈利。可见，后配股票的风险比普通股票的风险更大，收益也比普通股票更不稳定。其与普通股票的关系，类似于优先股票与普通股票的关系，所不同的是后配股票的持有者享有普通股东的一切权利。发行后配股票是让其持有人作为风险的最后承担者。一般在以下情况发行：①在公司新设立时以发起人为对象发行，此时的发起人承担较大的风险和责任。②当公司因扩大经营或增加设备需要发行新股票以筹集资本时，为了不减少对老股东的盈利分

配，将新股票作为后配股票发行。这往往同股东大会对新项目或新设备的增加不予支持，而发起人或经营者却力争上马的情况下发行。这样投资风险就由后配股票的持有者来承担。③政府为了扶持某项事业，在投资于某股份公司的同时与该公司达成协议，将政府投资均作为后配股，当公司收益不佳时，私人股东各类股票的股利收入若达不到一定水平时，可以免付政府所持有的后配股票的股息，作为对公司继续从事该项事业的支持。④在公司兼并时，为了调整合并比率，保护兼并公司老股东的权益，向被兼并公司的股东发放一部分后配股票，让他们分担部分风险。

【后取股票】　见“后配股票”。

【后分股】　亦称“后配股票”或“后取股票”。

【后手】　在背书人（转让人）转让出票据后，继续转让票据的所有被背书人。在票据遭到拒付时，后手可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后续稽核】　又称“再次稽核”，金融稽核部门针对被稽核单位对上次稽核的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的采纳与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稽核检查。后续稽核同其他稽核方式的主要区别：一是后续稽核的内容有特定的条件，即必须以上次稽核查出来需要处理的问题为内容，不能自由选择，任意增减；二是有特定的时间要求，即必须在上次稽核结论和处理意见所规定的整改，纠正期限后进行，一般在结论意见和处理决定书送达被稽核单位三个月后进行。开展后续稽核的次数，要根据后续稽核内容的多少、难易及整改进度而定，可一次完成，也可多次完成。实施后续稽核，可由原稽核单位进行，也可由原稽核单位委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被稽核单位的上级稽核部门实施，受托行单位必须将后续稽核结果报告委托稽核单位，由委托稽核单位签发后续稽核结论意见书。后续稽核可以巩固稽核成果，维护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的严肃性，提高稽核监督的质量和权威。

【后发外生型现代化】　实现经济现代化的一种模式。那些面临外部现代化挑战，而本身却缺乏现代化因素积累的国家，由政府出面，运用国家机器的强大力量自上而下地启动的现代化。因为这些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由民间力量启动现代化是不可能的，民间也缺乏足够的力量来推进现代化进程，所以必须由政府出面。日本是后发外生型现代化的典型代表。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与重建濒临毁灭的经济，加速现代化进程，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创设了一系列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强化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职能作用，配合政府经济政策，不断推进产业的成长，使其步入现代化国家之列。

【后援支票】　亦称“背书支票”。兑付银行对持票人的资信或取得支票的途径产生怀疑时，为稳妥起见，要求持票人将支票交由银行认可的人背书后才能兑付的一种支票。一旦发生退票，银行将向背书人追索票款。

【后劳动保险】　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专门的消费基金，对劳动者因为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失业中断劳动，本人或家属失去生活收入时，为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的形式和制度。社会保险是从商业保险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1883年产生于德国，美国1935年《社会保障法》

中确定了社会保险制度，以后，英法日等国纷纷建立自己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的对象是正在劳动或已经劳动过的社会成员；其资金来源于劳动者创造的价值的扣除；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以其对社会履行了劳动义务为前提。其保险内容，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家属津贴制度等，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部分。举办社会保险事业，是政府对社会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是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应该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

【后评价】　基本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对基本建设综合投资效果的评价。旨在检验项目评估和投资管理工作质量，总结项目决策经验教训，从而提高项目评估和决策水平。后评价的内容涉及宏观社会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五个方面：①项目执行情况评价。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供求。②项目技术情况评价。主要评价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和技术参数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设备投资部分占项目投资额的比重、主要生产设备的技术性能、选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预定设计要求，选择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③项目生产经营状况评价。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产品市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生产成本多少，成本项目各要素与项目评估报告相比较产生差异的原因。④项目财务效益与国民经济效益评价。⑤总评价。主要评价已建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规划和当前投资重点，产品市场占有情况，生产经营内外部配套协作条件是否有保证，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是否先进、经济适用，投资资金筹措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运用是否合理，项目财务评价、国民经济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是否符合预期目的，为提高项目效益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中的主要经验教训。

【后受偿债权协议】　借贷活动中有关当事人达成的一种协议。依据这种协议，借款人的某些债权人同意，在该借款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他不得要求清偿。有两种类型：①不完全的后受偿债权协议。按照这和协议，只有在债务人开始清算、破产等程序的时候，才不得向后受偿的债权人清付债款，在上述程序开始以前，债务人仍应向后受偿的债权人偿付债款的本金和利息。这种协议常用于向公众发行的后受偿债券以及向机构投资者以私募方式推销的后受偿债券。对先受偿的债权人来说，这种协议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由于债务人在开始清算、破产程序以前，仍须清偿后受偿债权人的债权，会使债务人的财产有所减少，因而在债务人宣告破产、清算时，可供清偿先受偿债权人的财产也相应减少。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先受偿债权人往往要求这种协议中规定，当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时，应立即冻结向后受偿债权人付款。②完全的后受偿债权协议。按照这种协议，在规定的各项受偿债权人的债权都得到清偿以前，后受偿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得到清偿。由于这种协议对后受偿债权人过于苛刻，因此，他们往往要求这类协议中规定，在债务人对先受偿债权人持续还本付息的前提下，允许债务人对后受偿债权人支付其债款的利息。这类协议常用于所谓“局内人”的债权，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贷款、股东对公司的贷款等。贷款银行往往要求这些与借款人有密切联系的局内人同意居于后受偿债权人的地位，以作为向这些公司贷款的条件。

后受偿债权协议成立的最简单的方法

是由后受偿债权人、先受偿债权人与借款人订立三方面的协议，从而使先受偿的债权人取得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如果同时有几个先受偿的债权人时，往往是由后受偿债权人同借款人双方订立后受偿的债权协议，把先受偿债权人作为受益的第三方，让其取得后受偿债权协议的利益。或者是通过信托制度，由后受偿债权人指定一名受托人，让其为各个受益人（即各个先受偿债权人）的利益掌管后受偿债权协议项下的权益。后受偿债权协议成立后，一般不能随便修改，因为修改会影响先受偿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如果先受偿债权人是三方面协议的一方，或协议已规定以先受偿债权人为协议的受益人，则修改协议一般应先取得先受偿债权人的同意，否则不得修改。

后受偿债权协议主要有两方面的作用：①加强先受偿债权人的地位。虽然后受偿债权协议在法律上不属于担保物权，但从经济意义上说，相当于向先受偿债权人提供某种担保权益，使其债权更有保障。②提高借款人的借款能力。在借贷业务中，贷款银行往往把后受偿的债权当作借款公司的股本看待，称之为准股本，相当于带有股息票的优先股，借款公司的后受偿的债务数额愈大，其股本基础亦相应增大，从而就增加了它的借款能力。当然，后受偿债权不是股本，它在清算时享有破产财产的分配权，而股本则没有这一权力。后受偿债权协议从法律的角度看不是债权担保，既不是人的担保，也不是物的担保。但是，从经济角度看，后受偿债权人所承担的义务，类似于担保人承担的义务，所以，后受偿债权协议在借贷活动中也起到一定的担保作用。

【负值责任准备金】 在年缴保险费的保单中，若保险年度初的自然保费不足提存责任准备金时，年末产生的负值的提存金额。负值责任准备金除了受初年度保费的影响之外，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会产生。即使在死亡率、利率的预定值与实际值一致的情况下，由于停效或解约的契约，仍会产生负值的责任准备金。因为营业年度末的责任准备金是由保费积存金与未经过保费的差额构成，其差额不一定是负值，但停效或解约往往在下一缴费期来临前发生较多，因此若将这些差额在算时计算进去的话，准备金的提存就会不充分。在日本，为健全经营，加强监督，对于保费积存准备金或未经过保费，均不承认负值。

【负利率】 银行挂牌的利率低于物价上涨率就是负利率。在存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经济环境里，利率有名义与实际利率的差别。名义利率即银行挂牌的利率。实际利率是名义利率扣除通货膨胀率之后的差数。当通货膨胀率大于名义利率时，实际利率便呈负数。此时的银行利率便是负利率。负利率对正常的资金融通和社会经济活动都是非常不利的。首先，不利于国内储蓄事业的发展。国内储蓄的不断增长，不仅是筹集生产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经济增长的依据。在负利率情况下，储蓄事业难以发展，人们会感到存钱吃亏，存钱不如存物，而持币待购，甚至持币抢购。其次，负利率容易助长投资膨胀，加剧物资供应的压力。低利率是扩大需求，促进消费，鼓励投资的一项有效的政策措施，但其作用以社会需求不足为前提。在负利率情况下，通货膨胀，助长投资膨胀。再次，负利率会造成虚假的信贷需求，助长投机。在通货膨胀的经济中，负利率必然会加剧工不如商，商不如囤，囤不如投机的趋势。其危害决不限于信贷关系，还

将恶化国民经济。最后，负利率不利于控制信贷规模，稳定货币流通。现实情况往往这样，负利率是通货膨胀的产物，而负利率的存在，又直接插进通货膨胀的发展。

【负债】 公司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资金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可以被分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换句话说，负债就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将在未来一定日期的资产或劳务偿付的经济义务。负债的主要特征是：①体现对其他经济主体的责任。这种责任需要在将来某一日期通过交付和使用企业的资产或提供劳务来履行。②这种责任具有强制性。③引起负债的交易或事项已经发生。负债通常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类。流动负债是将在一年内或者长于一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动用流动资产来偿付的债务。如一年内偿付的银行短期借款、应付款、应付票据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长于一年的正常营业周期，不需在短期内动用流动资产来偿付的债务。如多年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负债按用途可以被分为流动资金负债、固定资金负债和专项资金负债等。负债按债权人可分为国家负债、其他企业负债和个人负债等。负债是企业的借入资金，是企业的一种资金来源。一般的企业的负债形式有以下类型：银行中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票据、预收贷款、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计提的职工福利基金等。如果一个企业的负债率过高，则会影响其信誉，在股市上则可能会影响其股价。

【负债管理】 西方国家银行的一种经营方式，以积极出售债务的方式，扩大资金来源，调整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出售债务是指从不同渠道借入资金。银行资金来源一般有三个方面：①推销可转化的定期存款单证；②同业往来的欧洲美元市场；③发行期票和债券。银行主要从以上渠道取得资金，然后贷予客户，满足客户借款需求。采取负债管理的经营方式，可以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增强资金营运能力，刺激经济增长。但是，举债筹措银行营运资金，风险较大，而且会使短期借入变为长期借出，造成失控。

【负债额】 企业必须在将来的一定时间要以货币或劳务进行清偿的债务总额。保险公司的负债额，一般表现为营业责任准备金。营业责任准备金是寿险公司的特有的负债项目，其内容包括：①责任准备金；②为保户或受益人储存的金额；③已经摊派给股东或保户，但须留至决算日以后始予分发的红利；④业已发生给付事故，但尚未付出的死亡保险金；⑤已达付款日期或本期应负担的应付未付金额；⑥作为他人账户积存的金额；⑦作为负债处理的特别准备金等。

【负债银行】 在票据交换中应收款少于应付款的银行，其差额需动用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余额或通过同业拆借方式解决。

【负债股利】 股份公司通过建立某种负债来抵付股利的方式。通常以应付票据的形式来抵付股利。这种票据有的带息，有的不带息；有的规定到期日，有的不规定到期日；甚至还有用临时借条分派股利的情况。负债股利通常是在已经宣布并须立即发放股息，但面临现金不足、难以支付的情况下不得已才采用的一种权宜之计。在西方国家，负债股利并不多见。因为董事会在作出股利分派的决定时，若已预见可能出现负债股利，他们往往会宣告推迟股利发放的日期，或以其他形式（如实物、股票等）发放股利。

【负债资产比率】 亦称“资产负债率”。

反映企业实有资产承受债务能力的指标。公式为：

$$负债资产率=\frac{总负债}{实有资产}\times 100\%$$

式中：

$$实有资产=总资产-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负债资产率越小，说明企业承受的债务越小，其偿债能力越强；当负债资产率大于1时，说明企业已经资不抵债，不具备偿债能力。

【负债率】 一国当年外债余额占当年商品和劳务出口收入的比率。衡量一国负债能力和风险和主要参考数据。公式表示如下：

$$负债率=\frac{年末外债余额}{当年商品和劳务出口收入}\times 100\%$$

国际上公认的负债率参考数值为100%，即超过100%为债务负担过重。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因为一国即使外债余额很大，如果长期和短期债务期限分布合理，当年的还本付息额也可保持在适当的水平。

【负债净值比率】 反映借款人负债规模与偿债能力适应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是：

$$负债净值比率=\frac{总负值}{股东权益（资本净值）}$$

由于资本净值是借款人的最可靠的清偿能力，因此，这一比率越大，说明借款户负债程度愈重，偿债能力愈低。

【负债流动性指标】 反映银行资产的质量、资本金规模以及存款余额和其他存款构成的指标。其主要指标有：①股权与总资产的比率；②风险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③贷款损失准备金与净贷款的比率；④贷款损失与净贷款的比率；⑤存款的构成比率；⑥总存款与总负债的比率；⑦核心存款与总资产的比率；⑧购入联邦基金和回购协议资金与总负债的比率；⑨商业银行票据和其他短期借款与总负债的比率；⑩核心存款和易变存款的比率。银行的资产质量高、资本金雄厚，就能以比同业相对低的利率筹措到所需资金或以相同的利率筹措到更多的资金。交易账户存款、储蓄账户和不可转让的定期存款比较稳定，银行也能较快筹措到新的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而过于依赖购入资金的银行必须支付更高的利率。

【负税率】 把国家的一部分收入补贴给纳税人，使得国家向纳税人转移收入所规定的税率。负税率实质上是一种有固定比例的财政补贴。

【负税人】 税收负担的最终承担者。负税人是与纳税人相关联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当税收负担不能够被转嫁时，纳税人就是负税人，二者是同一的；当税收负担能够被转嫁，纳税人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时，纳税人与负税人则是分离的。负税人问题关系到税收负担的归宿，从而会影响税收的收入功能和调节功能的实现，因而，它虽然不是税法的直接构成因素，但却是政府在制定税法时必须考虑的。

【负利率政策】 1988年香港政府为阻止港元对美元升值而拟采取的一项措施。1987年底至1988年初期，港元面临强大升值压力。为捍卫1美元兑7.8港币汇率，香港银行公会与香港政府商议后，拟定了“负利率计划”，即向大额存款（港币100万元以上）征收费用的计划。这项计划本拟从1988年3月10日起实行，但结果却未实行。原因之一是因为自1988年美国联邦储备局为抑制通胀，实行收缩银根和加息。在联系汇率制下，香港无法不追随美国实行加息政策。此事也证明，一旦

香港确定以联系汇率制作为货币政策目标，就不能同时顾及其他目标，否则就会影响汇率的稳定。

【负相关】 相关系数 r 满足 $-1\leqslant r<0$ 的关联关系。此时，两个变量的变化方向相反。

【危地马拉农业发展国民银行】 承担支持对危地马拉落后地区农业开发任务的国家银行。成立于1971年5月1日。

【危地马拉银行】 危地马拉的中央银行。1946年成立。总行设在首都危地马拉城。其职能：发行货币；制定和执行货币信用政策；管理外汇；监管全国金融业等。

【危险】 未来灾害损失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发生的时间、后果与影响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与人的利益密切相关。按其性质，可以分为纯粹危险与投机危险；按其发生原因，可以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等等。

【危险单位】 亦称“险位”。保险人确定其可承担最高保险金额的计算基础。指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其划分方式有三种：一是以一个地段为一个危险单位；二是以一个投保单位作为一个危险单位；三是以一个标的作为一个危险单位。

【危险管理代价】 公司企业为管理、控制风险而必须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危险管理人员的工资、保险费、防损费用、未保险损失、非保险方式的危险转移费用等。

【危险成本】 亦称“风险代价”。危险的存在和发生必然会给社会经济活动和人们生活带来各种不利的后果和影响。包括危险发生成本和危险存在成本两个方面。

【危险管理】 亦称“风险管理”。经济单位、个人及社会识别、衡量、处置、避免、转移危险的组织管理过程。危险管理作为一门科学，最早产生于美国，20世纪50年代以后逐渐形成。早期的危险管理，以纯粹危险为对象（不包括投机风险管理），着重研究识别、估算和对付风险的方法。现代危险管理，则进一步延伸至避免危险、损失控制、危险转移、危险分担等领域。

【危险管理方针】 危险管理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企业危险管理的基本方针，是防患于未燃，竭力避免意外损失；一旦遭受意外损失，即能以最少的时间、最少的费用控制住灾害损失，并迅速消除灾害损失的各种不利影响，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管理目标】 危险管理工作所要实现的目标。最主要的目标，是处置与控制危险，防止和减少损失，保障社会生产及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危险管理的具体目标，可分为损前和损后两种目标。损前目标，主要包括：保护企业财产和人身安全，尽可能避免遭受意外损失；通过比较各种工具、各种安全计划、各种保险及防损技术费用，谋求最经济合理的处置方式，把控制损失的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提供安全保障，减少人们的忧虑和恐惧；满足有关责任和义务的要求，尽可能消除风险损失的隐患。损后目标，主要包括：维持生存，使经济单位、家庭、个人及至社会能够充分做好财力、物力及心理上的准备，既能经受住灾害损失的打击，又能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和人们的生活；通过经济补偿等方式，保证企业经营的连续性，促使其实现生产经营计划，并尽快恢复到损失前的盈利水平；履行社会职责，尽可能减轻企业受损对雇员、顾客、供货人、债权人以至整个社会的不利影响。

【危险管理政策】 企业单位为避免和消除种种经营危险所制订并实施的各种手段、措施的总和。包括危险的预测、控制、分

散、补偿、转移、防止、回避、抵销等方法的合理选择及其相互配合。

【危险管理决策】 根据危险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要求，在科学分析危险的基础上，对选择与实施何种危险管理工具，如何处置危险、减轻灾害事故损失做出的政策选择。危险管理决策的内涵有两个基本点：一是风险管理决策奠定于风险管理方针和目标的基础上，有什么样的风险管理方针和目标，就有相应的风险管理决策；二是危险管理决策是对各种危险管理工具的优化组合和综合运用，是对危险管理基本程序的具体统筹安排。危险管理的根本是正确识别、估计、测量危险，选择与运用适当的危险管理工具，并对危险管理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估。危险管理决策所要着重决定的是，如何从宏观的或总体的角度制定这一程序实施的总体方案或总体计划。危险管理决策的外延，因危险及损失问题的普遍性和复杂性而变得非常宽泛。从广义上看，包括对人们面临所有危险的态度及处置方法。既包括对静态危险的处置，也包括对动态危险的处置。从狭义上讲，危险管理决策的外延，主要是对企业或家庭所面临的静态风险的处置。

【危险管理企业】 以危险作为经营对象，集中经营社会经济活动或人员伤亡的风险损失补偿的企业。其最主要的企业形式是保险公司，它是以集中经营危险损失补偿为基本职能的企业组织。

【危险发生成本】 企业、家庭和个人承担由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带来的种种损失。危险发生成本，一方面取决于危险所致损失的程度和后果；另一方面取决于企业、家庭、个人避免、抵销和承受损失的能力。

【危险存在成本】 危险存在给社会经济生活和社会成员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和耗费。在微观经济中，危险存在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和资金获得，导致生产停滞、效益减少、资金短缺等不利影响。在宏观经济生活中，危险的存在，不利于社会总资源的有效组合和有效利用。因为危险的存在，资源通常会较多地运用于危险较少的部门和行业，从而引起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平衡；还会形成对资源的部门垄断和行业垄断，最终影响社会资源的合理分布和有效利用。

【危险分析】 对特定危险的发生原因、性质，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条件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所作的分析、研究、衡量、界定与测算。危险分析是危险管理过程的第一阶段，即基础阶段。其基本任务有二：一是危险识别，一是危险估计。

【危险识别】 危险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客观存在的各种危险的本质特征、产生发展规律、危害程度的认识、概括和界定。要对客观存在的各种危险加以认识和识别，就需对它们进行周密、系统地调查分析，综合归类，揭示其产生发展规律、本质特征及其危险程度。危险识别的主要方法，有生产流程图分析法、资产财务分析法、危险调查列举法等。危险识别属危险分析的一个基本要素，而危险分析对危险管理具有关键的意义。

【危险估测】 危险估计。“危险分析”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某一特定危险发生的概率、频率、时间、程度、性质及其损失后果的估量。主要是运用概率统计方法对危险事件的发生及其后果加以估计，从而给出一个较准确的概率水平。

【危险预测】 根据过去或已知的资料对本单位工作系统或工作程序中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的类型、严重程度及发生时间、频

率作出的测定和推断。主要是分析、预测可能发生什么事故？由什么原因引起？怎样发生？何时发生？发生的概率和频率有多大？危害范围、程度如何？后果怎样？弄清了这些问题，就可以明确保障本企业各系统、各工作程序安全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找出各系统、各工作程序中的薄弱环节，进而提出消除和防止灾害事故的各种对策。

【危险选择】　保险人对申请投保标的是否承保及承保到哪一险位作出的抉择。分为事前选择和事后选择两种。前者是保险人在承保之前根据被保险人告知的情况，调查所得到资料及本身的承受能力，决定是否承保、承保到哪个险位、承保责任占危险总额的比重等；后者是在事前选择的基础上，根据保险标的在承保后发生危险的实际情况决定保险期满后是否继续承保，是否需要修改承保条件等重大选择。

【危险保障程度】　财产保险中计算赔偿金额的一个重要指标值。保险金额占保险财产受损当时当地的市场完好价值的比率。通常用于不定值保险中的比例赔偿方式。具体危险保障程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保障程度} = \text{保险金额} \div \text{保险财产受损当时的市场价值}$$

【危险控制】　为预防、减少、排除、避免危险事故而实施的各种控制措施。在一些管理较严密的企业中，还建立了危险控制系统。不仅要有依据安全规程与目标制订的危险控制系统，而且还要规定危险控制系统所必需的环境、机械设备和人员机构。

【危险分散】　危险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运用适当的方法将危险事故损失分摊给各个有关的当事人承担。例如，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可按一定的比例划分被保险人的自担和保险人承保的损失份额；在各个被保险人之间，可通过建立保险基金将各个被保险人独自承担的危险，分散给全体被保险人共同分担；在各个保险人之间，可运用分保方式将其所承保业务的一部分分给再保险人，以共同承担危险事故损失的赔偿责任，增强各个保险人的承保能力和保险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危险转嫁】　企业单位或个人有偿将危险转嫁给他人的行为。主要是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形式将可能发生的危险有偿转让给保险人承担的危险转移行为。此外，还可以通过转让、转包、转租、保证等非保险转嫁方式将危险转移给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

【危险避免】　回避危险事故损失发生的行动。既包括停止进行造成风险的活动，又包括采用另一种方式，或到另一个地方完成这种活动。危险避免是一种消极的危险处理手段，这往往需要放弃有利条件及可能获得的收益。

【危险应付】　危险发生时所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目的是为防止灾害事故蔓延，抢救受害人，财、物，保护处于危险事故附近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并尽可能为灾后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和正常经济生活保留更多的条件。其主要措施包括：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保险人报告灾情并请求援助；组建强有力的指挥班子，迅速拟订拯救方案，统一指挥抢救活动，维护抢救现场秩序，防止有人故障乘危制造混乱、混水摸鱼，防止在混乱抢救中的人为破坏损失；组织抢救队伍一面平息、扑灭灾害事故，抢救处于危险状态中的人、财、物，一面建立隔离带，转移处于危险边缘地带的人员和财物。

【危险事故调查】　危险管理的过程之一。危险事故发生后，有关机构专业人员根据与事故相关人员的叙述和对事故现场有关

车辆、设备、物品的检查，对与事故相关联的事实和背景材料作出判断，确定引发危险事故的各有关因素，并提出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改进或完善危险控制系统的建议。调查结束后，应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型、实际后果、可能后果、发生原因、抢救过程、抢救措施、抢救效果等汇编成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保险人做专题报告。

【系统工程方法】 系统工程运用先进的科学方法，“系统”的规划、研究、设计、制造、试验和使用等组织管理技术。其主要步骤包括：对系统提出要求；根据要求设计系统；评价设计方案；修改要求；再设计。如此反复筹划，经过若干循环，求得最佳方案，最后综合成一个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合算、研制周期短、能协调运转的实际系统。

【危险损失确率】 亦称“危险事故损毁率”。一定时期某类标的中，受灾标的件数与全体标的发生危险事故的次数的比率。其数学公式为：危险损失确率＝受灾标的件数÷标的发生事故的次数。

【危险事故损毁率】 见“危险损失确率”。

【危险系数】 表示超过纯保费的赔偿概率。可通过计算均方差高于或低于纯保费总额（保险赔偿基金）的程度得出。其计算公式为：

$$K=a\sqrt{Nq(1-q)}/a\cdot N\cdot q$$

式中，a——每件财产的平均保险额，N——保险标的件数，q——损失发生概率。

降低危险系数有三种方法：①增加保险标的件数。②提高保费费率。③增加保险额平均程度。通过增加保险标的件数，降低危险系数，是再保险危险管理的理论基础。

【危险物质】 危险品。容易引起爆炸、燃烧、中毒、腐蚀或有放射性物品的总称。如炸药、汽油、汞、硝酸、铀矿石等。按其危险程度大小，可分为一级危险品、二级危险品等。为确保商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品进行特殊的包装、装卸、运输和储存。

【危险因素】 促使或引起危险事故发生的条件，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通常有三种类型：①实质危险因素，即某一种增加危险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如：建筑材料是引起建筑物火灾的实质危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危险因素。②道德危险因素，即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如：欺诈、纵火等。③心理危险因素，即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危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如忘记锁门而被盗等。

【危险事故】 危险事件。危险可能变成现实并引起损失结果。危险事故是损失的直接原因。例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以致酿成车祸，刹车系统失灵是危险因素，而车祸则是危险事故。危险事故是客观存在、屡见不鲜的，如地震、火灾、疾病、车祸等，都可能是引起灾害或事故损失的直接原因。其中一部分危险事故，属于可保危险。

【危险时间性】 衡量及处理危险的一种说法。该说法侧重时间观念及长期观察下所得的平均结果。采用该说法有两点值得注意：①采用不同的时间单位，损失概率大小在直觉上是不相同的。②该说法通常是在企业并不拥有许多同类危险单位的情况下采用的。因为企业不拥有许多同类危险，所以无法在短期内预测有多少单位受损。

【危险空间性】 衡量及处理危险的一种说

法。该说法从危险发生的空间范围及频率出发，侧重在定期内遭受损失的危险单位，及其于众多危险单位的经验平均结果。危险管理人员采用此种说法，仅在企业拥有众多独立的、同质的危险单位时，可借助过去的经验正确预测出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概率。

【危险发生或然率】 危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或然率是以数量形式提炼分析某随机事件的特征，以预测该事件在未来一定时间发生的概率。危险发生或然率是用概率分布方法测定损失发生的概率，估计损失的严重程度。危险发生或然率的数学表示为：某标的发生风险事故的次数÷同类标的总量的件数。

【危险分类】 在理解危险的概念、性质及特性的基础上对危险进行的分类。按损失产生的原因分类，可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经济危险。

【危险附加】 亦称“稳定系数”。保险人为保证财务稳定而在保险费损失率的基础上附加的安全系数。保险人为了减少赔偿金额超过当年纯保险费的不利年份的出现，在制订保险费率时，在平均保额损失率基础上另加一定的保险系数，即另加一、二、三次均方差数值。根据概率论中正态分布曲线面积表，可以得出危险附加与不利年份的关系：危险附加越大，对保险人越有保障，但对被保险人负担越重。

【危险保险费】 保险人从投保人每期交纳的保险费中用来承担该年度内向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责任的那一部分保险费。即每一年度内每1元风险保险金额应付保费乘以风险保险金额。若以 q_{x+t} 为x岁参保的被保险人在x+t岁的死亡率，tV为该保单第t年的责任准备金，bt为第 Q_t 年的保险金额，则风险保险金额为bt－tV，危险保险费为（bt－tV）·V·q_{x+t}。随着时间的推移，tV不断增大，bt－tV逐渐减少到零，而 q_{x+t} 逐渐增大。所以，保费中危险保险费所占比例并不确定，它随给付金额、准备金多少以及死亡率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危险转嫁说】 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去认定保险性质的一种学说。1901年，美国学者A. H·威莱特所著的《风险与保险的经济理论》一书，为美国保险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在书中，威莱特描述了保险的性质：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危险转嫁。此种观点，在全美保险界，一时广为推崇，形成了关于保险性质的危险转嫁学说。

早在19世纪末，美国经济学者对危险的概念曾进行过讨论，其分析从利润的本质着手，将危险概念纳入经济学分配理论的范畴。威莱特倡导的危险转嫁说的主要观点是：①所谓保险是指保险者为补偿资本不确定的损害，而积蓄（填补资金）的一种社会设施，将个人的危险转嫁于其他个人或多数人之团体。②无论在哪里，只要有为不确定损失的积蓄或有风险的转嫁，就存在保险的一种要素；仅当多数风险在一个团体中被结合起来，并相互联系时，才是完整的保险。③之所以危险可以转嫁给保险人，是因为保险人承担的风险并不是所有被保险人转移风险的总和。保险人规模愈大，稳定性随之增加。基于上述论断，威莱特总结道，保险人只须让每个被保险人交付一定的分担金，积蓄这些分担金，便可以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这样也使被保险人不确定的损失，通过危险转嫁，转化为确定性的保障。

除威莱特外，美国保险学者胡波尔，日本的村上隆吉也公开支持和主张危险转嫁说。胡波尔的见解集中在其所著的《财

产保险》一书中，关于保险性质的描述，几乎沿用威莱特的定义。村上隆吉的主张是：在积聚有危险的多数人时，不是全部经常遭遇事故，但因其中究竟何人遭遇事故全然不知，所以多数人各自提供小额的分担金，分给其中遭遇事故的少数人，以补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少数人享受了与未遭遇事故同样的待遇，其余多数人则处于免于事故的状态。

【岁入公债】 美国公债的种类之一，发行者用已经建设好的公共设施的收入作为保证而发行的公债。这些设施主要有高速公路、桥梁、都市的煤气水电系统等。由于岁入公债没有州政府的信用担保，所以投资者在投资前，要对某项公共设施的获利作出评估。只有在其获利能力大于公债的本息时，才值得投资。

【死亡保险】 人寿保险种类之一，以被保险人死亡为条件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形式。可分为：定期死亡保险、终身死亡保险两种。

【死亡给付】 在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所作的给付。

【死亡率】 某一特定人群，在某一时期内（如一年内）死亡人数与该人群期初总数的比率。

死亡率 q_x 用公式表示：

$$q_x = \frac{\text{期初为 x 岁，在这一时期内死亡的人数 } d_x}{\text{期初 x 岁的人数}}$$

它与生存率 p_x 间具有等式 $p_x + q_x = 1$，或

$$q_x = 1 - p_x$$

现年 x 岁，在 n 年内的死亡率记作${}_np_x$，其值为：

$${}_np_x = 1 - {}_np_x$$

$$d_x + d_{x+1} + \cdots\cdots + d_{x+n-1} = \frac{l_x - l_x + n}{l_x}$$

其中${}_np_x$ 为现年 x 岁，n 年内的生存率，当 n=1 时，即 p_x。

【死亡给付申请】 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死后向保险人所作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同时，受益人应提供被保险人的保险单、受益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和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死亡人数】 某一群体（十万或某一大数）自零岁起，每年死亡的人数。x 岁时死亡的人数常记为 dx。死亡人数与生存人数之间存在关系 lx+1=lx−dx。px=（lx+1）÷e_x=（lx−dx）÷lx=1−dx÷lx，$q_x = d_x \div e_x$。

【死亡表】 见“生命表”。

【死亡率表】 见“生命表”。

【死当】 亦称“当断”。当物因过期不赎而使当铺享有所有权。是当铺经营活动的最后环节，表明某种当物之财产所有权已从当户转移给当铺，当铺对其可任意占有、使用和处分。包括展期、拍卖和盈余三方面的内容。当铺通过处理死当所得营利，即为“生利”。

【死差】 寿险公司进行利源分析中使用的术语。包括死差益和死差损。计算营业保险费时所使用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所造成的盈余或亏损。在营业年度内收入的危险保险费总额大于当年度实际给付的危险保险金总额的差额即为死差益；反之，如果收入的危险保险费总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度危险保险金总额，其差额部分即为死差损。长期性寿险保险费由危险保险费和储蓄保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危险保险费是支付死亡保险金的来源，而储蓄保险费是由危险保险金额与预定死亡率两个因素的乘积计算而得，与死亡保

险金的给付没有关系。危险保险金额不同于保险金额，它是保险公司承担对保险人死亡所承担的死亡保险责任，是根据精算方法计算而得的均衡责任金额。受益人领取的死亡保险金中包含投保人积存的责任准备金，保险给付的仅是保险金额的差额，即危险保险金额。由于积存的责任准备金逐年递增，使得每一有效保单的危险保险金额也逐年递减，保险有效期届满时，危险保险金额等于零。因此，每张保单每年的危险保险费应按危险保险金额计算，而不是按保险金额计算。若以保险金于年末给付的计算公式来表达死差，

$$死差益=\left(\frac{预定}{死亡率}-\frac{实际}{死亡率}\right)\times\frac{危险}{保险金额}$$

$$=(q-q')\times(1-tVx)\times S$$

$$=q(q-tVx)\times S-q'(1-tVx)\times S$$

$$=\frac{危险保险费}{总额}-\frac{当年实际死亡的}{危险保险金总额}$$

$$死差损=(q'-q)\times(1-tV)x\times S$$

$$=q'\times(1-tVx)\times S-q(1-tVx)\times S$$

$$=\frac{当年实际死亡的}{危险保险金总额}-\frac{危险保险费}{总额}$$

由于危险保险金额随经过年数的增长而逐年递减，所以死差也随着经过年数的增长而减少，保险期满时，死差等于零。为保证出现死差益，避免死差损，保险人要注意加强对被保险人的危险选择，加强承保后的核保，尽量不把不符合健康条件人保进来，并力求避免解约失效现象，使保单生效直至期满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为止。这种良质保险，既可缩小死差率（q－p′），又能使其生效到期满，于是死差将因时间的增长而缩小。从长期趋势来看，人的寿险总是不断延长，死差总会向盈利方面倾斜。中国现行保险会计核算方法中有关死差的计算公式为：

$$死差=\frac{本年度纯}{保费收入}+\frac{本年度预定}{提存利息}+\frac{年初责任}{准备金}-\frac{年末责任}{准备金}-\frac{本年发生的退保与伤残}{死亡和满期给付的总和}$$

【死多】　投资者对股市长远前景看好后，买进股票，放上一段时间，仅抱定不赚钱不卖的原则，一直到认为所持股票价格上涨到可以出手的最理想价格再卖出。

【伊斯兰开发银行】　简称 IDB，伊斯兰国家为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而建立的机构。1974 年 8 月，亚洲和非洲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持下，于沙特阿拉伯的吉达港签署协定，成立伊斯兰开发银行，1975 年 10 月起开始营业。行址即在吉达。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宗旨是：本着伊斯兰教义，为各成员国及其他穆斯林共同体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筹集资金，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由各成员国（通常是它的财政部长或其代表）组成。执行董事会由理事会任命，任期 3 年。银行行长即执行董事会主席由理事会选出，任期 5 年。负责全面领导银行业务的是执行委员会，共由 10 名委员组成。其中 4 名由认缴银行股份最多的 4 个成员国委任，其他 6 名由理事会全体理事选举，执行委员会任期 3 年。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核定资本为 20 亿伊斯兰第纳尔（伊斯兰第纳尔是该行的记账单位，1 个伊斯兰第纳尔等值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1 个特别提款权），共分为 20 万股，每股 1 万伊斯兰第纳尔。认缴额最多的是沙特阿拉伯、利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伊斯兰开发银行在 1976 年以前主要是忙于建立机构和制订方针政策，真正的金融业

务活动是从1976年以后开始的。该行与一般开发银行不同，它遵奉《古兰经》的教义，反对高利剥削和为谋取利息而提供贷款。由于该行拒绝索取利息，贷款只需缴纳数额很小的"代办"费，因而其贷款额增加很快。此外，该行还为促进各成员国对外贸易，资助它们购买所必须的进口物质而提供贷款。这种贷款在1976—1977年间共5050万美元。在1979年的理事会会议上，该行决定向其成员国提供2.36亿美元贷款，其中向尼泊尔、巴基斯坦、摩洛哥和孟加拉国等非产油国提供500—2,500万美元不等的援助，以使它们向该行产油成员国购买石油。在向工农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方面，包括给巴期斯坦650万美元贷款，以提高其润滑油产量；给塞内加尔300万美元贷款，以发展其种植园生产。

【伊斯兰银行】 亦称"穆斯林银行"，伊斯兰教徒穆斯林开设的不计取利息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伊斯兰教义认为，一个穆斯林不经过努力，仅从事货币生息是一种没有道理的快速产生财产权的行径，因而是可耻的。利息经济是片面地有利于资本提供者，而企业家却承担着风险；利息会提高生产成本，不利于消费者。因此，穆斯林世界的经济学家认为，利息不是一种合法的收入，资本对于企业或商人来说，不是本质的东西，不是生产中独立的主要因素，企业和商人牟取的都是利润而不是利息。银行和借款企业共担风险，是伊斯兰教的基本要求。在这种教义下，存款者被当作银行的股东，因此并不保证他们的存款的名义价值，也不保证存款者获得稳定的预期收益。存款者能否获得收益，取决于银行能否从借款的企业获得利润。如果企业借款后盈利多，银行分得的盈利也就多；企业亏损，银行就不得收取任何利润，而且还要分担亏损。存款者和银行、银行和借款企业之间的唯一契约性协议，就是对盈亏进行分配的比例。该比例必须在交易之前由双方共同商定，非经共同同意，该比例在契约生效期间不得变更。最早的伊斯兰银行，是1963年在开罗成立的埃及穆斯林储蓄银行。以后40多个穆斯林国家分别在印尼、马来西亚和阿拉伯国家开展业务，在巴哈马、纽约、伦敦和日内瓦等地设有分行。目前以1975年在沙特阿拉伯吉达市成立的穆斯林开发银行最大，其法定资本为10.28亿美元，认股的穆期林国家约有40个。现在，这种银行越来越受到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政府和商人的欢迎，并且逐渐增多，已发展成为西方商业银行必须认真对待的竞争对手。

【伊予银行株式会社】 日本的一家商业银行。1978年开始创业，始称国立二十九银行和国立五十二银行。1941年合并成立伊予合同银行，1951年改为伊予银行，1990年改为现名。总行设在爱媛县，主要经营存放款业务、国际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咨询业务。在国内设有分行及分理处158家，国外设2家分行（含香港分行）、2家代表处（含上海代表处），并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代理行协议。到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286.43亿美元，资本为12.0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49位。

【伊拉克第纳尔】 伊拉克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伊拉克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0.25、0.5、1.5、10、25、50、100第纳尔纸币，另有5、10、25、50、100、250、500费尔及1第纳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第纳尔＝1000费尔（Fils）。其ISO

货币符号为 IQD。

【伊拉克农业合作银行】 伊拉克国家所有的专门从事农业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成立于1936年。1988年底资本额296亿伊拉克第纳尔，储备金1400万伊拉克第纳尔，存款1100万第纳尔，资产总额3.52亿第纳尔。共有32家分支机构。

【伊朗房屋银行】 伊朗国家所有的政策性银行。1980年成立，总部设在德黑兰。主要提供房屋及抵押贷款。

【伊朗出口银行】 前身是1952年成立的 Bank saderatva Ma'aden Iran，1965年改用现名，1979年国有化，政府拥有100%的股份。截止1990年3月20日，资产总额为648.49亿美元，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列第120位，在本国银行中列第2位。共有2580家分支机构，在海外设有多家分行。1972年9月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伊朗里亚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有100、200、500、1000、5000、10000里亚尔等面额纸币，另有1、2、5、10、20、50里亚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里亚尔＝100第纳尔（Dinar）。其 ISO 货币符号为 LRR。

【伊郎梅里银行】 伊朗的中央银行。1928年成立。总行设在首都德黑兰。其职能：发行货币；代理国库；贯彻执行国家货币政策；调节和管理货币与信用；保管黄金与外汇；监管金融业等。

【伊塔银行】 巴西商业银行。前身是1944年成立的 banco Itau S. A.，1973年更用现名，总行设在圣保罗。Investimentos Itau S. A. 和 Itau Seguros S. A. 拥有其主要股份。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308.35亿美元，资本为38.0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5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形成商业银行主要资金来源的业务。商业银行最基本的业务之一。主要包括三大类。①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业务，是银行从事资产业务的基础。最早的存款形式是活期存款，后逐步发展到定期存款和特殊约定存款。现代商业银行的存款种类、方式已有许多，在存款账户设置、期限及利率约定、存户受益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不断出现。②结算资金占用。虽然科技发展和电子计算机的普遍应用使银行结算速度大大加快，但由于结算规模的扩大，银行办理结算过程中仍然有大量的短期资金暂时停留在银行账户上。③主动性借入资金。商业银行最初只是把它作为临时性资金调剂的应急措施，后随着银行经营管理理论对主动性负债的肯定和银行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日益重视通过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借入资金。20世纪70年代之后，商业银行主动借入资金在总负债中的比重有了很大提高。

【收入支出说货币理论】 J·M·凯恩斯在他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所阐明的关于货币与社会总支出进而与总收入之间关系的理论。

凯恩斯于1936年出版《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将国民收入的决定问题作为其货币理论研究的中心，把货币放在对宏观经济总量（总支出、总产量、总就业、总收入）及其变化的影响中来考察，建立起著名的收入支出说货币理论，并以此完成其货币理论的“三部曲”。

收入支出说货币理论的基本观点是：

社会的总收入，与总产量、总就业水平切切相关。就业越多，产量越高，社会的总

收入水平才会越高。而一个社会的就业与产量，决定于社会的总支出水平，凯恩斯把它叫做有效需求，包括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只有当这两部分需求所构成的社会总需求等于社会的总供给时，社会的总产品才能全部实现，经济均衡才可能出现。因此，消费与投资成为国民收入的决定因素。而消费与投资又各受制于不同的规律，受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

为了研究消费对国民收入的影响，凯恩斯建立了边际消费倾向的概念。按照凯恩斯的理论体系，社会总收入从价值的形态可以分为消费与储蓄，社会总收入扣除消费后的剩余即构成社会的储蓄，因而消费与储蓄都是收入水平的函数。消费随收入变化的函数关系叫作消费倾向。消费倾向的大小可以用消费占收入的比例关系来表示。若以C表示消费，以Y表示收入，则消费倾向可以表述为$C=f(Y)=C/Y$。同理，储蓄随收入变化的函数关系即可用储蓄倾向来表示。以S代表储蓄，储蓄倾向即为$S=f(Y)=S/Y$。若要观察三者的动态变化，则可用消费与储蓄增量$\triangle C$与$\triangle S$占收入增量$\triangle Y$的比例即边际消费倾向$MPC=\triangle C/\triangle Y$和边际储蓄倾向$MPS=\triangle S/\triangle Y$来表示。根据定义，$C/Y+S/Y=1$，$\triangle C/\triangle Y+\triangle S/\triangle Y=1$。凯恩斯认为，国民收入在消费与储蓄间的分配比例对社会的投资进而对社会的总收入具有非常重大的关系，这种关系凯恩斯用所谓“投资乘数”来加以说明。他指出，投资增加能使社会总收入成倍地增加，其倍数关系即为“投资乘数”。“投资乘数”的大小直接决定于社会的边际消费倾向或边际储蓄倾向。若用$\triangle I$表示社会的投资增量，用$\triangle Y$表示社会的收入增量，K表示投资乘数，根据定义：

$$K\cdot\triangle I=\triangle Y$$

$$K=\triangle Y/\triangle I$$

因为：$\triangle Y=\triangle C+\triangle I$

且：$MPS=\triangle C/\triangle Y$

$$=(\triangle Y-\triangle I)/\triangle Y$$

$$=1-\triangle I/\triangle Y$$

$$=1-1/K$$

所以：$1/K=1-MPC$

$$K=\frac{1}{1-MPC}$$

$$=\frac{1}{MPS}$$

投资乘数等于1减去边际消费倾向的倒数或边际储蓄倾向的倒数。边际消费倾向越大（或边际储蓄倾向越小），其投资增加使收入增加的倍数就越大。但是，凯恩斯认为，客观上存在着一个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的心理规律，这就意味着当产量增加导致社会总收入增加以后，收入增量的一部分总会用于储蓄。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储蓄没有完全转化为投资，增加的产量就会有一部分无法实现其价值，因而在继后的一段时期里引起生产的减缩和资源的闲置。因此，由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所引起的收入与消费间的缺口，需要靠储蓄转化为投资来弥补。

为了阐明投资对国民收入的重要性，凯恩斯建立了资本边际效率的概念。他认为，社会的总收入从实物的形态可以分为消费与投资，社会总产品扣除生活消费以外的剩余即为社会的生产消费（投资品）。于是，储蓄转化为投资成为经济均衡的前提条件。凯恩斯认为，投资决定于资本边际效率与利率的对比。资本的边际效率，也就是预期的利润率，它是由资本资产的未来收益与其供给价格之比决定的。资本资产的未来收益折成现值应该等于其供给价

格，因此将收益折为现值的折算率即贴现率，也就是资本的边际效率。若以 Q_1，Q_2，……，Q_n 分别代表历年的资产收益，以 C 代表供给价值，以 r_m 代表贴现率，则：

$$C=\sum_{i=1}^{n}\frac{Q}{1+r_m}$$

$$=\frac{Q_1}{(1+r_m)^1}+\frac{Q_2}{(1+r_m)^2}+\cdots\cdots+\frac{Q_n}{(1+r_m)^n}$$

式中的 r_m 即为资本的边际效率。对投资企业来说，利率与资本边际效率分别代表他们的投入和产出。显然，只有当利率小于资本边际效率时，投资才可能扩大。但是，客观上存在着一种由收益递减规律引发的资本边际效率递减的规律，因而只有不断降低利率，才能保持资本边际效率大于利息率的对比关系。这样一来，利率就成为凯恩斯理论体系中诱发投资的关键变量。为了分析利率对投资的重要作用，凯恩斯又建立了灵活偏好的概念。他认为，货币是最具灵活性的一种资产，持有货币能够给人们带来周转灵活的方便，满足交易、预防和投机三个动机的需要，因而放弃货币的灵活性是应该得到一定的补偿的。利率就是放弃灵活偏好的一种报酬率，它决定于货币数量与灵活偏好的对比。由于客观上存在着一种灵活偏好倾向，因而控制利率的关键还在于控制货币数量。这就是说，灵活偏好是一个内生变量，而货币供应则是一个外生变量，它是由政府金融当局所控制的一个政府变量，因而是政府调节利率水平的重要手段。因此，通过增加货币供给，可以促使利率水平下降；利率下降改变利率与资本边际效率的对比，刺激投资增加；投资增加通过投资乘数的作用会使社会的总支出进而总收入成倍地增长，促使经济在提高社会总收入水平的基础上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这就是凯恩斯理论体系中货币对经济发挥作用的传导机制过程，显然，它是以利率对诱发投资的刺激作为媒介的，利率也因此而成为凯恩斯宏观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

【收入分配账户】 以账户形式对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常住单位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过程的系统核算。具体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初次分配、再分配和实物再分配。初次分配是指增加值在使用的生产要素之间以及单位同政府之间的分配。它是以原始收入余额为主要核算指标，目的是反映原始收入如何在机构单位和机构部门之间的分配。具体核算包括两个子账户，即收入形成账户和原始收入分配账户。再分配描述的是除实物之外经常转移的收支如何将机构单位和部门的原始收入转换成可支配收入的，也就是通过经常收支转移进行的收入再分配。在收入再分配账户中，可支配收入是平衡项，它是通过原始收入加上经常转移收入，减去经常转移支出核算出来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主要反映可支配收入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状况。实物再分配是指社会福利等的实物收支转移，主要在居民、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和政府之间进行，并以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来核算和反映。

【收入使用账户】 反映居民、政府单位和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如何将他们的可支配收入和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的账户。对应于两个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概念，存在着两个收入使用账户，即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和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第一个账户着重强调可支配收入和来源于此项收入的消费品和消费服务的支出，即主要核算最终消费支出；可支配收入减去最终消费支出得到储蓄这

一平衡项。第二个账户着重强调机构单位，特别是居民获得并使用的消费品和消费服务，无论是通过支出获得还是通过实物的社会转移获得的，只要是实际最终消费就予以核算；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包括实物社会转移收入，减去实际最终消费得到储蓄这一平衡项。另外，在两个收入使用账户中，都有一个调整项，即对居民养恤金净权益变化的调整，其目的是用居民在养恤基金（记录在金融账户中）上的净权益调整储蓄。两个收入使用账户服务于不同的分析或政策目的，是互相平行的账户。

【收入成长型基金】 分散投资于可带来当期收入的证券及有成长潜力的股票，并不断调整其投资结构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的投资目标，既重视稳定的近期债息、股利收入，在条件许可时，也重视长期、潜在的资本增值收益。它适合于资金数量不大但又希望能得到当期收入的投资者。

【收入型基金】 以追求当期最大收入、资金主要投资于各种可能带来当期收入的证券的投资基金。一般分为固定收入型基金和股票收入型基金两种类型。这种基金，通常受追求当期收益的投资者和退休人员的欢迎。因为这些人的主要投资目标是，最大限度的当期收入，并希望保住本金。

【收入证券组合】 将资本投入于两种以上收入证券所形成的组合。收入证券提供各种各样的经营收入，包括来自债券的利息和由优先股票和普通股票所支付的股息。收入证券组合，可为投资者提供最大可能的收入和最小可能的风险。收入证券组合，强调本金安全和当期收入的多少。符合这些条件的证券，有政府债券、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券、免税的市政债券、优先股票等。

【收入股】 当前能支付较高收益的股票。这种股票通常为一些退休者、老年人以及法人团体所重视。

【收入政策】 政府对各种收入（主要是工资和决定企业收入的物价）实行限制，从而限制货币收入和物价上涨的一种政策。它是后凯恩斯主义中的新古典综合派在70年代为实现多项经济政策目标而首先提出来的，并且是一种以微观经济政策作为补充的宏观经济政策。它被新古典综合派看成是对付通货膨胀和失业并发症的主要措施之一。实行收入政策就是由政府采取措施来影响货币收入或物价水平，以求放慢或减低物价上张率。通常包括以下几种形式：①工资——物价指导线，将工资、物价增长率限制在劳动生产率平均增长幅度之内。②对特定的工资或物价形势进行“权威性劝说”或施加政府压力。③实行工资——物价管制。④以税收作为惩罚或奖励手段来限制工资增长。

【收入资本化定价方法】 通过将未来的证券收入（主要是股息或利息）用一定利率还原为现值的证券定价方法。其还原额是证券的虚拟资本价值。

【收入贸易条件】 亦称“进口能力指数”。出口收入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它表示一定时期内一国的进口能力，即一定量商品的出口收入所能购买的进口商品数量。收入贸易条件指数又可表示为纯易货贸易条件指数与出口数量指数的乘积。收入贸易条件指数的上升或下降可表示出口贸易量的变化对进口能力的扩大（出口购买力的增加），或对进口能力的缩减（出口购买力的减弱）。前者为有利的收入贸易条件，后者为不利的收入贸易条件。在贸易周期的循环过程中，很容易发生收入贸易条件与纯易货贸易条件呈反方向变动的矛盾现象。事实上，一国的进口能力并非只取决

于出口收入的多少，资本流动、外国捐赠、移民汇款等也都是影响进口能力的重要因素，故收入贸易条件作为一种指标并不能反映一国真实的进口能力。

【收付信托】 亦称"代理收付信托"。信托机构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代办办理指定项目的收付款的信托。信托机构的一项重要代理业务。如代收或代付货款。水电费、养路费、租金、保险费等。收付信托中，信托机构作为中介人，不参与交易双方的纠纷，也不予垫款。

【收当人】 亦称"受押人"或"承典人"。在典当交易中，以收受一定物品为条件按相应估价放款的人。

【收报行】 联行往来的受理行。负责联行来账的处理。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寄来的报单以及有关凭证、附件，要认真审核有关内容是否齐全，经核对无误后办理转账。准确、及时地办理转账，向管辖分行编报联行来账报告表，是保证全国联行往来业务正常进行的关键。

【收视储蓄】 银行代理电视台收取有线电视费用的一种活期储蓄。

【收购策划】 收购公司对公司收购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细致研究、科学论证并形成收购方案的过程。主要包括：收购目的的选择；目标公司的选择；收购形式的选择；收购策略的选择；中介机构的选择；收益—风险的分析；法律制度的分析；收购方案的形成。

【收购目的】 收购公司进行公司收购的主要意图和行动方向。目的不同，收购策划的重点、对象和程序也不同。从各国已发生的收购案例看，收购目的主要有：①实现规模经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②寻求新的发展契机、分散风险。③获得目标公司的资产（如土地、矿产、技术等）权益，通过开发而取得它们的未来价值。④转售获益。⑤获得融资渠道。一些公司所以收购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主要目的在于为自己寻求一条比较方便的融资渠道，如"买壳上市"。

【收购股权程序】 收购股权过程的工作安排。主要包括：①调查并掌握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包括债权债务状况）。②采取具体行动收购股权。③以最大或主要股东的身份进入董事会，控制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

【收购实施程序】 实施收购过程的工作安排。大致由初步实施、全面展开和公司重整三个阶段构成。初步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接触与谈判；说服目标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收购资金的来源、时间、数量、成本和还款措施；确定收购方案。全面展开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确定收购要约；向证券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收购的情况；发出收购公告，主要是收购要约规定的内容；根据收购要约（或收购契约）的规定，按规定的价格和期限，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根据收购的需要，及时调度资金，合理安排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数量；根据股东出让股份的进度，及时办理有关股份交割的事宜，进行股权变更；当收购的股份数量达到收购要约（或收购契约）规定的数量时，收购工作基本结束。公司重整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召开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议，修改"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计论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其他经营；将新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和监事名单、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关系进行调整，以使其符合收购目的的要求；调整公司管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包括对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调整、公司管理制度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调整、公司营运重心的调整等。

【收购资产程序】 收购资产过程的工作安排。主要包括：①双方协商有关资产收购的意向及具体事宜，磋商收购价格及收购后的公司结构。②双方董事会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就资产收购的协议书内容进行议决和投票。③交易与清偿。协议书通过后，目标公司将其资产按商定的价格卖给收购公司，而收购公司将对应款项付给目标公司。

【收购融资方式】 为实施公司收购而进行的融资方式。主要有：收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获得银行的贷款；增资扩股，发行股票；利用职工持股计划，获得融资便利；争取政府支持，获得财政资金。

【收购信息披露】 公开收购中，收购方持股达一定比例时，须依法履行公开披露其信息及持股意图的义务。美国《证券交易法》规定，当某法人购得一定上市公司5%股份时，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相关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公告。在中国香港地区，这一比例为10%。在中国，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5%时及其后每增减变化达2%时，必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比例达30%后，必须承担强制性全面收购义务，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告书。收购公告书中至少应披露以下18项信息：收购人名称、所在地、所有制性质及收购代理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要情况（收购人为非股份有限公司者，其主管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主要从属和所属机构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公司持有收购人和被收购人股份数量；持有收购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最大的10名股东名单及简要情况：收购价格、支付方式、日程安排（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及说明：收购人欲收购股票数量（欲收购量加已持有量不得低于被收购人发行在外普通股的50%）；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收购人前3年的资产负债、盈亏概况及股权结构；收购人在过去12个月中的其他收购情况；收购人对被收购人继续经营的计划；收购人对被收购人资产重整的计划；收购人对被收购人员工的安排计划；被收购人资产重估及说明；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内部规则；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对其关联公司的贷款、抵押及债务担保等负债情况；收购人、被收购人各自现有的重大合同及说明；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中国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收购风险】 公司收购中遭受损失或失败的不确定性。对收购公司来说，主要包括：①决策风险。由于信息资料不够全面、准确，决策分析过程不科学等原因造成收购实施中出现错误、偏差。②财务风险。包括因筹资成本过高、筹资金额不足等情况产生的风险，由于实际资金支出超过计划额而产生的风险，杠杆收购中举债过度产生的风险。③反收购风险。如目标公司进行反收购，将使收购难度增大，甚至可导致收购失败。④市场风险。因市场利率水平变化、通胀率变化、股票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起的风险。⑤目标公司风险。如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目标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风险。⑥经济周期风险。⑦社会

风险和政府干预风险。如工人罢工、市民反对、政府干预。

【收购估价模式】　公司收购中对目标公司资产估价的方法。大致有三种：①净值法。即对各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逐一估价，以估算出资产的完整价值。②市价比较法。即寻找出若干家与目标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然后，以这些公司的经营效果指标为参考，估价目标公司价值。③未来获利还原法。收购方以预期收购后所获利润的折现值估算收购的价值。

【收购战略】　实现公司收购目的基本路线。主要有积极式战略和机会式战略两种。积极式战略，指收购方制定收购计划并据此主动寻找和挑选目标公司的情形。这种战略从短期看成本较高，但从长计议，因与公司整体策略相符，易产生长期协同效应。机会式战略，指收购方不专门制定收购计划，只捕捉随机出现的机会的情形。短期看，成交的可能性大，成本较低，但从长远来看，因收购活动可能与公司整体发展不一致，易给公司营运带来负面影响。

【收购动机】　企业从事收购活动的利益趋动。主要包括如下类型：追求"协同效应"；目标公司价值被低估；管理层满足自身利益；短期投机。

【收购支付】　收购方支付收购款项，完成股权或资产的转移。收购行为的最后一个环节。收购方付款的方式，包括现金支付、股权或其他证券（公司债券）支付、混合支付等。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　依据《证监会条例》第6条设立的专门监管上市公司收购及合并活动的机构。成立于1975年。其主要的职责是：执行《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及《香港公司购回本身股份守则》，对任何收购及合并活动进行聆讯，并对违反守则人士采取非法律性的处分，给予非官方的和公开的谴责。委员会共有10名成员，其中4名为证监会成员，4名来自财务机构，2名分别来自联交所和单位信托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证监会指派1名执行理事出任。

【收购"棱光"】　1994年4月29日，中国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简称"建材集团"）、珠海恒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通公司"）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棱光公司"）分别发布公告，宣布恒通公司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1200万股棱光公司的国家股，由此，开创了国家股大宗协议转让的先河。此次转让，采取的是协议转让方式。即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棱光公司国家股中的1200万股定向转让给恒通公司，受让价格为每股4.3元。这样，恒通公司成了棱光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棱光总股本的35.5%，已超过30%；恒通公司本应按《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规定，向棱光公司股东发出全面收购的要约，但考虑到协议收购的对象是棱光公司股本中不可流通部分，所以，恒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要求豁免其全面收购的要约义务，获得批准。

【收费基金】　"不收费基金"的对称。收取佣金和交易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在发行时，通常按面值收取一定的附加费用，在购买1万美元以下的基金证券时，可能收取高于购买价格8.5%的附加费用。与不收费基金相比，这种基金不太受投资者的欢迎。

【收益曲线法】　利用收益曲线分析短期收益和长期收益的关系，以调整债券长短期的证券投资方法。收益曲线，反映债券到期期限和到期收益之间的关系，即利率的

期限结构；投资者可根据收益曲线的变动状况和自己的实力、取向等，作出投资选择。

【收益递减规律】 在其他条件下不变时，连续把某一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增加到一定数量后，总产量的增量（即边际产量）将会出现的递减现象。假定技术水平不变，其他生产要素的投入量也不变，随着可变要素投入量的不断增加，并达到一定的限度后，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变要素所增加的产量，都会比过去减少。凡是生产要素的配合比例能够改变的生产函数，都具有这种特点。收益递减既可以指边际产量递减，也可以指平均产量递减，有时还指总产量递减，这种情况就称为"绝对的收益递减"。收益递减只发生在可变要素的投入量超过一定限度以后，而在此之前，收益可能递增，也可能不变。随着可变要素投入量的不断增加，原有的过多的固定要素与逐渐增多的可变要素相配合，使它们的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因而可变要素的边际产量就会迅速上升。而如果可变要素的投入量已经达到了足以使固定要素被充分利用的界限，再增加每一单位可变要素就会同越来越少的固定要素相配合，效率就会降低，因而边际产量就会下降。当某个可变要素的价格既定时，如果其边际产量是递减的，那么产品的生产成本就必然是递增的，收益就是递减的。收益递减规律的理论给微观投资提供了数量方面的依据，投资的目的应该是不断调整投入要素的组合，使总产量保持较快的增长，并避免进入收益递减阶段，导致投资效益的丧失。

【收市价】 又叫"收盘价"，证券交易所每个营业日闭市前的最后一笔交易所开出的证券价格称为该交易所营业日的收市价。对于具体的某一证券来说，其在某营业日闭市前的最后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为这种证券在该日的收市价。如果某种证券在某一营业日没有成交价格，则交易所通常采用前一日的收盘价或最近一次的成交价格作为当日收市价；如果以前数日都没有收盘的价格，但有连续两日涨至或跌至限度的揭示价格记录时，[注：揭示价格指揭示时的成交价格，即买进卖出价格]此涨停或跌停的揭示价格可作为该证券的收市价。第一次上市买卖的有价证券除另有规定外，按上市前公开销售的平均价格代替收市价，并且以该价格作为计算升降幅度的参考基准。同开市价一样，收市价也是一种比较不同地区，不同证券交易所，或不同营业日之间股市行情变化的基本数据，对证券商，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有着重要的意义。此外，在开市和收市时间问题上，为了使证券交易在全世界范围内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世界各重要交易所统一协调了营业时间，伦敦、纽约、东京三个市场开、收市时间首尾相接，证券交易可以随时进行。

【收费卡】 人寿保险公司进行内部实务管理的一种单证。收费卡是在保险合同签订时，根据投保申请书填制的，内容包括保单号码、保险金额、缴费方法、保费金额、合同起讫日期、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投保人的姓名和住址、受益人的姓名、失效、复效记录、借款、还款纪录、保险金额给付记录等。其主要作用是记录收费经过，即保费收讫日期、金额，作为判定合同是否有效的资料。此外，缴费通知、保费收据、保费收入统计表、保险给付统计表等都是根据收费卡制订的。随着电子技术在保险业的发展，收费卡逐渐被电子计算机所代替。

【收入再分配效应】 通货膨胀引起国民收

入再分配，导致不同消费支出的变化，从而对物价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假定国民收入简单地区分为工资和利润，由于物价上升一般快于货币工资，则通货膨胀的结果会提高国民收入中的利润份额。通常认为工资收入的支出倾向大于利润收入的支出倾向，那么，利润收入者得到的国民收入的比例上升意味着整个经济中储蓄对收入的比率提高，从而缓解了通货膨胀压力。

【收入指数化】 现代货币主义者为减轻通货膨胀的副作用而提出的一项实行对工资、物价的冻结、管制政策的措施。收入指数化是以凯恩斯主义的"收入政策"的对立面出现的。近年，西方各主要国家面对滞胀困境，都不同程度地推行了所谓"收入政策"。而现代货币主义的代表人物米尔顿·弗里德曼则反对这一政策，认为它并不能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因为个别的或局部的物价上涨对通货膨胀没有决定性影响。为此他提出了"收入指数化方案"。该方案的核心是把工资、政府债券收益以及其他收入等同生活费用和消费品物价指数紧密联系起来，即对各种不同的收入实行"指数化"，使其按照物价指数的变动随时得到调整。他认为，这样可以抵消物价波动对收入的影响。"消除"通货膨胀所带来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剥夺"各级政府从通货膨胀中捞取的非法利益，从而杜绝搞通货膨胀的动机。资本主义的现实表明"收入指数化方案"在减轻通货膨胀的副作用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①消费品物价指数是由官方编制的，这就可能人为地压低其上涨程度。因此用消费品物价指数衡量通货膨胀率和反映职工生活费用变化，是不可能真实的。②编制指数和照指数变化调节收入必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工资的调整往往落后于物价的上升。

【收入政策】 将工资和价格运动控制在由于自由市场力量的作用而产生的工资和价格水平之下的一系列运动方针。它有三种主要形式：①"温和型"收入政策，即政府劝说工会和企业限制工资要求和提高价格；②"指导型"收入政策，即政府采用工资、价格指导作为行动方针；③"强硬性"收入政策，即工资和价格的法定增加必须得到负责工资和价格管制的政府部门的许可，而不仅是市场在这个方向上活动的结果。收入政策一般被认为存在四个缺陷：①"温和型"收入政策，如道德规劝可能收效甚微。②"强硬性"收入政策，如工资、价格管制，会妨碍资源的合理配置。③如果通货膨胀的原因是由于货币增加过快，货币的持续增加会使未实行价格管制的行业价格上涨。④如果工资、价格的管制不伴随管制行业的价格上涨，一旦取消管制，巨大的货币余额会造成价格飞涨。收入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调节和稳定宏观经济的三大政策手段，三者必须相互配合。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相似，都是通过变动总需而起作用。收入政策则不同，它是由市场力量决定的，与价格和工资率等变量有关的政策。三者的配合要解决的问题是：当借助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使总需求充分扩大，从而使经济运动到充分就业的位置时，要同时利用收入政策限制在达到充分就业水平时通常会出现的价格和工资膨胀，从而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稳定的双重目标。

【收盘价范围】 接近收市时价格的变动幅度，收市时的买卖订单就是在该幅度内的任何一点兑现的。收盘价格则是指商品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结束一天或一场的交易，最后一笔交易的价格，收盘价范围则是以接近收市价格变动幅度为基

础的价格。它是西方商业和金融界的行话。收盘价格在不同的市场行情下，其内涵并不完全相同：①在收盘时交易所交易相当活跃，收盘交易可能有两笔交易同时发生，从而同时出现两种相差甚微的收盘价格，这叫做分离收盘价，如 3. 70 与 3. 701/4 之差。所以收盘价应有一个变动幅度。②有些交易月份的商品，交易相当清淡，闭市交易不活跃，这时，就会见到“Nomial”或“N”的在收盘价上，表示当天的收盘价是业价及要价的平均价格，而非实际的收盘价，近似有市无价。③有时闭市时，收盘所上称的“B”，这就表示闭市时只有买价。④有时闭市时，收盘价称的“A”，表示闭市时只有卖价。因此，收盘价范围的概念使收盘价可能表达得更准确。

【收盘】 证券交易所及各行业公会每天终止营业时所报的行市。有些场合下也用于指一天营业的结束。此外，旧时商行的自动停业也被称为“收盘”。

【收盘价】 证券交易所每个营业日闭市前的最后一笔交易所开出的证券价格称为该交易所营业日的收盘价。对于具体的某种证券来说，其在某一营业日闭市前的最后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为这种证券在该日的收盘价。如果某证券在某一营业日没有成交价格，则交易所通常采用前一日的收盘价或最近一次的成交价格作为当日收盘价；如果以前数日都没有成交价格，但有连续两日涨至或跌至限度的揭示记录时，此涨停或跌停的揭示价格可作为该证券的收盘价。第一次上市买卖的有价证券，按上市前公开销售的平均价格代替收盘价，并且以该价格作为计算升降幅度的参考基准。同开盘价一样，收盘价也是比较不同地区、不同证券交易所、不同证券、或不同营业日之间股市行情变化的基本数据，对证券商、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在开盘和收盘的时间问题上，为了使证券交易在全世界范围内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世界各主要交易所统一协调了营业时间，伦敦、纽约、东京三个市场开、收盘时间首尾相接，证券交易可以随时进行。

【收盘汇率】 外汇银行在一个营业日的外汇交易终了时所用的汇率。包含买入价和卖出价。世界各地的外汇市场实际上已经克服时差障碍而连成一体，世界范围内外汇牌价在 24 小时内均可连续不断地报出，因此开盘汇率和收盘汇率本身的差别已不十分重要了。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农作物成熟收割开始到完成脱粒、初级加工入库前的短期保险。这种保险根据保险责任范围的不同，又可分为初加工期的农作物保险，一般是从收获物运进场院起保，到完成初级加工入库为止。如“麦场火灾保险”、“炕烟火灾保险”，“棉场火灾保险”等。另一种为农作物收获期及初加工期保险，保险责任从作物成熟收割前 20 天起保，到完成初加工入库为止，包括收割、运输进场院脱粒、轧打、晾晒和烘烤等过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如“小麦收获火灾保险”、“小麦收获火灾霉烂保险”等。前者保险期为一个月，后者保险期为两个月。此种保险介于农业保险和财产保险之间的一种短期保险。保险金额以亩为单位测定当年平均产量的 5 至 6 成，按收购牌价来确定。同时为了减少受灾损失，对支付施救、整理和受伤人员医药费也负赔偿责任，但几项费用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承保方式采取以乡或村为单位统一投保签单。

【收款人】 票据当事人之一。俗称“票据抬头人”。有限制性抬头人、指标性抬头

人、持票人抬头三类。限制性抬头的票据收款人仅限于抬头人本人，票据不能背书转让。指示性抬头的票据抬头人为收款人或其指定的人，票据经抬头人背书后可以自由转让。持票人为抬头的票据收款人为持票本人，票据可以不经背书而转让。

【收藏品综合保险】 对收藏品投保多种责任的保险。一般收藏品大多为价值昂贵或有特定用途的物资，既有遭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被损害的可能，又有被盗窃或根据物资性能遭受其他特定灾害的可能，为给予其全面保险而设立综合保险。

【收益证券】 能给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证券，主要是指债券和股票。收益证券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只是债权或资本所有权的书面证明，但持有它就能获得一定收益（利益收益或股票升值带来的收益）。如今收益证券又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指一种既可以获得固定利息收入，又可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而分享更多收益的债券。这种债券的收益性质类似于优先股股票，但又与优先股股票不同，因为这种收益证券到期还可以收回本金。我国曾发行过的类似的债类，属于对内部职工的特殊优惠。收益证券与受益证券都是为了获取收益而发行的，但两者又有很大不同，主要在于收益证券是由公司或企业发行，购买者属于进行直接投资；受益证券则是由信托机构发行，属于一种间接投资。参见“受益证券”。

【自由汇率制度】 实行由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汇率数值的一种外汇汇率制度。主要内容是：①外汇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决定。②外汇供过于求，汇率则下跌；外汇求大于供，汇率则上涨。③官方汇率有行无市，徒有形式。④外汇可以自由汇兑，自由买卖。

【自由货币论】 任何一种货币，无论是谁发行，只要其价值稳定并能成为购买、支付、延期支付的手段和可靠的核算单位，就可以作为通货的理论。其实质是主张货币的非国家化，故亦称“货币的非国家化说”。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新自由主义的代表奥地利的哈耶克提出的。

哈耶克认为，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私人经济，在市场经济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如果有一个良好的货币制度，生产者和消费者就能及时地获得市场信息，从而合理、有效地配置和利用经济资源，促进经济的正常运行。然而，政府对货币发行权的垄断阻止了建立这种良好的货币制度，妨碍了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特别是政府对货币发行权的滥用，还造成了通货膨胀和失业。他说：“失业和波动的原因不是‘资本主义’，而是剥夺了企业生产良好货币权的政府”（哈耶克：《货币的非国有化》，1页，伦敦，1976）。

哈耶克批评了凯恩斯的赤字财政政策和通货膨胀政策，也批判了凯恩斯主义的工资物价政策；批判了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理论，也批判了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可以相互交替的菲利普斯曲线。他认为，“货币的非国家化”是避免发生通化膨胀和失业的根本出路。“货币的非国家化”的主要内容是：废除国家发行货币的垄断权，恢复自由银行制度，允许私人发行货币。他认为，当私人银行有权发行竞争性货币时，它们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关心，必然限制货币发行量，以取信于公众。所以，自由银行制度完全能够保证货币币值的稳定。但是，他又感到要求政府放弃垄断货币发行的权力，是难于实现的，故又提出需要掀起一个“自由货币运动”，以形成社会舆论，促其实现。

【自益信托】 “他益信托”的对称，信托人以自己为受益人的一种信托。

【自由信托】“法定信托”的对称，亦称“任意信托”。按信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自由意志和共同协议而设定的信托。也指仅由信托人单方面自由表态而设定的信托。

【自由银行】 美国俚语，具有一定的条件就可以开业的银行。1837 年以前，美国任何银行开业都必须经过州立法机关通过一个专门法案才能批准注册。1837 年密执安州建立了一种制度，规定只要具备一定条件，任何人都可以申领银行执照，这被视为 19 世纪银行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第二年，纽约州通过了类似的法律，其后不久其余州也都照办。

【自由准备金】 亦称“非借人准备金”，银行拥有的储备总额减去货币管理当局要求的法定准备金之后的差额。这是银行业扩大信贷的重要资金来源，也是构成基础货币的主要内容。

【自营经纪人】 自行买卖有价证券者，自担经营风险的一类证券商。自营经纪人可以充当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债的应募人，以及兼营上市股票的零售交易。其基本的业务范围为上市的公司证券及政府债券，对未上市证券的买卖则必须事先征得证券管理机构的核准方能进行，自营经纪人在办理规定的证券业务时，依凭其对市场行市的判断，在预期证券行市上升时购进，待价格上升到一定幅度时抛出，从中获取差额利润。此外，自营经纪人本身也有部分证券存货，通过调整证券的结合也可获得部分利润。由于市场行市瞬息万变，自营经纪人的预测不可能完全准确。倘若判断有误，比如预期股市回升而吃进某种股票，但实际上股市却不断下跌，此时，即使自营经纪人吃进后很快便予脱手，也已蒙受了损失。因此，自营经纪人进行证券的买卖通常是在极短的时间里完成，以减少经营风险，被称为“抢帽子”的人。

【自营买卖】 交易机构充当证券交易的一方当事人，即自营商，为自己买卖证券而进行的证券交易。自营商一方面向证券卖出者买人证券。另一方面则向证券买人者卖出证券。自营买卖的特点应是：①证券交易机构本身有一定的营运资金；②证券商买卖证券是为了赚收差价，不收取手续费；③证券交易机构承担风险。由于证券交易机构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特性因此许多证券交易所都对证券商自营买卖作了一些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商自营买卖证券就有如下的限制：证券商不得以自营买卖的名义代他人在交易市场上买卖证券；证券商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在交易市场转手进行自营买卖；证券商在交易市场自营买卖证券，不得有为达到操纵市场的目的高价收购或低价抛售的行为；当证券交易所为维持交易市场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向证券商提出自营买卖要求时，证券商应予配合。

【自愿性失业】 由于工资立法、社会习惯、集体议价等关系，工人不愿意接受现行工资水平而放弃就业机会所引起的失业。

【自愿保险】 亦称“为任意保险”，由保险当事人自愿协商签订保险合同而实现的一种保险。这种保险是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原则上，投保人有决定是否投保的自由和选择保险人的权利，他人不得对其进行约束。保险人也有权决定是否承保、如何承保以及承保多少的权利。但是，在国家专营保险的条件下，投保人可以任意选择保险人，但保险人对符合条件的投保则不能拒绝承保。可见，自愿保险也有其相对性，并非绝对的自愿，在某

些情况下，对保险人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在各国的保险实践中，自愿保险是普遍的实施形式，在我国，各保险公司办理的各种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大部分属自愿保险。

【自由银行学派】　英国货币论战中的一大派别。与通货学派和银行学派相对立的英国资产阶级货币金融学派和理论。自由银行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劳埃德、斯克罗普、帕内尔等。

自由银行学派的核心内容有：①自由银行学派拥护的原理是在通货发行可兑换硬币条件下的自由贸易。这个学派成员赞成类似于苏格兰银行制度的制度。在那里，银行在所有业务上（包括纸币发行）都进行竞争，没有中央银行对纸币发行的垄断。他们认为，在这样的制度中，银行没有无限地发行纸币，而实际上是提供一个稳定的货币数量。虽然印刷和发行成本是最低的。但是，保证流通中的纸币要求发行纸币要有节制。竞争银行的利润最大化方针，必须通过维持即时兑换来维护公众对它们纸币发行的信任，这就需要限制它们的发行数量。②劳埃德对通货的自由贸易论点的回答是，与一般贸易不同，被寻求的东西不是最便宜的价格下的最大数量，而是受控制的通货数量。自由银行学派否认自由银行将贬低通货的作用，而认为银行与纸币发行的分离是不实际的。19世纪20年代，在国家银行业问题和纸币发行与伦敦的英格兰银行直接竞争问题上，自由银行学派支持合股银行。1833年的法案放松了合股银行进入65英里范围内的条件，但否定了它们发行的权力，使英格兰银行纸币成为国家银行纸币兑换的法定货币，实际上保证了英格兰银行的垄断。1844年《银行特许法案》宣布了自由银行学派努力的最终厄运。

【自由储备】　一国金融当局（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自由使用的国际储备。由于国际储备资产是一国金融当局能够自由使用的资产，因而也是国际储备资产，包括自有储备和借入储备。自有储备指金融当局直接掌握并拥有的储备，借入储备虽然最终要归还，但在借入后即成为金融当局可自由动用的储备，也属于自由储蓄范围。

【自由银行制度】　早期的银行制度。在美国是指这样的银行制度：①对所有申请者，在规定条件下都可以获得开办银行的权利；②银行在权限范围内所发行的纸币应该受到银行贮放于政府那里的抵押品作为担保。

美国的早期银行，无论是根据国会还是州立法机关规定建立的，都是根据专门的特许权组建的。为了防止无信用的货币发行，采取了各种对应的办法，虽然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但没有任何普遍可接受的方法。1837年5月中止了硬币的通行，结果导致了纸币的极度混乱，1838年6月，纽约州的立法机关通过自由组建发行担保通货银行的法令。在修订后的这个法令下，任何个人或团体打算合伙开办银行并且每人至少出资2. 5万美元（即5000英镑），就可以组成公司并获得完全的开办银行的权利。银行在业务指导、政府的监督及法人的责任和义务方面要接受统一的管理。个人所有的银行和厂商，只要使用“银行”名称时，也要遵守银行制度，虽然它们可以保持非公司的形式。纸币发行权给予任何归入银行系统内的任何合伙和个人的银行。只有当按规定要求的种类和数量的抵押品存入后，由政府官员准备和登记的纸币才能分配给各发行银行，并且在发行前必须由政府官员签名。以这

样的制度组建的银行，就被称为自由银行，这一制度就被称之为自由银行制度。

自由银行制度并不意味着无限制的业务经营，和货币发行上的彻底自由。这样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自由的，是因为按照确定的条件任何人都有组建银行的权利，不受任何专门立法机关要求的约束。如果政府受托管理的抵押品是不充足的，政府并不保证银行纸币的兑现。对纸币进行最终支付贮存的抵押品也并不被用做纸币日常兑现的抵押品，由于担保纸币的规定承担了银行纸币的最终偿还能力，它解决了一个公众最为敏感的银行业问题，从而使得立法机关能够放弃银行申请所需的特殊规定。1816 年，纽约的自由银行业由于有美国政府公债的贮存和其他可靠的抵押品，成功地经受了战争时期经济金融动荡的考验，在其他一些州，由于法律不够严格，许多自由银行倒闭，它们的纸币给持有者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两年后，通过国民银行法，国会在大范围内采纳了自由银行制度，对申请者在统一的法令下组建国民银行，并且以美国政府的公债做为发行钞票的唯一许可抵押品。国民银行系统下的自由银行制度在某些年代中受到严厉的限制，因为规定所有国民银行发行的钞票总量不超过 3 亿美元，后来为 3. 54 亿美元。1875 年恢复硬币支付的法令，消除了通货总数的限制，这样，在国内就完全地建立了自由银行制度。

【自由铸造】“限制铸造”的对称。在“金本位制度”下，任何人可把金属币材（黄金白银）送交铸币厂代铸本位货币。这种自由铸造的货币，因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是一致的，成为足值的货币。当流通中的铸币过多时，一部分铸币就退出流通领域，被居民贮藏起来；反之，居民贮藏的铸币就转为现实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使货币流通量自发地适应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

【自由存款】“强制存款”的对称。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愿地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并在符合银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自由存取的款项。

【自由外汇贷款】 企业在使用贷款购买进口物资时，除受有关进出口条例限制外，可不受其他限制的外汇贷款。分为浮动利率贷款、优惠利率贷款、特优利率贷款和技改贴息贷款四种。对三资企业的现汇贷款一般是采用浮动利率贷款，使用何种货币由企业选择，汇价风险由借款单位承担。

【自由港】 亦称“自由口岸”。某些国家在其国境内划出的不由海关管辖的港口。在该港口内，对进出口的商品免征关税，并通常允许外国商品在港内自由进行改装、加工、装饰、买卖或长期储存。但外国船舶在该港内仍须遵守该国有关卫生、移民、治安等法律法规。设立自由港的目的在于发展过境贸易和便于利用外资。通过吸引外国船只或货物过境，所在国可获取运费、加工费、堆栈费等收益，增加外汇收入。自由港基本分为两种：一种是把港口及其所在的整个城市都划为自由港；另一种是仅把港口及其所在城市的一部分划为自由港。

有些自由港对个别外国商品征收少量进口税或禁止进口，这种自由港被称为有限自由港。如果把在自由港所实行的政策扩大到该城市相邻的地区，就称为自由贸易区。

【自由口岸】 见“自由港”。

【自由铸造】“限制铸造”的对称，金属本位制度下，国家对本位货币规定的一种铸造制度。自由铸造是金属本位币流通的

特点之一。国家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把原始的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铸成本位货币。造币厂代公民铸造本位货币或者不收费或收取很低的造币费用。如果公民需要把铸币熔化成货币金属块，则可自行熔化。自由铸造的经济意义是：①可以铸币价值与铸币所包含的金属价值保持一致。持有原始货币金属的人可以随时把它转化为铸币，故铸币价值不能高于铸币本身所包含的金属价值。同时，持有铸币的人也可以随时把铸币熔化为原始金属，故铸币价值就不能低于铸币本身所包含的金属价值。②可以保证铸币量自发地适应流通中对于铸币的客观需要。因为自由铸造可以使货币金属无限制地发挥各种职能，当流通中感到铸币不足时，公民就会持原始金属请求国家铸造；反之，当流通中铸币过多时，公民又会自发地把铸币熔化为原始金属，从而铸币流通量能自发地适应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

【自由兑换】 在金本位制条件下，纸币和银行券可以按照规定的比率自由兑换为金币。自由兑换制度保证了货币流通的相对稳定。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准备战争，一方面阻止黄金外流，另一方面大量发行纸币弥补财政赤字，这就大大削弱了价值符合自由兑换金币的基础。战争爆发后，金本位制宣告崩溃，自由兑换也随之消失。在纸币流通条件下，指一国货币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一个会员国只要对贸易和非贸易的支付不加限制，不采取差别性的多种汇率措施，以及在另一会员国的要求下，可以随时换回对方所储备的本国货币，就是自由兑换，该国货币即为自由兑换货币。

【自由港政策】 1841年6月7日，香港宣布实行自由港政策。香港自由港政策的具体内容包括：①贸易自由。凡进出口商品，除烟、酒、甲醇、碳氢油等以外，均不收关税。进出口贸易的报关手续也十分简便。②企业经营自由，投资没有限制。港府除了对关系社会、民生的土地、公屋、食水、大米和一些公用事业进行直接控制、配置或立例管理之外，对贸易、商业、工业、航运等部门概不干预。私人建厂，注册登记，手续简便。③开放金融市场，汇率自由。股票市场、外汇市场、金融期货市场全方位对外开放，黄金可以自由进出和买卖，资金来去自由。④人员进出自由。外地人到香港投资办企业，探亲访友或旅游，手续简单。香港自由港政策保证了贸易自由、企业经营自由、汇兑自由、商品与资金进出自由。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香港已成为开放型、多功能国际金融中心和举世闻名的自由港。

【自由叫价制】 在每一个交易栏杆旁边，均由交易员彼此进行期货合约买卖时，以公开叫价的方式讨价还价。讨价还价时，使用口头表示法和手势表示法两种方式。在用口头表示法买卖合约时，买方总是先喊价格，再喊数量，卖方则相反，先喊数量，再喊价格。有时在大厅内多种商品同时进行交易时，激烈的争吵和喊叫声响彻整个大厅。有的交易所现已改用手势来认价或用手势协助双方相互议价。各个交易所使用的手势不尽相同，但美国的多数交易所使用的手势的表示方法是：掌心向内表示要买进，掌心向外表示要卖出。手指头向旁的数目表示价格的高低，手指头向上代表交易宗数。

【自由议讨信用证】 亦称“押汇信用证”。开证行对愿意办理议付的任何银行作公开议付邀请和普遍付款承诺的信用证。即任

何银行均可按信用证条款自由议付的信用证。其有效日期地点是在出口地的国家或任何地点。汇票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开证人或其他银行。

【自由浮动】 也称“清洁”浮动，汇率完全由外汇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决定，波动的幅度完全按供求状况自行调节，政府不进行任何干预。这种类型的浮动汇率是纯理论性的。当前实行浮动汇率制的国家无一不对汇率进行干预，只不过干预的程度不同而已。

【自由外汇】 以外币表示可以在市场上流通并能自由兑换的有价凭证。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各种支付凭证必须能在国际市场上流通，代表一定的价值，能自由兑换和转让，必须同时具备这样的条件才称得上自由外汇。自由外汇是无需经国家管汇机关批准，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同时在国际交往中能作为支付手段广泛地使用和流通的外汇。目前堪称自由外汇的货币很多，使用最广泛的是美元、英镑、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日元、法国法郎、港币、加拿大元等。有些国家明文规定本国货币不能携带出入国境，就不是自由外汇。

【自火率】 建筑物或其他财产在一年中自身起火的罹灾率、自火损伤率均称为自火率。

【自主性失衡】 由自主性交易引起的失衡。由于自主性交易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上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中长期资本流动所表示的交易，当这部分交易的差额不为零时，便发生了自主性失衡。由于国际收支平衡一般就指自主性交易的平衡，自主性失衡即可视为国际收支失衡，从这个意义上讲，自主性失衡与基本性失衡是一致的。

【自主性交易】 见“事前交易”。

【自主经营性对应序列】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具有独立自主权的营运项目的对应配置。本序列是相对于政策性对应配置序列而言的。它一般能够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进行预测，能够完全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和调控。具体对应项目有：

A. 中央银行基数借款
B. 非专项用途的央行临时借款
C. 扣除准备金存款后的各项存款
D. 金融债券
E. 信托存款
F. 其他负债
G. 央行非专项年度性借款
H. 中长期贷款

→

A. 企业金额内流动资金贷款
B. 临时性、季节性贷款
C. 固定资产投放贷款
D. 特种贷款
E. 信托贷款
F. 计划外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G. 地方贴息的扶贫贷款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存款】 自筹基本建设单位按国家规定存入银行的自筹资金。这部分存款主要包括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机动财力、各种专项资金和其他自有资金。国家规定这些资金应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自筹资金存款户。1985 年以前，国家实行自筹资金“先存后批（计划），先批后用”的制度，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从 1985 年开始，要求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必须在上半年存入建设银行，下半年才能使用，下半年存入的资金要到下一年才能使用。工程结束，即应清理账户，多余资金退回原单位；如属跨年工程，年终结余额可结转次年，继续使用。自筹资金来源要正当，数额要落实，不能挪用或乱拉其他资金。企业必

须在保证正常开支以及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需要后，确有多余方可按排自筹基本建设计划。企业不得以银行贷款弥补自筹资金不足。

【**自筹基本建设投资**】 我国各级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自己筹集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地方财政自筹资金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自筹资金和地（市）、县财政自筹资金。包括上年财政预算结余，当年财政超收分成和总预备费，地方掌握的预算外资金。如工商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城市公房租金收入等。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来源主要有：企业生产发展基地、基本建设收入留成、饮食服务企业利润留成，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等。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机关批准，地方、部门、企业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向社会集资进行计划内的基本建设。用于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截留国家财政收入，不得挪用流动资金和其他专用资金，也不得向企业摊派或以银行贷款搞自筹基本建设。为了加强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额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分别核定，并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总规模，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中不得超过。自筹的资金要通过一定的时间专户存储于建设银行，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使用时由建设银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自变息债券**】 可变息债券的一种特殊形式，当市场利率的变动超过预计水平时，浮动利率债券即按事先约定的利率自动变动固定利率的债券。自变息债券的最大优点在于它的风险性较小，所受市场的影响较小。当市场利率发生较大波动时，这种债券形式可以较好地保护自身的利益。由于自变息债券的这种特点，使其大受投资者的欢迎。

【**自动出纳机**】 银行计算机网络的终端机，具有自动办理存款、现金出纳和结转等业务的多功能设备。为了方便客户在营业时间外办理提款，银行于70年代中期开始开办自动出纳机服务。自动出纳机一般装设在银行办事机构，分为安装在营业厅及户外两种。存户若想利用自动出纳机，首先要在银行开立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向银行申请一张身份证明卡，银行将客户的账号、指定显示器文字、密码等资料以磁带形式记录在该卡的背面。客户在使用自动出纳机时，将卡片插入机器上的确认口，输入密码和指令即可自动完成现金的存储提取，转账、查询以及提取新支票薄等业务。自动出纳机处理一笔业务一般不超过一分钟，安全、快速、方便。作为银行业务电子化的重要创新，自动出纳机自问世以来在许多地方和国家得到广泛运用。取得很大发展，有些自动出纳机除办理存款收付、小额放款的回收及公共费用转帐外，还可进行外币与本币换算转帐，接受贷款，旅行支票、可转让大额存单、信用证的支付转账等业务。

【**自动升值条款**】 财产保险中为了抵销通货膨胀因素、保障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所采用的保险金额随通货膨胀率自动升值的一种特约条款。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可根据以往的通货膨胀率，对各保险项目分别选择适当的增长率作为自动升值的增长率，保险生效后各项保险金额即按规定的增长率每天递增1/365，使保险金额的增长与预计的通货膨胀率正好相符，保险期间始终保持一个适当的保险金额，从而使被保险人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能够得到

足额保障。加保自动升值条款要加收保险费，其增收保费和某日保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增收保费＝年度保费×年度增长率×50％

$$某日保额＝保额＋保额×年度增长率\times\frac{起保日至某日的天数}{365}$$

【自动转账服务账户】 存款可以在两种不同账户之间按照约定自动转换的存款账户。这种自动转账服务帐户是20世纪70年代后美国商业银行为争取存款，在电话转账服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存款人在银行同时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和支票存款账户，存款人的存款存入储蓄存款账户，支票账户的存款始终保持在1美元。当银行收到存款人需要支付的命令时，便把相应数额的款项从存款人储蓄账户转到支票账户上用于转账，而不必事先再打电话。同样，当存款人收进一笔款项时，银行先记入其支票账户，然后马上转入其储蓄账户，存款人也不必另外提出要求。这样存款人的存款始终保持在储蓄账户上以获得利息，支票账户上所列数字反映的是实际转账发生额，余额则始终为1美元。这一服务体系是在支票账户不付息、储蓄账户不转账规定下的创新措施。它吸引了更多的客户，增强了存款机构的竞争力。

【自动贷款条款】 以现金价值抵付保险费，当被保险人未付保险费时，使原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的一种条款。它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按一般人身保险合同规定，当保险合同超过规定的保险期限，被保险人没有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合同即告失效。当保险合同附加该种条款后，保险人可以原合同已经产生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抵付应交的保险费，从而使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现金价值全部付完为止。如果合同期满，现金价值抵付保险费后仍有剩余，则应将其余部分给付被保险人。当被保险人在现金价值抵付保险费的期间内提出退保，保险人应退还现金价值抵付保险费后的余额部分。当被保险现金价值已全部抵付完，则保险人就没有退还款的义务。

【自动对盘系统】 香港联合交易所目前采用的一种电脑交易系统。于1993年11月1日投入运行。该系统将经纪商输入的投资者买卖盘指令按输入的次序排列，然后以固定数量（定为100手）自动互相配对成交。自动对盘系统解决了以往采用的电脑辅助交易系统交收效率低的问题，它大大提高了每日处理交易的效率和能力，从而刺激了成交量的上升。采用自动对盘系统的主要优点是，减轻了会员经纪交易员兼顾接盘和对盘的工作量；交易无需通过电话进行，消除了因电话线路繁忙延误交易或不能成交的现象；避免了挑选交易对象及对小经纪商带来的机会不均等问题。自动对盘系统将推运交易制度的根本改变，最终有助于取消交易场所，使得在安装电脑终端的地方均可以进行证券交易。

【自动转账体系】 实际上由两个账户合成，一个是储蓄存款账户，一个是支票存款账户，两个账户的余额能相互自动转移。存款人可与存款机构事先订立协议或预先授权银行：当存款人开出的支票超过支票账户余额时，储蓄账户中的资金就会自动转入支票账户，以满足存款人的支付需要；当支票账户余额超过一定额度（美国规定为1美元）时，超额部分也会自动转入储蓄账户，以使存款人获取利息。因此，ATS实际上是一种付息交易账户制度。

【自动垫缴保费条款】 人寿保险合同条款之一。此条款规定在缴费宽限期结束时，被保险人仍未付保险费时，保险费将自动

由保单现金价值中扣除垫缴。目的是防止保险合同因非故意的疏忽而失效。保单的现金价值必须至少等于须自动垫缴的保费及该项保费一年的利息之和。此条款受到欢迎的原因在于，在某些情况下，如患病、出差、度假及疏忽而发生逾期未缴保费情况时，可保证保险合同不失效。保险费的自动垫缴一般自宽限期结束后的次日开始。当保险人已以一部分责任准备金垫付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请求退保，那么退保金的数额是该保单下积累的责任准备金减除用于垫付保险费的部分，再减除退保手续费之后的差额。此条款下，在责任准备金用于垫付保险费未使用完毕时，只要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即可使保险合同按原定的保险期限结束，不按复效处理。

【自愿解散】　公司自行决定解散。股东会上经代表2/3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做出决议，认为公司已无续存必要而决定的解散。其解散程序为：先由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宣布解散，然后由董事和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解散登记，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解散并进行解散登记后，解散即告正式生效。如果董事、监事不在股东会议后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解散登记，政府主管机关可依其职权或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公司的设立登记。

【自动解散】　公司续存期满、与其他公司合并或其他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公司的法人资格自动消灭，原经营活动也自动终止的解散方式。公司宣告解散后，应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解散登记，核准后，正式解散。

【自愿结业】　公司自己决定终止经营活动。

【自愿性失业】　习惯就业人口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不愿接受现有工资水平和劳动条件而拒绝工作形成的失业。

【自愿再保险】　“强制再保险”的对称。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双方按自愿的原则，签订再保险合同而产生的保险关系。即是否安排再保险、选择订约对象以及确定自留额和分出额，都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主决定。

【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的对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的保险合同。中国各保险公司办理的保险业务，按照《保险法》的规定，除法律规定必须办理保险的以外，必须遵循自愿原则。

【自负额】　亦称“扣减额”或“扣减赔偿额”，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赔偿的份额。它是在保单中确定一个金额，如果损失在这一确定金额以下，保险人不负补偿的责任。反之，如果损失超过这一确定金额，保险人仅对超过部分负补偿的责任。自负额条款一般适用于汽车碰撞保险及火灾保险中的各种从属损失保险。采用自负额的规定，其目的在于减少小额损失的补偿，降低保险成本，从而减轻被保险人的保费负担。

【自然满期方式】　当再保合约终止时，对于现有的再保险责任，再保险人仍不负责，至全部届满时为止，但自终止日起，不再有新的再保业务。

【自留额】　保险公司对其承保的每一个危险单位确定其自身所能承担的责任额或赔款额。分出人的自留额在成数分保业务中通常以百分比来表示。在溢额保险中则以金额来表示。

【自留限额表】　分保预先规定的自留额度的表格。所谓自留规定包括决定自留额项目及自留额。再保险人预先预定的自留限额表，应按照标的物及其危险程度等，分

门别类的逐项规定其自留额度，所有业务均按照限额表规定的额度，从保险金额中优先留足自留额。余出部分按比例由再保险人承担责任。自留额的多少要根据危险程度或危险累积的情况而定。这种限额表用于溢额再保险，是分保业务的基础。

【自然货币】 人类最早使用的交换媒介，这种货币形式直接取自自然界存在的、未经加工或只简单加工而不改变其自然物的整体形态的物品。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早期，自然货币是普遍使用的货币，如我国殷商时期以南海产的海贝为货币，史称贝币。此外还有蚌珠、龟壳、狩猎器具、谷米、布帛等。国外的自然货币有玛瑙贝壳、海豚等的牙齿、茶、烟草、松脂、羊毛、盐等。现代社会中，在特定的环境下，人们仍可能使用自然形态的物品充当货币，例如在二次大战美国战俘营中，香烟等就曾充当货币。

【自然磨损】 摩擦体接触表面的材料在相对运动中由于机械作用，间或伴有化学作用而产生的正常损耗。一般分为粘着磨损、磨料磨损、表面疲劳磨损和腐蚀磨损四种主要类型，此外还有微动磨损、冲击磨损、侵蚀和气蚀等。磨损的大小与摩擦体接触面所受正压力和光洁度成正比。因自然磨损不属于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只是一种必然会发生的现象，所以保险人一般均不把自然磨损列为承保责任范围。

【自然利息率】 西方经济学用语，有不少经济学者使用这一概念，但含义各不相同。17世纪约翰·洛克指出："自然利息率，是指在货币平均分布的条件下，现在的货币缺乏情况下所自然决定的利息率。"洛克提出自然利息率的目的是为了反对法定的利率，是为了反对降低法定利率的政策。约瑟夫·马西在《论决定自然率的原因》指出，自然利息率由工商企业的利润决定的。K·魏克塞尔在不同场合所说的自然利息率，含义不尽一致，主要有三种意思：①实物资本的收益率，即资本利润率。②资本供需一致时形成的利率。③使货币保持中立的利率。J·凯恩斯认为，一定时期内储蓄量与投资量保持相等时的利率就是自然利息率，并且认为这是唯一的利率。马克思认为，在经济领域根本不存在什么"自然利息率"，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资本所生产利润的分割，"除了由竞争决定的分割规律之外，没有别的分割规律"。

【自然火灾保险】 以各种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为保险责任的一种财产保险。有的作为独立险种单独承保如地震保险、洪水保险、农作物风灾保险、农作物冰雹保险等；有的作为综合责任依附于火灾保险上，如企业财产保险等；或作为特约责任附加在火灾保险上，如火灾保险附加地震险等。

【自然失业率】 一个动态系统在逐渐达到一个特定的潜在的一般均衡随机结构时所形成的失业率。它考察劳动和商品市场的实际结构特征，包括市场的不完善、搜寻和流动的成本。关于自然失业率有如下结论：①自然失业率在本质上是一个动态的概念；②自然失业率显然不是一个固定的永远不变的常量，劳动力竞争方面的变化、结构变化率、信息的流动以及影响劳动力流动等其他因素都将使它发生变化；③最近的理论的和实证的研究都表明，在周期性的失业和结构性的失业之间可能存在着一种重大的协变性。

【自燃物品】 在常温下可燃物质将缓慢地氧化，但在某些条件的作用下，则可加速氧化达到燃点温度而燃烧的自然物品。如植物油、动物油、脂肪、煤、木炭、锯末、

干草、粮食、黄麻、大麻、剑麻纤维及细碎的金属等。其中有些化学物品的自燃应特别引起注意。①遇空气能自燃的物质，如黄磷、磷化氢、铝粉等。②与水作用能自燃的物质，如钾、钠、钙、电石等。③相互混合或接触能自燃的物质：有的气体、液体、固体的强氧化剂，如氧、氯、溴、浓硝酸、氯酸钾、硝酸钾、漂白粉等与可燃物质接触或混合，都有引起自燃的可能性，有时还以爆炸的形式出现。

【自杀】　当事人自己故意用某种暴力手段终结自己生命的一种行为。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自杀是指排除他杀以外的一切死亡形式。狭义的自杀是指有自杀意图有准备地结束自己的生命的行为。法律中讲的自杀通常指后者。对于由于过失、心神丧失、精神失常造成自己死亡、法律不称其为自杀。为此各国在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时，均把故意自杀列为除外责任之中。许多寿险公司规定承保期超过二年以内故意自杀为除外责任。超过两年的自杀则按意外事故死亡处理。

【自杀条款】　在保险单生效的若干年后，被保险人由于自杀所致的死亡危险，由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额的责任。自杀从法律角度来讲，是指主观上有自杀的意图，客观上实施了足以使自己死亡的行为所致的死亡。失足落水、手枪走火、误服毒药致死，以及在心神丧失、神智不清时所形成的自杀均属于过失自杀，因无自杀的意图，因此不称之为自杀。因而，一般保险法往往写明故意自杀字样。对于自杀应否列为除外责任，有着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把自杀列为－除外责任。目的是为了避免蓄意自杀者企图通过保险为家属图谋保险金。从而滋长道德风险，影响保险公司的经营核算。另一种观点认为，自杀是组成整个死亡率的各个因素之一，这种自杀造成的死亡可以包含在据以计算保险费的死亡表内。因而在核算上除了防止道德风险或出现逆选择外没有把自杀列入除外责任的必要。大部分人的观点认为，人寿保险的目的在于保障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遗族的利益，如果对不是由于为图谋保险金的原因，而发生的自杀一概不给予保险金，也将影响受益人的正常生活。因此，为了防止逆选择或发生道德危险，并且为了保护保险人的正常利益，只要把自杀限制在保险单生效后的若干年内，超过这个年限，自杀也应列入保险责任。因为，在一般正常情况下，一个人不可能在若干年前预谋自杀，并于若干年后付诸实现。

【自行车盗窃保险】　专项财产保险之一。单独承保的，包括白天放在任何地方被盗、夜间放在室内被盗，保险人均负赔偿责任，但要单独收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只对放在室内的被盗的财产负赔偿责任。该险大多对全车失窃承保，也有承保几大件单独被盗的附加条款。

【自印结算凭证】　银行允许某些单位自行印制银行结算凭证。自印结算凭证必须经过县支行（城市区办事处）批准，印刷样稿送经银行审查同意，凭证的格式、油墨颜色、尺寸和联次与银行统一规定的凭证完全一致，才能正式付印。

【自助银行】　不需要银行职员帮助，顾客通过电子计算机设备实现自我服务的银行。一般分为三种：①“大堂式”，电子计算机设在各办事处的大堂内，客户进入银行营业大厅内自行操作；②“人墙式”，把电子计算机装在公共场所或交通枢纽处的街墙内；③“驾驶者式”，客户在室外，或驾车驶近银行电脑设施前边，从汽车窗口伸出

手即可操作。自助银行通常由如下几部分组成：纸币输出口、存款进入口、卡片阅读器（用来“识别”客户卡片真伪）、键盘（分业务选择键和数字键两部分，用来输入客户的要求，如所提金额、纸币面额、节余询问等）和显示器（自助银行的指示装置，指导客户如何操作、提供客户查询的信息等）。此外，还有票据与日记账的打印机（每进行一笔业务后，会给客户打印一张收据，同时作流水记录）、钱箱以及进行控制操作的电脑部分。自助银行可以日夜为客户服务，不受上下班和休息日的限制。

【自备外汇】 实行外汇管制国家中的企业和个人在国外存储的外汇。如出口商、银行在外国存储的外汇。此项外汇经申请批准，可以动用，不须再向银行申请批汇。

【自始无效】 见“人身保险合同的无效”。

【自行掌握限额】 由被保险人自行掌握的每一买家的信用限额。信用险保单规定，被保险人必须就每一买家向保险人提出信用限额申请，并在信用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但每一张保单通常都会规定一个小数额作为被保险人自行掌握的信用限额，以鼓励出口商进行更多的交易。低于自行掌握限额的，被保险人可不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信用限额，一旦发生损失，保险人在自行掌握限额内负责赔偿。其目的是减少繁琐的承保手续，以便保险人集中力量审查较大的信用风险。限额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经营规模和信用控制经验酌情确定。对信用控制严格、经验丰富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一般会同意规定较高的自行掌握限额；反之，则规定较低的自行掌握限额。

【自建公助贷款】 银行为扶助城镇居民和职工自建住房所发放的贷款。中国城镇居民在自建住房时，遇有资金不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的条件是：自筹资金达建房资金总额的30%以上；具有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建房的规划证明；贷款由借款人单位担保或借款人以资产、地产使用证作抵押。贷款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可一次或分次偿还。贷款按国家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应按期偿还，不能及时或无力偿还时，银行有权处理抵押品或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

【自负责任】 按照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损失赔偿的危险责任。有扣除式定额损失自负和最低限度内损失自负两种。它是防止道德危险发生或迅速有效处理赔案的一项有效措施。

【自保】 承担风险的一种特殊形式。指企业本身通过对其所拥有的危险单位的损失频率和幅度的合理预测，并考虑企业本身的财务能力而预先提存一笔基金，用以弥补损失一种计划承担方法。

【自助银行服务】 银行利用专用电子设备为客户提供自我操作服务，以完成存取现金、查询账户余额，或资金转账等业务的服务。

【自益信托】“他益信托”的对称。委托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指定自己为受益人的信托。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设定的信托。自益信托中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如为自己养老，为本企业的发展而设立的信托。

【自偿性短期贸易融资】 非洲进出口银行开办的旨在帮助出口商渡过其发展的初始阶段，以此带动非洲国家出口全面发展的自偿性融资业务。

【自我表现动机】 投资人投资证券的主要目的在于，发掘、锻炼和提高自己的投资素质及能力，以验证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情形。

【自律管理】　通过建立自我约束的管理机构，依据国际惯例，按照金融法律法规，以实行会员制等管理方式，仲裁金融交易纠纷，规范金融经营行为，维持金融市场秩序的自我管理形式。从证券市场的管理看，一般分为三个层次：一是证券交易所根据其会员的利益进行的管理，即证券交易所的内部管理；二是由证券交易所以经纪人组成的协会及证券业协会，为维护会员及公众的利益，制订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准则和规章制度，进行自我约束、规范和管理；三是政府部门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和市场的正常秩序而进行的管理。前两个层次的管理就是证券行业的自律管理。

【自给性生产者】　一些基层企业单位或住户将其拥有的大部分或全部产出用于自己的最终消费。例如，不出售或只出售其产出一小部分的自有住房者或自给性农民，都是自给性生产者。

【自留责任】　由保险人（分出人）自己承担的责任限额。保险人在承保某危险单位时，由于自己承保能力等因素所限，往往只能承保其中一部分份额，其余则进行再保险。在办理再保险时，分出人必须预先订出他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额。自留责任额，可用金额来表示（如办理溢额再保险），也可用百分比来表示（如办理成数再保险。）

【自偿性贷款】　“自行清偿”的简称。预期的还款来源是承兑汇票所支持的商品出售后所得的货款。用于归还银行贴现资金的来源有可靠的保证，体现票据贴现的特征。

【自营性住房贷款】　商业银行以本外币存款作为资金来源自主经营的住房贷款业务。包括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两类。

【自营经纪人】　在证券交易所内以自己的名义买卖证券的经纪人。

【自营租赁】　租赁公司应承租企业的要求，直接购进承租企业自行选定的设备，公司和承租方订立租赁合同后，由承租方使用设备并且定期向公司交纳租金的一种租赁。采用自营租赁的承租企业，对所选用设备的技术、质量、交货期限和交货方式等问题负责。承租人在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即拥有设备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按残值一次性处理给承租方，同时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

【世华联合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由台湾公营银行出资成立于1975年5月20日。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40．6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3725．64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2831．55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2232．13亿元新台币，在台湾有47家分行，6家办事处。1996年12月底，该行共有总分行55家，在美国洛杉矶有海外分行1家，共有员工1764人。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9．87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274名。1996年6月，该行总资产达4078．36亿元新台币。

【自喷淋灭火设备】　一种水管上带有多量喷泉口，喷泉口平时以锡或镉等物料固封，遇有火灾时封口受热自动熔化，水即自喷口中四射至房屋四周，从而产生灭火作用的自动喷淋灭火设备装置。

【世界500家大银行】　英国出版《银行家》和《欧洲货币》每年发表世界500家大银行的名次排列表。两家杂志在排列名次时采用不同的标准，前者以资产额作为主要标准，后者以股本额为主要依据。它们所公布的名次排列具有权威性。这种名次排列，对于人们了解世界资金的分布情

况、资本的流向、货币变化对银行的影响，各国的经济实力，以及银行的经营情况是一份好的参考材料。自1969年以来，《银行家》已连续28年发表世界500家大银行的名次排列表。1986年7月公布的1985年世界500家大银行首次将中国银行包括在内。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后，也开始将其国家的银行排列在内。

【光票】 不附有代表货物所有权单据的汇票。在顺汇方法下，光票即为银行汇票，用于办理汇款等。在逆汇方法下，光票用于收付运费、保险费、佣金、利息等费用。光票的流通只凭出票人，付款人和背书人的资信，没有物权保证，故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很少使用。

【光票信用证】 凭光票付款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不要求汇票附任何货运单据。光票信用证可使用在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方面。①贸易结算。光票信用证可使受益人在装运货物以前先开具汇票收据，这种信用证在性质上属于一种预支信用证。另外还有一种信用证称红条款信用证，由开证银行授权通知行凭受益人开立的光票先行垫付一部分货款（有时可能是信用证的金额），然后于货物出运后凭货运单据交垫款的通知行议付，向开征行收回全部货款后扣还垫款和利息。之所以称为红条款信用证，是因为该授权垫款条款最早都打成红色，但现在大多以黑色打字代替。这个条款是开证行应申请人特别要求加注的，其措词视要求内容而定，垫款行应根据规定执行。如垫款后受益人未能按信用证规定如期装运并提交有关货运单据以归还货款，垫款行有权要求开证行偿还垫款本息。同样，开证行也有向信用证申请人追索的权利。②非贸易结算如旅行信用证，也是一种光票信用证。施行信用证用于旅行者支付旅费杂费，它的特点是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同是旅行者本人。该证由旅行者亲自携带出国，可以在任何外国银行柜台上当面鉴发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光票），由此提取款项。

【光票托收】 托收方式的一种，委托人将不附带单据的汇票（光票）交银行委托代收款项的结算方式。光票托收往往附有非货运单据，如发票或收款清单等，而货运单据，据，如提单、保险单等直接寄给进口商，受托银行仅凭光票向国外进口商收到票款。光票托收方式风险较大，因为进口商收到寄来的货运单据并提货后，可能拒付款，代收银行又不负有保证付款的责任，则出口商就要遭受不能按期收款的损失。所以，光票托收往往仅用于收取出口货款的尾数、样品费、代垫费和其他从属费用。光票托收中的汇票有即期和远期两种，代收银行收到即期汇票后，立即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即付款赎票；代收银行收到远期汇票后，待到期日再提示付款。

【光大集团】 香港主要中资机构之一。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务院直属企业集团。其前身为光大实业有限公司。该集团有限公司于1983年以1亿美元在香港注册正式营业，主要经营实业投资、技术引进、能源交通建设和原材料开发。1990年公司业务范围开始扩大到金融租凭、劳务输出和商品进出口贸易。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光大银行。目前光大集团已成为集贸易、金融和实业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妇女银行】 由妇女创办，以妇女为主要服务对象，从行长到一般职员全部是妇女的银行。这是在世界进入男女平等的时代之后，许多国家的妇女不仅越来越多地进

入政界、军界、经济界，而且也进入银行界，打破银行业长期由男人垄断局面的表现。世界上第一家妇女银行，是1985年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设立的比尔巴渥妇女银行。它的服务对象只是妇女。由于它设有专门为妇女的经济权益出谋划策的义务法律咨询机构，又在业务经营上采取严格的措施为客户保密，故自开业以来，吸引了大批妇女前来办理业务。同年，由一位44岁瑞士妇女赫格玲任经理的妇女银行也在日内瓦开业。该行是日内瓦BCC银行财团的分行，它是在资方注意到它的顾客有45%是妇女后开投的，以便能在女性所特有的气氛中提供妇女对妇女的，而且是一般银行都没有的服务项目。它设有专柜，由受过特殊训练的妇女回答女顾客提出的各种法律和其他特殊问题。为扩大业务，该行也对男性顾客提供服务。1987年美国华尔街的银行家迈克尔，华尔斯创办了“世界妇女银行”，专门面对那些能力非凡，精明强干，但却因缺乏资金而失去成为富翁良机的妇女。现在在40多个国家开设有50家分行，顾客已逾5万。该行的贷款额最少50美元，最多10000美元。

【印花税】　对经济活动中书立、使用、领受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采取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的形式完成纳税义务。纳入印花税税目的应税凭证有：经济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薄；权利许可证照；政府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其纳税方法有：①由纳税义务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自行计税、自行购花、自行贴花并盖章注销。②纳税人对同一类的应纳税凭证需要频繁贴花的，由纳税义务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纳税方法，不再逐件贴花。印花税的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

【印度初级农业信用社】　印度的基层农业信用合作金融组织。根据1904年印度农业信贷合作社法案，在乡村建立初级农业信用社，最小的社由10人组成，不分种族、宗教和经济状况，每个村民都可以参加，每个社员都有一票权。它与社员不仅有货币资金往来，还为社员提供各种服务，包括生产资料供应，安排剩余农产品销售等。资产来源是社员购买股票和社内外的存款，不足部分由上一级信贷机构弥补。它直接向社员提供贷款，期限一般为短期和中期。年利率约为6%左右。合作社的收入不作为红利分配，而是搞一些农村福利，如打井、建立校舍等。政府给合作社免除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成立这类信用社必须向政府登记注册。

【印度中心合作银行】　印度地区级中层信贷合作机构。是为解决初级信用合作社资金不足而建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为初级信用合作社提供信贷资金，适当平衡所辖各初级信贷合作社的基金。资金来源有自有资金、股金、群众储蓄和投资所得，不足部分由上一级信贷合作机构弥补。它在初级信用社与邦合作银行之间起桥梁作用。

【印度邦合作银行】　印度各邦信用合作组织的最高层，提供中、短期贷款的合作金融机构。其成员为邦内所有中心合作银行。邦合作银行资金来源是社员股金、个人存款和中心合作银行的储备，但主要还是印度储备银行和印度农业中间信贷和开发公司的信贷资助，尤以印度储备银行的资助为最重要，有的占邦合作银行资金来源的90%。邦合作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对地区信用合作中心支行给予指导和管理，发放各地区的季节性农业生产贷款，也向销售收购活动提供贷款，向农业及相关的农产品

加工单位，如糖厂、纺织厂、食品加工厂等发放贷款。贷款的绝大部分是以担保和抵押的方式发放的。

【印度土地开发银行】 印度负责长期贷款的合作银行。曾名“土地抵押银行”。该行分两级，高层是每个邦中心土地开发银行，基层是初级土地开发银行。初级土地开发银行在农村中与农民直接交往；中心土地开发银行向初级土地开发银行提供资金，并起着初级土地开发银行与其他资金来源之间的纽带作用。

土地开发银行为农民购买价值高的农业设备，改良土壤，偿还旧债和为赎回抵押土地提供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5～10年或更长时间，年利率一般保持在6%～9%。资金来源主要是股金、储备基金、储备存款、发行债券。其中债券是主要来源。土地开发银行发行的债券由各邦政府进行担保。

【印度出口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专门负责为印度的出口提供信贷保险的国家所有的金融机构。建于1957年。授权资本5亿印度卢比，实缴资本5000万印度卢比。成立之初曾参照英国的做法开展业务活动，后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自身的保险体系和特色。承保的出口货物范围较广，从制造品和服务到交钥匙工程。保单主要有标准保单、特别保单、服务保单、建设工程保单、汇率波动风险保单等；承保的比例因保单种类而异，从75%到100%；保费率短期为0．2%到1．9%，中期为1%到3%。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信贷保险机构比较，该公司经营范围广，做法规范，对促进印度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

【印度尼西亚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为印度尼西亚的出口提供出口信贷保险的一个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建于1985年11月30日。授权资本为35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实缴资本为25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主要业务包括：对印尼出口商出售给外国进口商的货物和服务收不到货款的风险予以保险；代表印尼给出口商提供贷款的印尼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承保出口商收不到货款的风险。承保风险包括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承保比例为损失的85%。不直接向出口商提供融资和贷款，但协助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执行再融资计划。

【印度工业开发银行】 印度政策性开发银行之一。1964年成立。印度政府拥有其100%的股份。截至199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0．81亿美元（按1美元＝16．4316印度卢比折算），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3位。共有19家分支机构。

【印度小型工业开发银行】 印度支持小工业企业发展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根据1990年4月印度议会的一项特别法成立，接管了印度工业开发银行有关小型工业的金融业务，是印度工业开发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主要为小型工业企业提供金融信贷以促进其发展，协调现有从事同样金融业务的各金融机构，负责原属印度储备银行的小型工业开发基金和国家股本基金的管理，并向现有为小工业企业贷款的各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该行首批资本金为25亿卢比。

【印度邦工业开发公司】 印度邦一级的政策性工业开发金融机构。主要在各自的邦内向小企业主提供资金援助，帮助落后地区发展，以促进本邦工业发展。至1991年3月底，全印度有24家，累计批准贷款为567亿卢比。

【印度邦金融公司】 印度邦一级政府的政策性开发金融机构。1951年印度政府颁布《邦金融公司法》，适用于各邦。一家邦金

融公司核准资本为最低500万卢比，最高5000万卢比。设有董事会、总经理和执行委员会，可在邦内各地开设分支机构。经营业务为：为工业企业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偿还期不超过20年的贷款担保；为工业企业发行股票、证券或债券担保；为工业企业提供偿还期为20年内的贷款；认购工业企业出售的债券，但不能直接认购任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还代理邦政府执行邦援助工业法和国际开发总署的援助中、小型工业信贷。大部分援助都给予小型工业企业，包括公路运输经营者，并一直以优惠条件援助位于落后地区的工业企业和技术企业家。自1989年6月以来，一直实施为妇女所办企业提供原始资本特别计划，以贷款、赠款或贷赠结合方式向为分散企业中妇女服务的非盈利理机构提供援助。

【印度工业复兴银行】 印度救助有问题企业的政策性开发金融机构。1985年3月由印度政府建立，并接管原印度工业复兴公司的全部业务。主要业务对象是由于多种原因处于倒闭边缘的所谓有问题企业，为其迅速复兴提供资金援助，必要时还可接管企业的管理，并协调从事同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为更好救助有问题企业，其业务经营扩大到咨询服务、证券金融业和设备租赁业等。至1991年3月，向有问题企业提供贷款累计124亿卢比。

【印度轮船开发基金委员会】 1958年印度政府根据“商船法”设立的旨在促使印度船运事业的发展，办理对轮船公司贷款的金融机构。资金由印度政府提供。该委员会还为外国银行对印度轮船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印度国家农业及农村开发银行】 印度代理中央银行、中央政府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印度农业金融领域的最高机构。成立于1982年。它接管了原农业中间信贷和开发公司、印度储备银行农业信贷部的全部业务及人员。一方面为农业和农村工业提供长、中、短期的中间信贷，全面满足农业信贷需要；另一方面又负责监督和检查农村信用合作机构、地区农业银行的工作，资助商业银行的农村信贷活动。

【印度地区农村银行】 印度依照1975年颁布的土地改革的纲领和法律，为“满足农村地区到目前为止受到忽视的那部分人的专门需要”而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不按商业原则经营业务，不追求盈利；主要建立在农业金融机构较为薄弱的地区，在一个邦的特定区域内活动；贷款主要发放给急需贷款的贫苦农民，如小农、边区农民和小手工业者，除了农业贷款外还提供其正常所需的消费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当地信用社。

【印度住房开发金融公司】 印度住房开发性金融机构。1977年由印度工业信贷和投资公司创建。主要对中下等收入阶层的个人、合作社等提供在全国各地建筑和购买住房的长期贷款。至1991年3月，为经过批准的近52万户居民发放住房贷款290亿卢比。

【印度住宅与城市发展公司】 印度全国最高层次的住宅金融部门。1970年成立。主要职能是为住宅和城市建设等提供资金，并负责研究咨询低造价的住宅项目。

【印度进出口银行】 促进印度进出口业务发展的专门金融机构。印度最高级别的进出口金融机构。1982年1月1日成立。主要向进出口商提供财政援助，并发挥协调作用，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再融资。核准资本20亿卢比，实收资本10亿卢比，由中央政府全部认购。资金来源渠道有向印度政府、印度储备银行借款，

向市场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从其他国家借入外币资金。印度进出一口银行的职能有：为印度，并且为第三世界国家进出口商品和服务提供财政支持；为以租赁为基础的机器和设备的进出口提供资金援助；为在国外办合资企业提供财政援助；为国外合资企业中的印方提供资金援助，以增加印方股份资本；进行有限的证券金融活动，诸如为从事进出口活动的公司的股票和债券保险等；为与进出口联系的组织和个人提供技术、管理和资金援助。资金援助是印度进出口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向印度公司提供贷款，向外国政府、公司和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援助，向在印度的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等3大类9项贷款业务，统称长期援助计划，目的在使印度出口商能在国际市场上进行活动。长期援助资金1982年为24亿卢比，1990—1991年度为104亿卢比，其中建筑工程项目就占总量的2/3，其他项目如发电输电设备、商用车、交通设备和纺织机器也是重要项目。其次是非资金援助，也就是各种类型的担保援助，如预付担保、经营担保、停泊保险费担保和从国外筹措资金的担保。该行还同印度的商业银行一起，代表印度出口商和承包商给外国出口商或雇员签据外币担保。最近几年，印度进出口银行积极促成印度参与国际性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资助的项目。截至1995年3月，该行贷款余额为260亿卢比，担保余额为68亿卢比，总资产为361亿卢比。

【印度尼西亚卢比】 印度尼西亚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印度尼西亚银行，货币面额有1、5、10、25、50、100、500、1000、5000、10000、20000卢比纸币，另有25、50、100、500、1000卢比铸币。主辅币制为：1盾＝100仙（Sem）。其ISO货币符号为IDR。

【印度卢比】 印度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印度储备银行，货币面额有1、2、5、10、20、50、100卢比等，另有1、2、5卢比及5、10、20、25、50派士铸币。主辅币制为：1卢比100派士（Paise）（单数派士Paise）。其ISO货币符号为INR。

【印度出口信贷保险有限公司】 1957年由印度政府组建，负责为印度的出口提供信贷保险。该公司授权资本5亿印度卢比（合3500万美元），实缴资本5000万印度卢比（合350万美元）。承保的出口货物范围较广，从制造品和服务到交钥匙工程。

【印度尼西亚金融制度】 印度尼西亚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在中央银行全面监督指导下，由各组专门金融机构构成的。印度尼西亚银行是该国的中央银行。成立于1967年。它利用支付准备率、道义劝告、商业银行信用增加率限制、国营商业银行存贷款利息决定、对企业直接贷款和外国援助抵押贷款等措施控制全国金融。印度尼西亚的专门金融机构，分为商业银行组、开发银行组和储蓄银行组。这种分组是根据1967年印尼银行法形成的。商业银行机构，分为国营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和外国及合资银行三种。印尼的国营商业银行有5个，各自按照银行特别法成立。地方商业银行比国营商业银行规模小。1967年颁布外国投资法再次允许外国银行开展业务以来，印尼的国际金融业务交往不断扩大，商业银行组把受理的存款作为资金来源开展放款业务。放款以商业、贸易、农业短期贷款为主，对制造业的放款也在不断增加。开发银行组有国营开发银行、省营开发银行和地方民间开发银行三种。国营开发银行1960年成立，资本为

100亿卢比，由印尼政府全额投资。它从中央银行借入或接受省营开发银行的定期存款为资金来源，对海洋运输业、机械制造业、旅游业、矿业等行业进行中长期贷款。其中开发性技术投资项目被视为优先照顾的贷款对象，流动资金贷款一般和投资贷款共同贷放。省开发银行除由省政府全额投资外，还有省政府与民间合办的银行，是为以省为单位的开发目的所设置的银行，以资本、受理的存款为资金来源，对省级开发予以投资或贷款。储蓄银行组分为国营储蓄银行和地方民间储蓄银行两种。国营储蓄银行是以全国各地的邮电局作为储蓄存款的受理部门，其中大部分用来作为国营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这是一个对社会经济开发贡献最大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是根据1929年制定的村落金融机构法设立的，它们除接受村民的存款外，还从国营商业银行借入资金，对村民进行贷款活动。

【印度国家银行】 印度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其前身系印度帝国银行。该银行被收归国有后，于1955年7月成立印度国有银行，总行设在孟买。该行是印度储备银行（印度中央银行）的代理机构，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经办出口中长期信贷，买方、卖方信贷，印度对外银行业务的三分之一由该行办理。在印度国内拥有多家分支机构，是印度最大的商业银行。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420. 83亿美元，资本为12. 9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37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印度货币政策】 印度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1947年以前，即印度独立前，印度货币政策主要是管理财政赤字，满足社会发展，特别是战争对资金的需要。独立后，印度实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货币政策的目标改变为向经济发展计划提供资金。其目的在于加强货币市场的建设，稳定货币，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控制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此外，印度的货币政策还在实现增加就业、消除贫困、稳定物价、自力更生等经济发展计划目标方面起重要作用。

独立后，印度在实施货币政策中，既有西方国家长期使用的传统方法，也根据印度实际情况所实行的特殊手段，印度货币政策工具和措施主要包括：①贴现率政策。通过调整贴现率，调节银行的放款能力。②融资政策。各银行从中央银行融资，为满足净流动性比例要求及现金储备要求等，对融资限额作了严格规定，超过融资限额时则实行惩罚性利率。③现金储备要求。即要求以现金形式保持其负债总额的一定比例，以限制银行的放款能力。④法定清偿要求。其目标是强迫各银行以政府债券及其他核准证券保持其较大部分资产，使各银行的放款能力控制在允许的水平以下。⑤公开市场业务。通过买卖政府债券影响市场、市场利率和银行信贷。⑥信贷计划。要求各级商业银行制订信贷预算计划，以使信贷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目标一致。⑦大额信贷批准制度。即各银行的大宗贷款应事先获得中央银行的批准。⑧选择性信贷。即对某些敏感商品或短缺商品实行的信贷控制，目的在于防止利用银行信贷囤积这些商品。⑨利率限制。一是规定各银行放款的最高利率，以限制借款需求；二是规定惩罚利率，对未遵守贷款规定的借款者实行高于正常放款的利率。⑩贷存率。即根据不同时期各地区经济发

展及价格趋势，规定不同的贷存比例，防止信贷过度膨胀。

【印度尼西亚货币政策】 印度尼西亚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印度尼西亚货币政策的总目标是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把稳定币值放在首位。

在50～60年代，印度尼西亚经历了高通货膨胀，国际收支逆差给印度尼西亚卢比对内对外大幅度贬值造成了压力。因此，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采取的首要对策就是稳定货币。一方面，1965年12月，印度尼西亚实行了重大的货币改革，以1000旧卢比兑换1个新卢比。印度尼西亚从1969年开始实施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基本都执行以稳定币值为主要目标的货币政策。

在70年代初，世界范围的商品市场繁荣给印度尼西亚的传统出口产品带来了有效收益。特别是1973年的石油价格上张，使印度尼西亚石油出口增长，改善了其国际收支。而在19731974年，印度尼西亚出现了高达31%41%的通货膨胀，印度尼西亚金融当局立即采取了紧缩措施，控制货币增长，压缩信贷。但是，由于货币大幅度地贬值，使公众对国家政策失去信心，这些努力没有很快见效。1978年，印度尼西亚再次受到卢比贬值的通货膨胀的冲击，印度尼西亚政府努力推行稳定经济发展计划，同时再次实行了紧缩的金融政策和有节制的财政政策。如：控制M_1的增长，临时冻结物价、对卢比实行浮动汇率管理。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还采取了一些直接控制方法：①由中央银行规定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并实行严格的监督，使整个商业银行的实际贷款总额低于中央银行所限定的贷款分配额。②中央银行规定统一的贷款利率、再贴现率和再贷款利率，必要时可由中央银行进行调整。③为加强商业银行的吸收存款能力，政府对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进行了加息补贴。④印度尼西亚还采取了一种较独特的金融手段——“进口存款比率”管理，即要求进口部门按进口额的一定比例，在银行存款，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这个比率。这个手段的目标是在通货膨胀时期，回笼货币，控制进口。

但是由于印度尼西亚的金融市场欠发达，金融工具也不够多，所以，印度尼西亚主要是采取了直接控制的体制，其手段主要是限制贷款的最高额，控制存款、贷款利率，实行利息补贴，统一外汇管理等。这种货币体制虽然有利于稳定国内的通货膨胀，但不利于本国金融市场的发展，限制了国内商业银行的积极竞争，也不利于发展市场化的调控体制。

80年代初，当第二次石油危机再次严重影响印度尼西亚的宏观经济时，印尼政府下决心开始金融改革，试图以间接的货币管理体制来代替旧体制，同时将过去的以信贷规模控制为目标的货币政策转变为利率控制目标的货币政策。此后，印尼中央银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取消信贷最高限额控制。②取消对商业银行的利率控制。③引进公开市场业务。1984年初，印尼中央银行开始发行自己的债券，这种短期债券可充当银行的超额储备或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卢比准备，中央银行通过债券买卖手段调节市场货币量。④1984年，印尼成立了两个再贴现机构来补充储备货币管理体制。这两个机构负责对金融机构融通短期资金，并通过提供临时性贷款鼓励他们进行长期投资。⑤为了进一步发展货币市场，印尼中央银行在1985年2

月开始允许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他们之间或与中央银行之间进行新的证券交易。⑥加强吸收外资。1985年和1986年，印度尼西亚两次简化外国投资申请，对外资采取优惠的政策措施。

印度尼西亚的金融改革加强了国内金融业的竞争，利率水平趋于合理，国内卢比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总额不断增长。新的货币市场证券增加了金融当局管理控制货币和准备金的能力，同时也发展了国内的货币市场，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印度尼西亚逐步走向了市场化的管理体制，为其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较好的基础。

【印度金融制度】　印度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以国有中央银行（储备银行）为核心，国营商业银行为主体，辅之以合作银行和各种专业信贷机构的体系。

储备银行是1933年由政府决定成立，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央董事会，设有总裁、副总裁及10名董事，2名执行董事，均由中央政府任命。储备银行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其基本职能是：拥有发行银行券的垄断权，管理与监督全国金融业，政府设有货币管理署与储备银行共同监督银行与货币发行，代理国库，代政府发行债券，管理外汇及汇价，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审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机构。储备银行控制货币供应量的主要措施是利率、公开市场业务和存款准备金制度。

商业银行按所有权划分，有国有化银行、公共银行和私人银行，其中主要是印度国家银行及其7家附属银行和14家国有化银行。这些银行业务范围广，业务量大，连同公共银行，存款额占到90%左右。印度国家银行是国家最大的商业银行，1955年印度政府对其实行国有化，并与10家联邦银行合并。1960年，印度政府又将7家联邦银行变为该行的附属银行。印度国家银行可经营全面的银行业务，经办出口中长期信贷、买方卖方信贷，并办理印度政府与外国政府间贸易协定的清算业务。在没有印度储备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其代理中央银行职能，如管理当地清算所，保管、分配、回笼货币等业务，印度对外银行业务的1/3由该行办理。随着银行业趋向国际化，印度国家银行在世界一些重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印度国家银行的管理机构是董事会，负责向政府及中央银行提交资产负债表等业务报告。印度还设有合作银行地区农村银行。前者是专门办理中短期信用的合作机构，后者是1975年根据《地区农村银行法》建立的地区农村银行，主要是对经济落后地区提供农业信款，扶持这些地区经济发展。

印度政府为优先发展工业经济，还设立了一些长期信贷机构，主要有印度信用与投资公司、印度工业开发银行、轮船开发基金委员会、出口信贷担保公司、重建工业公司。此外，印度还有许多金融公司，重点为中小企业贷款，保险和邮政储蓄业务也较发达，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

【印度低息住房贷款】　印度对在住房公司有储蓄存款的客户的一种优惠贷款。购房人为了买房子，有计划地在住房公司存款。住房公司对这种存款支付年息6%的利息，而对拥有存款的购房者发放贷款时，只收取8.5%的利息，比一般的贷款利率要低4个百分点以上。这种将存款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可以起到双重的鼓励作用。

【印度政策性金融制度】　印度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发展模式、经营方式以及发展战略等的规程或准则。特别是：在促进工业化方面，全印金融机构如印度工

业金融公司、印度工业信贷和投资公司、印度工业开发银行主要关心大型工业企业的需要，而邦一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如邦金融公司和邦工业开发公司则主要是满足其辖区内中小型企业的需要；成立专业金融机构以适应病态企业复兴和出口投资之需要，如印度小型工业开发银行、印度海运信贷和投资有限公司、印度旅游公司等；成立地区农村银行、国家农业和农村开发银行，主要对经济落后地区提供农业贷款及其他银行服务，发展农村地区的农、工、商及其他生产活动。从资金来源上，这些政策性金融机构享有通过法定清偿能力比例机制获得资金的优惠和特权。由于有政府的担保，它们还能通过低而稳定的利率从市场筹集资金，使其借入和贷出的利率之间保持着合理的差额，能够进行保本经营。

【印度商业银行体制】　印度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印度具有比较完整的金融制度，商业银行是其金融体系的骨干。主要有四类：①国有化商业银行既有原有的国有银行，如印度国家银行，也有依据1969年银行国有化条例，由私人银行转变过来的银行。国有化商业银行是印度商业银行的主体，其经营的业务占商业银行业务总额的90%以上。印度国家银行与印度储备银行（中央银行）关系密切，并代理某些中央银行业务。②私人银行。由于1969年银行国有化条例规定：凡存款超过20亿卢比的私人银行都要实行国有化，故现存私人银行均规模较小，且主要对边远地区和小额借贷者提供金融服务。③农村地区银行。由政府出面组织，面向农村提供信贷的地区性农业银行。本世纪70年代以来发展很快，但其业务量不大，资金实力远远落于商业银行之后。④外国银行。

【印度储备银行】　印度的中央银行。于1935年4月成立，总部设在孟买。开始以股份制形式建立，政府的股份只占4.5%，1949年实行国有化，国家接收了全部股份，才真正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储备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央董事会，总裁，副总裁及董事和执行董事均由政府任命。银行的业务管理由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负责。在加尔各答、新德里、孟买和孟都拉斯设有区董事会，执行咨询职能并负责管理地区金融业务，其董事由中央政府任命，任期4年。

作为中央银行，印度储备银行的基本职能是：①发行的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②银行的银行，以最终贷款人的身份负有管理监督其他金融机构的职责，与政府的货币管理署共同管理和监督银行系统；③政府的银行，代理国库，管理政府各种收支款项，并负责管理卢比的兑换比率，以及依照外汇管理条例对外汇市场进行管理。

除了执行中央银行的一般职能外还对信贷实行直接控制，按经济发展部门设立专项贷款，根据需要通过它的附属机构或其他银行进行贷款。因此，银行设有发行部和银行部。前者发行和控制货币流通数量，掌握发行货币的保证金，后者则掌管信贷存放业务。

【印鉴卡】　由银行保留的、在本行开户的企业和个人预留印签（企业一般为财务公章）样式的卡片，用以在处理现金支票等的收付时，确认凭证的真伪。

【合同再保险】　亦称“固定再保险”或“义务再保险”。保险人和再保险人通过签订合同确定分保关系，对合同规定的一类或若干类业务具有分出和接受义务的再保险方式。它是在临时分保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保险活动。再保险合

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遵守。属于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业务，不论质量好坏，均纳入合同，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均无选择的余地。合同再保险的承保范围，一般仅限于某一险种，纳入合同的业务量通常较大，保费较多，故经营业绩较稳定。

【合同责任】 亦称“契约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致使合同另一方或其他方遭受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合同责任以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合同为前提，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责任保险一般不负责被保险人的合同责任，除非经过特别约定才可承保。

【合同保证书】 亦称“契约保证书。保证书的一种。确保合同规定的工作能顺利完成的书面保证形式。建筑保证、供应保证、维持保证、完工保证等的书面形式，都属于合同保证书。

【合同保证】 确实保证的一种。保证被保证人将履行他与权利人签订的合同义务的一种最常用的确实保证。包括履约保证、支付保证、投标保证、维修保证等。

【合同险】 以出运后风险、出运前风险为责任范围的出口信用保险。其保险责任自出口合同生效日起，至信用期满货款收回为止。

【合同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的主要险种之一。保证当合同的一方因另一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地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种义务而蒙受的损失由保证人（保险公司）补偿的保险。包括投标保证保险、预付款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维修保证保险、留置金保证保险等。主要用于国际贸易和海外工程承包合同，是附属于商务合同的一个单独合同。它实质上是保险公司对合同义务方的业务能力和经济能力的保证，目的是帮助其取得合同权利方的信任，以便达成商务合同。合同保证保险与银行提供的合同保函同属担保行为，只是措词与做法有所不同。保险公司在承保时，主要依赖对合同资料和被保证人履约能力及资信的审查，一般不实行财产抵押，也不会影响被保证人原有的信贷额度。保证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80%，保险费实为担保手续费。

【合同落空】 英美法术语。订立合同后，如果出现了双方当事人事先预料不到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则合同当事人得解除履行合同的义务。这种情形，在大陆法称为情势变迁，中国和东欧国家则称为不可抗力原则。引起合同落空的意外事故应具备以下条件：该事故是在合同订立后发生的；事故是在订立合同时，双方不能预见的；事故不是由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所能引起的；事故的发生不可避免，而且是人力所不能抗拒、不可控制的。引起合同落空的典型情况一般有以下几类：合同一方当事人死亡或合同标的物的毁灭而使合同无法履行。一些非人力可控制的事故如地震、海啸以及战争等；合同订立后，政府禁止履行合同；合同订立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失去了基础，当事人原来的共同目的已经消失，合同双方当事人都认为没有必要履行，合同亦告落空。合同落空的法律后果主要有：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因合同落空而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落空时，该合同即告无效，有关当事人对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即告解除；对解除义务以前就该合同所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清理。

【合并登记】 在公司合并完成后，进行存

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的重新注册登记和被合并公司的解散登记过程。

【合并大会】 在新公司（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注册登记前召开的由合并各方当事人和主要股东参加就合并有关事项进行议决的会议。其主要内容：①审议有关企业合并过程的报告和设立新公司的有关事宜的报告。②讨论公司章程的修改稿。③选任新公司董事及监事。④调查企业合并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和设立新公司的有关事项。⑤就公司合并的成功或失效作出决议。⑥就是否申请合并登记作出决议。

【合并协议书】 见“合并契约”。

【合并比率】 续存公司（或新设公司）对解散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兑换时的股份比例。在吸收合并的场合，一般由解散公司的每股股本金额含量与续存公司的每股股本金额含量的对比关系决定。其计算公式是：

$$合并比率=\frac{解散公司的每股股金含量}{续存公司的每股股金含量}$$

假定，有A、B、C三家公司，A公司每股金额为50元、B公司每股金额为40元、C公司每股金额为60元，其中，A公司是连续公司。这样，在公司合并中，合并比率B:A为0．85，C:A为1．2，由此，在股份兑换时，B公司的每个股份可换取0．8个A公司的股份，C公司的每个股份可换取1．2个A公司的股份。在美国麦道公司并入波音公司过程中，每一麦道公司股份可换取0．65个波音公司股份。在新设合并场合，合并比率由各公司协商决定，但其折算基准必须是新设公司的每股股金含量。

【合并交付金】 在公司合并中由于股份兑换而由存续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解散公司股东的退股资金。例如，B公司与A公司的股份兑换率为1:0．8，如果某个股东手中拥有88个B公司的股份，可兑换成70．4个A公司的股份，但为股份的不可分割性所决定，他只能拥有70个或71个A公司股份，不能拥有70．4个股份，这样，当选择拥有70个股份时，存续公司就应退还给他0．4个股份的股金。这些资金，从合并交付金中开出。

【合并资金援助】 其他金融机构合并或买入陷入经营危机的金融机构或参与其经营时，存款保险机构对该合并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支持。

【合并条款】 国际借贷协议的约定条款之一。即禁止借款人公司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时，最大的风险是由合并引起的借款人的更换，即由合并后的公司或合并成立的第三家公司取代了原借款人的地位，借款人的资产与负债人也会由于合并引起大变化。在美国，合并条款不仅禁止法定意义上的合并，而且禁止借款人公司将其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转移给另一家公司。但美国式的合并条款对合并的限制并不是绝对的，如果具备下列条件，借款人公司仍可进行合并：①继承公司已在本地注册并承受了债务。②没有因为此项合并而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事件。③继承公司已满足了保持资本净值等财务标准。④由公司的高级职员和会计师的证明书、律师法律意见书证明该公司确实具有上述条件。在大陆法系国家，贷款人则不必担心借款人公司会擅自合并，因为按照大陆法国家的法律，公司合并必须得到债权人的同意。英国和英联邦国家法律则规定公司合并必须经法院批准，法院要审查债权人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然后才决定是否准予合并。

【合并契约】 亦称“合并协议书”。由合

并各方代表根据各自董事会决定就合并事项而签署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的文件。企业合并的基础性文件。主要包含如下内容：①合并各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址。②续存公司（或新设公司）预期新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种类和各种股份的分别数量。③合并各方的现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办法。④合并比率。⑤资本和准备金，在吸收合并中，存续公司的资本数量和法定准备金数量（在新设公司场合，则为新设公司的资本数量和法定准备金数量）。⑥合并交付金。⑦通过合并决议的日期。⑧合并日期。⑨合并各方认为必须予以规定的各种事项。

【合作经济】 劳动者联合起来，自愿结合，实行民主管理，共同运用共有的社会资源进行劳动的经济形式。合作经济的目的，是以互助合作方式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谋求改善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合作经济的基本内含有三个方面：①合作经济是劳动群众的经济组织。它是劳动者为了共同利益组织起来的利益共同体，是为解决共同体成员抗御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增强市场竞争生存能力而实行自我服务的经济实体。②合作经济是一种社会运动。合作经济作为群众性的社团组织，在生产、消费，以及教育、福利等方面，把劳动群众凝聚成社会群体力量。③合作经济是一种配置社会资源的方式。这种配置社会资源的方式，始终保持劳动力和其他物质资源的现实结合，能使劳动者既是生产经营者，又是自己财产的所有者，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直接主体。这种配置社会资源的方式，有利于形成明晰的产权关系，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又通过合作，将小规模、分散的生产经营活动，组合成较大规模、集约化水平较高的社会化生产经营活动。

【合作经济制度】 从法律上、制度上把合作经济形式加以确认和肯定，成为社会基本经济体制中制度化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合作经济制度形成于20世纪，但是它的发育却有久远的历程。合作经济关系在人类历史上早已存在。到19世纪中叶，合作经济关系逐渐形成具有特征性的现代组织形式，而各种合作社组织又组合成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形式，即合作经济。合作经济以其顽强的生命力，赢得了特有的生存空间，获得国家给予的法律保障。

合作经济制度在自身发育过程中，由于所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环境条件的千差万别，其具体实现形式总是处在变化之中，并且也是形形色色的。但是，它也逐步形成了自身相对稳定的特质规定性。①合作经济制度有独特的组织原则。合作经济是劳动者之间的合作，小生产者的联合。目前世界公认的合作经济制度的组织原则，是由国际合作联盟在罗虚代尔先锋社合作原则基础上，归纳表述的“六条原则”。②合作经济制度有独特的宗旨和目的。它是劳动者结成的利益共同体，是劳动者进行自我服务的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主要不是获取利润，而是根据组织成员的愿望和要求，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扩大合作范围，并通过组织的力量，使各成员的经济利益得到更好的实现条件，社会政治地位得以提高。③合作经济制度有独特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设立的前提是劳动者自愿将一定的资金、劳力、技术或生产资料作为股份入股；经济活动是按自主劳动、经营和民主管理方式进行的；经济活动的结果是合作成员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和各种各样的服务。这就是合作经济制度所特有的自愿联合、自主、互利的

经济关系。

【合作经济类型】 按照合作经济组织在社会经济再生产不同阶段或环节的功能差别，所划分的不同类型。根据合作经济组织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分布，可分为生产合作、流通合作（或供销合作）和消费合作等。根据合作经济组织在不同社会再生产领域不同行业的分布，又可再细分。在生产合作中，可再分为工业生产合作、农业生产合作、渔业生产合作、建筑生产合作等。在流通合作中，可再分为运输合作、信用合作、商业合作等。在消费合作中，根据不同消费方式又可再分。

根据参与合作的要素组合不同，可以分为劳动合作和劳动资金合作等。

根据合作组织发育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初级合作和高级合作。

合作经济是一种时空跨度很大的经济形式，可以覆盖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随着社会经济向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延伸，合作经济的类型也将越来越繁多。

【合作制】 劳动者联合，按互利原则组织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社会经济活动方式。合作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合作制，表现为一种次要的经济形式，附属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它是一种介于小生产和大生产之间的过渡形式，无论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上，还是在劳动和经营方式上，都没有固定的模式，而是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广义的合作制，是指同小生产相对立的大生产，由独立劳动结合而成的联合劳动。这种经济形式，不是某种社会经济形态或某种社会经济部门所特有，而是一种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带有普遍性的经济形式或发展趋势。

【合作社】 劳动者自愿联合起来，为进行合作生产、经营或消费而建立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合作社是合作组织的较完备、典型的形式。1984 年 10 月在德国汉堡举行的国际合作联盟第 28 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合作联盟章程（修正案）》规定：“只要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所经营的企业，并遵循罗虚代尔所确定的、被国际合作联盟第 23 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是合作社组织。”这个章程将合作社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归纳为以下几条：参加合作社是自愿的；实行民主选举、管理的民主性组织；合作社的盈余归全体成员所有，扣除发展基金后，按社员的业务交往量比例大小分配；加强合作教育；积极发展地区间、国家间的联系与合作。合作社既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又是群众性的社团组织。其规模可以是小型的，也可以是大型的；其素质层次可以是低级的，也可以是高级的。

【合作运动】 依照合作制的设想所实行的社会实践。合作运动的开始，是以英国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进行合作公社的大胆试验为标志的。1825 年，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买下 3 万亩土地，创办了一个示范合作公社，定名叫“新和谐公社”。欧文关于合作公社的思想，内容很广泛，其中的主要观点有：财产公有化；管理民主化；分配需要化；劳动结合化等。欧文试图通过社会实践来证明他的合作公社思想的优越性和可行性。尽管 1828 年实验宣告失败，但欧文的实验引起当时欧美社会各界人士的极大关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在欧文合作公社思想的影响下，英国

成为合作社运动最集中的地区，先后兴起了大约300多个合作团体，广泛开展合作社运动。随后，合作运动蔓延到欧洲其他地区，成为19世纪三四十年代一种很普遍的社会实践。在合作运动的更为广泛的实践中，出现了以“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为代表的成功实例。1844年，在英国北部小城镇罗虚代尔，由28个纺织工人创立了这个日用品消费合作社。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满足了社员的个人利益，又有一套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办社原则，因而得到了全体社员的拥护和支持，并被后人推崇为合作社的典范。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办社原则为合作运动的普遍、持久发展奠定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基础。在这些原则指导下，合作运动已逐步形成具有特定内含和特征的世界性经济形式。

【合作化运动】 中国在1954～1956年间通过在农村地区普遍建立合作经济的途径，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济改革。中共中央于1953年12月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要求把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作为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三种形式同步进行。信用合作要采取不同形式，使信用合作与生产互助合作紧密结合起来，支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根据中国农村的特点，采取了典型示范、分类指导、逐步过渡的办法，合作化运动发展得很顺利。到1955年底，全国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7万个。这段时期，在实践中遵循了自愿互助的原则，又结合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在保留农民财产私有的基础上，利用互助协作的力量来发展生产力，因而得到广大农民的普遍拥护，农村经济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初级合作化运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此时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发生“左”的偏差，不顾生产力的现实状况，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变革的反作用，急于求成，要使合作化运动向“一大二公”方向升级。此后，在实践中，忽视了自愿互助的原则，要求对农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割资本主义尾巴”，合作化运动逐渐偏离合作经济的内含和特征，走上集体化的道路。1956年底，参加合作化的农户猛增到占全体农户的96．3%，其中有87．8%是完全实行集体所有制的高级社。

到1958年，这种规模过大、公有化程度过高的高级社，又被“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所取代。

【合作经济管理体制】 一般由国家行政管理和合作经济行业自律组织两个系统构成。两个系统职能互补，相辅相成，协调配合。国家行政管理系统，主要由工商行政、税务等部门组成。由于信用活动的特殊性，对合作经济中的合作金融组织，各国还要由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专司金融行政管理。国家行政管理系统，依照国家对合作经济的法律规定，实施监控管理。合作经济行业自律组织，一般是由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按社区范围的不同、由下而上地建立起来。合作经济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协调各合作经济组织的关系，防止破坏性竞争；向管理当局反映情况，维护自身权益要求；沟通信息；实施职业人才培训、教育等。行业自律组织对国家行政管理系统发挥着不可忽视的辅助作用。

【合作经济组织形式】 按照合作经济民主管理的特征构建的组织形式。包括微观组织形式和宏观组织形式两个方面。

合作经济的微观组织形式，主要指每个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合作经

济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通常采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立法、执法和司法职能部分相互制衡的形式。社员作为最终财产所有者，有权聘请符合要求的专业人才承担经营职责。社员中具有专业知识才能的，也可以受聘承担经营管理职责。

合作经济的宏观组织形式，主要指它的组织体系结构。从各国合作经济的组织体系看，通常采取两种框架。一种是横向型组织体系，即不同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平行并存。另一种是纵向型组织体系，其基本结构是金字塔状，由众多基层组织构成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层次；主要承担协调、管理职能的中间层次和作为全国性协调、指导机构，并负责同政府及其他机构的联系，国际间业务往来等任务的最高层次。各国合作经济组织基本上都是采取多级法人制度。各级合作经济组织都是由各自社区成员入股，具有自主经营权和独立的法人资格。各级合作经济组织之间又往往以入股持股的形式，形成合作的网络。

【合作经济经营方式】 合作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定运行形式。合作经济领域广阔，组织形式多样，其经营方式也各异。从经营方式的特点看，一般表现为两个层面。①经营者的责权对称机制。合作经济组织不论采取何种具体经营方式，都须体现这个机制，最普遍的形式就是承包经营责任制，办法是由承包主体运用合作经济组织的全部资产，采取合同方式，确定在承包期内要达到的经济目标和获得相应的利益。由于承包主体可以是合作经济组织集体、法人、家庭、经营小组、经营者个人，承包的期限、标的、权益等也千差万别，因此，其经营方式的选择余地是很大的。②经营活动的空间范围。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可以在两种空间范围运行。一种是完全封闭在合作成员之间的空间范围，另一种是不限于在合作成员之间，可以在保持合作成员之间经营活动优先或为主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展经营活动。随着合作经济组织生存竞争实力的增强，需要也有力量扩大其经营辐射面，后一种情况有逐步扩大的趋势。

【合作经济利益】 合作经济形式运作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应。合作经济利益是合作经济对广大劳动者具有吸引力的根源，也是合作经济得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合作经济利益，来自它能以较小的投入换来较大的产出，这是由合作经济这种配置社会资源方式的特点所决定的。①合作经济具有集约配置社会资源的功能。合作会产生一种合力。合作不仅可以提高个人生产力，而且能够创造生产力。这种新生产力，来自合作经济把小资本联合成较大资本，使合作共同体成员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包括劳动力），在超越合作成员个人狭小空间的更大范围分工协作，得到更优的配置，从而把潜在的生产力较为充分地释放出来。②合作经济具有降低运作成本的功能。集约配置社会资源，要求不断扩展调整重组社会资源的空间。这在一定程度上又会扩大信息失真，增加管理层次，从而增加信息监控和管理成本。合作经济在较小的社区范围运作，以合作成员的自我服务为主，它通过合作拥有巨大的运作空间，而牵动的社会层面又相对稳定在较小的地缘空间，从而可以减少信息监控成本和管理成本，降低运作成本，相应提高经济效益。

【合作经济分配】 合作经济组织创造的国民收入在有关权益各方之间的分割配置。通常包括合作经济的外部分配和内部分配两个方面。合作经济分配的外部关系，主

要是指向国家和同业管理协调部门缴纳税费。由于各国普遍对合作经济采取扶持政策，所以，合作经济承受的税收负担往往比其他经济形式企业要轻。甚至在有些国家，或是某个时期，对合作经济免税。合作经济的内部分配关系，主要牵涉到社员和合作经济实体两个方面。对社员的分配主要分两种方法，一是按社员入股的股金分红；二是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市场价格与它的成员之间发生业务交易活动所得到的盈余，在年终时按各个成员在当年与合作经济组织发生业务交易量的比例返还给它的成员。对合作经济实体来说，要提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实力，必须通过分配，适当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合作经济实体经营发展的需要和社员福利的需要。参加合作经济实体的成员，主要目的并非单纯追求股权分红，主要是为获取参与合作所能享受到的各种服务的效应。因此，对股金分红通常有严格限制，一般不超过市面上通行的普通利率。而按业务交易量返还盈利的方法，可以把社员利益和合作社利益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使每个成员都更加关心合作社的经营成果。

【合作经济特征】 合作经济区别于其他经济形式的特质性。根据国际合作联盟修订提出的“合作原则”，合作经济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①合作成员实行产权所有基础上的资本联合。这是合作经济的产权关系结构。合作经济始终承认合作成员对入股资本的个人财产所有权。②合作经济由合作成员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经济组织的重大决策，由合作成员参与决策，每位合作者拥有同样的投票权。③合作经济组织主要面向合作成员提供业务服务。同时在基本满足合作成员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合作经济组织整体利益的需要，向社会的非合作成员提供业务服务。上述三条，从自筹资本、自主管理、自我服务三个侧面，完整地体现了劳动群众始终是合作经济的直接主体。

【合作经济功能】 合作经济运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合作经济作为一种特定的经济形式，具有三方面的功能。①集约配置社会资源的功能。合作经济通过合作形式，把小资本联合成较大的资本，把小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组成大规模、集约化的生产经营活动。②增强小规模经济和劳动群众抗御生产、生活风险能力的功能。合作经济是劳动群众小规模经济，为了共同利益组织的共同体。这种利益共同体以低于市场一般成本的代价，为参加合作成员优先提供服务，使之降低交易成本，及时获得服务支持，增强适应生存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③组织社区群体的功能。合作经济是以社会经济广泛范围的合作为辐射领域，纵向涉及社会再生产的生产、流通、交换、消费诸领域，横向涉及社区组织、教育、福利保障等方面。合作经济不单是生产经营组织，而且还是社会经济社区组织。

【合作经济原则】 合作经济形式运行诸环节遵循的基本准则的总称。1966 年，国际合作联盟根据合作经济发展经验，通过对罗虚代尔原则加以修订，提出合作经济原则包括：①合作社的社员应当是自愿的。任何人只要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并愿意承担社员的责任，都可以入社。不受人为的限制，以及任何社会、政治、种族或宗教的歧视。②合作社是民主的组织，其事务应由以社员所同意的方式选举或指定的人员管理，并对社员负责。单位合作社的社员在投票及参与合作社决策时享有平等的权利（一人一票）。单位合作社以外，

联合社的管理，应在民主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方式。③股金如付利息，其利率应严格限制。④合作社如有盈余或剩余，若来自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则为该社社员所有。其分配方式应避免以他人所失为此人所得，可由社员就下列办法择定实施：备充合作社发展业务之用；备充举办公共事业之用；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分配给社员。⑤一切合作社对其社员、管理人员、职工以及一般大众，应设法就经济的及民主的合作原则和方法进行教育。⑥一切合作组织，为了促进其社员及社区的最佳利益，与其他合作社，不论是地方性的、全国性的、还是国际性的，都要在可能范围内积极合作。

【合作经济政策】 世界各国政府对合作经济采取的政策。由于合作经济已逐步发展成为各市场经济国家中具有独特作用的一种配置社会资源方式，显示了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突出作用，各国政府普遍对合作经济采取了支持和提倡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法律上的保护。各国政府都先后通过立法，来保障合作经济的合法地位和权益的实现。②税收上的优惠。由于合作经济组织以互助为宗旨，不以盈利为首要目的，因而政府通常都采取减税、低税或免税的政策，扶持合作经济发展。③财政上的资助。财政资助的内容比较广泛，如政府的赠款、补贴、贷款、担保、投资、订货合同、转让土地及建筑物等。此外，还有教育培训和技术推广上的帮助。

【合作经济法规】 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制定的规范合作经济的法律条款。各国关于合作经济的立法，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订立专门的合作社法，包括适用于各种类型合作社的、总的合作社法和适用于特定类型合作社的、单独的合作社法。另一种是在其他同类企业法规中制订关于合作社的专门条款或章节。合作经济的立法，在内容上，主要是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范围、管理原则、组织机构、组织形式、分配标准等一般性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除此以外，还有一些针对特殊情况制订的专门规定。例如，美国有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常被一些合作经济反对者援引，指控合作社限制自由贸易，是非法组织形式。针对这一情况，美国国会特制定了《卡帕——沃尔斯坦德法》，规定凡是符合条件的农业合作社，都可以免受《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条文的限制。各国制定的合作经济法规，具有极大的明确性和强制性，使国家和合作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的协调，有了规范的依据和标准，优化了合作经济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

【合作经济行业自律管理】 合作经济组织按民主协商、自我约束原则组织起来的自律管理。世界各国对合作经济的行业管理，普遍采取了由国家工商、税务部门实施的行政管理和合作经济行业自律组织实施的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国家的行政管理，主要是依法对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进行合规性监督管理，包括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立和撤并、法人任职资格、各种违规行为的惩处等。合作经济的自律管理是为保障合作经济的有序运行，对国家行政管理所作的必要补充。建立合作经济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的必要性，是由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特点决定的。为将合作经济社区范围自我服务的有限性同合作经济大范围集约配置资源的社会性较好地结合起来，合作经济普遍采取多级法人的组织形式。各级合作经济组织都是由各自的成员入股，具有自主经营权和独立的法人资格。各级合作经济

组织之间又以入股、持股的形式，构成合作网络。行业自律管理的内容，主要是协调各合作经济组织的关系，避免相互间的破坏性竞争；解决各合作经济组织共同面临但又是单个合作经济组织无力解决的问题；向政府反映情况，维护自身的权益，沟通信息；实施职业人才培训等。

【合作住房组织贷款】 银行为支持住房合作社组织集资建房、购房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以合作住房组织的集体住宅作为抵押，并由住房合作社的挂靠单位负责担保，贷款期限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可在同期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其下浮幅度为10%20%；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购建房投资总额的40%。

【合作建房贷款】 银行为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包括住房合作社）共同集资合作建造住房提供的贷款。

【合作金融业务】 信用合作组织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办理个人储蓄，办理个体经济户、合作经济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及结算，代办国家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存、贷款、证券交易和其他资金收付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办理业务时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结算规章制度。大中城市及城镇信用社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县（市）联社可以自办辖内的信用社往来结算业务；县联社与县联社之间，可以开展特约汇兑，县联社可与国家专业银行商定，参加其联行，办理跨地区结算业务。

【合作金融业务经营方式】 合作金融组织处理业务的形式。它可以适应着不同层次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实行正常利率贷款，也可以实行优惠利率贷款；可以进行间接融资，也可以在合作企业内部进行直接融资；可以实行抵押贷款，更可以实行信用放款；它可以通过合作金融组织联合投资的形式，满足生产能力较大的企业的资金需求或产生出较大规模的生产力，也可以发放小额贷款以适应生产力很小的农户的需要等；它可以采取长时期的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短暂临时的、松散的组织形式；它可以采取企业化经营，也可以采取带有扶贫性质的形式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资本金】 合作金融机构按规定筹集的资本。根据投资主体的区分，合作金融机构筹集的资本金包括合作金融机构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国家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其中合作金融机构资本金是指信用社历年的有关积累所形成的资本金。法人资本金是指集体企业等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合作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金。个人资本金是指社员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户或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职工等以其合法的财产投入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本金。外商资本金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其资产投入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本金。

【合作金融机构股金】 合作金融机构成员对其认购股份缴纳的款项。在中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股金是农民群众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入该机构缴纳的款项。它是合作金融机构自有资金和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也是合作金融机构的物质基础。股金实行保息分红；社员退出，退还股金；股金不得转让和流通，但可以继承。

【合作金融机构利率】 合作金融机构从事资产负债业务所采用的资金价格。在中国，

合作金融机构的利率，按期限的不同，通常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亦称年息率、月息率和日息率。利率通常均以几分几厘几毫来表示。年利率按本金的百分之几表示；月利率按本金的千分之几表示；日利率按本金的万分之几表示。在资本主义社会，利率的升降决定于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一般较平均利润率为低，且以平均利润率为上涨的最高界限。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健全，目前，国家还没有完全放开利率由市场调节，因此，合作金融机构的利率实行在国家控制下的利率市场化。

【合作金融机构盈利分配】 合作金融机构依法纳税后利润的分配。其税后利润归全体社员所有，并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种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等。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③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和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④提取公益金。原则上信用社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公益金，用于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幼儿园等福利设施的建设支出。⑤股金分红和按交易量返还利润。按照章程或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分配。交易量按活期存款年平均余额计算。

【合作金融机构积累】 合作金融机构在税后盈利中提取的、充实资本金的部分。在中国，农村信用社同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后，国家的政策规定，农村信用社按税后利润的40%提取公积金，用于积累。

【合作金融机构公益金】 专门用于本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资金。公益金的主要来源是每年从可分配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其他来源有：集体福利事业的收入、上级无偿拨给的福利事业费等。公益金主要用于困难职工的补助、因公负伤职工的补助、因公死亡职工家属的抚恤、举办集体文教福利事业和职工医疗费的支出等。公益金的提留和使用须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合作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合作金融组织营运管理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①劳动人事管理。包括职工的招聘、选拔、配备、考核、培训教育、劳动工资福利、奖惩及代办人员的管理。②货币资金管理。包括计划的制定和管理、资金的组织与调节、信贷结算及其他资产、负债业务的管理、财务管理与分配，以及围绕各项业务所进行的分析、考核和监督工作。③具有实物形态的财产管理。即为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物质资料和技术装备的物的管理。④合作经济的民主管理。所有成员都有通过一定形式参与管理的权利。经营管理的基本方法有：经济方法、行政方法、法律方法和思想政治教育方法。

【合作金融机构决策组织】 合作金融的领导机构。在中国，农村信用社已形成的决策组织包括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主任和理事，组成理事会，负责经营业务，管理财务；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事会主任和监事，组成监事会，监督社务、业务。社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半数以上社员代表提议，或2/3以上理事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可临时召开。

【合作金融机构决策方式】 合作金融机构对有关社务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在中国，农村信用社通常采取的决策方式是，参加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以投票表决的方

式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章程进行修改；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合作金融机构的经营计划、会计和财务报告；决定合作金融机构及附属机构的变更事宜；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合作金融机构劳动人事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1984年“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精神，信用社改革了用工制度，打破了“铁饭碗”“大锅饭”。1988年4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印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工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信用社对原固定工实行聘用制，按照职工岗位责任制的要求一年一聘，即年终对职工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决定下年是否继续聘用和奖惩。

【合作金融机构内部经营管理层次】 合作金融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责权明确原则形成的不同责权组合。在中国，按合作金融基本特征规范发展的农村信用社，其内部经营管理，一般分为三个层次：①信用分社，是信用社的分支机构，其设立和撤并，由农村信用社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批准。②信用代办站，是信用社的代办机构，其设立和撤并，由农村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决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批准。③县联社，是农村信用社的联合组织，以对农村信用社进行管理和服务为宗旨；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县联社可以适当经营金融业务。县以上的各级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负责信用社的信贷、财务、稽核、保卫、教育培训，信息咨询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合作金融法人资格】 合作金融组织所具有的以自己的名义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农村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社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企业法人，其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和挪用其财产和资金。

【合作金融法人相互持股】 合作金融机构之间，即信用社与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县（市）联社之间相互参股的行为。相互持股有利于信用社之间的互相了解，互相支持，共同发展。

【合作金融社会管理体制】 合作金融的组织体制。合作金融属债务者之金融，其资金实力比较薄弱。为了更好地达到联合的效能，合作金融组织应该广泛地联合，组成合作金融系统。即由单位合作社构成地方的联合组织，再由此地方联合，组设全国性的中央机构，这种垂直性的分工体制，是合作金融事业的一般模式。基层信用合作社调剂所属社员之间的资金余缺，地方联合社（或地方合作银行）则对其所属的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负责融通资金，中央信用联社（或合作中央银行）则负责调剂所属各地方信用合作联社及其他类型的地方乃至全国合作联合组织的资金融通。这种条条管理和各级组织独立经营的合作金融体制，比较符合合作精神。

【合作金融行业行政管理】 有关政府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中国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之前，中国农业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和规定的要求，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职能。行社“脱钩”后，由各

级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各级农金体改办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主要通过县联社实现，县联社具体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日常管理。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也要尊重地方政府的领导，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地方政府有权监督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的经营方向，但不得干涉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的经营自主权。

【合作金融行业自律性管理】 由合作金融机构联合起来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管的一种方式。在中国，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在县以上成立农村信用社自律组织，这个组织是独立的社团法人。自律组织的宗旨是对信用社实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同时反映和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对信用社承担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农村信用社自律组织根据金融法规和信用社客观需要，统一制定全国信用社管理制度；指导信用社业务经营活动；协调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有关方面的关系；改善合作金融的政策环境；检查督促信用社正确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信用社的业务和财务进行稽核；在培训教育、信息咨询、电子化建设、资金结算、安全保卫等方面为基层提供服务。

【合作金融法规管理】 合作金融管理的一种。依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规章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在中国，合作法尚未颁布，目前，合作金融机构作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和组织机构，实施对存款人的保护，发放贷款。财务管理、稽核监督也要达到商业银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合作金融的财务会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制度等，使合作金融机构真正做到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合作金融管理行政手段】 合作金融的管理手段之一。国家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中央银行颁布法令、政策和规章制度等实现对合作金融的行政干预的方法。主要手段有：为了防范合作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确保其稳健经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为了增加农业的信贷投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不得低于40%，对社员放款的比重不得低于50%；为了防止金融机构之间的无序竞争和农村信用社进入城市，开展城市金融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农村信用社成立新机构必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合作金融管理经济手段】 合作金融的管理手段之一。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调整利率的手段来调动合作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向农村信用社开办特种存款，解决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出路问题，调动他们组织存款的积极性；降低存款准备金，使农村信用社充分运用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向贫困地区信用社低息发放再贷款，解决他们支农资金的短缺；国家通过降低税率，减免贫困地区农村信用社所得税等办法，扶持农村信用社发展等。

【合作金融管理法律手段】 合作金融的管理手段之一。国家通过立法手段来规范合作金融机构的行为。并依法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在中国，主要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关于惩治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依法管理是合作金融管理的发展方向。

【合作金融机构资金同业拆借】 合作金融机构参加短期资金市场的一种形式。合作金融机构的资金同业拆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990 年 3 月颁布的“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可直接加入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拆借市场。农村信用社向外拆出资金只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业务备付金之后的存款；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严禁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农村信用社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 4%。拆借双方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期限和利率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农村信用社拆借资金的最高期限是 4 个月。

【合作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 合作金融机构在吸收的存款中按规定的比率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国农业银行在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期间，信用社要按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后，存款准备金直接交存中国人民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调度】 中国农村信用社之间和农村信用社与联社之间的一种资金调剂。要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要尊重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或无理阻挠农村信用社进行资金调剂。农村信用社调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业务备付金，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后的节余资金。农村信用社调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短期贷款。县内各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由调剂双方共同商定，向联社备案；跨县的由联社之间直接进行调剂。

【合作金融机构税赋】 由国家依法向合作金融组织征收的税赋。中国的税法规定，农村信用社应当向国家缴纳营业税及教育附加、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按国家规定，从 1997 年起，农村信用社的所得税按信用社利润总额的 33% 缴纳；在 1997 年内，营业税仍按上年税率，按信用社营业收入的 5% 缴纳，而从 1998 年起，则同其他金融组织一样，按营业收入的 8% 缴纳营业税。

【合作金融机构监督稽核组织】 专门从事合作金融的监督检查机构。它包括：合作金融机构自身的监事会；合作金融上级机构的稽核部门；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①财务计划管理。合作金融机构于每年一月底前根据有关金融政策、制度和年度的信贷计划，结合上年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和工作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对编制依据作出文字说明，报民主管理组织讨论通过。合作金融机构每半年应对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找出经验和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作出文字说明，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审查评议。②固定财产管理。凡购建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财产、器具，或单价虽在规定金额以下而使用年限较长，一次购买较多的物品，均按固定财产进行管理。固定财产按原价入账，通过“固定财产基金”和“固定财产占款”两个科目进行核算。③内部资金管理。包括股金的

管理，公积金的管理，业务周转金的管理，库存现金的管理和暂收暂付款项的管理。④财产和资金多缺的处理。财产、资金多缺属于责任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查找，弄清原因，及时按规定处理，对于大额错款、盗窃、冒领以及贪污、挪用 等重大案件，除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索取措施外，还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请其协助追查，经查清批准收益或报损时，即按款项性质，分别转入有关账户。⑤盈亏处理。合作金融机构在决算日对多年损益应按规定进行盈亏调整，调整后的纯益，先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再按规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公益金、股金分红，上交发展基金。亏损自负。当年亏损，于次年先转入处理历年亏损科目中，再按公积金、公益金、股金及不返还之收入依次抵偿。

【合作金融经营工具】 有不可流通金融工具与可流通金融工具两类。不可流通金融工具有活期存单、贷款合同等。可流通的金融工具有国库券、金融债务、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

【合作金融机构资产经营】 合作金融机构通过运用资金来实现的经营活动。其方式主要是向农户、个体工商户、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等发放贷款，购买有价证券进行投资，开办票据贴现业务等。

【合作金融机构资产结构】 合作金融机构资产中现金、在中央银行存款、在同业存放款、存款准备金、各类放款、投资、应收利息等所占的比重及构成。

【合作金融组织形式】 合作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及管理体系。合作金融形成比较稳定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是19世纪中叶以来的事情。在这以前，合作金融伴随合作经济在生产、流通、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生存发展而存在，但如同合作经济一样，通常是采取民间自发形式，总是处于不稳定、偶发性的状况。自从合作经济逐步形成较为稳定、具有特征性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合作金融也采用了同样的模式。

合作金融的组织形式表现为两个层面：一是合作金融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合作金融的组织体系。合作金融的法人治理结构，通常采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立法、执法和司法职能部分相互制衡的形式。合作金融组织基本上都是采取多级法人制度。各级金融组织都是由各自的成员入股，具有自主经营权和独立的法人资格。各级金融组织之间又往往以入股持股的形式，形成合作的组织网络。合作金融的组织体系，通常可分为两种形式。①模向型组织体系，即由业务特点不同的好几类合作金融组织平行并存。这种形式以美国表现最为突出。②纵向型组织体系，其基本结构是金字塔状，由众多的基层组织、中间层次的协调组织和最高层次的指导组织构成。大多数国家的合作金融组织体系都采取这种形式。

【合作金融类型】 依据不同的角度和标准，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①以资金运用的经济性质为标准，可分为生产合作金融、流通合作金融、消费合作金融等。②以经营制度为标准，可分为专营合作金融、兼营合作金融等。③以地域为标准，可分为农村合作金融、城市合作金融等。④以金融服务的范围为标准，可分为封闭型、半封闭型、非封闭型等。⑤以组成分子为标准，可分为基层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联社等。⑥以社员与信用社的权责关系为标准，可分为有限责任信用合作社、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等。

【合作保险】 保险组织形式之一。由社会

上对保险有共同需求的人或单位组织起来，采用合股资本的方式积聚保险基金而创办的保险事业。有保险合作社和相互保险社两种形式。前者社员须缴纳一定金额的股本，后者毋需缴纳；前者资金来源除社员股金外，还可向社员或非社员借入，后者资金来源仅为社员交纳的分担额；前者和社员关系比较稳定，后者与社员的关系相对不稳定，保险合同终止，双方即自动解约；前者保险费事先确定，后者采取事后分摊制。

【合作信用】 通过按照合作经济的组织原则建立起来的信用组织进行资金借贷的一种信用形式。是随19世纪30年代开始的世界合作运动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合作信用是小生产者抵制剥削、互助互利、谋求生存和发展的一种形式。中国早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就利用农村信用互助合作的办法来抵制农村的高利贷和解决农民生产发展的问题。即使在中国现阶段的信用体系中，合作信用仍起很重要的补充作用。中国合作信用主要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

【合作思想】“合作”一词源于拉丁文，其原意是指成员之间的共同行动或协作行动。合作行动，自有人类活动以来就存在。合作思想，作为一种特定的经济思想，则是萌发于空想社会主义时代。

英国在16世纪初发生的强行剥夺农民土地的“圈地”运动，给广大劳动人民带来了巨大苦难。空想社会主义奠基人、英国的托马斯·莫尔认识到资本主义和私有制是造成广大劳动人民贫困和苦难的根源，他在1516年出版的《乌托邦》一书中，设想了一个消灭私有制的理想社会，即“乌托邦”。在“乌托邦”中，一切财产归全体成员所有，人人都要参加劳动，产品根据需要分配。自莫尔以后，意大利的托马斯·康帕内拉，英国的温斯坦莱，法国的摩莱里、马布利、巴贝夫等，都相继提出过类似的共同劳动、合理分配、消灭贫困的设想。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的未来社会的设想中，萌发孕育了合作经济思想。

19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继承和发展了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些主要思想。在他们提出的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构想中，合作经济思想更具雏形。傅立叶在《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等著作中，把全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生产消费合作社作为未来“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合作社承认财产的私人所有，但强调这些私有财产由合作社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由此，合作经济思想已构成其最基本的内含，对合作经济的发展有着深远的指导意义。

【合规性稽核】 以检查金融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方针、政策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金融法规为目的的稽核监督。这是传统的中央银行稽核方式。

【合格资源国】 在国际经济援助中，许多援助国对外提供援助时，附有限制性采购条件，即要求受援助国在援助国指定的国家和地区使用贷款采购物资，这些合格的货物来源国家被称为合格资源国。合格资源国名单一般在贷款协议中以附录列明。

【合格与不合格的常规抵押贷款】 美国联邦国民抵押协会和联邦住宅贷款抵押公司根据住宅抵押贷款的分类，对其购买的每一笔常规抵押贷款制定了限额标准（见表4-2），凡符合这一标准的称之为合格的常规抵押贷款，反之则视为不合格的常规抵押贷款。根据《1980住宅和社区发展法案》，常规抵押贷款的限额标准每年按全国

庭院式住宅的平均价格进行调整。如 1991 年到 1992 年，全国住宅的平均价格从 $142100 上涨为 $142700，涨幅为 0.42%。常规抵押贷款的限额也从 1991 年的 $202300，上调为 $203150。

1993 年常规抵押贷款的限额标准

住宅种类	常规抵押贷款的最高限额
一家一栋住宅	$203150
二家一栋住宅	$259850
三家一栋住宅	$314100
四家一栋住宅	$390400
第二抵押贷款	$101575

【合格票据】 “不合格票据”的对称。符合规定期限、支付范围的票据。按照美国联邦储备法，以在国与国之间，或在美国国内运输中的货物；以在美国国内储存的，已经订立销售合约的、或可在适当时期内进入销售渠道的货物为基础，并由此而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合格的票据”。用以上货物为担保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时，必须取得货物确已装运，以及装运日期及货物的名称的书面证明，同时，还要取得相关的提单和发票。称为“合格的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向联邦储备银行办理贴现。

【合资经营】 合营各方共同组成董事会，决定合资企业一切重大事宜的企业组织形式。合营各方都有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各展所长，共同决定合营企业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策略。

【合资策划】 合资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合资进行金融、市场、综合技术及其他项目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评价等。

【合资环境分析】 合资者对投资活动所处外部条件进行分析的过程。合资环境分析，是外国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果，是外国投资者选择对外投资的国别、行业、方式和规模及最后制定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一般包括东道国的政治秩序、经济发展、自然条件、能源、原辅材料、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技术劳务、供销市场、行政管理、办事效率、服务质量、文化环境等内容。

【合资对象】 与中方合资经营的外国投资者。中方合资者在进行合资策划之后，通过查询和中介机构的介绍，寻找相当的合资对象。在拥有合资选择对象时，中方企业应通过对合资对象的逐一了解，确定最佳合资伙伴。一般要求是：①选择与中方产品相吻合的外国企业作为合营伙伴。因为中方合营者对这些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相对比较熟悉，有利于合资谈判，也有利于日后的经营。②选择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又不是高不可攀的外国企业作为合营伙伴。这样做，主要是考虑中国的国情及本企业的水平，使引进的技术能迅速发挥效益。③选择有合作诚意并拥有一定技术的生产制造厂和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合作伙伴。

【合资可行性报告】 合资可行性研究书面报告。申请设立合资企业向审批机关报送的正式文件之一。主要内容如下：①基本情况。合资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资期限、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等。②产品生产安排及其依据。③物资供应安排及其依据。④项目地址选择及其依据。⑤技术装备和工艺过程的选择及其依据。⑥生产组织安排及其依据。⑦环境污染治理和劳动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及其依

据。⑧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及其依据。⑨资金筹集及其依据。⑩外汇收支安排及其依据。⑪综合分析。采用动态法和风险法等方法分析项目效益和外汇收支等情况。⑫必要的附件。如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合资各方的资产、经营情况资料，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等。

【合资市场调查】　可行性研究的重要步骤。其目的在于，了解拟建项目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销售情况，寻找适销对路的产品，了解拟举办的合资经营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国内外技术水平、设备状况、国内外市场需求等等。调查的主要方法，包括典型调查、抽样调查、普遍调查、试用商品调查等。

【合资信息准备】　收集与整理各种有关合资经营信息资料的过程。收集的信息资料包括：①客户资料。如合资对方的资产、资信状况、经营范围、生产技术收平、经济能力、政治态度等。②技术资料。包括制造产品、应用生产方式或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系统知识。③市场行情。即同类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状况、经济效果及其发展趋势的信息。④法律文件。

【合资谈判】　合资各方为争取各自的预期经济利益而进行磋商协调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准备谈判和正式谈判两个阶级。其中，正式谈判是完成利益双方磨合的重要阶段，涉及商务、法律、技术等一系列具体问题。正式谈判的基本程序，一般包括双方进入角色、开局、确定谈判的议程、摸底、报价、还价、拍板、签约等环节。合资谈判的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与出资方式；合资各方利润和亏损分提的比例；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合资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和任免；采用的主要技术设备和生产技术及其来源，提交方式；产品销售方式和国内外销售比例；原材料采购方式；外汇资金收支平衡的安排；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职工来源、工资及福利待遇、劳动管理、劳动保险；违约处理，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合资谈判，应组成一个高效、高能的谈判班子。这是谈判前准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合资谈判组织通常需要考虑：①谈判代表团的主要负责人，主谈人及专业辅导人员。谈判组织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谈判组织整体力量的发挥上。②制定工作规范，公布代表团成员的职责分工。如有必要，还应安排相应的培训。③建立谈判团与公司领导之间的联系通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两者间的随时沟通，使代表团与公司指挥者之间始终保持密切联系。

【合资年限】　合资各方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经营目标的期望，在合资合同中对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的规定。一般项目原则上为1030年。

【合资产权结构安排】　合资企业中外各方股权比例的安排。合资产权，是合资各方在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各自拥有的投入资本份额。合资产权结构的安排，直接关系着合资各方在合资企业中的地位和职能，影响着合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及各方承担的风险，所以，合资各方都很重视。中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在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25%。"

【合资程序】　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程序大体如下：①立项。即把拟利用外商投资举办合资企业建议呈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其手续是由中国合资者向企业主管部门报

批与外国合资者设立合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分析，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关审批，一旦批准，即告立项成立。②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分析获得批准后，中外双方应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报告。这个报告是设立合资企业的一个必备文件，是项目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需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可和批准。③谈判及签署有关合资文件。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即进入协议、合同、章程的谈判、草拟、签订阶段，合同、章程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即具法律效力。④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审批机关批准合资合同后，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执照领取后，合资企业才告正式成立，可以正式经营。

【合资公司】 日本称有限责任公司为合资公司。

【合资银行】 由本国银行与外国一家或数家银行共同投资创办或经营的银行。世界上一些大的跨国银行在国外的机构多为合资银行。其组成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按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创办；另一种是通过购买国外银行的股份而组成合资银行。合资银行产生的原因主要是：①为了吸收国外资金，学习、借鉴国外银行的管理经验。②发达国家的国内银行业务接近饱和，同业竞争日益加剧，利润渐趋缩减，致使许多资金力量雄厚的大银行积极发展海外金融业务。③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以及对外工业、商业直接投资的不断增加，需要更加便利的国际金融业务的支持与服务。

【合理货币供给量】 亦称“最适度货币数量理论”。有关货币供给量的一种理论。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其代表人物主要有M·弗里德曼、G·托利、马蒂等。它是货币经济学家将社会最佳状态下的一些标准边际条件运用于货币供给量分析这一特殊问题的结果。其基本观点为：由于货币功能可以由纸币来实现，而纸币的生产成本是与它们的交换价值相分离的，所以增加实际货币数量的边际成本实际上是零。例如：如果每个人需要增加5%的持有货币，他们的这种希望可以通过所有名义价格都降低5%来实现。很显然，在这一过程中，增加持有货币数量的边际成本为零。而合理的货币供给量则产生于边际效益等于边际成本的临界点上。因此可以说，合理货币供给量就是使增加实际货币数量的边际效益和边际成本都等于零的货币供给量。虽然社会可以通过降低总体价格水平从而以零成本增加实际货币余额，但却没有任何个人可以做到这一点。对身处竞争均衡环境的个人来讲，他要增加其货币持有量，就必须出售一些资产，而这些资产的名义利率就是他增加货币持有量的边际成本。因此，只要名义利率为正，就意味着他持有某个实际数量的货币的边际效益仍为正。为鼓励人们持有最适度数量的货币，经济学家们已经提出了两种政策措施。一是对货币支付竞争性利息，以使持有货币不承担任何机会成本；二是使价格水平下降率等于实际利率，从而推动名义利率也就是持有货币的私人成本趋向于零。

虽然合理货币供给量理论只适用于法定货币，但类似的结论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货币。例如：要使银行存款的数量达到最佳值，就必须对存款支付竞争性利息，同时还必须使银行自身的储备资产得到竞争性利息，否则银行就会将其储备资产的利息损失当成吸收存款的边际成本的一部分，这样，即使存在竞争性存款利息，也

不会形成合理的银行存款数量。

合理货币供给量理论对实际政策的讨论几乎没有影响。由于存在计算困难，对流通中的现钞支付竞争性利息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同样，要将非货币资产的名义利率固定在零值上也是行不通的。而在价格弹性有限的情况下，货币管理当局也难以通过控制通货紧缩率的方式来实现将名义利率长期维持在零值上的愿望。因为通过通货紧缩来增加实际货币余额实际上并非没有成本。在价格上涨或价格稳定的情况下，要实现长期的通货紧缩，就必须降低货币扩张率，而这将很可能引起至少是暂时性的失业增加。而且，通货紧缩过程本身也是有代价的。合理货币供给量理论假定，在一种静态状况下，各种名义价格能以同样的速率持续下降。实际上，在总价格水平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各个单个的价格很可能是在离散的时点下降的。在名义价格下降的同时，其相对价格首先有一个不连续的下降过程，随后还会连续上升，接着又是一个不连续的下降过程。在波动性的通货膨胀过程中，相对价格的随机性会不断增强，从而导致价格的信息功能丧失，并进而导致资源的无效配置。而在通货紧缩的过程中，也同样存在这样的成本。

合理货币供给量理论基本上是瓦尔拉斯非货币均衡体系中的福利定理在一个货币交换体系中的直接转换。因此，根据福利定理，合理货币供给量理论很自然地将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视为一个无成本的过程，而不是一个信息传递和资源配置扭曲的代价沉重的过程。这是该理论的主要缺陷。

【合理措施条款】　被保险人采取措施的具体规定。英国伦敦保险协会货运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在他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必须采取合理的迅速措施进行各项应处理事项。如：合理将货物送交装运，及时地提货，以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遇险，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等。

【合理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进行施救、保护、整理工作所支出的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前支出的上述费用属被保险人应尽的义务，保险人不予补偿；但某些特殊情况，如已接近事故发生而支出的上述费用，亦可视为合理费用。合理费用的存在条件在于：费用支出是必要的；灾害事故是不可避免的；是施救、保护、整理工作直接造成的损失。

【合营租赁】　为解决承租人暂时性资金紧张而采取的一种由其他人出资参与的租赁。当承租人向出租人甲申请设备租赁，而又暂时无力承担租金时，可申请由出租人乙代为交纳，从而使这种租赁方式具有合办性质。

一体式中央银行制
一卡（折）通储蓄
一级市场
一级储备
一级资本
一元中央银行制
一国两制
一线多头监管体制
一次还清贷款
一次性调查
一次缴清终身保险
一次信息
乙类信托贷款
乙种外币存款
乙类消费物价指数
二画
二十国委员会
二十四国集团
二三线货币
二元货币债券
二元说
二次回挡
二次信息
二次调节论
二次租金法
二级储备
二级资本
丁伯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七十七银行
七国首脑会议
七国集团
九龙仓集团
九龙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扣十三归
人民币
人民币“元”符号
人民币出入境管理
人民币升值
人民币发行程序
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人民币可兑换

人民币国际化
人民币发行基金
人民币贬值
人民币找换店
人民币券别
人民币版别
人民币票样
人民币票样管理
人民币损伤券挑剔
人民币损伤券销毁
人民币的诞生
人民币流通金属币
人民币流通纪念金属币
人民币特种存款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市场
人合公司
人员风险
人机并行
人员折耗论
人寿保险
人身保险单
人寿保险单一般条款标准条文
人寿保险信托
人寿保险单抵押贷款
人寿保险股份公司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费
人身保险投保人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
人身危险
人身保险医学
人身保险费滞纳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合同生效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
人身保险合同无效
人身保险合同失效
人身保险事同复效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人身保险合同终止

人身保险统计
人身险业务核算内容
人身险业务核算特点
人民银行
人格保险学
人气
人情贷款
人体指标测定法
人造卫星保险
人力投资
入园钱庄
八百伴
八思巴文钱
“ 八国一行 ” 贷款转贷
几何平均数
几何平均法
厂条
力股
十国集团
十五联分保集团
十六银行株式会社
十月股灾
十字线
十信挤兑事件
三画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储蓄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数定律
大额支付系统
大中城市副食品贷款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大户
大气污染
大亚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商业银行
大众票券金融公司
大财政小银行论
大陆财金专业人士赴台从事相关活动 “ 许可办法 ”
大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银行

大陆伊里诺斯国民银行危机事件
大陆法
大和证券公司
大和银行
大和银行亏损事件
大洋再保险公司
大牲畜保险
大银行小财政论
万事达卡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万国宝通银行
万国宝通银行澳门分行
万国储蓄会
万泰商业银行
万泰票券金融公司
万通票券金融公司
万通商业银行
万能保单
个人股东
个人责任保险
个人保证
个人投资
个人特约信托
个人支票
个人外汇管理
个人认购者
个人年金
个人行李保险单
个人住宅储蓄贷款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个人住房储蓄存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个人识别号
个人财产保险
个人特定财产保险
个人退休金账户
个人型风险投资
个人消费性贷款
个人监护信托
个人混合责任保险
个人超额责任保险

个体保险人
个体工商户贷款
个体工商户、联户财产保险
个体、联户、集体渔船保险
个体工商业贷款统计
个体工商户住房消费贷款
个体经济户存款
个体指数
个别风险
个案调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市证券
上档
上海银行公共准备金规则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上海海通证券司
上海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综合指数
上证30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商业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业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用事业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地产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类股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上海券清算系统
上海国民合作银行
上诉保证
上线
上市程序
上市基金
上市协议
上网竞价发行
上网发行方式购股程序
上升关卡
上升三角形
上市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

下档
下跌关卡
下线
下降顶
下降三角形
下贷上转贷款核算
马克
亏损滚转条款
亏损滚转法
亏损期权
已发生损失率
已发单保险
已付赔款
已缴保险费
已经过保险费
三D保单
三年共同法
三年平均法
三年内复效条款
三方交易直接结算
“三停”损失
三元素法
三合一集团
三方会议
三井银行
三井信托银行
三月期英镑定期存单期货合约
三年滚转法
三年（或五年）危险分散法
三次信息
“三来一补”外汇管理
“三来一补”贸易融资
三角型调整浪
三角套汇
三重顶（底）
三和银行
“三资”银行
“三资”企业贷款
“三资”企业现汇贷款
“三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
“三资”企业贷款统计
三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信托银行
三等价核算原则
干旱
干预货币
干预外汇
干预票据
干式租赁
子女保险
子女婚嫁保险
子女教育保险
子公司
子样
子银行
小押
小人物银行
小麦火灾两全保险
小岛清比较优势理论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
小麦冻灾两全保险
小型企业基金
小保单
小额共同海损特约条款
小额存款户
口头合同
口头挂失
口间委托
口蹄疫后果损失保险
千代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千叶银行
卫星银行服务
卫星工厂制度
工程造价
工程保险
工厂成本
工业卫生
工业火灾风险管理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统计
工业生产指数
工业产品库存量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投资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调查制度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体系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调查方法
工业企业资产负债表
工业企业损益表
工业周转贷款
工业临时贷款
工业危险保险人协会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工业毒物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制度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项目
工业景气问卷调查分析方法
工业销售产值
工业增加值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工伤保险
工地外储存物资条款
工资及对个人现金支出统计
工资及材料支付保证
工资转存储蓄
工资基金管理
工资吸储率
工资基金
工矿产品采购现金支出统计
工商贷款
工商业发展基金会
工商税收统计
工程量测算师
工程咨询业
工程监理制
工程项目贷款
工薪税
山口银行
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
土地开发贷款
土地抵押贷款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
土地金融公司
土地信用合作社
土地债务
土地增值税

土地管理费
土耳其开发银行
土耳其农业银行
土耳其出口信贷银行
土耳其里拉
土壤污染
夕阳工业
夕阳股票
义务再保险
习惯动机
习惯期限
乡村农业贷款
乡财务站
乡镇企业存款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
乡镇煤矿财产保险
乡镇工商业个体或联户保险
乡镇企业贷款
乡镇企事业现金收入统计
乡镇企业贷款统计
乡镇企事业现金支出统计
乡镇金融所
乡镇政府股
广义货币
广义货币流通论
广义货币供给量
广东发展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
广场旅馆会议
广岛银行
飞机保险
飞机机身险
飞机第三者责任险
飞机机身保险
飞机公众责任保险
飞机旅客法定责任保险
飞机一切险
飞机抛弃行为
飞机失踪
飞机坠落
飞机飞行及滑行除外一切险
飞机飞行除外一切险

飞机损失补偿条款
飞机部件条款
飞机地面及飞行一切险
飞机运输保险
飞机营运损失保险
飞机机组人员人身意外险
飞机试飞保险
飞机库责任保险
飞利银行有限公司
马太效应
马尔代夫货币总局
马尔萨斯节俭行为两端论
马尔萨斯的货币需求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经济思想
马克思货币学说
马克思保险基金理论
马克维兹理论
马来西亚工业开发金融公司
马来亚银行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沙巴发展银行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
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
马来西亚金融制度
马来西亚货币政策
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
马歇尔计划
马德里银行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马歇尔—勒纳条件、罗宾逊—梅茨勒条件
四画
币材
币制改革
币值
币制
巴伐利亚州银行
巴伐利亚抵押汇兑银行
巴西中央银行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巴西克鲁塞罗
巴西住房建设银行
巴西货币政策

巴西金融制度
巴西银行
巴西贴现银行
巴克莱银行
巴林国际金融中心
巴基斯坦银行
马林货币总署
巴林金融制度
巴林第纳尔
巴林银行事件
巴哈马元
巴涅特银行
巴基斯坦工业开发银行
巴基斯坦农业开发银行
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货币政策
巴登—符腾堡地方银行
巴基斯坦金融制度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委员会
巴塞尔俱乐部
巴塞罗那养老金储蓄银行
巴塞尔协议
巴黎国民银行
巴黎巴银行集团
巴黎巴金融集团
巴黎外汇市场
巴黎证券交易所
巴黎宣言
巴黎国际金融中心
巴黎俱乐部
巴黎资本市场
巴黎联合保险公司
比例责任赔偿方式
比例分担条款
比例分担条件
比例分摊条款
比例分摊
比例责任
比例赔偿
比例再保险
比利时出口信贷机构

比利时华比银行
比利时国民投资银行
比利时国营住房公司
比利时国家银行
比利时法郎
比利时金融监管体制
比利时信贷银行
比利时银行委员会
比例协调效益
比例承保与实际损失赔偿条款
比例法
比例股票
比例相对指标
比例税率
比例管理模式
比率买方期权差额交易
比率看涨期权差额交易
比率卖方期权差额交易
比率看跌期权差额交易
不兑现本位制
不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用
不动产交割费
不动产交易成本
不动产抵押权益
不动产抵押银行
不动产贷款
不动产抵押债券
不动产租赁
不幸事故
不定值保险
不定期委托
不定值保险单据
不定值保险方式
不定值保险合同
不足额保险
不定值保险单
不可抗力
不丧失价值任选条款
定值保险合同
不丧失的选择权
不重复给付

不论损失程度
不可赎债券
不可转移债券
不可撤消信用证
不可偿还股票
不可抗辩条款
不可争辩的事实
不可撤消受益人
不可撤消受益人指名
不可转让
不可争条款
不可分割协议
不可分散风险
不可转换优先股
不可更换股
不可赎回优先股
不可回购优先股
不可抗辩原则
不可转让保险单
不可转让信用证
不可转换证券
不可保意外伤害
不可流通股
不记名储蓄
不没收条款
不记名债券
不记名支票
不记名汇票
不记名背书
不合格票据
不同中心分配管理模式
不同货币利率互换
不收费基金
不论已否损失条款
“ 不论灭失与否 ”条款
不利价期权
不含税价格
不良贷款
不完全义务信托
不良票据
不保兑信用证
不保事项

不变价格
不带质押融通汇票
不特定金钱信托
不能统一说
不得减免承运人责任条款
不通知稽核
不惜铜爱工论
不确定信托
不丹发展金融公司
不予兑换残缺人民币
不分红保单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中国银行长城卡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业务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业务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金融部门专项贷款统计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报表评比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二司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体系
中国中央银行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部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公司重组
中国出口信贷
中国台湾商业银行体制
中国外债统计
中国对外投资
中国对外援助
中国对外政府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间自发互助性合作金融组织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范围限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技术改造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治沙贴息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业贴息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科技开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原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储备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调销批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加工企业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棉花初加工企业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贴息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边境贫困农场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康复扶贫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因素
中国当代金融学说
中国早期信用合作组织
中国设立商业银行基本条件
中国设立保险公司基本条件
中国设立证券公司基本条件
中国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基本条件
中国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条件
中国设立信用合作社基本条件
中国设立基金会基本条件
中国设立典当行基本条件
中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限定
中国利率管理体制
中国利用外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发行管理
中国证券交易管理
中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管理体制
中国近代货币职能论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程序
中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
中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统计
中国典当业史
中国典当行业务范围限定
中国典当行业务监管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
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国家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国家交通投资公司
中国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
中国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中国国家农业投资公司

中国国家林业开发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硬贷款
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货币政策
中国货币政策目标
中国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中国实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金银币
中国金融法人机构审批程序
中国金融分支机构审批程序
中国金融机构开业认定
特别损失准备金
中国金融机构年检
中国金融机构年检内容
中国金融机构年检程序
中国金融机构日常监管
中国金融机构变更监管
中国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监管
中国金融机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监督
中国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
中国金融机构存款业务监督
中国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监管
中国金融机构拆借业务监管
中国金融机构结算业务监管
中国金融机构设置条件
中国金融市场互联网站点
中国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中国金融机构复分表
中国保险公司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
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中国保险业务监管
中国信托业务监管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
中国保险集团
中国信用合作社业务范围限定
中国基金会业务范围限定
中国基金会业务监管

中国信用合作社业务监管
中国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限定
中国政策性银行业务范围限定
中国信托银行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商业银行体制
中国垦业银行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中国银行澳门分析
中国概念股
中国输出人银行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中长期存贷款市场
中长期延付输出保险
中长期延付输出融资
中长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统计
中小企业合作金融
中小企业融资壁垒
中心汇率
中心汇率体系
中心汇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存款
中外合资银行
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中央外汇
“ 中央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央 ” 再保险公司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中央地方分成由人
中央合作金库
中央国库
中央金库
中央固定收入
中央银行
中央信托银行

中央结算系统
中央银行工业景气调查
中央银行专项贷款
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设置
中央银行产生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原则
中央银行贷款总规模
中央银行业务限制
中央银行贷款结构
中央银行信贷总量管理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运用
中央银行信贷政策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
中央银行会计
中央银行会计职能
中央银行会计任务
中央银行会计原则
中央银行国有化
中央银行利润
中央银行体制
中央银行总行职能机构设置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来源
中央银行职能
中央银行特征
中央银行枢纽论
中央银行贷款政策
中央银行贷款
中央银行特征
中央银行借款
中央银行资金清算
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类型
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设置原则
中性货币政策
中立货币政策
中央税
中立货币政策论
中性货币政策论
中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性财政政策
中兴商业银行
中兴票券金融公司
中性持有损益

中性论
中性货币
中英土地委员会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中非国家开发银行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中非金融合作法郎
中信实业银行
中非货币区
中信集团
中旅集团
中美白银协定
中美商品交易所
中资机构
中继缺口
中资银行
中期信贷
中期信用
中银集团
中期债券
中期信贷银行
中期移动平均线
中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开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中华商业银行
中华票券金融公司
中位数
中间消耗
中间投入
中间业务
中间责任准备金
中间汇率
中国A股发行市场
中国A股一级市场
中国A股
中国B股
中国B股一级市场
中国B股发行人

中国H股
中国N股
分批债券
分摊原则
分摊
分摊条款
分摊保险
分散危险
分散式处理
分散发行
分散转账风险储备
分期支取装运信用证
分期核算假设
分期付款
分期摊还互换
分期付款信贷
分期偿还贷款
分期偿还
分税制
分销商
分期付款购货信用人身保险
分期给付年金现值
分期缴保险费
分保明细表
分保规划
分保佣金
分保准备金
分保损益
分保公司
分保摘要表
分保接受人名册
分保限额
分保手续费
分保条
分保交换
分保
分次到期公司债
分红
分红保单
分红人寿保险
分红准备金
分出额

分布式数据处理
分段平均法
分段计息
分段条形图
分类投票
分洪
分离型商业银行
分档存单
分行辖内往来
分行辖内往来核算
“ 分灶吃饭 ”
分析表
分组表
分组标志
分享增值抵押贷款
分享远期外汇合约
分配效应
分支银行制
分入公司
分公司
“ 反周期 ”货币政策规划
反弹
反担保书
反担保人
反纵火法
反担保函
反保证
反周期货币政策
反向抵押贷款
反向股本投资
反向转换套利
反收购
反通货膨胀政策
反非金属货币本位论
反倾销税
反高利贷论
反假人民币工作
公司
公司债券
公司型基金
公司入侵者
公司上市辅导制度

公司上市辅导检查
公司中期报告
公司长期偿债比率
公司已获利息倍数
公司开发能力分析
公司重组策划
公司重组监督人
公司内部细则
公司重组裁定
公司债一级市场
公司债包销发行
公司债无券化发行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公司债定地区性发行
公司债全国性发行
公司债发行人
公司债认购人
公司债投资者
公司债发行申请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书
公司债发行担保
公司债发行公告
公司债发行方式
公司债承销方式
公司债发行成本
公司债发行期限
公司债发行过程
公司债承销团
公司债券销网点
公司债发行公关宣传
公司债发行结束
公司债承销报告书
公司债私募条件
公司债私募特点
公司债私募利率
公司债私募价格
公司债私募费用
公司债私募成本
公司债直接私募
公私债间接私募
公司债私募风险
公司债余额包销发行

公司债助销发行
公司债承销资格
公司债承销协议书
公司债承销手续费
公司债券风险
公司债利率
公司债发行市场实际利率
公司债发行风险
公司债发起价格
公司债发行费用
公司债柜台发售
公司债发行市场
公司债发行市场参与者
公司债发行审批程序
公司债基金
公司债交易市场
公司债场内市场
公司债场外市场
公司债交易价格
公司债场内交易价格
公司债场外交易价格
公司债券利息
公司债券投资
公司债担保
公司债“ 黑市 ”
公司股东权益乘数
公司负债与股东权益比率
公司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综合分析
公司资金周转状况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利润率
公司销售利润率
公司股本利润率
公司资本利润率
公司财务分析
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公司利润表
公司损益表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铀债比率
公司财务杠杆
公司股东权益比率
公司破产
公司领导人分析
公司信用等级分析
公司章程
公司发起人
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临时报告
公司重大事件报告
公司报告指定刊登报刊
公司解散
公司实质分析
公司产品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重组人
公司重组计划
公司重组关系人
公司价值评估
公司重组完成
公司重组
公司重组申请书
公司产权结构
公司收购
公司收购效应
公司收购形式
公司间市场
公司间拆借市场
公司担保人
公司担保
公募
公募基金
公募证券
公募债券
公募发行
公开市场业务
公募增资

公开发行股票企业材料预审
公开发行股票企业材料复审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暂行规定
公民债券
公众责任
公众责任保险
公共投资
公式法
公共性年金
公共当局条款
公共支出
公共财政
公共物品
公共汽车保险条款
公共服务
公共受托人
公益基金信托
公益信托
公益性项目
公有住房出售成本价
公有住房出售标准价
公有住房出售市场价
公有股
公告主义
公文式按揭
公务员保证
公务员退休金
公务员养老金
公平税负
公示管理
公库
公团
公债与公司债券评价模式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公害
公款私存
公定率
公私合营保险
公房租赁保证金
公私合营银行
公法银行
公营银行民营化

互惠借款协定
互惠信贷
互惠交换
互保协会
互换交易
互换交易债券
互换出售
互助会
互助社
互助担保
互助储金会
交换
火险爆炸的危险指数
互相参照条款
互换交易证券化
互换期权
火灾危险
火灾保险
火灾损害补偿
火灾保险图
火灾分保特约定
火灾爆炸的危险指数
火险业务再保险规则
开发协会
开发银行
开户
开户行
开发协会
开放式担保债券
开放式基金发行方式
开放式投资基金
开放式基金发行市场
开曼群岛元
开标
开市
开市价
开平盘
开拍
开盘
开盘价
开立帐户信贷
开证行

开证申请人
开证申请书
开工报告
专业银行制
专业自保公司
专业再保险公司
专业银行
专业保险
专业费用条款
专家问卷预测法
专营性合作金融
专营再保险公司
专项稽核
专题稽核
专项信托贷款
专项稽核
专项外汇
专项农业贷款
专项建设基金
专项研究和发展型风险投资
专项基金存款
专项储备贷款
专用帐户
专用基金稽核
专用基金信托
专用资金信托
专用三品之泉币而不能论
专用存款帐户
专门调查
专利
专户储存
内部发行
内部银行
内部会计控制
内部控制程序
内部职工股
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原则
内部控制模式
内部控制要素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审计

内部稽核
内部收益率
内部可兑换
内部报酬率
内部控制
内生货币
内涵价值
内幕交易
内含扩大再生产
内在稳定器
内在价值
内陆运输保险单
内在缺陷
内在地挂牌
内贸信用保险
内河船舶保险
内陆运输保险
内河运输保险
毛保险费
毛费率
毛利润率
毛利润损失
毛奇尔债券价格五定理
毛泽东合作经济思想
止付
止息
止蚀指令
以贷谋私
以贷还贷
以销定贷
以工代赈
以利为本
以至无用而权至有用论
以券币而权钱论
以色列洛伊米农业发展银行
“以息抵租”住房储蓄
以色列新谢克尔
以吸收客户的资金不入账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以钱为币论
“以邻为壑”政策
以煤代油专用资金贷款
风险性融资

风险转嫁说
风险套换
风险企业
风险投资
风险分散
风险
风险资本
风火墙
风险成本
风险损害可能说
风险损害不确定说
市价
风险套利
风险代价
风险资本市场
风险投资者
风险投资公司
风险投资过程
风险投资周期
风险项目计划书
风险项目决策
内险投资回收
风险投资三因素
风险投资四阶段
风险管理
风险溢价
风险自留
风险度
风险回避
风险承担
风险保险
风险补偿
风险套换
风险管理规避策略
风险管理分散策略
风险管理转嫁策略
风险管理消缩策略
风险管理补偿策略
风险管理账户
风险基金
风险衡量
风险控制

风险评估
风险性稽核
风险保证金
风险型决策法
风险保险费
风险型保险决策
计息积数
计税依据
计税标准
计税价格
计算机欺诈保险
计算机综合保险
计算机稽核
计算
计算基础
计划利率
计划分解
计算表
计划年度成本预测
计划检查图
计划结算方式
计划稽核
牛市
牛市套利
牛市和熊市理论
牛皮走势
牛皮市价
牛皮市
订报储蓄
认会
认许损失率
认可机构
认股权
认股权证基金
认股证价值
认股权证
认购协议
支票
支票卡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账户
支票账户

支票有效期
支票自动清算
支票结算方式
支票信贷
支票储蓄
支付危机
支票结算核算
支付协定
支付方式
支付承诺
支付凭证
支付命令
支付应付赔偿
交付保证
支付代理协议
支付协定
支付结算办法
支付应付赔偿
支付手段
支付协定
清算机构
清算账户
支付准备金
支出转换
支出改变
支行辖内（或县辖）往来
支付能力指数
支持价格
水管保险
水产养殖保险
水渍险
水险
水桶买卖
水平套利
水渍险类
水印
水管保险
水稻种植保险
水稻灾害保险
水面协议
水域
月利率

月资金流动性预测
月期欧洲日元利率期货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
牙买加元
牙买加协定
牙买加货币协定
牙买加货币体系
友爱会保险
无存折银行
无火种条款
无因证券
无价证券
无分回业务分保
无行为能力
无过失责任
不可赎债券
无记名股票
无面额股票
无面值股票
无表决权股
无形国际金融市场
无形贸易收支
无形项目
无形贸易收支统计
无形贸易统计
无形市场
无形资产核算
无限法偿
无限金币本位制
无期公司债券
无期公债
无限承保制
无限责任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公司
无限责任合作金融
无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
无限额抵押贷款
无息贷款
无息票债券
无息债券
无息本票

无息股
无息负债证明书
无息票债券定价
无息票据
无偏好预期理论
无偏估计
无条件担保
无偿发行
无条件保证
无纸化股票
无纸化证券
无抵押贷款
无担保贷款
无附加条件贷款
上市证券
无记名债券
无担保放款
无担保债券
无担保背书
无线电广播塔保险
无经济担保住房贷款
无经济保证住宅信贷
无记名股票
无表决权股票
无面额股票
无偿增资
无保证本票
无差异曲线
无受益条款
无追索权信贷
无票面利率债券
无追索权项目融资
无惯例扣减条款
无体检保险
无受益条款
无政府主义合作学说
无效保单
无形资产
无过失汽车保险
无事故优惠
无法承保的危险
无抵押放款

无人银行
无现钞银行
无尽业
无担保证券
无抵押贷款
双重货币债券
双重汇率
双重保值条款
双重价值条款
双重职能论
双重底
双重顶
双重担保债券
双重选择权
双重课税
双要素贸易条件
双汇率管制
双边中期贷款
双边外汇
双边拍卖
双边汇率指数
双边贷款
双缺口理论
双边援助
双复合保险
双轨银行制
双缺口
双本位制
双向套利
双向期权
双轨注册制度
双线多头监管体制
双（多）胞胎保险
双周抵押贷款
欠款说明书
双保储蓄
日息
日元公募债券
日元私募债券
日元国际化
日内瓦公约
日本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日本大藏省
日本大藏省证券局
日本山一证券公司
日本大藏省资金运用部
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自力更生为主，信贷支援为辅”方针
信用合作社贷款利率浮动原则
信用合作社中间业务
信用合作社贷款责任制
信用合作社贷款风险管理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内容
信用合作社经济效益
日本产业投资特别会计
日本中小企业现代化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结构改善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安全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新技术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灾后恢复贷款
日本地方政府中小企业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食品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司流通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防止公害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市街地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改行转业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省力化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过密公害转移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产品安全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高级化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独立开业贷款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传统工艺贷款
日本政府金融公库
日本国民金融公库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
日本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
日本环境卫生金融公库
日本公营企业金融公库
日本复兴金融公库
日本医疗金融公库
日本存款保险机构
日本东京共同银行
日本开发银行
日本综合农协

日本住宅金融公库
日本住宅专业金融公司
日本输出入银行
日本进出口银行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日本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
日本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
日本政府融资事业团
日本中小企业投资育成公司
日本农林渔业金融公库
日本中国银行
日本日兴证券公司
日本明治维新后金融业发展
日本国际收支平衡表
日本日圆
日本金融改革
日本柜台市场
日本货币政策
日本金融制度
日本金融期货期权市场
日本金融监管体制
日本保险学会
日本危险管理学会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日本生命保险协会
日本精算学会
日本保险学派
日本相互银行
日本信用组合
日本商工组合中央金库
日本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
日本复兴金融公库终止案
日本合作金融体系
日本农林中央金库
日本邮政储蓄制度
日本稳定指标价格制度
日本差额补贴制度
日本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
日本财政投融资
日本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
日本政府贷款

日本信用金库
日本政府项目贷款转贷
日本政策性金融制度
日本农业补助金
日本农业长期低利贷款
日本制度贷款
日本政策性贷款
日本商业银行体制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
日本租赁业
日本政府公团
日本基金收入分配特点
日本资本
日本野村证券公司
日本银元
日本银行
日本紫菜收获保险
日本信托制度
日现金进账率
日利率
日息率
日拆
日拆性贷款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法施行规则
日经225指数期货
日本长期信贷银行
日转期汇
日转期汇交易
日资百货店
日资银行
日昌票号
日本长期综合保险
日本兴业银行
日本东证股价指数
日本军票
日本东京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日本东京股票交易所
日本对外援助
日本出口信用保险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日本农林渔业贷款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贷款

日本合作金融组织
日本农业信贷基金协会
日本劳动金库
日本农业灾害补偿法
日本存款保险制度
日本地震再保险株式会社
日本西部银行
日本“住专”风波
日本纸币利弊论
日本证券监管体制
日本证券自律管理
日本证券发行管理
日本证券交易管理
日本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日本证券管理体制
日本证券管理法律
日本财形债券
日本典当业史
方向线
方差
方差分析
心理线
戈登增长模型
戈塔人寿保险公司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手续费
扎伊尔外贸银行
化学危险品的安全贮存
化学危险品
区间统一协会
区域性货币一体化
区域性银行
升降指数理论
“厄尔尼诺”现象
历史曲线图
瓦瓦尼萨相互保险公司
瓦尔拉一般均衡理论
瓦尔拉国际金融理论
见证
见索即付保证
见票
天气保险

天价圈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险公司
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尤尼它
太平洋信用卡
太阳保险公司
夫妻财产合一制
夫妻财产分别制
少数股东权
尤斯制
丰业银行
丹麦出口信贷委员会
丹麦合作银行
丹麦出口金融公司
丹麦出口信贷机构
丹麦克朗
丹麦雷发巽式信用合作社
丹麦储蓄银行
丹麦农民贷款合作社
丹麦国民银行
丹麦金融制度
丹麦金融监管体制
丹麦银行
乌克兰库邦
乌拉圭新比索
乌克兰国家银行
书面委托
今日货币
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从量税
从价税
从众心理
从属信用证
从属损失保险
从属损失
仓储货物申报条款
仓位
仓储险费率
贝加莫银行

贝叶斯统计方法
贝塔系数
贝尔格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车辆损失险
长多
长期信贷
长期债券
长期贷款
长期保险成本
长期保证年金
长期资金市场
长期金融市场
长期综合保险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信用银行
长期信托
长尾业务
长空
长方形图
长仓
长毛兔保险
长毛兔保险附加盗窃险
长线
长头寸
长期不动户
长生库
长期存款率
长期住宅信用合作社
长城卡
长期成长型基金
长期信用
长期利率
长期利率期货
长期资本流出统计
长期投资业务核算
长期移动平均线
长期财务协同效应
长期资本流入统计
长期资本流动
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五画

布雷顿森林体系
布雷迪计划
布隆迪国民经济发展银行
布鲁塞尔朗贝银行
布雷顿森林会议
布雷顿森林协定
出价
出口波动补偿贷款
出口信贷君子协定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加工区
出口商汇票承兑
出口开发基金
出口技术贷款
出口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
出口汇率
出口产品退税原则
出口托收业务核算
出口托收
出口补贴
出口抵押贷款
出口押汇
出口货物至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出口押汇核算
出口信用证结算业务核算
出口保证书
出口信用证
出口保付代理
出口信用国家担保
出口信贷机构
出口信贷协定
出口统计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担保
出口奖励
出口信贷限额
出口退税
出口换汇成本
出口贸易外汇管制
出口商品交货统计

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统计
出口商品盈亏率
出口融资
出局选择权
出仓
出面公司
出纳支票
出纳短款
出面保险单
出租人会计
出租人
出租保管箱
出票人
出票
出运险
出运前风险保险
出票法
出货
出资方式
出轻入量
出险通知
出险通知条款
出仙人
出脸或然率
出险概率
出险频率
代位权
代位求偿权
代位追偿权
代表性股票
代表性保险利益
代客买卖业务
代理
代理人再保险
代理业务
代理收付
代理集资
代理筹资
代理保险
代理保管
代理融通
代理土地买卖

代理建造住房
代理发行债券
代理仓储业务
代理进出口贸易
代理公司改组合并
代理公司解散清算
代理发行不动产分有证
代理行
代理租赁
代理融资
代理集资信托
代办发货委托
代理收货委托
代理人
代销
代销程序
代收银行
代开银行
代用货币
对人信用
对物信用
对北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
对放货款
对己汇票
对外投资统计
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接管
对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接管
对外援助
对开信用证
对外融资
对外优惠贷款
对外承包企业贷款
对放贷款
对开贷款
对外账户
对外资产
对外债权
对外金融统计
对外金融资产
对外非金融资产
对外业务统计

对外贸易商品流转统计
外债
对外贸易短期信贷
对外贸易价格指数
外贸货款
对外债务
对外积累账户
对外资产和负债帐户
对冲
对冲基金
对有问题金融机构处理
对金融机构贷款
对应制约配置模式
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罪
对承运人的求偿权
对借款户综合判断分析
对贷款者信用调查分析
对虾养殖保险
对背信用证
对销贸易外汇管理
对数曲线预测法
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规定
对数图
电子货币
电子密押
电子印鉴鉴别
电话银行服务
电子计算机服务业务
电子数据交换网络系统
电子资金划拨系统
电子资金转账
电子桌面银行
电话密码投资
电子银行业务
电汇
电话投注服务
电汇汇率
电汇结算
电话委托
电话转帐服务账户
电话银行
电脑银行

电热祷产品责任保险
电脑结算
电流中断保险
东亚火灾海上再保险株式会社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析式会社
电梯责任保险
东亚银行
东方汇理银行
东京三菱银行
东亚保险会议
东京三菱银行合并案
东京同业拆借市场
东京外汇市场
东京黄金市场
东京证券交易所
东京国际金融中心
东京宣言
东京离岩市场
东京资本市场
东京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东京市场拆放利率
东京银行
东南亚金融危机
东南亚资本
东南亚开发合作基金
东非开发银行
东洋信托银行
东海银行
经济恐慌
经济政策
东南亚国家联盟金融公司
东道国金融监管当局
发霉
发起设立
发行垄断
发起人股
发行库
发行中签率
发行基金
发现时间
发行银行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书

发行公司债财务审计
发行公司债法律意见书
发行基金
发行印制管理
发行基金储备
发行库制度
发行库职能
发行票面金额
发行价格
发行期限
发行价市场盈利率
发行基金调运
发行库管理
发行基金调拨
发行垄断
发行股券票
发行基金储备
发行金融债券报批文件
发行筹资金额
发行准备金
发行募股资金总额
发行基金报批文件
发达国家资本流动
发展中国家资本流动
发行B股公司财务审计特点
发报行
发股的标准控制
发行N股公司财务审计特点
发钞银行
发现保证
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协会
发票
发票重量
发展经营战略
发展速度
发展援助委员会
平行本位制
平行货款
平衡表
平行配置
平行线
平衡型基金

平衡项目
平行线支票
平衡预算乘数
平衡纯保费制责任准备金
平衡项目统计
“平衡——调整并重”五原则
平安险
平台钻井机保险
平安保险公司
平均指标
平均差
平均数动态数列
平均储蓄倾向
平均成本分析法
平均余命
平均数
平均增长速度
平均发展速度
平均数指数
平均汇率期权
平均损失额
平均税率
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率
平均应收款周转率
平面图
平均价
平估值期权
平仓
平价
平等贷款
平价网体系
平价期权
平方根公式
平方根法则
平缓型调整浪
平台型调整浪
平准钞法论
平方根理论
平台钻井机保险
平台保险
平菇保险

平墙
生存保险
生死合险
生命表
生存者风险
生存率
生存调查
生产税
生产补贴
生产性建设投资
生产者价格
生产账户
生产能力建成率
生产性有害因素
生产性毒物
生产费保险制度
生存人数
生产费用
生产准备
生产发展基金
生产资料企业购进价格指数
生命保险
生存保险
生产危险
生产大队信用分部
社会医疗保险
生命期望
生产合同
生活费用指数
生产合作金融
生命保险文化研究所
生命年金
生命价值说
生前信托
生前信托
生猪联合保险
生猪保险
记忆卡
记名债券
记名储蓄
记名支票
记名背书

记名股票
记账方法
记账外汇
记名本票
记账信用
记名汇票
记账卡
记名股票
记账货币
记账外汇贸易
记账证券
记账基础
市场利率
市场垄断
市场分析
市场汇率
风场风险
市场风险分析方法
市场分割利率结构论
市场分割理论
市场产出
市场结构
市场容量
市场调节
市场细分化营销战略
市场营销组合战略
市场指数化存款
市场生产者
市场经济
市场率
市场行为分析
市政债券基金
市政融资
市政融资创新
市场债券
市场变动条款
市盈率
市价发行
市价委托
市价
外汇期货
外汇交易

外汇汇率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基差
外汇期货期权交易
外汇期权价格
外汇期权交易
外汇期权
外汇配额
外汇平价
外汇投机
外汇储备
外汇供给
外汇干预
外汇需求
外汇经纪人
外汇期货交易
外汇许可证制
外汇转移证制
外汇枯竭
外汇移存
外汇调剂
外汇资产
外汇资金
外汇现钞价
外汇倾销
外汇限额制
外汇配额制
外汇行市
外汇留成
外汇分成
外汇黑市
外汇平准基金
外汇平准账户
外汇抛补
外汇险
外汇俱乐部
外汇银行
外汇分账账制
外汇风险管理
外汇国家垄断制
外汇管制对象
外汇管制机构
外汇管理方式

外汇留成
外汇市场管理
外汇计划管理
外汇行政管制
外汇成本管制
外汇价格管制
外汇数量管制
外汇账户管制
外汇指定银行
外汇授权银行
外汇转移证制
外汇现汇账户管理
外汇额度账户管理
外汇额度
外债管理
外债登记
外债管理体制
外债管理目标
外债规模管理
外债结构管理
外债投向管理
外债风险管理
外债成本管理
外债信息管理
外汇汇价
外汇行情
外汇收入
外汇制度
外汇体制
外汇政策
外汇兑换券
外汇汇率管制
外汇汇票
外汇买卖风险
外汇结算风险
外汇评价风险
外汇买卖核算
外汇资金清算
外汇头寸
外汇持有额
外汇买空交易
外汇超买

外汇卖空交易
外汇孖展预放盘
外汇存款业务核算
外汇抵消
外汇水单
外汇买卖
外汇升水
外汇溢价
外汇贴水
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保值条款
外汇交割
外汇保证金
外汇交易员
外汇经纪人
外汇自营商
外汇折算风险
外汇经济风险
外汇储备风险
外汇头寸管理
外汇信托业务
外汇贷款
外汇信贷
外汇监管
外汇管制
外汇管理
外汇统制
外汇管理体制
外汇统计
外汇信贷统计
外汇信贷业务统计报表
外汇信贷业务统计指标
外汇检查
外汇对冲交易
外汇掉期交易
外汇互换交易
外汇基金条例
外汇基金
外汇基金管理局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外汇调剂价
外汇基金保证计划

外汇基金债券
外汇储备资产
外汇基金票据
外汇期权交易
外汇储备统计
外汇期权市场
外汇牌价
外汇
外汇期货市场
外汇期货合约
外币现钞
外国货币
外汇人民币
外汇占款统计
外汇出入境管理
外汇分账制
外汇市场基金
外汇风险
外围马
外汇业务核算
外汇增值率统计
外来风险
外国日元债券
外来冲击
外部平衡
外部不平衡
外部应急机制
外国债券
外国债券市场
外国认购者
外国投资者
外国汇票
外债总额
外贸经济风险
外资企业外汇管理
外贸企业贷款统计
对外信贷保险协会
外资银行
外国税收抵免
外国境外基金
外国保险业者法
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定

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限定
外资金融机构代代表处审批程序
外资保险机构业务范围限定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定
外资金融机构审批条件
外资银行审批条件
外资保险机构审批条件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审批条件
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审批条件
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审批条件
外资金融机构审批程序
外资银行审批程序
外资保险机构审批程序
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
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审批程序
外延扩大再生产
外币储蓄
外币计价结算管理
外生货币
外币债券
外币地方债
外币国债
外币存款
外币信贷
外币掉期存款
外币通
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外资配套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外资股
外资股承销资格
外资股经纪资格
外资金融机构
外资保险公司
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
外资独资企业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
外资银行外汇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外资银行
外源融资
外商直接投资统计

外销贷款
未到期保费
未决赔款数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业务转移
未来法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保险费准备金
未来法
未除权股票
未发行股票
未付清股
未分配利润核算
未修复条损失条款
未平仓合约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责任准备金
未平仓合约量
未完工程占用率
未收保险费
未决赔款
正方形图
正常类资产
正常贷款
正常损失
正相关
正税
正式背书
正利率
正常损失预期值观念
正常提单
本身缺陷
本・克拉克森有限公司
本位币
本位货币
本地伦敦金市场
本金
本票
本益比
本利比
本埠结算
母公司

母国金融监管当局
母体
母体参数
母线
母金
母婴安康保险
申报
申报单
申报保险单
申报保险
申买价格
申卖价格
申请发行公司债审批程序
申请发行公司债报批文件
申请表方式购股程序
四式记账
四分之三价值条款
“ 四只眼 ” 原则
“ 四会 ” 合一
幼稚工业
弗里德曼对菲利普斯曲线的修正
弗里德曼—施瓦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弗莱的金融深化图解描述
必利胜银行有限公司
打包放款
业务库
业务选择
业务库存限额
业务稽核
业务范围监管
业主制
业主收入
业主、地主及租户责任保险
丙种外币存款
汇兑结算
汇率错乱
汇率低估
汇率战
汇率
汇率高估
汇率管制
汇率干预点

汇率差异
汇率上浮
汇率下浮
汇率机制
汇率调整
汇率制度
汇率幅度期汇
汇率风险
汇率期货合约
汇率指数期货
汇率风险分析
汇率变动条款
汇率目标区
汇率风险保险
汇率风险预测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决定资产选择理论
汇率决定利率平价理论
汇价
汇率行市
汇率指数
汇率决定理论
汇率统计
汇业银行有限公司
汇兑
汇丰银行
汇入银行
汇出银行
汇划
汇兑风险
汇兑安排
汇兑限制
汇兑现金收入统计
汇兑现金支出统计
汇兑银行
汇兑结算核算
汇总表
汇票
汇票拒付
汇票身价
汇票到期日
汇票背书

汇票提示
汇款的货币套算
汇款结算业务核算
主观危险
主力大户
主动性负债
主办商贷款
主动信托
主动平衡
主体稽核
主币
主体税
主导产业
主权风险
主要趋势理论
主要汇率
主观危险
主稽人
主承销商
主要市场指数
主债务人
主要事故
主租约
他益信托
他行票据
凹版印刷
加尔比斯金融深化模型
加权套期保值
加尔比斯金融抑制模型
加权平均法
加权算术平均数
加纳塞地
加保
加保费
加保保险
加保破损条款
加保使用移交财产条款
加入率规则
加工一揽子保险
加工工程综合保险
加按
加拿大抵押贷款和住房公司

加拿大住房抵押公司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
加拿大风险资本公司
加拿大魁北克存款保险局
加拿大联邦实业开发银行
加拿大农场贷款公司
加拿大合作金融机构
加拿大储蓄信用合作社
勃兰特委员会
国际货币三元化（多极化）
加拿大金融监管体制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加拿大货币政策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加拿大皇家银行
加拿大信托制度
加拿大人寿保险公会
加拿大皇家保险公司
加拿大太阳人寿保险公司
加拿大商业银行体制
加拿大银行
加拿大元
加速折旧
加息
加速原理
加勒比开发银行
加勒比开发银行
加值
加密校验数字
付款信用证
付款
付款银行
付款委托书结算
付款提示
付清股
付款人
卢卡斯合理预期值最优投资
卢卡斯供给曲线
卢布尔雅那银行
卢浮宫会议
卢布集团

卢森堡存款担保协会
卢森堡公共信贷保险组织
卢森堡货币局
卢森堡法郎
卢森堡金融监管体制
卢森堡国际金融中心
可争条款
可行性研究
可分散风险
可比价格
可用资金成本
可转换证券
可赎回优先股
可回购优先股
可转换优先股
可行性研究
可兑换残缺人民币
可兑换毒债
可更新期限
可变更型人寿保险
可转让存款证市场
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储蓄
可转换证券
可转让信用证
可转让债券
可转让抵押贷款
可转让保险单
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可撤消信用证
可转让
可转让提单
可保利益
可保价值
可保证性证明
可保性
可保标的
可变式远期外汇买卖
可变利率存单
可变利率抵押贷款
可调整利率抵押贷款

可变构成指数
可更新式人寿保险
可流通证券
可贷基金利率论
CC—BB利率论
可能生命曲线
可调节通货论
可调整盯住制
可调整保险单
可调整保险费
可展式互换
可赎股票
可提前偿还债券
可疑类资产
可疑贷款
可赎回债券
可预期的最大损失
可替代
可分配盈余
可展期债券
可更换股票
台北外币拆款市场
台湾“ 国库券 ”
台湾爱国公债
台湾年度公债
台湾建设公债
台湾商业本票
台湾交易性商业本票
台湾融资性本票
台湾银行承兑汇票
台湾证券自营商
台湾证券经纪商
台湾综合证券商
台湾丙种经纪商
台湾证券商同业公会
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台湾证券集中保管公司
台湾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
台湾股价指数
台湾银行
台北银行
台湾土地开发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第一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可转让定期存单
台湾政府公债
台湾可转换公司债
台湾海外可转换公司债
台湾项目融资
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证券商
台湾证券承销商
台湾“ 交通银行 ”
台湾小额信用贷款
台湾外币信托
台湾“ 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则 ”
台湾“ 金融机构监管接管办法 ”
台湾“ 银行公会会员自律公约 ”
台东企银挤兑事件
台湾辅导中小企业升级贷款
台湾“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 ”
台湾地区处理与大陆金融业务往来“ 许可办法 ”
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办理大陆间接汇款“ 作业准则 ”
台湾“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
台湾“ 外国银行设立分行及代表人办事处审核准则 ”
台湾国民生产总值
台湾国民生产毛额
台湾人均国民生产毛额
台湾外贸总额
台湾“ 财政部 ”
台湾“ 中央银行 ”
台湾外汇储备
台湾外汇存底
台湾产业结构
亚太营运中心
台湾公营事业部门
台湾民营事业部门
台湾资本外流
台湾资本外逃
台湾金融体系
台湾中国航联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区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 ”
台湾“ 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 ”

台湾货币机构
台湾非货币机构
台湾商业银行
台湾专业银行
台湾储蓄银行
台湾信托投资公司
台湾基层合作金融
台湾合作金库
台湾信用合作社
台湾农会信用部
台湾渔会信用部
台湾邮政储金汇业局
台湾“ 中央存款保险公司 ”
台湾公营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
台湾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证券金融公司
台湾保险业
台湾信用借贷
台湾质押借贷
台湾远期支票调现
存放厂商
台湾租赁公司
台湾分期付款公司
台湾地下投资公司
台湾通货净额
台湾存款货币或货币性存款
台湾准货币或货币性存款
台湾存款货币机构存款准备金
台湾货币政策操作目标
台湾货币政策工具
台湾存款准备率政策
台湾公开市场操作
台湾利率政策
台湾选择性信用管制
台湾选择性信用融通
台湾货币供给额
台湾存款准备率
台湾储备货币
台湾货币乘数
台湾流动性负债
台湾存款货币机构法定流动资产

台湾境外负债余额
台湾货币政策最终目标
台湾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台湾信托业
台湾地下钱庄
台湾民间合会
台湾单线关系合会
台湾团体性合会
台湾“行政院”农业发展委员会农业信用处
台湾“中央银行”农业金融策划委员会
台湾农渔信用部
台湾省粮食局
台湾转融资银行
台湾证券市场
台湾股票市场
台湾债券市场
台湾资本市场
台湾外汇市场
台湾机动汇率制度
台湾中小企业信保基金
台湾货币市场
台湾票券市场
台湾同业拆款中心
台湾邮政储金汇业局储蓄转存款调节
台湾基层金融机构转存款调节
台湾利率管理制度
台湾外汇管理制度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台湾省合作金库
台湾土地银行
台湾“银行法”
台湾“中央银行法”
台湾“公司法”
台湾“票据法”
台湾“信托法”
台湾“保险法”
台湾“证券交易法”
台湾“境外期货交易法”
台湾“洗钱防制法”
台湾“信用合作社法”
台湾“管理外汇条例”
台湾“存款保险条例”

台湾“ 国际金融业务条例 ”
台湾“ 票券商管理办法 ”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台湾地区银行办理大陆进出口外汇业务“ 作业准则 ”
台湾地区人员进入大陆“ 许可办法 ”
台湾地区在大陆从事商业“ 许可办法 ”
台湾金融机构申请赴大陆从事商业活动“ 规定 ”
台湾“ 耕者有其田 ”计划
台湾信托制度
台湾外销贷款
台湾加权指数
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证券管理体制
史密斯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史密森协定
司法保证
司法管辖
司法受托人
民间信用
民事信托
“ 民办 ”信用合作社
民变
民贸民品生产企业贷款
民贸贷款
民安保险有限公司
民入钱署铸钱论
永久公司债券
永久公债
永久债券
永久保险单
永久保险制
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
永久性联邦存款保险计划
永久性联邦存款保险基金
卡本特超过赔款再保险
让与
甲类信托贷款
立即追索
立法监管
立即通知条款
立体图
立陶宛开发银行

头寸
头寸松
头寸管理方法
头肩顶（底）
议付行
议付
议价
议价购买
议价银行
议息制度
石油美元
石油贷款
石荷州银行
礼仪储蓄
礼仪存单
失业保险
失权条款
失效
失效率
失效退保率
失误树分析
失败形态
失踪
失业
处分信托
处在紧急状态下的财产
央甲户、央乙户
布莱克关于发展中国家汇率理论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订价模型
布诺曼—哈维勒斯克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汉华银行公司
汉城银行
汉堡曼海拇保险公司
汉森双缺口模型
灭火剂
灭火器
灭失
玉山商业银行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玉米雹灾保险
玉米种植保险
甘蔗风灾保险

尼日利亚奈拉
尼克松新经济政策
尼日日利亚工业开发银行
尼日利亚农业银行
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
巨额抵押贷款
巨灾超赔
巨损险
巨灾超额保障
节汇成本
节约储蓄信托
节税租赁
节欲利息论
轧多头
轧多
轧空头
轧空
轧差
包买票据
包租
包销程序
包销日程安排
包装破裂险
包税制
北卡罗来纳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陆银行株式会社
北欧出口基金
北欧技术和工业发展基金组织
北欧项目基金组织
北欧投资银行
北欧斯安银行
北美人寿保险公司
北德意志地方银行
北欧学派通货膨胀模型
半固定型投资基金
半强势效率市场假说
半数保险集团
占用性质
卡本特方式
卡本特超额赔款再保险
卡佛边际储蓄投资利率论
卡索夫认股证模式

卡塔尔国民银行
卡玛利加银行
卡甘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卡莱斯基的投资增长理论
卡塞尔购买力平价理论
卡特尔互换
古托夫斯基借贷互利理论
古巴国家银行
古托斯基外债理论
古典学派的货币需求学说
用材林保险
用益权制度
用钱不废银论
用银致贫论
用银收钞论
甲种外币存款
甲类消费物价指数
白马股票
白马骑士战术
白条抵库
白居易货币思想
白银集团
皮市
目的信托
目标公司选择
目标公司财务审查
目标公司价值评估
目标公司审查
目标贷款
目标价格
目标替代原理
目标利润定价法
六画
乔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有限金块本位制
乔根森新古典主义投资需求
有限责任股东
有限法偿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制牌照银行

有限承保制
有限服务银行
有限责任合作金融
有限责任保证期条款
有限度背书
有限追索权项目贷款
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
有形资产
有价证券信托
有价证券
有形国际金融市场
有价证券投资统计
有利价期权
有效市场假说
有效汇率
有效汇率统计
有效合同
有效估计
有效期间
有效证券投资组合
有效证券组合法
有效证券投资组合边界
有效保险合同
有效率资本市场理论
列宁金融资本理论
有保证本票
有息本票
有偿增资
有偿发行
有期限信用证
有追索权信用证
有害废物处理
有追索权信贷
有投票权公司债券
有害废物
有息票债券定价
有息公债
有息债务证明书
有奖储蓄
有条件保函
有偿合同
有偿增资

有条件承兑
有担保公司债信托
有表决权股
有纸化股票
有经济担保住房贷款
再保险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期限
再保险金额
再保险交换业务
再保险集团
再保险经纪公司
再保险规划
再保险责任恢复条款
再保险保单
再保险费
再保险免赔额
再保险费率
再保险登记簿
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公司
再再保险公司
再保险形式
再再保险
再保险费条款
再保险期限
再保险责任准备金制度
再保险准备金
再保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学说
再保险分入业务的核算
再保险分出业务的核算
再贴现利率
再贷款利率
再购回协议
再贴现政策
再贴现率
再贴现业务核算
再贴现率政策
再贷款
再贴现

再贴现统计
再贴现率统计
再按
再贷款政策
农业保险合同
农村产物保险
农业风险
农作物一切险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副食品生产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动产抵押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生产周转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活消费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短期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长期贷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
农村信用社现金收入统计
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统计
农村信用社现金支出统计
农村信用社转存款
农业专业户和承包户贷款
农村消费贷款
农村商业贷款
农业生产设备贷款
农田水利贷款
农业机械贷款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贷款
农业科技贷款
农业一般开发性贷款
农业生产指数
农业商品产值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农村储蓄存款
农民家庭纯收入
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
农民家庭商品性生活消费支出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农村社会总产值
农村工业产值
农村互助储金会
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村合作经济服务公司

农村合作经济金融服务社
农经服务公司
农村存款
农业贷款垫付保证保险
农村个体工商户、经济联合体财产保险
农村产物保险
农作物保险
农作物综合保险
农作物混合险
农作物一切险
农作物单一险
农作物收获期
农作物生长期
农作物价值形态
农作物平均损失程度
农村存款统计
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农业保险代理机构
农业保险代理人
农业保险服务所
农业中间贷款
农业保险
农业作物风险区划
农作物保险
农业银行
农业合作金融
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基金会
农业共济组合
农业贷款
农业经济市场化
农业产业化
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补贴政策
农业社会保障保险政策
农业税收支持政策
农业投资政策
农业财政补贴政策
农产品直接购买政策
农产品实物补贴
农业信贷支持政策

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信贷银行
农民个人、联户船舶保险
农业贷款统计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统计
农民个人混合综合责任保险
农业税统计
农林中央金库
农业资源开发贷款
农场贷款
农田抵押贷款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倒逼机制
农民家计贷款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同城结算
同步稽核
同业互保
同业汇率
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存放
同业拆借利率
同业拆借核算
同业透支
同业存款
同业拆借
同行收购
同业往来账户
同权股
同步稽核
同险分摊
同一险位
同城结算
同时死亡
同意合同
同城行处往来核算
同城票据抵用率
同城票据清算
同度量因素
同度量系数
同险分摊

同种期权
会员银行
会德丰有限公司
会计基础
会计收益率法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会计科目
会计凭证
会计年度
会计分析
会计核算
会计稽核
会计方法
会计分录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计算机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N股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B股业务资格
早市
早收迟付和早付迟收
早期预警系统
优惠利率
优惠贷款
优惠股
优惠利率贷款
优惠保险费率
优惠利率外汇贷款
优价期权
优惠加数法
优惠乘数法
优惠贷款
优先额
优先购股权
优先股
优良股
优良票据
优选法
优化贷款投向结构
优先再保险
优先股基金
庄票

庄家
羊羔息
“ 羊群 ”心理
亚洲美元债券
亚洲美元市场
亚洲美元
亚洲期权
亚洲清算联盟
亚洲太平洋地区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亚洲太平洋地区农业信贷协会
亚洲货币市场
亚洲人寿保险振兴会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基金
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
亚非保险再保险集团
亚洲再保险公司
亚洲清算联盟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
亚洲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亚历山大服务公司
亚太商业银行
亚当理论
亚信事件
伦敦城的“ 大爆炸
伦敦承保人协会
伦敦黄金市场
伦敦资本市场
伦敦港股
伦敦协会船舶险新条款
伦敦保险协会货运险新条款
伦敦自动支付清算系统
伦敦外汇市场
伦敦同业英镑拆放市场
伦敦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
伦敦国际证券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伦敦保险人协会
伦敦保险公司
伦敦保险人公司
伦敦国际金融中心

伦敦金融时报100指数
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伦巴第省储蓄银行
伦巴德利率
劣币驱逐良币规律
劣价期权
劣后股
列举责任
列表分析法
列宁国际资本流动理论
权利人
权利让与
权价
权利债券
权益保证金
权利保险
权益转让
权利金
权责发生制
权衡性货币政策
权责发生制核算原则
权数
扣减
扣损余全损
扣留
扣款顺序
见索即付保证
扣款规定
扣损余额
仲裁
仲裁条款
行蓄洪保险
伞形超额赔款再保险
伞形融资
传统租赁
传真委托
芝加哥国际货币市场
芝加哥黄金市场
虫蛀险
血汗权益
行为税
全部期货购买

全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全部损失
全部签保额
全部再保险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全部资本的加权边际成本
全国联行往来对账表
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全国联行往来
全国联行机构
全残
全国保险监理官协会
全国联行往来财务处理
全国信用金库联合会
全国银行电子联行系统
全国银行行长信息服务系统
全国联行密押
全国联行专用章
全面外汇管制
全国银行数据电讯系统
全面稽核
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
全能型商业银行
全面调查
全球性政治危险
全球性经济危险
全距
全能银行
全球存托凭证
全额存款保险户
全额累进
全年运输保险单
全额信贷
全期损失
全期损失再保险
全年运输保险单
全国发行
全及指标
全及总体
全权委托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
全国性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全国共济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庆丰商业银行
庆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买进期权
买人注销
买入汇率
买压
买入对冲
买入
买入指令
买入委托
买入委托方式
买入价
买入票据
买入看跌期权
买入看涨期权
买入期权债券
买入套期保值
“ 买壳 ”上市
买方信贷贷款操作规程
买汇水单
买卖气势指标
买卖意愿指标
买卖周转率
买空延卖期权套利
买空延买期权套利
买权
买卖清单
买空
在制品
在建工程抵押
在途资金
在岸金融市场
旭日银行
曲折型调整浪
曲线修匀法
曲线图
曲线相关
扩展责任
扩大保障范围

扩展责任条款
扩大再生产
扩张性货币政策
扩张选择权
企业债券
企业股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特约条款
企业人寿保险
企业投资
企业存款统计
企业活期存款统计
企业定期存款统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统计
企业借款保证保险
企业内部债券
企业短期融资债券
企业改制
企业改组
企业改制程序
企业改制重组
企业改制重组方式
企业改制重组原则
企业合并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企业流动资产
企业长期投资
企业固定资产
企业有形资产
企业无形资产
企业短期负债
企业流动负债
企业长期负债
企业固定负债
企业兼并
企业合并程序
企业多头贷款
企业间借贷市场
企业存款
企业备付金存款
企业年金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所得税
企业基金
企业所得税统计
企业资信评估
企业租赁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
企业短期融资卷
回档
回头背书
回归分析
回头业务
回归系数
回归模型预测法
回收期方法
回转线
回购协议
回顾选择权
回程效应
回顾期权
回租租赁
回租
回笼行
异地开发扶贫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核算
异地保险合同
异时重复保险
异形币
异地结算
异常危险附加系数
异距数列
汽车保险或机动车辆保险
汽车车身险
汽车（或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汽车互撞各负责约定
汽车银行
阳线
阴线
毕尔巴鄂维兹卡亚银行
众数

库克委员会
军事行动
军转民贷款
设定价格发行
设备、工具、器具投资
设定信托
设计概算
设计单位
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
还本终身条款
还款保证书
还款保函
技术保险
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技术开发贷款
技术投资
价格
价格标准
价格标度
价格政策
价值形态
价值形式
价值
价值尺度
价格投标
价格发现
价格优先
价差
价值方程
价格—收益比率模型
价格风险
价格利率弹性
价格补贴支出统计
价格变动幅度分析
价格锁定
价内
价外
价内税
价外税
价值协定保险
价值线指数期货

价位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信商业银行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商业银行
华侨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比银行
华资财团
华润集团
华资银行
华北银行
中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华沙—牛津规则
华夏银行
华商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事件
次级贷款
次级类资产
次要趋势理论
次级趋势理论
次健体
次数分配
次健体保险
次数（频数）分布（分配）
次数分配曲线图
次数曲线图
身份条款
身体伤害
决策树分析
决策树形图
决策树分析法
决定系数
伤害保险
伤害死亡加倍给付
伤害给付特约
伤害
阶梯法
阶梯费率制
迅速干预系统

轨道趋势原则
扬基债券
扬基债券市场
各类利率相互关系
各项存款统计
各项贷款统计
级差费率
纪念币
杂险
过市买卖
过户
过失责任
过失条款
过手
过江龙
过失破产险
过街银行
过期支取
过去法责任准备金
过错
过失
过渡性中央银行
过失或疏忽条款
过电压
过度需求模型
过渡性抵押贷款
过期提单
问题银行
那波利银行
闭市价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交叉汇率
交叉违约条款
交叉责任
交叉利率定价法
交叉责任条款
交叉性对应配置序列
交叉套汇
交叉套期保值
交叉套利
交换公司债
交当

交子本钱论
交易方程式
交子利害论
交易印花税
交易
交易价格
交易行情表
交易成本
交易会保险
交易性货币需求
交易账户
交易所会员管理制度
交易说货币数量论
交替原则
交易部位
交割
交割频度
交割纠纷
交付国债
交换银行
交货不到险
交互股权
交互保险公司
交通事故伤害保险
交通银行
老年依赖型人口系数
老妇人
老年、遗属、伤残及健康保险
老龄化
匈牙利国家开发银行
匈牙利国家银行
吊空
名义汇率统计
名义收入货币理论
名义持有损益
名义货币需求
名义税率
名义货币供给
名义金额
名目货币
次级信用债券
名义利率

名义汇率
名目主义
当铺
级差费率
当铺资本
当期收益
当铺
当本
当金
当价
当期
当票
当税
当簿
当断
当铺管理
传票
执行保证
创业利润
创汇
创业资本
创业基金
冲高
冲销互换
先受偿债权
先兆性违约事件
先买权
先存后贷
先期购买协议
观察期
观念货币
充分就业
充分就业目标
许可证合同
许可证保证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
西非货币联盟
西西里银行
西北公司
西非经济共同体团结与经济开发基金
西非开发银行

西非经济共同体开发基金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格那保险集团
西班牙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比塞塔
西班牙人民银行
西班牙出口信贷保险局
西班牙美洲银行
西班牙洲际银行
西班牙的农业保险
西班牙银行
西雅那银行
关注类资产
关系人会议
关卡
关系贷款
关税
关联公司
关税统计
关键货币
动产银行
动产信用
动产信托
动产抵押
动产抵押权
动产担保权
动户余额
动态中利率对经济增长作用论
投机危险
动态分析
官方结算差额
动态平均数
动态曲线图
动态投资回收期
动态相对数
动态评价指标
动态货币均衡
动态数列修匀
动态数列
动向平均值
动向平均指数
动向变动值

动向指数
动向线
延长波浪
延烧危险
延迟对外付款令
延迟纳税储蓄
延期付款信用证
延期纳税
延期付款
延期承付
延长条款
延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延期年金
延付年金
延买期权
延卖期权
延长索赔期
延付红利
延期定期年金
延期信用
延期公司债券
延展条款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银行
地方卡
地方外汇
地方企业债券
地方固定收入
地方基金
地方国库
地方金库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地方税
地方性调查
地震地陷
地面期权
地面上风险
地下电缆管道条款
地下经济
地震保险
地震保险基金
地震保险条款

地段限额
地区性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地点条款
地区发行
地区再保险集团
地域基金
地租
地域管理
行李保险
行业分析
行业神崇拜
行业评价
行程开关
行社合一
行洪
行蓄洪保险
行洪区漫堤行洪农作物保险
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
协定账户
协定价格
协定贸易
协定外汇
协商利率
协定利率
协会条款
协议全损
协议价格
协议终止
协同效应
协议管辖
协商市场
协储员
协调干预
伪报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伪造货币罪
伪造保险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伪造、变造国库券或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罪
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划线支票
划线

划拨清算
划拨银行
吉布逊谜团
吉那里保险公司
决算价
机构投资者
机构认购者
机构兼并监管
机构合并监管
机构收购监管
机构终止监管
机构破产监管
机构清算监管
机构单位
机构型风险投资
机器设备试车条款
机器安装保险
机器利益保险
机器条款
机器损坏保险
机器人保险
机井房及设备保险
机械化养鸡场养鸡保险
机损条款
机械抽样
机电产品出口固定资产贷款
机电产品出口流动资金贷款
机关团体存款统计
机会成本
机制风险
网络银行
网球综合保险
团体信用保险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寿险
团体保险
团体生命保险
团体人身保险
托收承付结算
托收汇票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托收结算方式

托收无承付结算
托收方式输出综合保险
托收出口押汇
托收未达款
托收票据
托宾货币增长模型
托宾资产选择理论
兴业银行
兴农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行论
红利选择权
红条款
红利
红利股票
红筹股
红筹实力股
红筹买壳股
红簿子
划拨银行
账单支票结算法
共同信托基金
共保分摊原则
共同浮动汇率
共同财产准备金
共保交叉责任条款
共同保险
共同海损费用保险
共有股票
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合约
共同海损担保
共同海损理算
共同海损分摊
共同海损分摊值
共同海损补偿
共同海损理算人
共同海损检验
共同海损理算书
共同海损保证金
共同出资
共同保险条款
共同保险条款要约

共享税
共命运条款
冰岛克朗
冰凌
约束条款
约定保险价值
约定保险金额
约定自保
约当普通股
“约束与调控相结合”的两原则
约定事项
成长型基金
成文法
成本增加条款
成本分摊条款
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
成交
成数合同分保
成长股
成数溢额再保险
成数合同再保险
成数转分再保险
成交价
成交量
成交累计量
成份股股票
成交金额
成交股数
成交手数
成交量比率指标
交易性货币需求
交易行情板
交易量
交易池
交易部位
交易厅经纪商
场内交易市场管理
场内交易期权
场外交易市场基金
场外交易期权
场地使用权投资
场地清理费

场内经纪人
场外经纪人
年报
年度决算
年初有效保险金额
年付法
年金保险
年金贴现价值
年金现值
年金终值
年金生命表
年金
年金给付周期
年金计息期
年金信托
年龄倒退法
年龄变更
年龄误告
年龄限制
年龄误报条款
年息
年终退费
年利率
多重汇率
多国公司
多国银行
多权股票
多杀多
多头
多份额债券
多种危险保险
多种事故综合保险
多元职能论
多种货币储备体系
多重三浪型调整浪
多重管辖
多银行控股公司
多数贷款权银行
多哥开发银行
多翻空
多头差价
多头买权差价交易

多头卖权差价交易
多头蝴蝶式差额交易
多头利率期货交易
多头货币期货交易
多头套利
多汇率管制
多边汇率指数
多边互换
多边利率互换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多边债务
多伦多300种指数期货
多伦多自治领银行
多伦多条款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多伦多股票交易所300指数
多元化经营管理理论
多方
多元发展型经营战略
多达亚速尔银行
多权股
多头买方期权差额交易
多宝彩池
多指数模式
压票
压账
压力容器合格证条款
压力避免利率结构理论
压汇
安全性陷阱
安全加成
安全规划
安全性
安装工程一切险
安全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安全电流
安全电压
安田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
安全基金制度
安全银行
安田信托银行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安居工程贷款
安全审计法
安全动机
安全定性分析法
定量分析
安全线
安全货币政策论
安泰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存贷合一账户
存款周转率
存款与资本比率
存款漏损率
存款余额统计
存款平均余额统计
存款收支发生额统计
存款周转率统计
存差统计
存款保险统计
存款计息积数统计
存款单
存贷结合储蓄
存款支付能力
存款率
存款共同保险
存款决定贷款论
存贷款关系分别考察论
存款结构
存款稳定率
存款运用率
存款成本率
存款
存款余额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所得税
存款利息核算
存款利率档次
存款利率限制
存款承担法
存款保证金制度
存款单方式购股程度
存款经营策略

存款保险
存款准备率
存款支付能力稽核
存款银行
存款
存款户
存款通货
存款账户
存款准备金
存款货币
存款保险费率
存款保险基金
存款保险标的
存款保险基数
存款保险理赔
存款保险东道国原则
存款保险母国原则
存款保险资格
存款保险事故
存款保险机构
存款准备金政策
存款理论
存款数量控制模式
存量和流量
存量统计
存款保护制度
存款转移
存放同业
存货统计
存货保险
存货贷款
存货变化
存差
存差行
存贷轧差
存贷比例核定
存贷挂钩
存续公司
存续企业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存托凭证
设备抵押债券

设立基金条件
设权证券
设备租赁
设质背书
防御型公开市场活动
防洪标准
防灾
防火
防风
防震
防爆
防雹
防汛
防凌
防腐
防盗
防火间距
防护装置
防火设备特别条件条款
防御型经营战略
防守性股
任意偿还
任意公积金
任何一次事故条款
产权债券
产品保证保险
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保险
产业周期分析
产业生命周期分析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产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
产业振兴费用
产业结构高级化
产业政策
产业部门
产业基金
产出
产出存货变化
产地证明书
产驹保险
产权

产品支付协议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产品生命周期说
后配股票
后取股票
后分股
后手
后续稽核
后发外生型现代化
后援支票
后劳动保险
后评价
后受偿债权协议
负值责任准备金
负利率
负债
负债管理
负债额
负债银行
负债股利
负债资产比率
负债率
负债净值比率
负债流动性指标
负税率
负税人
负利率政策
负相关
危地马拉农业发展国民银行
危地马拉银行
危险
危险单位
危险管理代价
危险成本
危险管理
危险管理方针
危险管理目标
危险管理政策
危险管理决策
危险管理企业
危险发生成本
危险存在成本

危险分析
危险识别
危险估测
危险预测
危险选择
危险保障程度
危险控制
危险分散
危险转嫁
危险避免
危险应付
危险事故调查
系统工程方法
危险损失确率
危险事故损毁率
危险系数
危险物质
危险因素
危险事故
危险时间性
危险空间性
危险发生或然率
危险分类
危险附加
危险保险费
危险转嫁说
岁入公债
死亡保险
死亡给付
死亡率
死亡给付申请
死亡人数
死亡表
死亡率表
死当
死差
死多
伊斯兰开发银行
伊斯兰银行
伊予银行株式会社
伊拉克第纳尔
伊拉克农业合作银行

伊朗房屋银行
伊朗出口银行
伊朗里亚尔
伊郎梅里银行
伊塔银行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收入支出说货币理论
收入分配账户
收入使用账户
收入成长型基金
收入型基金
收入证券组合
收入股
收入政策
收入资本化定价方法
收入贸易条件
收付信托
收当人
收报行
收视储蓄
收购策划
收购目的
收购股权程序
收购实施程序
收购资产程序
收购融资方式
收购信息披露
收购风险
收购估价模式
收购战略
收购动机
收购支付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
收购“ 棱光 ”
收费基金
收益曲线法
收益递减规律
收市价
收费卡
收入再分配效应
收入指数化
收入政策

收盘价范围
收盘
收盘价
收盘汇率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收款人
收藏品综合保险
收益证券
自由汇率制度
自由货币论
自益信托
自由信托
自由银行
自由准备金
自营经纪人
自营买卖
自愿性失业
自愿保险
自由银行学派
自由储备
自由银行制度
自由铸造
自由存款
自由外汇贷款
自由港
自由口岸
自由铸造
自由兑换
自由港政策
自由叫价制
自由议讨信用证
自由浮动
自由外汇
自火率
自主性失衡
自主性交易
自主经营性对应序列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存款
自筹基本建设投资
自变息债券
自动出纳机
自动升值条款

自动转账服务账户
自动贷款条款
自动对盘系统
自动转账体系
自动垫缴保费条款
自愿解散
自动解散
自愿结业
自愿性失业
自愿再保险
自愿保险
自负额
自然满期方式
自留额
自留限额表
自然货币
自然磨损
自然利息率
自然火灾保险
自然失业率
自燃物品
自杀
自杀条款
自行车盗窃保险
自印结算凭证
自助银行
自备外汇
自始无效
自行掌握限额
自建公助贷款
自负责任
自保
自助银行服务
自益信托
自偿性短期贸易融资
自我表现动机
自律管理
自给性生产者
自留责任
自偿性贷款
自营性住房贷款
自营经纪人

自营租赁
世华联合商业银行
自喷淋灭火设备
世界500家大银行
光票
光票信用证
光票托收
光大集团
妇女银行
印花税
印度初级农业信用社
印度中心合作银行
印度邦合作银行
印度土地开发银行
印度出口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印度工业开发银行
印度小型工业开发银行
印度邦工业开发公司
印度邦金融公司
印度工业复兴银行
印度轮船开发基金委员会
印度国家农业及农村开发银行
印度地区农村银行
印度住房开发金融公司
印度住宅与城市发展公司
印度进出口银行
印度尼西亚卢比
印度卢比
印度出口信贷保险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金融制度
印度国家银行
印度货币政策
印度尼西亚货币政策
印度金融制度
印度低息住房贷款
印度政策性金融制度
印度商业银行体制
印度储备银行
印鉴卡
合同再保险
合同责任

合同保证书
合同保证
合同险
合同保证保险
合同落空
合并登记
合并大会
合并协议书
合并比率
合并交付金
合并资金援助
合并条款
合并契约
合作经济
合作经济制度
合作经济类型
合作制
合作社
合作运动
合作化运动
合作经济管理体制
合作经济组织形式
合作经济经营方式
合作经济利益
合作经济分配
合作经济特征
合作经济功能
合作经济原则
合作经济政策
合作经济法规
合作经济行业自律管理
合作住房组织贷款
合作建房贷款
合作金融业务
合作金融业务经营方式
合作金融机构资本金
合作金融机构股金
合作金融机构利率
合作金融机构盈利分配
合作金融机构积累
合作金融机构公益金
合作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决策组织
合作金融机构决策方式
合作金融机构劳动人事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内部经营管理层次
合作金融法人资格
合作金融法人相互持股
合作金融社会管理体制
合作金融行业行政管理
合作金融行业自律性管理
合作金融法规管理
合作金融管理行政手段
合作金融管理经济手段
合作金融管理法律手段
合作金融机构资金同业拆借
合作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
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调度
合作金融机构税赋
合作金融机构监督稽核组织
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
合作金融经营工具
合作金融机构资产经营
合作金融机构资产结构
合作金融组织形式
合作金融类型
合作保险
合作信用
合作思想
合规性稽核
合格资源国
合格与不合格的常规抵押贷款
合格票据
合资经营
合资策划
合资环境分析
合资对象
合资可行性报告
合资市场调查
合资信息准备
合资谈判
合资年限
合资产权结构安排
合资程序

合资公司
合资银行
合理货币供给量
合理措施条款
合理费用
合营租赁
插页页
附录页
封底页